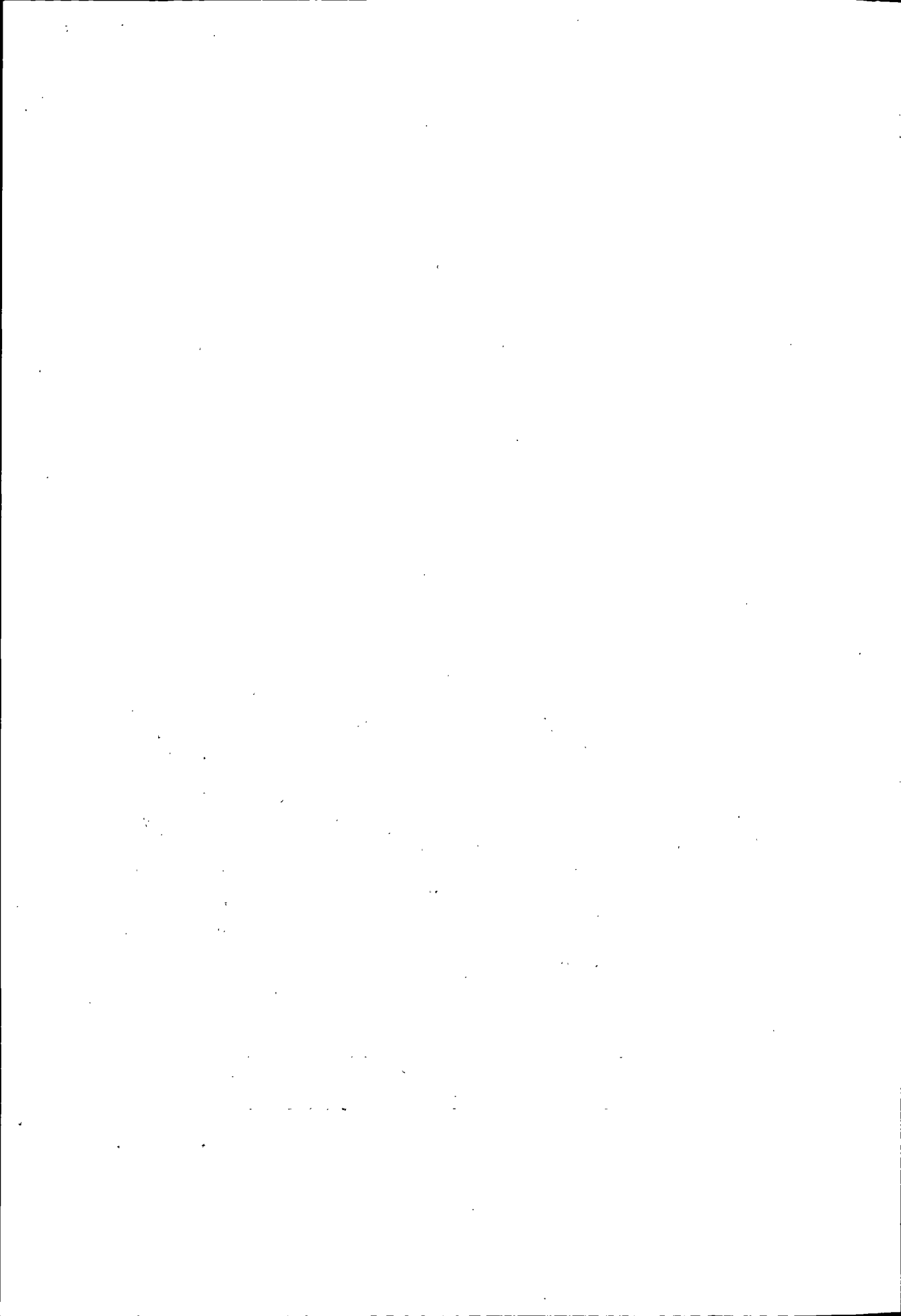


概 述



中共七里河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986年摄）



七里河区系甘肃省省会兰州市辖区。位于市区中南部，东与城关区交界，东南和榆中县接壤，南靠临洮县，西邻西固区、永靖县，北临黄河。全区总面积 397.49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街道、7 个乡、1 个镇。1990 年底，有汉、回、满、藏、东乡、蒙古等 29 个民族成分，376353 人。其中，城区 274887 人，占 73.04%；农村 101466 人，占 26.96%，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46.82 人。

区境地处陇西黄土高原西北部，兰州黄河河谷盆地南半部。山、梁、阶地、川、滩、沟壑交错，大致分为石质山地、黄土山梁、黄河盆地三部分。气候属大陆性气候，系干旱半干旱地区。年平均气温摄氏 7.8 度，降水量 334 毫米~594 毫米，蒸发量 1499.4 毫米，无霜期 92 天~174 天。滚滚黄河西从崔家大滩入境，东出磨沟沿，流长 15.4 公里。阿干河、西果园沟、黄峪沟水自南向北，注入黄河。

区境地势南高北低。最高点双嘴山，海拔 3121 米；最低点小西湖公园，海拔 1521 米。解放前基本上是个以粮食作物为主的农业区。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工业区、矿区、商贸区、城镇居民区、农村交错分布，成为典型的城郊区。北部黄河河谷盆地中，有 23.39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5.88%，为城区，系工业企业、商贸、政治、文化、驻军、全区机关所在地及居民住地。南部石质山地、中部黄土山梁、水磨沟、西果园沟、黄峪沟谷地及两旁阶地和黄河滩地、黄河盆地四级、五级阶地，计 371.4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93.44%，为农业区。其中，黄河盆地四级、五级阶地、水磨沟沟谷阶地、西果园沟、黄峪沟部分阶地，土壤肥沃，耕作条件好，种植经济作物；中部黄土山梁区，干旱多灾；石质山地土层浅，阴湿高寒，生产条件差，种植粮食作物。阿干镇属矿区，有 2.7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0.68%，主要是煤炭工业。由于地理、产业、经济结构的不同，在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上，梯形结构明显，物质文化生活各异，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突出，先进与落后、富裕与贫困幅度较为明显。

七里河区历史悠久。在黄土山梁、水磨沟、西果园沟、黄峪沟、黄河阶地上有马家窑、半山、马厂、齐家文化类型的新石器时期遗址 39 处。表明早在 4000 年前到 6000 年前，境内就有先民耕作生息。区境夏商为西羌地，周为羌戎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属陇西郡榆中县。西汉以来属金城郡金城县。隋唐属兰州五泉县。宋属兰州兰泉县。金在区境设阿干县。明属临洮府兰州（兰县）地。清为兰州府皋兰县附城西川和南乡。民国 30 年（1941 年）为兰州市握桥镇部分地区、西屏镇及皋兰县果园区、阿干区。民国 33 年（1944 年）为兰州市第五区、第八区、第九区及皋兰县部分地区。1955 年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区。1960 年合并为七里河区。

区境南部有双嘴山、关山、大尖山、八楞山、窟坨山等高山并峙，又有狗牙山、沈家岭、七道梁、西津坪等低山相衬，地势险要，为军事要地、兰州南门锁钥、西南屏障。三国时，魏凉州军从金城南至沃干阪（今阿干镇一带山岭），救援狄道（今临洮）魏军，抗击蜀汉卫将军姜维北上。宋时建阿干堡与西关堡拱卫兰州，西夏入驻阿干堡。明初置阿干镇关，为兰州南面重要关隘。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苏四十三据华林山抗清，次年清廷在此山筑满城，移督标右营驻防。1949 年 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血战沈家岭，全歼守敌，为解放兰州奠定了基础。

区境南部有两条古道：一条从临洮翻越阿干镇一带深山，沿阿干河谷到兰州城，再渡黄河西去。自汉魏以来，即为金城通往今陕西、四川等地的要道。唐代著名僧人玄奘、边塞诗人高适、岑参都经由此路西去。一条自临夏过湖滩翻尖山至兰州，接连甘南、四川、青藏等地之交通。自明清以来，骚泥泉一带又为兰州的主要水路码头和货物集散地。从黄河、湟水、洮河运载物资西来的木筏在这里停靠。由兰州东到宁夏、内蒙古等地的货物，在这里装运出发。这在沟通东西文化交流、发展兰州经济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新石器时代先民即在区境从事农牧业。汉唐时具有一定规模。明代以来，区境黄河沿岸建水车，在西果园沟、黄峪沟等开渠，灌溉农田，使农业又有发展。其中溥惠渠引阿干河水浇灌兰州西南郭外及西园一带果园菜地，使这一带绿树成荫，桃花似火，梨花如雪，成为兰州的胜景。北园、西园、孙家台的冬果梨；八里窑、五里铺的软儿梨；袁家湾、青岗岔、庙儿沟、米

家坪、蒋家湾的百合，驰名省内外。湖滩的大牲畜销往邻近县乡。水磨沟、西果园沟、黄峪沟的水磨、水碾则为城乡人民加工米面的主要工具。

明洪武年间，阿干镇一带开始采煤，成为兰州及周边地区的煤炭供应地。境内其他地区开采利用石英石、坭泥、石灰石、沙石、碑石等矿产资源的作坊相继发展，使区内经济结构发生变化。

采煤业的发展，促进制陶业的发展。明清时，在阿干镇一带出现陶器烧制窑和销售陶器的店铺，产品销往兰州和周边各地。冶铁业也相继发展，农具加工、家用铁器加工，兴旺发达，在阿干镇一带出现铁匠铺和加工作坊。民国初期，兰州市政筹备处在小西湖开设济贫工厂，华林山下出现加工榻板子、襻襻子的作坊。抗日战争时期，内地资本与技术西移，在吴家园、兰工坪、小西湖等地建成面粉加工、毛纺、化学、机器制造、造纸、制药以及电池厂、木厂、火柴公司、火锯公司、煤矿公司等企业。甘肃机器制造厂迁至土门墩南湾，使七里河区成为兰州早期工业发展的摇篮。

道路的便捷，工农业的发展，加快区内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发展。明清时，在古道沿途的和尚铺、二十里铺、五里铺、蒋家湾、骆驼巷等地出现餐饮业店铺、马车店。清朝、民国，在雷坛河畔出现农副产品、柴草市场、蔬菜、瓜果等市场，骚泥泉出现木场，小西湖一带出现饭馆、马车店、日杂商店等。

随着丝绸之路昌盛，东西经济文化的交流，军征、戍边、战乱、宦游、商旅，使一些外地人流落区境。明清以来，移民从山西洪洞、太原、四川、南京、上海、苏州、昆山等地移进区境，与当地入一起披荆斩棘，建立村落，垦荒耕耘。各民族、各地人士并肩战斗，和睦相处，发展了区境的各项事业。

不同思想、文化的交流，在区境内涌现出不少文化名人。明朝有兵部尚书彭泽，清乾隆时有国史馆编修秦维岳，清末有赴日本考察的进士郑元浚，民国拒贿曹锟当总统的国会议员王庚山，伊斯兰教黎明堂的创始人马一龙，兰州佛教协会创始人之一的蓝象诚等等，以及一大批军事、科技、文学、书画、医学、武术等方面的名人和从事果树、蔬菜、百合栽培的园艺能手。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组建皋兰县七里河区农民协会，开展农民运动。抗战时期，在上西园圣母宫建立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印刷所，宣传党的抗日主张。中共甘肃工委副书记罗云鹏等在沈家坡监狱开展狱内和越狱斗

争。由共产党员领导的甘南农民起义军，在七道梁一带进行武装斗争。兰州解放前夕，组织党员到沈家岭、狗牙山等战略要地搜集马步芳军队布防情报，绘制地形图，越过关卡，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提供情报。战斗打响以后，又为解放军带路，发动阿干镇及南部山区农民支前。兰州解放后，协助解放军接收国民政府机关及其财产。同时，党组织还组织职工护厂、保护群众，为兰州解放做出巨大贡献。

二

七里河区一解放，区委、区政府即清除战争创伤，肃清残余匪特，建设基层政权，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巩固了无产阶级政权，开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1949年，人民政府全力支援兰州人民机器厂、阿干镇煤矿的恢复和扩建。50年代初，支援兰新铁路、兰阿铁路、兰州火车西站的建设。1954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的156项重点建设工程中的两项，确定在七里河区境内建设。区委、区政府又组织郑家庄、柳家营、王家堡、周家庄、任家庄、双营子、土门墩、龚家湾等地农民迁居彭家坪或在坪台地建立新村，腾出4.1万多亩土地兴建工业区。全国各地各族优秀儿女投入施工，至70年代，建成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机车厂、兰州电机厂、兰州手扶拖拉机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面粉厂等一大批中央、省、市属企业群；在龚家湾、杨家桥建成兰州玻璃厂、兰州搪瓷厂、兰州胶鞋厂、兰州热水瓶厂、兰州真空设备厂等一批上海、东北迁兰企业群；在七里河、晏家坪等地建成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局、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兰州供电局电力安装工程处等建筑、电力安装企业群；在阿干镇建成新型现代化煤矿区。同时，背靠地区工业，积极发展区属地方国营、集体企业。50年代发展区街、社队企业；60年代学上海，发展“地、小、群”企业；70年代发展为大工业、农业、城乡人民生活、战备、外贸出口服务的企业。至1978年12月，在区境内建成中央部属企业8个，省属企业17个，市属企业35个，区属地方国营企业16个，集体企业12个，街办企业41个，社队企业22个，形成以机械、毛纺、电器、金属制品、化学、橡胶、塑料、金属冶炼压延、印刷、纸制品、文化体育、食品饮料、面粉加工、建筑、建材、玻璃、生活用品等门类为主，以中央、省、市属企业为骨干，区街、社队企业

相配套的工业体系，成为全省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亦成为兰州市的新城区。阿干地区随着阿干煤矿及耐火材料、陶瓷制品、铁器加工等地方工业的发展，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壮大，城镇人口的增加，成为新的城镇。

在农业上，1949年组织农民生产自救；50年代大搞病虫害防治；60年代推行间套复种，小麦、马铃薯品种更新，使用化肥；70年代推行小麦合理密植、马铃薯芽栽等，提高粮食产量，解决山区农民温饱问题。同时，不断调整农业内部、农村经济结构，组织社队发展种植、养殖业，服务城市。50年代，将崔家崖、彭家坪、花寨子乡建成全市以菜果为主的副食品生产基地；60年代，在彭家坪建成5400亩果园；70年代，将西果园乡袁家湾村建成百合生产基地；在其他乡发展菜果、百合、药材生产、家禽家畜养殖、蕨菜等野生植物采集、编制。组织阿干镇、魏岭、西果园等乡加大煤炭、坭、沙石等矿产资源、林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各乡发展工副业，生产建材，从事搬运、输出劳动力等，支援城市建设。干旱系区境山区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历届区委、区政府重视农业生产条件改善。50年代初，即按照蓄引提并举，大中小结合的原则，开始水利工程建设。1956年，兴建彭家坪上水工程，发展水浇地1.36万亩。1969年，兴建西津坪上水工程，发展水浇地1.61万亩。1972年，兴建沈家岭上水工程，发展水浇地0.24万亩，灌溉林地0.85万亩。1958年始，组织农民平田整地，改造彭家坪。60年代后期~70年代，农业学大寨，组织农民大规模平田整地、治河淤地。至1978年整修梯田6.70万亩，其中，3.84万亩变成水浇地，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耕作条件，提高了土地产出率。

为适应工农业的发展，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得到相应发展。50年代，省、市、区在西津路等主次干道兴建宾馆、饭店，组建百货、糖业烟酒、医药、五金交化、日杂、食品、茶叶、煤炭转运、饮食、服务等公司、商店、门市部。七里河区组建粮油公司、蔬菜公司、供销合作社等。各公司在城区街巷建立门、店、站；供销社在农村设立基层社、站、门店。街道、乡村发展社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至70年代，在城区主次干道建有不少商店，农村主要道路、大的村落建有商业网点。在西站地区形成闹市区；在王家堡地区、阿干镇、石门沟、工人文化宫一带、小西湖广场、土门墩、杨家桥、龚家湾等地形成规模不等的商业小区。省、市商业公司、企业在建西路、土门墩、龚家湾等地建立商品仓库，形成商品仓储区。区内形成了城乡双向对流的流通网络。

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区境内设立办事处。1954年建设银行在区境内设立办事处，并在西津路、敦煌路、建兰路等地设立分理处，在西站、西津路、敦煌路、民乐路、建兰路、小西湖北街、火星街、龚家坪等地设储蓄所。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支公司在区内设立办事处。1954年，区内各乡成立信用互助组。1955年，各乡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用分社。60年代、70年代，各行、社强化金融活动，加快城乡货币流通，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教科文卫等事业得到相应发展。教育工作，1949年接收改造旧有小学、中学，并随着城乡建设的发展调整学校布局、改革教学方法。至70年代，使小学教育基本普及，基础教育长足发展。同时，在城乡大抓扫除文盲。大的企事业单位成立职业学校、技术学校；农村公社、生产大队成立农业中学、园艺中学；积极开展初等文化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职工高等教育等。1958年，创建甘肃工业大学，使区内教育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卫生工作，自50年代始~70年代，省、市及驻军在区境内建立兰州军区总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医院、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社会福利精神病院等；驻区企事业单位设立职工医院、卫生所、医务所；区设区医院、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乡镇、街道设卫生院，村设卫生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乡、镇、村、街道实行合作医疗。自1950年始，年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60年代、70年代，开展红医村活动。区境内有些地区为缺碘、高氟，系碘缺乏病、氟中毒、布鲁氏杆菌病高发区，区政府组织力量进行地方病防治，使这些病得到有效控制，提高了全区人民医疗保健水平。文化工作，自50年代始~70年代，省、市在区境内设立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杂技团、兰州市秦剧团、兰州市豫剧团、兰州市歌舞团、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建有工人文化宫影剧院、阿干剧场、长征剧院、红旗电影院。大的企事业单位建有工人俱乐部、影剧场、图书馆。新华书店设有分店、书亭、站点。区政府自1949年始，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70年代，成立区文化馆，各街道、乡镇、村建立文化活动站、室、中心，组织群众开展小说、诗词、歌剧、故事、书画、摄影创作及玩社火、搞灯展、猜灯谜、演唱戏剧、歌舞、兰州鼓子曲等；在50年代组建广播站，70年代建立电视发射塔，扩大广播、电视视听功能，丰富了城乡人民文化生活。科技工作，自50年始~70年代，中央部、省、市在区境内组建中国农科院中兽医研究所、畜牧兽医研究所、地质矿产部甘肃省中心实验室、甘肃

省新医学研究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等。大的企业组建企业科研所。1956年、1960年两区政府相继成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成立科普、科技推广组织，长年开展科学知识宣传、先进技术推广、学术交流、咨询服务，普及青少年科技教育等活动，涌现出一批科技成果，提高了全区科技水平。为发展体育运动，增进人民健康。1957年，区境内兴建全省最大的体育场——七里河体育场，组建省体育训练队，开展体育专业活动。各单位建立体育活动场地，开展经常性体育活动，发展体育事业。区自50年代始，组织开展农民体育、学校体育、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居民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提高了全民健康水平。

继各项事业的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及其它各项建设大规模展开。1950年，境内郑家庄发电所扩建，供应城市用电。甘肃省供电系统、水利建设系统，在区内建立机构开展全省供电、水利建设业务，使全省发电量达到110多万千瓦时，用电量达到80多亿千瓦时。邮电事业亦相继发展，在全区建立13个邮电所、邮电代办所。50年代、60年代，大兴城市道路、给排水管网建设、洪道、河堤加固。60年代、70年代，重视人民防空、防震工作开展。市自来水系统将马滩、崔家大滩定为水源地，建井，供应城市用水。1953年，市公共交通公司在区内设立总厂，发展全市公共交通。区政府自1950年始，重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加强荒山、道路、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居民庭院、农村“四旁”绿化。50年代发动群众背冰上山。70年代，提水上山，加快南山面山绿化。严格土地、矿产资源管理，使城乡管理得到加强。

随着新兴工业城市建设，全国各地支援兰州，区内相继建起华林坪、上西园、下西园、小西湖、七里河、兰工坪、西站、建兰路、吴家园、杨家桥、晏家坪、龚家湾、土门墩等许多新的住宅小区。人口大幅度增加，人口、车流密集，出现许多社会问题。七里河区加强社会秩序的维护，在各个不同时期，重视户籍、车辆、重点地区、社区管理，严格维护交通、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秩序，严厉打击各种犯罪，进行社会治安的综合整治，维护了社会稳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区人民学习英雄、模范人物，学雷锋、学焦裕禄，进行各种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素质，加快各项事业发展，促进了全区的繁荣。

历史人文景观的再现，新的城市景观的发展，七里河区都市风貌越加浓

38

郁。宽阔笔直的西津路从东向西纵贯全区，沟通西固区、城关区，路上车水马龙，人流如织；两边高楼林立，商店密集；白天分车带绿树成荫，花木吐香；夜晚灯火灿烂，再现辉煌。敦煌路直通七里河黄河大桥，沟通安宁区，西达河西走廊、新疆。武威路南去，连接兰郎公路，通往七道梁、临夏、甘南、四川。其他主次干道纵横交错，沟通城乡交往。陇海铁路、兰新铁路自区中穿过，横跨亚欧。兰州火车西站，西北最大的火车货运站——兰州西货场、兰州汽车西站，加快进出兰州的人流、物流。

雄伟高大的厂房，鳞次栉比的新楼群社区，不断刷新七里河区昔日的面貌。省博物馆展示甘肃的历史。友谊饭店接待来自各国的外宾，也是市委、市政府召开大型会议的地方。辖区的剧场、影院、工人俱乐部经常上映各个时期的电影、戏剧、歌舞，丰富人们精神生活。过去的金天观，成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供群众读书、游乐。

华林山烈士陵园，规模宏大，庄严肃穆，经常开放，供人观瞻，进行思想教育。西站、王家堡、小西湖、工人文化宫一带商业区，各种商品琳琅满目，风味小吃品味繁多，冬春季早鲜嫩蔬菜任人选择，夏秋季瓜果到处飘香，显示出七里河区都市风貌向更高层发展。

在这一历史阶段，也有负面影响。1958年大跃进、大炼钢铁，急躁冒进，搞浮夸、搞平调；“农业学大寨”中，评“政治”工分，平田整地搞公社化，平调劳动力，治河淤地，不注意生态平衡，影响排洪泄污；在商业上一度日用商品品种不全、数量不足，凭票券供量，生产物资计划供应，市场机制不健全，不能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求；“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对各行各业都有冲击，对文化艺术、对教师进行错误批判，学生停课闹革命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群众积极性的调动，制约了全区经济社会的更快发展。

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七里河区为兰州市的改革试点区。

1980年~1982年在全区实行包产到户。1983年开始工业管理体制改革。1984年进行蔬菜产销体制和其他商业管理体制改革。1985年进行综合体制改革。1988年进行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深入工业经营机制、商业营销体制、蔬菜产销体制、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财税金融体制、城建管理

体制改革，实行城乡一体化，发展城郊型经济，加快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进行教育、教学体制改革，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全区双文明建设发展。

在改革中，不断总结经验，理清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加快全区经济体制转轨，发展市场经济。坚持城区与乡村、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生产与流通两手硬抓。实行贸、工、农、城建开发四并举及科教兴区战略。

在全力支持地区中央、省、市属企业、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同时，打破城乡封闭的格局，以服务大中企业为主，进行配套产品开发；以煤炭和建筑材料为主，进行农村资源开发；以百合和果菜为主，进行食品工业开发；以发展第三产业为主，进行城市综合功能开发；以商品楼为主，进行城市建设的综合开发，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经济结构。为实现上述目标，提出：在农村，发展黑（煤炭）、白（百合）、绿（菜果）、工（乡、村、联户、个体等乡镇企业）四大经济支柱，以促进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全面发展。要求经济作物地区，以乡镇企业、菜、果、肉、禽、蛋、奶为主体全面发展；矿区周围农村，以煤炭开采、粮食生产为主体，全面发展；其他地区，几业并举，多种经营，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加大菜、果、百合、药材、家禽、家畜等种植业、养殖业发展力度，全面发展。在区街工业系统，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拳头产品，强化内部管理，拓宽市场。以流通促工农业发展，在商贸上扩大网点建设，以西站广场为中心，东西展开工人文化宫、小西湖广场、西站广场、西津西路秀川新村一带四点，西站柳家营什字沿西津东路到新桥一线建设，南北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大中小结合，发展区属商业；建立扩大城市集贸市场，延伸农村集贸市场。在城区及城乡结合部进行联片开发及单项改造，加快城建开发的发展。

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在全区开展文明区建设，以将西津路建成文明街起步，分阶段进行主次干道、小街巷治理。进而开展全方位系列化教育；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活动；乡镇文明建设；村容、村貌整治；文化建设；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创建等；在全区组织所有医疗保健防疫单位，建立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城乡三级防治网络，加强疾病防治；强化人们的思想、法制、公德教育、科技知识普及，卫生防疫，加快自然环境、文化环境、社会环境的改变，促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上新的水平。

区内，部、省、市属企业及其厂办企业 90 个，改革体制，搞活机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1990 年总产值达到 167542 万元，实现利润 3223 万元，

29

劳动生产率 19106 元/人。区属工农业总产值 25458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66 倍；工业总产值 19515 万元，增长 3.87 倍。其中，区街工业企业 70 个，总产值 10431 万元，劳动生产率 14815 元/人，比 1978 年的 69 个，总产值 3581.3 万元，劳动生产率 5357 元/人，分别增长 1.45%、1.91 倍、1.77 倍。乡镇企业发展到 1431 个，总产值 25697.5 万元，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收入 12147 元/人，比 1980 年的 98 个，总产值 1354.9 万元，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收入 3248 元/人，分别增长 13.6 倍、17.97 倍、2.74 倍。煤炭采掘 75.58 万吨，比 1978 年的 14.74 万吨，增长 4.13 倍。黄河啤酒厂 1990 年生产啤酒 2.3 万吨，年产值达 3167.6 万元。粮食总产 1990 年 1462.2 万公斤，比 1978 年增长 2.9%，亩产 120 公斤，比 1978 年的 107 公斤，增长 12.15%。农产品商品生产大量增加。蔬菜种植面积除基地 12000 亩外，至 1990 年发展非基地蔬菜种植面积 2100 亩，是年蔬菜总产量 5444 万公斤，比 1978 年的 4000 万公斤，增长 36.1%。果园面积 15972 亩，比 1978 年的 7293 亩，增长 1.19 倍。果品总产量 1099.7 万公斤，比 1978 年的 315.5 万公斤，增长 2.49 倍。百合播种面积 9900 亩，比 1978 年 1300 亩，增长 6.62 倍；百合总产量 586.6 万公斤，比 1978 年的 30.04 万公斤，增长 18.52 倍。其他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在近郊农村建成以非农产业为主导的城郊型经济，山区农村加大农产品商品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使农民人均收入由 1980 年的 104 元，至 1990 年增加到 861.93 元，减少了贫困面。商业，一座座大型商贸楼厦拔地而起，国有、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搞活营销机制，个体、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得到大发展。新增秀川商业小区，其他商业小区规模都予扩大。西津路初步建成门类较齐全、供应品种较多、经营技术力量较雄厚、服务质量较高、竞争意识较强的商业一条街。中小型网点遍布全区各地。集贸市场从无到有，并向农村延伸，至 1990 年发展到 24 个，年成交额 13380 万元。以服装、小百货、农副食品为主的建兰路市场，成为全省较大的集贸市场。小西湖广场周围形成一批大型小食品、小五金、小百货市场。社会保障、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有突破性的进展，遍及楼群院落，既安排了闲散劳动力，又方便了人民群众生活，深受各界人士欢迎。劳务、人才交流等生产要素市场及律师、公证、咨询、个体者协会、消费者权益保障等中介组织，也得到相应发展。一些农民办起信息公司，扩大信息交流。1980 年农业银行在七里河区成立办事处。1985 年工商银行在七里河区成立办事处。两行下设一批分理处、储蓄所。1988 年成立全市首家城市信用合

作社——西湖信用社，使区内金融机构更加集中、活跃。区财政收入1990年达8653万元，比1980年的3756.4万元，增长1.3倍。城建开发，在秀川建起新的居住区——秀川新村；晏家坪又建起住宅楼群；安西路、红旗电影院、磨沟沿、郑家庄等住宅小区开发有大的进展。

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得到加强。1984年普及小学教育，1988年实现脱离文盲区。兰州工业学校，1980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中等专科学校，1989年升格为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卫生防疫，在进一步加强驻区医院、区街、乡村医院、卫生院、合作医疗、三级防治网络的同时，1985年，在区内建起甘肃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中心，个体诊所得大量发展，使卫生防疫更趋合理。计划生育工作亦得到加强。文化市场日趋活跃。专门科研机构业务扩大，区乡村三级科普组织都予强化。农民组织起蔬菜、果品、百合等科研组织，研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使科学种田、新技术推广更为普及。学校体育、职工体育、农民体育、居民体育、残疾人体育、中老年人健身运动全面展开，全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效果。1984年~1990年将3条主干道、43条次干道、226条小街巷建成文明街巷，22条小街巷建成园林式的文明街巷。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人们的文明水平得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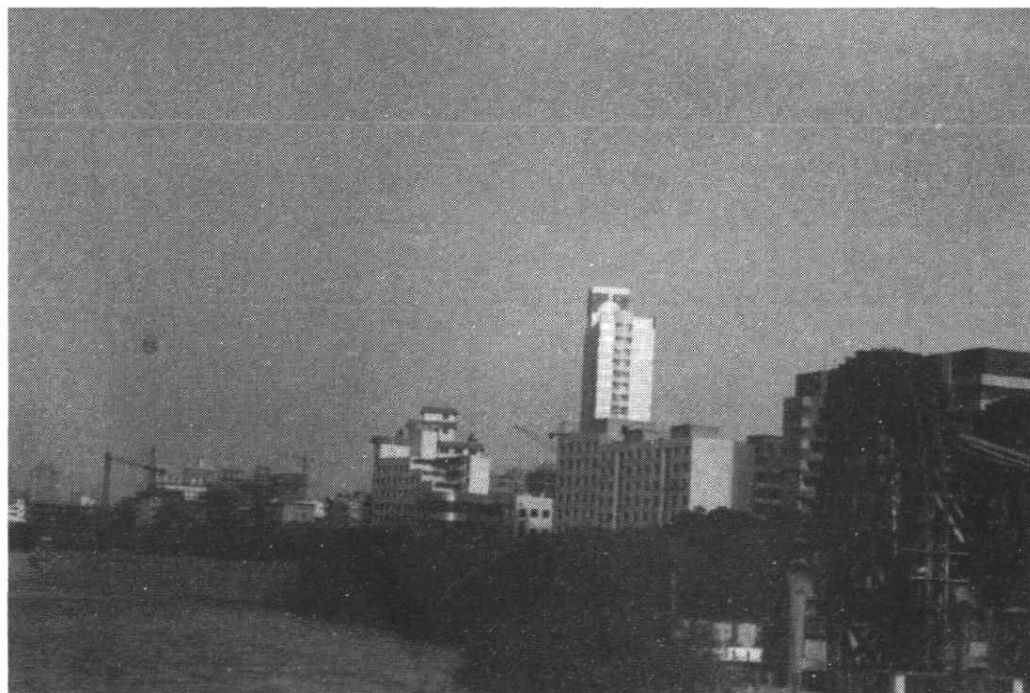
在骚狐滩建成小西湖公园，在石佛沟建成森林公园。1980年拓建滨河中路，1986年拓建滨河西路，沿路建造河滨公园。在公园里雕塑有《黄河母亲》、《绿色希望》等。每年夏夜，区政府在河滨举办“黄河之夏”音乐会，人们乘着凉风爽意，欣赏河灯倒影，品听歌声、琴声，使七里河区更具魅力。

但在时下，地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努力摆脱困境；矿区及其周围长期采掘，被破坏的生态得到恢复，在地下求效益，转向地面扩大经营；区街工业、乡镇企业强化管理、拓宽市场、搞好分配，在激烈竞争中求得再发展；山区农民发展商品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步入市场，增加收入，彻底摆脱贫困；彭家坪果园老化问题的解决；生产决定流通，流通促进生产，说到底决定生产，加快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中介组织建设，健全机制，扩大流通；进一步搞好基层组织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城乡管理和社区服务水平等，还需做艰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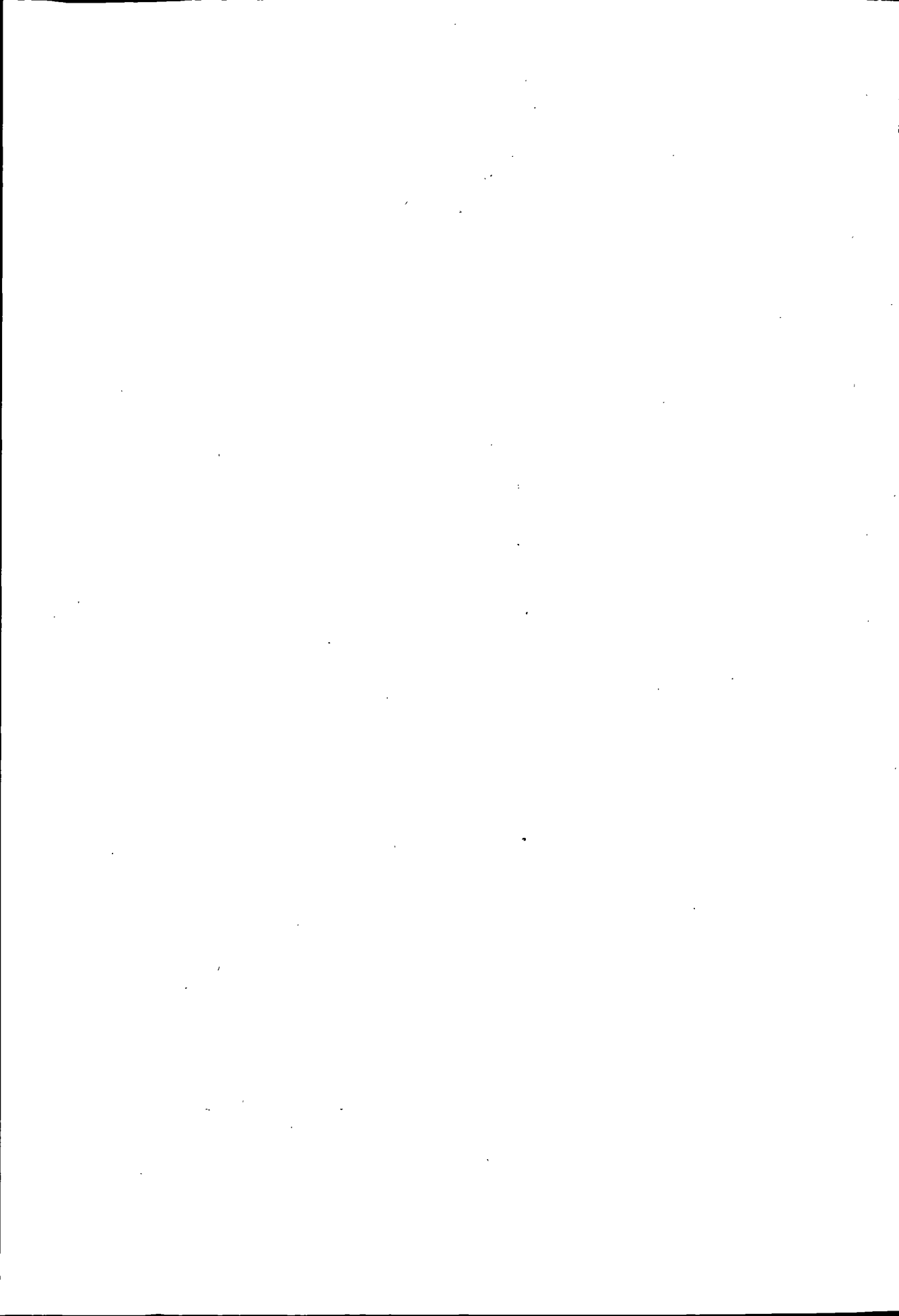
20世纪末、21世纪初是兰州市改革的关键时期。七里河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总目标是：把七里河建成多功能、开放式、网络型、综合性、结构合

理、经济发达、市场繁荣的现代化经济区和整洁、优美、方便、安康、有序的新型社会主义文明区。七里河区决心要实现这个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城市建设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黄河水车园(1999年摄)



新石器时期（约公元前 3100 年～前 2300 年）

境内青岗岔、曹家嘴、西坡圪、花寨子等地，就有先民繁衍生息。

秦（前 221 年～前 206 年）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 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区境为陇西郡榆中县地。

汉（前 206 年～220 年）

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 置金城郡，辖金城等县，区境为金城县地。

顺帝永和三年（138 年）二月 金城、陇西等地震，山岸崩裂，地陷，城郭、室屋多坏，压杀人。

灵帝光和六年（183 年）秋 金城黄河水溢，水出二十余里。

灵帝中平元年（184 年）十一月 金城人边章、韩遂起兵，杀金城太守陈懿等。

三国（220 年～280 年）

魏高贵乡公正元元年（254 年）八月 蜀汉卫将军姜维围狄道（今临洮）。魏凉州军从金城南至沃干阪（今阿干镇一带山岭）进援魏军。

晋（265 年～420 年）

成帝咸和二年（327 年） 凉州牧张骏遣金城太守张闾、武兴太守辛岩等会韩璞军，东攻前赵秦州各郡，刘曜遣将刘胤，拒之于狄道，韩璞进度沃

干岭，与胤相持。十月，璞遣辛岩督运于金城，胤率部三千人，袭败辛岩于沃干岭。金城遂为前赵占领。

隋（581年～618年）

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三年（583年），罢郡存州，置五泉县，属兰州。区境为五泉县地。

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年）四月金城校尉薛举率众反隋，自称西秦霸王，建元秦兴，攻占陇右诸郡，称帝于兰州。于古峰山（今华林坪）置先祖宗庙。后改古峰山为薛王坪。

唐（618年～907年）

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大唐高僧玄奘由长安西行取经，经秦州（今天水），过狄道（今临洮）北上，沿阿干河谷至兰州，渡河，西去凉州（今武威）。

北宋（960年～1127年）

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九月李宪大败西夏军，收复兰州。

元丰六年（1083年）于城南四十里，筑阿干堡（在今阿干镇一带）。

徽宗宣和六年（1124年）兰州地震，山川移位。次年，再震，居民村宅陷没数百家，仓库皆毁没。

南宋（1127年～1271年）

孝宗淳熙九年（1182年）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升阿干堡为阿干县，属兰州。

度宗咸淳六年（1270年）蒙古国至元七年省阿干县并入兰州。

元 (1271年~1368年)

成宗元贞元年 (1295年) 兰州上下三百余里黄河水清三日。七月，兰州雹雨伤麦禾。

文宗至顺元年 (1330年) 兰州民大饥。

明 (1368年~1644年)

太祖洪武五年 (1372年) 守御指挥佥事赵祥在兰州城西七里黄河上架浮桥以济军。

洪武八年 (1375年) 卫国公邓愈在兰州城西十里黄河上架设浮桥，命名镇远桥。

洪武年间 (1368年~1396年) 开采阿干煤矿，制陶，冶铁。

惠帝建文二年 (1400年) 肃王朱模建金天观。

建文四年 (1402年) 肃王朱模修建莲荡池，又名莲花池，毁于明末兵乱。

成祖永乐年间 (1403年~1424年) 重建阿干河握桥。

英宗正统五年 (1440年) 兰州地震，毁坏房舍、人畜有伤亡。

武宗正德十四年 (1519年) 兰州知州丁璇为阿干河溥惠渠架设渡槽。

世宗嘉靖年间 (1522年~1566年) 段续创制水车，引黄河水灌田，黄河沿岸农人竞相仿造。

清 (1644年~1911年)

高宗乾隆三年 (1738年) 裁临洮府，置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区境属之。

乾隆二十六年 (1761年) 握桥毁于火，乾隆四十年 (1775年) 毁于洪水，乾隆四十六年 (1781年) 毁于战火。均修复。

乾隆四十六年 (1781年) 三月二十日 苏四十三反清军自河州 (今临夏回族自治州) 取道唐汪川，从洪济桥渡洮河，过尖山子，于二十四日焚阿干镇，二十五日进驻乱骨堆坪 (今兰工坪)，此后围兰州城。二十九日退据

华林山。七月初六日，反清军战死。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八月 钦差大臣阿桂会同陕甘总督李侍尧在华林山筑三里之城（即满城）。

宣宗道光九年（1829年） 陕甘总督杨遇春在华林山创建右营义学。

是年 杨应魁等捐银改建上西园西津木桥为石桥。

道光十七年（1837年） 崔家崖建白云观（上观），又名吕祖庙。1969年拆除。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八月 兰州黄河暴涨，淹没沿河各滩房舍、田禾甚多。次年正月，皋兰等七县贷给灾民口粮、籽种。

道光三十年（1850年）八月 皋兰黄河暴涨十五天后水始退。诸滩房舍、田禾淹没甚多。

穆宗同治五年（1866年）二月 皋兰冬春大旱，饥民载道，死者甚众。

三月十六日 回民反清军攻皋兰县西南乡，渐逼西川。次日陷袖川所。

十二月 回民反清军攻七里河，击毙清军提督罗进贤。

同治六年（1867年）八月十三日 回民反清军焚阿干镇。十四日，攻果园、侯家峪各堡。

同治七年（1868年） 兰州大旱，自正月不雨至五月。自五月二十六日始，连日阴雨至七月，黄河水涨溢，淹没河滩田地、房舍甚多。

同治八年（1869年）五月 清军提督黄金山自狄道（今临洮）康家崖败退黄峪沟，大肆淫掠，署陕甘总督穆图善收抚后，令移驻宁夏。

德宗光绪元年（1875年） 甘肃提督徐万福在阿干镇创建阿干义学。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陕甘总督杨昌浚派兰州道黄云在狄道、河州难民中选壮丁三千余人，编列数营，令隶督标各营，防守省城四关及华林山等军事要地。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甘肃南北农业试验场在小西湖设立外场。民国15年（1926年）改小西湖外场为甘肃省第一苗圃。民国27年（1938年）合并于甘肃农业改进所。

宣统三年（1911年） 皋兰县南乡尖山子一带暴雨成灾。

中华民国（1912年～1949年）

民国4年（1915年）

兰州回民教育劝学所在柏树巷设立崇德小学校。

民国5年（1916年）

阿干镇人华国文在阿干镇创建兴文小学。

是年 阿干镇人张文华等人在大煤山柳树湾老洞采煤，资本2000银元，日产煤300公斤。

民国9年（1920年）

12月16日晚6时35分至47分 甘肃省海原、西吉、固原发生8.5级地震，波及兰州。数月内，余震百余次，崔家崖白云观13级塔震落4级。

民国10年（1921年）

阿干镇煤矿柳崖子洞发生火灾，封闭洞口，20名工人遇难。

民国13年（1924年）

3月 甘肃督军陆洪涛在小西湖建立前陕甘总督陶模祠，聘刘尔忻重修小西湖。

民国14年（1925年）

9月27日 甘肃省陆军第一师一旅旅长李长清突袭第二旅旅长黄得贵部于华林山，尽收其枪械。黄得贵率残部300余人，退驻阿干镇。

民国 15 年 (1926 年)

黄得贵自阿干镇煤山攻国民军张维玺旅。

民国 16 年 (1927 年)

6月 共产党员、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工农部长保至善在七里河、柳家营、王家堡组织成立皋兰县七里河区农民协会。

是年 皋兰全县大旱，民饥。

△ 兰州市政筹备处移拨经费，在小西湖开办第二济贫工厂。

民国 18 年 (1929 年)

2月 兰州大饥，瘟疫流行，传播甚速，患者身出黑斑，加之饥甚，死者甚多。华林山太平沟两个深坑内投满尸体（时称大万人坑和小万人坑），一时狼、狗结群，聚食死尸。

民国 20 年 (1931 年)

8月25日 暂编第八师师长雷中田与马文车发动政变，扣押甘肃省政府主席马鸿宾，雷部攻华林山，炮声不绝。12月平息。

11月7日 吴佩孚自四川取道临洮赴兰州，雷中田、马文车等率官绅往八里窑迎接。

民国 21 年 (1932 年)

兰州西园中心国民学校在下西园八蜡庙成立。

民国 23 年 (1934 年)

8月1日 西北防疫处在兰州小西湖成立。

民国 24 年 (1935 年)

阿干镇山寨煤矿工人举行罢工，迫使洞主提高工人分煤比例。

民国 25 年 (1936 年)

10月1日 皋兰县王家坪、黄峪沟一带冰雹成灾，房屋、田禾受害甚重。

是年 设立阿干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26 年 (1937 年)

6月 甘宁电政管理局在崔家崖、龚家湾分别建成收讯台。

9月 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在华林山、孙家台布防。

11月5日 日本飞机7架，首次空袭兰州。从是日起，到民国30年(1941年)8月底，日机轮番对兰州等地狂轰滥炸。郑家庄、穴崖子一带遭轰炸。

民国 27 年 (1938 年)

7月 甘肃省建设厅投资法币10万元成立阿干镇煤矿管理处，管理全省私营煤窑。并投资10万元在阿干镇北部火洞洼开一平洞，这是甘肃第一个公营矿井。

21日 兰州佛教协会会长邓隆、兰州师范教师郭汉儒去华林山满城，向患病壮丁施药，一座营房内就有160多名病丁。经多方交涉，于次年元月陆续将300多病丁治愈，给资遣散。邓染伤寒而卒。

是年 北平私立清真中学迁至小西湖龙王庙内，定名为北平私立西北中学分校。民国35年(1946年)改名为私立西北中学。

△ 兰州经阿干至山寨一段公路开始修筑，次年4月竣工。

民国 28 年 (1939 年)

8月2日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在西果园成立。

11月 中共甘肃工委决定，由赵子明、刘存诚在上西园圣母宫设立印刷所，石印甘肃工委秘密刊物《党的生活》等。

民国 29 年 (1940 年)

11月 兰州市话西分局设于华林坪下，民国31年7月撤销。

是年 雍兴公司在吴家园创设毛纺织厂、面粉厂等。

民国 30 年 (1941 年)

2月12日 共产党员罗云鹏、李铁轮、惠光前、赵子明被押在沈家坡王家祠堂临时监狱，开展绝食斗争。3月2日深夜越狱，李、赵出走成功，罗、惠复被捕，转押河北沙沟秘密监狱。

7月1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西郊以土门墩为第二区。

10月11日 西津桥邮政支局正式开办。

11月 兰（州）阿（干）公路加宽工程完工。

民国 31 年 (1942 年)

3月1日 西津桥邮政支局开办存簿储金业务。

4月1日 兰州市扩大为116平方公里，设8个镇，其中西屏镇的全部和握桥镇的部分地区在今七里河区。

6月 甘肃机器厂（即今兰州通用机器厂）迁建于土门墩南湾。

8月4日下午 大雨如注，山洪暴发，土门墩桥被冲坏。

8月20日 蒋介石、宋美龄来兰州视察，住在华林山九间楼。

是年 国立西北医学专科学校在上西园成立。

△ 刘毅民在小西湖开办维生制药厂。

△ 任谦在渭源一带招募近3000人，组成甘肃志愿兵团，自任团长，

驻扎兰州华林山训练，准备参加抗战。后解散。

△ 张一悟以针灸行医为名，先后在黄峪沟、阿干、山寨等地开展党的工作达4年之久。

民国 32 年 (1943 年)

3月 甘南农民起义中，安化雄率部100余名在七道梁击散国民党陇右师管区新征壮丁100余名，缴获枪支100余支；又袭击西果园汽车站，缴获部分枪支弹药。

5月1日 兰州公共交通汽车开通中央广场至七里河线路。11月1日延伸郑家庄，民国35年开辟西果园线路。

6月25日、26日~7月1日 兰州暴雨，黄河暴涨，沿河地带与马滩被洪水波及，田园、房舍、牲畜、粮食惨遭水患。

是年 中央西北医院迁至小西湖。

△西北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在小西湖成立。

民国 33 年 (1944 年)

3月27日 戴笠视察军统兰州训练班，在华林山九间楼住月余。

10月11日 兰州市政府撤销城区8个镇，成立8个区，其中在今区境内设第五区、第八区、第九区。

是年 私营陇丰面粉厂在王家堡兴建。

△ 兰州市上西园福幼稚园成立。

△ 甘肃临洮发生农民暴动，波及到阿干矿区，不少矿工参加农民起义军。

民国 34 年 (1945 年)

经济部中央工业实验所西北分所迁址乱骨堆坪（今兰工坪），创建电池、电工器材等厂。

是年 兰州市受旱灾农田面积26490.99市亩，以西郊龚家湾、高家庄、刘家堡灾情最重。

△ 考古学者夏鼐等人在西果园、曹家嘴、青岗岔等地发掘出新石器时期遗址，出土文物有石器、彩陶器等，鉴定为马家窑类型文化。

△ 私立福利小学在小西湖建立。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 月 17 日 阿干镇大煤山尕兴洞煤窑发生火灾，21 名工人被困井下，洞主为保住煤窑，用毛毡封住洞口，21 名工人全部被烧死。

3 月 兰州电厂郑家庄发电所（今兰州电力修造厂厂区西部）动工修建，民国 38 年 8 月建成主厂房，开始安装设备。

11 月 17 日 联合国救济总署拨给兰州中央医院（小西湖）大型 X 光机 1 台。是为西北（除陕西省）使用 X 光机之始。

是年 国立兽医学院在小西湖硷沟沿成立，盛彤笙任院长。

民国 37 年 (1948 年)

2 月 中共皋榆工委兰州西区工委负责人杨国智在阿干地区开展党的工作，成立中共兰州西区工委第八支部。

6 月 中共洮衙工委派人到阿干煤山活动，先后发展党员 6 名。

民国 38 年 (1949 年)

3 月 18 日 兰州市西郊天花流行，小孩死亡 10 余人。

5 月 中共皋榆工委派王受天、王应蛟等党员到沈家岭、狗牙山等战略要地收集马步芳部队构筑碉堡、战壕、兵力部署等情报，绘制地形图。8 月中旬，中共皋榆工委书记罗扬实在王受天父子的帮助下，从阿干镇深沟掌到榆中县定远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总部向彭德怀司令员汇报兰州守敌城防情况。

8 月 中共兰州地区的党组织，发动甘肃机器厂、兰州面粉厂、兰州毛纺厂等厂职工开展护厂斗争。

8 月 14 日 阿干河暴发特大山洪，冲毁沿岸市政工程。

8 月 19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解放阿干镇。

8月21日拂晓 人民解放军开始攻击沈家岭、狗牙（娃）山马步芳守军。

8月25日拂晓 人民解放军对马步芳军发起总攻击，至下午6时占领狗牙山、沈家岭，开始向兰州城区进军，打开“兰州锁钥”。

8月26日凌晨2时 人民解放军攻入兰州城内，区境全部解放。

8月27日 阿干煤矿、甘肃机器厂、兰州面粉厂等恢复生产，支援前线。

8月29日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公署成立。开始接管国民党区公所人员、档案及财产。

是月 废除保甲制。第八区组建6个乡，第九区组建5个乡。并开始组织农会、治安、青年、妇女组织。

9月17日 第八区、第九区公署组织群众参加兰州市5万余人集会，热烈庆祝兰州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日 第八区、第九区公署组织群众参加兰州20万人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2月 第八区、第九区公署发动群众清理战场，扫除地雷，并救济受战争破坏损失严重的群众。

是月 第八区、第九区公署组织人民群众，为人民解放军解放青海、新疆动员人力、畜力、车辆、筹集粮草、做军鞋。

是年 区境有水车19辆，经维修后全部投入使用，灌地面积4500多亩。

1950年

5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决定，阿干镇煤场、山寨矿场合并为甘肃第一煤矿厂。

7月 西北军区第一陆军医院（后更名为兰州军区总医院），从原在小西湖东侧的兰州中央医院迁入现址。

9月1日 兰州郑家庄发电所第一台1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投产发电。

9月10日 兰阿公路水毁严重，年底修复。

10月~1953年4月 第八区、第九区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是年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区委、区公署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并发放贷款和救济粮。

1951年

3月27日 阿干矿区第一次召开反霸斗争大会，斗争恶霸张伯安。4月6日张伯安被人民政府依法处决。

是月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全面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第八区、第九区的群众参加反对美帝武装日本签名活动，6000多人参加五一节示威大游行，捐献人民币2.15亿余元（合新人民币21500余元），首饰84件。

△ 第八区、第九区依照中共兰州市委部署全面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实行“二五”减租。

4月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开展取缔一贯道、无极道的斗争，组织发动群众检举控诉一贯道和无极道罪行。11个乡均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8月1日 雷坛河水位高达10米，雷坛河木桥被冲毁。

9月25日~1952年2月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在所属11个乡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分三批完成任务。

11月28日~30日、12月1日~3日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号召两区人民动员起来为完成土地改革而斗争。

是月 第八区、第九区始建临时性、季节性、常年性互助组。是年组建各种互助组154个，参加农户559户。1954年发展为372个，2847户，占两区总农户的37.3%。

1952年

1月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2月，开展“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

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市委派工作组深入区内企业开展斗争。

3月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开展贯彻《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

是月 雷坛河握桥拆除。4月,由中国建筑公司承修刚构桥。7月15日建成,并举行通车典礼。

6月15日 兰阿公路、甘川公路重点路段改善工程开始,先后设阿干镇、摩云关等5个监工处。

7月 开发华林坪,甘肃省建一公司平坟建房,移居民上山。

8月6日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公署改称区人民政府,第八区下属6个乡,更名为街公所,第九区下属5个乡。

10月1日 天(水)兰(州)铁路通车,兰(州)新(乌鲁木齐)铁路动工,兰州2号隧道在华林坪下开凿。

10月26日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分别开展土改复查工作,至1953年3月结束。

11月21日 皋兰县的极寿、袖川、马滩3个乡和金沟、黄峪2个乡的部分地区划归兰州市第八区。

是年 兰州西站至甘肃省物资储备管理局五三四处(杨家桥)3.981公里铁路专用线建成通车。

△ 兰州市华林山烈士陵园动工兴建,1959年建成,1972年扩建。

△ 西郊林荫路(今西津东路)拓建工程开工。

△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对工商业、手工业开始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8月基本完成。

1953年

1月 兰州市建设局交通汽车管理所(今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在西津东路成立。

2月10日 兰州市第五区的一街至五街5个街及六街一部分划归第八区,并更名为兰州市第四区,下属11个街公所。皋兰县的双龙乡、天都乡、阿干镇、山寨乡和崖头村划入第九区,更名为兰州市第八区,下属5个乡,6个街公所。

5月 雷坛河、硷沟沿、七里河洪道整修工程开工,年底完工。

6月2日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援建的国家两项重点工程——兰州石油机械厂和兰州化工炼油设备厂动工建设。1958年合并，更名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7月1日零时 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在第四区、第八区展开。

8月2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副主席霍维德前往阿干镇矿区祝贺长壁式采煤方法试验成功，并下井视察第一个长壁式采煤工作面。

9月 兰州市第四区遭受严重旱灾，人民政府发放各种农业贷款和救济款。

12月1日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开展“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学习、宣传活动。两区开展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

12月19日 兰州火车西站开始建设。

是年 兰州商业通用机械厂在龚家湾建成。

△ 兰州市第四区图书馆在王家堡成立。

1954年

2月17日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分别选举产生区人民代表。

3月19日、27日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分别在马滩、二十里铺建立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3月27日~29日 4月8日~10日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分别选举产生区长、副区长。

是月 建工部第三工程局迁入七里河。

8月14日~16日 中共兰州市第八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

9月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10月11日 兰州市邮局西果园营业处成立。

11月 兰州市第四区先后在七街、九街、十一街组建5个信用互助组。

12月29日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创办农民、市民业余学校14处。

是年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为支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4040亩。

△ 华林坪跨铁路线桥开工，当年竣工。

1955年

1月 郑（郑家庄发电所）阿（阿干煤矿）高压输电线工程及阿干变电站建成送电。

1月17日~19日 中共兰州市第四区委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

2月22日~24日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分别召开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妇女联合会。

3月10日 兰州市第四区戒烟所成立。

5月26日 兰州市第四区基本完成彭家坪、小金沟口等地拦洪坝工程，灌地3500亩。1956年在石板沟口修坝1条，淤地500亩。

6月20日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先后分别开展肃反运动。

是日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人民政府改名为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人民委员会。

△ 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开展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7月 七里河区推广新式农具，开始使用新式单铧犁、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等。

9月30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分别更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区。

是年 天津寿丰面粉厂迁土门墩重建，改为兰州新兰面粉厂。

△ 七里河电影院在西津东路建成。

△ 兰工坪地质矿产部甘肃省中心实验室在扩建中发现东汉墓，出土有骨尺、平乐将军印等文物。

△ 七里河区、阿干区组建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1个，1956年发展到30个，1957年发展到38个。

1956年

1月 兰州文教体育用品生产合作社在下西园建立，后更名为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

2月5日 兰州至阿干镇铁路专用线正式通车。

2月26日 兰州通用机器厂研制成功轻型抽油机，填补国内空白。

3月 彭家坪电力提灌工程开工，1958年竣工提灌。

6月2日 兰州通用机器厂试制成功全国第一台四型泥浆搅拌机。

是月 华林坪水库在太平沟口修建，结束居民下山运水的历史。

△ 兰州市煤炭工业公司上西园加工转运处成立。

8月 兰州市七里河区接收上海知识青年36名，经师范速成班培训，分配到区属小学任教。

9月16日 兰州市第四中学在火星街建成并招生。

12月 七里河新华书店在西津西路建成营业。

是年 五星坪（原娘娘庙坪）建立居民区，安置骚泥泉、上西园、梁家庄、吴家园等处拆迁户。

△ 甘肃省建筑总公司在晏家坪建立居民区，安置职工家属，并建生活用水水泵站。

△ 上海工兴玻璃厂迁龚家湾，并入兰州玻璃厂。上海勤丰搪瓷厂迁龚家湾，改为兰州搪瓷厂。上海中华兴记橡胶厂的部分迁龚家湾，改为兰州胶鞋厂。上海光大、福兴、新昌三个热水瓶厂各一部分迁龚家湾，改为兰州热水瓶厂。

△ 北京修造厂部分人员、设备迁至光华街原郑家庄电厂厂址建成兰州电力修造厂。

△ 兰州市第十二初级中学在西津东路建成。

△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将金天观改建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1957年

1月23日 兰州通用机器厂试制成功通井机，并通过国家技术鉴定。

4月24日 七里河区、阿干区从即日起至5月底分别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5月16日 中共七里河区委、中共阿干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

6月7日 兰州铁路西站枢纽站第一期工程竣工。

8月27日 七里河区、阿干区整风“反右派”斗争开始。1958年3月结束。

11月12日 七里河地区建成第一个市内自动电话工程，容量1000门。

12月15日 阿干矿区举行阿干、石门沟两矿井投产庆祝大会，甘肃省省长邓宝珊，兰州市委书记杨一木讲话。

是年 阿干剧场在阿干镇水磨滩落成。

△ 七里河体育场兴建，1959年7月第一期工程基本建成。

1958年

3月11日 中共七里河区委在整风运动后期，精简机构和干部，区委、区人委将21个部门精简为16个，精简干部96名。

3月20日 皋兰县果园区的西果园乡和桃园乡划归七里河区。皋兰县的魏岭乡、榆中县的兰山乡、银山乡划归阿干区。

5月16日 兰州至阿干镇市内电话开通。

是月 在西津西路兴建省博物馆，1959年10月建成。

7月1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兽医研究室迁至硷沟沿，1970年更名为甘肃省兽医研究所，1979年更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7月7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朱德视察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是月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由七里河区硷沟沿迁至武威黄羊镇，并入甘肃农学院，成立甘肃农业大学。

△ 华林山变电站正式投运，为华林坪地区供电。

是月 在穴崖子建成兰州冷库，次年组建成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投入运营。

9月21日 甘肃交通大学和甘肃工学院合并为甘肃工业大学，校址兰工坪。

9月27日 阿干区人民公社成立。10月七里河区卫星人民公社成立。

10月29日 七里河区私房改造工作结束。

是月 兰州五一化工厂在西津东路建成。

11月1日 七里河黄河大桥竣工，12月11日通车。

11月26日 兰州铁路管理局兰州铁路办事处在西站成立。

11月27日 七里河区卫生所成立，后更名为七里河区卫生院、七里河区医院、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是年 国务院授予绿化大队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马滩大队为全国农业

先进单位。

- △ 兰州啤酒厂在武威路 187 号建成投产。
- △ 七里河区首次调进热特 25 轮式拖拉机 4 台。

1959 年

8 月 1 日 七里河邮电中心支局、阿干镇邮电中心支局成立。

9 月 中共七里河区委、阿干区委分别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展反右倾整风运动。

10 月 8 日 《甘肃省十年建设成就展览》在省博物馆展出。

12 月 31 日 兰州市第一条公共电车线（全长 6.3 公里）经过西津路，开始运行。

是年 马滩南河道工农桥建成。

1960 年

1 月 16 日 七里河区彭牟家坪农场成立，设西坪、东坪两个管区。22 日，将国营七里河区饲养场改名国营七里河区畜牧场。并将西果园大队、青岗大队、笋罗沟大队划归畜牧场。12 月撤销。

2 月 26 日 七里河区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

3 月 23 日 兰石厂制造的全国第一台 130 重型钻机，正式投入生产。

5 月 6 日 七里河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新“三反”运动。

7 月 22 日 第一工业机械部部长段君毅来兰石厂检查工作。

9 月 兰州机车厂俱乐部在武威路建成。

12 月 1 日~8 日 中共七里河区委、阿干区委分别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中发〈60〉909 号《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及甘肃省委《关于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具体规定和处理一平二调问题的具体办法》。

12 月 8 日 市委通知，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

是年 市人委决定在彭家坪兴建万亩果园，区、社及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组织实施。1973 年达到 5408 亩。

1961年

1月8日 中共七里河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就进一步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进行讨论和部署。

3月7日 区委成立退赔小组。清查出全区共平调 111.78 万元，至 7 月中旬退赔 107.48 万元，占平调总数的 96.15%。

是月 兰州至西宁的兰青铁路通车。

4月 开始进行干部甄别定案工作，至 1963 年 4 月结束，为反右以来 1625 名错批、错判、错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

5月23日 七里河区共设 122 个公共食堂，1961 年后全部停办。

7月 七里河区根据市委、市人委指示，开始精减压缩城市人口，到 10 月底共精减城市人口 9125 人。到 1962 年 10 月精减压缩城市人口 19132 人。其中，精减职工 2820 人，职工家属及居民 16312 人。

7月26日 区委召开扩大会议总结纠正大刮“共产风”的错误。

11月1日 从即日始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 年 12 月底结束，全区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共 4258 人参加。

是年 夏秋间暴雨，受灾 1208 户。

1962年

4月10日 区委对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立案的 15 个案件做出处理决定。

是年 兰州塑料厂在兰工坪 155 号建成投产。

1963年

1月5日 区委组织农村人民公社开展宣传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月11日 区委、区人委召开全区农村五好生产队、五好干部、五好社员代表会议。

4月20日 区委决定成立“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在区级机关 12 个单

位，第一批开展反分散主义、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反贪污盗窃和反投机倒把的五反运动。

7月 黄河暴涨，大滩、营门滩、马滩、夹河滩遭灾。

8月27日 西果园乡雹雨成灾，损失严重。

9月2日 《甘肃日报》发表崔在奎《身在大滩，面向全国》的报导。

9月14日市委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学习崔在奎同志（崔家大滩大队支部书记）活动》的通知。

9月8日 全区旱情严重，区委派出3个工作组，帮助社队抗旱自救。

11月1日 市电信市话三分局在七里河成立。

11月12日~16日 区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开始在彭家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试点。1964年2月10日结束。

是年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在马滩开始建深井，1965年10月首批13口井为城市供水。

1964年

3月5日 在花寨子公社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7月10日结束。

4月12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彭真、杨尚昆、刘澜涛、汪锋陪同下视察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6月20日 据统计，全区3.04万亩小麦发生锈病，平均每亩减产16.24%。

7月1日零时 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在全区展开。

7月26日 黄河水位暴涨，洪峰流量达5660秒立方米，马滩、崔家大滩及吴家园、土门墩等地遭灾。

8月1日 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兰州市电车公司、兰州市航运站合并为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地址在西津东路。

9月20日 七里河洪道暴发洪水，冲毁部分护堤。

12月 上海曙光机械厂迁兰，更名兰州真空设备厂，在龚家湾建成投产。

是月 铁道部兰州机车厂在武威路建成，举行验收投产典礼，铁道部副

部长苏杰、甘肃省副省长葛士英出席。

是年贯彻中央“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全区开展农业学大寨活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1965年

1月8日 七里河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区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2月20日 在西园公社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7月11日结束。

5月 甘肃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迁入下西园。

7月6日 市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在西果园、魏岭、铁冶、黄峪公社和龚家湾大队开始进行“四清”运动，12月20日结束。

7月20日 阿干镇暴雨，铁冶沟山洪暴发，40多户居民受灾，其中铁冶口冲走20多人，在花寨子河滩发现溺死尸体18具。

7月下旬 严重干旱，前山部分社队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区委、区人委组织城乡人民群众抗旱救灾，送水上山。

1966年

2月 区委派出社教工作队，在华林坪街道办事处进行城市面上“四清”运动试点。

3月20日 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由第一机械工业部副部长白坚陪同，视察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并为厂报题写《兰机工人》报头。

4月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视察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参观该厂自行设计、试制的4000米钻机。

6月4日 区委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6月22日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制造出全国第一台整体搬迁石油钻机。

7月22日 区属52所中、小学教职工688人集训，历时46天，错误批判一批教师。11月21日，区委召开大会对错批人员进行平反。

8月~9月 全区机关、学校、工厂、农村社队成立各种名称的“文化大革命”战斗组织，开始串连、抄家、揪斗各级干部，学校停课，机关不能

正常办公。

1967 年

2月17日 七里河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夺取区委、区人委的党、政、财、文大权，使区机关陷于瘫痪状态。

3月 全国第一台用于开采石油的混沙车在兰州通用机器厂试制成功。

4月3日 七里河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成立。

5月17日 兰州地区红联、革联两派群众组织在七里河桥发生武斗。

8月3日 阿干镇煤矿两派群众组织在阿干剧场发生武斗。

11月20日 甘肃工业大学1966届全体毕业生向全省各大专院校毕业生发出倡议：知识青年走同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到工厂去，到农村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12月21日 七里河区红岩战斗兵团（群众组织）发起，在小西湖广场召开促进革命大联合群众集会，兰州十二中学红卫兵冲击集会。

12月26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

是年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群众组织互相对立，部分职工外出串联、生产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 黄河水涨，流量达5510秒立方米，沿河各村土地被淹1500余亩。

△ 兰州变压器厂在吴家园建成。

1968 年

1月13日 区革委会决定，区革委会下设一部九室：一部即政治部；九室为“文化革命”、组织人事、宣传教育、计划综合、农业、财贸、文教卫生、民政和区革委会办公室。

4月22日 区革委会在七里河体育场召开有3万人参加的“庆祝七里河地区实现一片红大会”。

5月28日 区革委会在七里河体育场召开万人斗争大会。揪斗所谓三反分子、走资派、历史反革命、现行反革命、叛徒、特务、汉奸、叛国分子、地富反坏分子及反革命家属等。

6月3日 区革委会召开万人斗争大会，批斗省、市领导人，区级6名

领导干部陪斗。

7月10日17时50分 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驾驶员殷玉升、张家文驾驶大客车去临洮，在七道梁25公里处冲出路面，坠入40米深的崖下，死亡3人，重伤16人，轻伤20人。

8月29日 兰州通用机器厂制成全国第一台油矿油井压裂的主要设备——酸化压裂车。

10月4日 全区开展反宗教复辟活动斗争，历时70多天。

10月20日 区革委会开办区“五七”干校。

11月30日 《甘肃日报》报导，由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和全国有关协作厂设计，自行制造的全国第一台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深井石油钻机，在某油田试钻成功。

12月9日 区革委会召开“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

1969年

1月 七里河区医院、区妇幼保健站、区防疫站等单位迁西果园，合并成立西果园医院。

2月5日~14日 区城市中、小学实行“厂办校、两挂钩”，由工人、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农村中、小学由社、队派驻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4月 全省第一条220千伏刘家峡至兰州龚家湾输电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4月16日 区革委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

4月26日 兰州铁路枢纽编组站（土门墩）改建工程竣工。

5月23日 区革委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贯彻中共九大精神。

8月 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

9月12日 区革委会设生产指挥部。

10月11日 全国第一台国产最新的高强度低合金钢制造的发展化肥工业的大型尿素合成塔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试制成功。

11月 甘肃省筑路机械修理厂在兰工坪成立。

12月11日 西津电灌工程动工，1970年11月4日提水到晏家坪，1971年6月22日提水到西津坪。

1970年

1月27日 区革委会召开扩大会议，落实毛主席“要准备打仗”的号召，讨论安排1970年各项工作任务。

3月1日 马滩南河道截流工程总投资18.265万元，坝长250米，6月底竣工。

4月24日 区革委会通过《发展农业生产三年（1970~1972）规划》。

5月18日 西果园医院（原区医院）在“一打三反”运动中，组织群众批斗会，发生严重武斗，致死人命。

6月29日 区革委会召开全区整党建党工作会议。

8月9日 全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四好”（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完成任务好、生活管理好）单位，“五好”（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政策纪律好、完成任务好、团结互助好）个人代表大会召开。

8月22日 湖滩公社的10个生产队遭受30多年未遇的严重雹灾。

10月 在全省五级干部会议上，七里河区为农业学大寨后进县区受到批判，而调整区革委会领导班子。

11月27日 区革委会对清理全区街道“三史”（街史、单位史、家庭史）工作作出安排。

1971年

1月12日~16日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第一届委员会。同时撤销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

是月 区委决定成立区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党委。

3月23日 区革委会、区人武部发出征集少数民族兵的命令，全区共征集13名。

4月10日18时许 兰州棉纺厂驾驶员张沪驾驶考米尔货车，拉本厂职工99人进城回家，行至崔家崖桥西侧拐弯处，由于车速过快，造成车辆向左倾翻，6人死亡，23人重伤、62人轻伤。

6月 区革命委员会设保卫部。

7月12日 湖滩公社遭受雹灾，16日又遭受雹灾，受灾面积达3376

亩。

是年 阿干镇煤矿原煤产量再次突破 100 万吨。

1972 年

3月7日 区委召开全区政治工作会议，历时 10 天，传达学习中央 4 号文件，深入批判林彪《571 工程纪要》，传达讨论省、市政工会议精神。

5月18日 区革委会决定，成立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5 年更名为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卫生局合署办公）。

12月8日 区委、区革委会、公社、街道党委书记、区机关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开门整风，历时 5 天。

12月24日 全区“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会议召开。

是年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小西湖成立。

△ 市区投资，各街道等单位集资支援，动工修建沈家岭灌区。1976 年 10 月主体工程竣工，上水灌溉农田及南山绿化地。

1973 年

1月16日~20日 共青团七里河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共青团七里河区第一届委员会。

3月19日~21日 区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区工会委员会。

5月23日 七里河区首次举办摄影、美术展览。

6月24日~26日 两次大雹雨，黄峪、西果园、魏岭、铁冶、花寨子、彭家坪 6 个公社受灾。

8月13日 区农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召开。

10月11日 区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继续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运动。

11月27日 撤销区革委会保卫部，设立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

12月27日~29日 区革委会召开教育革命座谈会，推动全区教育革命的深入发展。

是年 全区马铃薯良种化达 98.02%。1974 年全面推广马铃薯芽栽，增

产效果显著。

1974 年

3月19日 区委决定，将区文化工作宣传站更名为区文化馆。

是月 市委扩大会议提出加快七里河区百合发展，给予优惠政策，发放投资和各类贷款，百合基地农户供应口粮。要求三年百合面积达到1000亩，袁家湾大队为经济作物区。1974年区粮食局核定产量，补差供应口粮。1975年全额供应口粮，促进百合生产迅速发展。1983年4月8日，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西果园公社袁家湾大队从4月1日起转为经济作物队。是年，全区百合面积达到4488亩，总产72万公斤。

5月2日 市委决定，成立七里河工人民兵分指挥部。

9月6日 区委、区革委会召开全委扩大会议，继续开展“批林批孔”和“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

11月8日 区委、区革委会组织人员历时70天，在全区进行首次土壤普查。

1975 年

3月1日~3日 区委、区革委会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会，表彰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39名。

3月4日~6日 区委、区革委会召开全区妇女、青年代表会，表彰共青团基层先进集体、先进妇女工作集体、优秀团干部、模范团员、先进妇女个人。

4月8日 黄峪公社赵家洼大队冯家湾生产队发现病毒性肝炎急性黄胆型病人7例，经化验系肝炎B型病毒。市、区派医务人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流行。

5月1日 “阿干镇煤矿阶级教育展览馆”开馆。一年多时间里，共有矿内外500多个单位，7万多人前来参观。

6月7日 区革委会制定下发《全区1975~1985年农业发展规划》。

8月7日 区委举办由全区中小学教师1139人参加的学习班，历时15天，开展教育革命，互相揭发、批判、斗争。

11月25日 区委决定开展创建社会主义大院活动。

是年 在小西湖兴建兰州汽车客运西站，1978年1月1日建成运营。

1976年

2月6日 区委决定抽调30%的干部和工厂部分积极分子组成工作队，到区属基层单位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整顿基层领导班子。

2月13日 区委决定成立甘肃省7201工程（战备公路）兰州市指挥部七里河区分指挥部。

5月19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前往阿干镇检查矿石综合利用情况。

7月 兰州特大暴雨，降雨量89毫米，华林路三马路东口民房3间被冲毁。

8月1日~2日 连降大雨，南山战备路七里河区段、彭家坪等处有塌方，石门沟洪水冲毁桥栏杆。

9月24日 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撤销。

10月30日 12时20分西站街道化工颜料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是年 甘肃邮政机械厂在晏家坪北路85号建成投产。

△ 市公交公司试制成功LK740黄河通道客车和可控硅脉冲调速无轨电车。

1977年

1月12日~18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农村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3月15日 全区第三次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召开，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单位5个，先进集体47个，先进个人88名。

是日 区委发出通知，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群众运动。

是月 区油脂化工厂研制出石油助长剂。

△ 西果园袁家湾百合茎片繁殖母籽成功。

4月20日 区委发出通知，在全区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决定》。

7月 花寨子化工厂研制生产的苯酚经鉴定达到国际三级水平。

10月16日 区委、区革委会召开全区教师代表大会，总结交流教育革命经验，表彰先进单位15个，先进集体18个，先进教师129名。

11月18日 大、中、小学工宣队陆续撤出学校。

12月15日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提前完成100台钻机任务。

1978年

1月 七里河区首届科学技术大会召开。

4月 七里河区档案馆成立。

8月6日 菲律宾黎刹省女子垒球队在七里河体育场与甘肃省女子垒球队进行比赛。

8月7日 林家庄、上西园一带暴雨成灾，民房成片倒塌，受灾165户，道路积水，交通受阻。

12月15日 区委、区革委会召开全区“农业学大寨”群英会。

是月 全区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基本结束。被错划的右派分子全部改正，对历次运动中补划为地主，富农成份的全部改正。

是年 兰州毛条厂在滨河中路建成。

△ 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在崔家大滩建深井28口，首批5口建成供水。1984年全部建成投产。

1979年

1月3日 市委批复，撤销全区各街道办事处革委会。

3月29日 区委、区革委会做出《关于表彰财贸系统1978年服务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决定》。

3月31日 15时53分 兰州市公交公司公共汽车行至阿干镇，翻下3米多深的路基，死亡2人，重伤24人，轻伤52人，车物损失达万余元。

是月 开辟磨沟沿西岸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4月24日 市委、市革委会决定授予西站街道农业机械配件厂为大庆式企业称号。

6月13日 区委、区革委会决定，为第一批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654对夫妇颁发光荣证。

6月16日 区委、区革委会授予兰石厂动力处民兵营等9个单位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

8月6日 区教师进修学校在小西湖成立。

9月11日 区委组织干部学习和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问题，历时30天。

10月29日 区委、区革委会召开七里河地区治安保卫工作会议，学习贯彻《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保卫处科工作细则》，并表彰先进单位7个，治安积极分子11名。

12月27日 区委、区革委会制定下发《关于实行包产到组生产责任制的试行规定》(十条)。

1980年

1月30日 区委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检查民族政策落实情况。

4月 甘肃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迁驻晏家坪。

6月25日~28日 七里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决定设立七里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区革委会，成立区人民政府。

7月4日 下午4时至6时许，黄峪等地遭受雹灾。

8月3日 青海省西宁信托贸易货栈运来兰州西站货场的17车皮36万公斤西瓜，被抢去20多万公斤。

8月13日~9月中旬 黄河上游普降暴雨，兰州段流量5500立方米/秒，历时3天，七里河段部分地区受灾严重。

8月22日 区委召开农村经济政策研讨会，拟定《关于粮食地区部分生产队包产到户的试行办法》。

是年 兰州电机厂TZH系列自励互压同步发电机获国家优质产品银奖。

1981年

4月20日 兰州通用机器厂与美国签订合同，出口抽油机940台，抽油杆120万米。

4月27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阿干煤矿同七里河区铁冶、魏岭公社塌陷区的11个生产队实行矿队结合，设立阿干煤矿矿队结合办公室。

6月27日 甘肃省建筑工程学校在晏家坪成立。

7月7日 七里河区成立少年儿童协调委员会。

7月11日 区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整顿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

是月 区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抽调17人进行农业、牧业、水利、农机、农经、土地、植保、气候、社队企业等11个专业，以及百合、果树、蔬菜、农业成本、水磨沟地下水5个《专题调查规划》，1984年完成，写出报告，市区通过验收。

9月15日 黄河暴涨，最高流量5640立方米/秒，区内沿河地带被淹。

9月28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抗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

是月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飞跃”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被评为国家优秀QC小组。

10月20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2月1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城市工作会议，重点讨论部署城市建设管理、社会治安、劳动就业、计划生育工作。

12月18日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获得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生产许可证，为全国第一家。

是年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产品行销世界23个国家和地区。

△ 甘肃省畜牧厅确定七里河区为全省重点养鸡县区之一。1983年全区鸡饲养量达到13.4万只。

1982年

1月12日 为贯彻落实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义务植树的决定》，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绿化委员会。

3月1日 七里河地区党政军民，男女老少近10万人上街大搞卫生，维持公共秩序，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6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兰石厂等12个单位树立为全区文明礼貌标兵单位，对做出显著成绩的74个先进单位和26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5月11日傍晚~12日凌晨 由雨转雪，区内树木被积雪压断甚多，崔家崖乡压毁塑料棚1000余亩。

6月1日 七里河区组织城区部分学校的少先队参加在七里河体育场举行的兰州市少先队检阅大会。

6月11日 七里河区盲聋哑协会成立。

6月17日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大学、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大学经教育部备案成立。

6月20日 区委作出《关于表彰“三八红旗手”先进集体和“五好家庭”先进个人决定》。

6月23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通告禁止畜力车在西津路等街道通行，批准工林路南侧为牲畜交易市场。

7月1日零时 全区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

7月20日~10月20日 在全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普查。

8月4日 湖滩公社17个生产队遭受雹灾。

8月14日 区政府根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立足七里河区实际，制定《1982~1990年多种经营发展规划》。

9月15日 区委批转下发《七里河区1982年~1985年地方病防治规划》。

9月25日 1980年3月开始修建的滨河路中段（东起雷坛河桥，西至七里河黄河大桥，全长4791.95米），全线竣工，是日通车。

10月6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七里河区治安联防委员会。

10月15日 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七里河区普及小学教育规划》。

是月 区委、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蔬菜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暂行规定》和批转《关于粮食作物队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全区8个公社和矿队结合办公室所属生产队，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

1983年

1月8日 区政府依据中共十二大确定的经济建设战略目标，坚持“不放松粮食生产，以蔬菜生产为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研究制定了《七里河区1981~2000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

1月24日 市人民政府规范小西湖东街、民乐街等46条街巷的名称。

3月15日 区委、区政府批转《关于全区工业经济改革的暂行规定》(共10条)。

是月 七里河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下设53个分会,有会员2800多人。

5月5日 中共七里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成立。

5月11日 花寨子一农民非法出售病死马肉引起中毒事件,352人中
毒,1人死亡。

8月6日21时30分 西果园、魏岭、铁冶、湖滩4个乡和矿队办的后
山地区18个村,68个生产组的1816户农民遭受雹灾。

9月15日 区委召开工作会议,提出1983年~1985年“种草种树三万
三,工农业产值八千万,基本建成文明区、科技工作是关键,各级班子要实
干,千军万马齐动员,整顿党风严党纪,加强领导抓实现”的工作目标任
务。

是月 西站街办化工颜料厂生产的红丹粉优质率达99.8%,出口孟加
拉国。

12月8日 区委作出《关于在全区开展“三学”活动的决定》。机关学
区财税局;农村学魏岭乡叶家滩;城区学西津路文明街管委会坚持思想政
治工作领先,不断开拓进取的先进事迹和经验。提出三年基本建成文明区
的目标。

12月13日 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农村小学管理体制调整的通知》。
从1984年1月起,各乡村小学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由乡党委和乡政府管理,
教学业务由文教局管理。实行乡管为主的领导体制。

是月 甘肃省第一个现代化大型养鸡企业——兰州养鸡场,在彭家坪建
成投产。

是年 全区首批封山育林面积1.3万亩。

1984年

1月2日 全国第一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锻焊结构大型厚壁高压加氢
反应器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试制成功,并通过技术鉴定。

1月3日~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七里河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

1月21日9时 龚家湾卡车相撞起火，烧毁4条中继电缆，173条话路中断，连夜抢修，次日通信。

1月24日 兰州轴承厂建成专门处理机械加工业排放的废乳化液污水处理站。

2月10日 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七里河区《区蔬菜产销体制改革试行方案》，当日市委、市政府批准试行方案。

2月21日 省委、省政府表彰西园街道办事处为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2月27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文明街、文明村、文明单位试行标准的通知》。

4月24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加强教育工作的若干问题的决定》。

5月26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工业企业改革的十项暂行规定》。

6月13日 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召开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高射炮兵预备役师第二团成立大会，并举行阅兵式。

6月15日 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6月29日 阿干镇煤矿待业青年孙国栋为抢救一名爬上电杆被高压电线击昏的学生时牺牲，共青团甘肃省委追认他为共青团员。

是日下午 西果园、魏岭、铁冶乡、阿干矿队办管辖的部分村遭受雹灾，损失严重。

7月2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切实把重点转移到以大抓工业为主的经济工作上来的决定》。

7月4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当前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对耕地、果树承包、生产工具、水利设施使用等作明确规定。

7月6日 区委决定，成立七里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7月27日 下西园环形路由西园街道集资建成。

8月4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人才引进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速区街工业开发若干问题的决定》。

是日 区科学技术顾问团成立，由57人组成。

8月10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技术引进若干问题的决定》。

8月23日 七里河区首届伊斯兰教代表大会召开。

9月13日 阿干镇大水沟梁发生滑坡，滑坡宽150米~200米，长700

米，面积0.15平方公里，滑动土石方达300万立方米，毁房30余间，压损粮食2万余斤，毁坏农田139亩。

9月24日 区委、区政府命名西津路为文明街。

10月15日 区委、区政府向30年以上教龄的17名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1月21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改革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决定》。确定建立区、街道、居委会三级城市建设管理机构；建立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专兼职队伍；给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下放工商、城建、环卫、环保、绿化、治安等方面相应的管理权限。

是年 七里河区普及初等教育经市检查验收团验收，“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均已达标。提前一年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任务。

△ 甘肃省纺织工业学校在龚家湾成立。

△ 滨河中路建成《黄河母亲》石雕和《绿色希望》大型群雕景点。

△ 小西湖商业一条街综合市场扩建竣工，投入营业，成为区内风味小吃市场。

1985年

1月12日 区委、区政府批转区蔬菜管理局和区蔬菜产销联合公司《关于进一步改革蔬菜产销体制及经营办法的意见》。

1月18日 华坪无纺布厂失火，烧毁开花机1台，价值5.15万元。

2月 区属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教代会民主管理学校的新体制。

3月5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速乡镇企业发展的十条决定》。推行工作目标管理和实行金、银、铜牌奖。

3月9日 市委、市政府批准《七里河区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确定建立多功能、开放式、网络型、综合性的经济区，搞好以加工服务为主的配套产品开发；以煤炭建材为主的农村资源开发；以百合、果菜为主的食物加工业开发；以服务城市为主的第三产业开发；以商品楼为主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3月22日 区委决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整党从4月初开始至9月中旬结束。

3月29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发展第三产业的十条决定（试行）》。

4月5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工业企业改革的十项暂行规定》。

5月6日 甘肃省肿瘤医院在小西湖北街正式开业。

5月11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机关、事业和企业2个办公室。

5月28日 区财政由原“总额分成”，改为试行“双轨制”的财政新体制。

6月8日 区委、区政府批转区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并成立普法领导小组。

是月 全区6.8万亩小麦发生锈病，占小麦总播种面积84564亩的80.41%。水地发病率100%，损失严重。

△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在崔家崖建成，投入运营。

7月22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建立乡一级财政体制，设立乡财政所。

8月19日 区委、区政府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2日 兰州地区各族各界代表在华林坪烈士陵园举行隆重仪式，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

10月18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五好”家庭，“三八”红旗集体及红旗手经验交流和表彰大会。

11月10日 T4G400型材切割机在西园街道五金工具厂试产成功。1986年通过省级鉴定。

11月15日 花寨子乡西园村和省林业厅联办的兰州滨河饭店在滨河中路落成试营业。1986年5月10日正式营业。

12月30日 区文化馆赵清华的摄影作品《待发》，获尼康奖全国首届摄影大赛冠军奖。为甘肃省第一个获全国摄影最高奖。

12月 区委、区政府通过实施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0002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7158万元。

1986年

1月14日 撤销铁冶乡人民政府和阿干街道办事处，成立阿干镇人民政府。

是月 中日合资兰曙电器有限公司在西津东路成立。

3月17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全区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是月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魏岭乡、湖滩乡、土门墩街道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5月3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七里河区文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5月23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全区开展向黄河啤酒厂学习活动的决定》。

7月9日 七里河区家庭教育委员会成立。

8月28日 区委批转区委宣传部《关于农村愚昧落后情况的调查报告》。对乱建庙宇、迷信活动、联宗祭祖的宗法活动、赌博活动等问题，进行清理、教育和处理。

是月 甘肃保健食品饮料厂在崔家大滩建成投产。

△ 国家体改委在兰州召开现场会议，七里河区委、区政府介绍城市综合体制改革经验。

11月10日 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

是月 西果园农贸市场开张营业。

12月26日~28日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关于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决定》。

是月 兰州硅厂在韩家河建成。

是年 区花寨子乡农民高俊元山水画参加全国农民画展。

1987年

1月7日 区委、区政府批转区体改办《关于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安排要点》。

2月21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1982年以来在全区农村经济工作和带领群众治穷致富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月26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在全区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的决定》。

3月5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全区三年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做出成绩的公安七里河分局等64个先进单位和冯正喜等155名先进个人予

以表彰奖励。

3月18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三年来为文明区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83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并命名彭家坪、崔家崖、花寨子乡为文明乡。

3月20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1986年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106个先进单位和147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4月26日 阿干镇矿队结合办公室所属煤山村煤矿发生一氧化碳中毒10人身亡责任事故。

4月28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兰州电力修造厂等15个先进集体，3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是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区街集体经济的若干暂行规定》。

是月 崔家崖乡乡镇企业兰州绒线厂建成试产。

7月27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全区发展养兔的三年规划》。后因主客观因素等原因规划未能落实。

是月 区委、区政府邀请省、市学者专家及实际工作者30多人，召开城郊型经济研讨会。会后编印出版《城郊经济》。

8月27日 区委决定，在全区各行业各系统开展“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的“四职”教育。

9月16日 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全区各街道全面推行西园街道管理体制的通知》。

9月24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速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

10月1日 在黄河南河道建成的小西湖公园正式开放。

10月7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安排意见》。

10月18日 甘肃省电信传输局迁入下西园新建局址。

10月20日 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制止婚丧事大操大办，成立红白理事会的通知》。

是月 《兰州市七里河区雨水管网工程规划设计》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完竣。

是年 黄河啤酒厂生产的“兰乐”牌12度优级淡色啤酒在农牧渔业部组织的全国乡镇企业产品评比中获部优产品。1988年又获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

- △ 崔家崖乡办起园艺学校。
- △ 西津东路文化宫税务所被评为全国财税系统先进单位。
- △ 湖滩乡放映队被中央六部委评为科技影片汇映月先进单位。
- △ 区物资公司被评为全国物资系统先进单位。
- △ 七里河区被评为全国免疫达标区。
- △ 区卫生防疫站被评为全国卫生系统文明单位。
- △ 黄河啤酒厂厂长杨纪强被列入全省最佳农民企业家。
- △ 安西路小学在全市小学生智力综合竞赛中荣获“三连冠”。少先队活动受到全国少工委表扬。
- △ 在全市青年歌手大奖赛中，七里河区夺得 7 枚奖牌。

1988 年

1月5日~6日 区委、区政府邀请省、市有关领导、学者、专家及实际工作者 38 人，召开城郊经济与综合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会后编印《发展城郊经济的对策》。

2月23日 区委常委会作出《全区人口计划指标责任制方案》，要求全区党员干部要模范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任何干部都不得违犯计划生育政策。

3月3日 17时 20分 兰州市公交公司 41 路公共汽车在穴崖子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死亡 9 人，致伤 14 人。

3月10日 区委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的安排意见》。

3月14日 区委常委会通过《七里河区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方案》。

3月16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 1987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 118 个先进集体、163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3月~9月 春旱秋雹，湖滩、黄峪、西果园、魏岭、彭家坪、花寨子 6 个乡和阿干镇受灾。

4月28日 区政府决定校办企业纳入区集体经济发展规划。

是月 区属 20 个企业向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聘 23 位科技专家为技术副厂长。

5月1日 4时 七里河区邮电局电路割接开通，进入 256 路自动转报

网。

5月6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十条决定》。

5月10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加快发展城市集体经济试行办法》。

5月20日 区人大、区政府召集区属有关部门在秀川住宅小区现场办公，经各单位协商筹备，蔬菜商店、粮站当年开业，解决住户买菜难、买粮难问题。

5月25日 全区评选出席市双文明建设会议的模范单位有：兰州铸管厂、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和西站街道；劳动模范8名。出席省双文明建设会议的模范单位和个人有；西站街道，劳动模范2名。

是月 市政工程处对西津路雷坛河（双桥）、七里河、小西湖4座桥进行加宽，年底完工。

8月1日 区政府决定创建崔家大滩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管理委员会，下设区联合开发公司。

是日 区政府决定，在华林坪区党校东院，修建区康复医院。

8月2日 区属7乡1镇，72个村委会，学习《关于贯彻执行〈村委会组织法〉》，并于1989年5月18日，在土门墩村试点，至1990年底，全区组建村委会73个，村民小组318个。

8月8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发出通知，安排8月下旬至9月份举办兰州民间艺术节。区内任务是：保证市上主线活动，活跃市上副线活动。

8月29日 区政府决定，扶持魏岭乡发展小尾寒羊。区科委和农林水电局在饲养技术上帮助指导。

9月1日 全省第一家民办银行——西湖城市信用社在西津东路成立。

9月29日 省筑路机械厂在兰工坪修建家属楼发现明代墓。出土明威将军戴西楼墓志及金币1枚、玉簪1只。

是月 在华林坪修建康复医院，掘出东汉墓，出土陶罐4只、剑1柄、玺1方。

10月22日 阿干镇崆峒村小山寨煤矿，发生一氧化碳中毒，造成14人死亡的事故。

11月19日 兰州通用机器厂治安派出所民警詹建强与不法分子斗争时牺牲。区政府上报列为革命烈士。

是月 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七里河区社会保障委员会和各乡镇（镇）、街道社会保障委员会。

11月24日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在阿干镇召开现场办公会，决定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21个小煤窑。

12月5日 市区两级投资180万元，建成龚（家湾）湖（滩）公路，全长24.69公里，正式通车。

是年 区委同意在全区乡（镇）设立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联络员。

△ 区民族医院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先进单位。

1989年

1月9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区行政单位试行《区直机关、街、乡（镇）干部目标管理分解考核办法》。

1月12日 区政府下发《关于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若干意见》。

是月 区政府常务会决定：给在1988年首届全国畜禽养殖企业评选活动中被评为全国畜禽养殖优秀企业家，小红花鹤鹑场场长梁俊琪晋升一级工资；小红花鹤鹑场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先进集体，并授予全国优秀畜禽养殖企业称号，奖励2000元；给被卫生部授予“全国文明卫生先进工作者”的区卫生局局长刘宗权一次奖励500元。

△ 开始调查七里河区中低产农田资源。11月由丁书荣（执笔）、王明煜、戴余科写成调查报告，次年10月入编《甘肃省中低产田资源调查选编》。

3月11日 区政府决定在湖滩、西果园、黄峪乡和阿干镇各确定一个行政村，进行合作医疗的试点。

4月10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表彰1988年度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21个，先进个人176名。

是月 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

4月24日 区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区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的决定》。

5月18日 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6月16日 区总工会召开首次女职工理论研讨会。

6月26日 七里河区韩家河戒烟所筹建基本结束，开始工作。

6月30日 区政府办公大楼竣工使用。

7月1日 区政府决定：对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财政支农周转金统一由区财政局负责分配、借用、监督核算管理。

是月 西北铁合金厂经济技术开发中心进出口公司迁入上西园209号。

7月 西果园七道梁隧道竣工通车。

8月31日 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在全区开展捐资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9月8日 区委、区政府对支持教育、捐资助学的省电力工业局等5个先进单位及14名捐资千元以上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9月15日 七里河区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成立。

9月21日 区委、区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广泛宣传“两院一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部）《通告》，动员群众自觉投入战斗，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查处贪污受贿人员。

10月4日 区委安排部署全区冬春突击大抓农村计划生育工作。

10月6日 侯家峪村饮用水工程竣工通水。

10月16日17时25分 湖滩乡发生3.7级地震，少量房屋震裂，无人畜伤亡，市区震感明显。

是月 骆驼巷道路拓建工程竣工。

10月17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七里河区保密局。

11月8日 区政府为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因排雷负伤的一等功臣络牧渊解决住房，并给其妻安排工作。

12月 七里河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是年 新建6栋职工住宅楼，区属130户教师，200多户机关干部迁入新居。

△ 区属10所小学实现标准化学校达标。

△ 滨河西路河堤工程竣工。

△ 磨沟沿低洼地改造项目两栋住宅楼建成，安置拆迁户117户。

1990年

2月10日 区委、区政府表彰1989年农村工作中的37个先进集体和68名先进个人。

3月8日 区委作出《关于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安排意见》。

是月 华林坪香巴沟南侧滑坡，塌土 400 方。

3月20日 区委根据市委部署，决定成立大战 40 天计划生育工作指挥部。5月11日，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 70 个先进单位（集体）、300 名先进个人。

是月 西北最大的 X 光诊断机在兰州军区总医院启用。

4月20日 七里河邮电分局投递员×××私拆信件，群众投诉省政府。是日，省长贾志杰在来信上批示：“此事影响很坏，应当查明严肃处理。”7月11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逮捕。

4月28日 区委作出《全区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依靠群众，严禁贩毒、吸毒，严惩“三窃”活动工作的安排意见》。

5月4日 区委决定成立区禁毒领导小组，并通过《禁毒方案》（共 6 条）。5月5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集中开展查禁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斗争的实施方案》。

5月12日 参加全省社区服务现场会代表 70 余人，参观西园街道社区服务设施和下西园第三居委会便民服务点。

6月6日 区总工会发出《关于在全区职工中开展“学铁人、当主人、做贡献”创业奉献杯劳动竞赛活动的通知》，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6月16日 区委常委会通过《工业第二轮承包方案》。

7月1日零时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全区展开。

7月28日 20时30分~21时 湖滩乡遭到暴雨及冰雹袭击，6300 亩小麦，2500 亩豆类受害。区、乡政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7月29日 民政部崔乃夫部长由副省长穆永吉及省市领导陪同，视察西园街道第三居委会社区服务。

是月 省建一公司投资 72 万元在晏家坪新建 1 座 1000 吨蓄水池，安装管道 1500 米，解决供水不足问题。

8月11日 2时45分 暴风雨夹冰雹使湖滩、西果园、魏岭、彭家坪、花寨子、阿干镇、华林坪街道、西园街道、西湖街道部分农田、厂房、民宅、牲畜受灾，雷坛河洪水冲走 1 人。次日，区、乡、街领导分片查灾、排水，清淤救灾。

是月 西园街道集资 8 万元进一步拓宽西园道北路。东起拱北巷，西到硷沟沿，全长 570 米。

9月4日 参加民政部在兰州召开的华北、西北社区服务工作座谈会的

7省（区）20个城市代表参观西园街道社区服务设施。

9月7日 兰州市副市长范云龙带领各县、区长参观西果园、黄峪乡平田整地现场，要求全市推广七里河区农田基本建设经验。

9月10日 区委、区政府对捐资助学、兴学育人11个先进集体、9个一流学校、3个支持办学的先进单位、163名先进个人和热爱教育的好教师、好校长以及优秀的德育工作者给予表彰。

9月22日 区委常委会通过《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实施意见》、《关于清房工作的实施方案》、《七里河区“八五”、“九五”期间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的规划设想》和《关于强化街道工作加速街道经济发展的十条意见》。

是月 西果园乡柴家河村饮水工程竣工。

10月4日 省市领导和机关干部300余人赴黄峪乡参加农田基本建设义务劳动。

10月8日 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在实施《档案法》工作中做出成绩的19个先进集体和29名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10月20日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研制出6000米沙漠机械驱动石油钻机。

是月 七里河区至西宁光纤通讯开始铺设。

12月1日 七里河区调频广播节目开播，全区农民用调频收音机可接收到广播。

12月5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家庭教育工作32个先进集体、41名先进个人、19名积极分子、17名模范家长予以表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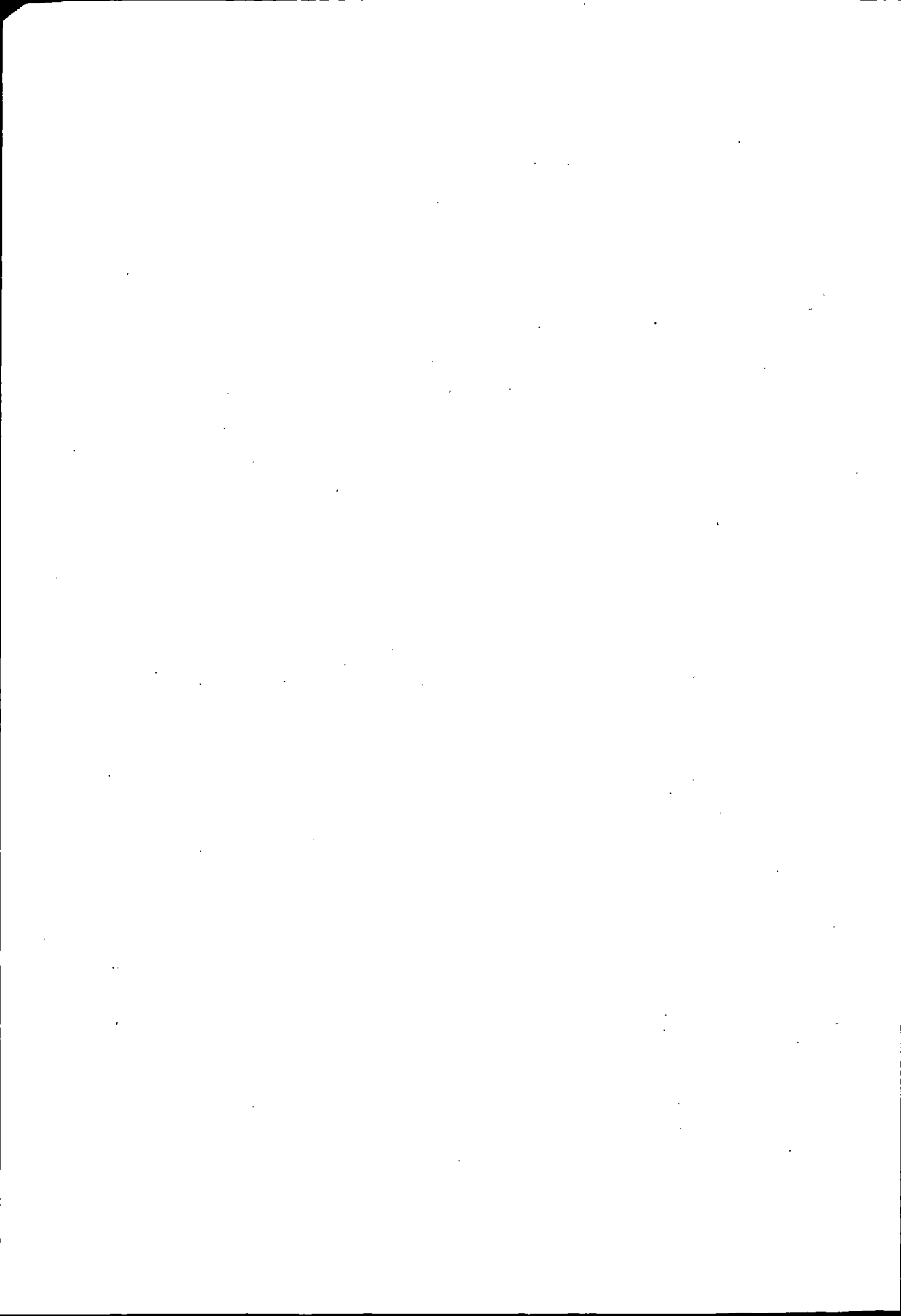
12月6日 区委决定成立“扫黄”、“除六害”领导小组，并对“扫黄”工作作出安排。

12月17日 兰州电信局保卫科协助公安七里河分局抓获三次盗割西果园电缆1080米的犯罪分子。

12月22日 区委制定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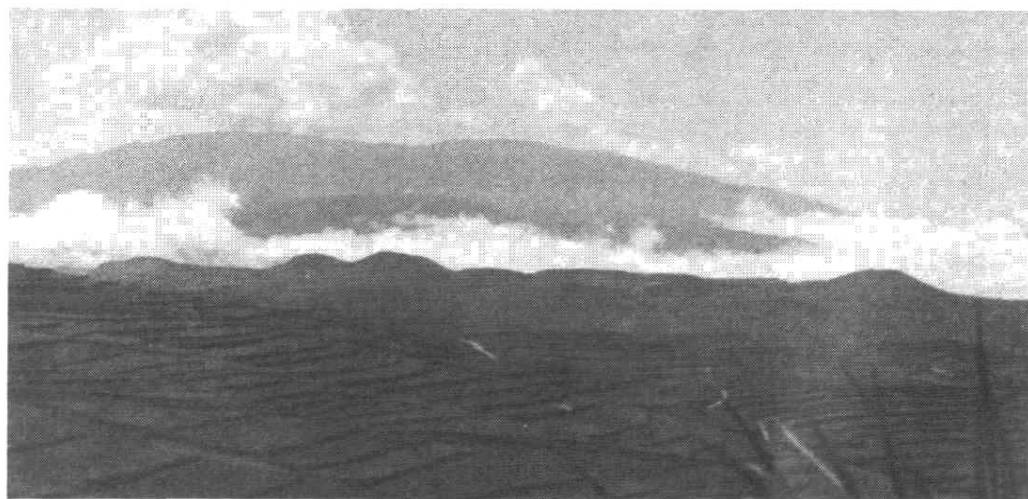
12月29日 全区农村工作暨村级组织建设会议召开，表彰奖励1990年农村工作先进集体35个、先进个人47名。

是月 建兰路综合贸易市场又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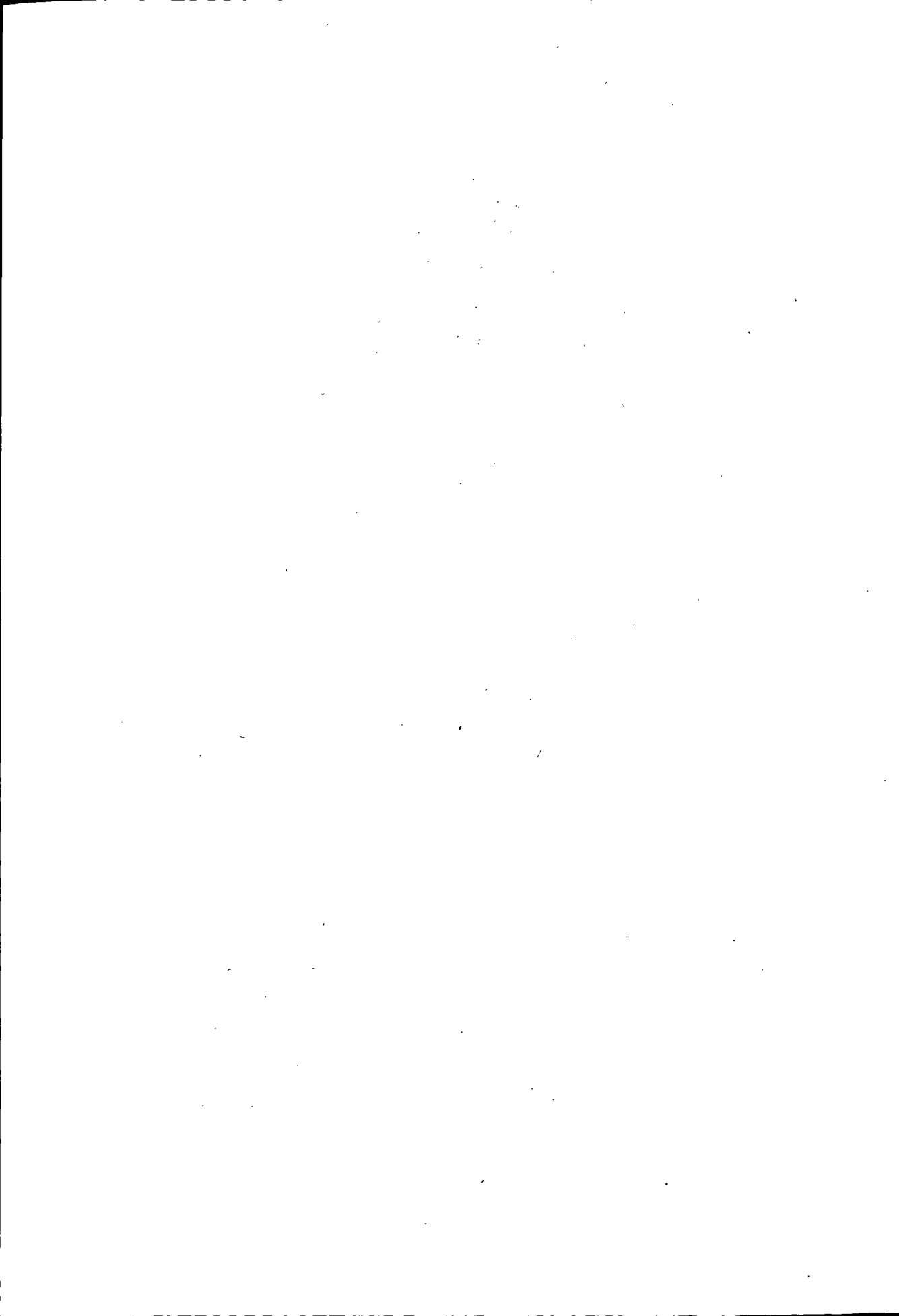


第一篇

地 理



南部石质山地（1987年摄）



第一章 建置区划

第一节 位置境域

一、位 置

七里河区位于兰州市中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37''\sim 103^{\circ}54''$ ，北纬 $35^{\circ}50''\sim 36^{\circ}06''$ 。东西长 21 公里，南北宽 33 公里，形如不规则手掌，面积 397.49 平方公里。区人民政府驻西津东路 550 号，东距兰州市人民政府 4 公里。

境内，兰州火车西站是陇海、兰新、兰青、包兰 4 条铁路干线结合部，为西北五省（区）列车编组及货运集散特等站。东至陇海线起点连云港 1767 公里，西至兰新线终点乌鲁木齐 1892 公里，南经甘川公路至临洮县城 100 公里；到四川昭化县 444 公里。城区地处兰州市近郊四区的中心，为兰州市通往西南地区的南大门，可通往青海、新疆等地。

二、境 域

清代，今七里河区正东至兰州城；东南至马坡接金县（今榆中县）界；南部沿摩云关、尖山子、狐滩（湖滩）接狄道州（今临洮县）界；西至崔家崖接陈官营；北至黄河。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市成立，到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兰州市第五区部分地方和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属今七里河区境域：东至雷坛河、皋兰山；南至八里窑、沈家岭、狗牙山；西至土门墩；北濒黄河；其余属皋兰县地。

民国 38 年（1949 年）9 月，兰州市第八区东至七里河，与兰州市第五区梁家庄、小西湖相接；南至晏家坪、龚家湾，西至土门墩，与皋兰县西津坪、彭家坪、牟家坪、崔家崖相连；北濒黄河与兰州市第六区（安宁）隔河

相望。总面积 15 平方公里。

1960 年 12 月，七里河区东至雷坛河，与兰州市城关区相接；东南至银山、铁冶、兰山，与榆中县相邻；西南至七道梁、摩云关、湖滩，与临洮县、永靖县毗邻；西至彭家坪、崔家大滩、深沟桥，与西固区接壤，北濒黄河。

1990 年 12 月，区境域东至雷坛河，与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相接；东南至阿干镇与榆中县相邻；西南至七道梁、摩云关、湖滩与临洮县、永靖县毗邻；西至崔家崖、崔家大滩、深沟桥，与兰州市西固区接壤；北濒黄河，与兰州市安宁区和城关区靖远路街道徐家湾隔河相望。

第二节 建 置

公元前 3100 年~公元前 2300 年，今七里河区黄峪乡西坡坬、西果园乡青岗岔、曹家嘴、牟家坪、花寨子乡花寨子、二十里铺大坪、小坪等地有新石器时代聚落。夏、商、周为羌戎地。秦昭王时为陇西郡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为陇西郡榆中县地。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为金城郡金城县地。东汉、三国魏、西晋及十六国时期，仍为金城郡金城县地。北周时为武始郡地。隋开皇三年（583 年）以后为兰州地。唐为兰州五泉县地。唐代宗广德元年（763 年）至五代、北宋初为吐蕃住地。北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 年），为西夏地。北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为兰州地。元丰六年（1083 年），在兰州城南 40 里置阿干堡。金属兰州，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1182 年），升阿干堡为阿干县，属金临洮府兰州，此为七里河区历史上第一次设县治。元初仍为阿干县及司候司，属兰州。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 年），废阿干县及司候司并入兰州。明洪武二年（1369 年）兰州降为兰县，成化十三年（1477 年）复升为兰州。明代今七里河区境为兰县、兰州地，设黄筭里、阿干里。清为兰州府皋兰县附城西川、南乡。

民国 2 年（1913 年），为兰山道皋兰县地。民国 19 年（1930 年），为皋兰县第三区。民国 25 年（1936 年），为第一行政督察区皋兰县地。民国 29 年（1940 年）全国实行新县制，皋兰县定为一等县，城区设 8 个镇。其中握桥镇（今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一带）、西屏镇（今七里河一带）在今七里河区境。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市成立，其西郊以土门墩为第二区；石嘴子以北、土门墩以东属兰州市握桥镇、西屏镇部分地方；其余属皋兰县果园区、阿干区地。民国 33 年（1944 年）10 月 11 日，兰州市政府

撤销城区 8 个镇，成立 8 个区，其中撤西屏镇改设兰州市第八区，撤握桥镇设第五区。民国 35 年（1946 年），在八里窑设第九区，其余属皋兰县地。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29 日，为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1953 年 3 月 2 日，兰州市第八区改为兰州市第四区，第九区改为第八区。1955 年 9 月 30 日，兰州市第四区改为兰州市七里河区，因西果园沟水下游离兰州城七里得名；第八区改为阿干区，因阿干镇得名。1960 年 12 月 8 日，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至 1990 年底，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

第三节 区 划

据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皋兰县志》卷一《疆域图》载：皋兰县西川及南乡有土门墩、崔家崖、石嘴子、二十里铺、清水营、阿干镇、和尚铺、摩云关、柴沟、羊寨、马坡、煤炭山、黄峪沟、小马莲滩、尖山子、笋箩沟、狐滩（湖滩）等 17 村。清宣统元年（1909 年），区境仍为皋兰县附城西川和南乡：附城西川辖西园、梁家庄、莲花池、周家庄、任家庄、柴家庄、柳家庄、王家堡、双营子、龚家湾、土门墩、马滩、崔家崖、牟家坪、彭家坪、蒋家坪、夹（贾）家山等 17 村；皋兰县南乡辖雷坛河、五里铺、牟家湾、八里窑、后五泉、叶家湾、石嘴子、龚家崖头、川堤岗、二十里铺、花寨子、侯家峪、清水营、（东）果园、岷口子、阿干镇、沙子沟、小山顶、小山口、营门前、杏树湾、柳树湾、蒋家湾、龙池、孙家沟、和尚铺、关山岭、马圈（泉）沟、岷峪、高岭沟、大水子、铁冶、大草圪、深沟掌、刘家堡、山寨、禄家庄、宗庙湾（堡）、靳家河、宋家沟、禄家沟、岗家营、赵家洼、李家洼、上石板山、下石板山、大岭圪、陶家堡（沟）、张家岭、杜家岭、黑圪、韩家嘴、后营堡、蒋家湾、尖山子、韩家河、萧家庄、王家坪、牟家坪、西果园、石家圪、上果园、青岗岔、王家庄、大盘道、小盘道、圈滩、华林山、高家沟、杨家沟、符家沟、魏家岭等 67 村。^①

民国 19 年（1930 年），皋兰县第三区辖龚家湾等 71 村。

民国 29 年（1940 年）皋兰县握桥镇辖 10 保、113 甲；西屏镇辖 5 保、55 甲。

^① 清宣统年间皋兰县南乡区境的赵李家洼、上下石板山、张杜家岭、大小盘道、王牟家坪均按一个村记载。

民国 31 年 (1942 年) 4 月 1 日, 兰州市握桥镇、西屏镇 (今七里河区) 所辖街、村分别为:

握桥镇 (部分) 辖握桥街、骚泥泉、梁家庄、上西园、下西园、孙家台等。

西屏镇辖郑家庄、周家庄、任家庄、七里河、柳家营、土门墩、王家堡、吴家园、五里铺、牟家湾、八里窑、后五泉、叶家湾、石嘴子、野猪湾、韩家河、杨家桥、乱骨堆坪、双营子、晏家坪、龚家湾、沈家岭、狗牙山、刘家堡、高家庄、全家山、贾家山、华林坪、漫湾、回回沟等。

民国 37 年 (1948 年), 兰州市第五区辖握桥街、骚泥泉、梁家庄、上西园、下西园、孙家台 6 个保; 兰州市第八区辖七里河、王家堡、任家庄、龚家湾、郑家庄、土门墩 6 个保; 兰州市第九区辖五里铺、八里窑、后五泉、皋兰山、沈家岭 (含狗牙山) 5 个乡; 皋兰县阿干区辖双龙 (二十里铺)、天都 (岷口子)、山寨、大水子、阿干、煤山 6 个乡; 皋兰县银山区辖马场、坪岭、银山 3 个乡; 皋兰县果园区辖尖山、石板、袁家、笋笋、西津、邵家、杨家、果园、湖滩、桃园、黄峪、阜善、魏岭、袖川、极寿、马滩 16 个乡。

兰州解放至 10 月底, 废除区境民国政权的 6 个区公所、35 个保、287 个甲, 建立新的区、乡人民政权。1949 年 9 月, 兰州市第八区辖 6 个乡, 即一乡: 七里河、晏家坪、韩家河; 二乡: 王家堡、吴家园; 三乡: 任家庄、周家庄、柳家营; 四乡: 杨家桥、龚家湾、刘家堡; 五乡: 郑家庄; 六乡: 土门墩。1952 年 8 月改乡为街公所。见图 1—1。兰州市第九区辖 5 个乡, 即一乡: 五里铺; 二乡: 八里窑; 三乡: 后五泉; 四乡: 皋兰山; 五乡: 沈家岭、狗牙山。见图 1—2。

1953 年 3 月 2 日, 兰州市区扩大。将皋兰县极寿乡的崔家崖、袖川乡的彭家坪、牟家坪、马滩乡和黄峪乡的禄家庄、下石板山、金沟乡的贾家山, 兰州市第五区的一街至五街和六街的雷坛河西、沈家坡、华林坪、磨沟沿、西园、柏树巷, 小西湖、梁家庄划入兰州市第四区。皋兰县的双龙乡 (二十里铺)、天都乡 (岷口子)、阿干乡、大水子乡、山寨乡、煤山乡和阜善乡的崖头村划入兰州市第八区。是年, 兰州市第四区设 11 个街公所, 即一街: 雷坛河; 二街: 华林坪; 三街: 柏树巷; 四街: 西园; 五街: 梁家庄; 六街: 王家堡; 七街: 龚家湾; 八街: 郑家庄; 九街: 马滩; 十街: 土门墩; 十一街: 崔家崖。见图 1—3。兰州市第八区设 6 个街 5 个乡, 即一街: 五里铺; 二街: 八里窑; 三街: 二十里铺; 四街: 阿干; 五街: 大水

子；六街：山寨。一乡：煤山；二乡：岷口子；三乡：后五泉；四乡：皋兰山；五乡：沈家岭。见图 1—4。

图 1—1 1949 年 10 月~1953 年 3 月兰州市第八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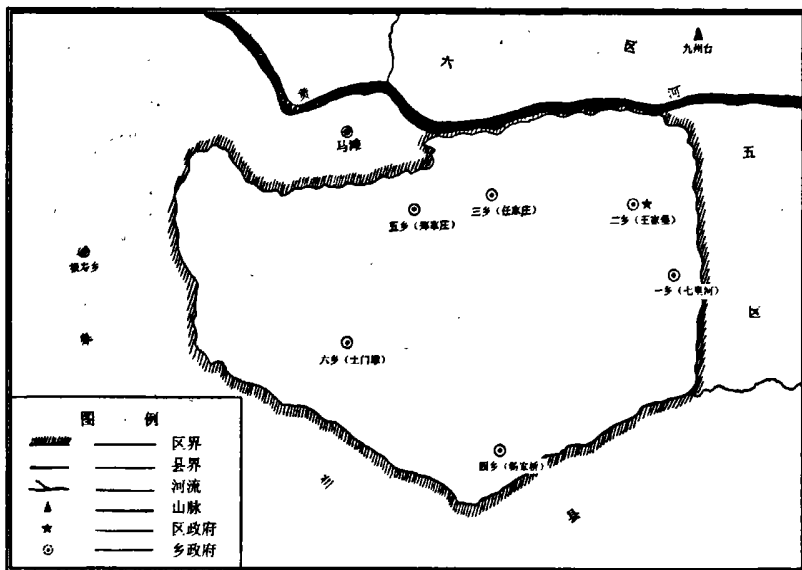


图 1—2 1949 年 10 月~1953 年 3 月兰州市第九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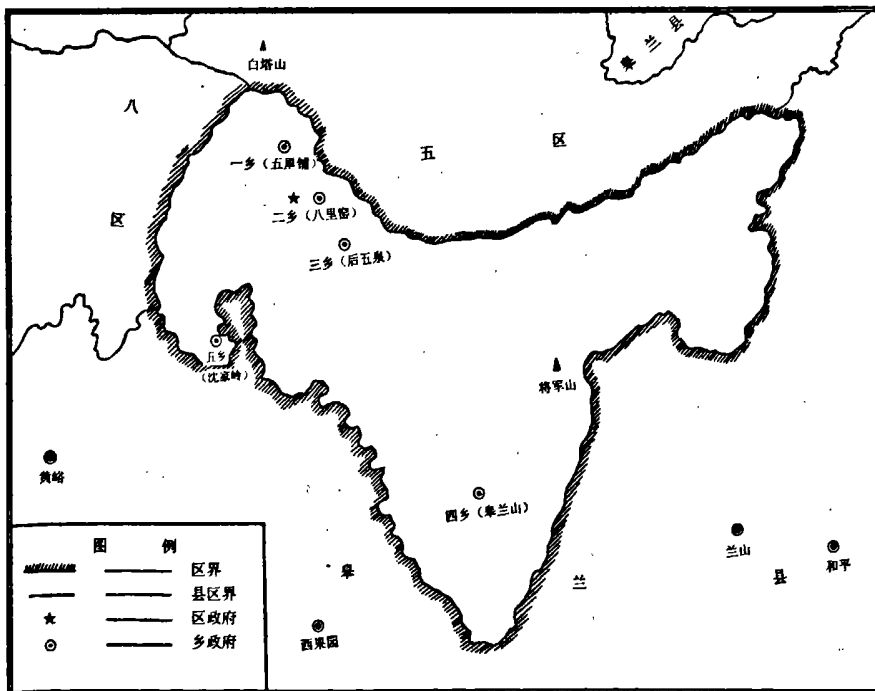


图 1—3 1953 年 3 月~1958 年 3 月兰州市第四区 (七里河区) 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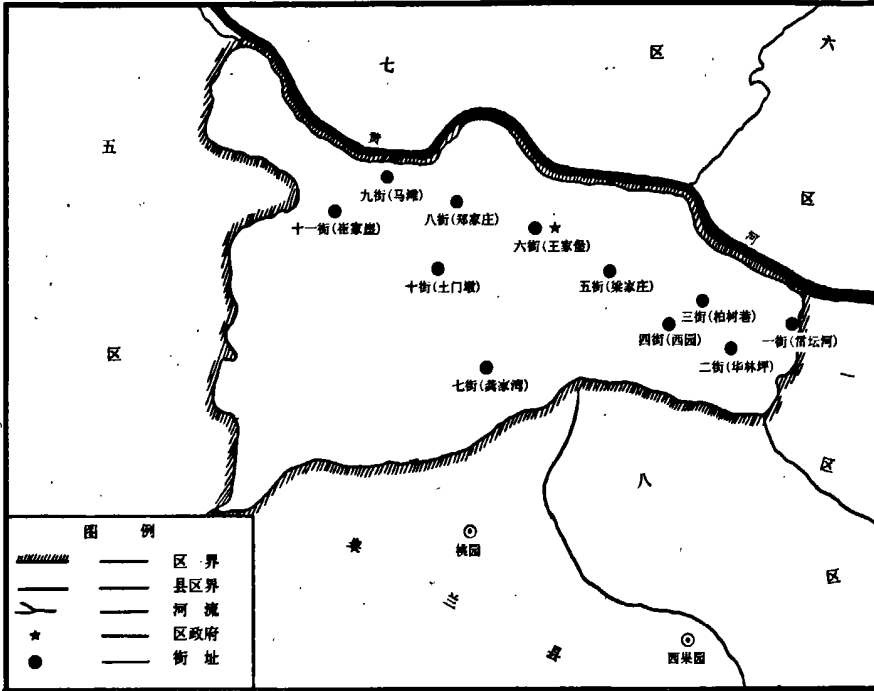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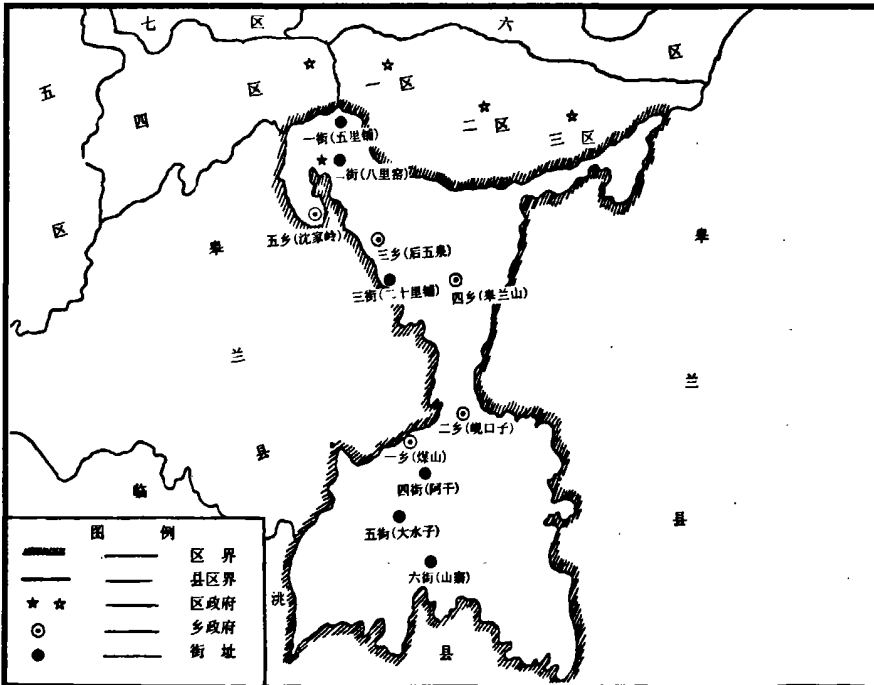


图 1—4 1953 年 3 月~1958 年 1 月兰州市第八区 (阿干区) 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6年3月，七里河区一街、二街合为华林坪街道，三街、四街合为西园街道，五街改为西湖街道，六街、八街、十街合为郑家庄街道，均设立街道办事处；七街改为龚家湾街，九街改为马滩街，十一街改为崔家崖街，仍为街公所。阿干区一街、二街和三乡合为八里窑街道，三街和二乡合为花寨子街道，四街改为阿干街道，五街、六街合为铁冶街道，均设街道办事处；另辖煤山、沈家岭、皋兰山3个乡。1957年12月，七里河区崔家崖街、马滩街合为崔家崖街道；龚家湾街公所改为龚家湾街道；郑家庄街道改为西站街道。七里河区辖华林坪、西园、西湖、西站、崔家崖、龚家湾6个街道。

1958年3月20日，皋兰县的西果园乡、桃园乡划归七里河区，见图1—5；皋兰县的魏岭乡、榆中县的兰山乡、银山乡划归阿干区。4月，七里河区华林坪街道并入西园街道。9月，崔家崖街道并入西站街道。七里河区辖西园、西湖、西站、龚家湾4个街道；西果园、桃园两个乡。阿干区成立阿干人民公社，将10个街、乡改为生产大队。辖煤山、魏岭、皋兰山、兰山、银山、八里窑、花寨子、阿干、铁冶、沈家岭等生产大队。见图1—6。

图1—5 1958年3月~1958年9月兰州市七里河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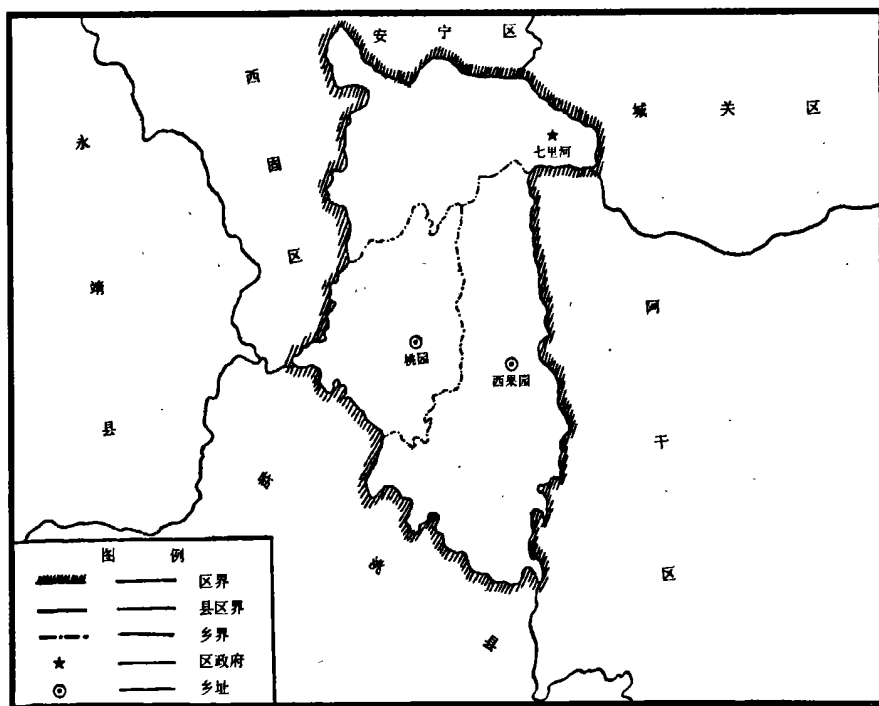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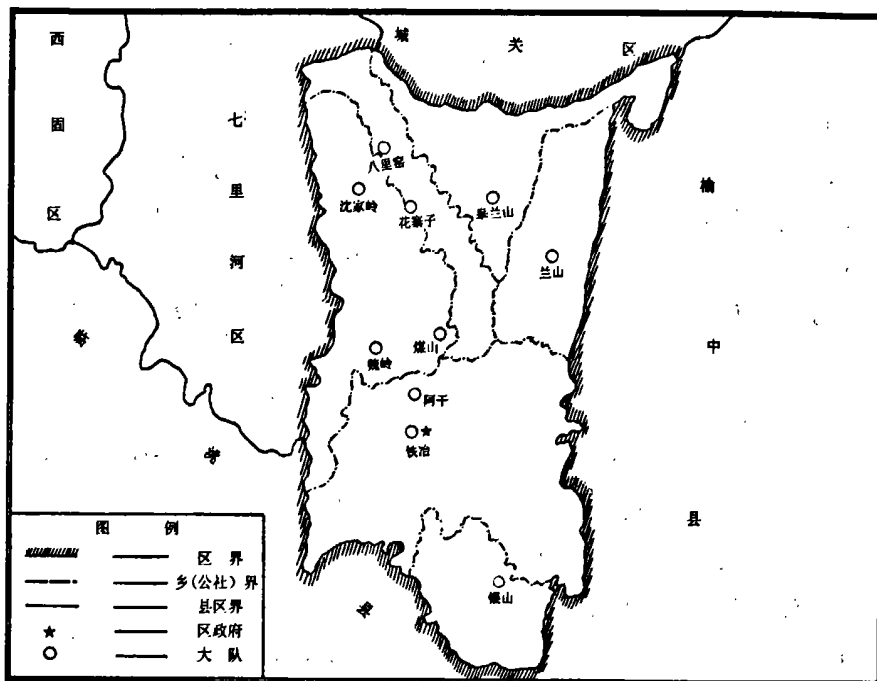


图 1—6 1958 年 9 月兰州市阿干区 (阿干人民公社) 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8 年 10 月，七里河区撤销街道办事处和乡公所，成立卫星人民公社。11 月城乡分开，农村单独成立七里河人民公社，下辖西果园、桃园、黄峪、刘家堡、西津、龚家湾、彭家坪、土门墩、西园、七里河、崔家崖、马滩等生产大队。12 月，在城区先后成立卫星(龚家湾)、英雄(土门墩)、先锋(王家堡)、火车头(西站)、先行(以电力局为主)、五一(以省建筑工程局为主)、西湖 7 个城市人民公社。1959 年 2 月，先行人民公社并入西湖人民公社；卫星人民公社更名为龚家湾人民公社；英雄人民公社更名为土门墩人民公社；先锋人民公社更名为王家堡人民公社；火车头人民公社更名为西站人民公社。7 月，临洮县中孚人民公社的湖滩大队划入七里河区。1960 年 4 月，五一人民公社并入西湖人民公社；龚家湾人民公社并为西站人民公社；土门墩人民公社与王家堡人民公社并为郑家庄人民公社。1960 年上半年，将阿干人民公社的皋兰山大队，划归兰州市城关区，见图 1—7。至此，辖七里河、阿干两个农村人民公社和西湖、西站、郑家庄 3 个城市人民公社。

1961 年 5 月 16 日，撤销七里河、阿干农村人民公社，成立彭家坪、黄峪、桃园、西果园、湖滩、西园、花寨子、魏岭、兰山、铁冶、银山 11 个农村人民公社 (见图 1—8)，并将所属的 42 个生产大队划分为 106 个大队；

图 1—7 1960 年兰州市阿干区（阿干人民公社）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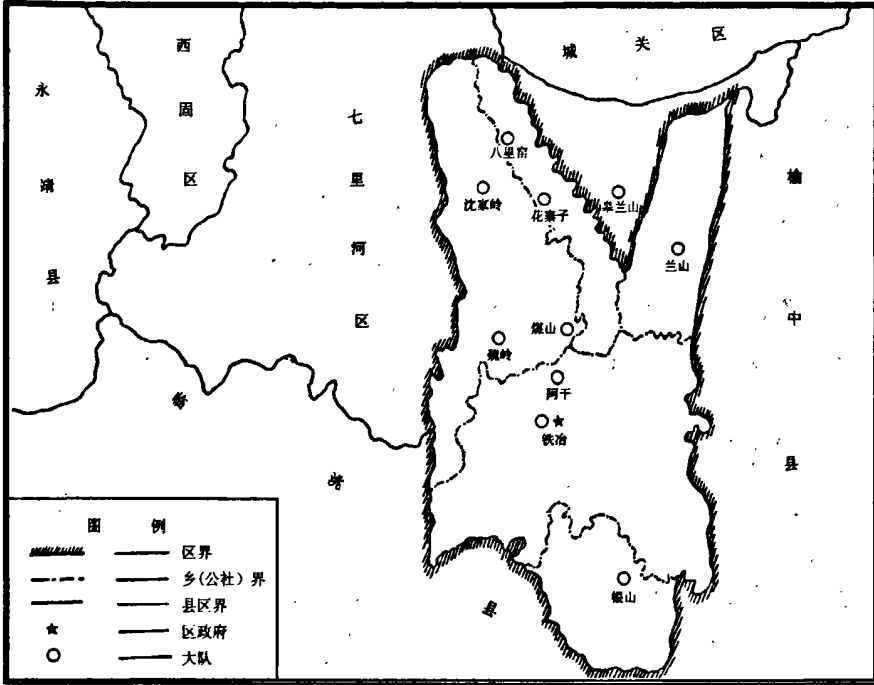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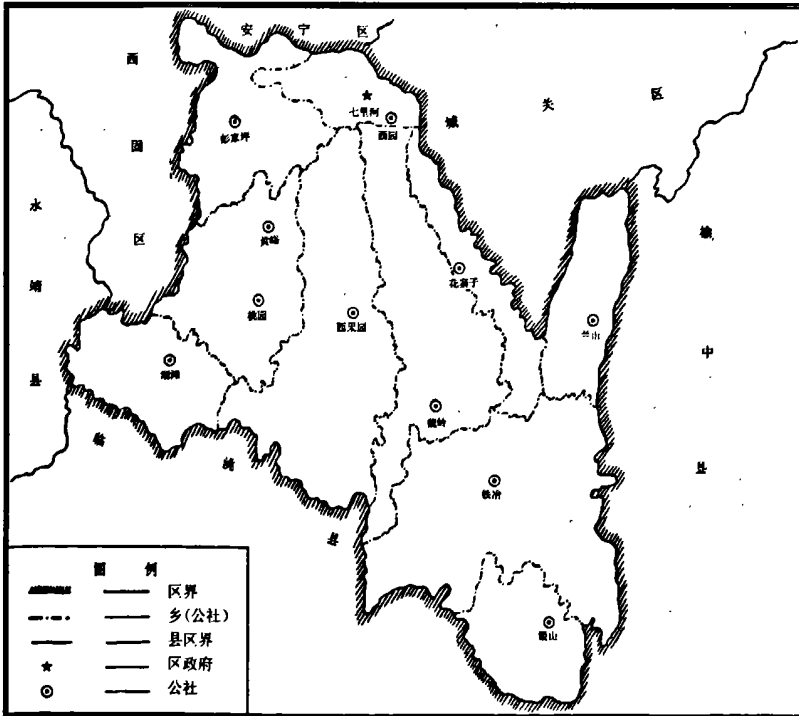


图 1—8 1961 年兰州市七里河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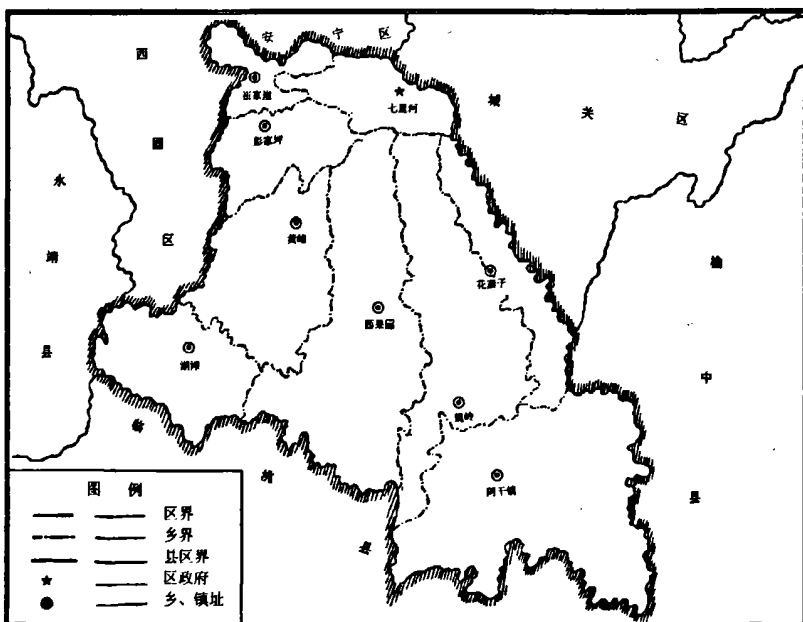


251 个生产队划分为 419 个生产队。1962 年 6 月，撤销西湖、西站、郑家庄 3 个城市人民公社，成立华林坪、西园、西湖、西站、敦煌路、龚家湾、土门墩、阿干 8 个街道，辖 95 个居民委员会。1963 年 10 月，银山人民公社划归榆中县。1964 年 8 月，湖滩人民公社划入临洮县。9 月，兰山人民公社划归榆中县。1965 年 7 月~9 月，撤销西园、桃园两个农村人民公社，其辖地分别划入花寨子、西果园和黄峪人民公社。1970 年 7 月，临洮县湖滩人民公社复划归七里河区。是年，七里河区辖花寨子、彭家坪、西果园、黄峪、魏岭、铁冶、湖滩 7 个人民公社，63 个生产大队，338 个生产队。

1981 年 4 月 2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阿干煤矿塌陷区的铁冶和魏岭人民公社的 11 个生产队实行矿队结合，成立矿队结合办公室。由阿干煤矿领导，受七里河区政府统一管理。

1983 年 1 月，龚家湾街道划分为龚家湾和晏家坪街道；敦煌路街道划分为敦煌路和建兰路街道。5 月，撤销农村人民公社建制，恢复和组建彭家坪、花寨子、魏岭、西果园、黄峪、铁冶、湖滩 7 个乡。从彭家坪乡划出崔家崖、马滩、大滩、郑家庄 4 个行政村，成立崔家崖乡。1986 年 1 月，撤销铁冶乡和阿干街道，成立阿干镇。至 1990 年底，七里河区辖 1 镇：阿干镇；7 乡：彭家坪、崔家崖、花寨子、魏岭、西果园、黄峪、湖滩乡，见图 1—9。9 个街道：西湖、华林坪、西园、西站、敦煌路、建兰路、龚家湾、土门墩、晏家坪街道。

图 1—9 1990 年兰州市七里河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第二章 乡镇街道

第一节 乡 镇

一、彭家坪乡

位于区西南城乡结合部，距区政府约7公里。东连龚家湾街道；南接黄峪乡上石板山村和西固区麻家湾村；西以小金沟为界，与西固区范坪村和小金沟村相望；北邻崔家崖乡。面积22.82平方公里。以姓氏和地貌特征得名，乡政府设中心坪。

民国时期和解放初，乡境属皋兰县。1953年划入兰州市第四区。1959年3月，为七里河区人民公社彭家坪大队。1961年5月，成立彭家坪人民公社。1983年5月，改为彭家坪乡人民政府。辖彭家坪、蒋家坪、龚家湾、王家堡、土门墩、任家庄、牟家坪、石板山、贾家山、西坪10个村民委员会，30个村民小组，16个自然村。其中任家庄、王家堡、土门墩村是50年代国家发展大型工业企业，农民让出土地，迁至彭家坪建的新村（原在七里河川区的任家庄、周家庄并入任家庄新村；王家堡、七里河、柳家营并入王家堡新村；原土门墩为土门墩新村；双营子并入牟家坪）。1990年，人口普查有2953户，13267人。其中有回、维吾尔、满、土4个少数民族26人，占全乡总人口的0.20%。

乡境地势南高北低，向黄河河谷倾斜。地形分阶地、坪台、山地。海拔最高2047米，最低1620米。年均降雨量368毫米，无霜期167天。

彭家坪乡有8个村属于经济作物区；石板山、贾家山村及龚家湾的禄家庄、刘家堡两个村民小组属粮食作物区。耕地面积1万亩。其中坪地4900亩、川地1200亩、山地3900亩。1956年以前，全乡绝大部分为旱地，以粮食生产为主。是年，动工兴建彭家坪灌区后，提黄河水上坪，发展蔬菜面

积 0.52 万亩，种植西红柿、豆角、辣椒、茄子、青笋等。每年为城市人民提供新鲜蔬菜 1751 万公斤左右。1964 年~1973 年，发展果园。栽植红香蕉、黄香蕉等苹果和巴梨、冬果梨，实行果菜间作。到 1990 年，菜地果园面积 0.60 万亩。其中果园 0.43 万亩，年产 600 万公斤；粮食作物面积 0.40 万亩，年产量 58.30 万公斤。

1990 年，乡镇企业有橡胶、化工、机械加工、建筑材料、印刷、食品等共 140 户。其中乡办 11 户、村办 65 户、个体 64 户，从业人员 2542 人。企业产值 4815.70 万元，实现利润 357.50 万元。上缴税金 209.30 万元。

1990 年，乡境内有幼儿园 3 所，小学 6 所（公办 2 所、民办 4 所），甘肃省财政学校、甘肃省行政管理学校、甘肃体育专科学校和乡卫生院 1 所。1980 年后，修建水泥村道 16 条，总长 10 公里。

二、崔家崖乡

位于区西部，距区政府约 6.50 公里。东至土门墩；南与彭家坪乡交界；西邻西固区陈官营和范坪；北濒黄河，与安宁区孔家崖、刘家堡隔河相望。东西长 4.50 公里，南北宽 2.50 公里，由川台和黄河滩地组成。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面积 14.55 平方公里。以姓氏和地貌特征得名，乡政府设西津西路 875 号。

1983 年 5 月，由彭家坪乡划出新建崔家崖乡。辖郑家庄、马滩、崔家崖、崔家大滩 4 个村民委员会，22 个村民小组，16 个自然村。1990 年，普查有 3332 户，14976 人。其中有回、满、东乡 3 个少数民族 63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0.42%。

崔家崖乡属于经济作物区，耕地面积 0.71 万亩。其中马滩、崔家大滩有川滩地 0.35 万亩；崔家崖村、郑家庄村，有川台地 0.36 万亩。全乡果园面积 0.35 万亩，年产 291.20 万公斤左右。新红星苹果 0.07 万亩，年产约 138.60 万公斤；蔬菜面积 0.70 万亩，年产约 1894.50 万公斤。马滩、崔家大滩培育韭黄历史悠久。1990 年，种植 0.11 万亩，年产量约 197 万公斤。

1990 年，乡镇企业有塑料、酿造、纺织、化工、铸造、建材、机械加工等共 115 户。其中乡办 6 户、村办 36 户、联户 1 户、个体 72 户，从业人员 3208 人。企业总产值 5768.80 万元，实现利润 374.40 万元，上缴税金 98.23 万元，人均收入 1104.12 元。

1990 年，乡境内有幼儿园 1 所，小学 4 所（公办 2 所，民办 2 所），市

属中学 1 所及乡卫生院 1 所，厂矿职工医院 2 所。

三、花寨子乡

位于区东南部，距区政府 12 公里。东接城关区皋兰山乡；西邻魏岭乡；南至岷口子村与阿干镇相连；北连西园街道。东西宽 2 公里，南北长 14 公里，面积 33.34 平方公里。地处阿干河谷的水磨沟，地势为南北走向，形如带状。从南部山区延伸至市区，以花寨子自然村而得名，乡政府设二十里铺。

明代在清水营等地置军屯，清代，在二十里铺置塘。民国时期至解放初属皋兰县。1952 年，划入兰州市第九区。1956 年，成立花寨子街道办事处，属阿干区。1958 年 9 月，撤销乡、街建制，成立花寨子大队，属阿干人民公社。1961 年 4 月，成立花寨子人民公社。1983 年 5 月，改为花寨子乡人民政府。辖岷口子、东果园、清水营、侯家峪、花寨子、二十里铺、崖头、后五泉、五里铺、八里窑、西园 11 个村民委员会，50 个村民小组，19 个自然村。1990 年，普查有 3346 户、15569 人。其中有回、藏、满 3 个少数民族 120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0.77%。

乡境溥惠渠为明代所建，境内多处还存其旧迹。沿岷口子至沈家坡段建有立轮水磨 26 盘，乡境内就有 22 盘，水碾 4 盘，皆加工粮食，故此段得名水磨沟。60 年代被电磨替代。乡境岷口子的天都山，后五泉的夜雨岩为游览胜地。解放后，考古发掘出新石器时期遗址 7 处，分布在花寨子、崖头、二十里铺、侯家峪等地。

花寨子乡有 8 个村属于经济作物区，3 个村系粮食作物区。耕地面积 1.21 万亩。其中，坪台山地 0.83 万亩；川地 0.38 万亩。有水浇地 0.63 万亩。粮食作物有小麦、豆类、糜谷、马铃薯等；经济作物有蔬菜、果品。1990 年蔬菜种植面积 0.36 万亩，年产约 1250 万公斤。果品有冬果梨、软儿梨、吊蛋梨、酥木梨、长把梨，后引进苹果、桃、杏等。果园面积 0.42 万亩，年产约 113.20 万公斤。西园、孙家台的冬果梨为当地特产。

1990 年，乡镇企业以铸造为主，兼及化工、造纸、运输、建筑、养殖、加工服务等，共有 295 户。其中乡办 13 户、村办 25 户、联户 17 户、个体办 240 户，从业人员 3776 人。企业总产值 6010.70 万元，实现利润 449.80 万元，上缴税金 192.50 万元。

1990 年，乡境内有小学 6 所（公办 5 所，其中 2 所附设初中班，民办 1 所），市属中学 1 所，附设小学部。乡卫生院 1 所。

四、魏 岭 乡

位于区中南部，距区政府驻地 20 公里。东接花寨子乡；南邻阿干镇；西连西果园乡；北至华林坪。东西宽 5 公里，南北长 18 公里，面积 59.85 平方公里。以魏家岭山梁命名，乡政府设在海家岭。

民国时期和解放初，乡境属皋兰县果园区。1958 年 3 月，划入兰州市阿干区，9 月为阿干人民公社魏岭大队。1961 年 5 月，成立魏岭人民公社。1983 年 5 月，改为魏岭乡人民政府。辖海家岭、晏家洼、白家岷、龙池、绿化、小山口、柳树湾、沈家岭 8 个村民委员会，47 个村民小组，55 个自然村。其中的绿化村原为杨家沟大队、狗娃山大队（含狗娃山、马场岭、杨家沟），后合为一个大队。因绿化工作成绩突出，1958 年由国务院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单位，遂改名为绿化大队。1990 年，普查有 2648 户、12430 人。其中，有回、藏、土 3 个少数民族 7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0.06%。

乡境由三条大梁和三条长沟构成总地貌。地势南高北低，南北走向。南部七道梁最高，海拔 2207 米；北部狗牙山最低，海拔 1871 米。年平均温度 5.7℃，年降水量 344 毫米，无霜期 103 天~135 天。境内储藏较丰富的煤炭、坭、石英矿等分布在大煤山、小山顶、煤洞洼等地。

魏岭乡属于粮食作物区，耕地 2.61 万亩。其中水平梯田 1.1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0.54 万亩。分布在前山干旱地区的绿化、沈家岭村，主要靠西津、沈家岭电灌工程提黄河水灌溉，作物产量高于后山地区。粮食作物 60% 为小麦，其次为马铃薯、豆类、糜谷。1990 年种植面积 2.43 万亩，年产约 296 万公斤。经济作物主要种植百合，兼种少量油料、药材等。

境内七道梁为兰州南部屏障，沈家岭、狗牙山为兰州解放战役主战场之一。

1989 年 7 月，七道梁公路隧道建成开通。由武家沟横穿七道梁至红崖沟，全长 1.56 公里。宜兰公路通过乡境小山口、柳树湾、龙池、白家岷等村。

1990 年，乡镇企业以采煤为主，共有 102 户。其中乡办 2 户、村办 13 户、联户 14 户、个体 73 户，从业人员 2776 人。企业总产值 1534.90 万元，实现利润 164.30 万元。上缴税金 68.10 万元。

1990 年，乡境内有小学 11 所（公办 10 所，其中 2 所附设初中班，民办 1 所），乡卫生院 1 所。

五、西果园乡

位于区西南部，距区政府驻地 12 公里。东接魏岭乡；西至大尖山东麓，与黄峪乡为邻；南抵七道梁、马家山与临洮县相连；北临晏家坪街道。东西宽 6 公里，南北长 18 公里，面积 77.18 平方公里。以西果园村命名，乡政府设在西果园村。

民国时期和解放初，乡境属皋兰县果园区。1958 年 3 月，划入七里河区，为七里河区人民公社西果园大队。1961 年 5 月，成立西果园人民公社。1983 年 5 月，改为西果园乡人民政府。辖上果园、西果园、柴家河、王家坪、西津、周家山、晏家坪、堡子、上岭、鹞子岭、草原、袁家湾、青岗 13 个村民委员会，55 个村民小组，48 个自然村。1990 年，普查有 3168 户、15538 人。其中，有回、藏 2 个少数民族 22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0.14%。

乡境内发现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已发掘 13 处，分布区域约 8 万平方米。青岗岔、曹家嘴遗址已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津坪有明代肃宪王朱绅尧墓。

乡境南部属二阴地区，高山耸立，植被良好；北部群山连绵，为黄土山梁地区。西津村厚度达 409.93 米，黄土层之厚为世界之最。地貌为两沟、两岭、四个坪（笋笋沟、青岗沟；上岭、鹞子岭；晏家坪、西津坪、王家坪、牟家坪）。地势南高北低，向黄河倾斜，平均海拔 2100 米。笋笋沟、青岗沟水为主要水资源。年平均气温 7.4℃ 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300 毫米，南部山区达 500 毫米，无霜期 153 天。

西果园乡属于粮食作物区，耕地面积 3.84 万亩。其中旱地 2.63 万亩；水浇地 1.21 万亩，靠西津电力提灌工程灌溉。西津、西果园有 1.36 万千瓦安变电站。粮食作物以小麦、糜谷、马铃薯为主。1990 年，粮食种植面积 3.09 万亩，年产量 356.25 万公斤。百合为其主要经济作物，素有“百合之乡”之称。集中产地在袁家湾、青岗岔、庙儿沟、米家坪一带。70 年代，全乡开始扩大百合种植面积，1979 年达 0.14 万亩。1990 年，发展到 0.64 万亩，年产量 329.59 万公斤。

乡内储有煤炭、沙石、红胶土等矿产资源。煤炭资源位于青岗村，未开采。80 年代，城市建设规模加快之后，沙石大量被开采，增加了果园村、上果园村、堡子村农民经济收入。

1990 年，乡镇企业主要有暖气片厂、轧钢厂、建筑公司等共 532 户。

其中乡办 3 户、村办 11 户、联办 5 户、个体 513 户，从业从员 2716 人。企业产值 2848.20 万元，实现利润 216.60 万元，上缴税金 66.90 万元。

1990 年，乡境内有小学 17 所（公办 6 所，民办 11 所），区属中学 1 所，乡卫生院 1 所。

六、黄峪乡

位于区西南部，距区政府驻地 11 公里。东接西果园乡；南交湖滩乡；北至彭家坪乡；西与西固区金沟乡毗邻。东西长 6 公里，南北长 8 公里，面积 52.90 平方公里。以乡境黄峪沟得名，乡政府设在王官营村。

民国时期和解放初，乡境属皋兰县果园区。1952 年 11 月，禄家庄、下石板山划入兰州市第八区。1958 年 10 月，黄峪、桃园属七里河区人民公社。1961 年 5 月，成立黄峪、桃园两个人民公社，1965 年，合并为黄峪公社。1983 年 5 月，改为黄峪乡人民政府。辖王官营、宋家沟、李家洼、赵家洼、陶家沟、中庄、陆家沟、尖山、张家岭、蒋家湾 10 个村民委员会，37 个村民小组，39 个自然村。1990 年，普查有 2268 户、10677 人。其中有蒙古、回 2 个少数民族 10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0.09%。

地势南高北低，由南向北倾斜。最高大尖山，海拔 2826 米。平均海拔 1960 米。梁峁起伏，山、沟、台地交错分布。赵家洼、李家洼、陶家沟、尖山、蒋家湾等 5 个行政村属二阴山区，有天然次生林。前山 5 个行政村属黄土干旱区，植被稀少，资源缺乏，水土易失，土壤贫瘠，经济发展受到制约。

黄峪乡属于粮食作物区，耕地面积 2.77 万亩。其中水浇地 0.55 万亩。长期种植小麦、豆类、玉米、马铃薯、糜谷等粮食作物。1990 年，粮食种植面积 2.54 万亩，产量 278 万公斤。黄峪乡是百合种植的源地之一，1990 年全乡种植面积 0.12 万亩，产量 79.83 万公斤，仅次于西果园乡。1983 年，种植蔬菜 19 亩。是年后，发展适宜生长的绿萝卜、大白菜等秋菜。1990 年，种植面积 0.20 万亩。花椒为特产，俗称“大红袍”，在兰州享有盛誉。1990 年，挂果花椒树有 5500 株，总产 0.71 万公斤。

1990 年，乡镇企业主要有农具厂、砖厂、石料加工厂（加工石碑、文物纪念碑、路标石等）、坯布整修厂、建筑工程队等共 21 户。其中乡办 6 户、村办 7 户、联户 2 户、个体 6 户，从业人员 1153 人。企业总产值 1081.40 万元，实现利润 86.40 万元。上缴税金 5.30 万元。

1990 年，乡境内有小学 17 所（公办 4 所，民办 13 所），区属黄峪中学

1所，乡卫生院1所。

七、湖滩乡

位于区西南部，距区政府驻地30公里。东接西果园乡；南与临洮县何家山乡毗邻；西至永靖县青山乡；北连黄峪乡和西固区金沟乡。南北宽6.50公里，东西长8公里，面积28.80平方公里。乡政府设在沙家沟村。

湖滩，得名于小湖滩。小湖滩有一泉眼，泉涌水注，形成水塘，塘边马莲草丰茂，又称马莲滩。民国时期和解放初，属皋兰县果园区。1958年3月，划入临洮县。1959年7月，划属七里河区，为七里河人民公社湖滩大队。1961年5月，改为湖滩人民公社。1964年8月，再次划入临洮县。1970年7月，复属七里河区。1983年5月，改为湖滩乡人民政府。辖王家庄、邵家洼、鲁家、湖滩4个村民委员会，20个村民小组，31个自然村。1990年，普查有1190户、5574人。其中少数民族回族3人，占全乡总人口的0.05%。

湖滩乡地处南部山区，地貌为四山三沟：八楞山、官帽山、大堡子山、泉儿沟大梁，交错分布，与沙家沟、鲁家沟、湖滩沟构成3个峡谷地带，最高八楞山，海拔2851米。村有清泉，沟有细流，土地湿润，植被良好，属于粮食作物区。耕地面积1.48万亩，全为山地。主要农作物有小麦、豆类、马铃薯等，1990年，种植面积1.26万亩，年产约155万公斤。经济作物仅种植少量百合、药材。境内适宜畜牧业发展，家庭养畜，平均每户有大牲畜（马、骡、驴）1匹（头）、羊2只、猪3口。

1990年，乡镇企业主要有炭黑厂、建筑业与运输业共88户。其中乡办5户、联户办1户、个体82户，从业人员515人。企业总产值412.20万元，实现利润14.20万元，上缴税金4.70万元。

1981年，修建的宜兰公路经过乡境邵家洼、鲁家、湖滩3村。1987年，兴建的龚湖公路，连接市区，交通条件不断改善，并开通客运。

1990年，乡境内有小学6所（公办4所，民办2所），区属湖滩中学1所，乡卫生院1所。

八、阿干镇

位于区南部，距区政府驻地21公里。东靠榆中县；南邻榆中县银山乡和临洮县；西与魏岭乡接壤；北至花寨子乡。东西宽12公里，南北长8公里，

面积 80.0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面积 2.70 平方公里。镇政府设在大水子。

阿干南山古称沃干阪。《尔雅·释地》：“大陵曰阿。”“干”为水畔，故“阿干”以傍山面水的地貌特征而得名。一说“阿干”是鲜卑语，对兄及尊贵者的称呼。宋时设阿干堡，金时置阿干县，明时为阿干里。清、民国时期至 1952 年，属皋兰县阿干区。1953 年，划入兰州市第九区，分设铁冶人民公社和阿干街道办事处。1960 年 12 月，并入七里河区。1986 年 1 月，将铁冶乡和阿干街道办事处合并，成立阿干镇人民政府。辖 15 个居民委员会、62 个居民小组和马泉沟、崆峒、山寨、深沟掌、马场、大水子、阿干、坪岭、大沟 9 个村民委员会，48 个村民小组，49 个自然村。1990 年，普查有 8229 户，34810 人。城镇居民 5470 户、21914 人；农户 2759 户、12896 人。其中回、藏、东乡、土、锡伯、保安、满 7 个少数民族 1122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3.22%。

阿干镇在南部山区，南高北低。阿干河由南向北穿镇而过，东西两山隔河相对，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最高处双嘴山，海拔 3121 米。年平均气温 4.3℃，无霜期 120 天。

阿干镇地处关隘要冲。丝绸之路的中路从长安出发到临洮后，经阿干河谷到兰州渡河去西域。盛唐以来，这条线路成为关中到河西最重要的交通线。明、清时曾在和尚铺设塘汛、摩云关设驿。

兰阿公路 16 公里处东南山谷的石佛沟，风景优美，泉水甘冽，1986 年辟为兰州风景游览区——石佛沟森林公园。

镇辖区分城镇、农村两部分。城镇为居民区，以煤炭业为主体，兼及商贸；农村为粮食作物区，耕地面积 1.87 万亩，种植小麦、豆类、马铃薯等。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籽、百合，少量药材。

明代，由于煤炭开采，制陶、冶铁、铁器加工业繁荣，贸易兴起，阿干镇逐渐形成。镇内建成一条“S”形街道。蜿蜒十里，分为上街、中街、西街。街道两旁遍布店铺及手工业作坊，经营日用品、特产杂货、铁器农具、饮食服务。解放后，随着阿干煤矿的建设，镇内各项事业相应发展。学校、医院、影院、书店等文化教育卫生设施相继建成，市政设施逐步完善。80 年代以后，商业网点遍布于镇十里长街，形成以国营、集体、个体并存的商业服务网络。

明洪武年间（1368 年～1398 年），阿干煤炭开发形成一定规模。坩土丰富，其土宜于陶，经火不裂。当时，阿干烧制陶器土窑遍布，生产大量瓷

罐、黑大碗、缸、砂锅等粗陶瓷生活用品，远销西北数省，故阿干有“陶瓷古镇”之称。清宣统元年（1909年），甘肃矿务总局设于阿干镇，统一管理阿干手工采煤。解放后，国家投资建设阿干煤矿，设计年采煤75万吨，原煤平均年产达56万吨，为省级大型煤炭企业。并铺设兰阿铁路22公里，为煤矿运输专线。到1990年，阿干煤田内共有大小煤矿117户。其中国营煤矿2户、集体煤矿59户、联营煤矿5户、个体煤窑51户。兰州耐火材料厂生产硅酸铝质制品、粘土质耐火材料和陶瓷产品。1990年完成年产值545.80万元。

1990年，乡镇企业有采煤、制陶、铸造、化工、运输、建筑等，共89户。其中镇办工业9户、村办19户、联户14户、个体47户，从业人员2927人。企业总产值2307.10万元，实现利润298.10万元，上缴税金124.20万元。

1990年，镇境内有小学18所（公办8所、民办7所、矿办3所），市属中学1所，矿办中学2所。电影院1家。镇卫生院1所，阿干镇煤矿医院1所。

九、矿队结合办公室

矿队办所属村组处于阿干镇、魏岭乡部分煤矿塌陷区，面积4.61平方公里。由于煤矿长期采掘煤炭，形成塌陷区。1981年4月27日为解决好塌陷区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塌陷区内的铁冶、魏岭人民公社11个生产队与阿干煤矿实行矿队结合，成立矿队结合办公室，由阿干煤矿领导。社会工作、经济工作、农民生活等由矿队结合办公室负责管理。基层行政工作，由阿干镇人民政府负责。区政府对计划生育、粮食生产及乡镇企业产量产值进行统计管理。

矿队办辖煤山、西沟、铁冶、杨家场4个村民委员会，9个村民小组。1990年，有468户、1959人，耕地面积0.24万亩。粮食播种面积0.23万亩，产量15.80万公斤。

1990年，有乡镇企业48户。其中矿队办3户、村办6户、联户办15户、个体24户，从业人员1242人。企业总产值618.50万元，实现利润50.70万元，上缴税金18.90万元。

1990年各乡、镇所辖自然村共277个，另有居民委员会15个。详见表1—1。

1990年七里河区乡、镇自然村名表

表 1-1

乡镇名称	自然村数	自然村名
彭家坪乡	16	中心坪、彭家坪、罗家坪、蒋家坪、堡子、高家庄、河东村、刘家堡、禄家庄、王家堡新村、土门墩新村、任家庄新村、牟家坪、西坪、贾家山、石板山
崔家崖乡	16	李家沟、陆家嘴、穴崖子、乱庄(为崔家崖村乱庄)、大庄子、小户、大户、白石沟、河湾、崖头、上滩、下滩、乱庄(为马滩村乱庄)、正北滩、新农村、郑家庄
花寨子乡	19	岷口子、东果园、胡家窑、清水营、侯家峪、花寨子、二十里铺、张家庄、川底岗、龚家崖头、石嘴子、后五泉、叶家湾、八里窑、牟家湾、五里铺、王家磨、孙家台、西园
魏岭乡	55	海家岭、下海家岭、叶家滩、汤家湾、魏家岭、窝子地、白家岷、七道梁、七道沟、井子、煤洞洼、武家沟、红崖沟、冰沟、晏家洼、晏家嘴、邵家山、壑岷、沙沟、陈家湾、龙王嘴、龚家嘴、龙池、蒋家湾、尖角地、潘家岷、侯家湾、高家沟、宣帽顶、何家湾、芦家湾、孟家梁、曼湾、沈家岭、马家湾、丁家庄、下沟底、冉家庄、后湾、曹家山、大庄窠、狗牙山、柳树湾、杏树湾、小山顶、罗家滩、石山嘴、米家洼、下湾、下撒洼、麦地沟、小山口、营门前、黄蒿洼、鸾沟
西果园乡	48	上果园、西果园、柴家河、牟家坪、石家洼、王家坪、西津、岗家营、韩家湾、胡家湾、周家山、萧家庄、晏家坪、韩家河、堡子、李家庄、王家庄、齐家庄、李家岷子、五角岭、九池泉、上岭、椽子沟、戴帽嘴、后沟、沟对巴、武家岭、前沟湾、鹞子岭、米家坪、圈滩、簸箕掌、冯家湾、草原、何家沟、小盘道、大盘道、古路坡、袁家湾、白草洼、白杨湾子、青岗岔、硷滩、曹家嘴、鲁家沟、湾儿沟、庙沟、徐家沟

续表 1-1

乡镇名称	自然村数	自然村名
黄峪乡	39	王官营、阴洼、阳洼、堡子、车家坝、河子、西山岭、宋家沟、祁家营、上石板山、余家山、庄子嘴、李家洼、向阳嘴、汤家嘴、白草岭、角坪、赵家洼、石窝头、冯家湾、鹞鹰沟、尖山、中庄、下沟、马莲沟、黑洼、韩家嘴、陶家沟、上庄、下庄、腰岷、大岭洼、沟对巴、张家岭、杜家岭、陆家沟、蒋家湾、后营、沟底
湖滩乡	31	王家庄、沙家沟、桦林子、芦家洼、改板沟、红口岷、邵家洼、陡嘴子、吴家嘴、陈家沟、詹家洼、丁家洼、李家洼、常家阳洼、常家阴洼、毛家沟、鲁家湾子、麻地湾、上鲁家、下鲁家、孟家、王家窑、鸾岭、圈沟、腰路、温家山、护林、木锨沟、岷子、湖滩、大掌
阿干镇	49	马泉沟、后沟岭、上关、黑沟、三条岭、水泉子、山庄、岷峪、后窑、关山岭、石擦擦、河坝、山寨、山寨坪、泉子沟、深沟掌、干沟掌、沟对巴、东沟、马场、大草洼、干沟坡、小盘道、大盘道、石关子、高林沟、大水沟、大水沟梁、大滩河、烂泥沟、坪岭、通条沟、关家湾、犁铧嘴、和尚铺、草沿、孙家沟、大楞干、阿干、韩家寺、关子岭、东山寺、大河坝、金家湾、大岭洼、坡洼、铁冶口、苟家湾、沙子沟
	居民委员会 15	山寨居委会、铁冶楼居委会、铁冶街居委会、大水子居委会、石门沟居委会、新村居委会、高林沟居委会、东山寺居委会、中街居委会、下街居委会、西街居委会、烂泥沟第一、二、三居委会、岷口子居委会
矿队办	4	煤山 西沟 铁冶 杨家场

第二节 街 道

一、西园街道

位于区东部。东至溥惠渠道华林坪山根；西至硷沟沿与西湖街道接壤；南以大沟为界，至沈家岭山麓；北抵黄河之滨。面积 2.70 平方公里。1956 年 3 月建立街道。以兰州城西的果园、菜园得名西园。办事处设于下西园 118 号。1990 年，辖 18 个居民委员会，普查有 7872 户、28592 人。其中，有回、蒙古、藏、维吾尔、壮、满、侗、东乡、土、撒拉、锡伯、裕固 12 个少数民族 5823 人，占全街总人口的 20.37%。回族 5378 人，占总人口的 18.81%，主要居住在柏树巷、工林路、西津东路东段。

境内有明代的彭泽墓、肃安王朱弼柿墓和八蜡庙、槐荫寺、财神楼、圣母宫等古迹。到 1990 年，国家建设用地、道路开拓，被拆除或迁移。小西湖公园、滨河中路的《黄河母亲》石雕和《绿色希望》群雕，为市区游览景点。

70 年代以前，西园以果园蔬菜为主，是溥惠渠受益地。清代，骚泥泉一带为木材集散地，开办木场较多。一些回民放筏，搬运集散木材；有的回民就地饲养家畜、经营小本生意。到民国 16 年（1927 年），回民聚居约有 100 余户，有张、安、海、马等姓家族。1949 年解放时，回族居民 243 户、1135 人。1954 年增加到 479 户，1933 人，形成回族聚居区。50 年代，拓建西津路和国家建设用地，将骚泥泉、梁家庄、吴家园回民住户安置在柏树巷居民小区。境内有清真寺 4 处、拱北 8 处、教堂 2 处，其中，西津东路清真寺，于 1982 年~1990 年，曾先后接待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埃及、苏丹、约旦等国家伊斯兰教参观团。

1990 年，境内有省、市、区属企事业单位 100 多个。工业企业以机械工业为主，有煤炭加工、塑料制品、文体用品，电热电器、纸箱纸盒、彩色瓦楞纸、木器家具等企业。街道工业有五金工具和食品等小型工厂 5 户，年均职工 504 人，产值 1168.30 万元。

1990 年，境内集市贸易有下西园、上西园蔬菜交易点和工林路牲畜交易市场。工林路市场每逢星期日进行交易，客流量达万余人次。

1990 年，辖区有幼儿园 4 所，小学 6 所（公办 5 所、铁路局办 1 所），

市属中学 1 所和区教师进修学校；街道文化站（室）5 处；卫生院 2 处，个体诊所 6 处。

1983 年，开始争创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到 1990 年，有文明单位 33 个；五好院楼 38 个；五好家庭 1636 户，占街道总户数的 20.78%。下西园小学、兰州煤矿机械厂、西园街道办事处为市园林化单位。

二、华林坪街道

位于区东南部。东至雷坛河；西至华林坪西坡；南至华林山烈士陵园到八里窑与花寨子乡接壤；北濒黄河。面积 2.04 平方公里。1956 年 3 月，建立街道，以华林坪命名。办事处设在华林路新一号楼。1990 年，辖 14 个居民委员会，6 个家属委员会，普查有 5477 户、20600 人。其中有蒙古、回、藏、维吾尔、壮、满、侗、东乡、土、撒拉、锡伯、裕固 12 个少数民族 2409 人，占全街总人口的 11.69%。

古代华林山面河兀立，森林遍布，历史上称古峰山。隋末金城校尉薛举起义，在古峰山上筑坟茔、建庙宇，后称薛王坪。隋、唐以后，迭经战乱，原始森林破坏殆尽，以桦树为主的次生林丛生称桦林山，古刹寺庙残落。清康熙《大清一统志》称华林山“林泉秀丽，为（兰）州胜境”。清乾隆四十六年（公元 1781 年），华林寺毁于战火。清代，八里窑、孙家台、磨沟沿一带为田园村落，华林坪多为乱坟荒地。20 年代~30 年代太平沟始有土坯砌的平房，为贫民区。

街境名胜古迹有金天观、兴远寺、握桥、满城、九间楼、三圣庙、老祖庙等 13 处。其中，金天观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兴远寺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兰州烈士陵园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解放后，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华林坪、磨沟沿一带成为新的居民住宅区；昔日道教胜地金天观改建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省电信电缆厂等工业企业在华林坪建立，街境内有企事业单位 60 多个。同时，在西津东路、兰州市工人文化宫、磨沟沿、华林路形成新的商业街区。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36 户。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方便居民生活。

1990 年，街道工业有 5 户，1 个工程维修队，职工 297 人，完成产值 853.70 万元。其中，华坪布鞋厂是街办工业首户。

1990 年，辖区有小学 3 所，市属中学 1 所和兰州交通技工学校、省邮电学校、省农行职工中专、区党校；市秦剧团、市歌舞团、聚文社、街道文

化站；区康复医院1所、卫生所5处。

1983年，开始争创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到1990年，有文明单位31个；五好楼院19个；五好家庭1970户，占街道总户数的36%。其中，获市级文明单位的有：甘肃省邮电学校、兰州市社会福利院、兰州中医康复医院。市园林化单位有：烈士陵园、兰州殡仪馆。

三、西湖街道

位于区东北部。东至硷沟沿西津桥；西临七里河洪道；南至兰工坪、韩家河；北濒黄河。面积2.65平方公里。1956年3月建立街道，以境内小西湖而得名。办事处设在西津东路375号。1990年，辖19个居民委员会、19个家属委员会。普查有11700户、45111人。其中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朝鲜、满、侗、瑶、白、土家、达斡尔、畲、高山、东乡、土、撒拉、锡伯、鄂温克、保安、裕固族共23个少数民族，3925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者1人，共占全街总人口的8.70%。

明清街境为兰州西川的一部分。民国30年（1941年）为兰州市第五区辖地。小西湖、骆驼巷乃通往临洮、临夏、甘南之要道，市区的南大门，为南来北往商旅、驼帮、车马住宿之处所，在西津桥、硷沟沿、骆驼巷一带多设饭馆客店。梁家庄等村种植粮食、烟叶、蔬菜、果树。兰工坪（旧名乱骨堆坪）等地多为坟墓荒地。

民国时期，小西湖一带开办数家私营工业企业。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的一些资本、技术人员西移，境内陆续建立起弹花、弹毛、电池、机器、纺织、造纸、玻璃、火柴等工业企业10家，工商业一度兴盛。但抗战胜利后到1949年，大部分企业陆续关闭、转行、合并，经济日渐萧条。

解放后，陇海铁路通过街境。兰（州）郎（木寺）公路起点为小西湖广场。小西湖成为甘新、甘川、甘青、西兰等公路干线交汇点。1977年，兰州汽车西站在小西湖西侧建成。街境内有10条市内公交线路经过，设站停靠，交通便捷。小西湖广场、小西湖东街、硷沟沿是兰州、临夏、甘南一带民族商贾贸易集散地段，吸引青海、四川、新疆、西藏等省（区）民族客商进行交易活动。1984年建成有民族风格的小西湖食品一条街市场。其中穆斯林餐饮业有涮羊肉、牛肉面、手抓羊肉等风味小吃。

西湖街道为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境内机关、企事业单位138个。其中有中国农科院中兽医研究所等5个科研单位；省、市属工厂5家；区属工厂4

家。

1990年，街办企业有汽车零件、汽车修理、青铜器艺术、综合、装潢印刷工厂5户，职工年平均210人，总产值115.40万元。

1990年，辖区有幼儿园15所，小学6所（公办4所、省建1所、甘工大附小1所），中学3所（市属1所，省建1所，甘工大附中1所）和省中医学校、省医药职工中专、省职工体育运动技校、甘肃工业大学、甘工大职工大学；区文化馆、区图书馆、街道文化站3处和省建工局俱乐部、七里河体育场；医院3所、区妇幼保健站，企业单位卫生所（室）42个，个体诊所5处。

1983年，开始进行争创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到1990年，有文明单位50个；五好楼院15个；五好家庭2924户（标兵家庭369户），占街道总户数的25%。其中获兰州市标兵单位有：兰州军区总医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七里河小学。兰州市园林化单位有：兰州军区总医院、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市公交总公司、甘肃省石化局仓库等10个单位。

四、西站街道

位于区中部。东临七里河排洪沟；西至兰州西站货场；南至兰州啤酒厂；北至西津西路与敦煌路街道接壤。面积3.38平方公里。以兰州火车站而得名。办事处设西站西路102号。1990年，辖20个居民委员会4个家属委员会，普查有8757户、33726人。其中有蒙古、回、藏、维吾尔、壮、布依、朝鲜、满、土家、东乡、土、羌、撒拉、仡佬、锡伯15个少数民族共1267人，占全街总人口的3.76%。

50年代前，西站一带多为农田菜圃、荒冢野地，仅有双营子、柳家营、七里河少数村落，160户、1400多人，从事农业生产，种植粮食、蔬菜、瓜果。

1952年，天（水）兰（州）铁路通车，兰新铁路破土动工。1953年始，修建兰州西站，铁路枢纽编组站和兰西货运站。后经历年的扩建和电气化改造，到80年代，已成为陇海、兰新、兰青、包兰4条铁路的结合部；兰州西货场成为西北最大的货物集散地，1981年定为一等站，1991年初升为特等站。

街境有省（部）、市、区属工商企事业单位100多个。其中80%属于铁路系统。1964年，在西站建立兰州铁路分局。其直属单位驻西站一带的达

43个，职工2万余人。1954年，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在武威路筹建。1964年建成，职工6000多人。驻街较大单位还有甘肃省博物馆、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兰州面粉厂、兰州啤酒厂等。街区内楼房住宅、鳞次栉比，西火车站外辟为集贸市场，与临街商店相连。西津西路、建西路、武威路等主次干道与火车西站相通，有12条公交线路经过并设站停靠，又是1、5、14路公共汽车起点站，交通便捷，日均人流量达15万人次，为全区繁华地段。

1990年，街道工业有：化工颜料、油剂、无线电元件、农机元件工厂4户，职工301人，企业总产值608.90万元。街办服务网点5个，营业额241.50万元、利润13.66万元。

1990年，辖区有幼儿园3所、铁路系统小学3所、中学4所、技工学校2所；兰西铁路文化宫、兰州机车厂俱乐部；铁路职工医院2所、医务所17个。

1983年，开始创建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到1990年，有文明单位48个；五好楼院120个；五好家庭3736户，占街道总户数的42.66%。其中获省级文明单位的有：兰州机车厂、兰州铁路分局兰西货场、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西站街道办事处、小西坪粮库等7个单位为市级文明单位，市园林化单位有：甘肃省博物馆、兰州铁路分局、西站街道办事处。兰州供电局建西东路家属院等4个居民小区为市园林化小区。

五、土门墩街道

位于区西北部。东至西站货场与西站街道相接；西至深沟桥与西固区为邻；南与彭家坪乡接壤；北至河湾堡。面积3.44平方公里。1962年6月建立街道，以明长城的墩台——土门墩得名。办事处设在西津西路259号。1990年，辖18个居民委员会，1个家属委员会，普查有9236户、34845人。其中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朝鲜、满、侗、瑶、土家、达斡尔、东乡、土、撒拉、锡伯、保安18个少数民族，1266人，占街道总人口的3.63%。

昔时，街境有土门墩、河湾堡、河湾、南湾等少数村落，地广人稀，种植粮食、蔬菜和瓜果。民国31年（1942年）甘肃机器厂由萃英门迁至土门墩，占用部分农田。职工人数近500人，为街境内最早的工业企业。

解放后，拓建道路7条，与市区主干线相连，并有铁路专用线通过街境，市郊列车设乘降站。有4条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设站停靠，交通便利。

境内除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兰州通用机器厂外，还新建有甘肃水泵厂、新兰面粉厂、兰州第二通用机器厂、省木材公司、市木材公司、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仓储、运输等企事业单位 120 多家。商业企业、网点 401 个，集贸市场 5 处，已成为新兴工商业地区。

1990 年，街道工业有机械、器材、木箱、蓄电池工厂 4 户，职工 121 人，产值 108.8 万元。

1990 年，辖区有幼儿园 5 所、小学 3 所（公办 1 所、企业办 2 所），企业办中学 2 所，技工学校 1 所，职工大学 1 所，省物资学校 1 所；俱乐部 1 座；职工医院 2 所、卫生所（室）57 个。

1983 年始，开展争创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秀川新村等居民小区建成，初步形成环境宜人、各项服务设施比较完善的生活环境。至 1990 年，建成文明单位 46 个，五好楼院 70 个，五好家庭 3700 户，占街道总户数的 40.06%。其中兰州自来水公司三水厂为兰州市园林化单位，兰州新兰面粉厂为省、市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六、敦煌路街道

位于区西北部。东与建兰路市场相接；西至西津西路市汽车运输公司四队；南至西津西路北侧与西站街道接壤；北至光华街口，面积 1.77 平方公里，1962 年 6 月建立街道，以道路名称而命名。办事处设在建兰路 35 号。管辖区原为现西站街道属地，西站街道管辖现敦煌路街道属地。两个街道办事处管辖区以敦煌路为界。敦煌路以西由西站街道管辖；以东由敦煌路街道管辖。1978 年 9 月区委、区政府以西津西路为界，重新划分两个街道管辖区。西津西路路南由西站街道管辖；路北由敦煌路街道管辖。辖区划定之后，两个街道办事处移交了居委会，辖区单位名册、档案印章等。1990 年，辖 20 个居民委员会，4 个家属委员会，普查有 8627 户、32274 人。其中有蒙古、回、藏、维吾尔、壮、布依、朝鲜、满、侗、瑶、土家、哈萨克、傣、东乡、撒拉、锡伯、保安共 17 个少数民族、1207 人，未识别民族 1 人，占街道总人口的 3.74%。

昔时，街境为大片农田和沙滩地。有周家庄、柳家营、任家庄、郑家庄等村落，人烟稀少。以种植粮食、蔬菜、瓜果为主。街境内仅有 1 个旧军械修理所和 1 个小型制皂企业，几家饮食店和杂货铺。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兰州石油机械厂

与兰州炼油化工设备厂两个项目在境内筹建，征用任家庄、郑家庄、柳家营等村的大片土地。1953年筹建，到1965年建成投产。1952年~1990年，建成兰州长征机械厂、兰州轴承厂、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等省（部）属和市、区属企事业单位70个，成为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街道。

境内，西津西路、敦煌路两条干道联结各条街巷，形成纵横交错的道路网络。有11条市内公交线路经过，设站停靠。往返安宁区的3路公共汽车起点站设在敦煌路南口。交通便捷，商贸集聚。

1990年，街道工业有：机械、福利工厂3户，职工197人，企业总产值236.10万元。街办商业网点2个，从业人员14人，年销售额69.20万元，实现利润2.05万元。

1990年，辖区有幼儿园（所）6所，小学4所（公办1所，企业办3所）和兰石厂中学、兰石厂技工学校、兰石厂职工中专、兰石厂职工大学；街道文化站1个，居委会文化室11个，俱乐部2处。

1983年始，开展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建立学雷锋小组396个和校外教育活动点11个。至1990年，有文明单位20个；五好楼院18个；五好家庭1334户，占街道总户数的15.46%。1987年~1990年，街道工作连续4年获区级金牌奖。

七、建兰路街道

位于区中北部。东与七里河北街相接；南以西津西路为界与西站街道相邻；西与敦煌路毗连；北至滨河西路。面积1.70平方公里。1983年1月，从敦煌路街道划出建立，以建兰路命名。办事处设在建兰路248号。1990年，辖11个居民委员会，8个家属委员会，普查有8170户，29334人。其中有蒙古、回、藏、维吾尔、彝、壮、朝鲜、满、侗、东乡、土11个少数民族，810人，占街道总人口的2.76%。

明清，街境内有周家庄、王家堡、吴家园等村落。居民以农业为主，种植粮食、蔬菜、瓜果。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银行雍兴实业有限公司在吴家园一带开办面粉、毛纺、化学、机器、造纸等近代工业。抗战胜利后，由于政治腐败、经济萧条。至兰州解放前，境内工业有的停办，有的因经营困难而濒于倒闭。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官僚资本企业，面粉厂、毛纺厂相继恢复生产。1950年，在原毛纺厂的基础上新建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到1990年，成为一

个拥有 17608 锭的大型综合型毛纺企业，职工 6395 人。1956 年，在光华街新建兰州电力修造厂（前身为郑家庄电厂）；在吴家园新建兰州木器厂。至 1990 年，境内省、市、区属企事业单位达 85 个。

1990 年，街道工业有沙发、被服、铆焊工厂 3 户，职工 108 人，完成总产值 153.20 万元。

1980 年，建成建兰路综合贸易市场，为区内最大的集贸市场。1988 年、1990 年被国家工商局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境内，主干道有建兰路、滨河路、火星街接连区内街巷，有 5 条市内公交线路经过，设站停靠。也是 6 路公共汽车站终点站，交通便捷。

1990 年，有幼儿园 4 所，小学 3 所（公办 1 所、厂办 2 所），中学 4 所（市属 2 所、厂办 2 所）和兰州市商业学校；省杂技团、长征剧院、兰州毛纺厂俱乐部等文化单位；省中医院、省妇幼保健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医疗单位。

1983 年，开展争创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至 1990 年，有文明单位 46 个；五好楼院 5 个；五好家庭 1170 户，占街道总户数的 14.32%。获市级文明单位和园林化单位有：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兰州电力修造厂、甘肃省妇幼保健医院、七里河污水厂。标兵单位和园林化单位有：友谊饭店、甘肃省中医院。

八、龚家湾街道

位于区西南部。东与晏家坪街道相接；西与彭家坪乡尹家嘴接壤；南与彭家坪乡高家庄村毗连；北至民乐路兰州手扶拖拉机厂。面积 3.04 平方公里，以龚家湾村命名，办事处设在龚家坪西路 17 号。1990 年，辖 15 个居民委员会，普查有 6869 户、27356 人。其中有蒙古、回、藏、壮、布依、朝鲜、满、白、东乡、土、撒拉、锡伯、裕固 13 个少数民族 809 人，占街道总人口的 2.96%。

街境为阶地。昔时，多为旱田、墓地，只有少数几个村落，种植小麦、糜、谷、马铃薯等农作物。禄家庄、高家庄有几亩玫瑰地，杨家桥一带有几十株枣树。

解放后，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境内，兴建工厂、住宅。50 年代~60 年代，上海迁兰玻璃厂、胶鞋厂、搪瓷厂、热水瓶厂及真空设备厂在街境内建成。同时，还建有省（部）属大型企业兰州电机厂、兰州手扶拖拉机厂。

到1990年,境内省、市、区企事业单位有123个。

1990年,街道工业有五金、模具、稀料、机械等工厂5户,职工302人,企业总产值213.40万元。

街境内有铁路专用线一条。龚家湾至湖滩乡公路从这里起点。有武山路等主干道7条,均为沥青路面。5路公共汽车设站停靠,交通便利。

1990年,辖区有小学4所(公办2所、企业办2所),中学3所(市属1所、企业办2所),厂办技工学校3所和省二轻工业学校、省纺织工业学校、兰州高等工业专科学校;俱乐部1座;医院3所,街道卫生院1所。

1983年,开始争创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至1990年,有文明单位12个;五好楼院560个;五好家庭1374户,占街道总户数20%。其中兰州手扶拖拉机厂、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兰州市第九中学等6个单位获市级园林化单位称号。

九、晏家坪街道

位于区西南部。东靠兰工坪;西与彭家坪乡龚家湾村为邻;南与西果园乡西津村毗连;北至排洪沟与武威路小西坪相接。面积2.67平方公里,1983年1月,由原龚家湾街道划出建立,以晏家坪村名命名,办事处设在晏家坪一村。1990年,辖12个居民委员会,1个家属委员会,普查有4855户、19031人。其中,蒙古、回、藏、维吾尔、壮、朝鲜、满、白、土家、东乡10个少数民族,人口655人,占街道总人口的3.44%。

昔时,晏家坪土地荒凉,村落稀少,多为旱地。种植小麦、豆类和糜谷、马铃薯等。

解放后,街境列入城市建设范围。1956年,省建总公司在晏家坪征地,建立居民区。修建水泵房,引自来水上坪。后又打两眼深井,修建800吨的蓄水池。从1957年开始建立粮站、煤场、蔬菜商店、综合门市部等商业服务网点。1983年,兰州西站至晏家坪14路公共汽车开通。主要街道铺上沥青,装上路灯,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条件。

60年代~80年代,铁道部第一工程处材料厂、省邮电机械厂,省建一公司、二公司、临洮县第二建筑公司、省建筑工程学校相继建成。建有铁路专用线3.891公里。到1990年,街境有省(部)、市、区属企事业单位43个,形成以建筑业、建材业、机械工业为主的街道社区。

1990年,街道工业有文教用品、压制弯头、汽车修理、机电设备工厂4

户，职工 80 人，企业总产值 54.40 万元。

1990 年，辖区有幼儿园 1 所、厂办小学 2 所和省建三中、省建技工学校、省建筑工程学校、省建职工中专、省建职工学院；俱乐部 1 座、街道文化站 1 处；职工医院 2 所。

1983 年，开展争创文明单位、五好楼院、五好家庭活动，至 1990 年，有文明单位 7 个；五好楼院 102 个；五好家庭 1267 户，占街道总户数的 26.10%，晏家坪中街被区政府命名为文明街，中东院被命名为“柳苑”园林式文明巷，市园林化单位有省建职工工程学院。

1990 年各街道辖居民委员会 147 个，家属委员会 43 个，居民小组 691 个。详见表 1—2。

1990年七里河区街道居（家）委会名称表

表 1—2

街道名称	居委会数	家委会数	居民小组数	居民委员会名称	家属委员会名称
西园	18		71	下西园一、二、三居委会 林家庄一、二、三、四居委会 上西园一、二居委会 工林路居委会 五星坪一、二、三居委会 柏树巷一、二、三居委会 西津东路一、二居委会	
华林坪	14	6	49	八里窑居委会 牟家湾居委会 五里铺居委会 沈家坡居委会 孙家台居委会 磨沟沿居委会 太平沟居委会 邮电巷居委会 华林路居委会 华林坪居委会 华林路一、二、三、四居委会	区环卫所、省建公司、兰州铁路局桥梁处、市建二公司、兰州晚报社、城建学校家委会
西湖	19	19	104	兰工坪一、二、三居委会 骆驼巷一、二居委会 梁家庄居委会、硷沟沿居委会 小西湖一、二、三、四居委会 建工中路一、二、三、四居委会 西津桥一、二、三居委会 安西路居委会	市政公司、省新医药学研究所、市回收公司、兰州军区总医院、市公交公司、兰州中兽医研究所、甘肃工业大学（有2个家委会）、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省地质局区域调查队、兰州供电局、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甘肃火电公司、白龙江林业局林产品公司、市建公司、市塑料厂、市公路局、省体工大队、中国水电四局兰州办事处家委会
西站	20	4	94	机车厂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西站居委会 七里河一、二居委会 建西东路一、二、三、四居委会 武威路一、二、三、四、五、六、七居委会 材料总厂居委会	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兰州机车厂、省博物馆、省物资局家委会

续表 1-2

街道名称	居委会数	家委会数	居民小组数	居民委员会名称	家属委员会名称
土门墩	18	1	90	河湾堡居委会、土门墩居委会 崔家崖居委会 西津西路一、二、三居委会 兰通厂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穴崖子一、二居委会 建西路一、二、三居委会 秀川一、二居委会	兰州通用机器厂家委会
敦煌路	20	4	100	敦煌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居委会 郑家庄一、二居委会 任家庄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邮电居委会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轴承厂、102处、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家委会
建兰路	11	8	78	建兰路居委会、七里河居委会、光华街居委会、光明路居委会、王家堡一、二、三居委会、吴家园一、二居委会、火星街一、二居委会	兰州木器厂、兰州毛条厂、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省妇幼保健院、兰州供电局、兰州变压器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市人民医院家委会
龚家湾	15		60	龚家坪一、二、三、四、五、六居委会 建兰新村一、二居委会 杨家桥一、二、三居委会 武山路居委会、民乐路居委会 铁路大楼居委会、龚家湾居委会	
晏家坪	12	1	45	晏家坪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居委会 534处居委会、西果园居委会	省地质局区域调查队家委会
合计	147	43	691		

第三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质地貌

一、地 质

(一) 地层

以侏罗系、白垩系、第四系为主。基岩出露情况较差，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黄土所覆盖，仅在部分地区有少许基岩露头。地层出露由老至新依次为：

1. 震旦系 兴隆山群在阿干镇石门沟井田广泛出露，在青岗岔、湾沟有少许出露。岩性主要为灰绿色千枚岩、绿泥片岩、枚岩等，构成煤系地层基底。厚度在 5000 米以上。

2. 奥陶系 仅在大尖山出露雾宿山群下组。岩性主要为变质安山岩、安山玄武岩、凝灰岩等，厚度 886 米。

3. 三叠系 延长群在阿干镇、煤洞洼出露下组地层，以灰绿色砾岩、砂岩为主，夹砂质页岩及煤线。

4. 侏罗系 阿干镇群及铁冶沟群各分布在阿干镇及铁冶沟、大煤山一带，由砾岩、碳质页夹煤层、页岩夹灰绿色细砂岩等组成。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在阿干镇厚度为 433 米，为主要含煤地层。

5. 白垩系 在漫坪至七道梁一带出露河口群，岩性为暗紫红色厚层状砂砾岩、砾岩夹薄层砂岩，厚度 554 米~693 米。

6. 第三系 仅有中新统咸水河组分布在西果园附近，沿沟谷底部零星出露，面积 2 平方公里。由橙黄色细砂岩、砂质泥岩夹砾岩组成，出露厚度约 200 米。

7. 第四系 分布广泛。下更新统分布在牟家湾、石嘴子、雷坛河等

地, 岩性主要有半胶结松散砾石、亚粘土等, 厚 59.17 米。中更新统分布在王官营、雷坛河、三岔河等沟谷中。由砂砾石、致密较硬黄土等组成, 总厚度达 150 米~200 米。上更新统主要分布在范家坪、彭家坪、沈家岭等地。下部为冲积青灰色疏松砾石层, 厚 5.50 米; 上部为黄土状亚砂土与亚粘土, 厚 26 米。全新统分布在黄峪沟、西津坪等地, 包括黄河一二级阶地堆积、河漫滩堆积、各沟谷中的冲积、洪积物。一级阶地以西站最发育。一、二级阶地厚度一般为 6 米~25 米。

(二) 构造

境域属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西冀北西~南东向展布“多”字型盆地。上新世末期~下更新世初期, 产生北北向深沟桥和雷坛河断裂, 形成了七里河断陷盆地构造。

1. 褶皱 阿干镇向斜, 由燕山期褶皱形成。幅度宽约 1 公里, 轴向为北北西, 延伸长 7 公里。七里河“S”形向斜, 由五泉山组砾石层组成。喜马拉雅运动使第三系地层隆起产生褶皱, 形成该向斜。

2. 断裂 主要展布方向为: 北北西、南西、北西西、北北西向 4 组。北北西向(形成于燕山期)阿干镇逆断层, 同期形成的还有大西沟、煤洞洼、湾沟、大漫坪正断层; 以漫坪正断层最发育, 延伸长度约 18 公里, 其余断层 4 公里~8 公里不等。南西向黄峪断裂, 呈 300°方向延伸, 长 15 公里。北西西向断裂主要有两条: 刘家堡断层, 切过境内下马滩、小西湖、文化宫等地, 控制七里河断陷盆地北界; 宋家沟隐伏活动性断层, 经过祁家营、麻家湾、宣家沟控制南界。北北西向断裂(形成喜马拉雅期)主要有两条: 深沟桥隐伏活动性断裂, 由两条余列的断裂组成, 走向 350 度~355 度, 控制断陷盆地西界; 雷坛河隐伏活动性断裂, 控制断陷盆地东界。第三系在其西侧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一带埋深于 117.30 米以下, 在其东侧出露于地表。八里窑下更新统含水层西侧比东侧下落 40 米~60 米, 形成地下水陡坎。

二、地 貌

区内山、梁、阶地、川、滩、沟壑交错。按其地貌特征可分为南部石质山地, 面积 209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 52.58%; 中部黄土山梁区, 面积 136.49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 34.34%; 北部河谷盆地, 面积 52 平方公里(包括城区 23.39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 13.08%。

(一) 南部石质山地 (俗称后山地区、二阴地区、深山地区)

位于区境南部,在临洮和榆中县之间。是祁连山支脉哈拉库山向东经八盘峡过黄河,再向东延伸的山岭,包括关山、七道梁、兴隆山、马衔山等。区境内的山岭海拔大都在 2500 米上下,相对高差为 100 米~200 米。由西向东有八楞山(海拔 2851 米)、大堡子山(2685 米)、大尖山(2826 米)、窟圪山(2607 米)、七道梁(2536 米)、三条梁(岭)(2514 米)、山寨梁(2629 米)、后山梁(2902 米)、关山梁(岭)(2593.4 米)、双嘴山(3121 米)。山岭主体由早白垩世河口群紫红色砂砾岩构成。另外,还有少量由长城纪兴隆山群、蓟县纪花石山群、晚奥陶世雾宿山群及中侏罗世窑街群构成。这些山岭有的上覆晚更新世马兰黄土,成为土石山岭;有的岩石裸露,成为黄土梁峁丘陵区的岩岛。七道梁北坡基岩裸露,灌木丛生;南坡黄土覆盖,坡度较缓。

(二) 中部黄土山梁区 (俗称前山地区、干旱山区、二腰把地区、浅山地区)

大部分位于黄河河谷以南,石质山地以北,阿干河谷(水磨沟、雷坛河)与小金沟之间。包括花寨子、魏岭、西果园、黄峪等乡的大部分及彭家坪、湖滩、阿干镇的一部分。中部黄土山梁区为南部石质山地前的黄土高原,后被流水长期切割,形成南北向的黄土山梁。在水磨沟雷坛河与西果园沟之间,有魏岭(海家岭)至宣帽顶至狗牙山;在西果园沟与黄峪沟之间,有五角岭至张家岭至周家山等;在黄峪沟与大金沟之间,有石板山至贾家山至牟家大山等。黄土山梁海拔大部在 1800 米至 2100 米之间,由南向北逐渐降低。山梁两侧坡度陡峻,又被后期流水冲刷,形成许多东西向的沟壑。这些沟壑又将黄土山梁切割成梁峁和丘陵,现今保存比较好的是西津坪。海拔在 1850 米至 1900 米之间。塬面东西宽 0.8 公里至 1.5 公里;南北长 4 公里至 6 公里。黄土层最厚达 409.93 米,是目前已知世界黄土层最厚的地区。

黄土山梁区的主要沟谷有水磨沟、西果园沟、黄峪沟地形地貌。

1. 水磨沟 古称阿干河。今岷口子以南称阿干河;岷口子至沈家坡,称水磨沟;沈家坡至入黄河口称雷坛河。起源于榆中县马衔山北麓。区境内山寨以下入阿干镇小盆地,河谷呈东北向,宽 200 米至 500 米,两侧山地相对高差 200 米至 500 米。岷口子以下,河谷逐渐转向西北至磨沟沿入黄河。河谷宽 400 米至 500 米,最宽处可达 1100 米。谷坡平缓,在 20 度至 30 度之间,与黄土山梁之间相对高差 300 米至 500 米。两侧坡地多被开垦为梯

田。河谷中发育有三级阶地。Ⅰ级高出河床3米，不甚发育；Ⅱ级高出河床10米左右，较为发育，为村庄、道路及耕地分布区；Ⅲ级阶地，在花寨子至二十里铺之间的沟西岸，比较发育，高出河床70米左右，宽度达700米。

2. 西果园沟 源于湖滩乡湖滩村。上游为黑鹰沟、笋笋沟；至西果园称西果园沟；到柴家沟称柴家河；到韩家河称韩家河；进入川区称七里河，由此注入黄河。1953年通过新修七里河洪道入黄河。流向呈南北向，且呈向东突出的弧形，全长25公里。沟谷的宽度，在西果园以上较狭窄，以下开阔，宽度为650米。东坡陡峻，西坡平缓，谷中发育有三级阶地。其中Ⅱ级比较发育，宽度在200米左右，主要位于河谷两岸，是村庄和公路所在地。

3. 黄峪沟 源于泉儿沟大梁北的黄峪乡红山沟。呈西北向，至龚家湾向东北流，再向北经双营子、柳家营、周家庄，向东流经王家堡，向北至吴家园入黄河。1953年，改道于川区同西果园沟汇入七里河洪道，注入黄河。王官营以下，河谷变宽。谷中只有Ⅲ级阶地，发育较宽，高出河床30米至40米。两岸山坡比较平缓，多已垦为农田。

(三) 北部河谷盆地（俗称川滩地区）

北部河谷盆地为黄河兰州盆地的一部分，即兰州中盆地。西从西固、安宁至七里河盆地的东段。东以雷坛河、白马浪、龙尾山与兰州城关盆地为界。七里河区河谷盆地位于黄河南岸、中部黄土山梁以北，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2公里至6公里。盆地开阔，阶地发育，是七里河区政治、经济、文化、居民、驻军的集中地区。Ⅰ级阶地包括大滩、营门滩、马滩及滨河中路以南的吴家园至小西湖一带，高出河床3米~5米，宽度在500米以下；Ⅱ级阶地比较发育。高出河床10米~30米，最宽处达2公里，阶地平坦、完整，是七里河区党政机关、驻区军警、大型工商企业、主要交通干道所在之地；Ⅲ级阶地窄，在Ⅱ级阶地的后缘，呈条带状，不连续展布，高出Ⅱ级阶地10米~20米，位于兰新铁路以南，保存较好的有兰工坪（原称乱骨堆坪）、晏家坪等，已成为建设城区的一部分；Ⅳ级阶地发育较好。高出河床50米~100米，被南北向的沟谷分割成许多平台，如彭家坪、东大坪、牟家坪、华林坪等，最宽处彭家坪约3公里。Ⅳ级阶地已经提水上坪，建成果菜、粮食基地；Ⅴ级阶地高出河床120米~170米，被流水切割，成为梁峁和丘陵，已被开垦为农田。

第二节 气 候

区境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主要特征是：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垂直气候变异显著。分布趋势是气温、热量、光照，随海拔由南到北降低而升高；降雨量则由南到北降低。

一、气候特征

(一) 春季

3月~5月共92天。季平均气温 7.5°C ~ 11.2°C 。降水少，蒸发量大，气候干燥，常有春旱。因冷暖流活动频繁，多寒潮降温天气，风沙浮尘天气较多，盆地内多烟霾现象。4月~5月晚霜冻危害严重，风向多北风。

(二) 夏季

6月~8月共92天。季平均气温 17.4°C ~ 21.2°C 。白天炎热，早晚凉爽，初夏6月少雨，蒸发量大，干旱明显，盛夏多雷雨，山区常出现冰雹灾害，风向多东南风。

(三) 秋季

9月~11月共91天。季平均气温为 6°C ~ 9°C 。初秋多雨，光照少，湿度大，进入10月，降水减少，气候渐变冷，常有寒潮降温早霜冻害，部分作物成熟受影响，风向以北风为主。

(四) 冬季

12月~2月共90天。季平均气温为 -7.5°C ~ 4.9°C 。季内天寒地冻，滴水成冰，干燥少雪，盆地多烟霾，风向以东北风为主。

二、温 度

(一) 气温

1. 气温的年际变化 据1933年~1979年资料分析，40年代温度较高。50年代以后呈降低趋势，夏季温度偏低较明显。70年代后，冬季温度偏高。

2. 气温的年变化 年温的年变化是夏季高，7月最高，6月、8月次，河川坪台地区夏季各月平均气温 19°C 以上。冬季各月均在 0°C 以下，1月最低。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快，春温高于秋温，年平均温度 7.8°C 。河川

8.9℃；山区 6.9℃。以同属河川地区的安宁区刘家堡与南山地区阿干镇比较，南山地区各月气温比河川低。

3. 气温的日变化 气温日变化受云量影响。晴天，夏季日最高温度出现在 14 时~15 时；冬季出现在 13 时~14 时，日最低气温均出现在凌晨日出前后。阴天或多云时气温的日变化较复杂，最高气温出现无一定规律性。

七里河河川地区气温变化趋势表

表 1—3

单位:℃

年 代	30	40	50	60	70	最高年	最低年
年平均气温	9.4	9.8	9.2	9.0	9.0	10.6	8.1
7月平均气温	22.5	23.0	22.8	22.0	21.9	24.1	19.7
1月平均气温	-7.3	-6.0	-7.0	-7.3	-6.3	-3.7	-9.6

气温日较差的大小对作物生长有很大影响。日较差大，不仅利于有机物积累，且品质优良。境内日较差大，年平均日较差为 11.3℃~13.4℃。作物生长期各月平均日较差，川区 13.4℃~14.5℃；南部山区 11℃~12.3℃。其中春季川区 14.1℃~14.5℃，山区 11.4℃~12.3℃；夏季川区 13.9℃~14.2℃，山区 11.1℃~12.2℃；秋季川区 11.9℃~13.4℃，山区 10.1℃~11.3℃；冬季川区 12.1℃~14℃，山区 10.2℃~11℃。

4. 极值 年极端最高气温在夏季，市区最高 39.1℃。年极端最低气温在 12 月或 1 月，市区 -23.1℃。日最高、最低气温通过各种界限值的日数：气温 >35℃ 平均日数市区为 1.6 天，气温 >30℃ 平均日数 34 天；低气温 <0℃ 的平均日数 139 天，低气温 <-10℃ 平均日数 50 天~64 天，低气温 <-20℃ 平均日数市区不足 1 天。见表 1—4。

(二) 地温 冻土

1. 地温 耕作层土温 (0 厘米~20 厘米)，年均地温 11.4℃。1 月、2 月、12 月均在 0℃ 以下。1 月最低在 -6.7℃~4℃，3 月份在 7.8℃~6.6℃，春播作物开始下种。

阿干镇与河川地区气温比较表

表 1—4

单位:℃

地名	温 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平均
阿 干 镇	平 均	-7.0	-3.4	2.9	8.6	13.1	16.8	18.8	17.5	12.9	7.7	0.7	-4.6	7
	平均最高	-1.5	2.7	10.1	16.1	19.1	24.0	26.1	23.3	19.7	13.4	6.4	1.5	13.4
	平均最低	-11.7	-8.3	-1.3	3.8	6.9	11.8	14.0	12.3	8.4	2.4	-3.7	-9.1	2.1
	极端最高	9.4	14.8	27.5	27.3	29.9	31.5	33.3	31.8	28.1	25.2	16.8	13.2	24.1
	极端最低	-22.8	-19.8	-12.8	-3.4	-0.8	6.3	9.1	4.2	0.2	-7.7	-11.2	-19.4	-6.5
安 宁 区 刘 家 堡	平 均	-6.6	-2.2	5.1	11.6	16.1	19.6	21.7	20.6	15.3	9.1	1.7	-4.6	9
	平均最高	0.0	5.4	13.3	19.8	22.6	27.2	29.3	26.8	22.8	16.1	8.5	2.3	16.2
	平均最低	-13.0	-8.7	-1.0	5.2	8.5	13.1	15.4	14.2	9.5	2.8	-3.4	-9.7	2.7
	极端最高	11.0	17.5	26.8	31.0	33.1	31.1	35.5	35.2	30.1	27.8	17.1	9.1	25.4
	极端最低	-20.1	-17.0	-11.2	-2.6	0.1	6.1	9.6	7.4	-0.8	-6.1	-13.0	-18.9	-5.5
城 关 区 五 里 铺	平 均	-6.9	-2.3	5.2	11.8	16.6	20.3	22.2	21.0	15.8	9.4	1.7	-5.5	9.1
	平均最高	1.0	5.4	12.7	19.3	23.8	27.5	29.2	27.6	22.1	16.5	8.8	2.1	16.3
	平均最低	-12.6	-8.0	-0.8	5.3	10.2	13.6	16.3	15.3	10.7	4.1	-3.1	-10.4	3.4
	极端最高	17.1	19.9	27.5	31.8	33.9	36.7	39.1	38.3	33.0	27.6	20.3	16.2	28.5
	极端最低	-21.7	-17.6	-16.3	-8.6	1.0	4.6	9.7	5.4	0.4	-6.0	-14.9	-19.9	-7

地温中的年变化, 振幅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减少, 越深变化越少。夏半年(4月~10月)地温随着深度增加而降低, 冬半年(11月~3月)随深度增加而升高。

2. 冻土 土壤地面温度下降到 0°C 以下开始结冻, 10厘米处始结冻, 平均日期在11月下旬到12月初。最大冻土深度河川地94厘米, 阿干镇107厘米, 出现在1967年1月3日。

三、雨 雪 霜 风

区境降水变率大, 季节分配不均, 雨季来得迟。盛夏、初秋雨量集中, 冬春少雨雪, 初夏多干旱。

(一) 降水

年降水量334毫米~594毫米。其分布特点为北少南多。河川坪台328.4毫米; 后山497.7毫米; 七道梁596.5毫米。据民国22年(1933年)~1980年降水记录, 河川地区1978年降雨量最多为546.7毫米, 1980年最少为189.2毫米, 最多和最少相差2.9倍。总的趋势是30年代~40年代、60年代偏少; 50年代、70年代偏多; 80年代初进入少雨期。年降水量平均相对变率河川坪台地区30%以上, 南山地区13%~17%。降水量年内分配呈两峰两谷型。8月最多, 12月或1月最少, 5月为相对多雨期, 6月为相对少雨期。季节分配规律盛夏初秋多雨, 冬季、初夏少雨。因此, 初夏干旱几乎年年发生, 对农业生产影响极大。汛期出现在7月~9月, 降水量占年总量的54%以上, 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 有时还夹带冰雹, 几乎每年有部分区域农作物受冰雹危害。

降水日数北少南多、冬少夏多。全年小雨(日雨量 >0.1 毫米)75天~93天, 中雨(日雨量 >10 毫米)9天~17天, 大雨(日雨量 >25 毫米)2天~3天。最长连续降水日数可达8天, 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河川地区85天, 南山48天。第一场雨(日雨量 >10 毫米)平均日期, 河川坪台地区在5月中旬出现, 南山地区在4月下旬至5月上旬出现。

平均降雪天数11天~23天, 始于10月中旬到11月上旬, 终于4月中下旬。降雪期长达159天, 开始最早在9月底, 最晚在1月中旬初; 结束最早在2月中旬初, 最晚在5月中旬末, 从最早到最晚长达7个多月。各地积雪始于11月上旬或下旬, 终于3月下旬到4月上中旬, 积雪期为120天~160天, 全年积雪日数为13天~35天, 最大积雪深度9厘米~11厘米。

(二) 霜冻

各种作物的霜冻指标不同。一般以日最低气温 $<2^{\circ}\text{C}$ (相当于地面最低温度 $<0^{\circ}\text{C}$) 作为标准。河川地区早霜日在10月11日前后, 终霜在4月22日前后, 无霜期平均171天。阿干镇初霜日在10月11日前后, 终霜日在5月9日前后, 无霜期154天。境内初霜到来之前大部分作物已收获, 除二阴地区外, 对粮食作物影响不大。终霜对果树开花、蔬菜等影响较大, 1979年果树开花期遭受晚霜冻危害引起严重减产。

(三) 风

风向多为北风, 除6、7月多东南风外, 其余各月以东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1.0米/秒~1.5米/秒。

四、日照 蒸发

(一) 日照

区域海拔高, 光照充足。河川坪台地区 (以马滩为代表) 年日照数为2476.4小时, 日照百分率为56%。1月~3月和10月~12月6个月中日照时数少, 农作物主要生长季节3月~9月各月日照时数均在200小时以上。南山地区光照比川区少, 年日照时数 (以阿干镇为代表) 2155.5小时, 日照百分率为49%。其中, 南山阴湿地区8月~9月阴雨较多, 光照更少。

(二) 蒸发

1. 蒸发量 境内气候干燥, 蒸发量大, 全年蒸发量为1499.4毫米。1956年~1961年阿干镇实测, 年蒸发量比年降水量多两倍。各月蒸发量以7月最大, 蒸发量为216毫米; 12月、1月最小, 为38.4毫米。

2. 干燥度 干燥度随着海拔的增高而逐渐降低。海拔1500米与2800米相比, 干燥度相差 1.3° , 故干旱为七里河区农业生产主要制约因素。

3. 湿度 空气湿度包括相对湿度和绝对湿度。境内绝对湿度年平均川区7.6毫米; 山区6.6毫米。以7月份最大, 川区15.9毫米, 山区13.7毫米; 1月份最小, 川区、山区为55毫米~52毫米, 相对湿度年平均川、山区58%~56%。以8月~10月最大, 川区68%~70%, 山区63%~70%; 3月~4月最小, 川区45%~46%, 山区47%~49%。

五、水 文

(一) 黄河

黄河流经西固区到崔家大滩入境，东流汇七里河、雷坛河，经白马浪出境，全长 15.4 公里。据水文站观测，黄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1070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337.9 亿立方米；最大年平均流量是 1967 年的 1610 立方米/秒，径流量为 508.7 亿立方米；最小年平均流量是 1969 年的 681 立方米/秒，径流量为 214.8 亿立方米。最大是最小的 2.37 倍。

因受季风气候的影响，黄河径流量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从前一年的 12 月到当年的 4 月为枯水期，这一时期月平均径流量小于年平均径流量的 5%。4 月以后，随着气温的回升，地面积雪的融化，河流开始上涨。6 月开始降水增多，高山冰雪融化，黄河开始进入汛期。7、8、9 三个月是黄河的洪水季节，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47.3%。10 月以后，随着降水减少，河水流量逐渐退落，直到第二年 2、3 月，全靠地下水补给，流量最小。

黄河洪水是降水形成的。洪水多出现在 7、8、9 三个月。据水文站 1953 年的实测资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发生在 7、8、9 月的共有 47 次，占总数的 88%。其中，发生在 7 月的有 16 次；8 月的 14 次，9 月的 17 次。近代历史最大洪水是 1904 年 7 月 18 日的 8500 立方米/秒。实测 5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洪水有 6 次。即 1946 年 9 月 13 日的 5900 立方米/秒；1964 年 7 月 26 日的 5660 立方米/秒；1981 年 9 月 15 日的 5600 立方米/秒；1935 年 8 月 4 日的 5510 立方米/秒；1967 年 9 月 10 日的 5510 立方米/秒；1943 年 6 月 27 日的 5060 立方米/秒。大的洪水常威胁沿岸工农业生产的安全。

(二) 黄峪沟（靳家河）

黄河南岸沟谷，源于黄峪乡红山沟，至赵家洼，汇鹞鹰沟、背炭沟等沟水流。东北流，经黄峪乡宋家沟、汇澄泥沟水流。再东北流至河子、王官营称靳家河，汇源于庄子嘴、中庄的石沟水流。到彭家坪乡刘家堡、高家庄汇源于陶家沟的干沟、禄家沟、蒋家湾的岗沟水流，经龚家湾，再向东北流经双营子、柳家营、周家庄，向东流至王家堡向北流，于吴家园入黄河。1953 年修建排洪沟，改道于杨家桥向东流，经小西坪汇七里河洪道入黄河，全长 18 公里，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约 60 万立方米。明清时期沟水浇灌沿途及黄河盆地川区大片土地。民国时，随着南部山区林木逐年退

化减少，水量减少。兰州解放初期，仅能浇灌沿途及龚家湾等地小片土地。60年代，只能浇灌到黄峪乡车家坝及彭家坪乡禄家庄、刘家堡等地土地。80年代浇灌到黄峪乡王官营一带土地，使下游成为间歇性河流，只有在大暴雨时才有水流通过。

(三) 西果园沟（七里河）

黄河南岸支流，源于湖滩乡湖滩村（马莲滩）。上游谓黑鹰沟；到西果园乡草原汇白石头沟（现称石板沟）水流，东北流，称笋笋沟；至上果园汇黄险沟（现称稠泥沟）水流，于下果园汇源于七道梁北武家沟、白草洼、鹞子沟、圈滩沟等的青岗沟水流，北流称西果园沟；至柴家河汇咸水沟水流，称柴家河；至萧家庄汇麻地沟等沟水流，到韩家河称韩家河；北流到晏家坪入七里河川区称七里河，再北注入黄河。1953年汇入七里河洪道入黄河。自上果园以下河谷开阔，有兰郎公路通过。全长约25公里，流域面积155平方公里。明清时期水流可浇灌沿沟及黄河盆地川区大片土地。兰州解放初期，浇灌沿岸及黄河盆地川区王家堡至郑家庄等村落土地。后王家堡等地土地被工业建设、城市市政建设占用，只浇灌西果园乡农田。至80年代，春、秋、冬沟水流入黄河，夏季浇灌农田至韩家河断流。天旱时，至萧家庄、柴家河断流。根据洪水调查资料，西果园沟1909年发生过290立方米/秒的洪水。七里河桥1974年发生过洪峰流量455立方米/秒的洪水。1977年发生过241立方米/秒的洪水。

(四) 雷坛河

黄河南岸支流，古称阿干河。源于榆中县南部马衔山北麓。汇集榆中县马衔山与兴隆山之间马坡、银山两乡山区水流向西北流入七里河区，始称柴沟河、阿干河。经铁冶、阿干镇，汇崮峪沟、铁冶沟、西沟、烂泥沟、大沟、石佛沟等沟壑水流，经岷口子、东果园、清水营、侯家峪、花寨子、二十里铺、崖头、后五泉、八里窑、五里铺、沈家坡等村落，汇黄蒿沟、沙沟、黄家沟、后五泉等沟壑和山泉水流，再北流经沈家坡、孙家台、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北园，至白云观西入黄河。全长44.6公里，流域面积256平方公里，年径流987万立方米。

明清时期，雷坛河水流量较大。据光绪十八年（1892年）《重修皋兰县志》载：“阿干水自分水岭下至阿干镇，灌田二十余顷、园数十亩，又灌水磨沟以南田四十余顷、园五六所。余分二渠（名溥惠渠）：一由龙尾山北麓灌北、南、东三园负郭园田二十余顷；一由古峰山麓灌西园田二十余顷。”

兰州解放后至 60 年代, 虽上游山林人为砍伐、开荒扩大农田, 林木稀疏, 植被削弱, 沟水流量减少, 但仍能浇灌沿沟及黄河盆地西园一带农田。60 年代末、70 年代初, 花寨子人民公社发展水浇地, 沿沟打机井, 兴建提水工程, 使下游在夏季有时出现断流。1970 年, 花寨子人民公社在岷口子进行地下截流工程, 将地下水引向地表, 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地面水流量。但因继续在东果园村的东坪、花寨子、二十里铺西坪等地发展水浇地, 夏季二十里铺以下的崖头、后五泉, 八里窑、五里铺排水灌地, 每年在五里铺以下出现断流。只有在大暴雨时, 才有洪水通过。春、秋、冬季农田不用水时, 沟水直入黄河。据洪水调查资料, 1951 年 8 月 21 日握桥 (即新桥) 发生过 963 立方米/秒的洪峰; 1974 年发生过 421 立方米/秒的洪峰; 1978 年发生过 413 立方米/秒的洪峰。1951 年 8 月 14 日康家花园 (今下西园,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处, 离雷坛河较近。以其所处位置计算, 亦就是在今雷坛河新桥处) 发生过 587 立方米/秒的洪峰流量; 1933 年 6 月 23 日发生过 123 立方米/秒的洪峰。

此外, 改板沟、马泉沟、黑沟分布在南部石质山地, 植被较好, 沟内潜水不断排出。改板沟水经邵家洼、永靖县青山乡汇入洮河; 马泉沟、黑沟流向临洮县中孚乡汇入洮河。狸子沟、硷沟、石炭子沟、小金沟等分布在中部黄土山梁坪台区, 植被稀少, 除暴发山洪经川区流入黄河外, 一般无地表径流。

第三节 土壤 植被

一、土 壤

根据 1983 年土壤普查, 七里河区的土壤分为 6 个土类; 10 个亚类; 11 个土属; 20 个土种。山地垂直带土壤分布由上到下依次是灰褐土、栗钙土、灰钙土、黄绵土; 川地非地带性土壤有灌耕土、潮土。

(一) 灰褐土

分布在南部海拔 2400 米以上的双嘴山一带, 面积 10.1 万亩, 占总面积 18.54%, 属处在山地次生林植被下的一类自然土壤。主要成土母质为砂岩、砂质页岩、粘土岩等。土壤肥沃, 养分高, 有机质平均 7% 以上。土壤侵蚀小, 为较理想林业基地。植被以灌木为主, 杂草繁多。分碳酸盐灰褐土亚类、生草灰褐土两个亚类。

(二) 栗钙土

分布在南部海拔 2100 米~2400 米的后山二阴地区, 面积 15.96 万亩, 占总面积 29.21%。植被主要为湿润草原向森林带过渡的类型。以成土母质黄土为主, 也有砾岩、砂岩等分化的残积、坡积物质。有机质 2.16%, PH 值 8.29。分暗栗钙土和耕种栗钙土两个亚类。

1. 暗栗钙土 面积 2.82 万亩, 占总面积 5.16%, 属未耕作翻动的自然土。主要生长长芒针茅等种类繁多的植被, 植被覆盖率 70% 以上, 系发展畜牧业的良好场所。

2. 耕种栗钙土 面积 13.14 万亩, 占总面积 24.05%。主要分布在阿干镇、西果园、魏岭、黄峪、湖滩等乡, 种植粮油作物。土壤较肥沃, 有机质在 2%~5% 之间。土呈栗色, 质地轻, 中壤, 适耕性良好。易受病虫害, 产量不稳。

(三) 灰钙土

面积 19.44 万亩, 占总面积 35.58%, 分布在南部海拔 1800 米~2100 米范围内长条形黄土山梁干旱地带。有机质含量少, 腐殖质的分解速度大于合成, 团粒结构松散, 土壤毛管发达, 水分不易保蓄。

(四) 黄绵土

俗称大白土。系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耕种土, 面积 6.78 万亩, 占总面积 12.59%。分部在南部海拔 1600 米~1800 米的黄土山梁和丘陵台地上。富含矿物质养分。土体疏松, 易受侵蚀, 通透性好。有机质一般在 1% 左右, 耕性好, 宜耕期长。分黄绵土 1 个亚类, 山地黄绵土、低丘黄绵土、川台黄绵土 3 个土属。

山地黄绵土面积 0.43 万亩, 占总面积 0.78%。分布在梁峁山坡梯田和凹间平缓地带, 土性绵软, 耕性良好, 土温温和, 质地适中, 有机质 1.11%; 低丘黄绵土, 面积 2.69 万亩, 占总面积 4.93%, 零散插花分布在低丘陵梁峁和前山坡脚地, 有机质不足, 土壤较瘠薄; 川台黄绵土, 面积 3.66 万亩, 占总面积 6.7%, 分布于坪台阶地, 有机质 1.16%, 缺氮, 水肥条件高, 生产性能良好。

(五) 灌耕土

分布在黄河沿岸。在冲积、洪积亚砂土、粘土、次生黄土上, 经过人类长期生产活动, 培育起来的一类非地带性耕作土壤。地势平坦, 耕作方便, 灌耕条件好, 旱涝保收, 系境内农业生产的优质土壤。面积 2.11 万亩, 占

总面积的 3.84%。分灌耕土 1 个亚类；薄层灌耕土、厚层灌耕土、淤沙、泥土、菜园土 4 个土属。

1. 薄层灌耕土 面积 0.23 万亩，占总面积 0.41%，分布在河流边缘易于水蚀的低洼处。其特征为有效土层薄，保水保肥性能差，但水肥条件高，土壤养分含量处于中等水平，有机质 1.5%。

2. 厚层灌耕土 面积 1.07 万亩，占总面积 1.96%，主要分布在兰郎公路两侧。有效土层在 60 厘米~100 厘米，生产性能好，利于作物生产。氮不足，有机质缺，壤质较硬，耕作性差。

3. 淤沙土 面积 0.1 万亩，占总面积 0.17%，分布在河流边沿易水蚀的沙洲地带。壤质很少，多为粉沙，养分含量低，有机质在 1% 以下，不保水肥。

4. 菜园土 面积 0.71 万亩，占总面积 1.3%，属境内川区耕地土壤中肥力最高、生产性能最好的代表性土壤，具有密集型劳动和集约栽培条件。分布在境内蔬菜瓜果生产基地。分灰茬土、紫土两个土种。灰茬土面积 0.34 万亩，占总面积 0.62%，分布在市区建筑群周围的二级阶地上。主要成分为城乡煤灰等废杂物堆垫物质。经过长期精耕细作培育起来的土壤，其优点是熟化层厚，一般 50 厘米~60 厘米。土壤比较肥沃，生物活动强烈，有机质含量 2.49%。质地适中，易耕，中壤，保水肥，一般措施下可获得稳产。紫土，面积 0.37 万亩，占总面积的 0.68%，分布在境内原黄河老河道或叉河道被截流后耕用的低凹地带。成土母质主要是淤积物。土壤质地较偏重，通透性较灰茬土差，但在长期的高水肥条件下发育，其生产性能与灰茬土相类似。土壤养分含量较高，有机质 1.84%，在一般措施下可达到高产。

(六) 潮土

面积 0.16 万亩，占 0.28%，主要分布在崔家崖、大滩河岸边沿低洼地带。地下水位较浅（2 米以内）；排水不畅，土壤潮湿形成潮土。养分为缺氮，富磷，贫钾，有机质不足。详见表 1—5。

二、植 被

明代以前，南部土石山地森林茂密，中部黄土梁峁台地，植物丛生。后经大量开垦、战乱、无度滥伐，大部森林被毁灭，草地被垦为农田。到 1949 年，除阿干林场残存 6.73 万亩天然次生林外，大部分山地为荒山秃

耕作土壤类型养分含量表

表 1—5

土 壤 类 型				0—30CM 土 层 土 壤 养 分				
土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有机质 (%)	全 氮 (%)	速效磷 (毫克/100 克)	速效钾 (毫克/100 克)	水解氮 (毫克/100 克)
栗钙土	耕种栗钙土	耕种栗钙土	厚层耕种栗钙土	1.82	0.14	0.82	13.46	11.52
			中层耕种栗钙土	2.91	0.156	1.24	13.90	11.83
			薄层耕种栗钙土	1.86	0.11	1.21	12.07	8.338
灰钙土	耕种淡灰钙土	耕种淡灰钙土	早地耕种灰白土	1.18	0.079	1.35	17.06	
			水地耕种灰白土	1.24	0.088	0.99	19.01	
黄绵土	黄 绵 土	山地黄绵土	山地黄绵土	1.11	0.082	0.65	17.97	
			水地黄绵土	1.29	0.084	1.32	17.26	
		低丘黄绵土	早地黄绵土	0.81	0.057	1	12.14	
			水地黄绵土	1.16	0.074	1.61	17.08	
		川台黄绵土	早地黄绵土	1.01	0.064	0.71	15.98	
			水地川台大白土	1.44	0.074	1.21	20.29	
灌耕土	灌 耕 土	薄层灌耕土	黑吃劲土, 中、薄层漏沙土	1.50	0.10	2.23	13.70	9.40
			黄吃劲土	1.01	0.064	0.71	15.98	
		厚层灌耕土	厚层漏沙土	1.54	0.094	3.65	10.76	
			淤沙土	淤沙土	1			
		菜园土	灰 茬 土	2.49	0.117	5.75	25.87	
			紫 土	1.84	0.108	2.36	33.60	
潮土	潮 土	下位潮土	下位潮土	1.17	0.086	2.27	4.36	
			中层漏沙潮土	1.19	0.084	1.61	4.77	

岭。解放后，经过植树造林，种草种树，封山育林育草，次生林改造和小流域治理。到1990年，境内有林地12.6万亩，林木覆盖占总面积21.13%；草地面积15.19万亩，平均覆盖率占25.48%。

（一）天然次生林

面积9.1万亩，以灌木林为主。分布在中部和南部土石山区一带的阴坡和半阴坡地带，为杨桦混交林带。以山杨、桦树为群体，在阿干林区有少量圆柏和云杉残留。伴生的灌木主要有虎榛子、角榛子、栒子、小檗、野蔷薇、沙棘、丁香、珍珠梅、甘肃山楂等，还有草莓、铁杆蒿等草类植物及党参、黄芪等200多种野生中草药。覆盖率70%~90%。

（二）人造林

解放后到1990年，全区历年累计人工造林面积20.27万亩；保存面积3.5万亩，保存率17%。其中有林地2.75万亩；疏林地0.23万亩；未成林地0.52万亩。在林地中，四旁林185.8万株。树种主要有白杨、柳树、臭椿、刺槐和果树等。林地类型为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等。

（三）草地

境内有草地15.19万亩，占25.48%。因气候干燥，植株稀疏，个体低矮，故覆盖度不大，平均覆盖率30%~50%。以其海拔高度依次为：

河川坪台前山温暖区，海拔1521米~1850米，以阿盖蒿和小花羽茅为群体，伴生厚穗冰草、阿尔泰紫菀、粗糙紫云英、狗尾草、箭叶旋花、骆驼蓬、达乌里胡枝子等。覆盖率25%~40%。

前山梁峁半干燥区，海拔1850米~2100米，主要以铁杆蒿和阿尔泰紫菀为群体，伴生扁穗鹅冠草、冷蒿、野菊、芨芨草、小花羽茅、早熟禾等。覆盖率25%~50%。

后山寒冷阴湿区，海拔2100米以上，主要以铁杆蒿、本氏羽茅为群体，伴生阿尔泰紫菀、野菊、醉马草、秦艽、油蒿、委陵菜、芨芨草；坡埂、地埂、地沿散生有丁香、忍冬、野蔷薇等灌木。覆盖率50%~70%。

第四节 自然资源

一、矿 藏

七里河区矿藏按其成份分为三类：煤炭、岩石矿、土矿。其中，岩石矿

有玄武岩、石灰岩、石英、天然卵石、路标石、砂；土矿有粘土、红土、坩泥，共 10 种。主要矿藏为煤炭。

(一) 煤炭

矿区资源主要分布于阿干镇、魏岭、西果园、马场等地。有阿干镇煤田，煤洞洼、青岗岔、马场、湾沟~土儿坪等矿点。

1. 阿干煤田 位于南山阿干镇。煤系分布南北长 7 公里；东西宽 600 米。局部变窄仅 100 米，主矿体厚 10 米~26 米。煤质属不粘煤，可作动力及民用煤。1985 年底，保有 A+B+C 储量 2246.6 万吨，D 级储量 1235.8 万吨，属小型煤矿区。

2. 煤洞洼矿点 位于魏岭乡龙池村、白家岷村。煤系地层厚 100 多米，长 500 米。煤层夹于坩子土中，呈透镜状、鸡窝状产出。煤质属炼焦用煤（1 号肥气煤），远景储量约 200 万吨。

3. 青岗岔矿点 位于西果园乡南 3 公里处。煤层赋存于侏罗系阿干镇群白色石英质砂质及黑色炭质岩中。煤系地层出露长 700 米、厚 50 米，产状陡立，煤层呈不稳定层状或扁豆状。煤质属 2 号气煤，远景储量约 200 万吨。

4. 马场矿点 位于阿干镇东南约 5 公里处。含煤两层，上层厚 4 米；下层厚 2 米。煤层呈不稳定层状产出。煤质属烟煤，可以炼焦，远景储量 50 万吨。

5. 湾沟~土儿坪矿点 位于西果园乡青岗村西侧。厚度介于 0.4 米~2.5 米间，属不稳定煤层，远景储量约 200 万吨。

(二) 玄武岩矿

矿点在湖滩村尹家湾子。品位高，系石棉等制品最佳原料。利用含量约 12.5 万吨。

(三) 石灰岩矿

矿点在黄峪乡赵家洼村红山沟一带。储量约 400 万吨，含钠率 50% 左右。

(四) 石英矿

矿点在阿干镇北约 2 公里的煤山。分两层，下层厚 90 米~120 米；上层厚 21 米。累计探及至 1985 年底保有储量 137 万吨，属中型矿床。

(五) 卵石

矿点在崔家崖一带。约 1 亿立方米以上，规格 0.2 厘米~3 厘米。

(六) 路标石

矿点在黄峪乡赵家洼。约 5000 万立方米。阿干镇大沟、西果园乡簸箕掌也有分布，可以加工成各种石碑、石柱、石条、石板等石料制品。

(七) 砂料

矿点在西果园乡上下果园、堡子、上岭、青岗等地。约 2 亿立方米以上，含土量少。花寨子乡、崔家崖乡部分地方也有分布。

(八) 红土

矿点在西果园乡青岗岔、曹家嘴一带，为露天矿。粘结性好，是制作陶瓷、砖等制品原料。储量约 1 亿立方米以上。

(九) 粘土

矿点在阿干镇南约 3 公里铁冶沟。矿层位于煤系地层顶部，有灰色、黄色、紫红色、表面具丝绸光泽。矿体长 100 米，平均厚 12 米，储量 90.99 万吨。

(十) 坩泥

矿点在阿干镇大草洼、魏岭乡大煤山一带，储量约 200 万吨。

二、土 地

(一) 类型

1. 河谷川地及坪台地区 位于黄河南岸 I 至 IV 级阶地。含崔家崖乡所属崔家大滩、营门滩、马滩、夹河滩、崔家庄、郑家庄，花寨子乡的东果园、清水营、侯家峪、花寨子、二十里铺、崖头、后五泉、八里窑、五里铺、骚狐滩、西园。坪台地含崔家崖村的范家坪、牟家坪、郑家庄的 4 组、5 组、土门墩、蒋家坪、任家庄、彭家坪、王家堡、龚家湾等三级阶地。

北部地区地势较平坦，微向北部倾斜，土地面积 7.92 万亩。其中，耕地 2.36 万亩，其余主要为城市、工矿、交通等建设用地。该地区自然条件适宜农作物种植，滩川地宜蔬菜生长，为境内蔬菜生产主要地区之一，有蔬菜面积 0.66 万亩；坪台地海拔高于滩川地 60 米~102 米，气温比滩川地略低，作物成熟较晚，宜果树生长，有果园地 0.46 万亩。

2. 中部黄土干旱山梁地区 系岷口子、柳树湾、晏家洼、上岭、张家岭、陶家沟、中庄、宋家沟、上石板山、贾家山一带至黄河坪台地以南低山地区。土地面积 19.69 万亩。其中，耕地 8.81 万亩，种植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和以百合为主的经济作物。荒坡草地面积 6.55 万亩，占全区草

地面积 43.15%。交通和其它非农业用地 4.33 万亩，占全区非农业用地 30.6%。旱地在该地区占的比例较大，面积 6.91 万亩。

3. 南部山地 系湖滩、阿干镇矿队办全部地区及西果园、魏岭、黄峪乡的后山地区，面积 31.47 万亩，占全区土地面积 57.6%。山地阴坡多为林地，有天然林地 9.74 万亩；阳坡地则为草地，有天然草地 7.8 万亩。农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山麓和缓坡上，种植小麦、马铃薯、莜麦、燕麦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百合为主。耕地面积 4.56 万亩。

(二) 利用

全区面积 397.49 平方公里，折合土地 59.62 万亩。耕地面积 15.73 万亩，其中，菜地 5.87%；旱地 81.57%；水浇地（不包括菜地）12.56%。果园地面积 1.6 万亩。其中，川地果园 15%，山地果园 4.6%；坡地果园 6.1%，台地果园 60.6%，滩地果园 13.7%；林地面积 12.6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94.45%，疏林面积 1.52%，未成林造林地及苗圃用地 4.03%。牧草地面积 15.19 万亩，其中，95% 以上是山地天然草场，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山区。城乡居民用地 4.99 万亩；交通用地 0.54 万亩；工矿用地 0.19 万亩；水域面积 0.48 万亩；特殊用地 0.18 万亩；难利用地 11.32 万亩。

三、水 资 源

(一) 过境水

黄河流经区境，年径流量 237.9 亿立方米，是主要水资源，每年引用量约 2500 万立方米。

(二) 沟谷水

区内沟谷水，年平均径流量为 7588 万立方米。除水磨沟水被利用外，西果园沟和黄峪沟，只有暴雨期时才有洪水通过。其他时期或为细流，甚至干涸。

(三) 地下水

正常年景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291 万立方米。地下水主要为沟谷地带的地下水，黄土丘陵沟间的黄土平台均不易开采，故实际可开采量 421 万立方米。马滩~水磨沟口以南，王官营~车家坝以北的马滩向斜地段蕴藏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单井涌水量可达 2000 立方米/日~5000 立方米/日，总出露量 29.98 万立方米。

四、野生动物

《重修皋兰县志》记载，清光绪时有鸥、鹤、黄莺、百灵鸟等禽类；黄羊、野山羊、石羊、鹿、猢狲等兽类；鲤鱼、鲫鱼、鲇鱼、螃蟹等鳞介类。经1964年~1984年4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有哺乳类14种，鸟类24种，爬行类2种、两栖类2种、鱼类3种，昆虫类11目150多种。

(一) 哺乳类

有麝、獐、狐狸、狼、猪獾、崖獭、狸猫、野兔、跳兔、鸣声鼠、黄鼠、金花鼠、蝙蝠、刺猬。阿干林区的麝、獐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二) 鸟类

有雉（俗称野鸡）、山石鸡（俗称嘎啦鸡）、喜鹊、麻雀、山雀、云雀、家燕、沙燕、猫头鹰、猎隼、鸢、红嘴鸦、乌鸦、水鸭、啄木鸟、金丝眼鸟、野鸽、斑鸠、白鹭、蜡嘴、杜鹃、画眉、戴胜（俗称卜卜喙）、麻鸚。每年冬季还有灰鹤、斑头鸭、赤麻鸭、翘鼻麻鸭、针尾鸭、绿翅鸭、绿头鸭、白眉鸭、鹊鸭、琵嘴鸭、赤嘴鸭、红头潜鸭、白眼潜鸭、凤头潜鸭、秋沙鸭、苍鹭、大天鹅、大白鹭、银鸥等候鸟飞临区境黄河滩涂、水域越冬。

(三) 爬行类

有蛇、蜥蜴（俗称大头蝎虎子）。

(四) 两栖类

有青蛙、蟾蜍。

(五) 鱼类

有鲤鱼、鲫鱼、鲇鱼。

(六) 昆虫类

有褐天牛、金花虫、金龟子、粉蝶、蚕蛾、松毛虫、大青叶蝉、梨圆蚧、瓢虫、盗虻、蚱蜢、蟋蟀、梨茎蜂、梨实蜂、黄扁足、梨蜡象、长绿蜡象、大草蛉、黄花蝶角蛉、绿蜓、黄蜓、苹果红蜘蛛。还有螻蛄、虻、螳螂、花纹虎蚱、姬蜂等部分害虫天敌。

五、野生植物

经1984年调查核实，境内有木本、草本、野生药用植物100余种，分布于南部地区。

(一) 木本植物

乔木有油松、侧柏、千头柏、圆柏、青海云杉、香椿、臭椿、国槐、刺槐、桑、白榆、杨、柳、辽东栎（青桐）、桦、野杏、甘肃山楂及竹（慈竹、凤尾竹）。灌木有金雀花、丁香、猫儿刺、野枸杞、怪柳、白刺、红沙、沙棘、榛子、栒子、小檗、野蔷薇、珍珠梅。

(二) 草本植物

有骆驼蓬、本氏针茅、小黄菊、阿尔泰紫菀、大蒜芥、小叶铁线莲、芨芨草、冰草、亚氏旋花、虎尾草、蒿、草莓、铁杆蒿、紫云英、早熟禾、蕨类、苔藓等。

(三) 野生药用植物

有淫羊藿、党参、黄芪、蒿本、黄连、防风、秦艽、厚朴、沙参、当归、赤芍、麻黄、升麻、羌活、柴胡、金银花、骨碎补、贝母、麦门冬、玉竹、白头翁、白茅根、野百合、地榆、大乌药、远志、何首乌、旱附子、板兰根、威灵仙、贯众、狼毒、续断、猪苓、益母草、败酱草、地肤子、蛇床子、鹿含草、白骨皮、草河车、茜草、蒲公英、荆芥、大黄、薄荷、车前、祖师麻、龙胆、甘草、忍冬、丹参等。

第五节 自然灾害

七里河区的自然灾害以旱灾为主，另外还有霜冻、冰雹、滑坡等。

一、旱 灾

自明弘治十七年（1504年）到1990年近500年间，有旱灾141年，平均三年一遇。近300年间，有大旱35次，约九年一遇。如俗语所说，“三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近40年，发生机率高达80%~90%，故有“十年九旱”，“三年两头旱”的说法。干旱持续时间长，旱情重，大旱年约占40%，中小旱年50%，仅10%是无旱年。春旱43%~63%，两年一遇；初夏旱29%~46%，两三年一遇；伏旱33%~52%，两三年一遇；秋旱29%~48%。干旱频率高，范围广；轻则减产，重者颗粒无收。民国18年（1929年）全省大旱。树皮草根剥剝殆尽，甚至人相食，兰州一日死数十人，为近代罕见之旱灾。

1961年，春旱严重。境内部分夏田失种、枯死，粮食作物减产二成左

右, 秋田失种缺苗。1963年, 旱重, 作物减产。1965年, 旱重, 前山饮水困难。1970年, 大旱。1972年, 大旱, 境内伏旱、秋旱、冬旱。1973年, 春旱, 又遇雹、洪、风灾。1978年, 旱、涝, 受灾面积达7.08万亩, 粮食平均每亩减产30公斤。1982年, 大旱, 全区夏粮受灾面积9万余亩, 比常年减产六成。1989年, 春夏旱, 伏旱连秋旱, 全区受灾面积8.56万亩, 夏粮减产达31.15%。1990年, 春末初夏及伏旱。

二、水 灾

5月~9月, 南部山区常发生暴雨山洪冲毁田地, 北部黄河有时暴涨淹没菜田。

清同治七年(1868年)五月下旬始, 数月阴雨, 黄河水涨, 淹没河滩地、房屋甚多。光绪十年(1884年)六月, 大水。黄河泛滥淹坏房屋, 淹没田禾甚多。光绪十一年(1885年)六月, 黄河水溢冲田地。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秋, 黄河水暴涨, 漂来大木甚多, 沿河冲积成堆。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 连日大雨, 水涨, 房、田损失极大。民国22年(1933年), 山洪暴发成灾。民国24年(1935年), 洪水成灾。民国32年(1943年)6月, 暴雨, 黄河洪水波及沿河一带, 马滩等地田园房舍受灾。民国35年(1946年)9月, 河水泛涨, 沿河各地受灾甚重。1951年8月1日, 特大暴雨, 街巷成河, 雷坛河木桥被冲毁, 道路中断。1954年5月30日, 暴雨成灾, 粮田重灾0.13万亩; 轻灾4.17万亩。1955年7月~9月, 黄河猛涨, 沿岸遭水害。1960年7月21日, 暴雨成灾, 受灾粮田4.66万亩。1964年7月19日, 山洪暴发, 黄河水位升高, 大滩农田被淹面积0.02万亩, 损失5.78万元。1967年5月1日、15日、28日, 3次特大暴雨, 山洪暴发, 冲毁农田、房屋, 矿区生产受到很大影响。1978年8月7日, 历史上罕见大暴雨, 房倒甚多, 冲毁粮田、菜地、机井设备和人畜, 损失324万多元。1981年8月~9月, 大暴雨, 河水暴涨, 农田淹没, 损失44.78万元。1984年6月29日, 遭雹雨和洪水灾害, 冲垮水坝, 冲毁房屋和农田, 损失94.67万元。1986年5月以后, 连阴雨加两次大暴雨、冰雹, 房屋倒塌, 畜亡田毁, 经济损失231.38万元。1988年7月14日, 大暴雨。1990年8月11日凌晨, 一场罕见的大暴雨, 花寨子乡、华坪、西园、西湖等街道受灾。其中, 花寨子乡农田、厂房、民宅、牲畜损失101.07万元, 雷坛河洪水中冲走1人。

三、雹 灾

境内雹灾每年从4月~10月均有发生,长达7个月,集中在6月~9月,多在午后至傍晚。一般有西北东南走向的3条线:金沟、赵李家洼、麻地湾、湖滩;上石板山,宋家沟、陶家沟、高杨二沟;彭家坪、花寨子、铁冶。重雹时打落花果,穗折粒落,瓜果皮破瓢烂,使作物严重减产或绝收。降雹时常伴有狂风暴雨造成洪涝灾害。

1970年8月22日晚,湖滩遭特大雹灾,受灾面积0.34万亩,毁麦田秋禾。1971年7月12日下午6时,铁冶、湖滩冰雹、暴雨约1小时,0.09万亩小麦、豆类作物受灾。1973年6月24日下午,黄峪等6个公社遭雹、风、洪水袭击,受灾3.86万亩,房倒、人畜受伤,冲坏设备。1980年7月4日下午4时到6时,黄峪等地降雹,2.90万亩夏秋粮受灾。其中,宋家沟0.15万亩绝收。1982年8月4日上午11时,湖滩降雹,伤田0.16万亩。1983年8月6日晚9时到10时半,西果园、湖滩等4乡降雹,受灾1.15万亩,夏粮减产55.33万公斤。1984年8月19日下午5时,花寨子、铁冶等6乡遭雹、暴雨、洪灾,面积1.19万亩,有0.13万亩减产八成至绝收,冲毁河堤、房屋、矿井等。1988年7月14日傍晚,阿干镇等5乡镇遭雹灾,面积2.79万亩,其中0.19万亩绝收。9月4日,彭家坪、花寨子又降雹,受灾0.56万亩,经济损失约639.70万元。1990年7月28日晚8时30分至9时,湖滩乡遭到暴雨及蚕豆大小冰雹侵袭,6300亩小麦2500亩豆类遭受不同程度损害。其中,600多亩作物损失约在5成以上。

四、霜冻 低温

霜冻最早出现在9月25日左右,最迟在10月10日~10月29日。晚霜结束最早在3月31日~4月27日,最晚在5月5日~6月16日。

低温春季出现机率33%,平均三年一遇。秋季出现机率13%~19%,约5年~8年出现一次,多由连阴雨造成。

1950年,晚霜冻偏重。1954年,晚霜冻偏重,大杀禾苗。1957年,早霜冻重。1959年,晚霜重,杀死禾苗。1960年,早霜严重,秋禾被杀,歉收。1962年、1963年、1968年,晚霜重,禾苗被杀。1969年4月4日,最低温度-8.6℃,果树受冻。1973年,晚霜偏重,部分禾苗被杀。1976年,晚霜偏重,部分禾苗被杀。1978年、1981年、1982年,1987年晚霜冻重。

1990年4月4日、7日、13日出现三次低温冻害，大棚内蔬菜30%~50%冻死，早春蔬菜上市推迟一个月。冻害、风害共损失16.29万元。

五、地 震

七里河区地质褶皱复杂。断裂发育，控制本地区断陷盆地四个方向。断层又多为活动性断裂带，且处在河西走廊~六盘山地震带上，地震活动较频繁。从东汉永和三年（138年）到1990年，兰州共发生各级地震200余次，有9次对境内造成破坏。北宋徽宗宣和七年七月己亥（1125年9月6日），兰州7级地震，居民陷数百家，仓库皆毁没，地有数十丈裂缝。邻近地区的地震也每每波及本区。民国9年（1920年）12月16日，海原8.5级地震波及七里河区。六街五村震塌房屋13间；雷坛河震塌房屋9间，雷坛河复新木厂地面开裂2厘米宽，不规则缝子很多；六街五村泉水减少；崔家崖白云观13级塔震落4级。

1969年~1990年，震中在境内的地震主要有：1969年3月4日，阿干镇2.1级。1969年8月18日，阿干镇3.9级，全市有震感。1982年9月28日，花寨子、黄峪一带2.5级，市区明显有震感。1989年8月3日，阿干镇2.2级，市区有震感。1989年10月16日，湖滩3.7级，少量房屋震裂，市区有强震感。

六、其 他

（一）大风

1987年，市区七级以上大风，吹倒树木。

1990年4月18日，雷阵雨伴有8级~9级大风，最大风速19米/秒~25米/秒，刮毁塑料大棚673.50亩，损失11.79万元。5月13日傍晚，出现8级~10级大风。

（二）雪灾

1954年，雪灾。果树受害30%~40%，葡萄20%。

1982年5月11日傍晚至12日凌晨，由雨转大雪。碗口粗树木被雪压断，仅崔家崖乡压毁塑料棚0.10万亩，交通受阻，供电通讯线路中断，损失30年来罕见。

（三）连阴雨

区内7月~9月连阴雨多，南部二阴山区一旦出现低温连阴雨，小麦不

能正常成熟，马铃薯烂在田里。1979年，伏秋低温，连阴雨，造成马场小麦成熟不好，为十多年来最低产量。

(四) 滑坡

1983年4月16日上午9时，魏岭公社海家岭大队芨芨沟水库因滑坡冲垮堤坝。水流冲毁花寨子公社农具厂设备材料，直接损失4.65万元，并冲毁机井、农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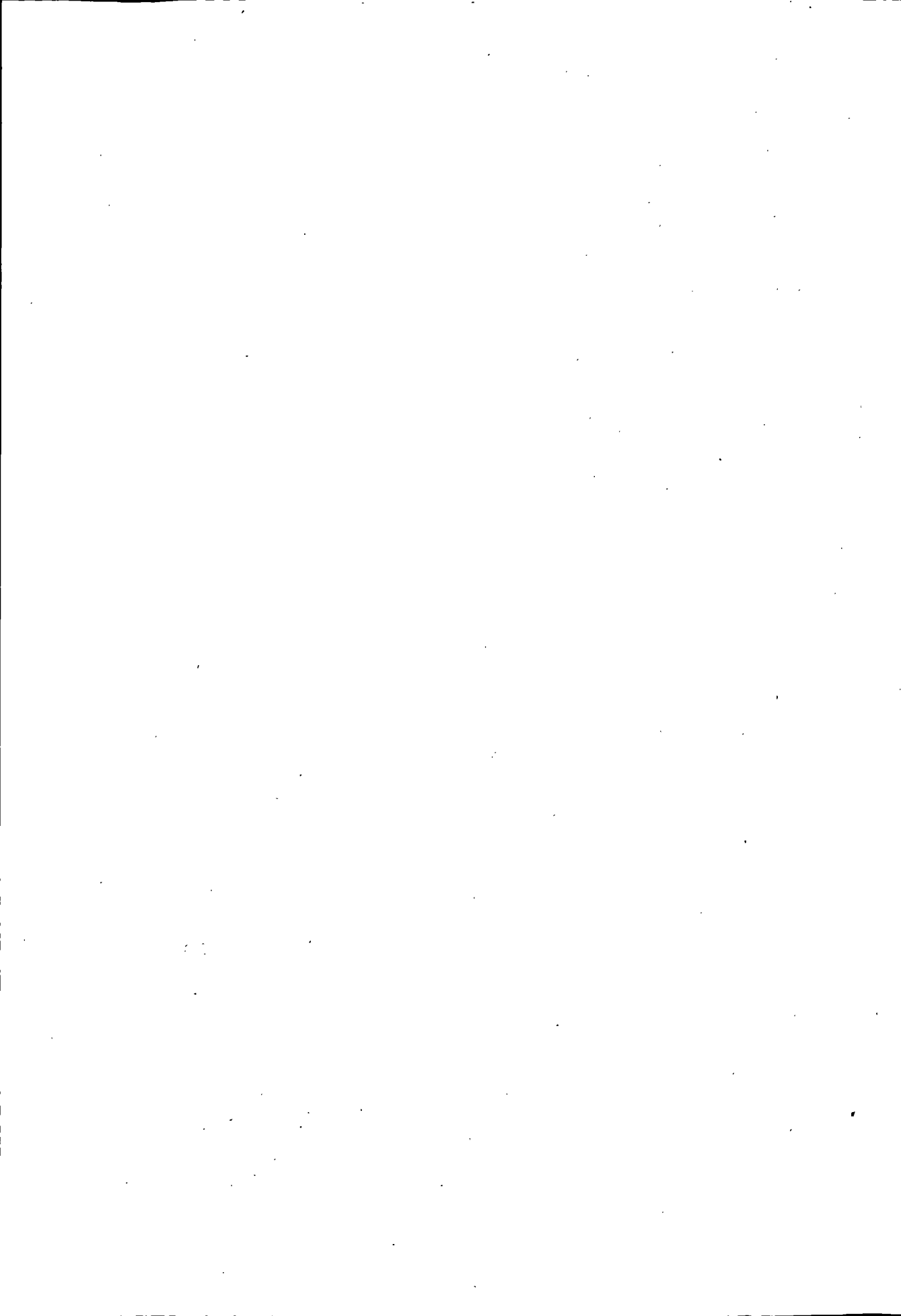
1984年9月13日，阿干镇大水沟梁发生滑坡，宽150米~200米，长700米，面积0.15平方公里。滑动土石方300万立方米，毁房30余间，压损粮食2万余斤，毁坏农田139亩。

第二篇

人 口



优生优育（1992年摄）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来源与总量

公元前 3100 年至公元前 1955 年，西果园、花寨子、西坡城、青岗岔、龚家湾、华林山等地居住先民。先秦居住羌戎、月氏、匈奴。汉魏以来，汉族迁徙而来。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 年），山西洪洞县崔氏迁居崔家崖。明初，东南等地人口随扈肃王迁居兰州西川、南乡，苏州昆山县石氏迁居黄峪沟、笋箩沟，南京应天府王氏迁居崔家崖，洪洞县于氏迁居雷坛河、马滩。明代中叶，戴氏迁居马滩等地，任氏从洪洞县迁居七里河河谷川区后移居彭家坪。清乾隆间，山西太原王氏迁居七里河。清同治间，西川、南乡居民有的遇害，有的逃亡；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难民迁居湖滩、黄峪沟、西果园、沈家岭、阿干镇；光绪以后人口总量有所增加。至清宣统元年（1909 年），皋兰县附城西川、南乡有 3016 户，12944 人。

抗战时，东南沦陷区工厂、机关迁来；兰州城遭日本飞机轰炸，在西园、骆驼巷、梁家庄建疏散区，迁移城内居民，人口有所增加，到 40 年代末，七里河辖区有 11467 户、61750 人，每平方公里 148 人，比宣统元年增长 3.77 倍。

50 年代，黄河谷地川区为工业区，东北、上海等地企业迁来，人口增加，到 1959 年，有 43899 户、222525 人。1960 年压缩城镇人口 14658 人。1961 年比 1959 年减少 8.15%。1964 年以后，企业招工，至 1965 年，全区人口增至 240325 人。

1968 年，清理阶级队伍，遣送“十种人”，知识青年、城市居民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城市人口减少至 191720 人。

80 年代，随着落实下乡人员政策，知识青年返城，厂矿招工，人口自然增长等，至 1990 年，全区共有 97087 户、376353 人（不含流动人口），

每平方公里 946.82 人。与 1949 年 11467 户、61750 人，每平方公里 155.35 人相比，分别增长 7.47 倍、5.09 倍。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明清以来，河川区人口多，山地人口少。清宣统元年（1909 年），皋兰县附城西川 17 村，有 814 户，2776 人；皋兰县南乡 67 村，有 2202 户、10168 人，共有 3016 户、12944 人。每平方公里 33.4 人。其分布详见表 2—1。

1949 年，七里河辖区每平方公里 155.35 人。集中在黄河谷地川区，属城乡混合居住型，城区人口有 3497 户、17486 人，每平方公里 670.22 人，南部山区和川台区农村 7970 户、44264 人，每平方公里 119.18 人。城乡户比 30.5:69.5，人口比 28:72，户均 5.39 人。

解放以后，城区人口主要分布在以西津路为轴线的黄河谷地及阿干镇矿区。50 年代，城市建设加快，河谷地除马滩、大滩外，大部分辟为城区，外省和农村人口进入城区。以年报计，1953 年城区 40381 人，每平方公里 1547.76 人。城区人口主要为机械增加，每年平均以 5723 人速度上升。1959 年，城区 169039 人，农村 53486 人，城乡比为 76:24。1964 年，城区 157199 人，比 1953 年增加 116818 人，每平方公里 6025.26 人。1982 年，城区有 224879 人，比 1964 年增加 67680 人，增长速度低于 50 年代，户均人数 4.39 人，每平方公里为 8619.36 人。1990 年，城区有 274887 人，比 1982 年增加 50008 人，以城区面积 26.09 平方公里计算，每平方公里 10536.11，户均 3.67 人。人口分布在 9 个街道和阿干镇矿区，其中西湖街道人口最多。

农村人口分布在南部石质山地和中部黄土山梁区及滩川、沟坝地区。人口相对集中于滩川地区，山区人口较稀疏。1990 年农村人口 101466 人，每平方公里 273.20 人，比 1949 年每平方公里增加 154.02 人。户均 4.59 人。见表 2—2。

清宣统元年 (1909 年) 皋兰县附城西川、南乡人口表

表 2—1

附城西川				村名	户数	人口数	户均人口
村名	户数	人口数	户均人口	后五泉	28	160	5.71
西园	86	452	5.26	叶家湾	35	145	4.14
莲花池				石嘴子	32	133	4.16
梁家庄	56	320	5.71	龚家崖头	72	421	5.85
周家庄				川堤岗	35	179	5.11
任家庄	25	72	2.88	二十里铺	71	432	6.08
柴家庄				花寨子	32	211	6.59
柳家庄(营)	10	40	4	侯家峪	51	141	2.76
王家堡	40	150	3.75	清水营	31	208	6.71
双营子	45	270	6	(东)果园	62	425	6.85
龚家湾	46	182	3.96	岷口子	22	94	4.27
土门墩	85	248	2.92	阿干镇	172	832	4.84
马滩	210	456	2.17	沙子沟	30	135	4.50
崔家崖	156	342	2.19	小山顶	27	86	3.19
牟家坪	15	74	4.93	小山口	35	165	4.71
彭家坪	15	62	4.13	营门前	36	115	3.19
蒋家坪	15	56	3.73	杏树湾	22	104	4.73
夹(贾)家山	10	52	5.20	柳树湾	37	113	3.05
合计	814	2776	3.41	蒋家湾	13	72	5.54
南乡				龙池	14	83	5.93
雷坛河	233	972	4.17	孙家沟	45	265	5.89
五里铺	23	99	4.30	和尚铺	55	325	5.91
牟家湾	43	220	5.12	关山岭	11	48	4.36
八里窑	11	50	4.55	马圈沟	35	116	3.31

续表 2—1

村 名	户 数	人口数	户均人口	村 名	户 数	人口数	户均人口
岷 峪	38	147	3.87	韩家河	9	53	5.89
高岭沟	12	34	2.83	萧家庄	8	39	4.88
大水子	41	125	3.05	王 _王 家坪	25	121	4.84
铁 冶	51	173	3.39	西果园	50	234	4.68
大草圪	22	83	3.77	石家圪	13	43	3.31
深沟掌	31	105	3.39	上果园	30	158	5.27
山 寨	33	140	4.24	青岗岔	25	128	5.12
刘家堡	20	75	3.75	王家庄	22	163	7.41
禄家庄	8	33	4.13	大 _小 盘道	25	111	4.44
宗庙湾(堡)	28	95	3.39	卷 滩	22	102	4.64
荆(靳)家河	12	39	3.25	华林山	35	183	5.23
宋家沟	15	53	3.53	高家沟	10	53	5.30
禄家沟	19	72	3.79	杨家沟	30	71	2.37
岗家营	20	83	4.15	符家沟	8	35	4.38
赵 _李 家圪	20	79	3.95	魏家岭	14	78	5.57
上 _下 石板山	35	165	4.71	合 计	2202	10168	4.62
大岭圪	15	73	4.87	总 计	3016	12944	4.29
陶家堡(沟)	35	183	5.23				
张 _杜 家岭	19	105	5.53				
黑 圪	12	61	5.08				
韩家嘴	13	58	4.46				
后营堡	31	113	3.65				
蒋家湾	10	48	4.80				
尖山子	23	105	4.57				

1982年~1990年七里河区人口普查分布表

	总户数				总人口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合计中:常住本地 户口在本地		
总计	98697	97922	775	70027	393710	208930	184780	113.07	365637	319531
城区	77033	76312	721	51871	292783	157058	135725	115.72	269061	226652
华坪街道	5477	5425	52	4474	20600	10974	9626	114	18269	17445
西园街道	7872	7813	59	5544	28592	14817	13775	107.56	26208	23484
西湖街道	11700	11544	156	7829	45111	24021	21090	113.90	41525	36421
建兰路街道	8170	8104	66		29334	14962	14372	104.11	27495	
敦煌路街道	8627	8565	62	11337	32274	17044	15230	111.91	30738	46981
西站街道	8757	8680	77	5879	33726	18455	15271	120.85	30790	27321
晏家坪街道	4855	4808	47		19031	10751	8280	129.84	17071	
龚家湾街道	6869	6796	73	7269	27356	15047	12309	122.24	25746	29593
土门墩街道	9236	9144	92	4863	34845	18882	15963	118.29	32097	21775
阿干镇城区	5470	5433	37	4676	21914	12105	9809	123.41	19122	23632
农村	21664	21610	54	18156	100927	51872	49055	105.74	96576	92879
湖滩乡	1190	1190		1018	5574	3009	2565	117.31	5294	5052
西果园乡	3168	3167	1	2614	15538	7919	7619	103.94	15161	13738
魏岭乡	2648	2639	9	2157	12430	6474	5956	108.70	11892	11035
花寨子乡	3346	3346		3123	15569	7855	7714	101.83	14884	15592
崔家崖乡	3332	3330	2		14976	7574	7402	102.32	14149	
彭家坪乡	2953	2923	30	4968	13267	6746	6521	103.45	12587	25486
黄峪乡	2268	2266	2	1935	10677	5564	5113	108.82	10467	9947
阿干镇农村	2759	2749	10	2341	12896	6731	6165	109.18	12142	12029

注:普查人口数内含户口不在区内而长期在区内居住的户人。户人数大于年报数。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949年末,当年出生2223人,占总人口的36‰,当年死亡1235人,占总人口的20‰,自然增长率16‰。1950年~1960年,自然增长率年均26.4‰,其中1957年最高,为44.8‰,1959年最低,为17‰。1961年~1990年共出生175874人,年均出生5862人,其中1963年为生育高峰期,当年出生11346人,当年死亡1554人,自然增加9792人,自然增长率47.1‰。1972年~1990年,人口出生率由26.8‰下降到12.2‰,自然增长率由20.8‰下降到7.9‰,城区为7.5‰,农村为9.2‰。

第二节 机械变动

50年代,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城区人口迅速发展,机械增加125396人,机械变动与自然增长比为78:22。1960年~1963年,城市人口压缩,总人口由1959年末222525人下降到1963年末207867人,减少14658人。1965年,机械增加13766人。1966年~1977年,全区共机械减少人口12849人。1978年~1990年,机械增加57214人,全区人口由1978年末60935户、290313人,增加到1990年末97087户、376353人(不含流动人口),净增36152户、86040人。详见表2—3、图2—1、图2—2。

第三节 流动人口

1979年以前,进入七里河区的流动人口多为探亲、治病、出差等,仅有少数人做工。1980年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进入区内流动人口不断增加,

1949年~1990年七里河区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2-3

年 份	总 户 数		年 末 总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机械增长		城区人 数占总 人口%
	合 计	其中： 城区	合 计	其中： 城区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49	11467	3497	61750	17486	2223	36	1235	20	988	16			28.32
1950	12391	4351	66430	21754	2458	37	1196	18	1262	19	3418	51.5	32.75
1951	13842	5750	73658	28752	2725	37	1252	17	1473	20	5755	78.1	39.03
1952	15598	7448	82458	37242	3051	37	1402	17	1649	20	7151	86.7	45.16
1953	16519	8076	87532	40381	3239	37	1226	14	2013	23	3061	35	46.13
1954	22401	13422	116921	67113	4439	38	1541	13.2	2898	24.8	26491	22.7	57.40
1955	24128	14759	125755	73795	4483	35.6	1051	8.4	3432	27.2	5402	43	58.68
1956	25945	16942	134560	84709	5191	38.6	970	7.2	4221	31.4	4584	34.1	62.95
1957	30702	21459	158219	107269	8558	54.1	1473	9.3	7085	44.8	16574	10.5	67.80
1958	41506	31725	211444	158626	9705	45.9	2131	10.1	7574	35.8	45651	21.6	75.02
1959	43899	33808	222525	169039	6467	29.1	2695	12.1	3772	17	7309	32.8	75.96
1960	45041	34668	226999	173342	8300	36.6	2100	9.3	6200	27.3	-1726	-76	76.36

续表 2—3

年 份	总 户 数		年 末 总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机械增长		城区人 数占总 人口%
	合 计	其中： 城区	合 计	其中： 城区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61	40950	29925	204384	149629	6700	32.8	1800	8.9	4900	23.9	-27515	-134.6	73.21
1962	37660	26080	186803	130400	9500	50.9	1500	8.1	8000	42.8	-25581	-136.9	69.81
1963	42441	30824	207867	149235	11346	54.6	1554	7.5	9792	47.1	11272	54.2	71.79
1964	43102	31448	218761	157199	10338	47.3	2056	9.5	8282	37.8	2612	11.9	71.86
1965	45155	33277	240325	177203	9625	40	1827	7.6	7798	32.4	13766	57.3	73.73
1966	46697	34554	247915	183280	8326	33.6	2110	8.5	6216	25.1	1374	5.5	73.93
1967	48036	35870	253911	187943	6918	27.2	1452	5.7	5466	21.5	530	2.1	74.02
1968	48610	35850	259998	191720	8857	34.1	1474	5.7	7383	28.4	-1296	-5	73.74
1969	49182	35829	257101	183313	8091	31.5	1431	5.6	6660	25.9	-9557	-37.2	71.30
1970	50217	36424	261629	185676	7711	29.5	1656	6.4	6055	23.1	-1527	-5.6	70.95
1971	50921	37017	270072	191698	7550	28	1412	5.2	6138	22.8	2305	8.5	70.98

续表 2—3

年 份	总 户 数	年末总人口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机械增长		城乡各占 总人口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72	51851	280004	7502	26.8	1691	6	5811	20.8	4121	14.7	
城区	37802	199920	4253	21.3	778	3.9	3475	17.4	4747	23.7	71.40
农村	14049	80084	3249	40.6	913	11.4	2336	29.2	-626	-7.8	28.60
1973	53257	285620	5569	19.5	1414	5	4155	14.5	1461	5.1	
城区	38489	204123	3013	14.8	690	3.4	2323	11.4	1880	9.2	71.47
农村	14768	81497	2556	31.4	724	8.9	1832	22.5	-419	-5.1	28.53
1974	54481	283580	4158	14.7	1436	5.1	2722	9.6	-4762	-16.8	
城区	38521	200181	1955	9.8	757	3.8	1198	6	-5140	-25.7	70.59
农村	15960	83399	2203	26.4	679	8.1	1524	18.3	378	4.5	29.41
1975	55787	284327	3607	12.7	1425	5	2182	7.7	-1435	-5	
城区	39513	200078	2123	10.6	720	3.6	1403	7	-1506	-7.5	70.37
农村	16274	84249	1484	17.6	705	8.4	779	9.2	71	0.8	29.63
1976	58002	285447	3430	12	1322	4.6	2108	7.4	-988	-3.5	
城区	41573	200573	2173	10.8	775	3.9	1398	6.9	-903	-4.5	70.27
农村	16429	84874	1257	14.8	547	6.4	710	8.4	-85	-1	29.73

续表 2—3

年 份	总 户 数	年末总人口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机械增长		城乡各占 总人口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77	59022	285192	4227	14.8	1407	4.9	2820	9.9	-3075	-10.8	
城区	42680	199102	2339	11.7	801	4	1538	7.7	-3009	-15.1	69.81
农村	16342	86090	1888	21.9	606	7	1282	14.9	-66	-0.8	30.19
1978	60935	290313	3948	13.6	1242	4.3	2706	9.3	2415	8.3	
城区	44255	203100	2382	11.7	736	3.6	1646	8.1	2352	11.6	69.96
农村	16680	87213	1566	18	506	5.8	1060	12.2	63	0.7	30.04
1979	64637	298032	3371	11.3	1217	4.1	2154	7.2	5565	18.7	
城区	47580	211122	1998	9.5	795	3.8	1203	5.7	6819	32.3	70.84
农村	17057	86910	1373	15.8	422	4.9	951	10.9	-1254	-14.4	29.16
1980	66498	302969	2655	8.8	1340	4.4	1315	4.4	3622	12	
城区	49240	216026	1615	7.5	813	3.8	802	3.7	4102	19	71.30
农村	17258	86943	1040	12	527	6.1	513	5.9	-480	-5.5	28.70
1981	69538	310296	3495	11.3	1215	3.9	2280	7.4	5047	16.3	
城区	51755	221855	2112	9.5	773	3.5	1339	6	4490	20.2	71.50
农村	17783	88441	1383	15.6	442	5	941	10.6	557	6.3	28.50

续表 2—3

年 份	总 户 数	年 末 总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机械增长		城乡各占 总人口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2	69425	314114	4259	13.6	1362	4.3	2897	9.3	921	2.9	
城区	51248	224879	2833	12.6	844	3.8	1989	8.8	1035	4.6	71.59
农村	18177	89235	1426	16	518	5.8	908	10.2	-114	-1.3	28.41
1983	72862	321062	4136	12.9	1519	4.7	2617	8.2	4331	13.5	
城区	54557	232654	2521	10.8	870	3.7	1651	7.1	6124	26.3	72.46
农村	18305	88408	1615	18.3	649	7.3	966	11	-1793	-20.3	27.54
1984	75916	326112	3884	12	1366	4.2	2518	7.8	2532	7.8	
城区	57101	236984	2432	10.3	873	3.7	1559	6.6	2771	11.7	72.67
农村	18815	89128	1452	16.3	493	5.5	959	10.8	-239	-2.7	27.33
1985	78738	332301	3835	11.5	1400	4.2	2435	7.3	3754	11.3	
城区	59347	242017	2474	10.2	902	3.7	1572	6.5	3461	14.3	72.83
农村	19391	90284	1361	15.1	498	5.5	863	9.6	293	3.2	27.17
1986	81292	338259	4389	13	1499	4.4	2890	8.6	3068	9.1	
城区	61478	247086	2526	10.2	928	3.8	1598	6.4	3471	14	73.05
农村	19814	91173	1863	20.4	571	6.3	1292	14.1	-403	-4.4	26.95

续表 2—3

年 份	总 户 数	年末总人口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机械增长		城乡各占 总人口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7	84097	345445	4255	12.3	1397	4	2858	8.3	4328	12.5	
城区	63794	252937	2838	11.2	873	3.5	1965	7.7	3886	15.4	73.22
农村	20303	92508	1417	15.3	524	5.7	893	9.6	442	4.8	26.78
1988	90927	354997	4469	12.6	1607	4.5	2862	8.1	6690	18.8	
城区	70291	260773	3175	12.2	1096	4.2	2079	8	5757	22.1	73.46
农村	20636	94224	1294	13.7	511	5.4	783	8.3	933	9.9	26.54
1989	94167	367485	5129	14	1694	4.6	3435	9.4	9053	24.6	
城区	72583	271466	3135	11.5	1123	4.1	2012	7.4	8681	32	73.87
农村	21584	96019	1994	20.8	571	5.9	1423	14.9	372	3.9	26.13
1990	97087	376353	4594	12.2	1614	4.3	2980	7.9	5888	15.6	
城区	74961	274887	3212	11.7	1167	4.2	2045	7.5	1376	5	73.04
农村	22126	101466	1382	13.6	447	4.4	935	9.2	4512	44.5	26.96

图 2—1 1949 年~1990 年七里河区常住总人口数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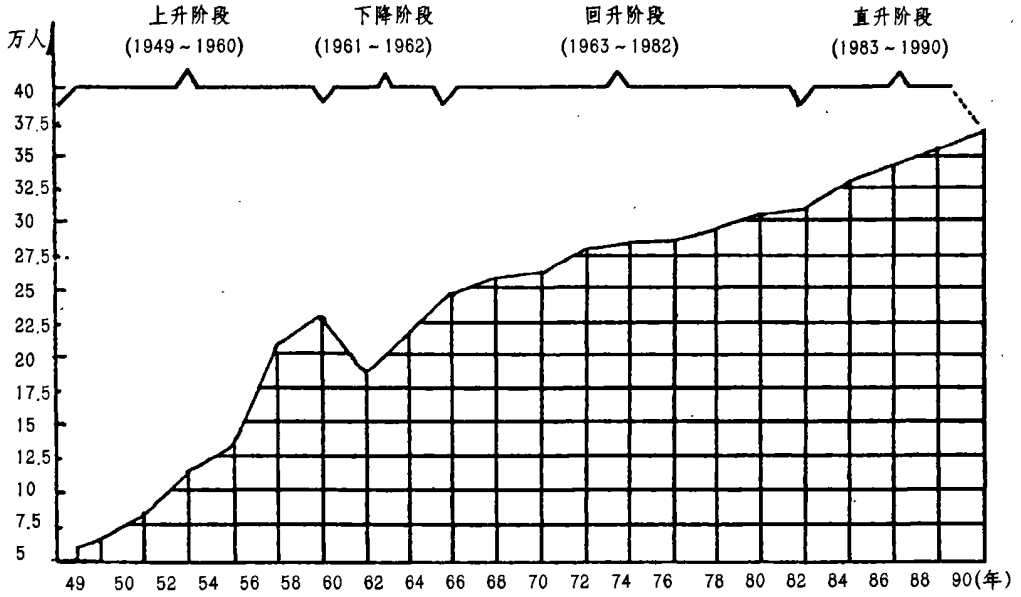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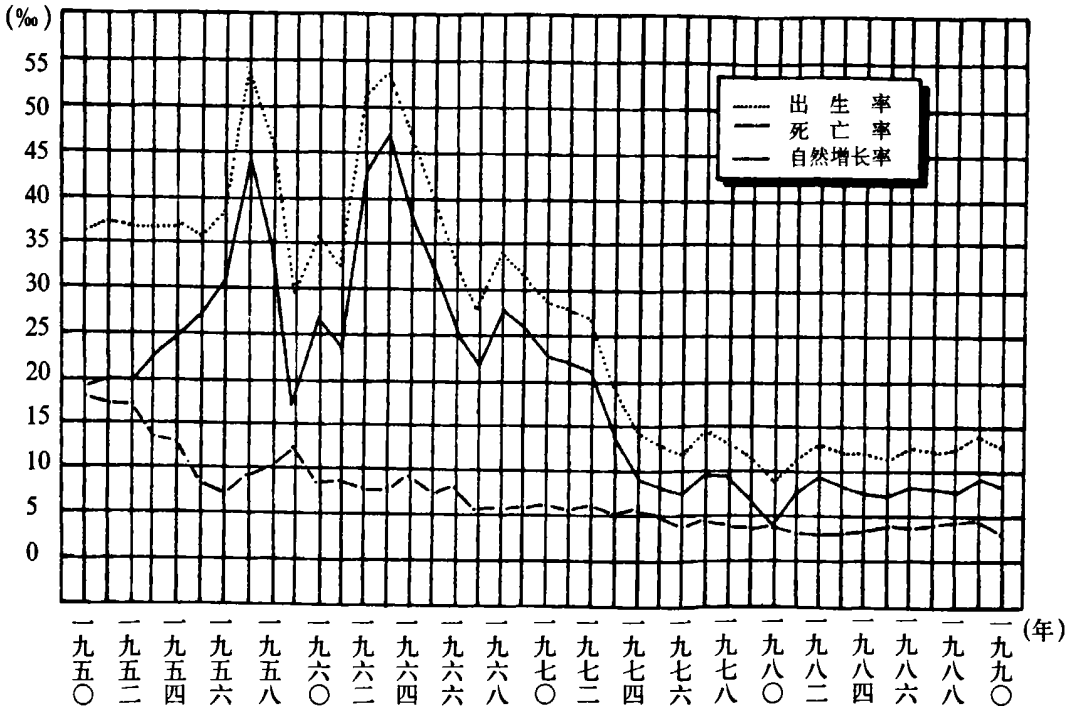


图 2—2 1950 年~1990 年人口变动示意图



1982年为9543人,1987年为11324人。其中:进入劳务市场3240人,占流动人口28.61%;从事建筑及包揽工程3817人,占33.71%;从事运输搬运1341人,占11.84%;经商1098人,占9.70%;服务业685人,占6.05%;探亲、出差、治病总计1143人,占10.09%。1988年,流动人口12103人,从事职业与1987年大致相同。居住情况是:4230人租赁私房,3500人居住建筑工地,3540人居住用工单位,600人常年居住饭店、旅社和招待所,233人居住亲朋家或雇佣家。1990年,流动人口增至27852人(包括未申办暂住户口人员),比1982年增加18309人,年均增加2288人,是区内人口同期年均自然增加数2824人的81.02%;其中男16314人,占流动人口58.57%,女11538人,占41.43%。

第四节 人口普查

解放后,七里河区在全国人口普查同一时间内共普查4次人口。

1953年7月1日第一次普查,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普查登记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住址6个项目。总户数16519户、87532人,比1949年增加25782人。

1964年7月1日第二次普查。增加本人成份、文化程度、职业等项,共9个项目。总户数43102户,218761人,较第一次普查总人口增加131229人,增长1.5倍,平均年增加11930人。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登记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住址、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生育总数、存活子女总数、生育胎次、户的类别(家庭户和集体户)、本户人数、常住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共19项,总户数70027户、319531人,比第二次普查增加100770人,平均年增加5598人。

1990年7月1日,第四次人口普查。将全区9个街道、7乡、1镇划分为245个普查区、1111个调查小区,对范围内常住人口进行普查登记,并同时普查登记1989年1月1日至普查时间内人口自然变动状况。普查登记项目在第三次普查项目上增加户籍人口中“人住本县、市不满一年,离户口登记地1年以上人口”和“常住本县、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人口”两项,共21项。总户数98697户、393710人,比第三次普查增加74179

人，平均年增加 9272 人。见表 2—4。

七里河区四次人口普查变化表

表 2—4

项 目 分 类		年 份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全 区	户数	16519	43102	70027	98697
	人口	87532	218761	319531	393710
	户均 人数	5.30	5.08	4.56	3.99
城 区	户数	8076	31448	51871	77033
	人口	40381	157199	226652	292783
	户均 人数	5	5	4.37	3.80
农 村	户数	8443	11654	18156	21664
	人口	47151	61562	92879	100927
	户均 人数	5.58	5.28	5.12	4.66

第三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自然结构

一、性别结构

1970年，七里河区人口性别男女比例为118.5:100。1973年，由于动员城市闲散劳动力回农村参加生产，使境内人口性别比例差距拉大，男女比例变为121:100。1978年以后，差距逐渐缩小，1989年男女比例为111.08:100。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区总人口中男性208930人，占53.07%，女性184780人，占46.93%，男女比例为113.07:100。城区人口男性为157058人，占53.64%，女性135725人，占46.36%，男女比例为115.72:100。农村人口中男性为51872人，占51.40%，女性49055人，占48.60%，男女比例为105.74:100。见表2—2、表2—5。

性别比例与年龄变化情况是：0岁~14岁的，男性41167人，女性38592人，男女比例为106.72:100；15岁~49岁的，男性132117人，女性115288人，男女比例114.60:100；50周岁以上，男性35646人，女性30900人，男女比例115.36:100。

二、年龄结构

七里河区人口年龄结构分少年儿童组、中间年龄组、老年组。1982年，0岁~14岁人口有86890人，占27.19%。15岁~49岁人口为194530人，占60.88%，50岁以上人口38111人，占11.93%。其中，15岁~59岁男性人口有116944人，占36.60%，15岁~54岁女性人口96490人，占30.20%；15岁~49岁妇女90887人，占28.44%。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人口性别结构表

表 2—5

年 份	总 人 口	男	女	性别比例 (以女性为 100)
1980	302969	162416	140553	115.55
1981	310296	166207	144089	115.35
1982	314114	167084	147030	113.64
1983	321062	171257	149805	114.32
1984	326112	173993	152119	114.38
1985	332301	177093	155208	114.10
1986	338259	179735	158524	113.38
1987	345445	182913	162532	112.54
1988	354997	188191	166806	112.82
1989	367485	193388	174097	111.08
1990	376353	199719	176634	113.07

注：表列数系年末人口数（不含流动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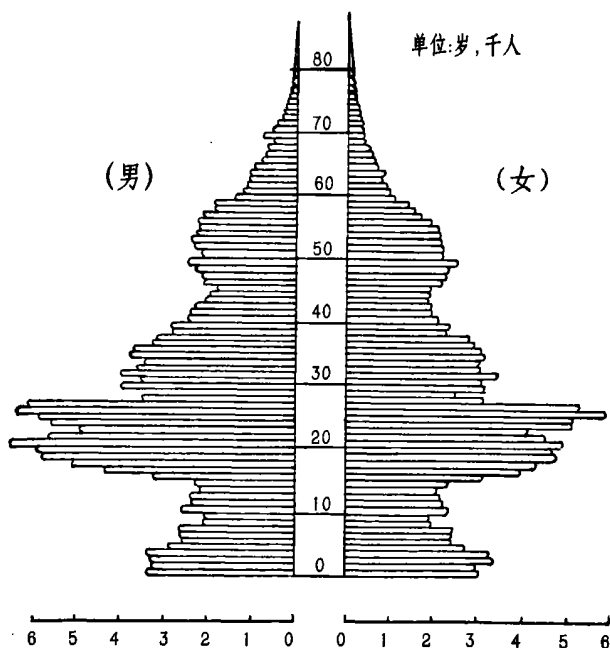
1986年，0岁~14岁少年儿童人口有大幅度下降，15岁~49岁中间年龄人口增加较多，65岁以上人口趋于上升。全区年龄中位数为24.87岁，低于全国年龄中位数30.80岁，属于年轻型。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显示，0岁~14岁人口79759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减少7131人。15岁~49岁人口247405人，比第三次普查时增加52875人，上升4.5个百分点。50岁以上人口66546人，比第三次普查时增加28435人。其中，15岁~59岁男性人口154161人，15岁~54岁女性人口126682人，比第三次普查时各增加37217人和30192人。15岁~49岁妇女115288人，比第三次普查时增加24401人。0岁~26岁194382人，27岁以上人口199328人，全地区年龄中位数为26.07岁，仍然低于全国年龄中位数，属年轻型。

(一) 平均寿命

解放前，区内人口年龄构成无资料记载，有“六十花甲为够本，人活七十古来稀”民谚。在50年代初期城市居民预期寿命为50岁左右，农村则更低。1975年，平均预期寿命63.60岁，女性66.30岁。1982年65岁以上人口9185人，占总人口的2.89%，1990年65岁以上人口达14525人，占总人口的3.69%。解放后老龄人口比重上升，平均寿命比解放前提高。以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初生婴儿男性平均期望寿命68.22岁，女性70.02岁。出生婴儿和老年段死亡率为两个高峰期，60岁以后死亡率逐渐上升，在1岁~60岁之间，以55岁~59岁最高；男性35岁~39岁也是相对较高死亡年龄段。男性最低死亡年龄段5岁~9岁和25岁~29岁；女性最低死亡年龄段10岁~14岁，其次5岁~9岁和35岁~39岁。详见图2—3、表2—6。

图2—3 1990年七里河区人口年龄金字塔



注：本图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绘制

1990年七里河区人口普查年龄结构状况表

表2—6

年 龄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393710	208930	184780	100	53.07	46.93	113.07
0岁~4岁	32039	16462	15577	8.14	4.18	3.96	105.68
5岁~9岁	24718	12805	11913	6.28	3.25	3.03	107.49
10岁~14岁	23002	11900	11102	5.84	3.02	2.82	107.19
15岁~19岁	39592	20973	18619	10.06	5.33	4.73	112.64
20岁~24岁	51755	28538	23217	13.15	7.26	5.89	122.92
25岁~29岁	46536	24549	21987	11.82	6.24	5.58	111.65
30岁~34岁	34777	18754	16023	8.83	4.76	4.07	117.04
35岁~39岁	31176	16817	14359	7.92	4.27	3.65	117.12
40岁~44岁	22418	12159	10259	5.69	3.09	2.60	118.52
45岁~49岁	21151	10327	10824	5.37	2.62	2.75	95.41
50岁~54岁	23050	11656	11394	5.85	2.96	2.89	102.30
55岁~59岁	18617	10388	8229	4.73	2.64	2.09	126.24
60岁~64岁	10354	5960	4394	2.63	1.51	1.12	135.64
65岁~69岁	6785	3816	2969	1.72	0.97	0.75	128.53
70岁~74岁	4240	2212	2028	1.08	0.56	0.52	109.07
75岁~79岁	2247	1104	1143	0.57	0.28	0.29	96.59
80岁以上	1253	510	743	0.32	0.13	0.19	68.64

(二) 长寿老人

1990年, 80岁以上长寿老人1253人, 占总人口的0.32%。其中男性510人, 占0.13%, 女性743人, 占0.19%。

百岁老人马爱米乃, 女, 回族, 1884年8月15日生, 临夏人, 随夫迁居西园街道五星坪落户。到1990年底已106岁138天(1993年被中国老龄

委员会, 1993 中国爱老行动组委会排为百名寿星第 33 位)。

马爱米乃无儿无女, 性情开朗, 粗茶淡饭, 勤劳持家, 生活自理。1969 年丈夫去世时, 已 85 岁, 孤身一人, 由复员转业军人上西园煤炭公司回族工人马占彪与其妻张梅奉养。百岁以后由政府每月给予补贴, 省、市领导经常看望, 晚年生活幸福。

第二节 社会结构

一、婚 姻

解放前, 男婚女嫁, 多遵“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以定终身。早婚现象较为普遍。1950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 废除封建婚姻制度, 实行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1963 年开始, 提倡晚婚。198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婚姻法颁布, 结婚年龄改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禁止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统通婚。1982 年, 七里河区晚婚率为 75.76%, 到 1990 年, 晚婚率达 87.36%。是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 七里河区人口中未婚人口占婚龄人口比重下降。未婚人口共 91541 人, 占全区婚龄人口 29.16%, 比 1982 年的 32.38% 下降 3.22 个百分点。

未婚人口中男性比重大于女性。未婚男性 54954 人, 占男性婚龄人口的 32.76%, 比 1982 年的 34.73% 下降 1.97 个百分点; 未婚女性 36587 人, 占女性婚龄人口的 25.03%, 比 1982 年的 29.65% 下降 4.62 个百分点。1982 年未婚人口男女比例为 135.79:100。1990 年这一比例为 150.20:100 上升 14.41 个百分点。

有配偶人口中, 男性 108442 人, 占男性婚龄人口的 64.64%, 比 1982 年的 62.21% 上升 2.43 个百分点; 女性 99529 人, 占女性婚龄人口的 68.08%, 比 1982 年的 63.35% 上升 4.73 个百分点。

丧偶人口女性比重高于男性。丧偶人口男性 3048 人, 占男性婚龄人口的 1.82%, 比 1982 年的 2.46% 下降 0.64 个百分点; 女性 8895 人, 占女性婚龄人口的 6.08%, 比 1982 年的 6.62% 下降 0.54 个百分点, 但仍高于男性。

离婚人口呈上升趋势。离婚人口共 2496 人, 占婚龄人口的 0.80%, 比

1982年1166人增长1.14倍。详见表2—7。

七里河区人口普查婚姻状况表

表2—7

类别	1990年				1982年				1990年比 1982年 增长 %
	合计	男	女	占总人 人口的 %	合计	男	女	占总人 人口的 %	
15岁以上 人口总计	313951	167763	146188	100	232641	124901	107740	100	34.95
未婚	91541	54954	36587	29.16	75320	43376	31944	32.38	21.54
有配偶	207971	108442	99529	66.24	145950	77697	68253	62.73	42.49
丧偶	11943	3048	8895	3.80	10205	3069	7136	4.39	17.03
离婚	2496	1319	1177	0.80	1166	759	407	0.50	114.07

二、家庭

解放前，家庭结构有家族家庭、联合家庭、核心家庭、独身人家等，其中占人口比重多的大家庭较多，1949年户均5.38人。

解放以来，随着生产力发展，社会经济重大变革，以及境域不断扩大，传统的大家庭逐渐解体，全区家庭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家庭户数迅速增长，家庭规模逐渐缩小。至1959年底，全区43899户；1979年底增至64637户；1990年高达97087户，比1949年总户数增长近7.5倍。由于计划生育工作逐渐收到成效，一胎率逐渐上升。区内新建大批住宅套房，从大家庭中分出许多小家庭，户数增加，户均人数逐渐减少。1959年全区户均人口由1949年的5.38人下降到5.07人；1979年下降到4.61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总户数为98697户，393710人，除集体户775户、30331人外，家庭户共97922户、363379人，平均每一家庭户3.71人。其中1人户5077户；2人户12044户；3人户32955户；4人户22935户；5人户13931户；6人户6226户；7人户2782户；8人户1197户；9人户446户；10人以上户329户。在家庭规模中以3人户最多，占家庭户的33.65%。

三、行业职业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非农业人口226652人，其中在业人口181435人，占总人口的56.78%。在业人口中男性105196人，占在业总人口的57.98%，女性76239人，占在业人口的42.02%。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非农业人口292783人，其中在业人口228363人，占总人口的58%，比1982年在业人口增加46928人。在业人口中男性131432人，占在业总人口的57.55%，比1982年的57.98%下降0.43个百分点；女性96931人，占在业总人口的42.45%，比1982年的42.02%上升0.43个百分点。详见表2—8。

四、文 化

1982年人口普查，七里河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242294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5.83%，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8417人，占2.63%；中专、高中文化程度58108人，占18.19%；初中文化程度76575人，占23.96%；小学文化程度99194人，占31.04%。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43859人，占13.73%。

1990年，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308239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8.29%，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9542人，占4.96%，中专、高中文化程度85359人，占21.68%，初中文化程度107439人，占27.29%，小学文化程度95899人，占24.36%。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42846人，占10.88%。

1990年与1982年相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口上升2.33个百分点，高中文化程度人口上升3.49个百分点，初中文化程度人口上升3.33个百分点，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下降6.68个百分点，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下降2.85个百分点。详见表2—9。

五、民 族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七里河区有29个民族393710人，比1982年第三次普查时民族数增加9个。汉族人口374164人，占总人口的95.04%，比第三次普查305397人增加68767人；其次为回族，有16501人，占总人口的4.19%，增加3701人。其他27个少数民族3043人，其中

七里河区人口普查行业构成表

表 2-8

行 业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比 1982 年 增(+)减(-)	
	在业 人数	占在业 人数 %	男性	占在业 人数 %	女性	占在业 人数 %	在业 人数	占在业 人数 %	人数 增减	%
合 计	228363	100%	131432	57.55	96931	42.45	181435	100%	46928	25.86
农林牧渔	48047	21.04	22851	47.56	25196	52.44	42964	23.68	5083	11.83
工业电业 矿 业	90245	39.52	53959	59.79	36286	40.21	75801	41.78	14444	19.06
地 质 勘 探 普 查	985	0.43	750	76.14	235	23.86	730	0.40	255	34.93
建 筑 材 料 业	4246	1.86	2324	54.73	1922	45.27			4246	
建 筑 业	17883	7.83	13714	76.69	4169	23.31	17652	9.73	231	1.31
交通邮电 运输通讯	11935	5.23	9275	77.71	2660	22.29	12602	6.95	-667	-5.29
商业饮食	19939	8.73	10072	50.51	9867	49.49	13256	7.31	6683	50.41
房 地 产 管 理 民 用 事 业	7730	3.38	3460	44.76	4270	55.24	2652	1.46	5078	191.48
卫生福利 事 业	5698	2.51	2332	40.93	3366	59.07	3231	1.78	2467	76.35
教育文化 艺术广播	8653	3.79	4422	51.10	4231	48.90	5991	3.30	2662	44.43
科学研究 综合服务	3297	1.44	2119	64.27	1178	35.73	2291	1.26	1006	43.91
金融保险	1015	0.44	521	51.33	494	48.67	415	0.23	600	144.58
国家机关 党政社会 团 体	8664	3.79	5614	64.80	3050	35.20	3717	2.05	4947	133.09
其他行业	26	0.01	19	73.08	7	26.92	133	0.07	-107	-80.45

满族 1346 人, 东乡族 1006 人, 蒙古族 144 人, 藏族 141 人, 4 个民族 2637 人, 占总人口的 0.67%, 其余 23 个少数民族 406 人, 占总人口的 0.10%。28 个少数民族人口, 比第三次普查增加 5411 人。其余外国人加入中国籍的仍然 1 人、新增未识别民族 1 人。详见表 2—10。

七里河区人口普查文化程度构成表

表 2—9

文化程度	1990 年						1982 年						
	合计		城 区		农 村		合计		城 区		农 村		
	人 口	比 例 (%)	人 口	比 例 (%)	人 口	比 例 (%)	人 口	比 例 (%)	人 口	比 例 (%)	人 口	比 例 (%)	
总人口合计	393710		292783		100927		319531		226652		92879		
其	大学	19542	4.96	19424	6.63	118	0.12	8417	2.63	8346	3.68	71	0.08
	高中	85359	21.68	78885	26.94	6474	6.41	58108	18.19	51728	22.82	6380	6.87
	初中	107439	27.29	86535	29.56	20904	20.71	76575	23.96	61870	27.30	14705	15.83
	小学	95899	24.36	59820	20.43	36079	35.75	99194	31.04	65975	29.11	33219	35.77
中	文盲 半文盲 (12 岁 以上)	42846	10.88	18079	6.17	24767	24.54	43859	13.73	20537	9.06	23322	25.11

解放前, 回族主要居住在磨沟沿、骚泥泉(现西津东路东段), 多当搬运、装卸工或经营木场。50 年代修建西津东路和 80 年代修建滨河东路时, 都搬迁至柏树巷一带。部分回民经营牛肉面、酿皮子、羊杂碎等小吃, 部分回民从事教育、卫生等事业, 有的回族干部在政府部门担任一定职务。回族人口相对集中在西园、西湖、华坪街道, 计 10781 人, 其余 5720 人分布在其他乡镇、街道。详见表 2—10。

七里河区人口普查民族构成表

表 2—10

民 族	普 查 人 口 数			1990 年比 1982 年增长 %
	1990 年	1982 年	1964 年	
总 计	393710	319531	218761	23.21
汉 族	374164	305397	209802	22.52
蒙 古 族	144	63	14	128.57
回 族	16501	12800	8281	28.91
藏 族	141	61	9	131.15
维吾尔族	42	19	2	121.05
苗 族	10	2	3	400
彝 族	10	7	1	42.86
壮 族	51	38	16	34.21
布 依 族	11			
朝 鲜 族	70	47	14	48.94
满 族	1346	531	238	153.48
侗 族	9	9	1	
瑶 族	12	4	2	200
白 族	8	10		-20
土 家 族	26	1		2500
达斡尔族	6			
哈萨克族	1			
傣 族	2			
畲 族	6			
高 山 族	4			
东 乡 族	1006	490	359	105.31
土 族	24	7	2	242.86
羌 族	2	1	1	100
撒 拉 族	48	33	10	45.45
佤 佬 族	3			
锡 伯 族	38	5	2	660
鄂温克族	1			
保 安 族	13	1		1200
裕 固 族	9			
傈 僳 族		3		
俄罗斯族		1	1	
未识别民族	1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1	1	3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概 况

1949年末七里河区总人口61750人，到1959年增加到222525人，增长2.6倍，其中自然增加3772人，占17‰，机械增加7309人，占32.8‰，形成庞大育龄群体。1962年出生率高达50.9‰，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精神，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推广节育措施。“文化大革命”初期计划生育工作一度停顿，加之50年代生育高峰期的影响，育龄妇女和初婚人数直线上升，致使人口出生有所失控。1972年区政府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7年组建三级管理体制和五级管理网络，依照国家对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采取相应的配套措施，人口出生率虽有下降，但仍升降不定。面对这一形势，区委、区政府进一步采取有效办法，组织全区干部下乡抓计划生育。到1981年出生率由1977年的14.8‰下降到11.3‰，城乡出生差距为6.1个千分点。中央确定计划生育为基本国策之后，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格城乡特别是农村节制生育措施。至1990年全区出生率为12.2‰，城区11.7‰，农村13.6‰。人口出生率严格控制在上级规定的范围之内。在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提倡晚婚晚育，开展优生优育，人口素质也得到提高。

第二节 生育政策

一、节制生育

1971年~1977年，提倡实行“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概括为“晚、稀、少”，提倡晚婚、晚育，拉开胎距，控

制胎数，两胎相隔4年。奖励措施是：免缴因计划生育而住院、手术的医药费用，并分别给手术者3天或一月的休假，特殊情况可延长，休假期工资照发。对不执行计划生育者，一切费用全部自理、产育期一律按企业事假处理，并取消多子女生活困难补助，不分配新的宅基地。

1978年~1979年，提倡实行“最好一个，最多两个，控制二胎，杜绝三胎，向一胎过渡”的政策措施。奖励措施是：对终身只生一个子女的夫妇颁发独生子女证，发给做结扎手术者300元奖金；农村一次性奖给150元。采取节育措施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孩子，满4周岁后每年由男女双方单位各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30元到14周岁止，凭独生证优先入托、入园、入校，按两个子女分配住房和宅基地。农村独生子女夫妇优先安排在社队企业工作；凡做结扎手术者，不论胎数，社队酌情发给适当的营养补助费。二胎后必须做结扎手术才能给婴儿入户、农村对超生子女不划自留地。三胎和三胎以上的孩子，不论城乡口粮一律按超购粮计价到14周岁。生三胎和三胎以上的，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每月从工资中征收10%的多子女费，农村社员从夫妇双方全年工分总额中征收10%的多子女费。

1980年~1984年，开始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并要求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育。农村凡是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一定要放环，二胎后发现计划外怀孕者立即动员人工流产。对确有实际困难的独女户照顾生二胎，但必须是在计划内，胎次间隔4年并经批准。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证者，免去公购粮、提留粮，集体用工优先照顾，社会救济优先发放，每年发给子女保健费30元，每月发给医疗费1元，连续10年；并优先照顾住房困难者划给宅基地，优先安排男女一方在社队企业工作。对生第三胎者一律不分给婴儿包产土地，并扣除夫妇双方包产土地30%以上，凡强生二胎的，首先做结扎手术，实行一次性罚款200元~300元或粮食250公斤~300公斤，三胎以上的罚款300元~600元或粮食500公斤~750公斤。

1984年以后，解决农村二女无男户老有所养问题，对农村夫妇一方做结扎手术，实行养老保险，至1990年，全区共投保250户，每户每月30元生活补贴，区财政每年列支3万元做为补贴奖金。对两女户免除一定年限的义务工，优先享受各种社会福利，优先到乡镇企业工作等8项照顾措施。

二、晚婚晚育

1973年，规定以男25周岁、女23周岁为晚育年龄，计划生育机构把

未婚青年纳入计划生育管理范围。晚婚晚育者，享受延长晚婚假期、分房优待等。70年代末，晚婚率达到99.62%。80年代初期，晚婚率下降到75.76%。1986年，补充延长婚育假期优惠办法。次年，又制定不够晚婚年龄结婚者在晚育方面的制约措施，晚婚晚育率开始回升。见表2—11。

1984年~1990年七里河区晚婚晚育情况表

表2—11

年 份	初 婚						晚 育		
	男	女	其中男 25 岁、女 23 岁以上				初育 妇女 人数	其中： 24 岁以 上人数	晚育率 %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1984	2705	2745	2025	74.86	1850	67.40	2183	1732	79.34
1985	3412	3206	2501	73.30	2110	65.81	3305	2542	76.91
1986		3471			2427	69.92	3337	2041	61.16
1987	3753	3764	2936	78.23	2964	78.75	3661	2792	76.26
1988	3459	3339	3058	88.41	2994	89.67	3926	3503	89.23
1989	3444	3409	3194	92.74	3146	92.29	4056	3599	88.73
1990	2806	2904	2424	86.39	2537	87.36	4059	3555	87.58

三、节育措施

(一) 避孕

50年代开始使用避孕药具，70年代大力推广，以口服避孕药和避孕套为主。1973年，药品种有4种，以后增加到7种以上，建立区、街（公社）、厂三级管理发放网，免费供应。1990年，仅药物避孕18489人，占25.69%；是年放置节育环累计31050人，占43.14%。

(二) 结扎

70年代初，以驻区医疗单位为主，分片包干承担结扎手术，城市职工及其家属与所在企业附设医院对口，农村由于公社卫生院技术条件的限制，驻区各大医院技术包干，卫生院配合。1975年以后，农村各公社手术队成

1975年~1990年七里河区节育情况表

表2-12

单位:人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	采取节育措施情况表													
		已采取节育措施总数	三项节育措施累计数	其中:三项节育措施本期数	输精管结扎		输卵管结扎		放置宫内节育器		口服注射避孕药	避孕药	外用药	其他	节育率%
					累计	其中:本期	累计	其中:本期	累计	其中:本期					
1975	41159	31382	20620	2137	502	23	6691	686	13427	1428	5262	4852	648		76.25
1976	41640	34228	20454	1883	466	33	6566	830	13422	1020	4492	9282			82.20
1977	41791	34210	20212	1767	439	12	6766	411	13007	1344	5834	8164			81.86
1978	43346	34709	23059	2109	573	35	8548	727	13938	1347	5383	6267			80.07
1979	40553	35293	24083	3476	574	27	9959	2049	13550	1400	4592	6610	8		87.03
1980	46574	41967	27012	1414	599	22	11223	467	15190	925	9432	5523			90.11
1981	53131	50377	30092	2005	599	9	12196	511	17297	1485	9321	6223	676	4065	94.82
1982	53939	53340	32079	3453	556	37	12250	924	19273	2492	8912	7847	2052	2450	98.89
1983	59237	55250	32622	5157	557	38	13808	2196	18257	2923	8780	9160	2160	2528	93.27
1984	61455	57723	38353	6789	691	129	15308	1907	22354	4653	6715	7453	1787	3415	93.93
1985	62931	54542	36645	1758	499	1	13060	342	23086	1415	6421	7055	1574	2847	86.67
1986	63212	57302	37276	2283	316	2	12441	482	24519	1799	6685	8960	2643	1738	90.65
1987	65854	59514	39171	3389	271	2	12709	1238	26191	2149	7196	8537	2740	1870	90.37
1988	68528	62085	42607	2868	202	4	13226	709	29179	2155	7314	7675	3097	1392	90.60
1989	71269	63742	44553	4015	226		13968	1230	30359	2785	5447	7730	4291	1721	89.44
1990	71972	66353	46619	6035	168		15401	2339	31050	3696	6641	9151	2697	1245	92.19

立,基本上达到放环不出队,手术不出社。1979年,结扎占节育率的25.97%,其中农村43%。1990年25.97%,农村68.80%。详见表2—12。

第三节 组织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72年5月18日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1975年改为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计生委,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78年8月分设)。区计生委设办公室,编制5人。9个街道办事处、8个人民公社各配备1名专职计划生育干部,并由1名公社、街道办事处领导分管。1977年组成区、公社、街道、驻区单位三级管理体制、五级管理网络。即:区计生委、街道办事处(公社)、居委会(生产大队)、省(部)、市、区属企业、事业单位、车间、班组(生产队)。五级,分别设计生委、计生小组、专(兼)职计生干部、宣传员、妇幼保健员等。到1985年,全区7乡1镇,1个矿队办,73个大队(行政村),9个街道办事处,162个居民委员会,43个家属委员会;科级以上企事业单位361个,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达到683人。

1990年5月,开始在各街道、乡(镇)、厂矿企业,自下而上成立计划生育协会185个,参加的会员7336人,各级协会理事1857人,专职干部6个,兼职干部169人。

二、技术机构

1972年,在各公社卫生院的基础上,组建3人~5人的手术队。省、市驻区医院和企业附属医院分别承担对口单位、合同单位的计划生育和技术任务。到1973年已形成计划生育技术网络,有开展节育技术的医院28个,节育咨询的医院23个,优生咨询的医院23个,产前检查及接生医院18个,担负农村节育手术医院24个。

1988年5月区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宣传站成立,编制5人,区计生委主任兼站长。1989年,区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成立,7人组成。

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1987年,区计生委公布《关于做好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通告》,开始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1988年，区计生委、工商局、城建局、区公安分局联合发出通知，先后组织街道、公安、工商、城建等部门清理整顿流动人口，落实计划生育措施。是年，进入七里河区流动人口12103人，其中女性2024人，这当中有已婚育龄妇女824人，已采取节育措施500人，无节育措施324人，占39.2%；随带子女者有1200人，其中一孩217人，二孩133人，三孩以上14人。1990年，实行以街道办事处为主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小区管理办法，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联保制。其具体内容是：凡进入区内临时居住和已婚育龄妇女，一胎要查验放环证，二胎以上要查验结扎证，带孩子怀孕查验户口所在地孩次证明和当地计生部门发的准生证；凡在七里河区领证的个体工商户计划生育，由工商局、个体劳动者协会和街道办事处共同管理，以工商局为主；施工队计生工作由施工管理部门负责，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妇女登记簿签定计划生育合同。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976年~1989年，全区召开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奖大会11次，通过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广泛深入开展。1979年，区计生委制定《关于鼓励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试行办法》，6月13日召开独生子女奖励大会，区委、区革委会向第一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654对夫妇颁发光荣证和奖金。是年底，全区一孩夫妇申请报名领证率达72.10%，其中城区88.30%，农村17%。198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公开信发表后，各单位普遍召开动员会、育龄青年座谈会，响应中央晚婚晚育一胎化号召，纷纷报名终身只生一个孩子，使全区一胎化单位由1980年前的91个增加到114个。次年，一孩化领证率达到一胎育龄人数的83.30%。1982年12月，在全国性计划生育宣传月中，全区共出动宣传车21辆，设立街头宣传站22个，大型宣传横幅标语422幅，出宣传栏400多期，召开各种宣讲会、动员会、座谈会2660多场，有1660多名各级领导向群众宣讲，累计有22.30万人（次）受到宣传教育。宣传期间，有985人采取节育措施，1013对一孩育龄夫妇报名领取独生子女证，314个单位一孩率达到100%，占城区单位的93%。又用以城带乡，城乡挂钩的办法，有36个单位派宣传车、技术医疗队和文艺宣传队480人次，到农村宣传。其中，兰州军区总医院由院长和专家带领33人宣传队，到西果园公社

11个村民小组，召开会议宣传，并登门宣传39户，给13人做节育手术。魏岭公社培训技术骨干88人。1983年，在第二次全国性计划生育宣传月中，以农村为主宣传人口与土地、人口与经济生活的关系，以及晚婚晚育节育措施等内容。1985年~1986年，区计生委先后举办由城市厂矿企业单位专（兼）职计生干部参加的培训班，学习人数累计1.13万人（次）。举办由计生干部和育龄妇女参加的避孕宣传学习班211期，累计1.26万人参加，发放避孕宣传手册8537册。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从学徒进厂开始，即进行青春期美德教育、卫生保健知识和晚婚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生育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妇女“五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参加人数达1780人（次）。举办各种讲座、图书展览17次，印发避孕节育知识宣传资料1163份，组织育龄夫妇1900多人（次）观看节育知识和优生优育等科普电影片、幻灯片。1990年，在计划生育突击月中，区机关20名县级干部带队包乡，区属51个部门94名中层领导和180名干部包村，连同乡（镇）干部共1300多名（最多时达2000人），医务人员120人，出动宣传车130辆（最多时达200辆）。在城区各街道开展对两半户（男女双方，一方是城市户口，一方是农村户口）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全地区参加计划生育突击月宣传教育干部最多时达7000人，医务人员250余人，做节育手术2303例。

第五节 计生成果

1972年~1990年，全区人口出生率由26.8‰下降到12.2‰，城区出生率控制在12‰~13‰，农村控制在14‰~15‰。出生人数由年出生7502人下降到4594人，自然增长率由20.8‰下降并控制在8‰~9‰，人口增长达到国家计生委要求。节育率逐年上升，1972年综合节育率为已婚育龄妇女的38%，1990年达到92.19%。

1973年提倡晚婚，并规定晚婚年龄以后，妇女初婚年龄提高，生育率下降。是年，全地区晚婚率为84.38%。1979年达99.62%，城市达到99.90%。1984年，妇女初婚2745人。其中，23岁以上的晚婚人数1850人，晚婚率67.40%。是年晚育率79.34%。到1990年，晚婚率87.36%，晚育率87.58%。

1980年~1986年，七里河区先后被评为全市、全省、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总医院、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等辖区 19 个单位先后被评为全市、全省、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1986 年，魏岭乡、湖滩乡、土门墩街道被评为全省、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凌宝愚、鲁德学被评为全省、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3 年，在兰州市计生 17 项评比考核指标中，有 8 项获得第一，两项第二，两项第三，两项第四，4 项第五。1984 年，计划生育工作被评为七里河区十大成果之一。详见表 2—13。

1975 年~1990 年七里河区计划生育情况表

表 2—13

年 份	计划生育率%			节 育 率%			独生子女领证率%		
	全 区	城 市	农 村	全 区	城 市	农 村	全 区	城 市	农 村
1975	54.1			76.25	78.9	70.6			
1976	75.1	83.1	61.2	82.20	85	78			
1977	72.4	83	55.2	81.86	84.4	75.5			
1978	79	92.2	63	80.07	82.1	74.5			
1979	78.7	91.7	60.4	87.03	88.8	83.8	72.1	88.3	17
1980	90	96.4	80	90.11	91.9	83.7		88	22.1
1981	87	97.9	78.1	94.82	92.5	82.1	83.3	94.8	18.9
1982	91.3	99.5	74.9	98.89	95.9	95.5	90.5	99.9	27.2
1983	96	99.7	90.2	93.27	99.8	96.6	90.7	99.9	34.5
1984	97.3	99.8	93	93.93	94.4	92.6	32.5	41.2	6.7
1985	96.4	99.9	90.2	86.67	88.4	86.4	34.1	43.1	6.7
1986	97.1	99.8	93.6	90.65	92.4	85.5	39.1	50.8	4.1
1987	97.8	99.9	93.6	90.37	92.7	83.5	42.4	55.4	4.1
1988	95.3	96.8	91.6	90.60	92.3	85.5	42.3	56	3.8
1989	97	100	92.3	89.44	89.3	89.8	44.4	58.4	4
1990	95.4	100	84.7	92.19	92.6	91.1	46.6	61.9	4.8

一、优 生

80年代,加强婚前体检、婚姻登记管理,进行孕产期保健,开展优生优生宣传教育,以保证新生儿身体健康、发育良好。影响优生的主要因素是一些地方性疾病,如阿干镇、水磨沟一带由于碘缺乏引起的甲状腺肿大及第二代克汀病。另外近亲结婚等造成下一代痴呆傻人、先天畸形。对此除由卫生防疫部门加强对地方病的防治外,根据1989年省人大《关于禁止痴呆傻人生育的规定》,全区开展对痴呆傻人的普查。在阿干镇、水磨沟一带及湖滩等高发区进行绝育试点,确定绝育对象39人,13人做绝育手术,7人放环,9人定为婚前结扎对象。全区普查筛选出患者269人,占普查人口的0.75%。其中,育龄患者213人、城市112人、农村101人。1990年底,做绝育手术的城市28人(女)、农村18人(女)。

二、优 育

1985年,开展免疫工作。建立免疫卡制度,进行单苗接种和“四苗”(麻疹、小儿麻痹、白百破、卡介苗)覆盖。1988年,推行母子保健、保偿双保险合同制。建立儿童、婴幼儿免疫户口登记、儿童保健接种、免疫后人托入校制度。在碘缺乏病区定期对儿童的疫情进行监测和治疗。开展各种形式的儿童健美活动,举办展览,放映优生优育影片进行宣传。

附:劣生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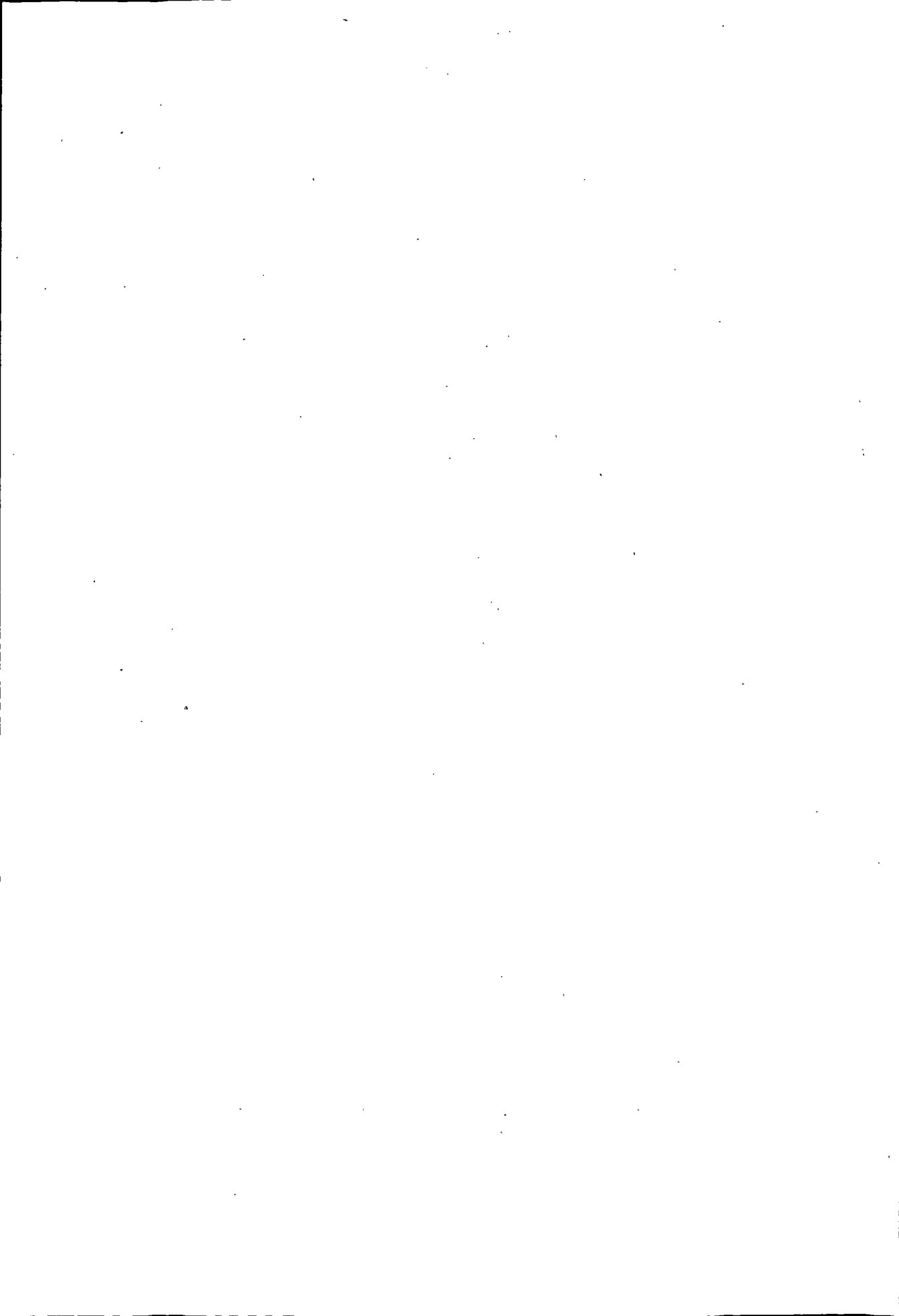
西果园乡××村的傻姑娘嫁给黄峪乡××村健康人王××,生一男一女,均痴呆人。王××和傻儿子相继死亡,她带着傻女改嫁到温家山,又生一男一女,也是呆傻人。男名叫袁××,成人后从母家娶来傻表妹为妻;其母带来的傻小妹嫁给湖滩乡××村李××,又生两个傻孩子。他们傻人和健康人配偶生下傻人,傻人和傻人配偶又生傻人,一个傻人经过三代繁衍变为6个傻人。所生后代丧失劳动力,依靠民政局救济为生。

第三篇

城 乡 建 设



区绿化管理所工人为西津东路行道树喷药灭虫（1983年摄）



第一章 建设规划

1975年8月，兰州市修改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编制出包括七里河区在内的《兰州市1979年~2000年城市总体规划》，1984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执行。1975年~1980年，市规划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完成七里河区分区规划。

第一节 城区规划

七里河区城区规划为以机械、轻工、铁路交通枢纽为主的工业区。规划用地规模为41.70平方公里，规划人口规模为1985年33万人（城市23.50万人、农村9.50万人），2000年34.50万人（城市24万人、农村10.50万人）。总用地面积24.69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5.60平方公里，仓库用地2.44平方公里，对外交通用地（铁路、公路）2.25平方公里，生活居住用地（住宅、公共建筑、道路、广场、公共绿化）12平方公里，公用事业用地（场站、管线走廊、防洪沟渠）1.07平方公里，绿地（交通防护、专用绿地）0.22平方公里，特殊用地0.63平方公里，其他用地0.35平方公里，农田0.13平方公里。规划功能分区主要是：

一、工业区

主要在郑家庄、土门墩、西站、武威路、晏家坪、龚家湾、阿干镇等地。

二、仓库区

龚家湾、土门墩、穴崖子为铁路局的中转仓库和国家储备仓库。

三、生活居住区

设在区内东北部，逐步兴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居住水平近期（1985

年~1990年)人均居住面积5平方米;远期(1990年~2000年)达到8平方米。

四、道路与对外交通

市区道路规划的基本思路是解决区境东西拥挤、南北不畅的问题。近期首先打通东西主干道的卡脖子地段,拓建延伸和拓宽;远期修建穿山电车道或轻轨交通、黄河隧道、立体交叉桥等。主干道宽40米~50米,次干道宽20米~40米,支路宽17米~20米。

五、对外交通规划

根据铁路电气化、公路高速化、航空、黄河水运新发展的趋势,铁路需增设复线和扩建站场。

六、防洪治河

以“上治”、“下防”,封山育林,保持水土,改善山洪暴发后的流水条件,重新规划黄河河岸线,结合给水水源补给、山洪排泄,恢复和打通崔家大滩、马滩河道等。黄河沿河堤坝的设防标准是6500立方米/秒,河滩堤坝设防标准4500立方米/秒,洪道设防以百年一遇和三百年一遇标准校核测定流量。

七、城市基础设施

新建自来水水源地和输水干道,扩建七里河污水厂以及雨水排水系统、供电、电讯等设施。

八、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交通

形成区级服务中心,使商业服务网点、影剧院、中学、小学、医疗机构均匀分布。公交线路网密度达到1.50公里/平方公里。

九、园林绿化

以点(公园与小游园)、线(林带、道路绿化、专用绿地)、面(街坊绿化、庭院绿化)相结合,市区与郊区、平原与山地、园林与生产相结合,使点、线、面与面山绿化及近郊农田果园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园

林绿化系统。

十、人防战备

从兰州市的战略地位和区内地形特点和从平战结合出发, 80年代在西站建兰南路建人防地下工事, 平均每个市民1平方米~1.20平方米; 地上的建筑和各种设施适应战备疏散要求。

十一、环境保护

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污染严重, 危害很大的工业企业限期停产和搬出市区, 新建的工业企业除建设时坚持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外, 并采用电力、油类、煤气以代替煤炭, 改变燃料结构。

十二、小城镇规划

在修改市区规划时, 对距市区20公里的阿干镇进行规划, 主要为煤炭、建材工业, 规划人口3万人。

第二节 乡村规划

1958年, 扩大市区范围开展规划时, 完成农村人民公社的规划, 由于缺乏基础资料, 没有具体的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及建设项目, 不切合实际, 未能实施。1982年, 区城建部门在马滩大队进行村镇建设规划的试点。1984年, 区城建局根据市建委要求, 组织人员对花寨子乡、西果园乡、魏岭乡、黄峪乡、湖滩乡政府所在地23个中心村及118个基层自然村开展村镇规划, 历时一年半, 编制出乡、村规划说明书53份, 绘制图纸644份。

一、土地规划

土地规划的目标是实现川台地园田化、坡地梯田化、旱地水利化、山地森林化、农业机械化, 田、林、路、渠四配套, 同时结合农村旧房改造, 按工农结合、城乡结合的方针, 把郊区道路与市区道路紧密联系起来。近郊农村主要以种菜为主, 多种经营, 大力发展农副业生产, 远郊农村主要以种粮为主, 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山区、近山山坡, 主要建设果树林、

风景林、防护林，远山山岭及凡宜林地带建设用材林、水保林、薪炭林。

通过实地踏勘，区内村庄大都存在功能分区不明确，企业与住宅混杂，住宅分散零乱，没有道路网，行车、运输不便的现象，制约了经济发展。规划从实际出发，以发展生产为基础，统筹农、工、商关系，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用地。

二、建设规划

近期为1985年~1990年，远期为1990年~2000年。将各个村庄居住区相对集中，考虑使用功能，方便群众生活。根据远期近期相结合的原则，将村委会所在地逐步建成全村政治、经济、文化、商业、服务设施齐全的中心点。

(一) 住宅

公用建筑及农民住宅一般要求建二层楼。居住分散的住户逐渐搬迁合并，集中建房，根据不同的经济状况，近期内无条件建楼房的，先建二层楼的基础。宅基地户均控制在0.23亩~0.25亩之间，山区偏远地方以0.25亩~0.27亩为限。坪台地区住宅利用山坡地形进行台阶式布置，少占耕地，节约土地。

(二) 道路

主干道路的走向基本不变，在原有的基础上加宽取直。主干道宽8米~10米，次干道宽6米~8米，巷道宽3.40米~4米，道路两侧种植树木。

(三) 工副业工厂

结合乡、村的自然资源及地理位置，确定不同的发展方向，考虑环境保护，安排有特色的工副业工厂，合理选址。

(四) 其他

还规划给水、排水、卫生院、敬老院、文化室。在人口发展规划中，预留一定数量的宅基地。

乡村规划的实施需大量资金，而乡村经济较为薄弱，无力筹措所需费用，致使编制的规划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第二章 城区基础设施

第一节 道路桥涵

一、道 路

明清时期，乡村之间依地形拓建的道路，路幅多在3米~5米之间，遇暴雨洪水，通行极为艰难。区境主要路线有：沿阿干河谷至临洮路；七里河过尖山经唐汪川至临夏路；握桥经西园、杨家桥至黄峪沟路；小西湖经骆驼巷、西果园、七道梁至临洮路，小西湖经七里河、崔家崖至西固路。民国时期，修通兰阿简易公路和甘川公路小西湖至摩云关段。抗日战争时期上西园、下西园路为省城西郊防空疏散路线。民国32年（1943年），拓修定西路西段（九间楼至小西湖）公路，路幅宽12米~20米。车行道铺筑碎石路面，人行道铺青砖。

50年代，兰州市人民政府首先拓建西郊林荫路（今西津路）、敦煌路。70年代，改善骆驼巷道路，拓宽武威路等。80年代，拓建第二条东西向干道——滨河中路、滨河西路，同时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方针，采取民办公助、公办民助、受益单位集资等多种办法，加速小街巷改造。到1990年底，城区除南山公路（包括工林路、彭家坪路）有道路79条，总长82.08公里。其中主、次干道和支路50条，长67.53公里；小街巷29条，长14.55公里。同时建成小西湖广场。初步建成市区相连、城乡沟通，四通八达的公路网。

（一）干道 广场

1. 西津路 民国30年（1941年）兰州旧城区经七里河去西固城的道路原有两条：一条出兰州西稍门（今解放门），过雷坛河桥，经梁家庄、土门墩、崔家崖，翻越范家坪至西固；另一条为出西稍门，过雷坛河桥，向

西经小西湖、王家堡、郑家庄，至管家河湾向南与前路相连。两条路均为弯曲狭窄之土路。除小西湖以东能通行汽车外，其余为马车路，勉强通行汽车。民国31年（1942年）整修西关什字至九间楼道路（今华林坪北端），民国32年（1943年）整修九间楼至骚泥泉一段（时名舜沛路），民国33年（1944年）8月竣工。民国37年（1948年）路面已严重损坏。兰州市建设科设计整修西稍门至土门墩8000米路段，拓宽为30米，因经费有限，仍以原宽度整修，路中铺筑4米宽碎石路面，民国38年（1949年）4月竣工。

解放后，为适应工业建设需要，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首先拓建西津路。东起新桥，与城关区临夏路相接；西至西固区深沟桥，与西固东路相连，全长13.20公里。自新桥至七里河桥名西津东路；七里河桥至深沟桥名西津西路。从1952年开始到1954年，为达到规划断面，拆除九间楼，将华林山嘴削去一部分，劈山填河。营门滩至深沟桥段，南侧是山地，北侧是黄河，工程艰巨。全路为三种类型：第一种自雷坛河至崔家崖桥，路幅全宽50米，三块板型；第二种类型自崔家崖桥向西延伸460米，为两块板型，路幅宽37米；第三种类型为自此以西段，一块板型，路幅全宽21米。

1955年，全线进行砾石级配路面铺装。解放门至管家河湾，路幅未变。管家河湾至深沟桥，设计标准断面分两种：管家河湾至崔家崖全宽30米。其中，机动车道宽16.40米，车道两旁排水沟各宽0.80米，人行道各宽6米；崔家崖至深沟桥总宽30米。其中，机动车道宽16.40米，车道两旁排水沟各宽0.80米，南侧路肩宽1米，北侧人行道宽11米。全路铺装均于同年竣工。1957年~1958年，对解放门至敦煌路机动车道进行沥青表面处理。1959年，全路机动车道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1960年，土门墩铁路平交道口以西段全部加宽为50米，铺装沥青混凝土路面。1961年~1989年分段进行翻建改造，通行能力不断提高，西津路为纵贯七里河区的一条东西主干道。1984年9月，七里河区委、区政府命名该路为文明街。

西津路是市区交通流量最大的干道之一。1988年，高峰时每小时机动车流量2549辆。1990年，西站什字日交通流量为：机动车16949辆，非机动车31501辆。

2. 滨河中路 建于1980年~1982年。原为黄河滩地和河堤，分称磨沟沿、骚泥泉、小西湖、吴家园。路基所在地自文化宫至兰州军区总医院一段为南河道及夹河滩。

70年代初，西津路交通量已达饱和程度。为解决市区交通拥挤和防洪

护城，经国家城建总局批准，1980年3月动工，1982年9月建成通车。与滨河东路相连，名为滨河中路。东起新桥，西至七里河黄河大桥，长4791.95米，路幅全宽40米~91米。其中机动车道宽18米，分隔绿带各宽1.50米，非机动车道各宽5米，南侧人行道宽3米，北侧人行道、花坛和游览道共6米~47米。路面均为黑色碎石，人行道为水泥混凝土道板。是兰州市第一项有道路、桥梁、河堤、绿化、路灯、排水和商店、住宅小区等综合配套的市政工程。形成绿色长廊和带状公园，为滨河风致路的一段。80年代后，在滨河中路绿带间先后布置《绿色希望》、《黄河母亲》雕塑，与滨河东路儿童公园等景点组成一条点、线、面结合的风景游览带。1985年，滨河路被评为兰州新十景之一的“丝路金波”景观是兰州十大建筑之一。

滨河中路是连接西固、安宁、七里河、城关4个区的主干道。1988年，高峰时每小时机动车流量达2435辆。1990年，日担负机动车流量达13479辆，非机动车流量22421辆。

3. 滨河西路（上段） 东起七里河黄河大桥，紧靠黄河南岸逆河而上，穿雁伏滩黄河故道，环马滩外围，越小金沟与滨河西路中段相接，长5.80公里。与滨河东、中路共同构成城关区、七里河区滨河路系统，系一条兼具交通、游览、护城与保护水源等多功能的道路。

1986年7月20日，完成施工图。标准为城市一级干道，全长6.29公里（包括139—2号路，即小金沟道路487.70米）。七里河黄河大桥至石炭子沟西与马滩内路相交处2216米，为与滨河中路协调，横断面为三板型，机动车道宽15米，分隔绿带各宽1.50米，非机动车道各宽3.50米，南侧人行道宽4米，北侧（靠河一侧）人行道宽3米，总宽32米；与马滩内路交汇处以西3585米为一块板型，车行道宽15米，南侧人行道宽4米，北侧人行道与河堤挡墙之间为10米左右宽度不等的绿带和游览步行道。设计交通流量6500辆/昼夜。全路修筑河堤、路灯、交通管理等设施。兰州市政公司施工，1986年砌筑河堤，1989年完成。后因资金原因停工。1991年贷款800万元复工。1992年，市政府将此项工程列为迎接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重点工程之一，再次贷款2095.55万元；驻兰州部队抽调千余名官兵，承包4公里约3.3万立方米覆盖熟土拉运任务。甘肃省军区、武警总队、兰州空军等组织人力、车辆支援道路建设。8月20日全线完工。至此，滨河路延长至16公里，蜿蜒曲折，组成点、线、面结合风景带，既缓解交通拥挤状况，又保护马滩村3000多亩良田和城市水源地免遭洪水侵害，使“丝路金波”

景观更秀丽多姿、气势恢宏。

4. 敦煌路 建于1955年~1959年。路基所在地原为农田及沙滩地。解放后，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等大中型企业均选址于该处，遂决定拓建敦煌路。南接西津西路，北连七里河黄河大桥，全长1551.19米，为三块板型。

1955年，拓建开始，路幅全宽50米，其中机动车道宽22.20米，两侧排水沟各宽0.90米，分隔绿带各宽2米，非机动车道各宽5米，人行道各宽6米，当年竣工。1959年5月~12月，市规划局设计，兰州市政公司改建。压缩横断面为40米，机动车道宽14米，分隔绿带各宽2米，非机动车道各宽5米，人行道各宽6米。1981年，沥青表面处理机动车道。1983年，铺筑非机动车道黑色碎石路面、人行道沥青砂。敦煌路系七里河区通往安宁区的必经通道，为区之北大门。1990年，往西站什字段日机动车流量4921辆；非机动车流量20203辆。

5. 小西湖东街 硷沟沿 兰工坪路 北起滨河中路，穿过小西湖广场、兰新铁路，跨回回沟至省物资局铁路专用线，全长3778.50米。滨河中路至西津东路名小西湖东街；西津东路至兰工坪路称硷沟沿；硷沟沿至兰郎公路称兰工坪路；兰郎公路至省物资局铁路专用线称晏家坪北街。

兰工坪路及其以北段原系甘川驿道（后称甘川公路、兰洮公路、兰郎公路）之一段。民国时期，兰工坪路以北铺装碎石路面，但因管养不善，路况一直很差。1956年，改造铺装兰工坪路，南段拓宽至7米，北段拓宽为13.30米~13.80米，车道宽8.30米~8.80米，人行道各宽2米。

1953年，拟改造骆驼巷，因投资原因未实现。1963年，路面已坎坷不平，狭窄难行，兰州市政公司将铁路以北950米原7.50米宽路幅加大到10米宽，车道宽7米，两旁增设各宽1.50米人行道，安装混凝土道牙。

1982年，兰工坪南街至省公路局汽车队以西740米和兰郎公路以北348米车道加宽为12米，余宽9米。人行道均宽0米~2米。1982年12月~1983年6月拓建小西湖东街，路幅拓宽至26米，车道宽14米，人行道各宽6米。

小西湖广场至兰郎公路段虽经多次整修，但道路仍走向弯曲，标准过低，仅7米~9米宽。80年代后，交通流量增大，车流人流抢道，交通阻塞，事故频发。至1986年，车流量已达2340辆/日，影响兰州市南出口畅通。是年在兰新铁路以北骆驼巷西侧拓路，以南在旧路基上扩建。设计路幅

宽 28 米，车道宽 18 米，人行道各宽 5 米。兰新铁路以北铺筑混凝土板路面，以南段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均铺沥青砂。除道路工程外，同步建设小西湖广场、雨水和污水排除工程、路灯、硷沟排洪道及挡土墙、栏杆等，兰州市政公司施工，1987 年 9 月~10 月完工。由于施工工艺等原因，水泥混凝土路面完工后未通行，即出现大量裂缝。裂缝主要发生在距横缝 1 米左右，窨井口周围断板率达 6%。未修建硷沟排洪道及挡土墙。

6. 武威路 北起西津西路，南至武山路，路长 1356.80 米，系通往龚家湾主要干线。原为居民区和农田。1957 年，拓建为车道宽 12 米，人行道各宽 6 米的砾石级配路。1985 年 7 月~次年 5 月，拓宽双洞子南口至武山路为 37 米，三块板型。

兰新铁路路基下的双洞子至柳家营什字路面狭窄，特别是双洞子内，车辆与行人混行，早、中、晚行车高峰期经常堵塞，为市区交通事故多发点之一。1987 年，兰州铁路局增修双洞子两侧桥洞，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1989 年，市政工程管理处整修建西路什字至双洞子 110 米长一段，在车道两边水泥砂浆砌块石阶梯花坛。1990 年 9 月 10 日，省、市、区三级人民政府提出拓宽路北端咽喉路段，分流人车，列为议案。

7. 武山路 北起武威路，南至龚家湾，长 1170.50 米。系兴建兰州热水瓶厂、搪瓷厂、胶鞋厂时拓建的道路。1964 年，命名为武山路。

1957 年，拓宽为车道 7 米，人行道各宽 4 米的砾石级配路。拓建后，因投资限制，一直未扩建，人行道逐渐被占用，仅剩 7 米宽车道。随着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路两旁建起工厂、居民住宅，交通流量日增，道路已不能适应要求。1986 年，市人民代表议案要求扩建，市政工程管理处按规划拓宽到 170 号路（建兰新村）计 1778.20 米，宽 20 米，车道宽 12 米，人行道各宽 4 米。车道铺筑黑色碎石路面，人行道铺装沥青砂。埋设雨水、污水管道，安装道牙、路灯。路两侧拆迁单位 31 个、居民 14 户，拆迁总面积 8293.50 平方米，拆迁围墙 1457.50 米。原计划拆迁费 130 万元，市、区人民政府决定有财力单位自己拆迁；无财力但可依靠主管部门的单位，由人民政府协商，主管部门帮助拆迁；确有困难的，由区政府联系解决，仅耗资 2.70 万元就完成拆迁任务，为道路扩建奠定了基础。

8. 小西湖广场 位于小西湖。东西与西津东路相连；南通硷沟沿；北接小西湖东街；东南侧是 41 路公共汽车起点站。

1954 年初拓建。东西长 130 米，南北宽 68 米，系占地面积 8840 平方

米的级配面层广场。以后,仅道路部分铺装沥青混凝土路面。1988年10月至次年9月改建,位置在原广场偏西,西津东路与新建骆驼巷道路、小西湖北街十字交叉处,总面积1.25万平方米,中心设直径为50米的圆形花坛,坛中树高杆灯一基。

其他道路详见表3—1。

1990年七里河区其他道路一览表

表3—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路面结构	修建 年份
				车行道	人行道		
1	七里河大桥 环行路	滨河中路—敦煌路 —滨河中路	386	14	4~8×2	黑色碎石	1982
2	112—1号路	西津西路—西站 西路	236	14.15	4×2	黑色碎石	1959
3	任家庄路	光华街—安西路	967	9	4×2	黑色碎石	1956
4	柳家营	安西路—西津西路	220	9	4×2	黑色碎石	1958
5	龚家坪	龚家湾路—牦牛沟	1221	7~12	4×2	黑色碎石	1970
6	建工中路	西津东路—兰新 铁路	386	7	4×2	黑色碎石	1960
7	建工西路	西津东路—兰新 铁路	376	9	4×2	黑色碎石	1956
8	安西路	西津东路—任家庄	2322	12~14	4~5×2	黑色碎石	1955
9	小西湖西街	西津东路—兰州军 区总医院	213	7.8~10	2~3×2	黑色碎石	1965
10	七里河北街	滨河中路—西津 西路	951	9~10.5	5~7×2	黑色碎石	1955
11	七里河南街	西津西路—建西 东路	776	9	5~7×2	黑色碎石	1955

续表 3—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路面结构	修建 年份
				车行道	人行道		
12	建西东路	七里河南街—兰通 厂铁路桥洞	4023	9	0~6×2	黑色碎石 土 路	1955
13	兰工坪南街	兰工坪路—兰州地 毯厂	1153	7	2.1	黑色碎石	1981
14	吴家园西街	滨河中路—火星街	432	9	0~5×2	黑色碎石	1956
15	建兰路	火星街—兰州火车 西站	1356	9~14	4~5.5×2	黑色碎石	1973
16	西站西路	七里河南街—武 威路	1034	9	3×2	黑色碎石	1982
17	三角线	武威路—兰西铁路 服务队	1054	9	1.5×2	黑色碎石	1982
18	122号路	西津东路—兰州供 电局南楼	342	5.9		黑色碎石	1982
19	120号路	西津西路—七里河	283	9	3×2	黑色碎石	1959
20	华林路	西津东路—烈士 陵园	2785	8	4×2	黑色碎石	1955
21	110号路	火星街—光华街	280	9	1.5×2	黑色碎石	1958
22	光华街	敦煌路—兰石厂 水厂	1087	7	3.5~4×2	黑色碎石	1956
23	火星街	建兰路—任家庄	730	7	4×2	黑色碎石	1956
24	郑家庄	任家庄—兰石厂废 水排出口池壁	1432	9	3×2	黑色碎石	1956
25	133号路	滨河中路—西津 东路	227	14	6×2	黑色碎石	1986
26	健康路	敦煌路—114号路 以东	448	12	2~3.6×2	黑色碎石	1983
27	114号路	安西路—火星街	567	5.7~9	0~4.3×2	黑色碎石	1983

续表 3—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路面结构	修建 年份
				车行道	人行道		
28	161—1 号路	民乐路—龚家坪	617	7	3.4~3×2	黑色碎石	1956
29	建兰新村	龚家坪—兰州市第 三人民医院	1081	9~12	2.9~ 4.5×2	黑色碎石	1982
30	乐山街	民乐路—武山路	361	3.5~9	0~3×2	土路、黑色 碎石	1958
31	晏家坪路	晏家坪北街—省建 二公司机械队	1240	8~9	0~3.3×2	黑色碎石	1964
32	民乐路	武山路—兰州市百 货仓库	1350	7~9	3×2	黑色碎石	1977
33	龚家湾路	武山路—龚家湾变 电所	1638	7~12	2~4×2	黑色碎石	1977
34	河湾堡东街	兰粮铁路专用线— 兰石厂铁路专用线	645	7	1~4×2	黑色碎石	1956
35	七里河	七里河北街—敦 煌路	815	8~9	2.9~6×2	黑色碎石	1956
36	106—1 号路	西津西路—兰新 铁路	588	7	0.5~6×2	黑色碎石	1983
37	106 号路	西津西路—兰新 铁路	230	7~9	0	级 配	1956
38	河湾堡西街	西津西路—兰石铁 路专用线	462	7	2.7×2	黑色碎石	1958
39	吴家园	七里河北街—建 兰路	866	6.5	2.1×2	黑色碎石	1977
40	穴崖子东街	西津西路—兰州市 肉类联合加工厂	209	6.3	1.2×2	黑色碎石	1982

(二) 小街巷

1. 上西园 下西园 下西园北起西津东路；南至铁路道口，长 560 米，宽 6 米。上西园北起铁路道口，与下西园相接；南至硷沟洪道桥，长

904米，宽3.20米~13.90米不等。

上西园、下西园一带原为兰州西郊农田菜地果园，明代称西川圃子湾。抗日战争时，上西园、下西园街为郊外防空疏散路线，但道路狭小，崎岖不平。民国29年（1940年）8月21日至年底，第八战区特务营派兵整修路基，铺筑碎石路面。民国33年（1944年），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发动居民再次整修。

1975年~1978年翻修后，铺装沥青路面。1984年，再次整修，铺筑为黑色碎石路面。

2. 骆驼巷 北起硷沟沿；南至兰工坪，长796米，宽2.80米~4米。为兰州通往临洮、临夏、甘南及四川的出口。此地旧为商旅、驼队住宿之所，故名。1988年开工，1989年竣工，在巷西侧修建新干道，废弃铁路桥北至小西湖旧路。

其他小街巷见表3—2。

1990年七里河区其他小街巷一览表

表3—2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路面结构	修建 年份
1	磨沟沿	西津东路—滨河中路	237	4	黑色碎石	1978
2	孙家台	雷坛河—南331.5米	332	4	黑色碎石	1978
3	拱北沟	西津东路—铁路	380	6	黑色碎石	1980
4	拱北巷支线	拱北沟—巷口	170	2.8	黑色碎石	1984
5	柏树巷	西津东路—巷口	1148	3~4.4	黑色碎石	1979
6	华林坪粮站巷	华林路—粮站	90	3.6	黑色碎石	1982
7	骆驼巷支巷	硷沟沿—巷内	816	2.8~4	黑色碎石	1979
8	华林坪一马路	华林路—巷内	389	3~5	黑色碎石	1982
9	华林坪二马路	华林路—巷内	387	3~6	黑色碎石	1981
10	华林坪三马路	华林路—巷内	640	3.5~10	黑色碎石	1982
11	五星坪	兰工坪路—金属制品厂	809	4.7	黑色碎石	1983

续表 3—2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路面结构	修建 年份
12	七里河小学巷	西津东路—七里河小学	176	3	黑色碎石	1981
13	交警中队巷	安西路—巷内	120	3	黑色碎石	1981
14	吴家园支巷	建兰路—七里河南街	866	6.5	黑色碎石	1978
15	王家堡	建兰路—王家堡 64 号	240	4.5	黑色碎石	1984
16	石炭子沟西傍 洪道巷	西津西路—铁路	320	3.6	黑色碎石	1984
17	小西湖巷	西津东路—安西路	863	5.2	黑色碎石	1981
18	兰工坪巷	兰工坪路—铁路	294	5.2	黑色碎石	1982
19	下西园支巷	西津东路—下西园巷	247	2.5	黑色碎石	1984
20	上西园支巷	上西园—铁路	112	3.5	黑色碎石	1984
21	安西路支线	安西路—滨河中路	237	6	黑色碎石	1982
22	穴崖子西路	西津西路—104 号路	958	4~7	土路	1986
23	小西坪路	建西东路—巷内	506	2.9	黑色碎石	1986
24	华林坪四马路	华林路—孙家台	1009	4.5	黑色碎石	1986
25	孙家台	兰阿公路—巷内	331	4	黑色碎石	1987
26	梁家庄	西津东路—梁家庄 12 号	350	3~5	混凝土	1986
27	建兰路浴池巷	建兰路—巷内	261	3.6	黑色碎石	1986

二、桥 涵

握桥在雷坛河上，相传始建于唐代。明洪武五年（1372年）守御指挥金事赵祥在城西七里黄河上建浮桥。洪武八年（1375年），卫国公邓愈在城西十里黄河上建造镇远浮桥。至清末区境雷坛河及洪道桥梁有西秀桥（土门墩）、握桥（雷坛河）、西津上桥（西园南）、西津下桥（西园西北）、惠远桥（沈家坡）、船底岗桥（水磨沟）、望仙桥（金天观东门外）、天胜桥（水磨

沟)。民国时期,惠远桥已毁,为兴修公路,在握桥南侧修木面桥,维修土门墩桥、上西园桥。到1949年区境保留桥梁有7座:土门墩桥、上西园桥、握桥、雷坛河平桥、小西湖西津桥、水磨沟天胜桥、回回沟石拱桥。

1951年,雷坛河公路平桥被洪水冲毁。1952年~1954年在原桥址处修建兰州第一座钢筋混凝土单孔桥,相继修建小西湖桥、西津路七里河桥、西津路石炭子沟桥、华林坪跨铁路桥、1956年~1958年修建七里河黄河大桥。1976年~1982年,修建回回沟洪道桥、滨河中路雷坛河5号桥、七里河3号桥和武威路黄峪洪道2号桥。到1990年,城区有桥梁23座、涵洞9个。详见表3—3、表3—4。

1990年七里河区桥梁一览表

表3—3

序号	位置及桥名	长度 (米)	宽 度		荷 载		结构	始建 年份
			车行道 (米)	人行道 (米)	汽车 (吨)	托挂车 (吨)		
1	五里铺雷坛河1号桥	27	7	0.7×2	18	80	石拱	1970
2	沈家坡雷坛河2号桥	27	12	1.5×2	18	100	石拱	1961
3	西津东路雷坛河3号桥	25.21	12+5.5	1.5×4	13	60	钢筋混 凝土筒 支梁	1952
4	西津东路雷坛河4号桥	25.21	12+5.5	1.5×4	13	60	钢筋混 凝土筒 支梁	1956
5	滨河中路雷坛河5号桥	60	30.87	3.64×2	20	100	钢筋混 凝土筒 支梁	1982
6	骆驼巷硷沟洪道1号桥	22	7	1.5×2	10	60	钢筋混 凝土筒 支梁	1962
7	西津东路硷沟洪道2号桥	11.60	24+6×2	4×2	20		钢筋混 凝土筒 支梁 加石控	1954
8	滨河中路硷沟洪道3号桥	9.21	28	3×2	20	200	钢筋混 凝土板 梁	1982

续表 3—3

序号	位置及桥名	长度 (米)	宽 度		荷 载		结构	始建 年份
			车行道 (米)	人行道 (米)	汽车 (吨)	托挂车 (吨)		
9	杨家桥黄峪沟洪道 1号桥	14.60	4.70		10		钢筋混凝 土简支梁	1965
10	武威路黄峪沟洪道 2号桥	17.06	9	1.5×2	20	100	钢筋混凝 土简支梁	1981
11	机车厂黄峪沟洪道桥	27	6.50	1.2×2	15	80	钢筋混凝 土简支梁	1988
12	小西坪黄峪沟洪道桥	25	7.50				钢筋混凝 土双曲控	1974
13	回回沟桥	24.50	7.15				钢筋混凝 土双曲控	1973
14	省地质局车队回回沟桥	29.60	6				砖拱	1976
15	182号路回回沟桥	20	7.50				石拱	1949 前
16	兰工坪回回沟洪道桥	32.20	7.5	1.5×2	13	60	钢筋混凝 土双悬 臂梁	1957
17	西津西路七里河 1 号桥	22.80	17+8×2	4×2	13	60	钢筋混凝 土简支梁 加双悬 臂梁	1953
18	安西路七里河 2号桥	21.80	13	1.5×2	13	60	钢筋 混凝土	1954
19	滨河中路七里河 3 号桥	41.56	28.63	3.07×2	20	100	钢筋混凝 土简支梁	1982
20	土门墩石炭子洪道桥	18.10	17	1.5×2	13	60	钢筋 混凝土	1954
21	秀川新村山水沟桥	31.80	14	1.5×2	13	60	钢筋 混凝土	1955
22	西津西路崔家崖洪道桥	27.30	14	1.5×2	13	60	石拱	1954
23	敦煌路北端七里河黄 河大桥	276.12	12	3.2×2	13	60	钢筋混凝 土悬臂梁	1956

1990年七里河区涵洞一览表

表 3—4

位置及涵洞名	结 构	孔径 (米)	涵长 (米)	始建年份
硷沟五星坪油库涵洞	石砌拱形	3×3	50	1970
姐姐沟工林路涵洞	钢筋混凝土拱形	1×1	50	1970
牦牛沟龚家湾涵洞	石砌拱形	1.5×3	500	1956
穴崖子西津西路涵洞	石砌盖板	1×3	50	1955
滨河中路西湖公园东(桩号0+680)涵洞	盖 板	0.5×2	50	1982
滨河中路小西湖(桩号2+260)涵洞	盖 板	0.5×2	50	1982
滨河中路安西路(桩号3+500)涵洞	盖 板	0.5×2	51	1982
滨河中路吴家园(桩号4+560)涵洞	盖 板	0.5×2	48.50	1982
滨河中路污水厂(桩号4+765)涵洞	盖 板	1.5×2	45.50	1982

(一) 七里河黄河大桥

始建于1956年。南接敦煌路，北接安宁路，系联接七里河区、安宁区的桥梁，与兰新、甘青、兰包公路连接。桥型为7跨钢筋混凝土双悬臂加挂梁结构，中间5跨，跨径为40米，两边边跨，跨径各30米，全长276.12米。桥面总宽18.40米，车行道宽12米，人行道各宽3.20米。1956年10月8日开工，1958年11月竣工，12月11日验收通车，工程造价540万元。铁道部第一设计院设计，乌鲁木齐铁路局桥梁工程队修建。为国内新建的黄河上最大跨度的一座钢筋混凝土悬臂桥梁。1981年11月~1982年5月加固抗震，总造价10万元，主要对各支座采取防止落梁措施。1990年，担负交通流量机动车19270辆；非机动车52761辆。

(二) 雷坛河新桥

1952年，拆除雷坛河握桥，在原址建新桥。为钢筋混凝土单跨刚构桥，跨径23.03米，总长25.21米。宽15米，车行道宽12米，人行道各宽1.50米。翼墙用水泥砂浆砌石，桥面铺装水泥混凝土。1956年，在桥北侧按同样的形式增建一座，形成分离式姊妹桥。1980年，按防震标准进行加固。

1988年，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流量进行加宽。加宽后的两座桥均为23.50米宽，形成四块板型桥梁。桥头西有“马踏飞燕”雕塑。

(三) 西津路小西湖桥

位于小西湖，横跨硷沟。原为木结构西津桥，因其南西津寺得名。1952年，在拓建西津路的同时决定新建小西湖桥，桥宽12米。1953年6月开工，1954年竣工。1973年，在桥南北两侧加修各宽9米，跨径4.50米的石拱桥，使桥宽增加到30米，车行道宽24米，人行道各宽3米。

1988年，小西湖桥在原拱桥两边各加宽10米，非机动车道宽6米；人行道4米。

(四) 西津路七里河桥

位于西津路七里河洪道上，1953年建成。桥面总长22.80米，净宽18.70米，车行道宽16米，人行道各宽1.35米。1980年按抗震烈度8度设防标准加固。七里河桥建成后，交通流量逐年增加，因桥窄交通受阻情况经常发生。1988年在原桥两边各加宽12米，共宽24米。将原人行道改建为花坛，使之成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自然分车带。

(五) 滨河中路小西湖桥

位于滨河中路硷沟洪道入黄河处，与滨河中路同步建设，建成于1982年9月，全长9.21米，宽34米，车行道宽28米，人行道各宽3米。桥下过水能力一百年一遇为46.58立方米/秒，三百年一遇为58.60立方米/秒。抗震烈度8度。

第二节 给水 排水

一、给 水

解放前，区内居民生活用水一直饮用黄河水、沟水和井水，用人挑、驴驮的方式供水，少数工厂、作坊的生产用水依靠马车拉运，或就近开机抽用黄河水。春夏秋时的黄河水，“一桶河水三分泥”，经沉淀泥沙后才能饮用，但洁净无污染物。人均日用量2.97公升，最多时也只有12公升。

1952年，在骚泥泉有私营供水站，直接抽黄河水。1955年，市自来水公司先后在孙家台、磨沟沿、柏树巷、骆驼巷、吴家园、龚家湾等处建成供水站，为群众供水。同时组建水车服务社，拉运送水。1956年6月华林坪

供水库在太平沟口修建，库容 500 立方米，设居民供水站 15 个，年供水量 3.60 万吨；1988 年二期供水工程竣工，另增 400 毫米管线通水后，年供水量增至 35 万吨。1958 年、1984 年龚家湾、五星坪水库也先后建成，居民生活用水相应得到改善。70 年代后，城区生活用水主要以自来水为主，80 年代城区楼房建设迅速发展，居民供水站逐渐被楼群每户独用的自来水龙头代替。到 1990 年，城区供水站仍有 76 处，其中最多的西园街道有 18 处，最少的西站街道 3 处。区内直径 75 厘米以上的城市自来水管道路已由 1958 年的 20 公里发展到 118 公里，供水普及率达 99.60%，日均用水量 13 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 5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 6 万立方米，营业用水 2 万立方米。供水范围东至雷坛河、西至深沟桥、南至华林坪、五星坪、兰工坪、龚家湾一带。供水管理机构为市自来水公司七里河营业线管所。

（一）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

厂址在土门墩。1956 年 3 月，为解决小西湖以东及高坪地带部分工业生产基建和居民生活用水，在郑家庄黄河边建成简易水厂，水源取自黄河地表水。1958 年 2 月开始供水，日供水量 0.70 万吨。后又进行扩建，1963 年日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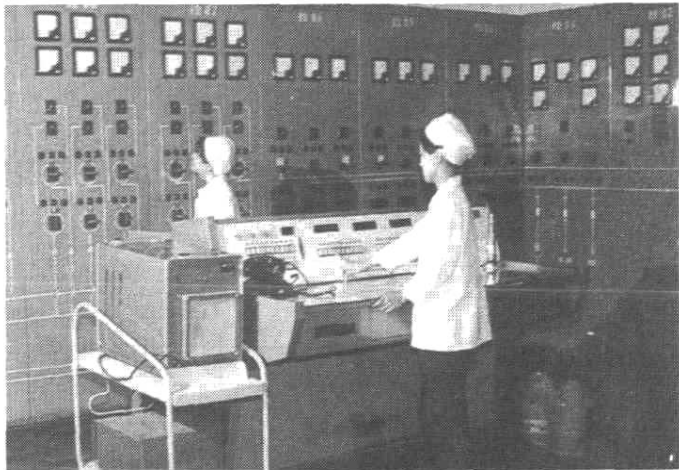


图 3-1 市第三水厂中心调度室（1995 年摄）

水量最高为 2.60 万吨，称郑家庄水厂。该水厂系临时性水厂，供水能力小，净化设备不完善，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饮用标准。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用水量逐年增加，郑家庄水厂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的需要，1963 年 5 月，市自来水公司开辟马滩水源地以满足七里河区及城关区生产生活需要，设计日供水能力 10 万吨。1965 年 10 月，马滩水源地首批 13 口井建成投产后，在土门墩建立兰州市第三水厂，郑家庄水厂停用。新建的第三水厂主要生产构筑物有二级泵房 1 座，加氯间 1 座、清水池 3 个，每个容

积 2000 立方米，为地下式混凝土结构，另有氯库、化验室、中心调度室。见图 3—1。

(二) 马滩水源地

在土门墩北面滩地，东西长约 3 公里，南北宽 1.50 公里，面积 4.50 平方公里，为黄河冲积形成的河心滩地。地下水埋深 0.5 米~1.5 米，水位随黄河水位的变化而变化，含水层厚度大，均为砂卵石层，地下水埋藏丰富，水源靠地下水和黄河补给，水质较同期黄河水为优，尤其是细菌含量显著低于黄河水，由于经过自然过滤，地下水无色透明。建有各种深度的供水管井 30 口，1965 年 10 月首批 13 口井投产，到 1974 年底全部投产。

(三) 崔家大滩水源地

是黄河冲积形成的高漫滩，东西长约 2.50 公里，南北平均宽度约 1 公里，面积约 2.50 平方公里。地下水为孔隙潜水类型，水源靠黄河水补给。大滩水源地共有分段取水井 28 口，1974 年始建，1978 年首批 5 口井建成投产，1984 年 28 口井全部投产。

70 年代，由于筑坝拦河、淤地造田，影响三水厂水源地河水对地下水补给。1986 年龙羊峡水库建成后，又改变黄河兰州段水动力特征，使黄河径流量减少，影响地表水对地下水的补给，1988 年马滩水源地地下水平均下降幅度为 2.86 米，崔家大滩水源地下降 4.66 米。三水厂日供水量由 18 万吨锐减到 12 万吨，严重影响东市区供水。1984 年，市自来水公司开始“西水东调”工程，从西固二水厂至七里河三水厂埋设输水干管 13 公里，日均调水 6 万吨，缓解七里河区和城关区的供水矛盾。

二、排 水

民国年间，区境绝大部分地区系农田或居民区，排水渠沟多为明沟。1953 年后，逐步对排水沟渠进行设计、改造和修建，形成雨水、污水管网，下水道首尾相通，雨水、污水各归其道。

(一) 雨水管网

1954 年~1955 年，区内排水经国家建筑工业部城市建设局给排水设计院初步设计和扩大设计，历年来又多次修改设计、施工，到 1990 年底，雨水排出系统已形成武威路等 9 个子系统。建成管道总长 55.33 公里。其中主次干道管道 46.79 公里，小街小巷管道 8.54 公里。其结构：土明沟 3.45 公里、浆砌块石明沟 6.53 公里、砖砌与浆砌块石暗道 5.15 公里、混凝土管道

40.20 公里。检查井 872 座。

排水工程除 9 个子系统外，晏家坪仅有两条明沟，总长 1470 米。西津西路雨水分段排入黄河未形成系统。滨河中路雨水分段横向排入黄河。详见表 3—5。

七里河区雨水管网系统一览表

表 3—5

序号	网名	经过主要街巷	条(段)数	长度(米)	修建年份	备注
1	武威路	建西东路、双洞子、任家庄	7	2770	1959年~1983年	
2	敦煌路	西站、安西路、火星街	3	1719	1959年	火星街—黄河 919 米为砖砌暗沟
3	建兰路	安西路、七里河南街、王家堡巷、火星街、滨河中路	9	3275	1957年~1979年	另有七里河南街、吴家园雨水管直接排入七里河洪道
4	建西路	土门墩以西	2	1220	1975年	雨、污合流由东向西排入牦牛沟
5	拱北沟	上西园、下西园、西津东路、柏树巷	10	3544	1982年	
6	龚家坪	武山路、民乐路、建兰新村、建西东路	7	6092	1966年~1984年	
7	兰工坪	兰工坪东路、骆驼巷	3	1785	1983年	兰工坪南街另有 200 米浆砌块石明沟
8	五星坪	工林路	1	918	1983年	
9	华林坪	一马路、二马路、三马路	3	918	1981年~1982年	华林路另有块石明沟 1721 米

(二) 污水管网

解放前，七里河区没有污水排除设施。解放后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1954年，在七里河建污水处理厂，将小西湖以西污水引入七里河污水处理厂，以东污水引至东岗镇处理后排入黄河。到1990年底，建成污水主干管4条，次干管5条，污水厂压力出水管1条。干支管总长30.54公里，检查

井 732 座。

第一条主干管：武威路、吴家园西街管，全长 4202 米，检查井 106 座，建于 1965 年。

第二条主干管：郑家庄、光华街管，全长 2019 米，检查井 48 座，建于 1965 年。

第三条主干管：敦煌路东线干管，全长 3907 米，检查井 94 座，建于 1984 年~1986 年。

第四条主干管：滨河中路管，全长 3929 米，检查井 88 座，建于 1982 年。

污水厂压力出水管：北起七里河污水处理厂，经建兰路至西津西路。接入油污干管，长 1630 米，管径 500 毫米。

(三) 七里河污水处理厂

位于吴家园，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为一级污水处理厂。1954 年 5 月~11 月初步设计，1956 年 2 月，完成扩大初步设计。设计范围主要包括石油机械厂、炼油化工设备厂（后合并入兰石厂）、铁路编组站、铁路机车修理厂 4 个大厂站与地方 20 个工业企业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以及七里河洪道以西居住区生活污水的处理。主要构筑物有一级泵房、沉砂池、初次沉淀池、污泥干化场。1978 年，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后，实现处理能力为 1.90 万吨/日，实际处理 2.20 万吨/日，超负荷运行，悬浮物去除率仅 30%，处理效果很低。其余进厂污水常年超越管道直接排入黄河。

第三节 供电供气

一、供 电

民国 24 年（1935 年）前，兰州电灯厂供电电压为 220 伏~380 伏，以发电机电压直供用户。供电范围仅限于省府、主街路灯和少数富商照明。至民国 27 年（1938 年），新增两部三相交流发电机，电压为 2200 和 3300 伏，用户不能直接使用，电厂则增设变压器降低电压，然后再供给用户。这时有 2.2 千伏和 3.3 千伏配电线路 9.76 公里和 220 伏~380 伏配电线路 22.5 公里，装有变压器 18 台，共 557 千伏安，供电范围扩大到吴家园、土门墩和庙滩子一带，共有灯户（用电户）1010 户，动力用（电）户 3 户。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电厂的发电能力增加到 967 千瓦，将黄河

沿到土门墩 3.3 千伏线路改造升压为 6 千伏，供电范围西到土门墩南湾甘肃机器制造厂，并伸延到崔家崖。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区内工厂、握桥街、小西湖、吴家园至崔家崖一带居民多用电作动力和照明。

1950 年，新建的郑家庄发电所投产后，第一台 1000 千瓦机组于 9 月 1 日发电。1955 年郑家庄发电所到阿干镇煤矿的 35 千伏送变电工程完工，供电线路 23 公里，变电容量 1800 千伏安。7 月，华林坪变电站建成，华林坪一带正式供电。1956 年 8 月，兰州电网管理所和兰州营业所分别成立。郑家庄发电所改所为厂。1957 年，西固热电厂建成投产。1962 年 6 月郑家庄电厂并入西固热电厂。60 年代~80 年代盐锅峡、刘家峡、八盘峡水电站和兰州第二热电厂相继建成，供电范围不断扩大。1990 年，全区城乡用电达到 47071 万千瓦/时。其中，农业用电 2963 万千瓦/时（含生活用电 535.91 万千瓦/时）；工业交通、邮电用电 30886 万千瓦/时；商业用电 342 万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 8878 万千瓦/时；其他事业用电 4002 万千瓦/时。

二、路 灯

清代至民国初年，道路照明用油灯。民国 13 年（1924 年）首次路灯用电，光照面积小，照度弱，分布面小，数量少，故有“电灯不明，马路不平”民谣。兰州解放时，全市仅有路灯 476 盏，区内握桥街、小西湖一带有路灯不足 20 盏。60 年代后，城市道路增添汞灯。80 年代后，推广高压汞灯、钠灯等多种光源和样式的路灯。在灯型上增添双悬臂灯、高杆灯以及多种形式的组合霓虹灯，不仅为街道、场所提供照明，也为美化城市增添光彩。城区路灯建设与管理统一由市城建部门管理。1987 年，市路灯队为西园街道整修的拱北巷和道北路安装路灯 15 盏。到 1990 年底，区内共有路灯 3155 盏，其中汞灯 1658 盏、钠灯 1418 盏、白炽灯 79 盏，总功率 579.16 千瓦。

三、供 气

1962 年、1970 年，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石油液化气站先后建立。开始提供民用石油液化气，除供应本厂职工外，也面向社会供应。区内兰炼、兰化家属同时使用钢瓶装置的石油液化气，以替代煤炭燃料。70 年代后，区内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机车厂、兰州轴承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第一毛纺厂等先后建立石油液化气供应站，从 1975 年起用户迅

速增加。到 1990 年全区使用石油液化气家庭达 4.69 万户。其中城区 4.58 万户；农村 0.11 万户。

四、驻区电力单位

(一)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在西津东路 708 号。1958 年 2 月成立甘肃省电力局，6 月更名为甘肃省电力工业局。1990 年初，经能源部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甘肃省电力公司，与省电力工业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省电力工业局主管火力发电厂 9 座，水力发电厂 4 座，总装机容量 399.95 万千瓦，占全省的 87.85%；年发电量 218.78 亿千瓦时，占全省年发电量的 92.14%，直接管理的 35 千伏~330 千伏电力线路 383 条，回路总长 11827 公里，占全省电力线路的 56.30%；公用变电站 212 座、变压器 377 台，总容量 1023 万千伏安，占全省变电总量的 90.80%。

(二) 郑家庄电厂

在郑家庄（今兰州电力修造厂厂区西部）。民国 36 年（1947 年）春，兰州电厂理事会建设郑家庄发电所，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建成主厂房，安装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军管会组织力量安装已到设备，催运未到设备，1950 年 9 月开始发电。1956 年改所为厂，共有发电机组 7 台，总容量 14250 千瓦，最高年发电量 3600 万千瓦时。

1957 年后，随着西固热电厂投产发电，郑家庄电厂由主力电厂变为调峰厂。1962 年，郑家庄电厂并入西固热电厂，1987 年冬停止发电。

(三)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1958 年为甘肃省电力工业局设计处，1975 年迁入西津东路新址，1982 年更名为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1958 年~1990 年先后完成 35 千伏~330 千伏输电线路 276 项，共 7644 公里；35 千伏~330 千伏变电站 235 项，总容量 541 万千伏安。内有 110 千伏龚白线（现为兴隆变电站至郝家川）升压至 220 千伏，天兰铁路电气化 110 千伏送变电工程，220 千伏南坡变电站，海石湾至金昌 330 千伏送变电等工程的设计。其中，龚家湾至郝家川 95 公里 220 千伏输电线路和天兰铁路电气化送变电工程等 4 项设计获甘肃省优秀设计奖。

(四) 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

在西津西路。1958 年 9 月，与在兰州施工的西安电业局基建公司送变

电工程处组成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基建公司送变电工程处。1964年2月更名为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直属西北电力建设局领导。1988年7月，属甘肃省电力工业局领导。是甘肃省一级施工企业。

1958年~1990年架设35千伏~500千伏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306条，总长9638公里，建成大小变电站133座，变压器容量796.27万千伏安。甘肃省境内98%以上的110千伏线路和现有的220千伏、330千伏线路及变电站全由该公司完成。1986年，水电部、水利电力工会授予电力建设功臣单位称号。1990年，国家建设部授予全国先进施工企业称号。同年，获甘肃省先进企业称号。

(五) 兰州供电局

在西津东路。1958年4月，甘肃省电业局将兰州营业所、电网管理所和线路工程队合并成立兰州供电局，将兰州地区送电、变电、配电和用电进行统一管理，形成独立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至1990年底，管辖35千伏以上送电线路2256.5公里，变电容量增加到324.69万千伏安。年供电量92.95亿千瓦时，售电量87.64亿千瓦时，供、售电量分别占全省总数的54.77%、56.8%。

(六)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兰州办事处

在西津东路。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系国家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为全国最大的500家建筑企业之一（排名第91位）。自1958年成立后，在黄河上游独立承担建成刘家峡、盐锅峡、八盘峡、龙羊峡等4座大中型水电站，以及甘肃省“引大入秦”渠首工程等。1980年1月获水利电力部优秀工程刘家峡水电站奖；1988年5月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施工企业管理优秀奖；1989年获水利电力部水利电力建设总局授予的龙羊峡上游土石围堰设计、施工、观测优质工程奖。

第四节 公共交通

一、交通马车

交通马车是在畜力轿车基础上改进的，将木轮、铁轮改为胶轮，单座改为双排座，满载可乘8人，比畜力轿车子平稳舒适，速度又快。（见图3—2）。区内有从中央广场到小西湖、任家庄、郑家庄营运线路，每日7时至

20时运营。

二、公共汽车

民国 32 年 (1943 年) 5 月 1 日, 西北公路运输局开通中央广场至七里河线路, 每天往返 6 次, 3 次终点在小西湖;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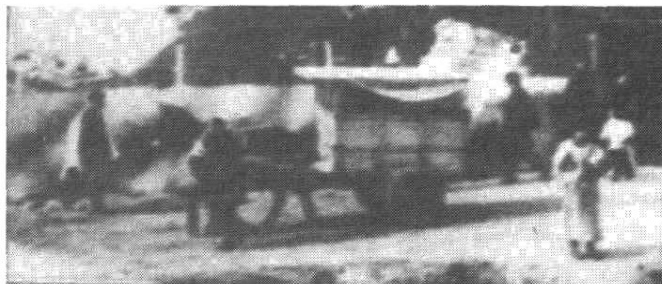


图3-2 交通马车(1949年摄)

终点在郑家庄。民国 34 年 (1945 年) 10 月 6 日, 第八战区司令部命令公共汽车一律停驶, 改由驿运马车承运。次年 10 月 10 日, 市民南景星经市政府批准, 租用改装轿车 5 辆, 私人承办市内公共汽车, 线路仍如前。由于货币贬值, 油价暴涨, 入不敷出, 亏损严重, 仅维持 10 个月而停办。民国 37 年 (1948 年) 11 月 1 日, 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兰州分处再次经营市区公共汽车业务, 用卡车改制轿车 8 辆, 营运线路有一条从市内到七里河。次年 5 月又停业。

1950 年 12 月 1 日, 中央广场至小西湖公共汽车恢复营运。1953 年元月, 兰州市城建局交通汽车管理所成立, 有公共汽车 8 辆, 营运线路 3 条, 其中之一仍是中央广场至小西湖。1954 年, 汽车管理所改为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到 1958 年, 市内公共汽车发展到 92 辆、营运线路增加到 15 条, 区内西津路、西果园、龚家湾等地客运通车。1958 年 7 月, 兰州市电车筹建处成立。1959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市第一条无轨电车从解放门至土门墩通车, 线路总长 6.30 公里。1964 年, 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成立。嗣后扩展为兰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驻西津东路 223 号。所属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和出租汽车公司的一部分驻在区内。1980 年以来, 出租小汽车和小公共汽车 (招手停) 客运业务增加。到 1990 年组成以公共汽 (电) 车为主体, 中、小型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相辅, 国营、个体并存的多层次客运服务网络。区内营运的公共汽车线路 10 条 (1、3、5、6、11、14、15、41、44、45), 电车线路 3 条 (31、32、33), 专线公共汽车线路 2 条 (50、51), 小公共汽车线路 2 条 (101、103), 线路总长 129 公里。营运时间为夏季 6:00 ~ 20:20; 冬季 6:20 ~ 19:40。详见表 3—6。

1990年公共汽(电)车途经七里河区营运线路及站名表

表 3—6

路别	起 止 点	单程公里	站数	区 内 站 名
1	兰州车站—兰州西站	10.65	15	文化宫 小西湖 七里河 七里河桥 兰州西站
3	兰州西站—崔家庄	10	8	兰州西站 一毛厂 七里河桥南
5	兰州西站—市三医院	4.40	9	兰州西站 机车厂 甘农厂 胶鞋厂 杨家桥 龚家湾 轴承厂 515医院 市三医院
6	兰州车站—市一医院	11.20	17	文化宫 小西湖 七里河 安西路口 省中医院 长征剧院 市一医院
11	小西湖—塑料厂	2.50	5	小西湖 上西园桥 红旗机械厂 甘工大塑料厂
14	兰州西站—晏家坪	2.60	5	兰州西站 机车厂 甘农厂 化轻站 晏家坪
15	西关什字—培黎广场	9.20	14	磨沟沿 西湖公园 西湖北街 兰州军区总医院 七里河路口 省机械供销公司 兰州木器厂 毛条厂
31	兰州车站—兰石厂	10.60	16	文化宫 小西湖 七里河 七里河桥 西站 兰石厂
32	西关什字—辐照站	10.80	15	文化宫 西湖公园 小西湖 七里河 七里河桥 西站 兰石厂 西站货场 土门墩 兰通厂 二通厂 职工医院 秀川新村 辐照站

续表 3—6

路别	起 止 点	单程公里	站数	区 内 站 名
33	小西湖—定西路东口	7.90	15	小西湖 西湖公园 文化宫
41	小西湖—西固城	17.30	17	小西湖 七里河 兰州西站 西站货场 土门墩 兰通厂 职工医院 崔家崖 修理所 范家坪
44	西关什字—阿干镇	19.50	11	沈家坡 八里窑 叶家湾 石嘴子 二十里铺 花寨子 药厂 东果园 岷口子 阿干镇
45	西关什字—西果园	15	10	文化宫 小西湖 骆驼巷 晏家坪 韩家河 十五里铺 柴家河 西果园粮站 西果园
50	寺儿沟—西关什字	21.50	12	文化宫 小西湖 兰州西站 秀川新村
51	西柳沟—西关什字	23.50	14	文化宫 小西湖 兰州西站 秀川新村
101	兰州车站—西固线	25.80	13	文化宫 七里河 兰州西站 土门墩 秀川新村
103	西关什字—崔家庄	15.60	11	文化宫 小西湖 兰州西站 一毛厂 七里河桥南

第五节 城区建筑

40年代，区内主要建筑有小西湖的兰州中央医院，硷沟沿的西北兽医学院，吴家园的雍兴公司面粉厂、毛纺厂，兰工坪的中央工业实验所西北分所，大多为砖混结构和砖木结构的二层楼房、车间、库房。

解放后，城区建筑迅速发展。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综合电机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新兰面粉厂、兰州精粉厂、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等工业企业兴建，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工业大学、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中兽医研究所、兰州军区总医院、省中医院、七里河体育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兰州西站铁路文化宫、华林坪烈士陵园等文教卫生科研单

位以及友谊饭店、兰石商场等商业网点落成，兰州铁路西站、兰州汽车西站竣工营运。城区建筑已由砖混结构发展到框架结构、混合结构、悬索结构、钢结构等，主要建筑项目有：

一、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在西津西路。由兰州建筑总公司承建，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一机电安装公司兰州工程处承包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1953年8月开工，1963年后，建厂工程由西北十一建筑公司继续施工，1965年竣工。此后逐年改建扩建，到1990年，占地面积139.7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69.54万平方米。全厂共84个单项工程，先由苏联提供设计和设备，其中部分辅助、附属车间及生活福利设施，由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一、第二设计院等部门配合完成设计。

该厂是区内大型骨干企业，厂区建筑的主要特点是：主要车间大面高，其中容器车间跨度18米~30米，建筑面积47702平方米，屋架下弦高25.50米。此外跨度18米~30米的还有铸钢铸铁、机械加工车间等。其次建筑结构装配化程度高，构件重量大。锅炉房等工程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其余多系单层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部分为钢结构，装配化程度达90%以上。钢筋混凝土柱及预应力混凝土屋单件重量最重的15吨。

二、兰州通用机器厂

在土门墩南湾。1956年~1990年，经过3期较大的改建、扩建，总建筑面积为26.8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46.40万平方米。第一期工程由兰州建筑总公司五处施工，于1956年10月开工，1957年12月竣工投产。主要是第一金工车间主厂房，面积9100平方米，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其中，跨度18米的块体拼装预应力混凝土薄腹梁是甘肃最早采用的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第二期工程由西北建筑十一公司施工，1958年四季度开工，1960年底，共完成建筑面积4.18万平方米。其中有两个金工车间，还有铸、锻、金属结构、木工、热处理等车间，经过以后六七年的“填平补齐”，逐渐形成生产能力。第三期工程是省建一、四公司和省建机械化施工公司施工，1968年~1989年共完成生产和生活福利设施建筑面积10.24万平方米。

三、兰州电机厂

在龚家湾。工厂的建设是在边改、扩建、边生产的情况下完成的。前后经历 20 多年，大致为三个阶段：

1964 年以前为第一阶段。1956 年开始建设兰州火力发电设备厂（1959 年改称兰州综合电机厂）主要是对组成该厂的兰州机器制配厂、兰州汽车修理厂、电力部兰州 33 工程处进行改、扩建。1959 年 5 月，新建的三大车间尚未完工，甘肃省委决定该厂缓建下马。

第二阶段开始于 1964 年 12 月。进行改建、新建工程有：大中型电机主厂房及辅助厂房，铸工车间，锻工车间，电源车间，农用发电机车间等。这个阶段共完成土建工程 72444 平方米。在施工过程中，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开展建筑结构改革，采用新结构，其中主要有：用于大型电机主厂房的预应力混凝土轻型屋盖；用于农用电机车间的钢筋混凝土空腹双铰拱屋架；用于铸工车间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V 形保温折板等。

1974 年以后为第三阶段。省建一公司又继续完成扩建和技术改造任务。其中有新建 40 吨锅炉房、铸钢车间、空压站和三防试验室等，同时建成职工医院、子弟学校和职工宿舍等一批非生产性建筑。到 1990 年，占地面积 55.6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四、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在火星街 19 号。占地 23.27 万平方米。从 1952 年起，省建工局工程公司先建成一个洗毛场。1953 年，建成动力机房和打包车间。1957 年开始兴建生活区。1958 年 5 月，主厂房和锅炉房、水池、水塔动工兴建，年底基本建成。1959 年 1 月，提前半年使 4480 锭粗纺设备投产，为工厂发展奠定基础。主厂房为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锯齿形屋盖，建筑面积 11298 平方米，装有统一的空调设备。

1963 年以后，西北十一公司承担改建、新建任务。到 1989 年的 26 年中，共完成建筑面积 15.56 万平方米。其中 1963 年到 1965 年，完成建筑面积 30961 平方米，建成 6490 锭粗纺车间。1966 年以后建成的有：多层仓库、粗纺车间、生产实验楼、行政办公楼及家属住宅等工程。三层仓库和粗纺车间的楼盖和屋盖，分别采用后张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平板（比非预应力结构节省钢材 24%）和井式梁格结构，柱距扩大到 7 米和 9.9 米，并采用

升板工艺（施工占地少，节约模板 90%、节约 0.5 工日~0.3 工日、缩短工期 6%~20%）。其中综合楼 3714 平方米，于 1983 年被评为省优质一等工程。

五、兰州毛条厂

在火星街 133 号。占地 7.40 万平方米，系省重点建设项目。省轻工设计院设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洗净毛 4100 吨，年产毛条 3000 吨。主要工程有：选洗毛车间，建筑面积 13260 平方米，为三层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制条车间为单层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锯齿形排架结构；由主厂房及附厂房组成，长 113.69 米，宽 116.42 米，建筑面积 13613 平方米。其中主厂房高 8.90 米，柱网 9×12 米，屋面板长为 8.96 米，宽 1.67 米的预应力混凝土倒双 T 板；锅炉房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安装 3 台 10 吨锅炉。此外，还有机修、污水处理、油脂回收 3 个公用辅助车间、库房及生活福利工程，总计建筑面积 7.86 万平方米。

毛条厂建筑工程由省建二公司负责施工、安装生产设备。1980 年元月开工，1981 年底建成制条车间，1982 年底建成其他工程和 6 栋住宅楼工程。截止 1987 年，完成 22 个单位工程，有 13 项工程质量优良。其中 5 号住宅楼于 1981 年评为二等优质工程。

该厂在施工过程中，大部分钢筋混凝土构件在现场预制，共 2882 件，1846 立方米。其中 756 块预应力混凝土倒双 T 板的预制生产工艺为：装配式钢底模，长线张拉，用肥皂隔离剂（防止使用时泛油）。制条车间 3031 平方米的菱苦土地面工程施工，正值冬季，由于措施有力，施工认真，保证工程质量。省建一、四公司曾完成部分工程。

六、新兰面粉厂及兰州精粉厂

新兰面粉厂在土门墩。占地 11.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 万平方米。一期工程设计日产面粉 8800 袋，主要有：高近 30 米的 7 层生产车间，包括清麦、制粉两部分，总建筑面积 3615 平方米，系钢筋混凝土钢架结构。省建工局设计公司设计，西北兰州总公司一处施工，1955 年 6 月 1 日开工，1956 年底建成投产。总共完成建筑面积 20422 平方米，施工产值 237.60 万元。工程的主面结合建筑体型作适当的艺术处理，虽系工业建设，却给人以恬静的感觉。

1982年起,又开始扩建工程,由省建二公司施工。其中主要有:高40米的8层工作塔,18个钢筋混凝土筒仓组成的主筒库,每个筒仓内径6米,壁厚16厘米,筒身高27.40米,筒外壁切连,库底为群柱支撑,基础为井桩。库顶机房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柱,柱距6.32米,13米长的钢筋混凝土薄腹梁、槽形板。1982年10月开工,1985年1月底交付使用,1987年全部竣工,完成建筑面积11260平方米。

兰州精粉厂在小西坪。占地面积1.26万平方米,由省粮食厅设计室设计,省建二公司施工,年产精粉6万吨。厂区工程主要有:总高34.40米的主筒库,仓库容量11500吨;高41米的8层工作塔;高30.80米的6层制粉车间,还有高15.53米的3层成品库。1986年4月开工,1988年9月建成,11月进行全系统试车,12月5日产出合格产品,总计完成建筑面积包括锅炉房及生活福利工程2.10万平方米。

七、兰州汽车西站

在西津东路小西湖广场西侧。由省建筑设计院设计,主要担负兰州南、西、北方向客运及部分货运任务。省建筑工程二局一公司施工,占地1.2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99平方米。1974年筹建。1975年开工,1977年底竣工,工程质量较好。站楼平面呈“一”字形,长98.02米,宽24米。站楼由不同用途的四部分组成。客运营业部分,包括候车厅、售票厅、行李房等为大楼的主体,位于大楼的中段一楼。候车厅宽24米(分18米和6米两跨),长39米,面积936平方米,净高7.20米,地面及墙裙为水磨石,室内宽敞明亮、通风良好。站内业务及行政办公用房部分设在楼的东端,底层为邮电所。职工宿舍、招待所设在站楼西端和候车厅6米跨的上面两层。另外,还有室外站台和6米跨下面的地下室。站楼中段高16米,长66.30米,宽24米,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正面有16根不落地壁柱,形成明显的竖向线条。东西两段为四层砖混结构,以横向遮阳板形成水平线条。中段与东段之间为五层的楼梯间,与屋顶上的大钟形成钟塔。大钟四面装有宽4米,高3.60米报时钟,钟塔塔尖高30.50米。候车厅及售票厅的大门设在中端偏西部位,门上有长27.30米、宽3.50米的挑檐,形成醒目的入口门廊。门廊外东西两侧有牦牛、骆驼雕塑。站楼给排水设施、消火栓配置、供暖和通讯设施齐全。

八、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在西津西路 859 号（现穴崖子东路 1 号）。第一座大型冷库是甘肃省服务厅 1956 年筹备，1957 年 8 月开工修建的，全省最早的，全国新建的八大冷库之一。修建工程由兰州总公司十一工程处施工。主要工程有冷库、机房和站台等。冷库容量 4500 吨，为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无梁楼板，建筑面积 8529 平方米。绝缘层采用泡沫混凝土、软木等。库温 $-10^{\circ}\text{C} \sim -18^{\circ}\text{C}$ ，急冻车间为 -23°C 。土建工程造价 105.07 万元，在入冬前完成一层地面以下的工程和起保温作用的外墙工程，对立体结构采用逐层逐段封闭保温和通蒸气加热相结合的办法施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1965 年~1966 年，西北兰州总公司第十一公司又完成第二个冷库工程，建筑面积 11188 平方米。1967 年~1986 年，省建六公司和省建第一安装公司继续完成 1000 吨高温冷库等一批新建扩建工程。

九、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在敦煌路。1959 年 5 月建所。1987 年 9 月 2 日综合大楼开工。由机械部设计总院设计，省建一公司施工。楼高 21 层，地下 2 层，平面呈 H 形，分中部南北两翼三个部分。东北侧设裙房，总高 75.40 米，建筑面积 12134 平方米，大楼为大直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和箱形基础，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0 根柱和山墙剪力墙到顶。外墙用砖砌体围护，或在混凝土墙体上内贴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用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饰工程分别为：外墙贴玻璃马赛克，内墙分别贴大理石和塑料壁纸，铝合金门窗。地面分别为水磨石、硬木地板、活动地板和耐酸缸砖地面，部分顶棚为吊轻钢龙骨石膏板。1990 年 9 月 30 日，大楼竣工，造型洗练，为区内高层建筑的科研单位，被评为甘肃省二等优质工程。

十、工人文化宫北部剧院

西津东路 32 号。省城建设计院设计，省建筑工程局承建，1956 年建成。剧院主体建筑前沿呈椭圆形，高 22 米，宽 56 米，门庭中间有 4 米宽、17 米高 5 道大木门窗竖立，设观众休息室和贵宾休息室。池座跨度 27 米、高 16 米、长 42 米。舞台跨度 27 米、宽 33 米、高 18 米、舞台口高 7 米、台口宽 15 米。剧院建筑面积 470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系金

属框架。

舞台供电 400 千瓦，各种灯光齐全，电动吊杆 31 道，乐池、化妆室、卫生间、厕所齐全。座位 1548 个，楼下 1093 个，楼上 455 个。消防栓 18 套，自备 4 吨锅炉 2 台供热。

十一、兰石工人俱乐部

敦煌路 60 号。始建于 1958 年，砖木结构，观众厅座位 1400 个。1986 年，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改建，省建一公司施工。1990 年 1 月，观众厅、后楼竣工。改建的兰石文化宫，钢筋混凝土结构，长 77 米、宽 44 米，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观众厅 874 平方米，座席 1282 个，两侧为休息厅。舞台 437 平方米，吊杆 32 道，供电 800 千瓦。后楼 5 层，每层 444 平方米，一楼为化妆室，二楼至五楼为办公室。消防、取暖设施齐全。

前厅设计 4 层。每层 756 平方米，有室内喷泉、活动室、会议厅，因资金原因暂停修建。旧前厅 417 平方米暂时留用。90 年代改为兰石文化宫。

十二、兰州军区总医院

小西湖西街。首期工程设病床 500 张，由共和公司设计并施工。1950 年春开工，1952 年 8 月 15 日竣工，建筑面积 14581 平方米。其中医疗大楼 11354 平方米（现住院部）和院部办公楼，还有传染病房、洗衣间、水塔、污水处理等工程。医疗大楼和办公楼为两层砖木结构，水电暖卫及电讯设备均较完善。

1957 年~1966 年，建工部兰州总公司、三局、七局所属土建安装公司，每年都为该院完成一些填平补齐的工程，总计建筑面积 4387 平方米，完成施工产值 126.08 万元。1971 年开始扩建，主要有门诊部和职工住宅等工程，由七局一公司施工，至 1981 年，共完成建筑面积 42015 平方米，完成施工产值 637.83 万元。这批工程多为多层砖混结构。

1985 年~1989 年，由省机械设计院设计、省建四公司施工，完成一栋 6 层的干部病房，建筑面积 8088 平方米，混合结构，建筑设计较新颖，装饰标准较高，设施也较现代化。

十三、区政府办公大楼

西津东路北侧。由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省建六公司施工，1986 年 3

月1日开工，1989年6月30日竣工。建筑面积11707平方米，由主楼和门厅两部分组成。主楼为桩箱联合基础，地面下两层、地面上20层，局部共23层。门厅3层，层高7.95米。东西长53.13米，宽14.60米，总高77.55米。主体结构为现浇剪力墙体系，内外墙厚度除楼梯间为30厘米外，其余均为24厘米，内贴10厘米厚加气混凝土，外墙1层2层装黑色大理石，其余均为白色瓷砖贴面，门厅墙、柱面及电梯门套贴大理石，门厅地面为彩色水磨石，走廊、楼道为普通水磨石，楼梯层卫生间马赛克地坪、瓷砖墙裙，水冲陶瓷蹲式大便器，陶瓷立式小便器。给排水、消防、采暖、供电、通讯设施齐全。大楼前建有花坛、绿篱。整个工程质量评为合格，施工产值574.15万元。

第三章 城市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 30 年 (1941 年) 至民国 38 年 (1949 年) 8 月 26 日, 土门墩以东川区城建由兰州市政府建设科管理。

1951 年 8 月, 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设建设助理员配合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局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房地产、防震、防汛。1953 年 2 月, 改称第四区、第八区人民政府, 各设生产建设科。1958 年 3 月, 七里河区将建设科与农林科合并, 成立农林建设科。1959 年 6 月, 阿干区将生产建设科改称农林科。1960 年 12 月, 两区合并后, 设农林建设科。1967 年, 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建设科机构及职能由生产指挥部所取代。1970 年 7 月, 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成立。1984 年 1 月, 改称区城乡建设局。1984 年 2 月, 区环境保护局成立。1988 年 4 月, 区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管理局成立。1989 年 2 月,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到 1990 年, 城市管理机构仍由市、区两级管理。区级城市管理机构职能是执行城市规划、做好本区城市建设、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土地、房产、防震、防汛等管理工作以及辖区内各项基本建设的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工作, 检查、制止和处理区内单位和个人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

区城乡建设局辖绿化管理所、小西湖公园、大滩苗圃和区建筑公司; 区环境保护局辖监测站;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辖清扫、清运、肥料 3 个管理所; 区土地规划局辖西津东路、西津西路两个房产管理所和区土地监察执法队。

第二节 环境卫生

一、道路清扫

解放前，区内握桥街、小西湖道路由警察督促沿街商户洒扫，小街巷由保长、甲长督促住户洒扫。

1950年~1958年，道路清扫由兰州市清洁大队管理，定期清扫，清洁工拉架子车沿街巷摇铃收集垃圾，集中清运。1959年，设七里河清洁分队，有清洁工20人，重点清扫新桥、文化宫到小西湖地段。1960年，延伸到西站货场，日扫一次。1964年~1975年，增加敦煌路，改为日扫两次，土门墩到崔家崖地段，每周清扫一次，清扫路面共19.50万平方米。1978年8月，增加武山路，改为一大扫两保洁（上午7时一次清扫，另有专人进行2次保洁），并开始对西津路、敦煌路等主干道洒水压尘。到1979年清扫道路达30条，面积扩大到36.63万平方米。1980年，购置扫路机5台，但因路面较差，损耗太大，至1981年底停止使用。同年，清洁队实行“三包责任制”（包清扫地段、包清扫人员、包劳动工资），提高清扫效率。西津路、敦煌路等重点路段实行两大扫（上午4时，下午2时两次清扫）、四保洁（有专人进行4次保洁）、两次洒水压尘（上午7时，下午4时，各一次）。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树窝净、污水口净、果皮箱净），“五无”（无畜粪、无陈旧垃圾、无污水、无垃圾成堆、无清扫丢弃路面）标准。西站、小西湖等5处市场、贸易点，由工商部门负责，所在街道协助管理清扫。瓜果上市时，加强巡回检查，增加清扫次数，注重消毒灭蝇，保持公共场所清洁卫生。

1983年，专职清扫工增加到286人，民办清扫工215人，住宅家属区的清扫工达700人。到1985年，清扫路面85万平方米。其中西津东路、滨河中路、敦煌路等一级路面17.50万平方米，人均0.20万平方米，一大扫全天保洁；安西路、光华街等二级路面9.73万平方米，人均0.30万平方米，一大扫两保洁；武山路、武威路等三级路面15万平方米，人均0.40万平方米，两大扫；建西路、深沟桥等四级路面42.77万平方米，人均0.60万平方米，全天一大扫。到1990年，清扫面积146万平方米。

二、垃圾粪便清运

(一) 垃圾清运

50年代初，居民生活垃圾由清洁工用架子车收集，运往低凹地带掩埋封顶。到1962年，用两辆马车清运垃圾，年清运量1.10万吨。1968年，用1辆汽车清运垃圾，垃圾场设在吴家园、西津东路五一化工厂背后和郑家庄一带。

1978年~1979年，在人口密集地段砌筑砖灰结构楼梯式垃圾台49座，垃圾清运汽车增至4辆，日清运量达60吨。龚家湾、杨家桥、双营子等处的大坑，为垃圾堆积场所。1980年，垃圾清运路线由4条增加到6条，有垃圾清运汽车8辆。1982年，在全市率先引进3台密封式垃圾装卸车，并在西津路、敦煌路设置250个垃圾桶，配套使用，初步实现垃圾清运机械化、半自动化，不仅减少污染，而且降低劳动强度，但终因成本高，易损坏，于1985年，更换为垃圾集装箱和叉车。1987年，改白天清运为夜间清运，减少二次污染和行车事故，清运路线扩大到全区各主次干道。从1978年开始，选定华林坪满城东门外约60亩的大沟为垃圾处理场。除消化区清洁公司清运的垃圾外，也接纳辖区单位生产、生活垃圾，每车收取1元垃圾倾倒费，添置堆土机，建起工作用房，有专人喷药消毒，推平垃圾，覆盖灰土，年处理量由原来的3.30万吨增加到9万吨。清运车司机、共产党员王兆明，自1954年参加环卫工作以来，不怕脏、不怕累，主动加班加点，从不计较报酬。截至1983年，他共清运垃圾24.80万吨，多次被评为区、市、省先进工作者，1983年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二) 粪便清运

60年代以前，居民院落多为大坑式厕所、街头有蹲坑式公厕，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掏，摊晒粪饼，卖给农民。60年代以后，民厕和公厕粪便均由郊区农民拉运，全区7个公社组织农民积肥，就近摊晒粪饼。1965年，区政府划定华林坪铁道边、五星坪东侧姐姐沟、七里河野猪湾刀子山，为堆晒粪肥点，孙家台、兰工坪南街、野猪湾刀子山，为灰粪转运点，减轻市内环境污染。

1971年，兰州市粪便管理处成立，区内粪肥由市上统一管理。1978年，区城市肥料管理所成立，组织农民积肥，改挑担为架子车粪箱、马车粪箱。彭家坪、湖滩、魏岭、黄峪、花寨子5个公社积肥人员163人，粪肥运往农

业生产区，在田间地头发酵处理。

1984年，区肥料管理所改为区环卫所肥料管理队，购进粪罐车2辆，实行城粪出城机械化，承担全区公厕及单位粪便清运工作。1987年，区肥料管理队和湖滩乡联合办起肥料垃圾综合沤肥厂，制作出优质肥料，销往农村。随着水冲式厕所增多，沤肥厂停办。专业队清运肥料仍采用高温堆肥法进行综合处理，粪场在华林坪垃圾场内，日产粪肥50吨。见表3—7。

1978年~1990年七里河区道路清扫、垃圾、粪肥清运量统计表

表3—7

年 份	清扫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垃圾清运量 (万吨)	粪肥清运量 (吨)
1978	19.49	1.60	1079
1979	36.63	2.60	由公社社员清运
1980	52.08	3.24	由公社社员清运
1981	62.76	4.10	由公社社员清运
1982	68.64	4.38	由公社社员清运
1983	74.99	6.62	1620
1984	77.91	6.80	2140
1985	85	6.80	6508
1986	141.90	6.80	6800
1987	141.90	7.90	清运 2532, 高温堆肥 800
1988	141.90	7.90	6060
1989	143	7.80	5600
1990	146	9	6300

三、卫生设施

(一) 公共厕所

70年代以前，全区有公厕5座，设在文化宫、小西湖、红旗电影院、

西站、土门墩。1971年，在华林坪、七里河黄河大桥等处修建公厕4座。1974年~1979年，在西站、土门墩两个街道共修建公厕26座，达1046平方米，投资9.10万元。1981年，市环卫处提出标准，新建、改建全区公厕。1982年~1983年，新建公厕21座，达到位置适宜，通风采光良好，除臭、防蝇设备齐全的要求。1986年~1988年，又新建公厕19座。到1990年，全区有公厕55座，其中水冲式厕所26座，旱厕29座，万人拥有公厕1.4座，仍低于全国水平。公厕管理实行分片包干，专人看管，达到“六无五净”（粪池后槽无杂物，墙壁隔板无乱画乱贴，定期消毒无蝇蛆、顶棚无灰网、粪池、尿池无渗溢，下水道无堵塞；地面净、蹲台净、门窗净、小便池净、周围环境净）标准。

（二）垃圾台

1978年以前，沿街居民和单位均自备小型容器收集垃圾。1978年~1979年，全区街、巷建成砖灰楼梯式垃圾台49座，1980年开始逐步安装铁皮垃圾台，到1990年，全区有铁皮垃圾台104座，砖砌垃圾台20座。

（三）垃圾桶、箱

1982年，西津路、敦煌路、安西路、滨河中路设置密封垃圾桶250个，配备密封垃圾车配套使用。1985年，在全市率先引进垃圾集装箱100个，布置在西津路等主要干道，以后逐年添置，垃圾桶逐渐淘汰。到1987年底有垃圾集装箱260个，垃圾桶减少到90个。垃圾箱主要摆放在西津路、滨河中路、敦煌路、安西路、七里河北街、任家庄以及单位内部。垃圾箱（桶）、叉车、汽车配套作业，实现垃圾清运机械化、半自动化。

（四）果皮箱

1982年，在西津路、滨河中路、敦煌路等主干道设置果皮箱150个，以后逐年添置更换。到1990年，区境主要干道安装果皮箱217个，由清洁员定时清掏保洁。

（五）清运车辆

50年代清运垃圾用人力架子车。1962年，改用马车2辆，市清洁大队不定期派汽车拉运垃圾。1968年，市上分配汽车1辆清运垃圾，以后清运车辆逐年增加。随着清扫路面的扩大，1982年，增加洒水车1辆。1984年，增加粪罐车2辆。到1990年，有垃圾清运汽车14辆、粪罐车2辆、洒水车2辆、平板车2辆、叉车4辆。

四、市容卫生监督

1958年,兰州市清洁队设卫生督导员2名,检查市区卫生工作。1959年市清洁大队下设七里河分队,为市容卫生管理的专业队伍。1979年,《兰州市城市卫生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区清洁公司有13名职工,从事环卫监察工作,维护市容环境卫生。1982年,七里河环卫所在全市率先成立环卫监察队,队员13名。1986年市容监察大队成立后,环卫监察队人员统一归市容大队管理。1989年市容监察大队七里河中队成立,队员增为35名。

1989年,七里河区市容卫生管理以清扫、整洁优美有序为重点,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地区为块,行业系统为条),建立起一支近千人的专业监察队伍、清扫队伍、民办保洁队伍、群众性保洁队伍相结合的网络,实行目标管理,任务分解包干,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同时加强对主干道、重点地段、公共场所、市场内外的市容卫生监督、监督工作。

第三节 环境保护

解放前,区境内主要有毛纺、面粉、机器制造等工业,由于规模小,对环境危害不大。解放后,工业、交通、城市建设迅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排放量激增,环境污染日益严重。1975年~1976年,全市大抓环保、改炉改灶、消烟除尘,认真进行“三废”处理。1989年建立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街、乡、居(村)委会和工厂设立三级环境保护网络,严格管理,使城乡环保工作,逐步正规化、规范化。

一、环境污染

(一) 大气污染

七里河城区地形系带状川谷盆地,南北两山对峙,东西狭长。全年风速小,静风多,气候干燥,雨量少,城区逆温层出现频次高,63%的天气为逆温状态。加之工业发展及其燃煤燃油型生产结构,造成污染源点的企事业单位达223个,烟气污染尤为突出。工业和部分民用燃料主要是煤炭,耗煤量大的主要是工业锅炉,其次是窑炉、茶水炉、炊事用灶和民用炉灶。1983年全区有各种炉窑1171台,其中锅炉蒸发量吨位达1171.8吨/小时,除尘

器安装 79.80%，各种烟囱 613 根，30 米高的烟囱 66 根，占烟囱总数的 10.77%。居民楼院取暖小火炉 47990 个，年耗煤量 88 万吨。对城区重点企业调查表明，工业废气年排放量 394151.77 标干立方米，有害废气主要来源于煤炉、窑灶，造成大气污染。

进入 70 年代以后，随着城市建设和工业发展，大气污染日趋严重。城区内烟尘排放 11.35 吨/日，四种有害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二氧化硫超标 2.4 倍、一氧化碳超标 1.6 倍、氮氧化物超标 2 倍、烟尘超标 5.7 倍。到 1977 年，城区大气飘尘和二氧化硫日均浓度分别为 2.44 毫克/立方米和 0.61 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 15 倍和 3 倍，这是兰州地区大气污染最为严重的时期。到 1990 年，大气环境仍未得到根本的改善。

(二) 工业废水污染

1983 年，全区 21 家重点企业年废水排放量 1518.87 万吨，废水处理率仅 2.89%。废水排放量最大的数毛纺工业，年废水排放量 186.50 万吨；机械工业年废水排放量 179.76 万吨；电镀废水日排放量 191.04 吨。此外，全区有 16 家规模较大医院，年污水排放量 115.76 万吨。1988 年调查，流入黄河废水测得数据 1672 个，油、酚、氰化物、硝化物、砷、六价铬、汞 7 种有害毒物中，只有油和酚超标。废油超标率高达 64.10%，年均值 1.5 毫克/升，超标 4 倍。

(三) 工业废渣污染

区内工业废渣年产生量 21 万吨，含有粉煤、锅炉渣、煤矸石、冶炼渣、工业粉尘、垃圾和化工渣等 7 大类。其中年排放废渣万吨以上的有兰石厂、机车厂和阿干煤矿，占总排放量的 60.50%，占地面积 6188 平方米。1986 年前，全区工业废渣二次污染较为严重，部分排入生活垃圾场，其余分别排向排洪沟、郑家庄和黄河沿岸。经风吹日晒雨淋冲刷，污染环境，污染水源，影响防洪。

(四) 噪声污染

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工业生产发展，城区噪声越来越突出，区内交通以西津路干道为主，车流密度日益增大。1977 年西站每小时行车 2800 辆次，交通噪声高达 110 分贝。1982 年滨河中路开通，噪声有所下降，但仍比国家规定标准高 6 分贝~8 分贝。此外，城区主要噪声源是锅炉鼓（引）风机噪声，工业机械、施工机械噪声区达 176 处，噪声区划分区域平均值超标 10 分贝，尤以夜间为甚。

二、环境监测

1987年以后,以科技监测数据作为环境保护的主要依据,确定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对策。

(一) 大气监测

1988年,全年在城区实测3168小时,污染浓度为二氧化硫0.042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0.06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0.195毫克/立方米;总悬浮微粒0.044毫克/立方米。污染的变化规律是1月~2月浓度较高,3月开始下降,4月~10月浓度不稳,11月开始上升,12月浓度最高。其中工业区二氧化硫、飘尘、臭氧年均值分别为0.098毫克/立方米、0.212毫克/立方米、0.064毫克/立方米。而交通主干道商业区、混合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年均值最高,分别为0.117毫克/立方米、3.466毫克/立方米。

(二) 水污染监测

1988年,对黄河水21项污染物进行监测,大肠菌群年均严重超标56.1倍,油和酚均超标,其余各项年均值未超标。

(三) 噪声监测

1986年,兰州市环保局监测,七里河区区划噪声,交通主干道、商业区域为一类;二类为混合区和工业区。一类混合区是七里河以东,小西湖、西园、华坪街道;二类混合区是敦煌路以东,西站、建兰路街道;工业区是龚家湾街道、西站(部分)、敦煌路街道、土门墩、兰通厂以东。1990年,组织制定阿干镇噪声区划。

三、环境治理

80年代,国家颁布《环境保护法》、《水质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规,环境治理通过行政、法规、经济、科技和宣传手段,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1977年开始到1983年,城区进行消烟除尘、改炉、改灶治本工作。1984年,全面开展环保项目治理,1987年,由单项治理过渡到区域综合治理和限期治理。

(一) 消烟除尘

70年代,环境保护工作以消烟除尘为重点。1976年10月,开始组织区各企事业单位百人消烟除尘检查团,以后,每年组织环境检查。1977年,改炉、改灶。新建、改建、扩建的锅炉基本上安装除尘器和除渣设施。工业

窑炉加装除尘设施。茶炉均使用三回程自然吸风，食堂灶大都是二次进风吸风灶，对无取暖设施的千家万户小火炉供应无烟煤。动员各企业给无暖气设施的职工每年调运 2.37 万吨无烟煤，并依法报废落地机车锅炉，查封搬迁兰州铁路分局材料厂电石车间，消除常年超标排放的 4 条“黑龙”（黑烟）。1978 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各分厂食堂灶通上煤气，兰州铁路分局电务段将一台手烧锅炉改造成煤气发生炉，兰州市公交总公司自行设计，将水桶鼓风茶水炉改制成三回程茶水炉，经现场会推广、参观，推动改炉改灶进展。

进入 80 年代以后，贯彻《环境保护法》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管理，以管促治”的方针。1984 年，兰州电力修造厂在 20 吨锅炉装置静电除尘器，经两次测试，除尘率 98.85%，出口排放浓度达到 82.7 毫克/立方米，兰州商业通用机械厂开始生产 14 种高效除尘器，除尘率均达 90% 以上，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改造炼钢电炉、转炉，消烟除尘成效显著。是年，区内完成炉、窑、灶治理 158 台，排放烟气小于林格曼 1 级，1430 个取暖小火炉改烧无烟煤。通过表彰先进，消烟除尘初见成效。

1986 年，环境保护进入综合治理的新阶段。区环保局和辖区有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签订环境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1987 年，建成敦煌路街道环境综合治理小区。是年，又建成 22.88 平方公里烟控制区，包括 9 个街道和近郊崔家崔、彭家坪、花寨子 3 个乡，工艺废气设施运行率 100%，锅炉除尘完好率 97.55%。1988 年后，逐年淘汰 PW 除尘器，80% 更换为高效除尘器，推广静电除尘，淘汰兰克夏、考克兰等和 1 吨以上的人工加煤间断燃烧锅炉。兰州面粉厂应用先进干法除尘清理工艺，投资 45.90 万元安装布袋式脉冲二级离心除尘器 4 台，减少飘尘 600 吨，其中回收毛麦、麦衣 200 吨、粉尘 400 吨，杜绝万吨粉尘的排放。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铸钢分厂治理铸造粉尘，年减少飘尘 2742 吨，同时对企业烟尘跑、冒、滴、漏进行治理、新建项目严把“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1982 年开始，对污染超标排放有害气体单位试征收排污费，到 1983 年底，征收排污费 35 万元。从此，每年按指标征收排污费，截止 1990 年，累计完成 351.60 万元，有计划的治理重点污染源。到 1989 年，对区、乡镇、街道企业，共返还排污费 61.60 万元。区胜利化工厂废气治理，区玛钢厂、区长城橡胶机带厂烟尘治理，区乡镇企业黄河啤酒厂污水治理，共返还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55 万元。

1990年,对污染严重的企业依法实行关、停、并、转。区乡镇企业花寨子化工厂、氟化盐厂生产氟化盐、苯酚,因设备简陋,又地处居民稠密区,废气污染严重,依法查封停产。兰州铁路分局材料厂电石车间,排放含一氧化碳粉尘严重超标,依法令其搬迁。兰州机车厂、兰州铁路分局西站机务段3台落地机车锅炉,依法查封,经与劳动部门协调予以报废,停止使用。经过一系列治理,全区大气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二) 废水治理

1983年,各种废水年排放总量1518.87万吨。工业污水年排放总量928.20万吨,达标量48.98万吨。其中毛纺工业居首位,年排放量186.50万吨,只有70%的经过污水处理,其余直接排入黄河。

从1976年开始,重点对电镀行业进行防治,推广无氰电镀新工艺,以离子交换法处理。到1983年保留5家,污水年排放量处理率38.20%。截止1990年,兰州电镀五金厂采取电解法处理六价铬,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70年代,医药菌水以防为主,用漂白粉分解消毒。有的医院增加设施处理,但有的医院因资金缺乏,治理困难较多。80年代,开始强化管理。征收排污费,采取补助的办法,对辖区16家病床较多的医院实行重点治理,截止1990年,均已安装次氯酸钠和加氯设施处理,运行中,经过抽测,大肠菌群达标率为100%。

1984年,省机械系统在兰州轴承厂建成乳化液处理设施,承担兰通厂等5家含油污水处理,年减少7850吨含油污水。1985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等重点企业抓含油污水治理,兰石厂筹集资金360万元,治理了8台煤气发生炉产生的含油酚、挥发性酚。1987年,兰州机车工厂安装自制含油污水分离器;兰州手扶拖拉机厂热处理安装油水处理设施;兰州毛条厂治理含毛、油、淤泥混合废水,以上治理项目均达标排放。1989年,兰州啤酒厂和兰州黄河啤酒厂经考察论证、设计、施工、投产验收,废水排放达标。

1988年6月,兰州五一化工厂因管理不善,100号重油外溢流入西湖公园,造成86条游船污染,湖内8万尾鱼受害,依法赔偿损失1万元。

(三) 废渣治理

区内工业废渣年产量达21万吨。1986年,先后建成华林坪、蒋家坪东西两个工业废渣排渣厂。年容纳废渣30吨。1987年8月1日,区环境保护局依据《环保法》制定《工业废渣暂行管理细则》,从堆放、排放入手,强

化管理，违者罚款，综合利用，变废为宝者奖，从而控制废渣二次污染。

（四）噪声治理

1978年以后，由于环境保护宣传广泛开展，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加快噪声治理步伐，研制出噪音箱、消声窗、消声门等21种设备，环保部门召开现场会，参观推广。同时兰州消声器厂在武威路建成，生产消声设备有5个系列、9种产品、34个规格，为治理噪声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87年，区内交通干道噪声控制在90分贝。1990年，治理锅炉两机扰民噪声源176处，对辖区各单位机动车2835辆的高音喇叭，均更换为低音喇叭并禁止在西津路鸣笛，取缔沿街、学校、部队、清真寺高音喇叭38处，禁止拖拉机驶入城区。

第四节 房地产

一、土地管理

从50年代初期到80年代中期，土地管理基本上实行的是城市、农村和部门（如林业、铁路）三大块分管的体制。1980年，先后实行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区耕地面积16.23万亩。农村集体土地的使用（包括农户申请宅基地），由乡（人民公社）批准并管理，城区土地由区城建部门管理，各部门用地（如公路交通、铁路、水利、林场等）由各部门管理。这种分管体制虽然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发挥各自的积极作用，但也造成土地权属紊乱、乱占滥用。1985年底，全区耕地面积15.85万亩。比1980年减少0.38万亩，在土地利用和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是：1. 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不合理，占用大量耕地；2. 乡镇企业建设和农民建房占用耕地严重；3. 城市工矿用地面积不适当地扩大；4. 违法占地现象严重。

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改革土地管理体制，实行城乡地政的地籍、地权、土地利用统一管理。截至1990年底，全区耕地面积15.73万亩。1988年年底全区抽调400多人，开展土地申报、确权、发证工作。至1990年底，向14480户农户颁发《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占应发证量17463户的82.92%。“文化大革命”以后，由于在宅基地审批权限方面有过多次变动，因而出现扩大宅基地面积甚至占用耕地建房的问题，到1988年以后才得以基本上解决。

(一) 征地

解放后，随着新兴工业区的建设，征地量逐年加大。1950年，西北军区第一陆军医院（现兰州军区总医院）征地扩建。随着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陆续征地兴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一批工厂及铁路、仓库、学校、道路、住宅楼。区成立土地征用委员会及相应的办事机构。1953年11月5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市人民委员会据此亦公布关于执行政务院决定的若干具体规定。国有土地国家需要时，实行无偿征用或收回。征用农村土地，依3年~5年农作物通常产量总值为补偿标准；果园地、蔬菜地、瓜地等，依2年~3年所种作物通常产量总值为补偿标准；凡房屋地基、荒地、坟地及农民场地，按附近农地补偿标准分别酌情补偿。征地补偿费每亩120元~130元。1955年上半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11个单位征用土地870.95亩，发放补偿费10.93万元。同时规定迁坟费用，坟主自迁的每棺补6元~8元，代迁的每棺补3元左右。区内各级组织及农民，对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绝大多数都能积极配合。1955年5月，市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征用土地后迁建转业初步方案》提出以下办法：1. 就地安置转业、就业；2. 动员回原籍生产；3. 在就近地区及交通沿线分迁；4. 选择适当地点分年、分批向外迁移等办法。龚家湾和五星坪为七里河区就地安置迁建地区。1958年，市上对一些重点建设单位基建用地出现的多征少用、早征晚用的问题，通过检查进行纠正，将多占土地大部分收回，能耕种的土地交农业社耕种。1959年~1961年，一些项目“下马”停建，区人委根据上级要求，检查征用土地使用情况，提出凡征而不用、多征少用、早征迟用土地，应当坚决退还农业生产队。被征用土地不许用作机关、单位副食品生产基地。全区有24个单位退回耕地806.63亩（原占用871.68亩），有65.05亩土地耕种管理不便，社队同意留给单位使用。

1953年~1962年，全区属国家建设、集体建设各类用地共征用划拨土地4.10万亩，拆迁房屋2.9万多间，迁坟3.6万棺。其中仅1956年征地达7335亩，安置360户、2116人，城区居民、农民除向区内华林坪、五星坪、龚家湾、兰工坪、彭家坪一带搬迁外，并向永登、永昌、临泽、高台、和政等地移民161户、728人。此后，市人委对有关征地规定及补偿标准虽然有过一些局部调整或补充修订，但基本上一直沿袭执行。到70年代初期，在征地和房屋拆迁时，社队借机要设备、要材料，不按国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提出种种附加条件的现象较为普遍。1982年5月4日，《国家建设征用

土地条例》公布实施征用耕地（包括菜地）的补偿标准为该耕地年产值的3倍~6倍，年产值按被征用前3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价格计算，征用耕地的每一个农民安置补助费为该耕地每亩年产值的2倍~3倍。对于因征地造成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安置和违反《条例》行为亦作相应规定。此后，征地工作进入到一个规范化、制度化时期，对于加快建设速度、保证建设单位及农民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从1950年到1990年，全区由于国家和集体建设需要（工厂、仓库、铁路、道路、学校、住宅楼及公共设施）共征用划拨土地5.57万亩。其中：1953年~1962年约4.10万亩；1963年~1970年为0.25万亩；1971年~1980年为0.55万亩；1981年~1990年为0.67万亩。详见表3—8。

1963年~1990年七里河区土地征用划拨情况统计表

表3—8

单位：亩

年份	总面积	其 中			年份	总面积	其 中		
		国有地	耕地	其他地			国有地	耕地	其他地
1963	240.30	4.30	161.80	74.20	1977	550.60	127.60	396.70	26.30
1964	988.30	373.50	353.70	261.10	1978	751.20	240.10	217.20	293.90
1965	138.80	64.40	65.60	8.80	1979	524.20	32.20	252	240
1966	286.80	67.90	178.20	40.70	1980	456.80	113.20	294.50	49.10
1967	77.60	38.70	36.80	2.10	1981	531.30	409.50	46.50	75.30
1968	98.30	64.60	33.70		1982	877.40	735.70	136.20	5.50
1969	280.50	83.30	113.10	84.10	1983	708.70	91	591.80	25.90
1970	424.10	89.90	46.20	288	1984	3042.40	129.40	1072.60	1840.40
1971	847.60	244.80	391.60	211.20	1985	231.60	35.90	127.70	68
1972	782.40	216.90	411.50	154	1986	210.20	77.10	53.30	79.80
1973	316.50	111.50	130.90	74.10	1987	125.20	24.80	50.40	50
1974	367	125.20	199.70	42.10	1988	555.10	396.60	107.80	50.70
1975	353.80	126.80	157.40	69.60	1989	202.80	180.30	7.20	15.30
1976	590.50	172.20	111.10	307.20	1990	186.56	8.04	135.50	43.02

(二) 拆迁

解放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及安置办法:一是由房管部门代拆代建代安置,二是由建设单位拆迁安置。在1977年~1978年,由房管部门丈量评价,由建设单位自行拆迁。1984年1月27日,《兰州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法》颁发后,使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走上依法可依轨道。但是由于拆迁安置缺少统一管理机构,加上基建规模的扩大,有的拆迁户趁机索要高于标准的补偿,有的建设单位以高出国家规定5倍~10倍的价格购买房子安置拆迁户等。1988年,市上先后颁发《城市建设拆迁安置管理程序》、《“钉子户”上报及处理程序》,从而保证按拨地范围拆迁,使管理程序得以有效实施。是年,拆迁改造磨沟沿低洼地。

(三) 违章处理

在80年代以前,不仅在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内、居民住宅区内出现违章建筑,而且在主干道两侧,亦出现违章建筑,严重影响城市统一规划,给城市管理增加了难度。1980年以来,区政府对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开展清理整顿,1981年清理时,对1978年以前的从轻,处以工程造价5%的罚款。1982年2月,硷沟沿个别人违章修建清真寺,区、街曾多次反复做工作,劝阻无效后于10月20日强行拆除。1986年,对小西湖停车场的违章建筑,强行拆除。

1987年,区政府根据《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开展清理拆除违章建筑活动。在实施过程中,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据政策,实事求是的原则,对1983年以前违章修建不影响城市规划的房屋基本予以保留,对1983年元月~1987年3月期间修建的违章建筑,没有房屋权属争论和用地纠纷,不影响城镇近期规划、消防、交通、市容、市政、河道、洪道的,按上级规定进行罚款处理后,补办审批手续,予以保留。对1987年3月以后出现的违章建筑房屋,按上级规定从严处理,依法拆除。

1988年,区规划土地房产管理局成立后,对驻区单位、居民群众100平方米以下的临时建筑项目进行审核,并做到:审批前到现场、放线到现场、开挖到现场、验线到现场。

1981年~1990年,全区共清查出各类违章建筑2097处,面积达77.06万平方米。其中自行拆除与强行拆除的有510处,面积为7.10万平方米。

二、房产管理

解放前，区境有商贾绅士居住的庭院式住宅，贫民居住的泥屋顶、土坯墙垒成的土房及窑洞，富裕者居住的砖木结构的平房。1949年底，辖区共有私房面积17万平方米，宗教房屋290自然间，使用面积4058平方米，还有兰州市兴文等八社的部分房产。

从1957年开始，住宅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以“合理布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成街连片”的原则兴建职工住宅区，楼房建筑多以3层~4层砖混结构为主。政府还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中划拨资金，改造文化宫、小西湖、西站等地的老居民区旧房。“文化大革命”期间，住房建设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乱占乱盖，质量大幅度下降，住房矛盾加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建成秀川新村、滨河中路、晏家坪等一批住宅小区。与此同时，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铁路分局、兰州电机厂等工业企业的居住小区内，新增住宅楼，楼区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居民住房紧张状况有所缓解。1985年底，兰州市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统计，全区城镇房屋建筑面积693.11万平方米。其中属于市房管局下属房管所的直管公房面积55.14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26.76万平方米，平房建筑面积28.38万平方米。

（一）管理机构

解放以来，房产管理为产权属谁，即由谁管理。分为房产局直管公房、全民单位自管房产、集体单位自管房产和私有房产。1962年9月前，区内直管公房及私房均归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管理。1962年9月，该局改为兰州市房地产公司，设七里河房管所。1988年1月，七里河房管所下放归区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管理局领导，同年11月，七里河房管所分为西津东路、西津西路两个房管所，均为科级建制。东所编制32人，其中干部8人、工人24人，管辖范围有上西园、下西园、柏树巷、西津东路、磨沟沿、孙家台、五星坪、华林坪、阿干镇8个段。西所编制55人，其中干部10人，工人45人，管理范围有小西湖、滨河路中段、骆驼巷、西站、王家堡、吴家园、建兰路、龚家湾、秀川新村9个段。

（二）私房改造

1958年7月，兰州市依据中央批转《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规定对私有出租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

的房产（出租的非居住用房和资本家、地主的出租房产不受 100 平方米起点的限制），以国家经租依租定租方式进行改造。平均定息率为 6.17%。每月按租金额的 20%~40% 付给原房主租息。一个月以后，执行省人委“无起点改造”的规定，全区有 2146 户被纳入改造范围，共改造房屋建筑面积 12627 平方米，每月按原租金额的 20%~40% 付给原房主租息。1962 年，党和政府对改造不当的部分出租私房进行退赔。同时，市委重申“资本家、地主、富农出租的房屋不受起点限制，一律改造，不退不还”，其他的重新按原改造起点 100 平方米复查。对改错的 1083 户的房屋作了退赔，共退出房屋 4457 间。在退赔中，又出现错退房屋，1967 年 2 月，市房地产公司将错退的 54 户 278 间房屋予以收回。1980 年 11 月，再次落实私房政策工作，按规定退还不应改造的私房，补留自住房，收回错退房，处理缓改房和补改漏改房等工作。1986 年 5 月，市政府批转市房管局《关于处理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的意见》规定 10 项具体政策。到 1990 年底，全区落实私房改造政策情况是：对属于起点改造以下的 163 户 858 间房屋，建筑面积 8984.60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予以退还；对动员被改的 1 户 3 间 27.10 平方米、铺面住家 1 户 2.5 间 43.10 平方米，空闲房屋 1 户 3.5 间 32 平方米，1 户的门道、厕所、过厅 39.30 平方米亦分别退还；将“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法侵占的 19 户 57 间 769.50 平方米的私有房屋产权亦予以退还。并含 1981 年以后，退赔 66 户房屋面积 3689.40 平方米。与此同时，对在 1957 年反封建没收和 1958 年私房改造时，宗教房产 290 自然间，面积 4058 平方米，亦予以归还产权。

（三）房屋普查

1985 年 3 月 16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标准时间定为 1985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区城镇和独立工矿区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套数、房屋结构、房屋层数、房屋用途、建成年份、产权性质、居住状况等内容进行调查、登记、校正、过录、汇总、统计，从而结束长期以来房屋产权不清、质量不明的状况。普查结果，全区城镇共有房屋建筑面积 693.1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311.42 万平方米，占 44.93%。在这些住宅中普查 58393 户 226206 人，实际住房面积 153.25 万平方米，户均 26.24 平方米，人均 6.77 平方米。房屋普查结束后，由市政府委托兰州市房产产权监理处统一换发或颁发房屋产权证。详见表 3—9。

1985年七里河区房屋普查表
(城镇房屋总建筑面积693.1081万平方米)

表3—9

项 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总面积 (%)	项 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总面积 (%)
房 屋 产 别	房管部门直管公房	262392	3.79	房 屋 层 次	平房	3482597	50.25
	全民单位自管房	5986450	86.37		2~3	1139583	16.44
	集体单位自管房	189564	2.73		4~6	2186134	31.54
	私有产	483310	6.97		7~10	101142	1.46
	其他产	9365	0.14		11以上	21625	0.31
房 屋 结 构	钢结构	9630	0.14	建 成 年 份	1949年以前	92043	1.33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209106	3.02		50年代	1448469	20.90
	钢混结构	310642	4.48		60年代	1226834	17.70
	混合结构	3397595	49.02		70年代	1986575	28.66
	砖木结构	2026044	29.23		80年代	2177160	31.41
	其 他	978064	14.11				
房 屋 用 途	住 宅	3114224	44.93				
	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2844523	41.04				
	商业、服务用房	272861	3.94	集体宿舍	180498平方米		
	教育、医疗用房	495660	7.15	成套住宅	20631套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83026	1.20		1145659平方米		
	办公用房	90329	1.30				
	其他用房	30458	0.44				

第五节 房产经营

一、房产租赁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规定住宅房屋每间月租法币5.50

元，民国 36 年（1947 年），兰州市政府对市场、庙产、公产房月租调整为法币 6000 元，公产铺房法币 14000 元，菜市场铺房法币 44000 元。民国 37 年（1948 年），提高公产房租（市场、庙产、棚户）为法币 12000 元，民国 38 年（1949 年），调整为银元 0.50 元~1 元。

解放后，国家对公产房实行“以租养房”的原则，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单位和个人使用房管局公房，均应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办理租赁契约后，方可使用，每间收租 1 万元~1.50 万元（旧人民币）。兰州市“八社”（兴文社、兰州修学社、陇右乐善书局、陇右实业待兴社、全陇希社、五泉图书馆、丰黎义仓、皋兰同仁局）房产，由“八社”管委会管理。1952 年 11 月，“八社”在小西湖出租房屋 73 间，每月收租金折实单位 125 万元（旧人民币），每间月租 1.70 万元（旧人民币）。1960 年，七里河房管所管理的直管房有 15.66 万平方米，阿干区人民委员会代管的有 2.83 万平方米，当年实收租金 25.12 万元（新人民币）。1974 年，市房产局普查房产，全区房管部门房屋经租 6283 间，建筑面积为 6.76 万平方米。私房（不包括农户自住房），建筑面积 14.82 万平方米，使用面积 11.40 万平方米，2976 户（住户），1.42 万间。其中自建房 1.14 万间，改留 760 间，缓改 20 间，买卖 1021 间，典当 97 间，非法买卖 553 间，违章建筑 365 间。

1981 年 6 月，市政府颁发《兰州市住房分配暂行办法》，规定的分配对象为拆迁户、无房户、危房户、拥挤户，解决困难户，对超标者进行退房和加租处理。

（一）公房租金

解放后市房管部门整顿租金标准，职工、居民租住公房按自然间计租，每间每月收租金 1 万元~1.53 万元（旧人民币）。1957 年，修改为按结构、装饰和使用面积计租，每平方米月收租金 0.15 元（新人民币）。1958 年 9 月，私房改造后，职工居住公房的计租标准不变，而房产部门经租的民用公房每平方米月租平均 0.25 元，工商、服务等企业单位租用公房，按结构、地区级差等因素计租，每平方米月租最高 0.90 元，最低 0.35 元。平均 0.625 元。1966 年 7 月，统一职工租住公房和房产部门经租民用公房的租金标准，每平方米月租金最高 0.096 元、最低 0.043 元，平均 0.07 元。1976 年 3 月，调整租金标准，民用公房，楼房最高 0.116 元，最低 0.096 元，平房最高 0.082 元，最低 0.043 元，平均 0.0843 元。1984 年以来，民用公房租金标准（每平方米使用面积租金）为：楼房最高 0.135 元、最低 0.096

元；平房最高仍为 0.082 元，最低 0.0650 元，平均 0.0945 元。非居住用房租金，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30%~60%，最高 1.55 元，最低 0.35 元，平均 0.95 元。

从 1988 年~1990 年，房管所归区规划土地房产局后，3 年间区直管公房实收租金为 92.6166 万元。

（二）私房租金

解放初期到 1958 年，私房租金不一，有以货币计租的，每间月租 3 元；还有预交半年或一年房租的；有以实物计租的，铺面每间 200 斤~300 斤面粉，均高于公房租金的 50%~70%。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私房租金参照民用公房的租金标准，租金高低相差悬殊问题有所减缓。1982 年 7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州市私房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私房租金可高于同等结构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30%~50%。实际上有些私房的租赁双方都没有完全按此标准执行。

二、私房买卖

解放初，民间私房买卖不断增多，区内没有交易机构，兰州市人民政府为了方便群众，减少买卖纠纷，除决定由市公共房产管理处（后改为房产局）负责发证和纳税外，1950 年 2 月，成立市房产交易所，作为民间私房买卖的行政管理机构。其职责为：介绍私房买卖、监证、代办估价、立契、办理过户手续等。1958 年，私房改造，撤销交易所，私房买卖由市房产局私房科办理。1981 年 1 月，兰州市房屋交易所成立，市政府颁发《兰州市私房买卖办法》，此后，私房交易业务开始走向正规。

三、商品房开发

在小区规划基础上，1986 年，区政府组建区城建开发公司，随后又组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房开发，社区配套服务，开发商业门面，进行商业经营。先后开发安西路、红旗电影院、磨沟沿等小区，在上西园、下西园、王家堡兴建商品楼。至 1990 年，共建商品房 5.50 万平方米，解决了一批居民的住房问题，公司固定资产达 285 万元，注册资金 267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00 万元。

第六节 防汛 防震

一、防汛

(一) 河洪道

区境有洪道主沟 10 条,支沟 139 条,流域总长度 147.42 公里,其中主沟沟谷长 130.74 公里。汇水总面积 486.56 平方公里。河洪道灾害较多的 5 条,即雷坛河洪道、硷沟、七里河洪道、石炭子沟、小金沟,流域面积 496.44 平方公里,流域总长 123.90 公里。每到雨季,有时黄河泛滥,河堤冲坏,山洪暴发,人畜农田被淹,房屋被毁。从 1951 年起,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调查研究洪水情况,制定修建治理河洪道规划。自次年起,配合沿河道路拓建和厂矿建设,修建河堤,整治威胁较大的洪道。1961 年后,资金缺乏,建设速度缓慢。1964 年 6 月 12 日、19 日和 7 月 20 日,连降暴雨,山洪暴发,黄河上涨,崔家大滩受灾,遂调整洪道规划布局,加固加高护堤,加大泄洪能力。1968 年后,沿黄河社队筑堤淤地造田,又加固了河坝。截止 1990 年底,共修河堤 11.17 公里,整修河洪道 6 条 16.17 公里,使黄河沿岸及大的洪道防汛基本得到保证。但由于乱采沙石,河床自然变化及建设用地等原因,有些坪台地区和沟壑防洪工程仍不能适应防大洪、防泥石流的要求。雨季泥水冲淹巷道,影响交通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 河洪道规划

1. 设防标准 1954 年 9 月 1 日,水利部批转黄河水利委员会 1954 年 8 月 5 日《关于兰州市区及工业区防洪规划意见》,确定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安全泄洪量以 5500 立方米/秒为标准。1956 年,兰州市建设局规定城市设防和河堤工程建设采用 5900 立方米/秒标准。60 年代后,由于河道变化,河床淤高,河洪道泄洪能力和堤坝防洪能力逐年降低。1978 年总体规划调整设防标准为 6500 立方米/秒。区内黄河沿岸一直按上述标准设防。

1978 年以前,区境黄河夹河滩按 4000 立方米/秒流量设防,筑堤压坝。1978 年总体规划调整为 4500 立方米/秒流量。

2. 河道规划与堤岸定测 1968 年以前,黄河区内段无河道规划。1968 年后,沿河社队筑坝截流,淤河造田。其中,崔家大滩南河道被洪水淤塞后平为农田,马滩南河道截流改造成农田(留出 10 余米宽沟道为彭家

坪水源地,启动水闸,注入黄河水,以备提灌)。1978年兰州市总体规划提出要统一规划加强管理,区内河道统一按市上规划整治。考虑到大金沟、小金沟、石炭子沟泄洪排污功能,规划重新开挖崔家大滩南河道,扩大马滩南河道。河堤定测按市规划局1980年~1981年、1985年等河道规划设计方案定测的堤岸兴建。

3. 洪道规划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从未规划过区内洪道。从1951年开始,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调查研究洪水资料,制定排洪沟规划设计。规划布局从整体着眼,归并了有些洪道。设计标准为五十年至一百年一遇流量。1964年暴发大型洪流后,设计开始考虑泥石流问题。在形态法的基础上采用水流理论法加入泥石流理论,提高洪道设防标准。

1978年开始采用“上治下防”的办法防治山洪。“上治”,搞好山丘水土保持,从根本上消除山洪暴发的可能性;“下防”,修建、维修、加固拦洪坝和排洪沟,打通出水口,建立防雹点,减少山洪暴发造成的危害,确保城市安全。

4. 泥石流防灾规划 依据小西湖至崔家崖地区有大面积汇水沟道和集中排洪,洪水中加有稀性泥流的特点,以七里河洪道为重点,注意疏通排导沟及排导沟穿越桥涵的防汛能力。回回沟支沟内滑塌堵塞严重,设计加固护坡,以减少进入排导沟洪水含泥量,减轻排导沟压力;西津西路崔家大滩段,抬高路基,扩建桥涵,以减轻大金沟、小金沟泥流对道路的危害。三岔沟在硷沟沿一带沟道狭窄,堵塞严重,扩建疏通。

(三) 工程建设

1. 黄河南岸河堤 1961年市城建局投资13万元,由兰州市政公司修建混凝土板护坡883米,次年竣工。

雷坛河口至七里河黄河大桥滨河中路河岸原无护岸工程。50年代,修建七里河黄河大桥桥头、兰州毛纺织厂、小西湖、雷坛河口等处简易护坡。1964年勘查定线,市城建局规划从七里河黄河大桥至雷坛河,全线修建河堤,全长4890米,其中利用旧河堤340米,加高加固河堤1160米,新建河堤3390米。1965年兰州市政公司施工,实际修筑护坡1440米,造价101.34万元。1980年由市勘测设计院(现兰州市城建设计院)设计,拓建滨河中路,重修滨河中路河堤。东起雷坛河口,穿市工人文化宫北部黄河深水区,至小西湖,沿原河堤西行至七里河黄河大桥南头,全长4722米(含与洪道出口衔接的部分护岸122米)。兰州市政公司施工,1982年9月竣

工, 决算造价 461.98 万元。

1985 年, 由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 拓建滨河中路上段时, 修建了河堤。东起七里河黄河大桥, 与桥头混凝土挡土墙相接, 逆河而上, 穿雁伏滩黄河故道, 环马滩外围, 至小金沟, 长 6.28 公里。河堤为仰斜式挡土墙, 基础按围堰明挖筑砌, 1987 年由兰州市政公司施工, 1988 年底基本完工。后扫尾工程暂停, 1991 年重新开工, 1992 年 8 月全部竣工。

2. 马滩、崔家大滩南河道 马滩系区西北部夹河滩, 东西长 3 公里, 面积 3.40 平方公里。黄河至马滩西端分为两股: 主流向北向东; 支流从马滩南侧通过, 称南河道。1969 年~1970 年治河淤地截流, 仅剩 10 余米宽沟道, 水量减少, 排洪不力。1978 年兰州市总体规划提出, 恢复马滩南河道。1987 年~1988 年, 由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 兰州市政公司施工, 拓建滨河西路上段时, 同步建设马滩南河道, 河道全长 3.138 公里。河堤高度按黄河流量 6500 立方米/秒时的回水水位增加 0.8 米安全值, 渠底纵坡 0.1%。为保证河道取水, 渠首设在滨河路河堤以外 23.5 米处。设工作闸门二扇, 控制进水量, 闸门孔径为 2.5 米×4, 并设置检修闸门和二扇拦污栅。

崔家大滩是马滩以西夹河滩, 与马滩首尾相连, 沿河长 5500 米, 面积 5.2 平方公里。黄河自崔家大滩西部的北滩西端分流: 主流向东; 支流沿滩向南向东流出至营门滩与主流汇合, 称南河道, 承担大金沟排洪功能。60 年代、70 年代被山洪淤塞, 70 年代、80 年代治河淤地, 平为农田。

1979 年, 市城建局计划整修疏通南河道, 80 年代后期区政府投资 17 万元, 由市城建设计院设计开挖南河道, 总长 6.35 公里, 全部护砌。但因施工资金不落实, 未能疏通。

3. 雷坛河洪道 流量 0.25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256 平方公里; 流域长度 44.60 公里, 其中沟谷段长 42.70 公里。共有支沟 59 条, 总长 240.08 公里。

清嘉庆十一年 (1806 年) 甘肃布政使蔡廷衡修筑握桥西迤南河堤,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年) 曹晓霞补修。民国 15 年 (1926 年), 省政府拨款重修大水摧毁的东侧河堤。民国 28 年 (1939 年) 秋, 省建设厅修复山洪冲坏的河堤。民国 33 年 (1944 年) 秋, 山洪暴发, 冲毁堤上段 30 多米。次年 (1945 年) 5 月, 省政府指令兰州市政府修筑, 设计堤高 6 米, 顶宽 1 米, 底宽 2 米, 堤身为浆砌块石。1951 年 8 月, 阿干河洪水高达 10 余米。1953 年, 市建设局与市营建筑公司测量设计, 整治沟道南起沈家坡铁路桥, 北至

入黄河口 639 米，流量 810 立方米/秒。两岸砌筑浆砌块石挡土墙，墙体基础深 2.5 米，墙身高 6.5 米，顶宽 1.25 米。1959 年~1960 年，市人民委员会改建兰阿公路，为保护道路，在部分路段砌筑护堤 480 米。

1986 年，东岸雷坛河新桥至沈家坡铁路桥安装混凝土栏杆 298 米，修建人行道。市工人文化宫南部至铁路桥、新桥北面西岸和东岸配合道路拓建亦安装栏杆。雷坛河上游自 50 年代始至 80 年代，以阿干煤矿为主，在阿干河山寨口至阿干镇段河道两岸构筑河堤约 4 公里。

4. 硷沟 位于小西湖骆驼巷东侧。上游为三岔沟、大沟、流经五星坪，于上西园汇入硷沟。支沟 8 条。流域面积 15.20 平方公里；流域长度 12.33 公里。其中沟谷段长 10.43 公里，支沟总长 9.90 公里。

原在小西湖桥处为一大弯道，自小西湖桥以南约 100 余米处向东北偏斜，至小西湖桥东南 110 多米处，以 40 度~50 度折角向西至小西湖桥处，北向流入黄河。1953 年填堵弯道，新建洪道，在小西湖桥以北 160 米，以南 100 米砌筑浆砌块石挡土墙。以 50 立方米/秒流量设防，沟道底宽 4 米，口宽 12 米，垂直高度 4 米，护岸高 2 米，边坡 1:1。

1979 年~1982 年，兰州市政公司修筑滨河中路，整修小西湖桥至黄河一段。沟底宽 5 米，边坡 1:1.25，沟底纵坡 6‰，水泥砂浆片石全断面护砌。

5. 七里河洪道 由西果园沟、黄峪沟两大主沟汇合而成，于滨河中路七里河桥处汇入黄河。流域面积 205 平方公里；流域长度 43 公里，沟谷段长 34.57 公里。

1953 年，由市建设局设计，整修 3.53 公里，其中七里河全部及黄峪沟下游共 3.15 公里。回回沟与七里河交汇处 0.351 公里。设计流量：七里河 180 立方米/秒，黄峪沟 92.40 立方米/秒。土沟河床，修建浆砌块石跌水槽 7 处，黄峪沟与七里河交岔口、洪道入黄河口处及沟底断面变更处砌筑浆砌块石挡土墙。

1955 年~1956 年，加固部分沟段护岸，增加跌水。1957 年，洪水冲毁安西路桥至黄河一段。至 1962 年，两岸土坡严重冲刷，洪道变形。1964 年，投资 22 万元，重新加筑部分沟段护砌，部分沟段增加护岸高度。3 月施工，9 月，山洪冲毁护堤。又投资 60 万元重修。1978 年，多处边坡又被冲毁，沟形多被破坏，严重影响洪水排泄。为消除隐患，兰州市政工程管理处于 1979 年以大会战形式彻底整修西津路七里河桥南至上游 172 米处，北至安西路七里河桥 596 米，以百年一遇洪水流量 520 立方米/秒设防，三百

年一遇 720 立方米/秒流量验算, 最大流量 1140 立方米/秒, 加大原沟底 6 米宽为 8 米, 垂直高度 7.5 米, 上口宽 22 米。沟底和护坡均用水泥混凝土灌注。1981 年拓建滨河路时, 整修安西路桥至黄河一段, 沟底加铺护砌和截水墙, 两岸砌筑浆砌块石挡土墙。

1953 年拓建黄峪沟时, 设计流量偏低, 跨沟桥涵孔径不足, 导致龚家湾至杨家桥段洪沟淤积, 1964 年、1973 年, 洪水漫溢。1979 年, 市城建局拟加大洪沟断面, 改建孔径不足的桥涵, 但因资金不足而中止。1988 年, 兰州机车工厂为保护厂区, 自筹资金在杨家桥上、下游沟段修建浆砌块石挡土墙 260 米。截至 1990 年底, 七里河、黄峪沟及回回沟虽未全部砌筑护坡, 但基本整修加固, 具备排洪能力。

6. 石炭子沟 位于土门墩, 上游为狸子沟、东大沟, 东侧有牦牛沟汇入。石炭子沟为铁路桥至黄河一段。流域面积 8.82 平方公里; 流域长度 11.23 公里, 其中沟谷段长 9.83 公里。

1954 年, 市建设局设计整修牦牛沟铁路北至黄河段 3.8 公里。牦牛沟整修 1880 米, 护底、护坡为干砌块石, 牦牛沟与石炭子沟汇合处鱼嘴均为浆砌块石; 石炭子沟整修 1915 米, 设计流量 32.5 立方米/秒。

7. 小金沟 位于彭家坪、崔家崖, 由主沟石板沟等 14 条支沟组成, 流域面积 11.42 平方公里; 流域长度 12.74 公里, 其中沟谷段长 12 公里。

1956 年, 以一百年一遇 140 立方米/秒洪水流量设计, 整修 550 米。1987 年~1988 年拓建滨河西路、马滩南河道时, 设计整修下游 561 米。沟底宽度: 西津路小金沟桥处为 18 米, 至滨河路小金沟桥处渐变为 16 米, 纵坡 0.62%。护岸为仰斜式挡土墙, 墙基埋置深 4 米。

(四) 汛期抗洪抢险

50 年代起, 每年汛期前, 区防汛指挥部组织防汛大检查。主要检查境内险情; 防汛物资、车辆准备情况; 街道、乡镇(公社)、企事业单位防洪抢险队伍、遇灾人员转移地点等。检查重点: 黄河沿岸堤坝; 境内沟壑滑坡落土清理; 危房险道; 华林坪等坪台及低洼地段雨水沟道疏通; 洪道清淤等。发现问题, 区、街、乡组织专人进行处理, 有些重大问题, 区人民委员会领导督办处理。在汛期, 区防汛指挥部组织驻区单位防汛队伍、民兵等按地段分解任务, 进行防汛、抢险、救灾。1981 年 9 月初, 黄河水暴涨, 最高流量达到 5640 立方米/秒, 马滩、崔家大滩、土门墩、吴家园一带受到严重威胁。全区军民、机关干部、企业职工投入抗洪抢险斗争。共出动 5 万多

人次,各种汽车 1582 辆次,架子车 1005 辆,压土 70933 立方米,压石块 6985 立方米,压草袋 17400 包,加固、加高河堤 8670 米。并及时安全转移遇险群众 1480 户、8985 人,抢救国家和群众物资,保住了河堤和自来水井,减轻了经济损失。

二、防 震

(一) 群测点

1975 年 8 月,区城建局设地震办公室,有兼职人员 1 人。1979 年 12 月,设专职人员 1 人。辖区内有群测点 3 个,即兰州三十一中学、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二十八中学。用地电、地磁、压力、倾斜等手段开展地震观测预报活动。兰州三十一中学地震组的预报,较符合实际的短期预报有 1976 年 8 月 23 日四川松潘 7.2 级地震;1977 年 5 月 12 日河北宁河 6.6 级地震。该组写出的《对预报地震‘三要素’的一点体会》刊入兰州市地震办 1978 年《群测群防地震资料汇编》。

(二) 宣传与普及

1976 年 2 月,区地震办举办由地震测报单位代表和公社、街道 40 余人参加的学习班,学习地震科学知识。1990 年 9 月 14 日~15 日,召开由乡镇、街道及驻区大单位共 39 个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抗震防灾和大震对策培训会,有 5 位专家讲课,并放映地震知识录像片。

区地震办公室每期订阅《地震知识报》100 份、《地秘》杂志 200 份及有关资料,分发基层及驻区单位。1990 年 10 月 20 日,甘肃省景泰县发生地震后,分发《地震知识报》800 余份及有关杂志 150 多册,复印《大震对策》30 余册,上街进行地震科普宣传、咨询活动,增强市民防震意识。

(三) 地震调查

1969 年 3 月~1989 年 10 月,七里河区发生地震 10 次。其中,0.5 级至 2.1 级 6 次;2.2 级至 3.9 级 4 次。其中 1969 年 8 月 18 日震中在阿干镇的 3.9 级地震和 1989 年 10 月 16 日震中在湖滩乡的 3.7 级地震,市区有明显震感。区地震办公室对震感范围、人的感觉、自然动态以及不正常的现象进行调查,作为防震依据。区地震办公室按照城区、农村的不同情况,对建筑物承受地震烈度 7 度、8 度、9 度震害作分类预测,并制定重点避震场地规划。

第四章 园林绿化

第一节 公共绿化

一、道路绿化

解放前，吴家园一带道路植箭杆杨 100 余株；握桥街、小西湖、安西路、王家堡、周家庄至郑家庄的道路上栽有刺槐，溥惠渠旁小路植有柳树。

1955 年，在新拓建的西津路、敦煌路、龚家坪等 40 条主次干道上开始栽植以刺槐为主行道树。1984 年，滨河中路栽植以国槐为主的行道树。至 1990 年底，存活树种有：落叶树 3.34 万株、常青树 0.33 万株、花灌木 0.78 万株，草坪 7.55 万平方米、绿篱 16.33 公里。其中，西津路从 1982 年创建文明街开始，改造分车带，修花坛 5.58 万平方米，建花坛栏杆 2.06 万米，铺设水管 1.53 万米，绿色覆盖面占 75%，建成市区西郊林荫大道，达到国家道路绿化标准。详见表 3—10。

1955 年~1990 年七里河区道路植树成活情况表

表 3—10

植 树 地 段	落叶树 (株)	常青树 (株)	花灌木 (株)	草 坪 (平方米)	绿篱 (米)	栽植年度
西津东路文化宫~小西湖	1344	97				1968 年前
西津路小西湖~土门墩铁道口	7823		1542	38438		1970 年前
西津西路土门墩铁道口~崔家崖	2574	462	425	22553	9596	1986~1988
大滩林片崔家崖~深沟桥	9240	30			527	1969~1971

续表 3—10

植 树 地 段	落叶树 (株)	常青树 (株)	花灌木 (株)	草 坪 (平方米)	绿篱 (米)	栽植年度
敦煌路	1143		1630	4220	4650	1970年前
武威路	331		78	2038		1986
七里河北街	218	51	257	2489	1244	1979~1981
七里河南街	126	19	129	799	314	1981
安西路	803			2078		1973~1975
敦煌南路	43					1980
武山路	470					1988
民乐路	478					1988~1989
建西西路双洞子西	500					1983
建西东路双洞子东	326					1980
建兰路	284					1980
华林坪	813	26				1979
兰工坪	303					1970
小西湖东街	54					1985
骆驼巷	131					1989
133路、滨河中路~西津东路	36					1987
建工中路	57					1970
建工西路	64					1979
兰工坪南街	140					1985
七里河巷	74					1978
柳家营	303					1978

续表 3-10

植 树 地 段	落叶树 (株)	常青树 (株)	花灌木 (株)	草 坪 (平方米)	绿篱 (米)	栽植年度
郑家庄	203					1989
任家庄	289					1988
光华街	255					1989
火星街	153					1990
龚家坪	60					1970年前
建兰新村轴承厂~五一五医院	212					1983
晏家坪中路	201	8	25			1984
晏家坪南路	48					1985
晏家坪一街	102					1986
华林坪二马路	14					1985
华林坪三马路	11					1985
下西园	21					1984
西站东路	23					1978~1979
西站西路	68					1978~1979
河湾堡东路土门墩桥东	47	349	4			1983~1985
河湾堡西路土门墩桥西	104	40	170	2464		1983~1985
七里河黄河大桥玫瑰园	213	426	1185	412		1988~1990
小西湖广场	10	620	720			1990
滨河中路	3643	1130	1655			1984~1990
总 计	33355	3258	7820	75491	16331	

二、荒山绿化

南山面山山坡绿化区域，东起水磨沟，西至大金沟，东西全长 21 公里；北临山脚坪台，南至山顶农田，总面积 2.96 万亩。天然植被多属耐旱的低矮灌木和多年生草本植物，如本氏针茅、小黄菊、阿尔泰紫菀、毛毛刺、红沙、骆驼蓬、野枸杞、白刺、大蒜芥、小叶铁线莲、芨芨草等。抗战时，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在西果园荒山戴帽嘴上营造榆树林。省会造林委员会在架子坪等地种植 40 亩~50 亩红柳、侧柏。

解放后每逢春季造林季节，市、区人民政府动员军民植树造林。至 1955 年，全区共造林 24558 亩，1957 年~1958 年，全区共造林 20680 亩，但由于干旱缺水，成活甚少。1959 年，在绿化区域内的彭家坪、蒋家坪、任家庄、王家堡、龚家湾、八里窑、后五泉等大队办起集体林场，区政府办起狗牙山造林站。1976 年以后，南山绿化开始采取单位承包和定点义务劳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绿化造林。1982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工作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振兴甘肃”，南山绿化工作又有新的起色。省、市政府的规划是：三年种上，五年初见成效，八年基本绿化，建成“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的城市绿化屏障和多功能、多效益的绿色环境。并制定优惠政策，允许承包单位在绿化地段内兴办各种养林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 10 年；林场新办企业，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 3 至 5 年等。从而激发单位承包绿化的积极性。至 1990 年，全区南山绿化扩展为 2.96 万亩，承包单位发展到 59 个，共承包荒山面积 1.90 万亩。其中，宜林地 1.63 万亩，已绿化 1.31 万亩，占宜林地的 80.37%，共植树 474.73 万株，保存面积 1.15 万亩，保存株数 364.93 万株。其中常青树 94.70 万株，落叶乔木 192.37 万株，经济果木 12.32 万株，灌木 65.54 万丛（株），育苗面积 249 亩。

从 1980 年~1990 年，南山绿化共投资 2100 万元，修建绿化上水泵房 29 座，上水管道 10 万余米。其中，主干道 1.30 万米，输电线路 13.06 万米，灌溉面积 0.96 万亩，内保灌面积 0.70 万亩，修上山道路 65.50 公里。在绿化区，有 30 个单位就地建有护林职工住房，总面积 0.42 万平方米，兴办各种养林企事业 13 个，共投资 150 万元，产值 180 万元，净收入 38.40 万元。详见表 3—11。

1990年七里河区单位承包南山绿化一览表

表 3—11

单位：亩

单位名称	包山地点	包山面积	宜林地面积	造林面积	灌溉面积	养林企业
兰州通用机器厂	牟家大山	938	938	938	938	机械厂、养猪厂
兰州电力修造厂	牟家大山	552	400	300	300	铆焊厂、养鸡场
兰州轴承厂	贾家山	315	315	300	300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贾家山	540	540	420	420	种植业
甘肃省送变电公司	石板山	278	278	150	150	
兰州综合电机厂	石板山	430	430	230	230	
兰州手扶拖拉机厂	石板山	250	250	240	240	
甘肃省财政学校	石板山	156	156	156	156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	西山岭	730	730	240	240	种植业、疗养基地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西山岭	50	50	50	50	
兰州长征机械厂	西山岭	60	60	35		
兰州真空设备厂	西山岭	137	137	50	20	
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土门墩	80	80	80	80	
兰州通用机器厂人防办公室	土门墩	30	30	30	30	
中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大洼山	2283	1080	750	1000	汽修厂、养殖业
甘肃省饲草饲料试验站	馒头山	500	454	430	454	电器厂、养牛场
甘肃工业大学	架子坪	230	200	200	180	种植业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狗牙山	450	350	350	350	
兰州煤矿机械厂	狗牙山	500	440	380	380	

续表 3—11

单位名称	包山地点	包山面积	宜林地面积	造林面积	灌溉面积	养林企业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	卧牛嘴	1000	850	200	200	
灵明堂林场	五星坪	200	180	80		
民族林场	五星坪	150	100	30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沈家岭前山	1500	1500	1500	1000	养兔场、种植业
兰州军区司令部	八里窑东山	1600	1400	1000	1200	养殖业、种植业
甘肃电信电缆厂	华林山东坡	87	85	85	85	
区环境卫生局	华林山东坡	300	300	200	200	
甘肃省物资局兰州供应站	果园沟东山	50	50	50		
甘肃省木材公司	果园沟东山	25	25	25		
兰州市木材公司	果园沟东山	25	25	25		
兰州第二通用机器厂	果园沟东山	80	73	73		
甘肃水泵厂	果园沟东山	100	80	80		
兰州新兰面粉厂	果园沟东山	50	50	50		
兰州钢板弹簧厂	果园沟东山	50	50	50		
甘肃省体工一大队	果园沟东山	50	50	50		
兰州市公交总公司	果园沟东山	300	250	250		
兰州新华印刷厂	果园沟东山	107	100	100		
兰州友谊饭店	果园沟东山	50	50	50		养猪场
甘肃省粮油运输公司	果园沟东山	50	40	30		
兰州大庆木器厂	果园沟东山	100	80	60		
兰州塑料六厂	果园沟东山	100	95	95		

续表 3—11

单位名称	包山地点	包山面积	宜林地面积	造林面积	灌溉面积	养林企业
兰州胶鞋厂	果园沟东山	110	100	90		
兰州电机厂	果园沟东山	50	50	50		
兰州搪瓷厂	果园沟东山	100	80	50		
兰州玻璃厂	果园沟东山	180	160	150		
兰州包装机械厂	果园沟东山	50	40	40		
甘肃省汽车运输公司五队	果园沟东山	50	40	40		
兰州热水瓶厂	果园沟东山	200	200	200		热水瓶塑料壳厂
兰州毛条厂	果园沟东山	210	200	200		
兰州木器厂	果园沟东山	50	40	40		
兰州啤酒厂	果园沟东山	60	50	50		啤酒纸箱厂
兰州小西坪粮库	果园沟东山	50	40	40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	果园沟东山	50	40	30		
兰州水泥制管厂	果园沟东山	100	80	80		
兰州筑路机械厂	果园沟东山	100	80	80		
兰州化建公司	果园沟东山	100	80	80		
兰州变压器厂	果园沟东山	50	40	40		
兰州塑料厂	果园沟东山	120	100	80		
阿干煤矿	阿干镇	1300	950	950		
狗牙山造林站	狗牙山	1680	1620	1400	1400	养兔场、磨菇、花圃
合计	59	19093	16341	13102	9603	

三、庭院绿化

解放后，政府大力提倡在庭院植树、种花、绿化环境，美化城市。市、区绿化委员会决定，文明单位、“五好楼院”（楼院风气正、楼院环境美、治安秩序好、计划生育好、楼院管理好）必须绿化合格。1983年起，七里河地区实施“园林化单位规划”。1985年~1990年，市绿化委员会、市园林局命名园林化单位68个，详见表3—12。1987年~1990年，市绿化委员会、市园林局命名区“绿化之家”56户（人均绿化面积5平方米以上）：

1987年：

杨义春	胡宗义	刘玉兰	宗文信	柴玉忠
马有贵	赵文敏	李宪琦	王天德	王坤礼
刘维义	高郎山	崔生禄	何永信	

1988年：

吴国荣	马福珍	封清浦	张武伟	包容海
马登绿	马德贵	瞿淑贞	郑永贵	胡兵剑
陆爱民	周维新	甄俊英		

1989年：

王好雅	安洪图	马玉华	周玉清	程玉龙
张纯道	孙杨龙	王玉清	陈秀贞	冯子玉
冯招满	黄益民	张广念	李玉美	

1990年：

王进才	汪玉俊	海 峙	刘秀贞	王玉华
夏林芳	侯育才	杜阿莉	马玉林	任诚炎
毛玉清	于宪文	赵先荣	石德海	陈永福

1985年~1990年七里河区园林化单位一览表

表 3—12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亩)	绿化实施达到率			管护情况		实现 园林化 年度
		规划绿 化面积 (亩)	已绿化 面积 (亩)	占规划 面积 (%)	植树成 活率 (%)	保存率 (%)	
华林山烈士陵园	300	90	123	136.67	96	85	1985
甘肃工业大学	399	119	80	67.23	85	85	1985
兰州军区总医院	330	99	99	100	85	75	1985
兰州军区疗养院	54	16	22	137.50	85	75	1985
兰州友谊饭店	107	26.70	44.90	168.16	87	78	1985
甘肃省博物馆	82.50	24.70	26.70	108.10	85	76	1985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	646	195	156	80	85	75	1985
兰州自来水公司三厂	189	56.70	69	121.69	90	84	1985
兰州军区司令部	450	135	135	100	85	75	1985
兰州社会福利院	63	19	18.90	99.47	85	75	1986
兰州市殡仪馆	15	4.50	5	111.11	85	75	1986
甘肃省送变电公司	26	7.80	7.30	93.83	87	80	1986
甘肃省建职工医院	97	48	46	95.83	85	76	1986
甘肃省煤炭局供应公司	88.50	4.44	11	247.75	86	75	1986
七里河污水厂	60	18	18	100	87	76	1986
兰州电机厂	700	210	197.40	94	87	76	1986
兰州第九中学	45	11.30	11	97.35	85	75	1986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345	41.46	51	123.01	86	75	1986
兰石厂老干部办公室	1.10	0.33	0.39	118.18	87	76	1986
兰石厂第二福利区	3	0.90	1.50	166.67	88	75	1986
兰州煤矿机械厂	151	45	40	88.89	87	80	1987
西园街道办事处	1.10	0.18	0.20	111.11	86	81	1987

续表 3—12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亩)	绿化实施达到率			管护情况		实现 园林 化年 度
		规划绿 化面积 (亩)	已绿化 面积 (亩)	占规划 面积 (%)	植树成 活率 (%)	保存率 (%)	
下西园小学	5.40	1.35	1.35	100	85	76	1987
七里河区政府机关	1.20	0.36	0.46	127.78	85	75	1987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机关	277	34	35	102.94	87	80	1987
甘肃省石化厅仓库	153	38	51.70	136.05	86	77	1987
兰州变压器厂	24	5	5	100	88	76	1987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2400	720	806	111.94	87	76	1987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水厂	32	9.60	12.80	133.33	86	77	1987
兰州胶鞋厂	51	3.06	3.10	101.31	87	78	1987
兰州滨河饭店	15	3.80	3	78.95	85	75	1988
兰州市公安局六处	125	37.50	39.80	106.13	86	77	1988
兰州毛条厂	100	30	31.20	104	87	75	1988
兰州黄河啤酒厂	12	3.60	4	111.11	87	76	1988
兰州铁路分局	13	3.90	4.10	105.13	86	75	1988
兰西车辆段	83	24.80	29.80	120.16	87	76	1988
兰州百货站汽车队	33	8	7	87.50	90	80	1988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招待所	6.20	1.60	1.35	84.38	86	75	1988
84609 部队幼儿园	1.80	0.45	0.72	160	90	75	1988
秀川小学	8.60	2.10	1.70	80.95	95	80	1988
阿干镇煤矿机关	27	8.10	12.35	152.47	85	80	1989
彭家坪乡政府	2.30	0.70	0.60	85.71	100	100	1989
兰西机务段	320	96	73	76.04	85	80	1989
兰石研究所	39	13.54	13	96.01	90	85	1989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55	16.50	16.50	100	85	80	1989

续表 3—12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亩)	绿化实施达到率			管护情况		实现 园林化 年度
		规划绿 化面积 (亩)	已绿化 面积 (亩)	占规划 面积 (%)	植树成 活率 (%)	保存率 (%)	
兰州第二十八中学	64.40	16	13	81.25	85	80	1989
华林坪第二小学	11	2.30	2.50	108.70	96	80	1989
秀川幼儿园	3.60	0.72	1.50	208.33	98	90	1989
兰州煤矿机械厂幼儿园	2.20	0.44	0.90	204.55	90	85	1989
西站街道办事处	1.20	0.36	0.40	111.11	90	85	1989
兰州电力修造厂	270	81	81	100	85	80	1989
兰州真空设备厂	123	37.80	37.80	100	85	80	1989
兰州鸡厂	208	62.40	68	108.97	85	80	1989
84558 部队	75.90	23	17.80	77.39	85	80	1989
84609 部队	143	44	44	100	85	80	1990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0	18	22.20	123.33	90	85	1990
甘肃省建职工工程学院	104	30	21	70	85	80	1990
兰州市公交总公司机关	17.70	5.60	5.40	96.43	90	85	1990
兰石厂供应处炉料科	47	14	19	136.71	85	80	1990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05	31.50	63	200	85	80	1990
兰州铁路局第一工程处	18	5.40	5.40	100	88	84	1990
阿干煤矿第一子弟学校	10	2	2.50	125	85	80	1990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52	15.60	15.60	100	85	82	1990
兰州水泥制管厂	114.60	34.45	28.60	83.02	90	85	1990
兰州供电局王家堡家属院	32	9.60	10.80	112.50	85	80	1990
崔家崖小学	22.50	4.50	4.50	100	85	80	1990
五星坪小学	12.30	2.50	2.80	112	90	85	1990
兰工坪小学	9.60	1.90	1.95	102.63	85	80	1990

第二节 公园 苗圃

一、小西湖公园

1970年~1971年,花寨子公社在西津东路骚泥泉与骚狐滩之间的黄河南河道(见图3-3)上拦河压坝造田,种植蔬菜、果树,但因土壤盐碱化,生长不良。80年代,区政府征地辟为小西湖公园,1987年10月初步建成开放。中部为湖区,由东湖、中湖、西湖、蠡湖、莲藕湖组成;东部为草坪,北部为四季园、鱼乐园、弈园、盆景园;南部为云从殿、早红院、晚红院;西部是科普活动区,有二层歇山顶轩式金鳞玉液楼。面积14.9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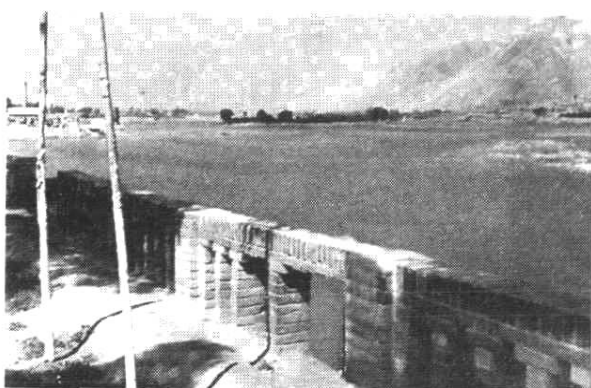


图3-3 西津东路黄河南河道(1973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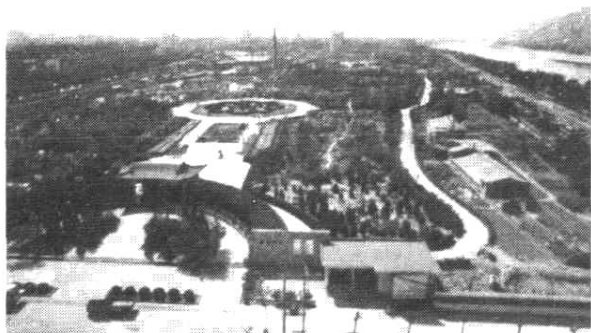


图3-4 小西湖公园(1992年摄)

湖面70亩,绿化面积85亩。1984年4月,植树7359株,其中落叶树2926株、花灌木2008株、常青树2425株。常青树以雪松、圆柏、油松为主;乔木以国槐、刺槐、无刺槐、泡桐、法国梧桐为主;灌木以榆叶梅、珍珠梅、黄刺玫、丁香、连翘、荚蒾(探春)为主。引进的新品种有火炬、西府海棠、贴梗海棠、木槿、丝棉木、合欢、竹子、樱花、广玉兰等。园内树木有41种,草坪29亩,绿化覆盖率为75%。见图3-4。

二、大滩苗圃

1954年3月,建于崔家崖乡大滩村,占地8公顷。1963年,填河滩整

地4公顷，育苗地达到12公顷。1964年，山洪淤地，苗圃占地达到26.67公顷。1955年~1979年，大滩苗圃培育城市绿化和荒山绿化苗木，兼种粮食、蔬菜。育苗品种有白榆、白蜡、沙枣、柳树、臭椿、杏树、杨树、果树等。1980年以后，培植松树、圆柏、国槐、平头槐以及花灌木等。到1990年底培育有油松、雪松、落叶松、圆柏、侧柏、龙柏、千头柏、云杉、国槐、刺槐、红花槐、平头松、火炬、臭椿、垂柳、白蜡、法国梧桐、新疆杨、河北杨、龙爪柳、苹果、梨树、黄刺玫、榆叶梅、珍珠梅、玫瑰、连翘、丁香；金银花、山荞麦；南天竹、冬青、广玉兰、白玉兰、望春玉兰、毛叶丁香、桂花、丰花月季、白玫瑰。

第三节 古树名木

1986年，兰州市园林局在七里河区建档、挂牌，保护古树22株。1990年，对区内百年以上古树名木调查登记90株，由生长地所在单位管理。详见表3—13、表3—14。

1990年七里河区内市级重点保护古树名木一览表

表3—13

序号	挂牌号	树种	树龄 (年)	胸径与高度 (厘米×米)	长势	地点	保护单位
1	001	国槐	1300	170×14	较好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东廊	市工人文化宫
2	002	国槐	1300	177×22	较好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西廊	市工人文化宫
3	003	国槐	1300	191×20	较旺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花房角	市工人文化宫
4	004	国槐	1300	159×10	较弱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西廊	市工人文化宫
5	027	旱柳		76.4×30	一般	市三十中学院内	市三十中学
6	031	旱柳		95.5×8	较弱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7	032	旱柳	100	127.3×15	旺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8	078	白榆	321	68.4×15	一般	市十二中学院内	市十二中学
9	079	白榆	500	191×12	一般	马滩	马滩村

续表 3—13

序号	挂牌号	树种	树龄 (年)	胸径与高度 (厘米×米)	长势	地 点	保护单位
10	086	侧柏		62.7×16.5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后院	市工人文化宫
11	094	侧柏		44×16.5	一般	金天观院西	
12	095	侧柏		61.8×16.5	一般	金天观院西	
13	086	侧柏		31×14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西院	市工人文化宫
14	097	侧柏		36.6×15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西	市工人文化宫
15	098	侧柏		57.3×15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东	市工人文化宫
16	099	侧柏		60.2×15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东	市工人文化宫
17	104	千头柏		54×16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18	115	文冠果		×2.8	较旺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西	市工人文化宫
19	116	沙枣		63.7×	一般	市三十中学院内	市三十中学
20	131	国槐		74.8×18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东	市工人文化宫
21	131	国槐		108.9×14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西	市工人文化宫
22	131	国槐		77×18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西	市工人文化宫

1990年七里河区内百年以上古树名木一览表

表 3—14

序号	市序号	树种	树龄 (年)	胸径与高度 (厘米×米)	长势	地 点	保护单位
23	179	国槐	162	107×20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24	180	国槐	121	102×25	一般	西果园堡子村	西果园乡
25	181	国槐	121	75×19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续表 3—14

序号	市序号	树种	树龄 (年)	胸径与高度 (厘米×米)	长势	地 点	保护单位
26	182	国槐	121	59×20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27	183	榆树	121	170×9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28	184	榆树	121	113×25	一般	后五泉村	花寨子乡
29	185	榆树	120	70×10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30	186	榆树	100	163×10	一般	崔家崖	崔家崖乡
31	187	云杉	100 以上	133×35	一般	大盘道村	西果园乡
32	188	云杉	100 以上	125×39	一般	大盘道村	西果园乡
33	189	云杉	100 以上	72×20	一般	湖滩改板沟	改板沟村民小组
34	190	云杉	321	61×25	一般	侯家峪村	侯家峪学校
35	191	云杉	125	60×25	一般	西果园古路坡	古路坡村民小组
36	192	云杉	321	58×15	一般	侯家峪村	侯家峪学校
37	193	云杉	108	51×16	一般	黄峪赵家洼村	赵家洼村
38	194	云杉	100 以上	47×15	一般	湖滩改板沟	改板沟村民小组
39	195	云杉		47×15	一般	黄峪李家洼向阳嘴	李家洼村
40	196	云杉	125	54×20	一般	西果园古路坡	古路坡村民小组
41	197	云杉	121	48×23	一般	花寨子东果园学校	东果园学校
42	198	云杉	130	43×15	一般	湖滩鲁家村小红庙	鲁家村
43	199	云杉	130	38×14	一般	湖滩鲁家村小红庙	鲁家村
44	200	柳树	321	117×23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45	201	柳树	321	112×20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续表 3—14

序号	市序号	树种	树龄 (年)	胸径与高度 (厘米×米)	长势	地 点	保护单位
46	202	柳树	321	97×23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47	203	柳树	321	93×21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48	204	柳树	321	92×20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49	205	柳树	321	90×10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0	206	柳树	321	90×21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1	207	柳树	321	86×13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2	208	柳树	321	83×12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3	209	柳树	321	80×18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4	210	柳树	321	83×20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5	211	柳树	321	78×15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6	212	柳树	321	67×12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7	213	柳树	321	67×18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8	214	柳树	321	65×14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59	215	柳树	321	65×10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0	216	柳树	321	65×13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1	217	柳树	321	64×12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2	218	柳树	321	64×12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3	219	柳树	321	64×9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4	220	柳树	321	64×10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5	221	柳树	321	63×13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6	222	柳树	321	63×12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7	223	柳树	321	63×10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8	224	柳树	321	61×13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69	225	柳树	321	58×17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续表 3—14

序号	市序号	树种	树龄 (年)	胸径与高度 (厘米×米)	长势	地 点	保护单位
70	226	细叶 柳树	250	113×39	一般	花寨子乡崖头村	崖头村
71	227	细叶 柳树	250	113×40	一般	花寨子乡崖头村石嘴子	崖头村石嘴子 村民小组
72	228	沙枣	321	63×10	一般	兰州市三十中学	市三十中学
73	229	沙枣	321	43×10	一般	兰州市三十中学	市三十中学
74	230	沙枣	321	60×10	一般	兰州军区总医院	总医院
75	231	侧柏	202	27×20	一般	花寨子乡崖头村石嘴子	崖头村石嘴子 村民小组
76	232	侧柏	162	50×8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77	233	侧柏	162	50×8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78	234	侧柏	162	50×16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79	235	侧柏	162	50×9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0	236	侧柏	162	50×8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1	237	侧柏	162	50×7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2	238	侧柏	162	50×8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3	239	侧柏	162	47×25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4	240	侧柏	162	31×8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5	241	侧柏	162	30×6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6	242	侧柏	162	28×25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7	243	侧柏	162	24×15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8	244	侧柏	121	60×20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89	245	侧柏	121	52×20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90	246	侧柏	121	47×20	一般	市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	市工人文化宫

第五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农民住宅

清末至民国初年，区内农民住宅以土城堡为中心，以家族为主建造庄子、院落、明房子（无围墙），构成村庄。郑家庄的上堡子、下堡子，彭家坪堡子，土门墩河湾堡等，堡内房屋有5户至20多户住宅。5户至30多户的土城堡有18个。农民住宅多在农田附近修建，也有以沿交通大道建宅的，如西园村、梁家庄、崔家崖村、大水子村、山寨村、和尚铺村、西果园村。沿什字路建宅的有郑家庄村、王家堡村、七里河村等。民国时期，富裕人家修建砖木结构的庄院，院内种果树花草；贫穷人家多是干打垒低矮平房，或土坯、石块砌墙有土炕的小平房，屋内炕大地面小，门小窗子大。阿干镇山寨、和尚铺、铁冶沟两侧红褐色砾岩凿有窑洞，或有篱笆搭成的窝棚，是外来矿工冬季避寒、夏季避雨的临时住所。1949年，全区农民7970户、44264人，住宅面积23.91万平方米，人均5.40平方米。1958年起，工厂、铁路建设征用土地，由人民公社统一规划：郑家庄农民迁到彭家坪，在中心坪建立新村；任家庄、王家堡、土门墩农民迁到东大坪，建立新村；双营子农民分别迁到蒋家坪、牟家坪。50年代每户住宅0.50亩（333平方米）；70年代每户住宅0.30亩（200平方米）人民公社组织劳力为搬迁的626户农民修建住宅，多为砖木结构平房，个别系二层砖混结构楼房。住宅建筑整齐美观，道路畅通，生产、生活方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积极改建和新建住宅。区政府在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同时，逐步健全农民住宅的审批制度，规定新建宅基地标准，粮食作物区户为0.25亩；经济作物区为0.20亩。从1981年起，改建、新建住宅，乡乡有二层砖混结构楼房，多采用钢筋、水泥、瓷砖、水刷石、块石等作原料，玻璃装窗，油漆门窗，院内植果树花草。建房造价由1958年每自然间130元提高到2000

元左右。到1990年底，全区农民101466人，住宅面积达到151.94万平方米，人均14.97平方米，为1949年2.77倍。中等农户住宅一般有卧室、客房、厨房、杂物房、粮食储存房、农具房、地窖、牲畜圈、厕所等。

第二节 公共建筑

明清时期，农村公共建筑主要是寺、庙、祠堂。西园村的八蜡庙、西果园乡的青龙寺，为明代所建。清乾隆、道光年间，寺、庙修的较多。到清末区内大的寺庙有崔家崖村白云观、郑家庄村三清殿、宗庙堡村法灵寺等15处，有些村庄还有家庙、祠堂。总建筑面积约0.79万平方米。民国时期，先后由小学占用14处，军政机关占用4处。

解放初期，逐步改建、扩建学校占用的庙宇，变庙宇为学校。1955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改为生产队）成立后，逐步兴建和改建生产队办公用房、仓库等，多是土木或砖木结构平房。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后，又相继修建办公室、卫生院、兽医站、农技站、供销社、代销店、文化室、托儿所、敬老院等，公共建筑初具规模。到70年代，铁冶人民公社、花寨子人民公社、彭家坪人民公社部分公共建筑是二层砖混结构楼房，其余是砖木结构平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乡镇学校、卫生院、文化室、办公用房进一步扩建和改建，平房建成楼房，土木或砖木结构更新为砖混结构。到1990年，全区农村公共建筑面积达到17.57万平方米，为1949年的22倍。其中，中小学、乡（镇）政府、卫生院、敬老院、文化站（室）变化显著，多为二层砖混结构楼房，院内种植花草树木，有卫生、通讯、水电设施。

第三节 供电 供水

一、供 电

1952年，郑家庄电厂扩建，只有郑家庄村少数农民用电照明。1957年，供电的有崔家崖、上西园、下西园、晏家坪、任家庄、周家庄、郑家庄、柳家营、龚家湾、土门墩、七里河、王家堡、吴家园、梁家庄等。1958年，供电的有花寨子乡、彭家坪乡、铁冶乡在阿干矿区范围的农民。70年代后，

供电网络遍及全区，除照明、灌溉、加工（粮食、油料等）外，还用于开办工厂，发展乡镇企业。

二、供水

沿河、沟农村饮用河、沟水；坪台、山区，多饮用窖水、泉水（见图 3—5）或涝池水（见图 3—6）。如遇天旱，经常发生水荒。1958 年，随着兰州市自来水工程逐步建成，水厂、泵房、水站相继建立，崔家崖乡的马滩村、大滩村、崔家崖村、郑家庄村，彭家坪乡的龚家湾村，花寨子乡的西园村开始使用自来水。西果园乡的晏家坪村由省建二公司、兰州机车厂供应自来水；阿干镇矿区部分农民由阿矿供应自来水。同年，彭家坪灌区建成，彭家坪乡饮用灌区未处理的黄河水。由于水质污染，1966 年自建泵房、水站，供应自来水。1971 年 6 月，西津灌区建成。1976 年 10 月，沈家岭灌区建成。灌区周围农村将黄河水入窖发酵后饮用。侯家峪、高家庄、刘家堡、禄家庄、王官营、西果园等村打井抽水，解决人畜饮水。1990 年底，全区农村 101466 人中，兰州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16776 人；乡政府供应 9534 人；农村附近单位供应 8992 人；农村自打井或提泉水自供 6748 人；黄河上水入窖 2449 个，饮用 10494 人；雨水集流入窖 353 个，饮用人数 1412 人；另外，饮用泉水人数 47510 人。



图 3-5 和尚铺阴洼铁眼泉(1996 年摄)



图 3-6 黄峪乡杜家岭涝池(1998 年摄)

第六章 建筑业

第一节 机构

解放前，区内无专门建筑机构。解放后，兰州市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城市，省、市国营建筑企业相继迁入区内，承建工厂、仓库、商店、医院、饭店及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队伍由省、市分级管理。随着城市建设的日益发展，区、街建筑工程队应运而生。1960年12月以后，阿干、西湖、西站、郑家庄人民公社办起建筑维修队。1962年6月，恢复组建街道办事处，在原公社建筑维修队的基础上相继成立西站、王家堡、七里河、华林坪4个修缮合作社，由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领导。1963年6月1日，归兰州市建筑管理站领导。

1976年6月，在西园建筑工程队的基础上成立区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区工交局。1980年，隶属区城建局。同年8月，成立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和乡（镇）建筑队由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领导。此外，西园、西湖、华坪、晏家坪建筑工程队由街道主管；区建筑安装工程队由区建筑实业公司主管，炊事机械厂辖一个水电安装队。

第二节 区属建筑单位

清至民国时期，区内建筑由木匠、泥水匠、油漆匠承担，由“作头”联系工程，指挥施工。施工单位或个人约请“作头”，商定价格，然后施工。

60年代，城市人民公社建筑维修队，在恢复街道办事处后，改称修缮合作社。70年代，成立区建筑工程公司。同时，街道建筑队伍也有所发展。到1990年，街道建筑工程队5个，均系集体企业，区、街建筑队伍达到847人。见表3—15。

1990年七里河区街道建筑企业情况表

表 3—15

名 称	职工人数	承 建 能 力	完成产值 (万元)
西园工程队	106	四层以下民用建筑	20.90
西园建筑工程二队	43	四层以下民用建筑	10.20
晏家坪建筑安装队	50	四层以下民用建筑	39.40
华林坪建筑工程队	100	二层以下民用建筑	7
西湖建筑工程队	50	二层以下民用建筑	7

七里河区建筑公司在西津东路，1976年6月成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域建局。1990年末，职工总数498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工380人。资金总额29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2万元，净值56万元。公司设生产、技术、材料、财务4个股，6个土建队，1个水电安装队，1个运输队。拥有机械设备42台，能承建6层以下混合结构、框架结构楼房及跨度15米以内的工业厂房、仓库。在区内承建完工的工程有下西园1号、2号、3号、4号住宅楼，区公交局、区财税局住宅楼，吴家园兰州变压器厂住宅楼，阿干镇煤矿住宅楼、库房，滨河中路白龙江林业局招待所。

第三节 省市建筑单位

区内省、市建筑单位主要有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兰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及工业企业的工程队。详见表3—16。

一、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在西津东路。1978年3月由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局和甘肃省第二建筑

1990年区内省市建筑队情况表

表 3—16

名 称	职工人数	承 建 能 力	完成产值 (万元)
兰石研究所建筑安装工程队	70	四层以下民用建筑	4
兰通厂综合企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队	60	四层以下民用建筑	27.90
兰西机务段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工程队	45	四层以下民用建筑	20.20
兰州一毛厂实业公司建筑工程队	49	室内装饰工程	11.20
兰州市水电局水电安装队	60	农田水电安装	10
兰西工务段线桥工程队	120	一般建筑水电安装	329
兰西水电段水电安装工程队	32	四层以下民用建筑	14.66

工程局合并为甘肃省建筑工程局，1983年5月改称为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隶属甘肃省人民政府。

总公司下属单位，有8个土建公司、4个专业公司、4个厂、1个材料公司。还有职工医院、建筑工程学校、工人技校、建筑科技中心、建筑工程职工学院、建筑报社、农业总场和5所中学、3所小学。

1989年，总公司有固定职工37670人，其中干部9240人，工人28430人。在干部中有工程、经济、会计、医务、教师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983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1568人，高级职称的246人。

1989年，总公司有建筑安装施工及运输机械设备7843台，总功率112365千瓦，机械设备原值1.07亿元，净值0.66亿元。全员和工人技术装备率分别为1600元、2052元；全员和工人动力装备率分别为2.75千瓦、3.52千瓦。工业生产机械设备总功率28455千瓦，机械设备原值2028万元，净值1106万元。

1989年，总公司有固定总资产4.71亿元。建筑安装年生产能力为产值6亿元（按1989年指标核定，以下同），竣工面积110万平方米；年工业生产总值4500万元；年完成大型土方300万立方米。

1949年~1989年，总公司主要在甘肃省施工，兼及陕西、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80年代末，进入西藏、上海、广州等建筑市场。70年代以来，先后在多哥、津巴布韦、伊拉克、利比亚、加纳等国家承建工程或提供劳务，每年有四五百人参与国外工程。

1949年~1989年，总公司共完成建筑安装总产值80.36亿元，建筑面积3006.59万平方米。80年代，先后有101个单位工程被评为省优质工程，计57.20万平方米。在七里河区主要建筑有总公司机关和住宅楼，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新兰面粉厂厂房、车间、兰州汽车西站、七里河体育场、兰州军区总医院住院部大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等项目。

二、兰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在西津东路。1963年成立，是集体所有制一级施工企业，隶属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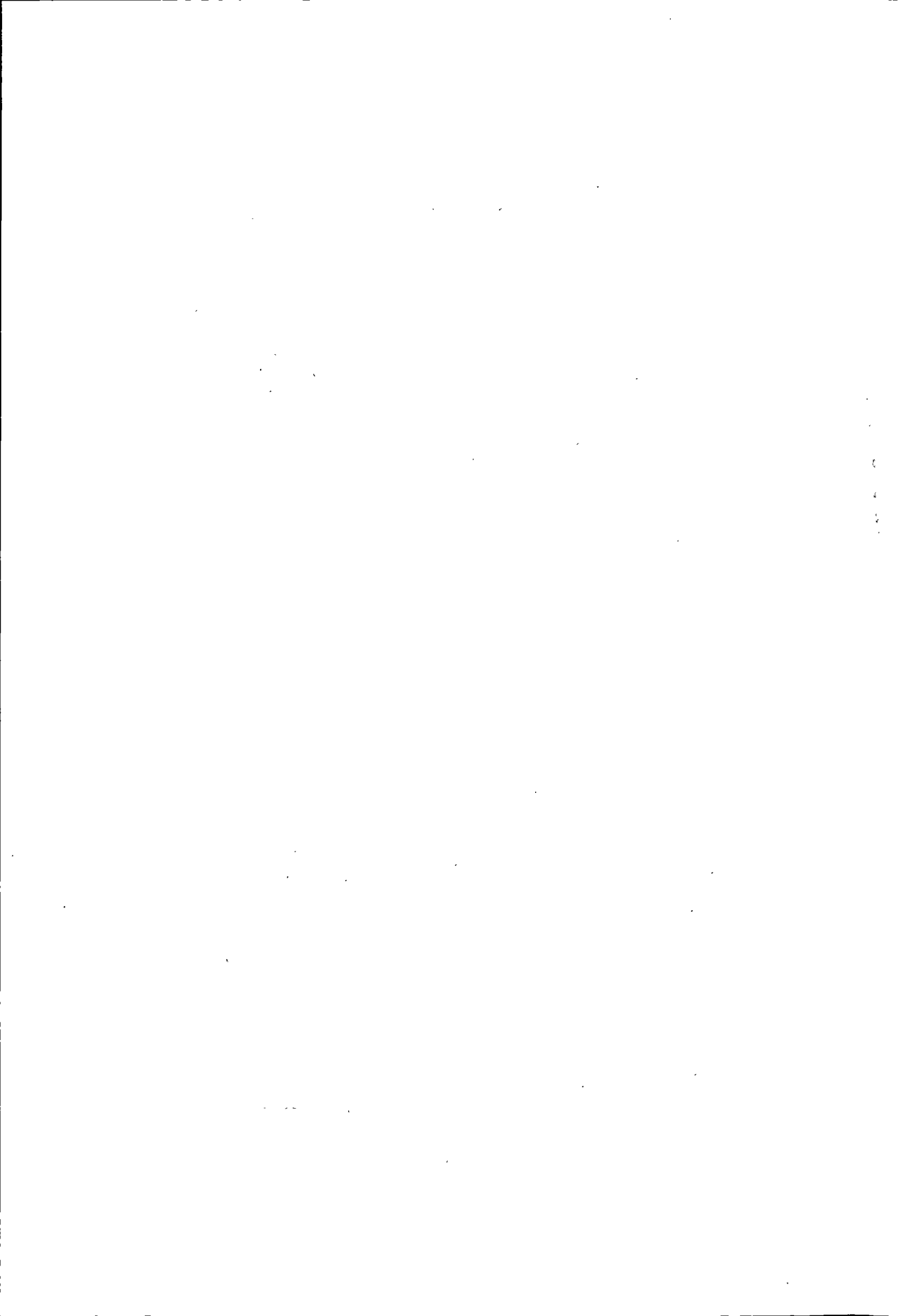
1990年，市建二公司有职工2622人，施工机械401台（件），技术装备率1297元/人，动力装备率3.3千瓦/人，固定资产1372万元，净值804万元。建筑总产值3200万元，施工面积15.90万平方米，经验收鉴定工程30个，优良6个，建筑面积1.61万平方米，优良率为20%。利润33万元，人均利税558元。

第四篇

工业 交通 邮电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80年代摄）



第一章 工业发展

第一节 概 况

明洪武年间（1368年～1398年），阿干镇一带就有采煤、制陶、冶铁业。清光绪年间（1875年～1908年），大水子有冶铁炉两座，在莲花池有砖厂1座。民国2年（1913年）邓隆等人在小西湖创办光明火柴公司。民国16年（1927年）兰州市政筹备处在小西湖设济贫工厂，民国20年（1931年），同生火柴有限公司火柴厂开工。30年代建成卫生署西北防疫处所属制药厂。华林山下有生产榻板子（建房时，铺在椽子上覆泥布瓦）、櫟櫟子（点火材料）的作坊23户。小西湖有制作水挂子的工匠，被雇往民勤县制作水挂子。

抗日战争期间，一些内地资本与技术西移，给境内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机遇。民国28年（1939年）后中国银行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吴家园、小西湖一带开办面粉、毛纺、化学、机器、造纸等近代工业。民国31年（1942年）甘肃机器厂迁至土门墩。民国34年（1945年），经济部中央实验室西北分所在兰工坪修建电池、电工器材等厂。期间，私人资本利昌铁工厂、陇丰面粉厂、维生制药厂、火锯公司、东方木厂、自立煤矿公司等相继建立。民国36年（1947年）郑家庄发电所投入营建。

抗战胜利后，由于大部分内迁企业、资本和技术骨干很快东移，加之洋货大量充斥于市，通货恶性膨胀，货币贬值，经济濒临崩溃，境内工业陷入严重困难。到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夕，有小型工业企业48户，铁、木、石、制陶、油漆、彩画、修理、弹花手工作坊300多户，煤窑100多户，除少数毛纺、面粉、制革、采矿、陶瓷、火柴等企业维持生产外，大部分工厂均告停产或倒闭。

解放后，人民政府没收官僚资本工业企业，对手工业实行全行业合作

化，私营工厂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完成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区内工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1953年始，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上海迁兰的热水瓶厂、胶鞋厂、搪瓷厂等现代化大中型工业企业相继在区境内建成，逐步形成以石油、化工、机械和毛纺为主的产业门类比较齐全的新兴工业区。

1957年，区属工业由1953年的1户发展到15户，街道工业从无到有。三年困难时期，大多数区、街工业停办。从1960年开始，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3年区属工业逐步稳定健康地发展起来。到1966年，区属全民工业企业恢复发展到15户，集体企业发展到22户，街道工业发展到37户。“文化大革命”初期，境内工业企业的生产受到干扰，1969年以后，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产值、利润有所上升。期间，区内新建工厂4户，迁入区内工厂1户。1979年后，境内工业企业实行体制改革，推行经济责任制、承包制等措施，扩大企业自主权，区内工业生产经营逐步好转，经济效益提高。

1990年境内有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205户。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有中央在区企业7户，省属在区企业17户，市属在区企业37户，市级以上在区企业办的厂29户，区属企业32户，街道企业38户，乡（镇）办企业45户。按企业经济性质划分，有全民所有制企业70户，集体所有制企业134户，中外合资企业1户。按企业种类划分，有重工业企业110户，轻化工业企业95户。按产业划分，有煤炭、沙石、采掘工业12户，石油化学工业16户，纺织工业7户，机械工业38户，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业15户，其它企业117户。

是年，区属32户工业企业，拥有职工4921人，固定资产净值3161万元，完成年工业产值6919万元，实现利润14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4060元/人；38户街道工业企业，拥有职工2120人，固定资产净值700万元，完成年工业产值3512万元，实现利润19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6566元/人；辖区中央及省属企业24户，拥有职工56883人，固定资产原值113313万元，产值110890万元；市属企业37户，职工15951人，固定资产原值27422万元，完成年工业总产值47580万元；厂办工业企业29户，拥有职工14858人，固定资产原值3516万元，完成年工业总产值9072万元。在区属企业内有中外合资企业1户，从业人员51人，完成年工业产值186万元。

第二节 解放前的工业

一、采 煤

清光绪年间(1875年~1908年),原煤质量以采自下撒洼的最好,块炭则以沙子沟产的为上。宣统元年(1909年),在阿干镇设甘肃矿务总局。民国8年(1919年),颜瞻泰在大煤山开采291亩,民国9年(1920年)杨生华在山寨开采285亩,民国12年(1923年)李瑞亭在黄蒿沟开采121亩,民国15年(1926年)龚大智在刘家沟开采42亩。民国31年(1942年),阿干镇有煤矿业31户,煤窑59处,每窑有工人10人~60人,每天采煤25吨~30吨。民国36年(1947年),阿干镇有煤矿业50多户,新旧煤窑54处,每天总产煤冬季约400吨,夏季约350吨。其中公营阿干镇矿,有少量机械设备,用新法采煤,每天采煤70吨,无冬夏季之分。其他煤矿均用土法开采。每天分昼夜两班,每班有“挖手”(挖煤工)、“背手”(用背篋背煤的工人),一个“背手”一班背煤20多次,约500公斤。一半归矿主;一半由“挖手”和“背手”平分。

二、陶 瓷 业

清乾隆四年(1739年),西宁道杨应琚至阿干镇,见“居民皆以陶为业,墙角屋脊皆窰器焉”^①。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有瓷窑16座。主要烧制黑瓷饭碗、茶壶、酒壶、水缸,表面亮晶光泽,还烧制砂泥陶器。抗战时,年生产价值两万元。民国36年(1947年),阿干镇有18户陶瓷业,100多工人,20户陶瓷商店。均用手工操作。

三、其 他

(一) 同生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19年(1930年)筹建。招40股,每股500银元,共收股金两万元,水楠任董事长,王言卿任经理,有90多工人。厂址在小西湖陶公祠。机器由四川技工用木料制成,硫化磷等原料购自天津、上海、青海,木料购

^① 杨应琚《据鞍录》。

自青海乐都。民国 20 年（1931 年）春开工，生产日光牌阳火、月光牌阴火。每年生产 700 箱~800 箱，每箱 7200 盒。阳火每箱售价 50 余银元；阴火每箱售价 60 银元。行销甘肃、青海。1952 年公私合营，购置新式挑柴、剖柴机，生产安全火柴。1955 年合并于天水火柴厂。

（二）雍新公司兰州毛纺织厂

民国 28 年（1939 年）冬筹建。雍兴公司拨款 60 万元，潘炳兴任经理，陈骥程为厂长，招工 100 多人。厂址在吴家园 52 号。有 32 台钢制高阳式窄幅织布机，20 台铁制高阳织布机，20 台手拉制机，60 架手摇小纺车，3 口染缸，1 座木炭代油炉，9 部马达 30 匹马力。民国 30 年（1941 年）6 月开工，生产毛呢、毛毯、地毯。1953 年经过接收整顿和民主改革，直接转为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三）甘肃机器制造厂

民国 31 年（1942 年）迁建土门墩，占地约 23 万平方米，固定资本 1600 万元，生产工具机、毛纺织机和枪、炮、弹药等。民国 38 年（1949 年）夏，有职工 127 人，资本 3690 万元，各种设备 68 台，总重量近 1000 吨。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

从 1950 年 1 月开始，进行工商业登记。1952 年开始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到 1953 年底，第八区、第九区登记 10 人以上的私人工厂 41 户，除化工业、陶瓷业外，均已接受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进行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接管的官僚资本和官绅合资企业，如兰州电厂郑家庄发电所、甘肃机器厂、西北煤矿公司、西北防疫处西北制药厂、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兰州毛纺织厂、西北文化建设协会印刷厂等，经过接收整顿和民主改革，先后直接转变为国营企业。对其中的兰州电厂郑家庄发电所和阿干山寨煤矿采取“重点投资，扩大发展”的方针，扩大规模，利于军需民用；对雍兴公司其他厂和旧政府原办的几家小厂收归公有，“以厂养厂，维持现状，恢复生产”，满足市场供应；对官商合办的阿干煤矿、陇丰面粉厂（军粉厂）和官绅自办的火锯公司、自立煤矿公司、东方木厂、协力工厂等官僚资本企业收

归国有，作为公股，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对同生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等私人资本企业逐步实行公私合营，添置设备，发展生产。

1955年，七里河区和阿干区共有私营工业40户，从业人员310人，资金总额17万元；从1956年1月起，采取先“私私合并”，后公私合营的做法，8月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其中10户砖瓦厂全行业公私合营，1户化学厂经公私合营后并入国营化工厂，1户翻砂厂与别区同行业先并后合营，1户翻砂作坊随翻砂厂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陶瓷、化工、建材行业的20户私营工厂分别改造为公私合营的陶瓷厂1户、火药厂1户、砖瓦厂1户；2户私营煤矿直接改造为国营煤矿。基本完成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遗留的几户在1957年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经过典型试办、重点发展、合作化高潮三个发展阶段，以手工业生产小组、供销生产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等形式，于1956年8月底以前对343户手工业户基本实现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接受改造的手工业者266户，占当时手工业总户数的77.55%。将剩余的个体户也组织成为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957年，手工业生产就得到很大发展，组建合作社(组)27个，个体户2户，从业人数发展到683人，产值231万元。

第四节 工业区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七里河区动员郑家庄、柳家营、王家堡、七里河村、周家庄、任家庄、双营子、土门墩等地农民727户、4434人迁居彭家坪，腾出2万亩土地，建成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轴承厂、兰州机车厂、兰州电机厂等一批大中型企业，形成新兴工业区。阿干区动员群众拆房迁坟让地，兴建兰阿铁路专线，扩建阿干镇煤矿，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提供煤资源。

第二章 区属工业

第一节 概 况

最早的区属工业企业是七里河区玻璃厂，始建于1950年，1953年组成合作社性质的集体企业，是年工业产值达2万元。地方国营企业最早的是高家湾石灰厂，建于1951年。1956年在工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区街组织手工业者、社会闲散人员、家庭妇女大办工业，1957年区属工业发展到15户，年工业总产值达223.50万元。其中国营企业1户，年产值85.70万元；集体企业14户，年工业总产值达137.80万元。1958年在“大跃进”中，大办工业，组建区车辆修配厂等。同时将区属集体企业全部转为地方国营企业。是年，区属地方国营企业达到32户，年工业总产值达1006.90万元。1959年，区属地方国营企业发展到36户，年工业总产值达2413.40万元。1960年贯彻中央兰州会议精神进行调整。1961年，区岷口子陶瓷厂停办，后部分职工与阿干公社陶瓷社职工合办日用陶瓷生产合作社（后又改为区耐火材料厂）。同年恢复、新建集体企业9户，年工业总产值144.80万元；全民企业26户，年工业总产值765.20万元。到1962年末，将区属地方国营企业兰州五一化工厂、水泉洼煤矿、山寨煤矿上交市重工业局；七里河玻璃厂、兰州建新木器厂、七里河制盒厂、七里河食品厂、阿干食品厂上交市轻工业局；七里河五金厂上交市手工业管理局；煤山煤矿、煤洞洼炼焦厂下放到魏岭人民公社；阿干农具厂、阿干农业机械修理厂合并为兰州市铸铁管件厂（后兰州铸管厂）；阿干被服厂、阿干木器厂、七里河被服厂、七里河建材厂、七里河文体厂由地方国营企业变为集体企业，转为合作社；关停阿干煤炼油厂、铁冶化工厂、银山石英厂、高家湾石灰厂、岷口子耐火材料厂、大坩沟坩泥厂、高林沟煤矿、西果园煤矿、七里河石灰厂、龚家湾副食品厂、七里河褙子厂、铁冶煤矿、大草洼煤矿、七里河通用机器厂、七里

河汽车修配厂、七里河废品加工厂、七里河瓷器厂、七里河陶瓷厂、七里河开关厂、阿干福利煤矿、阿干福利铁器组、七里河福利裤子厂、七里河福利鞋袜厂；集体企业阿干综合厂。有些关停的全民企业中，农村职工回乡，外地职工回原籍，兰州城区职工又进入合作社。是年调整后，集体企业增至28户，年工业总产值284.20万元；全民企业4户，年工业总产值127.51万元。至1965年，集体企业减为23户，年工业总产值306.18万元；全民企业有8户，年工业总产值214.28万元。同年开始，学上海“在胡同内办厂子”的经验，创办地方小型工业，实行低口粮、低福利、低工资，提高产品质量。到1967年，关停阿干嘛呢寺煤矿、七里河福利车辆修配厂、七里河社会福利氧电喷漆厂、七里河社会福利石灰厂。期间，1965年七里河竹藤编织生产合作社改建为全民性质的区坩锅厂；组建区印刷生产合作社（后改建为集体性质的区印刷厂）。1966年区翻砂社分出部分人员，成立全民性质的区水暖厂（后改建为区电热电器总厂）、区机具制配厂（后改建为区煤矿机具厂）；七里河螺钉螺帽厂改建为全民性质的区玛钢厂；区集体企业制镜厂组建全民性质的区五金厂；新组建全民性质的区农业机械厂（后改建为区黄河橡胶厂，又被区无线电绝缘材料厂兼并）、区高低压开关柜厂、区木制品厂（后改建为区长城橡胶机带厂）、区熔焊工具厂（后与区电焊钳厂合并，改为区割焊工具厂）、区汽修厂。是年末，全区全民工业企业15户，年工业总产值346.92万元；集体工业企业22户，年工业总产值347.44万元。1967年，七里河废油加工生产合作社改建为全民性质的区润滑油脂厂；组建民政福利企业区东风制盒厂（后改建为区第二农业机械修造厂）。是年末，全区全民工业企业12户，年工业总产值320.89万元；集体工业企业21户，年工业总产值349.52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期，区属工业虽受到干扰，但在“抓革命，促生产”、“工业学大庆”的号召下，广大职工抵制动乱，坚守岗位，很快使工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和发展。1968年，组建集体性质的区综合服务加工厂（后改建为区炊事机械厂）。1969年为支援外专县发展地方工业，将区汽修厂、区五金厂迁往甘南，并入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区翻砂社迁往甘谷。发展电子工业，组建全民性质的区无线电原件厂（后改建为区无线电器材厂、区无线电绝缘材料厂）。1970年根据发展需要，又成立全民性质的区汽车修理厂、集体性质的区五金厂（后改为区无线电元件二厂）；区制镜厂改为区无线电元件三厂（1979年复称区制镜厂）。1972年，从区农业机械厂抽出部分人员、设备成立

区柴油机配件厂（后改建为区喷灯厂）。1974年组建区日用化工厂。1976年组建区再生塑料制品厂（后更为兰州工程塑料厂）。是年，全区全民企业14户，年工业总产值888万元，实现利润71.60万元；集体工业企业12户，年工业总产值达1275万元。

1977年，将区被服厂（现东方被服厂）、区木器厂、区金刚石厂、区兰州塑料六厂等集体企业上交市上。1979年，全区全民企业增至16户，年工业总产值1375.10万元；区集体企业8户，年工业总产值709.90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属企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继续进行关停并转。区农机厂改变产品结构，更名为黄河橡胶厂；区电热电器总厂与日本国株式会社曙制作所合资，成立兰州市首家中外合资企业——兰曙有限公司；区翻砂社外迁后，留下的部分人员组建一铸造车间归区车辆修配厂经管，区炊事机械厂兼并区车辆修配厂铸造车间，从事炊机生产。同时，积极新建集体工业企业。1985年建成甘肃保健食品饮料厂，1986年建成兰州硅厂；1988年建成兰州高原化工厂、兰州梯品厂。1990年，区属工业企业共32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5户；集体所有制企业16户；中日合资企业1户。占地总面积31.32万平方米。

第二节 规 模

一、厂 房

区属工业发展初期，一般都沿用区手工业社、组的场地作厂房，有几户新建的工业企业，厂房虽系新建的，但也都比较简陋，小而分散，有的与居民混杂，生活设施很少。70年代以后，部分工业企业厂房条件有所改善。区高低压开关柜厂、坩锅厂盖起新的车间，区玛钢厂建起铸造车间和三层办公楼，区无线电器材厂、文化体育用品厂建起四层生产、办公楼和车间。到1990年区属企业拥有厂房面积11.99万平方米，人均24.36平方米。

二、职 工

职工最早来源于区内居民中的闲散人员、家庭妇女、进城农民、外地流入兰州的民工。1970年开始吸收病休、病退职工、回城知识青年，职工文化素质有所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直接从中学及职业学校毕业生

中招用工人。1983年以后，接收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学校毕业生。企业领导多是区属企业自行培养提高的骨干，有部分系省、市、区下放干部。

1978年以后，鼓励职工报考全日制大学深造；委托辖区甘肃工业大学代培；同时成立业余技术学校，派出工人短期学习。通过这些办法，提高职工队伍文化技术素质。到1990年，全区区属工业企业职工中有中级职称人员15人，初级职称人员57人，两项职称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46%。

三、设 备

企业开始生产大多是手工操作。1959年全民企业才有金属切削机床4台，锻压设备2台；1969年分别发展到72台、18台；1979年发展到190台、51台。到1990年区属工业企业拥有各种主要设备1523台。其中全民企业736台、集体企业763台、合资企业24台，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工人劳动条件有很大改善。

四、资 金

在初建厂时，多为白手起家。有些企业虽争得一些扶持资金，但为数很少，一般的无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1955年全民企业才有固定资产原值3.80万元，净值3万元。1962年固定资产原值发展到207.70万元，净值163.20万元，拥有流动资金107.10万元。1979年固定资产原值1029.20万元，净值780.50万元，流动资金475.40万元。到1990年区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4639万元，净值3161万元，流动资金4546万元。其中全民企业固定资产原值2499万元，净值1497万元，流动资金2608万元；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原值2022万元，净值1573万元，流动资金1840万元；合资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18万元，净值91万元，流动资金98万元。

第三节 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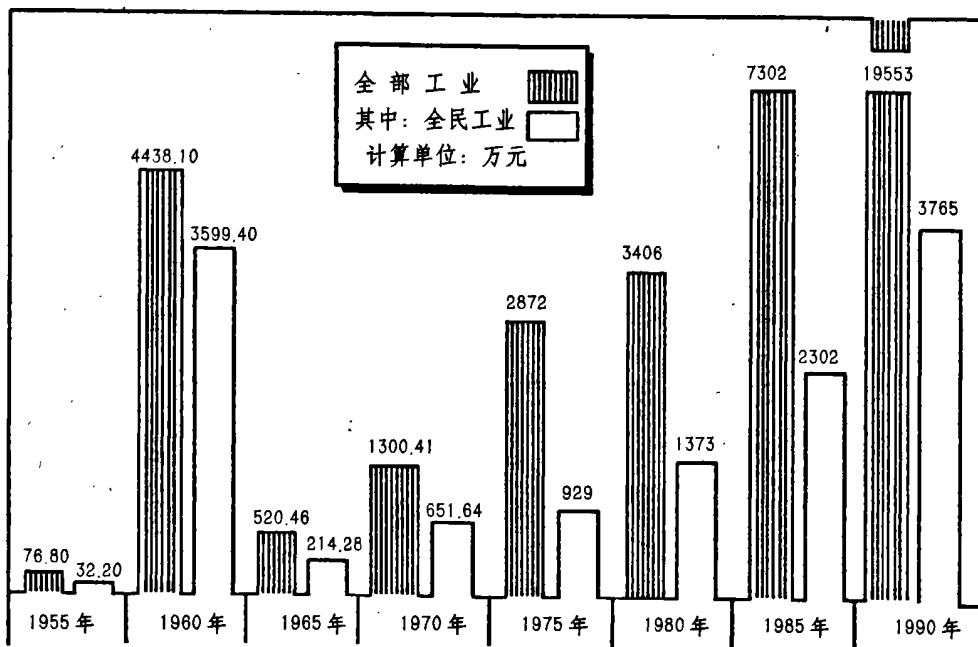
一、产 值

1957年全民工业企业总产值85.70万元；集体工业总产值137.80万元。1960年全民工业企业总产值3599.40万元。1970年全民工业企业总产值651.64万元；集体工业企业总产值412.93万元。1980年全民工业企业

总产值（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1373 万元；集体工业企业总产值 732 万元。1990 年全民工业企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2861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3765 万元，集体工业企业同样计算是 2569 万元和 2968 万元。

全区各种所有制企业生产工业总产值见图 4—1。

图 4 - 1 1955 年 ~ 1990 年七里河区属及以下工业总产值示意图



注：含非独立核算单位工业总产值。

二、利 润

50年代区属工业企业未实现利润。1962年区全民工业企业亏损1万元。1970年区全民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4.90万元。1980年区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84万元；集体工业企业实现利润43万元。1985年全民企业实现利润233万元；集体工业企业实现利润93万元。1990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9万元；集体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3万元。

1978年~1990年，区兰州铸管厂实现利润413.58万元。其中，1980年实现利润24万元，1981年28.70万元，1984年31.40万元，1986年33.30万元，1987年34.20万元，1988年55.90万元，1989年59.10万元，1990年32.60万元。1980年~1990年，七里河建筑涂料厂实现利润262万

元。其中1985年实现利润41万元,1986年47.70万元,1987年54.90万元,1988年45万元。1978年~1990年,兰州炊事机械厂实现利润257.31万元。其中1978年实现利润21.60万元,1984年24.30万元,1985年25万元,1988年27.10万元,1989年35万元,1990年22.30万元。1978年~1990年,兰州胜利化工厂(原树脂化工厂)实现利润208.16万元。其中1979年实现利润17.57万元,1980年18.10万元,1981年22.30万元,1986年22.10万元,1988年57.20万元。1978年~1990年,七里河区耐火材料厂实现利润200万元。其中1985年实现利润19万元,1986年26万元,1987年25.10万元,1988年32.10万元,1989年35.20万元,1990年22.30万元。1984年,兰州长城橡胶机带厂实现利润26.50万元,1985年31万元,1986年24.60万元,1987年23.90万元。1984年,兰州绝缘材料厂实现利润22.20万元,1985年43.80万元,1986年24.30万元。1987年,七里河区印刷厂实现利润16万元,1988年37.70万元。1985年,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实现利润42.50万元,1989年18.70万元,1990年22.90万元。以上各厂在这些年段生产还是好的。

三、税 金

1986年~1990年,区属全民、集体工业企业累计向国家上缴各种税金及附加费1765.54万元。其中:全民1037.89万元;集体727.65万元,缴销售税金1202.60万元。其中全民739.25万元,集体463.35万元;缴所得税416.36万元,其中全民195.26万元,集体221.10万元;缴城市维护建设税61.65万元,其中全民38.77万元,集体22.88万元;缴能源交通建设基金73.86万元,其中全民56.96万元,集体16.90万元;缴教育费附加11.07万元,其中全民7.65万元,集体3.42万元。1986年~1990年兰州铸管厂上缴税、费、基金306.34万元。其中,1986年60.65万元,1987年59.92万元,1988年71.71万元,1989年68.99万元,1990年45.07万元。1986年~1990年,兰州长城橡胶机带厂上缴税、费、基金244.22万元。其中1986年37.50万元,1987年49.49万元,1988年49.39万元,1989年51.43万元,1990年56.41万元。1986年~1990年七里河区耐火材料厂上缴税、费、基金189.14万元。其中1986年30.16万元,1987年28.30万元,1988年41.82万元,1989年51.92万元,1990年36.94万元。

详见表4—1、表4—2、表4—3、表4—4。

1949年~1990年七里河区、街工业单位数及总产值表

表4—1

单位：户、万元

年份	单位数	总产值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私营工业		合资工业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区属		街道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1949	9	10									9	10		
1950	10	17.70									10	17.70		
1951	10	18.30									10	18.30		
1952	10	21.90									10	21.90		
1953	11	33			1	2	1	2			10	31		
1954	11	37.90			1	2.20	1	2.20			10	35.70		
1955	12	76.80	1	32.20	6	21.30	6	21.30			5	23.30		
1956	16	166.50	1	52.60	15	113.90	15	113.90						
1957	15	223.50	1	85.70	14	137.80	14	137.80						
1958	44	1023.40	32	1006.90	12	16.50			12	16.50				
1959	67	2604	36	2413.40	31	190.60			31	190.60				
1960	101	4130.20	34	3599.40	67	530.80			67	530.80				
1961	73	1155.60	26	765.20	47	390.40	9	144.80	38	245.60				
1962	32	411.71	4	127.51	28	284.20	28	284.20						
1963	33	280.91	4	59.07	29	221.84	29	221.84						
1964	26	386	4	102	22	284	22	284						
1965	31	520.46	8	214.28	23	306.18	23	306.18						
1966	74	749.49	15	346.92	59	402.57	22	347.44	37	55.13				
1967	62	765.48	12	320.89	50	444.59	21	349.52	29	95.07				
1968	63	685.85	11	278.66	52	407.19	16	304.01	36	103.18				

续表 4—1

年份	单位数	总产值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私营工业		合资工业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区 属		街 道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单位	总产值				
1969	47	1025.78	12	490.55	35	535.23	14	382.79	21	152.44				
1970	72	1213.58	14	651.64	58	561.94	12	412.93	46	149.01				
1971	68	1298.71	13	588.84	55	709.87	12	503.60	43	206.27				
1972	67	1465.15	14	625.68	53	839.47	12	568.08	41	271.39				
1973	64	1585.88	14	698.08	50	887.80	12	605.72	38	282.08				
1974	66	1862.65	14	810.84	52	1051.81	12	703.06	40	348.75				
1975	70	2607	14	929	56	1678	12	1112	44	566				
1976	67	2803	14	888	53	1915	12	1275	41	640				
1977	69	3352	16	1044	53	2308	12	1578	41	730				
1978	69	3581.30	16	1216.20	53	2365.10	12	1565.70	41	799.40				
1979	64	2876.10	16	1375.10	48	1501	8	709.90	40	791.10				
1980	61	2917	16	1373	45	1544	8	732	37	812				
1981	58	2506	15	1160	43	1346	8	553	35	793				
1982	57	2603	15	1189	42	1414	9	583	33	831				
1983	56	2878	15	1344	41	1534	9	610	32	924				
1984	52	3894	15	1796	37	2098	9	750	28	1348				
1985	55	5413	14	2302	41	3111	11	1279	30	1832				
1986	59	6146	15	2486	44	3660	12	1494	32	2166				
1987	56	6907	15	2517	40	4349	12	2143	28	2206			1	41
1988	61	8277	15	2687	45	5506	14	2935	31	2571			1	84
1989	64	8287	15	3018	48	5151	14	2266	34	2885			1	118
1990	70	10431	15	3765	54	6480	16	2968	38	3512			1	186

注：街道数据少，不能成表，以企业性质汇总于此。

1980年、1985年七里河区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表

表4-2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1980年					1985年				
	总产值 1970年 不变价	利润	固定资 产净值	定额流动 资金全年 平均余额	职工平 均人数	总产值 1980年 不变价	利润	固定资 产净值	定额流动 资金全年 平均余额	职工平 均人数
总计	2105	127	1046	919	3695	3581	326	1332	1353	4421
1. 全民工厂	1373	84	774	607	2177	2302	233	908	904	2654
铸管厂	244.60	24	63.90	117	277	220.10	24.60	47.80	68.80	282
农机厂(黄河橡胶厂)	41.50	3	50.40	29.30	108	74.10	6.50	58.40	44.70	177
开关厂	55.40	3.20	13.90	40.30	76					
喷灯厂	40.60	1.50	35.70	18.40	105	50.40	3.20	22.50	31.40	121
焊割工具厂	43.50	0.10	23.90	34.10	107	114.50	8.30	18.90	53.10	130
水暖厂(电热器总厂)	48.70	3.60	54.20	32.80	199	162.50	15.70	78.30	92.60	310
煤矿机具厂	62.60	0.30	56.80	46.80	132	125.70	11.90	181.90	76.60	200
玛钢厂	123.10	5.30	125.50	62.20	283	264.60	13.60	137.30	109.50	306
塑料树脂厂(胜利化工厂)	210.60	18.10	96.80	47.90	191	253.50	18	112.30	36.60	257
汽车修理厂	27.10	3.60	5.70	16.70	68	67.70	4.40	5.40	11	60
长城橡胶机带厂	136.20	5.70	94	55.80	152	335.60	31	120.90	82.80	244
润滑油脂厂	113	4.60	36.80	15.80	70					
无线电器材厂(绝缘材料厂)	140.20	5.20	61.70	39	115	301.70	43.80	52.40	184.10	253

续表 4—2

企业名称	1980年					1985年				
	总产值 1970年 不变价	利润	固定资 产净值	定额流动 资金全年 平均余额	职工平 均人数	总产值 1980年 不变价	利润	固定资 产净值	定额流动 资金全年 平均余额	职工平 均人数
机械修造厂	30	0.40	19.70	26.60	87	32.60	3.40	18.70	36.40	74
再生塑料厂(工程塑料厂)	34.60	-1.60	32	17.40	115	116	7.30	29.60	26.50	128
社会福利厂(涂料厂)	21.60	6.70	2.60	6.70	92	183.10	41	23.90	49.90	112
2. 集体工厂	732	43	272	312	1518	1279	93	424	449	1767
文化体育用品厂	106.10	6.40	33.60	33.90	162	105.90	2.10	30.80	58	154
制镜厂	153.40	7.30	39.80	75.40	292	240.20		37.90	88.60	290
陶瓷石棉厂(塑料加工厂)	100.40	6.20	55.60	20.20	173	51.30	0.10	44.70	27.40	134
车辆修配厂	31.10	2	13.70	14	141	26.80	2	6.20	9.80	53
印刷厂	61	5.20	17.10	17	138	90.20	12.40	57.30	29.50	171
耐火材料厂	95.80	6.90	40.20	33.60	171	134.20	19	46.10	31.50	161
综合加工厂(炊事机械厂)	96.60	12	22.50	45	179	203	25	31.80	55.40	277
五金厂(元件二厂)	87.10	-3	49.70	73.30	262	138.60	7.10	57.90	74.60	167
日用化工厂						61.30	3.70	6.60	41.10	65
电热电器二厂						179.20	16.60	97.10	13.70	261
兴华食品厂						48	4.60	7.60	19.30	34

1990年区属工业企业一览表

表4—3

单位：平方米、人、万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原值	净值			
总计				313150	125030	4921	4639	3161	4546	6919	145
1. 全民工业				171575	63192	2711	2499	1497	2608	3765	59
兰州铸管厂	全民	1958	阿干镇岷口子 143 号	46796	9176	269	207	73.20	287.60	474	32.60
兰州七里河开关厂	全民	1966	西津东路 189 号	3512	2900	137	58.40	28.80	138.70	198.60	12.50
兰州喷灯厂	全民	1972	柏树巷 335 号	3370	2302	116	53.70	21.90	69.60	117.40	4.10
兰州焊割工具厂	全民	1966	柏树巷 245 号	3077	1825	139	123.80	89.20	244.30	263	0.50
兰州电热电器总厂	全民	1966	西津东路 55 号	4880	4160	183	95.50	37.30	139.10	165.20	9.20
兰州矿山机具厂	全民	1966	建兰路 125 号	9523	6000	184	254.30	188.10	157.40	195.80	4.70
兰州玛钢厂	全民	1966	龚家坪 70—1 号	19645	4108	228	239.90	104.90	286.50	55.60	-28.70
兰州胜利化工厂	全民	1965	龚家坪 88 号	15356	4527	398	228.90	119.70	270.10	319.90	0.60
七里河区汽车修理厂	全民	1970	下西园 161 号	3049	1487	64	18.10	11.40	10.80	21.10	4.90

续表 4—3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原值	净值			
七里河区润滑油脂厂	全民	1965	工林路 215 号	14536	5138	69	59.30	26.40	34	68.10	3.50
兰州长城橡胶机带厂	全民	1966	五星坪 243 号	20000	7132	244	421.60	285.30	225.50	509.30	1.50
兰州绝缘材料厂	全民	1969	柏树巷 330 号	11700	7400	302	434.50	316.70	344.40	558.30	0.90
兰州机械修造厂	全民	1967	下西园 161 号	1495	829	72	41.50	21.70	111.90	115.60	7.10
兰州工程塑料厂	全民	1976	上西园 38 号	5336	2208	101	70.10	47	93.60	207.60	-3.50
七里河建筑涂料厂	全民	1974	河湾堡 22 号	9300	4000	205	192	125.50	194.20	495.40	9
2. 集体工业				140575	61118	2159	2022	1573	1840	2968	73
七里河无线电元件二厂	集体	1970	骆驼巷 215 号	4703	2547	136	59.10	36.10	105.30	216.10	6.10
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	集体	1956	下西园 104 号	3300	4578	202	144.20	109.10	165.90	376.40	22.90
兰州制镜厂	集体	1956	兰工坪南街 2 号	15200	7810	430	202.10	127.40	145.40	372.70	-6.80
七里河区车辆修配厂	集体	1956	西津东路 169 号	750	589	51	9.30	4.50	14.60	56.20	3.50
七里河区印刷厂	集体	1962	敦煌路 326 号	3251	5558	145	73.10	28.30	53.20	110.10	0.20

续表 4—3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原值	净值			
七里河区耐火材料厂	集体	1963	阿干镇岷口子 142 号	13500	5912	172	124.80	49.20	109.80	220.20	22.30
兰州炊事机械厂	集体	1969	西津东路 72 号	27000	3990	270	86.10	40.60	135.80	314.20	22.30
七里河区日用化工厂	集体	1974	西园街 173 号	11000	10150	61	65.10	56.10	43.50	107.20	6.60
兰州电热电器二厂	集体	1966	兰工坪 31—100 号	6834	1971	146	103.50	66.30	150.10	103.70	3.10
甘肃保健食品饮料厂	集体	1986	崔家大滩 33 号	26120	10823	156	395.40	370.80	399.60	151.70	-1
兰州硅厂	集体	1986	晏家坪 100 号	11000	1385	112	501.70	464.70	293.80	413.90	-5
兰州兴华食品厂	集体	1979	华林路 456 号	985	663	19	9.40	0.70	20	22	-4.70
兰州高原化工厂	集体	1988	晏家坪村 20 号	3600	712	84	77.60	66.70	81.20	147.90	1.40
兰州锑品厂	集体	1988	西果园	13332	4430	24	140.70	138.10	97.90	180.70	0.10
铆焊加工厂	集体	1990	下西园 161 号			121	17	8	15.50	150	2.30
长城电力工具厂	集体	1988	晏家坪 30 号			30	12.60	6.30	8.50	25	0.20
3. 合资工业				1000	720	51	118	91	98	186	13
兰曙电器公司	中日合资	1986	西津东路 55 号	1000	720	51	118.10	90.80	98.80	186.20	13.50

1986年~1990年七里河区属工业企业上缴各项税款、基金概况表

表4-4

单位：万元

	合 计	所得税	销售税金	城市维护 建设税	能源交通 建设基金	教育费 附 加
总 计	1765.54	416.36	1202.60	61.65	73.86	11.07
全民工业企业	1037.89	195.26	739.25	38.77	56.96	7.65
集体工业企业	727.65	221.10	463.35	22.88	16.90	3.42
1986年合计	266.29	58.01	184.43	10.41	12.62	0.82
全 民	178.12	40.28	117.97	6.66	12.62	0.59
集 体	88.17	17.73	66.46	3.75	—	0.23
1987年合计	307.15	79.33	204.55	10.70	10.93	1.64
全 民	182.40	40.40	123.60	7.17	9.96	1.27
集 体	124.75	38.93	80.95	3.53	0.97	0.37
1988年合计	445.09	123.16	286.56	15.66	17.21	2.50
全 民	247.45	47.33	175.20	9.74	13.80	1.38
集 体	197.64	75.83	111.36	5.92	3.41	1.12
1989年合计	382.46	84.61	262.12	13.36	19.78	2.59
全 民	214.27	38.07	155.32	8.03	11.08	1.77
集 体	168.19	46.54	106.80	5.33	8.70	0.82
1990年合计	364.55	71.25	264.94	11.52	13.32	3.52
全 民	215.65	29.18	167.16	7.17	9.50	2.64
集 体	148.90	42.07	97.78	4.35	3.82	0.88

四、企业积累

自1980年始，区属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全民工业企业税后留利，提出职工肉食等价格补贴后，提出10%的风险基金，剩余的以5大类分配，企业发展基金32%，调剂基金18%，后备基金12%，福利基金24%，奖励基金14%；集体工业企业税后留利，提出发展基金为60%左右，福利基金25%左右，分红基金15%左右。区属工业企业向区工交局、区手工业联社上缴销售额1%的管理费。

五、分 配

区属工业企业工资制度、工资标准，初期以保本自给为原则，工资水平很低。60年代初工资分为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计件工资和死分活值工资。发展“地小群”工业以后，地方国营小型企业群实行“三低一高”（低工资、低福利、低口粮，产品质量高），全民工业企业执行国家规定的地方国营工资；集体企业，套用地方国营工资标准，实行月工资。1966年，省委一位领导视察区水暖厂，规定“地小群”工业企业学徒工资第一年18元，一直执行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才改以地方国营工资标准发放。1979年以后，区属全民集体企业工资两次调整。1985年起，实行工效挂钩和效益工资。区耐火材料厂等企业将内部目标责任制落实到车间、班组、机台、个人，并以物耗、能耗、质量、安全、定额等8个方面为内容，企业与车间、车间与班组、班组与个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与个人工资收入挂钩，使职工的收入与企业效益、劳动成果、技术业务素质挂钩，改变了吃“大锅饭”和搞平均主义的弊端。

奖励制度，在区属工业企业建立初期，主要为荣誉奖励，加少量物质奖。“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发物质奖。1978年始发放奖金，一般采取平均主义办法进行发放。1980年后，企业奖金发放由企业自定。有些企业还给技术人员发放技术补贴。

区属工业企业福利待遇，全民、集体企业都享受公费医疗、婚假、产假、哺乳假、丧假，病假。病假超过规定时间者，发给生活补贴。退休者按国家对全民企业的规定，发给退休养老金。区铸管厂、耐火材料厂等部分企业解决职工住房问题。

第四节 管 理

一、机 构

解放初期，区公署设工商劳动科管理工业。后改为工商科、工业科、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区工交局。“文化大革命”时期，复改为区手工业管理局，后又改为工交局。1988年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区工交局改为区城市集体经济开发管理局。1990年区城市集体经济开发管理局改为区工交局，管理区属全民、集体工业企业。

1956年，成立区手工业联社，区属集体企业全为联社成员。1958年，集体企业全部转为地方国营企业，联社自行消失。后区集体企业又有发展，1962年6月又成立手工业联社。区联社设工作机构与区工交局合署办公，共同管理区属集体工业企业。到1990年，共积累发展资金109.54万元。其中投入区属集体工业企业扶持发展资金109.04万元；扶持全民工业企业0.50万元。

1962年，区手工业联社下设供销经理部，科级事业单位，地址柏树巷口，职工21人。“文化大革命”时期，供销经理部业务隶属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业组管理。1968年又与区生产指挥部物资组合并，职工5人。1973年8月又分开办理业务。1978年10月后，虽又与区社队企业经理部、区工业供销公司、区知青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几经合分，但最后还是保留原名。1985年后，逐年扩大，设立西湖产品试销门市部、区二轻物资产品展销部，西津西路23号待业青年店、吴家园219号~18号风挡玻璃门市部。后又将二轻物资产品展销部所属两个门市部扩建成兰州西站工业品商场，与浙江同升服装厂联营。1990年，有职工84人，地址西津西路21号，占地面积2171平方米，建筑面积1290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4台，固定资产原值39万余元，净值近30万元。

二、经济责任制

1978年起，区属工业企业的自主权逐渐扩大。1983年3月15日，区委、区政府批转《关于全区工业经济改革的暂行规定》（10条），规定全区工业系统层层实行经济承包；厂长可将不称职的干部下到车间、班组；职工

可以选为厂长、副厂长；职工代表大会可以罢免厂长；产品获国家、部、省级奖的，提合理化建议获得效益的实行重奖等。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向全省推广这个规定。1984年、1985年又连续两次修订完善工业经济改革的规定，松绑放权，促进企业自主经营。1987年区属工业企业全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三、企业内部管理

区属企业小而分散，采取集中指导和因厂制宜的方式，即由区工交局按市政府制定的企业管理办法指导各厂开展内部管理。各厂根据本厂实际制定管理标准和实施细则，制定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劳动管理、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内部审计、岗位责任奖励办法等制度。1983年~1984年，区政府从区经计委、区工交局抽调8名干部组成区加强企业管理办公室。按市政府制定的《企业管理验收合格标准》，帮助区属工业企业完善、规范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市、区联合检查验收，均获得市政府颁发的企业管理验收合格证。

第五节 工业门类

1955年，区属工业主要有建筑材料、木器、燃料、缝纫、铜铁锡制造、纺织、陶器、皮革皮毛加工、食品加工、文具、肥皂、火药、钟表修理等工业。

1958年，区属工业有煤炭采掘、建材、粗钢冶炼、机械加工、车辆修配、玻璃器皿、木器、被服、文体用品、食品加工、镜框制造等工业。

1961年，区属工业有煤炭采掘、建材、煤炼油、木器、被服、食品加工、文体用品等工业。

1965年，区属工业有煤炭采掘、铸造、建材、日用陶瓷、铁器加工、食品加工、被服、废油加工、车辆修配等工业。

1975年，区属工业有铸造、农机配件、水暖配件、电子元件、化工、木器制造、耐火材料、陶瓷、石棉、建材、矿山机具、玛钢配件、电器开关、焊割工具、被服、文体用品、印刷、塑料制品、镜框制作、车辆修配等工业。

1980年，区属工业有煤炭采掘、铸造、建材、化工、食品加工、木器

制造、水暖配件、耐火材料、矿山机具、玛钢配件、电器开关、焊割工具、被服、文体用品、印刷、镜框制作、车辆修配等工业。

1990年，区属工业，一是机械工业，有区车辆修配厂、区矿山机具厂、区机械修造厂、区汽车修理厂，具有加工生产一般通用机械、矿山机具和维修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自行车的配套设备与技术力量；二是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有区电热电器二厂、区电热电器总厂、区高低压开关厂、区无线电绝缘材料厂、区无线电元件二厂、兰曙电器有限公司；三是金属制品业，有区焊割工具厂、区炊事机械厂、区喷灯厂；四是化学工业，有区建筑涂料厂、区润滑油脂厂、区胜利化工厂、区日用化工厂、区兰州高原化工厂、区兰州锑品厂；五是橡胶、塑料制品业，有区长城橡胶机带厂，区工程塑料厂；六是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区兰州铸管厂、区玛钢厂、区兰州硅厂；七是印刷及纸制造业，有区印刷厂和一条纸箱生产线；八是文化体育用品制造业，有区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九是食品饮料业，有区甘肃保健食品饮料厂；十是其他工业企业，有区耐火材料厂、区制镜厂。

第六节 产 品

区属工业，50年代主要生产农用产品。1957年有13种。在当地和周围地区得到好评的有牛尊三的铁锨；张雪山的韭镰；曹得禄的马掌；马家的铍；吴尚祯的砂茶壶。1962年，提出工业生产的发展方向，继续实现对农业的支援，增加市场日用品供应，以小农具、砂锅、日用陶瓷、菜刀、布鞋等为重点，完成国家计划的原煤、小农具、铁制家具、木制家具、日用陶瓷、砂锅、各种布鞋、民用镜、针织用纱、建筑材料等23种产品生产任务。1964年，调整压缩布鞋、小农具生产，扩大提高日用陶瓷、建筑材料、加工配件的生产。1965年又扩大原煤、耐火砖、日用陶瓷、铁制小农具、铸铁件、铸铁管、篮球、排球、足球、水暖零件的生产。70年代，区属工业生产贯彻“五为”方针（为农业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城乡建设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国防服务）。1970年，扩大原煤、耐火砖、日用陶瓷、石墨坩锅、高低压开关柜、铸铁管、喷油嘴、铁丝编制品、布鞋、焊割工具、日用木制家具、镗铁制品、墨汁、玛钢管件、陶瓷水管等生产。1975年扩大12马力履带式拖拉机（见图4—2）、布鞋、电焊钳、镗铁制品、皮三球（排球、篮球、足球）、塑料制品、玛钢管件、水暖零件、泥瓦工具、

焊锡丝、民用镜、陶瓷水管、饲料粉碎机等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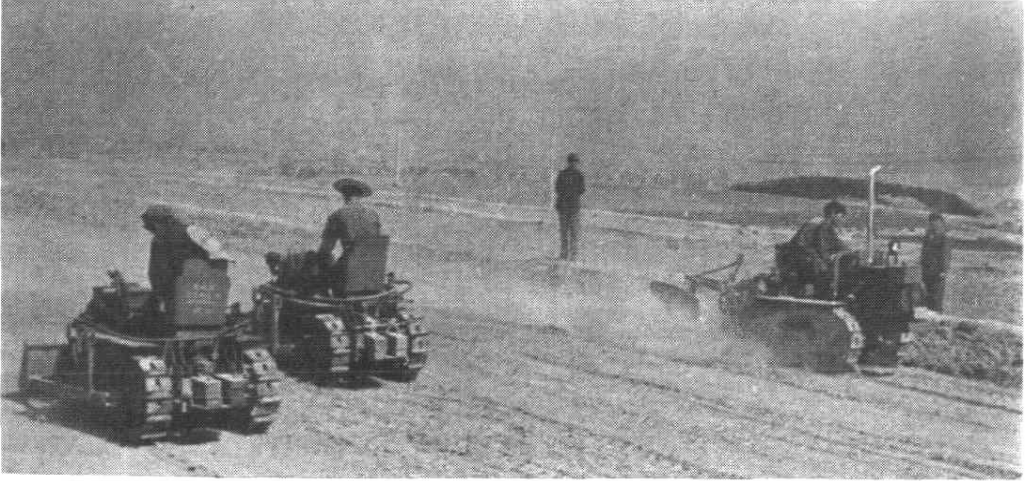


图 4-2 七里河区农机一厂制造的 12 马力履带拖拉机 (1975 年摄)

1980 年，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进行产品结构的改革。1983 年，确定以无线电器材、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铸造产品、矿业产品五类为骨干，以敷铜板、绝缘板、线路板、变压器、电位器、运输带、橡胶板、橡塑油毡、橡胶杂件、轮胎翻新、丁醇、醋酸丁脂、红丹粉、黄丹粉、羧甲基纤维素、炭黑、建筑涂料、鞋油、日用化妆品、铸铁管、玛钢管件、玛钢扣件、水暖零件、暖气片、铸铁件、原煤 26 种产品为重点。同时，着重进行 13 项技术改造，完善敷铜板、绝缘板生产线，完善电位器生产线，改革红丹粉工艺，改造线路板生产线，扩大生产运输带、丁醇、防尘鞋油、玛钢扣件、暖气片、原煤、新上胶辊衬胶装置，化妆品生产装置，薄壁铸铁管生产装置。开发新产品 18 种。至 1990 年，区属及街乡工业企业产品发展到 15 类 112 个品种。并拥有部优产品 2 个，省优产品 6 个。绝大多数市场形势很好，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详见表 4—5、表 4—6。

1960年~1975年七里河区、街、乡工业生产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4—5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1960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生铁	吨	743			
焦炭	吨	2140		2028	978
原煤	万吨	21.17	0.79	2.26	9.50
水泥	吨	2479			450
耐火砖	吨		1606	3822	4969
普通砖	万块	295	945.25	211	788
石灰	吨	28	5679	2590	2060
铁制小农具	万件	0.75	1.29	2.09	0.63
日用陶瓷	万件		11.83	12.35	19.35
日用玻璃	万件	176.83			
石墨坩埚	万号			55.70	155
丁醇	吨				333
电焊条	吨				65
机床电器	万只				0.52
高低压开关板	面			81	582
玛钢管件	万件			20.30	152.50
水暖零件	万件		8.43	3.97	9.87
泥瓦工具	万把				3.86
焊锡丝	吨				12.10

续表 4—5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1960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刀开关	台				1004
铸铁管	吨		1354	4427	6304
铸铁管件	吨		393		217
12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台				23
喷油嘴	只			305	
铁丝编制品	吨			199.90	39.60
布鞋	万双		3.20	15.25	31.65
焊割工具	万把			1.56	2
电焊钳	万把				2.36
日用木制家具	万件		1.10	1.11	1.58
镀锌制品	吨			26.60	148.55
皮三球	个		2295	6600	43600
粉笔	万盒				50.50
墨汁	万瓶			14.62	21.46
糨糊	万瓶		1.88		22.60
塑料制品	吨				549.50
民用镜	万面		0.14		32.50
陶瓷水管	万米			0.64	2.68
饲料粉碎机	台				380

注：区、街、乡办工业数据统计在一起，不易分开。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街、乡工业生产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4—6

产品名称	单位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一、轻纺类												
日用陶瓷	万件	6.13	20.17	13.73	11.99	14.74	12.31	10.38	12.95	4.53	4.55	4.67
钢木家具	件	6624	7246	3828	5287	6778	8200	5800	4878			
布鞋	万双	17.74	23	21.12	19.57	51.82	104.31	148.82	157.71	118.27	101.55	116.32
工艺鞋	万双								18.08	22.23	20.78	23.31
皮鞋	万双		0.10	0.54	0.71	0.13	0.12	0.41	3.02	1	1.16	1.14
服装	万件						13.47	9.94	10.92	6.66	2.37	1.76
被套	条							1875	6612	9066	7532	6353
各类绒线	吨									109.39	175.57	342.34
民用镜	万面	69.61	67.59	49.07	54.51	23.41	22.87	33.46	60.61	31.13	24.08	41.97
坯布	万米									32.20	29.43	13.60
二、食品类												
啤酒	万吨							0.50	1.20	1.50	2.01	2.30
汽水	吨							80	1184.40	913.50	725.50	899.10
肉品罐头	吨							72.80	100.90	47.17	9.49	21.91
三、煤炭类												
原煤	万吨	14.26	17.46	20.26	24.35	45.34	74.68	76.62	69.49	74.64	64.46	75.58

续表 4—6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四、化学产品类												
红丹粉	吨	299.32	275.33	264.99	342.28	383.92	345	267	394.60	517.26	508.78	343.33
黄丹粉	吨		72.70	8.10	15.71	59.02	46.54	27	34.58	50.05	51.27	343.33
中络黄	吨				7.14	8.75	14.53	6			5.80	4.14
丁醇	吨	747.67	750	694	526	640	523	277	41	14.08		
硫稀	吨										16.71	67.20
稀料	万吨								486	494.10	341.60	341.60
炭黑	吨	20		76.50	12	135	206	225	165.50	283	375.50	65
运输带	万平方米	1.80	5.48	4.26	6.92	6.41	8.08	13.49	11	8.55	12.56	10.36
橡胶板	吨	56.80	61.91	246.74	260.56	444.84	636.47	842	747	963	825.33	943.60
橡胶制品	吨				5.90	38.30	99.20	76.90	132.30	46.90	90.60	24.50
塑料软管	吨									56	25	14.80
塑料粒料	吨	141.20	93.70	28	199		382	413.90	1203.70	164.50	25.69	160.40
塑料制品	吨	53.50	27.80	168.90	11.30	27.90	37.60	49.90	81.60	7.40	130.40	86.30
酚醛树脂漆	吨								10.60	66.40	130.40	113.60
化工涂料	吨										72.50	67.40
502 胶水	吨									63	655	655
废油再生	吨	447.80	185.20	177.10	237.30		294.20	236.30	281.40	273.80	214	210
轮胎翻新	条	3524	3488	1850	2000		4000	3800	3786	4784	5040	7001

续表 4—6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复合肥料	吨										2270	2404
石棉制品	吨	11.40	8.90	8.30	10	13.70	7.80			17.90	12.70	9.40
五、建材类												
普通砖	万块	3302	1019.45	482	566	450	583.80	1399.50	1190	880.30	902.50	676.03
陶瓷水管	万米	4.14	1.74	3.10		2.23		0.77	1.17			
暖气片	吨	239	256.70	1031	1144.71	1155.60	1416.34	1235	1554.86	2630.60	2442.83	2659.32
钢柱型散热器	万片						2.65	2.85	2.01	0.73	0.53	
钢串片散热器	万米		0.78	2	2.01	2.16	0.51	0.64	0.06		0.18	
建筑涂料	吨				713.85	2065.85	2890.35	3074	3053.71	2244.40	1879.16	1660.05
107 建筑胶水	吨			88.50	66.10	169.90	134.10			193.60	123.60	90.90
六、机械产品类												
高低压开关板	面	300		303	417	859	673	632	865	811	671	1394
刀开关	台	480										
铸铁管	吨	10636	5929.10	5930	5752.92	5815.51	7003.40	7353	8583.51	7106.20	4427.73	4310.21
铸铁管件	吨	3290.30	391.40	446.40	7731.50	20788	14930	2026	20017	65926	2395	12477
汽车钢圈	万件			0.12	0.54	1.15	2.74	5.68	7.48	10.14	10.43	3.91
汽车配件	万件								39.08	50.10	29.01	29.98
煤钻头	万只	5.79	1.76	9.70	15.30	13.40	2.70	10.06	12.06	1.23	8.81	14.22
煤钻杆	万根	1.24	1.09	1.12	1.28	2.01	2.63	3.37	4.42	2.70	3.54	4.88

续表 4—6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三轮货车	辆						3428	5443	5581	8484	8825	10091
手推老虎车	辆	100	250	715	1300	1483	1425	729	721	1056	781	634
灰斗车	辆						1010	1606	1614	1169	235	
切割机	台						5	260	242	240	108	122
台虎钳	台	1100	2965	6019	5721	3761	400	800	608	55		
电焊钳	万把	2.38	1.87	1.60	2.03	2.14	1.99	0.16	0.21	0.57		0.88
焊割工具	万把	0.61	0.85	1.05	1.05	0.56	0.06	0.38	0.18	0.07		0.17
直角阀	万套								7.48	9.12	2.75	4.42
电焊条	吨	9.10		21	38.88	4.65		2	20.71	40.53	22.75	7.62
喷灯	台	5660	6900	6200	6300	1464	2304	64				
十、建筑五金类												
玛钢零件	万件	76.49	108.33	103.59	84.34	71.09	46.06	39	32.62	6.65	3.97	11.61
玛钢配件	吨					399.26	298.29	250.45	52.97	150.93	122.77	89.19
水暖零件	万件	16.55	16.43	20.62	19.90	32.43	86.21	7.60	5.70	11.71	5.53	5.15
铝合金下水口	万件				2.85	2.99	2.69	1.49	0.86	2.42	1.23	0.31
脚手架扣件	万套				43.44	43.68	75.91	72.10	68.67	69.49	40.47	5.10
铁铸脸盆架	万件						3.20	2.21	1.41	1.25	1.47	3.53
十一、家用电器类												
电热管	万米						0.79	1.41	0.55	1.24	1.82	2.63

续表 4—6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厨房排烟罩	台								1431	5200	1540	1443
电热淋浴器	台										5687	9596
电褥子	万条			1.24	1.47	1.44	3.08	2.33	1.35	1.03	0.81	0.65
电火锅	万套								0.14	1.10	3.02	2.23
电炒锅	万个				0.03		0.11	0.03	0.11	0.03		
电茶壶	个							2800	3307	1491	492	383
电水壶	个							600	478		539	150
灯具	万套								1	1.48	1.26	0.79
十二、文体用品类												
黑板	块	682	861	3085	569	150	923	1406	101	407	20	181
乒乓球台	副	44	34	45	61	78	137	85	194	248	254	166
桌球台	副								26	157	88	
铁制篮球架	副	100	10	85	114	185	174	132	75 $\frac{1}{2}$	69	85	69
跳箱	套	80		25		68	45	66	62	20	68	72
单双杠	副						10	20	2	3	11	
篮球挡板	副					176	98	44	55	57	70	69
皮三球	万个	4.51	2.45	2.43	3.58	2.65	1.55	3.55	9.74	11.24	12.04	14.15
粉笔	万盒	57.81	36.58	63.79	62.40	50.15	17.95	22.70	16.57	16.08	49	44.39
墨汁	万瓶	117.06	133.36	100.99	86	82.94	107.58	33.70	344.47	145.38	132.40	144.78

续表 4—6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糶糊	万瓶	178.58	260.04	262.17	297.85	285.58	347.98	287.61	96.10	21.67	13.62	15.03
十三、日用化工品类												
防尘鞋油	万支			176.30	161.09	169.29	84.21	81.82	49.48	79.62		
洗发膏	万袋			1.61	2.55	1.42	5.82	10.75	36.63	32.58	30.95	27.61
头油	吨		1.15	1.39	0.80	6.74	44.72	26.62	34.32	29.80	13.57	38.78
润肤油	万支									73.16	41.10	88.66
十四、冶金工业品类												
石墨坩埚	万号	67.68	37.07	36.29	50.96	46.70	112.22	57.61	62.36	75.66	79.50	79.51
耐火砖	吨	8186	4510	3250	6055	5981	10655	11011	9124	10927	11490	10079
耐火材料	吨						2410	3823	3220	3643	4336	
金属硅	吨								667	854.40	371	394.23
锑白	吨										63	
十五、农业机具类												
饲料粉碎机	台								14			
铁制小农具	万件	0.64	0.73	1.19				381			1307	

注：区、街、乡办工业数据统计在一起，不易分开。

第七节 企 业

一、七里河区车辆修配厂

50年代中期建厂。最初称自行车修理生产合作社。1958年，与小西湖汽车修理厂合并为区车辆修配厂，为地方国营企业，1962年改为集体性质。在1987年1月~1989年8月的承包期内，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16万元，实现利税总额20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6.20万元，销售收入56万元，实现利润3.50万元。有职工51人。厂址在西津东路169号，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589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15台，固定资产原值9.30万元、净值4.50万元。

二、七里河区耐火材料厂

原为阿干大队西沟陶瓷厂。1963年，改建成区日用陶瓷生产合作社，1970年改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耐火材料厂。此后10年间，共投资46.34万元添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改建车间、炉窑，扩大生产。80年代初期，又投资近百万元，改造倒烟窑、炉窑烟道，新建倒烟窑、直烟窑4座，烟囱1座，余热利用设施1套，引风机房及引风机2台。实现机械通风烧窑。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质量，同时对企业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87年，层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强化管理，增强活力，为企业走上持续、稳定发展轨道创造条件，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企业。1990年，工业总产值220.20万元，销售收入191.80万元，实现利润22.30万元。有职工172人。厂址在岷口子142号，占地面积1.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912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116台，固定资产原值124.80万元、净值49.20万元。主要产品陶瓷水管、锅炉用特型砖和耐火材料、道板砖等，质量合格率为90.70%。

三、兰州矿山机具厂

1966年6月，在省煤炭局支持下组建七里河区机具制配厂，生产钻头、钻杆、风钻头等煤炭采掘专用工具。1976年改名为煤矿机具厂。1978年试制成功煤电钻，产品逐步系列化。1984年改为兰州矿山机具厂。1990年，

完成工业总产值 195.80 万元，销售收入 37.20 万元，实现利润 4.70 万元。有职工 184 人。厂址在建兰路 125 号，占地面积 95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 98 台，固定资产原值 254.30 万元、净值 188.10 万元。

四、兰州机械修造厂

1967 年 6 月，建民政福利企业东风制盒厂，生产三钱量的药盒。1971 年试制并批量生产饲料粉碎机，后又递改为区第二农业机械修造厂、区机械修造厂、兰州机械修造厂。1986 年以后，转产进料机、不锈钢喷水环、冷却水箱和钢门钢窗、防盗门等产品。1989 年 3 月，女焊工王世华被评为兰州市劳动模范。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15.60 万元，销售收入 106.60 万元，实现利润 7.10 万元。有职工 72 人（其中残疾人员占工人总数的 53.30%）。厂址在下西园 161 号，占地面积 14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9 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 36 台，固定资产原值 41.50 万元、净值 21.70 万元。

五、兰州电热电器二厂

1966 年 3 月，西湖街道建西湖电器厂，生产机床变压器、电焊机。1982 年，兼并西湖翻砂厂，又与区水暖配件厂、区润滑油脂厂合并，转产电炊系列产品，改为兰州电热电器二厂，隶属区工交局。半年后仍独立经营。由于兼并、合并、转产、分厂、搬迁以及 1985 年投资筹办甘肃保健食品饮料厂，企业亏损严重，被迫停产。1988 年 10 月，与甘肃保健食品饮料厂分开经营后，生产防盗门、汽化炉、轻便电焊机等，定型产品 7 个类型、12 个品种、17 个规格。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03.70 万元，销售收入 70 万元，实现利润 3.10 万元。有职工 146 人。厂址兰工坪 31 号~100 号，占地面积 68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1 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 77 台，固定资产原值 103.50 万元、净值 66.30 万元。

六、兰州电热电器总厂

1966 年 4 月，建区水暖配件厂，生产冷水嘴、回水盒、地漏子、伸缩器等。1970 年~1975 年扩建。1984 年秋，与区润滑油脂厂、西湖电器厂合并，为兰州电热电器总厂，统一管理，分厂核算，仍为国有企业，试图生产成套电炊具。水暖配件厂改称一分厂，生产电热管。后因电力紧张，不能生

产电炊具，三厂联合解体，一分厂承担总厂业务，沿用总厂厂名。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5.20万元，销售收入153.30万元，实现利润9.20万元。有职工183人。厂址西津东路55号，占地面积4880平方米，建筑面积4160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35台，固定资产原值95.50万元、净值37.30万元。引进一条瑞典康泰尔公司的电热管生产线，价值21.10万美元。产品分为电热产品和水暖配件。

七、兰州七里河开关厂

1966年10月建，生产高低压开关柜，修理电机、电器。80年代初，先与无线电绝缘材料厂合并，后与天水长城高低压开关厂联营，协作生产高低压开关柜。1987年2月又分厂经营，改为兰州市七里河高低压开关厂。1989年列为全国生产高低压电器定点厂家。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8.60万元，销售收入154.10万元，实现利润12.50万元。有职工137人。厂址西津东路189号，占地面积3512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18台，固定资产原值58.40万元、净值28.80万元。生产高压柜、低压柜、保护屏系列产品和动力箱、配电箱等，年生产能力为1200台开关柜。

八、兰州炊事机械厂

1968年12月，由油漆彩画、修绗鞋、弹花、钟表修理、刻字、石料等6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成立区综合服务加工厂。1970年试制保险丝、焊锡丝、电炉子，1976年试制轧面机。1981年试制2号轧面机、烤箱。次年，兼并车辆厂在姐姐沟的铸造车间，改名为兰州炊事机械厂。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此后，轧面机获西北地区质量二等奖；铸铁烤箱获省质量优秀奖。1984年通过企业整顿，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987年又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从生产、经营、质量、成本控制、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层层进行承包；建立企业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围绕全面的质量管理、标准化定级、计量定级、设备管理等修订企业标准，健全质量保证、质量监督、质量信息、内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使经济效益逐年增长。1989年3月，市政府授予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王永福劳动模范称号。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14.20万元，销售收入280.70万元，实现利润22.30万元。有职工270

人。厂址西津东路 72 号，占地面积 2.7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90 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 54 台，固定资产原值 86.10 万元、净值 40.60 万元。

九、七里河区汽车修理厂

1970 年建，只有职工 5 人，设备 1 台。80 年代改为兰州工程机械修理厂，实现半机械化操作，实行租赁经营。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1.10 万元，销售收入 21.10 万元，实现利润 4.90 万元。有职工 64 人。厂址下西园 161 号，占地面积 30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7 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 25 台，固定资产原值 18.10 万元、净值 11.40 万元。

十、兰州绝缘材料厂

1969 年 9 月，建兰州无线电元件一厂，生产电容器、日光灯启辉器。80 年代，先与区高低压开关柜厂合并，后开关柜厂分出，又与黄河橡胶厂合并，改为兰州无线电器材厂、无线电绝缘材料厂，成为甘、宁、青、新四省（区）惟一生产绝缘材料的专业厂。1983 年与上海绝缘材料厂进行技术协作。上海绝缘材料厂厂长带领技术人员来厂传授先进技术，使产品质量大为提高。先后有 3240 号、3021 号绝缘板和敷铜箔板等 3 个产品评为省优产品，产品销往西北及江南各省，部分产品销往土耳其等国。1985 年，年利润达到 43.80 万元。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558.30 万元，销售收入 236.70 万元，实现利润 0.90 万元。有职工 302 人。厂址柏树巷 330 号，占地面积 1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 105 台，固定资产原值 434.50 万元、净值 316.70 万元，年生产能力为 800 吨至 1000 吨。

十一、七里河无线电元件二厂

1970 年 8 月，由铁丝社、镔铁社合并为区五金厂，后增加电阻元件生产线，1972 年改为兰州市七里河区无线电元件二厂。以后又接收兰州十四中学校办工厂。1981 年增设纸箱生产流水线，研制多功能电子煤气报警器和节能电子镇流器，企业扭亏为盈。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16.10 万元，销售收入 127.60 万元，实现利润 6.10 万元。有职工 136 人。厂址骆驼巷 215 号，占地面积 47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47 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 108 台，固定资产原值 59.10 万元、净值 36.10 万元。

80 年代，还设置一条纸箱生产流水线，8 年累计完成总产量 412 万平方

米，工业总产值 718 万元，实现利润 17.70 万元。

十二、兰曙电器有限公司

1986 年 1 月，由外贸部批准，兰州电热电器总厂与日本国曙制作所合资经营，合营期限 10 年，投资总额 181.70 万元人民币（中方 92.10 万元人民币，日方 89.60 万元人民币，约折合 3913.56 万日元），设计年产厨房排烟罩 10 万台，产值 700 万元，利税 100 万元。1987 年 8 月正式投产。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86.20 万元，销售收入 119.70 万元，实现利润 13.50 万元，弥补亏损 16.20 万元，并推出 2 型和 4 型全自动控温淋浴器系列产品。有职工 51 人。厂址西津东路 55 号，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 24 台，固定资产原值 118.10 万元、净值 90.80 万元。

十三、兰州焊割工具厂

1966 年始建，初期称区熔焊工具厂。1969 年，与区电焊钳厂合并，名为兰州焊割工具厂，生产两种规格电焊钳和 3 种熔焊工具。70 年代被评为省级“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80 年代产品发展到 8 个规格，年产量增加到 2 万多把。永固牌 G01—30 型割炬获省优产品，永固牌电焊钳获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63 万元，销售收入 182.20 万元，实现利润 0.50 万元。有职工 139 人。厂址柏树巷 245 号，占地面积 30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25 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 49 台，固定资产原值 123.80 万元、净值 89.20 万元。

十四、兰州喷灯厂

1972 年 10 月，建区柴油机配件厂，生产兰光牌喷油嘴。1975 年生产手扶拖拉机配件。次年生产汽油喷灯。1980 年改名兰州喷灯厂。后转产新型汽化油炉和手扶拖拉机配件。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17.40 万元，销售收入 105 万元，实现利润 4.10 万元。有职工 116 人。厂址柏树巷 335 号，占地面积 33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2 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 32 台，固定资产原值 53.70 万元、净值 21.90 万元。

十五、七里河建筑涂料厂

1958年，残疾人建镇铁门市部，1964年归区民政局管理，1967年西站街道代管，1974年区革委会管理，并筹建区社会福利工厂。1980年以后，先引进106内墙涂料和107建筑胶水、104外墙涂料、地板涂料等系列产品，改名为兰州市七里河建筑涂料厂。另成立工艺鞋厂，生产建筑涂料、工艺鞋20多个品种，由一个家庭作坊式的联合体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企业。1987年，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张众杰获兰州市优秀厂长称号。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95.40万元，销售收入272.90万元，实现利润9万元。有职工205人（其中残疾人占54.90%）。厂址河湾堡22号，占地面积93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多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58台，固定资产原值192万元、净值125.50万元。

十六、七里河区润滑油脂厂

1965年成立区废油加工生产合作社，1967年改为兰州市七里河区润滑油脂厂。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8.10万元，销售收入71.20万元，实现利润3.50万元。有职工69人。厂址工林路215号，拥有主要设备7台，固定资产原值59.30万元、净值26.40万元。年废油再生产能力500吨。

十七、兰州胜利化工厂

1965年8月，由区竹藤编织社改为七里河区坭坭厂，生产石墨坭坭。后改区树脂化工厂，生产石墨坭坭、丁醇。1984年1月改为兰州胜利化工厂。次年，国家投资100万元，贷款380万元，与中国石化总公司石化研究院联合筹建年产300吨硫化异丁烯极压抗磨添加剂生产装置，总投资800万元。1988年建成试车，生产稀释剂、502胶、混合苯、硫烯、苯丙乳液等产品。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19.90万元，销售收入295.30万元，实现利润0.60万元。有职工398人。厂址龚家坪88号，占地面积15356平方米，建筑面积452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28.90万元、净值119.70万元。因污染环境，1990年9月，省政府决定，由盐锅峡化工厂兼并，迁往盐锅峡。

十八、七里河区日用化工厂

1974年，为区被服厂的化工车间，先后生产硫酸亚铁、硫酸锌及工业用氨水、熊猫牌皮鞋油。1981年化工车间分出，成立区日用化工厂，生产飞天牌防尘鞋油和化妆品。1983年与天津日化一厂联营，建成香脂、香霜生产线。同年，飞天牌防尘鞋油获省优产品称号。1986年后，开发新产品6项，新增设备10余台。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07.20万元，销售收入91.20万元，实现利润6.60万元。有职工61人。厂址下西园173号，占地面积1.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2万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20台，固定资产原值65.10万元、净值56.10万元，皮鞋油年生产能力达500万支。

十九、兰州高原化工厂

1988年4月建成，生产复合肥料，8月试产成功，9月正式投产，年产3000吨复合肥。次年又建成年产100万条塑料编织包装袋生产线。由于企业新建，贷款负担过重，工业设备未能充分发挥效益。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47.90万元，销售收入55万元，实现利润1.40万元。有职工84人。厂址晏家坪，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712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8台，固定资产原值77.60万元、净值66.70万元。

二十、兰州锑品厂

原为西果园乡与区供销社在西果园乡青岗村联办的百合食品厂，后区工业交通局接管，于1988年5月至12月由甘肃省地矿局中心实验室提供技术，并投资55.2万元，甘肃省涂料公司投资70.1万元，百合食品厂转入资金90.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5.85万元。联建属于外向型经济的兰州锑品厂，主要生产锑白。设计年生产能力锑白500吨，产值600万元，利税60万元。当年一次试车成功，产品理化测试各项指标达到国家一级产品标准。1989年正式投产，管理不善，年底亏损28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80.70万元，销售收入6万元，实现利润0.10万元。是年有职工24人。厂址在西果园乡青岗村。厂区占地面积13332平方米，建筑面积4430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59台，固定资产原值140.70万元，净值138.10万元。由于管理松散，1991年4月产品爆炸，车间失火，烧毁设备、厂房，被迫停产。

二十一、兰州长城橡胶机带厂

1966年3月，建区木制品厂，1978年转产橡胶制品。次年，经改建，生产橡胶板。1980年开始生产运输带，年生产15万米、橡胶板500吨。1983年改称兰州长城橡胶机带厂，省石化厅定为运输带生产专业厂家，主要生产各种性质的运输带和各种规格的橡胶板，以及橡胶杂品。自筹资金205万元，扩建改造运输带生产线，形成年生产运输带100万平方米、橡胶板1200吨、橡胶杂品20吨、年产值1000万元，产品性能达国内80年代先进水平。连续三年完成经济效益指标，获“双文明”企业称号。特别是强力型运输带试制成功，投入生产，改变甘肃省管带生产的落后局面，获企业改革奔马奖。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09.30万元，销售收入330.20万元，实现利润1.50万元。有职工244人。厂址五星坪243号，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132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93台，固定资产原值421.60万元、净值285.30万元。

二十二、兰州工程塑料厂

1976年，建再生塑料制品厂，1985年改为兰州工程塑料厂。从1986年开始，生产PVC塑料粒料、PE塑料粒料，年产值达145万元，创利润近10万元。1988年8月~1989年4月，由区印刷厂承包，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解除承包后有所回升。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7.60万元，销售收入97.50万元，亏损3.50万元。有职工101人。厂址上西园38号，占地面积5336平方米，建筑面积2208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41台和PE再生及PE新料包装桶生产线，PVC粒料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70.10万元、净值47万元。

二十三、兰州铸管厂

1958年6月由7个铁匠组织的铁器生产合作社，后并入铁冶马家、兰家翻砂社，发展成能生产8种规格铸铁管及其配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60年代初，在冶金部首都钢铁公司的支持下，试制成功在当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铸管新工艺。由手工翻砂转向连续铸管新工艺；由生产口径150毫米以下、长度1.5米铸管转向生产长度4米至5米、口径100毫米至500毫米铸管产品。1965年首次用机械生产3米以上铸铁管，为甘肃工业填补了一项

空白。年产量由 1000 吨提高到 1 万吨，使全省农业水利上水铸铁管和基建上水管实现自给。从生产计划、材料供应到产品分配调拨，均纳入省计委计划。1966 年形成连续铸管流水作业线，开始大批量生产铸铁管。1975 年年生产能力达到 7000 吨，1990 年，生产铸铁管 4310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474 万元，销售收入 503.60 万元，实现利润 32.60 万元。有职工 269 人。厂址岷口子 143 号，占地面积 467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76 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 42 台，固定资产原值 207 万元、净值 73.20 万元，年生产能力达 1 万吨。

二十四、兰州玛钢厂

1966 年 3 月，建七里河玛钢零件厂。1972 年改为七里河玛钢厂。1975 年为兰州玛钢厂。系全省惟一的玛钢铸造厂，担负全省工业、国防、汽车制造会战部分配件。生产计划，材料供应、产品调拨均由省计委安排。1977 年~1979 年连续 3 年被评为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1978 年实现利润 11.39 万元，1979 年实现利润 12.10 万元。1980 年以后，试制管件镀锌产品失败，1982 年停产。1983 年试生产引进北京玛钢厂建筑脚手架扣件成功，次年被评为省优产品。成为西北地区专业化玛钢件定点生产厂家，年生产管件 39 万件、扣件近 5.10 万套，各种工矿配件 89.19 吨。后又新建化铁炉，翻新扩建铸工车间。1984 年实现利润 9.80 万元，1985 年经济效益创最好水平，年实现利润 13.60 万元。1987 年以后，受压缩基建投资的影响，一度处于半停产状态。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55.60 万元，销售收入 70.90 万元，实际亏损 28.70 万元，成为区直属企业中特困企业之一。有职工 228 人。厂址龚家坪 70—1 号，占地面积 196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8 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 97 台，固定资产原值 239.90 万元、净值 104.90 万元。

二十五、兰州硅厂

1986 年 7 月，由区工交局、84609 部队、省金属回收公司联建，年底建成，次年 3 月投产。共投入资金 252.50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总投资达 488 万元。主要产品为金属硅和 75 号硅铁。设计年生产金属硅 2000 吨，75 号硅铁 2000 吨。1987 年~1989 年，实际生产仅 9 个月，累计生产金属硅 1892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1543 万元，销售收入 893 万元，前两年盈利 46 万元，第三年亏损 3 万元。经 1989 年末审计，流动资金损失 262 万元。投

资大，效益小，面临资不抵债的局面。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13.90万元，销售收入仅5.10万元，生产经营仍然不佳，当年亏损5万元，实际亏损达41万元。有职工112人。厂址晏家坪100号，占地面积1.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85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85台（其中专用设备热炉4台），固定资产原值501.70万元、净值464.70万元。

二十六、七里河区印刷厂

1962年，建区文化体育用品厂印刷车间。1965年，印刷车间从本厂分出，建立区印刷生产合作社，1969年由社转厂，迁至敦煌路建设新厂。几经扩建改造。1982年基本实现排版、铅印、装订由手工操作为主转向以半机械化生产为主，新设书版车间。1983年以后，又增设装潢车间，印刷彩色商标，逐步由单一零件印刷发展到书版、装潢印刷。主要产品包括零件印刷、彩色胶印、书版印刷三大类。1987年扩建彩色胶印包装装潢工艺技术改造项目，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10.10万元，销售收入103.90万元，实现利润0.20万元。有职工145人。厂址敦煌路326号，占地面积3251平方米，建筑面积5558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78台，固定资产原值73.10万元、净值28.30万元。

二十七、甘肃保健食品饮料厂

1985年11月筹建，次年8月建成投产，总投资500万元。由省投资47万元，区电热电器二厂投资61万元，其他资金直接从银行贷款，崔家崖乡大滩村出地，建成10栋两层楼群，建筑物固定资产300万元；安装主要设备18台，建成汽水、豆奶、灌肠、淡水处理生产线5条，制造、灌装、处理设备5套，氨制冷机组3套，恒温冷库1座，提升设备5套，车、刨、钻床各1台，购置汽车5辆，设备固定资产177万元。主要产品由10种发展到18种。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1.70万元，销售收入76.10万元。实际亏损1万元，由于主要靠贷款兴建，投产后经济效益不好，造成企业包袱沉重，为区直属困难企业之一。有职工156人。厂址崔家大滩33号，占地面积26120平方米，建筑面积10823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45台，固定资产原值395.40万元、净值370.80万元，流动资金占用额399.60万元，银行贷款581万元。

二十八、兰州制镜厂

1956年，建兰州市玻璃镜框合作社，社址隍庙巷，隶属于市手工业联社。后分出20多名社员给七里河区，组建了兰州第二玻璃镜框合作社，隶属于区手工业管理局。1958年由社转厂，归属区工交局。1959年冬与区文体厂合并，晋升为地方国营企业。1961年复改为集体所有制，两厂分开。1965年，木质镜框条产品曾远销东南亚各国。1970年转产电子元件、电容器，改称区无线电元件三厂，保留工艺美术镜，企业效益不佳。1979年改名为兰州制镜厂。1984年以后，经企业整顿，综合治理，并建成灯具厂，翌年投产。两年内，投资60万元，设备改造16项，产品发展到4大类、25个规格、14个花色品种，企业出现转机。1986年，兼并区塑料加工厂，接收区贸易商店业务，增加塑料软管、汽化油炉、石棉制品等产品。1987年至1989年引进新产品7大类、20个规格、60个花色品种；新增设备1台，改造设备2台，新建生产用建筑面积810平方米，总投资35万元。至此，成为有制镜、塑料加工、灯具、美术工艺、汽车风挡玻璃等5个分厂，成为西北地区生产各种规格玻璃镜较大的专业厂。1988年主要经济指标为最好水平，年实现利润62.60万元。后来由于企业管理不善，经济效益日益下降。至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72.70万元，销售收入306.90万元，实际亏损6.80万元。有职工430人。厂址兰工坪南街2号，占地面积15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10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15台，固定资产原值202.10万元、净值127.40万元。

二十九、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

1956年1月，在手工作坊的基础上建成兰州市文教体育用品生产合作社，主要产品有墨汁、糨糊、粉笔和篮球、篮球架、黑板、木马、山羊等文体器材。1958年10月改称区文教体育用品生产合作社。后与区油漆裱糊生产合作社合并，由社转厂，改名为区文教体育用品制造厂。后又与区文化艺术厂（原镜框生产合作社）合并，更名为区文化体育用品厂，晋升为地方国营企业。1961年复转为合作社，是年两厂（社）分开。1965年，印刷车间分出。1968年又与粉笔社合并。1971年复改为区文化体育用品厂，并初步实现半机械化生产。1972年，所产篮球、排球少量出口。同年，原粉笔社又移交龚家湾街道。此后，增添机械设备，改善生产条件，改进生产工艺，

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企业生产经营逐步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84年10月改称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1986年与上海球厂联营定牌生产排球、篮球、足球。1987年~1989年，全面技术改造制球、墨汁生产线，扩建、新建厂房35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新增产值300万元，利税40万元。1987年厂长郑有良被授予兰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星牌（原名卫国牌）排球保持省优产品称号，企业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并获省级质量管理奖。国家女排使用卫国牌排球后，一致称赞质量上乘，并签名纪念。1988年成立兰州供销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星牌篮球保持一类优良产品。1989年9月，制球、墨汁生产线的改造工程完成，银行技措贷款40万元全部归还，企业走上良性循环轨道。1987年~1989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711.80万元，销售收入915.90万元，实现利润64.50万元（含免税2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72万元，实际上缴税金25万元（已剔除免税部分44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76.40万元，销售收入444.40万元，实现利润22.90万元。职工总数202人，厂址下西园104号，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78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83台，固定资产原值144.20万元、净值109.10万元。

第三章 街道工业

第一节 概 况

1958年，七里河区兴办街道工业。至1960年共办67户街道小厂，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737.90万元。1961年，调整为38户，年产值由530.80万元减少到245.60万元。到1965年，规模较大的街道工厂晋升为市、区级企业，剩余的有的合并，有的转产，只有少部分维持生产。1967年29户，完成工业总产值95.07万元。至1979年又增至40户，工业总产值增长到791.10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街道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通过扩建、新建一些新的技术产业，街道工业在区国民经济中已占有相应地位。1990年，全区9个街道共有街办工厂38户，职工总数2120人，完成工业总产值3512万元，净产值1063万元，销售收入2719万元，产品销售成本2315万元，实现利润19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达1051万元、净值700万元。拥有省优产品2个，部优产品1个。西园、华坪、西站街道年工业总产值均在500万元以上；西湖、敦煌路、龚家湾街道年工业总产值都在200万元以上；土门墩、建兰路、晏家坪街道，年工业总产值200万元以下。其中晏家坪街道只有54.40万元。详见表4—1、表4—5、表4—6、表4—7、表4—8。

街道工业企业均由所在街道工业公司负责管理。其中列入区经济计划的骨干企业，同时接受区工业局指导。

1980、1985年街道工业基本情况

表4—7

单位：人、元、万元

单位名称	1980年					1985年						
	总产值 (1970年 不变价)	固定资 产原值	利润	职工 平均 人数	劳 动 生产率	总产值 (1980年 不变价)	销售 收入	固定资 产原值	定额流动 资金全年 平均余额	利润	职工 平均 人数	劳 动 生产率
总 计	812	409	48	1662	4887	1832	1568	630	451	130	2226	8232
华坪街道	121.20	33.20	3.10	283	4283	546.30	377.70	105.50	100.20	34.90	447	12221
西园街道	120.80	84.70	12.50	367	3292	414.60	433	129.80	121.10	32.70	507	8178
西湖街道	155.70	94.20	8.90	247	6304	142.50	141.90	43.10	26.50	9.40	203	7200
敦煌路街道	41.20	7.10	2.80	130	3169	76.20	67.20	52	3.60	10.20	120	6350
西站街道	263.60	105.20	11.50	297	8875	366.20	302.30	179.90	96.50	22.30	379	9665
土门墩街道	29.70	43.30	1.90	104	2856	141.60	135.90	55.60	49.40	11.70	211	6711
龚家湾街道	58.70	27.20	5.50	168	3494	66.30	47.60	30.90	18.10	2.90	214	3098
阿干镇街道	21.40	14.50	2.20	66	3242	32.40	27.90	13.60	10.50	3.40	44	7364
建兰路街道						16	15.60	16.50	5.90	1.90	33	4848
晏家坪街道						30.30	18.50	3.10	19.40	0.80	68	4456

1990年街道工业基本情况

表4—8

单位：人、元、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 工厂数	职工 平均 人数	工业 总产值	销售 收入	固定资产		定额流动 资金全年 平均余额	利润	劳 动 生产率
					原值	净值			
总 计	38	2120	3512	2719	1051	700	1016	198	16566
华坪街道	5	297	853.70	623	133.20	80.50	241.30	57.70	28744
西园街道	5	504	1168.30	999.20	298.70	206	234.90	67	23181
西湖街道	5	210	115.40	80.40	95.10	78.10	79.80	3	5495
建兰路街道	3	108	153.20	122.90	18.60	16.90	3.20	10.30	14185
敦煌路街道	3	197	236.10	217.50	121.90	95.10	120	14.20	11985
西站街道	4	301	608.90	376	232.70	128.30	199.60	19.60	20229
晏家坪街道	4	80	54.40	49.20	10.10	9.70	17.60	4.20	6800
龚家湾街道	5	302	213.40	181.40	62.10	40.70	89.50	20.90	7066
土门墩街道	4	121	108.80	69.10	78.90	45	30	1.10	8992

第二节 分 布

一、华坪街道工业

1965年~1968年,兴办15个小厂(组、队)。1969年~1979年通过调整、组合、扩建、新建为8个小厂。1980年~1990年,调整为5个厂和1个工程维修队。职工年平均297人,固定资产原值133.20万元、净值80.50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53.70万元、销售收入623万元,实现利润57.70万元、上缴税金52万元。

二、西园街道工业

1966年成立旋木厂。到1979年末,发展为4个小厂。1990年,职工年平均504人,固定资产原值298.70万元、净值206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168.30万元、销售收入999.20万元,实现利润67万元。

三、西湖街道工业

1966年3月创办。至1969年末,有10个厂(部、队、组)。至1990年,有5个企业,职工年平均210人,占地面积5186平方米,建筑面积139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5.10万元、净值78.1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15.40万元、销售收入80.40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

四、西站街道工业

1966年成立敦煌路翻砂厂和木制包装箱厂。1970年~1975年成立敦煌路元件厂,木制包装箱厂改为化工颜料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元件厂年产20万只小型电子变压器;化工颜料厂建成红丹粉生产线,成为西北地区独家生产铅系颜料的企业;翻砂厂改为农机厂,产值突破百万元大关。1990年有4个厂,职工年平均301人,占地面积7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80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286台,固定资产原值232.70万元、净值128.3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608.90万元、销售收入376万元,实现利润19.60万元。

五、晏家坪街道工业

1983年，龚家湾粉笔厂移交晏家坪街道管理。至1990年，发展为4个厂，职工年平均80人，固定资产原值10.10万元、净值9.7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54.40万元、销售收入49.20万元，实现利润4.20万元。

六、敦煌路街道工业

1970年10月创办。到1990年，有3个厂，职工年平均197人，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625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51台，固定资产原值121.90万元、净值95.1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236.10万元、销售收入217.50万元，实现利润14.20万元。

七、建兰路街道工业

1983年敦煌路街道木器厂划归建兰路街道管理。至1990年有3个厂，职工年平均108人，占地面积4000多平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153.20万元，销售收入122.90万元，实现利润10.30万元。

八、龚家湾街道工业

1966年创办。至1990年有5个企业，职工年平均302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40.7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213.40万元，销售收入181.40万元，实现利润20.90万元，上缴税金7万多元。

九、土门墩街道工业

1966年创办铁工厂和木箱厂。1974年建电焊条厂。1988年，铁工厂改为恒谊机械厂；电焊条厂改为卫星器材厂。1990年，有小型企业4户，职工年平均121人，占地面积6313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4台，固定资产净值45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08.80万元，销售收入69.10万元，实现利润1.10万元，上缴税金3万元。

第三节 产业 产品结构

街道工业有机械、电器、器材制造、金属制品、化学、文化用品、印刷、食品饮料、木制品、服装鞋帽等行业门类。

一、机械工业

1966年3月始建。1990年有西站农机厂、龚家湾五金厂、西园五金工具厂、土门墩卫星器材厂等4个厂。主要产品有各类铸铁件、手扶拖拉机配件、小型五金制品、台虎钳、型材切割机、老虎车、三轮车、电焊条、钢丝床等。

二、电器器材制造业

1970年始建。1990年有无线电元件厂、西园化工电器厂、兰州压力锅厂、丰华电器厂等4个厂。主要产品有硅稳压二极管、小型电子变压器、汽车电瓶、阴阳极板、压力锅及其他电器产品。

三、金属制品业

1966年始建。1990年有西湖汽车零件厂、恒谊机械厂、磨料磨具厂、燎原机械厂、汽车钢圈厂等5个厂。主要产品有4个系列26种汽车零附件、泥瓦工具、砂轮、铸件及其他小五金产品。

四、化学工业

1966年始建。1990年有化工颜料厂、西园化工电器厂、阻燃材料厂、光华综合厂、精细化工厂、西站铬药厂等6个厂。主要产品有红丹粉、红矾钾、涂料等9种化工产品，氢氧化镁阻烧剂，200余种各型汽车风挡玻璃等。

五、文化用品业

1974年始建。1990年有1个厂，生产粉笔等文化用品。

六、印刷业

1984年创办西湖装潢印刷厂，承印零件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等业务。

七、食品饮料业

1990年有利华食品厂和西园民族食品厂。主要产品有百合干、杏脯、蕨菜等出口产品，蛋糕等少数民族食品，脱水食品、蜜饯、糖果等小食品。

八、木制品业

1966年始建。1990年有土门墩木箱厂和建兰路沙发厂。主要产品有各种大小木箱、纤维板圆桶、高压聚乙烯管材、各种沙发、沙发床、席梦思床、各种木器家具、铆焊机械配件等。

九、服装布鞋业

1970年5月始建。1990年有华坪布鞋厂和无纺布厂。主要产品有各式布鞋、童鞋、无纺布等。

十、其他工业

1990年有座垫厂、棉花被胎厂、压制弯头厂、自行车修理厂。主要产品有海绵自行车座垫、双肩书包、平布绣花被套、棉花被胎、压制弯头及各式自行车修理保养等。

第四节 企 业

列入区经济计划的街道骨干企业有12户，约占街道工业企业总数38户的31.58%。其中建厂较早、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主要有8户企业。

一、西站农业机械配件厂

1966年3月创建敦煌路翻砂厂，扩建厂房，改革工艺，扩展项目。1989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5万元，实现利润12万余元。1990年经济效益基本与上年持平。有职工156人，厂址在任家庄53号，拥有各种设备100台，固定资产原值75.70万元。

二、七里河五金工具厂

1971年创建，生产木制品。隶属于西园街道。1975年转产以铸造为主。

1978年以后，相继开发生产台虎钳、手推老虎车、三轮车等产品。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37.90万元，实现利润29.70万元，三轮车产量超过1万辆。有职工126人，厂址在下西园86号，占地面积3702平方米，建筑面积218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85.70万元、净值64万元。

三、兰州无线电元件厂

1970年建敦煌路元件厂，生产硅稳压二级管。1972年改为兰州无线电元件厂，后转产小型电源变压器，成为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归口企业和中国电子变压器协会会员厂。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9.80万元，销售收入101.70万元，实现利润5.40万元。有职工84人，厂址在吴家园35号，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30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48台，固定资产原值49.40万元。

四、兰州压力锅厂

1966年建旋木厂，隶属于西园街道。后递改为模型厂、综合厂、电力设备厂，一直没有定型产品。1988年开发新产品压力锅，更名为兰州压力锅厂，生产原野牌24厘米压力锅。通过二期技改工程建成年产10万口压力锅的生产线。1990年有职工67人，厂址在下西园文体巷，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4.30万元，比改造前增长2倍。

五、兰州汽车钢圈厂

1971年建西园日用品厂，隶属于西园街道。1975年改称西园汽车附件厂。1982年更名为兰州汽车钢圈厂，另并入西园羊毛衫厂。1981年开始生产CA10旧型解放牌汽车钢圈。经过1985年的技术改造和1988年的第二期技术改造工程，不断引进技术，开发新产品，逐步具备年产各类钢圈10万套的生产能力。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30万元，销售收入338万元，实现利润34.20万元。有职工132人，厂址上西园2号，占地面积10667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45台，固定资产原值125.80万元，比改造前的1984年增长2倍多。

六、西湖汽车零件厂

1966年3月建小西湖汽车配件厂，隶属于西湖街道。1990年，完成工

业总产值 80 万元，销售收入 72.90 万元，实现利润 1 万元，已能生产 4 个系列、26 种汽车配件。有职工 80 人，厂址在崔家大滩 1 号，占地面积 51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36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69.80 万元。

七、兰州化工颜料厂

1966 年建。主要生产木制包装箱。1975 年转产化工产品无机铅系颜料红丹粉。1983 年~1985 年，三次进行工艺改造，总投资 28 万元。1986 年全国同行业专家来厂考察，评论为：“管式密封连续输送红丹粉工艺生产线，在国内同行业属领先的生产工艺。”红丹粉产品于 1983 年、1988 年和 1989 年，评为省优、部优产品。1984 年全国同行业联评第四名。1986 年取得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这在甘肃省地方工业企业中为第二家。还被评为无泄漏工厂、清洁文明工厂和二级计量单位。1987 年~1989 年，三年产量分年完成 479.3 吨、576.8 吨和 620.1 吨；产值分别达到 151 万元、217.56 万元和 194.64 万元；分年实现利润 5.11 万元、12.12 万元和 12.11 万元；上缴税金分年是 10.07 万元、31.43 万元和 36.36 万元。主要产品红丹粉、黄丹粉等，畅销 14 个省、市、自治区。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86.70 万元，销售收入 177.70 万元，实现利润 4.20 万元。有职工 48 人，厂址在任家庄 79 号，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生产用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 138 台，固定资产原值 76.60 万元，红丹粉、黄丹粉年生产能力 1200 吨。

八、华坪布鞋厂

1970 年 5 月建华林坪童鞋厂。1977 年，所产明绸一代童布鞋在全国同类产品评比中获第五名。1983 年后，生产经营又有很大发展，所产冲呢镶筋花眼女式布鞋被评为省优产品。1990 年，生产布鞋 105.80 万双，完成工业总产值 774.20 万元，销售收入 576 万元，实现利润 52.60 万元，上缴税金 51 万多元。在当年 12 月全省服装鞋帽行业评比中，所产 3 个产品分别名列第一、二、三名。1990 年与 1983 年相比，产品产量提高 7 倍，年产值提高 13 倍，利润提高 26 倍。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奖励。1990 年有职工 213 名，厂址在华林路。拥有各种设备 113 台，固定资产原值 92.90 万元。生产流动资金 374.90 万元，可生产各类布鞋 50 余种、231 个花色品种，年产量 120 万双以上。详见表 4—9。

1990年街道工业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工厂一览表

表4—9

单位：人、元、万元

厂名	隶属关系	工业总产值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国家资产原值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利润	主要产品
华坪布鞋厂	华坪街道	774.20	213	36347	92.90	374.90	52.60	布鞋
兰州汽车钢圈厂	西园街道	430	132	32576	125.80	180.70	34.20	汽车配件
七里河五金工具厂	西园街道	437.90	126	34754	85.70	293.50	29.70	脚踏三轮车、台虎钳
化工电器厂	西园街道	63.80	115	5548	39.90	23.50	-5.50	化工电器配件
西园民族食品厂	西园街道	94.60	32	29563	1.50	12.60	2.80	清真食品
西湖汽车零件厂	西湖街道	80	80	10000	69.80	114.80	1	汽车零件
农业机械配件厂	西站街道	113	156	7244	75.70	72.10	9.90	农机及液化炉盘铸件
兰州化工颜料厂	西站街道	286.70	48	59729	76.60	151.10	4.20	红、黄丹粉
兰州无线电元件厂	西站街道	129.80	84	15452	49.40	56.70	5.40	变压器
新建建材厂	西站街道	79.40	13	61077	31	22	0.10	建筑材料
燎原机械厂	敦煌路街道	89.80	58	15483	69.50	65.60	-1.90	机械配件加工
长城机械厂	敦煌路街道	126.20	120	10517	47.90	59	12.30	机械配件加工
恒谊机械厂	土门墩街道	55.50	36	15417	47.20	45	-0.90	机械配件加工
金鑫机械厂	龚家湾街道	83.40	60	13900	11.60	21.30	18.30	机械配件加工
建兰沙发厂	建兰路街道	107.80	63	17111	16.50	0.50	7.90	钢木家具

第四章 市属省部级工业

第一节 市属工业

一、简 况

解放后，没收官僚资本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变为国营，改造私营光华玻璃厂为地方国营兰州玻璃厂。1953年~1957年，内地支援大西北工业建设，先后有七里河服装厂、阿干食品厂等13户市属企业在七里河区建成投产。1960年，一些企业关闭或转产。至1965年新建华林山跃进鞋厂等6户工业企业。1975年新建兰州变压器厂等8户工业企业。

80年代以来，新建兰州市饲料加工厂、兰州粮油食品厂、兰州市社会福利化工设备厂等3户工业企业。1990年，七里河区共有37户市属企业，职工总数1595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86人），占地面积133.5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6.51万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4685台，全部固定资产原值27422万元、净值18674万元。行业门类包括：机械工业7户企业，占驻区市属企业总数的18.92%；轻纺工业11户企业，占驻区市属企业总数的29.73%；食品加工工业10户企业，占驻区市属企业总数的27.03%；还有化工、塑料、玻璃、建材等行业，共有9户企业，占驻区市属企业总数的24.32%。主要产品有：运输机械、筑路机械、包装机械、汽车钢板弹簧、电力变压器、轻工业机械设备、铁丝编织等机械工业产品；各种保温瓶、布面、胶面、橡塑三大鞋类，搪瓷用品，各种家具、各种箱盒、镀铬、镀铬锌制品，各种地毯，各式服装等轻纺工业产品；啤酒、面粉、饼干、挂面、方便面、食用油、瓜籽系列产品、小食品、副食品、饲料、罐头制品等粮、油、肉食品工业产品及生猪屠宰等；工业硅酸钠，聚乙烯包装容器，全塑凉鞋，聚丙烯打包带等橡塑制品；玻璃器皿，包装用玻璃瓶罐等玻璃制品；水

泥管，水泥电杆，耐火材料，建筑涂料等建材工业产品。其中获部优产品称号的有：梅花牌套料花瓶，瓜籽系列产品，五泉牌 12 度特制五泉啤酒，塑料凉鞋 4 种。获省优产品称号的有：8 磅、5 磅铁壳热水瓶，金城牌双人床，板式套装家具，板式小写字台，板式文件柜，板式家具，聚氨泡沫沙发，黄河牌复面空心板板式套装家具，套料花瓶，兰州啤酒瓶，兰字牌 10 米预应力电杆，前钢板，后钢板，副钢板，S27-100/10 电力变压器，S7-500/10 电力变压器，杏脯、瓜籽系列产品，三色拉花干点，五彩牌高级外墙涂料，五泉牌 12 度兰州啤酒，五泉牌优质五泉啤酒，五泉牌 12 度特制五泉啤酒，鸡配合饲料，奶牛精料配合饲料等 31 种。另外，还有五泉牌 12 度优质兰州啤酒、特制兰州啤酒、五泉牌酒、PP 打包带等 4 种产品，曾获国际博览会金熊奖、金奖、银奖。详见表 4—10。

二、工 厂

(一) 兰州面粉厂

民国 29 年（1940 年）建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1950 年改为国营兰州面粉厂，先后将兰州军粉厂、西北军区炮兵司令部军械部自给兰州面粉厂、西北军区军人供应处土产面粉厂、西北民族企业公司面粉厂、后勤监护团李贡面粉厂等并入。1990 年，隶属市粮食局，有职工 150 人，厂址在建西路 100 号。拥有主要设备 335 台，固定资产原值 317.50 万元、净值 233.10 万元。主要产品有面粉、食油、小杂粮、膨化蛋白、混合饲料，年产量达 13968.70 万公斤。担负兰州市军需民食 55% 的面粉加工供应任务。

(二) 兰州玻璃厂

解放前为私营光华玻璃厂，解放后改为公私合营建通玻璃厂，1952 年底改为地方国营兰州玻璃厂。1956 年上海私营工兴玻璃厂并入。1990 年，隶属市轻纺工业局，有职工 947 人，厂址在武山路 8 号。拥有主要设备 17 台，固定资产原值 1424.40 万元、净值 1035.50 万元。产品有生活日用玻璃器皿和包装用玻璃瓶罐两类，产品质量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获省优产品称号 2 个、部优产品 1 个。

(三) 兰州木器厂

解放前为官僚资本企业，解放后由部队接管。1950 年，改为西北军区共和木器厂。1952 年改为地方国营兰州木器厂。1990 年，隶属市第二轻工业局，有职工 551 人，厂址在吴家园 221 号。拥有主要设备 157 台，固定资

1990年七里河辖区市属工业企业一览表

表4-10

单位：平方米、人、万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总计				1335375	665128	15951	27422	13568	47580	961
兰州新兰面粉厂	全民	1955	西津西路775号	112667	81000	455	696.20	41.90	6638.10	97.70
兰州粮油食品厂	全民	1983	西津西路287号	13402	4124	296	581.80	23.50	581.60	79.40
兰州面粉厂	全民	1950	建西路100号	45459	32185	150	317.50	36	2591.10	85.90
兰州油脂加工厂	全民	1951	王家堡1号	18666	9087	229	392.60	338.70	1868.20	124.20
兰州调味品厂	全民	1956	王家堡72号	14466	64458	271	504.40	65.40	1002.30	80.60
兰州阿干食品厂	全民	1953	阿干镇夏家沟	4506	2248	62	28.40	25.90	72.30	-3.30
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全民	1958	西津西路859号	247000	20362	1060	2209.90	1089.20	2735.90	46.80
兰州啤酒厂	全民	1958	武威路187号	47018	44408	843	5953	1902.10	2943.60	-399.90
兰州副食品厂	全民	1956	吴家园75号	10932	4744	128	172.80	112.50	381.40	31.20
兰州市饲料加工厂	全民	1980	西津东路189号	4200	781	86	99.90	17.20	1837.80	61.60
兰州木器厂	全民	1952	吴家园221号	44523	13564	551	523.90	359	623.10	15.20

续表 4—10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兰州地毯二厂	全民	1986	建兰新村 88 号	29839	13548	194	384.20	274.70	547.50	0.10
兰州轻工机械厂	全民	1965	武山路 20 号	18700	7818	261	309.50	307.30	326.20	28.40
兰州汽车钢板弹簧厂	全民	1966	兰工坪南街 8 号	33746	13258	318	427.60	526.60	648.60	43.80
甘肃省筑路机械厂	全民	1969	兰工坪 26 号	57000	30000	436	645.90	395.20	269.60	125.90
兰州变压器厂	全民	1967	吴家园 4 号	14982	10711	367	295.70	731	670.10	164.50
兰州精粉厂	全民	1989	西津西路 191 号	12600	20950	307	1680.80	61.40	4466.90	324.20
兰州第二通用机器厂	全民	1966	西津西路 867 号	60789	30828	607	525.50	673	649	-4.80
兰州纸箱厂	全民	1958	西津东路 111 号	5332	7097	556	893	210	958	0.40
兰州塑料六厂	集体	1958	林家庄 64 号	1400	16000	500	872	1225	3653.80	88.40
兰州东方服装厂	集体	1955	建西东路 267 号	1500	3700	250	53.40	96.80	294.50	-14.60
兰州家具四厂	集体	1956	吴家园 63 号	4300	4200	166	32.10	53	145.50	2.20
兰州包装机械厂	集体	1956	工林路 235 号	31760	5834	246	148.90	44.50	153	-21.10
兰州金属结构厂	集体	1985	西津西路 144 号			69	62	3	78.70	4.70

续表 4—10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兰州大庆木器厂	全民	1969	西津东路 61 号	27125	13241	545	430.20	382.80	685.70	-84.90
兰州地毯厂	全民	1973	兰工坪 31 号	19001	10235	510	499.20	812.60	349.60	-137.10
兰州五一化工厂	全民	1958	西津东路 80 号	18720	6615	171	233.90	118.90	337.50	-6.50
兰州胶鞋厂	全民	1956	武山路 4 号	23782	12302	777	695.80	283.60	2449.40	80.50
兰州塑料厂	全民	1962	兰工坪 155 号	85500	40000	891	2729.70	1023.10	2574.60	69.80
兰州玻璃厂	全民	1938	武山路 8 号	65816	35264	947	1424.40	479.70	1519.50	4.50
兰州第二玻璃厂	全民	1950	建兰新村 88 号	29839	13548	210	442	272.90	停产	
兰州热水瓶厂	全民	1956	民乐路 39 号	36924	26594	1262	1070	570.30	1953	1.20
兰州水泥制管厂	全民	1955	河湾堡 13 号	72843	16268	510	652.90	209.30	391.90	-2.40
兰州耐火材料厂	全民	1956	阿干镇下街 102 号	30284	14207	586	391.80	181.60	545.80	1.20
兰州电镀五金厂	全民	1966	敦煌路 328 号	6648	5254	212	262.30	74.50	208.60	0.30
兰州搪瓷厂	全民	1956	民乐路 15 号	40106	23961	620	680.40	435.70	2092.90	68.20
兰州七一综合厂	全民	1957	八里窑 4 号	44000	6734	302	98.30	110.70	334.90	4.80

产原值 523.90 万元、净值 402.70 万元。为省内木器家具的骨干企业之一，有省优产品 5 个。

(四) 兰州搪瓷厂

1956 年，上海勤丰搪瓷厂迁入兰州，定名兰州搪瓷厂。1990 年隶属市轻纺工业局，有职工 620 人，厂址在民乐路 15 号，为国家二级企业和二级节能企业，获首届全国轻工博览会银质奖。产品有面盆、口杯、杂件 3 大类，20 个品种，99 个规格，年生产能力达 2000 吨（黑铁皮）。

(五) 兰州胶鞋厂

1956 年，上海中华兴记橡胶厂迁入兰州，定名兰州胶鞋厂。1990 年已成为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胶鞋国家定点企业。隶属市轻纺工业局，有职工 777 人，厂址在武山路 4 号。拥有各种设备 430 台，固定资产原值 695.80 万元。产品为布面、胶面、橡塑三大鞋类，30 多个品种，近 300 个花色规格。有省优产品 3 个。年生产 360 万双。

(六) 兰州热水瓶厂

1956 年，由上海光大、福兴、新昌等三个热水瓶厂组建成立兰州热水瓶厂。系甘肃省惟一生产玻璃保温容器的国家专业定点厂。1990 年隶属市轻纺工业局，有职工 1262 人，厂址在民乐路 39 号。拥有主要设备 307 台，固定资产原值 1070 万元、净值 813.20 万元。拥有省优产品 2 个。年生产能力可达 500 万只。

(七) 兰州新兰面粉厂

1955 年，由天津寿丰面粉厂改建为兰州新兰面粉厂。1957 年投产，设计能力为日产 8800 袋标准粉。1990 年隶属市粮食局，有职工 455 人，厂址在西津西路 775 号。拥有主要设备 85 台，固定资产原值 696.20 万元。所产优等粉、特二粉、标准粉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麦胚系列饼干填补省内空白。担负兰州市军需民用 50% 的面粉加工任务，为全国八大面粉加工企业之一，国家二级企业。

(八) 兰州啤酒厂

1958 年建兰州酒厂，1962 年建成投产。先后改为兰州汽水厂、兰州饮料厂、兰州啤酒厂、兰州酒厂。1982 年分为两个厂。1990 年隶属市轻纺工业局，有职工 843 人，厂址在武威路 187 号。拥有各种设备 468 台，固定资产原值 5953 万元、净值 4434 万元。拥有省优产品 4 个，部优产品 1 个。经过改造，已形成年生产 5 万吨能力。

(九) 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1957年动工。1958年建成甘肃省服务厅兰州冷库，库容量4500吨。次年与3个小厂组成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1966年建成第二座冷库，库容量3700吨。1982年建成第三座冷库，库容量1000吨。1990年隶属市食品工业公司，有职工1060人，厂址在西津西路859号。占地面积24.7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4万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484台，固定资产原值2209.90万元。为全省最大的肉类综合加工企业，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拥有省优产品2个，部优产品1个。基本形成年屠宰生猪60万头、加工各种肉制品130万公斤、冷藏库容9200吨的生产加工能力。

(十) 兰州变压器厂

1967年，建兰州市电器设备修理厂，后改为兰州变压器厂，系国家机械委变压器定点生产企业之一。1990年隶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有职工367人，厂址在吴家园4号。拥有各种设备81台，固定资产原值295.70万元、净值142.60万元。所产S_z7-100/10电力变压器、S₇/30-500/10电力变压器，分获省优产品称号。

(十一) 兰州大庆木器厂

1969年由4个小型木器厂组合建成。1990年隶属市第二轻工业局，有职工545人，厂址在西津东路61号。拥有主要设备126台，固定资产原值430.20万元。为甘肃省先进企业，居全省同行业第一名，西北前三名。主要产品有木家具、软家具、床垫3大类，有5个产品获省优、2个产品获部优产品称号。

第二节 省部属工业

一、简 况

驻区省（部）属大、中型企业共有25户，分布于辖区9街1镇，系地区区内工业经济的骨干，对区属工业和街道、乡镇工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示范作用。

50年代初，在七里河区恢复、重建兰州通用机器厂、阿干煤矿等6家省（部）属企业。1953年兴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商业通用机械厂。1954年兴建兰州机车工厂，至1964年相继建成甘肃省兰州制材厂、兰州煤

矿机械厂、甘肃水泵厂、兰州长征机械厂、兰州电力修造厂等省（部）属企业。

60年代至70年代，陆续在七里河区建成兰州塑料厂（1986年改为市属企业）、甘肃省石油总公司油库设备厂、兰州真空设备厂、兰州轴承厂、甘肃省电线电缆厂、甘肃省邮政机械厂、兰州毛条厂等7家省（部）属企业。

至1990年末，驻区省（部）属企业24户，职工总数56883人，占地面积488.3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4.73万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12083台，固定资产原值113313万元。省部属企业及其厂办厂情况详见表4—11、表4—12、表4—13。

二、厂 矿

（一）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隶属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56项国家重点工程中的两个项目合并而成的大型骨干企业。1953年筹建，1954年开工，1965年建成，国家正式验收。隶属于第一机械工业部，原设计石油钻采机械产品主要是直径1600毫米至4000毫米的中低压力容器和直径2500毫米以下高压厚壁容器及沉浸式浮头式换热器。80年代采用美国石油学会标准，引进德国和美国全套技术，石油钻机品种已形成系列化。1982年后改造投资3946万元，共12个单项工程。1988年成立兰石进出口公司，进入国际市场。所属兰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亦发展成为拥有3050人的大型集体企业。至1990年末，累计生产石油钻采机械石油钻机25种、抽油机21种和各种炼化设备，总量达77万余吨，累计实现利税近11亿元。其中上缴利税近10亿元，产品遍布全国，并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厂生产的石油钻机占全国油田钻机拥有量的80%，抽油机占机械系统抽油机生产总量的65%，炼化设备占全国炼化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产量的30%。是年总厂有职工113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115人）。拥有主要设备2098台，固定资产原值34048万元、净值16048万元。具有设计制造从2000米到8000米系列的陆地和海洋石油钻机、各类抽油机、成套炼油化工设备，以及橡胶、造纸、水泥等通用机械和城市煤气工具的关键工艺设备的能力。已有4个产品获国家银质奖，7个产品创部优，13个产品创省优。工业总产值25951.20万元，销售收入24980万元，实现利润1239.50万元。

1990年七里河辖区省(部)属工业企业一览表

表4-11

单位:平方米、人、万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总计				4883070	2447331	56883	113313	77948	110890	1759
国家(部)属工业企业				985550	528342	9514	21970	6518	18644	694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	全民	1954	武威路88号	564540	310464	6421	12753.90	2693.10	8570	1.60
兰州军区直属煤矿	全民	1964	阿干镇高林沟	30500	11831	314	277.30	53	216	-78
兰州电力修造厂	全民	1956	光华街1号	221984	138981	1792	5030.40	2766.80	7434.20	609.90
甘肃省邮政机械厂	全民	1976	晏家坪北路85号	93331	43354	378	610.50	474.80	646.50	29.10
兰州铁路车轮厂	全民	1960	武威路413号	22274	4596	200	2676.60	61.80	1031.40	72.60
甘肃电信电缆厂	全民	1969	华林路760号	13521	11100	202	232	184	494	23.90
甘肃工业大学机械工厂	全民	1958	兰工坪67号	39400	8016	207	389	284.60	251.50	35.20
省属工业企业				3897520	1918989	47369	91343	71430	92246	1065
阿干镇煤矿	全民	1938	阿干镇大水子2号	161648	63488	7086	7555.40	718.70	2269.20	-2510.40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全民	1940	火星街19号	232681	155564	6395	9559.90	10113.50	12326.50	150.90
兰州毛条厂	全民	1978	火星街133号	74004	78642	1470	3350	3600	5723.80	-287.90

续表 4—11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甘肃省物资局兰州制材厂	全民	1949	西津东路 208 号	137674	25259	343	755	614	273.30	-125.70
甘肃省林产工业公司	全民	1984	安西路 76 号	9700	6553	235	311	310.60	407.40	30.50
兰州新华印刷厂	全民	1949	硷沟沿 196 号	42169	28526	1008	2162.20	543.50	3448.70	226
兰州商业通用机械厂	全民	1953	龚家湾路 187 号	95254	37859	625	1038	652	934.80	112
甘肃水泵厂	全民	1956	穴崖子西街 21 号	113300	44717	858	955.40	1157.30	1018.20	51.30
兰州轴承厂	全民	1965	任家庄 50 号	208406	116786	2930	4170.90	3545.50	5459.90	280.60
兰州通用机器厂	全民	1874	土门墩南湾 1 号	464000	268000	5312	9709.80	12060	11116.70	85.30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全民	1953	西津西路 112 号	1397600	695400	11300	34048.40	26065.60	25951.20	1239.50
兰州煤矿机械厂	全民	1956	上西园 79 号	105300	59000	1126	2085.40	1534.10	3336.50	95.80
兰州真空设备厂	全民	1964	龚家坪 222 号	84000	41473	774	1518.60	1355	1048.40	20.20
兰州手扶拖拉机厂	全民	1952	民乐路 8 号	172936	81128	1336	2367.80	1499	4157.30	119.20
兰州长征机械厂	全民	1952	敦煌路 261 号	24300	25664	535	783.60	1086	1353.80	64.80
兰州电机厂	全民	1956	民乐路 66 号	556800	180000	5601	10271	6017.20	12832.60	1550
兰州呢绒厂	集体	1987	西津东路 952 号	17748	10930	435	700.50	558.10	588.40	-37.20

1990年七里河辖区工业企业办厂一览表

表4—12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总计				14858	3516	3213	9072	503
兰州铁路局劳动保护用品厂	集体	1984	建西路130号	303	41.10	10	328.80	15.90
兰州机车工厂经济实业开发部	集体	1989	武威路210号	100	53.80		56.50	0.80
兰州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83	武威路210号	2800	124.20	38.50	303	18.40
兰州电力修造厂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85	光华街1号	256	118.20	82.60	245	2
甘肃邮政机械厂青年修理厂	集体	1981	晏家坪北路9号	34	1.40	0.10	33.30	-0.10
兰铁青年贸易印刷厂	集体	1983	晏家坪99—1号	84	20.20	32.30	67.50	1.20
阿干镇煤矿集体企业公司	集体	1983	阿干镇高林沟77号	878	181.30		424.50	-1
兰州第二毛针织厂	集体	1984	建西东路155号	28	23			-9.50
甘肃省建二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80	晏家坪	32	22	8.50	15.30	1
兰州毛条厂企业公司	集体	1989	火星街133号	45	19	7	10.50	-3.20
兰州矿机厂钢板网分厂	集体	1980	上西园470号	48	10.60	45.40	149.90	7.30
甘肃省交通厅运输局印刷厂	集体	1981	安西路58号	26	10	7.50	14.10	1
兰州通用机器厂集体企业办公室	集体	1989	土门墩南湾1号	4110	104.90	235	541	4.50

续表 4—12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建厂年份	厂址	职工平均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甘肃水泵厂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84	穴崖子西街9号	41	17.10	7.50	7.70	0.20
兰州真空设备厂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79	龚家湾北街29号	76	31.20	21.20	101.80	5.50
兰州合页厂	集体	1976	晏家坪	201	41.80	20	252.30	-9
兰州轴承厂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84	任家庄61号	159	38.40	23	54	8.80
兰州通用机器厂综合企业公司	集体	1981	土门墩南湾1号	820	230		800.80	45
兰州兰石机械制造公司	集体	1981	敦煌路47号	2918	1601.80	2264.50	4565.70	256.10
兰州轻机厂实业公司	集体	1988	武山路118号	33	10.40	12	33	5.40
兰州环境工业公司	集体	1970	民乐路4号	102	92	4.50	121.60	2.40
兰州电机厂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80	民乐路66号	491	151	145.70	240	42.30
甘肃省建科研所散热器厂	集体	1983	河湾堡	59	28.20	46.70	164.30	42.90
兰州新华印刷厂实业公司	集体	1988	硷沟沿196号	380	128	52.50	162	28.10
兰石实业开发公司	集体	1988	敦煌路338号	658	339	54	150.70	18.60
兰州二通矿建设备制造厂	集体	1984	西津西路819号	88	23	12.10	132.80	8.60
兰州金城汽车修配厂	集体	1970	王家堡	34	23.70	30.80	17.60	3.20
兰州包装加工修理厂	集体	1985	工林路	32	12.80	17.40	59.60	3.90
兰州橡胶密封件厂	集体	1970	安西路54号	22	17.90	33.70	18.60	3.10

获国家金、银质奖产品名称表 (1990年12月31日)

表 4—13

序号	获奖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批准机关	制造厂家	奖励名称
1	228 型抽油机	1983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2	SL200—II 型水龙头	1984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3	400 立方米球形贮罐	1984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4	EJ45J 石油钻机	1984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5	LG160 型游榫式抽油机	1983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兰州通用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6	TZH 系列小型交流同步发电机	1980、1987	国家经委	兰州电机厂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7	兰轴牌 G305 轴承	1984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兰州轴承厂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8	KFH 型电除尘器	1983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兰州电力修造厂	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
9	精纺呢绒	1984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10	45mn2 新型高耐磨锻造钢球	1983	国家经委	兰州电力修造厂	全国创优产品金龙奖(相当国优银质奖)

(二) 兰州通用机器厂

隶属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建兰州制造局,后更名为甘肃机器厂。民国31年(1942年),迁入七里河区。1949年秋人民政府接收后,先后更名为兰州人民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隶属省计委。1953年划归第一机械工业部领导。经过多次改建扩建,已发展成为中国机电行业生产采油成套设备的大型骨干企业,属国家机械委公布的甘肃省16个骨干企业之一,也是省机械工业归口的14个大型企业之一。1955年~1985年,30年国家累计投资9991万元,企业累计生产各种设备总量26万吨,创产值165000万元,上缴利税56000万元。1985年以后,开发新产品24种其中国优1个,部优1个,省优7个。累计出口创汇1000余万美元。主导产品有固井、压裂、修井、抽油、压力容器、制冷、建筑、军工等9大类、100多个规格品种。1990年有职工531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20人)。拥有各种设备1600余台。其中主要生产设备961台,固定资产原值9709.80万元、净值459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1116.70万元,销售收入9026.70万元,实现利润85.30万元,上缴税金220万元。

(三) 兰州手扶拖拉机厂

隶属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1952年组建兰州人民机器厂分厂,先后改为省机械修配厂和省农具制造厂。1956年在七里河区重建。1966年试制并批量生产东方红12型小四轮手扶拖拉机和工农11型手扶拖拉机。1969年和1975年两次扩建,成为年产1万台手扶拖拉机生产能力的专业厂。1979年定现名。主导产品工农12L手扶拖拉机。1981年创省优、1985年获部优产品称号。1990年有职工1336人。拥有主要设备406台,固定资产原值2367.80万元、净值1149.91万元。年工业总产值4157.30万元,销售收入4200.40万元,实现利润119.20万元。

(四) 兰州电机厂

隶属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1956年建兰州火力发电设备厂。1959年转产,改为兰州综合电机厂。次年缓建。1964年12月扩建。经第一期扩建工程、上海革新电机厂迁并及第二次投资扩建,成为生产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一般交流发电机、移动电站、柴油发电机组等产品的国家重点企业。1970年哈尔滨电机厂内迁职工400名充实力量。1978年改今名。1973年~1990年,累计出口产品交货值969万美元。主导产品创国优1个、部优2个、省优12个。1990年有职工560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36人)。拥有

主要设备 321 台和铁路专用线 1.80 千米，固定资产原值 10271 万元、净值 5613 万元。年综合生产能力 220 万千瓦以上。工业总产值 12832.60 万元，销售收入 12443 万元，实现利润 1550 万元。

(五) 兰州轴承厂

隶属于省机械工业总公司。1965 年由北京轴承厂分出一部分人员设备迁建兰州。1966 年 9 月试生产成功。经 3 次扩建、改建，1982 年市工农轴承厂并入，发展成为中国轴承行业 12 个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用于电机、机床、汽车、拖拉机和家用电器、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等领域，服务对象遍及全国，并远销 43 个国家和地区。1990 年有职工 2930 人。拥有主要设备 762 台，固定资产原值 4170.90 万元、净值 1968 万元。能生产 G、E、D 级精度的 6 个类型、近 700 个品种，年生产能力 400 万套中小轴承，并以低噪音电机轴承为主导产品。中国轴承质量监测中心西北地区分中心也设于厂内，负责西北 5 省（区）的轴承质量检测、复查、监督与仲裁。工业总产值 5459.90 万元，销售收入 3519.10 万元，实现利润 280.60 万元。

(六) 兰州电力修造厂

隶属电力工业部，后由省电力工业局领导。1956 年，在西北电力建设局第一工程公司兰州中心修配厂基础上，由北京修造厂抽调人员设备，迁兰扩建而成。到 1975 年企业生产仍不能正常运转。从 1983 年起才步入新的发展时期。成为以生产电站备品配件和大型火电厂锅炉配套辅机高压静电除尘器为主的国家二级企业。年产量 1.50 万吨以上，年产值 6000 万元以上。2.50 万千瓦至 30 万千瓦系列除尘器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40% 以上。主导产品获国优 1 项、部优 1 项、省优 3 项称号。1990 年有职工 179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34 人）。拥有主要设备 839 台，固定资产原值 5030.40 万元、净值 3660 万元。工业总产值 7434.20 万元，销售收入 8065.20 万元，实现利润 609.90 万元。

(七) 兰州机车工厂

隶属铁道部工业总公司。1954 年 11 月筹建。1964 年 12 月建成投产。是具有雄厚锻铸和综合加工能力的铁路机车车辆大型企业，也是国家机械委公布的甘肃省 16 个骨干企业之一。主要工业产品有蒸汽机车修理、路用配件制造、百吨吊生产。设计生产能力年修蒸汽机车 300 台，15 吨轨道起重机 40 台，固定资产 8000 万元。所产 RD2 车辆轴和新转 8A 火车摇枕，双获省优产品称号。1990 年有职工 642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48 人）。拥有

主要设备 1822 台，固定资产原值 12753.90 万元、净值 7092 万元。工业总产值 8570 万元，销售收入 8012 万元，实现利润 1.60 万元。为了由配件生产向制造主机延伸。1988 年又在晏家坪东侧建设铁道部内燃机车车辆厂，作为分厂，隶属机车厂，年修东风 4 内燃机 150 台。占地面积 15 公顷，计划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容纳职工 600 余人，预计 1991 年 7 月建成投产。截止 1990 年底，已投资 10700 万元，建成机械工具联合车间、柴油机车间、试验站、热处理工段、磷化工段和部分生活设施。

(八)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隶属甘肃省轻纺厅。民国 29 年 (1940 年)，建雍兴公司兰州毛织厂。解放后改为兰州第一毛纺织厂。经多次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列为全国“七五”技术改造重点企业，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能力和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从 1950 年~1986 年，累计产量 5724 万米，上缴利税 25000 万元，相当于建厂基建投资的 9.20 倍。已发展成为以生产精纺呢绒、粗纺呢绒和毛毯 3 大类产品为主的大型毛纺织染全能企业。拥有精纺 10648 锭、粗纺 5360 锭、毛针织绒 1600 锭，总计规模 17608 锭。主导产品获国优 1 个、部优 4 个、省优 22 个。1990 年有职工 6395 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21 人)。拥有主要设备 1151 台，固定资产原值 9559.90 万元、净值 6102 万元。毛纺织染产量 429 万米，产值 12326.50 万元，销售收入 10028.30 万元，利润总额 150.90 万元。

(九) 阿干煤矿

隶属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煤田坐落在镇区上下十里的狭谷之中。明初开采，但直至兰州解放前夕，还一直处于手工业式生产阶段。有私人小煤窑 100 多处，从业人员 2000 余人，年产煤炭约在 7 万吨至 10 万吨之间。1952 年人民政府派勘测队地质勘探后，获得工业储量 5488.4 万吨，阿干矿区才逐步进入机械化开采的新阶段。1958 年石门沟煤矿机构建制调往靖远新区，两矿合并，矿井及固定资产全部移交阿干镇煤矿。1966 年阿干镇煤矿获国务院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至 1988 年末，阿干镇矿井在籍主要巷道 24518 米，石门沟矿井在籍主要巷道 21897 米，两矿在籍主要巷道共计 46415 米，工业广场总面积 12.60 万平方米，工业广场内建筑物面积 1.08 万平方米，住宅及福利设施面积 5.27 万平方米，井下工程 17756 米，投资总额 2439 万元，两井田内共有 6 个独立的生产区。原设计两矿年产量 135 万吨 (1962 年核实生产能力为 75 万吨/年)。1985 年 5 月改名为阿干煤矿。

截止 1990 年底，阿干煤矿累计生产原煤 2400 万吨，创利润 45800 万元，上缴税金 1653 万元。1990 年有职工 7086 人，拥有主要设备约 1000 台、固定资产原值 7555.40 万元、净值 3453 万元。工业总产值 2269.20 万元，销售收入 1763.70 万元，亏损 2510.40 万元。

第五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道及民间运输

一、古 道

(一) 南路

明清时期出兰州城袖川门（在解放门广场东南临夏路西口），过洪门子、八里窑、二十里铺、岷口子、阿干镇西沟、和尚铺、摩云关、关沟，可达狄道州（今临洮），进而南下四川，或东下陕西。道光年间，狄道翰林张廷选改筑山南马泉沟路，较前路平坦，又近10余里，可行轿车子，大车、驮轿、骡帮、驼帮，亦为邮驿、塘汛之路。民国24年（1935年）修成甘川公路兰州至会川段后，此路废弃。1998年，和尚铺以南关山岭尚保留长约1000米、宽3米~4米的凿岩为磴遗迹。

(二) 西南路

明清时期出兰州袖川门，过雷坛河、骚泥泉（今文化宫北部至小西湖桥之间），取道骆驼巷；或经下西园、上西园、骆驼巷、乱骨堆坪（今兰工坪）、晏家坪、西津坪、岗家营、张家岭、杜家岭、蒋家湾、翻尖山，过湖



图4-3 大尖山石块路（1998年摄）

滩，可通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或西行青海、西藏至印度。通行驮轿、骡帮、驼帮，亦为邮驿、塘汛之路。民国24年（1935年）修成甘川公路兰州至会川段后，逐渐废弃。1998年，蒋家湾至大尖山残留长约3000米，宽3米~5米的石块路面遗迹，见图4—3。

（三）西路

明清时期出兰州袖川门，过雷坛河、硷沟、梁家庄、七里河、双营子、土门墩、崔家崖（以上为大车路），上范家坪，下深沟堡，又成大车路，取道青石关过黄河，顺湟水至青海西宁。1953年，修筑西津西路，从黄河南岸拓修崔家崖至深沟桥一段，直通西固。

二、民间运输

（一）运输工具

1. 轿子 有八人抬轿，也有双人抬小轿。

2. 架窝子 即驮轿，前后用骡子驾辕，中为轿子，由架鞍（见图4—4）和两根长约5米的辕木组成架窝，可载货200公斤~250公斤，或乘旅客2人~3人。至90年代，杜家岭、蒋家湾架窝子老脚户姚荷泰、杜鸿德等尚健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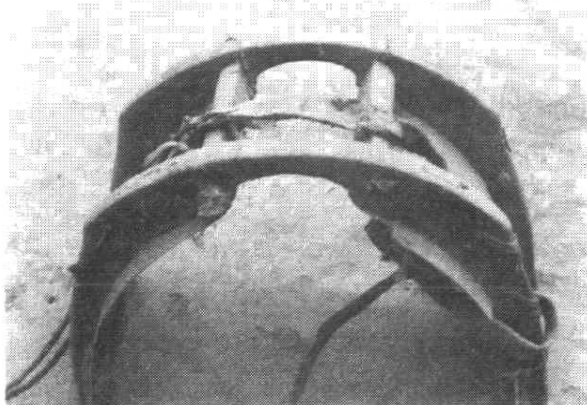


图4-4 架窝子的架鞍（1998年摄）

3. 推车子 即独轮车，有两根长约2米的木椽构成，形成前窄后宽梯形车排，车排前端装有一直径60厘米包铁瓦木轮，车排后端扶手下有两根木腿支撑，载重约100公斤。架子车，木制车排，装两轮充气胶质胎，载重约350公斤，城乡普遍使用。

4. 黄包车 亦称洋车，为人工挽拉单座双轮车。民国19年（1930年）前较少，民国24年（1935年）至抗战时增多，50年代中期消失，由脚踏三轮车代替，70年代消失，80年代一度出现，90年代末消失。

5. 畜力车 畜力木轮大车，一般为单套，载重300公斤~400公斤；加套载重500公斤~600公斤。畜力铁轮车，俗称铁车，三套或四套载重900

公斤~1000公斤。其耐用性较差，载重量小，费力，速度慢。50年代，被畜力胶轮大车取代。胶轮大车，俗称皮车，30年代后期出现，双套可载重1吨~1.2吨，三套车可载重1.5吨~2吨，日行约35公里。解放初，胶轮大车一度承担城市短途主要货运任务。70年代，在市区禁止通行，只在农村使用。

6. 机动板车 3轮，平板车厢，前为驾驶员坐，无篷，俗称“突突突”、“三叉戟”，用195型单缸柴油机作动力，功率12马力，时速15公里，最大爬坡能力8度，载重1.2吨，日耗柴油约6公斤，售价5500元。起初，机动板车替代人力车，承担短途货运，后因噪声大、废气多，灵敏度弱，70年代后期废弃。

7. 羊皮筏 俗称羊皮筏子 又称羊皮袋（兰州方音读“袋”为“胎”）筏子，是用羊皮制成的羊皮袋联缀而成的水上运输工具，可用来载人渡河或载物。羊皮袋制法如下：（1）将羊宰杀后，除去头和四肢的小腿部分，倒挂起来，在羊的尾部沿两条后腿的后部用刀划开两条口子，一直划到后腿断开处，口子深度以达到皮肉之间为宜。然后用刀从上到下将羊的肉体和皮子分离。（2）将羊皮翻过来，有毛的一面朝外，把皮子的后边截整齐。把前后开口的部分按约3厘米的长度，一曲一摺地叠起来，在折叠处的中心打一小洞，中间穿一筷子粗、两10厘米长的硬木棍，在木棍周围上下用细麻绳紧紧地扎起来。（3）在皮袋内加上食盐半斤，胡麻油半斤，水少许，在皮袋内吹上气，将两爪（即牛羊的两个前肢）扎紧，放在地上曝晒，每天滚动数次，直到皮袋上毛自行脱落为止。这时皮袋内的油、盐、水的混合物也变成一种胶汁，将皮上的毛孔堵塞了。（4）将已经去毛的皮袋放气洗净，在表皮上抹上油和盐，放在



图4-5 羊皮筏子（1992年摄）

日光下曝晒，直到皮袋通体发黄为止。再把皮袋放在水中泡软，在皮袋内放

上少许的胡麻油、盐和水，而后用嘴往皮袋内吹气，尽量把气吹足，再将口爪扎紧，就可使用。(5) 将一直径 12 厘米左右、长约 26 厘米的圆木从中间一劈为二，每根上两两相对，按间隔 12 厘米左右凿孔，两孔之间穿上直径 3 厘米多的木杆，使之成为一个宽约 20 厘米的木栅栏。在木栅栏间再纵向绑上 3 根木杆，使之与每一根横木杆都相联结。(6) 最后将皮袋联结在木栅栏上成皮筏。标准的皮筏用 13 个皮袋，上下各 4 个，中间 5 个。中间和四角都用大皮袋，其中以中间的为最大，多用小牛皮袋。每个羊皮筏可载 1 吨货物，或乘 8 人至 10 人，可在渡口渡人，也可短途运输。见图 4—5。

8. 牛皮筏 用牛皮制作而成，与山羊皮制作方法雷同。但不充气，而实以羊毛或草等轻软物体填实，将牛皮囊串连起来，用大木杆 6 根为排纲，小木椽 40 根为排目，用扎绳和蚂蟥钉扎钉牢实，便成筏排。大牛皮筏用皮囊 128 个，小筏 64 个；大筏长 25 米，宽 7 米，装置木浆 6 双或 7 双不等，小筏长宽减半。载重，最大筏 20 吨~30 吨，小筏 10 吨~15 吨。一般担负长途水运，区内骚泥泉码头靠停。其特点：吃水浅，有利于在复杂的河道中航行；不怕触礁，划破一两个牛皮囊，也不影响航行；造价低廉，经济实用。

9. 木船 以 3 厘米厚的杂木板做成两头尖，中间宽 4 米、长 16 米的船帮，用厚木板做成平整两头稍翘起的船底。船尾置舵桨，船头拴锚绳，船中分前后两舱、后舱置大桨，用蚂蟥钉、铆钉加固成船。摆渡时，艄公掌舵，渡河者摇桨。洪水季节不宜行驶，而代之以羊皮筏子。马滩木船沿用到 60 年代，曾采用钢丝绳滑轮牵引，缩短摆渡时间。

(二) 运输

陆路运输，人力独轮车穿行小巷院落运送煤炭、粮食、烧柴等。畜力木轮车运肥、运粮，农闲时，在市区短途运货。畜力胶轮车、铁轮车进行长途物资运输。民间客运有人力车、轿车子、骡马、骆驼。外地驼帮驮运食盐、粮食，骆驼巷栈店为驼队驻脚之地。民国后期，架子车取代独轮车；胶轮大车取代木轮包胶、包铁皮大车。民间运输均为私营，以家庭为单位，单帮而行。遇大宗物资，则十几辆大车结帮运输。

区境黄河流长 15.4 公里。解放前，兰州是黄河上游至包头顺水运输的中转站。皮筏、木筏系河运的重要交通工具。骚泥泉一带多筏运工人，称筏客子，撑大皮筏、大木筏长途贩运。从湟水、洮河装运粮食、菜油、毛皮、药材、盐等顺流而下，或在骚泥泉卸货，或运往宁夏中卫、内蒙古包头。崔

家崖、马滩农民用羊皮小筏运蔬菜、瓜果到磨沟沿一带集市销售，有的载人摆渡。木商从临潭、卓尼等地购买原木雇筏工将其串在一起，结成木筏，自洮河下运，在骚泥泉一带将木筏拆卸，搬运原木上岸，就地开设木场出售。这种木筏，一次可运二三十方木材。60年代，铁路、公路建设发展，水路运输逐渐为陆路运输代替。

1952年，骚泥泉搬运站成立（后改为骚泥泉办事处），将畜力车、人力架子车和装卸工人统一编组，一般30辆~40辆车组成1个队，从事专业运输。1955年8月，骚泥泉办事处隶属市运输公司。至1958年，民间运输业先后全部转为国营。农村运输队伍在农闲时也时常投入社会物资运输。1959年，阿干区人委，组织农副业马车18辆，牲畜270头，从各小煤窑和石门沟之间，转运煤炭；七里河区人委组成运输指挥部，组织农副业马车、架子车转运物资。

60年代初，民间运输转为集体所有制。畜力车、架子车折价入股。畜力车股金2000元以下的1963年还清；2000元以上，1964年还清。架子车股金一次付清。1963年~1965年，区政府整顿民间运输市场，建立管理机构，市场散车、散工，凡符合条件的全部编组编队。区内民间运输分别归西站、新桥交通运输管理站管理。全区组建2个装卸运输合作社。

70年代，人民公社有三轮车13辆，拖拉机48辆，马车539辆，架子车3728辆。或长驻市区搞副业，或农闲投入社会运输，还参加铁路、公路联运。1975年6月，火车西站货场积压60车皮2300多方圆木，全部交由架子车承运，按期完成疏站任务。

80年代以来，民间运输由街道办事处搬运装卸队和经市政府批准的农村车辆承运。农村传统运输工具大部分更新为机动车辆，参加运输的拖拉机比70年代增加1.4倍，手扶拖拉机增加2.9倍。1977年~1985年，民间运输完成货运量384万吨，货物周转量2030万吨公里。

第二节 公路运输

一、国 道

（一）甘新公路

兰州至乌鲁木齐，为312国道，全长1984公里。民国16年（1927年）

始建。1956年前由中山铁桥过黄河北岸西行。嗣后，改道黄河南岸西行。自雷坛河桥入境，深沟桥出境，区内长13.2公里。1975年辅为沥青砂路面。1989年为二级国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幅全宽21米~50米，平均车速35公里/小时。

（二）甘川公路

从兰州经临洮、武都、文县进入四川白水，南至广元县昭化，为212国道的北段，全长704.4公里。民国24年（1935年）修到会川，1962年修通。1990年，为三级公路，沥青路面。自小西湖起至七道梁以南摩云关长30公里。见图4—6

（三）兰郎公路

起自兰州，终至郎木寺，为213国道的北段，全长422公里。民国35年（1946年）始建，1954年重建。境内段与甘川公路并为一条，中途的七道梁隧道全长1560米，1989年7月竣工通车，是省内最长的公路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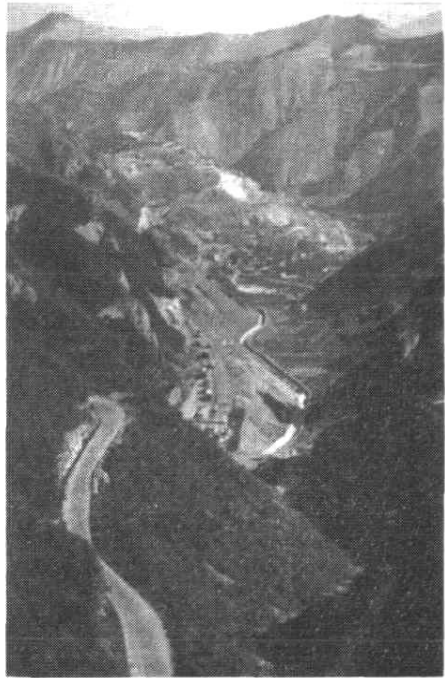


图4—6 七道梁（1992年摄）

（四）宜兰公路

宜川至兰州，为重点国防公路，与甘青公路相接，系309国道一部分，全长948.8公里。境内长20余公里，经过湖滩、西果园、魏岭、花寨子、阿干镇。1977年7月开工，1980年底竣工。路面宽6.6米，沿路桥、涵均为永久性，路面为次高级或中级黑色渣油路面。

二、省 道

（一）兰阿公路

兰州至阿干镇，全长23.5公里，连同支线，总长32.2公里，均在区内。民国36年（1947）修建通车，为简易煤炭运输公路。解放后多次改良改建，至1990年为三级公路，沥青路面，宽5米~5.5米，平均车速25公里/小时。这条路可通达南部山区，又能与甘川、西兰、宜兰3条主干公路

相接。

(二) 兰阿榆公路

兰州出解放门经阿干镇至榆中，全长近 62 公里，区境长 28 公里，有 3 条支线，总延长 30 公里。在 29 公里处与西兰公路衔接。是西兰公路的迂回线，并与甘川、宜兰公路相接。1990 年，为三级公路。

(三) 南山公路

即原南山战备公路，地处南山脚下，是唯一能避开闹市区而横贯市区东西的过境路。规划东岗镇，经桃树坪、焦家湾、五泉山、伏龙坪、华林坪、兰工坪、彭家坪、至西固区小坪。区境 18 公里。1970 年，为适应战备，七里河一些单位民兵义务劳动，完成牟家坪、彭家坪土方工程，兰州市政公司完成桥涵及沙石低级路面。1973 年，拓修华林山上山路（工林路）。1989 年，翻建彭家坪、牟家坪路，拓宽至 12 米，铺 5 厘米黑色碎石或双层沥青表面处治，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三、区道 乡道

(一) 龚湖公路

龚家湾至湖滩乡，全长 24.69 公里。在湖滩乡邵家洼村连接宜兰公路。50 年代后期初建，原为简易公路，多次改造，1988 年拓宽，从宋家沟经赵家洼上白草岭，改道经祁家营、喜鹊坨上白草岭，兼顾赵家洼、上石板山、角坪、李家洼等地，使公路的效益、级别较前提高。1990 年定为四级公路。

(二) 西湖公路

西果园乡西果园村至湖滩乡湖滩村，全长 14 公里，属等外土路，晴通雨阻，路况较差。

(三) 华魏公路

华林坪至魏岭乡，全长 25.42 公里，属等外土路，路况较差。

(四) 花魏公路

花寨子乡二十里村至魏岭乡海家岭村，全长 11 公里，属等外土路，晴通雨阻，路况较差。

(五) 阿武公路

阿干镇至武家沟，全长 30 公里，属等外土路，季节性养护，路况较差。50 年代由省工业厅投资修建，主要拉运煤洞洼原煤及焦炭。

四、运 输

(一) 客运

清至抗日战争时期，长途骑骡子，乘驮轿、大轱辘车；短途乘轿子、轿车子。民国24年（1935年），长途始乘汽车。40年代，短途乘马拉交通车，人力车（洋车）。50年代始有公共汽车（大型客车）。80年代乘面包车（小型客车）、小轿车、摩托车、三轮机动车（三马子）。境内客运由兰州市公交公司承运（见《城建篇·公共交通》），境外长途客运由兰州市汽车运输公司承运。1976年，长途客运车辆有5部，275个座位，年客运量为38.25万人次，开设临洮等数条线路。1985年，客运车辆发展到25部，座位1260个，年客运量226.80万人次。1988年，境内社会客运车辆在汽车西站停车厂内停发，车站提供服务，统一管理。1990年，车站客运车辆有42部，座位1890个，年客运量408.24万人次。社会车辆109部，座位4125个，年客运量742.50万人次。

(二) 货运

驻区省、市属交通运输单位有：甘肃省兰州第三汽车运输公司四队、八队；兰州市汽车运输公司二队、三队、四队；兰州市集装箱中转站；金城汽车出租公司等单位。共有职工1824人，拥有各种机动车辆390台，货运量440余万吨。

五、兰州汽车西站

兰州汽车西站在小西湖广场西口，隶属兰州汽车运输公司。1974年筹建，1978年1月正式营运。1990年，营运客车151辆（包括社会车辆），营运线路30条，总延长达3757公里。日发客车80个班次，通往甘南、临夏、临洮、永靖、金昌、玉门等县市。

第三节 交通监督管理

民国30年（1941年），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设兰阿公路管理所，小西湖管理站。50年代，兰州汽车监理所设晏家坪（后迁西果园）、沈家坡（后迁八里窑）车辆管理站。1979年7月，管理站改称交通监理站。1983年，监理业务移交公安部门，改为养路费征集站。

一、车辆管理

1950年，交通部颁发《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后，管理驾驶员、车辆及行车。1962年，管理站执行临车查验登记。1963年，执行《机动车管理办法》和《公路交通规则》。“文化大革命”期间，交通监理工作受到冲击和干扰。1969年7月，管理站恢复行车登记、机动车和驾驶员年度审验工作。1979年3月，执行省交通厅《交通监理工作和职责》。

（一）安全管理

解放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等工作同步进行，管理部门组织公路沿线群众会同养路段检查安全措施，设置安全标志，以保证行车安全。1958年，把安全管理列入机动车辆监理业务。1960年后，年度验审以安全行车作为基本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向司助人员、畜力车工和群众进行安全教育。管理站严格执行临车查验、昼夜检查登记和流动查验制度，公布肇事实例，加强交通规则考核，禁止在公路上摆摊设立市场。在下雪路滑时对没有防滑链条的车辆不予放行。1974年，大雪封路，西果园管理站在七道梁上指挥交通，减少事故的发生。1975年，在小西湖、西站等处，设置大型交通安全宣传画，在容易发生事故路段增设安全宣传标语牌，实行交通安全责任制，逐步使交通安全工作制度化、普及化。1979年以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相继开展百日、双百日、千日无事故活动，齐抓共管交通安全。

（二）事故处理

民国36年（1947年），兰阿公路管理所和小西湖管理站执行兰州公路运输管理站的规定，对违章行驶车辆给以罚款处理，违章3次吊销执照。对于发生事故逃跑的驾驶员，发现后立即发通辑令，一旦抓获从严处理。解放后，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不断完善。“文化大革命”初期，监管工作基本处于瘫痪，致使无照开车、超速超载严重，交通事故上升。1970年9月以后，经过整顿，有所好转。1979年3月以后，交通监理站，对违章、肇事者分别采取批评教育、罚款、吊销执照，严重肇事、后果严重者协同公安交警追究刑事责任。

二、路费征收

民国28年（1939年），按照行政院《公路征收汽车养路费规则》，养路费按吨位、按次数缴纳。民国31年（1942年）以后，汽车、人力车、畜力

车车主，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月捐、季捐、通行费、养路费。其中养路费缴纳额不超过运费的5%至8%，最高为10%。从1950年起，西果园、沈家坡管理站按月征收养路费。从同年12月起，畜力车养路费改为按次征收。1959年6月以后，养路费由兰州市管理处收费组统一征收。专业运输汽车吨公里费率为0.018元，畜力车吨公里费率0.012元。“文化大革命”初期，养路费欠收、漏收严重，影响公路的养护和建设。1969年下半年开始，养路费征收工作逐步恢复，养路费逐年增收。1984年，推行处、所、站三级养路费征收承包责任制，八里窑、西果园交管站分片包干，超额10.28%完成承包计划，比上年多收500多万元。1986年，区公路运输管理段成立后，按规定代行征收辖区内拖拉机养路费和使用返还经费。1987年应征2.90万元，实征3.20万元，超计划10.34%；1989年应征2.30万元，实征4.50万元，占计划195.65%，并完成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卡的发放工作，完成全年的征收任务，共征收9.10万元（含上年度2.70万元，实收6.40万元）。是年，返还经费1.80万元，生产费用3.40万元，装备费0.68万元。区公路运输管理段被评为1990年度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先进单位。

三、路政管理

1979年始，开展路政管理工作。1983年，区政府向各乡转发《关于禁止农民在公路上打晒粮食，以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报告》，并组成检查组，从7月20日起，沿兰阿、兰郎、宜兰公路逐路逐段宣传检查。1984年，区政府召开会议，落实路政管理工作。1986年，区公路运输管理段成立。1987年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加强兰阿、兰郎、宜兰等公路路政管理；在区管龚湖公路上清除路障40余处；动员20余辆大小车辆，清除路旁垃圾约100立方米，保持路容整洁；拆除侵犯路产路权违章建筑两处；上门动员沿路居民50余户，自动维护路产路权，保障区境公路运输畅通。

第四节 铁路运输

一、铁路干线

（一）陇海铁路

起自连云港，止于兰州火车西站，全长1767公里。1952年建成天水至

兰州段通车到七里河区境内，东自雷坛河桥入境，西止于西车站东闸口，境内长 13 公里多。经过雷坛河中型桥、兰州 2 号隧道和小西湖、七里河桥等桥梁。1985 年 6 月完成电气化改造。

（二）兰新铁路

起自兰州火车西站，止于乌鲁木齐，全长 1892 公里。1952 年始建。1962 年 12 月建成通车，一级干线标准。东自西车站东闸口起，西从深沟桥出境，境内长 10 公里多。经过深沟中型桥和 51 号桥，崔家崖 1 号、2 号桥、3 号涵洞，范家坪 1 号、2 号涵洞。运输能力 1100 万吨。1988 年兰州至武威段电气化改造全面铺开。

两条铁路干线相交于兰州西站，路基、路面状况良好，最小曲半径 300 米，最大纵坡 10.5%，有桥梁 14 座、隧道 2 个、涵洞 33 个。

二、市郊列车

市郊列车是由兰州车站至西固的短途客车，共 13 个站，全长 35 公里。区境有下西园、西站、土门墩 3 个站。1956 年启用，一日两对，编组 17 辆。1957 年改开一日 5 对。1990 年一日 4 对，供职工上下班通勤乘坐。

三、兰阿铁路支线

兰阿铁路支线起自火车西站，止于阿干煤矿。1955 年建成。由西火车站 4 道东端，即陇海线 1742 公里加 915.3 米出岔，线路全长 27 公里，设上西园、二十里铺、阿干镇、石门沟 4 个车站，全线均在区境内。线路沿阿干河谷而建，连续上坡，终点比起点高 462 米多。在二十里铺、上西园站各设避难线 1 条。通过桥梁 12 座，涵、渠 33 座。最大坡度 35.6%，最小曲半径 250 米。解放型机车，速度 50 公里/小时。是通往阿干煤田和贯通七里河区南北的铁路交通运输线。

四、铁路专用线

境内铁路专用线有 21 条，总长 55.61 公里。线路通过桥梁 4 座，涵洞、隧道 40 个；连接陇海铁路专用线的有 6509 油库专用线、物资供应站专用线、新兰面粉厂专用线、总长 2639 米多。连接兰新铁路专用线的有兰州肉联厂专用线、兰州通用机器厂专用线、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专用线、市变电所专用线、兰州修造厂专用线、省、市木材公司专用线，线路总长 18842

米。兰阿铁路支线连接的有 534 处专用线、小西坪粮库专用线、省建工局材料厂专用线，总长 38191 米。还有兰州铁路系统的机车工厂、车轮厂、材料总厂、材料总厂木材车间、工程一队、兰西货场等专用线。

五、兰州火车西站

兰州火车西站系兰州铁路枢纽的编组站与货运站，1953 年始建。1959 年与土门墩车站合并，统称兰州火车西站，隶属兰州铁路分局。西车站连接陇海、兰新、兰青、包兰四大铁路干线，担负甘、宁、青、新和部分进藏物资的集散任务。车站建成初期，有股道 74 条。其中货物线 19 条，有效长度 4222 米。客（货）车 4071 辆。货运站台 7 座，总长度 430 米，货位 13 个，积货面积 4250 平方米，仓库 4 座，积货面积 3522 平方米。装卸工人 330 名，装卸机械 10 台，日装卸能力 70 辆。编组线 18 条，日给水能力 7920 立方米，日给煤能力 500 吨，列车日通过能力 67 对。并衔接公路，便于联合运输。占地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1956 年~1973 年，设计兰州铁路枢纽第一期工程时，重新设计建设西火车站货场，提高货场吞吐能力。嗣后，设计建设复线工程。到 80 年代，天兰铁路段电气化改造工程和兰州铁路枢纽电气化改造工程完工，提高西火车站机械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担负货运整车、零担、集装箱危险品运输及货车加冰等业务，成为西北 5 省（区）最大的货物集散地。1981 年定为一等站。1990 年，西车站有职工 2072 人，日均接发货运列车 85 对、客车 10 对，出入车 5500 余辆，货物吞吐量 1.60 万吨/日。年出入车 200 万辆，货物发送量 150 万吨，零担、集装箱中转作业量 200 万吨。西火车站东西长 6 公里，南北宽 1.5 公里~3 公里，共有铁路运营线 110 股，线路总长 200 多公里。全部固定资产 916 万元，设计能力日编组、解体 7000 辆，年吞吐量 600 万吨，技术设备与车站规模居西北地区之最。西火车站是全国路网性八大货运零担中转站之一。也是欧亚大陆桥全程 12 个国际联运集装箱中转站之一，1991 年 6 月 1 日晋升为特等站。

兰州西火车站的客运站，设售票室、候车室、行包房、问事处及小件寄存处。负责 4 条铁路干线的旅客到发及中转、发售全国铁路客票。旅客年运送人数 29.50 万人次，行包发送量为 4.20 多万件，到达 2.30 万件。

第六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明洪武十年(1377年),在七道梁设摩云驿。民国25年(1936年),设阿干镇邮政代办所。民国28年(1939年),二十里铺设邮政代办所。民国30年~34年(1941年~1945年),阿干镇代办所改为三等乙级邮局,设西津桥邮政支局和崔家崖、西果园、土门墩、八里窑、孙家台、晏家坪邮政代办所。兰州解放时,区内有三等邮局1个,支局1个,代办所6处。1950年,撤销崔家崖、晏家坪代办所,设阿干镇邮亭。翌年,崔家崖发讯台迁往盐场堡。1952年,先后设立王家堡、西站支局。1956年,西站支局更名为七里河邮电支局。1957年,设兰工坪邮电所。是年,七里河自动市话局建成。1958年,设立华林坪、龚家湾邮电所,山寨邮电所迁铁冶,改名为铁冶邮电所。是年,市邮局与市电信局合并为兰州市邮电局。1959年,设七里河邮电中心支局、阿干镇邮电中心支局。七里河邮电中心支局辖邮电局所7处。1960年~1961年,改称七里河区邮电局、阿干区邮电局,撤销王家堡等邮电所。1962年7月,在友谊饭店设邮电服务处。市邮局与市电信局分开。1963年,七里河区设市话分局(三分局)。1965年,七里河邮电局改为邮电支局。翌年,设兰工坪邮电所。1970年,兰州市邮局所属各分支机构,一律停办电信业务,全部电信人员及其电信业务交兰州电信局管理。1972年,设立杨家桥邮政所。1975年,兰州市电信局将各分支机构、电信点、人员及业务,交市邮局管辖。

1983年,七里河邮电支局改为七里河邮电分局,阿干镇邮电支局属七里河分局管辖。1984年,设晏家坪、秀川新村邮政代办所。1986年,友谊饭店邮电服务处改称邮电所,阿干镇邮电支局改为市邮政局直属支局。1989年,秀川新村邮电代办所改为邮电所。至1990年区境内有七里河邮电分局、阿干镇邮电

支局,共辖小西湖、土门墩、龚家湾、新桥、杨家桥、华林坪、兰工坪、八里窑、友谊饭店、西果园、秀川新村、阿干中街 12 个邮电所和晏家坪邮政代办所。

第二节 邮 路

一、驿 道

明代,兰州城内设兰泉驿,南至摩云驿经阿干镇,通狄道(临洮)。清初,兰州南路二十里铺塘、和尚铺塘,取道中铺到狄道。西南路周家山塘、尖山子塘,取道何家山到河州(今临夏州),每塘设兵 3 名,传递军事文书,清同治年间废弃。

二、步差邮路

清代,经摩云驿,取道狄道,可达陕西凤县。各驿站相距 20 公里~45 公里。主要由人力、畜力组成早班邮递路线。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1906 年~1908 年),兰州步差邮路两条,1 条经摩云驿达秦州(天水)。民国 24 年(1935 年),兰州步班邮路经过区境通四川。民国 36 年(1947 年),兰州经区境达临洮、碧口。解放后,人民邮政改步差邮路为步班邮路。1951 年 5 月,区内有兰州至西果园逐日班。

三、车运邮路

自行车邮路替代步班邮路,始自民国 32 年(1943 年),兰州首次开辟西果园自行车邮路,长 12.3 公里。

摩托车邮路于 1968 年首次开辟,1984 年后逐渐为汽车邮路代替。1990 年,区境连接市区段邮路 14 条,乡村段邮路 4 条。有乡村合同制邮递员 18 人,由乡(镇)政府管理,邮局发放工资。

第三节 邮政业务

一、函 件

民国 25 年(1936 年),境内邮政代办所开始办理收寄信函通邮业务。

民国 30 年 (1941 年), 西津桥邮政支局设立后, 增加收寄快递和航空邮件及出售邮票业务。民国 37 年 (1948 年), 实行收寄挂快邮件时不给用户收据, 并使用“国内邮资已付”戳记。解放后, 各邮局、所恢复营业, 开始收寄解放区各类邮件, 至 12 月底, 除保价信函业务尚未办理外, 其它业务均已开办, 航空邮件在航班飞行之日收寄。1960 年, 开展“特种挂号信”业务, 对特挂信函内邮寄的粮票、布票、棉花票、户口迁移证及共青团籍证明一律按挂号信函资费标准收寄, 内部处理按保价信函手续办理。1961 年, 停办装钞保价信函业务。1971 年, 开展农村投递人员“三送”、“四收”、“带”工作, 代收各类信函。1983 年起, 正式开办贺年明信片业务, 以后每年发行一次。1984 年 10 月, 恢复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和明信片, 盲人读物平常邮件实行免费, 挂号收取挂号费。1987 年~1988 年, 七里河邮电分局、阿干镇邮电支局、小西湖邮电所先后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88 年, 开始使用邮政编码。七里河区为 730050, 八里窑为 730058, 西果园为 730059, 阿干镇为 730097。1990 年函件收寄全年为 565.99 万件。

二、其他业务

1986 年 6 月, 七里河邮电分局开办定期、活期储蓄业务, 为全省首批储蓄点之一。1990 年 1 月, 将邮政储蓄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业务关系改变为转存款关系, 邮政储蓄由邮政部门自办。至年底, 境内各局、所均办理储蓄业务。开办的邮政储蓄种类有: 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定期定额储蓄、保值储蓄、活期异地存取、礼仪储蓄。1990 年, 储蓄余额为 1059.18 万元。是年, 发行收订省、市及全国报刊 3489 种, 年发行量 1247.26 万份。

1988 年 5 月 1 日, 开办邮政快件汇款业务。1990 年, 汇票开发 22.15 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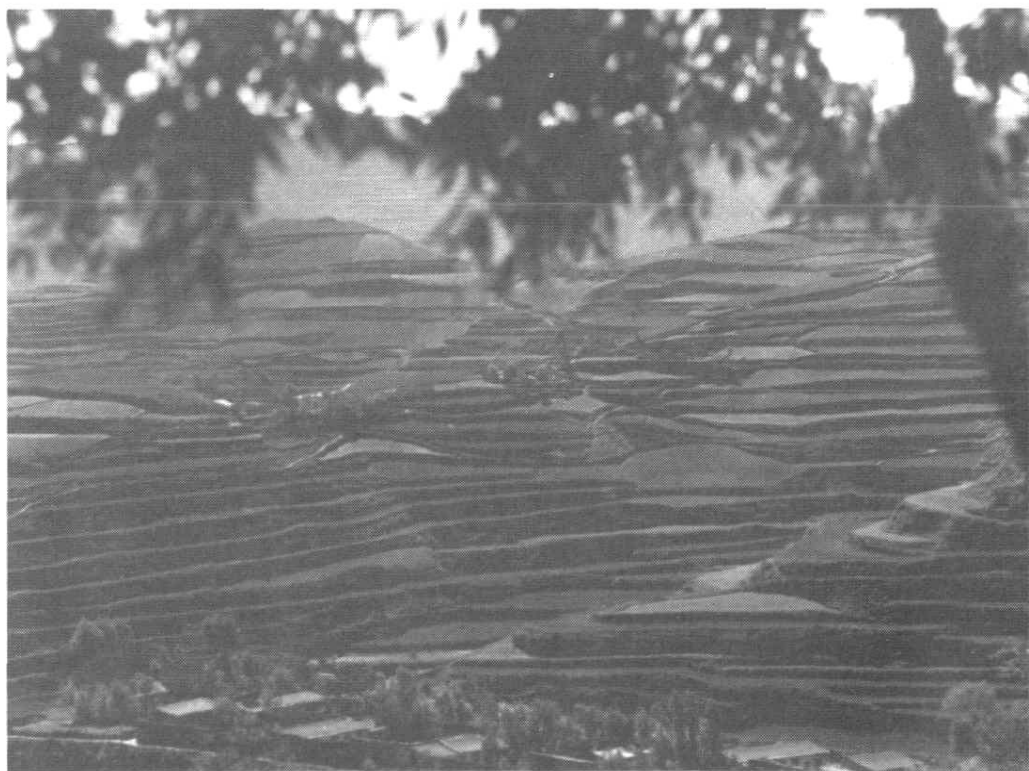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电信设施

民国 26 年 (1937 年) 6 月, 甘宁电政管理局在崔家崖建成发讯台, 占地面积 2 亩, 建房 16 间。并在龚家湾建成发讯台, 占地 2 亩, 修建平房 38 间。11 月, 迁到红泥沟。民国 29 年 (1940 年), 为防备日本飞机轰炸, 兰州市内电话疏散搬迁至西分局和南分局, 西分局设在华林坪下, 内装百门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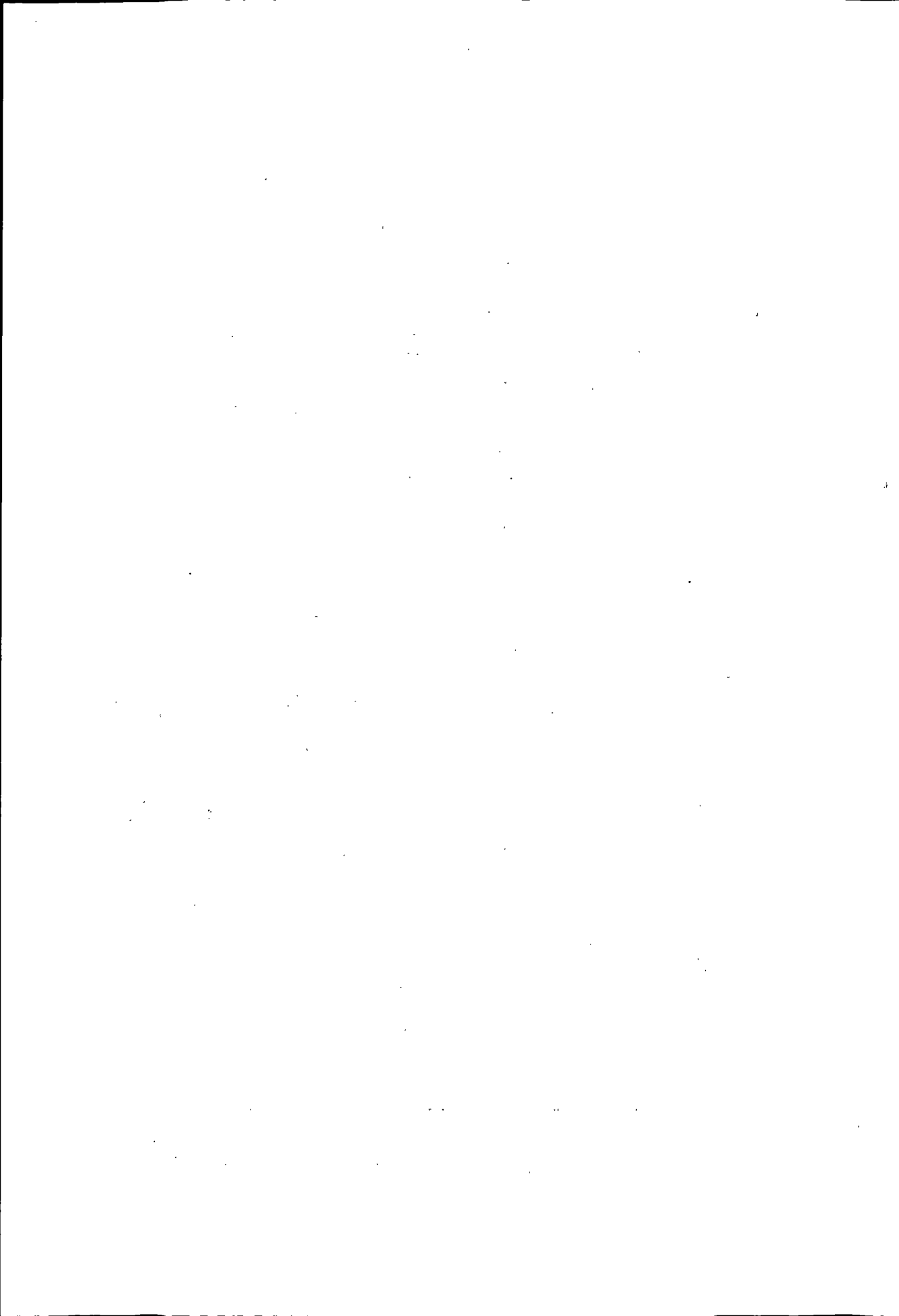
石交换机 1 部。民国 31 年（1942 年），因西分局百门交换机机件陈旧，故障频繁，于 7 月撤销。1951 年，境内开始投资建设市话设施。年底，解放路至崔家崖线路架成，更新了被国民党马步芳军队破坏的中华路至西园一段架空电缆。1952 年，兰州电信局开通至阿干镇话传电报电路，阿干镇邮局开办长话、电报业务。是年，兴建兰州到阿干镇煤矿长话线路，架设架空明线 1 对，木杆 292 根，全程 20.757 公里，9 月竣工，开放长话营业。1955 年，阿干镇煤矿矿区长话改建为市话，工程投资 28583 元。兰州至阿干镇市话架设架空明线 40 公里，镀锌铁线 207.54.6 对公里，沿线电杆 304 根。增装磁石式 30 门交换机 1 部。1957 年，七里河自动市话建成，新装 52C 型步进制交换机 1000 门，开始使用自动电话。1958 年，兰州市话架出局线，七里河 1600 对，杆路 66 公里；阿干镇 100 对，杆路 29 公里。架空电缆明线，七里河 314 条公里，阿干镇 405 条公里。七里河 68.8 管长公里，阿干镇 0.6 管长公里。地下电缆七里河 17.05 管长公里，阿干镇 0.02 管长公里。是年，七里河、西津桥邮局开办长话、电报业务。1959 年，阿干磁石式话机增至 10 门。1963 年，七里河市话分局（三分局）成立。1973 年，三分局有自动交换机 1500 门，实占 1104 门；阿干镇局有磁石式交换机 100 门，实占 69 门。是年，七里河邮电支局开始办理机要通信业务。1977 年，三分局自动交换机增至 2000 门，磁石交换机 100 门，实占容量 1474 户、话机 1404 部。是年，兰州市话扩容，八里窑至文化宫布放 50 对电缆 53 米，设架空电缆 2745.9 米，架空 HQ 电缆 961.5 米。1984 年，三分局扩容 L2B-1A 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 200 门投入使用。1988 年，七里河分局首批开办礼仪电报业务。两对国际国内长途自动直拨电话线路对外开通启用，与世界所有建交及有经济来往的友好国家和地区直接通话。1990 年，七里河分局扩容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 1000 门投产。至年底，有步进制自动电话交换机 400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00 门；阿干局有磁石式交换机 100 门。七里河地区总容量为 5100 门，电报年业务量 20.35 万份，长话年业务量 3.15 万张。

第五篇

农业 林业 畜禽 水利



阿干镇平岭、和尚铺一带梯田（1983年摄）



第一章 农村经济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汉唐以来至 1951 年土地改革前，一直沿袭封建土地所有制，绝大部分土地为地主、工商业兼地主及官僚所据有，多数农民靠租佃、出卖劳力为生。土地占有量的状况悬殊。民国 37 年（1948 年），湖滩乡邵家洼村陡嘴子的臧福成（曾任红水县县长），1 家 2 口人占地 140 亩，而全村 22 户人家共有土地 400 多亩，人均不到 4 亩。河湾堡（土门墩村桥北）的马福堂占地 80 亩，而全庄 30 余户人家共有土地 500 亩，户均不到 15 亩。马家占地近 1/6。地主以租佃或分成等形式剥削农民的劳动果实。遇有灾荒，租佃户无力交租，只得逃荒要饭，流离失所。陡嘴子佃户杨成章因村里闹社火无力购买打鼓衣服，借穿地主的，当长工 1 年才抵消。据 1951 年兰州市八区调查，有地富工商业 69 户，513 人，分别占总户数的 3.59% 和总人口的 5.66%，而有耕地 2813.57 亩，占总耕地的 20.69%，人均耕地 5.48 亩，是整个人均耕地 1.50 亩的 3.65 倍。详见表 5—1。

1951 年兰州市八区各阶层土地占有表

表 5—1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户	%	人	%	合计(亩)	%	人均(亩)
合 计	1920	100	9068	100	13597.73	100	1.50
地 主	23	1.20	188	2.07	899.37	6.61	4.78
外乡地主	15	0.78			343.53	2.53	

续表 5—1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户	%	人	%	合计 (亩)	%	人均 (亩)
半地主式 富农	6	0.31	48	0.53	331.04	2.44	6.90
工商业兼 地主	6	0.31	44	0.49	272.50	2	6.19
地主兼工 商	2	0.11	48	0.53	197.75	1.45	4.12
富 农	17	0.89	185	2.04	769.38	5.66	4.16
中 农	313	16.30	2409	26.57	6319.13	46.47	2.62
贫 农	320	16.67	1653	18.23	2833.26	20.84	1.71
雇 农	112	5.83	399	4.40	173.71	1.28	0.44
小土 地 出租	20	1.04	94	1.04	257.19	1.89	2.74
其 他	1086	56.56	4000	44.10	1200.87	8.83	0.30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1年上半年,按中共兰州市委部署开展减租减息,实行“二五”减租(即从兰州解放之日起租额减25%),共减退租505.86市石(折37.94万公斤),同时,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年11月~1952年上半年,中共兰州市第八区委、第九区委领导农民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贯彻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先后分三批土改,把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分给贫雇农,基本实现“耕者有其田”。经过土改,各阶层人均占地有很大变化。八区土改后有地富工商户57户,占总户数的2.98%,人口525人,占总人口的5.34%,共占有耕地1091.85亩,占总耕地12789.12亩的8.54%,人均耕地2.08亩,比整个人均耕地1.30亩多0.78亩。详见表5—2。

兰州市八区土改后各阶层土地占有表

表 5-2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户	%	人	%	合计 (亩)	%	人均 (亩)
合 计	1914	100	9836	100	12789.12	100	1.30
地 主	27	1.41	215	2.19	172.48	1.35	0.80
地主兼工 商 业	2	0.11	48	0.49	39.75	0.31	0.83
工商业兼 地 主	6	0.31	44	0.45	3.38	0.03	0.08
半地主式 富 农	7	0.37	50	0.51	194.14	1.52	3.88
富 农	15	0.78	168	1.70	682.10	5.33	4.06
中 农	315	16.46	2363	24.02	6498.02	50.81	2.75
贫 农	317	16.56	1661	16.89	3752.21	29.34	2.26
雇 农	111	5.80	779	7.92	527.04	4.12	0.68
小土地 出 租	19	0.99	112	1.14	233.73	1.82	2.09
其 他	1095	57.21	4396	44.69	686.27	5.37	0.16

经过土地改革，解放了长期被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农业生产力，农民在分得的土地上自由耕种，收获除缴纳田赋外，全部归自己所有。1952年亩产达到73公斤，比1949年亩产62公斤增加11公斤，增长幅度为17.74%。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从1951年9月~1957年，农村采取三个相互衔接的步骤进行农业合作化工作，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逐步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经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种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一、互助组

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换工互助性质的劳动互助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经营权不变，各自独立经营，生产劳动互助。七里河区的形式有临时性、季节性和常年性互助3种。1951年开始组建时有154个，参加农户559户，1954年发展为372个，参加农户2847户，占全区总农户的35.17%。其特点是基本上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自愿结合，进出自由；个体所有制不变，以解决个体农户在生产中的一些困难，保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调动农民互助合作的生产积极性；规模较小，形式多样，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民的意愿；突出农业生产，以生产带互助，以互助促生产；方法灵活，有分有合，有进有退。

二、初级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互助组和个体经济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1953年冬季筹建，1954年3月19日第一个蔬菜生产合作社在马滩村的徐大元社成立。入社农户38户，人口202人，耕地80多亩，马车8辆，大牲畜27头。1954年3月27日二十里铺村的胜利社成立。入社农户297户，人口1623人，耕地4445亩，马车48辆，大牲畜147头。1955年发展到7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4951户，占总农户的61.59%。其特点是：规模适度，一般按自然村建立，多数一村一社，少数大村也有一村数社的；社员土地作股入社，统一经营，按股分红，耕畜与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归社统一使用，合理付给报酬；制定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初步建立民主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等制度；有比较全面的生产计划，分工分业较细，农、林、牧、副各业都有计划，全有专人领导和劳动力分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一般以10%~30%作为土地报酬，10%左右的收入作其他支出，60%~70%按社员劳动工分进行分配；开始有公共积累，农业社按实际需要扣除生产费、农业税外，扣管理费0.5%，提留公益金1%，公积金3%，对五保户开始供养，困难户给予照顾，体现合作社的优越性；社员有家庭副业，除集体生产外，可经营未入社的土地、果树、饲养、运输等业，收入全部归己。

三、高级社

1955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马滩社经扩大后试办成立高级社。12月七里河区相继成立新民、五星高级农业社，阿干区成立胜利高级农业社。入社土地一律归社员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土地除划出少量自留地（原占耕地面积5%增加到7%左右，按人分给）由社员自由耕种，其余由集体统一经营。1956年发展高级社30个，参加农户7974户，占总农户93.01%。1957年达到38个，参加农户8242户，占总农户的93.61%。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确立了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制度。其特点是规模大，多数是数村一社；土地无代价转归合作社所有，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及羊只、树木折价归社；全部实行按社员的劳动工分分配；普遍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有的社还推行“三包一奖”制（包产、包工、包费用；超产奖励、节约归己）；有的社实行农、林、牧、副综合经营，全面发展。1956年，全区粮食生产夺得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好收成，亩产平均达到115.50公斤，比1949年和1952年增产53.50公斤和42.50公斤，分别递增86.29%和58.22%。商品菜生产，1949年亩产1205公斤，1952年亩产1946公斤，1956年亩产2593.5公斤，1956年比上两个年份分别增产1388.5公斤和647.5公斤，分别增长115.2%和33.27%。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9月~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阿干区和七里河区先后建起“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阿干和卫星两个人民公社。有99.70%的农户和99.83%的人口入社，总耕地99.49%转归人民公社所有。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使农村生产关系各个方面发生很大变化。

实行“政社合一”的制度。国家基层政权机构和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合二为一。公社管理委员会是乡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是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也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在农村的基层单位。

实行“一大二公”。“大”，人民公社的规模大；“公”，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初建公社时，全区将3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两个人民

公社，平均一个社 5000 多户。其中阿干人民公社 6004 户。将原来属于高级社的生产资料无偿转归公社所有。全公社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负盈亏、统一分配，原来各个高级社之间的经济差别不复存在。

实行劳动组织军事化。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力按照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团，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调配、统一指挥。

实行生活集体化。1958 年“大跃进”后，由于社员劳动地点、时间经常变动，强调行动战斗化。普遍办起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幸福院。在公有化和集体化思想指导下，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被取消，社员饲养的猪、鸡、羊、畜全部收归集体。

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平均分配制度，取消按劳分配的原则。

1962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确定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正式确立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七里河区将两个大公社划成 9 个公社，95 个生产大队划为 82 个，生产队划为 519 个。规定土地由生产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完成粮食交纳征购任务后，留足集体用的籽种、饲料和储备粮，其余按人劳分开比例分配（一般是人劳五五分成、六四分成，有的还以七三分成分配）。同时，还采取两基本（基本劳动工和基本肥料工）保一基本（基本口粮）的口粮分配办法，控制高线，保证低线（基本上保证人口多、劳力少的困难户的口粮）。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生产管理体制遭到破坏。有的单位随意把三级所有改为两级所有，把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改变为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1975 年起，又推行大寨评工记分办法，自报公议，评定报酬。不看劳动好坏、数量多少，而讲政治、讲思想表现。评思想分、政治分，甚至把定额计酬、按劳分配作为资产阶级法权进行批判，挫伤社员劳动积极性。出现“上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出工不出力”，“干活比着混”的现象，影响农业生产发展。详见表 5—3、表 5—4、表 5—5。

1949年~1957年七里河区农村基层组织、人口及劳动力表(一)

表 5—3

	单位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互助组	个			154	257	337	372	231		
参加互助组的户数	户			559	1180	2013	2847	1330		
农业生产合作社	个					3	24	74	37	41
其中:高级社	个							1	30	38
入社户数	户					102	885	4951	9000	9245
其中:高级社	户							365	7974	8242
农村人民公社	个									
生产大队	个									
生产队	个									
入社户数	户									
人口	人									
劳动力	人									
未入组、社的户数(单干户)	户	7970	8040	7533	6970	6328	5247	3088	599	563
人口	人	44264	44676	42185	39030	35440	29380	17300	3294	3096
劳动力	人	19611	19724	18560	17170	15590	12920	6842	1498	1408
土地	亩	176652	177403	178567	180269	178190	161195	81012	15574	14643

1958年~1979年七里河区农村基层组织、人口及劳动力表(二)

续表 5-3

年 度	人 民 公 社 数 (个)	生产大队 (个)	生产队 (个)	参加农村人民公社			未加入组、社(单干户)			
				户数(户)	人口(人)	劳力(人)	户数(户)	人口(人)	劳力(人)	土地(亩)
1958	2	33	226	9780	52812	21338	29	91	55	930
1959	2	46	187	10090	53480	20439	8	25	12	240
1960	2	45	225	10372	53651	21043	1	6	2	9
1961	9	95	347	11024	54749	23184	1	6	2	9
1962	9	82	519	11598	57441	25233	1	7	2	9
1963	9	80	471	11612	58564	26042	1	6	2	9
1964	9	75	453	11654	60097	26793	1	6	2	9
1965	7	66	390	11878	62244	27994	1	6	2	9
1966	7	66	388	12143	63918	27643	1	6	2	9
1967	7	66	390	12302	65739	27309				
1968	7	65	361	12505	67442	29703				
1969	7	63	338	14043	73011	30658				
1970	7	63	338	14429	75340	30118				
1971	7	63	337	14756	77515	30282				
1972	7	63	337	15110	79513	30409				
1973	7	63	339	15645	81469	30525				
1974	7	63	337	15960	83399	31102				
1975	7	63	337	16247	84249	30474				
1976	7	63	334	16429	84874	30481				
1977	7	63	334	16342	86090	31003				
1978	7	63	333	16680	87213	32054				
1979	7	63	371	17057	86910	33648				

1980年~1989年七里河区农村基层组织、人口及劳动力表(三)

续表 5—3

	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经济作物地区
一、乡镇政权建设												
1. 乡(镇)政府(公社)	个	7	7	8	9	9	9	8	8	8	8	3
2. 村民委员会(生产大队)	个	68	68	72	72	72	72	72	72	72	73	25
3. 村民小组(生产队)	个	487	497	448	313	316	315	315	315	315	317	101
二、乡镇建设												
1. 通电乡数	个	7	7	8	9	9	9	8	8	8	8	3
2. 通电村数	个	68	68	72	72	72	72	72	72	72	73	25
三、乡镇户数	人	17258	17783	18177	18305	18815	19391	19814	20303	20636	21584	9908
四、乡镇人口数	人	86591	87647	89604	89044	88724	89513	90498	92075	92763	95805	41108
五、农村劳动力合计	人	35109	36882	41593	41408	41830	43766	46098	48847	48381	50504	22455
其中:女劳动力	个	16823	17922	18713	19670	19830	20681	22249	20273	23589	24586	11453
1. 农林牧副业劳动力	人								29200	31909	30117	12407
2. 工业劳动力	人								9835	10567	9723	5532
3. 建筑业劳动力	人								985	798	702	381
4. 交通运输、邮电业	人								1006	974	1070	526
5. 其他业劳动力	人								7821	4133	8892	3609

1990年七里河区农村基层组织、人口及劳动力表(四)

续表 5—3

	单 位	合 计	彭家坪	崔家崖	花寨子	黄 峪	西果园	魏 岭	湖 滩	阿干镇	矿队办
一、乡镇政权建设											
1. 乡(镇)政府	个	8	1	1	1	1	1	1	1	1	
2. 村民委员会	个	73	10	4	11	10	13	8	4	9	4
3. 村民小组	个	318	30	22	50	37	55	47	20	48	9
二、村镇建设											
(一)村(镇)现有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242.06	18.91	71.60	64.20	13.93	20.44	22.73	8.33	18.98	2.94
居民现有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151.96	16.54	15.79	45.20	11.87	18.64	18.17	7.68	15.61	2.46
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7.57	0.86	4.11	5.50	0.53	1.20	2.65	0.48	2.15	0.09
生产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72.53	1.51	51.70	13.50	1.53	0.60	1.91	0.17	1.22	0.39
(二)通电乡数	个	8	1	1	1	1	1	1	1	1	
三、乡镇户数	户	22126	3004	3460	3625	2282	3213	2658	1180	2236	468
四、乡村人口数	人	99347	12338	14965	15462	10917	15389	12117	5573	10632	1954
五、乡村劳动力合计	人	51448	7028	6906	8958	5495	8000	6073	2878	5118	992
男劳力	人	26328	3551	3263	4552	2852	4234	3111	1573	2714	478

1990年七里河区农业基层组织、人口及劳动力表(五)

续表 5—3

	单 位	合 计	彭家坪	崔家崖	花寨子	黄 峪	西果园	魏 岭	湖 滩	阿干镇	矿队办
女劳力	人	25120	3477	3643	4406	2643	3766	2962	1305	2404	514
在劳动力合计中:											
农业劳动力	人	30614	4215	4451	4159	4102	5705	3398	2030	2169	385
工业劳动力	人	9940	1288	1708	2573	332	432	1364	90	1727	426
建筑业劳动力	人	775	50	44	206	56	296	115	8		
交通运输、邮电劳动力	人	1103	132	128	244	80	169	160	42	113	35
在劳动力合计中: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人	4998	805	1334	825	267	820	402	139	329	77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人	13019	2416	2002	2804	771	1982	1272	476	1091	205
农中程度	人	569	36	100	309		22	53		27	22
小学程度	人	21092	2597	2992	3365	1945	3755	2254	903	2998	283
文盲、半文盲	人	11770	1174	478	1655	2512	1421	2092	1360	673	405
在劳动力合计中:											
外出劳动力	人	2635	738		299	822	194	96	399	87	
16岁以上在校人数	人	1668	184	149	459	114	403	189	56	24	90

1949年~1979年七里河区农村耕地状况表(一)

表5—4

计量单位:万亩

年 份	总耕地 面 积	其 中			集 体 耕 地	社 员 自 留 地	年 份	总耕地 面 积	其 中			集 体 耕 地	社 员 自 留 地
		水 平 梯 田	有 效 灌 溉	保 证 灌 溉					水 平 梯 田	有 效 灌 溉	保 证 灌 溉		
1949	17.67		1.19	1.12			1965	17.15	0.20	1.57	1.50	15.81	1.34
1950	17.74		1.19	1.12			1966	16.95	0.27	1.61	1.50	15.60	1.35
1951	17.86		1.19	1.12			1967	16.66	0.25	1.59	1.50	15.31	1.35
1952	18.03		1.19	1.12			1968	16.78	0.22	1.62	1.50	15.45	1.33
1953	18.04		1.05	1.05	0.22		1969	16.62	0.25	1.69	1.50	15.47	1.15
1954	17.90		1.03	1.03	1.78		1970	16.77	0.69	1.86	1.50	15.66	1.11
1955	18.17		0.85	0.85	10.05	0.02	1971	16.76	0.91	2.43	2.03	15.66	1.10
1956	18.35		1.01	0.82	16.79	0.04	1972	16.72	1.20	2.46	2.08	15.51	1.21
1957	18.14		1.03	0.89	16.68	0.04	1973	16.71	1.77	2.97	2.37	15.48	1.23
1958	17.29		1.13	0.98	17.20		1974	16.75	2.02	3.24	2.69	15.54	1.21
1959	16.84		1.26	1.26	16.82		1975	16.67	2.50	3.88	2.93	15.46	1.21
1960	16		1.27	1.27	15.65	0.35	1976	16.57	2.70	4.51	3.19	15.38	1.19
1961	16	0.05	1.37	1.37	14.48	1.52	1977	16.47	2.74	4.62	3.33	15.29	1.18
1962	15.85	0.08	1.39	1.39	14.17	1.68	1978	16.39	2.90	4.79	3.47	15.25	1.14
1963	16.15	0.12	1.57	1.57	14.64	1.51	1979	16.26	2.92	4.97	3.64	15.11	1.15
1964	16.57	0.18	1.49	1.45	15.04	1.53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农村耕地状况表(二)

续表 5—4

	计量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年初耕地面积	万亩	16.26	16.23	16.10	16.09	16.05	15.91	15.85	15.81	15.77	15.76	15.75
二、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亩						12	180	52		10	250
三、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亩						613	549	596.10	170.70	47.50	454
(1)国家基建占地	亩						200	73	104	20	29	183
(2)乡村基建占地	亩						101	41	149.40	10.50		
(3)社员庄基占地	亩						81	36.20	56.20	101.30	15.40	20.50
(4)水利占地	亩									4.40	2.70	
(5)交通占地	亩						205	386.80	198.50	28.50	0.40	
(6)因灾废弃	亩							12	20	3		0.50
(7)其它	亩						26		68	3		250
四、年末耕地面积	万亩	16.23	16.10	16.09	16.05	15.91	15.85	15.81	15.76	15.76	15.76	15.73
(1)山地	万亩	13.97	13.53	13.51	13.39	13.31	13.25	13.24	13.19	13.17	14.04	14.03
(2)川地	万亩	1.22	1.55	1.56	1.66	1.74	1.76	1.72	1.72	2.23	0.83	0.80
(3)塬地	万亩	1.04	1.02	1.02	1	0.86	0.84	0.85	0.85	0.36	0.89	0.90
五、水平梯田面积	亩	46542	46542	46830	46705	47429	30156	30858	31060	31712	32004	33319
六、条田面积	亩	17091	17082	17074	19746	17800	14095	14523	14628	14768	14818	26092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农村耕地状况表(三)

续表 5—4

	计量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七、有效灌溉面积	亩	47689	43982	44111	43574	42809	39799	38931	38787	40275	41880	43764
八、保证灌溉面积	亩	35995	34928	35112	34569	34352	33054	33129	32935	34428	35965	37864
九、当年实际机耕面积	亩									3800	4677	7000
十、塑料薄膜覆盖面积	亩									4329	4581	4749
在年末耕地面积中：	亩											
彭家坪乡	亩	18994	18785	18746	10738	10094	10089	10042	10017	10000	10000	10000
崔家崖乡	亩				7839	7470	7432	7287	7272	7300	7300	7100
花寨子乡	亩	12479	12499	12419	12412	12235	12193	12171	12101	12100	12100	12100
黄峪乡	亩	28148	28136	28126	28108	28041	27813	27788	27794	27800	27800	27700
西果园乡	亩	39531	39407	39262	39138	39113	38859	38847	38466	38400	38400	38400
魏岭乡	亩	27164	26848	26245	26225	26201	26167	26152	26092	26100	26100	26100
湖滩乡	亩	14904	14893	14893	14893	14893	14893	14790	14790	14800	14800	14800
阿干镇	亩	21083	20468	18848	18793	18707	18707	18707	18707	18700	18700	18700
矿队结合办公室	亩			2316	2344	2347	2347	2347	2347	2400	2400	2400

1971年~1980年七里河区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情况表

表5—5

	单位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一、总收入	万元	1077.95	1230.57	1223.74	1268.89	1398.43	1465.94	1634.10	1537.65	1571.50	1586.50
1. 种植业	万元	681.46	757.74	731.06	723.80	795.96	821.16	863.79	796.60	659.90	835.30
2. 林业	万元	0.04	0.24	15.54	21.55	6.49	8.47	6.67	5.70	5.48	7.10
3. 牧业	万元	9.40	2.39	11.15	8.11	11.36	12.97	14.38	15.19	11.37	9
4. 副业	万元	373.64	448.52	458.75	506.85	569.76	604.51	721.20	685.07	838.76	678.30
11. 其他收入	万元	13.41	21.68	7.24	8.58	14.86	18.83	28.06	35.09	55.99	56.80
二、总费用支出	万元	291.09	326.16	366.93	410.20	455.55	474.17	503.74	486.35	555.44	555.70
1. 生产费	万元	256.89	274.54	364.05	407.51	425.24	465.89	469.80	449.10	528.21	517.90
2. 管理费	万元			2.83	2.69	4.23	4.45	4.61	4.22	3.72	3.70
3. 其他费用	万元								33.03	23.51	31.60
三、净收入	万元	786.86	904.41	856.81	858.69	942.88	991.77	1130.36	1051.30	1016.06	1030.80
(一) 国家税金	万元	35.19	36.37	36.27	37.20	36.62	37.41	39.66	32.44	36.02	35.30
(二) 预留生产基金	万元	7.81							9.47	12.37	11.50
(三) 储备粮基金	万元			9.28	6.93	6.14	4.59	2.10	0.55	0.39	0.30
(四) 其他	万元		20.67	0.82		5.33	1.90	15.14	5.37	1.66	6.30
1. 村集体提留	万元	101.62	118.68	133.47	144.41	152.72	160.07	167.05	118.25	99.27	93.40
其中: 公积金	万元	81.81	97.57	113.13	123.57	127.81	135.41	141.91	99.67	71.96	68.70
公益金	万元	19.81	21.11	20.34	20.84	24.91	24.66	25.14	18.58	27.31	24.70
2. 乡镇统筹											
(五) 农民所得	万元	637.36	728.42	673.84	662.75	742.07	787.80	906.41	885.22	866.35	884
每人平均	元	82	92	83	80	88	93	106	102	101	104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1620.35	1853.20	1747.95	1675.75	1818.30	1751.75	1722.90	1421.05	1336.50	1520.50
人均占有粮	公斤	209.04	233.07	215.77	201.70	216.16	207.01	200.82	164.38	156.32	175.60

第五节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把过于集中经营的方式改为集体经营与个体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1979年春，湖滩公社在20个生产队中，有17个生产队划责任田（口粮田）3114亩，在18个生产队还划马铃薯（洋芋）田1647亩，进行试点，占总耕地37.77%。此后，全区在398个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3.43%。其中：实行大包干的34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8.54%；实行联产计酬作业组承包的192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48.24%；实行包山组、包山户联产承包的4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1.01%；还有168个生产队实行单项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42.21%。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湖滩公社最困难的17个生产队，率先实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1981年初，由于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数量上有了变化，变为7个公社、68个生产大队、497个生产队。其中：粮食地区48.5个大队，370个生产队；蔬菜地区19.5个大队，127个生产队。是年下半年，后山粮食地区36个生产大队、278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分别占粮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74.23%和75.14%。1982年10月中旬，区委、区人民政府先后印发《关于蔬菜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批转《关于粮食作物队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完善责任制。1983年，全区7个公社改为8个乡，1个矿队结合办公室，72个村民委员会，313个村民小组。其中经济作物区91个村民小组；粮食作物区222个村民小组。至年底在责任制的形式上，大包干到户299个村民小组，占村民小组总数95.53%；联产到劳4个村民小组，占村民小组总数1.28%；联产到组7个村民小组，占村民小组总数2.23%；定额管理，小段包工，统一分配3个村民小组，占村民小组总数0.96%。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1452个。同时，还出现不同形式的新经济联合体29个，有160户农民自愿参加。“两户”（重点户、专业户）和参加新经济联合体的农户占总农户的8.91%。

1984年，村民小组增加为316个。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村民小组314个，占村民小组总数的99.37%。其中实行大包干到户的村民小组308个，

占联产承包责任制村民小组 98.09%。实行联产承包的户达到 17737 户，占总农户 94.27%。其中：大包干到户 17519 户，占家庭联产承包总户数 98.77%。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叫大包干）的特点：交够国家的（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公购粮等）；留足集体的（三项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五项统筹：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乡村道路等补贴费用开支。这几项提留控制在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5% 以内）；剩下都是自己的。大包干到户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农业总收入大幅度增长。人均收入达到 290.45 元，比 1978 年人均分配收入 102 元提高 184.75%。粮食产量，1983 年和 1984 年平均亩产分别达到 151 公斤、139 公斤；总产 1946.60 万公斤、1772.30 万公斤。

1990 年底，除花寨子乡西园村的 5 个村民小组实行联产到组，统一经营，统一分配（具体是联产到 175 个作业组，采取“统一领导、分层管理、层层承包、自负盈亏”的办法进行分配）外，全区其他 71 个村民委员会，313 个村民小组均采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包干到户的责任制）的办法，占村民小组的 98.44%。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861.93 元，比 1984 年增长 1.97 倍。其中：崔家崖和彭家坪两乡人均收入达到千元以上，全区有 24 个村民委员会人均达到千元以上。晏家坪村民委员会人均纯收入 1689.90 元，是全区农村人均收入最高的村民委员会。较贫困的湖滩乡王家庄村人均收入 338.12 元。全区粮食产量虽部分地区受严重的旱灾、冰雹的影响，亩产平均收获仍达到 120 公斤，总产 1462.20 万公斤。详见表 5—6。

1981年~1990年七里河区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表

表5—6

(乡村两级企业、村以下集体经营、联户企业及家庭经营)

指 标 项 目	年度 单 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一、总收入	万元	1270.77	1371.82	1855.95	3077.13	10215.94	13101.33	15566.72	19184.14	22639.36	30403.95
1. 种植业	万元		691.10	1321.39	1752.49	2885.62	3293.72	3690.07	3756.81	3743.15	4666.91
其中:粮食作物	万元			545.88	562.04	631.53	624.64	661.36	888.33	765.62	930.71
2. 林业	万元		1.80	6.06	9.47	8.79	47.99	38.56	34.17	42.69	48.30
3. 牧业	万元		12.90	50.34	206.17	331.05	445.98	458.13	983.37	944.85	902.71
4. 副业	万元		526.10	368.02	810.94	637.99	631.35	435.74	730.53	780.94	455.83
5. 渔业	万元						0.60	1	0.60	0.60	1.50
6. 工业	万元			41.97	185.88	4181.01	5807.44	7731.19	9357.58	11694.52	17556.75
7. 建筑业	万元					1067.62	887.75	862.80	1276.02	1756.08	2077.93
8. 运输业	万元					637.18	885.79	1091.65	1300.25	1797.49	2170.33
9. 商业、饮食业	万元					266.25	292.18	483.12	826.99	997.60	853.58
10. 服务业	万元					55.16	431.80	433.47	496.37	263.80	984.06
11. 其他收入	万元		139.90	68.17	112.18	145.27	376.73	340.99	421.45	617.64	686.05
二、总费用支出	万元	448.78	404.84	556.19	946.74	4600.70	6442.37	7901.81	10471.55	13171	18347.11
1. 生产费	万元	394.84	399.80	496.67	903.87	4420.91	1803.57	6475.55	9231.23	12058.22	17144.12
其中:种植业	万元			332.54	488.43			947.04	1534.68	1583.83	1646.51
林、牧、渔业	万元										272.94
2. 管理费	万元		5	8.34	13.18						152.23

七里河区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表

续表 5—6

(乡村两级企业、村以下集体经营、联户企业及家庭经营)

指 标 项 目	年度 单 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3. 其他费用	万元	53.94		51.18	29.69				
三、净收入	万元	821.99	966.98	1299.76	2130.39	5615.24	6658.96	7664.91	8712.59	9468.36	12056.84
(一)国家税金	万元	20.18	25.20	40.78	57.29	358.16	458.73	732.92	998.20	939.92	2011.82
(二)上缴有关部门	万元										110.01
(三)企业各项基金	万元										906.39
(四)乡村统筹	万元	75.97	68.90	52.26	50.97	763.98	626.55	898.98	1050.30	779.05	465.59
1. 村集体提留	万元	75.97	68.90	52.26	50.97	763.98	59.96	898.98	1050.30	779.05	438.65
其中:公积金	万元	42.88	26.60	30.80	27.37		38.84				333.92
公益金	万元	19.36	17.90	21.46	21.11		21.12				86.56
2. 乡镇统筹	万元										26.94
(五)农民所得	万元	725.84	872.88	1206.72	2022.13	4493.10	5573.68	6033.01	6664.09	7749.39	8563.03
每人平均	元	87	101.40	185.73	290.45	502.02	616.22	677.62	738.10	825.17	861.93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664.30	759.10	1946.60	1772.30	1493.30	1405.90	1540.10	1602	1280.20	1462.20
粮区人均占有粮	公斤	120.70	140.50	359.70	328.70	273.90	254.90	272.90	298.80	234	258.40

注:1990年,经区统计局抽样调查(按1980年不变价计)农民人均收入为865元,此表数据系各乡镇统计报表汇总,两表统计数相差3.07元,确定不变。

第二章 粮油作物生产

第一节 分布与产量

七里河区粮食作物土地面积 12.23 万亩，以旱作农业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占粮食作物的 58.63%；秋粮作物以马铃薯为主，占粮食作物的 23.22%；夏、秋杂作物占 18.15%。

一、分 布

(一) 后山二阴区

包括湖滩乡、阿干镇和矿队办、魏岭、黄峪、西果园乡的后山区 20 个村，耕地面积 4.56 万亩，占全区总耕地的 29%。生产小麦、豌豆、扁豆、青稞、马铃薯和蚕豆。

(二) 中部干旱区

包括花寨子乡的南部，彭家坪的贾家山、石板山，魏岭、西果园、黄峪乡的中北部，32 个村，耕地 8.81 万亩，占全区总耕地的 56%。种植小麦、豌豆、扁豆、马铃薯、糜子、谷子和玉米等。一年一熟，部分水地复种或间作荞麦、蔬菜和糜谷小秋作物。属中低产田结合的粮食作物区，产量低而不稳。

(三) 前山坪台和沟坝区

包括花寨子和彭家坪两乡的中北部、崔家崖乡 21 个村，耕地 2.36 万亩，占全区总耕地的 15%。多属黄河提灌水浇地。其中花寨子和彭家坪两乡的部分山旱地种植粮食作物，50 年代后陆续辟为水地种植蔬菜果树。

二、产 量

清末至民国时期，后山二阴区种植青稞、豌豆、大燕麦和马铃薯等。正

常年景平均亩产 50 公斤上下，遭遇自然灾害，轻者收回籽种；重者颗粒无收。中部干旱区正常年景小麦亩产 75 公斤，马铃薯亩产 1000 公斤~1250 公斤，糜子、谷子亩产 75 公斤~100 公斤。除沟滩有 3000 亩自流灌溉的水地外，其余都是山旱坡地。黄河滩地有丰富的黄河水。1949 年前后，靠 19 辆水车和水挂子提灌，产量较高而稳定。小麦、糜谷亩产 200 公斤，玉米 300 公斤。1949 年统计，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14.18 万亩，亩均 62 公斤，总产 881.71 万公斤。其中小麦 4.96 万亩，亩均 55 公斤，总产 273.91 万公斤；马铃薯 3.12 万亩，亩均 82 公斤，总产 256.04 万公斤。1956 年，播种 15.02 万亩，总产达到 1731.44 万公斤，亩产 115.50 公斤。比 1949 年的总产净增 849.73 万公斤，亩产净增 53.50 公斤。5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初期，粮食生产处于徘徊停滞状态，产量连年下跌。亩产由 1956 年的 115.50 公斤，到 1960 年~1962 年降落为 51.50 公斤。1962 年，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制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 条）》，恢复自留地，开放自由市场，粮食生产呈现回升势头。1963 年亩产上升到 90 公斤，1965 年上升到 97.50 公斤。比 1962 年的亩产净增 46 公斤，总产净增 811.33 万公斤。“文化大革命”开始，大批资本主义，收回自留地，取缔自由市场，试办大队核算，实行标兵工分，口粮采取平均分配，粮食产量又跌落到 1962 年的水平，徘徊不前。70 年代以后，由于平田整地、兴修水利、良种引进和宣传推广科学种田。粮食生产又呈现上升趋势。亩产由 1969 年的 88 公斤上升到 1970 年的 105 公斤，1972 年达到 125.50 公斤，1975 年达到 139.50 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后，大大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粮食产量又开始上升和发展。1983 年，平均亩产上升到 151 公斤，为 1949 年的 2.42 倍、1962 年的 2.89 倍。魏岭公社丁家庄生产队旱地小麦平均亩产 200 公斤以上。二阴区龙池、柳树湾一些农户的旱地小麦亩产达 250 公斤~300 公斤。1988 年遭受暴雨、冰雹和洪水灾害，亩产仍达 134 公斤，总产 1602 万公斤。1990 年是大旱之年，粮食生产仍获得好收成，播种 12.23 万亩，亩均 120 公斤，总产达 1462.20 万公斤。详见表 5—7、图 5—1。

1949年~1990年七里河区粮食生产一览表

表5—7

单位:亩、公斤、万公斤

年 度	全 区 合 计			1. 夏 粮						2. 秋 粮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其中: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其中:马铃薯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49	141800	62	881.71	68535	57	390.86	49617	55	273.91	73265	62	490.85	31164	82	256.04
1952	153006	73	1111.05	73258	65	475.87	50261	71.50	259.20	79748	79.50	635.18	32082	104.50	334.62
1954	159100	64	1015.32	86050	52	404.15	55101	54	297.92	73050	83.66	611.17	29394	113.50	334.77
1956	150188	115.50	1731.44	79465	102	808.69	50042	101.50	507.56	70723	130	922.75	30141	161	505.66
1958	155808	90	1400.31	80702	75	602.73	52110	80.50	419.44	75106	106	797.58	39219	142	542.61
1962	130984	51.50	674.26	73688	39	288.02	52723	44.50	234.28	57296	67.50	386.24	26048	96.50	251.17
1965	152600	97.50	1485.59	92857	102	942.92	64521	111	374.88	59743	91	542.67	29360	106	311.48
1978	132572	107	1421.05	91759	95	872.75	77934	97	755.23	40813	134.50	548.30	29924	144.50	432.70
1980	131562	115.50	1520.50	90965	116	1053.72	75815	122.50	929.04	40597	115	466.78	27636	132	365.28

续表 5—7

年 度	全 区 合 计			1. 夏 粮						2. 秋 粮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其中: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其中:马铃薯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81	123881	52	644.30	90824	50	451.90	79258	52	409.10	33057	58	192.40	24245	64	154.40
1982	127965	60	759.10	92376	67	616	81142	70	569.50	35589	40	143.10	24038	51	123
1983	129270	151	1946.60	96756	156	1510.90	86230	161	1388.80	32514	134	435.70	23014	145	332.30
1984	127327	139	1772.30	97224	144	1400.50	87714	147	1289.50	30103	124	371.80	21424	133	285.20
1985	122851	122	1493.30	94786	121	1147.30	84564	122	1026.60	28065	124	346	20034	135	270.80
1986	118892	118	1405.90	90840	119	1084.70	80630	119	962.50	28052	115	321.20	18989	126	238.60
1987	120222	128	1540.10	93098	130	1214.20	82411	131	1077.40	27124	120	325.90	19223	136	262.10
1988	119290	134	1602	89027	136	1208.90	72330	140	1014.30	30263	130	393.10	22896	136	311.40
1989	119872	107	1280.20	86304	95	821.60	68960	99	683.20	33568	137	458.60	25951	146	378.50
1990	122293	120	1462.20	87202	113	985.10	71693	118	847.30	35091	133	477.10	28401	143	40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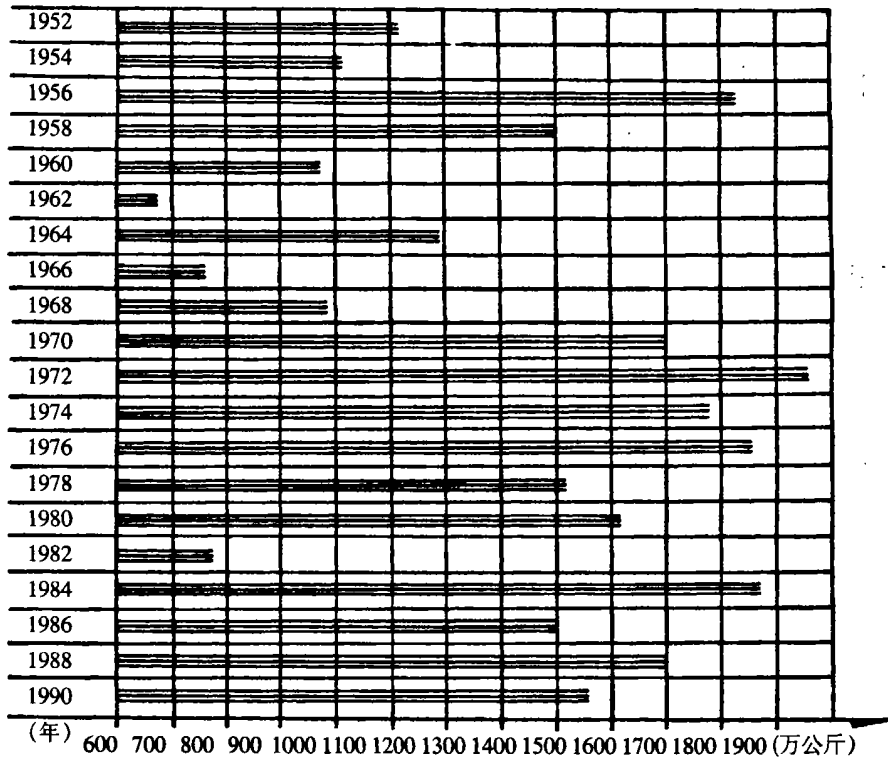
1990年各乡(镇)粮食作物生产情况表

续表 5—7

数量 乡 镇	项 目	合 计			1. 夏 粮						2. 秋 粮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其中: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其中:马铃薯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合 计		122293	120	1462.20	87202	113	985.10	71693	118	847.30	35091	133	477.10	28401	143	406.90
彭家坪乡		4000	145.75	58.30	2805	135.15	37.91	2705	137.89	37.30	1195	170.63	20.39	541	308.69	16.70
花寨子乡		6000	86	51.60	4268	65.35	27.89	4221	65.46	27.63	1732	136.89	23.71	1699	138.38	23.51
黄峪乡		25365	109.62	278.05	17665	101.39	179.11	13850	109.76	152.01	7700	128.49	98.94	5540	130.38	72.23
西果园乡		30920	115.22	356.25	21926	118.31	259.40	18955	125.20	237.32	8994	107.68	96.85	7540	113.67	85.71
魏岭乡		24252	122.05	296	17070	166.89	191	14185	123.02	174.50	7182	146.21	105	5808	152.64	88.65
湖滩乡		12600	123.24	155.28	8820	110.91	97.82	6300	120.63	76	3780	152.01	57.46	3500	157.60	55.16
阿干镇		16880	148.71	251.02	12750	140.30	178.88	9579	135.06	129.37	4130	174.67	72.14	3395	183.51	62.30
矿队结合办		2276	69.20	15.70	1898	69.20	13.09	1898	69.20	13.14	378	69.13	2.61	378	69.13	2.61

注:表列马铃薯产量系 2.5 公斤马铃薯折 0.5 公斤小麦的折合数。

图 5—1 1952 年~1990 年七里河区粮食生产总产量示意图



第二节 耕作与栽培

区境山区海拔高，干旱少雨，气候寒冷，无霜期短，主要是一年一熟。50年代以前，后山二阴山区，广种薄收，有的农户采取“朝天一把籽，一年去两次”的粗放耕作方式。而在前山和坪台地区比较讲究精耕细作。亦有夏粮收后复种荞麦、六十天糜子或秋菜，但大多数是在夏粮遭灾后采用的补救措施，为数不多。较常采用的是小麦和扁豆混种，俗称“和田”，也有玉米株间点种黄豆的。60年代中期，推行间作、套种、复种，但后山地区由于复种不熟，粮食减产，未大面积推广开。70年代初，又推行以带状种植为中心的耕作制度改革，增加间作套种和复种的面积。1974年，全区复种6

万亩，带状种植 0.16 万亩，间作套种 0.64 万亩，也出现个别高产地块。黄峪公社阴洼生产队种植小麦玉米带田，复种芽栽洋芋和白菜，又在田边地埂点种黄豆和向日葵，总产 7092 公斤，平均亩产 394 公斤。但在总体上由于此项耕作技术对水肥条件要求颇高，区境内粮食地区水肥条件普遍较差，没有较大的发展。

自 70 年代初，普遍推行小麦密植，主要在后山地区改撒播为条播，用老犁开播种沟，实行宽幅条播；前山地区采用缩小耩铧的间距（即缩小行距）的办法增加密植。在马铃薯种植上大力推行西果园乡堡子二队试点的芽栽、宽窄行栽种、起垄壅土等项措施，产量有所增长。1973 年，全区马铃薯芽栽面积达 1880 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6.44%。节约了籽种，防治了病害，而且结的薯块集中而均匀，产量提高 15%~20%。1977 年，湖滩人民公社 1270 亩马铃薯采用新技术栽种，平均亩产达 631 公斤，比上年平均亩产增长 62.59%。80 年代以后，又先后推广地膜复盖马铃薯和玉米以及马铃薯整薯播种等项技术。1988 年，魏岭乡绿化村和西果园乡晏家坪村试验地膜覆盖马铃薯 410 亩，亩产 2159.50 公斤，比露地马铃薯增产 30.37%。试验地膜玉米 99.1 亩，平均每亩增产 200 公斤。1989 年，西果园乡 1839 家农户运用综合技术措施进行小麦丰产栽培 8940 亩，平均亩产 179.5 公斤，总产达 160 万公斤，比上年净增 10.5 万公斤。阿干镇推广马铃薯宽窄行起垄种植 1051 亩，亩均 1500 公斤，比上年增产 25%。1990 年魏岭乡绿化村种植地膜覆盖玉米 92 亩，比露地玉米增产 22%~55%。黄峪、西果园、魏岭、彭家坪四乡马铃薯整薯播种 2995 亩，平均亩产 2887 公斤，比旧耕制增产 47%。双行起垄栽培 2208 亩，亩均 2000 公斤，比常规增产 20%。地膜覆盖马铃薯 205 亩，亩均 2450 公斤~2750 公斤，比露地增产 20%~70%。

第三节 科学施肥

一、肥料结构

（一）农家肥

50 年代到 60 年代末，后山二阴区和中部干旱区全靠厩肥、厕肥、烧山灰、炕土等作为肥料。农业互助组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各社队都派有专人寄住城镇厂矿常年积肥。每年农闲时，调集劳力突击积肥、造肥和运肥。除

自产农家肥外，或进城挖旱厕，或清垫牛猪圈，以补肥料不足。1965年，共积农家肥315万公斤，亩均750公斤，比1964年增长27%。70年代，广辟肥源，积攒农家肥。按质分等以工分或现金有偿收购，利用冬闲投放30%的劳力到城镇工矿积运肥料。1971年养猪存栏15774头，施猪肥29183万公斤，比上年增长30%。80年代以后，为防止水土流失，明令禁止烧山灰。实行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农民积造农家肥的积极性大提高。1987年农家肥达34474万公斤，比1986年增长54%；油渣219.7万公斤，比上年增长3.51倍。1989年全区平均每亩施肥达1220公斤。1990年农家肥积达29500万公斤，卧施底肥4.20万亩。

(二) 绿肥

1978年起，先后从张掖地区购进草木樨500公斤，箭舌豌豆500公斤，分别在魏岭、西果园、黄峪乡试种、示范。面积逐年扩大。1989年种植面积推广到1290亩，1990年扩大到2480亩。西果园、黄峪乡广大农户把复种绿肥当做培肥地力的主要措施，既为发展畜牧提供饲料，又培肥地力。

(三) 化肥

1. 氮肥 首先是大力推广氨水。1965年用于彭家坪人民公社马滩蔬菜，贾家山旱地小麦。头年秋天作底肥施用，效果良好，到1969年已在全区普遍推广，各生产大队都建造了氨水池，以贮存氨水。与此同时，硝酸铵也得到推广施用。1965年花寨子人民公社二十里铺大队购买硝酸铵90公斤，在3.2亩地里作试验，增产效果明显。1969年铁冶人民公社示范推广4000公斤，1971年购施猛增到15万公斤。是年，全区化肥用量比1970年增长60%。1980年购施量为38万公斤，农村实行联产责任制后，农民投入逐年增加，1987年施用量达135.57万公斤。1989年区财政筹措20万元订购小化肥100万公斤，使化肥总施量达373.69万公斤，比1988年增长50%。

2. 磷肥 1973年，磷肥使用量为80万公斤，平均每亩不到4公斤。1974年土壤普查后，在全区推广使用磷肥，主要推广白银磷肥厂的过磷酸钙。在小麦上效果不太显著，但在马铃薯、豆类等作物上施用有较明显的效果。80年代以后磷肥的增产作用越来越被重视。普遍施用的是磷二铵复合肥。

(四) 稀土微肥

1989年开始试验、示范。1990年推广面积1200亩，比上年增长3倍。小麦用稀土微肥拌种后，在分蘖孕穗期各喷一次，比对照增产12.50%；比大田增产9.50%~14%；比固氮菌低8.80%~20%。

二、施肥方法

50年代初仍沿用耩施、撒施、沟施、单一施和混施的方法。农家肥普遍用于离村近、交通方便的坪台沟坝耕地。离村远、羊肠小道通往的山坡陡洼田地，施用大量大粪、山灰、油渣和化肥等肥料。糜谷豆类有白籽下种的情况。

1974年，首次进行土壤普查。在7个公社63个大队不同类型的75190亩耕地中取土样20515个，综合取土样7434份，占总耕地的38%。通过普查，土壤养分状况是氮少、磷缺、钾刚够。特别是缺磷突出，面积达51812亩，占化验面积的80.30%。开始注重推广磷肥、钾肥和复合肥配合施，化肥开沟集中施和深施的施肥方法。

1989年，进行第三次土壤普查。搞清后山二阴区和中部干旱区的中产、低产田土壤肥力，是钾高、氮低、极缺磷。针对土壤肥力，推广9条科学施肥的新措施，改单施为配合施、改春施为秋卧、改浅施为深施、按不同作物营养特性施、以不同肥力不同茬口施、看雨水和墒情施、无机肥和有机肥配合施、用速效磷钾根外施、按肥料性能合理配方混合施。详见表5—8。

1989年七里河区农田土壤速效养分丰缺状况统计表

表 5—8

单位：个、亩

指 标 项目	乡名	合 计	阿(铁 干镇冶)	西 果 园	黄 峪	魏 岭	湖 滩	花 寨 子	彭 家 坪
取 样 点 数		11209	1254	1132	1208	1424	722	1129	4340
代 表 面 积		124625	15380.35	32512	16962	23215	12350	8462.13	15743
有 缺	极 面 积	45015	8960.35	11558	8608	5319	2239	3174.48	5118
	占 取 样 %	36.12	58.26	35.55	50.75	22.91	18.13	37.57	32.51
效 缺	较 面 积	49570.23	5636.60	12864	5505	8678	6885	1926.63	8075
	占 取 样 %	39.78	36.65	39.57	32.45	37.38	55.75	22.77	51.29
氮 不 缺	面 积	30077.42	783.40	8090	2849	9179	3226	3361.02	2550
	占 取 样 %	24.10	5.09	24.88	16.80	39.71	26.12	39.72	16.20
有 缺	极 面 积	88618	13404.95	23929	13483	15940	11695	5726.06	4440
	占 取 样 %	71.11	87.16	73.60	79.49	68.66	94.70	67.67	28.20
效 缺	较 面 积	25783.08	1658.60	5988	2426	5212	655	1380.48	8463
	占 取 样 %	20.69	10.78	18.42	14.30	22.45	5.30	16.31	53.76
磷 不 缺	面 积	10223	316.80	2595	1053	2063		1355.59	2840
	占 取 样 %	8.20	2.06	7.98	6.21	8.89		16.02	18.04
有 缺	极 面 积	17178	6417.30		5508	469	700	1534.74	2550
	占 取 样 %	18.65	41.72		32.47	2.02	5.67	18.14	16.20
效 缺	较 面 积	22939	5668.35		4318	3988	3170	1441.65	4343
	占 取 样 %	24.90	36.86		25.46	17.18	25.67	17.04	27.59
钾 不 缺	面 积	52005	3294.70		7136	18758	8480	5485.74	8850
	占 取 样 %	56.45	21.42		42.07	80.80	68.66	64.82	56.21
总耕地面积		157773	19015	40300	24652	28200	15356	10650	19600
取样面积 占总耕地%		78.99	80.89	80.67	68.81	82.32	80.42	79.46	80.32

第四节 良种选育和推广

一、小 麦

60年代以前,以农家品种为主。主要有老红麦、尕立巴、和尚头、齐头麦等。在魏岭人民公社丁家庄生产队等地也有少量的育成品种,有甘肃96号、碧玉麦(俗称兰麦)的种植。农家品种对当地条件有一定的适应性,在生产条件差的情况下,能保持一定水平的产量,但在水肥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容易倒伏、感染病虫害。1964年,全兰州市小麦锈病大发生,生产受到很大损失。1965年开始推广由国外引进的阿勃小麦为主新品种。到60年代末,基本淘汰地方老品种,这是全区第一次小麦品种更新。从1968年开始,区种子站又在魏岭人民公社龙池大队、黄峪人民公社王官营大队等处多点试验甘麦系统(以甘麦8号为主)小麦,增产效果十分显著。经过两三年的繁育推广,到1971年,良种面积占小麦总播种面积的80%。1973年占总播种面积的99.2%。实现第二次小麦品种大更新。这一时期,以甘麦8号、23号、11号为主,以欧柔、陇春1号、内乡20号为搭配品种,组成了较为合理的品种布局。1977年,全区小麦品种普查,共计79个品种,面积达48720亩(黄峪人民公社未调查),占小麦总播种面积81%。详见表5—9。1979年,引进推广抗旱抗病,适应性较广的“晋2148”麦种。到1981年达到8000亩以上,比甘麦8号增产5%~10%。从1985年开始,对良种的培育推广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1986年又引进永麦2号、广临135、定西24号等品种,试种135亩。永麦2号抗倒伏、抗锈病,亩产200公斤~300公斤,是前山灌区推广的品种之一。1990年,魏岭乡绿化村又引进变异4号和80101等新品种,比甘麦8号增产20%左右。

在推广新品种的同时,又着重做好良种繁育工作。60年代起,各生产队即普遍注重自繁自育,做好穗选、块选。1973年,不少生产队建立起穗行、株系和原种田的三圃田,做到选留种子标准化、纯度化和制度化的要求。1977年,全区有22个大队、96个生产队分别建立穗行圃49274行,株系圃1955系,原种圃14亩,良种基地5165亩,种子田4893亩,试验田729亩。1987年,区政府将西果园乡西果园村、晏家坪村;黄峪乡王官营

村、魏岭乡绿化村定为小麦良种基地，建立“三种”（种子村、种子户、种子田）、“两员”（乡有种管员、村有种子员）的良种繁育体系。1988年，又实行科技人员与农户相结合，抓种子专业户、抓种子选留兑换、抓小麦丰产栽培的责任承包制，由单一的试验、示范、推广向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经营五位一体的实体发展，促进了小麦增产。

二、马铃薯

60年代以前，马铃薯品种主要是农家品种蛮洋芋（深眼窝）和牛头洋芋两种。此外亦有少量洋洋芋的种植。1964年引进波友1号、波友2号等新品种，产量高，抗病力强，但品质差，麻味重，未能推广开。70年代，先后从甘肃会川和青海农科院引进胜利1号、渭会2号、古红（高原4号）等新品种，同时做好栽培方法的改进，良种良法一起推。并做好提纯复壮、夏播留种、花期选株、药剂防病等工作，大幅度提高产量，延缓退化。魏岭乡丁家庄生产队多年坚持精选良种、三圃提纯、结合芽栽等措施，马铃薯产量比原有的牛头洋芋增产1倍。1973年，全区马铃薯良种化达98.02%。1977年，有43个生产队建立马铃薯良种基地3745亩，生产良种189.10万公斤。主要品种为552，占总面积47%。另外，渭会2号、1071、3855等为搭配品种。1980年以后，以牛头洋芋、深眼窝洋芋、洋棒子洋芋、洋洋芋、552、临薯7号、渭会2号、渭会4号为主，以1071、3855、华岭1号为搭配品种。对下寨65、渭会5—5、渭薯1号等进行试验推广，替代退化品种。

在引进良种的同时，有的生产队采用培育实生苗新技术，从中选育出高产、质优、抗病的新品系，做到自育、自选、自繁。西果园人民公社堡子二队采用此法，年年培育出新的品系，代替退化的老品种。魏岭人民公社丁家庄生产队培育出新品系，定名为“丰收白”，增产效果显著。

三、秋杂粮

农民历来沿用本地小日月品种六十糜、大谷子、毛谷子等老品种。种子来源于自产自用的穗选、筛选和互换调剂，曾异地引试过大同黄谷及会宁谷子等新品种，但适应性不强而淘汰。至今多沿用传统品种，缺乏更新，产量低，多用于倒茬换茬，收获多用于禽畜饲料。玉米主要在前山灌溉地区少量种植。60年代，主要是金皇后、马牙包谷等。70年代，推广双交种维尔

1977年七里河区小麦品种普查表

表5-9

单位:亩、公斤

乡名	品 种	面 积	单 产		乡 名	品 种	面 积	单 产		乡 名	品 种	面 积	单 产		
			水地	旱地				水地	旱地				水地	旱地	
魏 岭 乡	甘麦 8 号	11444	250	150	湖 滩 乡	甘麦 8 号	3788	150	200	花 寨 子 乡	甘麦 8 号	668.42	292.5	158	
	陇春 1 号	593	250	150		甘麦 12 号	368	150	175		甘麦 23 号	184.64	273.5		
	甘麦 23 号	129		190		甘麦 24 号	97	150	150		甘麦 12 号	452.94	280	167.5	
	金固 1 号	339		150		甘麦 11 号	9	125	175		6633-6	40	235		
	甘麦 11 号	176				甘麦 23 号	100	150	150		陇春 1 号	16.2	300		
	甘麦 24 号	104		150		陇春 1 号	17	100	150		陇春 5 号	3.7	295.5		
	阿 勃	90		150		陇春 4 号	50	125	175		红齐头	1	225		
	北城 9 号	70		170		陇春 5 号	125	125	175		彭家坪乡	甘麦 8 号	1351	175	
	64-158	398	250	150		斗帝 1 号	510	100	200		东方红 3 号	192		61.5	
	54-618	200	250	150		6803	67	100	200		铁 冶 乡	甘麦 8 号	6814	300	175
72 交城	51		200	6638-1-7	50	100	175	甘麦 12 号	55	275		150			
671-5-1	10	275	150	内乡 20	120	100	125	甘麦 23 号	75	275		150			
长芒麦子	82		150	904	80	100	175	甘麦 11 号	40	275		150			
西 果 园 乡	甘麦 8 号	16457			玉爱(早)	11	100	200	定西 19 号	373		250	150		
	甘麦 23 号	1120			欧 柔	10	100	150	陇春 5 号	666		300	150		
	陇春 1 号	320			白尖口	60	100	175	陇春 7 号	380		325	175		
	64-158	52			农 丁	10	100	150	陇春 1 号	300		300	150		

注:黄峪乡未调查。

156、维尔 42，产量有很大提高。80 年代，推广单交种中单 1 号、中单 2 号以及张单 1 号等增产效果较好。

四、经济作物

主要有油菜籽和胡麻。1949 年全区油料种植面积 2196 亩，单产 26.90 公斤，总产 5.92 万公斤。70 年代，先后引进定亚胡麻、大同 49 号胡麻、奥罗油菜、门源油菜、青油 3 号等新品种，都比本地小油菜增产 50% 以上。1975 年种植面积 5513 亩，总产 22.41 万公斤。1976 年总产 28.59 万公斤。1979 年丁家庄进行胡麻丰产栽培试验，亩产 117.5 公斤，比大田平均增产 139.80%。据 1980 年品种资源普查，油料品种有红胡麻、白胡麻、芸芥、黄芥、小麻籽、小油菜。是年，丁家庄试验的 4.5 亩奥罗油菜，平均亩产 210 公斤，比小油菜增产 2 倍以上，出油率 33%。1987 年引进陇亚 7 号胡麻，播种 60 多亩，亩产 100 公斤~120 公斤，作为推广品种。1990 年全区油料种植面积 3741 亩，平均亩产 54 公斤，总产 20.20 万公斤。

1975 年以前，在滩川沟坪灌溉区种植少量烟草和甜菜。1959 年，烟草产量最高，总产 4900 公斤，1960 年种植面积最大，共种 77 亩，总产 2600 公斤。甜菜在 70 年代中期少量种植，最高总产 3.60 万公斤。此后，不再种植。详见表 5—10。

1949年~1990年七里河区主要年份油料等经济作物生产表

表 5—10

年 份	油料作物合计			其 中						烟 草			甜 菜		
				菜 籽			胡 麻								
	面积 (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面积 (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面积 (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面积 (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面积 (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1949	2196	26.90	5.92	98	39	0.38	1601	22	3.55	12	133	0.16			
1952	1891	35	6.63	31	29	0.09	715	31	0.67	3	100	0.03			
1956	2040	41	8.39	155	35.5	0.50	217	18	0.40	24	69	0.17			
1958	2215	30	6.70	150	43	0.65	135	41	0.55	46	55.5	0.26			
1962	1415	55	7.80	85	14	0.12	400	20	0.79	20	56.5	0.11			
1966	1483	41	6.10	848	48	4.13	480	26	1.25						
1969	792	78	6.18	223	39	0.86	352	41	1.45	4	170.5	0.07			3.60
1973	1325	60	8	883	49	4.33	494	65	3.20						
1976	5124	56	28.59	2229	46	10.31	405	50	2.04						
1980	4344	59	25.70	1213	39	4.71	982	59	5.81						
1981	4738	33	15.60												
1982	4675	44	20.30												
1983	3639	59	21.70												
1984	3291	61	20												
1985	3966	51	20												
1986	2331	55	12.90												
1987	2499	73	18.20												
1988	2772	70	19.60												
1989	3169	53	16.90												
1990	3741	54	20.20												

注:甜菜属间作套种,不计面积。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980年前后的调查，七里河区农作物常见病害192种，害虫9个目、56个科、217种。主要病害：麦类有锈病、白粉病、黑穗病、根腐病、全蚀病等；玉米黑粉病；谷子白发病；马铃薯有早疫病、晚疫病、环腐病、黑胫病、病毒病和禾谷类病毒病等。主要虫害有：蚜虫、麦胫蜂、麦穗夜蛾、金针虫、蛴螬、蝼蛄、地老虎等。

一、病害防治

(一) 小麦锈病

条锈病、叶锈病、秆锈病每年有不同程度的发生，以条锈病发病最重，而且普遍。1964年6月20日前全区有3.04万亩发生。占小麦播种面积的51.20%，其中严重的1.12万亩，平均每亩比上年减产16.24%。1965年，收集草木灰437.3万公斤，对3.58万亩病田连撒4次，灭病于初发期。1985年锈病较重，发生面积6.80万亩，水地发病率100%，严重度70%~80%，一般地块40%，湖滩47%。6月区政府拨款5000元，组织喷雾器410台，粉锈宁农药140公斤。土、洋结合进行防治。对发生严重的防治3.80万亩次，有效地控制锈病的蔓延。

(二) 小麦黑穗病

有散黑穗、腥黑穗和秆黑粉病3种，主要是腥黑穗病。建国前后，全区普遍发生，一般发病率为0.2%~80%，病情较重，损失率0.5%，严重时进行人工拔除。50年代末开始推广手摇式拌种器和赛力散药剂拌种，病情减轻。60年代以后，随着小麦新品种的推广和品种的不断更新换代，同时逐渐推广药剂拌种和土壤消毒，病情得到控制。1980年，散黑穗病和腥黑穗病只有零星发生，秆黑粉病只有在铁冶一带发现，损失甚微。1988年全区小麦拌种面积48736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71.8%，未发现黑穗病。

(三) 马铃薯病害

50年代前，主要是晚疫病和早疫病，发病较轻。60年代后，随调种将环腐病、黑茎病带入，又传进多种病毒，导致田间死苗、烂薯、贮存烂窖、品质变劣，一般减产一成至二成，重者损失一半以上。1977年环腐病发生8284亩，发病率10%以上，黑茎病发生6100亩。采用切刀消毒、草木灰拌

种、度米芬浸种、芽栽、整薯播种，危害下降。1982年环腐病发生21235亩，发病率20%~50%，严重者达70%，田间死亡率6%~15%，重者21%以上。损失一成以上。黑胫病发生7963亩，发病率1%~3%，严重的达6%。1983年后，选用抗病品种，推广芽栽，夏播留种，整薯播种等办法效果较好。

二、虫害防治

(一) 蚜虫

年年发生，危害严重。1978年，小麦发生3.29万亩，株蚜率50%，每百株2000只，防治2.10万亩次。1990年小麦蚜虫发生2.10万亩，防治0.95万亩，多用氧化乐果、辛硫磷、菊酯类等农药喷撒防治。防效达95%以上。

(二) 麦胫蜂

60年代，在西果园一带始见。70年代后，危害扩大。1976年，发生面积1.19万亩，平均危害率2.1%，严重田10%~15%。仅西果园大队就有1000亩，危害率达40%，平均每亩减产40公斤~60公斤。1978年发生面积4250亩。丁家庄科研站调查，30单纲次捕成虫7只~10只，西果园试验成功用烟土和六六六1:1混合，在槐树开花时突击3天~5天喷洒麦田，危害率由原来17%下降到0.2%。1990年发生2000亩，防治500亩。麦胫蜂危害逐年下降。

(三) 麦穗夜蛾

主要发生在后山二阴区海拔2000米以上麦田中。1976年发生1.34万亩，黄峪公社受害10%左右，湖滩公社受害14.50%，每穗被害1粒~4粒。铁冶公社受害15%，每穗被害1粒~5粒。1979年8月中旬，湖滩科研站在甘麦穗行圃中调查，210个穗（每平方米）中蛀食71穗，被害率33.81%，籽粒被害率20.6%，最高达63%，最低4.87%，亩损失约16公斤。全公社7825亩小麦损失粮食12.52万公斤。在6月上旬到7月下旬防治，最有利的时期在7月上旬即成虫羽化及排卵期，采用黑光灯诱杀成虫，用80%的敌敌畏等农药喷施防治幼虫，四龄后夜间喷药效果更好。

(四) 麦茎叶蚧

1990年始发现0.35万亩，魏岭乡沈家岭村20亩小麦缺苗断垄，8亩毁

种，用氧化乐果防治 500 亩，防效达 90% 以上。

(五) 地下害虫

主要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等。普遍发生，减产 2% 左右，严重达 10% 以上，甚至缺苗断垄或成片毁苗。1978 年发生面积 3.35 万亩。黄峪人民公社宋家沟大队三圃田中，地老虎、蛴螬 4 只~6 只/平方米，进行土壤消毒 0.45 万亩。1979 年发生 4.86 万亩，其中地老虎 2.02 万亩，黄峪乡中庄村玉米地中 0.8 只/平方米，被害率 3%；蛴螬 1.90 万亩，西果园乡袁家湾麦茬地调查，4 只/平方米；金针虫发生 0.84 万亩。1980 年推广 3911 拌种 144 亩，测定拌种田无地下害虫，地上虫害仅 3.85%，出苗率比未拌种的田地高出 7%，而对照田地下害虫 3.85%，地上虫害 32.09%。1983 年在袁家湾半山腰调查，蛴螬 20 只~30 只/平方米，多为小云斑鳃金龟子和云斑丽金龟子。犁地、播种前，在沟内喷辛硫磷，亩施 0.5 公斤效果较佳。1988 年，用辛硫磷、甲基异柳磷、粉锈宁、磷硼等拌种 4.82 万亩，占实播面积的 71.8%。土壤消毒 0.88 万亩，防效达 74.60% 和 92.8%。通过药物拌种也能消灭黑穗病。

三、鼠害防治

害鼠种类有黄鼠、沙土鼠、粉鼠、松鼠、鸣声鼠、大仓鼠、小家鼠等，分布极广。龚家湾的岗沟、干沟；沈家岭的邓家沟、老坟滩、罗家沟；王官营的坟湾；李家洼的唐家嘴；角坪的下半山；堡子的和尚沟、阴洼等地最多，亩平均在 10 只以上。常年约有亩 1/3~1/5 粮食作物被毁，菜地、仓库等也受害。50 年代后期，开展灭“四害”（苍蝇、蚊子、麻雀、老鼠）运动，鼠害减轻。70 年代又日趋严重。1979 年省灭鼠工作会议后，以黄峪为试点推广氨水灌鼠洞经验。各社队还有弓箭射、石板打、毒饵诱、六六六烟雾熏、灌水等方法，共灭鼠 1.80 万只，防治面积达 1.50 万亩。1982 年调查，粮区旱地亩均一只害鼠一年糟害粮食按 2.5 公斤计，全年损失 28.35 万公斤。1984 年，利用新旧器械、磷化锌、灭鼠磷等农药，采取药饵、烟雾炮、尖脑打、绳套扣、土枪打等方法，防治达 10 万亩左右，有效率达 80% 以上。其中以铁冶乡为重点，防治 18793 亩。

四、草害防治

农田杂草类多、量大、面广、危害重。密度一般为作物的 1 倍~5 倍，

菜地和后山二阴区高达数十倍。常年麦田杂草发生6万亩左右，阔叶草以白藜、大刺儿菜、扁蓄、田旋花、苣荬菜、马齿苋等为主，禾本科以野燕麦、冰草为主，杂草减产按10%计，每年约损失粮食100万公斤。

50年代~60年代均用人工拔锄杂草或轮作倒茬消灭杂草。1970年，铁冶马场大队从上海引进扑草净、除草醚、三氯乙烯氨、245涕硫酸钠等化学除莠剂240公斤，始用化学药剂除草。但由于用量和处理不当，结果苗草全死。1971年，化学药剂除草310亩，效果达90%以上。1974年，每亩用100克75%扑草净+250克45%除草醚在豆类作物播种后发芽前处理土壤，防除一年生杂草效果好，对黑燕麦防效亦显著，只要不破坏毒土层，可消灭2茬~3茬黑燕麦。亩用200克15%燕麦灵防除燕麦草效果好（碱性土不宜施用）。1979年丁家庄科研站用24-D丁酯、二甲四氯搞试验，对多年生双子叶杂草有致死和抑制作用。1987年，试验、示范推广13500亩，防效阔叶草72.3%，燕麦草防效达82%。1988年~1990年，平均每年防除面积达4.90万亩，占小麦杂草发生面积的71%，挽回损失按8%计，每年增收56万公斤粮食。

五、植物检疫

植检工作由区农技站承担。1984年确定1名兼职植检员，对调出、调入种子及时检疫，防止外源危险病虫杂草传播蔓延。

植检对象的普查。1979年对小麦一号病进行调查。1982年7月20日到10月20日进行植检对象普查。发现有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害7种：小麦腥黑穗病、马铃薯环腐病、马铃薯黑胫病、苹果腐烂病、桃小食心虫、梨小食心虫、毒麦和兔丝子。1989年6月到1990年底，在5个粮食乡的22个村代表田中踏查，采集标本，3个村发现可疑毒麦，递交省站鉴定。在粮库和面粉厂发现黑麦草和假高粱，除上报外，指导两个面粉厂处理下脚料15万公斤，有效地防止疫草的传播。

对调出调入种子的检疫。自1984年确定检疫员后，对出入的种子都进行严格检疫手续。1988年检疫种子、商品粮5万公斤，对新兰面粉厂进口的混有毒麦的待加工小麦10万公斤提出封闭加工的处理意见。1989年~1990年检疫调出瓜、菜种子130多次计11324公斤；对调入的小麦、马铃薯、菜种34批，计220吨进行检疫；对小西坪、土门墩粮库从美国进口的含有假高粱的700吨小麦，会同市站作出原粮不外流，加工成面粉，下脚料

转饲料的处理意见，防止危险性杂草的传播。

六、植保组织

区农科组织担负着技术推广和植保工作。70年代三级农科网蓬勃发展，80年代后，各乡成立乡农技推广中心，组织培训、宣传推广农药、器械和建立测报点。1986年把植保工作列为目标管理。省、市拨款1万元，区筹款0.5万元，乡村自筹14.32万元，安排农药、器械，做好测报工作。办培训班11期，培训骨干500多人次，农技人员赴田间地头配药、指导防治。7月底前，共备喷雾器4968台，农药2.22万公斤，防治粮食病虫害7.99万亩次，蔬菜4.12万亩次，果树1.91万亩次，投入劳力4.67万个，减少病虫害损失。1990年区财政拨款1.40万元，给5个粮食乡半价配备喷雾器720台，机动喷雾器3台，帮助农民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1979年建立测报点四个：西果园为麦胥蜂、粘虫测报点，湖滩为麦穗夜蛾测报点，马滩、崖头为地老虎、白菜的三大病害测报点。各点配备糖醋诱杀器、扑虫网、黑光灯等简单测报器材，设置黑光灯106台。

第六节 农田基本建设

50年代前后，沿用传统的培地埂、拦洪漫地、栽种树木、压砂保墒等办法，改善生产条件。1953年~1958年，因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征用川区耕地近2万亩，川区农民大批迁移坪台地区。1956年，为解决生产、生活用水，设计建设第一项黄河提灌工程，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当年完成培地埂4250亩，引洪漫地731亩，压砂田346亩，植树10万多株。1958年，彭家坪上水主体工程完成，两年新修水平梯田和反坡梯田2.1万亩，培地埂3.6万亩，荒山造林0.69万亩，压砂0.19万亩，育苗60亩。1962年平整水平梯田变成水浇地，全区水地面积增加到1.51万亩，山区平整土地5.16万亩。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63年随着10项小型水利工程的建成，当年增加灌溉面积2310亩。

1964年，贯彻“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次年10月，区人委组织1.10万个劳动力，奋战40多天，兴修水平梯田0.12万亩，坡式梯田1.33万亩，平田整地0.24万亩，铺压砂田33亩。1966年4月，山坡地区要求统一规

划，连片治理，逐步实现山区梯田化；水磨沟、笋笋沟、黄峪沟除修梯田外，主要采取蓄、引、提并举发展水利。对已上水的彭家坪等地，抓紧平田整地，发展水浇地，铺压砂田；滩涂地区淤河争地，扩大蔬菜播种面积。

“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社、队组建专业队，抽组 10% 的劳动力，常年搞农田基本建设。并从夏收后的秋、冬、春农闲期间，抽组 70% 的劳动力，用推土机、架子车，以班、排、连、营的形式，全区组织 18 个战区（片、点），进行不同形式的农田基本建设，共完成水平梯田 0.77 万亩，平田整地 2.79 万亩，条田 0.45 万亩，加固河堤和压拦洪坝 1.08 万米，治河淤地 0.25 万亩，旱变水地 0.32 万亩，起砂 0.10 万亩，压砂 0.10 万亩。花寨子乡西园村 1970 年~1976 年国家投资 3 万元，村投资 87 万元，投入 5 万多劳动日，在骚狐滩筑坝拦河淤地 400 亩。崔家崖乡 1969 年~1974 年国家投资 71.25 万元，乡村两级投资 641.4 万元，投入劳动日 95000 个，在营门滩、夹河滩、马滩南河道修拦河坝，淤地 2100 亩。

1979 年，确定农田基本建设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蔬菜区起老砂、压新砂、改造灰渣地，建设高标准条田；后山阴湿区，大力种草植树，阳山缓坡区修梯田，能种的坡地搞好排涝沟渠；中部干旱区有水利条件的，主要搞好平田整地和喷灌工程。到 1980 年累计完成水平梯田 4.65 万亩；条田 1.7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77 万亩；保灌面积 3.60 万亩；砂田 0.34 万亩；水土保持初步治理面积 49.13 平方公里。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农田基本建设以目标管理的形式将任务安排到乡村，采取统一规划，集中兴修、任务到劳、责任到户的方法。1990 年完成水平梯田 3.33 万亩；条田 2.6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38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7.85%；保灌面积 3.79 万亩。梯田、条田、有效灌溉面积共计完成 10.32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5.61%。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145.95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38.41%。详见表 5—11。

1990年七里河区农村耕地情况

表 5—11

数 量 项 目	乡 镇										
	单 位	合 计	彭家 坪乡	崔家 崖乡	花寨 子乡	黄峪 乡	西果 园乡	魏岭 乡	湖滩 乡	阿干 镇	矿队 结合 办公室
年末耕地面积	万亩	15.73	1	0.71	1.21	2.77	3.84	2.61	1.48	1.87	0.24
(1)山 地	万亩	14.03	0.39		0.83	2.77	3.84	2.61	1.48	1.87	0.24
(2)川 地	万亩	0.80	0.12	0.36	0.32						
(3)塬 地	万亩	0.90	0.49	0.35	0.06						
一、水平梯田面积	亩	33319	886	130	2214	7082	4031	11092	3084	4343	457
二、条田面积	亩	26092	6668	6980	4053	300	8091				
三、有效灌溉面积	亩	43764	7554	6906	6267	5515	12122	5400			
四、保证灌溉面积	亩	37864	7306	6906	4669	3479	11254	4250			
五、当年实际机耕地面积	亩	7000	800		700	1200	2800	1500			

第七节 农业机具

七里河区农村一直沿用二牛抬杠、锄头、铲子耕作（见图 5—2）；用镰刀或手拔收获农作物；靠人背、肩挑、牲口驮、木轮车运输；用碌碡、连枷打碾脱粒；用石磨、石碾加工米面。50年代后期，开始逐步推广新式农具，革新农牧业生产工具。1980年全区农机拥有量：



图 5—2 筐、铲子（1998年摄）

每万亩耕地平均拥有排灌机械 68.58 台, 3332.84 千瓦; 大中型拖拉机 5.91 台, 373.44 马力; 小型拖拉机 31.79 台, 378.31 马力; 平均每村有 1.4 台大中型拖拉机, 队均 1.19 台手扶拖拉机; 平均每队占有 1.34 台加工机械; 农用汽车、机动板车等大型运输车辆平均每个村占有 3.8 辆; 有架子车 5901 辆, 户均 0.34 辆, 植保等机具亦同步发展。以后由于农村经济体制变革, 地块划小, 大中型农业机械有所减少, 而运输机械和小型农机具有所增长。

一、农机使用

(一) 耕作机械

1955 年 7 月, 七里河区开始使用甘肃农具厂生产的新式单铧犁、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1958 年首次调进 4 台热特 25 轮式拖拉机, 1980 年共拥有拖拉机 597 台, 10578 马力。其中: 大中型 87 台, 4438 马力; 小型 510 台, 6140 马力。1990 年大中型拖拉机减少到 35 台, 小型拖拉机增加到 1082 台。1980 年机耕面积达 0.85 万亩, 占可机耕面积 17.70%, 1986 年只完成 0.34 万亩。1987 年区农机站引进手扶配套犁 14 部, 机耕有所回升, 1990 年完成 0.70 万亩。机播, 1976 年开始播种 60 亩, 1980 年完成 0.13 万亩, 1990 年引进畜力三行播种机和小四轮配套悬挂七行播种机, 较为适宜, 当年完成机播 200 亩, 出现回升。

(二) 建设机械

1977 年拥有推土机 23 台, 平田整地, 推土造田。1980 年以后, 农村实行责任制, 机械逐渐被处理。1990 年以后, 又先后购进 4 台推土机。

(三) 运输机具

1957 年花寨子乡率先用汽车运输, 1969 年发展到 15 辆。1990 年兴起脚踏三轮车, 年底共拥有各种运输车 13413 辆。其中: 农用汽车 102 辆, 马车 16 辆, 机动三轮车 125 辆, 人力三轮车 4281 辆, 架子车 8889 辆, 比 1980 年净增 1.21 倍。拖拉机有 80%~90% 搞运输。

(四) 加工机械

明初, 引阿干河水分东西两渠, 建有立轮水磨 58 盘, 水碾 4 盘。清乾隆年间 (1736 年~1795 年), 水磨发展到 93 盘, 水碾 12 盘。清道光年间, 笋箩沟利用山泉水建有立轮磨 32 盘。解放初, 还留存水磨 90 盘, 水碾 4 盘, 用以加工米面。以后随着机械化的发展, 逐步为电磨所代替。1970 年

开始发展农产品加工机械，到1980年发展到594台。1990年拥有各种机械477台，村均占有6.5台，队均有1.5台，基本满足农产品加工需要。

(五) 植保机具

1955年，七里河区购进23部背负式喷雾（粉）器，到1980年拥有958部背负式喷雾器，机动的5台，还有86台拌种机。1990年共拥有各种喷雾器6039部（台），比1980年增加5.3倍。

(六) 畜牧机械

一直沿用铡刀加工饲草，石磨加工精饲料。1969年开始只有3台饲料粉碎机，1980年拥有饲草料加工机械282台。还试用过打浆机。1990年拥有加工机械208台。其中：饲料粉碎机201台，铡草机7台。

(七) 排灌机械

自明代起至20世纪50年代，七里河区沿黄河边用水车灌溉农田，清至20世纪50年代，有以牲畜为动力的水挂子提升井水灌田，此后被解放式水车代替。1952年在崔家崖、郑家庄首先各安装1台17千瓦电机水泵。1956年~1958年完成彭家坪电力提灌主体工程，安装机组6台套，1016千瓦。70年代西津和沈家岭两大灌区及一大批小型水利工程先后建成安装。1980年共安装机组1113台，装机容量24092千瓦。后因管理不善、水源不足等多种因素，小型水利设施有所减少。1990年底实有工程101处，装机177台（套），总容量25659千瓦。涉及7乡39个村灌溉和人畜用水，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38万亩，占总耕地的27.84%。详见表5—12。

二、供应、维修和管理

(一) 供应

70年代以前农机供应主要由国家统一调拨。80年代后社、队可自由选购。区农机公司从1975年成立到1990年收归市公司领导管理。16年共销售各种型号的拖拉机1217台，其他农用机械285台，加工机械133台，运输机械757台，销售总额643万元。年均销售40万元左右。

(二) 维修

社、队都有厂、组自行修理，做到小修不出队，中修不出社，大修理到区和市上有关工厂修理。1975年建区农机修造厂，占地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职工120人，设备18台，修复各种拖拉机50台，生产小型链轨式拖拉机64台，生产铸铁件490吨，总产值44.18万元。1980年

后转产。

(三) 管理

1975年各公社成立农机管理站，配备有专干，区政府也相应成立管理机构。1985年又成立农机监理站，主抓农机、机务、作业、油料等四大管理，严格年审审验和安全制度，在农村1747人的农机队伍中，到1990年，从未发生一起重大农机事故。

1958年~1990年七里河区农业机械设备表

表5—12

年份	农业机械 总动力 (千瓦)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小 型 拖拉机 (台)	农用排灌 动力机械 (台)	农用 水泵 (台)	载重 汽车 (辆)	农副产品 加工机械 (台)	年份	农业机械 总动力 (千瓦)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小 型 拖拉机 (台)	农用排灌 动力机械 (台)	农用 水泵 (台)	载重 汽车 (辆)	农副产品 加工机械 (台)
1958		4			6			1975		55	161	417	395	31	415
1959		4			12			1976		66	231	412	381	37	494
1960		4			20	3		1977		73	443	402	382	43	542
1961		4		22	19	3		1978		81	462	433	400	54	603
1962		4		30	25	9		1979		85	505	488	419	95	593
1963		6		34	34	11		1980	58441	87	510	462	370	150	594
1964		6		35	34	11	2	1981	65240	89	502	383	348	198	559
1965		1		35	34	11		1982	58589	85	512	238	235	174	548
1966		1						1983	56430	71	582	208	215	220	479
1967		2						1984	56603	71	660	195	200	203	477
1968		7		25				1985	63025	48	625	196	163	270	491
1969		8	5	56	58	15		1986	70561	36	673	606	174	313	551
1970		12	11	50		16	65	1987	76032	39	828	631	139	313	532
1971		16	17	87		18	132	1988	70398	38	931	178	130	224	509
1972		24	39	114	180	18	200	1989	67915	34	980	179	157	183	500
1973		33	64	198	172	26	242	1990	63557	35	1082	177	159	102	477
1974		41	113	307	278	30	304								

注:1990年末机动三轮车125辆、人力三轮车4281辆。

第三章 蔬菜水果生产

第一节 蔬菜生产基地

解放前，农民种植蔬菜以自食为主，余者到城区交易。1949年蔬菜面积0.30万亩，1956年菜地发展到0.70万亩，1977年菜地面积为1.21万亩，1990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78万亩，为1949年的5.93倍、1977年的1.47倍。1990年百合种植0.99万亩，发展较快。主要蔬菜基地在崔家崖、彭家坪、花寨子3个乡的19个村、90个村民小组，袁家湾村建成百合生产基地。

一、老基地

(一) 河谷川滩

主要分布在西园、郑家庄、马滩、崔家崖、大滩一带。菜地约4027亩，占全区蔬菜面积的22.6%，年总产量1456.75万公斤，占全区总产量的41%。蔬菜种类多，特别是喜温性菜类，生长迅速、整齐、美观、色艳、商品性好、品质佳、上市早、产量高。

(二) 坪台沟谷地

主要分布在彭家坪和水磨沟，面积13769亩，占蔬菜面积的77.4%，年总产量2095.50万公斤，占总产量的59%。宜种半耐寒性的蔬菜。1964年以后，发展7000亩连片果园，使树下菜田遮阴率达70%以上，影响光照和地温。上茬以叶菜为主；常茬以中晚熟品种为主，一季栽培；下茬以萝卜、白菜居多，采收期较滩地迟15天至1月左右。品种以青笋、葱蒜、茄子、辣椒、番茄、芹菜、菠菜、球茎甘蓝（且莲）、莲花菜、萝卜为主。

二、新基地

1973年，区革委会提出“果树上山，蔬菜进沟，发展季节性菜地”的

意见。扩大菜地面积 1000 亩~1200 亩，分布在黄峪乡的王官营、彭家坪乡的禄家庄、西果园乡的西津、魏岭乡的狗牙山、沈家岭前沿及花寨子乡的清水营、东果园一带，有灌溉条件，夏田收获后，可套种、复种白菜、萝卜、胡萝卜等秋菜。

第二节 蔬菜品种产量

1984 年调查：蔬菜品种、品系有 203 个。其中传统品种 58 个，引进品种 63 个，现行品种 82 个。有 47 个品系蔬菜，4 个瓜类列入兰州市品种资源。水果品种 118 个。其中传统的品种 25 个，引进的 51 个，现行的 42 个。详见表 5—13。

一、根菜类

(一) 萝卜

主要品种有水萝卜、红蛋子、红棒子、花缨子、绿萝卜。水萝卜、红蛋子、花缨子从清代栽培至今。红棒子、绿萝卜于民国 17 年（1928 年）引进。1990 年栽种青头×绿萝卜杂交种 406 亩，亩产 5000 公斤以上，与其搭配品种大红袍（1950 年引进）、心里美和象牙萝卜（均为 1954 年引进）100 余亩，亩产 3000 公斤~4000 公斤；种花缨子 365 亩，亩产 2500 公斤~3000 公斤；水萝卜 234 亩，亩产 1500 公斤；红蛋子、红棒子则零星种植。

(二) 胡萝卜

俗称红萝卜。主要品种有红萝卜、齐头红、黄萝卜。红萝卜亩产 2000 公斤。齐头红优于红萝卜，为主栽品种。黄萝卜趋于淘汰。1990 年种植 1130 亩。

(三) 其他品种

零星种植大头菜、圆根、甜菜、菊芋（洋姜）等。

二、茎菜类

(一) 莴笋

60 年代前主栽鸡腿笋（又名水笋），后陆续引进酱笋、青笋、天津生笋、济南水笋、北京紫叶笋等。1985 年引进太原笋子，亩产 1700 公斤~2000 公斤以上。1987 年从西安引进八斤棒青笋在水磨沟一带推广。1990 年种植面积 868 亩，太原笋子为主栽品种。

七里河区蔬菜主要地方品种资源表

表 5—13

类别	种类	品种名称	类别	种类	品种名称	类别	种类	品种名称	类别	种类	品种名称
一、茄果类	(一) 茄子	1. 红皮牛心茄	三、叶菜类	(九) 白菜	23. 甘谷包心菜	五、茎菜类	(十八) 莴笋	40. 鸡腿笋子	八、豆类菜类	(二十七) 豆角	59. 地龙子豆角
		2. 黑皮牛心茄			24. 黄芽白菜			41. 尖叶笋子			60. 本地大刀豆
		3. 兰州油条长茄			25. 箭杆白菜			42. 酱笋子			61. 本地豇豆
	(二) 番茄	4. 兰州大红			26. 卷心白菜		(十九) 百合	43. 兰州百合		(二十八) 瓠子	62. 陈官营瓠子
		5. 久别利		27. 四月蔓油菜	(二十) 球茎甘蓝		44. 兰州且莲				
	(三) 辣椒	6. 灯笼辣椒		28. 瓢儿菜		六、辛香菜类	(二十一) 大葱	45. 本地大籽儿葱	(二十九) 菊芋	63. 本地洋姜	
		7. 茄门甜椒		29. 尖叶绿菠菜	46. 本地小籽儿葱						
		8. 大羊角辣椒		30. 二转子菠菜	(二十二) 洋葱		47. 河口洋葱	(三十) 草石蚕	64. 兰州地葵子		
		9. 小羊角辣椒		31. 兰州小韭	(二十三) 蒜		48. 郑家庄紫皮大蒜				
		10. 旅大辣椒		32. 兰州大韭	(二十四) 香菜		49. 兰州芫荽	备注	1. 所列品种中,有的已不种但仍保留有种子。如兰州大红番茄、金瓜等 2. 有的外地引进品种种植超过十年以上已具本地栽培特点,故列入地方品种资源。 3. 本区地方品种共 9 类 30 种 64 个品种。		
		11. 甘谷线椒		33. 大籽儿莲花菜	(二十五) 茴香	50. 本地小茴香					
(四) 黄瓜	12. 本地刺黄瓜	34. 小籽儿莲花菜	七、根菜类	(二十六) 萝卜	51. 算盘子水萝卜						
	13. 安宁刺瓜	35. 二转子莲花菜			52. 天鹅蛋萝卜						
	14. 宁阳刺瓜	(十四) 芹菜			36. 本地芹菜	53. 红棒子萝卜					
	15. 北京刺瓜	(十五) 雪里蕻			37. 本地雪里蕻	54. 花缨萝卜					
	16. 五泉架黄瓜	(十六) 茼蒿			38. 本地茼蒿	55. 齐头红萝卜					
(五) 番茄	18. 本地葡萄叶番茄	(十七) 菜花	39. 兰州大雪球菜花	56. 黄红萝卜							
	19. 本地枇杷叶番茄		四、花椰菜类	39. 兰州大雪球菜花	57. 本地绿萝卜						
(六) 南瓜	20. 本地南瓜	58. 兰州白萝卜									
(七) 冬瓜	21. 车轴头冬瓜										
(八) 金瓜	22. 兰州金瓜										

(二) 球茎甘蓝

俗称且莲。明清已栽种。后与莲花菜授粉，品质变劣。1972年由陇西引进新品种，初在西园一带栽培，逐步推广到后五泉、花寨子全乡。1990年花寨子乡种植143亩，亩产3000公斤~5000公斤，因品质细脆，产量高著称全市。

(三) 葱蒜

葱，品种有本地大葱、大籽大葱、小籽大葱、山东大葱等。1990年种植2115亩，本地大葱为主栽品种，花寨子乡种植面积大，山东大葱为搭配品种，亩产2500公斤~3000公斤；洋葱，1957年从西安引进红皮洋葱，在马滩等地试种，种植很少；蒜，品种有红皮、白皮两种。50年代前郑家庄盛产紫皮五瓣大蒜。1990年零星种植，亩产1000公斤~1500公斤。

三、叶菜类

(一) 白菜

60年代前，主要栽培长白菜、箭杆菜。民国26年(1937年)引进叠包型甘谷包心菜，以其质优取胜，1953年从北京引进大青口，以抗病、高产占优势。后又引进牛腿棒、唐山包心菜、洛阳大包头、二包头、冠县包等，80年代引进石特1号、郑杂1号、山东系列城杂5号、水白口、小杂8号、小杂55、小杂56等品种和杂一代种子，主栽品种有城杂5号、小白口等，小杂55、56为早熟推广品种。秋季栽培，一般亩产4000公斤。1984年马滩的100亩丰产田平均亩产7752公斤；龚家湾的200亩麦茬白菜平均亩产也达6765.5公斤。此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90年种植428亩，其中早熟小白口为291亩。

(二) 结球甘蓝

俗称莲花菜、莲花白。60年代前后，有大籽、小籽、二转子3个品种，以二转子品种为主栽。70年代后引进金早生、黑叶小平头、金母84、丹京等早熟品种，80年代后又引进报春、迎春、双金、庆丰、京丰、晚丰、中甘11号等早、中、晚品种和杂一代品系，产量、质量都有提高。1990年种植面积3193亩，亩产2500公斤~3000公斤。

(三) 菠菜

老品种有尖叶菠菜，50年代前引进大叶菠菜和杂交变种二转子菠菜(圆叶)，1984年，后五泉引进法国罗维特菠菜，优于以上品种，开始推广。

主栽为尖叶和圆叶。1990年种植1195亩，亩产1500公斤~2000公斤。

(四) 油菜

俗称瓢儿菜。清道光年间自江南引进。1956年从上海引进三月蔓、四月蔓，现为主栽品种。还有少量天津黑油菜和菊花油菜。1990年种植645亩，亩产2000公斤。

(五) 芹菜

有老品种。1958年引进天津实秆芹，1986年从西安引进玻璃脆、四川鸡蛋黄、白秆芹，从临潼引进美国西芹、意大利夏芹等品种。天津实秆芹为主栽品种，推广夏芹。1990年种植678亩，亩产3000公斤最高7000多公斤。水磨沟一带产品质优。

(六) 芫荽

有大籽、小籽之分，大籽为主，亩产2500公斤。

(七) 其他

有雪里蕻、茼蒿、茴香、苋菜等。

四、花椰类

俗称菜花。民国19年(1930年)前后引进大雪球、后又引进小雪球、大青叶，70年代引入北京大雪球、矮荷花、瑞士雪球，80年代又引进荷兰48号、耶尔福、8804极早熟菜花、绿菜花，郑家庄村种2亩荷兰48号，平均亩产2500公斤以上。1990年种植315亩，主栽荷兰48号，推广荷兰83号，亩产1500公斤~2000公斤。

五、茄果类

(一) 茄子

品种有银茄、牛心茄(大圆茄或牛心茄)、兰州长茄或油条茄，银茄失种。70年代后引进五叶茄、六叶茄、天津大敏茄。1985年从西固引进兰长×竹丝、兰长×苏牛杂一代长茄。1986年在崔家崖试验站区试，亩产6800公斤，比兰州长茄增产87.3%。1990年主栽兰长×苏牛328亩，亩产2500公斤~3000公斤。育苗常茬栽培五叶、六叶茄117亩，亩产3000公斤，高的可达5000公斤。

(二) 辣椒

分辣椒类和甜椒类两种。辣椒品种有银川七寸红、保加利亚尖椒、线

椒、小椒、羊角椒等。羊角椒有大小羊角之分，经不断提纯复壮，为主栽品种，七寸红为搭配品种。1990年种植506.5亩，亩产2100公斤，高者4000公斤左右，总产达106.40万公斤以上。甜椒类有灯笼辣椒、旅大甜椒、茄门甜椒、三道筋、狮子头、大包子、同丰、海花3号等品种。1957年引进旅大甜椒，80年代为主栽品种，搭配品种为大包子等。1990年种植240亩，平均亩产2500公斤，大滩、马滩为主栽区。

(三) 番茄

俗称西红柿、洋柿子。民国26年(1937年)引进后从雁滩传入七里河，1955年后面积不断增大。分早熟品种和中晚熟品种，早熟品种有从西北农学院引进的武魁2号、北京10号、小架黄、北京早红、早粉2号等。1979年在马滩试种从省农科院引进的甘早黄，亩产6000公斤，1982年从西安引进早丰、早魁杂一代种子，在崖头试验亩产5000公斤~6500公斤。1986年后引试77—1—1、苏杭4号、西粉1、3号、陇番3、5、6号、早丰为主栽品种，兰优早红极早熟品种始推广。1990年上茬面积129亩，亩产1500公斤，最高6000公斤，马滩为主产地。

中、晚熟品种最早为兰州大红，1954年从西北农学院引进久别利黄番茄，一直为花寨子乡的主栽品种。70年代又引进特罗皮克、强力米寿、强丰等，崔家崖乡栽种强丰较多。1985年从西北农学院引进72—4红番茄，经试验亩产达6500~8000公斤，进行大面积推广。1990年在崔家崖乡进行全省番茄品种区域试验。其中陇番7号同72—4特性基本相同，适宜种植。是年常茬番茄种植381亩，亩产3500公斤。

六、瓜 类

(一) 西瓜

50年代前后，区内种瓜面积较大，马滩种200亩~300亩，新砂地种瓜，瓜茬种麦。红瓢白籽大花皮旱砂西瓜，亩产3000公斤~4000公斤。1985年后，品种有旭东、蜜梅、中育1号、P2、金花宝等。80年代减少，1990年无种植。

(二) 甜瓜

甜瓜在50年代前后种植面积较大，1990年仅零星种植。品种有麻醉瓜、香瓜、白棒子、白兰瓜等。

(三) 黄瓜

50年代前后老品种有刺黄瓜。1955年自北京引进宁阳大刺瓜，70年代引进津研系列黄瓜、西农58号等。80年代试种C1、津杂1、2号、828、长春密刺、新泰密刺等品种和杂一代，长春密刺为主栽品种，1982年马滩村大棚栽黄瓜亩产6967.50公斤。1990年黄瓜种植123亩，平均亩产3000公斤，高者5000公斤以上。

(四) 番瓜

民国19年(1930年)引进团秧番瓜，为主栽品种，还有老品种葡萄叶和枇杷叶番瓜。1968年引进阿尔及利亚番瓜。1980年试种阿×兰杂交番瓜，1982年马滩大棚栽培亩产7220.50公斤。1990年种植268亩，亩产3000公斤。为主栽品种。

(五) 冬瓜

老品种有白冬瓜(小白头)。1958年由广东引进大青皮，马滩、大滩大面积栽培，后五泉村又引进河南冬瓜，少量种植。1990年栽培139亩，亩产3000公斤~5000公斤。

(六) 南瓜

俗称金瓜。老品种，零星种植。

(七) 其他

丝瓜，大滩一带少量种植。此外，还有瓠瓜和新引进的搅瓜、苦瓜等，零星种植。

七、豆 类

(一) 豇豆

俗称长豆角、龙豆。老品种有地龙子和龙豆。解放后引进红嘴燕(主栽品种)、罗裙带。1982年从杭州引进之豇28—2豇豆，亩产1750公斤~2500公斤，比红嘴燕增产80%，为主栽品种。1990年种植579亩，平均亩产2000公斤。

(二) 刀豆

1. 四季豆 又名小刀豆。老品种，50年代前后少量种植，1980年又引进美国供给者，间作套种。

2. 大刀豆 50年代前后大量种植。70年代以后，引进丰收1号菜豆、河南肉豆、秋紫豆等品种，河南肉豆为主栽品种。1990年种植面积275亩，

亩产 1500 公斤~2000 公斤。

八、食用菌

蘑菇菌，人工栽培的有平菇、香菇、凤尾菇等品种。1983 年魏岭乡晏家洼农民马元礼试植银耳成功，年产 175 公斤。

九、蕨 菜

1990 年湖滩乡等二阴山区产，年采 10 万多公斤，为出口商品。

第三节 蔬菜种植技艺

一、砂田栽培

砂田是兰州一带传统的耕作方法之一。具有抗旱、保墒、提高地温之功效。压砂，首先要深翻土地，施足底肥，镇压平整，然后从崖边或河滩挖取砂石，拉背运到地里，平铺地面约 8 厘米~15 厘米厚，一般每亩压 80 立方米~150 立方米。蔬菜水砂地铺压一次，使用 5 年左右需重新起压。劳动强度大，费工，有“累死老子，富死儿子，穷死孙子”的民谣。1949 年全区有砂田 3196 亩，分布在西果园、彭家坪、崔家崖、花寨子一带。1959 年有 2477 亩，1975 年有 2980 亩，1980 年有 3257 亩，最多的是 1977 年有 3648 亩。1981 年后，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迅速推广，使砂田面积逐年减少。1984 年只有崔家崖乡砂田 1356 亩，到 1990 年只有 500 余亩。

二、保护地栽培

(一) 土法保护地栽培

利用落叶、麦草、秸秆、马粪等物进行地面覆盖栽培。马滩村用麦草压韭黄，后五泉村一带用麦草覆盖芹菜、菠菜防寒越冬。还用泥碗扣苗防冻。

(二) 温室 阳畦栽培

1956 年马滩建北京改良式温室、阳畦 72 间，1976 年有温室 2823 间，阳畦 506 间。1980 年温室发展到 4037 间，阳畦 822 间。1983 年区农技站引试电热育苗，1985 年由 6 间发展到 70 多间，比常规育苗增产 10%~15%，亩增收 50 元~150 元，并用于韭黄和蔬菜生产。1989 年区政府投资 6 万元，

在崖头、任家庄、崔家崖村试验站建成3个温室育苗中心，面积370平方米，供2500亩大田用苗。1991年市、区、乡政府投资45万元，在崔家崖乡试验站建成1000平方米的现代化温室。当年投产，自动控制、营养盘育苗，一次供苗10万株、一年四季可供菜苗60万株~80万株。

(三) 塑料大棚覆盖栽培

1973年从东北引进，区农技站参加市列塑料大棚覆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课题，1974年在崖头村用塑料棚覆盖0.2亩黄瓜亩产7010公斤，比露地早上市25天；番茄（久别利）0.1亩，亩产5600公斤，比露地提早一个月；此后，在全区迅速推广，1990年面积达1200亩。马滩覆盖的韭菜9亩，头刀韭菜亩均1353公斤，比露地增产70%，早上市12天。1976年推广513亩，品种6个。1980年面积达869.40亩，品种增加到14个。

1978年推广大棚内双层覆盖热风炉加温新技术，马滩、崖头村试验油菜、黄瓜等6个品种比不加温的单层棚提早10天~15天。1981年推广12个棚。

1981年学习东北经验推广塑料日光温室，生产耐寒的芹菜、油菜等9个品种，芹菜比大棚早7天~10天，并用于育苗、分苗。是年发展到506间。1981年发展塑料大棚1592亩，到1989年发展到3059亩。

(四) 大棚热风炉加温栽培

1980年~1981年，示范推广大棚热风炉加温技术，冬春生产棚温比普通棚温提高2度~3度，有利早春生产。

(五) 塑料薄膜地面覆盖栽培

1974年引进，在崖头试验站覆盖两沟辣椒效果好。1980年28个示范点共66.20亩。马滩3个塑料棚内采用地膜覆盖黄瓜亩产8534公斤，比对照大棚早25天~30天，番茄亩产5492公斤，早一个月，西瓜亩产7515.5公斤，早15天，亩产值2300余元；土门墩露地覆盖地膜番茄亩产4800公斤，比露地增产81.30%。黄瓜亩产7000公斤，增产133.30%。且简单、方便、劳动强度低，发展很快。1981年地膜1089亩，1989年地膜2444亩，保护地栽培占蔬菜播种面积的41.86%。

四、混种 间套复种 排开播种

混种、间套复种是一种习惯种植方法。解放后，面积不断扩大，1956年有300亩，到1976年达1200亩以上。1978年崖头试验站0.83亩塑料棚先栽油菜收250多公斤，后栽黄瓜收6861.5公斤，下茬种大白菜收8818.5

公斤，冬萝卜 1700 公斤，共计亩产达 21241 公斤，菜田做到间中有套、套中复种、混种，小菜不占面积，变一茬为两茬、三茬、甚至四、五茬。并实行排开播种，均衡上市，使蔬菜供应淡季不淡、旺季不烂。详见表 5—14、表 5—15。

七里河区主要蔬菜排开播种及间套复种上市表

表 5—14

作物名称	栽培方式	育苗		定植期	收获期	间套及说明
		方式	日期			
莲花菜		温室	下旬/元月~ 上旬/2月	下旬/3月~ 上旬/4月	下旬/5月~ 中旬/6月	早熟品种
	大田或土地	温室	上旬~中旬/ 2月	下旬/3月~ 中旬/4月	下旬/6月~ 中旬/7月	早熟品种
		阳畦日光温室	上旬/4月	下旬/5月	下旬/8月	早晚熟品种
	地膜栽培	大田	上旬/5月	中旬/7月	上、中旬/10 月	晚熟品种
叶菜类	大田过冬	直播	中旬/9月		3月上旬	绿菠菜为主
	大田	直播	下旬/6月		8月上旬	油菜、菠菜、香菜
	大田	直播	下旬/8月		10月上旬	青帮油菜
	温室芹菜	直播	7月中旬		元月上旬	阳畦、日光温室亦可
	大田青笋	温室	中、下旬/元 月	下旬/8月	下旬/4月~ 上旬/5月	阳畦可在冬至育苗。直播笋子元月下旬~3月初播种,秋笋7月上旬播
菜花	大田	温室	下旬/12月	中旬/3月	下旬/5月	早熟品种(过冬苗)
	大田	温室	下旬/9月	上旬/3月	上旬/6月	中熟品种(过冬苗)
	大田	温室阳畦	上旬/4月	中旬/5月	中旬/10月	大田地膜可提前 10~15 天
	大田	温室阳畦	上旬/6月		上旬/元月	窖中假植贮藏

续表 5-14

作物名称	栽培方式	育 苗		定植期	收获期	间套及说明
		方式	日 期			
番 瓜	大田露地	温室 营养钵	下旬/3月~ 中旬/3月	上、中旬/4 月	中旬/5月	土地地膜、可套种萝卜、青笋
	塑料中小 棚生产	温室 营养钵	中~下旬/2 月	中~下旬/3 月	下旬/4月	日光温室亦可
	日光温室 或大棚热 风炉加温	温室 营养钵	下旬/元月~ 上、中旬/12 月	下旬/2月~ 中旬/3月	中~下旬/4 月	热风炉加温、现蕾及开花后期要控温通风、防止化瓜,热风炉大棚前在可抢种一茬小日月叶菜
黄 瓜	加温温室	阳畦日 光温室	下旬/11月	下旬/12月	上旬/3月	番茄各生育期比黄瓜迟7天~10天
	双层塑料 或热风炉 大棚	加温 温室	上、中旬/元 月	上、中旬/3 月	中旬/4月、7 月	棚内可抢种一茬羊角葱、芹菜、油菜、香菜、黄瓜套种笋子、豆角
	中小棚及 日光温室 加地膜	加温 温室	上、中旬/元 月	中旬/3月~ 上旬/4月	下旬/4月~ 上旬/5月	日光温室各生育期可比中小棚提前10天~15天
番 茄	中小棚和 日光温室	加温 温室	上、中旬/2 月	下旬/3月~ 上旬/4月	下旬/4月~ 上旬/5月	日光温室各生育期可比中小棚提前10天~15天
	大田砂 地、土地 地膜	温室 阳畦	上、中旬/3 月	中、下旬/4 月	中旬/6月~ 中旬/8月	5月中旬直播早熟番茄品种可在7月底~8月上、中旬收获
	加温温室 和 大棚秋 延后生产	直播	下旬/7月~ 中旬/8月		中旬/10月 ~ 上旬/11 月	延后生产以番茄为主,另外可间套混种叶菜类,小日月菜
茄 子	双层或热 风炉大棚	加温 温室	上、中旬/2 月	下旬/3月~ 上旬/4月	下旬/4月~ 下旬/7月	定植前可抢种小日月菜
	中小棚日 光温室	加温 温室	中旬/2月	下旬/3月~ 上中旬/4月	下旬5月~ 中旬/7月	加地膜覆盖各生育期可赶上热风炉加温大棚

续表 5-14

作物名称	栽培方式	育苗		定植期	收获期	间套及说明
		方式	日期			
辣子	大田砂地 土地地膜	加温 温室	中、下旬/2 月~上、中旬 /3月	上、中旬/4 月	下旬/6月~ 上旬/7月	砂田宽行可点播 青笋
	中棚大棚 秋延后生产	直播	大田阳畦	上旬/7月~ 中旬/8月	下旬/10月 ~下旬/11 月	秋延后以辣椒为主
豆角	早春塑料 中大棚	阳畦日 光温室	中旬/2月	中、下旬/3 月	中旬/5月	以四季豆为主,早 春在棚中间、套种
	中大棚	阳畦日 光温室	下旬/2月	中、下旬/4 月	中旬/5月~ 上旬/7月	以丰收一号大刀豆 为主
	大田	直播		下旬/3月~ 上旬/4月	下旬/5月~ 上旬/6月	四季豆、大刀豆
	大田	直播		下旬/3月~ 上旬/4月	上旬/7月~ 下旬/7月	豇豆类为主
	塑料中大 棚日光温 室秋延后	直播	下旬/8月~ 上旬/9月		下旬/10月 ~中旬/11 月	以四季豆为主,可 和黄瓜茄果类、秋 延后生产的间套种
韭菜	中小棚早 春生产	直播	上、中旬/3 月	倒沟 中旬/9 月	下、中旬/4 月	2月上、中旬扣棚,3 月中下旬可收割,5 月~8月打韭蔸
	大田	直播	下旬/3月、 中旬/5月	倒沟 中旬/9 月	上、中旬/4 月	可收二三刀次韭,5 月~8月打韭蔸
	软化栽培 韭黄	上旬 11月立冬覆盖 麦草,塑料薄膜			1月、2月(春 节)	可根据需要提前半 月覆盖,于元旦前后 收割韭黄

五、田间管理

(一) 科学管理

菜田,除科学施肥灌水、中耕锄草、培土和棚内温湿度调整外,也重视植株的营养调整。茄果类、瓜类、菜豆等都进行整枝、搭架。番茄早熟品种

采用一秆半整枝法，中晚熟品种用单秆整枝法。及时打杈打顶和摘去老黄病叶、疏花疏果、保花保果。1973年马滩科研组研制成功九二〇番瓜雄花粉合剂涂雌花，坐果率由原来的30%提高到90%以上，80年代后，推广24—D、番茄灵、坐果灵等生长素，到1990年蔬菜和果树普遍采用在花期喷施坐果灵等生长调节剂。

七里河区主要蔬菜品种宽窄行距及间套复种形式表

表5—15

单位：厘米

品 种	宽行	窄行	株距	间套复种形式	备 注
长 茄 子	80	46	50	套青笋、间作油菜等小日月菜	
圆 茄 子	80	50	45	套四季豆、间作小日月菜	
长 辣 子	80	50	50	套青笋、油菜、间有小日月菜	
圆 辣 子	66	40	40	套青笋、油菜、间套小日月菜	
莲 花 菜	66	66	66	常茬套小日月菜、香菜	
大 刀 豆	80	50	40	间作小日月	
四 季 豆	66	40	40	间作小日月	
豇 豆	85	50	50	间作小日月	
番 瓜	83	60	60	间套花缨萝卜、红棒子、青笋	
黄 瓜	73	46	50	套青笋、小日月菜	
冬 瓜	120		110	套萝卜	
番 茄	73	45	40	常茬套青笋、早番茄可复种秋菜	
早熟番茄	70	45	33		也可三窄一宽
越冬绿菠菜	10		10	套菜花、早莲花菜、小白菜	
青头萝卜	33	33	33	可实行一号高棚点播	
大 白 菜	66		66	土地起垄、地膜栽培套小日月菜	
韭 菜				上茬可点播花缨萝卜、笋子、下茬油菜冬菠菜	
菜 花	63	50	50	可间套小萝卜、小日月菜	

(二) 病虫害防治

主要虫害有菜青虫、小菜蛾、蚜虫、黄条跳蚱、小地老虎、种蝇、苜蓿红蜘蛛、各种潜叶蝇等。主要病害有白菜病毒病、霜霉病、腐烂病；番茄早疫病、条斑病毒病；辣椒病毒病、炭疽病、疫病；茄子黄萎病、轮纹病（褐纹病）；黄瓜霜霉病、枯萎病、角斑病；番瓜病毒病，白粉病；莴笋霜霉病；菠菜霜霉病；芹菜斑枯病；龙豆病毒病、豆类锈病；茄果类日烧病、番茄脐腐病。1990年番茄叶霉病、灰霉病开始蔓延。

防治方法，采用轮作倒茬，深翻曝晒、选用抗病品种、晒种、田间管理等措施；农药进行土壤消毒、浸种、拌种和植株喷药、灌根等方法。50年代及其以前发现害虫手捉、撒草木灰、喷撒烟叶水滴涕等农药。60年代以后推广六六六、敌百虫、敌敌畏、波尔多液、代森锌等化学农药。80年代后，杀虫剂主要用马拉硫磷、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氧化乐果、菊酯类、天王星、抗蚜威、三氯杀螨醇、克螨特、多醇灵、来福灵及生物农药BT等。主要杀菌剂有多菌灵、甲基托布津、乙磷铝、百菌清、瑞毒铜、瑞毒铝铜、抗枯宁、DT、代森锰锌、乙磷铝锰锌等。农药用量逐年增多。1976年蔬菜乡用药20295公斤，占总用量74.06%，到1986年为39037公斤，占全区总用量的93.4%。

1979年黄瓜霜霉病和角斑病特别严重。全区323.8亩黄瓜全部发病，虽进行多次防治，仍未控制，损失达30万元左右。较普遍的病虫害有番茄病毒病发生525亩，防治200亩；白菜三大病（病毒病、霜霉病、软腐病）发生550亩，防治300亩；菜青虫发生4500亩，防治3800亩；蚜虫8000亩，防治7900亩；地老虎发生4500亩，防治3824亩；下茬菜根蛆发生3500亩，防治4100亩。

1990年全区病虫害发生面积20900亩。蚜虫最重，菜青虫次之，霜霉病、早疫病、茄子疫病较重，防治4万亩次，有效地控制蔓延。辣椒疫病的调查与防治，从1988年起，经三年试验研究，制定以控制浇水为主的综合防治办法和以瑞毒铜为主的农药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据调查，1987年发病率80%以上，损失达50%。1988年发病率下降为9.61%，挽回损失80%以上。1989年发病率仅为0.54%。到1990年大田死亡率为1.20%。7月18日省市专家在大滩点上调查验收，发病率只有0.64%，名列全市第一。

第四节 特 产

一、百 合

七里河区生产的百合系川百合的变种，现通称为兰州百合。由于其个头大、味香甜、营养丰富，为全国名特蔬菜之一。

(一) 产地

主产于南部海拔 2100 米以上的二阴山区。即西果园乡的袁家湾、青岗、上岭、鹞子岭、魏岭乡的白家岷、绿化、沈家岭、海家岭以及黄峪乡的蒋家湾等村。以西果园乡的百合最为有名。

(二) 特征

兰州百合第一年株高约 85 厘米，第二年生长旺盛株高可达 120 厘米。其中花茎长约 35 厘米。茎秆光滑无毛，叶片条形，密集互生，叶不生腋芽，花橙红色，开放后约 2 小时即反卷。在地下 10 厘米左右处的茎秆节位上，着生数个到数十个小鳞茎，俗称小母籽，是兰州百合用以繁殖的“种子”。

成品百合一般由 1 个~4 个鳞瓣组成。呈扁圆形。高约 6 厘米，横径 11 厘米，周径 32 厘米。重 150 克~250 克，个别达 500 克。整个鳞茎包合紧密，鳞片宽大肥厚，洁白如玉。

(三) 营养价值

百合含糖量高，粗纤维少，肉质细腻。1981 年甘肃省农科院蔬菜所分析，兰州百合含有（干重%）：蛋白质 3.36，果胶质 5.61，蔗糖 10.39，还原糖 3，淀粉 11.46，粗纤维 0.86，脂肪 0.18，钾 0.38，磷 0.07，灰分 1.35。又据甘肃省科学院生物所的分析，兰州百合中蛋白质含量较高，是其他根茎类蔬菜的 2 倍~5 倍，并含有人体所必需的 8 种氨基酸（其中色氨酸未测）。兰州百合还含有多种维生素。其中维生素 B2（核黄素）含量达 0.44 毫克/克，为一般蔬菜含量的 10 倍，和蛋类、豆类、动物肝脏中的含量相近。此外，还含有较丰富的锌元素，可调节人体机理平衡，增强人体免疫力。

(四) 种植

明万历《临洮府志》载，明代兰州就已栽培百合。清光绪、宣统时栽培者渐多，获利很大。清末民国时，杨万贵不仅种植百合，而且收购百合，趸

积在握桥西侧的寓所里，长年销售，获利颇大，人称“杨百合”。

民国 31 年（1942 年），百合种植面积 355 亩，每亩产量 1200 市斤，每市斤百合价 5 元（食油 18 元/斤，盐 3 元/斤）。百合生产区主要在西果园乡的袁家湾、青岗等地，黄峪沟种植较少。到 1949 年，全区面积不足 200 亩。1965 年，面积达 308 亩，总产为 8.40 万市斤，每市斤收购价为 0.38 元。1974 年 4 月，市委扩大会议提出给予政策优惠，发放投资和各类贷款，百合基地供应口粮，加快七里河地区百合发展，要求三年百合面积达到 1000 亩，袁家湾村变为经济作物区供应口粮。是年粮食收获后，区粮食部门核实产量，补差供应口粮。1975 年，市区确定袁家湾村为兰州百合发展基地，全额供应，促进百合迅速发展。1976 年，全区百合面积发展到 836 亩，总产 30 万市斤，收购价 0.46 元/市斤。1983 年全区百合面积达到 4488 亩，总产 72 万公斤，每公斤市场价 1.20 元。1984 年，区委、区政府确定百合为全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经济，要求各乡组织农民大力发展。1985 年，面积达到 14701 亩，每公斤价 1.60 元。到 1986 年，面积达 16500 亩，总产 525.50 万公斤。由于发展过快过猛，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价格连续下跌，每公斤价 0.90 元，质量差的仅 0.40 元。后经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宣传、调整生产结构，发展百合加工业，生产趋于稳定，布局走向合理，质量有所提高，销路逐步打开，价格开始回升。1990 年，面积为 9900 亩，总产量 586.60 万公斤，每公斤市场价 3.6 元~6 元。

（五）加工

1981 年~1984 年，利华食品厂加工百合干 37 吨，通过市外贸运销东南亚各国达 25 吨左右。

1984 年，区政府组织名厨烹制 40 多种百合菜式，在友谊饭店设百合宴，扩大百合的知名度。见图 5—3。1986 年，青岗百合食品厂开始生产百合罐头，到 1987 年两年间共生产 6 万瓶。但由于经营不善、质量较差、销路不



图 5-3 百合菜式（1984 年摄）

畅，先后都停止生产。1989年冬，西果园乡袁家湾村农户自行修建烤房，加工生产百合干。由于规模小，成本低、价格廉，销路日益看好。1989年，加工户10户，烤制百合干50吨；1990年，达20户，150吨；1992年，烤制百合干的农户发展到150户，烤制百合干400吨以上。每公斤百合干价13元~14元。同时，加工制作出百合粉、百合糕点，上市供人们食用。

(六) 销售

鲜百合和百合干行销北京、上海、武汉、西安、乌鲁木齐等大中城市以及湖南、四川、安徽、广东等地。另外，通过香港雅逸公司外销到香港、澳门和东南亚地区，10年内，累计外销约50万公斤。

(七) 科研

1965年开始，区农技部门和有关科研部门以母籽繁殖、丰产栽培、病虫害防治、贮藏加工、营养成分、药理作用等多方面列题研究，在生产上得到广泛应用的有：百合鳞片直播繁殖母籽、百合丰产栽培、百合地下害虫防治、百合干加工、用塑料薄膜复盖贮藏百合等技术措施。从1980年开始，前山地区在水浇地试种百合得到成功。至1990年水地栽植百合已达650亩，占总面积的6.57%。由于种植技术不断改进，亩产量从70年代的900公斤至1990年增加到1300公斤~1500公斤，质量也有很大提高。是年种百合户数有5000户左右，约占粮农总户数的35%。平均每户有百合1173公斤，按每公斤3元计，每户收入3519元，人均704元。其中袁家湾村户均5亩，每户每年收百合2000公斤，人均百合收入1200元左右。种植百合已成为粮食地区农户一条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

二、韭菜 韭黄 韭薹

(一) 种植

明清时期即栽培韭菜。《重修皋兰县志》中有“韭黄用暖炕烘成，春初韭白最鲜嫩，夏时薹长尺余，风味殊胜”的记述。民国31年（1942年）马滩一带有麦草覆盖韭黄的生产方式。解放前马滩只有富户种有20亩左右韭菜，韭黄较少。50年代，韭菜面积100余亩，韭黄40多亩。1984年达500多亩，占马滩村蔬菜的30%左右，平均亩产3000公斤。1990年全区韭菜面积2243亩，亩产3000公斤，韭黄1500公斤。主要分布在崔家崖乡，全乡1850亩，占全区的82.48%。主产区马滩韭菜1000余亩，韭黄950亩。1992年彭家坪乡龚家湾村和西果园乡的晏家坪村，在沟谷川台地推广韭菜

韭黄生产获得成功。

品种有兰州小韭、大韭。兰州小韭为主栽，叶花兼用，株高 40 厘米~45 厘米，叶数多，叶宽 0.6 厘米~0.8 厘米，扁平、色浓绿，鲜嫩味香，分蘖力强，抽薹较多。薹圆筒形，长 33 厘米~37 厘米，横径 0.4 厘米~0.6 厘米。基部微白、均匀不易老，味美。花白色，入秋可腌渍。寿命一般 10 年~20 年，最长 30 年，3 年~10 年发育良好，具适宜软化栽培的特点。亩产 4000 公斤~5000 公斤，兰州小韭已被列入 1959 年出版的《中国优良蔬菜品种》中。

(二) 栽培

常用种子育苗移栽，亦有用分株繁殖的。春惊蛰播种，小满定植；立秋至处暑栽种，次年清明定植。定植前整地、作畦、施足底肥、灌好水，亩施农家肥 5000 公斤，油渣 500 公斤~700 公斤；定植后，加强管理，及时防治病虫。第三年起正常收割，亩产 1000 公斤~1700 公斤，韭薹 700 公斤~1200 公斤，每次收割后，及时中耕，耙平地面；新叶出土后，立即灌水追肥。

韭黄生长主要靠鲜茎和根茎中所贮养分，要培育肥大的根株。压韭黄要选择 3 年~10 年生壮龄韭菜。割头刀二刀春韭，加强水肥管理，不收秋韭。霜降后韭叶枯萎，立冬前后开始覆盖。覆盖物有麦草、糜草、茄秆、辣秆、树叶等为行中填充物，废毛渣土发热提高地温。早菜 30 天，亩用草 1.5 万公斤；中菜 50 天~60 天，亩用草 1 万公斤~1.25 万公斤；晚菜 90 天，亩用草 0.75 万公斤~1 万公斤；绿芽亩用草 0.5 万公斤。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广科学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塑料棚及地膜覆盖等先进技术。冬春季以各种塑料棚覆盖韭菜为主，早熟鲜嫩，亩产达 5000 公斤左右，提早上市一月左右。

第五节 果 品

明代，西园、孙家台、五里铺、八里窑、水磨沟为果品的集中产区。清代至民国，崔家崖、西果园、东果园、马滩、黄峪沟等地亦植果树。到 1949 年，果品总产量 82.65 万公斤。

1980 年果园面积达到 7739 亩，果品总产量 398.70 万公斤。1986 年果园面积 11418 亩，果品总产量 1039 万公斤。1990 年果园面积 15972 亩，果

品总产量 1099.70 万公斤。

一、果园分布

解放后成片果园主要分布在彭家坪、崔家崖、花寨子乡，为 3 个乡的主要经济支柱。也有少量片状果园分布在西果园、魏岭、黄峪等乡。全区有 15972 亩，其中彭家坪乡果园面积 0.43 万亩。

二、果木品种

全区果树品种 135 个。

(一) 苹果

65 个品种。有珊夏、美红、短枝富士、新乔纳金、乔纳金、千秋、红月、金富、超红、首红、艳红、印度、黄香蕉、红香蕉、青香蕉、早生富士、长富 2 号、金庸、玫瑰红、早生河之卵、大珊瑚、紫倭锦、甘红玉、兰州 1 号、兰州 2 号、津轻、甜帅、旭、锦红、大路、迎秋、甘露、满堂红、花嫁、历山王、阿坎、天阿波尔特、二七克里蒙、红冠、柰番、茄楠果、多一路、红斜子、好矮生、倭锦、短枝印度、全矮生、短枝国光、银红、秀水、冰糖、柳玉、王林、长富 6 号、礼泉短富、秦冠、黄魁、祝、阿斯、魁红、烟青、岩富 10 号、花冠、红王将。

(二) 梨

38 个品种。有猪头梨、苹果梨、冬果梨、早酥梨、朝鲜洋梨、黄蜜梨、青海贵德长把梨、雪花梨、红冬梨、59 香梨、武巴梨、红巴梨、巴梨、马奶头、吊蛋子、软儿梨、辛水梨、香水梨、锦丰梨、早熟 6 号、早熟 8 号、八月红、七月酥、酥木梨、鸭梨、砀山酥梨、廿世纪、长把梨、身不知、皮胎果、酸巴梨、宁波梨、蜡台梨、红茄梨、明月梨、醅醅、冬香梨、新水梨。

(三) 桃

9 个品种。京红、大久保、白凤、岗山白、上海水蜜桃、千曲白凤、早丰王、早红 2 号、庆来。

(四) 杏

9 个品种。有兰州大接杏、唐汪胭脂红、金妈妈、大偏头、小红杏、青皮水杏、虎爪子、双仁杏、大黄杏。

(五) 葡萄

10 个品种。有 87—1、巨峰、凤凰 51、乍娜、黑奥林、马奶子、玫瑰

香、龙眼、无核白、里札马特。

(六) 其他

4个品种。枣、花椒、核桃、山楂。

三、优质果品

(一) 冬果梨

梨种晚熟良种，为七里河区古老品种之一。冬果梨栽培面广，是主栽品种。50年代以前，在区内上西园、下西园、水磨沟、孙家台、五里铺、八里窑、梁家庄、小西湖、柏树巷、郑家庄、土门墩、崔家崖、崔家大滩、马滩、黄峪、西果园等地成片栽植，在西园、五里铺一带的老果园中发现变异的红冬果树，经市农科所鉴定，列为梨树种质资源。50年代以后，随着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用地增多，梨园面积逐年减少。1960年实有冬果梨树2311株，结果株数为1563株，产果量为16.81万公斤。1965年，在彭家坪乡建造万亩果园时，蒋家坪、任家庄、王家堡、龚家湾等村新栽1800多亩的冬果梨树。1980年后，在花寨子、西果园、黄峪、魏岭等乡，逐年都有所发展。1986年冬果梨产量达194.19万公斤，为1960年产量的11.6倍。1990年冬果梨产量262.50万公斤，为1960年产量的15.6倍。在黄峪乡王官营村阳洼等地，仍留存着百年以上树龄的老冬果树，树势强健，树高达16米，树冠直径13.5米，单株产量400公斤以上。

冬果梨有大冬果和小冬果之分。小冬果质细胞少，品质较优，冬果梨窖藏可贮存到翌年3月~4月。煮熟的热冬果有润肺、减缓咳嗽的功效，既可鲜食，又可加工罐头、果酱等。

(二) 软儿梨

是七里河区古老的主栽品种之一，分布广，发展缓慢。在孙家台、黄峪沟、西果园、崔家大滩等地保留有解放前的老树，黄峪乡王官营村阳洼百年以上树龄的老软儿梨，树势强健，树高达9.5米，树冠直径17.3米，单株年产果量400公斤以上。果实10月上旬采收，刚收的果子生硬、涩酸，但半月发汗后，软绵酸甜可口。软儿梨有薄皮和粗皮之分，薄皮者石细胞少，发汗后食用味最佳，但不耐久放；粗皮软儿梨又叫“柴疙瘩”，石细胞多，能贮放到翌年2月~3月，变成黑皮果子，此时化冻去皮吸食，酸甜味美，有滋润肺腑、缓解咳嗽的功效。

(三) 酥木梨

是兰州中熟地方良种，也是七里河区古老品种之一。分布较广，但数量少。1960年全区仅有酥木梨292株，结果株数为225株，产量2155公斤。果树寿命一般30年~40年。以后发展甚少，常见于庭院内外、房前屋后栽植，或在梨园内作授粉树配置栽植。果实9月中旬成熟，可存放15天以上，是中秋佳节上市的新鲜爽口果品，也是冬果梨的良好授粉品种。

第六节 彭家坪万亩果园

彭家坪果园建设，号称万亩果园（包括现崔家崖乡的崔家崖村和郑家庄村部分地亩），始建于1960年初。是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彭家坪乡的坪地建成万亩果园。区长李鹤年领导制订《彭家坪果园规划（草案）》，彭家坪人民公社组织实施，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做为—科研项目在技术、树苗等方面全力支持，培训人员，供应树苗。市、区、公社联手建立“道路、林带、渠道、园田、居民点”五配套的社会主义新型果菜基地。

于1964年首先从山东省引进树苗，栽培108亩果树中心样板田。由于生产良好，1965年春季定植幼园1200亩。是年11月，本着大面积连片，统一布置的原则，打破队的界限，统一道路，统一防护林，统一小区，统一株行距。区划定点、小区面积、道路、定植苗木选择、栽树方法、根系修剪、植后的修剪、植保管理等方面均做统一的规定。1966年建成果园2900亩，其中土门墩村栽植苹果品种园500亩，定植苹果品种134个，王家堡村、龚家湾村、郑家庄村4队（原属彭家坪乡现归崔家崖乡管辖）的栽植苹果园1470亩；王家堡新村、龚家湾村、任家庄新村，栽植梨园930亩。

乡党委成立由100人组成的果园专业队，按民兵形式组织，果树队为连，下设东坪排、中坪排和西坪排，各生产队为班，认真进行管理，使果树定植成活率提高到95%以上。到1973年共建成果园5408亩，产量达496.55吨，果树总株数7.32万株，分别是1949年的9.49倍、1.81倍和4.58倍。历年平均递增速度分别为10.76%、2.72%和7.16%。

1980年1月5日成立彭家坪乡果树技术管理站。1983年成立彭家坪乡科学普及技术推广站，后又成立蔬菜瓜果植保中心和彭家坪乡科学技术委员会，举办各类果树培训班32期，培训人数达1600余人次。其中90名技术员于1989年4月18日被七里河区科委授予农艺师的光荣称号，颁发技术职称证书。1990年对

全乡果树进行普查登记, 全乡果园总面积 4298 亩。其中苹果面积 2919 亩, 梨树 1379 亩, 桃树 210 亩, 杏树 109 亩, 葡萄树 58 亩, 果树总株数 51570 株。其中苹果树 35028 株, 梨树 16542 株。全部果树抽查中, I号树 20533 株, II号树 8832 株 (有病菌), III号树 1610 株 (必须挖除), 结果的树 30975 株, 小树 20595 株。有些果树在继续退化不结果。详见表 5—16。

1949 年~1990 年七里河区果品生产表

表 5—16

年 份	果园面积 (亩)	果品产量 (万公斤)	年 份	果园面积 (亩)	果品产量 (万公斤)
1949		82.65	1970		124.55
1950		8.85	1971		116.22
1951		85.80	1972		86.78
1952		77.65	1973		84.65
1953		91.55	1974		144.26
1954		106.70	1975		163
1955		95.55	1976		192.95
1956		101.95	1977		173.55
1957		95.15	1978	7293	315.50
1958		92.40	1979	7568	340
1959		6.75	1980	7739	398.70
1960		58.05	1981	7521	557
1961		44.45	1982	7596	267.20
1962		38.85	1983	7390	229.40
1963		27.50	1984	6431	470.80
1964		6.50	1985	7551	897.20
1965		96.51	1986	11418	1039
1966		10.53	1987	13079	1060.90
1967		73.26	1988	15999	960.30
1968		83.34	1989	16251	1014.80
1969		75	1990	15972	1099.70

第四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业资源

明代以前,后山森林密布,河谷滩川地带树木茂盛。1949年阿干林区有一片天然残次生林,总面积67283亩。其中有林地17266亩,占25.6%;疏林地4324.5亩,占6.42%;灌木林地35137.5亩,占52.3%;宜林地10555亩,占15.68%。主要乔木树种为山杨、桦,间有辽东栎、白榆和小片圆柏。

解放后,大兴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育草、开展天然次生林改造和保护,使原有林分质量有明显提高,林地面积与蓄积也得到扩大和增长。到1990年,全区林地面积达到12.60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1.13%(蓄积量为7.61万立方米)。其中,林区次生林改造和新植6.86万亩(蓄积量6.65万立方米);面山绿化1.3万亩;小流域治理1.5万亩;四旁植树0.92万亩(蓄积量0.96万立方米);城区绿化0.42万亩;经济林面积1.6万亩。从林分结构、生态特征及其主要功能区分,主要林种及其树种有:

一、水源涵养林

分布在区南部海拔1900米~3124米,为阿干林场管辖的天然次生林。涉及湖滩、西果园、黄峪、魏岭乡及阿干镇的部分地区是七里河区南部的天然绿色屏障,总面积9.74万亩(其中,有林面积含疏林地和灌木林地面积6.86万亩)。主要乔木树种以山杨、桦木为主,间有少量的辽东栎、白榆、山柳、青海云杉和小片圆柏等。1963年以后,进行次生林改造,逐年引进云杉、油松、华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侧柏、圆柏等优质树种。到1990年,最早引进的云杉、油松高达7米,华北落叶松高达10米以上,累计引进树种造林面积近9000亩,保存率占引进造林面积的70%以上。

二、农田防护林

遍及各乡的田、路、渠、宅的四旁植树和小流域造林，在设计布局上体现田、路、渠、林有机结合，防护、美化与提供用材相结合。主要栽植树种有杨、柳、槐、榆、臭椿。到1990年保存274万多株，蓄积量达0.96万立方米。

三、环境保护林

主要分布在城市街道、单位四旁、园林场所及面山绿化造林地域。有杨、柳、榆、槐、臭椿、复叶槭、泡桐、柏、松、云杉以及一些果木、花草等。城区和面山绿化面积达1.72万亩。

第二节 造林育林

一、造 林

抗战时，甘肃省建设厅在狗牙山、架子坪营造红柳、侧柏林，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在西果园戴帽嘴营造榆树林。解放后，政府每年发动群众植树造林，1953年~1958年共造林7.89万亩，年均1.30万亩。1958年国务院授予魏岭乡绿化村（原绿化大队）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1984年~1988年共造林4.77万亩，年均万亩以上。

（一）荒山造林

荒山造林分为面山绿化、小流域植树和林区内的荒山造林。面山绿化主要依靠驻军、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实行划片承包。国家允许在包山绿化范围内兴办各种养林企事业，免征各种税收，收益归己，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小流域植树主要依靠乡村的力量开展，国家给予适当补助，收益归己。天然林区内的荒山造林由国营阿干林场按照林业主管部门下达计划，结合实际自行安排。1990年，面山绿化造林完成1.30万亩；小流域造林1.50万亩，种草3000多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平方公里。经兰州市验收的小流域有杨家沟、后湾沟、椽子沟、芦家沟等；林区内完成荒山造林7000多亩。

（二）四旁植树

包括农村和城市两部分。农村四旁由乡、村根据政府下达任务自行安排，做到田、路、渠、林四配套。保存株数为274万株，折合9200亩；城

市四旁绿化由政府下达任务，驻区和区属各单位承包完成，实行“谁家门前谁家栽，谁家地段谁家管”，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主干道和园林场所的绿化，由政府的绿化专业部门实施和管理。城市四旁植树保存 126 万株，折合面积 4200 亩。

详见表 5—17。

1949 年~1990 年七里河区林业及种草生产表

表 5—17

计量单位：亩、万株

年份	当年造林面积	当年四旁零星植树	当年育苗面积	种草面积	年份	当年造林面积	当年四旁零星植树	当年育苗面积	种草面积
1949	1361	10	142		1970	2562	32.32	205	
1950	1655	17	180		1971	434	17.24	179	
1951	2877	19	381		1972	175	24.02	264	
1952	3431	35	439		1973	831	18.99	257	
1953	11680	113	527		1974	994	78.80	544	
1954	15523	170	665		1975	1227	112.20	611	
1955	24558	30.10	631		1976	1622	107.80	510	
1956	6463	15.11	745		1977	1453	99.30	411	
1957	10095	19.27	861		1978	529	72.50	187	
1958	10621	30.37	875		1979	847	66.50	293	
1959	5098	19.76	838		1980	194	101	259	
1960	8151	20.40	741		1981	750	95.20	340	
1961	6199	15	52		1982	150	87.80	515	170
1962	35	64	36		1983	12546	61.20	768	4346
1963	755	17.67	66		1984	22701	39.60	1296	5813
1964	2900	5.60	120		1985	9427	48.70	470	8601
1965	3160	16.65	441		1986	6158	47.30	230	13524
1966	3100	21.50	310		1987	4894	36.30	245	14529
1967	1800	15.50	150		1988	4482	30.90	76	9703
1968	1900	16.50	160		1989	2200	8.50	53	7213
1969	1799	25.50	180		1990	1008	8	37	4636

二、育 林

(一) 幼林抚育

1984年开始幼林抚育工作。每年抚育两次以上，直至完成幼林生长阶段为止。

(二) 成林抚育

主要在阿干林区内进行。间伐强度一般为1/4，保留郁闭度0.5左右。1963年~1978年完成抚育间伐面积6040亩；1986年~1988年完成抚育间伐面积782亩。

(三) 天然次生林改造

在阿干天然次生林区内进行。1979年，林业技术员余兆荣、方兆梅夫妇（1988年都被评聘为林业工程师）带领下，先在石佛沟搞试点，进行针叶树种育苗。然后清除压倒木、病腐木、枯死木，在林冠下进行块状或带状整地，栽植落叶松、油松、云杉等，以更替山杨、桦木。1984年又在铁冶、岷口子、七道梁、尖山子等地分区域进行。共完成次生林改造面积6450亩，保存4587亩，生长良好，落叶松生长高度达10米，林分已向针阔叶混交林转化。1990年有育苗地面积15亩，年出圃针叶树苗20万株。

(四) 封山育林

在阿干林区内的“三荒”（荒山、荒沟、荒滩）地试行。1983年，首批封育1.30万亩。1985年又新增7000亩，共封育2万亩。1990年，共封育成功面积6400亩。其中乔木林1000亩，灌木林3400亩，乔灌混交林2000亩。

第三节 种 草

林区社员利用休闲地或生翻地种植糜谷草或苜蓿，喂养牲口或改良土壤。都是一家一户，小面积进行。1955年~1958年，为搞好水土保持生物工程，在荒坡上的水平沟内播种上千亩草木樨，长势良好，后因与幼树争肥争水而铲除。1979年为发展养猪曾推广种植聚合草600多亩，因没喂养习惯而未发展起来。1983年，在杨家沟、后湾沟、椽子沟流域直播紫花苜蓿2800亩，长势良好，后因天旱少雨，管理跟不上未能留存。1984年，配合小流域治理，是年完成种草6000多亩，绝大部分为一年生糜谷草。1986年以后，每年林业、水保部门都给各乡下达种草任务，年均完成3000多亩，

绝大部分是糜谷草。1987年，市林业局在七里河区面山绿化区域内，飞机播种沙打旺草4000多亩，种子落在农田和有灌溉条件的林地内，生长良好，后因影响庄稼和幼树生长而被铲除。

1985年后，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和省草原工作队饲草饲料试验站分别在大洼山、馒头山建立牧草试验基地，栽培沙打旺、红豆草、苜蓿、小冠花、鹅冠草等数十种豆科和禾本科牧草，大部分取得成功，每年种草留床面积1000亩以上。

第四节 森林保护

一、森林管理

解放前，森林的权属，属村庄集体所有。以庄界划片分管，定有庄规民约，外庄人不得跨界乱砍。所在庄人需要时，经保、甲长同意，管理较严，离村庄远的山林，管理较松，大树几乎被砍伐殆尽。

1952年土地改革时，所有山林收归国有。阿干地区的山林和西果园地区内的山林也专人管理。1958年刮“共产风”时，许多社队集体食堂烧柴和房舍修建用材均在林区内无度砍伐，森林遭到严重破坏。有林面积损失1/5，灌木林损失更重。1960年成立双嘴山林场，定编30人，实有8人，管理大沟、马场、深沟掌、大水子、山寨、岷峪、银山、兰山等地山林，1962年由菜子山林场管理官炭沟山林，1963年，双嘴山、菜子山林场合并，统归市上成立的马场林场管理；1965年，七里河区成立西果园护林站，定编20人，实有6人，管理东起阿干平岭以西，南至七道梁，西至湖滩，北与黄峪、西果园、魏岭相连的地域山林；1967年，马场林场由市园林局交七里河主管；1968年，将马场林场、西果园护林站合并，成立国营阿干林场，管理全区林地。

1968年，阿干林场成立后，分别在铁冶沟、七道梁、尖山子、岷口子建立4个护林站和石佛沟营林站。每站配备专职护林员3人~4人，制定护林公约，签定护林责任制合同，并与林区有关乡村签定护林公约，建立护林联防组织。1980年，林区建立林业公安派出机构，1982年正式批准成立林区林业公安派出所。科级建制，暂编3人，后发展为5人。1990年发展到10人，配备吉普车、摩托车、报话机等。1984年政府给林区重点社队拨款

3万多元实行改烧柴灶为烧煤灶，但最终仍未改成。1985年在面山绿化范围内分别建立华林山、狗牙山、果园沟、龚家湾、彭家坪等5个护林站，每站配备专职护林员3人。1987年市林业公安分局建立七里河区林业公安派出所，专门管理面山绿化治安问题。面山绿化的5个护林站于1989年撤销，由各包山绿化单位直接与面山绿化林业公安派出所签订护林合同。

二、依法治林

1979年2月23日，国务院公布《森林法》(试行)。1982年国家《森林法》正式颁布，此后，每年造林和森林防火季节，林业管理部门和林场都组织力量深入林区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制度。1983年，区政府批转阿干林场《冬季护林防火安排意见的报告》、《封山育林的报告》，发布《布告》、《通知》；1985年，区政府发布《阿干林区山林管护暂行条例》，严格规定杨、桦、栎、松、柏5种乔木不许乱砍乱伐。1987年又批转关于《建立护林防火组织机构和林区迁坟》的报告，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区农林水电局各一名副局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在宣传森林法规的同时，还表彰王克富等不顾个人安危，扑灭森林火灾有功的一批护林人员。

林区林业公安派出所自1980年建立后，积极查处毁林案件。到1990年共查处刑事案件3起，判刑3人；治安案件96起，拘留51人，警告36人；罚款19人；金额2514元，查处林政案件575起，赔损费6.46万元，刹住了毁林歪风。详见表5—18。

阿干林区历年毁林案件统计表

表5—18

年份	类别	刑事案件	判刑人数	治安案件	拘留人数	警告人数	罚款人数	金额 (元)	林政 案件 (个)	处理 人数 (人)	赔损费 (元)
1980				8	3	5	2	94	112	112	135
1981		1	1	36	16	13	7	345	49	49	6907.37
1982		1	1	29	14	14	1	45	33	33	9039
1983				7	3	3	1	30	40	40	2983

续表 5—18

年份	类别	刑事案件	判刑人数	治安案件	拘留人数	警告人数	罚款人数	金额 (元)	林政 案件 (个)	处理 人数 (人)	赔损费 (元)
1984				3	2	1	2	500	30	30	3839
1985				1	1		2	400	20	20	1434
1986				7	7		2	600	6	6	9940.10
1987	1	1	1	1	1		1	300	20	20	12326
1988				3	3		1	200	17	17	4950
1989				1	1				243	243	8595
1990									5	5	4480
合计		3	3	96	51	36	19	2514	575	575	64628.47

三、病虫害普查和防治

1977年~1981年,区林业站和阿干林场对林区的森林病虫害进行过两次普查,普查面积6.80万亩,占天然林面积的80%。据调查,林木主要害虫有天幕毛虫、舞毒蛾、白杨枯叶蛾、杨毒蛾、榆毒蛾、稠李巢蛾、污白灯蛾、尘白灯蛾、芳香木蠹蛾、清夜蛾、树粉蛾、角翅粉蝶、柳紫闪蛱蝶、艳灰蝶、重环蛱蝶、白沟蛱蝶、黑黄凤蝶、杨树吉丁虫、柳兰金花虫、榆兰金花虫、大青叶蝉、国螳蜡蝉、长绿椿象、山杨卷叶象、蒙古灰象、松大蚜、榆瘿蚜、沙枣尺蠖、小地老虎、杨圆蚧、棕绿尺蠖等。尤以天幕毛虫、舞毒蛾、山杨卷叶象危害最重。1984年在石佛沟、大沟、铁冶沟等地,天幕毛虫、舞毒蛾危害面积达2000多亩,新栽的落叶松、油松、侧柏等幼林受害率达60%以上。山杨卷叶象危害普遍存在,主要病害有山杨腐心病、杨树干瘤和根瘤病、杨树叶锈病、褐斑病、阔叶树白粉病等。尤以腐心病、干瘤和根瘤病为重,感病率达30%以上,鼯鼠对油松幼树危害也十分严重。

林业部门对杨树心腐病、瘤病,通过抚育间伐对病患树进行伐除、烧掉;对鼠害通过毒饵诱捕和套、夹等方法捕杀;对危害严重的天幕毛虫、舞毒蛾等,采用化学药物灭幼脲Ⅱ号(每亩用量50克,200倍液)和辛硫磷

(每亩用量 60 克, 160 倍液) 进行喷洒防治, 灭幼脲 II 号防治效果达 85%; 辛硫磷防治效果达 69%。使森林得到稳定持续的发展。详见表 5—19。

阿干林场森林资源变化表

表 5—19

计量单位: 亩、立方米 %

项 目 \ 阶 段	1962 年 建场初期	1975 年 资源调查	1982 年 区划调查	1984 年三 北防护林二 期工程调查	1989 年 森林资源 调查
林区总面积	166400	158715	158715	179786	182160
(一) 林业用地	130922	78800	75400	90865	97375
有林地	35153	22988	20025	20025	22463
疏林地		6771	4324	5025	4434
灌木林地	47826	37815	40468	39376	38713
宜林地				16732	27246
荒山荒地	47943	11226	10555	9707	4519
(二) 非林业用地	35478	79915	83315	88921	84785
(三) 林木总蓄积量		40570	39135	38594	60480
有林地蓄积量		38313	37838	37087	55955
疏林地蓄积量		2257	1297	1507	4527
有林地每公顷蓄积量		25	28	28	37
疏林地每公顷蓄积量		5	4.50	5.50	
(四) 年生长量		4463	3404	1650	2722
年生长率		11	8.70	4.28	4.50
(五) 年枯死量		1623	1056	580	968
年枯死率		4	2.70	1.50	1.60
(六) 纯生长量		2840	2348	1070	1754

注: 1. 至 1990 年未成林造林地为 7509 亩。

2. 次生林改造 1950 亩, 未郁闭, 含在有林地内。

第五节 阿干林场

位于兰州市南部山区，场部设置兰阿公路 16 公里处的岷口子。场区东接马衔山林场官炭沟，南面和临洮县马家山乡交界，西与西固区关山林场接壤，北与花寨子、魏岭、西果园、黄峪 4 个乡相连。东西长 25 公里，南北宽 11 公里左右，地势南高北低，最高海拔 3124 米。坡度约在 25 度~45 度之间，年平均气温 6.8℃，年均降雨量 500 毫米上下。1990 年林场总面积 179786 亩。其中：林业用地 90865 亩，占总面积 50.54%，非林业用地 88921 亩。

阿干林场始建于 1960 年。初为阿干区双嘴山林场，1963 年 5 月与城关区菜子山林场合并，隶属兰州市农牧局国营马场林场，统一管理上述两场的全部林地。1965 年初，市农牧局移交市园林局主管。同年七里河区成立西果园护林站。1967 年市园林局将马场林场又交七里河区主管。1968 年 8 月七里河区政府将马场林场与西果园护林站合并，命名为国营阿干林场。1969 年将狗牙山造林站交阿干林场管理。1975 年狗牙山造林站从林场分出，独立经营。阿干林场下设岷口子、铁冶、七道梁、尖山子 4 个护林站和石佛沟营林站。到 1990 年共有职工 43 人。其中干部 6 人，正式工 10 人，合同工 13 人，护林员 14 人。在干部中有职称的 3 人，其中林业工程师 2 人，林业助理工程师 1 人。

第五章 畜禽养殖

第一节 畜禽饲养

民国 31 年 (1942 年) 后, 陆续在西果园、花寨子、阿干镇一带发掘的文物遗址中发现牛、羊、猪、狗、鹿等兽骨角, 证明畜牧业是先祖繁衍生息的重要依托。在明朝移民屯边、毁林开荒耕耘时, 畜牧业已较发达。马泉沟水草丰茂, 为放牧马群场所; 马滩为明肃王放牧军马处; 骚泥泉一带自明清以后, 多为养牛、羊户。清末、民国时期, 整个畜牧业仍以自给自养为主, 商品量极小。羊群及马类家畜以放牧和家中喂养相结合, 猪、鸡、兔为零星家养。饲料主要以秕粮、糠、麸、小马铃薯, 以及农作物秸秆、麦壳、田间杂草等。由于战乱频繁, 干旱多灾, 畜牧业日趋衰败。到 1949 年仅有大牲畜 0.54 万头 (匹), 猪 0.40 万头, 羊 1.52 万只, 禽 1.44 万只, 兔 0.01 万只。

解放后, 畜禽业发展较快。1956 年大牲畜存栏达到 0.76 万头 (匹), 猪存栏 0.78 万头, 羊存栏 2.36 万只, 鸡、鸭存栏 2.10 万只, 兔 0.22 万只。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农业连年欠收, 饲草料缺乏, 加之出卖宰杀, 饲养量急剧下降。1961 年, 大牲畜仅存栏 0.46 万头 (匹), 猪存栏 0.34 万头, 羊 1.38 万只, 鸡 0.79 万只, 兔 1.06 万只。1963 年以后, 贯彻毛泽东主席“大养其猪”和“猪多、肥多、粮多”的指示, 层层抓养猪, 队队办猪场, 户户都养猪, 给农户划拨饲料地、饲养场地, 队队配备饲料粉碎机, 给国家交售肥猪的户奖售饲料粮, 分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进行技术培训, 指导牧业生产, 促进了以养猪为主的畜牧业生产的发展。1977 年, 猪饲养量达到了 4.60 万头, 相当于 1949 年的 11.5 倍, 给国家交售肥猪 0.56 万头。队办猪场达到 378 个。集体养猪达到 0.60 万头。1979 年大牲畜存栏 0.70 万头, 羊存栏 2.97 万只, 鸡存栏 3.27 万只, 兔存栏 0.08 万只, 猪饲养量 4.04 万

头，存栏 2.56 万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一系列富民政策，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再一次掀起发展养殖业的高潮。在农民家庭饲养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各类养殖大户，逐步向规模化、系列化、商品化发展。为满足城市人民生活的需要，丰富菜篮子，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办法，蛋、奶、肉发展较快。1981 年甘肃畜牧厅将七里河区定为省十个重点养鸡县（区），1983 年，饲养量 50 只以上的养鸡大户达到 814 户，鸡饲养量达到 13.40 万只，雏鸡孵化量达 20 万只。养鸡大户向国家交售鲜蛋 8 万多公斤，年底存栏数达 10.85 万只，比 1980 年的 3.76 万只增长 188.56%。同年，区畜牧站在彭家坪乡王家堡村王克新、龚家湾村康菊莲两户中搞笼养蛋鸡试点，分别养鸡 768 只、864 只，成为省、市首批笼养蛋鸡专业户，取得成功。其中王克新从 1984 年 8 月 10 日~1985 年 8 月 9 日的产蛋期内，产蛋率按入舍母鸡算为 217 枚/只，按饲养日算为 238 枚/只，蛋料比为 1:2.8，毛收入 2.38 万元，纯利润 5951 元，只鸡纯利润 7.74 元，全家 5 口人，人均获纯利 1190 元。在首批专业户的带动下，养鸡千只左右的笼养鸡户发展到 10 户，辖区笼养蛋鸡总数达到 15 万只。规模最大的魏岭乡柳树湾村王普禄等人联办的鸡场，年饲养量近万只。奶牛养殖也同步发展，除区牛奶场饲养奶牛 482 头外，从 1979 年起步到 1990 年，有 171 户农户、居民养奶牛，存栏数达到 874 头。其中西果园乡晏家坪村的 210 户农民中，养奶牛户有 75 户，存栏数达 435 头，户均 5 头以上，最多的养牛户饲养奶牛 16 头。辖区还有铁路局土门墩牛奶场等 9 个单位办起牛奶场，存栏奶牛 549 头。是年，国营、集体、个人养奶牛存栏总数达到了 1905 头，年产奶量 600 多万公斤，商品量占 90% 以上。1987 年，区政府提出发展兔经济，要求年饲养量达到 100 万只。1989 年养兔户达到 1982 户，兔饲养量达到 22.90 万只（其中出栏 17.10 万只）。1990 年因兔收购价过低，农户养兔积极性下降。同年，大牲畜存栏 1.08 万头（匹）。其中区属 1 万头（匹），比 1949 年增长一倍，内奶牛 1644 头；生猪存栏 2.17 万头，比 1949 年增长 4.43 倍；羊存栏 2.09 万只，比 1949 年增长 37.50%；家禽存栏 21.30 万只。其中区属 7.13 万只，比 1949 年增长 13.79 倍；兔存栏 0.35 万只，比 1949 年增长 34 倍。牧业产值达到 1048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5943 万元的 17.63%。详见表 5—20。

1949年~1990年七里河区大牲畜、家禽统计表

表 5—20

年 份	大牲畜 (头)	猪 (头)	羊 (只)	家禽 (万只)	兔 (万只)
1949	5368	3971	15229	1.44	0.01
1950	6039	5172	15215		
1951	6431	5471	17275		
1952	6785	4841	17726		
1953	7055	5479	20605		
1954	7275	6158	20156		
1955	7827	6820	20763		
1956	7610	7765	23622	2.10	0.22
1957	7295	9340	23283		
1958	6751	7441	22008		
1959	6016	5718	20915		
1960	5147	3551	17558		
1961	4641	3445	13792	0.79	1.06
1962	4492	5601	15684		
1963	4516	6676	18614		
1964	5601	9095	23233		
1965	5614	9250	27709		
1966	6771	9466	25090		
1967	6429	8117	22980		
1968	7037	9847	23368		
1969	7375	11552	19914	1.69	0.90
1970	7633	11310	21607		
1971	7948	16021	24390		

续表 5—20

年 份	大牲畜 (头)	猪 (头)	羊 (只)	家禽 (万只)	兔 (万只)
1972	8073	16200	21779		
1973	7624	14308	24602		
1974	7432	15715	23416		
1975	7467	16623	24031		
1976	7088	26221	24557		
1977	6899	33243	24481		
1978	6835	29337	25614		0.15
1979	6981	25635	29656	3.27	0.08
1980	7028	21562	32596	3.76	0.09
1981	8075	18463	36621	4.83	
1982	8318	18305	36694	10.67	
1983	8065	13684	33800	10.85	
1984	8335	15937	28095	10.39	
1985	9044	20483	23197	9.62	
1986	9285	21527	20687	9.53	0.13
1987	9602	20179	20473	6.73	3.55
1988	10016	21446	21038	6.92	10.95
1989	10023	22050	21666	7.34	13.48
1990	10049	21655	20872	7.13	0.35

第二节 良种繁育

1965年以前, 畜禽品种多为自繁自养的当地土品种, 其特点是抗寒、抗病, 适应性强, 但商品率低。1965年开始引进良种, 1978年, 基本上达到畜禽良种化。1980年, 大牲畜共0.70万头(匹), 8个品种。其中牛4个

品种, 马 2 个品种, 驴 2 个品种; 小家畜 5.51 万头 (只), 14 个品种。其中猪 6 个品种, 羊 6 个品种, 兔 2 个品种; 禽类 3.76 万只, 8 个品种。其中鸡 6 个品种, 鸭 2 个品种; 蜜蜂 276 箱, 2 个品种。1990 年, 羊、猪增加到 7 个品种; 兔增加到 12 个品种; 鸡增加到 16 个品种。

一、马

地方品种是蒙古马。1965 年~1971 年先后四次从甘南碌曲尕海等地引进河曲马 189 匹, 到 1980 年全区饲养量达 782 匹。

二、驴

地方品种是凉州驴。1975 年从陕西佳县、米脂和庆阳引进关中驴 7 头。1980 年又从新疆阜康引杂种驴 239 头, 后山粮区基本上队队都有。新品种的特点是个体大, 使役力强。到 1980 年底饲养量达 2270 头。

三、牛

地方品种是黄牛。1967 年从天津引荷杂奶牛 195 头。1968 年从太原引小型黑白花奶牛 56 头。1969 年全区奶牛达到 500 头。1974 年开始搞人工授精, 冻精繁殖, 1979 年奶牛达到 600 头。1980 年全区纯种奶牛存栏达 635 头, 奶产量比 1967 年提高一倍。1986 年奶牛达到 1000 头。1990 年区养殖奶牛达到 1356 头。青贮饲料量达 297 万公斤, 节约精料 37.50 万公斤, 提高奶产量 21%, 在市奶牛个体单产增产技术推广中, 获省牧工商总公司二等奖。同时应用配合饲料, 促性腺绒毛膜激素和诱乳激素, 使示范的个体奶牛单产达 3200 公斤。1984 年~1990 年青贮饲料的培植加工, 多次获部、省、市奖励。

四、羊

地方品种是蒙古绵羊、兰州大尾羊、土山羊。兰州大尾羊的特点是生长速度快、个体大、屠宰率高、味鲜美。

1972 年从皇城羊场引细毛羊 24 只, 1979 年从陕西大荔县引同羊 200 只; 从陕西富平县引杂种奶山羊 60 只。1988 年、1990 年先后两次从山东引小尾寒羊 84 只, 是年底小尾寒羊存栏达 250 只。小尾寒羊繁殖快, 一般 6 月龄~8 月龄就可配种, 一年产两次, 一胎产羔 2 只~5 只, 经济效益高,

是一般羊的两倍以上。

五、猪

地方品种是八眉、苏白猪。1971年~1978年先后从江西、浙江、河南引长白猪47头，从榆中引约克夏8头，从山西引内江猪15头，从河南引巴克夏30头，1986年从四川引杜洛克10头。1990年存栏的有：长白、杜洛克、约克夏、乌克兰、巴克夏、内江、巴眉、甘肃黑、白猪。

六、鸡

地方品种是土种鸡。1974年开始，先后引进来航、白洛克、澳洲黑、芦花、红玉、伊沙褐、星杂系列、明星、罗斯、星布罗、罗马尼亚系列、京白系列等优良品种，投放花寨子、彭家坪、崔家崖乡，建立十几处孵化点。1981年兰州鸡场建成，良种鸡推广达10.10万只。

七、兔

多为地方品种。1983年发展养兔以来，先后从兰州、北京、景泰、陕西、庆阳、西德等地引入法国青紫兰、丹麦白、新西兰、比利时、日本大耳白、德国花巨、加利福尼亚、法国公羊、獭兔等种兔12001只。详见表5—21。

七里河区家畜家禽引种统计表

表5—21

单位：匹，头，只

品 种	引种地方	引入地点	数量	年 份
河 曲 马	碌曲尕海	湖滩、铁冶	2	1965
	晖崖	湖滩、铁冶	12	1971
	郎木寺	湖滩、铁冶	90	1966
	玛曲日玛尼玛	湖滩、铁冶	85	1970
关 中 驴	庆阳、陕西佳县、米脂	湖滩、彭家坪	7	1975
早 胜 牛	庆阳	铁冶、湖滩	3	1979
荷 杂 奶 牛	天津	区牛场	195	1967

续表 5-21

品 种	引种地方	引入地点	数量	年 份
黑白花奶牛	太原	区牛场	56	1968
细 毛 羊	皇城	湖滩	24	1972
奶 山 羊	陕西、富平	花寨子	60	1979
同 羊	陕西、大荔	铁冶、湖滩	200	1979
小尾寒羊	山东	魏岭	84	1988 1990
长 白 猪	红古、江西	大滩、良种场	7	1971
长 白 猪	浙江、宁波	湖滩、西果园	30	1972
长 白 猪	河南、镇阳	黄峪、花寨子	10	1978
约 克 夏	榆中	铁冶、湖滩	8	1971
巴 克 夏	河南、镇阳	花寨子	30	1978
内 江	山西太原	大滩、良种场	15	1974
杜 洛 克	四川	魏岭	10	1986

第三节 疫病防治

解放后，畜禽疫病防治采取预防为主，因病设防的办法。由于基层防疫密度低、漏防缺防现象严重，陆续成立乡站，配备村防疫员，重点抓好春秋两季防疫。同时根据疫病情况另行安排扑杀人畜共患病，做到点、线、面结合，使危害严重的鼻疽、结核、布鲁氏杆菌病、炭疽病得到控制、消灭。

1956年~1990年，辖区内发生疫病共32种。其中人畜共患病7种，为炭疽、破伤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放线菌病、猪丹毒；一般传染病为马鼻疽、马流感、马腺疫、羊疫、羊三疫、口膜炎、猪瘟、猪肺疫、猪水泡病、猪喘气病、副伤寒、猪疫、鸡新城疫、禽霍乱、鸡马立克、鸡白痢、鸡传染性气管炎、支气管炎、法氏囊、鸡瘟、兔瘟等；寄生虫病有羊焦虫、鼻蝇、蛔虫及河门氏杆菌中毒。1990年，已消灭马鼻疽，布鲁氏杆菌病达到畜检稳定控制区标准，口蹄疫连续14年没有发生，其他疫病也得到不同程度控制。

一、炭 疽

1965年~1983年8次发病，共发病71头（匹），死亡率81.69%，发病后搞好饲养管理常规处理和用芽胞苗预防注射，1984年以后无一病例发生。

二、布鲁氏杆菌病

畜间布病1967年开始，当年检奶牛330头，阳性检出率30.9%。1967年~1985年共检奶牛10794头（次），检出阳性病牛231头。1974年~1985年共检羊9019只，检出阳性病羊46只，经济损失达53万多元。由于采取阳性病畜捕杀淘汰措施，从1986年~1990年未检出阳性病畜，1986年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1990年考核验收。

三、结 核 病

1950年兰州市奶牛场有发病报告，七里河区1959年检奶牛790头，检出结核病牛104头，1967年~1985年共检奶牛10794头（次），检出病牛50头，采取捕杀消毒深埋，1986年~1990年共检4483头牛，未检出病牛。

四、马 鼻 疽

1963年以后7乡1镇20个村都发生过。1966年~1980年西果园乡4次发病30头（匹），死亡24头（匹），捕杀1头。花寨子乡1970年~1974年发病25头（匹），全部死亡。1981年~1984年采取有计划的全面普检、净化、捕杀等综合防止措施，4年累计普检17647头（匹），检出3头（匹），全部就地捕杀。1990年考核验收达到消灭区标准。

五、口 蹄 疫

1979年兰州兽研所发病报告之后，五里铺、西园牛场发病108头牛，7只羊；死亡牛8头，羊6只，发病率最高达98.2%。同年底市肉联厂、晏家坪、八里窑、铁冶等14个大队22个生产队，12个单位219头猪、1只羊发病，共急宰161头，进行封锁。1980年元月解除封锁，以后邻区虽5次发病，七里河区坚持长期预防注射疫苗，未发生此病。详见表5—22。

七里河区历年畜禽主要传染病流行情况表

表 5—22

病名	简 要 病 况
炭 疽	1965年王家坪三队24只绵羊,区牛奶场9头奶牛; 1966年牟家坪三队14只羊,华林坪驻军1匹马,七公司饲养场5头猪; 1977年七局一公司5头猪; 1983年华林坪猪8头,花寨子牛5头,全区共发病71头(头),死亡58头,焚烧5头。
布 氏 杆 菌 病	1967年检疫330头,检出102头,检出率30.9%; 1969年检疫79头,检出31头,检出率39.2%; 1974年检疫牛546头,检出阳性35头,检出率6.4%;检疫羊3423只,检出24只,检出率0.7%; 1977年检疫519头,检出18头,检出率3.4%; 1978年检疫羊430头,检出2只,检出率0.46%; 1979年检疫牛446头,检出15头,检出率3.3%; 1980年检疫牛530头,检出8头,检出率1.51%;检疫羊2295只,检出20只,检出率0.87%; 1981年检疫牛664头,检出8头,检出率1.2%; 1982年检疫牛760头,检出11头,检出率1.45%; 1983年检疫牛768头,检出1头,检出率0.13%; 1984年检疫牛821头,检出1头,检出率0.12%; 1985年检疫牛843头,检出1头,检出率0.12%;
结 核 病	1959年检疫牛790头,检出104头,检出率13.16%; 1974年检疫牛546头,检出阳性9头,检出率1.6%; 1977年检疫牛519头,检出6头,检出率1.1%; 1979年检疫牛446头,检出4头,检出率0.9%; 1980年检疫牛514头,检出8头,检出率1.56%; 1981年检疫牛514头,检出4头,检出率0.75%; 1982年检疫牛849头,检出14头,检出率1.6%; 1983年检疫牛768头,全部为阴性; 1984年检疫牛821头,检出2头,检出率0.24%; 1985年检疫牛843头,检出3头,检出率0.36%;

续表 5-22

病名	简 要 病 况
破 伤 风	1978年西果园1匹马、2头猪发病； 1979年1头骡、1头猪发病； 1980年西果园、湖滩5头猪、2匹马发病； 1985年华林坪驻军1匹马发病死亡。
口 蹄 疫	1979年兰州兽研所、五里铺、西果园牛奶场108头牛、7只羊发病，死亡牛8头，羊6只，同年兰州肉联厂、晏家坪、铁冶等地219头猪、1只羊发病，急宰161头。
马 鼻 疽	1963年检疫16头(匹)，检出7头(匹)； 1964年检疫60头(匹)，检出6头(匹)； 1966年检疫21头(匹)，检出2头(匹)； 1967年检疫23头(匹)，检出7头(匹)； 1969年检疫30头(匹)，检出4头(匹)； 1970年检疫69头(匹)，检出7头(匹)； 1972年检疫52头(匹)，检出2头(匹)； 1979年检疫29头(匹)，检出19头(匹)； 1980年检疫39头(匹)，检出1头(匹)； 1981年检疫16头(匹)，检出2头(匹)； 1982年检疫16头(匹)，检出1头(匹)。
马 流 感	1975年彭家坪、花寨子及其它部分大队发病畜共1896头(匹)， 其中：马474匹、骡997头，驴425头，死亡2头。
羊 痘	1980年4月湖滩乡278只羊发病，死亡168只，发病率66.2%。
猪 痘	1977年马滩5头仔猪发病。
仔 猪 副 寒	1977年西果园看守所9头猪发病。
猪 泡 水 病	1976年西果园看守所5头猪发病。
羊 三 疫	1979年到1980年西果园发病死亡37只； 1990年4月湖滩乡造成230只绵羊、1只山羊死亡。

续表 5—22

病名	简 要 病 况
猪喘气病	1975 年华林坪驻军 102 头猪发病； 1976 年花寨子 47 头猪发病，死亡 34 头； 1978 年 44 头猪发病，死亡 4 头，西果园、湖滩发病 85 头。
猪肺瘟疫	1972 年西果园 99 头猪发病，死亡 69 头； 1977 年阿干 24 头猪发病，死亡 21 头，晏家坪发病死亡 30 头。
鸡新城疫	1972 年、1979 年西果园有发病史； 1980 年湖滩发病死亡 2000 只； 1983 年花寨子发病死亡 200 只； 1990 年西园鸡场 5450 只鸡发病死亡 4304 只。
马腺疫	1976 年阿干 9 匹马发病； 1980 年阿干 26 匹马发病；魏岭 14 匹发病。
猪丹毒	1978 年西果园看守所 2 头猪生病。
羊厌气菌	1979 年西果园发病死亡 10 只； 1980 年西果园发病死亡 18 只； 1980 年湖滩发病死亡 231 只。

第四节 兰州鸡场

由农牧渔业部、甘肃省畜牧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合资兴建国营企业。隶属于兰州市人民政府农牧局管理。1981 年 10 月动工，1983 年 12 月底建成投产。场址在七里河区彭家坪，占地 13.6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37 平方米。全场分种鸡、蛋鸡、孵化、饲料加工、生活行政和附属建筑 6 部分。其中种鸡区包括：两栋育雏育成鸡舍，4 栋种鸡舍；蛋鸡区包括：6 栋育雏育成鸡舍、12 栋蛋鸡舍。可饲养父母代种鸡 1 万只，蛋鸡 10 万只；常年饲养各种鸡 20 万只，全年周转饲养量 30 万只。年孵化能力 172 万枚；年产种蛋 200 万枚，商品蛋 115 万公斤，活鸡 15 万公斤。

1990年有职工184人。其中固定工98人、招聘工47人、临时工39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53.26%、25.54%和21.20%。在职工中有干部24名，占职工总数的13.04%；有大中专毕业的技术人员20人，占干部总数的83.33%。

第六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利建设

一、溥惠渠

明代前期，在阿干河谷东西两侧修渠，俗称西渠和东渠，通称溥惠渠。两渠由今花寨子乡崖头村上河段多处引水，垒石为堰，聚水入渠。东渠经后五泉山麓、药王洞一带至龙尾山麓流入东川（今城关区）。西渠沿古峰山麓北行，至蚩蜡庙（今下西园小学），流入西园延伸至硷沟沿、骆驼巷一带。清末，有效面积 6000 亩~7000 亩。至 1990 年花寨子乡灌溉农田 1263 亩。

二、传统提灌方式

（一）水车

明清自崔家崖以东至吴家园一带，沿河村庄都建有水车。民国初期，水车数量及灌溉面积有所减少，抗日战争胜利后，得到较大发展。兰州解放时有水车 19 辆，灌溉面积 4500 余亩。见图 5—4。

（二）水挂子

旧式木制灌溉机械。设置于河岸边或水沟边，将水先导入一竖式水井内，井为长方形，长约 1 米，宽约 0.5 米，深约五



图 5-4 黄河南河道水车，
位于今滨河饭店后院(1959 年摄)

六米。在水井上方中心安一水平转动的木轮，木轮直径约2米。再在该木轮边安装一立式转动的木轮，轮径约1米多，两木轮圆弧的外缘按比例都安装有近1分米长的木齿，用人力或畜力推挽水平轮转动，水平轮上的木齿与立式轮上的木齿成对啮合，以带动与之相联的立式木轮转动，同时带动与立式木轮一体的空心圆柱体木轮转动。圆柱体木轮上安装有木水斗，水斗共20多个，首尾相联，成一环形的链条状。环形水斗的一头负载于立式木轮的圆柱体上，另一头置于井内的水中。当立式木轮转动时，与立式木轮联体的圆柱体也随之转动，从而带动环形水斗作上下转动。水斗下至井中就舀水，水斗上升到井口上，就将水翻倒入木制承水槽内，再引到水渠里灌田。此装置可将水位提高约四五米。在黄河枯水季节，水车不能转动时，就用它作为辅助的提水工具。另外，在远离黄河的季节性水沟边，就以它为主要提水工具。在水位比较低的地方，只用一个水挂子不能一次将水提升到位，就用两个水挂子来两次接力提水。即先用一个水挂子，把水沟里的水提升四五米，引入另一水挂子的井内，再由另一水挂子将水提到水渠里浇田。在两次接力提水的地方，人畜昼夜劳作，十分辛苦。兰州沿河河岸较低处都以此提水灌溉，柳家营、王家堡等地山沟就是使用两个水挂子提水灌溉的。50年代初，被解放式水车所代替。

(三) 解放式水车

是一种老式提水机械，因在50年代初全国解放后制成，故名。在机身上安一个直径约30多厘米的水平转动的齿轮，再安一个直径约12厘米的与之啮合的立式齿轮。当水平轮转动，就带动立式齿轮转动，同时带动与立式齿轮同一轴心的立式圆形铁轮转动。此一圆形铁轮直径约30厘米多，外缘呈规则的一凹一凸形，圆形铁轮的凸形的外缘开有纵向槽口。在铁轮的槽口上安一环形铁链，铁链的两端垂直放入水井中。同时将铁链一部分置于柱形水管内，水管的下端置于水井中，水管的上端置于水井上方。铁链每间隔30厘米多，安一圆形铁片，铁片直径略小于水管，铁片外缘包以橡皮，铁片与铁链呈垂直状。以人力或畜力推挽水平齿轮转动，带动立式齿轮，同时带动圆形铁轮及其上的环形铁链运动。铁链上包有橡皮的圆铁片沿管壁上升，将水提升至井口，井水再沿井口的水槽流出灌田。1952年引进3部，1953年已达到93部，1957年有66部。1958年后逐渐被电力提灌所取代。

三、大中型电力提灌

(一) 彭家坪灌区

50年代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川区水地陆续被征用,蔬菜生产向坪台发展。川区的王家堡、任家庄、郑家庄、土门墩、双营子等地近千户农民需安置在坪台上。区人委决定兴建彭家坪提黄灌溉工程。经省水利厅批准,从穴崖子提黄河水上坪。1956年3月动工,1958年4月主体工程建成上水。1959年~1964年,由省、市、区水利部门及社、队干部统一组织,对工程进行全面规划,开展以配套增容、平田整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1974年~1977年又进行以扩建主体工程、增加水量、提水上山、扩大效益面积为主的配套挖潜。同时继续延伸,完成石板山三级上水,贾家山四级上水,白家坪三级上水等17项小提灌工程。彭家坪电灌工程通过数次扩建改造配套增容,建成五级提水,总扬程171.6米,共建泵房5座,总装机20台套,容量7603千瓦,一泵站提水流量达1立方米/秒。共建干渠五条,长5.9公里,倒虹吸2处,土坝2座,渡槽1座,各种桥涵28座,分水口51处,跌水类建筑物680座。累计完成工程量56万立方米。其中土方54.4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浆砌石块1.60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36万个,累计投资22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95.30万元,有效面积达到1.36万亩,超过设计面积36%,保灌面积1.28万亩。1990年实灌农田1.20万亩,林地0.21万亩,灌溉涉及到崔家崖、彭家坪、黄峪3乡的13个村。

(二) 西津灌区

从吴家园提黄河水至黄峪乡蒋家湾村,分十四级提水,主干渠全长15公里,1969年12月11日动工。1970年11月4日提水到晏家坪,一级试水成功。1971年6月22日提水到西津坪。到1990年,共建成各类泵站14座,安装机组27台套,装机容量10400千瓦,灌区配套变电所2座,35千伏1座,容量1万千伏安;10千伏1座,容量1250千伏安。总扬程773米,净扬程684米,上水管道长15.63公里。其中:钢管0.88公里,主干渠5条,长22.3公里,高标准衬砌3条,长11.5公里,斗渠41条,长39.1公里,各类建筑物185座,倒虹吸3座,总长241米,架空渡槽3处,总长90米,完成总工程量12.31万立方米。其中:土方10.84万立方米,混凝土0.92万立方米,石方及砌石等0.55万立方米,投入劳力112万个工日,工程累计总投资667.50万元,全部国家投资,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61万亩,

保灌面积达到 1.26 万亩。1987 年西津狗牙山支渠上水工程纳入兰州市南北两山的面山绿化工程，1988 年底，完成国家投资 87 万元。其中包山单位自筹 36.60 万元。完成绿化上水六级泵站，设计提水量 0.2 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 1345 千瓦，总扬程 450 米，工程总规划山地面积 5519 亩，折算宜林面积 2760 亩，实际灌溉林地 500 亩，为 28 个包山绿化单位提供用水。

(三) 沈家岭灌区

从骚泥泉提黄河水至魏岭乡沈家岭村的潘家岷，全长约 16 公里。1972 年动工，1976 年 10 月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建成九级泵站试车通水。总扬程 802.5 米，净扬程 736.09 米，安装机组 14 台套，容量 5150 千瓦，一泵站流量 0.347 立方米/秒，变电所 1 座，8760 千伏安，架设 6 千伏~10 千伏输电线路 16.36 公里。其中 6 千伏 15.52 公里、10 千伏 0.84 公里。干、支渠 4 条，5.17 公里，管道长 6970 米。其中：钢管 2763 米，铸铁管 2316 米，钢筋砼管 1891 米，进出水池 8 座，修泄水道 4 条，长 483 米。总投资 27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46 万元。

1987 年沈家岭上水纳入兰州市南北两山的面山绿化工程，以总投资 21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到 1990 年建成 9 座泵房，总扬程 802.5 米，总装机 17 台套，容量 5650 千瓦。管道长 7893.76 米，主干渠 1 条，长 2 公里，已衬砌 2 公里；支渠 5 条，长 2.17 公里，已衬砌 2 条，长 1.4 公里，6 千伏~10 千伏高压线路 16.4 公里，低压线路 2 公里，有效面积 0.24 万亩，保灌面积 0.16 万亩。林地灌溉面积 0.85 万亩。

四、小型电力提灌

在 50 年代~60 年代，相继兴建煤山、阿干关子岭、尹家嘴和娘娘沟等项小型工程，有的未建成，有的没有保留下来。70 年代，前山后山利用沟泉水、黄河水兴建一批小电灌工程，扩大彭家坪、西津、沈家岭三大灌区的工程效益。

随着大批沟泉水提灌工程的建成，地表水源不足，开始开挖机电井补充。1975 年底，共打井 133 眼。但由于只顾多打井，盲目性较大，致使机电井布局不合理，井与井之间相互影响，采补失调，促使地下水位下降，部分机电井水源干枯，井壁塌陷而报废。以后吸取教训，对地下水资源采补失调的水磨沟，利用河沟的弯曲地段，修建坑塘拦蓄地表径流回补浅层地下水。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巩固原有井，合理布置新井点，以稳定机电井的保有量

和完好率。1990年全区新旧配套机电井40眼，安装电机水泵42台套，容量985千瓦。

五、喷 灌

1976年在任家庄村搞蔬菜喷灌试点（见图5—5）。1978年以后，在甲子坪、白家坪、龙池、柳树湾、小山口、陡路山、杜家岭、八里窖、冉家庄、西津、沈家岭村等地建成喷灌工程11处，喷灌面积4695亩。喷灌



图5-5 任家庄喷灌（1977年摄）

小麦、马铃薯、糜谷、蔬菜、果园及林地。到1981年累计完成投资153.0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7.54万元；自筹15.50万元。1980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由于管理不善，有的地方水源不足，（如柳树湾村为喷灌所建的万吨钢筋混凝土水库及喷灌的管道，因水源枯竭而导致闲弃和报废。）种植不统一等原因，到1990年底仅剩西果园乡晏家坪村的甲子坪和西山两项喷灌仍发挥效益，共喷灌100亩。详见表5—23。

1990年七里河区电力提灌工程情况表

表 5—23

名 称	建设年份	投资(万元)	水源	级数	总扬程(米)	流量(立方米/秒)	设 备		效益(亩)		工程分类
							水泵(台)	电动机(台/千瓦)	有效	保灌	
三大灌区合计							64	64/18653			
西津电灌	1969	667.50	黄河	14	773	1.38	27	27/10400	16100	12600	II
沈家岭电灌	1976	276	黄河	9	802.5	0.347	17	17/5650	2400	1600	I
彭家坪电灌	1958	227	黄河	5	171.6	1.00	20	20/7603	13600	12800	I
崔家崖乡合计							22	22/355.5			
马滩提灌	1957	2	黄河	1	18	0.14	2	2/44	256	250	I
营门滩上滩	1957	2.34	黄河	1	26	0.053	2	2/34	255	255	II
营门滩中滩	1969	2.53	黄河	1	26	0.053	2	2/34	250	250	II
营门滩下滩	1972	2.53	黄河	1	26	0.033	2	2/39	250	250	II
郑家庄提灌	1963	6.07	黄河	2	18	0.079	2	2/39	100	51	I
马滩七队泵房	1974	1.76	黄河	1	12.7	0.075	2	2/30	260	260	I
西北角泵房	1968	1	黄河	1	12.7	0.075	1	1/17	180	180	II
西泵房	1988	0.39	黄河	1	12.7	0.075	2	2/28	250	250	I
西南泵房	1989	0.42	黄河	1	18	0.079	1	1/17	100	100	I
秀川泵房	1968	0.88	黄河	1	12.5	0.045	1	1/7.5	100	100	I
抽水机站后泵房	1989	0.47	黄河	1	12.5	0.045	1	1/7.5	100	100	II
新桥泵房	1968	2.21	黄河	1	16.7	0.193	3	3/41.5	500	500	I
老桥提灌	1968	1	黄河	1	12.7	0.075	1	1/17	210	210	II
彭家坪乡合计							17	17/1353			

续表 5—23

名 称	建设年份	投资(万元)	水源	级数	扬程(米)	流量(立方米/秒)	设 备		效益(亩)		工程分类
							水泵(台)	电动机(台/千瓦)	有效	保灌	
元嘴洼提灌			彭水系				1	1/40	380	380	
土门墩污水	1976		污水	1	243	0.02	3	3/165	50	50	
禄家庄东泵	1986	0.50	彭水系	1	38	0.086	1	1/40	270	270	I
禄家庄西泵	1967	6.38	彭水系	1	30	0.08	3	3/120	250	250	II
枕头山提灌	1973	2.50	彭水系	1	48	0.058	1	1/28	60	43	II
石板山提灌	1973	16	彭水系	2	380	0.043	4	4/500	1030	885	II
贾家山提灌	1974	13.50	彭水系	4	313	0.043	4	4/460	896	622	II
西果园乡合计							10	10/582			
韩家河提灌	1984	2.96	西津水系	1	98.80	0.015	2	2/200	500	500	II
庙儿沟提灌	1975	0.45	沟水	1	40	0.008	1	1/17	54	54	III
晏家坪甲子坪	1973	18.20	西津水系	3			6	6/335	100	100	I
晏家坪西坪	1990	26.05	西津水系	1			1	1/30	200	200	I
黄峪乡合计							18	18/1177			
白家坪提灌	1970		彭水系	5			9	5/680	2500	1700	I
阳洼梁提灌	1974	4.16	彭水系	3	214	0.045	3	3/150	400	250	III
米莲坪提灌	1975	0.95	沟水	1	81	0.032	1	1/40	160		III
马连沟提灌	1974	1.20	沟水	1	140	0.0069	1	1/30	149		III
西山岭提灌	1974	2.50	沟水	1	158	0.065	1	1/150	270	100	I
杜家岭提灌			西津水系	1			1	1/17	500		

续表 5—23

名 称	建设年份	投资(万元)	水源	级数	扬程(米)	流量(立方米/秒)	设 备		效益(亩)		工程分类
							水泵(台)	电动机(台/千瓦)	有效	保灌	
上石板山提灌	1970	5.50	彭水系	1	70	0.03	1	1/55	500	300	I
红山沟提灌	1974	1.33	沟水	1	115	0.014	1	1/55	160		III
魏岭乡合计							15	15/912			
马场岭上水	1978	1.50	西津水系	1	57	0.0127	2	2/32	80	80	III
冉家庄上水	1978	3.72	西津水系	1	98	0.018	2	2/110	200	200	I
曹家山上水	1975	13	西津水系	1	81	0.032	2	2/110	200		III
芦家湾上水	1981	3.20	沈水系	1	47.6	0.047	1	1/40	250	250	I
宣帽顶上水	1981	1.85	沈水系	1	78	0.047	1	1/55	200	200	I
花寨子四级上水	1982	36.82	沟水	4	400	0.05	4	4/400	200	100	III
冰沟上水	1978	5	沟水	3	241	0.0319	3	3/165	200	100	III
花寨子乡合计							37	37/2042			
达子沟上水	1974	2.38	沟水	1	128	0.008	1	1/40	30	30	III
果园东坪二级上水	1960	4.90	井水	2	397	0.043	3	3/330	335	320	I
清水坪二级上水	1971	3.80	沟水	2	256	0.043	2	2/215	627	283	I
王家坪上水	1965	2.10	沟水	1	110	0.014	1	1/30	88	67	II
小西坪提灌	1962	4.90	沟水	1	62.50	0.08	1	1/75	120	95	II
小山子二级上水	1974	3.60	沟水	2	125	0.044	2	2/95	228	180	I
东坪上水	1975	3.60	沟水	1	144	0.015	1	1/55	80	60	I
高泉黄上水	1975	1.50	沟水	1	106	0.013	1	1/30	80	60	I

续表 5—23

名 称	建设年份	投资(万元)	水源	级数	扬程(米)	流量(立方米/秒)	设 备		效益(亩)		工程分类
							水泵(台)	电动机(台/千瓦)	有效	保灌	
泉菜根上水	1973	2.80	沟水	1	81	0.03	1	1/55	130	80	II
下面滩湾上水	1974	7.30	沟水	1	32.60	0.013	1	1/7.5	80	49	I
西大坪上水	1966	5.90	沟水	1	69	0.06	1	1/75	532	289	II
西坪二级上水	1974	2.10	沟水	2	110.60	0.025	2	2/57	90	50	II
小坪子上水	1974	8.7	井水	1	200	0.013	1	1/55	130	80	III
梁家坪二级上水	1975	3.20	井水	2	170.50	0.018	2	2/110			I
吊洼二级上水	1973	16	沟水	2	254.20	0.025	2	2/85	290	130	II
庙沟上水	1973	2.30	井水	1	81	0.032	1	1/55	85	51	I
李家沟上水	1974	2.50	井水	1	88	0.032	1	1/55	120	60	II
上河湾上水	1972	7.20	沟水	1	47.8	0.03	1	1/30	80	60	I
叶家泉上水	1973	5.50	井水	1	152.50	0.043	1	1/115	90	49	III
华林坪二级上水	1970	4.90	沟水	2	180	0.045	2	2/110	510	204	II
四队韭菜洼提灌	1975	2.70	井水	1	88	0.016	1	1/55	270	232	I
三队小提灌	1969	0.80	沟水	1	147	0.034	1	1/7.5	15	15	II
东山上水提灌	1976	15	沟水	1	140	0.01	2	2/110	93	67	II
一队何家台提灌	1980	1.20	沟水	1	20	0.025	1	1/20	25	25	I
磨沟沿上水	1965	2	沟水	1	67	0.022	2	2/60	8	8	I
百亩果园上水	1985	10	沟水	1	80	0.016	2	2/110	100	100	I

第二节 农田灌溉

自流灌溉水源为水磨沟、笋箩沟、黄峪沟泉溪水。笋箩沟、黄峪沟水量较小，为利甚少。惟水磨沟水来源于阿干河，水量充沛。到1953年，农田仍以沟谷自流水灌溉为主，3条沟水共灌地2501亩。彭家坪一带采用拦洪漫地，1955年5月由彭家坪五星农业社带领周围互助组，选举成立引洪漫地委员会，发动群众用9天时间，修筑长约3华里的拦洪坝，灌地3500亩，1956年，石板沟口修坝1条，漫地500亩，晏家坪永久农业社修压坝4条，漫地231亩。1982年仍留存自流灌溉面积2000亩，其中：黄峪乡470亩，花寨子乡1260亩，西果园乡270亩。到1990年全区自流灌溉面积1595亩，其中：花寨子乡1263亩，黄峪乡332亩。

七里河地区有水车9处19辆，灌地1180亩。水挂子也提水灌溉农田。解放初，仍沿用解放前遗留下的水车、水挂子。后又逐步发展铁制解放式水车。1953年5月统计，19辆水车灌地4562亩；52部水挂子灌地1001亩；解放式水车39部灌地738亩。

1958年后，彭家坪、西津、沈家岭三大电灌工程的兴建，农田灌溉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彭家坪灌区从建成到1990年有效面积达到1.36万亩，保灌面积达到1.28万亩。西津灌区1973年灌地3500亩。1977年实灌1.10万亩。1990年有效面积1.61万亩，保灌面积1.26万亩，配套面积9200亩，年提水量242万立方米，实灌农田1.31万亩。沈家岭灌区1981年实灌0.15万亩。到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0.24万亩，保灌面积0.16万亩，实灌面积0.10万亩。林地0.85万亩。1963年国家投资9.80万元，安排修建10项小型水利工程，新建和整修干、支渠41条，全长34公里，增加2310亩有效灌溉面积。1965年为节约用水，提高效益，兴修和整修彭家坪、西果园、花寨子、黄峪4个乡的渠道7270米，扩大水地面积1503亩。1973年开始，又开辟水源，增加水量，打井灌溉。1976年开始喷灌试点，1978年兴建，当年发展有效灌溉面积0.24万亩，保灌面积0.19万亩，完成灌溉面积0.22万亩。

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电灌工程面积为5.25万亩，有效面积4.41万亩，保灌面积3.51万亩。又继续进行各项水利配套挖潜，到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达4.38万亩，保灌面积3.79万亩，实灌面积3.70万亩。年供水量1348万立方米。

第三节 人畜饮水

崔家崖、大滩、马滩、小西湖、西园一带直接饮用黄河水。前山和中部干旱区的贾家山、石板山、宋家沟、中庄、陶家沟、陆家沟、张家岭、上岭、陈家湾、营门前以北等村庄，以及黄河以南的广大地区除偶而发山洪外，一般无地表水径流，靠涝池、水窖蓄集雨水，以备饮用；若遇干旱少雨，水窖、涝池无水可蓄，则到离住地很远的地方拉水吃。后山二阴地区分布于七里河区南部，沟内泉水、井水丰沛，人畜饮水基本能满足，但有些村庄取水路途较远。一般用驴驮水，见图 5—6。

1973 年开始，人民政府先后在魏岭、阿干镇、彭家坪及湖滩等乡兴建 11 项人饮工程，投资 23.55 万元解决 1722 人、570 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后因管理不善，长年失修，大部分工程已不复存在。彭家坪、西津、沈家岭三大上水工程的建成，前山干旱地区的水



图 5-6 和尚铺村姑取水（1998 年摄）

窖、涝池蓄积黄河水，缓解人畜饮水困难。到 70 年代中期以后，每打 1 眼水窖，容量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补助资金 30 元；每挖 1 座涝池，容量在 300 立方米以上的，补助资金 300 元。年初下达任务，落实到乡、村、户，年底检查验收合格者，按规定的补助标准兑现。1990 年建成水窖 3531 眼，涝池 74 座。并开挖土井，用辘轳提水饮用。1974 年西果园乡许家沟、芦家沟开挖的大口井，至今完好，解决 1195 人、150 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80 年代后，国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对取水距离在 1 公里以外，垂直高度在 100 米以上的地区，兴建、扩建人畜饮水工程。1990 年共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45 项。其中：人饮井 10 眼，引水管道 9 处，蓄水池 15 个，小型高扬程抽水 11 处。解决七乡一镇 43060 人、23382 头牲畜的饮用水，分别占需解决人、畜饮用水的 69.77% 和 54.79%。详见表 5—24。

1990年七里河区人饮工程情况表

表 5—24

乡(镇) 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 年度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效益	
				合计	国家	自筹	人(口)	畜(头)
彭家坪乡	禄家庄人饮机井	1989	机井 1 眼, 配套 200NQ36—150—30 机泵	8	8		750	
彭家坪乡	刘家堡人饮机井	1990	机井 1 眼, 配套 200NQ36—150—30 机泵, 水池 100T 管道 200M	7.24		7.24	1200	50
彭家坪乡	贾家山人饮	1990	100T 水池 2 座, 供水房 3 座, 压力管 50M, 配水管 500M	5.30	4.24	1.06	500	80
彭家坪乡	石板山人饮	1990	100T 水池 2 座, 供水房 2 座, 压力管、配水管	4.18	4.10	0.08	376	59
花寨子乡	新营子人饮机井	1989	机井 1 眼, 配套潜水泵	1		1	2717	61
花寨子乡	石嘴子人饮	1989	120T 蓄水池 2 座, 塑料管 500M	1.20		1.20	1540	100
花寨子乡	侯家峪人饮	1989	100T 蓄水池 1 座, 钢管 80M, 塑料管 180M, 供水房 2 座	3.10		3.10	1449	49
花寨子乡	八里窑牟家湾人饮	1990	自来水入户, 压力管 620M, 配水管 3500M	7.19		7.19	2600	80
黄峪乡	阳洼人饮机井	1976	机井 1 眼, 配 50NQ 机泵	6.20	6.20		1084	100
黄峪乡	尖山子人饮	1986	引水管道 0.65KM1 条, 蓄水池 100T1 座	1.43		1.43	620	151
黄峪乡	九池子三级人饮上水	1987	泵房 3 座 4BA8×6 机泵 3 台套	11.67		11.67	751	147
黄峪乡	王官营人饮机井	1988	机井 1 眼, 配 200QJ20—202/15 机泵	9.50		9.50	1200	118
黄峪乡	角坪人饮	1989	100T 蓄水池, 钢管 200M, 塑料管 1600M 水房 1 座	5.80		5.80		
黄峪乡	陶家沟人饮	1989	100T 蓄水池 1 座, 截流墙塑料管 85M, 供水点 1 处	2.30		2.30	1384	210
黄峪乡	蒋家湾人饮	1989	80T 蓄水池 1 座, 引水管 1.5KM, 供水点 3 处, 检查井 1 处	5.40		5.40	839	172
黄峪乡	余家山人饮	1990	100T 蓄水池 1 座, 供水点 1 处	1		1	396	79
黄峪乡	大岭洼人饮	1990	100T 蓄水池 1 座, 供水点 1 处	1		1	500	100
西果园乡	许家沟人饮井	1974	摇辘轳打水井 1 眼				390	50

续表 5—24

乡(镇) 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 年度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效益	
				合计	国家	自筹	人(口)	畜(头)
西果园乡	芦家沟人饮井	1974	人工开挖大口井 1 眼				805	100
西果园乡	下果园人饮工程	1982	泵房 1 座 2BA—6 机泵 1 台套	3	3		800	37
西果园乡	柴家河人饮	1990	取水井 2 个,供水房 1 座,配水管 1690M	1.69		1.69	300	50
魏岭乡	寨子沟人饮上水	1986	泵房、值班室 4BA—6 机泵 1 台套	6.50	6.50		828	133
魏岭乡	营门前人饮上水	1986	泵房 3 座 4DA—8 机泵 3 台套	10	10		2185	132
魏岭乡	苟家湾人饮上水	1989	泵房 1 座 4DA—8—9 机泵 1 台套	14.08	14.08		2182	106
阿干镇	马场人饮	1975	泵房 1 座 DA8×9 机泵 1 台套	4.10	4.10		920	170
阿干镇	苟家湾人饮	1990	安装机组 1 台套、水池 1 座、自来水入户	4.50		4.50	540	80
阿干镇	关山岭人饮二级	1990	建泵房、蓄水池 机泵 2 台套	7.18		7.18	580	110
阿干镇	高岭沟人饮	1990	接阿矿自来水,设水站 3 个	0.50		0.50	249	20
阿干镇	阿干镇大水沟人饮	1990	建大口井 1 眼	1		1	500	38
阿干镇	山寨人饮	1990	接军矿自来水,设水站 3 处	2		2	269	33
湖滩乡	沙家沟人饮	1990	50T 蓄水池 1 座,取水口 1 个,供水站 5 个,塑料管 1125M	4	4		577	163
湖滩乡	王家窑人饮	1990	5T 蓄水池,反滤池各 1 座 1.04KM 管道供水点 2 处	1		1	327	63
湖滩乡	下鲁家人饮	1990	5T 蓄水池、供水点 1 处	1		1	197	17
湖滩乡	王家庄人饮	1990	1.2KM 塑料管接沙家沟人饮的水,供水点 1 处	1		1	296	49
湖滩乡	改板沟人饮	1990	5T 蓄水池 1 座,1.66KM 配水管,供水点 2 处	1		1	384	99
湖滩乡	陡嘴子人饮	1990	8T 蓄水池,1.3KM 配水管,供水点 2 处	1		1	370	152

第四节 农用电力

60年代~70年代只有部分村社通电。1980年全区68个村全部通电。1990年村村通电,21939户人家用上电。区农电部门管理的,1980年总量885万度,1981年947万度,1982年904万度,1983年510万度,1984年478万度,1985年441万度,1986年543万度,1987年537万度,1988年1029万度,1989年1140万度,1990年1214万度。其中农民生活用电331万度。电力事业的发展又促进其他事业的发展,农村学校、卫生院等事业单位、乡镇企业都用上电。至1990年全区农村有30个村9641户40678人用上自来水。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80年达到594台。1985年491台,1990年477台。是年电灌面积达到43464.4亩。详见表5—25。

1990年七里河区农村水电建设情况

表5—25

指 标 项 目	通 电 村 户		自 来 水 受 益		
	村委会	户 数	村委会	户 数	人 数
乡 镇					
合 计	73	21939	30	9641	40678
彭 家 坪 乡	10	3004	8	2820	11460
崔 家 崖 乡	4	3345	4	3345	14251
花 寨 子 乡	11	3625	4	1286	5308
西 果 园 乡	13	3213	4	820	3498
魏 岭 乡	8	2632	1	46	223
黄 峪 乡	10	2282			
湖 滩 乡	4	1134	1	298	1389
阿 干 镇	9	2236	4	567	2634
矿队结合办公室	4	468	4	459	1915
合计分别占总的%	100	99.15	41.10	43.57	40.95

第五节 水电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60年区政府设水利科，1961年更名水利工作站。1972年6月水利工作站并入农业机械水电站。1975年，区政府成立农机水电局，编制23名。其中干部19名从事农机水电工作。1985年8月水电局与农牧局合并为农林水电局，下设水利农电工作站。1990年农水分家，成立水电局，直接管理三个灌区和全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彭家坪电力提灌工程1958年建成通水后，成立七里河区抽水拖拉机站，由区政府主管，1961年下放给彭家坪公社管理，更名为彭家坪抽水机站。1963年转为地方国营彭家坪抽水机站，仍由区政府主管；1968年又下放给彭家坪公社管理，更名为彭家坪公社抽水机站，集体所有制。原有国家正式干部职工相应随转。到1983年，灌区已成跨彭家坪乡、崔家崖乡、黄峪乡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由区农机水电局主管，更名为彭家坪电灌处，集体性质未变。1990年共有职工99人，其中固定工65人、临时工34人，内设水利大组（包括水管组、机电组、五个泵房）、多种经营组及办公室。

西津灌区在1982年“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规划）之后，进行机构改革。根据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定人员试行标准》定员，并按照部颁标准，西津上水工程列为大型电灌站的中型灌区，更名为七里河区西津电灌管理处，科级建制，设1室3股，即办公室、技术股、管理股、财供股。人员暂编104人，其中管理人员16人，生产人员80人，服务人员8人。1990年，电灌处实有职工76人，其中：固定职工25人（技术人员15人），临时农工51人。

沈家岭水利工程于1976年试车上水投入运行后，即成立沈家岭灌区，科级建制，下设办公室和水利机电股管理运行。1990年电灌处有职工44人，其中固定职工18人，（技术人员3人），临时农工26人。

小型水利的管理机构，1982年在黄峪、花寨子、魏岭、西果园、彭家坪5个重点乡设立2人至3人的水利站，由1名副乡长兼站长负责管理水利工作。1986年在原水利站的基础上，成立乡水利水保管理站，简称水保站，由4人组成，分管农业的乡长任站长。工程量少的崔家崖、湖滩、阿干镇由

乡（镇）配备 1 名专干，处理日常工作。

二、工程管理

彭家坪、西津、沈家岭三大工程的管理，主要是配套挖潜，维修养护，保证工程完整和安全运行，三个灌区分别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公约和运行操作规程。1979 年后普遍实行责任制，主干工程及支、斗渠工程都分段包干负责；各机房设班（组）长，负责机务管理，节电节油，保证机组正常运行。干渠由灌区统一管理。彭家坪灌区按受益单位 200 亩抽调 1 人，组成 85 人专业队；西津灌区由受益村各抽 1 人，组成专业队，常年巡渠，维护和绿化，随坏随修；支渠由基层水利员组织维修养护；斗渠以下由受益村和村小组分段包干，各负其责，保证渠水畅流。

小型水利工程由村或自然村谁受益谁管理，灌溉季节开机上水。崔家崖乡黄河滩地的小提灌，村上自筹资金，维修养护，为大面积蔬菜地的灌溉提供保证。花寨子乡崖头村在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中，针对全村 5 眼机井、11 项小提灌工程制定 8 条管理办法，经区农林水电局补充完善后，转发全区各乡（镇）及村委会参照执行，推动全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1982 年成立“三查三定”工作小组，对三大灌区和五个重点乡的水利工程进行查定。142 项农田水利工程落实不同形式的管理责任制。1987 年制定《七里河区水利管理办法》。由区财政、集体和个人共同投资 108.77 万元用于维修、配套和改善水利设施。1989 年，区政府批转农林水电局《关于农村水利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制，管好用好水利设施。

三、灌溉管理

主要从计划用水、科学用水和灌溉实验等方面加强管理。

（一）计划用水

三大灌区都分别配备专人负责用水管理，编制用水计划，水量分配，统计实际用水量和进度。彭家坪灌区在配水中坚持水权集中、售票配水、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工程输水能力和灌区作物结构的需水情况，采取按需配水和定量供水，计划用水和互相调剂相结合的办法，在春、秋、冬季节实行按需配水，夏灌期间实行定量供水，夜间实行低水价，以调节水的供求矛盾。1990 年总上水量 665.48 万立方米，亩年均用水量 434 立方米，

单方水电费 0.0359 元，灌溉成本 15.61 元/亩年。

(二) 科学用水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灌溉面积的扩大，用水矛盾日益突出。西津灌区从 1989 年开始推行小畦灌溉的节水措施，改变大水漫灌的习惯，使小畦灌溉面积达到 9500 亩。在推行小畦灌溉中，采取配水到户，以亩定量，以时计方，按方计费的管理办法。西津灌区与魏岭乡绿化村农业科技站相互配合，开展省水节能，增产示范试点，设置活动式三角量水堰，试验区的小畦灌溉，使小畦面积达 95%。据初步测定，大畦灌溉定额为 255 立方米/亩，小畦定额为 235 立方米/亩，小畦比大畦每亩节水 20 立方米，增产 35 公斤，灌水效益达到 1.75 公斤/立方米。

四、经营管理

从 1982 年开始，各灌区普遍建立以八项技术经济指标为中心的经济承包责任制（详见表 5—26）。从领导到泵房班组和个人，层层建立责任制，把经济管理工作具体任务直接和班组个人的经济利益联系一起，做到责、权、利三结合。彭家坪灌区首先建立领导班子责任制。由三名主要领导进行承包，实行九定一奖责任制，即“定设备完好率、定千吨米耗电、定用水定额、定灌溉成本、定单位功率效益、定渠系利用系数、定自给率、定综合经营收入、定分管业务，年底按实际完成情况评分计奖。同时建立经济指标承包责任制。多种经营组和水利大组实行定额上缴、超产分成、亏损自负的承包办法，完成任务 100% 者，提成奖励 10%，完成任务超过 100% 者，提成奖励 30%。多种经营组按“四定”（定岗位、定出勤、定安全、定任务）责任制的得分高低进行评奖。水利大组按“六定”（定人员、定泵房设备完好率、定设备安全运行标准、定能源消耗、定零配件、材料消耗、定提水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奖。

三个灌区还普遍开展综合经营。彭家坪灌区从 1964 年开始，先后办起电磨、电氧焊、车削、电气安装、自来水等多种经营项目。利用 18 公里宜林渠道植树 3.90 万株，沿沟造林 20 亩，种植桃树 800 株。灌区年收入 47.51 万元，其中水费收入 24.35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23.16 万元，做到自给自足，略有盈余。

1981年~1990年彭家坪灌区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成果表

表 5—26

项 目 \ 年 份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 设备完好率(%)	90	90	96	96.70	96	95	95	75.75	95	85
2. 能源单耗(度/千吨米)	4.69	4.60	4.60	4.65	5.30	4.90	4.86	4.97	4.93	4.86
3. 用水定额(立米/亩年)	508	508	380	380	345	378	439.90	365	456.53	434.39
4. 灌溉成本(元/亩年)	8.10	8.10	8.37	8.37	7.60	12.86	15.49	13.12	16.65	15.61
5. 单位功率效益(亩年/千瓦)	638.60	638.6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6. 渠系利用率(%)	75	75	75	75	75	75	75	79	79	79
7. 自给率(%)	100	115.60	120	121	108.80	108.80	111.20	110.62	116.50	108
8. 产量(公斤/亩)粮	202.50	225	255.50	250.50	250	225	250	150	150	209

1981年~1990年西津灌区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成果表

续表 5—26

项 目 \ 年 份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 设备完好率(%)	93	94	94	94	94	94	96	95	93	93
2. 能源单耗(度/千吨米)	5.40	5.30	5.20	5.30	5.20	5.54	5.37	5	5	4.96
3. 灌水定额(立米/亩次)	85	84	83	99	86.70	94	80	66.70	83	85
4. 灌溉成本(元/亩次)	5.20	4.70	4.80	5.20	4.84	4.08	3.19	3.67	3.89	5.12
5. 单位功率效益(亩次/千瓦)	426	450	470	426.60	391	453.30	470	551.60	530	520
6. 渠系利用系数(%)	84	87	87	93	93	88	88	87	87	87
7. 自给率(%)										
8. 产量(公斤/亩)粮	230	235	240	210	200	200	200	257	258	260

1981年~1990年沈家岭灌区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成果表

续表 5—26

项 目 \ 年 份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 设备完好率(%)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2. 能源单耗(度/千吨米)	6.78	6.50	6.55	6.53	6.54	5.73	5.64	5.60	5.70	5.47
3. 灌水定额(立米/亩次)	70	63	65	60	64.40	65.40	57.70	28	40	43
4. 灌溉成本(元/亩次)	2.80	2.52	2.60	2.40	2.60	5.76	2.30	1.12	1.60	1.72
5. 单位功率效益(亩次/千瓦)	190	181	186	187	184	198	206	213	215	221
6. 渠系利用系数(%)	25	80	80	84	84	84	84	84	84	84
7. 自给率(%)	69	90	89	90	91.50	86.44	90.70	78	91	101
8. 产量(公斤/亩)粮	250	250	240	250	250	250	250	250	260	260

第七章 农业管理机构

第一节 区属行政管理机构

兰州解放时，第八、第九区公署设建设助理员负责全区的农、林、牧、副业生产及水利建设管理工作。1953年6月第四、第八区政府设生产建设科。1954年7月两区人民委员会设生产建设科，主管全区农、林、牧、副业和水利工作。1955年1月七里河区生产科建设科分设。1956年5月生产科改为农林科。1958年农林科和建设科合并组成农林建设科。1959年6月阿干区人民委员会生产建设科更名为农林科。1960年6月设水利科，主管水利建设管理工作。12月两区合并，区设农林建设科。1963年10月农林建设两科分设，为农牧科。1967年4月3日区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设农业组，管理全区农业工作。1968年农业各站合并成立农业服务站。1973年农业组改设农业局。1975年划出农机、水利部分，成立七里河区农机水电局。1976年撤销农业服务站，各站恢复旧名称。1978年农机水电分设为农机局、水电局。1981年农机水电又合并为农机水电局。1983年10月成立林业局。1984年农业局改为农牧局，撤销农机水电局，改称水电局。1985年7月将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合并为农林水电局。新设百合管理局。1987年7月撤销百合管理局，业务并入农林水电局。1990年2月分设农业局、水电局。农业局辖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与种籽公司、植物保护检疫站合署办公）、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与动物检疫站一块办公）、区百合工作管理站（与百合科研所、良种场一套人马，三个牌子合署办公）、区农业机械管理站（与农机监理站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种职能）、区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与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七里河分校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简称“两校”）、区农业经营管理站、区林业工作站、区狗牙山造林站、区阿干林场、阿干林区公安派出所等10个科级事业单位。农

业局机关设党政办公室、生产办公室、财务后勤办公室。局机关有职工 11 人，其中工人 2 人，管理全区农林牧机各业生产、科技推广、品种改良、经营管理、技术培训等工作；区水电局辖区水利农电工作站，科级事业单位，水电局打井队（股级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水电局机关设党政办公室、工程技术股、工程管理股、水土保持股，局机关有职工 11 人，其中工人 3 人。

第二节 下属机构

一、农业技术推广站和种子工作站

1956 年成立农技站和种子站。农技站主要负责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农药、新肥料等的试验、示范、推广，并总结当地农业先进丰产经验，加以提高，进行推广及农业技术培训。种子站主要负责各种农作物种子（包括蔬菜种子）的余缺调剂、调运、管理，并和农技站配合进行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1968 年和畜牧、林业、水土保持、水利合并组成农业服务站，主管全区农、林、牧、水业技术推广和管理工作。1976 年 2 月，各站分开，恢复旧制。1978 年成立区种子公司和区种子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此时，区种子公司和种子站除区有的业务外，还可经营种子。1984 年，区种子站、种子公司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合并，统称农业技术推广站。除原有业务外，还经营农药、化肥、地膜、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1985 年，新开展植物检疫。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到 1990 年有职工 9 人，其中中级职称（农艺师）4 人，初级（助理农艺师）3 人。

二、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 年建立阿干兽医诊所，1959 年区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有干部 2 人，1968 年与其它业务站合并成立农业服务站，1976 年 2 月各站分开恢复畜牧兽医工作站。1977 年人员增加到 5 人。并从 1979 年开始，依据市上要求和安排，开展市场动物检疫工作。1990 年人员增加到 11 人，其中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5 人；各乡（镇）相应成立兽医站，集体人员 27 人，其中中级职称 11 人，初级职称 12 人；各村配备村防疫员 65 人。承担全区农业畜禽良种引进、饲养管理及畜禽疫病防制和市场动物检疫工作。

三、百合工作管理站

1984年成立百合产销公司。1985年7月相继成立百合科研所、百合工作管理站，又成立百合管理局，公司和站、所均辖属百合管理局。1987年7月百合管理局撤销。百合研究所和百合工作管理站归区农林水电局领导和管理，一套人马，几块牌子，合署办公。后公司因无资金停办。到1990年，共有职工13人，有高级农艺师1名，助理农艺师1名。

四、农业机械管理站

1965年成立区农机水电局农机管理股。1975年各公社成立农机管理站，配备专干。1978年农机、水电分设，成立农机局。1984年成立农业机械管理站，同年成立农业机械化供应公司，后管理站和供应公司合并成立农机化服务公司。1985年又分设恢复原名称，同年根据市上要求，成立农业机械监理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种职能，合署办公，科级建制，事业单位。1985年7月三局合并组成农林水电局后，站的隶属关系相应归并。1990年农机公司收归市公司领导管理，站编制6人，初级职称2人，均为助理工程师。名称及隶属关系虽经数易，但始终坚持对全区农业机械“四大管理”。站属科级，事业单位。

五、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七里河分校

1984年9月14日成立，校长由分管农业的副区长兼任，本应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七里河分校一并成立，但当时只成立一个应用技术广播学校，1992年5月22日成立广播电视学校，通称“两校”。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4年~1986年在农村进行应用技术培训。开设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农机、农经、机电等22个专业，一年期的共培训应用技术人员2205人。1987年~1990年配合农业各部门到各乡举办培训班（短训班）136期，参加4573人次。1990年有职工4人，其中助理农艺师职称2人。

六、农业经营管理站

1963年在区农牧科内设农业会计辅导组，每年对全区农村乡、大队、生产队三级会计进行培训、农经年报的汇编上报、审查指导农村收益分配。

1981年成立区农业经营管理站，1990年前一直与农业局合署办公，编制3名，实有职工3名。

七、水利农电工作站

1961年成立水利、水保工作站。1976年6月成立七里河区水电局农电工作站，负责管理西果园变电所和西津变电所的运行管理和6千伏~10千伏输电线路的维修、运行及抄表收费、计量检查工作。1978年随着主管局的变更，将站变为股，1985年8月又改名水利农电工作站。1989年水土保持工作从林保站移交水电站，设水保股，1990年3月13日改为水利农电工作站，有职工28人，正式职工19人。其中有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1人，助理统计师1人。

八、七里河区水电局打井队

1974年农机水电站组建七里河区农机水电站打井队，有职工12人。1975年直接隶属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领导，名称改为兰州市七里河区打井队，职工增加到19人。1977年区革委会将七里河区打井队改为七里河区农机水电局打井队，隶属于七里河区农机水电局。后随主管局的名称变更，两易其名，1990年3月仍改名七里河区水电局打井队。有职工21名，其中：固定工15人，季节性民工6人。打井队自1974年建队至1990年，共打井91眼，其中深孔52眼，浅孔39眼。搞旧井更新31眼。

九、林业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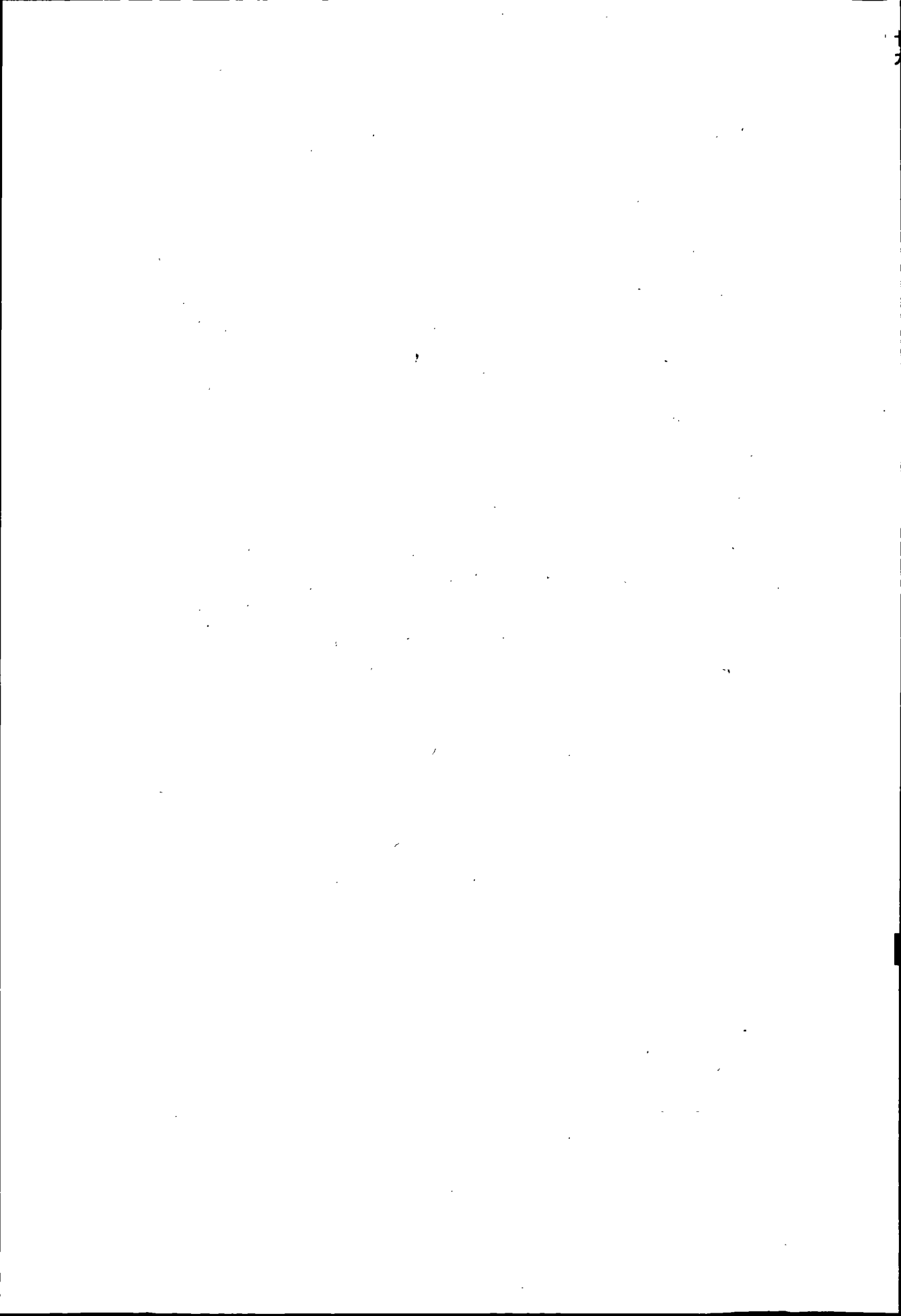
1962年成立林业、水保工作站，隶属区农林科。1968年与农业各站合并成立农业服务站，隶属区革命委员会农业组。1976年撤销农业服务站，恢复原站名，1983年10月在两站的基础上成立林业水保局，局站一体，管理七里河区林业、水保管理工作。1985年5月将农牧局与林保局合并成立农林局，相继成立林业水保工作站，7月隶属农林水电局。1987年6月站改为七里河区林业工作站。1989年成立七里河区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与林业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90年3月隶属区农业局。职工编制12名，实有职工14名，其中技术干部12名，工人2名。有职称的10名，其中高级职称（林业高级工程师）1名，初级职称9名。

十、狗牙山造林站

始于1958年群众造林，1969年前由魏岭乡绿化村代管，位于狗牙山面山，以山名得名。占地面积1230亩，其中水浇地100亩。在总面积中生产用地1100亩，建筑面积362平方米。1969年交阿干林场管理，1974年10月经区政府批准正式成立七里河区狗牙山造林站，事业单位，科级建制，独立经营。主要从事良种树木育苗和绿化，隶属关系虽经数易，到1990年仍归农业局管理。实有职工16名，其中技术干部2名，行政管理干部2名，工人12名。有职称的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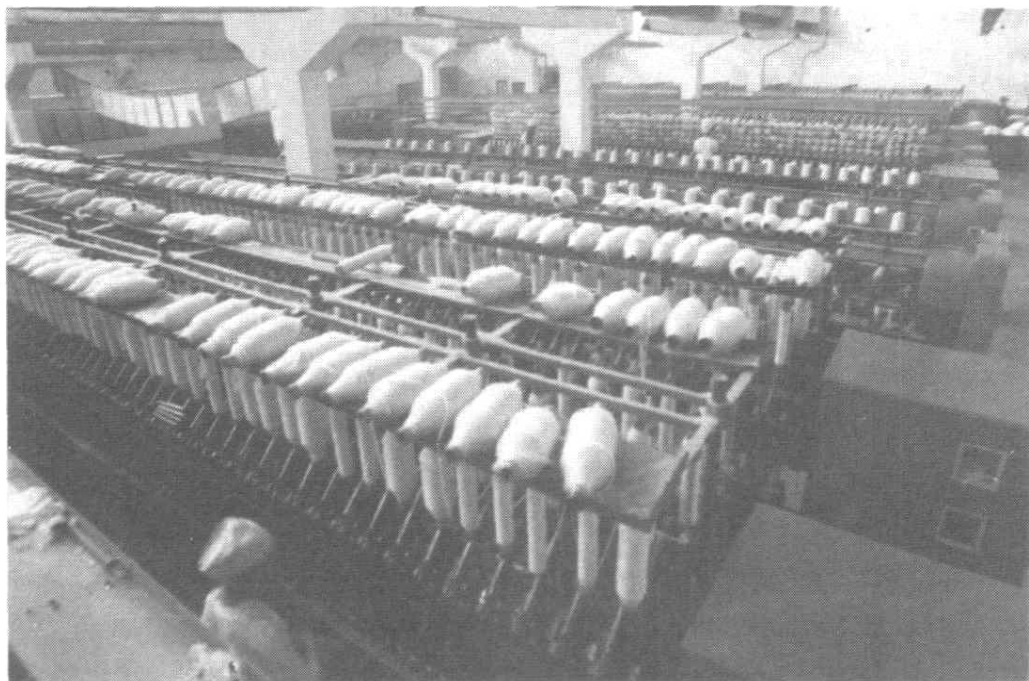
十一、七里河区综合良种场

在彭家坪乡的东坪。1958年初建时为七里河区苗圃，1968年改为“五七”干校，1971年筹建为综合良种场。时有职工40多人，进行小麦良种引进、培育和推广；猪、鸡良种的繁殖；苹果、梨等树种的育苗。同时削山填沟，平田整地，修渠引水，耕地面积从初建时的四五十亩扩大至204亩。1981年下半年转为兰州鸡场，隶属于市农牧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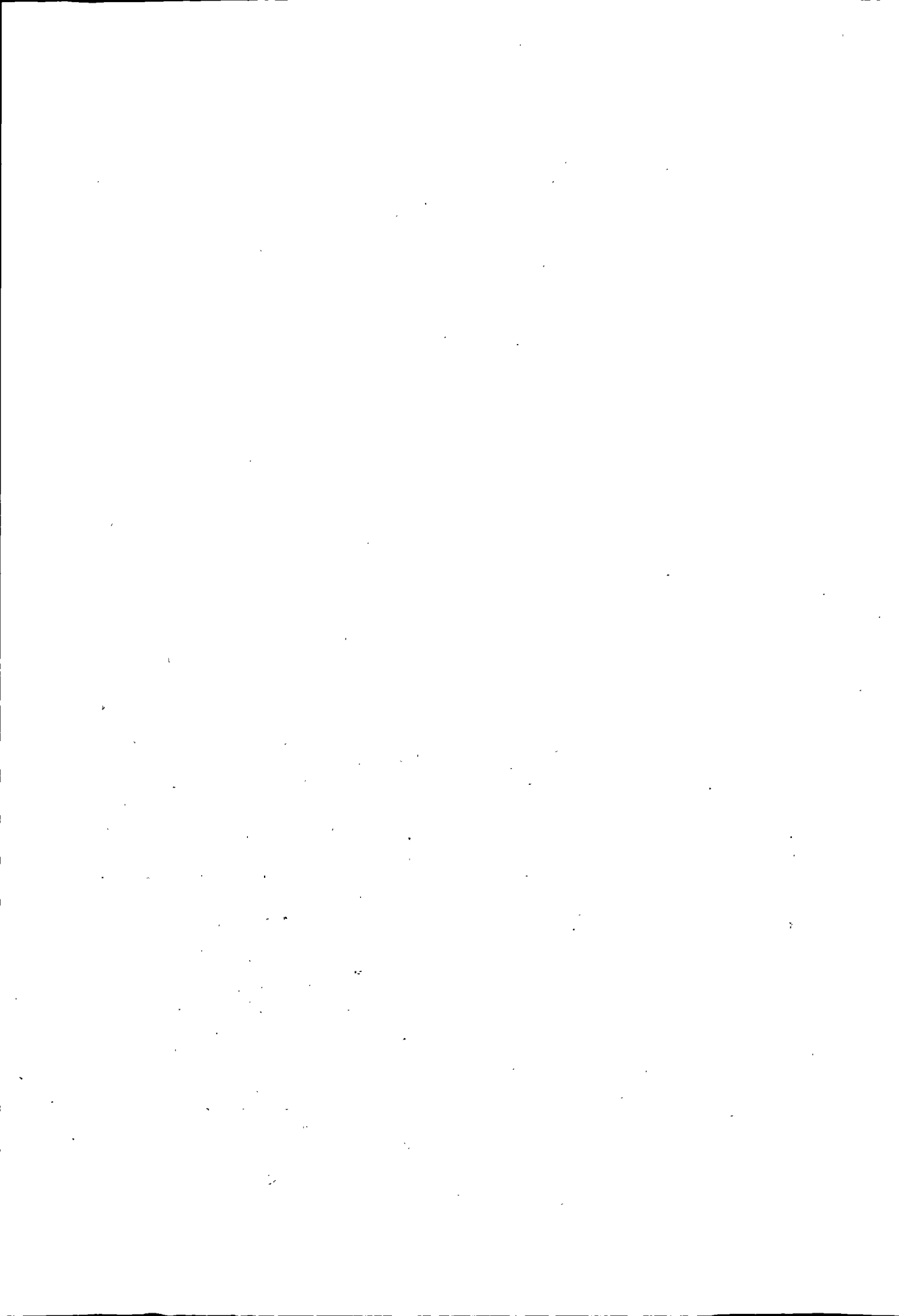


第六篇

乡镇企业



崔家崖村办兰州绒线厂(1985年摄)



第一章 企业构成

第一节 概 况

解放后，第八区、第九区公署动员农民包干小型土木工程，搞运输，从事工副业生产，以恢复经济，增加收入。1952年，境内从事副业劳动的木匠、铁匠、皮匠、石匠、泥瓦匠有280人。后第八区、第九区改为第四区、第八区。1954年第四区年副业收入54450万元（旧人民币）。1955年，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提出“全力为工业建设、市政建设服务”；阿干区人民政府提出“为煤矿建设、兰阿铁路的修建服务”。动员农民挖沙、采石、搞运输，干“壮工活”，支援经济建设，增加收入。农业社兴办一批经营小农具、制造修理小农具、加工农副产品的工场、作坊，为农业服务。1958年“大跃进”时期，各社队围绕为“公社化”服务，“大炼钢铁”办起一批社队工业企业。是年，按照中央“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要求，一些社队办起农机站。1960年，社队企业的发展进入调整时期。全区社队企业仅留下公社农具站、小煤窑、炼焦厂、陶瓷厂、建筑修缮合作社、马车队等企业25户，年产值238.60万元。1962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规定。公社一些企业归农业生产大队管理，全区公社企业仅剩魏岭公社煤洞洼炼焦厂，年产值61.35万元；煤山煤矿，年产值4万多元。以后，规定社队企业的发展必须遵守“三就”（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四为”（为农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大工业配套服务、为外贸出口服务），“两不”（不与大工业争原料、争市场）的原则，社队企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1964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将农村有些经济活动视作走资本主义道路进行批判。“文化大革命”前期，又“割资本主义尾巴”。社队外出搞副业、采煤等受到限制。

1970年8月，号召大搞农业机械化。提出农村要办“五小”工业（即小钢铁、小煤窑、小水泥、小农机、小化肥），要求各地建立县、社、队三级修造网实行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区、公社和95%的大队办起农机具修配厂，7个集体猪场，12个磷肥厂。1975年，七里河区社队两级企业达到78户，从业人员2150人，年产值508.64万元。各社队又建成一批为农业服务的社队企业。

1979年3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若干规定》。肯定社队企业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政策、管理体制，制定一系列低税、免税、扩大投资及技术、供销、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为社队企业发展带来良机。1980年，全区社队企业发展到98户，从业人员达到4171人，总产值达到1355万元。1981年5月，国务院颁发《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区委、区政府及时调整发展方向、行业和产品结构。对企业管理、劳动、人事制度、财务、分配制度等进行改革整顿。在社队企业中，采煤、铸造、机械加工业有明显发展，农村商业也开始起步。

1983年3月15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全区工业经济改革的暂行规定》。对区街工业、社队企业松绑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同时实行层层经济承包。是年，全区社队企业发展到107户，从业人员7228人，总产值达1945万元，经营收入2101万元，利润总额307万元。其中，采煤完成产值541.60万元，占全区社队工业总产值的27.85%；铸造完成产值618.50万元，占全区社队工业总产值的31.80%；机械加工完成产值451.40万元，占全区社队工业总产值的23.21%。社队企业仍以集体经济为主，在用人数额上受到限制，发展上没有摆脱依托当地资源、顺延历史和区位优势的路子，规模小、设施简陋、管理松散。

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同年7月，区委、区政府明确提出将发展乡镇企业作为致富农民、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制定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主体，煤炭、百合为两翼的经济发展战略及四年迈出四大步（1984年起步，1985年发展，1986年、1987年上水平）的目标，建立经济管理目标体系。同时，配套扩权，分级管理。把分管部门与任务相应的调遣权，与分管业务相应的决策权，与完成任务相应的奖罚权交给分管领导；把兴办企业、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奖罚形式等权力交给乡镇领导，使部门和

乡镇将“要我干”变为“我要干”。还实行金、银、铜牌奖，激励目标实现。随后，确定“黑、白、绿、工”（即煤炭、百合、菜果、乡镇企业）为农村四大经济支柱。确定崔家崖、彭家坪和花寨子乡发展菜果、乡镇企业；阿干镇、魏岭乡大搞煤炭采掘，并由地下向地面转移，发展乡镇企业；其他乡发展百合，创造条件发展乡镇企业。同时制定两条政策：引进人才，报酬自定；合资经营，优惠分成，分成比例自定。1985年，区委、区政府在全区推广西果园乡晏家坪村大办联户企业、袁家湾村发展百合、阿干镇的阿干、大水子村发展小煤窑、彭家坪乡和崔家崖乡发展果菜的经验。是年，全区乡镇企业走出徘徊阶段，进入快速发展。当年总产值由1984年的4218万元，上升到10002万元，在全省率先突破亿元大关。乡镇企业个数及从业人数大幅度增加。总产值、利税增长，工业行业种类增多，传统行业所占比重下降。煤炭开采、铸造、机械加工行业完成产值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9.2%，较1983年下降53.7个百分点。其中阿干镇煤炭采掘总产值下降6.3个百分点；魏岭乡煤炭采掘总产值下降6.3个百分点；花寨子乡铸造行业总产值下降19.4个百分点。而轻化工、食品、建筑、建材业上升，第三产业有较大发展。在经济成分上，彻底突破乡办、村办的单一格局。私营企业得到很快发展，增至680家，占全区乡镇企业总数70%；完成产值2708万元，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7%。崔家崖乡兰州改性塑料厂、大滩塑料包装厂、彭家坪乡富民食品厂、黄峪乡修织布厂、西果园乡晏家坪村轧钢厂等企业相继建成。兰州黄河啤酒厂、兰州绒线厂开工兴建。

1986年，贯彻执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类指导、放手发动”的方针。在继续鼓励“以小扎根，以多取胜”及“一村一品”发展乡镇企业的同时，响亮地提出乡镇企业的发展要上规模、上水平；在发展第二产业的同时，将重心向第三产业转移。随之，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和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企业相继建成营业。

1988年，乡镇企业总数达1370户，年产值达18704万元，实现利润1821万元，税金1170.43万元。出现总产值超300万元以上的企业4家。

1990年，企业发展到1431户，从业人员21155人，完成总产值25697.50万元，实现利润2573.70万元，（上缴国税1743.1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达9179.60万元。其中乡办57户、村办184户、联户办69户、个体办1121户，分别占乡镇企业总数3.98%、12.86%、4.82%、

78.34%。在总产值中，乡办 11006.80 万元，村办 6432.60 万元，联户办 2190.80 万元，个体办 6067.30 万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总产值 42.83%、25.03%、8.53%、23.61%。形成以集体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在城乡结合部、矿区周围出现乡镇企业群，形成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乡 2 个；2000 万元以上的乡 3 个；1000 万元的村 1 个；800 万元的村 2 个；500 万元的村 11 个；1000 万元的企业 1 户；500 万元的企业 4 户，产值百万元以上的企业 38 户。固定资产原值 4476.1 万元，占全区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总值 39.27%，厂均 117.80 万元；产值 9731.6 万元，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 37.87%，厂均 256 万元。产值利税率达到 18.79%，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6.7%）2 个百分点。并由近郊向中部山区、后山农村呈梯度型延续。产业结构上，乡、村工业的比重上升，经济效益明显好转。是年，乡村两级工业完成产值 15094.70 万元，较 1985 年增加 9123.30 万元，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58.74%，较 1985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实现利税总额 2375 万元，较 1985 年完成数 566.27 万元，增长 3.16 倍；产值利税率达到 15.7%，较 1985 年完成数提高 3.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完成产值（营业额）4243.10 万元，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6.51%，较 1985 年上升 9.1 个百分点。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乡镇企业达到 160 户，较 1985 年增加 113 户，完成产值 8250.30 万元，是 1985 年的 10 倍多。乡镇企业的发展由简单的为农业服务开始向为城乡服务多元化发展转化；由低质量、粗加工型向高技术起步和产品标准化、优质化发展。

第二节 乡镇办企业

1958 年全区乡（镇）始办企业。是年下半年，花寨子人民公社在花寨子村办起兰州市第一个社办农具厂。到 1980 年，全区乡办企业发展到 29 户，从业人数达到 1424 人，完成产值 508.41 万元，实现利润 71.62 万元。1985 年企业发展到 70 户，从业人数达到 5434 人，完成产值 3421.40 万元，实现利润 234.98 万元。1990 年有企业 57 户，从业人数达到 8846 人，完成产值 11006.80 万元，实现利润 416.90 万元。全市乡（镇）办企业年总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乡（镇）有 6 个，内有花寨子乡、崔家崖乡。超过 3000 万元的乡（镇）7 个，内有彭家坪乡。总产值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乡（镇）有 40 个，七里河区有 4 个。详见表 6—1、6—2。

1959年~1979年七里河区乡镇(公社)工业单位数及总产值表

表6-1

年份	单位数 (个)	总产值 (万元)	年份	单位数 (个)	总产值 (万元)	年份	单位数 (个)	总产值 (万元)
1959	25	238.60	1969	1	19.91	1975	16	265
1960	18	307.90	1970	6	86.83	1976	20	345
1961	2	33.80	1971	11	161.59	1977	20	374
1962	2	61.35	1972	12	122.91	1978	22	425
1963	1	70.29	1973	11	132.30	1979	18	443.60
1968	1	15.12	1974	12	168.92			

一、花寨子乡乡办企业

(一) 简介

1958年,在花寨子村办起公社农具厂,后停办。1969年7月,又在二十里铺大队办起公社农具厂。1970年,花寨子人民公社筹资5000元办起化工厂。以面粉为主要原料,手工制作糍糊,年产量40余吨。1977年,花寨子大队建成花寨子造纸厂。以此为基础,各大队先后办起综合加工厂、电器修理厂、建筑维修队等队办企业。1981年,全公社社队两级企业30户。其中社办5户,队办25户,从业人员927人,占全乡总劳力15%,年总产值达376万元,实现利税6.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10万元。从业员工工资总额59万元。

1984年,在党的一系列富民政策鼓励下,“多轮齐转”,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服务业全面发展。乡政府成立乡工业公司,为乡镇企业传递信息,指导技术,培训人才,发展服务。1985年,全乡乡镇企业发展到202户,从业人员2435人,占全乡农村劳动力34%,比1981年增长19个百分点。完成总产值2096万元,在全省乡(镇)一级中,乡镇企业总产值率先突破1000万元大关。同年,上缴税金67万元,实现纯利润10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67万元,比1981年增加257万元;人均纯收入596元,比1981年净增461元。

1989年,铸造企业达到50多家。是年,又经过调整,铸造企业保留21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各乡镇工业基本情况(不含村及以下工业)表

表6-2

计量单位:个、人、万元

	合计	彭家坪乡	花寨子乡	西果园乡	魏岭乡	黄峪乡	湖滩乡	铁冶乡	崔崖乡	阿干镇	矿队结合办公室	联营
1980	单位数	21	4	3	2	3	3	2	4			
	从业人数	1149	277	299	116	150	34	58	215			
	总产值	483.10	195.10	97.80	33.20	63.10	3.90	4.40	85.60			
	利润	59.90	28	6.30	6.40	11.40	-0.50	2.10	6.20			
1981	单位数	20	5	4	2	2	2	2	3			
	从业人数	1107	290	272	49	263	20	199	14			
	总产值	456.50	160.30	113.20	14.30	83.40	2.60	0.70	82			
1982	利润	60.60	22.20	9.70	4.30	11.70	0.80	11.80	0.10			
	单位数	24	5	6	1	2	3	2	3		1	1
	从业人数	1596	300	289	64	304	33	51	356		96	103
	总产值	570.50	177.80	121.70	46	96.10	4.10	10	92.50		8.10	14.20
1983	利润	55.80	32	1.70	7	8.80	1.10	0.30	2.70			2.20
	单位数	26	3	7	1	2	3	3	3	2	1	1
	从业人数	1629	183	338	75	366	12	62	335	132	59	67
	总产值	677.50	131.30	138.20	78.50	103.10	4.10	1.80	100.40	82.50	25.70	11.90
1984	利润	112.90	15.30	19.80	21.40	19.80	0.40		18.60	22.90	-1.10	-4.20
	单位数	32	6	8	1	2	3	3	5	2	1	1
	从业人数	2458	271	357	110	371	76	30	574	139	472	58
	总产值	1066.10	178	225.10	90	88.50	6.50	24.50	210.30	120	104.90	18.30
1985	利润	179.50	22.80	13.40	18.30	24.80	0.90	2.90	34.50	44.40	15.80	1.70
	单位数	30	6	8	2	2		3	5	2	2	
	从业人数	2490	330	413	146	430		50	743	170	208	
	总产值	1745.30	458.60	414.60	119.20	160.40		28.90	279.90	190.70	93	
	利润	170.40	22.20	25.20	17.10	30.10		5.50	14.40	38.90	17	

续表 6—2

		合计	彭家坪乡	花寨子乡	西果园乡	魏岭乡	黄峪乡	湖滩乡	铁冶乡	崔崖乡	阿干镇	矿队结合办公室	联营
1986	单位数	40	8	10	3	1	4	4	6	2		2	
	从业人数	3168	523	500	304	330	300	71	729	170		241	
	总产值	2391.10	598	597.40	129.10	109.30	151.10	55.30	398.60	306.60		45.70	
	利润	127.10	17.10	31.20	12	3.90	9.80	1.60	42.80	15		-6.30	
1987	单位数	42	9	8	3	2	3	4		4	6	3	
	从业人数	4361	369	438	384	598	295	168		921	944	244	
	总产值	3292.40	560.10	579.90	211.10	239.20	170	36.80		1019.40	417.40	58.50	
	利润	358.10	18.30	15.90	10.30	9.40	7.50	1.70		235	51.70	8.30	
1988	单位数	42	8	6	3	2	4	4		6	6	3	
	从业人数	4685	377	442	350	447	292	185		1406	913	273	
	总产值	4748.10	713.20	706.50	360.70	253.50	250.20	94.60		1850.30	464.10	55	
	利润	497.50	41.40	23.20	25.90	-10.10	10.80	4		348.80	54.10	-0.60	
1989	单位数	41	6	7	2	2	4	5		6	6	3	
	从业人数	4410	323	448	317	424	302	166		1468	722	240	
	总产值	5927.30	777.60	801.10	423.10	214.90	282	124.80		2838.90	410.50	54.40	
	利润	438.80	24.30	19.10	10.50	25.20	14.10	0.50		294.20	39.20	11.70	
1990	单位数	45	6	8	2	2	7	4		6	6	4	
	从业人数	6924	381	524	316	343	2980	101		1395	691	193	
	总产值	9084.10	1040.50	984.60	481.20	139.90	320.70	60.80		5190.90	699.50	166	
	利润	264.80	41.20	28	15	9	23.30	0.50		126.80	14.80	6.20	

注：联营企业青砂嘴煤矿数据包括在阿干镇数字之内。

家。其中乡办 9 家，联办、个体 12 家。主要加工生产上下水管道、小型农具、犁铧等。从业人员 2000 多人，年加工铸件 1.5 万吨，产值 2000 多万元。新建冶炼企业 6 家，从业人员 500 多人，年产生铁 3 万吨，产值 1500 多万元。是年，全乡乡镇企业 274 户，从业人员 3464 人，完成总产值 5202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4302 万元，占总产值 82.7%。

1990 年，全乡乡镇企业 295 户，从业人员 3776 人，完成产值 6010.70 万元，上缴税金 192.50 万元，实现利润 449.8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2057 万元，全乡人均纯收入达到 1010 元。

（二）花寨子乡农具厂

1969 年 7 月，在二十里铺办起公社农具厂。有工棚 10 多间，设铁器、木工、编织三个生产小组，职工 20 多人。加工生产马掌、铲子、抬筐等各种小型农具，兼搞农具修理，年收入 3000 元。1972 年购置皮带车床 1 台，1974 年从业人员增至 60 多人，开始生产铸铁管件，年产量 250 吨，产值 23.03 万元，从业人员工资 2.71 万元。1980 年，扩大规模，拥有固定资产 44 万元，购置车床 3 台、钻床 1 台、拉丝机 4 台、制钉机 2 台，从业人员增加到 105 人，年产值 47 万元。1981 年新建拉丝车间 13 间，酸洗剥壳车间 5 间，开发生产铁丝、铁钉等新产品，当年新增产值 148 万元。1984 年，农具厂取得兰州地区专业协作办公室颁发的铸造生产许可证。1985 年，投资 9 万元，新建办公用房 12 间。1989 年 7 月又投资 27 万元，建炼铁炉 1 座，年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是年，炼铁 1609 吨，创产值 96 万元。1990 年，农具厂总占地面积达到 85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85 平方米。从业人员 198 人。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削机床 8 台、化铁炉 3 座、炼铁炉 1 座、制钉机 3 台、拉丝机 3 台、汽车 4 辆，总产值 342 万元，销售收入 251.70 万元，实现利润 8.50 万元，上缴税金 16.70 万元，被评为兰州市乡镇明星企业。

二、彭家坪乡乡办企业

（一）简介

1958 年办起一家农机厂。1969 年兴办兰州市七里河区杨家桥铸造厂。1977 年公社又兴办水暖厂、建筑工程维修队等企业。到 1983 年全乡乡镇企业发展到 15 户。其中：乡办企业 4 户；村办企业 11 户。从业人员达到 580 人，占全乡总劳动力 7.94%。固定资产原值 168.62 万元，净值 144.19 万元，年总产值达到 255.22 万元，占全乡工农业总产值 573.13 万元的

44.53%，实现利润 45.06 万元，上缴税金 57.7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4400.34 元/人，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 151.36 元，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润 26.69 元。1984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成为以乡镇企业为主导产业的经济作物乡。1985 年，全乡乡镇企业发展到 91 户。其中，乡办企业 14 户；村办企业 77 户。从业人员达到 2623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21.98%，固定资产原值 497.39 万元，净值 434.40 万元，年总产值达到 1524.82 万元，占全乡工农业总产值 1933.02 万元的 78.88%，实现利润 155.19 万元，上缴税金 189.4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813.26 元/人，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 306.56 元，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润 31.20 元。1987 年，全乡乡镇企业发展到 176 户。其中：乡办 12 户；村办 75 户；个体企业 89 户。从业人员 2542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22.74%，固定资产原值 816.73 万元，净值 717.34 万元，年总产值 2800.90 万元，占全乡工农业总产值 3262.10 万元的 85.86%，实现利润 223.61 万元，上缴税金 310.0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743.98 元/人，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 272.15 元，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润 27.38 元。1990 年全乡乡镇企业有 140 户。其中：乡办企业 11 户；村办 65 户；个体企业 64 户。从业人数 2542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20.01%，固定资产原值 1202.30 万元，净值 965.50 万元，年总产值 4815.70 万元，占全乡工农业总产值的 91.79%，实现利润 357.50 万元，税金 209.30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8944.92 元/人，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 400.50 元，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润 30.33 元。

(二) 兰州市七里河区杨家桥铸造厂

1969 年兴办。由小逐步扩大。至 80 年代，形成乡办骨干企业。占地面积 293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化铁炉、车床、钻床、铣床、汽车等，生产下水管件及各种配套件。年生产设计能力 1200 吨。1990 年有职工 70 人，总产值达到 89.4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4.80 万元，净值 42.70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30 万元。

三、崔家崖乡乡办企业

(一) 简介

1983 年全乡乡镇企业名居全区各乡镇的第六位。1984 年在全区率先提出发展上规模、上水平的乡镇企业。1986 年 5 月 1 日黄河啤酒厂正式投产。1987 年，投资 1120 万元建成年设计生产绒线 2000 锭的兰州绒线厂。此后

相继建成兰州黄河铸管厂、兰州塑料改性厂、兰州飞天化工厂等一批上规模的企业。各村也相应的发展一批企业。1986年全乡企业发展到104户，年产值达1808.41万元，列全区乡第三位。1990年企业发展到115户，年产值达5768.80万元，名列第二位，成为发展乡镇企业的先进乡。

(二) 兰州黄河啤酒厂

在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属村办集体企业，后列为乡管企业。1970年建郑家庄大队农具厂，1981年由村民杨纪强承包铸造薄壁管。1985年2月，杨纪强负责筹建，投入617万元改建为黄河啤酒厂，年设计生产能力1万吨。1986年5月1日正式投产。6月23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全区开展向黄河啤酒厂学习活动的决定，学习其改革创新、拼搏、竞争、勇挑重担、从严攀高的精神，对全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当年生产啤酒5012吨，销售收入380万元，实现利税146万元。1987年，生产啤酒1.24万吨，比上年增长147.41%。1988年，投资120万元建造5000吨麦芽车间1座，安装50立方米锥型罐36个，新建罐装生产线1条，设计生产能力增加到2万吨。至年底生产啤酒1.5万吨，销售收入1350万元。同年，工厂又相继办起商标印刷厂、物资供应公司、科技服务中心、养殖场、面粉厂和汽车队等9个经济实体，组建起黄河企业集团公司。1987年11月，兰州黄河啤酒厂生产的兰乐牌12度优质淡色啤酒荣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8年2月，兰乐牌普通啤酒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0月，兰乐牌1.7度低醇度啤酒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黄河啤酒厂获得微机控制发酵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铜奖。12月，兰乐牌12度特制啤酒、6.8度低醇度啤酒、12度普通啤酒分别荣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银奖、铜奖。1989年~1990年，又投资125万元新建中心试验大楼。购置硅藻土过滤机、酵母、麦芽回收装置及活水处理装置，扩建医务室、托儿所、职工宿舍、文化娱乐设施。1989年，啤酒年产量增加到2万吨，产值达到1145万元。同年，工厂晋升为甘肃省一级企业。

1990年，黄河啤酒厂有职工604人。年生产啤酒2.3万吨，总产值3167.60万元，销售收入2164.50万元，实现利润101.20万元，上缴税金771万元，年工资总额151.90万元。

企业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668万元，流动资金380万元，主要设备有啤酒生产线2条、糖化锅4台、锥型罐36个、锅炉3台。啤酒年设计生产能力2万吨。产品畅销甘肃省内及青海、西藏、

新疆等省区。1990年4月，黄河啤酒厂被评为省、市乡镇明星企业。

第三节 村办企业

村办企业始于1958年。在人民公社时期称大队办企业，是在原农业合作社兴办的种植、养殖业和工副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企业。是年，花寨子人民公社花寨子大队兴建土砖窑1座，从业人员30多人，年生产手工小青砖100多万块，收入3万多元。此后，区内各公社大队亦兴办起一批大队企业。1960年大队办企业全部停办。1970年，在大办农业机械化和“五小工业”方针指导下，大队办企业逐渐恢复发展。1974年蒋家坪大队创办翻砂厂、炼银厂、兰州茂源化工厂。1980年全区大队办企业69户，从业人员2747人。总产值达846.9万元，实现利润108.48万元，营业收入785.26万元。1983年，发展到79户，从业人数达到5060人。总产值达1173.58万元，营业收入1330.08万元，实现利润194.79万元。是年后，任家庄村先后建成七里河区任家庄长石厂、七里河区通用金属结构厂、七里河兴化机械厂、长兴化工厂等企业。1985年后，蒋家坪村建混凝土预制厂、养兔厂、兰州七里河区金城塑料厂、兰州七里河区金城润滑油脂厂等。1990年，全区村办企业发展到184户，从业人员总数达到5159人。总产值达6432.60万元，营业收入8438.50万元，实现利润1245万元。在全市村办企业总产值上1000万元的村有6个，彭家坪乡龚家湾村名列其中。

一、兰州七里河区轮胎翻新厂

系彭家坪乡任家庄村村办企业。1974年3月，在敦煌路创办一轮胎修补门市部。有铺面3间，职工6人，年产值10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1978年改为区轮胎翻新厂，当年完成产值38万元，实现利税5万元。1979年从业人员达180人。1985年被吸收为长风电器集团公司成员，生产高强度耐酸盐橡胶密封垫圈。同年5月被吸收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员。1990年4月被评为甘肃省和兰州市乡镇明星企业。1986年~1990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210万元，总收入1427万元，实现利润86万元，上缴税金115万元。其中，1990年翻新轮胎7000条、生产橡胶板329吨、再生胶623吨，完成工业产值678万元，销售收入416.30万元，实现利润20.50万元。从业人员196人，其中科技人员5人。厂地面积扩大到6666平方米，

建筑面积 3172 平方米。拥有各种专用设备 98 台 (件), 固定资产 196.60 万元, 流动资金 105.70 万元。具备翻新大小汽车、手扶拖拉机轮胎 1 万条和生产再生胶、工业橡胶板、氧气管、乙炔管、橡胶杂品等系列产品的能力。产品除供应西北五省区外, 还远销山东、河北、河南、浙江等省。

二、阿干镇琅峪村煤矿

琅峪村地处阿干镇煤矿山区。解放前, 全村有 80 多人长年从事煤炭开采。煤矿由张庆贵、张余福私人经营。解放后, 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 经公私合营连矿带人归属阿干镇煤矿。

1966 年, 琅峪村集资 1.20 万元在小山寨开掘煤窑 1 个, 年产原煤 400 余吨, 收入 8 万多元。后因开采条件差, 经济效益不高, 于 1973 年停产。1974 年, 琅峪村在山寨口开掘新煤矿 1 处, 固定资产投资 1.70 万元, 从业人员 55 人, 年产煤 4600 吨。1976 年又在山寨沟门开掘新矿 1 个, 年产煤 5100 吨, 年收入 8.50 万元。1981 年, 煤矿购置绞车 1 台、矿车 4 辆。1984 年产煤 1.30 万吨, 销售收入 23 万元, 上缴国家税金 2 万元。是年, 村投资 96 万元开掘琅峪 2 号井。经 4 年建巷, 于 1988 年 4 月产煤, 年底产煤 1.61 万吨, 收入 56.40 万元, 实现利润 3.10 万元。1989 年从业人员 124 人, 固定资产 97.50 万元, 煤炭销售收入 170 万元, 实现利润 26 万元, 上缴村委会 3 万元,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38.70 万元, 全村人均收入 450 元。1990 年, 生产原煤 4.10 万吨, 产值 198 万元, 实现利润 22 万元, 上缴税金 15.70 万元, 上缴乡村统筹、提留、管理费 22 万元。

三、阿干镇阿干村煤矿

矿址地处阿干镇坨坨沟。煤炭地质储量 30 万吨, 可采量 20 万吨, 占地面积 84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采矿设备有提升绞车 3 台、风机 3 台、充电机 4 台。年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吨。1986 年 7 月 16 日开始掘井, 初期投资 10 万元, 1987 年又增加基建投资 14 万元。1988 年, 生产原煤 2.54 万吨, 产值 56.40 万元。1990 年产煤 5.20 万吨, 完成产值 63.90 万元, 实现利税 6.50 万元。

四、魏岭乡柳树湾村第一煤矿

矿址地处大煤山。始建于 1960 年, 原名为柳树湾大队煤矿。时, 从业

人员 10 余人年均产煤量 500 多吨。1971 年，柳树湾村一矿在大煤山开掘新煤矿，从业人员 20 余人。年产煤 1000 多吨，主要解决当地农户的生活用煤。到 1990 年，全矿从业人员达 350 人，拥有固定资产 200 多万元。年产煤 5 万吨，年产值 425 万元，实现利润 38 万元，上缴税金 6.12 万元。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180 万元，成为魏岭乡的骨干企业。是年 12 月，柳树湾一矿被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命名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 A 级企业和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被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第四节 联营企业

1983 年起步，1990 年乡镇联营企业发展到 18 户。其中与国营企业联营 4 户；与城镇集体企业联营 6 户；其他 8 户。实现产值 1169.7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 4.55%（按统计口径：联营企业数、产值、利税均统计在村办企业内）。

一、兰州滨河饭店

地处滨河路中段。1983 年 12 月，由七里河区花寨子乡西园村农工商企业公司与甘肃省林业厅服务公司联合兴办。设计投资 500 万元，双方各投资 50%，占地面积 99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40 平方米。主楼 9 层，高 36.20 米，配有二层餐厅楼。建成后定为集体合资联营二级收费标准企业。收益分配西园村农工商企业公司为 53%；省林业厅服务公司为 47%。发生亏损各承担 50%，人员按饭店编制各 50% 安排。1985 年 11 月 15 日竣工开业。总建筑面积 829 万元。开业当年完成营业额 131.30 万元。1987 年，实现营业额 159.30 万元。1988 年 6 月，投资双方同意修改联营协议：1. 将企业联营形式改为集体与集体联合经营组织。2. 改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年，饭店提供汽车修理、银行、邮电、长途电话等服务设施。1990 年拥有客房 148 间，床位 430 张。设套间、标准间、普通间 3 个等级。套间配有会客室、彩色电视、电话、洗澡间；标准间有彩色电视、电话、洗澡间；普通间有彩色电视、电话。餐厅分多功能餐厅和清真餐厅两座。多功能餐厅一次可容纳 400 人同时就餐；清真餐厅一次可容纳 250 人同时就餐。同年，饭店又增设糖业烟酒小食品服务部、录像厅、舞厅、卡拉 OK 厅等服务项目。年底有从业人员 227 人。其中中层管理人员

28名，完成营业额101.60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701.10万元。建店5年，清还贷款219万元。

二、阿干镇青砂嘴联合煤矿

矿址地处阿干镇西沟，煤炭地质储量37万吨。由阿干镇政府和西固热电厂联合经营。基建总投资58.50万元，双方各占一半，利润按投资比例分成，原煤直接供西固热电厂。1985年3月开掘，1986年1月投产。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固定资产100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采矿设备有绞车2台，抽风机3台，年生产能力4万吨。当年生产原煤3.51万吨，实现产值96万元，收入69万元，利税总额5.48万元。1987年，煤炭产量增加到4.10万吨，产值达到106万元，收入99.50万元。1989年，经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整顿验收考评为优良企业。1990年，生产原煤4万吨，完成产值292.50万元，实现利润4.30万元。是年，被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第五节 联户企业

一、简 况

1984年，西果园乡晏家坪村率先办联户企业。区委、区政府及时推广晏家坪村发展联户企业的经验，组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带领办证人员上门服务。各乡（镇）政府积极扶持促进发展。是年，从无到有兴办联户企业194户，从业人员2284人，完成总产值324.25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7.69%。1985年发展到238户，从业人员3605人。完成总产值1717.2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7.17%。联户企业也由简单的轧钢发展到铸造、建材、煤炭、化工、服装、食品加工等。1990年全区联户企业69户，从业人员达到2641人。完成产值2190.80万元，营业收入2101.50万元，实现利润229.70万元。

二、西果园乡晏家坪村轧钢厂

始建于1985年5月。由3户农民入股3.50万元，贷款6.50万元建成。聘请退休技工2人，吸收村民6人。用简易设备把回收的废钢铁热轧成各种

规格的扁钢、角钢产品。当年生产圆钢、角钢 205 吨，上缴税金 1.36 万元，还清贷款。1986 年进行企业内部改革，产量增加到 646 吨，产值 28 万元，上缴税金 1.50 万元，上缴村管理费 2700 元，还为村办小学捐资 3000 元，购置汽车 1 辆。1987 年产量 737 吨，产值 47 万元，上缴税金 2.60 万元，上缴管理费 4700 元，企业积累 3.20 万元。1988 年更新生产设备，当年产量 910 吨，产值 65 万元，上缴税金 3.60 万元，上缴管理费 1.15 万元，企业留利 3.20 万元。企业用历年积累的资金购置一套轧钢生产作业线，盖了办公楼。1990 年，年产量 1531 吨，产值 109.60 万元，上缴税金 5.90 万元，企业留利 2.01 万元。从业人员由初建时的 15 人增至 68 人。产品由 2 种扩大到 13 种。入股资金增到 8.50 万元，固定资产 23 万元，积累资金 11 万元。

第六节 个体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企业得到迅猛发展。1984 年全区个体企业发展到 11 户，从业人员 51 人。产值 9.32 万元，营业收入 9.12 万元，实现利润 0.81 万元。1985 年个体企业发展到 477 户，从业人员 1564 人。总产值 989.76 万元，营业收入 968.26 万元，实现利润 155.06 万元。主要产品有煤炭、铸铁件、服装、鞋、小农具、砖瓦等。1990 年，农村个体企业达到 1121 户，从业人员 4509 人。总产值达到 6067.3 万元，占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23.6%，营业收入 5689.10 万元，实现利润 682.10 万元。

一、兰州宏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81 年农民朱学刚购 55 型拖拉机 1 台从事运输业。次年，出售拖拉机，购东风汽车 1 辆。1983 年，自投资金 40 万元办起兰州宏伟综合加工厂，厂址在崔家崖乡郑家庄村。承揽各种小型机械配件加工业务。1988 年又筹款 60 万元在原综合加工厂基础上扩建起宏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食品、调味品、糖业烟酒等，批零兼营。另设金属机械加工、压力容器和机电安装业务。当年创产值 35.60 万元，缴纳税金 1.05 万元，获利润 4.20 万元。1989 年，产值增至 46.30 万元，上缴税金 1.83 万元，实现利润 6.90 万元。1990 年公司占地面积 4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从业人员达到 50 人。主要设施有容积 100 吨冷库 1 座，150 吨高温保鲜库 1 座，机械加工车间 200 平方米，商店 70 平方米。拥有固定

资产原值 12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是年公司总收入 94 万元，年产值 40 万元。

二、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山布鞋厂

1986 年，八里窑村农民陈永胜、王兰山夫妻从农业银行八里窑信用社贷款 5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兴建兰山布鞋厂，厂址在花寨子乡八里窑村。建简易厂房 168 平方米。吸收本乡待业青年 22 名，生产注塑布鞋。当年产量 1.98 万双，完成产值 4.10 万元，上缴税金 0.36 万元。1987 年，生产布鞋 5.20 万双，比上年增长 162.63%，完成产值 16 万元，增长 290%，实现利润 2.80 万元，上缴税金 1.20 万元。1988 年，布鞋产量增至 7.10 万双，完成产值 17.30 万元，实现利润 3.70 万元。1989 年，总建筑面积 333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68 平方米，库房 130 平方米，办公室 35 平方米。建有一条由缝纫机、注塑机和造粒机组成的布鞋自动生产流水线。有从业人员 36 名，平均技术等级达到 3.8 级。拥有固定资产 14 万元，流动资金 17 万元。产品品种由建厂初的 2 种发展到 8 种。员工年收入由 600 元增加到 1200 元。1990 年，兰山布鞋厂有从业人员 28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年生产布鞋 7.60 万双，产值 38 万元，实现利润 4.60 万元，上缴税金 0.73 万元。

第七节 直属企业

1980 年成立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有企业 3 户。1985 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后，原直属企业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

一、七里河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5 月。主要经营建材、钢材、农副产品。1990 年有从业人员 13 人，年总产值 170 万元。

二、七里河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8 月。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1990 年有从业人员 40 人，年完成总产值 300 万元。

全区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 6—3、6—4、6—5。产值 5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28 户，详见表 6—6。

1980年~1989年七里河区乡村各类经济组织经办各行业情况表(一)

表 6—3

	计量 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一、单位数	个	98	95	117	107	406	988	952	975	1370	1215
农业	个	4	6	7	5	4	6				
工业	个	75	74	87	80	358	485	442	444	548	493
其中:乡(镇)工业	个	21	20	24	26	32	30	40	42	42	41
建筑业	个	9	7	5	4	19	49	41	43	74	57
运输业	个	4	2	3	6	7	158	153	154	327	262
商、饮食、服务业	个	6	6	15	12	18	290	316	334	421	403
二、从业人员	人	4171	4589	6545	7228	12803	19175	19424	20856	21421	20847
农业	人	86	114	123	66	11	53				
工业	人	3419	3713	5708	6498	9686	13325	14470	15230	15425	15387
其中:乡(镇)工业	人	1149	1107	1596	1629	2458	2490	3168	4361	4685	4410
建筑业	人	507	555	490	459	2452	4100	2994	3436	3410	3220
运输业	人	16	32	48	42	307	620	820	1076	1184	1151
商、饮食、服务业	人	143	175	176	163	347	1077	1140	1114	1402	1089
三、总产值(按不变价计算)	万元	1355	1426	1734	1945	4218	10002	13027	15765	18704	23021
农业	万元	10.80	13.90	18	11.60	35	156.50				
工业	万元	1228	1221.20	1434.40	1742.50	2838.80	5971.40	8417.50	10485.80	13191.30	16730.30
其中:乡(镇)工业	万元	483.10	456.50	570.50	677.50	1066.10	1745.30	2391.10	3292.40	4748.10	5927.30
建筑业	万元	62.10	86.90	171	80	897.80	2386.10	2496.50	2570.90	2939.90	2692.20

续表 6—3

	计量 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运输业	万元	30.70	61.20	47.20	54.80	167.50	933.80	1142	1348.50	1556.70	2135.30
商、饮食、服务业	万元	23.30	43.30	63.50	56.20	278.60	554.40	970.80	1359.80	1015.60	1463.30
四、经营收入	万元	1156	1207	1570	2101	3732	8923	10803	14112	17570	21346
农业	万元	10.80	13.80	18	11.60	34.50	153.90				
工业	万元	1029.40	1001.70	1349.60	1898.10	2592.90	4901.40	6560.60	8892.20	11405.80	14807.90
建筑业	万元	62.10	86.90	91.80	80	842.70	2376.10	2213.80	2510.40	2957	2692.20
运输业	万元	30.70	61.20	47.20	54.80	143.70	927.30	976.20	1348.50	1556.70	2135.30
商、饮食、服务业	万元	23.40	43.30	63.50	56.20	118.10	564.40	1052	1360.80	1650.20	1710.80
五、利润总额	万元	180	203	248	307	571	889	1044	1353	1821	2259
农业	万元										
工业	万元						556.70	695.60	1033.90		1501.70
建筑业	万元										239.70
运输业	万元										328.20
商、饮食、服务业	万元										189.60
六、缴纳税金	万元		38	62	113	207	416	476	785	1170	1362
其中：所得税	万元		10	17	35	83	102	169	135	320	382
七、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575	637	816	1086	1906	4025	5808	7448	7086
八、贷款总额	万元		46	46	55	310	1081	1679	2592	3047	1200

注：本资料系乡镇、村、合作、联办及个体经营合计数。

1990年七里河区乡村各类经济组织经办各行各业情况表(二)

表6-4

		合 计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业	商 业	餐 饮 业	服 务 业
单 位 数 (户)	总 计	1431	516	56	437	329	61	32
	乡办企业	57	45	7	2	3		
	村 办	184	173	6		3		2
	联 办	69	58	6	1	1		3
	个 体	1121	240	37	434	322	61	27
从 业 人 数 (人)	总 计	21155	15090	3282	1508	789	268	218
	乡办企业	8846	6924	1630	224	68		
	村 办	5159	4834	166		19		140
	联 办	2641	1790	788	28	4		31
	个 体	4509	1542	698	1256	698	268	47
总 产 值 (万元)	总 计	25697.50	18516.30	2938.10	2576.40	975.20	691.50	
	乡办企业	11006.80	9084.10	1464.40	316.10	41.50	100.70	
	村 办	6432.60	6010.60	220.90		142.20	58.90	
	联 办	2190.80	1485	406.10	120	125.60	54.10	
	个 体	6067.30	1936.60	846.70	2140.30	665.90	477.80	
总 收 入 (万元)	总 计	24602.40	17344.40	2853.60	2576.40	975.60	691.50	160.90
	乡办企业	8373.30	6458	1457	316.10	41.50	100.70	
	村 办	8438.50	7974.30	220.90		142.60	58.90	41.80
	联 办	2101.50	1356.10	391	120	125.60	54.10	54.70
	个 体	5689.10	1556	784.70	2140.30	665.90	477.80	64.40
利 润 (万元)	总 计	2573.70	1805.30	233.40	301.30	132.60	85.70	15.40
	乡办企业	416.90	264.80	102	35.60	4.40	10.10	
	村 办	1245	1233.10	20.60		1.30		-10
	联 办	229.70	175.40	21.60	12			20.70
	个 体	682.10	132	89.20	253.70	126.90	75.60	4.70

注:贷款总额1238万元,缴纳税金1743万元,其中:所得税380万元。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乡(镇)企业经营总产值表

表6-5

金额单位:万元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计	1355	1426	1734	1945	4218	10002	13027	15765	18704	23021	25697.50
彭家坪乡	410.73	400.50	402.49	321.34	582.70	1860.65	2398.26	2800.30	3309.09	4233.82	4815.70
崔家崖乡				137	417.15	1211.43	1808.41	2416.14	3345.92	5010.21	5768.80
花寨子乡	452.41	432.44	507.22	545.38	1161.91	2361.77	3167.34	3670.53	4109.72	5202.10	6010.70
西果园乡	103.90	90.92	129.02	157.74	353.65	781.51	1255.92	1538.37	2102.83	2591.94	2848.20
魏 岭 乡	146.44	231.79	240.25	200.34	373.09	931.68	1080.01	1031	1170.39	1333.52	1534.90
黄 峪 乡	63.59	61.29	90.04	74.88	139	334.17	455.59	662.47	716.82	1012.50	1081.40
湖 滩 乡	6.72	0.87	10.01	12.45	28.11	87.20	125.37	150.02	244.24	408.81	412.20
阿 干 镇	171.12	208.63	232.89	257.32	554.32	1262.22	1515	1881.82	1994.16	2078.10	2307.10
矿队结合办			24.17	85.19	236.94	416.25	400.79	527	559.38	710	618.50
二建公司			83.75	142.57	352.47	754.40	820	1087.40	1151	440	300
佳 美 厂			14.21	10.89	18.30	1.01					

1990年七里河区乡镇工业企业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工厂一览表

表6-6

计量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厂址	从业人数	工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利润	上缴税金	主要产品
				原值	净值				
彭家坪乡									
兰州市七里河区轮胎翻新厂	敦煌路245号	196	678	196.10	109.70	105.70	20.50	51.70	翻新胎、胶板管
兰州市七里河区杨家桥铸造厂	龚家湾25号	70	89.40	54.80	42.70	30	-1.50	-	铸铁管件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筑化工厂	彭家坪中心坪	37	98.10	8	6.70	12	4.50	1.40	油毡
兰州市七里河区棉制品厂	彭家坪中心坪	22	88	5	4.60	7.50	9.40	7.70	絮棉
兰州市七里河区飞龙涂料厂	龚家湾25号	18	63	4.40	3.70	1.50	6	4.80	墙内外涂料
崔家崖乡									
兰州黄河铸管厂	西津西路440号	115	302.60	65.20	35.40	260.70	4.30	1.40	铸铁管件
兰州黄河啤酒厂	郑家庄108号	604	3167.60	1668	1172.90	553.70	101.20	771	啤酒
兰州塑料改性造粒加工厂	西津西路1001号	87	838	64.10	48.70	51.30	14.40	11.60	塑料加工
兰州绒线厂	西津西路656号	486	643.80	957.40	917	41.50	6	-	绒线
兰州秀川塑料厂	西津西路504-1号	35	70.30	32.60	23.10		0.30	-	塑料
兰州飞天化工厂	西津西路504-2号	68	168.60	66	62	53.20	0.60	-	复合肥料
花寨子乡									
兰州市七里河区花寨子乡农具厂	二十里铺148号	198	342.10	82.10	42	56.30	8.50	24	农机具制造修理
兰州花砂综合加工厂	二十里铺250号	56	139	21.20	12	74.50	1.50	3.18	104、106涂料
兰州市七里河黏合剂厂	五里铺1号	94	134.70	123	84.80	103.80	10.10	-	H6纤维素、106涂料

续表 6—6

单位名称	厂址	从业人数	工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利润	上缴税金	主要产品
				原值	净值				
兰州义利冷饮食品厂	五里铺	46	99.20	44.30	40.10	8.60	2.70	3.40	冷饮食品
甘肃兰花塑料化工厂	沈家坡	68	120.90	236.20	234	101.60	1.90	-	塑料膜制品
西果园乡									
兰州市七里河区轧钢厂	晏家坪	40	70.40	13.20	13.20	24.60	4.10	4.70	扁铁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暖气片厂	西果园	276	410.80	86.40	66.50	126.10	10.90	5.70	暖气片
魏岭乡									
兰州市七里河区小山口坯布厂	小山口	163	91.30	70.10	55	12.10	6	-	织布、修布
黄峪乡									
兰州市七里河区织修布加工厂	王官营	1730	162.20	32	25	1.30	7.50	6.20	织布、修布
兰州兴华石油机械加工厂	彭家坪路 14 号	450	74.10	4	3.60	1.50	6.70	1	机械加工
阿干镇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沟煤矿	阿干镇西沟	143	130.60	61	47	40.30	-7	10	原煤
兰州市七里河区旋风湾煤矿	阿干镇石门沟新村	180	138.80	36.20	28.20	114.10	6.30	2.10	原煤
兰州市七里河区柑洞沟煤矿	阿干镇西沟岷坡	100	63.90	25.80	8.50	60.70	6.50	0.80	原煤
兰州市七里河区青砂嘴煤矿	阿干镇青砂嘴	178	292.50	102.80	95	43.20	4.30	14	原煤
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农机厂	阿干镇下街 33 号	40	60.50	23.70	16.10	16.10	3.50	2.40	农机具加工修理
兰州市七里河区矿队结合办公室									
矿队办第二煤矿	阿干镇大柑沟	82	102	15.30	12.20	5.90	5.30	-	原煤

注：黄峪乡织修布加工厂从业人数包括农民在家加工人数，企业在厂人数 36 人。

第二章 产业结构

第一节 工业企业

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区兴办社队两级工业企业至1959年发展到25户，产值238.60万元。1962年经过调整只留下社办企业2户。1970年农村大办三级农机修造网，社队企业开始又有发展。1976年在驻区大厂矿企业和区属工业的支援下，社队工业企业发展到20户，从业人员增加到2151人，产值增加到345万元。主要企业门类有煤炭、农机具、砖、耐火材料、陶瓷、坭、铸造、化工、石灰、砂、综合加工等。1990年有工业企业516户。其中乡镇办45户、村办173户、联办58户、个体办240户。从业人员15090人。其中乡镇办6924人、村办4834人、联办1790人、个体办1542人。总产值18516.30万元。其中，乡镇办9084.10万元，村办6010.60万元，联办1485万元，个体办1936.60万元。

一、矿产 建材

(一) 煤炭

解放前，阿干镇、魏岭乡部分农民靠给私人小煤窑背煤为生。解放后，煤窑都归阿干镇煤矿统一管理。196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当地发展小煤窑26个，产煤5.86万吨。1965年经调整只剩小煤窑1个，产原煤和焦炭1.30万吨。1967年公社煤矿增加到2个（铁冶公社洞子洼煤矿和魏岭公社煤洞洼煤矿）。1980年后大办乡镇企业，到1985年小煤窑发展到181个，产煤74.38万吨。1988年~1989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整顿小煤窑的精神，对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小煤窑实行关、停、并。1990年实有小煤窑68个，从业人员5019人，产量75.58万吨。

(二) 采石

七里河区砂石资源丰富，历史上就有从事采石生产的传统。1975年有集体采石业5户，从业人员103人。生产石灰1万吨，圆石1.90万立方米，洗沙7.90万立方米，筛沙7.90万立方米。1990年有村办、联办、个体采石业6户，从业人员168人。生产圆石9.54万立方米，洗沙28万立方米，筛沙1.80万立方米。

(三) 日用陶瓷 耐火材料

自明朝起阿干镇就是兰州陶瓷制品的主要产地。产品有黑瓷、粗瓷制成的缸、盆、罐、碗、砂锅等。瓷色明亮，耐酸碱，轻巧耐用，美观价廉。特别是兰州砂锅最为出名。解放前由私营陶瓷作坊烧制。解放后，50年代末统归国营企业经营。

1958年，阿干公社阿干大队兴办农具陶瓷厂。建窑1座，有厂房16间，资产3万多元。1966年~1974年停产。1973年铁冶公社耐火材料厂创建，年产陶瓷制品8000多件。1975年阿干大队陶瓷厂恢复生产，从业人员56人。年产陶瓷2.24万件，收入7.10万元。是年，开始生产耐火砖；两家年产耐火砖800吨。1976年生产耐火砖和路面砖1400吨。1981年铁冶公社耐火材料厂转产下水管件，阿干大队陶瓷厂以生产日用陶瓷为主。1986年花寨子乡东果园村建立陶瓷厂，从业人员8人，生产坛、罐、缸、砂锅等日用商品。年生产砂锅5万多件，收入1.5万元。1988年阿干陶瓷厂有固定资产18万元，从业人员48人。年产陶瓷4.10万件，收入9.92万元，上缴税金0.55万元。1990年阿干陶瓷厂陶瓷产量4.30万件，收入15.40万元，上缴税金3.10万元。另生产耐火砖500吨。

(四) 石料制品

石料加工是七里河区黄峪乡赵家洼、李家洼石匠的传统副业，也是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的生产门路之一。80年代白草岭村10多户特困户搞石料加工。1982年~1990年，当地农民给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娱乐单位刻制汉白玉石碑等100多种。其中有敦煌莫高窟、天水麦积山石窟、会宁县红军会师遗址、高台县烈士陵园、兰州华林山烈士纪念塔等石碑，年收入达16余万元。

(五) 手工砖

1975年有大队办小砖场6户，从业人员45人，年产砖750万块，产值29.60万元。1977年有5个砖场进行技术改造，新建14门~18门轮窑，生产机制砖1298万块。1990年，经过调整只保留有黄峪乡王官营村、花寨子

乡清水营村、侯家峪村 3 个砖场。小批量生产，年产量 676 万块，完成产值 47.32 万元。

(六) 水泥预制件

1985 年彭家坪乡蒋家坪村办起兰州七里河区预制厂，有从业人员 61 人。其中，技术人员 6 人。固定资产 64 万元，流动资金 42.50 万元，各种专用设备 29 台（件），汽车 2 辆。主要生产经营预应短向圆孔平板、过梁、楼梯、木行条、涂料等产品。1986 年与省建六公司联营，1987 年脱钩，自行经营。当年生产各种预制件 2500 立方米，完成产值 38 万元。1988 年生产各种预制件 3600 立方米，完成产值 120 万元，利税 11.40 万元。是年，兰州市技术监督局颁发“标准化验收合格证”和“计量验收合格证”。1990 年生产 4500 立方米，完成产值 180 万元，实现利润 17.80 万元，上缴税金 0.90 万元。产品有 14 个、36 种规格，年产能力为 5000 立方米。1990 年在兰州市同行业质量评比中名列第四，经国家建设部验收合格，颁发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业”称号。1987 年魏岭乡柳树湾村引进技术，生产水泥预制地面花砖。1988 年生产地面花砖 10 万块，完成产值 8.10 万元。1990 年从业人员 22 人，产量 21.50 万块，完成产值 16.60 万元，纯利润 0.70 万元。

(七) 石棉制品

1988 年彭家坪乡油毡厂生产石棉制品。主要有大、中、小波瓦和卷瓦等产品。当年生产 3000 立方米，完成产值 60.80 万元。1989 年生产 3200 立方米，完成产值 64 万元。1990 年生产 1110 立方米，完成产值 22.20 万元。

二、木器 家具

(一) 木制农具

1975 年全区农村有木匠 374 人。其中 105 人参加区内各社队办的农机具三级修造网，生产架子车排、马车排、木耩。1976 年生产 1177 件。1980 年达 1800 件。后来由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木制农具产量逐年下降。1985 年生产 260 件。1986 年后 85% 的农机厂停业，剩下的少数企业转向农机修理、铸造和为大工厂来料加工。

(二) 木制家具

1982 年彭家坪乡土门墩村办起木器厂，为联户企业，从业人员 13 人。主要产品有沙发、靠椅、写字台等 7 个~8 个品种，年收入 4 万多元。1985

年七里河区乡镇企业局办兰州佳美沙发厂，从业人员 30 多人。主要产品有大包沙发、茶几、大包靠背椅、立柜及客户选样定货产品，完成产值 12 万多元。1986 年因材料紧缺、利小和管理不善亏损，木制家具企业相继停业。

三、橡胶 塑料

(一) 轮胎翻新

仅有兰州七里河轮胎翻新厂一家企业。1990 年，从业人员扩大到 196 人。其中技术人员 5 人。有较先进设备 98 台（件）。

(二) 塑料

1988 年，崔家崖乡大滩村投资 3.80 万元建成七里河大滩塑料包装厂。从业人员 26 人，产品有编织袋、薄膜、塑料泡沫制品等。当年生产编织袋 6.70 吨，薄膜 1745 吨，完成产值 82 万元。1989 年生产编织袋 5.70 吨，薄膜 75.95 吨，泡膜等加工制品 1360.74 吨，完成产值 152 万元。1990 年生产编织袋 12 吨，薄膜 131 吨，泡膜加工制品 2048 吨，完成产值 197 万元，实现利税 20 万元。

1978 年，建崔家崖汽车修理厂。因原材料紧缺、技术力量不足，于 1983 年 8 月改为铸造加工。1985 年转为塑料改性造粒加工。1986 年从兰化公司贷款 20 多万元，引进一套聚丙烯粉碎改性造粒加工流水生产线。当年加工造粒 180 吨，完成产值 54 万元。1988 年生产各种塑料制品 540 吨，完成产值 145 万元，上缴乡政府利润 3 万元，上缴税金 7 万元。1989 年，生产各种塑料制品 1420 吨，完成产值 693 万元。1990 年全厂从业人员 87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技术人员 4 人。固定资产由 1984 年的 10.42 万元增至 64.10 万元，流动资金 51.30 万元。工厂占地面积 3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7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塑料混合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运输汽车 4 辆。产品有聚丙烯颗粒、注塑附梯环、塑料包装桶等，年生产能力 2000 吨。是年，生产各种塑料制品 1700 吨，完成产值 838 万元，实现利润 14.40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11.60 万元。1989 年 11 月企业晋升为甘肃省乡镇企业 A 级企业。

四、纺织 缝纫

(一) 毛腩制品

兰州绒线厂是由崔家崖乡与兰州毛条厂联合投资经营企业，于 1987 年

建成投产，投资 1120 万元，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940 万元，设计能力为能容纳 1000 名员工，年生产能力 2000 锭，可产针织绒线 380 吨，羊毛衫 18 万件，年产值 1250 万元的毛纺企业。实有从业人员 613 名，其中技术人员 27 名。由于原材料紧缺，市场疲软，当年完成产值仅 102.62 万元，实现利润 1.69 万元。1988 年与兰州毛条厂脱钩，自行经营。生产毛腩制品 1.26 万件，完成产值 530 万元，实现利润 25 万元，上缴税金 40 万元。1990 年绒线产量 342.34 吨，产值达 643.80 万元，实现利润 6 万元。

（二）服装

1975 年湖滩公社、彭家坪公社的农具厂内设有缝纫组，当地社员自带工具为社员加工布料服装。随着农具厂关停转业，服装加工自行消失。1981 年崔家崖人民公社马滩大队办起一家服装加工厂，属大队办企业。从业人员 32 人。当年制做各种服装 9.90 万件，1985 年 9.91 万件，1989 年加工服装 1.60 万件，销售收入 10.20 万元，实现利润 1.50 万元，上缴税金 0.51 万元。1990 年因技术力量不足，效益不佳而停业。

（三）布鞋

1986 年，村办企业花寨子乡崖头村布鞋厂和个体企业八里窑村兰山布鞋厂建成投产。崖头布鞋厂当年生产布鞋 3.17 万双；兰山布鞋厂生产 1.98 万双。1988 年村办厂生产 7.90 万双；个体厂生产 7.10 万双。1990 年村办厂转产皮鞋；而个体厂生产布鞋 7.60 万双，完成产值 38.60 万元，实现利润 4.60 万元，上缴税金 0.73 万元。

（四）坯布整修

1987 年 8 月由兰州一毛厂、农业银行七里河办事处、区民政局联合扶持建成黄峪修布厂。主要为兰州一毛厂加工修补毛华达呢、混纺毛涤等产品。全厂 36 名女工均为黄峪乡贫困户人员。兰毛厂派技术管理人员驻厂帮助，匹布一等率一直稳定在 97% 以上。1990 年加工收入 39.80 万元，四年累计收入 115 万元，从业人员月收入平均在 90 元以上。

五、食 品

（一）啤酒

黄河啤酒厂，1985 年兴建，1986 年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吨，投资 617 万元。1987 年以后，从西德、瑞典等国引进啤酒酿造技术，采用

国内领先的先进设备生产各种度数啤酒。1990年产啤酒2.3万吨。生产的兰乐牌特制黄河啤酒获部优产品，省十大驰名商标，产品销往西北各省。

(二) 罐头

1985年先后建成投产的有花寨子乡华林食品厂、彭家坪乡富民食品厂、崔家崖乡崔家崖村的秀川食品厂、西果园乡的百合加工厂等4户企业，投资100余万元，生产水果、肉类罐头70多吨。1986年除秀川食品厂外，其余3户均因质量不过关而停业。1988年新开业沈家岭村办食品厂、西园村沈家坡自然村的个体食品厂。两户企业共加工水果罐头35.50吨，水果糖18吨。1990年西果园村个体厂生产水果罐头32吨，沈家岭村办食品厂生产各种糕点、糖果8吨。

(三) 冻兔肉

1989年七里河区兔肉冷冻加工厂建成投产。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投资375万元。其中区财政拨款25万元，设计冷冻容量100吨，年加工能力600吨，日屠宰量5000只。是年收购1633只肉兔，分两次试产后，再无兔源，被迫停产。

(四) 汽水

1986年5月土门墩村和区民政局联营组建七里河区土门墩果品厂。投资40多万元，生产沙棘饮料，有盒式和塑料软包装等4个品种汽水。1987年生产581吨，完成产值30万元。1990年从业人员51人，产量424吨，完成产值80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

六、机 械

(一) 再生铁

兰州铁屑加工厂是1985年由花寨子乡崖头村利用工矿企业的边角余料和废旧铁屑加工成再生铁的集体企业。1986年生产再生铁4498吨。1988年产量3100吨，完成产值160万元，实现利润3.95万元，上缴税金5.99万元。1990年有从业人员138人，固定资产32.40万元，流动资金22.40万元。建厂五年累计生产标准生铁21454吨。

(二) 轧钢

仅西果园乡晏家坪村轧钢厂一家，为联户企业。

(三) 暖气片

1977年，西果园公社农具厂从河北冀县引进暖气片生产线，生产圆翼

形、大、小六〇、四柱等四个品种的暖气片，直供省建材公司。1978年~1979年共生产691吨。1983年增加到1486吨。1988年达到2630吨，完成产值301.80万元。1990年产量达2659吨，完成产值410.80万元，实现利润10.90万元，上缴税金20.10万元，从业人员276人，固定资产值86.40万元。

(四) 水暖配件

1977年彭家坪公社水暖厂建成，专门生产七里河区水暖厂扩散的水暖配件产品。1983年归崔家崖乡管理，当年生产1.62万件，完成产值31万元，实现利润4.50万元。1984年更名为黄河铸造厂，有从业人员120名，其中技术骨干48名。1985年投资24万元新上两条生产流水线，一条是上下水管件，另一条是水暖配件。当年完成产值153.70万元，收入198万元，实现利税36.70万元。1990年完成产值302.60万元，实现利润4.30万元，上缴税金1.40万元。

(五) 铁制小农具

1975年全区95%的公社、大队都办起农机具修造网点，铁匠从事铁制小农具生产，当年生产480件。1976年产量高达1.08万件。由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1983年下降到1300件。1984年后，多数生产网点逐步改为农机修理和铸造业，有的为大企业当配角，搞些来料加工。1990年只有黄峪乡农具厂生产铁制小农具1000件。

七、化 工

(一) 炭黑

1982年湖滩人民公社炭黑厂成立。从业人员30多人，投资40多万元，当年生产普通炭黑43吨，完成产值7万余元。1989年产量高达335.50吨，因质量差，严重积压。后又投资38万元引进新工艺炉法全套设备，改生产高压耐磨炭黑。1990年生产符合国标N330高耐磨炭黑65吨供不应求。

(二) 磷肥 腐殖酸肥

1975年铁冶公社首次创办化肥厂。从业人员12人，生产磷肥804吨，腐殖酸肥1085吨，完成产值23.96万元。1976年办起化肥厂11户。其中，社办7户、队办4户、从业人员126人，生产磷肥2202吨、腐殖酸磷肥6074吨、腐殖酸氨8062吨，由于质次价高而滞销。1977年经调整只留铁冶公社1户生产，年产2400吨。1978年产900吨，后因销路不畅而停业。

(三) 复合肥

1988年崔家崖乡投资60多万元办起乡属企业兰州飞天化工厂。1989年生产复合肥426吨，完成产值40万元。1990年产量达914吨，完成产值168.60万元，实现利润0.60万元，上缴税金1.70万元。

(四) 其他化工产品

糨糊、苯酚、羧甲基纤维素、胶水、涂料、可赛银、草酸，均由花寨子乡黏合剂厂生产。黏合剂厂原名花寨子人民公社化工厂，1972年建成投产，生产糨糊、胶水。1974年有从业人员34人，年产糨糊22吨，收入3.80万元。1976年投资43万元，增加苯酚土法生产作业线，1977年~1979年生产苯酚107吨，后因污染严重和质量不过关被迫停产。1986年，开发106内墙涂料、可赛银等7种新产品。1987年黏合剂厂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被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优质产品。1988年工厂拥有机械设备30台(件)，固定资产50万元。年生产羧甲基纤维素407吨，106内墙涂料683.6吨，完成总产值93.70万元，实现利税18.70万元。1989年又投资48万元，引进草酸作业生产线。1990年只生产几吨草酸因效益不佳而停产。后经技术改造又恢复苯酚生产，当年生产552吨。是年，有从业人员112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技术人员5人。工厂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85万元，流动资金28万元。主要设备有耙式烘干机2台、车床1台、辊压机1台、研磨机1台。年末完成总产值134.70万元，销售收入82.60万元，实现利润10.10万元，上缴税金11.80万元。

涂料生产除花寨子乡黏合剂厂外，彭家坪乡龚家湾村的菱镁混凝土包装材料厂也生产涂料。1989年两家企业共生产涂料624.75吨。1990年生产551吨。

八、印 刷

1981年彭家坪人民公社牟家坪大队办起3户个体印刷厂，从业人员26人，收入6.10万元。1990年发展到24户。其中乡办1户、村办18户、个体5户、从业人员184人。其中乡办8人、村办148人、个体28人。完成产值193.30万元。其中，乡办5万元、村办148.50万元、个体39.80万元。当年销售收入276.10万元，其中乡办7.10万元、村办212.10万元、个体56.90万元。

九、造纸 纸制品

七里河区造纸企业有花寨子村造纸厂和西果园村造纸厂两家。1977年花寨子村造纸厂始建，1980年10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3156平方米，建筑面积860平方米。拥有专用造纸设备25台（件），年设计生产能力6000吨。产品有卫生纸、包装纸、瓦楞纸，销往甘肃省各专区及青海地区。建厂初投资9.67万元。其中村自筹4.20万元，银行贷款5.47万元。生产设备乃是利用兰州造纸厂和红古板纸厂淘汰的废旧设备装配而成。有水力碎解机1台、5吨蒸汽锅炉1台。生产车间200平方米。有从业人员42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1981年，生产卫生纸85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2.50万元，实现利润1.30万元。1986年扩建，投资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2万元，自筹16万元。购买打浆机2台、1092造纸机1台、4吨锅炉1台、碎解机1台、新增生产能力1200吨。1987年，生产卫生纸542吨，完成产值86万元，实现利润12.90万元，上缴税金4万元。1988年又贷款40万元，引进瓦楞纸生产线1条，增添再生牛皮纸、包装纸生产线1套。1990年，生产各种纸张1800吨，完成产值170万元，销售收入150万元，实现利税23.80万元。为省乡镇企业A级企业。

西果园村造纸厂筹建于1985年，1987年投产，投资23万元。当年生产黄板纸685.30吨，完成产值34.83万元。1988年生产黄板纸833.70吨，完成产值38.64万元。1989年生产瓦楞纸650吨，完成产值39.60万元。1990年产量下降为252.43吨，完成产值15.40万元，企业扣除各种费用外，严重亏损而停产。

十、工艺美术

1984年起西果园、湖滩、花寨子乡陆续办起小型地毯加工厂。1987年由兰州地毯总厂支持，七里河区又新建起地毯加工点4处，从业人员126人，当年加工地毯1310平方米。1988年加工1087平方米。1989年因技术达不到总厂要求，经调整只留阿干镇民政福利加工厂，有工人21人，加工地毯344平方米。1990年因总厂停产，又转产加工镗铁制品。

十一、其 他

(一) 菱镁混凝土制品

1977年全区社队办起3户菱镁混凝土包装厂，生产加工各种规格包装箱5160件。1990年只有彭家坪乡龚家湾村金属结构厂零星生产，产量750件，完成产值17万元。

(二) 絮棉网套

1988年花寨子乡西园村第四村民小组投资5000元在沈家坡公路桥西办起絮棉加工厂，从业人员8人，年收入1.70万元。1990年收入3.80万元。

(三) 花盆

1986年彭家坪乡王家堡村个体户在院内自家生产花盆，规格有5种~6种，年收入1500元。1988年因收入不佳而停业。

名 优 产 品

一、部优产品

兰乐牌12度优级淡色啤酒	1987年度	兰州黄河啤酒厂
--------------	--------	---------

二、甘肃省优质产品

兰乐牌12度普通淡色啤酒	1987年度	兰州黄河啤酒厂
兰乐牌普通啤酒	1988年度	兰州黄河啤酒厂

三、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

富民牌糖水杏子罐头	1986年度	七里河区富民食品厂
-----------	--------	-----------

第二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一、商 业

1979年境内有2户6人经营糖业烟酒小日杂，年收入2.40万元，人均收入4000元。1980年有4户29人，收入20.77万元，人均收入7160元。

1985年166户571人，收入380万元，人均收入6655元。1988年243户535人，收入755万元，人均收入14112元。到1990年发展到329户从业人员789人，经营品种齐全，年收入达975.20万元，人均12365元。商业经营收入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79%。其中乡办3户，从业人员68人，总收入41.50万元；村办3户，从业人员19人，总收入142.20万元；联户1户4人，收入125.60万元；个体322户，698人，总收入665.90万元。

二、饮食业

解放初期，农村集镇和公路沿线饮食摊点较多，有的村庄也有饭馆供行人吃住，逢年过节，饮食摊点更多。1954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个体饮食业停止经营。1980年后又开始发展，当年有2户14人经营，年收入2.60万元。1985年达到83户，从业人员319人，年收入153.40万元。1990年饮食业点达61处，从业人员268人，年收入691.50万元。

三、服务业

解放初期农民在交通要道、集镇设有零星的车马店，八里窑、阿干镇、苟家湾、马泉沟、蒋家湾、西果园等村庄有车马店和理发担、铁匠铺等。1982年农村有服务业2户，从业人员9人，年收入3.10万元。1985年达到41户，从业人员187人，年收入21.03万元。1988年，宾馆、饭店、停车场、家电维修、电焊、轮胎修补、汽车、拖拉机、马车、架子车、自行车等修理业和理发店、小旅社遍布城乡，给农村剩余劳力开辟了就业门路。全区总户数增到103户，从业人员680人，年收入347万元。1990年，下降到32户，从业人员218人，年收入160.9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0.65%。其中村办2户，从业人员140人，收入41.80万元；联户3户，从业人员31人，收入54.70万元；个体27户，从业人员47人，收入64.40万元。

第三节 运输业

1958年，七里河区第一个集体马车运输队建立。当时有胶轮马车40多辆，骡马150多匹，赶车工60多人，是当时主要运输力量。后来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货运量逐年增加，运输工具逐渐向拖拉机、汽车发展。1963

年马车队随之解体，只有彭家坪马车队搞些短途搬运业务。1975年后农村运输业又开始发展，当年全区共有马车473辆，其中搞运输的200辆；架子车2684辆，其中搞搬运的98辆；汽车37辆，拖拉机46台，除农用外大多数进城跑运输。1976年后，马车运输逐年淘汰，汽车运输大量增加。1985年汽车运输专业户发展到158户，从业人员620人，年收入927.32万元。1988年增加到327户，从业人员达1184人，年收入1557万元，完成货运量2127万吨。1990年客货营运车辆611辆。其中客车35辆、货车576辆。企业达到437户，其中乡办2户，有客车8辆、货车28辆；联户办1户，有货车17辆；个体办434户，有客车27辆，货车531辆。从业人员1508人。其中乡办224人，联户办28人，个体办1256人。总收入2576.40万元。其中乡办316.10万元、联户120万元、个体2140.30万元。完成运输量1125万吨。1990年龚湖公路每日有小客车3辆~4辆，手扶客货两用拖拉机多辆营运，给山区群众带来方便。

第四节 建筑业

1976年，花寨子公社西园大队第三生产队和彭家坪公社郑家庄大队分别建立建筑维修队，从业人员70多人，当年收入11.05万元。1980年8月成立七里河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下设3个直属队48个施工队。1983年各施工队与公司脱钩，自行开业承接工程。1985年全区乡镇建筑企业发展到49户，从业人员4100人，产值达2386.14万元，完成建筑面积8.29万平方米。1990年建筑企业56户，从业人员3282人。其中工程师3名、助理工程师7名、助理经济师1名、会计员1名、技术员36名、三级以上的技工2178名。完成建筑面积11.20万平方米，总收入2853.6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1.60%。

第五节 农业企业

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集体养猪存栏108头。同时也组织劳力编织山货，生产筐、背篋、耙子，加工石料、石磨、石碾等。1970年秋，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的指引下，农业企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76年农业企业有养殖业200户，从业人员600人，年收入3万元。1981年农

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农业企业相继解体，牲畜、猪、羊、林、苗木折价分到农户，保留下来的只有五里铺大队奶牛场和彭家坪公社大洼山林场。1985年后有新的发展，当年农业集体企业发展到6户（养殖业4户，种植业2户）。其中乡办2户、村办4户。从业人员53人，收入156.50万元。1986年社队农业企业归农业局管理。1987年~1989年全区兴起养兔热，养兔45万只，但由于饲料缺乏、技术跟不上、效益低等原因逐步减少，到1990年基本停养。1988年西园村农工商企业公司与甘肃省种鸡场联营兴办西园养鸡场，引进法国肉鸡系列，以肉鸡为主、蛋鸡为辅，实行现代化管理。鸡场占地88亩，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投资800万元。1990年初投产，当年产蛋20万公斤。有职工150人，管理人员15人，技术员5人。

第三章 企业规模

第一节 厂 房

解放前民间工业作坊、陶窑、店铺大都为简陋的建筑设施，小而分散，与居民混杂，且缺乏生活设施。民国 27 年（1938 年），阿干镇有陶窑 18 个，店铺 21 家，店大者有 3 个窑，小者无窑，场地小，厂房、营业面积均小。其他散居在道旁、村落的作坊、店铺也多为两间工棚或土搁梁的简易建筑。

1958 年下半年，花寨子人民公社办起的兰州市第一个社办农具厂只有简易工棚 10 间。是年，花寨子大队兴建土砖窑 1 座，为兰州市最早的大队办企业，从业人员 30 多人，只有看场地的小窝棚，而无工棚。阿干镇、柳树湾等地的小煤窑，从业人员亦只有 10 多人，矿井窄小，地面建筑都很简单。1968 年，西果园人民公社兴办公社农具厂，厂房是利用公社在 1958 年办农中时修建的几间教室。70 年代末，社队企业虽有发展，但规模仍然不大，甚至有些社队在集体马号兴办社队企业，未摆脱因陋就简办企业的格局。1983 年，崔家崖乡只有一个设备简陋的铸管厂，一家汽车修配厂。1984 年，崔家崖乡率先提出发展上规模的企业。1985 年腾出土地 16000 平方米，兴建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的黄河啤酒厂。同时，抽出土地 66700 平方米，兴建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的兰州绒线厂，以后又建成兰州黄河机械厂、秀川食品厂、甘肃省保健饮料厂等一批上规模的企业。

彭家坪乡，扩建兰州七里河区轮胎翻新厂，使其成为全省乡镇最大的橡胶制品加工企业和全省乡镇优秀企业。又将乡农机化服务公司改为乡农机化施工公司。占地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扩建成机械化施工公司。还投资 114 万元建成占地 11988 平方米的七里河蒋家坪混凝土预制厂。全区乡镇企业的发展步入规模发展。

第二节 员 工

一、干 部

(一) 管理人员

区、乡两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干部由区乡镇组织、人事部门任免、调配；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直属企业、乡镇办企业管理人员的任命由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乡（镇）政府决定；村办企业管理人员任免由村党支部、村委会决定；联办企业管理人员任免由联办双方协商决定；个体企业由业主自定。

全区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受到市级以上奖励，被授予荣誉称号的有 6 人。详见表 6—7。

七里河区乡镇企业名人表

表 6—7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职务	荣 誉 称 号
杨纪强	1945 年 8 月	男	汉	兰州黄河啤酒厂厂长	1989 年全国劳动模范 1987 年、1990 年甘肃省最佳农民企业家
陈有仁	1943 年	男	汉	七里河区轮胎翻新厂厂长	1990 年甘肃省优秀农民企业家
崔延毓	1951 年 9 月	男	汉	兰州塑料改性造粒加工厂厂长	1990 年甘肃省优秀农民企业家
龚元真	1956 年	男	汉	七里河机械化施工公司经理	1990 年甘肃省优秀农民企业家
刘兴旺	1936 年 1 月	男	汉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农具厂厂长	1990 年兰州市优秀农民企业家
王国虎	1953 年 9 月	男	汉	兰州黏合剂厂厂长	1990 年兰州市优秀农民企业家

(二) 专业技术人员

1. 工匠 自培人员 50年代~60年代主要来源于区内农村自学成才或以师带徒成长起来的工匠。社队在办厂时,把有一定技能的工匠请来,边办厂边传授技艺,培养企业技术人才。大抓阶级斗争的年月,社队依然录用成分不好的工匠。1968年西果园人民公社兴办公社农具厂,缺乏冶锻技术人员,九池泉队有一铁匠名叫朱宝银,地主成份,但有一手上好的锻造技艺,手工锻造的铡刀质量上乘,远近闻名,即被请来当技工师傅,带领一帮年轻人边干边学技术,很快解决技术人才不足问题。70年代~80年代,区、乡、镇、企业都重视技术人员培训。1984年后,除每年坚持举办各类短训班6期~8期(每期25人)重点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外,还有计划地输送部分人员进各类学校学习深造。到1990年,全区乡镇企业举办各类培训班70多期,培训人数达7500多人次,占1990年企业从业人员总人数的15%以上;有计划地选送学习深造近100人。经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后,乡镇企业有9名员工被评定为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有24人被聘为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44人被评聘为技术、会计、统计、经济员。

2. 引进人才 1970年始,主要是通过亲朋好友推荐介绍,聘请退休的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或任职。1978年共引进各类人才70多人。1983年后,因企业迅速发展,人才严重不足,制约着企业的健康发展。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提出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办法以优惠待遇吸引各类人才。1986年聘用各类专业技术人才682人。其中有专业职称的88人,技工592人。1990年增至1402人,有专业职称的375人,技工944人。黄河啤酒厂1985年聘用原兰州酿酒厂副厂长白咸中任总工程师。1987年,白咸中研制PWK—86微型控制发酵系统及6.8度低醇啤酒,获国家星火三等奖;1990年,从啤酒副产品中回收啤酒麦汁和酵母新技术,获国家星火四等奖。后来又研制高湿度稀释啤酒;从酵母中提取复合氨基酸,均获得成功,为企业赢得很高的经济效益。七里河区轮胎翻新厂1987年10月聘用工程师姜其昌,进厂当年即调整普通胶板、耐油耐酸绝缘胶板及彩色胶板的配方,降低生产成本;1988年在胶料中使用超细碳酸钙、硅铝炭黑等材料;1989年新设计氧气管、乙炔管并投入生产,年产值达120万元,为企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工 人

50年代、60年代，从业人员主要来自本乡本土的农民。乡村集体企业规模较大，基础较好，工人队伍相对稳定；联户和个体企业工人多为亦工亦农，流动性较大。乡镇企业招收工人，主要采用推荐选拔方式，注重安排照顾贫困户子女进厂务工。80年代末，开始招收城市待业青年和外省、市、县农工进厂进矿，待遇同国营、集体合同制工人。1975年全区社队企业从业人员2150人；1980年从业人员4171人；1985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9175人；1990年从业人员21155人，比1980年增长4倍。其中乡办企业8846人、村办企业5159人、联户企业2641人、个体企业4509人。按行业分：工业企业15090人，建筑企业3282人，交通运输企业1508人，商业饮食服务业1275人。分别占乡镇企业总人数71.33%、15.51%、7.12%、6.04%；大专文化程度146人、高中文化程度4120人、初中文化程度5630人，分别比1989年增加2.1%、2%、0.3%，逐年在提高。

1990年阿干镇煤田有大小煤矿117个。其中：国营煤矿2个、集体煤矿59个、联营煤矿5个、个体煤矿51个。内有镇办煤矿4个、村办煤矿28个、农民个体办煤矿46个，总计有农工5000多人。农工来源，本地农工为极少数，大部分来自西和县、临洮县、榆中县、景泰县和四川省的农民。其中西和县为最多。

第三节 技术引进

1973年后开始重视技术引进。当年花寨子乡从区文体厂引进化学糨糊生产技术，办起黏合剂厂。1976年崔家崖乡黄河铸管厂从区水暖厂引进全套水暖配件生产工艺，生产水暖零件。1977年西果园乡从河北省冀县引进暖气片生产技术，办起暖气片厂生产四柱暖气片。1978年花寨子黏合剂厂又从白银有色金属研究院引进技术生产羧甲基纤维素。1980年花寨子村从兰州造纸厂引进造纸技术，办起造纸厂生产卫生纸。1983年区乡镇企业共引进各种技术项目100余项，有化工、铸造、食品、服装、造纸、皮鞋等主要类目，为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1984年后，贯彻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精神，七里河区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起来，技术引进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是年，崔家崖乡马滩村从兰州石油化工机器

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引进锅炉制造技术，办起兰州黄河机械厂，生产煤气发生炉。1985年彭家坪乡任家庄村从白银轮胎厂、甘肃省轮胎厂引进轮胎翻新、制造和橡胶制品技术配方、翻新、制造拖拉机、汽车轮胎及橡胶板、橡胶管制品20多个品种，产品销往省内外。兰州黄河啤酒厂在1987年以后，从西德、瑞典等国引进啤酒酿造技术和采用国内领先的先进技术设备，生产各种度数的兰乐牌啤酒畅销全国各地。到1990年全区乡镇企业共引进技术项目440余项，有轧钢、铸造、机械制造、化工产品、造纸、服装、食品、鞋、橡胶、酿造等门类，提高了企业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促进了全区乡镇企业发展。

第四节 设 备

50年代、60年代，社队企业的发展多是白手起家。1958年，花寨子村农具厂有一个铁匠炉、一个风箱、几件木工工具。1968年西果园公社农具厂只有一个铁匠炉和风箱。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以后，中央提出区、公社、大队建立三级农机修造网，要求车、钳、焊、锻、铸配套，国家给公社农具厂调拨一批车、铣、钻、刨床，社队购制一些电焊氧割等农机加工机械，社队企业才开始有了机械设备。1984年后，大办乡镇企业，建新厂，上新项目，购置机械设备，加快从简单手工操作向机械加工转变进程，从加工型向产销型转变，不断更新设备。到1990年，全区乡镇企业有啤酒、轮胎翻新、塑料薄膜、塑料加工、绒线加工、化工、轧钢、翻砂浇铸、坯布修理、冷饮食品等11条生产线。黄河啤酒厂2条啤酒生产线全为自动化生产线，高浓度稀释装置、反渗透水处理装置、酵母回收系统、密闭糖化工艺系统、微机自控系统等均在国内领先。七里河区轮胎翻新厂拥有各种专用设备98台（件），大小汽车、手扶拖拉机轮胎、再生胶、橡胶板、橡胶制品生产等均为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七里河机械化施工公司拥有大型土方机械重型自卸汽车24辆（台）。小型汽车及其他辅助设备20件（台）。大中型土石方施工、中小型土建施工、运输、农用油料供应等均为机械化作业。

第五节 资 金

乡镇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乡（镇）、村、联户、农民个人投入。乡（镇）

村企业在公社化时期是集体经济积累、征地款，以集体经济作抵押从银行贷款，社员入股。1983年以后，主要是乡（镇）、村企业上缴利润、征地款，以集体经济作抵押银行贷款、村民入股。

1977年起，国家对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无偿投资。1988年起，改无偿投资为有偿投资。1983年兰州市下拨七里河区省财政人民公社社队企业投资2万元。1985年下拨省财政农村合作资金23万元。1986年下拨省财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农村合作资金13万元。1987年下拨省财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农村合作资金14万元。1988年下拨省财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农村合作资金20万元。1989年下拨省财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农村合作资金11万元。共计拨款83万元。

区财政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投入：无偿投入，1985年~1990年为27万元。有偿投入（企业周转金），1981年21.90万元；1982年12.50万元；1983年2万元；1984年13.30万元；1985年60.50万元；1986年49.60万元；1987年30.90万元；1988年77.90万元；1989年147万元；1990年63万元。两项共投入资金543.10万元。

区内各银行向乡镇企业贷款：1981年46万元；1982年46万元；1983年55万元；1984年310万元；1985年1081万元；1986年1679万元；1987年2592万元；1988年3047万元；1989年1200万元；1990年1238万元。

全区乡镇企业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1981年达到719.24万元；1982年718.82万元；1983年982.20万元；1984年1277.83万元；1985年1824.45万元；1986年4539.04万元；1987年5551.57万元；1988年7966.09万元；1989年8779.30万元；1990年11397.60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1981年为362.53万元；1982年457.88万元；1983年307.02万元；1984年698.56万元；1985年2512.06万元；1986年2414.07万元；1987年2649.29万元；1988年2931.06万元；1989年4432.59万元；1990年5985.60万元。其中乡办企业1981年73万元；1982年175万元；1983年135万元；1984年299万元；1985年313万元；1986年508万元；1987年1055万元；1988年1341万元；1989年1272万元；1990年1006万元。

第四章 效益与分配

第一节 效 益

全区乡镇企业，1980年98户，完成产值1355万元，实现利润180万元，上缴税金34.47万元。1985年988户，完成产值10002万元，实现利润889万元，上缴税金416万元，1990年1431户，完成工业产值和其他行业经营收入25697.50万元，实现利润2573.70万元，缴纳税金1743万元。

第二节 积累与分配

一、积 累

区内乡镇企业的积累，乡办、村办企业实行利润留成。1984年后，一般是税后利润的60%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少部分发放奖金，兴办福利事业；40%归企业产权部门。归企业产权部门的资金有的仍留企业滚动发展；有的兴办新企业；或投入其他企业，部分用于乡、村行政开支、支援农业生产发展。在执行过程中，有的企业未按比例上缴，实行定额上缴，给产权部门上缴一定金额，余均留企业自行支配。

联户、个体企业，税后利润全由企业自行支配。

乡、村企业给省、市、区、乡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总计上缴营业收入1%的管理费。通常情况是效益好的企业上缴少于1%，效益差的不缴。

二、分 配

1980年以前社队企业95%实行“大寨式”的管理办法，务工社员按月记工，生产无定额、产品无标准，按“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

当补贴”的办法分配。社员在厂务工，不管企业日产值高低，由企业代务工社员每日给生产队 1.5 元~2 元或 3 元~4 元付酬，务工社员按全劳参加队里分配，企业内部按务工社员的不同工种和劳动强度每日给务工社员补助 0.3 元~1 元。少数企业实行“五定一奖”办法（定时间、定任务、定质量、定消耗、定报酬、超产奖励）。1981 年社队企业逐渐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改工分制为工资制。企业内部普遍推行“五定一奖”和经济大包干，按工种、劳动成果考核确定劳动工资等级，进行分配。1984 年以后，扩大乡镇企业经营自主权，区内乡镇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分配由各企业根据自己的经济效益自行制定分配方案。分配方法主要有 5 种：1. 工分制，车间班组按工人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评工记分，年终按工分总值兑现；2. 工资制，一般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发放办法，按工人工龄、技术等级、贡献大小评定工资级别，造册报乡镇、村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工资；3. 计件工资，依照工人所完成合格产品数量发放工资；4. 日工资，完成一个工作日，发放一定金额的工资。5. 基本工资加奖励，完成定额任务，发给基本工资，超额部分按比例提取奖金。有的企业根据工人完成任务的情况和表现，评定综合奖、超产奖、节约奖、全勤奖、安全奖等。1985 年，黄河啤酒厂给总工程师白咸中一次发给报酬 3 万元。1990 年阿干地区一些乡镇、村、联户、个体办煤矿给背煤工人 1 吨煤付工资 10 元。

乡镇企业工人，一般的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工伤付治疗费、事故死亡付安葬费，其他不管。

1981 年全区社队企业有从业人员 4589 人，发放工资总额 439 万元，年人均工资 957 元。1985 年，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增加到 19175 人，工资总额 2169 万元，年人均工资 1131 元。1990 年，乡镇企业职工总人数 21155 人，工资总额 3988 万元，年人均工资 1885 元，比 1985 年净增 754 元，增长 66.70%。按全区农业人口计，人均工资 393 元，占 1990 年农民纯收入 65.66%。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5年前，七里河区社队企业没有专门管理机构。1976年8月，七里河区工业交通管理局增设街社股，编制2人，管理街道和社队工业。1980年3月成立七里河区社队企业管理局，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正式编制4人，下设办公室、财务室、生产计划办公室。1981年2月更名为七里河区社队企业管理科，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正式编制7人，下设办公室、计划股、生产股。1984年3月更名为七里河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正式编制8人，下设办公室、计划股、生产股、科技情报室。1985年4月又更名为七里河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正式编制7人，下设党政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生产计划办公室、安全办公室、煤炭办公室。

乡（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1975年，人民公社下设工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一名公社副主任兼任，工作人员2人~3人。1983年~1987年改为农工商联合公司，内设工业、农业、商业办事组，公司经理一般由一名副乡、镇长兼任。各村也相继成立农工商联合分公司。1989年为了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管理，各乡、镇普遍建立经济委员会。由一名副乡、镇长主管，工作人员4人~6人。

第二节 体 制

1958年，公社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集中在公社管理委员会，项目、资金和人员统一由公社安排调动。1959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上海会议，调整公社管理体制，实行三级（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以生产大队

为基础。1962年又调整为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哪一级兴办的企业由哪一级管理。公社、大队使用生产队劳动力，向生产队结算工资。务工农民在厂劳动，评工记分，统一结算，回队分配。农村实行包产到户以后，乡、镇办企业，由乡、镇管理。村集体办的企业由村管理。联户、个体企业由村委会实行行政管理。乡镇企业工人工资报酬由企业直接发给务工农民。

乡镇私营、个体企业同时接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第三节 计划 统计

一、计 划

1978年开始编制和下达年度计划，主要下达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两个经济指标。1980年开始下达的计划指标有企业数、总产值、利润、税金和主要产品产量。1982年又增加总收入指标。1984年开始签定目标责任书，编制各项经济指标，对总产值、总收入、利润、税金等，分必保数、奋斗数、翻番数三个等级，通过区计划会议下达各乡镇作为考核依据，年终考核评定，实行金、银、铜牌奖，完成翻番数为金牌，依此降格。1984年、1985年实施结果，大部分乡镇都实现翻番指标，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税金连续两年翻了两番多，利润翻了一番多。1988年制定经济指标，有总产值、乡办工业产值、总收入、利润、税金、企业数、企业晋等升级、员工技术培训、技术改革项目、伤亡事故、挖潜以及主要产品、产量。计划指标经上下结合充分讨论确定后下达。

二、统 计

1976年以前，区、乡均未设专职统计员，统计工作由管生产的干部兼搞；大队和企业的统计则由会计兼任。当时区政府下达的统计报表有3种，社队企业概况、社队工业企业概况、主要产品产量。1978年后，主管乡镇企业的局和各乡镇都配备专职统计员，较大的乡镇企业也配有专职统计员，大队仍由会计兼搞。当年统计报表增至12种，即社队企业基本概况；社队企业收入较高的社、队；工业企业总产值、净产值；主要产品产量；社队农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社队企业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社办工业

企业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社队企业主要专用设备；社队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社办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社队企业基本情况和公社三级经济收入。1984年统计报表增至14种。在原有12种统计报表中减去社队企业和社办工业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2个统计表，新增独立核算的乡办工业企业净产值构成、乡村工业企业能源及主要物资消耗、总产值100万元以上乡镇、总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村等4个统计表。1990年统计报表增至19种。在原有14种统计报表中减去乡办工业企业动力设备、总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村2个报表。新增乡镇企业总产值较高的乡、村，总产值500万元、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和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乡村联营企业基本情况；乡村企业职工素质情况；乡镇交通运输企业设备；乡村工业企业关停情况调查等7种统计报表。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刮“共产风”，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企业不重视经济核算，一般没有建立财务管理制度。1960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的指示》，要求社办企业建立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区内社办企业建立简单的收支账目和财务制度。1977年12月，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印发《兰州市社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讨论稿）》，1979年1月正式下发试行，乡镇企业实行兰州市社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1982年8月贯彻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整顿和加强社队企业财务工作的几项要求》，社队企业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大部分企业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1986年9月，贯彻落实财政部、农牧渔业部重新制定颁布的《乡镇企业财务制度》、《乡镇企业会计制度》、《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和规定》3项制度，乡镇企业强化财务管理。各乡、镇经委还对乡镇、村企业定期、不定期进行财务审计，使大部分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得到加强，但少部分企业财务管理亦较混乱。

第五节 企业整顿

80年代以前，社队工业企业质量管理、科技管理、供销管理等工作较差，经济效益低。1984年以后，区政府重视产品质量、科技管理、供销队

伍建设，严格新上项目审查，在全区开展企业整顿与晋等升级工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1986年~1990年，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会同各乡镇政府重点抓了150家乡（镇）、村办集体企业（占全区乡镇集体企业90%）的整顿验收工作，优良级达到80%，合格级20%。

第六节 经济责任制

自1981年始，乡镇企业仿照农业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经济大包干和内部承包责任制。1983年后，全面铺开。具体办法因厂制宜，无统一模式。黄河啤酒厂在企业管理上实行目标管理，强化经济承包责任制，吸取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管理长处，结合企业车间、部门工作特性，建立生产车间以成本考核；职能科室以责任、费用考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部门以上缴利润考核为中心的系统管理网络，把工厂奋斗目标的经济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班组和个人。用经济责任承包的形式签订承包合同，巩固、落实考核指标。承包合同分七类：

一、责任费用承包

对难以完全用数量指标反映承包部门工作情况的有关职能科室采取明确责任范围、个人岗位责任工作质量标准、经费使用标准等为内容的承包责任制，在全厂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的前提下，由厂长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决定兑现数额。

二、成本限额承包

厂部和管生产的副厂长签订成本限额承包合同。副厂长将成本限额分解到生产车间和部门，实行成本与工资挂钩的办法进行工资分配，成本超支从工资中扣除超支金额，成本节约部分归承包人按劳分配给职工。

三、技术指标承包

将工厂目标任务与各项技术指标结合起来，厂部与管技术的副厂长签订全面的承包合同，副厂长将技术承包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指标者发奖，完不成者受罚，并落实到报酬分配上。

四、自负盈亏利润上缴承包

对厂内服务部门各单位实行独立核算，盈亏自负，完成上缴任务，余额均自行分配。

五、主辅原料最高限价承包

供销部门在保质保量供应厂内所需原辅材料、燃料、大小五金、建筑材料的前提下，对啤酒生产中主辅原料实行最高限价承包，高于限价支出均由供销部门自负。

六、工程费用包干承包

在保证完成全厂目标任务中规定的扩建项目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节约归己，超支部分从工资中扣除。

七、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定值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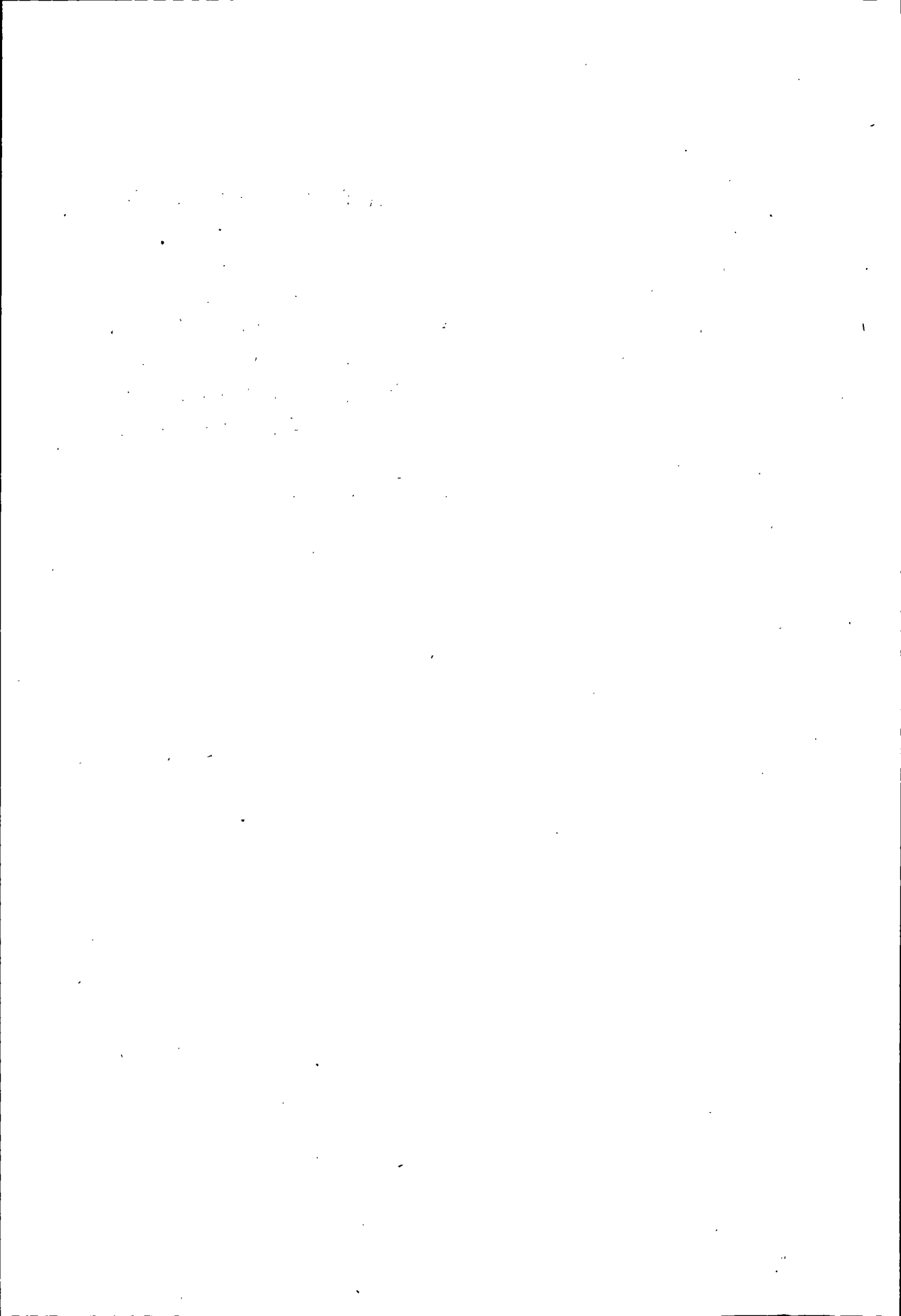
销售科在保证完成全厂销售任务的前提下，保证实现工厂目标规定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减少和费用超支，从工资中扣除。超收、节余部分由承包人分配兑现给职工。

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增强职工责任心，提高劳动积极性。1990年黄河啤酒厂全厂职工达到604人。其中技术工程人员35人。有固定资产1668万元，流动资金553.70万元，年产啤酒23004.40吨，完成产值3167.60万元，实现利润101.20万元，上缴税金771万元。劳动生产率2.25万元/人，产量、产值分别比1989年增长14.53%、18.57%。

第七节 安全生产

乡镇企业在1980年以前，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特别是小煤窑缺乏安全措施，事故较多。1980年后乡镇企业发展很快。企业门类扩大，设备增多，电机、压力容器从无到有，小煤窑由1980年的14个增至1985年的181个。但由于对安全生产重视不足，措施不力，事故仍屡有发生。1987年4月26日，魏岭乡煤山村煤矿井下着火，发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0人，经济损失10多万元。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1987年7月区政

府成立安全小组，由一名副区长任组长；乡镇企业局增设安全办公室和煤炭办公室，由一名副局长主管，并调配4名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汽车、摩托车和检测仪器；各乡镇也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指挥机构；乡村企业设立安全员，配备消防器械、检测仪，煤炭企业成立救护队。1988年在区安全领导小组主持下制订出5个制度。即：安全责任制度、劳动保护措施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每年组织检查两次，并把安全生产列为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使安全事故明显减少。1989年只发生事故一次，死亡一人。1990年全区有乡村煤炭企业68户。其中乡办8户、村办29户、联办31户。企业的矿长和安全员、瓦斯检测员、放炮员、电工、绞车工一律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有效地控制重大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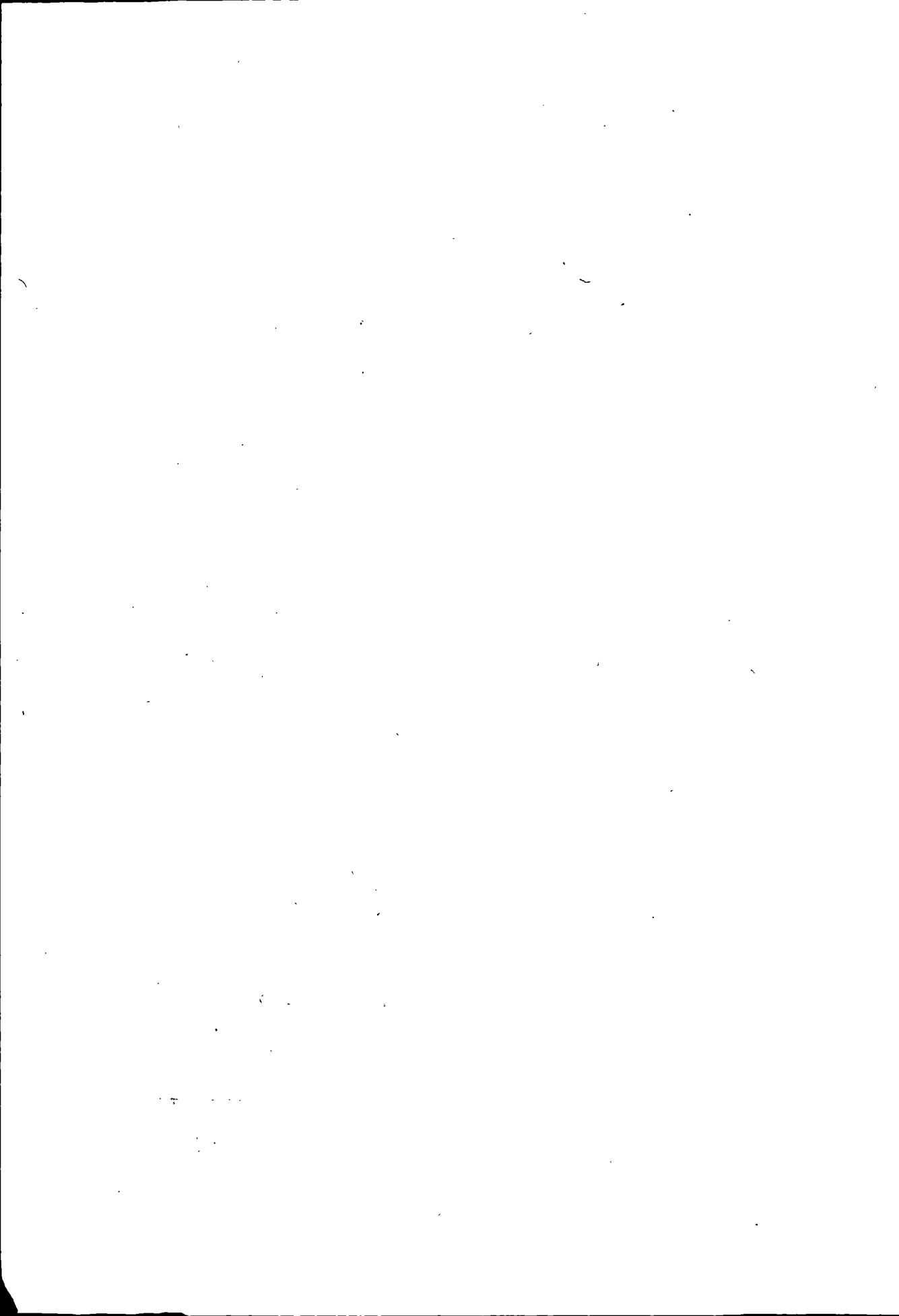


第七篇

商业饮食服务业



小西湖中部批发市场(1996年摄)



第一章 区属商业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概 况

明清古道沿途的和尚铺、二十里铺、五里铺、蒋家湾等地开设餐饮业店铺和马车店。30年代，随着甘川公路的修成，古道逐渐废弃，小店铺随之消失。

清代至民国时期，金天观雷坛河畔为柴草农副产品市场。水磨沟、八里窑运煤道上，开设小店铺和车马店。民国27年（1938年），阿干镇有陶器商店21户。甘川公路拓建通车后，小西湖一带人流量加大，餐饮小店铺和摊点增多。民国32年（1943年），兰州市政府在握桥以北雷坛河下游地设蔬菜、瓜果集贸市场。

1952年市贸易公司在小西湖组建一生产消费合作社，主要经营粮食、百货、日杂和糖业烟酒。市糖业烟酒公司在柏树巷口组建七里河糖业烟酒第一分公司，经营粮、棉、油、烟酒、日杂、百货等。阿干、七里河筹建供销合作社，开设门市部经营粮、菜、百货、糖酒副食、农副日杂。1955年兰州市在王家堡建成区内首家国营综合商场。市政府在西津西路筹建兰州友谊饭店。1956年市民用器材公司在西津西路组建五交化商店。1957年市服务公司在西津西路建兰路什字筹建建兰饭店。随着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机车厂等大型企业及其家属区的建设，居民增多，市医药、文化用品、蔬菜副食品经营部门、区供销社、新华书店又在西津西路建兰路什字至柳家营（现武威路）什字开设门市部。到50年代末，以西津西路为轴线，围绕火车西站基本建成商业中心区，在建西路、土门墩、龚家湾一带建成商品仓储区。

同时，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小西湖广场、土门墩和龚家湾建成糖业、烟酒商业小区。阿干镇、石门沟围绕矿区，形成商业街。

1956年，对区内1680户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和摊担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其中七里河区将原饮食服务业的商贩338户、从业人员358人，资金22.90万元；摊担贩473户、从业人员473人，资金2.99万元；小业主23户、从业人员49人，资金1.95万元，改造组建成合作商店或合作组。共建立51个网点，从业人员353人。阿干区将饮食业96户、服务业45户改造组建为合作商店，对100户手工纺织业中的89户改造组建为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是年9月，八里窑、二十里铺、岷口子、阿干镇、大水子和山寨等地的商业店铺以及阿干镇照相馆均转归阿干供销社。阿干镇百货商店、阿干镇一、二合作食堂转为国营商业。到1957年底，两区商业网点共74处（国营35处、合营3处、合作21处、私营15处），小商贩505户，分布在人口密集的小西湖、西站、阿干镇和大水子、山寨一带，从业人员1709人。

1958年8月，小西湖、西站、握桥3个蔬菜商店、3个烟酒合作商店、公私合营医药商店、天瑞纺织品商店等8个商店改组为全民性质的国营商店；并先后组织合作企业4户，从业人员144人，资金1.78万元；自负盈亏合作小组3个，从业人员51人，资金0.25万元；为厂矿企业输送29户、29人；返回农村23户、23人；停业211户、211人；直接安排到国营商店的6户、8人。至此，实有合营企业7户，资金0.18万元，从业人员63人；合作企业18户，资金8.74万元，从业人员325人；个体商贩30户。12月，小西湖食堂、旅客店、理发店、照相馆、蔬菜店、洗染店和西站食堂、综合市场民用器材商店交电门市部、公私合营大上海理发店、兴建旅社等14个公私合营和合作企业转为国营企业。

1960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把原转入国营商业中的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分为6个行业，建立9个核算点，下设22个门市部，从业人员136人。把分布在小街小巷的部分网点转归合作商店。

1962年，将区管的国营商业糖业烟酒、百货等全部交市商业局归口各公司管理。蔬菜、粮食、五金交电区管，经营业务由市有关公司直接管理。区管的商业主要是合作商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七里河区小商小贩联合会被撤销，合作商店内的小商小贩管理教育改造交区商业科负责，合作商业也受到限制。城乡个体商贩处于被取缔的状态，产销脱节，商品紧缺，网点不足，人民生活供应发生困难。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市商业局兴办“三代店”（代购、代销、代营），七里河区组建“三代店”51户，从业人员425人。其中：饮食业28户，从业人员302人；糖业烟酒3户，从业人员12人；蔬菜17户，从业人员102人；百货2户，从业人员4人；茶园1户，从业人员5人。1976年半年营业额达64万元，其中：饮食业营业额58万元，占总营业额的90.63%，创利润4万元。1977年7月，七里河区在韩家河兴建能停放100辆汽车的停车场1处，固定职工47人，到1980年营业额达16.59万元，年利润0.25万元。

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各行各业兴办商业和第三产业。1981年相继建成区属集体商业企业七里河区商业购销站、日用杂品公司、西站综合商场。1984年后，菜农与蔬菜公司矛盾突出，区委、区政府在全市率先提出进行蔬菜产销体制改革，将蔬菜公司产权经营权等全部下放区管，当年改革获得成功，群众满意，菜农满意，蔬菜公司赢利11万元。同年，结合西津路文明街建设，鼓励沿街单位借景还街，破墙开店办商业、饮食业、服务业。1987年建成七里河区茶叶购销站。是年，进行街道体制改革，提出加强社区服务，发展街居经济，各街道、居委会兴办小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既方便群众，又增加收入。同时，配合秀川新村建设，加快崔家崖乡镇工业、乡镇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发展，在西津西路秀川新村段形成新的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小区。为解决待业青年就业、富余职工再就业，要求区境内企事业单位见缝插针，在厂区周围、各主次干道、小街巷兴办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安置待业青年、富余职工。1989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机械制造公司，在长征剧院门侧办起营业面积1200平方米，经营品种上万个的兰石商场。1990年制定的《七里河区“八五”、“九五”期间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的规划设想》，进一步明确提出以西站广场为中心，东西展开“四点一线”，即工人文化宫、小西湖广场、西站广场、西津西路秀川新村一带、西站柳家营什字沿西津东路到新桥一线的建设，南北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东西南北形成网络，逐步向外延伸，覆盖全区，辐射吸引周围市区的发展战略。是年，1. 积极筹建黄金大厦、粮贸大厦（金谷大厦），发展以国营商业为主的骨干商营企业；2. 改造西津路及其附近街道临街区商营店铺，向纵深发展，扩大商营面积、经营范围；3. 扩大区属全民、集体、合作商业门店经营场地、经营范围，能建成商场的改建成商场，提高运营档次；4. 将发展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与便民服务相结合，以社区为

单位大搞便民服务网络建设；5. 巩固发展城市集贸市场，延伸农村市场。在积极发展商品市场的同时，发展人才、劳务等要素市场，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中介组织。是年，为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全民、集体、私营、个体并存的区属商业结构框架，从蔬菜公司等部门抽调部分人员、资产成立区国营糖业烟酒、五交化、百货公司。是年全区区属商业、粮油、蔬菜、供销商业、省（部）、市属商业和集贸市场共设置网点 542 个，从业人员 19419 人，年营业总额 64411.19 万元。网点布满全区 7 乡 1 镇 9 个街道，发展开拓集贸市场 20 个，商品交易点 4 个，经营的个体户 3235 户，从业人员 8705 人。

是年 10 月，七里河区蔬菜管理局与区商业局合并，区属商业权、责、利一致的单位发展为 12 户，经营网点 87 个，从业职工 1050 人，年销售额 4999 万元，创利润 89 万元，上缴税金 105 万元，职工年平均收入 1800 元。其中蔬菜销售网点 53 个，从业人员 752 人，年销售额 3552 万元，上缴税金 96.26 万元。详见表 7—1。

1979 年~1990 年七里河区集体商业企业经营情况表

表 7—1

单位：万元

指 标 年 份	项 目	购 进	销 售	税 金	利 润
1979		212.10	264.70	8.90	7.50
1980		234.40	296.60	7.87	5.97
1981		456.10	434.10	11.74	7.78
1982		758.10	741.30	20.30	16.80
1983		856	952.80	26.80	26.04
1984					
1985		728.50	803	24.40	23.90
1986		655.20	823.80	24.10	22.24
1987		744.10	789.20	24.30	22.40
1988					

续表 7—1

指 年 标 份	项 目	购 进	销 售	税 金	利 润
1989		1001.77	1089.24	27.50	23.81
1990			4999	105	89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953年4月，兰州市第四区设工商劳动科。1954年，兰州市第八区设商业科。1955年，第四区的工商劳动科易名工商科。1958年，按照兰州市委财贸部拟定的《关于改进商业机构和商业管理体制的方案》规定，七里河区和阿干区分别设商业局，内设4股（人事、秘书、业务、财计）、1室（行政办公室），受区人民委员会和市商业局双重领导。

1960年12月，两区合并设立七里河区商业局，内设人秘、业务、财计3个组。1962年，国营商业相继全部收归市级各大公司直接管理和核算。同时撤销区商业局，改设商业科。1968年，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财贸组。1976年10月，恢复区商业局，内设秘书股和业务股。1987年3月，设立区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下设酒类专卖办公室。7月成立七里河区商业局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10月，区蔬菜管理局并入区商业局，局机关内设计财股、审计股、业务股、行政办公室、酒类专卖办公室。

第三节 行业结构

一、百 货

1955年开始，对从事百货业的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分别组织进入供销社、合作店组、公私合营商店。10月，西站百货商店和副食品商店合并为西站综合商店，把食杂商店所属的百货门市部改为兰州市七里河区百货商店，在新建厂、矿区增设百货网点，扩大经营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1974年，七里河区有一个百货合作商店，下属百货网点45个。

七里河区西站综合商场是由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提供70万元贷款（其中40万元用于建商场，3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于1981年10月建成，职工126人。系以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鞋帽日杂、糖业烟酒和针纺织品为主的集体企业，下设6个门市部，年销售额260万元，年创利润6万元，上缴税金7.80万元。

1990年10月，国营西津路蔬菜副食品公司和小西湖百货批发部合并成立七里河区百货公司，全民所有制性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批零兼营，以经营日用百货为主。1990年11月~12月两个月完成销售额42万元，创利润0.04万元。

二、五金交电

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有五金家电组26户，从业职工27人，资金0.46万元，分别组织进入供销社和合作店组。1958年12月19日，经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将综合市场民用器材商店交电门市部、西湖五金门市部转为国营性质，统一核算，行政由区商业局主管，业务由市民用器材公司直接管理。

1990年10月，武威路商业购销站和西站综合商场五（金）交化门市部合并成立区五金交化公司，全民性质，设有2个经营部，职工39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三级批发、零售业务；兼营日用杂品、民用建材等。1990年第四季度完成销售额44.85万元，实现净利润0.16万元。

三、日用杂品

1979年，区属商业中只有1个日用杂品商店，下属1个山货门市部和1个柴草门市部。即兰州市七里河区日杂商店，是从服务商店所属的山货、柴草两个门市部分出成立的，直属区商业局。1981年5月易名兰州市七里河区日用杂品公司，辖有日用杂品门市部4个，从业职工25人。经营品种有五金交电、家具、炊事机械、日用杂品、烟花爆竹等。年销售额30.21万元，创利润0.60万元。1982年9月14日区商业局与省建筑工程局六公司签订合同，在龚家湾增设1个日用杂品门市部，由六公司提供房屋总面积232.80平方米，其中门市部营业室使用面积174.40平方米，仓库58.40平

方米，由区商业局管理，年销售额 41.76 万元，创利润 2.20 万元，上缴税金 1.30 万元。1988 年 1 月，区日杂公司和甘肃省日用杂品公司进行联营，成立甘肃省日用杂品公司七里河分公司，集体性质。以经营日用杂品为主，兼营城乡人民生产、生活必需品。联营实体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分公司经理负责制。年销售额 160 万元，年创利润 6 万元。

四、糖业烟酒

1956 年，将全区经营糖业烟酒的小商贩 506 户，从业人员 506 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有 371 户，从业人员 389 人，分别转入供销社和合作店组。1979 年 5 月，区食杂商店改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糖业烟酒公司，下设 12 个门市部，从业职工 80 人，主要经营糖茶、烟酒、糕点及酱醋等副食品，年销售额 99.60 万元，年创利润 1.21 万元。1983 年 12 月，区糖业烟酒公司在多渠道进货的条件下，设立批发组兼营批发业务。先后将下属的安西路门市部、星火路门市部、龚家湾门市部、郑家庄门市部、硷沟沿门市部等改称为综合商店。

1990 年 12 月，区糖业烟酒副食品公司与广东省政府驻西北办事处联营，开设广东产品总汇，建筑面积 880 平方米，固定投资 7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职工 137 人（其中：待业青年 30 人）。专营广东名、优、特、新产品、日用百货、糖业烟酒、化妆用品、建筑辅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等千余种产品。年销售额 915 万元，年创利润 27 万元，上缴税金 7 万元。

五、饮食服务

1956 年 7 月，将私营饮食业 50 户，从业人员 50 人，年零售额 0.52 万元；服务业 143 户，从业人员 143 人，年营业额 2.73 万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于 1957 年 8 月，成立七里河区饮食服务商店，隶属区商业局，下设 23 个饮食服务网点，其中：饮食 9 户、理发 9 户、照相 3 户、洗染 1 户、旅社 1 户，从业职工 280 人。1959 年 1 月，饮食业移交粮食部门接管，同时恢复饮食服务中心店。1960 年 4 月，饮食业又交七里河区商业局管理。合作理发社下设 4 个门市部，马车店下设 3 个门市部，饮食合作商店下设 2 个饮食小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将其门市部和社（组）统一合并为一个服务商店。1979 年 5 月，经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同意，将七里河区饮食服务商店改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饮食服务公司，下设 8 个网点，其中：饮食 4

户、旅社2户、理发2户，从业职工86人，并发展照相、洗染等业务。7月，在西站新建兰州市七里河区商业局实验食堂1处，以培训饮食业厨师烹饪技术为目的，实行对外营业。7月~12月营业额达1754.49元，亏损249.81元，1980年3月撤销，改为日杂门市部。1987年2月~7月，因拓宽小西湖南街和城市建设的需要，先后拆除硷沟沿理发店、立新回民食堂海味经销部、综合服务二部公司办公室、区饮食服务公司工农回民食堂、西津西路客店，妥善安置从业人员。1988年5月，在硷沟沿地段新建三层楼的兰州穆斯林西湖饭店，经营旅社和餐馆。1989年区饮食服务公司在硷沟沿地段，新建调味品商店，主营调味品，兼营糖酒副食品，从业人员6名。1989年12月份销售额3225.60元，利润82.17元。

六、茶 叶

1987年2月开办七里河茶叶购销站，以茶叶批发零售为主，兼营果品、干鲜、副食品，设经营部，从业职工7人。1990年设经营部2个，从业职工11人。经营品种由50余种增加到100余种，年销售总额12万元，创利润1.20万元，上缴税金0.40万元。详见表7-2。

七里河区主要年份商业分类经营表

表7-2

单位：个、人、万元

类别	项 目	年 份		
		1979年	1986年	1990年
百 货	个 数			1
	人 数			16
	营 业 额			42
	利 润			0.04
	税 金			0.10
五 金 交 电	个 数			2
	人 数			39
	营 业 额			213
	利 润			0.76
	税 金			0.56

续表 7-2

类别	项 目	年 份		
		1979 年	1986 年	1990 年
日用杂品	个 数	8	6	6
	人 数	81	47	49
	营业额	196.40	137	228
	利 润	0.29	0.76	0.66
	税 金	0.80	0.60	0.70
糖业烟酒	个 数	10	11	16
	人 数	80	53	137
	营业额	99.60	149	915
	利 润	0.90	1.30	27
	税 金	3	6	7
饮食服务业	个 数	9	6	7
	人 数	86	50	46
	营业额	12	33	37
	利 润	21	1	0.20
	税 金	1.20	1.10	0.07
茶 叶	个 数		1	2
	人 数		7	11
	营业额		8	12
	利 润		0.10	1.20
	税 金		0.03	0.40

第二章 粮 油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期，辖区大部属皋兰县，田赋沿用清制。民国 30 年（1941 年）设置由县长兼管粮政科，负责田赋粮的征收管理工作。是年，兰州市设粮食管理委员会。次年改为粮政科，负责全市土地归属、地亩测量、田产过户、田赋粮征集与督促入库等事宜。

解放后，人民政府在农村实行征收公粮政策，由区财政科下达征收公粮通知，乡政府组织办理缴纳手续，粮食经营业务委托供销社收购和销售。1953 年 3 月，设兰州市第八区人民政府粮食科。1954 年 3 月，设兰州市第四区人民政府粮食科，1956 年 5 月、7 月两区粮食科分别改为粮食分局。1960 年 12 月两区合并为七里河区后，下设西湖、西园、郑家庄中心粮站，下属 11 个基层粮食站。1961 年 1 月设立阿干粮管所，到 1984 年先后增设 23 个基层粮站和 1 个中心粮站。1964 年 9 月七里河区粮食分局改称粮食公司，人事、业务仍由市粮食局领导，所属机构未变。1968 年 4 月 16 日设立七里河粮食公司革命委员会，公司机关改设办事组、政工组、财务组、业务组和农管组。1968 年 10 月，七里河粮食公司革命委员会归属七里河区革委会领导。1978 年 8 月，改为七里河区粮食局，局内设秘书、政工、业务、农管等 4 个股。1985 年 4 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为经济实体七里河区粮油总公司，与区粮食局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合署办公。七里河区粮油总公司成立后，设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和粮油食品公司，同时将 4 个中心粮站改为建兰、西津、西湖、阿干 4 个粮油分公司。1985 年 12 月合并议购议销公司和粮油食品公司，设立七里河粮油食品贸易中心，原粮油食品公司改为土门墩粮油分公司。均属总公司统管的独立核算经济实体。

到 1990 年底，七里河区粮油总公司（区粮食局）下属 5 个粮油分公司、

1个粮油贸易中心、1个粮油饲料公司、1个粮油综合服务中心、1个粮油储运队和38个基层粮站、5个粮油综合门市部、1个面制品厂、4个蒸馍加工店。共有职工568人，年营业额4118.32万元。

第二节 粮油征购

解放前，农村实行“田赋粮”政策，政府按照农民的耕地面积下达田赋粮缴纳通知书，农民到指定的仓库办理田赋粮入库手续。

1949年~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政府在农村实行征收公粮政策，仍按照农民的耕地面积，下达征收公粮通知书，由乡政府组织人力骡马、车辆及羊皮筏子，将分散的公粮集中后，集体拉运到指定的仓库，分户办理公粮入库缴纳手续，农民除应缴纳的公粮任务外，不再负担其它税金。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定》，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七里河区实际，每年下达征购任务，区政府按照各乡耕地面积和实际情况，分解下达相应的征购任务，以保证征购数量的落实和完成。1953年~1984年，除个别年份外，每年征购均为50万公斤；统购粮则根据年景的丰歉安排任务，最高为1958年327.50万公斤，最低为1965年仅3万公斤。

1985年，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定购，定购纳入的品种是稻谷、小麦和玉米。七里河区的定购品种以小麦为主。定购任务按实际完成情况确定，一般每年定为40万公斤。到1990年的6年中定购任务为236万公斤，实际完成238.60万公斤，超额完成定购任务的1.10%。数量最多的是1987年48万斤。详见表7—3。

第三节 粮油供应

解放前居民的食粮，主要在西关、洪门子、阿干镇一带的私人粮店和集市购买，粮价很不稳定，遇到灾年，粮价飞涨，民不聊生。解放初，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粮食市场，粮食经营主要由供销社收购和销售，同时允许私营粮店合法经营。1953年10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七里河地区私营粮店全部取消，执行“三票”（全国通用粮票、甘肃地方粮票、甘肃地方饲料票）、“四证”（市民粮油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饲料供应证、居民

1953年~1990年七里河区农村粮食产、购、留、分配情况统计表

表7-3

指 标 年 份	粮食产量			征 购 任 务 (万公斤)	征购完成数(万公斤)			农村留量和分配								当 年 储 备 (万公斤)		
	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合计	征购	统购	口粮		留籽		饲料						
								人数	留量 (万公斤)	每人 平均 (公斤)	留种 (万公斤)	面积 (亩)	亩均 (公斤)	头数	留量 (万公斤)		头均 (公斤)	
1953	153333	57.50	883.05	236.05	236.50	50	186.50											
1954	159100	64	1015.32		238	50	180											
1955	154420	74.50	1149.38		204.50	50	154.50											
1956	150188	115.50	1731.44		165	50	115											
1957	151560	73.50	1114.02		172.50	50	122.50											
1958	155808	90	1400.31		377.50	50	327.50											
1959	140862	92	1295.55		262.50	50	212.50											
1960	141323	69.50	981.45		240	50	190											
1961	128632	54.50	704.08	165.65	178.50	50	128.50											
1962	130984	51.50	674.26	46.45	53.50	50	3.50											
1963	138694	90	1246.72	59.65	76	50	26											
1964	146100	82	1197.89	60.15	90	50	40											
1965	152600	97.50	1485.59	55.55	53	50	3	36889	784.50	201	133.70	114875	14	3592	162	173	36.40	

续表 7—3

指 标 年 份	粮食产量			征 购 任 务 (万公斤)	征购完成数(万公斤)			农村留量和分配									当 年 储 备 (万公斤)
	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合 计	征 购	统 购	口 粮			留 籽			饲 料			
								人 数	留 量 (万公斤)	每 人 均 (公斤)	留 种 (万公斤)	面 积 (亩)	亩 均 (公斤)	头 数	留 量 (万公斤)	头 均 (公斤)	
1966	147800	52	771.14	11.65	11.50	11.50		37817	253.90	75	142.10	112219	15	3994	160.60	150	16.10
1967	149800	98	1464.64	75.55	74.50	50	24.50	38625	574.50	150	147.60	113923	13	3916	106.10	175	17.50
1968	145200	68	987.06	70.10	70	50	20	40060	565	141	140.50	112592	13	4275	185	325	18.50
1969	145400	88	1281.83	73	74.50	50	24.50	41965	659	157	147.50	112862	13	3447	101	298	17.50
1970	152200	105	1600.25	106.30	106	50	56	47852	851.50	178	215.50	127260	17	5419	105	194	8.40
1971	150700	107.50	1620.35	136.65	131.50	50	81.50	49225	851.50	173	179.30	127259	14	5541	125	225	8.40
1972	147700	125.50	1853.20	136.50	137	50	87	52985	930	176	211	117078	18	5097	122	238	17.50
1973	146000	119.50	1747.95	152.50	129	50	79	52807	947.50	179	210.50	114882	18	5085	129	250	21.50
1974	138500	121	1675.75	155.50	158.50	50	108.50	52178	803	154	274	119003	21	5513	218	315	12
1975	130200	139.50	1818.30	125.05	125	50	75	52807	948	180	210.50	114882	18	5085	128	246	22
1976	127500	137	1751.75	125	129.50	50	79.50	52985	930.50	176	221.50	117078	18	5126	162	312	23
1977	132600	130	1722.90	132.80	132.50	50	82.50	53368	930	174	223	119386	19	5514	116.50	211	10.50
1978	132572	107	1421.05	56	113	50	63	53917	779	145	222.50	117345	19	5165	116	225	
1979	132100	101	1336.50	29	48	48		53548	737.50	124	202.50	116735	17	5379	111.50	207	

续表 7—3

指 标 年 份	粮食产量			征 购 任 务 量 (万公斤)	征购完成数(万公斤)			农村留量和分配									当 年 储 备 (万公斤)
	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合计	征购	统购	口 粮			留 籽			饲 料			
								人数	留 量 (万公斤)	每 人 平 均 公 斤	留 种 (万公斤)	面积 (亩)	亩均 (公斤)	头数	留 量 (万公斤)	头均 (公斤)	
1980	131562	115.50	1520.50	35	36	36		53548	855	160	214	111566	17	5197	107	205	
1981	123881	52	644.30	6.90	6.90	6.90		54225	229.20	45	177.50	104561	16	6940	72.50	104	
1982	127965	60	759.10	20	20	20		53290	313	88	170	116406	15	6876	100.80	147	
1983	129270	151	1946.60	40	40	40		54081	237.10	45	149.50	124859	13	7268	181.50	250	
1984	127327	139	1772.30	50.50	50.50	50.50		54181	867.20	160	254.70	127327	20	7503	196.70	252	
1985	122851	122	1493.30	27	27	27		53918	889	165	264.50	122800	21	7709	184	239	
1986	118892	118	1405.90	41	40	40		55100	881.70	163	240	12000	20	7493	141.10	188	
1987	120222	128	1540.10	48	48	48		56442	867.50	154	240	118900	20	7801	156	200	
1988	119290	134	1602	40	40	40		56889	910.90	186	238	119287	20	7809	167	212	
1989	119872	107	1280.20	40	40	40		55697	858.70	154	218.60	119900	20	8900	170.70	190	
1990	122293	120	1462.20	40	43.60	43.60		61027	533.50	87	91.80	122193	15	10376	84.50	162	

粮油转移证)。1955年10月,在城镇开始实行粮油定量供应。1962年9月后,先后由区供销社和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经营。10月,区粮食局成立粮油议价门市部,实行凭证限量供应。

一、定量供应

(一) 供应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颁发《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10月,七里河、阿干两区人委开始对全区居民、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非农业人口,根据劳动差别和年龄实行分等定量供应,工商饮食行业及企事业单位饲养牲畜饲料,由粮食部门核批发证供应。1958年大办食堂,实行有定量但不限量,造成粮食大量浪费。1959年~1961年,国家号召节约口粮,职工、大中专学生在定量标准内每月节约0.82公斤,居民人均每月节约0.50公斤。1960年9月30日,省粮食厅通知各面粉厂停止加工特制粉,除给专家供应标准粉外,一律加工供应全麦粉。1963年后,逐渐恢复定量标准供应办法。详见表7—4。

1974年10月,七里河区率先在全市粮食系统推广“旅大粮食管理经验”,其办法是在粮证上供应14公斤基本口粮和定量食油,其余超过定量部分按职工实际出勤,由工作单位发给“工种补差粮票”(只能在粮站购买粮食,市场上不予流通)。通过推广实践,使工种劳别有所变动,定量及时得到调整,避免调高定量时变得快,调低定量变得慢或不调等弊端,每年节约粮食1万余公斤。

(二) 价格

民国时期,粮食价格很不稳定。据民国33年(1944年)《粮价概述表》记载,1月份小麦百斤价法币830元,12月份就涨到1404.70元,涨价幅度为69.24%,人民群众怨声载道。

1949年~1952年,为稳定粮价,采取由供销部门代购代销粮食,收购价格略有提高,1952年小麦收购价为每市斤1200元(等于新人民币0.12元,下同),1953年为1208元。1954年~1959年,实行“基本不动”和“个别调整”。1954年面粉的销售价格由每市斤2146元,调为2000元,收购小麦由每市斤1289元,调高为1300元;1956年9月销售价格再次下调,标准粉每市斤由0.20元(以下均按新人民币计算)调整为0.18元,玉米由0.14元调为0.11元,标二大米由0.20元调为0.165元,食油一年内三次降价。

1960年~1967年期间，销价不变，购价提高。1961年，根据国务院指示，对粮食统购价提高25%；对人均提供商品粮超过60公斤的部分还实行加价10%的奖励，粮食部门经营亏损均由国家财政补贴。1978年~1984年两次提高购价和超购加价的政策。1985年实行合同定购，国务院决定合同定购的小麦、稻子、玉米以30%为原价、70%按超购价收购，其它粮食由生产者自由销售。国家供应农村缺粮人口的粮、民工补助粮、籽种粮、回销粮以及农村的其它用粮，销售价格调整为比例收购价格，城镇人口定量口粮，销价不变。详见表7—5、表7—6。

1955年七里河区城镇粮食定量分等级供应标准表

表7—4

单位：公斤

等级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等级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特重体力劳动	1	27	25	大中专学生	1	20	17.37
	2	26			2	17.50	
	3	25			3	16.50	
	4	24			4	15.50	
	5	23					
重体力劳动	1	22	20.50	居民及儿童	居民	13.75	8.85
	2	21			九周岁	13	
	3	20			八周岁	12	
	4	19			七周岁	11	
轻体力劳动	1	18	16.65		六周岁	10	
	2	17			五周岁	9	
	3	16			四周岁	8	
	4	15.50			三周岁	7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	15.50	19.50		二周岁	6	
	2	15			一周岁	4.50	
	3	28		不满一周岁	3		

七里河区各类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变化情况表

表 7—5

单位：元/50 公斤

品种	1954 年		1963 年		1980 年		1985 年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小麦	8.80	9.40	10.80	8.90	16.40	13.50	22.14	22.14
大豆	6.20	6.70	10.80	9.30	23		28.84	28.84
豌豆	6	6.40	9.30	6.60	14.20	11.60	19.20	19.20
小米			10.80	7.80	16	12.40		
黄米			10.80	7.80	16	12.40	21.60	21.60
玉米	6	6.50	7.10	6.40	14.30	9.20	15.30	
扁豆			9.60	8				
蚕豆			9	7.40	15	11.60	20.30	20.30
绿豆			15.80	14.20		23.50		
高粱	4.70	5	6.80	5.10	10.40	3.80		
青稞			8.50	6.20	13.20	10.50	19.40	
莜麦			8.20	4.30	13.90	10.80		
糜子			6.80	5.90	11.40	9	15.40	15.40
谷子			6.70	5.90	11.40	9		15.40
荞麦	5.20	5.60	6.90	5.70	13.40	12.30	17.60	17.60
稻谷			9.60	9	11.50	9.60	15.60	15.60
洋麦	5	5.40	7.30	8.30	11.20	9		
大米	15	15.90	15.30	15	15.80	15.80		

1955年~1990年七里河区粮油供应人口统计表

表7—6

年 份	项 目	户 数	人 数	粮 数 (万公斤)	人 均 (公斤)
1955		4941	32118	38.70	12.05
1956		12962	83323	124.98	15
1957		16402	103336	138.47	13.40
1958		18653	105673	150.58	14.25
1959		24673	128357	204.73	15.95
1960		24673	137692	205.71	14.94
1961		24695	133847	183.77	13.73
1962		24753	131195	167.67	12.78
1963		30304	145520	190.19	13.07
1964		30024	145415	196.31	13.50
1965		31879	155859	211.34	13.56
1966		32040	158918	216.45	13.62
1967		32965	161199	225.03	13.96
1968		33655	165583	235.62	14.23
1969		34237	170473	261.85	15.36
1970		34947	173508	270.15	15.57
1971		34739	181357	272.04	15
1972		35889	191499	289.74	15.13
1973		36338	197573	301.89	15.28
1974		36338	197573	301.89	15.28
1975		36708	188872	288.79	15.29
1976		40392	196487	299.45	15.24

续表 7—6

年 份 \ 项 目	户 数	人 数	粮 数 (万公斤)	人 均 (公斤)
1977	44473	190496	293.17	15.39
1978	48554	184508	286.73	15.54
1979	43973	200227	310.55	15.51
1980	45437	203435	315.32	15.50
1981	46901	206642	320.09	15.49
1982	49864	213447	332.12	15.56
1983	52826	218252	344.40	15.78
1984	56861	226028	355.09	15.71
1985	60896	233783	366.10	15.66
1986	61678	234503	367.70	15.68
1987	62455	235022	369.45	15.72
1988	65511	241830	379.19	15.68
1989	71128	251562	389.92	15.50
1990	71952	255425	395.91	15.50

二、议价销售

1962年9月开始粮油议购议销，主要由供销社通过协商议价，同农业集体经济单位订立合同，进行采购销售。1963年6月粮油议价业务归口，移交给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0月区成立粮油议价门市部，实行凭证限量供应。1964年3月议价门市部撤销，在全区12个粮店开始粮油议销工作，至1966年3月停供城镇居民每人每月1公斤的议价粮。两年半时间共销售议价粮96.80万公斤，总收入288.43万元，实现利润85.40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粮油议购议销工作得到恢复。1978年11月28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在各地开展粮油议购议销。区粮食局于1983年成立议价粮油公司，具体办理议价

粮油经营业务，并指导各中心站的议价销售工作。1985年1月成立甘肃省粮油议购议销公司西湖联合经营部，隶属七里河粮油总公司和省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双重领导，经营议价粮油、粮油食品及各类副食品等。1988年成立兰州西津粮油贸易联营部，隶属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和七里河粮油总公司双重领导，主要经营议价粮油，兼营饲料、粮油食品等。另外还分设阿干下街门市部、下西园经销部、西津东路综合门市部、西站门市部、武山路门市部、贸易中心销售部、建兰粮油食品店、土门墩经营部等30个专营门店。1978年~1990年共销售议价粮4406.90万公斤。

三、饲料经营

1953年以前，牲畜饲料用粮主要靠集市贸易自由买卖。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饲料供应也纳入计划供应。1984年4月，在彭家坪粮站院内新建饲料库1个，面积136.8平方米，造价1.66万元；7月在龚家湾、穴崖子两个粮站新建简易饲料棚两个，面积146平方米，造价0.90万元。为加强对饲料的经营管理，1987年6月成立七里河饲料公司，统一管理全区饲料的产销经营，并在西果园、彭家坪、龚家湾、穴崖子、二十里铺等粮店增设饲料供应点。

饲料用粮实行分类定量供应，其范围包括役畜及国家饲养单位以生产畜禽产品为目的的家畜、家禽；商业部门运输在途和临时存栏待屠宰的畜禽；科学研究部门供试验用的动物和供展览用的动物等。畜禽定量供应标准按实际情况变化，有升有降。1963年5月，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专业长、短途运输的骡马，每匹每日供原粮3公斤；牛驴每日每头供原粮1.5公斤；商业部门在途运输和临时存栏育肥猪，大猪每日每口供原粮0.5公斤，小猪每日每口供原粮0.25公斤。由粮食部门签发饲料供应证，凭证定点供应。从1990年4月1日起除奶牛每月每头供应45公斤平价饲料外，其余家禽家畜一律放开供应议价饲料。

第四节 粮油食品经营

一、加工

1953年10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在给居民的口粮供应中，

按细粮 70%、粗粮 30%的比例搭配供应，同时在细粮中供应少许大米，始终为标准粉、玉米粉和小米，无面食加工业务。1979 年，区粮食局先后在阿干镇、水磨沟、八里窑和骆驼巷等人口较密集有条件的粮站，利用院内空地搭棚盖房，开始压面条、加工蒸馍、烤大饼的试点工作，经过摸索实践，1981 年，在全区各粮站全面铺开。1981 年~1982 年两年时间，共投资 6.11 万元，购置各类食品加工用具 168 件，1983 年后粮油食品产销同步发展。1985 年，先后改建安西路、骆驼巷、武山路和建兰路等 4 个蒸馍加工点，投资 2.18 万元，从西安引进 6 台馒头加工机，并派出人员到外地学习生产技术和操作工艺，开始成批量生产蒸馍和罐罐馍，4 个加工点日产达 6000 多公斤。同年，将土门墩粮店的粮库扩建成以生产花样面为主的面制品厂。生产加工车间总面积达 110 平方米，省粮食局向面制品厂投资 12 万元，进行扩建，购进一套花样面生产线的成套设备，经安装试机，于 1986 年 5 月开始投入正常生产，日产花样面、桂花面、螺壳面等各种食品达 500 多公斤，在全市粮店中销售。1990 年又与西北师范大学合作，利用原有设备，研制加工生产苦荞系列保健营养食品。同年参加商业部举办的星火计划展览，经评比获得部级银质奖。还先后建起西津东路、单位专用站、骆驼巷和下西园等 4 个以粮油食品经营为主的综合经理部，同时还开设梁家庄、西站和粮贸餐厅等几个牛肉面馆。到 1990 年全区粮油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已由 4 个陆续发展到 38 个，年平均生产加工各种面食由 250 万公斤提高到 915 万公斤。

二、销 售

粮油食品销售，实行加工点、站一体化，全区 38 个加工厂、站、点，既是加工生产的场所，又是经营销售的门店。除加工生产数量大的品种，提供全市区门店销售外，其余粮油食品的成品，主要是自产自销，就地供应市场。1989 年，全区各门店共销售自制挂面 15.03 万公斤；机器面 120.33 万公斤；大饼 7.83 万公斤；馒头 13.51 万公斤；花卷 0.94 万公斤；油条 44.75 万公斤；豆浆 0.45 万公斤；花样面 3.74 万公斤。总获利 130.04 万元。详见表 7—7。

1982年~1990年七里河区粮油食品产量利润统计表

表7—7

单位：万公斤、万元、个

年 份	项 目	粮油食品 年产量数	经 营 利 润			加 工 门店数
			任务数	完成数	占任务%	
1982		165		16.62		
1983		154		17.31		
1984		267	24.50	33.33	136.04	31
1985		548	38	60.80	160	38
1986		635	60	83.26	138.77	38
1987		721	70.40	88.60	125.85	38
1988		883	77	108.41	140.79	38
1989		777	77	130.04	168.88	38
1990		915	77	108.76	141.25	38

第五节 粮食储运

一、储 存

(一) 粮仓(站)建设

1953年起，在七里河区相继兴建一批大中型现代工业企业，职工、居民不断增加，粮食需要量与日俱增，原华林坪、下西园、柏树巷、骆驼巷、土门墩、穴崖子6个粮站的全部仓储面积仅有145平方米，远远不敷使用。1958年开始，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职工、家属人口大量迁入，经济作物区农户的不断增加，仓储问题更为突出，为了方便职工家属就近购粮，先由厂矿企业腾出部分房屋做仓库和营业室，同时在居民密集的安西路、王家堡、晏家坪、龚家湾、梁家庄、兰石厂、郑家庄、华林路等地段，增建粮站，仓储面积增加到494.2平方米。1961年8月，增建烂泥沟、五星坪和彭家坪粮站，仓储面积增加到550.7平方米。1962年~1966年增建西站、兰通厂、建西路、林家庄、敦煌路一站、敦煌路二站、武山路、晏家坪一站、晏家坪二站粮站，仓储面积达到657.7平方米。1971年6月移址扩建西果园购销站。1976年~1986年增建龚家湾二站、建西路二站、秀川粮站、

建筑总公司、534处直属库、534处粮站和兰工坪粮站等，全区40个粮站，到1990年有仓储面积10670平方米，粮食储存量达到1006万公斤。详见表7—8。

(二) “四无”粮仓(站)活动

1956年后，根据兰州市粮食局的安排，在区内各粮站普遍开展经常性的“四无”(无霉变、无虫害、无鼠雀、无事故)活动，因地制宜地以灭鼠、灭虫为主，堵塞鼠洞，泥封墙缝，使用工具捕捉和药物杀除，库房门口加防鼠板等措施，以断鼠路，绝鼠源，做到安全储粮。1973年经省、市粮食局检查，被评定为粮仓“四无”区。1978年，国家粮食部重新颁发开展“四无”粮仓活动的有关规定，“四无”要求更加具体化，推广科学保粮方法，除经常性的勤检勤测外，每年春、秋两季由市、区粮食局全面进行普查，全区80%以上的粮站都达到“四无”标准要求。

1990年七里河区粮食局现有粮仓(站)的容量及月供应表

表7—8

单位：平方米、万公斤

粮站名称	面积	库容量	供 应		月供应量	产 权
			户 数	人 数		
八 里 窑	314.85	23	1583	10509	15.57	自产权
华 林 坪	178.66	18.50	2559	7562	11.44	区房管所
华 林 路	215	21	1442	4167	6.25	区房管所
林 家 庄	118	11	1680	5087	7.76	兰州铁路分局
下 西 园	293.50	17.50	2588	7619	11.31	自产权
兰 工 坪	177	18	2500	7794	11.66	甘肃工业大学
五 星 坪	285.85	12	1328	4229	6.44	自产权
西湖经销部	68					自产权
骆 驼 巷	426	22	1460	4762	7.12	自产权
建西路一店	198	19	4159	13435	20.82	兰州机车工厂
敦煌路一站	140	16	2256	7729	11.97	兰石厂
敦煌路二站	206	21	2836	9606	14.98	兰石厂
敦煌路三站	177	13	2585	8697	13.40	兰州轴承厂

续表 7-8

粮站名称	面积	库容量	供应		月供应量	产 权
			户 数	人 数		
郑 家 庄	132	30	3468	11088	17.05	兰州修造厂
建 兰 路	270	19	4997	18322	110.06	自产权
西 站	257	20	3654	12602	19.16	兰州铁路分局
晏家坪一站	412.50	20	1889	5942	9.03	自产权
晏家坪二站	250	21	1706	5312	8.05	省建二公司
龚家湾一站	206	20	3175	9382	14.30	自产权
龚家湾二站	250	26	2223	7175	11.22	兰州电机厂
武 山 路	250	13.50	3602	11651	18.11	兰州电机厂
梁 家 庄	225	19.50	4415	13382	19.64	区房管所
秀 川	244.67	18	1464	4807	7.18	区房管所
建西路二店	215	23.50	1398	4619	7.02	兰州铁路分局房建股
兰 通 厂	371.25	22	2917	9479	1.48	兰州通用机器厂
穴 崖 子	270	23.50	3202	10386	15.70	自产权
彭 家 坪	440	33	1407	4660	7.01	自产权
大 水 子	201	13	1692	5426	8.54	阿干煤矿
高林沟专运站	272	124	29	1929	3.41	阿干煤矿
烂 泥 沟	96	11.50	1331	4502	7.08	阿干煤矿
二十里铺	648	30	2233	7054	10.64	自产权
高 林 沟	371	17.50	1374	4595	7.18	自产权
下街食品店	108.40					区房管所
阿 干 镇	160	19	1660	4694	7.60	自产权
专 用 站	509	33	315	24367	40.95	自有产权 136 平方米 商业局 373 平方米
安 西 路	286	19	2863	9007	13.48	自有产权 36 平方米 省建总公司 250 平方米

续表 7—8

粮站名称	面积	库容量	供 应		月供应量	产 权
			户 数	人 数		
五三四处	80	16	134	427	0.64	五三四处
西津东路	298.32	18	2449	7622	11.25	区房管所
土 门 墩	162	45.50	3377	11726	17.73	自产权
西 果 园	887	138.50	422	1401	2.11	自产权
合 计	10670	1006	84372	302753	534.34	

二、调 运

七里河区的粮食，历来是依靠外地调入。解放前民众所需粮食，由人力、畜力车拉运、驴驮马载运输。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城镇人口的增加，粮食需求量的扩大，粮油的组织调运任务日趋繁重。50年代调运工作采取“固定车辆、组织进行、日日运输、自装自卸”的方式。1960年始，由市运输公司承担部分粮油运输任务，因车辆少，仍保留一定数量的马车作辅助运输。70年代后，市粮食局汽车队承担为各区运输粮油任务。粮油的调运涉及面广，中转环节多，运输费用约占商品流通的16%左右，区粮食局在编制粮油运输计划时，严格调运制度，注重粮油流向，缩短运输里程，避免迂回重运，降低损耗，节约费用，保质保量地完成调运任务。

三、加 工

清至解放初，阿干镇、花寨子和西果园一带，粮食加工主要靠水磨。魏岭、黄峪、湖滩等地，则用驴拉和人推小石磨，出粉率低。民国29年（1940年），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吴家园兴建兰州面粉厂，为全市第一家面粉加工厂，率先用机器加工面粉。民国33年（1944年）在王家堡兴建私营陇丰面粉厂，民国36年（1947年）转让给国民党第八补给区，改为军粉厂。生产能力日产面粉可达500袋（每袋22公斤），计1.10万公斤。

解放后兰州面粉厂被收归国有，改名为国营兰州面粉厂，军粉厂则由中

国人民解放军一野后勤部接管。1951年，位于萃英门的西北面粉厂转为国营，其设备移交给兰州面粉厂，扩大兰州面粉厂的生产能力。1956年，为便于粮食的购、销、调、存、加工等各个环节的统一管理，粮油加工厂一律由工业部门移交给粮食部门统一领导管理。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区内国营大面粉厂已选用以磨粉机为主的定型设备。1973年，新兰面粉厂首先在全省采用气力输送（也称风动运送），随后兰州面粉厂也相继采用。1978年，新兰面粉厂成品库试制成功半自动码面机。到1990年，七里河地区内有大型粮食加工企业2个，年加工面粉16000万公斤。其中新兰面粉厂10000万公斤，兰州精粉面粉厂6000万公斤。详见表7—9、9—10、7—11。

1959年~1990年七里河区粮食收支存情况统计表

表7-9

单位：万公斤

项 目 年 份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库 存	
	合 计	征 购	调 入	周转 兑入	溢 余	其他 收入	合 计	销 售	议 价 销 售	调 出	周转 兑出	损 耗		其他 支出
1959	686.40	18.90	667.50				616.10	587.30		28.80				30.90
1960	631.40	10.90	620.50				566.80	557.70		9.10				28.10
1961	208.40	2.30	206.10				196.90	193.40		3.50				29.40
1962	196.80	2.30	193.70			0.80	177.20	172.90		2.80			1.50	37.60
1963	205.50	4.70	199.90			0.90	206.70	200.80		4.60			1.30	36.90
1964	564.10	4.70	557.40			2	331.50	229.20	96.80	5.20			0.30	23.70
1965	991.20	9.40	980.60			1.20	874	658.60	201.40	13.10			0.90	31.30
1966	1066.80	9.40	1053.50			3.90	1127.90	735.80	372.90	16.70			2.50	40.20
1967	795.50	14.40	778.60			2.50	789.20	771.30	8.40	7.10			2.40	41.90
1968	748.40	4.60	740.90			2.90	800.80	780.90	9.50	9.10			1.30	38.50
1969	845.50	9.10	832.60			3.80	814.10	803.30	4.70	5			1.10	40.10
1970	823.80	2.60	808.60			12.60	881.70	861.70		15.10			4.90	46.50
1971	708.40	16.70	689.20			2.50	742.50	733.10		8.10			1.30	60.30
1972	778.70	8.80	767.30			2.60	780.50	754.60		25.30			0.60	59.50
1973	798.40	10.20	788.20				910.70	889.60		21.10				60
1974	810.20	10	800.20				929.60	911.40		18.20				72.20

续表 7—9

单位：万公斤

项 年 目 份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库存
	合 计	征 购	调 入	周转 兑入	溢 余	其他 收入	合 计	销 售	议 价 销售	调 出	周转 兑出	损 耗	其他 支出	
1975	1853.50	10.30	1843.20				1909.90	1892.20		17.70				83.20
1976	2125.40	10	2115.40				2330.40	2314.10		16.30				96.60
1977	3892	9.80	3882.20				4134	4128.80		5.20				72.30
1978	4988.10	67	4921.10				4989.40	4986.30		3.10				372.20
1979	5178	46	5132				5162	5105	6	51				310
1980	5653.50	37.50	5616				5637	5396.50	211.50	29				367
1981	5102.50	25	5077.50				5203.40	5140.50	48.90	14				314
1982	5417	21.50	5395.50				5798.20	5517	275.20	6				2435
1983	5780.50	86	5694.50				5724	5621	100.80	2.20				335
1984	5613.50	75.50	5538				5602.50	5469.50	47.50	85.50				194
1985	4952	27	4925				5186.60	4922.10	208.80	54		1.70		185
1986	6289.40	39.70	6052.20	197.50			6449.50	5805.10	188.90	255.60	191.90	8		227.60
1987	6900.80	47.20	6784.50	68		1.10	8101	6846.10	1043.30	101.70	102.80	7.10		70.70
1988	7258.40	40.50	7150.40	67.50			7915.60	6831.50	966.10	113.70		4.30		244.50
1989	6465.40	40.50	6352.60	72.20	0.10		7372	6280.70	843.20	84.20	152.50	6.60	4.80	180.60
1990	6671.80	44.60	6622.10		5.10		7082.90	6459.80	466.70	152.10		4.30		153.40

1959年~1990年七里河区食油购销调存情况表

表 7—10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项 目 上期 库存	购 进	调 人	销 售	其 中			调 出	库 存
					城镇销售	工商行业	农业		
1959	3.62	1.89	61.75	58.73	56.96	0.35	1.42	2.88	5.65
1960	5.65	1.09	51.21	55.77	40.88	5.01	9.88	0.91	1.27
1961	1.27	0.23	20.62	19.34	16.48	1.42	1.44	0.34	2.44
1962	2.44	0.23	19.37	17.29	14.36	2.01	0.92	0.28	4.47
1963	4.47	0.47	19.99	20.08	16.82	1.81	1.45	0.41	4.44
1964	4.44	0.47	55.74	52.14	39.43	4.50	8.21	0.53	7.98
1965	7.98	0.94	98.06	87.68	64.26	5.20	18.22	1.31	17.99
1966	17.99	1.44	105.46	112.59	88.47	5.24	18.88	0.23	12.07
1967	12.07	0.46	77.86	77.13	57.45	3.44	16.24	0.23	13.03
1968	13.03	0.91	74.09	78.09	54.91	4.42	18.76	0.13	9.81
1969	9.81	0.25	82.75	81.42	59.68	4.52	17.22	0.50	10.89
1970	10.89	0.67	80.86	78.57	55.92	3.98	18.67	0.99	12.86
1971	12.86	0.86	68.92	73.31	59.75	3.54	10.02	0.70	8.63
1972	8.63	1.03	76.73	75.46	61.53	4.05	9.88	2.31	8.62
1973	8.62	0.58	76.21	73.28	59.90	4.44	8.94	0.70	11.43
1974	11.43	0.96	78.20	76.31	63.08	5.01	8.22	0.42	13.86
1975	13.86	0.65	68.92	77.32	64.52	4.92	7.88	0.31	5.80
1976	5.80	0.71	78.34	79.22	65.34	4.53	9.35	0.23	5.40
1977	5.40	1.01	81.03	76.21	63.48	4.50	8.23	0.11	11.12
1978	11.12	0.91	76.22	82.03	66.76	5.22	10.05	0.45	5.77
1979	5.77	0.95	78.82	75.44	61.04	4.58	9.82	0.23	9.87
1980	9.87	4.56	220.42	200.51	168	25.29	7.22	4.08	30.26
1981	30.26	4.22	198.81	199.55	161.85	28.84	8.86	0.45	33.29
1982	33.29	4.02	196.11	188.56	149	30.22	9.34	0.44	44.42
1983	44.42	4.01	186.32	200.98	160.94	29.96	10.08	1.90	31.87
1984	31.87	5.31	285.94	268.44	230.72	27.84	9.88	7.84	46.84
1985	46.84	0.57	223.78	264.56	230.12	26.55	7.89	1.14	5.49
1986	5.49		176.61	163.21	124.47	28.32	10.42	0.15	18.74
1987	18.74		174.82	171.24	132.51	26.31	12.42	1.13	21.19
1988	21.19		174.65	172.08	134.98	30.01	7.09		23.76
1989	23.76		133.98	135.72	108.02	19.82	7.88		22.02
1990	22.02		156.83	163.22	128.74	26.64	7.84		15.63

1959年~1990年七里河区粮食销售分对象统计表

表7-11

单位：万公斤

年份	总计	城市销售					农村销售		
		小计	定量供应	食品业	工业	其他	小计	种籽	销售
1959	587.30	558.50	432.50	58.30	37.90	29.80	28.80		28.80
1960	557.70	527.20	380.30	46.50	82.80	17.60	30.50		30.50
1961	193.40	183.80	122.10	32.40	6.10	23.20	9.60		9.60
1962	172.90	163.80	91.20	56.10	1.30	15.20	9.10		9.10
1963	200.80	190.60	124.10	19.90	22.90	23.70	10.20		10.20
1964	229.20	212.30	147.60	24.70	15.90	24.10	16.90		16.90
1965	658.60	620	509.30	42.60	9.30	58.80	38.60		38.60
1966	735.80	692.20	562.30	84.60	1.40	43.90	43.60		43.60
1967	771.30	726.70	590.80	86.90	3	46	44.60		44.60
1968	780.90	745.30	628	73.60	6.10	37.60	35.60		35.60
1969	803.30	769.50	597.80	83.60	2.40	85.70	33.80		33.80
1970	861.70	806.90	660.50	67.80	2.60	76	54.80		54.80
1971	733.10	691	607.20	80.30	1.70	1.80	42.10		42.10
1972	754.60	696.50	617	75.30	2.60	1.60	58.10		58.10
1973	889.60	822.40	759.80	62.60			67.20		67.20
1974	911.40	833.20	780.90	52.30			78.20		78.20
1975	1892.20	1703.10	1654.30	48.80			189.10		189.10
1976	2314.10	2110.80	2078.60	32.20			203.30		203.30
1977	4128.80	3786.70	3738.70	48			342.10		342.10
1978	4986.30	4497.40	4470.50	26.90			488.90		488.90
1979	5105	4595.90	4552.70	43.20			509.10		509.10
1980	5396.50	4774.40	4727.80	46.60			622.10		622.10
1981	5140.50	4453.30	4382.10	71.20			687.20		687.20
1982	5517	4748	4600.40	48.80		98.80	769		769
1983	5621	4950	4420.60	432.30		97.10	671		671
1984	5469.50	4880.30	4303.10	488		89.20	589.20		589.20
1985	4922.10	4389.90	3834.60	462.10		93.20	532.20		532.20
1986	5805.10	5262.60	4710.10	462		90.50	542.50		542.50
1987	6846.10	6303.80	5869.90	338.20		95.70	542.30		542.30
1988	6831.50	5978	5559.30	343.20		75.50	853.50		853.50
1989	6280.70	5623.50	5178.30	373.80		71.40	657.20		657.20
1990	6459.80	5744.80	5239.20	419.60		86	715		715

第三章 蔬 菜

第一节 购销形式

一、自由购销

1952年前，为自由购销。蔬菜由城市菜贩销售，菜农也自销一部分。主要交易点在雷坛河、磨沟沿集市，菜农用羊皮筏子或推车子、肩挑把菜运送到集市批发或自由零售。在蔬菜购销中，还有一些中间人从中说合，达成交易。菜贩也有摆摊设点和担挑走街串巷叫卖的，亦有按饭店、菜馆预约送货上门的。

1953年后，农村合作化运动开始，近郊区由供销社成立蔬菜门市部经营蔬菜，销售量约占日上市量的20%，仅为0.5万公斤左右，80%的蔬菜由担贩和个体菜贩组织起来的联购联销组销售，即国家管理，多家经营，产销见面。

二、统购统销

1956年，建立蔬菜批发站，负责收购菜农的蔬菜，再批发给公、私蔬菜零售商，剪除中间盘剥，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是年初成立蔬菜购销管理站，负责代购代销、平抑价格、平衡供求，管理站向农业社和门市部各收取1%管理费。1957年七里河区成立国营蔬菜商店、蔬菜合作商店及蔬菜门市部。国营商店下设蔬菜调拨站，当年收购菜农蔬菜占年总产量90%以上。遏制商贩投机，哄抬物价，保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利益，保证城市蔬菜供应，稳定蔬菜价格。1958年“大跃进”时期，农村收回自留地，关闭自由市场，小商贩一律被取缔，蔬菜合作商店转为国营，国营菜店统揽市场。

1959年~1961年，粮食供应紧张，兰州市政府号召：“低标准，瓜菜

代”，蔬菜需求量猛增，为缓解矛盾，采取扩大菜田播种面积，由1958年计划的6900亩增至1959年的9100亩，1961年又增至15300亩，蔬菜收购量由1959年的3701.30万公斤增加到1961年的5301.70万公斤；并号召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自办农场，种菜种粮，自己解决一部分，减少社会压力；加强统购统配力量，适度开放自由市场。市政府决定蔬菜不论淡、旺、畅、滞季节，除留足籽种菜外，全部由蔬菜经营部门按对口生产队统一收购，统一分配，收购点（站）遍布田间地头，收购抢运，并有计划地开放部分自由市场，调剂余缺。

三、大管小活

1962年~1965年，以国家经营为主，大管小活，多渠道流通。七里河区政府根据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坚持“以销促产，产略大于销”的原则，对蔬菜市场实行“大管小活，以管为主”的办法；允许生产队将温室菜和韭黄以及自留地的菜，自产自销；恢复集贸市场，允许个体户经营蔬菜；恢复送菜制，实行“五定”合同，疏通流通渠道。

“文化大革命”期间，收回自留地，关闭集贸市场，恢复统购包销制。

四、小管大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进改革，实行多种经营，蔬菜经营由统购包销转为“小管大活”。

（一）政策激励

在蔬菜生产基地实行“菜粮挂钩”、“菜肥（化肥）挂钩”、“粮油煤菜挂钩”等办法，激励社队多种菜，种好菜。详见表7—12、表7—13。

1986年~1987年七里河区粮煤油菜挂钩表

表7—12

	农业人口：	36611人	
1986年	计划收菜 1625万公斤	实收菜 1563.21万公斤	占计划 96.20%
	应供粮 605万公斤	实供粮 594.91万公斤	占计划 98.33%
	应供油 6.05万公斤	实供油 5.95万公斤	占计划 98.35%
	应供煤 9612吨	实供煤 9456吨	占计划 98.38%

续表 7—12

1987 年	计划收菜 1794.44 万公斤	实收菜 1610.80 万公斤	占计划 89.77%
	应供粮 605 万公斤	实供粮 554.79 万公斤	占计划 91.70%
	应供油 6.05 万公斤	实供油 5.58 万公斤	占计划 92.23%
	应供煤 9612 吨	实供煤 8866 吨	占计划 92.24%

1988 年、1989 年七里河区肥菜挂钩表

表 7—13

年 份	换 菜 量	化 肥 量
1988 年	454.30 万公斤	523 吨
1989 年	76 万公斤	99 吨

(二) 包产到户

1982 年先在马滩村、崔家大滩村试点，随后全部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使生产单位缩小，农民种菜积极性提高；利益直接，农民舍得投资、投劳力；蔬菜交售，由队变户，以户计算效益，农民对蔬菜的经济价值关注；蔬菜销售出现国营、集体蔬菜商店和农贸市场两种市场。

(三) 改革蔬菜产销管理体制

蔬菜产量增多，两种市场形成，农商矛盾突出，淡季国营、集体菜店空柜台，集贸市场菜价居高不下，消费者利益得不到保证。1984 年 2 月 10 日，区委、区政府在全市率先实行产销包干，区管蔬菜的体制。市委、市政府批准将区蔬菜公司的资产、经营权等全部下放区管。

区管蔬菜产销后，兼顾生产、经营、消费三方面进行管理体制、经营体制、价格体制等改革：

打破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成立区蔬菜管理局。设编 5 人，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成立区蔬菜产销联合公司，与局合署办公，统一管理、协调蔬菜的生产、销售、消费工作。

实行层层扩权，下放权力。区政府给蔬菜管理局，局给公司和商店以任务相适应的人、财、物、产、供、销权及与业务相适应的审批决策拍板权和经济奖罚权。

生产管理上实行“大管小活”。对基地蔬菜种植面积下达指令性计划，供应平价口粮，供应粮与蔬菜种植面积挂钩，种植品种放开。农民种植产量的90%可自由选择蔬菜商店、门市部签订合同包销，其余的蔬菜菜农自销。

蔬菜产销联合公司与所属的商店、门市部分级明确职责，层层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将经济效益与物质利益相挂钩。对属国营性质的商店、门市部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独立核算，利润承包，超利分成，工资浮动，欠利赔偿”的经营责任制；对属集体性质的商店、门市部实行“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的为利润包干），照章纳税，比例分成”的经营责任制。税后利润分配上缴公司40%，留商店30%，留门市部30%。超收利润按倒“四、三、三”分配。公司、商店、门市部签定《经营承包责任书》，完成任务受奖，完不成任务受罚。为增加国营、集体蔬菜商店营销量，精减机关人员，充实第一线，兴建5个中型商场，调整网点，增加营销面，主动送菜上门，扩大菜店销售。

搞活流通，允许多渠道流通。在强化国营、集体、蔬菜商店营销，支持农民自销的同时，鼓励私营、个体菜贩到地头收购蔬菜，在市内外运销。为方便交易，在区内设立4个交易市场。

改牌价购销为议购议销，随行就市。在国营、集体蔬菜商店控制毛利率，鼓励在规定的毛利率内，灵活定价，以廉价鲜菜吸引群众，扩大销路。同时，为防止淡季菜价上涨，增加菜源，动员基地菜农挖潜，利用闲散地多种菜；组织近郊粮食作物队，粮菜间作，利用轮歇倒茬地多种菜；在周围县区建立固定、半固定的蔬菜基地，加大蔬菜上市量。并本着“你缺我进，你高我压，你平我停，你低我运”的原则，及时组织外地菜的购进，本地菜的外销，门市部经营保持有充足的鲜菜，抑止菜价上涨。

蔬菜产销体制改革当年见效。1984年，全区下达蔬菜种植面积1.18万亩，实际播种面积超52亩。地膜覆盖面积达到5000亩，比1983年增加800多亩，鲜韭菜、番茄、西红柿、辣子、黄瓜等菜提前半月到20多天上市。蔬菜年产量达到4275万公斤，比1983年增长9.6%。国营、集体蔬菜商店年销售额达到1355万元，比1983年增长35%，全年实现利润11.21万元，比1983年翻一番多。3月20日全区菜农交售韭菜10万多公斤，超过日供应量。蔬菜产销联合公司领导组织各商店、门市部全部收购、连夜运往西宁、银川、包头及省内河西地区销售，既保证农民利益，亦使公司经济未受损失。上缴国家税金1984年41.8万元，比1983年增长22.6%，实现

国家多收。

(四) 价格搞活

1988年6月,对城镇居民给予适当补贴,价格全部放开。在西站等地建立蔬菜批发市场,进一步疏通流通渠道。国营、集体蔬菜商店、门市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开展多种经营。以流通促生产,蔬菜生产进一步发展,菜农收益明显增加,市场活跃,群众满意。详见表7—14、7—15。

1972年~1990年七里河区蔬菜营业额及盈亏统计表

表7—14

单位:万元

指 标 年 份	项 目	营 业 额	盈 利	亏 损
1972		347.01		
1973		400.84	6.43	
1974		408.29	7.69	
1975		395.69	11.36	
1976				
1977				
1978		435	5.60	
1979		455.90	0.65	
1980		571.06	16.51	
1981		514.37	10.95	
1982		571.06	16.51	
1983		485.16	4.54	
1984		536.92	11.21	
1985		327.13	6.98	
1986		414.31	13.24	
1987		509.78		42.38
1988		204.92		49.22
1989		535.42		8.28
1990		529.69		50.37

1956年~1990年七里河区蔬菜收购量统计表

表7-15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收 购 量	年 份	收 购 量
1956	1414.10	1974	4229.30
1957	1470.30	1975	4209.90
1958	2565.20	1976	4477.60
1959	3701.30	1977	4885.90
1960	4659.20	1978	3475.50
1961	5301.70	1979	3625.30
1962	2905.10	1980	3731.60
1963	2057.60	1981	3480
1964	2111.20	1982	4299.10
1965	3122.40	1983	4196.10
1966	3439.80	1984	3343.60
1967	3607.80	1985	1953
1968	3504.60	1986	3412.50
1969	3515.60	1987	2112.20
1970	3597	1988	2184.70
1971	3277.90	1989	1655.90
1972	3625.50	1990	1675.40
1973	3931.80		

五、全部开放

1988年~1990年，由于流通范围扩大，市场调节明显增加，就地生产、

就地供应的旧格局被“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的大流通新格局所代替，全面开放，多家经营，个体经营更为活跃。

六、外购外销

1977年以前，蔬菜的外购外销工作一直由市蔬菜公司统一经营，实行“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的原则。1978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后，扩大企业自主权，七里河区才逐步开展外购外销业务，开始仍按居民消费习惯，在市蔬菜公司调入菜的基础上，拾遗补缺。外购的品种有芹菜、青笋、菜花、油菜、冬瓜、辣子、莲花菜、洋葱、番茄等。外销品种有茄子、辣子、番茄、黄瓜、青笋、豆角、韭薹、菜花等。外购以四川、陕西省为主，省内有张掖、临洮和靖远等。外销主要在青海省部分县市及省内甘南等地。外购时间为每年的11月开始至翌年的3月，尤以2月份为高峰期。外销期是每年的6月~9月。均由区蔬菜管理局（公司）组织安排人力进行。详见表7—16。

1981年~1990年七里河区蔬菜外购、外销统计表

表7—16

单位：万公斤

指 标 年 份	项 目	外 购 量			外 销 量
		小 计	省 外 菜	市 外 菜	
1981		3.80	3.80		98
1982		9.05	9.05		130
1983		8.55	8.55		160
1984		3.11	3.11		220
1985		3	3		200
1986		25.16	3	22.16	140
1987		49.91	12	37.91	100
1988		211.51	7.50	204.01	60
1989		85.41	6.50	78.91	40
1990		73.12	20	53.12	6

第二节 贮藏加工

一、贮 藏

冬春蔬菜淡季长达半年之久，每年主要靠秋季大白菜、萝卜收获后贮藏，供应市场。根据1957年7月陈云副总理在国务院十三省、市蔬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兰州市政府关于冬藏菜的比例规定，开展蔬菜的贮藏工作。至1990年共冬藏蔬菜5686.38万公斤。详见表7—17。

七里河区历年蔬菜冬藏统计表

表7—17

单位：万公斤

指 标 时 间	项 目	合 计	根 菜	叶 菜
50年代		50	30	20
60年代		90	60	30
1970		52.15	42.15	10
1971		155.50	86	69.50
1972		26.60	16.35	10.25
1973		57	50	7
1974		225.50	108.25	117.25
1975		200	120	80
1976		202.21	104.88	97.33
1977		170.40	105.90	64.50
1978		96.30	72.65	23.65
1979		236.75	60.20	176.55
1980		130.25	68.45	61.80

续表 7—17

指 标 时 间	项 目	合 计	根 菜	叶 菜
1981		296.60	120.50	176.10
1982		462.05	219.45	242.60
1983		296.70	83.85	212.85
1984		335.40	76.55	258.85
1985		377.35	64.05	313.30
1986		386.90	115.80	271.10
1987		408.50	121.20	287.30
1988		598.02	191.83	406.19
1989		424	102	322
1990		408.20	83.80	324.40

(一) 商业贮藏

由区蔬菜管理局(公司)组织安排。50年代冬藏菜是借用农业社的土地搭棚藏大白菜,挖窖藏萝卜,菜售完后,拆棚填窖种菜,藏菜量达50万公斤。60年代新建土木结构的半地下室固定菜窖9座,建筑面积3036平方米,藏菜量90万公斤。80年代有砖、钢筋水泥结构的半地下室永久性菜窖19座,建筑面积12968平方米,1988年藏菜量达598.02万公斤。1989年试行在菜窖内搭架扩大空间利用,搭钢管架848平方米,木架4026平方米,藏菜424万公斤,贮藏质量显著上升。

(二) 农业贮藏

1957年7月,根据国务院:“北方地区冬藏菜是以生产者贮藏为主,商业为辅”的方针,在50年代,全区农业贮藏菜达70万公斤,占全区冬藏量120万公斤的58.33%。60年代,兰州市政府调整冬藏比例,商藏为50%,农藏为30%,社会藏为20%。70年代,又调整了冬藏比例,商藏为40%,农藏为40%,社会藏仍为20%。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后，贮藏任务主要由商业部门承担，社会藏量增大。

农业贮藏，60年代前多采用在菜地挖临时性明坑或利用果园围墙和房后避风阴凉处搭临时菜棚藏菜。70年代除沿用旧法外，修建97座土木结构和半永久性固定菜窖，面积达7499平方米，可藏菜240万公斤。80年代，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农民藏菜多利用家庭花园和果树下藏菜，自产自销。

(三) 社会贮藏

自80年代后，区政府每年召开动员会，发布价格下浮5%~10%的优惠政策，鼓励单位和居民多藏菜、藏好菜。蔬菜部门给予藏菜技术指导，促进秋季盛产的大白菜、萝卜的销售，保护菜农、菜店和消费者的利益。详见表7—18。

1970年~1990年七里河区蔬菜社会冬藏量统计表

表7—18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合 计	根 菜	叶 菜
1970	63.60	13.65	49.95
1971	77.01	42.51	34.50
1972	113.65	39.75	73.90
1973	272	88.50	183.50
1974	229.80	66.80	163
1975	175.10	70	105.10
1976	244.32	92.97	151.35
1977	220.90	88.95	131.95
1978	212.85	93.25	119.60
1979	322.90	83.10	239.80
1980	282.05	132.65	149.40
1981	266	53	213
1982	417.35	86.55	330.80

续表 7—18

年 份	合 计	根 菜	叶 菜
1983	289.60	53.45	236.15
1984	192.25	20.40	171.85
1985	160.95	27.60	133.35
1986	323.40	89.10	234.30
1987	231	64.80	166.20
1988	484.98	152.80	332.18
1989	539.30	88.80	450.50
1990	571.10	88.10	483

二、加 工

1957年，先在阿干镇铁冶组建1处豆制品加工厂。主要生产豆腐、豆芽，有职工10名，日产豆腐250公斤，豆芽150公斤。1960年~1963年，又在七里河区野猪湾组建酱腌菜加工厂1处。有腌菜池10个，总面积1250平方米，年腌菜量50万公斤；品种有大白菜、青笋、黄瓜、茄子、辣子、萝卜、大头菜、苕莲等。有职工16名。除腌菜外，还生产豆腐、豆芽，日产豆腐400公斤，豆芽600公斤。1963年后，国民经济好转，加工厂也随之撤销。

第三节 消费水平

在统购包销及“大管小活”时期，规定日人均消费量不低于毛菜0.5公斤。小淡季保证0.4公斤；大淡季不少于0.25公斤。1956年~1958年，日人均消费水平347.33克。1959年~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以瓜菜代粮，日人均消费水平764.33克，为历年最高时期。其中1961年高达922克。1962年经调整后，日人均消费量下降。1962年~1977年日人均消费

510克。1978年后，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饮食结构发生变化，肉、蛋、奶、水产等副食品消费量大幅度上升，蔬菜消费量下降。1990年日人均消费水平149克。详见表7—19。

1956年~1990年七里河区蔬菜销售及消费水平统计表

表7—19

单位：万人、万公斤、克

年份	人 口	销售量	日 人 均 消费水平	年份	人 口	销售量	日 人 均 消费水平
1956	12	1346.80	310	1974	21	4190.70	547
1957	14	1400.30	286	1975	21	4166.80	549
1958	15	2443	446	1976	21	4264.40	557
1959	16.50	3525	585	1977	21	4627.60	604
1960	16.50	4734.90	786	1978	21	4127.60	539
1961	15	5049.30	922	1979	21	3157.80	412
1962	14	2766.80	541	1980	21	3825	499
1963	14	1959.70	384	1981	21	3715	485
1964	15	2010.70	367	1982	21	4198.20	548
1965	16	2973.80	509	1983	21	3988.30	521
1966	16.50	3276	544	1984	21	3103.20	405
1967	16.50	3486	579	1985	21	2076.40	256
1968	17	3337.80	538	1986	21	3553.60	464
1969	18	3348.20	510	1987	26	2212.40	233
1970	19	3425.80	494	1988	26	2156.40	227
1971	21	3121.80	408	1989	26	1603.20	169
1972	21	3016.40	494	1990	30	1627.90	149
1973	21	4111.80	536				

第四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2年，始建七里河区供销联社，6月成立供销社筹委会，10月1日，设王家堡门市部，归属甘肃省供销社兰州办事处。同年，第八区（阿干区）供销社在八里窑成立，供应八里窑、石嘴子一带农民生产和生活需求。1953年，在双龙乡（二十里铺）、天都乡（岷口子）、阿干乡、山寨乡、煤山乡和阜山乡的崖头村成立门市部，归区社管理，辖15个门市部。1954年4月14日，正式成立七里河区供销合作社。1955年10月，两区供销社易名贸易商店，直属兰州市贸易公司。1958年7月，在贸易商店的基础上分别成立区商业局。并先后将魏岭乡、兰山乡、银山乡基层社和门市部转入阿干区贸易商店管理。1960年10月，又成立农村商店，隶属区商业局领导。1961年，恢复供销社建制，成立七里河区供销合作社，区商业局把农村门店交由供销合作社管理。1963年3月，市政府批转市社意见，撤销七里河区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的经理部、货栈，成立七里河区合作办事处，作为市社的派出机构，不直接经营业务，基层零售网点及人员，分别移交给市级各经理部领导管理。1964年，又对基层社及部分网点进行调整：将黄峪、西果园两个基层社合并成立西果园供销社；撤销西园供销社，对所属的沈家坡、文化宫、骆驼巷、王家坪等门市部分别划给有关的3个基层社。至此，基层社4个，即土门墩、八里窑、阿干和西果园。1965年7月，区合作办事处撤销。基层社业务归市社管理，人事关系归区财贸部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体制。1972年，成立区农副购销商店，统一经营4个农村基层供销社的购销业务工作。1975年，在4个基层供销社基础上，又增加黄峪和魏岭两个基层供销社。1978年6月恢复七里河区供销社，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同时撤销区农副商店，成立七里河区供销社供销经理部。1979年，鉴于魏岭供销社资金少，地处

边远山区,购买力低下等原因,撤销供销社建制。所属门市部分别划归西果园、阿干和八里窑 3 个供销社管理。1983 年,经区政府同意将七里河区供销社改设为七里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8 年 3 月,区社决定将土门墩供销社更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供销联社工业品公司,搞集团化经营。七里河区区社和基层社隶属关系经多次变更,名称历经数易。到 1990 年底,区联社下设两股(财计股、业务股)、两室(行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下属基层单位为:农副土产日杂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百合果品购销站、土门墩供销社、八里窑供销社、阿干供销社、黄峪供销社、西果园供销社。基层门市部 40 个,回收网点 28 个,共有职工 369 人。其中:干部 30 人,农工 50 人。职工中有女职工 183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49.59%。

在建立供销社、门市部的同时,在边远山区小村庄建起“双代店”(代购、代销)。到 1979 年共发展“双代店”22 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市场的开放、搞活,“双代店”自行消失。详见表 7—20。

至 1990 年甘肃省供销社、兰州市供销社驻区单位有 11 个。详见表 7—21。

七里河区供销社主要年份基层社、公司、站、店、门市部变迁一览表

表 7—20

年份	基层社、公司、站、店、门市部名称
1952	王家堡门市部、八里窑、石嘴子门市部。
1954	区社下直属:文化宫、下西园、华林坪、柏树巷、王家堡、郑家庄、龚家湾、土门墩 8 个门市部。阿干镇社下属 15 个门市部。
1955	区贸易商店下属:小西湖、郑家庄、王家堡、杨家桥 4 个中心门市部和小西湖、上西园、下西园、华林山、磨沟沿、郑家庄、马滩、大滩、崔家崖、王家堡、吴家园、杨家桥、龚家湾、晏家坪、杨家桥、郑家庄、兰石厂等 17 个门市部。阿干镇贸易商店下属:银山、兰山、魏岭、铁冶 4 个中心门市部和高家湾、侯家泉、银山生产资料、银山、源头、茨坪、路口、直沟门、范家营、马家山、窦家山、沈家岭、绿化、龙池、柳树湾、海家岭、小山口、七道梁、和尚铺、马泉沟、石门沟生产资料、深沟掌、崆峪、关山、山寨、铁冶庄等 26 个门市部。

续表 7—20

年份	基层社、公司、站、店、门市部名称
1961	<p>区社下属 11 个基层社和 52 个门市部。西园：王家坪、上西园、回回沟、沈家坡；彭家坪：彭家坪、骆驼巷、崔家崖、大滩、马滩、任家庄；桃园：陶家沟、蒋家湾；湖滩：小湖滩、陡嘴子；黄峪：宋家沟；西果园：笋笋、青岗、西果园综合、西果园生产资料；花寨子：八里窑、五里铺、崖头、二十里铺、花寨子、清水营、岷口子；银山：高家湾、侯家泉、银山生产资料、银山、源头、茨坪；兰山：路口、直沟门、范家营、马家山、窦家山；魏岭：沈家岭、绿化、龙池、柳树湾、海家岭、小山口、七道梁；铁冶：和尚铺、马泉沟、石门沟生产资料、深沟掌、崮峪、关山、山寨庄、铁冶庄。</p>
1963	<p>区社下属 6 个基层社和 35 个门市部。西园：骆驼巷、文化宫、西津、王家坪、沈家坡；阿干：阿干寄售、阿干生产资料、阿干百货、和尚铺、海家岭、小山口、柳树湾、七道梁、关山、山寨、大水子、岷口子；土门墩：大滩、马滩、崔家崖、土门墩、彭家坪、东大坪、西站；八里窑：东果园、花寨子、二十里铺、八里窑；西果园：笋笋、青岗、西果园综合、西果园生产资料；黄峪：宋家沟、陶家沟、蒋家湾。</p>
1964	<p>区社下属 4 个基层社和 31 个门市部。西果园：笋笋、西津、青岗、果园综合、果园生产资料、宋家沟、陶家湾、蒋家湾；八里窑：东果园、岷口子、花寨子、二十里铺、八里窑、沈家坡；阿干：和尚铺、关山、七道梁、海家岭、小山口、柳树湾、山寨、大水子、铁冶、阿干；土门墩：大滩、马滩、崔家崖、土门墩、彭家坪、东大坪、骆驼巷。</p>
1972	<p>区社下属 4 个基层社和 33 个门市部。八里窑：岷口子、东果园、花寨子、二十里铺、八里窑、沈家坡、沈家岭；土门墩：骆驼巷、西站、东大坪、彭家坪、崔家崖、大滩、马滩、桥西；西果园：笋笋、西津、青岗、西果园综合、西果园生产资料、蒋家湾、陶家沟、宋家沟；阿干：阿干百货、铁冶、山寨、关山、和尚铺、七道梁、海家岭、小山口、柳树湾、大水子。</p>
1975	<p>区社下属 6 个基层社和 34 个门市部。阿干：阿干百货、阿干生产资料、阿干服装、中街棉花、大水子百货、大水子生产资料、铁冶口、山寨、关山、平岭；八里窑：八里窑百货、八里窑生产资料、崖头、二十里铺、花寨子、东果园、岷口子；土门墩：土门墩坪、马滩、崔家崖、彭家坪、骆驼巷、桥西；西果园：西果园百货、西果园生产资料、笋笋、青岗、西津；黄峪：湖滩、王家窑、宋家沟、王官营、陶家沟、蒋家湾；魏岭：柳树湾、小山口、海家岭、沈家岭、七道梁。</p>

续表 7—20

年份	基层社、公司、站、店、门市部名称
1979	区社下属 5 个基层社和 40 个门市部。西果园：西果园百货、西果园生产资料、笋箩、青岗、七道梁、西津；八里窑：八里窑百货、八里窑生产资料、崖头、二十里铺、花寨子、东果园、岷口子、沈家岭；土门墩：土门墩坪、大滩、马滩、崔家崖、彭家坪、骆驼巷、桥西；阿干：海家岭、大水子百货、大水子生产资料、山寨、柳树湾、平岭、小山口、阿干百货、中街棉花、阿干服装、阿干生产资料、关山、铁冶口；黄峪：湖滩、王家窑、宋家沟、王官营、陶家沟、蒋家湾。
1990	区社下属 5 个基层社和 40 个门市部（具体名称与 1979 年同）。另区社下属 3 个公司 1 个站，是 1988 年成立的农副土产日杂公司，1987 年成立的百合果品购销站、1988 年成立的生产资料公司，均由公司和站直接经营。1988 年成立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下属 28 个收购站（点）。

注：表中出现同名称门店，系经营百货、生产资料等不同商品，另设的门店。

省、市驻七里河区供销社单位一览表

表 7—21

隶属	公司、站、店、门市部名称
兰州市供销社联社及其驻区机构	兰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兰州市土产公司信托公司
	兰州市果品公司七里河分公司
	兰州市农副公司西津东路日杂商店
	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下设 12 个门店）：七里河分公司、龚家湾门市部、西湖门市部、西站门市部、民乐路门市部、郑家庄门市部、土门墩门市部、兰工坪门市部、物资调济市场、特种钢材经营部、西兰绝缘材料调剂部、小西湖铁库
甘肃省供销社驻区机构	甘肃省日用杂品公司七里河分公司
	甘肃省物资回收公司第一购销站
	甘肃省物资回收公司第五购销站第一门市部
	深圳甘肃农副土特产工贸公司兰州分公司
	兰州银都酒楼
	银都歌舞厅

第二节 销 售

从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农民买卖商品都集中由供销社经营。供销社的经销网点按农村农民居住情况和市场的需要设置，各网点经营的品种以适合农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为根本，经营方式也较为灵活，在主要进行零售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代购代销。建社初期，由于商品缺乏，一般商品实行自由买卖，对生活必需商品和紧俏商品，如碱面、食糖、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实行凭票证、限量和对口供应。70年代中期，随着商品的日渐丰富，营业网点和代购代销点的增加，商品几乎已全部敞开供应。进入80年代，各基层社在零售的同时，贯彻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精神，为方便知青门市部，生产队集体门市部和有证个体商贩，开办三级代批发业务。并随着城乡经济的繁荣，搞好大市场、大流通，增强城区的销售服务工作。从1981年起，全社普遍开始试行经济责任制。主要形式是：门店实行任务包干，超额分成，工资浮动，记分记酬的经济责任制，按销售、利润、库存、农副产品收购、费用五项指标考核。基层社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工资浮动，差欠扣薪；按照销售、利润、费用、资金周转天数、农副产品收购五项指标考核，评分计酬。从1982年开始，区供销社根据上级指示，按照合作社原则，改全民为集体，官办为民办，还先后经历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改善同农民的关系。实行从集资入股、经营范围、劳动人事制度、价格及分配制度等五个方面的突破，开拓经营，走“一扩二联三加工”的路子（即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纵横交错的农工商联营，发展自办、联办和扶持农民兴办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加工生产），逐步走上合作社的轨道。1984年起，在试行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层层签订经济责任书，推行“联销计酬”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具体实行“五定”（即定人员、定费用、定农副产品收购、定库存、定利润）、“一包”（包销售）的考核内容，促进工作，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是年，农副公司西站门市部改为农贸中心。下设批发部和零售部，增加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沙发等高档消费品的经营；增设化妆品专柜；开设农产品专柜，代购、代销花椒、黄花、银耳等农产品。1988年开始，各基层社相继设置批发部，开展对内对外的批发业务，以适应日渐活跃的城乡集市贸易。尔后，

普遍推行企业分类管理、上等达标活动，门店实行“利润大包干，定死基数，递增包干，超额分成，差欠自补，一定三年，年终兑现”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到1990年，在经销业务中，坚持维护群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购销政策，做到买卖公平，货真价实。同时不断增设网点，改进经营方法，开展送货下乡，优质服务等措施。通过实行代购代销，批零兼营以及工业品的分购联销、联购分销等，密切同农民群众及厂家的联系，使效益连年增长。详见表7—22、7—23。

1973年~1990年七里河区供销社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表7—22

单位：万元、吨、万件

年 份	生资总值	化 肥	农 药	农 膜	中小农具
1973	138.60	2593	41.90		76.63
1974	163	3135	27.20		38.79
1975	161	2739	50		28.94
1976	161	2576	69		17
1977	169	2979	47.20		19.08
1978	135	2345	43.40		19.08
1979	138	1606	59		7
1980	160	1983	45		7.80
1981	135	1095	63		7.02
1982	57	1217	68		3.98
1983	114	1871	53		4.76
1984	141	1190	27		1.04
1985	156	1831	61		3.72
1986	166	1862	20		5.44
1987	203	1996	20		5.43
1988	180	1556	19		3.40
1989	259	3818	7.80	23.90	2.24
1990	215	2472	48	12.10	3.43

1953年~1990年七里河区供销社销售、利润表

表 7—23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 售	利 润	年 份	销 售	利 润
1953	0.03		1980	969	22
1963	242.30	1.10	1981	950	21
1971	491	8.60	1982	1011	16.70
1972	520	10.50	1983	1073	15.70
1973	584	13.50	1984	1141	20.80
1974	712	22	1985	1349.80	28.60
1975	745	23	1986	1569.70	30.20
1976	813.60	23.90	1987	1537.60	24.90
1977	885	32.30	1988	1902.40	33.90
1978	868	12	1989	1987.40	1.30
1979	935	22	1990	1936.40	22

第三节 收 购

一、农副产品 畜产品

50年代至70年代末，农副畜产品收购主要实施“国家派购，供销代购”的政策。派购计划由市供销社向区供销社下达。供销社充分利用点多面广的有利条件，及时收购，积极推销。

收购的农副畜产品种类主要有家禽、羊毛、皮张、鸡蛋、花椒、蜂蜜、

杏仁、中药材、杈把、扫帚等。采取下队收购和门市部收购相结合，重点品种突出抓，一般品种全面抓，收购旺季重点抓的措施。收购方法主要是利用货郎担送货下乡，收购到户，边收购，边送货；对没有完成派购任务的，采取用商品交换农副产品和化肥奖售的办法。收购的家禽、鸡蛋交食品公司，皮毛皮张交畜产公司，其它农副产品采取各单位互调或自产自销的方法。从1980年开始，农副产品改派购为收购。供销社公布收购产品的价格，由农民群众自行交售。市供销社除下达鸡蛋、羊皮、羊毛的收购计划外，其它品种均都放开。由于集市贸易的开放，收购量减少。除羊毛、皮张继续交畜产公司外，鸡蛋由供销社自购自销。1985年后，农副畜产品不再下达收购计划，供销社也不再下乡收购，均由农民自愿交售。详见表7—24、7—25。

1970年~1990年七里河区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表

表7—24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 购 总 值	年 份	收 购 总 值
1970	4	1981	22
1971	5	1982	5
1972	7	1983	18.80
1973	12.50	1984	27
1974	13.10	1985	25
1975	22	1986	31
1976	24.50	1987	32
1977	25	1988	53
1978	26	1989	38
1979	25	1990	60
1980	24		

1970年~1980年七里河区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表 7—25

年份	蜂蜜 (公斤)	花椒 (公斤)	绵羊毛 (公斤)	山羊毛 (公斤)	绵羊皮 (张)	山羊皮 (张)	牛皮 (张)	鲜蛋 (公斤)
1970	550	200	5144	661	1344	776	5	2749
1971	186	37	7477	1069	1292	1158		1942
1972	998		8074	1371	3379	1987	234	3606
1973	2300	965	8500	1950	1800	1800	193	6730
1974	169	3587	14077	1624	2589	2485	442	13447
1975	2754	4395	10382	937	1371	1485	200	11687
1976	361	2428	24338	1579	2480	2616	518	15637
1977	2928	3912	18418	1567	2458	2107	201	20689
1978	1417	3569	17763	1649	2070	2049	156	22154
1979	2945	575	21421	1634	1730	1503	249	19606
1980	2367	1023	17723	1071	877	895	45	6500

二、蕨菜 百合

(一) 蕨菜

从1979年开始，由外贸提供销路，供销社开始经营蕨菜收购。收购方法主要是从产地的农民手中收购或农民向供销社交售。随着收购量的逐年增加，收购点由大尖山、阿干镇发展到漳县、和政、康乐、渭源等地。为便于存贮及外销，在收购的同时，还将鲜蕨菜加工成盐渍蕨菜，按22厘米以上为一等，18厘米~22厘米为二等，按等级装箱发运，出口日本、韩国。详见表7—26。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蕨菜收购加工统计表

表 7—26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收 购 量	成品菜（盐渍蕨菜）
1980	4.12	2.60
1981	1.07	0.72
1982	2.21	1.49
1983	1.62	0.99
1984	2.14	1.37
1985	3.64	2.47
1986	12.60	7.18
1987		
1988	1.76	3.35
1989	1.43	0.77
1990	17.17	7.77

（二）百合

1981年，榆中县发展百合需要百合母籽，西果园、黄峪两个基层社为其收购。1982年收购百合6.95万公斤。从1985年开始，由于销路不畅，加之部分新产区百合质量欠佳，出现产大于销、供大于求的局面。为此，区政府下达百合收购销售计划，供销社开始自找销路。同时，针对百合滞销的情况，为便于贮存和外销，1986年起，在推销鲜百合的同时，开始加工百合干，并积极派销售人员到上海、广州、南京、安徽等地宣传推销。1987年9月成立果品百合购销站，专门从事果品百合、农副土特优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1989年起，百合销售市场日渐好转，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多家争购，区供销社仍发挥主渠道作用。1990年收购鲜百合750吨，加工百合干150吨。

三、废品收购

1956年开始废品回收业务，由门市部代购，基层社进行管理和经营，收购计划由市供销社下达，再由区社分解至各基层社。回收的对象主要是城

乡居民及机关、厂矿、企业等，收购的废品主要是破布、破布鞋、废纸、杂骨、废塑料、废钢铁等。收购量极少，废品直接交给废品回收公司。

1988年，为纪念周恩来总理为废旧物资行业题词三十周年，加强对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利用，要求有收购条件的门店都要开展收购。凡是有利用价值的物资都要回收利用。是年3月，成立七里河区供销联社物资回收公司。各基层社的回收业务由公司组织开展，下设六个购销网点，并对12个个体回收站归口管理。1988年年利润1500元。到1990年，年利润达4.30万元，下属28个收购网点。

第四节 加 工

一、百合加工

1985年4月，为解决百合的深加工问题，走“一扩二联三加工”的路子，区供销社和西果园乡联营筹建七里河百合食品厂。厂址设在西果园乡青岗村，占地21.4亩，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总投资130万元。劳力采取“进劳带资”的形式，就地招收农民合同工，由甲乙双方成立董事会，甲方（供销社）担任董事长，乙方（西果园乡）担任副职。1986年正式投产。主要生产以百合为主的各类罐头、糕点、百合干、果丹皮、山楂球等。1987年底，企业总产值31.93万元，销售收入13.74万元。由于原料、产品质量、销路以及管理等问题，产品积压，企业亏损，无力偿还贷款，每年要支付近10万元的贷款利息。1988年5月，区供销社将厂移交区工交局转产。

二、蘑菇生产加工

1986年，土门墩供销社投资7万元，在彭家坪乡的东坪仓库建成地上地下两层的东坪综合蘑菇厂，建成后，即承包给个人经营，供销社收取管理费。主要生产蘑菇菌种、蘑菇罐头。采取自产自销的形式，经营一年后停业。

三、布鞋加工

1984年，黄峪供销社投资4000元，在基层社院内建成鞋帮厂。主要为布鞋厂进行来料加工，生产鞋帮。由供销社管理；技术人员采取招聘的形

式，工人从当地农民中招收。经营半年后，因效益不佳即停业。

四、铸造加工

1984年，八里窑供销社筹措资金投入12万元，在二十里铺建成一个铸造加工厂。到1990年还没有投入生产。

五、西果园食品加工厂

1967年，西果园供销社投资4000元办起酱醋加工厂，以生产醋为主。1985年，改为食品加工厂，仍以生产醋为主。给个人承包经营，供销社收取管理费，每年3600元。

第五节 服 务

供销社主要是为支援农业生产，根据农事季节的需要，不失时机地组织供应农药、化肥、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积极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的服务工作。

一、生产资料供应

50年代，主要供应以车马挽具和铁木小农具为主。60年代初，供应少量的化肥。进入70年代，化肥的生产效用逐渐被农民有所认识，成为农业粮食、蔬菜生产的主要用肥，开始实行计划分配，定量供应。供销社在保证计划内供应的同时，为鼓励农民交粮、交菜，并协同粮食、蔬菜等部门实行粮食化肥挂钩，蔬菜化肥挂钩，对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的生产队也采取用化肥奖励的办法。80年代后，农药、化肥大量使用，各种农用塑料薄膜也开始推广使用，化肥供应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在生产资料供应上，采取计划内不足计划外补、大化肥不足小化肥补，动员农民群众集资购买等措施。在组织调运上采取抓早、抓及时和全面抓的办法。在供应方法上，根据其常年生产，季节供应的特点，按照货源和预分数量进行储备，淡季按正常价销售，旺季加储备利息销售的方法，还采取了预约送货，拆整卖零，化肥销斤，农药售两，配方加工等方法。

1988年4月设立区供销联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对全区的生产资料实行集中统一经营。是年底，供销社对农资实行专管，在保证农资供应的同

时，把“科技兴农”的系列化服务，做为农资供应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各基层社设立农资系列化服务点和庄稼医院，引导农民合理施肥、科学用肥。

二、多种经营

供销社从1965年开始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主要是从种植、饲养、加工三方面入手，通过引进外地优良品种和发挥本地品种优势开展服务。一是自办养殖场为农民提供种猪、种鸡等。阿干、八里窑、西果园三个基层社都办过养鸡厂，西果园供销社还办过养猪厂，从外地引进良种小鸡、良种兔、大尾巴羊、种蜂等，帮助农民养殖；二是从外地引进一些优质中药材（如当归），还有黄花菜秧苗，并同时发展本地的经济作物，如花椒、高粱、马莲草、玫瑰花、百合等，帮助农民搞好种植；三是扶持社队开办山货编织、地糖、背篋、粪筐的加工厂，发展草帽编织。

第五章 街道及居委会商业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概 况

60年代始有街道、居委会第三产业。“文化大革命”时期处于停顿状态，1985年区委、区政府将发展街道、居委会第三产业作为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各街道、居委会强化社区服务，并设置区、街道第三产业办公室，予以实施。1986年，推广西园街道下西园第三居委会、晏家坪街道第二居委会等居委会兴办社区服务网点经验。1987年4月30日，区委、区政府确定在西园街道开展街道行政体制改革试点，又将加强对居民的教育、强化社区管理、搞好便民服务、发展街道、居委会经济，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给街道放权、扩权，促进街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发展。是年9月16日开始，区委、区政府在全区推广西园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到1989年，街道网点发展到57个。其中百货店9个，副食、饮食店铺20个，缝纫店2个，五金店9个，建材店3个，废品收购站3个，日杂店3个，修理店2个，沙发加工店1个，服务站3个，诊所1个，文化活动室1个，从业人员485人，营业面积4510平方米，营业额353.09万元，实现利润30.51万元。

1990年底，有各类社区服务网点271个。其中单位办的58个，街道、居委会办的52个，个体办的161个。在街道办的网点中，有小吃部4个、糖业烟酒门市部5个、理发部1个、化学清洗部1个、牛肉面馆3个、花圈门市部1个、废品收购站2个、小卖部3个、烧鸡店1个、服装加工店1个、压面条点3个、家具门市部1个、旅社3个、自行车存放棚3个、开水供应站1个、水站5个、大饼铺4个、医药门市部1个、幼儿园2所、文化活动中心室6个、社会福利厂1个。其中网点最多、服务项目较齐全的为下西园第三居委会，居委会和个体办有食杂店、粮油店、肉食店、饭馆、理发

店、缝纫店、自行车存放棚、浴池、开水房、大饼铺、馒头铺、面条铺、酿皮铺、小菜摊、托儿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电话室、信件报刊发送站、文化室、治疗室等,服务项目达到 23 项,从业人员 27 人。居委会年收入 1.31 万元。

社区服务配套,1984 年起步,到 1991 年,以居委会划分,有 152 个楼群,按 28 项服务基本配套计算,有 3 至 5 栋的楼群 89 个,完成配套 33 个;6 至 10 栋的楼群 45 个,完成配套 17 个;11 栋以上的楼群 18 个,完成配套 9 个。详见表 7—27。

1989 年、1990 年七里河区街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7—27

计量单位:个、平方米、人、万元

	1989 年					1990 年	
	网点数	营业面积	从业人员	营业额	利 润	营业额	利 润
总 计	57	4510	485	353.09	30.51	765.77	33.98
龚家湾街道	2	80	23	40.58	1.26	29.59	0.75
建兰路街道	1	699	40	21.08	2.10	29	1.20
晏家坪街道	7	285.60	57	58.20	2	89	2.08
土门墩街道	3	275	20	40.48	1.50	26	1.11
西 湖 街 道	10	318	94	39.75	4.75	150	5.10
敦煌路街道	8	571	40	10.80	1.08	69.20	2.05
西 站 街 道	5	997	83	12.20	10.57	241.50	13.66
华 坪 街 道	8	440	79	106.75	4.46	77.21	2.56
西 园 街 道	4	180	7	12.02	1.56	31.77	2.63
阿干镇	9	664.40	42	11.23	1.23	22.50	2.84

注:阿干镇数据,纯系原阿干镇街道管辖部分的发展情况,不含农村。

第二节 机 构

1985 年 4 月区政府成立区第三产业办公室。同时,各街道成立第三产

业办公室为副科级建制。多数街道与街道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由街道一名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1987年区第三产业办公室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1990年10月15日又分设，为区政府一职能部门。定编4人，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2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街道第三产业办公室设编2至3人。全区共配备干部32人。主要职能是：发展全区第三产业，重点是城区第三产业发展；街道、居委会第三产业发展；实现“四点”、“一线”的建设和南北完善小区的配套。工作分工，区上抓大的，街道、居委会抓小的。大的工程和西津路商业网点建设，区政府又成立工程和网点建设指挥部，由分管的副区长负责，组织专门的工作班子开展工作。

第三节 门 类

街道、居委会第三产业初期发展比较单一，不配套。到1984年以后，门类逐渐齐全。到1990年，以社区为单位设置的服务网点，主要有以下门类。

一、食杂百货店

经营酱、醋、面包、糖果、文具、日用品等。

二、粮 油 店

经营各类粮食、面粉、油品。

三、饭 店

经营早点、夜宵，设儿童饭桌，供应小学生午餐，孩子吃完就走，家长集中结算。

四、小水产、肉、蛋、禽食品店

经营各种水产、肉蛋禽食品。

五、小菜摊、瓜果摊、豆制品摊

经营蔬菜、瓜果、豆制品。

六、小粮油食品加工点

加工大饼、馒头、面条、凉粉、酿皮等食品。

七、生活用品租赁点

为居民租用刷墙刷子、扳子、钳子、梯子、药罐等。

八、修理站

修理自行车、鞋、家电用品、水暖。

九、理发室

在店服务，上门服务，方便群众。

十、缝纫店

裁剪衣服、锁边、承制便衣，拆旧翻新。

十一、订奶站

在职工下班时间按时订奶，及时供奶。

十二、存车处

在社区设自行车存放棚，专人看管。

十三、收发信件、报刊站

收发社区住户信件、报刊、及时传递。

十四、开水房、浴池

供应社区住户开水，解决职工下班、工休就近洗澡问题。

十五、电话室

解决公用通话，入户传呼。

十六、家务劳动服务队

从事介绍保姆，开展搬家、装潢，联系家教等项业务。

十七、洗衣店

洗熨衣服，为住户取脏衣、送净衣，服务到户。

十八、液化气供应站

为居户代灌液化气。

十九、诊所

诊疗疾病，量血压，输液，上门服务，小病不出社区。

二十、钟点工

按点进行家庭服务。

二十一、货郎式服务

居户需用什么货物，采购什么货物。专项销售，销完为止。

二十二、科技服务

在居民中开展科普活动和某些技术培训。

二十三、信息咨询服

提供居户所需信息，解答法律、合同等方面的难题。

二十四、托儿所、学前辅导站

设大中小班，年龄最低为半岁。有的设音乐、绘画班。

二十五、老年活动室

供老人读书看报，娱乐、谈心。

二十六、敬老院

无偿照顾无人扶养的老人；照顾双职工家中老人，星期一送来，星期五接回；有偿接纳愿意到敬老院的老人，早上来，晚上回。

二十七、文化室、茶园

在社区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供居民饮茶、聊天、自娱自乐。

二十八、治安室

负责社区居民财产、人身安全。

第四节 管 理

街道、居委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网点，部分系街道劳动服务公司和居委会投资兴办的小集体性质的网点，部分系街道、居委会提供经营场地，居户投资兴办的联营网点，也有一些个体户网点挂靠到街道、居委会，为街道、居委会网点。

人员全系社区散闲劳动力，有家庭妇女、下岗工人、离退休职工。

资金，主要自筹。有街道劳动服务公司、居委会的积累；社区单位的集资；居民提资，也有区第三产业办公室、区民政局、老干科、区妇联等部门扶持。

经营方式，个体和联营的全由居户直接经营，街道、居委会办的承包给居民经营。

分配，街道自办和联营的网点纯收入，40%缴街道财政，60%留网点，作为网点积累，居委会自办和联营的网点纯收入，10%上缴街道财政，40%缴居委会，50%为网点积累。挂靠的给街道、居委会上缴管理费，数额协商确定。

街道、居委会网点职工工资，无统一标准，都按经营效益协商确定。

收入支出，街道的纳入街道财政统收统支。居委会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新网点、社区公益事业、居委会主任生活补贴。

财务管理，街道的按正规的财会管理制度管理。居委会收入，由街道集中分户记账管理。收入归居委会，使用时街道、居委会主任共同审批，保证第三产业资金主要用于网点建设。

第六章 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概 况

解放前，区境内商业、饮食、服务业全为私营、个体经营。解放后，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鼓励发展。1956年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区内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全被改造。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一度允许发展，1962年又被取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开搞活，允许私营、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到1990年在全区成为一支有生力量。个体商业网点达到1204个，从业人员2619人，营业面积5301平方米，销售收入总额3449.10万元，实现利润1028.40万元，饮食业网点达到600个，从业人员1526人，营业面积5830平方米，营业收入总额2063.40万元，实现利润885.10万元；服务业网点达到513个，从业人员872人，营业面积2475.50万元，服务收入总额1501.40万元，实现利润635.30万元。详见表7—28。

第二节 门 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初开始发展，门类比较单一。到1990年，商业网点有食品、鲜菜水果、纺织、百货、服装、钟表眼镜、汽车配件、文体娱乐用品、医药、书店、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等。饮食业网点有餐馆、饭店、小吃部、冷饮、茶室、食品加工等。服务业网点有旅社、美容理发、摄影、日用品修理、家具、装饰、废品收购等。

地域布局，遍布境内城乡各地。

1990年七里河区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7—28

商 业

单位：个、人、平方米

	合计	食品	鲜菜 水果	纺织	百货	服装	钟表 眼镜	汽配 商业	文体 娱乐	医药	书店	日用 杂品	五金 交电	工艺	其他
网点数	1204	181	180	44	322	289	25	6	14	1	11	96	2	2	31
从业人员	2619	404	312	139	697	699	37	12	25	2	19	196	4	4	69
营业面积	5301	1412	391	88	1214	582	83	58	132	10	49	940	27	30	285

注：1. 销售收入总额：3449.10万元。 2. 利润总额：1028.40万元。

餐 饮 业

	合 计	餐 馆	饭 馆	小吃部	冷 饮	茶 室	食 品 加 工	其 他
网点数	600	2	148	182	92	18	20	138
从业人员	1526	14	603	454	132	36	59	228
营业面积	5830	116	2918	1570	304	210	330	382

注：1. 营业收入总额：2063.40万元。 2. 利润总额：885.10万元。

服 务 业

	合 计	旅 社	美容理发	摄 影	日用品修理	家 具	装 饰	废品收购	其 他
网点数	513	11	51	2	105	21	2	4	317
从业人员	872	30	137	4	131	60	5	10	495
营业面积	2475.50	355	548	40	346.50	310	30	42	804

注：1. 服务收入总额：1501.40万元。 2. 利润总额：635.30万元。

第七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概 况

解放初，区境内集贸市场在雷坛河、阿干镇、小西湖，主要经营蔬菜、瓜果、柴、草等农副产品和古旧衣物杂什等；磨沟沿到吴家园一带黄河岸边还有木材经营商贾和小商贩经营者。1958年取缔。60年代初，全区贸易市场有磨沟沿农贸市场、建兰路市场、阿干镇市场、小西湖牲畜交易市场4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左”的思潮影响，“割私有尾巴”，“批判资本主义”，收缩、关停直至完全取缔集贸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工商生产经营体制的改革，放开搞活，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各种集贸市场迅速发展，逐步形成有综合性、专业性、季节性和常年性；零售、批发，批零兼营；多形式、多层次、多功能；国营、集体、私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贸易市场网络。主要经营服装、土特产、肉食、水产、蔬菜、瓜果、干鲜、百货、日杂、饮食、服务、牲畜、搪瓷等商品，市场门类齐全、品种繁多、服务功能完善。到1990年，共有各类市场24个，占地总面积91211平方米，个体经营户3235户，从业人员8705人，注册资金615.35万元；私营户81户，从业人员833人，注册资金386.93万元，年总成交额13380万元，年收缴管理费249.41万元。（参见第九篇第三章第六节市场建设与管理）

第二节 主要市场

一、建兰路综合贸易市场

1980年始建，为建兰路、七里河北路的马路市场，全长2625米，宽约

16米，占地总面积42000多平方米，柜台851个。市场周围是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数家大型企业及其福利区；附近有9条主要公路干线、铁路客运西站、西北最大的铁路货运编组站和兰州西火车站货场，人口聚集，交通发达、货运方便。

市场有1200多商户，经营有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土产日杂、糖业烟酒、瓜果蔬菜，干鲜调味、肉食活禽、海鲜山珍、风味小吃、小五金修理等15大类，数百种商品，每天客流量2万多人次，年平均成交额1亿多元。市场管理规范、整洁、繁荣、有序、功能完善、交易公平、文明经商，为区内最大的综合性贸易市场，1984年起先后被省、市、区分别授予“模范集体”、“优质服务单位”荣誉称号，1988年、1990年两次被国家工商局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二、小西湖一条街综合市场

1980年始建，1984年扩建，坐落于小西湖什字以北街面，为兰州去甘南、临夏、四川等地的南大门。西侧是兰州汽车西站，北接滨河中路，南至兰郎公路，东与小西湖桥东市场相连接。西津路贯通东西，什字还设有汽车41路、11路和电车33路始发车车站，交通方便，四通八达，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主要经营有饮食、干鲜、糖业烟酒、日用小百货、各类水果、罐头食品、摩托车和小五金修理业，还有两处较大型的糖业烟酒、各类副食品等批发市场。这里的饮食业有独具民族风味的牛肉面系列、手抓羊肉、全羊系列炒菜和品味独特的火锅城、河州包子、小吃等。市场占地面积5964平方米，铺面116间和柜台等，215户参与经营，为南来北往客商提供休息、商业洽谈之场所，年成交额达450多万元，收缴管理费31.50万元。

三、牲畜交易市场

全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工林路牲畜交易市场，俗称鸽子市，属于专业性交易市场。1982年6月始建，位于工林路中段，市场占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每周星期一和星期六两天为大牲畜交易日，星期日为小家畜、家禽交易日，在这些交易日时还有各种宠物销售。并兼有饲料、杂粮、日用小百货、日用杂品、风味小吃、蔬菜瓜果、牛、羊、鱼等各种肉食。日客流量达万人以上，月成交额在50万元左右，收缴管理费1.25万元。

第八章 省市属商业

第一节 概 况

解放前，七里河地区无省、市属商业。民国 32 年（1943 年），兰州市政府公开招标，在握桥以北雷坛河下游的滩地上，兴建一处蔬菜、瓜果集贸市场。

1950 年~1955 年，党和政府在恢复、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为保证人民生活的供应，1952 年市贸易公司在小西湖组建一个生产消费合作社，主营粮食、百货、日杂、糖业烟酒。1956 年分门立户，设立粮食、百货、糖业烟酒三个独立核算商店。是年市煤炭公司在下西园设立煤炭商店。

1956 年~1959 年，省、市先后兴建友谊饭店、建兰饭店、肉类联合加工厂、五交化、百货、糖业烟酒商店和理发、照相等服务行业以及煤炭供应站等骨干商业网点。1959 年底，从业人员达 3338 人；1960 年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居民的不断增多，省、市为扩大业务发展，又在华林坪、兰工坪、晏家坪和阿干镇地区相继开设了一些新门店。

1980 年后，实行改革开放，各行各业参与商业经销活动，期间仅国营企事业单位、厂矿、部队、学校共开设门店 22 个，从业人员达 315 人。到 1990 年省、市及中央和省外驻区机关、厂矿、企业等单位开设百货、五交化、糖业烟酒商店、理发、照相、旅社等国营和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 822 个，从业人员 10060 人。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 299 个，集体 518 个，其他 5 个。非商业系统及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136 个，外地驻区单位及部队、部属单位办 22 个。详见表 7—29、表 7—30、表 7—31、表 7—32、表 7—33、表 7—34。

1990年七里河地区商业隶属关系及经营基本情况表

表 7—29

	单位	合计	市属以上 业务部门	区属业 务部门	其中:经营部门				
					工交局	粮食局	供销社	商业局	教育局、乡镇局及 药检所、人防办
一、基本情况									
营业面积	平方米	219885	195924	23961	1982.90	1625	9403.90	9534.20	1415
仓库面积	平方米	59741	33275	26466	718		9922.70	15090.30	735
冷库吨位	平方米	501.50	501.50						
职工平均人数	人	8608	6411	2197	205	501	508	864	119
其中:女性	人	4777	3357	1420	112	340	284	629	55
二、业务经营情况									
商品销售额	万元	52656.92	40778.98	11877.94	1323.66	1845.80	3212.70	5007.78	488
税金	万元	1254.87	914.51	340.36	46.21	56.80	75.68	145.94	15.73
利息	万元	742.02	591.85	150.17	8.84		69.29	64.48	7.56
工资总额	万元	1496.83	1115.80	381.03	38.04	24.10	86.88	215.16	16.85
职工福利基金	万元	165.67	130.80	34.87	4.60		13.22	10.47	6.58
折旧	万元	300.76	255.34	45.42	6.39		22.37	16.08	0.58
其他	万元	122.34	91.83	30.51	4.85		2.10	23.46	0.10
利润总额	万元	663.92	334.80	329.12	50.33	137.90	33.81	89.40	17.68

1990年七里河地区商业网点分行业单位数情况表

表 7—30

	单位	合计	市属 以上业务 部门	区属 业务 部门	其中:经营部门				
					工交局	粮食局	供销社	商业局	教育局、乡镇 局及药检 所、人防办
合 计	个	779	544	235	17	52	63	84	19
一、经济性质									
国营商业	个	261	165	96	1	52		40	3
集体商业	个	509	375	134	16		63	39	16
其他	个	9	4	5				5	
二、经营方式									
批 发	个	28	25	3			1	1	1
零 售	个	519	336	183	7	43	54	67	12
批零兼营	个	232	183	49	10	9	8	16	6
三、行业分类									
粮 油	个	69	17	52		52			
纺织品	个	13	13						
副食和食品	个	113	87	26				26	
百 货	个	31	28	3	1			2	
医 药	个	17	11	6					6
五金、交电、化工	个	87	77	10	6			2	2
石 油	个	5	5						
日用杂品	个	19	10	9	1			6	2
书 店	个	5	5						
煤 炭	个	16	15	1					1
综合商业	个	178	108	70	6		51	9	4
农业生产资料	个	4	3	1			1		
其他商业	个	222	165	57	3		11	39	4

1990年七里河地区饮食业网点分布及经营情况表

表 7—31

	单位	合 计	市属以上 业务部门	区属业 务部门
一、基本情况				
营业面积	平方米	9687	9672	15
职工平均人数	人	844	837	7
其中：女性	人	548	541	7
二、业务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1261	1258	3
税 金	万元	56.50	56.30	0.20
利 息	万元	1.06	1.06	
工资总额	万元	123.70	122.70	1
职工福利基金	万元	12.20	12.20	
折 旧	万元	20.80	20.80	
其 他	万元	5.30	5.30	
利润总额	万元	65.50	65.46	0.04
三、餐饮网点分类				
网点数	个	92	91	1
1. 经济性质				
国 营	个	26	26	
集 体	个	66	65	1
2. 行业分工				
餐 馆	个	37	37	
饭 馆	个	33	33	
小吃部	个	17	16	1
冷 饮	个	1	1	
茶 室	个			
食品加工	个	4	4	

注：区属业务部门即区商业局。

1990年七里河地区服务业网点分布及经营情况表

表 7—32

	单位	合 计	市属以上 业务部门	区属业 务部门
一、基本情况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1710	129187	2523
营业用地面积	平方米	93946	90888	3058
职工平均人数	人	2878	2812	66
其中：女性	人	1604	1546	58
二、业务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3316.80	3266.80	50
税金	万元	167.90	162.80	5.10
利息	万元	26.70	26.90	-0.20
工资总额	万元	441.50	428.90	12.60
职工福利基金	万元	86.30	85.50	0.80
折 旧	万元	151.50	150.20	1.30
其 他	万元	28.10	28.10	
利润总额	万元	293.70	290.30	3.40
三、服务网点及分类				
网点数	个	199	187	12
1. 经济性质				
国 营	个	109	108	1
集 体	个	88	78	10
其 他	个	2	1	1
2. 行业分工				
旅馆业	个	47	43	4
理发业	个	26	23	3
浴池业	个	29	29	
洗染业	个	7	7	
修理业	个	20	19	1
摄影业	个	12	11	1
其他服务业	个	58	55	3

1990年驻七里河区省、市商业系统主要商业饮食服务业门店、公司统计表

表 7—33

类别及名称	网点数	人数	隶属关系
商 业			
省五交化公司第三经营部		25	省商业厅
省化轻公司小西坪仓库、经营部	2	31	省商业厅
省机电公司供应站		39	省商业厅
省医药公司新特药商店		19	省商业厅
兰州纺织站春风商店		28	省商业厅
兰州百货站龚家湾门市部		11	省商业厅
市百货贸易总公司安西路商店		54	市商业局
市百货公司西站商店		146	市商业局
市百货公司安西路商店		55	市商业局
市百货公司西津东路商店		63	市商业局
市百货公司阿干商店		20	市商业局
市百货公司阿干综合批发部		11	市商业局
市百货公司分设小型门市部	8	95	市商业局
市五交化公司第一批发公司		36	市商业局
市五交化公司西站武威路五金商店	2	86	市商业局
市化工批发公司五金交电经营部		22	市商业局
市糖酒公司七里河第一分公司		34	市商业局
市糖酒公司小西湖经营部		34	市商业局
市糖酒公司敦煌路综合经营部		28	市商业局
市糖酒公司西津东路经营部		25	市商业局
市糖酒公司第一经营部		69	市商业局
市糖酒公司第二经营部		62	市商业局
市糖酒公司第二综合经营部		96	市商业局
市糖酒公司分设小型门市部	4	46	市商业局
市蔬菜公司西湖、郑家庄经营部	2	50	市商业局
市蔬菜公司购销站、贮藏试验站	2	214	市商业局
市食品公司西站经营部		11	市商业局
市食品公司敦煌路加工厂经营部		12	市商业局
市食品公司阿干经营部		68	市商业局
市食品公司西站清真门市部		15	市商业局

续表 7—33

类别及名称	网点数	人数	隶属关系
市食品公司分设小型门市部	10	141	市商业局
市水产批发公司、水产门市部	2	49	市商业局
市肉联厂贸易货栈经营部	3	18	市商业局
市医药公司七里河批发部		39	市商业局
市医药公司西站药店		31	市商业局
市医药公司小型药店	5	48	市商业局
市石油公司油库待青商店		14	市商业局
市煤炭公司上西园转运站		232	市商业局
市煤炭公司土门墩转运站		140	市商业局
市煤炭公司西湖商店		80	市商业局
市煤炭公司任家庄商店		136	市商业局
市煤炭公司阿干商店		62	市商业局
市药材采购站穴崖子商店		9	市商业局
服 务 业			
市服务公司民族旅社		21	市商业局
市服务公司七里河分公司		230	市商业局
市服务公司理发店分店	9		市商业局
市服务公司建兰路彩印冲洗中心	1		市商业局
市服务公司分设照像馆	5		市商业局
市服务公司分设洗染店	2		市商业局
市商业学校健康浴池		16	市商业局
饮 食 业			
友谊饭店		622	市商业局
建兰饭店		240	市商业局
市饮食公司七里河商店		45	市商业局
市饮食公司西站餐馆		128	市商业局
市饮食公司努力餐馆		36	市商业局
市饮食公司西来顺餐厅		32	市商业局
市饮食公司文化宫食堂、小吃部	2	35	市商业局
市饮食公司小型食堂、菜馆	5	45	市商业局
市商业学校实验餐厅		26	
兰州滨河饭店		225	区 乡

1990年驻七里河区省、市非商业系统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统计表

表 7—34

类别及名称	经济性质	人数	隶属关系
商 业			
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经营部	全民	10	省属
省汽车工业公司第三经营部	全民	5	省属
省火电公司多种经营商店	全民	3	省属
省物资公司贸易中心建材、化轻部	全民	13	省属
省公路局兰工坪商店	集体	6	省属
省电力局服务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15	省属
省交通厅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10	省属
省水电局兰州办事处高峡商店	集体	10	省属
省工业协会机电工具供应站	集体	23	省属
省企业管理局药材公司	集体	10	省属
省兽医药器材公司	集体	22	省属
省乡镇企业药材公司	集体	17	省属
省电力工业局物资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55	省属
省电子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集体	8	省属
省机械厅物资调剂经销部	集体	14	省属
省牧工商联合总公司	集体	6	省属
省送变电公司红枫企业经营部	集体	11	省属
省送变电公司妇幼商店	集体	49	省属
省工业大学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39	省属
省火电公司兰州办事处综合商店	集体	3	省属
省职工技校五交化商店	集体	7	省属
省商业储运公司铁路运输商店	集体	7	省属
省粮油运输公司汽车配件门市部	集体	4	省属
兰钢运输部汽车配件经营部	集体	9	省属
兰铁分局运贸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45	省属
兰铁分局运贸公司青年商店	集体	19	省属
兰铁分局工程一队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19	省属
兰西医院综合商店	集体	9	省属
兰西医院医药器材商店	集体	18	省属
兰铁青年贸易西站商店	集体	48	省属

续表 7-34

类别及名称	经济性质	人数	隶属关系
兰铁技校实习厂综合商店	集体	5	省属
兰铁贸易青年商店	集体	40	省属
兰铁材料总厂集体综合商店	集体	10	省属
兰西机务段盛华综合商店	集体	25	省属
兰西电务段五交化经销部	集体	3	省属
省安装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华坪商店	集体	8	省属
省建一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7	省属
省建二公司青年综合商店	集体	7	省属
省建科研所综合服务部	集体	13	省属
省建职工医院中西药店	集体	5	省属
省建晏家坪汽车配件门市部	集体	6	省属
省建一公司 102 处建材商店	集体	9	省属
省建一公司水电处综合商店	集体	10	省属
省建建工中路五交化综合店	集体	5	省属
兰石研究所综合商店	集体	9	省属
兰石商场	集体	256	省属
兰石劳动服务公司经营部	集体	60	省属
省辐射技术中心长虹食品厂	集体	13	省属
兰通咨询公司医药保健商店	集体	3	省属
长虹综合商店	集体	8	省属
兰通厂鸿生商店	集体	5	省属
兰通厂永兴商店	集体	3	省属
兰通厂综合企业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23	省属
兰毛一厂综合商店	集体	44	省属
兰州毛条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4	省属
兰州长征机械厂惠丰公司	集体	25	省属
兰州塑料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5	省属
省建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4	省属
长风电子产品经销部	集体	5	省属
兰州毛条厂滨河五交化商店	集体	4	省属
省电力修造厂劳动服务公司五交化商店	集体	35	省属
省电信电缆厂服务部	集体	20	省属
兰州矿机厂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5	省属

续表 7—34

类别及名称	经济性质	人数	隶属关系
兰州车轮厂劳动服务公司又一村商店	集体		省属
市农工商公司经营部	全民	10	市属
市辐射技术中心长虹商店	全民	8	市属
市公共交通公司多余物资销售商店	集体	4	市属
市环保工程公司惠丰贸易商店	集体	10	市属
友谊饭店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20	市属
市建一公司建兰路商店	集体	30	市属
兰州新蕾商店	集体	17	市属
兰州光明综合商店	集体	14	市属
兰州海峡贸易公司	集体	16	市属
市第一人民医院青年服务部	集体	10	市属
市农贸中心交易厅西站商场	集体	19	市属
市残疾人福基开发公司经营部	集体	10	市属
市春燕综合服务部	集体	7	市属
市总工会综合服务公司	集体	15	市属
市安装公司兰州利民商店	集体	15	市属
市政公司振华商店分店	集体	5	市属
兰州金陵综合服务部	集体	24	市属
市汽运公司三队配件商店	集体	14	市属
市汽运公司四队经销部(处)	集体	4	市属
兰州发电机批发公司华盛交电店	集体	8	市属
市建二公司四处建材商店	集体	8	市属
市城建服务公司线路器材部	集体	12	市属
市城建安装工程电器供销部	集体	22	市属
市教育局教育仪器服务公司	集体	38	市属
兰州陇海办公现代服务服务部	集体	24	市属
兰州十二中金城综合服务部	集体	3	市属
兰州木器厂青年综合商店	集体	8	市属
兰州啤酒厂综合商店	集体	8	市属
兰州纸箱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	集体	15	市属
市绵纺厂综合经营部	集体	15	市属
兰州合页厂商店	集体	10	省属
市调味品批发综合商店	集体	20	市属

续表 7-34

类别及名称	经济性质	人数	隶属关系
兰州益民建材厂西湖五交化商店	集体	12	市属
兰州机械修造厂综合经营部	集体	5	市属
新兰面粉厂劳动服务公司五交化商店	集体	80	市属
市轮胎翻新厂五金商店	集体	8	市属
兰州汽车钢板弹簧厂五交商店	集体	2	市属
饮 食、 服 务 业			
刘家峡驻兰办事处招待所	集体	22	省属
兰石厂招待所	集体	56	省属
省建一公司招待所	集体	29	省属
送变电工程公司招待所	集体	25	省属
省白龙江林业局招待所	全民	15	省属
省体委接待站	全民	97	省属
省交通厅运输局招待所	全民	42	省属
西藏驻兰办事处招待所	全民	70	省属
兰州汽车西站招待所	全民	60	省属
省电力工业局招待所	全民	16	省属
水电部四局兰州办事处招待所	全民	49	省属
兰州电机厂招待所	集体	11	省属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青年招待所	集体	14	省属
阿矿集团公司预制队招待所	集体	3	省属
兰州轴承厂招待所	集体	34	省属
市建二公司机关滨河招待所	集体	6	市属
市政工程公司服务公司招待所	集体	28	市属
市政工程公司招待所滨河旅社	集体	17	市属
市汽运一司招待所	集体	4	市属
市鸡场劳动服务公司招待所	集体	2	市属
市油脂加工厂劳动服务公司招待所	集体	5	市属
任家庄煤炭商店西津旅社	集体	12	市属
兰州穆斯林西湖旅社	集体	13	市属
铁合金厂仙客来宾馆	全民	200	省属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浴池	全民	25	省属
兰州通用机器厂浴池	全民	8	省属
阿干煤矿浴池	全民	27	省属

续表 7—34

类别及名称	经济性质	人数	隶属关系
阿干煤矿石门沟浴池	全民	18	省属
阿干煤矿服务公司理发室	全民	13	省属
兰通厂企业公司商业经济部理发室	集体	13	省属
兰铁分局青春理发厅	集体	19	省属
省木材公司综合经营部理发室	集体	4	省属
省电力电子技术公司摄影部	集体	8	省属
兰州玻璃厂浴池	全民	4	市属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浴池	全民	1	市属
外地单位驻兰经商			
若尔盖牧工商联合公司经营部	集体	16	
农牧渔业部兰州甘南药品厂劳务公司畜牧药械经营部	集体	5	
中非矿甘肃分公司五交化矿产经营部	集体	9	
机电公司西北标准化兰州 10 公司	集体	36	
广东湛江市家电兰州分公司经营部	集体	10	
西安自强消防器材兰州经销部	集体	8	
郑州荥阳红旗阀门厂兰州经销部	集体	8	
郑州荥阳红旗阀门厂综合经销部	集体	13	
郑州荥阳水暖器材兰州经销部	集体	2	
郑州荥阳黄河阀门厂兰州经销部	集体	7	
河南孟津标准件厂兰州经销部	集体	10	
飞龙标准件厂西湖机电五金店	集体	8	
民勤农牧局青年综合商店	集体	2	省属
中国机电设备公司兰州第 10 公司	集体	36	
部队、部属单位经商			
兰州军区总医院招待所	集体	9	
兰州军区总医院服务社	集体	13	
解放军 7227 厂服务公司友谊商店	集体	4	
解放军 7227 厂五交化综合服务部	集体	8	
471 厂招待所	集体	18	
471 厂红玫瑰综合商店	集体	7	
铁道部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华西商店	集体	6	
国营 404 厂丝路餐厅	全民	45	

第二节 主要商业企业

一、兰州友谊饭店

隶属兰州市人民政府。在区西津西路14号。1955年始建，1990年占地71369平方米，建筑面积4.48万平方米，有前后东西4幢营业大楼。50年代建的前楼是具有东欧风格的5层建筑；东楼是中式4层建筑；60年代建造的后楼为贵宾大楼，是中西结合风格的10层建筑；80年代建造的西楼为国内流行的14层现代建筑。庭院内果园、花园、凉台、亭阁星罗棋布，环境优雅，具有园林特色。有职工622人，其中：有从事烹调工作40多年的特级厨师、特级招待员为宾客编排各种宴会菜单，提供最佳服务。有固定资产931万元，流动资金299万元，年营业额1440万元，实现利润180万元，上缴税金355万元。

饭店有客房590间，床位1469张，分为标准间、双套间、三套间、豪华间；客房设备齐全，配有空调、水暖、电话、音响、冰箱、彩电、床头控制、席梦思床、软垫西式沙发、卫生间等设备；饭店内有中西餐厅、宴会厅、民族餐厅、兰州风味餐厅、冷餐厅、雅座餐厅共25个；大中小型会议厅（室）31个；大中小型高级轿车30余辆。还设有商场、咖啡厅、酒吧厅、美容室、游艺室、阅览室、舞厅、医务室、代办长话、电报、电传、洗衣房、小件寄存处、电器和小五金维修部等，提供邮电服务，外币兑换，方便顾客。烹饪佳肴，品种繁多。中餐以淮扬菜见长，鲁京菜为主，继承发扬了西北和兰州地方风味菜肴，西餐以法式菜为主，兼做日本菜点。烹调方法有烧、烤、炖、焖、煮、煎、炒、溜、炸、烩、熏等。具有香、酥、肥、烂、麻辣的特色。可制作数十道色、味、香、形、器俱佳的兰州地方风味名菜。

二、建兰饭店

隶属兰州市服务公司。在区建兰路什字东北角。1957年兴建。1990年有职工240人。下设客房、餐厅、商品、商场4个经营部和1个动力维修部，备有高中低档各类客房204间，固定床位557张，月迎送宾客2万多人次。拥有固定资产176.30万元，有流动资金23.31万元。年营业额计470

万元，上缴利润 35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层层实行承包责任制提高服务水平。先后收到顾客表扬意见 1032 条，表扬信 431 封，锦旗 6 面，镜框 6 个，报纸、电台、电视台分别报道其先进事迹。

三、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隶属市商业局、市食品工业公司。在西津西路 859 号。系全省最大的，集生猪屠宰、冷冻冷藏、熟肉加工、生化制药、罐头蛋品、蔬菜瓜果等的肉类综合生产加工企业。主要担负全市的肉食品供应以及省内外计划调拨、吞吐调节任务。拥有铁路专用线、冷冻、冷藏设施、肉制品生产线等设备。1990 年厂部下设车间 9 个、冷库 3 座，库容量 9200 吨。其中大肉库 4500 吨、清真食品库 3700 吨，蛋品库 1000 吨。1966 年新建牛羊半自动屠宰车间 1 座。实现活羊屠宰自动化，日产量由 1000 只提高到 2500 只；活牛日屠宰量由 50 头提高到 200 头。1969 年新建生猪屠宰生产线，日宰生猪由 1000 头提高到 3800 头。1980 年以后，国家取消生猪派购制度，企业货源短缺，生产开始萎缩，实行多种经营。1984 年成立贸易货栈，在全市设经营部、代销点销售生、熟猪肉及肉制品，年营业额达 1061 万元。1987 年猪源紧缺，出现亏损，企业实现承包责任制，扩大经营范围，又扭亏为盈。

四、七里河西站百货商店

隶属市百货公司。在西津西路 18 号。1957 年建。到 1990 年，拥有 7 个门市部，146 名职工，营业面积达 11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21 万元，自有资金 57 万元，流动资金 80 万元，年营业额 963 万元，上缴利润 19.30 万元。经营品种有百货、五金、交电、针纺、文体用品、副食品等 4000 多种，为市百货业在七里河地区的中型商店。

五、七里河西站五交化商店

隶属市五交化公司。在敦煌路南。1956 年 1 月，在西站建点。1990 年有职工 86 人，年营业额达 461 万元。经营品种 400 多个，上缴利润 7 万元。1991 年上缴利润 33 万元，比上年增加近 4 倍。

六、七里河糖业烟酒第一分公司

隶属市糖酒公司。在柏树巷 217 号。1952 年始建，是经营粮、棉、油、烟酒、日杂、百货的综合性企业。1990 年已拥有 11 个门市部、经营部，职工 262 人，有固定资产 40.70 万元，经营品种达 600 多种，年营业额达 1370.50 万元，上缴利润 12.60 万元。由于管理水平上的差异，各门市部之间效益相差悬殊。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扩大销售，兼营百货、家电、农副产品等，增加效益；定期召开供货会议，拓宽销售渠道；以大带小，以强帮弱，效益不断提高。

七、七里河食品经营部

隶属兰州市食品公司。在建兰路 66 号。1956 年建，1990 年有职工 144 人，固定资产 58 万元，流动资金 69 万元，年营业额达 1400 万元，上缴利润 25 万元。下属 11 个门市部。

经营部为国家政策性亏损单位，1988 年前按实际销售量全补，少则 150 万元，多达 200 万元；1989 年肉食供应实行凭票制，凭回笼票核算，实行定量补贴，保本微利；1990 年由暗补变明补，取消经营单位亏损补贴。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仍发挥国营主渠道作用，采取由经营部统一核算变为各门市部独立核算，各门市部实行层层承包，销售包死，任务分解到人，分配上实行多卖多得。经营上“以肉为主”，开展多种经营，增售鸡鸭、海味、水产及熟食品，有条件的门市部还采取代销百货、针织品等增加效益的改革措施，经营情况正常。

八、兰州市服务公司七里河分公司

隶属市服务公司。在建兰路南口。1957 年 8 月建，到 1990 年共有下属门店（点）15 个，即理发业 7 个，其中：甲级 2 个（七里河美发厅、新亚洲美发厅），乙级 5 个（小西湖、土门墩、杨家桥、敦煌路、甘工大理发店）；照相业 5 个（建兰彩扩中心、建兰路、小西湖、杨家桥、土门墩照相馆）；洗染业 2 个（建兰、敦煌路洗染店）；旅社 1 个（民族旅社）。年营业额 256.50 万元。利润 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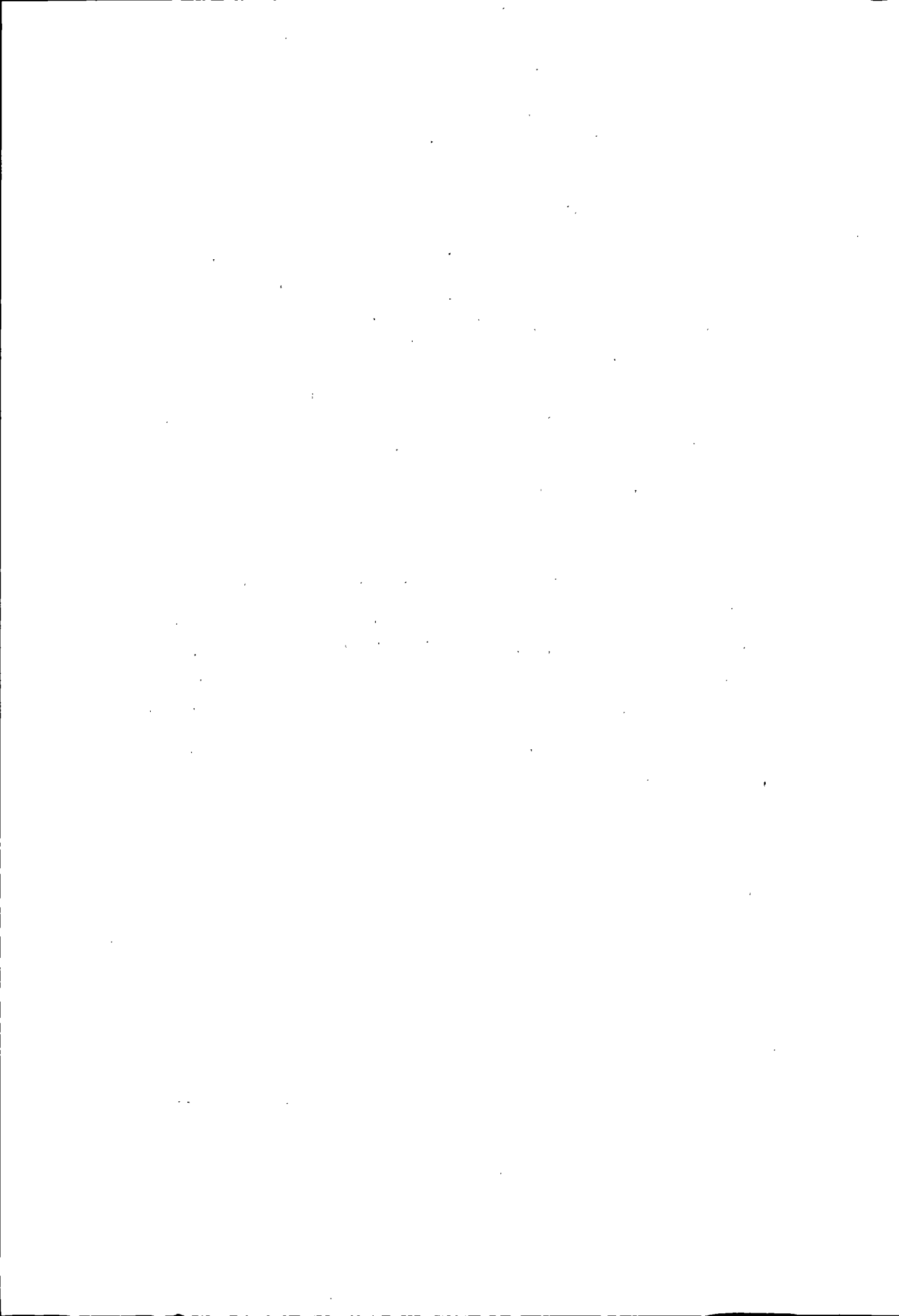
九、上西园煤炭转运处

隶属兰州市煤炭公司。在上西园 185 号。1955 年建，占地面积 4.80 万平方米，是兰州市西部大型的煤炭转运基地。主搞煤炭加工，市场放开后，加工、销售一齐上，年销售量达 32 万吨，营业额达 1100 万元。有职工 232 人，拥有车床、推土机、起煤机、装载机、铲车等设备 40 台，固定资产 364 万元，属国家政策性亏损单位。仅 1990 年亏损额达 589 万元。

在多家经营，多渠道流通，大型厂矿、企业多从煤矿直接进煤的情况下，采取“以煤为主”，开展多种经营，自办龙泉汽水厂 1 个，蜂窝煤自销点 1 个，汽车修理厂 1 个，增加效益。

十、兰石商场

隶属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机械制造公司。场址建兰路 68 号，属集体企业。1989 年 1 月建，主要安排兰石厂职工子弟就业。经营范围有百货、交电、家电、针纺、糖业烟酒、副食品等 22 个柜组，营业面积 1200 平方米，经营品种上万个。建场时间短，业务发展快，实行科学化管理，各经理分工负责，具体抓柜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上岗前业务培训，严把进货质量关，开展优质服务。1990 年有职工 256 人，其中：全民 9 人，集体 98 人，合同工 149 人。有固定资产 230 万元，流动资金 155 万元。年营业额达 1400 万元，上缴利税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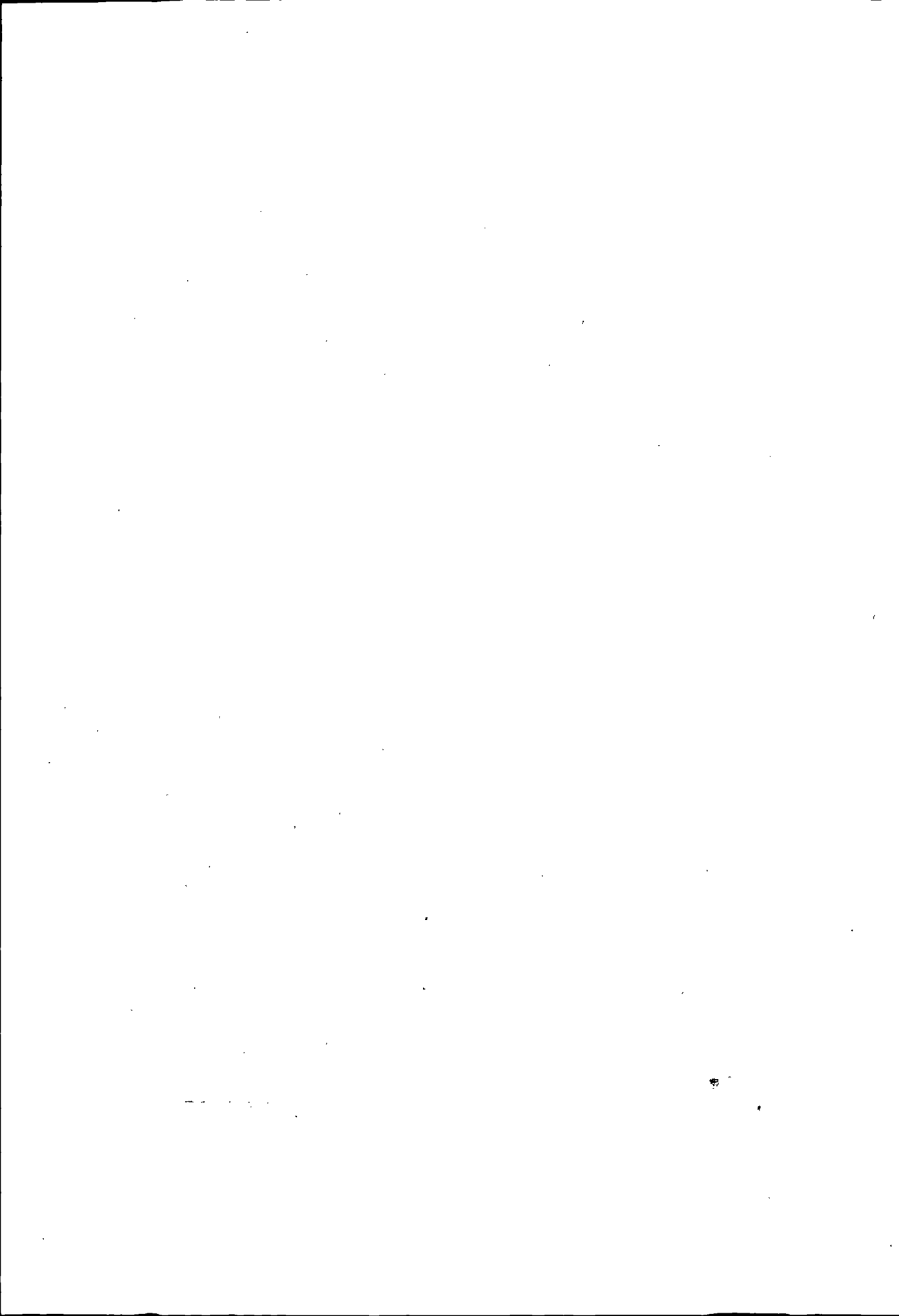


第八篇

财 税 金 融



设于黄金大厦内的西湖城市信用社储蓄服务部(1995年摄)



第一章 赋 税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在第五区、第八区、第九区分别设立税务所，增设阿干镇税务所和西乡驻征员。1949年12月~1951年10月，第五区、第八区、第九区税务所先后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兰州市税务局第三支局、兰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有职工11人。1953年12月，市税务第三分局改为兰州市税务局第四分局。设秘书室、会计室、稽征组、税工一组、税工二组、驻征组、西乡税所、铁路检查员。1955年5月，西乡税务所改为西固税务所。10月，市税务局第四分局改为市税务局七里河分局。12月，阿干镇税务所升格为市税务局阿干分局，有职工43人。1956年12月，增设土门墩税务所和龚家湾稽征组。1958年7月，七里河税务分局与建设银行七里河办事处、区人事财政科、区保险公司合并为兰州市财税局七里河分局，内设税政股。1960年12月，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阿干区财政局撤销，设阿干财税所。1963年3月，财税分设为七里河区税务局，内设秘书、人事监察、计会、税政一股、二股5个股室，有职工59人。1966年5月，七里河税务局改为市人民收入局七里河分局，各税务所、专管组一律改为收入所。12月，磨沟沿和土门墩收入所先后撤销，分别合并到西湖和西站收入所。1968年3月，税务分局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年有职工52人。1975年10月，税务分局和区财政科合为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1980年有职工110人。1982年5月和1985年4月，先后设立西站市场税务所和花寨子财政税务所。1987年6月，增设税务检察室，并先后增设西站货场税务稽查站、西湖市场税务所。1988年1月，区局税政二股撤销，增设重点企业税务所、征收管理股。1989年5月，七里河区财政税务局分设后为七里河区税务局，实行市税务局和区政府双重领

导，以市税务局垂直领导为主。1989年11月，增设龚家湾税务所。1990年5月，组建税务稽查队。区税务局设流转税股、所得税股、地方税股、征管股、监察股、计会股、人事教育股、办公室8个股室；下设文化宫、西站、重点企业、西湖市场、西站市场、土门墩、西果园、阿干、花寨子、龚家湾10个税务所及西站货场稽查站，实有职工204人。其中，干部190人、工人14人。

第二节 税 种

一、解放前的税种

清至民国时期，区内实行的主要税种有：

(一) 货物税

民国35年(1946年)，国民政府在《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基础上，颁布实行《货物税条例》，征税税目共13项，涉及今七里河区企业征税项目共6项。即卷烟税率为100%，熏烟叶为30%，火柴为20%，皮毛为15%，化妆品为45%，麦粉为2.5‰。兰州面粉厂、兰州毛纺厂、同生火柴厂由兰州市货物税分局派员驻厂征收。民国37年(1948年)，取消面粉、茶叶税目，增列毛纱、毛线税目，税率为15%。

(二) 矿业税

清末，阿干镇煤窑，由商矿局招商包办，税率值百抽五。煤炭出井税，清代柳树湾等处煤矿纳税钱150串，民国12年(1923年)废。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的《矿税暂行条例》规定，矿税分矿区税、矿产税、矿统税。矿区税按采矿面积分期缴纳；矿产税由省财政厅征解财政部；矿统税按估定产量，由矿公司直接向财政部解缴。民国28年(1939年)，经核准，阿干镇煤炭税率为收益额的5%，民国35年(1946年)，又调整为3%，从价征收。

(三) 营业税

民国32年(1943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制定《营业税法细则》，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牙行业6%；其他行业3%，按营业资本额课税4%。民国36年(1947年)，原按资本额征收的，改为按收益额征收，税率仍为4%；制造业仍按营业总收入额1.50%征收。营业税每三个月查定一次，按月缴

纳。短期营利事业，于营业发生时按次征收。

(四) 所得税

按企业和个人所得利润征收。民国 26 年（1937 年）开征，实行全额累进、超额累进和比例税率计征。征收税目有营利事业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一时所得税和综合所得税。

(五) 印花税

规定凡财物成交所定的各种契约，账据用作凭证者均须贴用印花、完纳印花税。

(六) 土地税

含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地价税起征于民国 20 年（1931 年），增值税于民国 31 年（1942 年）开征。地价税从价征收，税率分 6 档，最高 20%，最低 5%；增值税根据增值额大小，实行超额分档累进征收。民国 35 年（1946 年），重新修订税率，由原 5 级分为 4 级，土地增值一倍以下者征 20%，超过 300% 部分，征收 80%。

(七) 契税

清末开征。民国 3 年（1914 年），税率为卖六典三。民国 35 年（1946 年），税率改为卖契、赠与契、占有契为 6%；典契 4%；交换契、分割契为 2%。契税附加按 25% 征收。

(八) 建筑改良物税

民国 31 年（1942 年），单列税种专项开征，以估定价值 5% 按年征收。民国 35 年（1946 年），又规定每间房屋的标准价，按房屋结构形式划分为 6 个等级，从价依率征收。

(九) 屠宰税

始于清朝末年。民国 37 年（1948 年），规定凡屠宰猪、牛、羊、骡、马 5 种牲畜，不论自用或出售，均从价征收，税率最高不超过 10%。

(十) 使用牌照税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市开始征收使用牌照税。对各种车辆、羊皮筏、木船、驮兽等按年分项定额征收。

(十一) 筵席及娱乐捐

民国 32 年（1943 年），省政府颁布《甘肃省各县（市）筵席及娱乐捐征收规则》，筵席从价征收 10%，不满 10 元者免征。电影、戏剧、书场按入场券价格征 20%，民国 37 年（1948 年），筵席税率改为 20%；娱乐税改

为30%。两项税收由顾客负担，营业者代为缴纳。

二、解放后的税种

解放后，贯彻中央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税收原则，先后开征的工商税有：货物税、印花税、临商税、交易税、牌照税、屠宰税6种。其他各税由市税务局直接征管。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简并税目将原开征的14种税减为11种。除货物税、印花税、临商税等按中央统一税法征收外，其余按照省、市税务局制定的有关法规征收。地方税种的屠宰税征收对象是猪、牛、羊3种，按屠宰后实际重量，从价依率计征；房地产税，征收对象为私人所有的房地产。按照当时的买卖价格和使用价值制定标准价，划区分类征收。小西湖、西津桥、骚泥泉、柏树巷、上西园、下西园、雷坛河和沈家坡开征房地产税；车辆使用牌照税，征收对象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胶轮大车、胶轮轿车和木轮大车5种。

1953年，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试行商品流通税。即把商品从生产、批发到零售各个环节应纳的各项税收都集中到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环节征收，以后进入流通环节，均不再征税，实行一次课税制。简并货物税目，由原来的358个简并为174个。将特别消费行为税改征为文化娱乐税。是年，开征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1种。1958年，私营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后，本着“基本上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将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59年9月，停征牲畜交易税。1960年，居民房地产税由评价征收改按定额征收，征税土地由16个等级合并为10个等级。1965年停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下半年，停征农民自有自用房地产税；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是年底，区内实际开征的工商税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5种。1967年，房产税原划分的4个等级合并，在征区内同一等级的房屋，均按一个定额征收；地产税原划分的10个等级，简并为3个等级。1973年，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为工商税。这次税制改革后，对国营企业一般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只对个人征收。

从 1978 年起，除房管部门的房地产税继续征收外，居民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保留税种，暂停征收。1981 年起，改革工商税收制度。1982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增值税暂行办法》，从原工商税中分解出增值税，以增值部分为课税对象。1983 年起，按原规定只对县以上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的国营企业试行缴纳工业环节增值税。当年征收入库增值税 750.30 万元。是年，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一步利改税，把国营企业原来向国家上缴的利润改为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以国营企业调节税的形式上缴国家；一部分按照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按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于 1 月 1 日起实行，当年征收入库国营企业所得税 20331.30 万元。

1984 年，国务院进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将原来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并恢复和新开征一些税种。是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从 10 月 1 日起试行。征税范围分甲、乙两类。机器机械及零配件、汽车、机动船舶、轴承、农业机具及零配件为甲类产品，适用扣额法；钢坯、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印染绸缎及其他印染机织丝品、西药为乙类产品，适用加税法。1987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使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到部分轻工产品，统一实行实耗法，计征增值税。

从 1983 年起，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 1989 年起，征收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到 1990 年底，两项基金累计征集入库 17806.70 万元。

1990 年，七里河区全面实行增值税企业共 771 户，占工业企业纳税总户数 857 户的 90%。当年组织征收 3378 万元。征收的工商各税有 5 个类型 21 个税种：

（一）流转税

系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形成过程中发挥调节作用的税收。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3 种。

（二）所得税

系在利润形成后，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纯收入进行调节的税收。有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

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 7 种。

(三) 资源税

是对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的税收。七里河区仅征收煤炭税 1 项。

(四) 特别目的税类

是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的税种。有建筑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3 种。

(五) 财产和行为税类

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种。

根据 1990 年区级年总收入计算，以上 5 类税收占税收总数的比重为流转税占 74.28%，集体企业所得税占 11.70%，其余各税占 14.02%。

第三节 征收管理

一、征收形式

1950 年，工商各税的征管办法基本上是采用按行业设税工组，自报查账、民主评议、定期定额缴纳。农村派专人负责、划片包干，各税统管，巡回征收。1951 年，货物税开征后，对私营工业，以派员驻厂征收的形式，采取以料定产、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的办法。以后又逐渐改为“管理、评议、查实”三结合，对企业生产设备，则建立“开工、启用、封存”制度。1963 年，按照“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推行自行计算、自行开票、自行交库。对私营工商业则规定：进货报验、出境经营要申领“坐商外销证”。税务部门不定期派员抽查现金和盘点存货，核实当月销售额和利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征管工作中采取属地管理的几种形式。中央、省、市、区级重点企业，由税务局直接征管，参照行业特点和分布情况，定员定户、责任到人、税利统管；一般企业由基层税务所征管，实行划片包干、定员定段管理；农村税收由税务所按乡、镇行政区域划分，配备专管人员征管；农贸市场和个体交易点，设市场税务所划片征管。在征管中实行“定地段、定人员、定户数、定收入”和“保指标、促进度、保质量、保优质服务”的办法。逐步形成行业管理、分片管理、巡回管理和查账征收、

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征代扣代缴等征收管理制度。充实和完善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纳税辅导、纳税检查、发票管理、违章管理和税政宣传等征管制度。

二、征管办法

1951年上半年，在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的鼓舞下，七里河地区工商业户自觉集体纳税。个体摊贩在缴款书发出两天内，集体缴清全部税款。以后各行业代表也都写出“集体预存税款，提前完成入库任务”的决心书，响应的有城市私有房产者及阿干镇工商业者，一次集体缴纳房地产税5.5亿元（折新人民币5.50万元）。

1953年，为防止偷漏税，税务干部对739户私营工商业摸底调查，初步摸索出对税源较大的毛纺、烟丝、卷烟、火柴和面粉6类产品的纳税控管办法。对毛纺厂的纳税管理，主要控制掌握原毛的进厂量、洗毛、检毛、梳毛各工序间的耗用比例，计算出产成品数量和出厂价格计税。对烟叶的进厂，凭税局填发的采购证监视过秤后加工使用；烟丝产制过程，主要控制压捆推把及使用原料比例，成品出厂时，监视装箱过程，按销售价调整税额；卷烟征税掌握盘纸及烟叶的使用数量。面粉厂掌握磨面机开动时间，耗电量以及小麦的进厂数量计征。对生产火柴的厂商，掌握排柴机的开动时间、封工账簿及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计征，监督税源，减少偷漏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农贸市场个体户增多的经营特点，采取“坐守监销、掌握规律、自报公议、税所审定、定额征收”的征管方法。评定营业额的方法是比较经营品种、比从业人员、比营业时间、比营业地点、比营业收入；在审定营业额的基础上，分出大、中、小3个类型计征。同时，在管理上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加强与公、检、法、工商部门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的联系，推动市场税收的发展。到1990年底，共设立20个市场，4个交易点。1984年~1990年，市场有证个体户增加3倍，税收由年收入33.80万元增加至427.90万元，增加11.66倍。

1982年起，税务局内部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主要包括考勤、考绩两部分。1986年，结合工作实际，按工作的不同类型，制定岗位目标管理《百分制考核试行办法》。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在征管建设方面，先后建立和开展《工商税收按季检查考核制度》、《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百分制考核制度》、《工商税收七日

报缴考核制度》、《票证差错审核评比制度》、《减免税经济效益目标管理制度》，开展评选征管能手、查账能手、促产能手的活动。实行公开办税和完善内部机制，全面落实“查、管”两条线各项措施，逐步完善征收管理体制改革。

三、促产增收

在征管工作中，树立宏观思想，促产增收，扩大税源。采取各种形式帮助企业解决产、供、销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自1986年~1990年，共完成促产项目232件、增产值3707.70万元，增税374.70万元，增利522.50万元，促进工商税收连年超额完成任务。按区级收入情况计算，由1986年的5275.80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8380.40万元，年均递增12.20%。1987年，文化宫税务所被财政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全国财贸系统先进集体。1989年，又被省政府授予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1990年，七里河区税务局和所属文化宫税务所、花寨子税务所均被授予全市税务系统促产先进单位。

四、减免税收

解放初，税收政策由中央制定，在全国统一执行。195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减免税权限下放，地方税种的减免及“五小”（小钢铁厂、小煤窑、小农机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企业、社队企业、农业生产等因生产、经营、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影响，确无力纳税的由市税务局批准，给予减免。免税金额在500元以下的由区税务局批准。“文化大革命”期间，税收政策基本未变。1978年后，为搞活经济，扶持企业发展，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发挥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改革税收管理体制，对新办的街道工商企业、安置待业青年、民政福利企业和乡镇企业等的减免税由区税务局调查核实后，严格按减免税政策规定报请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免。1986年5月1日，黄河啤酒厂投产后，对其产品税减半一年征收，所得税免征3年。到1987年底，共计减免税款209万元，促进企业扩大再生产，实现利润251万元，交纳产品税213.20万元。1989年，区属工商企业减免工商税1317.90万元。其中，新产品开发102.50万元，支持生产发展422.20万元，照顾生产经营困难企业386.80万元，照顾民政福利企业52.90万元，其他353.50万元。1990年，共减免退税397.60万元。其中，产品税20.30万元、增值税

149.50 万元、营业税 166.40 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 8.8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0 万元、车船使用税 2.10 万元、房产税 12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0 万元。

第二章 地方财政

第一节 机构

解放初，区公署未设财政管理机构，仅有一名财经助理员，负责区财经工作。1953年3月，区政府始设财政科。1958年7月，与税务分局、建设银行办事处、保险公司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63年3月，又分设，成立财政科。开办预算、企业财务、审核财务、农业税等业务。1969年9月，改财政科为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1973年撤销财贸组，恢复财政科。1975年10月，财政、税务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89年5月，财政税务局分设后为财政局。到1990年，区财政局设有行政、预算、预算外、农业财务、企业财务、行政财务、农业税、大检查办、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共9个股室，职工28人。

1985年，根据一级政府相应建立一级财政的精神，建立乡（镇）财政所。1986年，建立街道财政所。配备乡（镇）、街道财政所总预算会计、企业专管员、农财专管员、协税员共33人。

第二节 财政体制

解放后，政府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入全部由市财政统管，支出全由市财政统筹安排。1958年，建立区一级财政，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体制。1962年，实行“总额分成”的体制。即收入总额由市、区按比例分成。其中，区级分成比例为6%。80年代，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区分成比例逐年提高。1983年为8.44%；1984年为9.49%。1985年，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实行“双轨制”的财政体制。即把区属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农业税和其他收入划归区固定收入，短收不

补，超收留区 70%。区固定收入基数和支出基数差额，用其他各项税收调剂，调剂收入分成比例为 14.63%。新的财政体制促进区财政收入增长。是年，上解市调剂收入 2892.50 万元，固定收入超收上解市 541.80 万元，区财政总收入为 4533.70 万元，比市下达年收入计划 3649 万元超收 24.25%，超收额为 884.70 万元。1986 年，上解市调剂收入 4237.10 万元，固定收入超收上解市 118.60 万元，区财政总收入 5404.80 万元，比市下达年收入计划 5071 万元超收 6.58%，超收 333.80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长 19.21%，增长额为 871.10 万元。1987 年，上解市调剂收入 4744.80 万元，固定收入超收上解市 578 万元，区财政总收入 6418.70 万元，比市下达年计划 6214.10 万元超收 3.29%，超收额为 204.60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长 18.76%，增长数为 1013.90 万元。3 年共计超收 1423.10 万元。1988 年，进行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实行“定死基数、递增包干、保证上缴、超收全留、一定五年”的财政体制。即在确定基数的基础上，每年按 6% 递增上缴，超收部分全部留区。是年，递增包干上缴 3405.40 万元，区财政收入 5879.80 万元。1989 年，将超收全留改为超收分档分成。即超收 3 个百分点以下，区分成 60%；超收 3 个~6 个百分点，区分成 70%；超收 6 个百分点以上，区分成 100%。1989 年、1990 年，递增包干上缴分别为 3609.70 万元、3653.90 万元；超收分档分成上缴分别为 71.60 万元、72.40 万元；区财政收入分别为 7808 万元，8653 万元，分别比上缴增长 32.79% 和 10.82%。

1985 年后，建立乡（镇）、街道财政所，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短收分担、节余留用、一定一年”的体制。对企业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全留、欠收自补”的体制。同时，为促进乡（镇）、街道公益事业和区属国营、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种植、养殖业的发展，1985 年~1987 年，区财政共为街乡企业分成返还支出 313.90 万元。其中，给街道分成 23.20 万元；乡（镇）分成 41.50 万元；区属国营、集体企业返还 3.20 万元；支持区属国营企业周转金 50 万元；“五小”企业补助 10 万元；扶持农村发展养兔 8.50 万元；支持乡镇企业和脱贫资金以及种植百合贷款贴息 177.50 万元，促进区管工农业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

第三节 财政收支

一、财政收入

解放初，区内工商业不发达，财政收入主要以农业为主。1952年征收农业税（小麦）8.92万公斤；1953年征收农业税（小麦）11.44万公斤。1958年大办企业，工业财政收入即以工商税收和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包括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资金占用费）为主，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是年，财政收入1253.06万元。其中，工商税1169.14万元、占总收入的93.30%，企业收入43.43万元。1959年，财政收入2105.52万元。其中，工商税1840.58万元、企业收入245.22万元、农业税16.26万元、其他收入3.46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87.42%、11.65%、0.77%、0.16%。1983年10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以后，区财政收入结构即以税收收入为主。1960年~1990年，财政总收入162611.20万元，年均增长10.37%。其中，企业收入1743.40万元、各项税收160329.70万元、其他收入538.10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收入的1.07%、98.60%、0.33%。详见表8—1、图8—1。

二、财政支出

50年代，由于财力有限，财政支出项目较少，主要以维持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经费开支为主，其次为经济建设支出。1959年财政支出73.1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经费55.87万元；经济建设支出17.32万元。1960年后，随着地方财力的增长，基本建设（包括企业挖潜革新改造）、支援农业生产、文教科卫体等方面的投资逐步增大，行政事业管理经费也随机构的扩大而逐年递增。1960年~1970年、1971年~1980年、1981年~1990年，累计财政支出分别为2247.20万元、5766.40万元、17278.50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分别为298.70万元、732.50万元、382.10万元；支援农业生产分别为223.10万元、1234.40万元、1243.10万元；文教科卫体支出分别为723.80万元、1387.80万元、4819万元；行政事业管理费支出分别为458.50万元、835.80万元、4574.60万元。三年段相比（1971年~1980年比1960年~1970年、1981年~1990年比1971年~1980年），财

1960年~1979年七里河区财政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8—1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财政总收入	年 增 长 率 (%)	其 中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中：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60		2691.70	27.84	313	2374.90	13.30	3.80
1961		1454.40	-45.97	47.40	1404.40	19.40	2.60
1962		1493.60	2.69	-13.30	1489	16.20	17.90
1963		1700.70	13.87	19	1669.40	19.80	12.30
1964		1879.10	10.49	-7	1879.90	19.70	6.20
1965		2865.90	52.51	27.10	2831.40	20	7.40
1966		3439.60	20.01	28.50	3408.70	16.10	2.40
1967		2848.90	-17.17	-2.40	2848.60	21.80	2.70
1968		3070.50	7.78	-6.90	3075.60	28.10	1.80
1969		4101.20	33.57	11.80	4087.30	21.60	2.10
1970		4942.30	20.51	12.70	4924.90	28.50	4.70
1971		5869.30	18.76	69	5792	24.40	8.30
1972		6248.40	6.46	62.30	6184	26.60	2.10
1973		7384.20	18.18	104	7276.10	25.60	4.10
1974		8051.80	9.04	95.90	7954.20	26.50	1.70
1975		9064.80	12.58	141.90	8921.20	24.50	1.70
1976		9473.60	4.51	72	9399.70	26.50	1.90
1977		9252.40	-2.33	92.20	9158.10	24.30	2.10
1978		9460.70	2.25	111	9346.20	20.90	3.50
1979		9836.60	3.97	91.20	9744.70	23	0.70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财政收入情况统计表

续表 8—1

金 额 项 目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总计		3756.40	3000.50	3869.60	3753.80	4403.20	4533.70	5404.80	6418.70	5879.80	7808	8653
一、区级企业收入		69.40	63.50	60.10	0.60	3.90	23.70	43.30	44.70	56.80	58.20	49.80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54.40	46.30						
三、工商税收		3670.30	2924.20	3777.80	3658.70	4314.80	4436	5275.80	6283.30	5725.10	7559.80	8380.40
工商税		3498.10	2803.10	3637.10	2716.30	2372.40						
产品税						294.50	1570.40	1505.30	1442.70	875.30	776.30	836.30
增值税					750.20	1140.80	1054	1399.80	1687.20	1415.20	1829.70	2190.70
营业税						166.20	1289.60	1639.70	2029	2354.90	3188.40	3207.70
工商所得税		172.20	121.10	135.60	187.20	334.80						
集体企业所得税							398.50	431.10	555.40	545.20	790.30	982.30
资源税									9.30	12.20	9.60	10.50
其他税				5.10	5	6.10	123.50	299.90	559.70	522.30	965.50	1152.90
四、农业税		15.90	10.70	19.30	27.20	28.50	36	27.40	38.10	39.90	40.80	45
五、耕地占用税									2.80	13.40	25.40	17.60
六、农村特产税											28.50	36
七、其他收入		0.80	2.10	12.40	12.90	9.70	38	58.30	49.80	44.60	95.30	124.20

1960年~1990年七里河区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8-2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支出	基本建设	支援农业生产	企业挖改资金及“五小”技补	文教卫生	科学技术	行政及事业	社会救济和抚恤	城市维护	人民防空	城镇人口下乡	其他
1960	178	88.60	23.40		35.70	0.50	27.60	2.20				
1961	173.80	12.80	61.50		49.30	0.80	44.20	5.10				0.10
1962	107.50	5.60			48.20	2.10	40.40	10.60				0.60
1963	117.30		5.40		55.30	0.50	36.90	17.50				1.70
1964	140.20		25.80		59	1	39.10	12.90				2.40
1965	143.30		10.20		62.30	2	40.60	13.40			1.40	13.40
1966	180.50	33.90	15.50		75.80	2.20	39	10.70			3.40	
1967	210	8.60	15.80		83.90	1.40	35.40	20.70			1.30	42.90
1968	217.30	44	8.80		75.50	0.10	38.90	10			3.10	36.90
1969	337.70	68.10	34.70		92	0.60	45.80	9.70			19.80	67
1970	441.60	37.10	22		75.20	0.40	70.60	9.80			2.90	223.60
1971	388.10	102.90	29.40		99.60	2.50	69.80	9.60			1.60	72.70
1972	593.90	180.50	67.80		112.20	4.20	78.40	11.90		75	2.20	61.70
1973	490.20	55.20	133.60		114.50	4.30	76.90	10.70		70	8.70	16.30
1974	611.70	77.30	171.70		113.90	7.70	77.60	11.20		60	31.50	60.80
1975	511.60	49.40	147.80		114.20	6.90	78.80	10.90		58.50	22.20	2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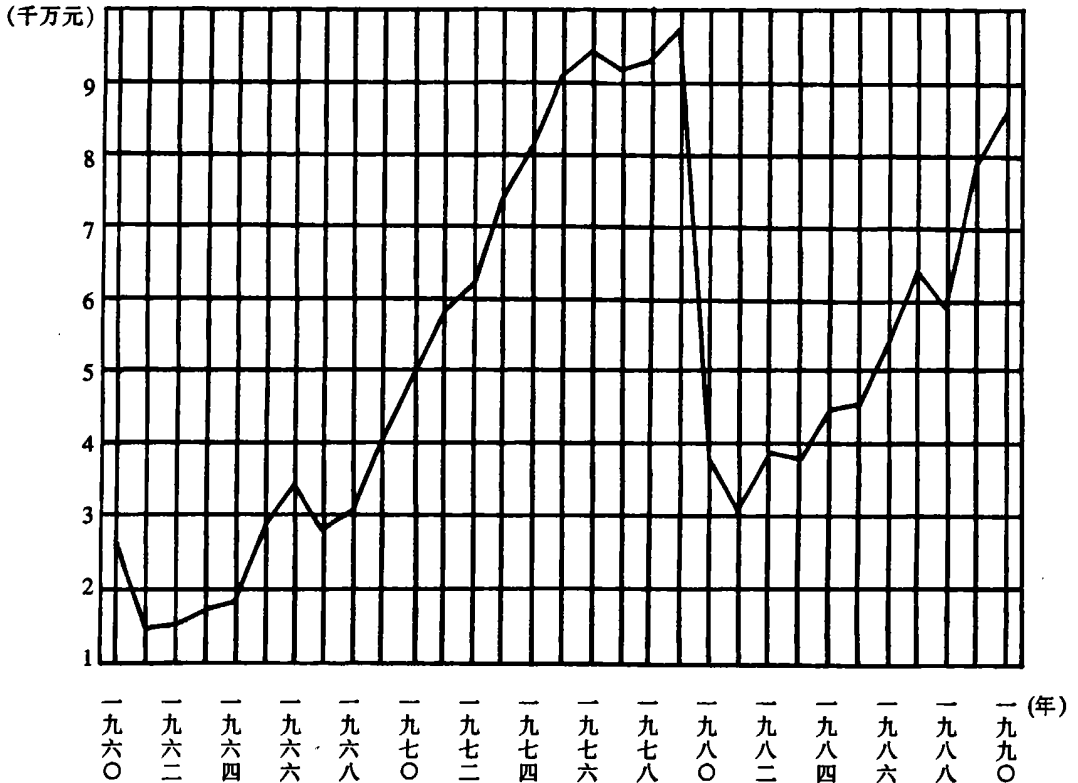
续表 8—2

年份	总支出	基本建设	支援农业生产	企业挖改资金及“五小”技补	文教卫生	科学技术	行政及事业	社会救济和抚恤	城市维护	人民防空	城镇人口下乡	其他
1976	618	100.20	136.40		124.20	12	69.50	25.90		76.90	14	58.90
1977	490.10	70	84.90		123.60	8.80	74.60	19.10		46.90	11.30	50.90
1978	685.20	35.20	163		150.30	10.40	90.30	19.80		85	1.60	129.60
1979	822.90	47.10	231.70		163.50	17	92.70	25.60		94.80	1.90	148.60
1980	554.70	14.70	68.10	15	198		127.20	23.30	59.50	23.80	12.30	12.80
1981	3407.90	7.40	103.70	17.50	202.70		149.30	44.50	82.80	26.20	16.60	2757.20
1982	779.30	2.20	125.20	79.50	252.60		187.10	43.60	79	1.60	1.90	6.60
1983	885.20		119.80	81	260.40		258.60	35.90	84.30	28.80		16.40
1984	1030.10	2	110.70	60.30	322.50		279.70	50.90	110	58.10		35.90
1985	756.30	34	32.40	35	331		247.60	33.90	27.20			15.20
1986	1372.60	59	107.20	54.10	520.30		477.10	48.40	33.90			72.60
1987	1053.80	17	51.20	1.20	467.90	5.40	399	45.20	7.80			59.10
1988	1670.50	38.60	114.50	27	606.30	7.80	663.60	63.30	80.10			69.30
1989	3352.80	171.90	264.30	63	807	38.40	1006.70	94.50	193			714
1990	2970	50	214.10	110	971.60	25.10	905.90	80.60	35.40			577.30

注：1. 行政事业管理费：包括农村水电、工交、商业、公检法及其他部门事业费。

2. 1981年其他项目中，含地方财政购买国库券2733.40万元。

图 8—1 1960年~1990年区财政收入示意图



注：1980年兰州供电局迁址城关区营业，区税收额大幅度下降。

政支出分别增长 1.57 倍、2 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分别增长 145.23%、-47.84%；支援农业生产分别增长 453.29%、0.70%；文教科卫体管理经费支出分别增长 91.74%、247.24%；行政事业管理费分别增长 82.29%、447.33%；企业挖潜改造及“五小”技改、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城市维护费等支出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960年~1990年，财政总支出 25292.10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413.30 万元，占 5.59%；支援农业生产投资 2700.60 万元，占 10.68%；企业挖改资金及“五小”技补 543.60 万元，占 2.15%；文教卫体经费 6768.50 万元，占 26.76%；科学技术投资 162.10 万元，占 0.64%；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 831.40 万元，占 3.29%；行政事业管理费 5868.90 万元，

占 23.20%；城市维护费 793 万元，占 3.14%；人民防空费 705.60 万元，占 2.79%；城镇人口下乡费 157.70 万元，占 0.62%；其他支出 5347.40 万元，占 21.14%。详见表 8—2。

第四节 预算管理

一、预算内资金管理

1953 年，区财政科在市财政统一安排下，编制预算。1958 年，改革财政体制，建立区一级财政，区财政局开始独立编制预算。编制预算时先由财政部门按照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分别测定出各项收入，然后按财政体制计算出留区财力，根据“紧缩开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支出预算。预算经区人民委员会（政府）审查，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后下达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区领导一支笔审批。若有调整追加，必须再报区人大批准，保证预算的严肃性。

在预算执行中，发展生产、培植财源、组织收入、勤俭办事、合理支出，有效使用资金。当年的收支情况由财政局编制决算，并将执行结果负责向区人民委员会（政府）汇报审议，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

解放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地方预算外资金很少，由财政部门统一调集使用。1962 年中央决定，将地方财政直接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一律纳入国家预算，实行统一管理。1964 年，调整预算外资金来源，并与预算内分开，区财政即与计委、银行等部门结合，建立预算外资金报表制度，将预算内、外资金严格划分，在银行单独开户，实行计划管理。8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政策的放宽和经济发展的加速，预算外资金迅速增长。1988 年，区财税局设立预算外资金管理股，与计划、银行、税务、审计等部门配合组成管理网络，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计划管理。对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方式，要求编制预算外资金年度收支计划，报区财税局审定后执行。预算外企业要定期向区财政编制和报送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决算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在组织收入的渠道不变、使用权不变前提下，实行专户存

储、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是年，储存 21 户，储存额 316.90 万元，年底余额 141.70 万元。1989 年，储存 25 户，储存额 343 万元，年底余额 250.60 万元。1990 年，储存 31 户，储存额 181.50 万元，年底余额 177 万元。

为了制止乱收费，区财政局规定，凡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使用由财政局印制的统一凭证或印有财政票据监制章的监制凭证。对各种预算外资金的收取标准、提留比例、开支范围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审核各项收入的合法、合理性，查实收入项目、收入情况。

第五节 财务管理

一、企业财务管理

60 年代~70 年代，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流动资金均由政府财政部门核定拨入，实现利润全额上缴，企业从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奖励基金。1980 年以后，区街企业发展和乡镇企业崛起，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财政部门对企业财务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1983 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各企业实行以租赁、承包等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实行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管好用好企业生产基金、发展基金和利润留成，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营销。加之，利改税、拨改贷等管理体制的实施，使企业逐步走上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商品经济轨道。

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83 年以前，区政府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预算管理实行实报实销的制度。区财政行使审核、批准、拨款、监督的职能。支出按年核定下拨、超支不补、结余上缴区财政。1984 年，采取核定支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包干办法，将经费预算单位分为全额预算、差额预算和自收自支 3 类。1986 年 4 月，区委、区政府做出《关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的决定》，凡实行预算全额管理的单位，一律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差额管理单位以本单位的收入抵拨一部分支出，差额部分由区财政补助，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

实行领导负责制，严格控制机构和人员编制，大力压缩差旅费、会议费，严格控制赴外地参观学习活动，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三、支农周转金管理

1982年以前，政府对农业投资实行无偿支援，名为支援不发达地区农业基金或支援农村人民公社基金。1983年，财政部门将部分支农资金由无偿转为有偿支援，到期收回、周转使用。即支农周转金，为扶持农村经济和农业各项事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是年，有周转金61.60万元。1985年，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精神，规定支农周转金具有偿还性。即有借有还、到期收回、周转使用。1987年1月起，对借用的支农周转金收取1.5%的使用费，逾期不还的从到期之日起，每月加收10%的逾期占用费。1989年7月，支农周转金统一由财政局负责分配、借用、监督、回收、核算等工作。用款单位在申请借用支农周转金时，必须具有不低于30%的自筹资金；借款期限为1年~3年，特殊情况最多不得超过5年。到1990年底，支农周转金滚存总额为251.90万元，其中：林业事业9.70万元、乡镇企业139.90万元、多种经营58.90万元、银行存款28.40万元、其他15万元。累计投放600.40万元、累计收回370.90万元。产生投资效益3856万元、利润123万元。

第六节 财务监督

一、财务检查

1980年前，财务检查无固定组织形式，亦无固定检查时间及检查范围。检查是根据国家政治形势的需要，以某些单位或某人为重点的局部性开展。1981年~1984年，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对企业财务进行两次大检查。1985年起，由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组成检查组，每年底对企业、事业、行政、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执行财经法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1990年11月，成立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连续6年的检查中，查处有关企事业单位偷税漏税、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发奖金、实物、补贴；擅自购买专控商品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为保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维护财经纪律、提高财

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财政预算的收支平衡起到积极作用。

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88年6月，成立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办公室。对专项控制商品办理审批手续。是年，规定实行专控的商品有：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调器、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家具、呢绒毛料及其制品、毛毯、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电取暖和电热水设备、复印机、电子打字机、电传机、羽绒服、风雨衣、吸尘器、丝绸及其制品、50元以上钟表、100元以上灯具、国产13种名牌卷烟和进口卷烟共28类。1989年控制指标为83.82万元。1990年，又增加布匹及其制品、针织品和书写印刷纸3类为专控商品。是年，控制指标为148.60万元，实际支出149.10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50年代,阿干区、七里河区各设有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办事处,办理社会储蓄、信贷和基本建设投资等业务。80年代起,逐步改变一家银行包揽金融业务的体制,相继设立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机构。至1990年,区内共有各类银行办事处3个、分理处14个、储蓄所47个、信用社8个、信用分社22个。

一、人民银行七里河办事处

1952年10月27日,成立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阿干镇办事处。1953年随区划归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管理。1956年6月改为人民银行阿干区办事处。1957年8月19日,人民银行解放路(今临夏路)办事处迁入七里河区综合商场(今建兰路市商业学校)办公,改为人民银行七里河办事处。1958年,皋兰县果园营业所随区划移交人民银行七里河办事处领导。1960年12月,人民银行阿干区办事处改为人民银行阿干办事处。1984年元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的要求,其业务移交工商银行七里河办事处。是年底,人民银行七里河办事处撤销。

二、建设银行七里河办事处

1954年3月、5月,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分别在阿干镇、七里河设立办事处,办理基本建设的预算内拨款业务。1956年5月16日,建设银行七里河办事处撤销,1957年6月恢复。1958年9月,建设银行阿干、七里河办事处分别与本区的财政科、保险公司、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设立基建股,行使原建设银行职能。1962年9月,建设银行七里河办事处恢复,1968年

12月又撤销，1973年3月重新成立。到1980年人员增至40人。1981年以后，逐步改革金融体制，成立信贷股，业务从预算内拨款改为技术更新贷款、设备储备贷款等业务，行使财政、银行双重职能。1987年开始办理储蓄业务。到1990年，建设银行七里河办事处发展成为以经营中长期信贷为主，办理各种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设有投资、信贷、储蓄、出纳、会计、建设、保卫、办公室共7股1室，3个分理处：敦煌路、建兰路、西津西路；12个储蓄所：秀川、西津西路、民乐路、龚家坪、建兰路、西站、火星街、敦煌路、西津路、建工局、小西湖北街、西津东路储蓄所（专柜）。

三、农业银行七里河办事处

1980年初，农业银行七里河办事处从人民银行七里河办事处分设成立，3月10日开业，隶属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支行。主要业务是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及个人储蓄；为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实体、承包户、专业户、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以及农村个体经济发放贷款；办理转账结算；审核拨付财政部门的农业拨款；监督使用各业务主管部门自筹的支援农业资金；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到1990年，农业银行七里河办事处下设13个科室，1个营业部，6个分理处：穴崖子、西津西路、龚家湾、小西湖、八里窑、阿干分理处；11个储蓄所：安西路、兰西文化宫、西站东路市场、武山路、秀川、西津东路、柏树巷、硷沟沿、铁路东村、沈家坡、陆军总院储蓄所。

四、工商银行七里河办事处

1985年初，工商银行七里河办事处成立后，承接人民银行七里河办事处业务。主要办理工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存、贷、汇及城镇居民的储蓄业务。1990年，储蓄和会计结算业务实现计算机联网，可使客户结算资金在24小时内到达。下设1个营业室，5个分理处：西津桥、杨家桥、土门墩、敦煌路、西湖分理处；23个储蓄所：建兰路、华林坪、西站、兰通厂、晏家坪、小西湖、敦煌路、阿干镇、西站货场、杨家桥、骆驼巷、军区总医院、三角线、文化宫、武威路、土门墩、龚家坪、西津东路、武山路、七里河桥、西站北路、西站西路、兰工坪。

五、合作信用社

解放初，提倡农民“自由借贷，互通有无”，扶持农民积极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鼓励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1年，中央号召建立农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1954年11月，兰州市第四区先后在七街、九街、十一街组织5个信用互助组。参加农户301户，股金642万元（旧人民币），存款15820万元（旧人民币）。1955年12月，又将5个信用互助组组建为3个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办理社员个人储蓄存款和生产生活贷款，是年底，参加社员910户，股金17426元，存款81046元。1956年后，在人民银行的业务指导下，农村各乡均组建信用合作社。1958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信用社归人民银行管理，服务重点也由个体农民转向生产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金融体制，建立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归农业银行管理，使其逐步走上合作金融组织的轨道，成为金融组织网络在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1990年，区内共有农村信用社8家、信用分社22家。

1988年，兰州市首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西湖信用社成立，其服务宗旨主要为城市工商企业的发展服务。

第二节 储 蓄

解放后，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提倡增产节约，勤俭持家，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逐步建立储蓄机构，鼓励群众积极参加各种储蓄。50年代~70年代，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国家对职工工资实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储蓄存款额小量少，发展缓慢。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人民收入大幅度提高，储蓄出现稳步快速增长的新局面。农业银行七里河办事处储蓄存款余额由1981年的2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8449万元，增长4223.50倍；工商银行七里河办事处储蓄存款余额由1985年的125600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378056万元，增长2.01倍；建设银行七里河办事处的储蓄存款余额由1987年的102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5230万元，增长50.27倍。邮政储蓄余额1990年为1059.18万元。详见表8—3。

1981年~1990年七里河区各专业银行储蓄存款余额统计表

表 8—3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邮 政
1981	2			
1982	12			
1983	33			
1984	71			
1985	139	125600		
1986	526	170949		
1987	2288	213167	102	
1988	3777	233505	1190	
1989	5950	303592	2747	
1990	8449	378056	5230	1059.18

一、利率调整

1950年受解放前物价的影响，利率较高。按1年12个月分设档次，月息42‰~130‰。1951年以后，随着物价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利率调整为活期4.50‰、整存整取半年期10.50‰、一年期12‰。1953年~1978年间，虽对利率多次调整，但幅度不大。1980年以后，利率逐次上调。1988年增加保值贴补率。从1953年~1990年，14次调高利率，增加存款档次，推动了储蓄业务的发展。详见表8—4。

二、储蓄种类

1953年1月1日，人民银行阿干办事处开始办理活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等储蓄业务。1957年，人民银行阿干镇、七里河办事处增加零存整取小额有奖储蓄。定期一年，每户月存2元，次月开奖，中奖者付给奖金，到期只付本金，至1960年停办。1980年，又增办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分三

年、五年期，每月固定金额存入，到期支付本息。1985年5月，增办定活两便储蓄。1986年6月，七里河邮电分局开办定、活期邮政储蓄业务。1988年，为消除物价上涨对储户的影响，增办三年以上保值储蓄，到期除支付本息外，按取款当月上升的物价指数付给补贴。1990年1月，将邮政储蓄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的关系改变为转存款关系。邮政储蓄由邮政部门自办，开办的储蓄种类有：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定期定额储蓄、保值储蓄、活期异地存取、礼仪储蓄等。是年底，各专业银行还开办“长城”、“牡丹”等信誉卡。随着储蓄种类的增加，存取业务日趋活跃，储蓄额大幅度增长。

1953年~1989年七里河区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利率变动表

表8—4

单位：月息‰

年 月	银 行						信 用 社					
	活期	半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活期	半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1953年以前	4.50	10.50	12									
1953.10	4.50	9	12									
1955.10	2.40	5.10	6.50				3.30	6.50				
1956.3	2.40	5.10	6.50				2.40	5.10	6.60			
1959.1	1.80	3	4				1.80	3	4			
1959.7	1.80	3.90	5.10	5.42			1.80	3.90	5.10	5.42		
1965.6	1.80	2.70	3.30				1.80	2.70	3.30			
1971.10	1.80		2.70				1.80	2.70	2.70			
1979.4	1.80	3	3.30	3.75	4.20		1.80	3	3.30	3.75	4.20	
1980.4	2.40	3.60	4.50	5.10	5.70		2.40	3.50	4.50	5.10	5.70	
1982.4	2.40	3.60	4.80	5.70	6.60	7.50	2.40	3.60	4.80	5.70	6.60	7.50
1985.4	2.40	4.50	5.70	6.60	6.90	7.50	2.40	4.50	5.70	6.60	6.90	7.50
1985.8	2.40	5.10	6	6.90	7.80	8.70	2.40	5.10	6	6.90	7.80	8.70
1989	2.40	7.50	9.45	10.95	12.45	14.70	2.40	7.50	9.45	10.95	12.45	14.70

第三节 贷 款

解放初，信贷政策主要是扶持国营、集体商业，支持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五”时期，商业和农业仍为贷款支持的重点。1958年后，大办工业，工业贷款大幅度增长。1980年后，农业贷款急剧上升，银行信贷开始涉足企业固定资产领域，开办多项技术改造和专项贷款以及基本建设拨改贷业务，并逐步向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方向转变。至1990年各专业银行主要办理工商企业、农业和基本建设贷款。

一、工商企业贷款

解放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商业信贷的重点是支持国家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壮大，发挥国营经济的指导作用，占领城乡市场。对合法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在信贷上适当支持，使国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年~1957年，增加对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贷款，支持他们按社会主义原则进行改组和扩大再生产，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营工商业的健康发展。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大办地方工业，银行实行大收大放，全额信贷，失去银行的监督和控制作用，工业贷款急剧增长，致使国民经济失调，造成贷款被大量挤占挪用和积压。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的信贷原则，缩减各项贷款，控制不合理支出，收回企业不合理占用资金，大力支援企业发展生产，使贷款的经济效益有显著的提高。“文化大革命”期间，盲目增加贷款，资金挪用和非合理性开支增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工商贷款工作，解决信贷资金“大锅饭”问题。对国营工业开始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挖潜革新改造。1985年信贷资金体制改革起步。将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要求贷款企业必须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对国营商业则按照《商业、服务业贷款试行办法》，将商品周转贷款、临时贷款和专项储备贷款分别进行管理。集体工商业贷款注重支持城镇集体企业、街道企业和待业青年兴办的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在有相应财产抵押的前提下，依照“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对从事百货、饮食、服务、修理、加工、交通运输、文化等

行业的个体经济户予以贷款。1990年，各项工商贷款余额由1985年的384235万元增长到938452万元，增长1.44倍。

二、农业贷款

解放初，农业贷款的重点是帮助社员购买农具、大牲畜、口粮、籽种等发展生产。1955年，农村实现合作化后，农业贷款对象重点由个人转向农业生产合作社，使资金由单一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发展为生产费用、生产设备，贷款项目主要有社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社队农业生产机械、水利贷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牲畜、籽种贷款等。1962年，农业贷款主要是解决社员生产生活困难。1966年~1976年，国家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已基本形成农村金融网络。农业贷款主要支援改土造田、兴修水利、科学种田，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基本建设，但有些社队不切实际发展农业机械化、兴修水利工程，造成贷款资金浪费严重，使农业贷款余额持续上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信贷重点从支持集体为主转变为以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和发展乡镇企业为主。为承包户办理以百合、蔬菜、果品为主的种植业贷款；以饲养猪、羊、奶牛、鸡、兔为主的养殖业贷款。为乡镇企业办理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发展。1990年，农业各项贷款余额由1980年的270万元增长到11846万元，增长42.87倍。

三、基本建设贷款

1954年，建设银行阿干、七里河办事处建立。至1980年，凡基本建设资金，不论是国家预算内拨款还是自筹的，均由建设银行统一管理、监督和使用。指令性计划拨款由计划、财政部门纳入计划。建设银行实行“限额管理”。1981年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即国家政策性贷款）。同时，通过居民储蓄办理信用贷款。1987年~1989年，国家政策性贷款和信用贷款分别为1853万元、573万元、160万元和7282万元、10360万元、220万元。到1990年，贷款项目有基本建设贷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设备储备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贷款5大类。是年，贷款余额1256万元。各专业银行贷款余额详见表8—5。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各专业银行贷款余额情况表

表 8—5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 业 银 行	工 商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1980	270		
1981	941		
1982	878		
1983	894		
1984	1881		
1985	2634	384235	
1986	3722	537999	
1987	5739	648539	9135
1988	8191	693253	10933
1989	10215	806746	380
1990	11846	938452	1256

第四节 债 券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发行。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为分。面额分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每分实物价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6大城市批发价总和平均计算。折合金额由中国人民银行每10日公布一次。时，兰州每分含值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尺、煤炭16市斤。年息5厘，分5年抽签还清。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1958年每年发行一次。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面额分为：1元、

2元、5元、10元、50元5种，年息4厘，期限8年，分8次抽签还清。1954年兰州市第四区共认购公债66480元（旧人民币）。1955年，增发100元面额，期限10年，分10次抽签还清。是年，七里河区共认购公债170468元（旧人民币）。以后，历年按市上分配的数额，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

三、国库券

1981年始发。以后每年发行一次，1月1日开始发行，6月30日交款结束，7月1日起计息。是年，发行对象为工人、干部、工商业者和居民等自愿认购。票面有10元、1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5种，年息4厘，自第六年起抽签，每年按20%比例随本利一次付款，10年还清。是年，全区共认购国库券2733.40万元。1982年增加对单位发行。主要是国营、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1983年发行面额有5元、10元、50元、100元4种。规定可以用国库券交赃款、罚款、补税等，但不得买卖、流通、携带和邮寄出境。1985年个人购买部分，年息调整为9%，单位购买部分，年息调为5%。1986年单位认购的利息调为6%，个人认购调为10%。1988年以后发行的国库券，还本付息由5年改为3年。同时，开放国库券流通市场，允许国库券在国家指定的场所进行交易。

第五节 保 险

1953年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支公司在区内设立办事处，主要办理牲畜、财产和人身保险。1958年11月停办。1981年12月14日，保险公司七里河办事处恢复。1982年元月1日正式挂牌营业。租用工商银行28平方米营业用房1间，有职工5人。开办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是年，共收保险费41.40万元。赔付工作由市支公司统一核算。1983年后，险种业务逐渐增多，对发生赔案根据“主动、迅速、正确、合理”的原则进行理赔。是年9月3日，兰州通用机器厂大客车在华林山下坡时将一农民撞倒致重伤，赔付15371.76元。1958年后，保险机构逐步完善，办事处设业务股、计财股、人秘股。1987年又设人身保险股，原业务股改为财产保险股，评聘保险业务员19人。1988年，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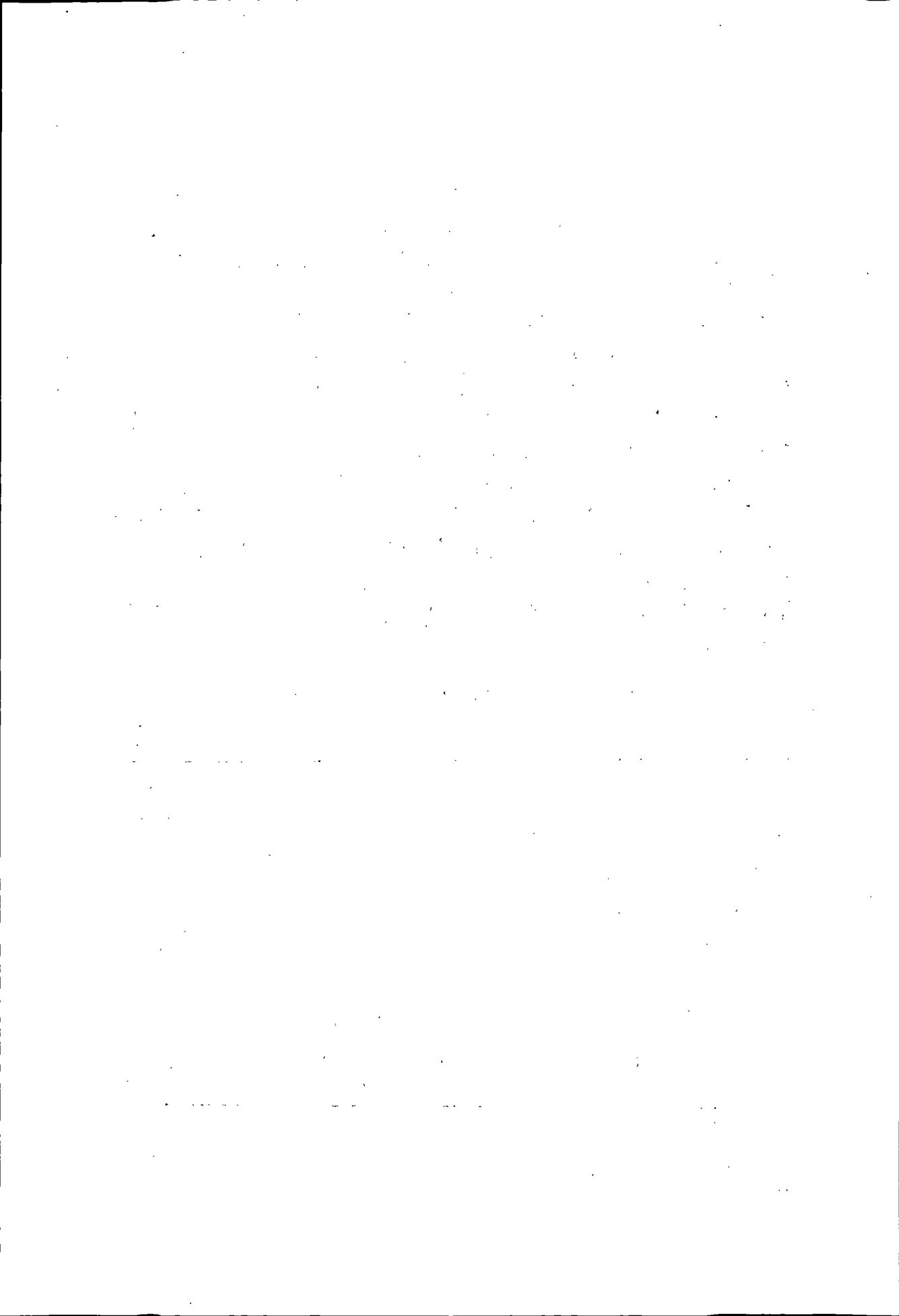
从工商银行七里河办事处迁至市政工程公司管理处招待所。租房 16 间，256 平方米，并在崔家崖乡设立首家农村保险服务所。是年 3 月 3 日，公交公司一绞接大客车与一单位的客车相撞，死亡 9 人，轻重伤 19 人，车辆损失严重，经济损失 13.80 万元。因单位客车未投保，按保险责任赔付 9.70 万元。1989 年 6 月 22 日，市五金批发公司穴崖子仓库 14 号库房发生重大火灾，赔付 240.32 万元。到 1990 年底，办事处有职工 80 人，开办险种共 3 类 20 种：1. 人身保险类：(1) 个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 中小學生团体平安保险；(3)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4) 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5) 美满婚姻保险；(6) 机动车辆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 农村保险类：(1) 生猪保险；(2) 牲畜保险；(3) 奶牛保险；(4) 塑料大棚保险；(5) 蔬菜保险；(6) 果树收获保险；(7) 淡水养鱼保险；(8) 养鸡保险；(9) 麦场火灾保险；3. 城市保险类：(1) 机动车辆保险；(2) 企业财产保险；(3) 家庭财产保险；(4) 货物运输保险；(5) 自行车保险等主险及附加险业务。共收入保险费 5361.90 万元，处理各类赔案 11177 件，支付赔款 1145.36 万元。详见表 8—6。

1982 年~1990 年七里河区保险业务情况一览表

表 8—6

单位：万元

年 份	保 费 收 入	赔 款	赔 案	赔 付 率 (%)
1982	41.40			
1983	58.70			
1984	94			
1985	191.40	36.26	220	23.50
1986	357.30	69.80	670	24.30
1987	583.70	142.90	1338	24.35
1988	1001.10	172.90	4229	23.93
1989	1366.80	307.70	2050	22.46
1990	1667.50	415.80	2670	24.15
合 计	5361.90	1145.36	1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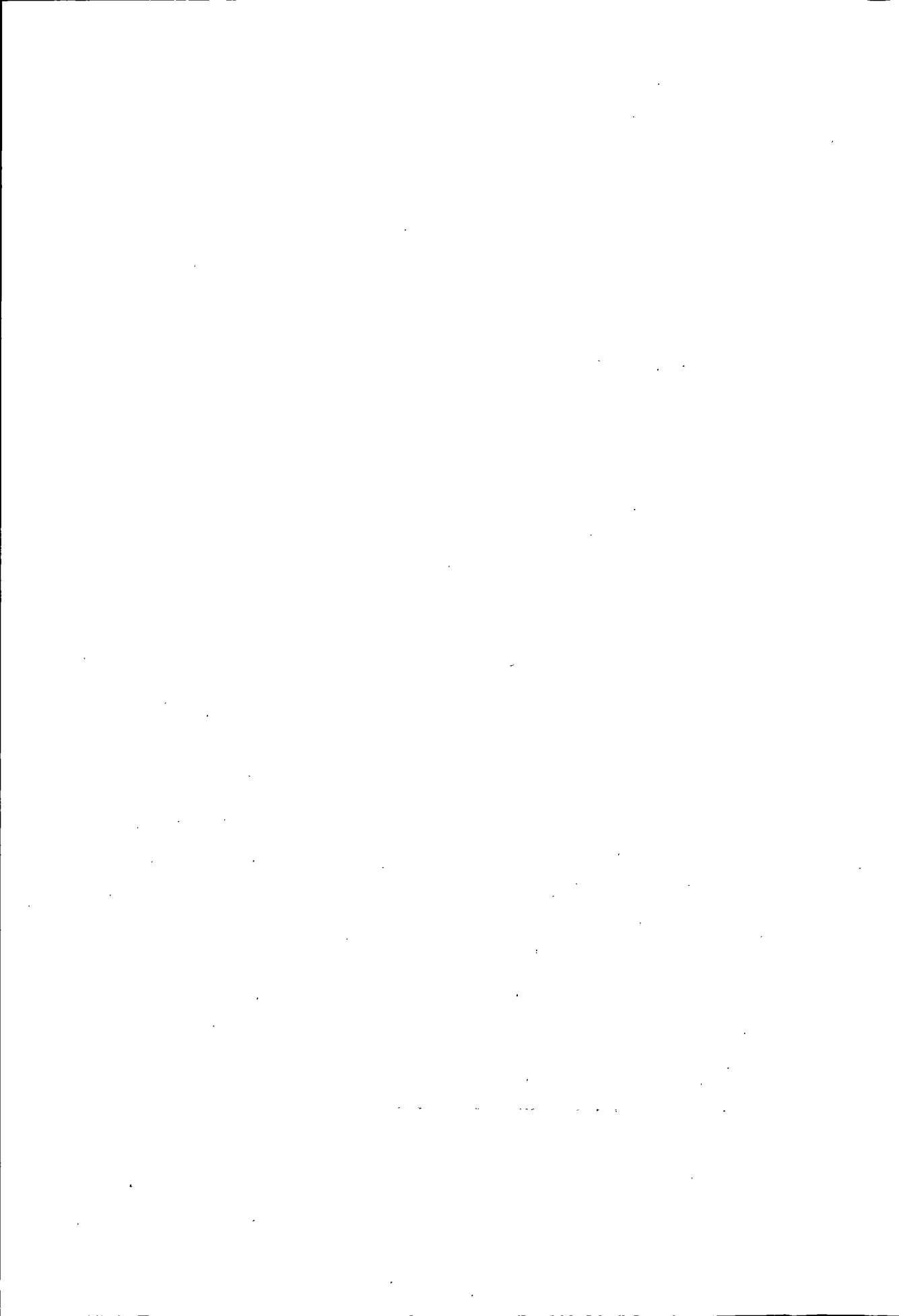


第九篇

经济 管 理



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人员检查商品质量(1998年摄)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前,经济计划管理工作由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1959年5月始设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区国民经济计划、统计、物价、技术引进等工作。1967年2月,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撤销。1969年9月,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经济计划组。1970年后,先后改为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经济组、国民经济计划组。1975年10月恢复计划委员会。1981年2月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

第二节 计划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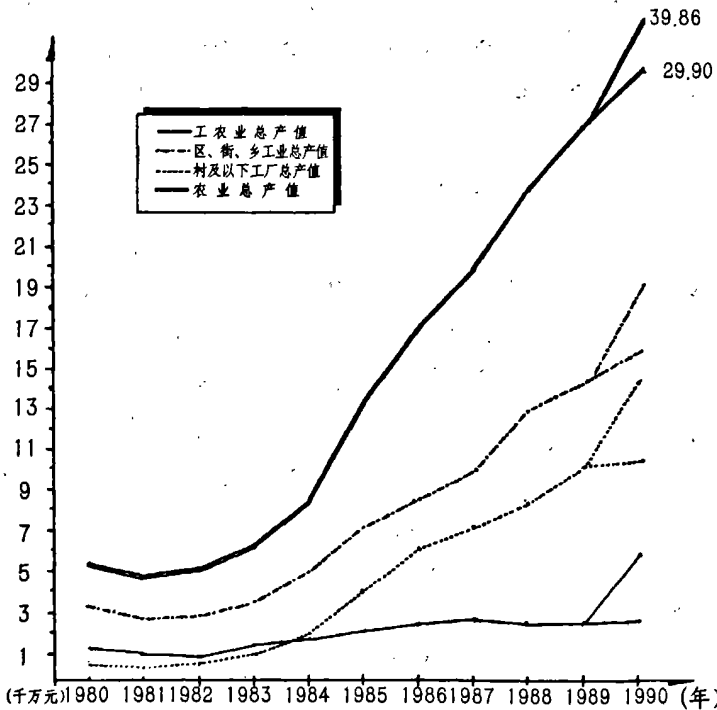
七里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是按照省、市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控制、区委的指导思想,结合全区资金、物资、运输、劳动、经营等实际情况,通过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平衡后,根据上一计划期的预计完成情况和社会生产能力,参考各行业、各部门的发展目标及根据计划期的经济形势、主要任务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编制全区的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人口、科研、物资、财税等计划。

编制的计划按时期分为长期、中期和短期计划。长期计划为8年、10年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远景规划。规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调整生产结构,安排比例关系,确定发展速度和指标,制定重大方针政策 and 实施措施等。编有《1960年~1967年阿干区国民经济发展八年规划》;1975年~1985年、1990年~2000年七里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十年规划;《1975年~1985年农业发展规划》;《1981年~2000年农业发展规划》;《1981年~1985年农村多种经营发展规划》;《1982年~1990年农村多

种经营发展规划》。中期计划即五年计划。以长期计划为依据，确定增长速度和主要产品产量，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投资规模、方向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重大经济政策和措施等。从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至1990年，共编制7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短期计划即年度计划。主要组织协调当年财政、信贷、物资、市场、劳动力等方面的平衡，制定实施计划的具体措施等，每年底编制下年度计划。

编制计划报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作为正式计划下达，由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及时按计划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若需调整计划，必须申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重大计划的调整须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详见图9—1、表9—1、表9—2、表9—3。

图9—1 1980年—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示意图



注：1990年各项总产值，上线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线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57年~1990年七里河区农业、养殖业生产计划表

表9-1

	计量 单位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7年 计划	1962年 计划	比57年 (+)(-)	1970年 计划	比62年 (+)(-)	1975年 计划	比70年 (+)(-)	1980年 计划	比75年 (+)(-)	1985年 计划	比80年 (+)(-)	1990年 计划	比85年 (+)(-)
总耕地面积	万亩	3.18	19	497.48	15.23	-19.84	16.67	9.45	16.26	-2.46	15.91	-2.15	15.75	-1.01
总播种面积	万亩	2.50	18.11	624.40	14.67	-18.99	16.06	9.48	13.12	-18.31	15.32	16.77	15.17	-0.98
一、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1.60	13.50	743.75	13.10	-2.96	12	-8.40	11	-8.34	12	9.09	12	
亩产	斤	144	140	-2.78	226	61.43	450	99.12	245	-45.56	267	8.98	250	-6.37
总产量	万斤	230.71	1892.08	720.11	2961	56.49	5400	82.37	2700	-50	3200	18.52	3000	-6.25
二、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0.19		0.16	-15.79	0.66	312.50	0.55	-16.67	0.30	-45.45	0.38	26.67
亩产	斤		62		90	45.16	150	66.66	91	-39.33	112	23.08	79	-29.46
总产量	万斤		12		14.40	20	99	587.50	49.90	-49.60	33.53	-32.81	30	-10.53
三、蔬菜播种面积	万亩	0.15	1.31	773.33	1	-23.66	1.20	20	1.20		1.18	-1.67	1.32	11.86
亩产	斤	2100	5605	166.90	7380	31.67	7800	5.69	7000	-10.26	6234	-10.94	6959	11.63
总产量	万斤	315	7342	2230.79	7380	0.52	9360	26.83	8400	-10.26	7356	-12.43	9200	25.07
四、百合播种面积	万亩		0.01		0.04	300	0.08	100	0.24	200	1	316.67	1	
百合收获面积	万亩						0.02		0.04	100	0.18	350	0.50	177.78
亩产	斤		497		762	53.32	2000	162.47	1873	-6.35	2555	36.41	2040	-20.16
总产量	万斤		8.91		30.70	244.56	48	56.35	74	54.17	452.32	511.24	1020	125.50
五、瓜类播种面积	万亩	0.07	0.04	-42.86	0.02	-50			0.02					
亩产	斤	5100	2321	-54.49	3500	50.80			2300					
总产量	万斤	357	103.89	-70.90	70	-32.62			46		60	30.43		
六、牲畜饲养														
大牲畜	头		6453		6710	3.98	10300	53.50	7350	-28.64	9000	22.45	10600	17.78
猪	头		7300		17500	139.73	46000	162.86	29000	-36.96	18000	-37.93	21000	16.67
羊	只		22500		23590	4.84	35000	48.37	33000	-5.71	29000	-12.12	20000	-31.03

注：1. 自1958年开始由于区划的变动，大幅度地增加耕地面积，截至1962年为19万亩。

2. “一五”指第一个五年计划，“二五”……“七五”，指第二个五年计划……第七个五年计划。下表同此。

1962年~1990年七里河区工业生产总产值计划表

表9—2

	单位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62年计划	产值比例	1970年计划	70比62年(+)(-)	1975年计划	75比70年(+)(-)	1980年计划	80比75年(+)(-)	1985年计划	85比80年(+)(-)	1990年计划	90比85年(+)(-)
工业总产值合计	万元	800	100	1398	74.75	2500	78.83	3400	36	6623	94.79	15300	131.01
一、全民工业	万元	500	62.50	788	57.60	943	19.67	1400	48.46	2558	82.71	3370	31.74
区属工业	万元	500	62.50	788	57.60	943	19.67	1287	36.48	2178	69.23	2785	27.87
民政工业	万元							113		380	236.28	585	53.95
二、集体工业	万元	300	37.50	610	103.33	1557	155.25	2000	28.45	4015	100.75	11800	193.90
区属工业	万元	50	6.25	402	704	865	115.17	676	-21.85	891	31.80	2595	191.25
街道工业	万元	200	25	155	-22.50	492	217.42	804	63.41	1524	89.55	3105	103.74
公社(乡镇)工业	万元	50	6.25	53	6	200	277.36	520	160	1600	207.69	6100	281.25
三、合资工业	万元											130	
四、其他工业	万元									50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教育发展计划表

表9—3

			合 计	地 区		隶 属 关 系		
				地 区	农 村	市 属	区 属	厂矿企事业
五五末 (1980年)	小学	招生人数	8500	5600	2900	130	5570	2800
		毕业人数	6885	5029	1856	116	4109	2660
		在校生数	46528	32643	13885	778	29172	16578
六五末 (1985年)	小学	招生人数	4910	3023	1887	110	3236	1564
		毕业人数	6853	5252	1601	154	4107	2592
		在校生数	31611	21364	10247	566	20833	10212
	初中	招生人数	5085	4635	450	2205	450	2430
		毕业人数	5911	5542	369	2929	369	2613
		在校生数	15772	14339	1433	6954	1433	7385
	高中	招生人数	1590	1545	45	720	45	825
		毕业人数	2025	1999	26	1039	26	960
		在校生数	6247	6102	145	2936	145	3166
七五末 (1990年)	小学	招生人数	4640	3140	1500	40	3100	1500
		毕业人数	4612	3125	1487	36	3069	1507
		在校生数	29803	19604	10199	305	20263	9235
	初中	招生人数	3980	3400	580	2000	580	1400
		毕业人数	4032	3618	414	2048	414	1570
		在校生数	12035	10325	1710	6179	1710	4146
	高中	招生人数	1340	1300	40	800	40	500
		毕业人数	1124	1094	30	779	30	315
		在校生数	4046	3938	108	2560	108	1378

第二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1964年，未设物资管理机构。1964年6月设物资科。1970年底，以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业服务站为基础成立物资站，有职工22人。1977年2月设立区物资局，与物资站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人员列企业编制，职工24人。1984年3月改为物资公司。1987年5月重设区物资局。原区物资公司为其下属企业公司，仍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行使物资行政管理和经营两种职能。驻区主要物资机构见表9—4。

1990年驻七里河区主要物资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地址	建立时间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		经营物资
				原值	净值	
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534处	晏家坪北路221号	1953年	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1005	58	物资仓储
甘肃省木材总公司	西津西路422号	1954年	甘肃省物资局			木材及木制品
兰州市木材总公司	西津西路356号	1954年	兰州市物资局	455.60	298.60	木材及木制品
甘肃省物资局兰州物资供应站	建西西路1号	1956年	甘肃省物资局	1200	400	机电、黑色金属、化工建材

第二节 经 营

解放前后，吴家园至磨沟沿黄河岸边经营木材，1954年归省、市木材公司管理。1970年底，区物资站初建时，有固定资产原值3.50万元，自有资金13.70万元，年销售额91.76万元，占地面积504平方米，建筑面积504平方米，其中，库房17间、面积150平方米，小道奇汽车1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主要经营钢材、水泥、木材、生铁、焦炭、有色金属、烧（纯）碱、橡胶、机电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各种机器配件和专用工具等。1971年购货额89万元，销售额94万元，实现利润0.84万元。是年后，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干扰影响，物资资源贫乏，发展缓慢。1976年销售额为151.1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改革物资流通体制。1983年开展跨行业、跨地区的横向经济联营。1985年实行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多种供应方式，物资经营迅速发展。到1990年，区物资局占地面积4375.20平方米，建筑面积1651.84平方米。有库棚12间、600平方米，简易办公楼1栋、350平方米，露天货场1200平方米，“东风”货运车2辆，吉普车1辆，铲车1台，地磅1台。有固定资产原值35.70万元，流动资金31.76万元，销售额1560万元，比1970年分别增长9.20倍、1.32倍、16倍，盈余总额173.62万元。详见表9—5。

一、计划内物资

1970年，区物资站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统筹安排、计划供应”的物资管理原则，按照物资主管部门和区经计委的物资分配计划，编制物资供应计划。根据工农业生产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的通过购、销、调、存开展物资货源的组织供应，对物资实行统配、部管、地方管理的分级管理办法。1978年以后，对物资管理重新划分为国家计划分配为主、物资企业经销为主、生产企业自销为主的“三为主”类型。在保证国家继续掌握重要原材料、燃料和重要设备的前提下，国家统配的指令性计划物资逐步减少。详见表9—6。

二、计划外物资

1978年以后，随着计划体制的改革和企业产销自主权的扩大，非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流通越来越多，打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能独家经营、单一调拨的计划经济模式，物资供应实行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采取求援、协作、加工改制等措施，扩大物资来源。由商业、供销、各种贸易经济联合体多家经营。但对计划外物资的价格仍加以限制，实行保本经营的原则，经营物资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1987年，允许计划内外物资相互借垫、抵顶和调剂串换。详见表9—7

1971年~1990年七里河区物资经营情况表

表9—5

单位：万元

年份	购货总额	销售总额	资金周转(次)	实现利润	费用水平%
1971	89	94		0.84	
1972	94.32	100		1.28	
1973				1.35	
1974		101.70		-0.30	
1975	104.80	110.13	2.13	-0.10	
1976	138.48	151.15	2.95	0.85	3.10
1977	183.80	181.89	3.30	1.40	5.17
1978	242	232.30	3.16	0.70	8.78
1979	225.80	249.40	3.85	2.54	7.85
1980	245	270	3.83	8.70	6.80
1981	218	224	3.68	5.53	4.40
1982	246.28	255.70	5.20	6.13	6.24
1983	240	286	6.03	7	4.40
1984	388.80	343.80	7.16	8.27	5.24
1985	496	523.90	10.36	14	4.54
1986	572	592.30	8.48	10	4.58
1987	702	840	9	15	5
1988	1186	1246		33.27	
1989	1570	1560	5	29.60	1.53
1990	1441	1560	6	27.56	1.40

1974年~1990年七里河区计划内物资入库、分配情况表

表9—6

品名 年份	钢材 (吨)		木材 (立方米)		水泥 (吨)		生铁 (吨)		焦炭 (吨)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1974	863.78	867.13	3082.80	3052.29	1719	1741	3413.21	2831		
1975	578.54	670.74	66	264	32	134	414.70	472.30	71	103
1976	952.07	923.86	13.74	150.07	121.25	97.35				
1977	912.10	884.70	659.34	659.30	152	152	544.49	648.94	649.20	649.79
1978	1390.18	1249.37	463.08	492.68			2518.45	1840.47	695.28	659.10
1979	961.23	1199.30	1742	1657			2999.90	2500.30	240.06	686.24
1980	1489.13	1621.91	1746.17	1652.84	975.55	861.65	259.70	728.33		
1981	961.23	1199.35	1742	1657	280	271.50	2999.90	2508.34	644.06	686.24
1982	2523	2499	250.11	321.46	1192	1097.96	2179.13	2173.83	237	237
1983	1522.22	1788.05	1823.83	2063.48	646.50	517.65	402.17	450.78	958.06	941.11
1984	1908	1774	3431	2875	1369	1486	458	458	1095	1039
1985	2860	2731	852	537	952	374	1836	1836	329	327
1986	2949	2908	454	460	123	319	1427	1360		
1987	4008	4064	1001	1007	483	268	1026	1043		
1988	4827	5004	260	254	210	246	1191	1235		
1989	6396	6327	77	77	358	358	2010	1461		
1990	6017	6154	23	87	120	120	294	816		

续表 9—6

品名 年份	铜 (吨)		铝 (吨)		铅 (吨)		锌 (吨)		烧碱 (吨)		纯碱 (吨)		橡胶 (吨)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入库	分配
1974	42.03	39.42	16.64	17.16										
1975	3.30	0.10	28	3.80	0.10	0.30	2.20	1.40			11	7.40		
1976	14.32	14.64	2.62	1.41			3.74	4.05			9.92	13.55		
1977	5.60	16.04	3.63	5.76	17.16	17.16	4.94	8.38			5.80	5.80		
1978	10.40	10.40	5.61	5.81	13.59	13.59	1.90	3.33			11	8.06		
1979	9	7.56	3.99	8.17	15.34	5.90					8	9.60	15.02	15.02
1980	3.01	3.87	1.	1.43	86.87	86.25					16.08	5.25		
1981	9	7.56	3.99	8.17	15.34	5.92					8	9.60	15.02	15.02
1982						1.49					4	8.24		
1983	5.94	5.73	24.99	0.41	27.24	27.24			3.40	3.40	5	7.09	3	3
1984	22	18	55	76		10			84	84	36	35	4	4
1985	28	3	60	3	102				91	70	24	4	5	
1986	3	10	84	90	55	55			2	2	31	37	2	
1987	9	18	33	33	36	36			25	25	25	23	23	23
1988	5	5	43	43	45	45			1	1	15	17		
1989	6	6	4	4			2	2	11	11	34	23	2	2
1990	22	22	105	105	110	60			8	8	3	2		

1982年~1990年七里河区计划外物资进、销情况表

表 9-7

单位: 吨

品名 年份	钢材		木材(立方米)		水泥		生铁		焦炭		铜		铝		铅		煤炭		烧碱		纯碱		橡胶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82	1936	1971	406	100	435	445	2111	2106																
1983	912.49	1047.58	1304.15	1190	464.50	237.40			704	371.85	1.04		10	10			549	489			1			
1984	850	850	1713	1713	711	711			98	98							466	526	84	84				
1985	1623	1152	490	537	895	374	423	423			10	3	29	3	21	21			86	70	4	4	1	
1986	1885	1064	46.70	414	85	263	361	361			11	10			10	10								
1987	2623	2623			463	463													23	23	5	5	12	12
1988	4474	4474			210	210	739	739					20	20										
1989	5830	5830			358	358	1164	1164			6	6	4	4					2	2				
1990	5473	5473			120	120	197	197			15	15	100	100	19	19					3	2		

第三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3年4月，设立工商劳动科。1955年11月，分设为工商科和劳动科。1958年7月，工商科又分设为工业科和商业科。9月，增设手工业管理科。1960年7月并入工交局。1961年4月改为手工业管理局。是年，设立七里河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1965年，设市场管理委员会。1972年2月，改市场管理委员会为七里河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7年11月，改为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1990年工商局有工作人员182人，下设2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工业品市场办公室）；7个股（检查股、市管股、企业股、合同股、财务股、个体股、人事纪监股）；3个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5个工商所（西站、小西湖、土门墩、阿干、龚家湾）。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1950年1月，开始进行工商业登记，发放营业证。到1953年底，第八区、第九区登记的10人以上的工厂41家。1955年，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工商业重新登记发证。是年，区境内有手工业343户，资金21.13万元，从业人员579人；小型工业企业33户，资金42.65万元，从业人员164人；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和摊担贩）1680户，资金40.53万元，从业人员1654人。1956年元月到1957年底，分两批全面完成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有资料可据的部分企业成立手工业合作社（组）27个、工业企业5户、合作商店11个（49个门市部），合作食堂2个，商业合作社（组）24个。

1958年,企业实行按行业归口统一管理,企业登记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2年为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持正常的生产、市场秩序。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恢复登记工作,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和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进行登记。“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工商企业迅速发展。1979年12月,根据国务院对所有工商企业都必须向工商管理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精神,登记管理工作全面恢复。1980年,对区内工商企业进行普查摸底,有238户企业建立“经济户口”档案。1981年对189户商业、27户建筑业进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1982年,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是年,登记发照927户。其中,工业211户、交通运输业26户、建筑业29户、商业344户、饮食业63户、服务业28户、特种行业106户、社队企业73户、街道企业47户,并在企业中建立质量监督网,聘请监督员实行监督。1984年,全面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工商企业迅速发展。是年,新增工商企业850户,并对企业进行全面验照,共核查企业1700户。1986年核准登记各类企业358户。其中,全民企业76户、集体企业282户,对182户企业办理变更手续,37户企业办理歇业手续。1988年核准登记注册企业937户,注销49户。1989年8月,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开展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对登记注册的109家公司(省属11家、市属30家、区属68家)先进行自清、自查、自整、后审核处理,重新登记。经过清理整顿,区属68家公司保留30家、降格14家、撤销24家,督促保留公司完善内部制度,促进守法经营。到1990年底,共登记工商企业2135户。其中,全民企业494户、集体企业1445户、乡镇企业196户、从业人员163888人。注册资金191526万元。

第三节 商标及广告管理

一、商 标

1959年,兰州热水瓶厂的敦煌牌商标为区内最早的注册商标。“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标注册工作停顿。1979年12月恢复商标注册,由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临时商标证。1983年《商标法》颁布后，商标注册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核转，国家商标局统一注册。是年，共初审核转15类104种产品的37件商标，对42户国营企业、20户集体企业的43类139种产品的108件注册商标进行调查摸底，颁发注册商标证37件。1987年核转商标17件，审批印制注册商标12件。1988年核转商标16件，补发注册商标证1件，并举办大型《商标法》宣传活动。1989年核转商标17件。1990年核转商标26件，签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3件，变更注册人名1件。是年底，计注册商标140件。其中，兰州黄河啤酒厂的兰乐牌啤酒商标被评为全省首届著名商标。

二、广 告

1980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告业随之出现。1982年6月，国务院颁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广告管理机构。是年5月，对2户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整顿换证，扶持发展4户广告经营单位。1989年，对辖区内8家自然科学类期刊杂志社、6家报社、4户越权审批的广告经营单位、4户超越经营范围，非法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对广告经营单位换发“广告经营许可证”。1990年，有广告经营单位11家。其中，报社1家、杂志社5家、印刷厂2家、制作工厂2家、博物馆1家。从业人员631人，注册资金2478.06万元。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0年，政府对区境内个体摊贩进行登记，发放营业证。是年，有固定摊贩200户、流动摊贩320户。1955年，重新登记换证，有固定摊贩720户、流动摊贩960户。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将266户小贩组织起来，建立27个合作社，其余个体户组成合作小组，自负盈亏。“文化大革命”期间，取缔个体工商业，登记发证工作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肯定私营经济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允许个体工商业的存在，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重新恢复登记发证工作。是年，登记发证709户。随着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城乡个体工商管理暂行条例》等制度，加强对个体户的管理。于1983年成立七里河区个体劳动者协会（详见第十篇第三章第七节《个体劳动者协会》）。一方面鼓励扶持其发

展, 活跃市场, 繁荣经济; 另一方面加强教育和管理, 使其文明经商, 既保证个体工商户合法经营, 又保护消费者利益。1990年, 区内有个体工商户3235户, 注册资金615.35万元, 从业人员8705人; 私营企业81户, 注册资金386.93万元, 从业人员833人。详见表9—8。

1982年~1990年七里河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情况表

表9—8

单位: 户、万元、人

年份	种 类	户数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	注销户数
1982	个体户	1258		1850	
	私营企业				
1983	个体户	1961		2987	
	私营企业				
1984	个体户	2460	106.51	4115	
	私营企业	71	214.98	2047	
1985	个体户	3392	312.34	5266	
	私营企业	246	465.67	5420	
1986	个体户	4083	393.97	6375	
	私营企业	293	622.02	5790	
1987	个体户	3249	266.33	5200	
	私营企业	169	361.95	2529	
1988	个体户	4086	601.68	6902	56
	私营企业	304			
1989	个体户	3655	612.68	6439	1057
	私营企业	80	391.50	943	
1990	个体户	3235	615.35	8705	800
	私营企业	81	386.93	833	

第五节 合同监督与仲裁

解放初，国营、集体、私营企业之间的经济业务活动执行合同制。1956年后，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经济合同逐渐被计划表、调拨单代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深化，商品经济日益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逐渐加强，经济合同不断增多。1980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管理股。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证、监督、检查、调查和仲裁。是年，鉴证合同396份、总金额7855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4件、争议金额3.20万元。1983年，鉴证合同362份，总金额6701.23万元。1984年，鉴证合同9235份、总金额47807.16万元。对190户企业的合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是年，有198个单位建立合同管理机构，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12件，争议金额28万元。1985年，设立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是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16件，总金额1122.21万元，争议金额1019.74万元。其中，撤诉1件、属无效合同1件、仲裁1件、其余13件经调解达成协议。1986年，鉴证合同141份，总金额411.40万元。重点检查20个合同鉴证单位，检查合同9469份，确认无效合同41份，避免经济损失106万元；受理案件20件、争议金额85万元。1987年，鉴证合同72份，总金额465.25万元，受理经济纠纷案11件，争议金额116.24万元。1988年，鉴证合同77份、总金额546.50万元。有50个单位参加“重合同、守信誉”活动，举办经济合同法规培训班2期，人数350人次。受理纠纷案件9件、争议金额20.76万元。1989年，鉴证合同83份，合同金额685.90万元。1990年，鉴证合同56份、合同金额619.47万元，分发合同文本550本，评定24户企业为“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受理案件13件、争议金额118.72万元，为合同当事人追回被骗款2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67万元。到是年底，共鉴证经济合同10609份、合同金额65201.81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85件、争议金额1391.66万元。

第六节 市场建设与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扶持和发展私营经济，个体工商户逐渐增多，市场建设迅速发展。1980年，建成建兰路、建兰南路、石门沟、小西湖、建工中路、上西园共6个市场，占地面积59264平方米，建筑面积40633平方米。铺面544间、6265平方米，大棚4个、6960平方米，柜台1053个。1982年，建成敦煌路、土门墩、阿干中街和兰州家禽牲畜4个市场。占地面积11162平方米，建筑面积1764平方米，铺面77间，柜台42个。1984年以后，市场建设稳步发展，每年建成1个~3个新的市场。到1990年底，区内共有交易市场24个。其中，综合市场12个、专业市场2个、批发市场1个、商场3个、夜市场1个、农产品市场1个、交易点4个。占地面积9.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0万平方米。铺面874间、11251平方米，柜台1304个，大棚9265平方米，总投资705.39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126.89万元，社会投资370.30万元、集资208.20万元。

随着市场建设的迅速发展，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管理，市场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市场内实行划行归市、挂牌编组，定点交易，亮证经营，明码标价；检查市场卫生，维持市场秩序，设立公平秤，对经营者建档立卡，定期查核整顿。1982年，查处违章经营、无照经营618人次，失准秤19杆，短斤少两551次。1988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坚持集市贸易“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1989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公安部门协作在西站市场设立全市首家市场治安队，整顿市场秩序，净化交易环境。到1990年，24个市场中，有达标市场5个；市级文明市场3个；省级文明市场1个。1988、1990年建兰路市场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详见表9—9。

1990年七里河区市场建设情况表

表9-9

类别	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市场设施				市场占有资金(万元)		
					铺面		柜台		工商局 投资	社会 投资	集资
					间	(平方米)	个	(平方米)			
综合市场	建兰路综合市场	1980.4	31600	42000	311	2488	851	5000	75.50		77
	建兰南路综合市场	1980.	2800	2800	17	170	81	620	4		13.60
	三角线综合市场	1990.12	320	2100			29		1.40		
	敦煌路综合市场	1982.	1134	1452	55	550	22		6.60	45	
	兰通厂综合市场	1984.	300	700	21	620	7			6.40	
	土门墩综合市场	1982.	300	3500	12	126					8.60
	杨家桥综合市场	1987.		400							
	龚家湾综合市场	1986.	981	1081	36	624	42	205	5.34	19.40	
	建工中路综合市场	1980.12	2000	6300	59	2070	84	1300	7.10		6
	上西园农副产品市场	1980.	100	400	7	105	15		0.65		
专业市场	小西湖综合市场	1980.12	3663	5964	116	1090	18		1		69
	石门沟综合市场	1980.	470	1800	34	342	4	40		13.50	
	西站蔬菜批发市场	1985.	1500	3600	68	900	40	700	21.70		34
	兰州家禽牲畜交易市场	1982.6	120	6000	10	120	20		3.60		
	七里河区工业品市场	1981.4	2030	2030	118	1896				33	
	西果园农贸市场	1986.11		280							
	建兰南路夜市	1988.8		1536							
	西站商场	1988.8	400	400			59	400		50	
	新兴商场	1989.11	1000	1100				1000		83	
	洞天商场	1990.1	6740	6740						120	
交易点	下西园交易点	1989.	200	200			32				
	兰工坪交易点	1988.		208							
	阿干中街交易点	1982.	210	210							
	晏家坪农副产品交易点	1988.	150	410	10	150					
总计			56018	91211	874	11251	1304	9265	126.89	370.30	208.20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未设物价管理机构。1953年3月后，第八区、第九区设立工商劳动科、供销社、粮食科、税务分局等机构。物价即由各科局分口管理。1959年10月，成立区物价管理委员会。次年9月并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969年9月，设立生产指挥部经济计划组，管理物价。1975年，恢复计划委员会。1980年11月，恢复区物价管理委员会，1985年4月又并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984年10月，成立区物价检查所。

第二节 商品价格

民国19年（1930年），每百斤盐银元5元左右，骡马每匹70元~80元，牛每头40元~50元，驴每头20元~30元，羊每只4元~5元，猪每头10多元，烟叶每斤0.30元多。民国22年（1933年）前后，市场物价下降。农产品中，小麦价格每50公斤由民国19年（1930年）的11.53元下降到民国22年（1933年）的4.49元，下跌156.79%；工业品中，白布由每市尺0.23元下降到0.14元，下跌64.29%。抗日战争爆发，兰州成为战略大后方，人口增加，加之国民党政府法币发行过量，使通货膨胀，市场物价上涨。以民国28年（1939年）12月与民国24年（1935年）全年比较，粮食类上涨115%、衣着类上涨306.80%、建材类上涨209%、杂项类上涨598%。民国33年（1944年），物价继续上涨。与民国26年（1937年）6月相比，市场上白面50公斤平均价由11.16元上涨到1250元，上涨111倍；白布由每十丈（合33.33米）12.41元上涨到14466.67元，上涨1164.73倍；白糖由每市斤0.65元上涨到3000元，上涨4614.38倍。民国

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物价曾一度暴跌,但为时甚短,仅三月余。至11月以后,又逐渐趋涨,且波动之烈较战时为甚。以民国26年(1937年)上半年为基期,民国35年(1946年)2月,物价指数达到153.44%;民国36年(1947年)物价指数升至10206.40%。一次理发费要240万元,1斤茶叶8000万元以上。民国37年(1948年)8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造成物价飞涨和金融市场混乱。以民国26年(1937年)6月为基期,50公斤面粉由11.16元增至3600万元,增长322.58万倍;肉类由每市斤0.28元涨至113万元,增长403.57万倍。至民国38年(1949年)4月下旬,物价指数又在民国26年(1937年)的基础上上涨1800倍。

解放后,政府采取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措施,使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得到根本扭转。1950年~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场物价不完全稳定,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1950年为基期,农产品价格指数1951年为142.46%,1952年为187.05%;工业产品价格指数1951年为147.21%。1952年为155.41%。1953年,国家先后对粮食、棉花、棉纱、油料实行统购统销,规定国家统一价格,市场物价相对稳定。1955年,国家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新人民币。新旧人民币兑换比值1:10000元。1959年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食品极为缺乏,集市价格上涨。1962年起,国家统一对18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冻结,并实行票证定量平价供应。将糕点、糖果、针织品、自行车、手表、酒类、高级香烟等列入高价范围,实行专柜(店)销售。1963年以后,经济形势逐步好转。至1965年,人民的基本生活资料普遍得到保证,市场物价全面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冻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一系列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1979年,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粮食统购价格平均由每50公斤11.76元提高到14.32元,提价幅度平均为21.77%。其中,小麦价格提高21.48%、玉米价提高22.82%、蚕豆价提高15%。食用植物油价格由每50公斤82.77元提高到104.68元,提价差额21.91元,平均提高26.47%;油料价格平均由50公斤25.89元提高到34.05元,平均提高31.52%。超购部分在调高后购价的基础上加价50%。粮食统购价提高后统销价一律未作调整,出现第二次购销倒挂时期。提高猪、牛、羊、蛋、禽、奶、菜和水产品等8类副食品及相关制品的销售价格。其中二级猪肉提高25.58%、牛肉提高43.33%、羊肉提高41.82%、鸡蛋提高15.56%、牛奶提高7.14%。

1981年，降低3万多个品种的涤棉布销价，提高纯棉布的价格。烟酒销价平均提高30.50%。1985年4月1日，取消粮油统购统销，改为合同订购，粮食收购实行“倒三七”比例价（订购的粮食，三成按原统购价格，七成按原超购价格）；油料收购按“正六四”比例价（订购的油料，六成按原统购价格，四成按原超购价格）。放开牛羊肉价格，取消鸡蛋和生猪派购，给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补贴3元，职工另加2元。1986年，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织物和中长纤维布等7种商品价格由原来的国家定价改为有计划的市场调节价。1987年，又提高肉类、鲜蛋、蔬菜、白糖等4种副食品价格，给职工每人每月补贴10元。1988年，放开13种名烟、名酒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是年，因受连续几年生活日用品的价格上涨和大面额人民币的发行而引起的通货膨胀的影响，出现较大规模的抢购风潮。食盐、食油、酱醋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一时脱销，供应紧张。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为上年的125.10%，为历年物价涨幅最高的一年。1989年，物价上涨势头得到控制。全年零售价总指数为116.30%，较上年涨幅回落8.8个百分点。1990年，全区物价基本上稳中有降。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实行市场调节。初步建立起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949年~1990年，小麦、玉米等6种主要粮食平均收购价格调整12次、提高6.15倍，销售价格调整9次、提高18.63%，国家每年负担大量政策性亏损，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的稳定。详见表9—10、表9—11、表9—12、表9—13。

1953年~1990年七里河区粮油肉蛋奶购销价格表

表9—10

计量单位：元/50公斤

价 格 年 份	小 麦		豌 豆		玉 米		食油	猪肉	牛肉	羊肉	鸡蛋	牛奶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销售价	销售价	销售价	销售价	销售价	销售价
1953		5.87					36.40					
1954	8.80	9.40	6	6.40	6	6.50		86.10	36.70	36.70	72.70	
1961	10.80	8.90	9.30	6.60	7.10	6.40		90	55	50	117	50
1966	13.50	13.50					82.77	86	60	55	83.90	28
1979	16.40	13.50	14.20	11.60	14.30	9.20	104.68	108	86	78	115	30
1985	22.14	22.14	19.20	19.20	15.30			146	170	160	149	30.80
1990	27.40						87	254	250	230		67.67

注：1953年、1954年价额系以新人民币折算的。

1950年~1988年七里河区主要生活日用品零售价格表

表9-11

单位：元

价 格 年 份	品 类																		备 注
	白糖	红糖	食盐	酱油	醋	卷烟	茶叶	白酒	肥皂	香皂	火柴	毛巾	白布	花布	色布	铅笔	白纸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兰州 条	市斤	市斤	条	块	包	条	上海 市尺	上海 市尺	上海 市尺	支	令		
1950	763	914	154	240		2447	3200	738	485	518	152	1145	291	411	542	190	42027	以旧人民币为单位	
1951	1139	1093	138	240		3253	3200	1600	577	563	177	1067	318	462	482	191	55351		
1952	1428	1090	162	240		3236	3200	1580	583	545	205	1063	320	466	483	144	53083		
1953	883	746	171	160		2575	3200	1711	492	455	139	991	318	449	480	101	9000		
1954	860	688	176	160		2629	3200	1657	412	441	120	969		418	451	100	7500		
1960	0.75	0.63	0.17	0.40	0.18				0.32	0.44	0.16	0.88	0.29	0.40	0.47	0.07		以新人民币为单位	
1961	0.75	0.63	0.17	0.40	0.18				0.32	0.44	0.16	0.88	0.29	0.40	0.47	0.07			
1979	0.82	0.66	0.15	0.10	0.08	3.20													
1980	0.82	0.66	0.17	0.10	0.08	3.50													
1982	0.82	0.66	0.17	0.10	0.08	4.50													
1985	0.82	0.66	0.17	0.10	0.08	4.50													
1988	1.22	1.06	0.215	0.10	0.08	6.20													

注：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调整轻纺工业品作价办法，实行浮动价格。1981年，提高烟酒销价，平均上调30.50%。
1985年，实行价格双轨制，名烟酒及生活日用品价格进一步放开。

1955年~1986年七里河区蔬菜、果类价格表

表9—12

单位：元/50公斤

价 格 年 份	百 合		胡 萝 卜		青 笋		茄 子		辣 子	
	收购	零售	收购	零售	收购	零售	收购	零售	收购	零售
1955							3		5.39	
1958							2.71	3.30	5.24	6.60
1961	29.20	35.20	3.90	4.90	4.30	7.40	6.10	7.50	9.80	12
1963	49.30	54.40	3.30	4.60	3.10	3.80	2.90	3.76	9.30	12.90
1966	37.50	47.90	2.90	3.79	4.90	5.94	2.70	3.21	7	9.37
1969	29.30	49.50	3	3.60	5.60	5.90	2.80	4.10	6.70	7.90
1973	37.50	46	2.60	3.50	4.60	5.60	3.10	4	8.30	11
1976	38.10	46	2.70	3.60	5.30	6.40	3.30	4	10.50	13
1979	50	58	2.40	3.40	5.40	6.90	3.40	4.50	10	14
1982	42	50	2.65	3.08	5.75	7.52	3.24	4	13.02	16.67
1984	80		2.56	3.10	5.29	9.62	3.85	4.98	12	17.02
1986	43.38	50	3.66	4.62	8.62	18.18	7.63	9.76	17.18	18.83

续表 9—12

价 格 类 别	番 茄		黄 瓜		韭 菜		包 心 菜		菠 菜	
	收购	零售	收购	零售	收购	零售	收购	零售	收购	零售
1955	3.78		3.64		10.10		3.45	6.20	4.95	5.30
1958	2.90	3.50	4.78	5.70	12.30	14.80	4.40	5.30	4.24	5.10
1961	5.90	7.30	9.40	11.50	10.10	12.30	3.30	4.20	6.40	7.90
1963	3.10	3.80	5.50	6.87	9.60	11.90	2.80	3.60	3.40	4.50
1966	3.40	4.07	4	4.84	8.60	10.40	2.30	3.96	4.20	5.64
1969	4.20	4.72	4.20	5	11	13.60	2.30	2.80	5.10	5.40
1973	4.60	5.80	5.10	6.60	11.30	14.10	2.20	3.52	4.40	5.50
1976	4.20	5.50	6	6.36	13.40	15	2.20	2.90	4.90	4.90
1979	5.30	6.20	12.80	10.50	12.70	17.30	2.30	3.30	3.80	5.40
1982	5.80	7.56	10.40	12.15	11.96	12.57	2.93	3.69	3.46	5.29
1984	5.95	8.44	11.38	12.65	11.58	15.30	2.62	3.42	3.60	5.05
1986	15.27	17.86	14.01	17.46	13.14	15.57	3.28	4.73	6.73	10.32

续表 9—12

价 格 年 份	种 类	葱		冬果梨	软儿梨	苹果	桃子	酥木梨	其他 水果
		收购	零售	收购	收购	收购	收购	收购	收购
1955		4.96							
1958		5.31	6.40	16.70	4.80	25	10.50		18.60
1961		7.30	9	19.30	8	27.70	20		14.30
1963		5.40	11.40						
1966		4.10	5.46	14.70	4.80	22.90	12.40		14
1969		5	4	13.77	6.50	20.31	11.24		16.60
1973		4.90	6.04	15.90	7	18			13
1976		4.50	5.90	18.70	6.80	18.60			13.30
1979		4.80	7.50	16.60		16.70			
1982		4.40	5.84						
1984		5.35	7.47						
1986		8.70	11.20						

1978年~1989年七里河区职工生活费用及价格指数变动情况表

表 9—13

单位: %

年份	基 期	生活费用 价格指数	零售物 价指数	服务项目 价格指数
1978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02.50	79.4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99	85.8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01.10	101.10	10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00.50	100.50	10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1.20	101.20	100
1980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08.20	110	80.6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04.90	106.10	87.2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07.90	108.40	101.6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07.50	107.80	101.6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06.90	107.30	101.6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5.10	105.30	101.60
1981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10.10	111.90	83.3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06.80	107.90	90.1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09.80	110.20	105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09.40	109.60	105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08.80	109.10	105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1.80	101.70	103.30
1982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12.20	113.10	83.3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07.90	109.10	90.1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10.90	111.40	105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10.50	110.80	105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09.90	110.30	105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1	101.10	100

续表 9—13

年份	基 期	生活费用 价格指数	零售物 价指数	服务项目 价格指数
1983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11.60	111.10	90.3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08.30	109.10	97.7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11.30	111.40	113.8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10.90	110.80	113.8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10.30	110.30	113.8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0.40	100	108.40
1984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14.60	114.80	104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11.20	110.70	112.6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14.30	113.10	131.1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13.90	112.50	131.1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13.30	112	131.1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2.70	101.50	115.20
1985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29.20	129.70	114.1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25.30	125.10	123.5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28.80	127.80	143.8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28.40	127.10	143.8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27.10	126.60	143.8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12.70	113	109.70
1986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36.60	137.50	117.2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32.40	132.60	126.8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36.10	135.50	147.7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35.70	134.70	147.7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35	134.20	147.7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5.70	107	102.70

续表 9—13

年份	基 期	生活费用 价格指数	零售物 价指数	服务项目 价格指数
1987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50	151	128.1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45.40	145.60	138.6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49.40	148.80	161.4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49	147.90	161.4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48.20	147.40	161.4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9.80	109.80	109.30
1988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86.80	188.90	151.4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181	182.10	163.8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186	186.10	190.8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185.50	185	190.8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84.50	184.40	190.8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24.50	125.10	118.20
1989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216.90	219.70	173.1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210.10	211.70	187.2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215.90	216.40	218.10
	以 1975 年价格为 100	215.40	215.20	218.1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14	214.50	218.1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16.10	116.30	114.30

第三节 非商品价格

一、公共交通

解放前，公共交通以黄包车和交通马车为主要工具，票价以全程定价、

分段计价为原则。民国 34 年 (1945 年) 第二路 (省政府~小西湖) 车, 西稍门 (今解放门) 至小西湖为一段, 票价每人 100 元。民国 36 年 (1947 年) 1 月, 每段为 200 元、5 月为 400 元、9 月为 600 元、10 月为 1000 元 (以上均为法币)。解放后, 公共交通迅速发展, 人 (畜) 力车逐渐被汽车代替, 实行统一调度、统一定价。1954 年 6 月, 汽车票价为每段 0.05 元, 每大段 0.10 元。1956 年 3 月, 票价降为每段 0.04 元, 每大段 0.08 元。1958 年 5 月起, 实行专线月票。1966 年 12 月, 降低月票、零票价格。至 1986 年底, 零票价一直实行 3 分、5 分、8 分、10 分、13 分、15 分、18 分……计价, 两站一进的办。1987 年元月, 实行“5 分起价, 5 分进位, 三站一进”的票制。1988 年以后, 小型公共汽车 (招手停) 和出租车迅速发展, 小公共汽车起价 5 角, 出租车价面议。1989 年, 职工月票 7.50 元, 学生月票 4.50 元。1990 年 2 月起, 实行“一角起价, 一角进位, 四站一进”的票制。月票价, 职工市区 9 元, 郊区 12 元; 学生市区 4.50 元, 郊区 6 元。详见表 9—14、表 9—15。

1958 年~1990 年公共汽电车零票价变化情况表

表 9—14

单位: 公里·元

路别	起 站 名	里程	1958 年	1966 年	1987 年	1990 年
5	解放门——石门沟	21.77	0.38			
10	小西湖——龚家湾	5.17	0.10			
13	小西湖——西果园	12.10	0.35			
1	兰州 (火车) 东站—— 兰州 (火车) 西站	10.65	0.18	0.18	0.25	0.40
5	兰州 (火车) 西站—— 精神病院	4.40		0.08	0.15	0.20
11	小西湖——塑料厂	2.50			0.10	0.10
12	兰州 (火车) 西站—— 兰石厂北站	2.70			0.10	0.10
14	兰州 (火车) 西站—— 省建二公司	2.60			0.10	0.10

续表 9—14

路别	起 站 名	里程	1958 年	1966 年	1987 年	1990 年
31	兰州车站——兰石厂	10.60			0.25	0.40
32	西关什字——辐照站	10.80		0.23 (土门墩)	0.20	0.40
44	西关什字——阿干镇	19.50		0.33 (石门沟)	0.40	0.70
45	西关什字——西果园	15		0.25	0.30	0.50
48	阿干镇——石门沟	2.70			0.10	0.10

1961 年~1990 年公共汽电车月票价变化情况表

表 9—15

单位：元

区 别	1961 年				1966 年		1983 年		1990 年	
	职工	专线	公共	学生	职工	学生	职工	学生	职工	学生
市 区	4.50	3.50	10	3 4 4.50	3.50		5.80	3.50	9	4.50
郊 区	5.50				4.50		7.50	4.50	12	6

二、医疗卫生

解放后，党和政府为关心人民群众健康，多次较大幅度的下调医疗收费标准。50年代末，第一次调整医疗收费标准，平均下调幅度 25%；1960 年 5 月，第二次调整，平均下调幅度 30%；1966 年，第三次较大幅度的调整，平均下调幅度 35.80%。1982 年 12 月，市物价委员会调整市第一人民医院、七里河区医院等病房收费标准。1984 年 11 月，调整换药、注射、材料等的收费。1986 年 11 月，对原 661 项现行收费标准恢复到 1960 年第二次调价水平。同时，对 1983 年后新增的 240 个医疗项目调整 17 项，平均提高 47%。又新订项目 1279 项，总计为 2180 项。1987 年 11 月，调整干部病房收费标准。带浴池一人间的由 1983 年的每床日 5 元上调为 8 元；不带浴池的一人间每床日由 3 元上调为 6 元；两人间每床日由 2 元调为 4 元。1988 年 6 月，为解决群众住院难的问题，制定加床收费标准，每床日 2.50 元。详见表 9—16。

三、中小学学杂费

1956年~1990年中小学学杂费，一直执行省上统一定价。其间于1961年、1971年、1974年、1989年调整4次。1956年8月，省人委规定学杂费收费标准：高中5元；初中4元；初小2元。住宿代办费：第一学期2.50元；第二学期1.50元。家庭困难无力交费的，可减收或免收。1961年6月调整收费标准：初小1元；高小2元；初中3元；高中4元。郊区：初小0.50元；高小1元；初中2元；高中3元。1971年规定，城区中学3元、小学1.50元；郊区中学2.50元、小学1元。住宿费：第一学期1.50元；第二学期2.50元（包括取暖费）。1974年7月规定，中学：城市3元，农村1元；小学：城市1.50元，农村0.50元。1989年，在调整学杂费标准的同时，又增定职业教育、借读生收费标准。小学杂费：城区6元，郊区4元；普通中学杂费：城区12元，郊区10元；普通高中、农业职中学杂费：城区15元，郊区10元；其他职中学杂费：城区40元、郊区25元。普通中学住宿费城区10元；郊区5元。借读费：高中60元；初中30元；小学10元。

四、饮食业

50年代，上市饭菜价格根据市上统一制定的综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标准定价销售。1958年，综合毛利率为25%~35%，分类毛利率为：主食类25%~28%；荤菜类32%~35%，油炸面食、米制品、素菜为28%~32%。1963年6月，对47个品种熟食降价销售。如大饼每市斤由0.56元调为0.44元；炸酱面每碗4两由0.45元调为0.40元；牛肉面每碗4两由0.60元调为0.55元。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根据粮、油、肉价格的调整，重新制定用料标准和统一销价。以后，饭菜价格基本保持稳定。1979年10月，因受原辅材料调价的影响，对部分饮食业价格，（主要是荤食品）价格适当提高。大肉水饺每市斤由1.70元调为2元；炸酱面每碗2两由0.18元调为0.20元；牛肉面每碗3两由0.25元调为0.28元。（详见表9—17）。1980年以后，随着物价政策的改革，粮、油、肉价的上涨，饮食业价格每年都作相应的调整。1986年，市商业局确定清汤牛肉面、酿皮、灰豆、馅饼等11种小吃为兰州地方风味名特食品，实行限价管理。到1990年，饮食业迅猛发展，酒店、饭馆、风味小吃摊点遍布大街小巷，政府对饭菜价格虽有限价，但以市场价格为主。

1960年~1990年医疗项目收费标准表

表9-16

单位：元

项 目	单位	1960年	1966年	1986年	1990年
一、门诊费					
初 诊	人/次	0.20	0.10	0.20	0.20
复 诊	人/次	0.10	0.05	0.10	0.10
日急诊	人/次	0.30	0.10	0.30	0.30
夜急诊	人/次	0.40	0.15	0.30	0.30
日出诊	人/次	0.30	0.20	0.30	0.30
夜出诊	人/次	1.50	0.30	1.50	
中医诊脉	人/次	0.30	0.10	0.20	0.20
副主任医以上	人/次			1	1
主治医以上	人/次			0.60	0.60
健康检查	人/次	0.50	0.30	0.60	0.60
婚前检查	人/次	2	2	8	
妇科检查	人/次	0.20	0.10	0.20	0.20
产前检查	人/次	0.20	0.10	0.20	0.20
二、住院费					
普通病床1人单间	床/日	1 二等 0.70	0.40	2.50	
普通病床2人-4人间	床/日	0.80 二等 0.55	0.40	2	
普通病床5人以上间	床/日	0.60 二等 0.40	0.40	1.70	
观察床	床/日	0.30	0.10	1	1
婴儿病床	床/日	0.30 二等 0.10	0.20	0.80	
取暖费	床/日	0.40	0.40	1	1
洗涤费	床/日	0.10	0.05	0.05	0.05

续表 9—16

项 目	单位	1960 年	1966 年	1986 年	1990 年
三、检查治疗					
皮 试	次	0.10	免	0.10	0.10
皮下注射	次	0.10	0.05	0.10	0.10
肌肉注射	次	0.10	0.05	0.10	0.10
静脉注射	次	0.20	0.10	0.30	0.30
静脉输液	次	0.60	0.30	0.40	0.40
静脉输血	次	3	0.50	1.20	1.20
一般封闭	次	0.20	0.30	0.30	0.60
换 药	次	小: 0.20 中: 0.70 大: 1	小:0.10~0.50 中:0.10~0.50 大:0.10~0.50	小: 0.50 中: 1.20 大: 2	0.50~2
外伤缝合	次	1~2	0.50~1	1.50~2.50	1.50~2.50
心电图检查	次	5	2	3	3
验 光	次	0.60	0.30	0.60	
胸 透	次	0.60	0.40	0.60	0.60
食道钡餐透视	次	1.50	1	2	2
CT 检查 (头颅)	次			160	
血型鉴定	次	0.20	0.10	0.20	0.20
尿常规检查	次	0.20	0.10	0.20	0.20
乙肝表面抗原检查	次			1	3
接生费	次	7.60	4	7	7
人 流	次	10	2	10	9
剖腹产	次	35~50	25	35	
阑尾切除	次	15~20	8	15	15
剖腹检查	次	25~30	10	15	15

1955年~1988年七里河区清汤牛肉面价格调整表

表 9—17

单位：元

年 份	品 类	2 两	3 两
1955	标粉	0.11	
1964	标粉	0.23	0.32
1973	标粉	0.18	0.21
1973	优粉	0.21	0.25
1979	优粉	0.24	0.28
1985	优粉	0.31	0.35
1988	优粉	0.45	0.50

第四节 监督检查

解放初，人民政府对物价的管理主要是肃清法币、金圆券、银圆券和稳定物价。1953年~1978年，商品价格和服务性收费大都执行国家统一计划价格。政府为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定期在物价系统内进行审价。1979年以后，实行开放搞活，物价逐步放开，出现多种价格形式。1984年10月，区物价检查所成立，加强对物价的监督检查。方法以自查自纠为主，部分查和普查相结合，每年底结合财政、税收，对工业品、农产品和非商品收费三大类20余个行业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大检查。同时，每年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的“双信”评比活动。1985年，查处物价违纪案件291起，没收非法收入192686元，罚款26374元，制裁总额219060元。1986年，根据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价格形式，分别实行“红、蓝、绿”三色标签，明码标价，一货一签，货价相符。1987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强化物价监督检查。检查酱醋、冷饮价格、质量和中小学收费情况。1988年，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重点检查生产、流通环节的价格执行情况。1989年，为保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重点检查19种生活必需品产销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到1990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159起。其中，价格违法案2011起，一般价格违

法案 117 起，重大价格违法案件 31 起。经济制裁总额 1010780.74 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 904486.74 元，罚款 106294 元，退还用户 6766 元。在加强物价检查的同时，共举办基层单位物价人员的价格培训班 9 期，培训学员 525 人（次）。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6 次。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制定调价手续等管理办法和措施，规范价格秩序，稳定市场物价，保证价格的正确执行。详见表 9—18。

1985 年~1990 年七里河区物价违纪经济制裁情况表

表 9—18

单位：元

年 份	违纪案件	没收非法收入	退还用户	罚 款	制裁总额
1985	291	192686		26374	219060
1986	93	9722.74	300	5771	15493.74
1987	534	103295	50	18108	121403
1988	301	169249	18	11387	180636
1989	432	360062	5968	20446	380508
1990	508	69472	430	24208	93680
合 计	2159	904486.74	6766	106294	1010780.74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1年10月，七里河区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其前身为区计量仪器修理门市部，隶属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股级单位，编制4人。1985年归属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1987年改为标准计量管理局，科级建制。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计量法》、《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的有关规定，开展标准、计量和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1990年，设有衡器、天平砝码、长度、压力表检定4个股室，工作人员13人。

第二节 度量衡制

解放前后，区内普遍使用的计量器主要有尺、升、斗、戥、秤、量提等，其计量单位一般为市制。长度有丈、尺、寸、分等；容积有石、斗、升、合、勺等；重量有斤、两、钱、分等；面积有垧、亩、分、厘等，有些地方土地面积以下籽量石、斗、升、合为计量单位。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对计量制度进行初步改革。推广国际公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杂制。但市制仍可使用。同时，将市制原16两为1斤改为10两1斤。除中医处方用药继续使用原计量单位（钱）外，其他陆续使用统一的市制。长度为丈、尺、寸、分；重量为担、斤、两；容量为石、斗、升；面积为平方丈、顷、亩、分等。1979年，中药处方用药单位统一改为公制（克）。1985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制度逐步改为法定计量单位。长度计量器具单位由尺改为米；秤、台、案秤等衡器单位由市斤改为千克；血压计单位由毫米汞柱改为千帕；压力表单位由公斤每平方厘米改为兆帕；力的单位由公斤力改为千牛顿；土地

面积仍沿用亩。至1990年，全区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各类统计报表、检测设备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第三节 计量管理

1981年前，计量管理工作由省、市计量局负责，工商部门监督检查辖区内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是年10月，区标准计量所成立后，依法对区域内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市场生产和使用的衡器、压力表等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性的检定维修，并对部分计量器进行量值传递等工作。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后，为进一步加强计量管理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计量法》的宣传学习活动，举办计量学习班2期，培训学员100多人。1986年，计量所购置计量标准器。力学方面的有质量计量器四等千克组砝码6吨及配备设备；长度方面的平面平晶、游标卡尺校正器、百分表检定仪、量块标准器等；压力方面的压力表检定器4套、标准压力表；天平砝码方面的二级分析天平、三级克组天平、四级天平、标准砝码等总价值3万元的检测设备，对台秤、杆秤、案秤、地秤、长度计量器、压力容器、天平等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和量值传递。1987年又增加游标卡尺、百分表、压力表、氧气表等项目的检定。辖区内无计量器具制造企业，仅有少数制造木杆秤的个体工商户，经考核审查合格后，发给“计量器具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产品不定期抽检。从1985年~1990年，共检修各种计量器2万多台(件)。其中，不合格计量器1300台(件)，没收违法计量器300台(件)。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评比活动6次，参评单位350个(次)，评出区级“双信”单位11个，市级执行物价、计量法规十佳单位1个，通报表扬单位11个。制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计量标准器的使用维护制度》、《计量检定原始记录及核验制度》、《计量检定员岗位责任制度》等，使计量管理工作逐步趋于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区始设统计机构，为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的统计组，工作人员3人。1959年改为统计科，1960年2月撤销，并入区委统计室。1960年12月，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后，工作人员6人，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农村各生产队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300余人。1962年复设统计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改为综合经济组，工作人员2人。1970年归属经济计划组，工作人员7人。1976年归属经济计划委员会。1983年国家《统计法》颁布，统计制度逐步完善。1984年统计工作从经济计划委员会分出，设立统计局。1987年后，农村各乡、镇统计网络逐步建立。1990年，区统计局有工作人员12人，各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乡、镇配有专（兼）职统计员400余人，主要承担区属范围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及全国性的大型普查，各类统计报表全部由微机处理。

第二节 统计范围

一、农 业

195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布置《人口与互助组》、《耕地面积》、《粮食作物生产》、《特种农作物（经济作物）生产》、《秋播面积》、《冬耕面积》、《牲畜数量增减》等8种报表。1952年国家统计局成立，布置《农业生产组织》报表。1953年，市政府财经委员会对区农业基本情况进行调查。1954年，兰州市统计局成立，初步建立起农业统计报表制度。1957年区统计组设立后，增设《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情况》、《蚕、茶、水果、蜂蜜生产情

况》、《畜牧业生产情况》、《林业生产及种草情况》、《农业现代化情况》5种报表，对农业、林业、畜牧业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统计。1958年“大跃进”时期，增设《农业生产进度》报表。因浮夸风盛行，虚报统计数字，致使国民经济失控。1960年6月，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农村统计报表管理工作的报告》精神，报表种类和指标大量精简。1965年只填报反映国情、国力基本指标的6种报表，废止所有变相报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工作受到干扰，大多数报表停报。1970年统计工作恢复。1971年增加《粮、棉跨〈纲要〉统计》、《农村收益、分配统计》报表。1973年增加《农业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及社会总产值》、《县（市）农业生产卡片》、《农村经济情况典型调查》等表。1976年增加《农村社队企业基本情况》报表。1980年停报。是年，又增加《自然灾害情况》报表。1984年增设《农村专业户及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报表》。1988年开始实行农村基层一套统计指标体系。到1990年共有年报40种，定期报表8种、347个指标。

二、工 业

1955年为配合公私合营，设置《私营手工业基本情况》报表，进行换证登记统计。1957年随着手工业的发展，报表有《工业企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劳动生产率》、《固定资产》、《动力设备》、《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手工业基本情况》等。1958年“大跃进”和“大炼钢铁”运动中，报送日报、旬报，报表种类和指标增加。1959年又增加《重点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商品产品总成本》、《重点厂矿财务指标》、《商品产值》3种报表。1961年开始填报《工业净产值》报表，用生产法和分配法分别计算。1965年把《固定资产》统计扩大到集体企业，增加《主要商品产品单位成本》统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工作受到干扰，报表压缩至5种。1970年后，统计报表逐年增加。统计范围逐步扩大，在完成正常统计报表的前提下，进行《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产品名称和生产能力》两项调查。1978年报表增加到8种，被统计单位91个。1982年《主要财务指标》统计扩大到集体单位。1985年统计范围扩大到地区集体企业，有4种报表。1987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扩大到驻区集体企业。到1990年，工业统计报表未进行改动。

三、商 业

1953年初,国家统计局会同商业贸易部制定商业系统报表制度,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摸底调查。1954年执行国营商业、合作商业、私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1955年,对私营商业进行换证登记,填报6种报表。1956年,增加反映社会主义改造、在业私方人员、商业基本情况、费用、税金、利润、饮食业、服务业的统计内容。1957年,国营商业形成一套系统报表,还增加公私合营的3种表,并填报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年报。1958年“大跃进”期间,除填报国营商业系统一套表外,商业厅、财贸系统也设置统计表。私营商业报表被减,增加商业系统支援农业、工业的统计内容。“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种统计报表制度不能正常贯彻执行。1970年后逐步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开放搞活,各类商业迅速发展。1979年,恢复1964年终止的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年报。1980年建立《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报表。1981年商业统计报表增至7种。1983年为了解个体经济状况,统计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城乡个体经济户基本情况统计表》。到1990年,报表数量无增减,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每年有所调整。

四、劳动工资

1957年劳动工资统计从其他统计中分离出来。1958年有《职工人数与工资计划执行情况》、《职工工资构成情况》、《职工动态》3种报表。1959年增加《职工人数与工资》、《职工人数增减变动》、《劳保福利与奖励费用》、《劳动生产率》4种报表,分别按经济部门、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分类统计。1960年又增加5种报表,因不实用,后被淘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报,1970年恢复。1971年设置《国家职工人数与工资》报表进行统计。1973年统计范围扩大到民政街办集体企业。1978年进一步扩大到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1979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增加职工分类统计。1980年又增加《固定工资增加来源与减少去向情况》、《劳保福利费用构成情况》、《工资总额构成情况》3种报表。1982年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增加“个体劳动者人数”指标。1983年增加《合同职工、民工及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报表。1984年《全民企业职工分类情况》报表指标由4个增至15个。至1990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增加到11种,并附有补充资料。

五、物 资

物资统计始于1958年，有11种报表。通过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到1963年，报表减为《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产品收拨存》、《生产用原材料、燃料使用方向》、《生产用主要物资分部门消费量》、《新机电设备使用与库存》、《供应机构主要原材料、燃料收支与库存》、《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物资收支与库存》共7种报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报。1970年恢复，报表为《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年报、季报。1975年国家计委规定物资统计暂由物资部门主搞。是年，增加《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主要物资订货合同执行情况》2种报表。1978年增加《废钢铁回收、上交情况》表，把《主要物资订货合同执行情况》改为《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节约计划执行情况》表。1982年，国家统计局决定将物资统计移交统计部门负责。1983年统计报表有《物资消费与库存》（全民单位为月报、集体单位为半年报）、《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组消费量》、《区属企业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物资部门收拨与库存》等。1984年增加《新机电设备（产品）库存情况》，1988年增加《产品销售与库存月报》，分别按实物量和价值量统计。到1990年有物资月报3种，季报4种，年报11种。

六、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统计始于1957年，报表有《房屋建筑面积施工情况》、《国家投资计划外的基本建设调查表》。1959年，对城市房屋的产权和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报表为《建设单位或项目一览表》，1960年基建报表增至10种。1963年城市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实物量统计》、《建筑施工单位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报表被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报，1970年后统计工作恢复。报表有《建设项目一览表》、《基本建设投资表》。1978年报表改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集体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沿用至1990年。

第三节 重大普查

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进行过4次人口普查。1950年、

1985年又进行2次工业普查。第一次普查时，区内仅有阿干煤矿、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陶瓷厂等工业企业及10多家手工业作坊，年产值约17.70万元，从业人员近1000人。第二次普查时，区内共有168个工业企业，职工87031人。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创造总产值99530.50万元，净产值83532.80万元，实现利润43025.2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3128.20万元，流动资金平均余额53675.20万元。1986年10月，普查国民生产总值。普查结果：1984年底区内共有405个单位，国民生产增加值6059.8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012.86万元，流动资金3414.21万元，共有职工56309人。1985年有487个单位，国民生产增加值9430.7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196.28万元，流动资金4607.17万元，职工61332人。

第四节 主要抽样调查

一、农产量抽样调查

1963年，选桃园公社陶家沟第二生产队为抽样调查点。次年，又增选黄峪公社宋家沟大队石板山生产队为调查点。1965年，全省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会议结束后，抽选西果园公社上岭大队、桃园公社陶家沟大队、魏岭公社杨家沟大队为调查点，采用科学方法推算全区粮食总产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1971年重新选出彭家坪公社石板山大队、铁冶公社大沟大队、魏岭公社沈家岭大队为调查点。1986年调查点扩大到18个，分布在阿干镇、黄峪、魏岭、西果园、湖滩乡。抽样调查统计延用至1990年。

二、农民家庭经济调查

1964年在桃园公社陶家沟第二生产队抽选10户进行调查。调查表为《基本情况》、《收入》、《支出》、《家庭副业主要产品产量》、《主要生活消费品的消费量》。1965年改为黄峪公社宗庙堡（现王官营）大队河子生产队，调查户仍为10户，增加《粮食收支平衡表》、《现金收支平衡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1981年国家统计局制定《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方案》，兰州市进行试点。在七里河区抽选30户农户为调查样本。1984年，以花寨子乡、崖头村、西果园乡青岗村、彭家坪乡牟家坪村各抽10户进行正式调查，推算人均收入为366元。1985年，采用简易方法调查224户，年人均收入

为 512 元。1986 年运用等距离抽样方法对 7 乡 1 镇 1 办（矿队结合办公室）全部进行调查，每乡抽 3 个点，每点 5 户，人均收入为 617 元。1988 年调查点减为 24 个，共 120 户，年人均收入为 743 元，至 1990 年，调查点无更改变动。

三、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1984 年~1990 年共进行过 5 次。调查时间均为次年的元月初，采取对前一年元月 1 日零时~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情况回顾性调查，表为《人口四项变动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1987 年还对 1986 年~1987 年上半年内 1% 的人口进行抽样调查，共调查 2374 个家庭户、2 个集体户，共 9681 人。1988 年 6 月和 9 月分别又在龚家湾街道和阿干镇进行过两次抽样调查。

四、其 他

1984 年 6 月~8 月采取无关标志等距抽样方法，在 5 个街道抽选非职工家庭户 24 户；采取有关标志等距排队法抽样职工家庭 669 户进行城镇居民“家庭经济”一次性抽样调查。1987 年 4 月，配合联合国进行“妇女生育力抽样调查”。从西站街道、龚家湾街道、阿干镇、彭家坪乡共抽选出 12 个居委会、村民小组，共 181 户。调查内容主要有家庭基本情况、生育史、避孕史三部分 156 个指标。

第七章 审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4年1月始设区审计局。其主要职能是根据财政经济法规,运用法律手段对辖区内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1987年始,审计监督体系由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组成,社会审计设审计事务所。到1990年底,审计局内设企业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办公室,有工作人员15人。在独立收支的区属行政企事业单位中建立内部审计机构13个,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34人。

第二节 国家审计

1984年,区审计局结合流通领域经济效益大检查,对区商业购销站、区文教局维修费使用、区体委经费收支和旱冰场经营情况进行试审计。审计总金额12.92万元,查出违纪金额0.51万元。1985年,对区1984年支援农村合作生产资金34万元的使用、区城市建设维护费的使用、区广播服务部和晏家坪街道办事处所属兰州丝路综合贸易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共5个单位和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4789.36万元,查出违纪金额50.87万元,收缴财政21.61万元。1986年,对区自筹基建资金、1985年财政预决算、4个执法机关(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法院、物价检查所)的罚没收入、区教育经费、物资、粮食等行业的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并试审1户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共审计13个项目,34个核算单位,审计总金额10543.2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46.88万元,收缴财政92.94万元。1987年,对区属21户工业企业、2户其他企业、2户金融部门和城市维护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普遍开展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开始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

共审计 13 个项目、40 个核算单位，审计总金额 5528.10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08.88 万元，收缴财政 38.29 万元，被罚款单位 1 个。1988 年，全年共审计 7 个项目、57 个核算单位。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 33 户、民政事业费专项资金调查审计 16 个独立核算单位，金融保险 1 户、工业企业 7 户。对 114 家 1986 年下半年成立的公司和新开办的 77 家企业验资。全年审计总金额 4224.31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100.35 万元，收缴财政 35.93 万元。1989 年，对 7 户承包企业、37 户行政事业单位、区属 10 所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的使用管理，区粮食局下属 8 个核算单位 1988 年的财务包干执行情况，群众举报问题 2 件，2 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全年共审计 66 个单位，审计总金额 5428.95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45.66 万元，收缴财政 82.91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 1 户；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的单位 2 户，损失浪费总金额 289.26 万元。1990 年，对 32 户行政事业单位、4 户工业企业、1 户物资企业、2 项工程、区水电局及所属 3 个电灌处和与之有专款往来的 18 个乡、村、站共 22 个单位的 1988 年~1989 年两年的小型农田水利投资的收支进行审计。基本建设的财务收支及工程预决算审计中，查出违纪资金 212.50 万元，直接抵补财政支出 120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 5 户，经济处罚单位 10 户。全年共审计 62 个单位。除工程审计外，审计总金额 7930.51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266.85 万元，收缴财政 68.93 万元，追回损失 70 万元。是年底，共审计 268 个项目和单位。其中，工业企业 38 个、商业粮食企业 20 个、行政事业单位 155 个、财政金融单位 5 个、农田水利项目 23 个、物资建筑企业 3 个、其他 24 个。审计总金额 38457.35 万元，查出违纪总金额 820 万元，收缴财政 340.61 万元。详见表 9—19、表 9—20。

1984 年~1990 年七里河区国家审计情况（行业单位）统计表

表 9—19 单位：个、万元

单 位 年 份		工业	商粮	行政	财政	农田	物资	其他	合计
		企业	供销	事业	金融	水利	建筑		
1984	审计单位		1	2		1			4
	违纪金额			0.51					0.51

续表 9—19

单 位 年 份		工业	商粮	行政	财政	农田	物资	其他	合计
		企业	供销	事业	金融	水利	建筑		
1985	审计单位		2	1				2	5
	违纪金额		2.81					48.06	50.87
1986	审计单位		8	19	1		2	4	34
	违纪金额		63.92	68.14			14.82		146.88
1987	审计单位	20	1	17	2				40
	违纪金额	34.14	5.86	55.72	13.16				108.88
1988	审计单位	7		49	1				57
	违纪金额	9.53		53.50	37.32				100.35
1989	审计单位	7	8	35				16	66
	违纪金额	13.28		120.34				12.04	145.66
1990	审计单位	4		32	1	22	1	2	62
	违纪金额	63.15		43.15		8.28	6.27	146	266.85
合计	审计单位	38	20	155	5	23	3	24	268
	违纪金额	120.10	72.59	341.36	50.48	8.28	21.09	206.10	820

1984年~1990年七里河区国家审计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9—20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审计项目和单位(个)	4	5	34	40	57	66	62
审计总金额	12.92	4789.36	10543.20	5528.10	4224.31	5428.95	7930.51	38457.35	
违纪金额	0.51	50.87	146.88	108.88	100.35	145.66	266.85	820	
占审计总金额(%)	3.95	1.06	1.39	1.97	2.38	2.68	3.36	2.13	
主要违纪金额分类	截留国家收入			62.95	26.78	10.76		2.95	103.44
	挤摊成本费用			12.29	31.93	4.28		18.01	66.51
	划预算内为预算外			2.20				9.09	11.29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6.64		0.40	5.27		8.19	40.50
	偷税漏税	0.02	21.61		2.61	3.75		63.74	91.73
	其 他	0.49	2.62	69.44	47.16	76.29	145.66	164.87	506.53
违纪违规处理	收缴财政		21.61	92.94	38.29	35.93	82.91	68.93	340.61
	追还挪用专项资金	4.30			0.40		7.29		11.99
	减少拨款补贴					0.62		70	70.62
	调账和其他								
	追回预算外资金								
	其 他			53.54	70.19	63.80	55.46	127.92	370.9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987年3月,区商业局内审小组对区日杂公司1984年10月~1987年3月期间的财务进行审计。审计核实,1985年超额完成各项指标。1986年分别完成销售计划、利润计划、费用率计划的98%、39.50%、2.70%。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8万多元,违章超标建设私房等问题,均作出建议进行处理。是年8月,敦煌路街道办事处内审小组对其所属座垫厂1986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经核实,产值、销售收入、利润各完成计划的104.04%、53.80%、69.20%,查出损失金额5184.55元,调账处理6406.66元,并对其所属建兰路百货门市部1985年9月~1986年7月个人承包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短款损失4205.74元,以法进行裁决。1988年,区供销社内审小组对其所属系统进行审计。查出八里窑供销社东果园门市部负责人以附加条件卖给东乡县农民12袋硝酸铵化肥;阿干供销社、小山口和大水子门市部以代销商品为名吃拿差价230元;农副公司批发站拖欠金额32万元,遗留长款8220元、短款4908.80元,漏缴征税款4814元,支票倒取现金44925元;柳树湾门市部负责人1986年移交手续短款2900元。提出建议,予以处理。对其所属区百合食品加工厂进行审计。核实亏损21.50万元。区蔬菜管理局内审小组对其所属10家单位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29826.12元,乱发放奖金福利,外流资金5.50万元。区粮油总公司内审小组对粮食商业企业进行互审抽审。找出不合理支出5531.96元;漏缴食品营业税50367.30元;漏提漏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54.25元;多收货价款596.66元;违控购金额54.20元;长期应收应付款项8308.29元。1989年,区城乡建设局内审小组对区大滩苗圃财务进行审计。查出有债权17360.81元;债务108931.63元,令其及时清理,报废固定资产14692.85元,调账处理金额2万元。区城市集体经济开发管理局内审小组对区车辆厂进行审计。查核1987年1月~1989年8月底的财务项目,核实实现利润、销售收入、产值分别为7.69万元、160.83万元、116.84万元,分别占目标指标的99.74%、131.83%、95.77%,3年内应上缴利税及管理费86189.54元,实际上缴81388.54元,结余各项专用基金42104.79元,消化承包前损失12692.40元。区蔬菜管理局内审小组对其所属11个商店机构变更进行复审;对王家堡门市部1987、1988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查出截留营业收入 33603 元，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查出民乐路公司将库存保证金 4698 元违纪给职工办福利，为港商借用户头，个别门店空打收货单骗取贷款挪作他用。到 1990 年底，共有 6 个内审小组对 20 多个单位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93 万多元。按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审计处理。

第四节 社会审计

1987 年 9 月 3 日，设立区审计事务所。主要进行区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承包经营、验资、工程预决算等项目的有偿审计。10 月，受龚家湾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其所属兰州磨料磨具厂 1984 年 9 月~1987 年 9 月期间的账务进行全面审计。查出欠缴利润 13235.80 元，欠缴管理费 4958.98 元，按原账结欠 1604.89 元，尚差 3354.09 元，往来款 13781.07 元，除欠街道办事处 2569.58 元之外，其余，要求以呆账处理。1988 年，受敦煌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其所属兰州燎原机械厂 1983 年 9 月~1987 年 9 月财务账目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07717.17 元，欠缴税金 1.30 万元，发现在发工资中吃空名倒领现金等现象。受区工交局委托对兰州矿山机具厂劳动服务公司 1987 年 1 月~1988 年 3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资金 24.11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24627.03 元，库存商品因管理不善盘亏 10369.29 元，往来款项 64105.39 元。受省妇联委托，对省女子职业社会服务部 1986 年 11 月~1987 年 12 月的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发现其开业前各项费用 39444.49 元，未按规定冲减，要求减去家具工具盘盈 2151.15 元，剩余的 37293.34 元，冲减企业流动资金。受区文化局委托对区红旗电影院综合商店，区丰华食品加工厂进行审计，审计资金 47.22 万元。对区物资公司、兰州长城橡胶机带厂进行审计，全年共审计 9 个项目和单位。1989 年，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对 834 家企业验资查证，查证总金额 96746.74 万元。受区总工会委托，对区属 66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拨缴情况进行查证。查证资金 2752.14 万元，查出行政事业单位应补缴工会经费 3.40 万元。对兰州西园化工电器厂、小西湖公园基建进行审计。是年，共接受委托进行业务审计 5 项，查证事项 6 项，查证金额 9500 万元。1990 年，受崔家崖乡政府委托对秀川冰垫厂进行审计。经核实有固定资产 90343.97 元，注册资金 15 万元，实有 8.25 万元，发现少提应付利息 5401.66 元，亏损合计 70583.41 元，应收款 154998.30 元，应付款 413370.68 元，账外账

18137.69 元。由区政府安排对区蔬菜管理局的 6 个独立核算单位进行审计。核实 1989 年、1990 年 1 月~7 月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发现专项支付 104 万元资金没有落实,损失 30009.58 元,蔬菜冬藏补贴款 609953 元无明细账,西站蔬菜食品公司无银行日记账等。是年,进行业务审计 5 项,审计总金额 817.17 万元,查证事项 3 项,查证总金额 3654.69 万元,提供咨询服务 550 项。社会审计都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价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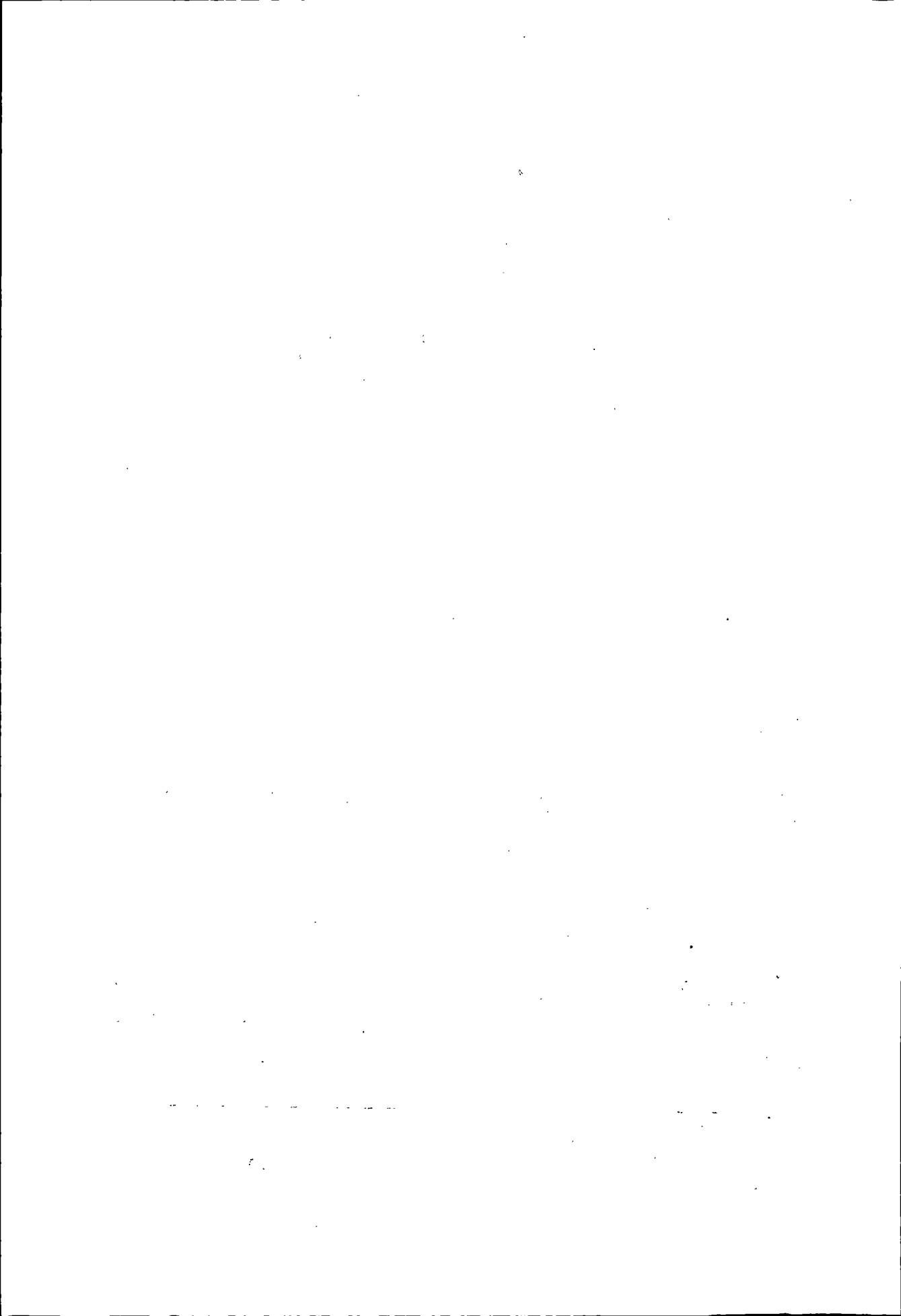


第十篇

党派群团



中共七里河区第五次代表大会(1989年摄)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节 早期活动

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中共甘肃特别支部领导成员保至善以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工农部长的身份组织发动七里河、王家堡、梁家庄、柳家营、任家庄、周家庄等村农民，于 6 月 10 日，在七里河村的土主庙（又称龙王庙）内举行皋兰县七里河区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参加农民 500 余人，保至善在会上发表讲话，号召农民联合起来彻底反帝反封建，为自己的生存，为国家的光明而斗争。见图 10—1。会后举行游行示威活动。



图 10-1 七里河区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合影(1927 年摄)

民国 28 年（1939 年）11 月，中共甘肃工委派共产党员赵子明、刘存诚在上西园圣母宫内建立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印刷所，印制中共甘肃工委秘密刊物《党的生活》和党的章程等资料，开展党的宣传工作。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 12 日，中共甘肃工委负责人罗云鹏与李铁轮、惠光前（化名林亦青）、赵子明等在沈家坡王善人家祠堂改修的临时监狱开展绝食斗争。3 月 2 日越狱，李铁轮、赵子明越狱成功，罗云鹏、惠光前越狱失败再次被捕，后转入黄河北沙沟监狱。惠光前于民国 33 年（1944 年）病逝狱中。罗云鹏于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在狱中惨遭杀害。

民国 31 年（1942 年），张一悟以针灸行医为名，先后在黄峪、阿干镇、山寨等地开展党的活动达四年之久。是年 3 月至 4 月间，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副官赵芝瑞委托中共派人国民党军的地下党员王新潮将两封密信交由王子和（当时为王新潮部下炊事员）送交在阿干山寨隐蔽的张一悟，沟通张与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的联系。民国 32 年（1943 年）3 月，由共产党员领导的甘南农民起义军安化雄部 100 余人在七道梁击散陇右师管区新征壮丁 100 多人，缴获枪支 100 余枝；又袭击西果园汽车站，缴获枪支弹药一批。

民国 35 年（1946 年），中共皋榆工委书记罗扬实在后五泉叶家湾 1 号，组建党的秘密联络点，开展党的活动。先后发展王受天、唐佐清、王应蛟等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中共皋榆工委所属兰州西区工委负责人杨国智在阿干地区开展党的工作，先后发展王子骏、孟国仁、苗仲英、符正强、马玉堂等加入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共兰州西区工委第八支部。3 月，中共皋榆工委为发展党的武装，在兰州市自卫队中开展工作，发展自卫队中队长汪治华为中共党员，控制自卫队武装 400 余人。6 月，中共洮衙工委派人到阿干煤山活动，先后发展赵兴邦、王尚贤、李发华等 6 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矿区开展对敌斗争。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中共皋榆工委派王受天、王应蛟等中共党员，先后到沈家岭、狗牙山等战略要地收集马步芳部队构筑碉堡、战壕、兵力部署等情报，秘密绘制地形图。8 月初，甘肃机器厂（现兰通厂）、兰州面粉厂、兰州毛纺厂（现兰州一毛厂）等工厂，在地下党组织领导下，由进步工人李汉一、王天长等组织工人群众护厂自卫，挫败马步芳将工厂设备西迁的企图，保护工厂财产。8 月中旬，罗扬实在王受天父子帮助下，化装通过大沟、深沟掌等敌人哨卡，越过双嘴山到榆中县定远向人民解放军一野总部彭德怀司令员汇报马步芳军队布防和驻兰州机关设置等情况。中共党员朱占魁

组织沈家岭等村群众支援人民解放军，给解放军带路到沈家坡、孙家台，为人民解放军胜利解放兰州做出贡献。兰州解放前夕，组织阿干地区群众大搞支前工作。兰州解放后为解放军带路接收市区国民政府机关。

第二节 中共七里河区委

1949年11月，中共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委员会成立。1953年3月，分别更名为中共第四、第八区委，1955年11月，更名为中共七里河区、阿干区委。1949年11月~1960年11月，两区委重视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不断壮大党的队伍，分别建立党的基层党委10个和1个、总支20个和13个，支部137个和66个。党员队伍由1950年的13名和18名分别发展到1689名和1215名。

1960年12月，中共阿干区委合并入中共七里河区委，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建立党的基层党委10个、总支15个，支部196个，共有党员2439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委及其各级党组织均停止活动，陷于瘫痪。1967年12月26日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在“一元化”的领导体制下，取代区委一切职权。1969年4月，七里河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1971年1月12日，中共七里河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到1990年底，召开过5次党代会，选举产生过5届中共七里河区委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进一步发展。是年底，七里河区建立基层党（工）委11个，总支15个，支部349个，共有党员5128名。

一、党代表大会

1960年两区合并前，均未召开过党代表大会，但分别召开过2次至3次党员大会。1971年1月~1989年12月，七里河区共召开过5次党代表大会。

（一）中共兰州市第四区委员会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5年1月17日~19日召开，区委第二书记李鹤年传达中共兰州市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第一书记马德丕作题为《1954年工作情况和1955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提出全区工作重点：以全力为工业建设和市政建设服务为中心任务，结合搞好对郊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重点讨论做好国家建设和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群众转业安置、房屋拆

建、组织劳动力参加建设等群众工作；建立新的市场，充分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注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新的城市秩序，健全区级组织机构、建立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严格户口管理制度及加强交通管理；做好对郊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扩大蔬菜、瓜果种植面积，开展养猪、养鸡与计划生产，满足工人和城市人民对蔬菜、瓜果和其他副食品的需要；开展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步调，加快由纯粮食作物区向城郊经济作物区、新兴工业区的过渡。

（二）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员会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6年5月15日~17日召开，参加的党员239名。会议传达中共兰州市委1956年工作计划纲要；重点讨论在区范围内开始大规模建设，全区上下协助各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适应本区工业发展，实现农业合作化，服从服务于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走共同富裕，彻底摆脱贫困，加强工农联盟，更有力地支援社会主义建设；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发展蔬菜、瓜果，推广新品种，建设温室提高产量，养猪、养鸡、养鸭、养兔、养奶牛，多余的农车和剩余劳力参加基本建设运输，搞副业；开展绿化荒山及水土保持工作，实现农业上《纲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镇压反革命，肃清内部暗藏的反革命；开展群众性扫盲运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其他工作适应中心任务，服务中心任务；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会议选举区委委员、区监委委员及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为进一步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从思想上、组织上奠定基础。

（三）中共兰州市第八区委员会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4年8月14日~16日召开，参加的党员64人。赵自鸣代表中共第八区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总结4年工作，部署1954年下半年工作任务。会议提出1954年的工作任务以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和支援城市建设为重点。主要讨论大力支援城市基本建设，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参加工业建设，做好征地，农民转业生产；加快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互助合作，扩大园艺，扩大蔬菜种植面积，增加水地灌溉面积，提高产量，巩固、提高供销合作社业务，保证对农民生产、生活供应，加强陶瓷业工会领导，做好工人群众的团结工作，成立手工业小组，实现党对工商业的改造；加强政法、文教、卫生、劳动保险、矿工安全、保护工人健康生产及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的团结等工作。会议统一了思想，为加快八区经济从纯粮食

作物区到经济作物区、工矿区发展，在思想上、组织上奠定基础。

(四) 中共第八区委员会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5年1月15日~16日召开，区委书记高殿举传达中共兰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区委委员、区长何铨作题为《1954年工作情况和1955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重点讨论支援兰州工业建设，搞好征地拆迁，支持兰阿铁路建设；加快发展互助合作社，开展增产节约，多打粮食，多种蔬菜、瓜果上山，搞好城镇副食品供应；搞好水利建设，改良籽种，施优质肥，提高产量；加强陶瓷业工会领导，处理好劳资关系；加强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搞好人民调解工作；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改进干部作风等工作。统一了思想，为加快八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

(五) 中共阿干区委员会第三次党员大会

1956年5月16日~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党员207人。会议听取李鹤年传达中共兰州市委《1956年工作计划纲要》和八区委员会《1955年工作总结及1956年工作报告》。进一步讨论支援工业建设，支援本区厂矿建设，土地征用；实现农业合作化，发展农业生产，抓好粮食生产，有计划地发展蔬菜、瓜果及其他农副产品；加快工商业、手工业、小商贩社会主义改造；搞好扫除文盲、小学教育、爱国卫生等文教、卫生工作；加强政法工作，搞好镇压反革命、肃清反革命等。选举区委委员、区监委委员及出席省二次党代会代表，为更进一步加快阿干区的发展奠定基础。

(六) 中共七里河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71年1月12日~16日召开，出席代表230名。李树掌代表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1名；选举出席中共兰州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32名。并举行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委7名和书记、副书记。这次代表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九大”错误方针的指导下召开的。会议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强调“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认真进行思想、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强调继续认真搞好斗、批、改，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基层组织；强调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全面规划和统一领导，进一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的群众运动；强调备战、备荒、为人民，深入开展战备教育等。会后，推行一系列极左的错误作法，在一定程度上挫伤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但在“农

业学大寨”口号的推动下，大搞平田整地，治河淤地，引水上山，改良土壤，科学施肥等，在改变全区生产条件上做出了一定成绩。

(七) 中共七里河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6日~9日召开。出席代表300名，列席代表14名。张应举代表第一届区委作《全党动员起来，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9名；选举出席中共兰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42名。并举行二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委10名和书记、副书记。

会议主要讨论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进一步发展全区工业、农业、财贸、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防疫等工作。同时，提出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是区委今后工作的又一重点。主要任务，为搞好为工业生产服务，为群众生活服务，逐步形成治安保卫网、生活服务网、青少年教育网、卫生防疫网；加强对居民的法制教育，健全居委会治保会，搞好社会治安；街道、居委会办好生产福利事业，安排社会闲散劳动力，发展三代店（代营店、代销店、代购店），三站（医疗站、文化站、服务站），一所（托儿所），搞好群众生活服务；配合学校、家长搞好青少年教育；严格市场管理，保障正常贸易；加快职工住宅建设，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及党组织在新形势下，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等工作。

这次代表大会是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两年之后召开的。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了安定团结，使七里河区经济建设开始走向正确的轨道，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都有所发展。

(八) 中共七里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24日~26日召开，出席代表250名。孙佩颖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全党团结起来，集中意志，集中目标，为尽快把我区建成文明区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4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出席中共兰州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15名；举行三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委7名和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名，常委5名，书记王永元、副书记2名。

大会确定会后三年的工作任务是：种草种树三万三，工农业产值八千万，基本建成文明区，科技工作是关键，各级班子要实干，千军万马齐动员，整顿党风严党纪，加强领导抓实现。在会后大抓乡镇企业的发展及以西津路文明街为主的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九) 中共七里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6年12月26日~28日召开，出席代表246名。高智国代表第三届委员会作《更新观念，坚持改革，迈出大步，再攀高峰》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举行四届一次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区委常务委员8名和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常委5人，书记王永元、副书记2名。

这次代表大会推进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进程。大会确定的会后三年的战略目标是：工农业产值2.5亿元，农民人均收入800元；坚持改革增活力，流通服务是关键；巩固提高文明区，城市开发搞试点；从严治党抓党风，更新观念谱新篇。会后着重于城郊型经济的发展，使全区工、农、财贸、科、教、文、卫等各项事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势头，精神文明建设多次受到省、市好评。

(十) 中共七里河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9年12月20日~23日召开，出席代表250名，特邀代表4名，列席代表14名。魏其仁代表第四届区委作《加强党的建设，抓好治理整顿，为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4名；举行五届一次区委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区委常务9名和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0名，常委6名，书记秦大元，副书记2名。

大会确定会后三年的奋斗目标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一个基本完成”，即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任务；“两个明显加强”，即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得到明显加强；“三个显著提高”，即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党员素质和干部群众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四个不断好转”，即党风、民风、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要努力实现不断好转；“五个稳定”，即一是工农业总产值由1989年的2.78亿元达到3.4亿元，增长29.08%，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1.8亿元，增长26.76%，农业总产值达到17950万元，增长31.59%；二是乡镇企业总产值由1989年的2.3亿元，达到3亿元，增长30.43%；三是工业企业（包括乡镇办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实现利润年递增10%；四是农民人均收入由1989年的780元达到900元，增长15.38%；五是留区财政收入要有相应增长。粮食总产量达到1500万公斤以上，蔬菜总产达到4400万公斤以上。历届区委书记、副书记见表10—1。

七里河区历届区委书记、副书记表

表 10—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兰州市 第八区委	书 记 代理书记	王宏章 李鹤年	1949年8月~1952年1月 1952年1月~1953年3月	
中共兰州市 第九区委	书 记 书 记 副 书 记	吕 梁 贺生寿 赵自鸣	1949年8月~1950年6月 1950年7月~1950年12月 1950年7月~1953年3月	
中共兰州市 第四区委	第一书记 第二书记 代理书记 副 书 记 副 书 记	马德丕 李鹤年 李鹤年 白增光 李鹤年	1954年11月~1955年11月 1954年9月~1955年7月 1953年7月~1954年9月 1953年3月~1954年2月 1953年7月~1954年9月	
中共兰州市 第八区委	书 记 书 记 副 书 记 副 书 记	赵自鸣 高殿举 孙德功 李鹤年	1953年3月~1954年11月 1954年11月~1955年11月 1953年4月~1954年8月 1955年7月~1955年11月	
中共兰州市 七里河区 委员会	第一书记 代理书记 书 记 副 书 记	马德丕 赵安心 赵安心 刘 涛	1955年11月~1956年2月 1956年2月~1956年7月 1956年7月~1957年8月 1956年7月~1959年6月	
中共兰州市 阿 干 区 委员会	书 记 书 记 书 记 副 书 记 副 书 记	高殿举 李鹤年 霍居湘 李鹤年 孙德功	1955年11月~1956年7月 1956年7月~1959年7月 1957年2月~1959年7月 1955年11月~1956年7月 1957年4月~1959年7月	

续表 10—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兰州市 七里河区 委员会	第一书记	吕贞瑞	1959年7月~1964年1月	1962年8月 改称书记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刘 涛	1959年7月~1959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陈玉成	1959年7月~1963年3月	
	书记处书记	马师正	1960年4月~1963年3月	
	书记处书记	孙怀策	1960年9月~1963年11月	
	书记处书记	赵有福	1960年9月~1966年5月	
	书记处书记	杜芳义	1960年9月~1963年10月	
	书记处书记	李鹤年	1960年12月~1963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康文章	1960年12月~	
	书 记	刘明山	1963年12月~1965年3月	
	书 记	智廷凯	1965年3月~1966年5月	
	副 书 记	刘明山	1963年12月~1965年3月	
	副 书 记	赵子良	1963年11月~1966年5月	
副 书 记	赵有福	1962年8月~1966年5月		
中共兰州市 阿 干 区 委员会	第一书记	霍居湘	1959年7月~1960年12月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1962年8月 改称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李鹤年	1959年7月~1960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孙德功	1959年7月~1960年5月	
	书记处书记	康文章	1960年9月~1960年12月	

续表 10—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兰州市 七里河区第 一届委员会	书 记	李树掌	1971年1月~1975年10月	军队干部
	书 记	孙永顺	1976年3月~1977年9月	
	书 记	张应举	1977年9月~1979年1月	
	副 书 记	王世华	1971年1月~1976年3月	
	副 书 记	赵建德	1973年4月~1976年3月	
	副 书 记	王崇乾	1976年3月~1979年1月	
	副 书 记	韩玉灵	1976年3月~1979年1月	
	副 书 记	熊振华 侯寿昌	1978年5月~1979年1月 1978年4月~1979年1月	
中共兰州市 七里河区第 二届委员会	书 记	张应举	1979年1月~1981年1月	女
	书 记	段振国	1981年1月~1983年8月	
	书 记	孙佩颖	1983年8月~1983年10月	
	副 书 记	熊振华	1979年1月~1981年9月	
	副 书 记	王崇乾	1979年1月~1983年8月	
	副 书 记	韩玉灵	1979年1月~1979年12月	
	副 书 记	侯寿昌	1979年1月~1983年8月	
	副 书 记	李道正	1980年6月~1983年8月	
	副 书 记	崔玉琴	1982年9月~1983年8月	
	副 书 记	高纪勋 张文敏 何纪文	1983年8月~1983年10月 1983年8月~1983年10月 1983年8月~1983年10月	
中共兰州市 七里河区第 三届委员会	书 记	孙佩颖	1983年10月~1986年4月	
	书 记	高智国	1986年4月~1986年12月	
	副 书 记	张文敏	1983年10月~1986年4月	
	副 书 记	高纪勋	1983年10月~1986年12月	
	副 书 记	何纪文	1983年10月~1986年12月	
	副 书 记	陈立中	1986年11月~1986年12月	
	副 书 记	刘永才 武明礼	1986年11月~1986年12月 1986年11月~1986年12月	

续表 10—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兰州市 七里河区第 四届委员会	书 记	高智国	1986年12月~1989年11月	
	副 书 记	陈立中	1986年12月~1989年11月	
	副 书 记	武明礼	1986年12月~1989年12月	
	副 书 记	刘永才	1986年12月~1989年12月	
中共兰州市 七里河区第 五届委员会	书 记	魏其仁	1989年11月~	
	副 书 记	王建中	1989年11月~	
	副 书 记	武明礼	1989年12月~	
	副 书 记	刘永才	1989年12月~	

二、区委工作机构

1949年8月~1953年3月，中共兰州市第八、第九区委（第四、第八区委）分别设组织科、宣传科和秘书室（1955年11月，改称办公室）。1956年，七里河区委、阿干区委增设合作科、工业基建部、财贸部、监察委员会（是年6月，科改称部）；七里河区委还增设统战部。是年底，两区分别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合作部、工业基建部、财贸部、监察委员会。七里河区委设有统战部。

1957年1月~1966年5月，中共七里河区委工作机构多次调整。1958年1月，将统战部并入宣传部。1959年1月，增设政策研究室。3月，合作部改为农村工作部。9月，增设党校。1960年2月，增设统计室。12月，撤销政策研究室。1962年1月，复设统战部，撤销统计室。8月，撤销工业基建部、农村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963年1月，复设农村工作部。10月，监察委员会改为监察组。到1966年5月，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业政治部、农村工作部、监察组（市监委派出机构）、党校等8个工作机构。

中共阿干区委，1957年，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合作部、工业部、财贸部、监察委员会。1959年3月，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10月，增设党校。至1960年12月，两区合并，全部并入中共七里河区委各工作机构。

1966年5月~1967年1月，设有8个工作机构。1967年2月，区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其工作机构陷于瘫痪。1967年12月，区革委会成

立后，相继设立的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取代区委工作机构。1970年12月，增设区革委会机关总支委员会。1971年1月，区委恢复之后，区革委会办公室和政治部同时成为区委的办事机构。6月，设立保卫部。在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设立党委。党校改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11月，撤销保卫部党委。1975年2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又改称党校。12月，撤销政治部党委。1976年1月，复设组织部、宣传部。9月，撤销生产指挥部党委，到1976年10月，区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党校等5个工作机构。

1976年10月~1990年12月，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陆续调整区委工作机构。1978年4月，设立档案馆。1979年1月，复设财贸政治部、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2月，设政法领导小组，复设农村工作部；4月，复设统战部。1983年5月，政法领导小组改设政法委员会；10月，设老干部工作科，撤销财贸政治部和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不再列区委工作机构，设干部理论教育讲师组和城市工作办公室。1984年3月，设信访室，7月，设经济工作部。1985年4月，老干部工作科与组织部合署，设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1月，改设讲师组为讲师团；9月，改经济工作部为调查研究部。1988年11月，撤销政法委，成立政法小组，日常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办理。1990年6月，复设政法委员会，11月，设老龄工作委员会。至1990年底，区委设有办公室（含党史办、信访室）、组织部（含老干科）、宣传部、统战部、调查研究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老龄工作委员会。

三、区委派出机构

1988年4月，经过试点，设立中共西园街道工委，1989年1月，设立华坪、西湖、西站、龚家湾、土门墩、敦煌路、建兰路、晏家坪8个街道工委，至1990年底，共设9个街道党的工作委员会。

第三节 组织建设

一、基层组织

1949年11月，中共兰州市第八、第九区委组建有3个党支部。1953年

开始,随着党员人数的增多,在基层单位开始组建党委、总支。1960年12月,两区合并后组建10个基层党委、20个总支,137个支部。后来经过调整,1963年,基层党委增至11个,总支减为13个,支部增为215个。1965年,随着机构的变迁,基层党委调整为10个、总支增至15个,支部减为196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七里河区各级党组织均停止活动。直到1969年4月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后,开始陆续恢复党的组织活动。到1972年,组建基层党委19个,总支3个、支部184个。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新的调整与发展。1985年,基层党委增至26个、总支7个、支部325个。1990年,基层党(工)委25个(其中街道工委9个),总支12个、支部349个。详见表10—2。

1960年~1990年中共七里河区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统计表

表10—2

年份	基层党委数	总支数	支部数	年份	基层党委数	总支数	支部数
1960	10	20	137	1976	15	5	257
1961	11	1	115	1977	15	5	254
1962			204	1978	15	9	274
1963	11	13	215	1979	15	12	293
1964	10	13	193	1980	15	10	290
1965	10	15	196	1981	15	8	297
1966				1982	16	8	289
1967				1983	19	7	287
1968				1984	24	10	300
1969				1985	26	7	325
1970				1986	25	7	325
1971	15	5	162	1987	26	6	332
1972	19	3	184	1988	25	5	335
1973	15	4	324	1989	14	9	331
1974	15	4	236	1990	25	12	349
1975	15	3	248				

二、党员状况

1949年11月，中共兰州市第八、第九区委成立时，两区共有党员24人。1952年后开始进行党的组织建设。在发展党员工作中遵循“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强调出身成份，主要在工人、贫雇农、下中农和工农干部中发展党员。到1956年，两区共发展党员626人。1957年~1960年，党员发展到1689人。1961年后，主要对新党员进行“巩固、教育、提高”工作，坚持从严发展，只在党的力量薄弱的单位发展党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党的组织活动和党员发展工作。1968年后，进行整党。到1976年共发展党员1397人。1976年以后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逐步建立健全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前进行党章、党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实行考验、考察制度。1990年底，全区党员发展到5128人。详见表10—3。

三、整党整风

1950年~1990年的40年中，七里河区党组织共经历8次较大的整党整风。

1950年7月~8月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命令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这次运动主要在15名党员和30名机关干部中进行。通过整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关系，党的优良传统得到发扬。1952年8月，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区机关的19名党员参加全市统一进行的整党，主要对党员进行党员八项条件的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经过组织审查，做出结论。有16名党员予以登记；2名经教育考察，于整党后期予以登记；对1名硬拉入党内的党员予以除名。同时，建立健全支部生活制度。1957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分两批开展整风。到8月又转入全民整风和“反右派”斗争。1959年9月，又开展反右倾，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一些党员干部。1962年以后，七里河区委贯彻中央扩大会议精神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先机关后基层，分批开展整风运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错划的“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为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处理的人予以甄别平反；检查纠正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等错

1981年~1990年七里河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0—3

年份	党员 总数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党 员 分 布						
		男	女	25岁 以下	26岁 至 35岁	36岁 至 55岁	56岁 以上	汉 族	回 族	满 族	蒙 古 族	朝 鲜 族	撒 拉 族	锡 伯 族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以 下	党 政 群 团	农 林 水 电	财 贸	工 交	文 体 卫 生	基 建	综 合
1981	4243	3175	1068	117	1952	1710	464	4214	29					52	88	316	1058	2729	568	1981	205	478	210	33	768	
1982	4307	3206	1101	108	708	2987	504	4277	29			1		55	96	339	1010	2807	626	1945	200	467	208	29	832	
1983	4250	3159	1091	99	607	2529	1015	4218	27	2	2	1		58	104	359	1046	2683	744	1934	177	417	195		783	
1984	4318	3208	1110	91	616	2449	1162	4284	29	2	2		1	75	122	364	1098	2659	788	1926	162	456	188		798	
1985	4459	3277	1182	115	635	2557	1152	4419	34	2	3	1		95	157	437	1137	2633	434	1891	230	474	295	24	1111	
1986	4593	3382	1211	137	625	2607	1224	4551	36	2	3	1		116	179	487	1198	2613	410	2319	200	281	192	64	1127	
1987	4901	3655	1246	207	567	2661	1466	4857	38	2	2	1	1	154	234	613	1189	2711	541	2335	192	282	197	83	1271	
1988	4953	3181	1772	217	571	2669	1496	4905	42	2	2		1	1	174	235	714	1094	2736	744	1922	271	453	298	102	1163
1989	5096	3683	1413	108	574	2446	1968	5036	45	5	6	2	1	1	228	287	598	1239	2744	1046	1939	201	479	263	108	1060
1990	5128	3700	1428	124	506	2470	2028	5079	41		6		1	1	244	305	648	1300	2631	1052	1932	121	481	277	25	1240

误。“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年4月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恢复组织活动后，在党的“九大”错误方针指导下进行整党。错误地处理一些党员干部，突击提拔一些干部，突击发展一些党员。

1982年12月，区直机关进行整党试点。1985年3月初至9月中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区分两批开展整党。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学习整党文件，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清除“左”的思想，坚持党员标准，对照检查，集中整改，进行党员登记。通过整党，登记党员4262人，占1985年党员总数的95.58%；缓登的14人；不予登记的27人。其处理情况是开除党籍的3人，留党察看6人，撤销党内职务的2人，严重警告和警告的13人。1989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整风转入经常化的指示，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试点。是年834名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占党员总数的16.37%。评出合格和基本合格党员830人；不合格党员4人。1990年3255名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占党员总数的63.48%。评出合格和基本合格党员3243人；不合格党员12人。

第四节 宣传教育

一、政治宣传

解放后，围绕接管旧政权废除保、甲制，建立新政权。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城市政策，安定人心，恢复社会秩序，并发动群众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

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中，组织宣传队，通过报告、诉苦、展览等形式，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中，组织群众控诉日本侵略军、美国侵略军罪行，掀起捐献飞机大炮和订立爱国公约活动的热潮。1952年开展中苏友好月宣传，6000人参加宣传活动。1953年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建立宣传网络，有宣传员60人，报告员1人。1954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和第一次普选工作的宣传。1955年开展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宣传，重点宣传经济建设形势和苏联援建156个项目中的七里河区建设的两项。1956年围绕《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开展宣传。1957年~1959年，先后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的宣传；开展“鼓足干劲，力争上

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大跃进”、“人民公社”及“反右倾”的宣传。1960年~1962年，先后开展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60条的宣传。1963年1月开始，区委抽调30名干部在农村公社宣传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接受宣传教育的党团员1916人；社员群众18802人，分别占党团员和社员总人数的88%、66.50%。是年3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掀起宣传学习热潮，开展“学雷锋，见行动”的活动。1964年~1965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宣传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宣传工作围绕党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文件、指示进行。在这一时期中，宣传工作一度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在许多方面处于混乱状态。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宣传工作开始正本清源，转入正规。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按照区委阶段性重点工作的要求，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认真做好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工作。1979年掀起学习、贯彻、落实三中全会公报的热潮。是年9月，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宣传、大讨论。1981年，学习宣传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通过举办学习班等方法，统一全区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1982年和1983年先后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中国共产党)为中心内容的“文明礼貌月”的宣传活动。以讲卫生为突破口，综合治理“脏、乱、差”。1983年12月区委决定，在1984年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开展机关学区财税局、农村学叶家滩、城区学西津路文明街管理委员会的三学活动。1985年区委又提出开展“新三学”(采煤学阿干大水子村、百合生产学袁家湾、联户生产学晏家坪村)活动。是年又开展《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宣传。1986年在全区广泛开展“向黄河啤酒厂学习”的宣传活动。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学习“黄河精神”，起到先进引路的作用。1987年，党的十三大后，深入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1988年，在全区组织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是年，还编辑印发《七里河区党政干部学习十三大文件优秀论文集》，从而使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入。1989年，安排宣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同时，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抽调干部在区内农村进行形势教育。1990年3月，科以上干部集中5天时间举办学习班，深刻反思1989年春夏之交动乱的深刻教训，明确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

与此同时，还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通讯报导工作。1980年撰稿83篇均被电台、电视台、《甘肃日报》、《兰州晚报》采用；1981年~1983年撰稿471篇，被采用140篇；1984年~1990年撰稿600篇，被采用300篇。

二、理论教育

1949年11月~1956年，兰州市第八、第九区委试办干校，组织干部学习党的民主建政、土地改革等有关政策和文件。从1951年起，先后组织学习《联共（布）党史》、《中共简史》、《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反对自由主义》、《为人民服务》、《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和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等著作。1952年，区委成立学委会，按干部文化程度分别编为初级班和中级班。学习《政治常识读本》、《伟大、光荣、正确的共产党》、《党章》等，有119名干部参加理论培训。1953年，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有125名干部参加理论培训。是年又增学《经济建设常识读本》，有127名干部参加理论培训，并建立理论课堂，对341名基层干部分6期集中学习培训。1956年4月，成立业余初级政治学校。增学《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共党史》、《政治常识》等，参加理论教育的单位100多个、干部995名。

1957年~1965年，组织学习《毛泽东选集》1卷~4卷和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反对本本主义》等著作，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的高潮。参加学习的干部和群众争相购买《毛泽东选集》和专题本、单行本。区委组织15名理论教员进行讲课和辅导，对干部实行轮训。同时还组织学习苏联编著的《政治经济学》和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战争与和平》、《帝国主义是战争的前夜》、《反对左派幼稚病》等6本书。

1966年~1976年，以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中心，学习《毛主席语录》、《毛泽东选集》和马、恩、列、斯有关著作。但在极“左”思想影响下，强调“活学活用”、“立竿见影”。1966年8月，区委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人。1968年1月，区革委会作出《关于更加

广泛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群众运动的决议》。此后，各级组织普遍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0年8月，区革委会又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余人。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8年~1990年，区委成立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组），开始进行正规理论教育。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开展了大讨论，端正思想路线。组织学习《周恩来选集》、《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哲学原理》等。到1989年底干部理论教育已学完《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革命史》4门课程。有1045名干部取得由省委讲师团颁发的干部理论教育正规化学习“结业证”。同时还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文件汇编》。1987年，区委举办“十三大”文件学习班3期，147名干部参加轮训，2850名干部分别参加各单位举办的24期学习班。各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建立基层党校17所，基层干部全部接受培训。1989年，组织学习《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邓小平重要讲话》。1990年3月，举办2期学习班，组织科以上干部165人；县级领导干部25人，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文件，并通报东欧局势。

第五节 党 校

1959年9月建中共七里河区委党校。“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停办。1971年恢复后改称为七里河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5年又恢复改称为中共七里河区委党校，校址华林坪，占地总面积8413.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69.8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68平方米，教室面积180平方米，学员宿舍面积732平方米，礼堂面积376平方米，食堂面积260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614平方米。同期培训容量为200人。共有教职工14人。其中专职教师5人，行政后勤人员9人。党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80年后校长均由区委1名副书记兼任。配备2名专职副校长。

党校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中心；以党的基本知识和优良传统为主要内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和整风精神，对干部加强理论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自1959年~1965年，围绕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心，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或学习班，培训提高区直党政机关、区属各基层党政干部和党员干部的理论和政策水平。“文化大革

命”时期，主要围绕党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文件、指示进行培训教育，给党员和干部灌输“左”的错误思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校坚持以培训党政及基层干部为主要任务；以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要教学内容；以自学、辅导、讨论为主的教学方法；以短期轮训为主的教学形式；以增强党性、提高能力为主的教学目的，开展培训教育。从1986年~1990年的5年间，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39期，培训党政及基层干部1819人。深入基层宣讲“四项基本原则”21场，讲党课17场，听讲人数2100人次。还针对基层工作任务重、大部分干部脱岗学习有困难的实际，采取单位办班，集中授课；分散讨论，统一考核的方法，在14个单位进行关于哲学8个基本观点的讲授，1100名干部参加系统学习，听课人数达15885人次。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956年9月，七里河、阿干两区委始设监委。1963年10月改为市委监委驻七里河区监察组。“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7年，监察工作停止。1967年12月监察工作机构被撤销。1971年1月，中共七里河区委恢复后监察机构未恢复。1979年1月，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七里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区纪委升格为副县级建制，实行常委会制，内设案件审查、案件检查、办公室3个机构至1990年。

一、案件查处

1956年区委监委成立后，主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重点检查各种违纪行为，保证党的各项政策和国家计划的顺利贯彻。1957年在整风、反右派斗争中，错误地处理一些党员干部。1958年，检查处理一些党员不顾大局、冒领、套购市场紧张物资、破坏市场计划供应等方面的问题。1959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反右倾”，鼓干劲，批判处理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方面的右倾思想和右倾活动。错误地将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78年后全部甄别平反。1960年~1963年，检查处理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立案的15个案件。开除公职回农村监督劳动的2人；劳动教养的3人；逮捕法办的2人；行政留用察看的1人；行政记大过、记过的各1人；停止使用期的3人。1960年在

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中定案处理的 99 件。行政处分的 36 人；党籍处分的 3 人；刑事处分的 14 人；开除团籍的 2 人。1961 年~1963 年对历次运动中查处的 1625 人的案件进行复查甄别。对 1022 人予以甄别平反；对 62 人的错误处理进行纠正。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和对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的方针，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 657 件，全部平反纠正；“文革”前的历史案件 689 件，其中平反纠正 396 件，部分平反纠正的 176 件。

1980 年~1985 年重点进行端正党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纠正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问题，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等问题。1985 年~1990 年，共查处各类案件 43 件 43 人。其中开除党籍的 7 人；留党察看的 8 人；严重警告的 11 人；警告的 14 人；撤销党内职务的 3 人。

二、党风党纪教育

“文化大革命”前，对党员侧重进行典型案例教育和党章、党的纪律教育。

1979 年 1 月，中纪委发布第一次全会通告，要求各级纪委围绕搞好党风这个中心，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区纪委采取轮训、办学习班、上党课等形式，运用典型，对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保护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典型事例进行总结、通报表扬。1985 年做出《关于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1986 年后，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建设作为党纪教育的主要内容。制定下发《七里河区党政干部廉洁守则》，每年进行两次检查，重点检查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奉公守法、为政清廉的情况。1989 年 9 月为保护改革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又制定下发《关于区分区属企业正常的经济活动与不正之风的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教育党员正确处理局部和整体利益的关系。是年，又结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平息动乱，引导党员认清动乱的性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旗帜鲜明地站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前列。并开展“加强党的纪律，保证深化改革”的系列教育，通过观看录像、参观展览、座谈讨论等各种形式进行教育，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第七节 统战工作

1955年前，七里河区统战工作由区委秘书室、办公室办理。1956年始设统战部。1958年1月将统战部撤并入宣传部。1962年1月复设统战部。“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7年11月，统战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12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至1980年6月统战机构被区革委会政治部取代。1981年4月恢复设立区委统战部。

解放后至1956年，统战工作主要在工商业者、少数民族、宗教人士、文化教育界和民主党派成员中开展统一战线政策教育。工作重点贯彻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党的民族、宗教、华侨等政策。1957年开展反右派斗争，在工商界和知识界中错划一些右派。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错划右派全部改正。加强对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领导，搞好同非中共人士合作共事，逐步形成立足七里河区，面向海外的统战工作新局面。1984年1月成立区政协，按照“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方针，安排推选6个民主党派基层负责人参加区政协常委会领导班子，9名民主党派人士为区政协委员，3名选为区人民代表，历届区人代会和区政府领导成员中都安排一定比例的民主爱国人士和非中共人士参加，积极参政议政。开展民族统战政策的再教育，1984年8月成立有15人组成的七里河区伊斯兰教协会。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宗教中错误处理的案件全部予以平反。清退宗教房产418间，发放房产补偿费90万元，为宗教活动点划拨土地10亩。落实16名起义投诚人员和11名台属的政策。

第八节 党史资料征集

1981年9月，成立区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抽调2名干部开始党史资料征集工作。1984年3月，改称中共七里河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5年4月设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在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中，先后查阅各类资料、文献3020册（本），走访105人次，发信函48件，召开老党员、老同志、知情人座谈会5次，整理收集各种历史资料254万字，征集革命历史照片14张。至1990年，编印出版《党史资料汇编》（第一册），内容包括民主革命时期地方党史大事记和5个专访资料3万余

字；《社会主义时期地方党的活动大事记》10万余字；《社会主义时期七里河区党史专题资料汇编》（第一辑）8.40万字。为3位老党员、老干部落实政策提供史证，并在省、市党史通讯、党史党建论文汇编上提供资料稿件4篇。会同区委组织部、区档案馆、编纂印刷出版《七里河区组织史资料》23万多字。

第九节 信访工作

1980年以前，信访业务主要由区委办公室办理。1980年6月，区委办公室始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2人~3人。1984年3月，正式设立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由区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配备专职干部4人~5人。此后七里河区7乡、1镇、9个街道和区直主要部门均设立信访领导小组或信访室。为了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区委、区政府于1982年2月批转《关于党政机关信访工作细则》（草案）和《信访室工作职责》（试行），并确定区委、区政府各有1名领导分管信访工作，建立值班接待信访制度、领导接待日制度、信访案件查办制度等。各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也相应建立信访工作的有关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实行领导包案制度，一包到底，不批不转，结案把关，落实处理。1978年以后，来信来访工作与纪检、政法、劳动、人事、民政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复查纠正历史错案；解决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促进安定团结。1985年和1986年，区信访办公室先后被评为省、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3名干部被评为省、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详见表10—4。

1978年~1990年七里河区信访案件情况表

表10—4

单位：件

年 份	总信访量	立案数	结案数	结案率	省、市要查办结果数	
					指定数	完成数
1978	1274		1263			
1979	1081	703	679	96.59	3	3

续表 10—4

年 份	总信访量	立案数	结案数	结案率	省、市要查办结果数	
					指定数	完成数
1980	764	609	583	95.73	1	1
1981	482	324	307	94.75	5	5
1982	520	430	394	91.63	15	9
1983	703	568	540	95.07	2	1
1984	455	395	359	90.89	14	14
1985	282	238	225	94.54	5	4
1986	288	251	239	95.22	7	7
1987	218	194	182	93.81	14	12
1988	293	243	235	96.71	18	17
1989	344	279	270	96.77	10	10
1990	517	252	241	95.63	7	7

第十节 老龄工作

一、老干部工作

1982年老干部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管理。1983年10月始设老干部工作科，配备专职干部3人。1985年4月，老干部工作科与区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区属各系统、乡、镇、街道都有专人负责老干部工作。

1982年共有离休老干部36人。其中老红军2人，抗战时期的15人，解放战争时期的19人。1983年后离休干部逐年增多。至1990年共有离休干部172人（包括异地安置）。其中老红军1人，抗战时期的22人，解放战争时期的149人。

老干部离休后，认真落实政治、经济两项待遇。协同有关部门在住房、子女就业、家属户籍、工资福利、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优先解决，每月组织1次~2次集体阅读文件、政治学习和参加所在党组织的活动，积极参政议政，每年组织参观游览。并建立老干部活动室3处，经常组织老干部参加老年门球比赛，棋类、牌类竞赛和其他文体活动，进行节日慰问，生日祝贺，有病探视活动，使其老有所为。

二、社会老年人工作

1988年4月，成立区老龄问题委员会。1990年11月更名为七里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7乡1镇、9个街道均设有老龄工作委员会，村（居）委会设有老年协会。

1988年~1990年，每年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老人节”和“老有所为精英奖”及“敬老儿女金榜奖”活动。到1990年，评选出“老有所为精英奖”获得者26人，“敬老儿女金榜奖”获得者24人。其中获市级精英奖的3人，金榜奖的1人；获省级精英奖和金榜奖的各1人。

第十一节 重大政治运动纪略

一、减租反霸

从1951年3月开始进行减租反霸斗争，两区共减退租粮食19086石（折合14.32万公斤）；退租款1737元（折新人民币），批判斗争罪恶极大的恶霸地主。

二、“三反”

1951年12月开始至1952年9月，两区委采取自上而下检查和自下而上检举相结合的方法，发动群众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两区分别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并在11个乡和区属单位、部门成立16个工作小组。“三反”运动经历宣传动员、坦白检举、追赃定案和建设阶段。坦白、检举暴露出问题400多件，经查证落实，两区犯有贪污行为的干部55人，经复查核实定案，贪污金额为8689.54元。其中1000元以上的1人；1000元以下100元以上的11人；100元以下的43人。依法判刑2

人；开除公职8人；撤销职务1人；记大过处分1人；警告处分的3人；教育后免于处分的40人。

三、抗美援朝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在省、市委的统一部署下，两区委组织农民和居民群众举行示威游行，声援朝鲜人民的正义斗争。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两区广大人民群众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实际行动，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11月，省委宣传部派出报告员会同两区工作人员，深入区、乡、工厂、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951年3月14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响应世界和平理事会决议，在全国普及抗美援朝运动的通知》后，从4月20日至五一劳动节期间又进一步广泛深入地进行抗美援朝时事宣传。两区委成立“五一示威游行筹备委员会”，组织12100多名群众开展在《世界和平理事会宣言》上签名和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的投票活动，6000多名群众参加兰州市五一示威游行。从6月4日开始发动群众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两区11个乡分别召开捐献大会。八区一乡的残疾农民苗希智拄着拐杖赶到会场，捐献多年积蓄的60元钱；一位11岁的小姑娘捐献自己的一对手镯；一些妇女争先恐后摘下佩戴的耳环、首饰积极捐献。

四、社会主义改造

自1953年始，根据市的统一步骤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小商贩进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在全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经过改造后的工商业、手工业、小商贩，对原业主和职工，贯彻“量才录用，辅以必要照顾”的政策，全部进行安排。

五、反右派

1957年8月，两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分别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参加运动的有党、政、群机关；工业、财贸、文教、卫生、农业系统的干部、职工及民主党派成员，按系统分别建立整风领导机构。第一批从8月下旬开始；第二批从9月中旬开始，两批均于1958年3月结束。整风运动从1957年10月开始转入反右派斗争，由于严重的扩大化，两区错划一批

“右派分子”。

六、“大跃进”

1958年搞“大跃进”，组织全区人民大炼钢铁。1958年产生铁38吨、焦炭420吨；1960年产生铁743吨，焦炭2140吨。大办区街工业，1957年15个，产值223.50万元；1958年44个，产值1023.40万元。1960年101个，产值4130.20万元。社队工业企业18个，产值307.90万元。

在工作中急于求成，不顾实际条件，盲目定出高速度、高产量、高产值等目标，刮共产风，搞平调，致使有些企业产品质量差，费用大，办不下去，在1960年以后下马，造成严重浪费。

七、“反右倾”

1959年9月开始，开展“反右倾”斗争，两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精神，召开区委扩大会和四级干部大会，错定错批一些“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对一批干部进行错误地批判。1963年4月予以甄别平反。

八、社会主义教育

1963年11月~1965年12月，在中共兰州市委统一部署下，七里河区分批分期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称“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1963年11月~1964年2月，在彭家坪公社的13个生产大队、63个生产队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区委选派248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历时100天，经历宣传教育、训练干部、自我教育、对敌斗争、思想组织建设等阶段。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重点批判斗争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和有问题的基层干部，对639名基层干部中的469名定为犯有错误的干部，占基层干部总数的73.40%。运动后期给予各种处分的12人。

1964年3月~7月，又在花寨子公社进行历时125天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组成有183名干部参加的社教工作团，运动中评审批判四类分子和有问题的干部，被定为犯有错误的基层干部269人，占基层干部总数的52.40%。

1965年2月~12月20日，分别在西园、西果园、魏岭、黄峪公社和彭

家坪公社的龚家湾大队（44个生产大队、282个生产队），进行第二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选派工作队干部831人，通过“四清”运动，重点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运动中夺取2个公社、16个生产大队、37个生产队的领导权；斗争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清出漏划的地主、富农。被定为犯有各种错误的基层干部1697人，运动后期给予各种处分的93人。1966年2月，区委派出工作队在华林坪街道办事处进行为期3个多月的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错误地认定办事处领导班子组织不纯、领导权被地主、资产阶级所篡夺，进行了夺权斗争，办事处主要领导成员和部分居委会干部、群众受到错误的批判。

九、农业学大寨

1964年开始组织全区农民“农业学大寨”。大搞平田整地。1971年至1975年形成高潮。1971年淤河争地，压坝总长9985米，争地2500亩。1971年~1972年两年兴修水平梯田7470亩。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组织各社队在田地大卧氮肥，改良土壤，优化种籽，进行病虫害防治。大抓水利建设。1969年动工兴建西津坪上水工程。1972年动工兴建沈家岭上水工程。同时，兴修小型电力提灌工程和地下水提灌工程。1971年兴建的水利工程完成64项，总投资297万元。其中社队自筹资金建设水利工程52项，扩大有效灌溉面积7051亩，发展保灌面积6198亩。1975年，实现村村通电。能兴建提灌工程的农业生产队，队队都有提灌工程。1970年发展喷灌。

但是，在“以无产阶级专政手段办农业”的极左思想指导下，大搞公社社会战，修建人造小平原，平调人力、物力；事先不发通告，擅自平掉有主坟墓；拦截黄河南河道淤地，使骚狐滩、马滩、崔家大滩与南岸连为一体，以致污水横流，排洪不畅，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生态环境的破坏。

十、“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中共七里河区委安排部署学习讨论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和中央批转《林彪委托江青召开部队文艺座谈会纪要》。6月4日，区委为贯彻中央《五一六通知》，成立区“文化大革命”办公室。7月22日，区委做出以毛泽东思想为统帅，以“文化大革命”为中心，推动工农业生产、城市管理，集中力量做好中小学校的“文化大革命”的安排。从即日开始至9月5日，历时46天，派出由机关干部79人，工

人、贫下中农、居民、学生代表 210 人组成的 3 个工作队，将区属 52 所中、小学的 688 名教师，分别集中到七里河、柏树巷、硷沟沿小学 3 个点，开展“文化大革命”集训。集训中揭发批判教师 419 人，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重点问题的 218 人（其中正、副校长 35 人，教导主任 20 人，教师 150 人，其他 13 人），夺取 11 所学校的领导权。集训结束后又将所谓走资派、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集中到彭家坪公社蒋家坪大队劳动改造。此后，红卫兵运动兴起。1966 年 11 月，区委召开全区干部大会为被错批错斗的中小学教师平反，区委主要领导先后做两次大会检讨。

1967 年 2 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错误影响下，“七里河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群众造反组织）夺了区委、区人委党、政、财、文大权，七里河区城市和部分农村基层单位普遍组建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红卫兵”组织，乱批乱斗，谣言四起，制造混乱，工厂停工，学校停课，区委领导机构瘫痪，区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被揪斗、批判。4 月，兰州军区派出军宣队进驻七里河区，开展“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同时成立由军代表、领导干部、群众代表 15 人组成的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2 月，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区革命委员会。1968 年 5 月 28 日，区革委会召开万人大会，揪斗所谓“三反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走资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历史反革命、现行反革命、叛徒、特务、汉奸、叛国分子、地富反坏分子及其家属 240 人。城市、农村先后召开过多次批斗会，被批斗 521 人次，非法抄家 40 起。1969 年 4 月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后，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等，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1969 年~1976 年，区革委会组织全区各社队大搞平田整地、治河淤地，兴修西津坪、沈家岭等一批中小型上水工程，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但在极“左”思想指导下，提出粮食生产上《纲要》，过“黄河”，亩产超过 400（市）斤，出现虚报产量的情况，不顾主客观条件，平田整地搞公社社会战，搞人造小平原等，亦在一定程度上挫伤农民生产劳动的积极性。

第二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七里河地区组织

一、组 织

1981年6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甘肃省阿干镇（煤矿）直属支部成立，党员12人，主委为郝绍文，后又发展党员23人。1984年6月，民革七里河支部成立，党员18人，主委为李铁凡。1987年2月，民革兰州通用机器厂小组成立，党员5人，组长刘炎。7月，民革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支部（包括兰州第一毛纺织厂民革党员）成立，党员10人，主委为张泽文。1990年全地区共有民革党员82名。其中民革七里河支部32人，主委先后为欧阳造极、马铭等。

二、活 动

1981年后，民革通过海外书信联系、接待海外人士来访、到海外探亲访友，宣传“一国两制”的思想，介绍祖国建设成就，为促进祖国统一而工作。先后12人担任市、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团体职务，在人大、政协会议上提出《关于创办职业技校培训方案（意见）》、《以法治区、政通人和》、《关于发挥离退休干部优势开展传统教育的建议》等议案和提案。1988年先后调查雇用童工情况、市场食品卫生管理情况、农村婚姻登记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1986年~1990年，先后创办业余文化补习班、中医内科培训班、针灸按摩培训班等5期，培训结业学员154人。所办古典诗词班，有4名学员创作的10余首诗词在省内报刊发表。1989年创办中山工艺美术厂。此外每年下农村为农民群众书写春联。8位离退休老党员自发开展学雷锋活动，自备信纸信封分别到七里河邮局、小西湖邮电所

为群众义务代写信件、邮件、代拟电报稿、代查邮政编码，为科技协会、司法行政等部门担当科技咨询和法律顾问，受到群众的好评。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七里河地区组织

一、组 织

1949年11月，民盟甘肃省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1950年10月，在七里河地区成立民盟第四区分部，安化雄、庞融春任正、副主委。1952年，民盟西北兽医学院小组、民盟西北中学小组相继成立。1956年4月，根据民盟中央关于更换名称的通知，民盟第四区分部更名为民盟七里河学校支部。1966年10月，民盟组织遭“文化大革命”冲击，停止组织活动。1976年后，经过拨乱反正，民盟组织得以恢复和发展。1983年，民盟在七里河地区有甘肃工业大学支部、中国农科院兰州中兽医研究所支部、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支部、七里河支部、七里河区小学支部、兰州第十三中学支部、兰州第三十六中学支部、兰州第九中学小组、兰州市商业学校小组、兰州第二十八中学小组。以上民盟组织均属民盟甘肃省委领导。1984年2月，民盟兰州市委员会成立。七里河地区的民盟组织除甘肃工业大学、兰州中兽医研究所和兰州畜牧研究所支部仍由民盟甘肃省委领导外，其余民盟组织移交由民盟兰州市委领导。8月，又成立民盟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支部。1986年12月，将隶属民盟兰州市委领导的6个支部和2个小组，组建为民盟七里河区总支部委员会，金红为主委，金培水、李伯奎、张培筠为副主委。1987年10月，兰州三十四中小组成立。1989年11月，兰州通用机器厂支部成立。1990年5月，兰州市园艺学校小组成立，统一由民盟七里河区总支领导。1990年底，民盟七里河区总支有7个支部、4个小组，盟员103人。地区内甘肃工业大学、兰州中兽医研究所和兰州畜牧研究所支部仍隶属于民盟甘肃省委，盟员60余人。

二、活 动

民国32年（1943年）3月，民盟成员安化雄参加甘南农民起义，任起义军第七路军司令。民国38年（1949年）3月，西北中学盟员组织学生参加由中共甘肃工委领导的“3.29”学生爱国民主运动所举行的大、中学校师

生示威游行。解放前夕，高月波等盟员向群众宣传人民解放军入城政策，迎接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盟组织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组织盟员参加知识分子改造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运动及其他政治活动，提高觉悟，立足本职，搞好工作，有十多名盟员担任大、中、小学的副院长、教务长、系主任、校长、教导主任等职。2人曾担任市、区人民代表，6人为省、市、区政协委员，在省、市、区人大、政协会议上对百合的深加工与保鲜、发展庭院经济、加强廉政建设、社会治安、改进领导作风提出建议和意见，《关于治理彭家坪人畜饮水》、《南河道污染严重，疏通迫在眉睫》的议案和提案受到区政府重视，得到落实。1982年为提高区城乡小学史地教学水平，举办培训班，1984年创办职工业余学校，开设电大文科两个班；理科1个班，招收培养学员262人。1987年后，金培水研究兰州民俗方言，为《兰州晚报》写过一些有关兰州风物的文章，被聘为《榆中县志》顾问；金红、李伯奎、吴志超参与编修编写《甘肃省志·体育志》、《七里河区志》。1992年，兰州通用机器厂盟员张齐男研制成功《T815动力选择传动箱》，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盟员王欢乐被评为全国标准化函授中心优秀辅导员。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七里河地区组织

一、组 织

1957年10月10日，民建七里河支部成立，主委为王志远。换届选举4次，主委先后为周怀仁、高雁巨等。1988年，民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支部成立，主委为胡雄华。同年民建兰州通用机器厂支部成立，主委张仁义。1990年共有会员31名。

二、活 动

七里河民建组织建立后，遵循“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行动纲领，积极参政议政，7人被选为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发挥其各自的工商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专长，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组建工商咨询服务部，到老、少、边区开展经济咨询服务活动。先后为宕昌县、华池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敦煌市等食品厂的酱醋、糕点、水粉、豆制品、酱

菜等生产线培训技术人才 26 人，以上生产项目、计划投资、设备安装到产品试销实行一条龙服务，赢得群众好评。七里河民建支部与区工商联积极配合，创建建联业余学校七里河分校，先后举办工商会计培训班 20 余期，结业学员 600 人。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七里河地区组织

一、组 织

1984 年 6 月 9 日，中国农工民主党（以下简称农工党）七里河支部建立，主委为刘曙清。是年，农工党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医院小组成立，组长为熊义芝。1988 年 10 月，农工党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部成立，主委为傅瑞媛。1989 年 5 月，农工党甘肃省中医院支部成立，主委为李宏杰。是年，农工党甘肃工业大学小组成立，组长为刘灼华。1990 年七里河地区共有农工党党员 44 名。

二、活 动

8 名农工党员被选为省、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人大、政协会议上积极参政议政，为七里河区的经济开发、体制改革献计献策。党员刘曙清撰写的《追忆中的小西湖》，收入《七里河区文史资料》第一辑。参与区政协组织的调研、调查等活动。

第五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七里河地区组织

一、组 织

198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民主促进会（以下简称民进）七里河支部建立，主委为安瑞。1987 年 4 月，民进兰州市三十四中支部成立，主委为彭威。1988 年 11 月，民进七里河区中学联合支部成立，主委为渠丕全。共有会员 50 名。

二、活 动

区民进会员中有4人被选为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人大、政协会议上积极参政议政，对七里河区的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关于托老院和发展幼儿教育的议案，受到好评。组织会员开展智力支边。赴金昌、张掖、嘉峪关、白银、海石湾等地讲学，到七里河区湖滩乡开展扶贫和社会调查，春节为农民送春联，为灾区群众捐款。会员李最雄获文物保护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赵清华获全国首届摄影尼康奖、全国摄影大赛冠军奖和国际影展铜牌奖。

第六节 九三学社七里河地区组织

一、组 织

1956年，九三学社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直属小组成立，组长为彭大惠。1979年11月，九三学社中国农科院小组成立，组长为肖尽善。1986年12月改称支社，主委为张禄荣。先后成立的还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小组。共有社员50名。隶属九三学社省委综合支社的还有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通用机器厂的社员4名。

二、活 动

“七五”期间，畜牧中兽医研究所的社员20人次获农业部和甘肃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支社被评为先进集体。7人评为优秀社员。1人为荣誉社员。张禄荣撰写的《著名畜牧兽医专家教授汇聚七里河为扑灭兽疫发展畜牧做贡献》一文收入《七里河区文史资料》第一辑。1983年~1985年先后有7名社员到甘南的玛曲、碌曲、夏河、卓尼和会宁等县牧区开展科技咨询服务。为七里河区的养兔、养羊、百合深加工提供科技咨询。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团体

一、机 构

民国时期，七里河地区内的工厂、煤矿、作坊的工人大多参加省、市行业工会，区内无统一的工会组织。

1950年5月市总工会成立。兰州市第八、九区设工会办事处，为市总工会的派出机构。至1960年6月，两区先后建立基层工会20个，会员2790人。1973年3月，七里河区总工会成立，是年基层工会增至28个，会员发展为3746人，工会小组达260个。此后工会组织逐步发展壮大。至1990年建成区属工交、教育系统和西站街道、西湖街道4个系统工会，基层工会达78个，工会小组为560个，会员发展到9227人，占区属职工10584人的87.18%。

二、代表大会

七里河区总工会共召开过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73年7月19日~21日召开，出席代表145人；第二次代表大会，1984年3月21日~24日召开，出席代表115人；第三次代表大会，1988年4月22日~24日召开，出席代表122人。历届代表大会的议程是：审议上届工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工会领导机构，部署安排今后的工作任务。

三、主要活动

(一) 工人斗争

民国时期，七里河地区工人群众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进行过多

次罢工斗争。据阿干矿区统计，民国 28 年~38 年（1939 年~1949 年），共进行过 15 次工人罢工斗争。兰州解放前夕，兰州电厂郑家庄发电所、兰州面粉厂等工人群众为保护财产、设备不被破坏，积极行动起来，组织护厂委员会，紧闭厂门，手执木棒，设置路障，日夜巡逻。甘肃机器厂、阿干煤矿的工人群众，利用软磨硬拖、拆埋机器等各种对策坚持斗争，粉碎民国政府将厂矿设备转移青海和河西的阴谋，保住厂矿的设备，直到兰州解放。

（二）职工教育

1973 年区总工会组建后，经常组织广大职工进行“四自”（自立、自强、自信、自爱）、“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教育，区属各级工会组织开展职工读书活动，建立职工读书小组 67 个，阅览室 35 个，1612 名职工接受各类学校的培训和教育。1985 年，区总工会组织会员 7810 人次参加收看老山前线英雄事迹电视录像演讲和报告会。1988 年建立区女职工工作委员会。组织女工开展“巧手赛”活动，收到参赛作品 52 件（幅），支农储蓄 20 万元，论文稿 58 篇。至 1990 年七里河区女职工妇科病普查达 5586 人，占应查女工总数的 92.94%。

（三）民主管理

区总工会成立后，首先组织广大职工群众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搞好企业民主管理》的文件，着手健全工会组织，区属各基层工会大力推行民主管理，逐步建立健全职工（教工）代表大会制度。1980 年区供销社、蔬菜公司、制镜厂、陶棉厂等工厂、财贸企业实行试点，至 1984 年，各工矿企业相继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工作。1985 年七里河区各单位职代会建立合理化建议领导小组。同年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310 条，多数都被采纳，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134 万元。1987 年，区总工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和 129 名安全检查员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属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数百处。其中包括乡镇企业煤矿不安全因素 280 条。1988 年，建立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组织各单位职工开展岗位专业技术培训，至 1990 年，七里河区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各类讨论会、讲演会、座谈会、技术观摩会、技术比武会 71 场次，2431 名职工参加。1981 年~1990 年，区属 57 个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制度，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 3137 条，实现经济效益 1379 万元。区属 16 家企业 645 名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民主管理达标验收和民主评议工作。区电热电器总厂荣获市级民主管理达标单位称号。

(四) 劳动竞赛

1973年开展“优质、高产、出勤、安全、节约、设备维修”为内容的职工劳动竞赛活动。1976年发动职工开展赛学习、比思想；赛生产、比质量；赛管理、比核算；赛革新、比贡献；赛团结、比协作的竞赛活动，区属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超额完成任务。1978年~1986年，区属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开展“工业学大庆”、“为四化立功”、“做主人、献计策，促改革、增效益”的职工劳动竞赛活动。同时组织会员参加“十大窗口”、“百家单位优质服务”活动。在活动中评选出区级先进企业15个、先进单位37个、先进集体89个、先进工作者429名。1987年~1990年，开展“双增双节”、“双文明”、“双先”竞赛活动，完成双增任务250万元；双节任务273.20万元。王本中、王永福、陈静波、张纪武等8人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陈有仁、赵子荣荣获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杨纪强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五) 文体活动

从1973年开始，区属各级工会组织结合节假日、庆祝纪念日开展活动，范围、形式、内容较单一。到1987年，区工会成立职工业余乐团，举行两次大型文艺汇演，深入基层演出7场次，观看职工达1450人。同年举办职工书画、刺绣展，参赛作品90余幅。1988年，文艺演出27场次，参加人数达12259人。是年8月，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职工改革之声演唱会，获优秀单位称号。1989年组织演出活动7场次，观众达6720人。8月，参加市职工庆祝兰州解放四十周年演唱会获一等奖。

1987年，700多名职工参加区工会组织的4次大型体育活动。1988年，组织6次体育活动，项目有环城赛、拔河、篮球、乒乓球等，其中参赛女职工数达658人。1973年~1990年，区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289场次，参赛职工达9177人（次），区属工会组织建立“工会职工之家”25个。

第二节 青少年团体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七里河区团体

(一) 机构

1950年4月22日，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兰州市第八区机关支部，团员5人。1952年3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兰州市第八、九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至1955年两区共有团员296人，支部18个。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两区各乡、街均建立共青团支部。1959年城乡人民公社化时期共建立99个团支部，有团员1824人。1960年12月，阿干区合并入七里河区改称共青团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员会。1962年区属8个街道、9个人民公社、区属企事业单位均成立共青团基层组织，设团委12个，总支13个，支部203个，团员为2594人。“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团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2年5月，区革委会政治部下设青年组负责全区青年工作。1973年团组织开始恢复。同年1月16日召开七里河区首届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29名，大会选举产生了17人组成的共青团七里河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是年有基层团委8个，总支8个，团支部183个，团员3177人。至1990年共召开过5次代表大会，基层团委发展为14个，总支26个，团支部235个，团员达3645人。

（二）主要活动

1950年~1959年团组织的主要活动是组织团员青年积极投入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对团员青年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教育。60年代初期，响应毛泽东同志“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促进青年的健康成长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79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进行创优秀红旗、创百元利润、百日争创、技术比武等争创比赛。涌现出大批先进青年和先进集体，4人和1个团支部被树为全市“新长征突击手”和先进集体，1人被树立为全省“新长征突击手”。1980年3月，全区3000余名青年，响应“种草、种树、绿化甘肃”号召，开垦百亩青年林，植树5万余株，采集“三籽”（草籽、树籽、花籽）2万多公斤。1981年开始，响应团中央等九个单位发出的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的文明礼貌活动和教育活动。1982年以治理脏、乱、差，搞好环境卫生、整顿公共秩序、提高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以文明礼貌月的形式，推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深入开展。是年，书写文明礼貌信7000余封，植树14万株，营造青年林100

亩。1985年~1992年农村开展“丰收杯”竞赛活动，培训“星火”带头人392人，科技示范户105家，推广科技项目78个，2000余名青年掌握一至二门农业实用新技术，5个团组织获得全省“丰收杯”竞赛优秀奖，30人获“丰收杯”竞赛优胜奖。企业开展“创业杯”竞赛，组织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双增双节比赛等活动。行政事业单位的青年开展我为国徽争光、双向服务、文明经营示范等活动，创建“共青团号”集体53个。

二、少年先锋队七里河区团体

(一) 组织

1950年区属各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1953年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组织被取消，改称“红小兵”。1979年，少先队组织恢复，并迅速发展壮大，至1990年七里河区有少先队大队99个，共有少先队员18539人，少先队专兼职辅导员730人。

(二) 活动

50年代，主要组织少年儿童遵照毛泽东同志“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教导，进行以小五年计划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教育活动。60年代初，开展“向解放军学习”、“向雷锋学习”活动。1979年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文明礼貌月”、“小红花”以及劳动技能培养活动。见图10—2。1984年开展“创造杯”活动，安西路小学8人获全国奖杯；“五彩世界”活动中有1个中队进入全国前50名。1985年开展“五星达标”活动，王家堡、七里河、安西路小学被确定为全国试点学校。1986年开展“争做二十一世纪小主人”活动。1989



图10-2 七里河小学少先队员学做针线活(1982年摄)

年开展“手拉手”献爱心活动。是年，全国少工委工作会议推广七里河区《怎样做好五星达标活动》的经验，获全国红旗大队称号1个，中队2个，小队2个，兰州市红旗大队30个，获全国优秀辅导员称号3名，全省优秀辅导员6名，全国优秀少先队员称号50名，“金城好少年”91名。

第三节 妇女团体

一、机 构

1949年8月，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妇联组织相继成立，并配备妇女主任和干事负责妇女工作。1955年2月，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分别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区第一届妇女联合会。1956年改称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区妇女联合会。1960年12月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后，改称七里河区妇女联合会。1966年~1971年底，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七里河区妇女联合会停止活动。1972年2月，七里河区革委会政治部下设妇女组。1973年4月恢复七里河区妇女联合会。1949年~1990年，共召开过8次妇女代表大会。

区妇联以街道和乡、镇妇女组织为主体。1949年9月~1960年12月，各乡都设有基层妇女小组，配备有兼职妇女干部。到“文化大革命”前夕，基层妇女组织95个。1972年恢复妇女组织，到1985年建立基层妇女工作委员会192个，妇女小组224个。到1990年共有基层妇女组织275个，其中城市街道妇联9个，居民妇代会162个；农村乡、镇妇联8个，村妇代会73个。对于其他各系统的女职工，区妇联与各系统工会的女工委员会取得联系，通过她们向女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活动。

二、主要活动及工作

(一) 宣传《婚姻法》

1952年《婚姻法》颁布后，区妇联协同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受教育人数达3万多人次，评出模范夫妻12对，使更多的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妇女的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制的意识增强。1980年，区妇联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新《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在全区各乡、镇、街道共召开骨干会和群众会938场次，群众受教育面达

94.50%，通过宣传教育出现新事新办、夫妻平等对待、家庭和睦团结、子女尽心赡养老人的新风尚。

(二) 评先进活动

1978年以来，开展争创“五好家庭”（政治思想好、劳动致富好、教育子女好、团结互助家风好、计划生育好）、“双文明户”、“五好”个人、“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等教育活动。1979年~1988年，七里河地区评出“五好家庭”40230户；标兵家庭（双文明户）1016户；“五好”院（楼）730个。1985年4月，区妇联主任彭月英出席全国“五好”家庭经验交流会并介绍经验。10月，表彰16个“五好家庭”活动先进单位，17个先进妇代会，15个“五好”院楼，16个“五好”模范家庭，13个“双文明户”，11名“五好”活动积极分子，18名先进妇女工作者，并授予9个单位为“三八”红旗集体和47名个人为“三八”红旗手称号。到1990年底，受全国表彰的“三八”红旗集体1个，“三八”红旗手3名，“五好家庭”8户；受省级表彰的“三八”红旗集体2个，“三八”红旗手6名，“五好家庭”10户，“五好”个人8名，优秀妇女干部1名。

(三) “双学双比”活动

1986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在城乡妇女中广泛开展“我为振兴甘肃学文化、学科学技术”活动的精神，在七里河区农村妇女中开展“双学”活动。对45岁以下青壮年妇女进行扫除文盲教育，当年妇女脱盲704人，占青壮年妇女总数的27.4%；区属各级妇联举办企业管理、会计、缝纫裁剪、果树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等实用技术短期培训班144期，7745名妇女参加学习。1989年3月，举办区首届妇女艺术作品及双学活动成果展览，有52个单位的335名妇女展出艺术作品502件（刺绣、编织、书法、绘画、手工艺品、摄影、剪纸等），“双学”活动成果展品46件。11月，“双学”活动发展为“双学双比”竞赛活动。有16880名妇女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涌现出致富女能手36名。1990年，在“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中，受省级表彰的先进基层妇女干部1名，受市级表彰的先进妇女组织1个，女能手4名，先进基层妇女干部1名。

(四)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84年初，区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各街、乡（镇）相继成立法律咨询小组或服务站19个，妇代会成立调解委员会228个。3月，各乡、街妇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查出被拐卖外流妇女儿童33件36人，查明去向，

及时处理。6月，区妇联成立婚姻介绍所，街道成立10个红娘组。为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给贫困妇女捐衣物19780件，捐人民币7717元，捐粮票7067斤，看望实行节育妇女464名，使250名妇女落实人生保险金，有效地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1980年~1990年，区妇联共接待涉及虐待、遗弃、财产继承、离婚、家庭纠纷、干涉婚姻、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来信来访案件558件，调解率为100%。1990年在扫黄除害活动中，通过宣传教育，解救受害妇女33人。

(五) 托幼和少年儿童工作

1952年，乡、街公所妇女会始成立托儿所，一般由2名妇女照看12个孩子。1980年7月，七里河区成立托幼领导小组，配备1名专职人员。1980年区属单位托幼园（所）从1979年的29所增加为37所，入托、入园儿童2053名；中央、省、市驻区单位托幼园（所）109所，入托入园儿童6518名，占应入托儿童12400名的52.56%，另外还新设学前班9个。1981年7月，七里河区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1982年，将地区100多所园（所）划分为6个教学片，1985年又调整为8个教学片，聘请21名精通业务的园（所）长担任教学片负责人，并成立区幼儿教研小组，负责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1984年~1988年，共举办保教人员培训班7期，463名参加学习。利用学生寒暑假，以“青少年之家”、“少年儿童校外活动站”为场所，开展校外教育活动，成立学习小组39个，聘请辅导员33人，对少年儿童进行“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文艺演唱会、书法绘画比赛、劳动服务岗、为孤寡老人送温暖等思想教育活动。1988年区妇联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校外教育先进集体。1985年~1988年受省级表彰的少年儿童工作先进集体4个，受市级表彰的托幼园（所）先进集体15个，少年儿童工作先进个人7名，先进托幼工作者19名。

(六) 家庭教育

1985年，推广阿干镇政府抓“一条龙”家庭教育的经验。1986年7月，成立有11个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家庭教育委员会，9个街道、7乡1镇相应成立家庭教育领导小组，辖区单位成立37个家庭教育委员会或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全地区共成立家长学校（班）206所。1989年，区、乡（镇）、街道妇联组织和辖区单位共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87期，受训人员3133名。到1990年家庭教育城区宣传面达70%、教育面达70%，农村宣传教育面为20%以上，61984人（次）家长参加了各种类型的学习班，有45120多人

(次) 家长在家长学校学习家庭教育知识。

第四节 农民团体

一、农民协会

1950年3月，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召开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分别成立农民协会委员会。两区的11个乡也建立农民协会，两区共发展会员989人。1951年经上级决定，区、乡农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土地改革合法执行机关，并直属兰州市郊区土改委员会直接领导。1952年两区农会会员发展到22287人，比1950年增加22.5倍，在土地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农民协会在胜利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務后，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市农会，随即两区农民协会也宣布撤销。

二、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1月，七里河区贫下中农协会成立，凡农村贫下中农农户均为会员。从成立至1980年共召开过4次代表大会，产生4届区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参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查农村各级干部“四不清”的问题，“文化大革命”中曾参与过清理阶级队伍、审定阶级成份及派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农村学校进行管理等工作。1980年农村进行体制改革，贫下中农协会随之取消。

第五节 工商业团体

一、组 织

解放前，驻七里河、阿干镇的工商业分别隶属于皋兰县和兰州市的同业商会。解放后，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区分会（七里河区分会）和第八区分会（阿干区分会），分别于1953年5月和6月建立。1960年12月，阿干区分会撤并入七里河区，改称七里河区工商业联合会，1953年6月~1958年12月，两区分会先后召开过4次会员大会，产生过四届执行委员会；1961年9月，七里河区工商业联合会召开第五次会员大会，产生第五届执

行委员会；1953年~1966年，共有团体和个人会员145人；1966年~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而停止一切活动。1987年7月恢复至1990年，召开过第六次、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第六、第七届执行委员会。1987年~1990年共有会员226人。其中老会员36人，新会员190人，非公有制经济成份会员110人，占新会员总数的57.9%。会址在小西湖东街35号。

二、活 动

1953年~1966年5月，两区工商联组织会员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项政治教育活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投入社会主义建设，繁荣经济，努力生产。1966年5月~198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工商联活动停止。1987年7月，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后，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开展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组织工商户和会员学习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提高会员的思想和职业道德。同时，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将优秀会员推选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积极参政议政。从1987年4月开始，建立兰州市建联学校七里河分校，为企业和会员提供经济信息，培训服务，开设工业、商业会计培训班，共招收学员105人，为90名待业青年颁发就业前培训证，为企业和会员颁发结业证40个，营业员培训证45个，珠算定级证18个。

第六节 科学技术团体

一、组 织

1984年6月，区科学技术协会复成立，设专职主席、副主席各1人。1990年，区属基层建立各类学会16个，1337人，其中乡（镇）科协8个，371人；农民研究会2个，153人；专业学会5个，348人；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1个，553人。是年，又整顿民办科技研究所，由原建的16家审核为7家。

二、活 动

1985年~1990年,围绕“四化”建设,以“科技兴区”为主题,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技协作、科学普及和青少年科技知识教育活动。举办学术交流研讨会,提交学术论文189篇,推荐94篇论文在全国、省、市技术刊物上发表,其中16篇获全国、省、市优秀论文奖。如园艺学会会员、高级农艺师刘建常撰写的论文《兰州百合》,在1986年中国园艺学会主办的中国名特优蔬菜恢复与发展研讨会上被评为优秀论文,进行大会交流。区科协提出《关于七里河区科教兴区的意见》,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还组织多学科老科技工作者为制订区10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献计献策提出的14条意见和建议被区政府采纳。宣传普及科技知识,举办科普画廊11期,播放科普录像8部26场;编印《科技信息》32期,1200余份;提供工农业科技信息338条,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62项;发布短、平、快信息210条。在农村开展“科普之春(冬)”活动,发放各种技术资料2.10万份,播放技术讲座录像23部,114场,收看人数达7800人次。举办青少年科普培训班41期。1990年在“华罗庚数学金杯赛”中,获兰州市第一名,并参加全国比赛,进入前10名。区青少年科普协会6次被评为先进集体,1989年被评为省科协先进集体。为农村举办地膜栽培、化学除草、蔬菜早熟育苗、果树修剪管理、病虫害防治等10多项技术培训340期,培训人数达1.80万人次。培养“星火”带头人70名,科技女能手54名,开展科技咨询600多人次,引进蔬菜优良品种106个。

第七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3月,七里河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建立。1990年下属5个分会,共有工作人员14人,招聘人员7人,有会员3470户,8700人。

区个协成立后,根据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规定,广泛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活动,以遵章守法、职业道德规范、形势政策为主要内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在1986年开始的“一五”普法教育活动中成绩显著,1991年荣获兰州市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并被中央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普法教育先进集体。1989年9月创办个体劳动者政治业余学校,使思想政治教育经常化、

规范化、制度化，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劳动者协会“思想教育创新奖”。同时，区个协按行业分类，组织服装裁剪、缝纫、理发、照相、家电维修等技术行业，开展技术培训和考核，接受培训考核291人，占行业总人数的95%以上，自1987年以来，连续四年被省、市工商局、个体劳协评为先进集体。

第八节 黄埔同学会七里河区联络组

1987年成立甘肃省黄埔军校同学会七里河区联络组。1990年有会员34人。其中女会员2人，平均年龄74岁。黄埔军校四期同学刘移山，参加过东征、北伐和抗战。十七期同学陈丕德参加过抗日缅甸远征军，著有《中华民族战争的缅甸战场》，写过30余万字的“三亲”（亲见、亲闻、亲历）资料。其余大部分同学参加过华北、华东、华南各主要战区的抗日战争。黄埔同学与海内外同窗亲友有着比较广泛的联系。同学中出身名门望族和有海外华侨亲属的6人，与台湾海外有亲戚血缘情谊的10人。通过探亲访友、书信来往联络感情，在统一祖国的事业上有着难以代替的优势。黄埔同学有较强的参政议政意识。一些同学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参事和其他社会职务。加入民主党派的11人；参加中共组织的3人。离退休后继续受聘工作或家庭兼业为社会服务的11人。黄埔同学大都年事已高，阅历丰富，创办刊物《黄埔情》，由孙天笠、欧阳造极、刘裕坤、娄智广、吴翼仙组成编委会，刊物辟有“黄埔风范”、“艺苑”、“两岸关系”、“学习与活动”等专栏，内容活泼，图文并茂。每期一万余字，印发百余份，全部手工刻印。为省内黄埔同学联络组中有较大影响之刊物。《黄埔情》充分反映了黄埔同学热爱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渴望在有生之年，能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竭尽全力工作的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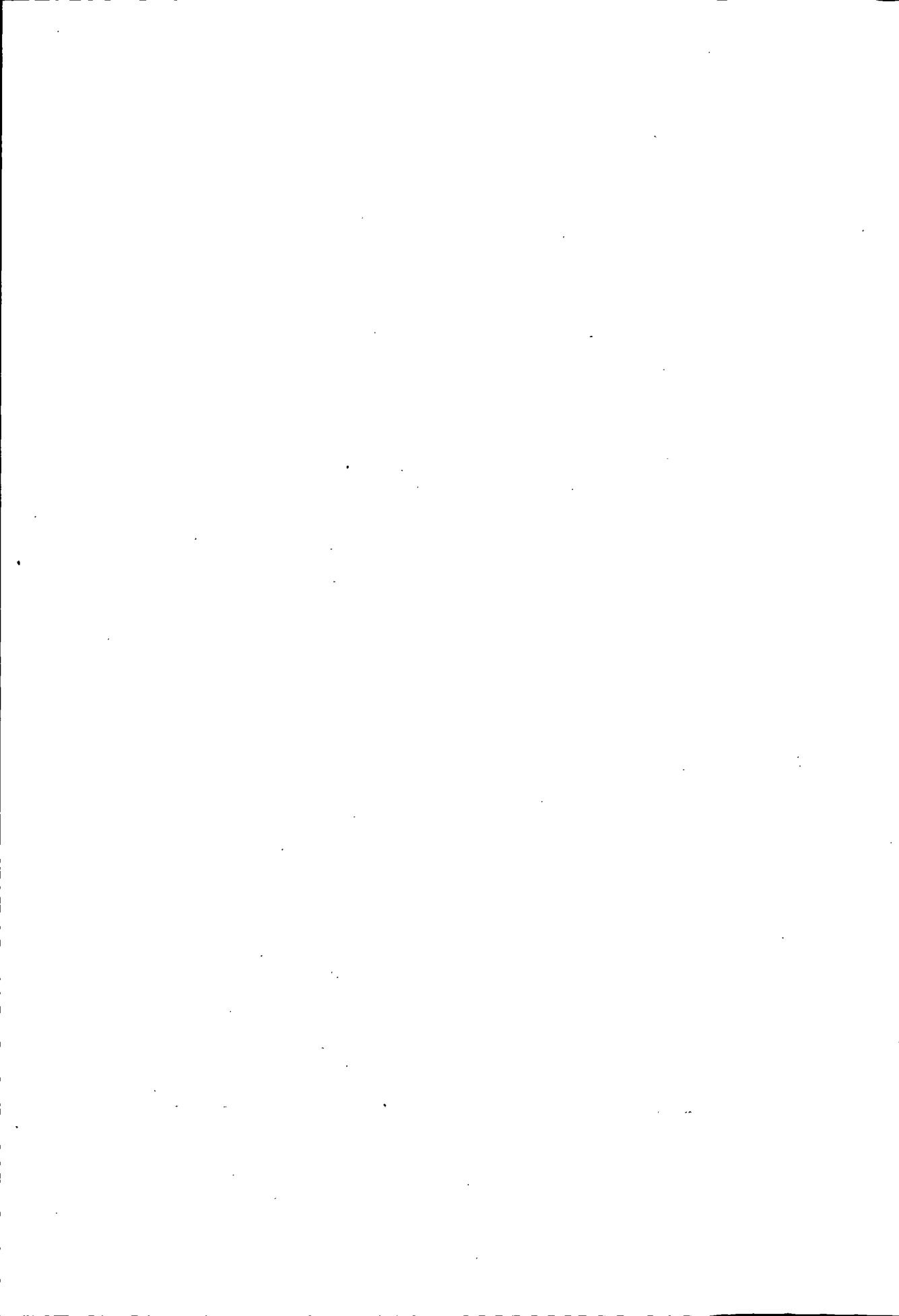
第十一篇

政权

政协



中共七里河区委、区人民政府工作会议(1988年摄)



第一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954年2月，兰州市第四、第八区分别举行第一次普选。至1979年用普选的办法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0年开始改为直接选举。代表选举严格依照选举法进行，第一届至第十届为等额选举，第十一届开始进行差额选举。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党政、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不超过应选代表总名额的15%，作为初步代表候选人公布于众，经过选民反复酝酿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历届选出的代表都具有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从第九届开始，历届代表的文化素质逐届上升，平均年龄有所下降，每届新当选的代表为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左右。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51年11月28日~30日和12月1日~3日分别召开兰州市第八、九区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分别为127名、64名。其中包括农民、手工业工人、贫民、学生、小商贩、民主人士等17个阶层。农民代表占三分之二。会议听取两区自解放以来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动员人民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任务而积极奋斗，坚决贯彻执行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1952年11月15日和1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分别为115名、71名，会议听取了两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动员人民群众努力完成土改复查工作，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选举产生两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负责处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3月27日~29日和4月8日~10日分别召开兰州市第四、八区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分别为67名、75名，大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两区人民政府作的《关于解放四年来的工作概况和1954年工作意见》的报告；提出1954年应以市政建设和郊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作出《动员农民在不妨碍市政建设和国家工业建设的原则下，扩大耕地面积和种植蔬菜面积》、《继续深入向广大群众进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整顿基层政权、克服混乱现象》、《加强对区、街基层干部的经常培养教育》的决议；选举产生两区人民政府委员各11名，区长各1名、副区长各1名；选举产生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6月、1956年6月、8月两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召开第二、三、四次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作出粮食“三定”和定量供应的决议。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14日~16日和10月16日~18日分别召开了七里河区、阿干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为143名、75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两区上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各15名、区长各1名、副区长1名和2名；选举产生出席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7年8月20日和26日、1957年12月24日~25日和27日两区分别举行第二、三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分别讨论审议《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击右派分子斗争的报告》。第三次会议分别传达听取市第二届人代会三次会议《关于整风问题的报告》，并做出《为取得反右派斗争和全民整风运动及各项建设事业全面彻底胜利》的决议。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5日和7日，召开了七里河区、阿干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分别为137名、83名，大会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审议两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两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委员人数无考）、区长、副区长各1名，法院院长各1名；选举产生出席兰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中

级人民法院陪审员。1959年1月28日~29日和8月26日、1959年12月19日和28日两区分别召开二、三次会议。在七里河区三届二次会议上对坏分子史成英作出撤销其人民委员职务的决定。两区三届三次会议分别补选2名和1名副区长，1名和4名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0年12月19日~21日，召开了七里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62名，大会听取审议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8名，区长1名，副区长2名，法院院长1名；选举产生出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2名。1961年8月18日~19日、1962年8月13日~18日举行第二、三次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第三次会议上选举产生1名副区长、3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5月14日~18日，召开了七里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16名。大会听取审议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名，区长1名、副区长2名、法院院长1名。1964年1月7日~9日、12月28日~30日举行第二、三次会议。大会听取审议区人民委员会、法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在第三次会议上传达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9月13日~17日，召开了七里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96名，列席代表7名。大会听取审议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法院《工作报告》和上届代表《提案处理情况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8名，区长1名、副区长2名；选举产生出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8名。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第二、三次会议未能举行。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的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2月26日，区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组织夺权，机构瘫痪，致使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举行。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的区革命委员会替代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4月26日~29日，召开了七里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50名，实到会代表334名，列席代表15名。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文献；听取审议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区革命委员会委员23名，主任1名，副主任5名，区法院院长1名，区检察院检察长1名；选举产生出席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5名。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6月25日~28日，召开了七里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11名，实到代表299名，列席代表35名。邀请在七里河区参加直接选举试点工作的兰州市三县五区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审议区革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区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预算安排的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这次会议根据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精神，设立七里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决定撤销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大会选举产生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8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区长1名、副区长5名，区法院院长1名、区检察院检察长1名。1981年6月23日~26日、11月16日~19日、1982年12月15日~19日召开第二、三、四次会议。按程序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区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情况报告》及《代表资格审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并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三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出席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8名。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1月5日~10日，召开了七里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应出席代表 212 名，实到会代表 205 名，列席代表 29 名。大会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区 198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198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16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区长 1 名、副区长 3 名、法院院长 1 名，检察院检察长 1 名。1985 年 3 月 13 日~18 日、1986 年 3 月 17 日~23 日，召开第二、三次会议。按程序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在第二次会议上确立《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工作》、《认真贯彻环境保护法、加强环保工作》、《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的提案，增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在第三次会议上确立《维修区图书馆房屋》、《加强城市公厕修建管理》的议案，选举区长 1 名、副区长 1 名，作出免去 1 名区长职务的《决定》。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 年 1 月 5 日~10 日，召开了七里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 231 名，实到代表 223 名，列席代表 38 名，区政协委员列席大会。大会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区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区 1986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1987 年预算计划的《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学习全国人大重新公布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14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区长 1 名、副区长 4 名、法院院长 1 名，检察院检察长 1 名；选举产生出席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0 名。1988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1989 年 3 月 22 日~26 日召开第二、三次会议。按程序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区经济计划、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区财政预算执行和计划安排的《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在第二次会议上作出《关于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建立蔬菜交易批发市场》的决议和《关于加强老龄工作》、《将金银花命名为区花》、《大力发展农村养兔事业》的决定。接受 1 名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辞呈并增选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1 名。在第三次会议上，确立《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充分发挥管理网络作用》的议案，做出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的决议。

十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1月10日~16日,召开了七里河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219名,实到会代表205名,特邀代表6名,列席代表54名。大会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区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和199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本次会议选举办法;作出《关于解决十项小型水利及人畜饮水工程》的决议;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4名,主任1名、副主任4名、区长1名、副区长5名、区法院院长1名,检察院检察长1名。

历届区人民代表情况,见表11—1。

七里河区历届区人民代表情况表

表11—1

单位:人

届次	分 类	合 计		党政干部	工人	农民	文教卫生	科技人员	知识分子	工商	民主人士	军队	其他
		代表数	其中 妇女										
第一届	四 区	67											
	八 区	75											
第二届	七里河区	143	34	39	16	26	6	8		10		5	33
	阿干区	75											
第三届	七里河区	137											
	阿干区	83											
第四届		162											
第五届		216	25										
第六届		221	76	30	51	49	13	2	10		3	63	
第七届													
第八届		350	82	86	62	64			50		8	2	78
第九届		311	117	101	44	34			35			1	96
第十届		212	60	88	29	26	35					2	32
第十一届		231	68	105					38				88
第十二届		219	45	107	26	28			26			3	29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

1980年6月前,区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政府行使常设机关的职权。1980年6月开始,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设立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至1990年共设立5届,历时11年,依法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11次,举行常委会议60次。历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见表11-2。

1980年6月,第九届区人大常委会开始设立办公室和若干个工作委员会(组、室)为办事机构。第九届设办公室、经济组、政法组、科教组。1984年11月,第十届改设经济、科教文卫、政法办公室。1986年9月改设财经、科教文卫、法制工作委员会。1988年9月增设代表工作办公室,1989年2月改称代表工作科。1990年底,区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财经、科教文卫、法制工作委员会和代表工作科。各委员会和科,设有专职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同时建立健全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常委会日常工作主要是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在日常工作中开展经常性的代表工作,提案(议案)处理、组织人民代表视察、调查,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一、监督权

1980年6月~1990年底,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听取和审议104项专题工作报告,进行两个方面的监督,一是工作监督,主要审议工作情况和规划,二是法律监督,主要监督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第九届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关于青少年教育、待业青年安置、农村经济政策、社会治安、市场整顿等17个方面的《工作情况报告》和区法院《关于建立陪审员制度的报告》。第十届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关于财政预算执行、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环境保护法》、普及教育、物价管理、计划生育、法制宣传等方面的30个《工作报告》和区法院、检察院《行使审判和法律监督的工作报告》等。第十一届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各方面工作情况的38个《工作报告》。第十二届常委会听取审议关于禁止痴呆傻人生育、集资办学、房屋开发中的拆迁安置、查禁

毒品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关于审理经济案件、毒品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方面的《工作报告》。

与此同时，区人大常委会还组织开展对“一府两院”（政府、检察院、法院）工作的评议。1987年和1988年两次组织人民代表评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每次参加代表70余人。1987年经过评议，提出意见、建议74条，其中当场解决6条。1988年的评议中，就农业生产、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问题，提出41条批评意见，促进“一府两院”的工作。

历届七里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表

表11-2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委员数
第九届	主任	熊振华	男	1980年6月~1984年1月	18名
	副主任	许超	男	1980年6月~1984年1月	
	副主任	田成思	男	1980年6月~1984年1月	
第十届	主任	李道正	男	1984年1月~1987年1月	16名
	副主任	张玉宏	男	1984年1月~1987年1月	
	副主任	白永寿	男	1985年3月~1987年1月	
第十一届	主任	何纪文	男	1987年1月~1990年1月	14名
	副主任	张玉宏	男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副主任	白永寿	男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副主任	张慕洁	男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副主任	马景曾	男	1987年1月~1990年1月	
第十二届	主任	何纪文	男	1990年1月~	14名
	副主任	张玉宏	男	1990年1月~	
	副主任	白永寿	男	1990年1月~	
	副主任	王温珠	男	1990年1月~	
	副主任	张守攻	男	1990年1月~	

二、决定权

1981年3月~1990年，区人大常委会作出24项决定和决议，批准国民经济计划调整和财政预算调整重要事项。

三、任免权

根据《地方组织法》，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1980年6月~1990年底，区人大常委会依法接受区长辞职1人，任命代理区长2人，决定任免副区长8人次，撤销副区长职务1人，决定任免区政府各委、办、局的主任、局长189人次，决定任免区法院、区检察院副院长、副检察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审判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10人次，撤销区检察院检察员1人，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科的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43人次。

依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标准，区人大常委会对被任命的干部采取述职和民意测验的办法进行考核。1987年和1988年，区政府各委、办、局的主要领导和法院、检察院的副职向人大常委会作《述职报告》，从干部的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敦促政府、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区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会同区委召开民主考察干部大会，对换届后任命的政府各委、办、局正职领导干部以民意测验的方式普遍进行一次考核，参加考核523人，为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提供参考。对新任命的干部会同区政府联合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1990年，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依据中央文件精神，对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及监督与考核工作，提出四条贯彻意见，强化这方面的工作。

四、代表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选区和代表分布情况，本着便于活动、便于联系代表和选民的原则，全区乡（镇）、街道共编33个代表小组，组成代表联系网络。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讨论制定《关于加强与人民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常委会例会时，请代表联系组和代表小组组长参加，听取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以接受代表的监督。并深入基层，联系代表，实地勘查，走访群众，听取意见。1981年6月采纳了湖滩乡代表

提出在湖滩队开办小学校的意见，经决定加强鸾岭小学领导班子，在湖滩队设立分校，两个队的群众都比较满意。龚家湾街道代表联系组长张永禄走访代表和选民时，群众反映兰州电机厂附近有一段 250 米长的道路因年久失修无法通行，多次邀请附近 11 个单位的负责人开会协商，1983 年 3 月发动单位筹集资金 10 万元，整修了道路。

1984 年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多次组织委员和工作人员走访省、市、区人民代表，征得 181 条意见和建议，督促政府在短期内基本解决和落实。省人民代表唐致仁提出沈家岭上水渠道中段塌陷，致使上段 2000 亩土地不能灌溉，1000 多名群众饮水困难，经派人现场查看，多方联系，取得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于 1985 年 3 月调拨资金，修通渠道，解决土地灌溉和人畜饮水的问题。湖滩乡代表反映，乡炭黑厂因原料、质量等问题而停产，区人大常委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联系，在短期内修复设备，解决原料，提高质量，打开销路。10 月，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代表来访日制度，集中时间接待来访的人民代表。为反映代表活动还创办《人大通讯》。

1985 年 7 月和 1988 年，为提高代表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召开过 2 次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开展代表活动做出优异成绩的 6 个街道联络组、32 名代表、4 名联络员进行表彰奖励。先后还召开 4 次代表座谈会，讨论修改《区人民代表工作制度》，提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倡议。1987 年~1990 年，七里河区各乡（镇）、街道代表组共组织代表活动 52 次，参加代表 821 人次，代表组和代表个人协助政府为选民办实事、好事 325 件，发挥了人民代表的参政议政作用。

五、议案处理

第一届至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和意见，均由区政府督办。第九届区人大建立常委会后，议案和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督促政府处理，人大常委会每年 2 次~3 次听取政府关于议案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汇报。区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前，没有明确的处理议案和意见的界限，第十届二次人代会上讨论通过《关于议案的暂行规定》，改变把意见统称议案的情况。为强化议案办理责任，区第十一届三次人代会通过《关于签订办理代表议案、意见、建议责任书的办法》。

区第九届一次至四次人代会审查交办的议案 444 件，其中全面办理的

147件，占总案数的33.10。在办理《关于扶持生产队和社员发展百合生产提案》时，政府投资8.04万元，农行给集体和社员个人贷款15万元，扩大百合种植面积200余亩；在办理《关于汽车西站至区清洁公司道路无排水案》时，会同市有关部门，拨款16万元，铺设排水管道；在办理《关于制止公社社员乱开小煤窑的提案》时，经深入实地察看，对私人非法开办的小煤窑全部查封，妥善解决537名从业人员的生产、生活问题；在办理《关于四条道路拓宽问题的议案》时，除一条道路暂不能拓宽整修外，其他三条道路均已铺设修复竣工。在办理第十届人代会确立的《关于修建区图书馆》、《修建城市公厕》和《维修农村水利设施》的三项议案时，区政府拨款15万元，解决图书馆长期不能开放的问题；市、区两级投资378万元，计划维修的21项水利工程，到1986年底已有20项全面修复；经驻区单位、街道和承办部门协同办理，建成水冲式厕所21座、旱厕5座，对32座旱厕进行维修，基本解决行人上厕所难的问题。第十一届人代会确立的三项议案和三项决定都逐项落实。办理《关于蔬菜批发市场的议案》，崔家崖乡和花寨子乡五里铺两个蔬菜批发市场于1988年底先后开业；为办理《关于增加农业科技投入的议案》，区政府拨专款5万元，用于地膜马铃薯、玉米的试验；《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也得到落实，成立区老龄委员会，全区17个乡镇、街道、72个村委会和122个居委会先后成立老龄委或老龄小组，驻区单位也相应成立老龄委，群众性的老龄工作网初步形成。区人大常委会还对市、区人代会历年提出的议案中，久拖未决的问题督促办理。如秀川住宅小区30余栋住宅楼、4615人居民吃菜、买粮难的问题，于1988年开设蔬菜、粮食供应门店，得以解决。1989年又设立邮电所。第十二届人代会确立的4项议案和212条意见、建议，都基本督办落实。如解决10项水利工程的议案，政府投资67.90万元，乡、村自筹22万元，完成人畜饮水工程4项、小型水利工程5项，小型维修配套工程1项，新增有效、保灌面积各400亩，解决7301人、2907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关于武威北路拓建工程案》和《胜利化工厂严重污染环境案》都得到解决。代表意见和建议被政府采纳付诸实施64件，占总数的30.20%；处理情况与代表见面率达90%以上。

1981年~1990年七里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见表11—3。

1981年~1990年七里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表

表 11—3

年 月	会 议 名 称	决 定 、 决 议
1981.3	九届五次常委会	《关于成立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1983.4	九届十七次常委会	《关于批准 1982 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3 年计划报告的决议》
1983.4	九届十七次常委会	《关于批准 1982 年财政决算及 1983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1984.7	十届六次常委会	《关于解决农村民办教师待遇问题的决定》
1984.10	十届六次常委会	《关于在全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决议》
1984.11	十届六次常委会	《关于增设区人大常委会机构的决定》
1985.5	十届六次常委会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
1986.3	十届三次大会主席团	《关于维修区图书馆房屋并尽早开放的决议》
1986.3	十届三次大会主席团	《关于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维修管理的决议》
1986.3	十届三次大会主席团	《关于加强城市厕所修建管理的决议》
1986.9	十届十七次常委会	《关于区人大机构设置的决定》
1987.4	十一届二次常委会	《关于批准 1986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7 年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一届二次常委会	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1987.6	十一届三次常委会	《关于批准 1986 年财政预算调整和 1987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1988.4	十一届二次大会主席团	《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
1988.4	十一届二次大会主席团	《关于在我区农村大力发展养兔事业的决定》
1988.4	十一届二次大会主席团	《关于在全区推广种植金银花的决定》
1988.10	十一届十二次常委会	《关于表彰奖励成绩显著的代表组和代表的决定》
1989.2	十一届十五次常委会	《关于改变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办公室机构的决定》
1989.9	十一届十九次大会主席团	《关于区、乡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及有关问题的决定》
1990.5	十二届三次常委会	《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决定
1990.11	十二届六次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1990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有关指标报告的决议》
1990.11	十二届六次常委会	《关于尽快解决房屋开发建设中拆迁居民住房问题的决定》

六、视察调查

1980年6月~1990年底,组织人民代表开展80次调查和视察活动。1982年4月,组织城区代表157人,分8个视察小组,历时9天。视察商业单位门店373个,检查商品22779种,发现没有明码标价的2700余种,错价103种,提级提价9种,自行定价20种。检查度量衡器具427件,发现有问题的67件,占被查数的20%。通过视察,纠正和处理违犯物价政策的问题,加强物价管理。1984年7月~8月,对法院、检察院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央关于“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和民事审判工作进行视察。查阅案卷46件,发现法院受理案件超诉案13起,占15%,检察院起诉案件超诉3起,个别案件定性不准以及法院个别工作人员随意动用刑具、殴打群众违犯纪律的问题得以纠正处理。12月分别对地区商业、粮食、文教、卫生等58个单位执行物价政策的情况进行视察,重点选择百货、饮食、医疗3个行业,发现在3500多种百货商品中,有1000多种提价,提价幅度为9.20%~24.70%之间,饮食肉类猪下水购进上涨43.7%,售出上涨42%;3个医疗单位的98份《病历》中的185项收费,107项提高价格,其中,手术费、诊断费、治疗费各提高125.60%、48.50%、23.70%。对于乱涨价乱收费的问题,责成各有关部门进行处理。1985年,先后对辖区市公安局审查站、区公安分局拘留室进行视察,通过查阅档案、实地查看、调查询问,发现存在非法“羁押”未经侦察完毕的嫌疑人员、收容审查超期严重、刑事和治安拘留混淆等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1987年2月,对社会治安进行视察,发现青少年犯罪突出、突发性案件多、盗窃案件比重大、劳改、劳教、少管释放人员和流窜犯犯罪多的问题,还分别调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痴呆傻人生育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分别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解决。1990年先后对《土地法》的执行和城建房屋开发拆迁安置工作进行调查,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地、乱拆乱建、村民住宅地无规划、城建开发拆迁269户居民未做安置等问题。针对问题,就如何加强《土地法》的宣传教育和管理提出意见。常委会对拆迁户的安置作出限期安置的决定。同时,对查禁毒品问题进行调查,发现全地区贩吸毒人员占总人口的1%,吸毒人员戒毒时间短、效果不理想、管理教育不严、对贩毒人员打击处理不及时等问题,给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完善工作制度

1980年9月，区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制定通过《联系代表试行办法》，经一年试行，1981年9月召开代表小组长座谈会，讨论修改制定《与区人民代表联系的制度》提交14次常委会通过。1985年后，先后制定《关于议案的暂行规定》、《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关于人民代表大会简则》、《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关于人事任免制度》。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逐步趋于正规化、制度化。1987年，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在总结七年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代表工作制度、常委会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制度、议案和意见、建议处理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又增定《人民代表视察制度》、《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度》。1989年8月又召开与“一府两院”联系会议，讨论通过《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系的办法》。1990年制定《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联络员工作简则》和《街道代表联络组组长、联络员职责》等。

八、横向联谊

1988年7月参加在榆中县举行的第一次人大主任联系会议，商定每年举行两次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联系会议，会议由三县、五区轮流承办。1989年在成都市金牛区人大常委会的倡导下，联络建立全国十二城市城（郊）区人大工作研讨会。七里河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参加，并在金牛区召开第一次人大工作研讨会，会议商定全国城（郊）区人大工作研讨会每年举行1次~2次，由参加会议的组成单位轮流承办，加强联谊，开阔视野。

第四节 乡镇人大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从1980年开始，各乡、镇每年召开1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由乡、镇政府筹备召开，每3年换届选举1次。1988年经报请区委同意，乡、镇设立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联络员。当年有4个乡、镇设主席团常务主席，其他乡配备兼职联络员。1989年先后在5个乡建立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制度。1990年换届选举时，全区7乡、1镇全部设立常务主席。选举产生3个乡的专职常务主席。至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趋于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镇公所 区公所

民国 31 年 (1942 年), 兰州市握桥镇镇公所治握桥街, 西屏镇镇公所治郑家庄。民国 33 年 (1944 年) 兰州市第八区区公所治王家堡。民国 36 年 (1947 年) 3 月, 兰州市第九区区公所治牟家湾。阿干镇、魏岭、西果园、黄峪沟由皋兰县设阿干区、银山区、西果园区区公所分别管辖。

第二节 七里河区人民政府

1949 年 8 月 29 日, 兰州市第八、九区区公署成立。1952 年 8 月分别改称第八、九区人民政府。1953 年 2 月分别改称第四、八区人民政府。1955 年 9 月分别改称七里河区、阿干区人民委员会, 区政府分别设在王家堡 (1959 年迁七里河)、阿干镇。1960 年 12 月, 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 称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1967 年 12 月成立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1980 年 6 月又改称为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历届区长、副区长见表 11—4。

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区长 (主任)

副区长 (副主任) 表

表 11—4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兰州市第八区公署	区 长	李德铭	1949年9月~1950年2月	
	区 长	李建斌	1950年2月~1951年4月	
	代区长	李鹤年	1951年4月~1952年8月	
兰州市第九区公署	区 长	张文英	1949年8月~1952年7月	
	区 长	何 铨	1952年7月~1952年8月	
	副区长	王受天	1949年8月~1952年8月	
兰州市第八区 第四区人民政府	代区长	李鹤年	1952年8月~1954年4月	
	区 长	李鹤年	1954年4月~1955年6月	
	代副区长	李新民	1953年2月~1953年8月	
	副区长	牛世昌	1954年4月~1955年6月	
兰州市第九区 第八区人民政府	区 长	何 铨	1952年8月~1955年6月	
	副区长	王受天	1952年8月~1955年6月	
兰州市第四区 七里河区 人民委员会	区 长	李鹤年	1955年6月~1955年7月	
	区 长	赵安心	1955年7月~1956年11月	
	区 长	马师正	1956年11月~1956年12月	
	副区长	牛世昌	1955年6月~1956年12月	
兰州市第八区 阿干区 人民委员会	区 长	何 铨	1955年6月~1956年7月	
	区 长	高殿举	1956年8月~1956年12月	
	区 长	王受天	1955年6月~1956年12月	
	副区长	车致远	1956年9月~1956年12月	
兰州市七里河 区人民委员会	区 长	马师正	1957年1月~1960年6月	
	区 长	陈玉成	1960年12月~1963年5月	
	区 长	刘明山	1963年5月~1963年12月	
	区 长	李鹤年	1965年9月~1967年12月	
	副区 长	牛世昌	1957年1月~1958年5月	
	副区 长	陈玉成	1958年5月~1960年12月	
	副区 长	徐林森	1959年3月~1960年3月	
	副区 长	程俊明	1959年3月~1960年12月	
	副区 长	施才福	1960年1月~1967年12月	
	副区 长	孙怀策	1960年1月~1960年9月	
	副区 长	常幸福	1960年7月~1965年9月	
	副区 长	李鹤年	1960年12月~1963年12月	
	副区 长	孙德功	1961年12月~1962年7月	
副区 长	郭生贵	1964年12月~1967年12月		
副区 长	郭 敏	1965年10月~1967年12月	女	
兰州市阿干区 人民委员会	区 长	高殿举	1957年1月~1958年1月	
	区 长	尹鸿吉	1958年1月~1960年11月	
	副区 长	王受天	1957年1月~1959年12月	
	副区 长	车致远	1957年1月~1959年7月	
	副区 长	何悦治	1959年7月~1960年12月	
	副区 长	康文章	1960年1月~1960年9月	
副区 长	徐致俊	1960年6月~1960年9月		

续表 11-4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兰州市七里河 区革命委员会	主 任	李鹤年	1967年12月~1970年9月	军队干部
	主 任	李树掌	1970年10月~1975年10月	
	主 任	孙永顺	1976年3月~1977年9月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军队干部
	主 任	张应举	1977年9月~1979年3月	
	主 任	熊振华	1979年3月~1980年6月	
	副 主 任	扈景茂	1967年12月~1969年1月	
	副 主 任	郭步华	1967年12月~1971年1月	
	副 主 任	曹万玉	1969年1月~1969年12月	
	副 主 任	王子杰	1969年12月~1971年9月	
	副 主 任	王志刚	1969年1月~1969年12月	
	副 主 任	王世华	1970年10月~1976年3月	
	副 主 任	赵建德	1970年10月~1976年3月	
	副 主 任	熊振华	1970年10月~1978年4月	
	副 主 任	孙永顺	1970年10月~1976年3月	
	副 主 任	王崇乾	1974年10月~1980年6月	
	副 主 任	李 军	1974年10月~1977年10月	
	副 主 任	王尚贵	1974年10月~1978年4月	
	副 主 任	许 超	1976年2月~1980年6月	
	副 主 任	杨生江	1976年9月~1978年4月	
	副 主 任	韩玉灵	1976年4月~1979年10月	
副 主 任	李道正	1978年1月~1980年6月		
副 主 任	唐克勤	1978年4月~1980年6月		
副 主 任	孙佩颖	1979年10月~1980年6月		
副 主 任	田成思	1980年3月~1980年6月		
兰州市七里河 区人民政府	区 长	王崇乾	1980年6月~1983年8月	女
	区 长	张文敏	1983年8月~1986年3月	
	区 长	高纪勋	1986年3月~1987年1月	
	区 长	陈立中	1987年1月~1989年11月	
	区 长	王建中	1990年1月~	
	副 区 长	唐克勤	1980年6月~1983年8月	
	副 区 长	张文敏	1980年6月~1983年8月	
	副 区 长	孙佩颖	1980年6月~1983年8月	
	副 区 长	郭世珍	1980年6月~1983年2月	
	副 区 长	刘永才	1983年8月~1987年1月	
	副 区 长	高智国	1983年8月~1986年4月	
	副 区 长	辛建仁	1983年8月~1989年9月	
	副 区 长	崔玉琴	1985年7月~	
	副 区 长	贾笑天	1986年3月~	
	副 区 长	金天行	1987年1月~	
副 区 长	许振中	1990年1月~		
副 区 长	陶美文	1990年1月~		

第三节 职能部门

1949年8月兰州市第八、九区公署成立后，分别设秘书室和民政、文教、财经、建设助理员。1952年8月，为保证国家建设用地和工作需要，又分别增设土地征用委员会和卫生助理员。1953年，区划扩大，工作任务增多，兰州市第四区人民政府设秘书室、人事科、民政科、文教卫生科、调解科（1953年3月设，1954年并入民政科）、财政科、工商劳动科、生产建设科（1955年1月生产、建设科分设）、土地征用委员会、粮食科、供销社、税务分局。兰州市第八区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文教卫生科、劳动科（1953年3月设，1954年与民政科合并）、生产建设科、工商科、商业科、粮食科、财政科、税务分局。

1955年6月，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人事科、民政科、文教科、财政科、工商劳动科、生产科、建设科（土地征用委员会并入建设科）、卫生科（由文教卫生科分设）、供销社、粮食科、税务分局。1955年10月供销社改称贸易商店。11月工商劳动科分设工商科、劳动科。1956年5月生产科改称农林科。7月粮食科改称粮食分局。阿干区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卫生科、生产建设科、商业科、工商科、粮食科、税务分局，1955年11月由民政科分设劳动科，1956年5月粮食科改称粮食分局。6月工商科撤销，成立工业科。9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3月，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又将文教科、卫生科合并，称文教卫生科。劳动科并入民政科。建设科与农林科合并，称农林建设科。7月工商科撤销，成立工业科、商业局。财政科与税务分局合并，称财政税务局。9月成立手工业管理科。1959年5月，设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科。6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业科更名为工业交通局。10月设物价委员会。12月设副食品管理科。1960年2月，统计科并入区委统计室。3月人事科并入民政科。4月成立农业机械科。7月撤销。6月文教卫生科分设文教科、卫生科。7月手工业管理科并入工业交通局。8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9月物价委员会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

1958年2月，阿干区人民委员会将商业科改称商业局。3月工业科更名工业交通局。8月劳动科、民政科合并，称民政劳动科；财政科、税务分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0月设经济计划委员会。1959年3月，文教卫生科分

设为文教科、卫生科，6月设副食品办公室；生产建设科更名为农林科。10月设物价委员会；12月设手工业管理科。1960年6月设水利科。9月物价委员会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0年12月，阿干区合并入七里河区。合并后的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民政科、农林建设科、工业交通局、商业局、财政税务局、文教科、卫生科、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副食品管理科、粮食分局。1961年1月，设市场管理委员会。3月设供销社。4月复设手工业管理局。1962年1月，设统计科。3月商业局更名商业科。4月撤销副食品管理科；工业交通局。11月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1963年3月财政税务局分设财政科、税务分局。同时撤销供销社，设市社七里河区合作办事处。10月复设人事科；劳动科。农林建设科分设农林科、建设科。农林科更名农牧科。是月，建设科并入劳动科，称劳动建设科。1964年5月，劳动建设科分设劳动科、建设科。6月设物资科。9月粮食分局改称粮食公司。1965年7月，设市场管理委员会，撤销区合作办事处。至1966年5月，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科、人事科、民政科、劳动科、手工业管理局、农牧科、财政科、税务分局、商业科、文教科、卫生科、建设科、市场管理委员会、物资科、粮食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各职能机构受到冲击。1967年2月26日，区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各工作机构陷于瘫痪。4月，成立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设办公室、工业生产、农业生产、财贸、文教卫生办公室。12月26日，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原区人委和第一线生产指挥部工作机构自行消失。是月，区革命委员会设办公室。1968年1月，设政治部。下设“文化革命”、组织人事、宣传教育、计划综合（主管计划、统计、物价、劳动、建设工作）、农业、财贸、文教卫生、民政（是年2月，又改为民政街道）办公室。1969年9月，设生产指挥部。是年，办公室下设秘书组（后改为办事组）、管理组；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宣传组、教育革命组、群工组；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业组、农业组、财贸组、经济计划组、统计组、劳动组、卫生组、民政街道组。1971年6月，设保卫部，统管公、检、法业务。下设秘书、政工、刑侦、政保、内保、审案、治安等组。至此，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21个组。

1968年3月，税务分局成立革委会。4月，成立粮食公司革委会。1970年7月，设城市建设管理局。1972年2月设战备办公室，12月设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3年11月，撤销保卫部。1975年6月，战备办公室改称人民防空办公室。10月相继设立计划委员会（含统计）、民政劳动局、工业交通局、农业局、农机水电局、商业局、财政税务局（财政税务合并）、文教局、卫生局。10月成立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综合经营办公室。12月撤销政治部。1976年9月，撤销生产指挥部。10月恢复商业局。1977年2月，设物资局、广播事业管理局。8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11月撤销“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978年4月，农机水电局分设农机局、水电局。6月恢复供销社。8月从卫生局分出单设计划生育委员会；粮食公司改称粮食局。1979年3月，增设财贸办公室。8月撤销综合经营办公室，并入农业局。1980年3月，设人事科、社队企业管理局、农业办公室。

1980年6月，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区人民政府。区政府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含统计、物价）、民政劳动局、人事科、农业局、农机局、水电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税务局、文教局、卫生局、物资局、粮食局、城市建设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广播事业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办公室、供销社、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

是年11月，设物价委员会。1981年2月，计划委员会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改称社队企业管理科；农机局、水电局合并称农机水电局；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办公室。4月撤销民政劳动局，分设民政科、劳动科（含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文教局改称文教科；卫生局改称卫生科（含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0月设司法科，1982年2月改为司法局。1983年10月，民政科改称民政局。文教科更名文教局。设精神文明办公室、林业局；卫生科改称卫生局；人事科改称人事局；劳动科改称劳动局；广播事业局复改为广播站。11月撤销财贸办公室。1984年1月设审计局、农业局改称农牧局；城市建设管理局改称城乡建设局。2月设统计局；环境保护局。3月社队企业管理科改称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设物资公司与物资局合署办公。6月设蔬菜管理局。7月农机水电局更名水电局。1985年4月，设第三产业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服务局、粮油总公司与粮食局合署办公；物价委员会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精神文明办公室与区委城市工作办公室合并称文明区建设

办公室；农牧局与林业局合并称农林局。5月设科技文化局。7月农林局与水电局合并称农林水电局；设百合管理局。9月文教局改称教育局。11月设民族宗教科。1986年，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87年4月，经济技术开发服务局改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7月撤销百合管理局。9月设编制委员会；科技文化局改称文化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改称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0月第三产业办公室并入商业局。12月设监察局。1988年1月，设养兔办公室。4月设城市集体经济开发管理局，撤销工业交通局；设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管理局。1989年2月，设环境卫生管理局。4月设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5月财政税务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6月增设地矿资源管理局。9月增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1990年2月，复设工业交通局；撤销城市集体经济开发管理局；设水电局、农业局，撤销农林水电局、养兔办公室。6月增设法制科。10月蔬菜管理局并入商业局。同时，分设第三产业办公室。12月增设蔬菜生产办公室。是年，有直属职能部门37个。详见表11—5。

第四节 派出机构

1952年8月，第八区撤销6个乡人民政府建制，改设为第一、二、三、四、五、六街公所。1953年3月，区划扩大，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街公所。第九区设第一、二、三、四、五、六街公所。1956年2月，七里河撤销一、二、三、四、五、六、八、十街公所，改设华林坪、西园、西湖、郑家庄4个街道办事处；崔家崖、龚家湾、马滩三个街公所。阿干区撤销6个街公所和第二、三乡人民政府，改设八里窑、花寨子、阿干镇、铁冶4个街道办事处。1960年，两区合并为七里河区。1962年~1968年3月，全区设西园、西站、西湖、华林坪、土门墩、龚家湾、敦煌路、阿干镇8个街道办事处。1968年4月，8个街道办事处更名为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1月，又改设为街道办事处。1983年1月，增设建兰路、晏家坪2个街道办事处。1986年1月，撤销阿干镇街道办事处并入阿干镇人民政府。截至1990年底，设西园、西湖、西站、华林坪、敦煌路、土门墩、龚家湾、建兰路、晏家坪9个街道办事处。

第五节 基层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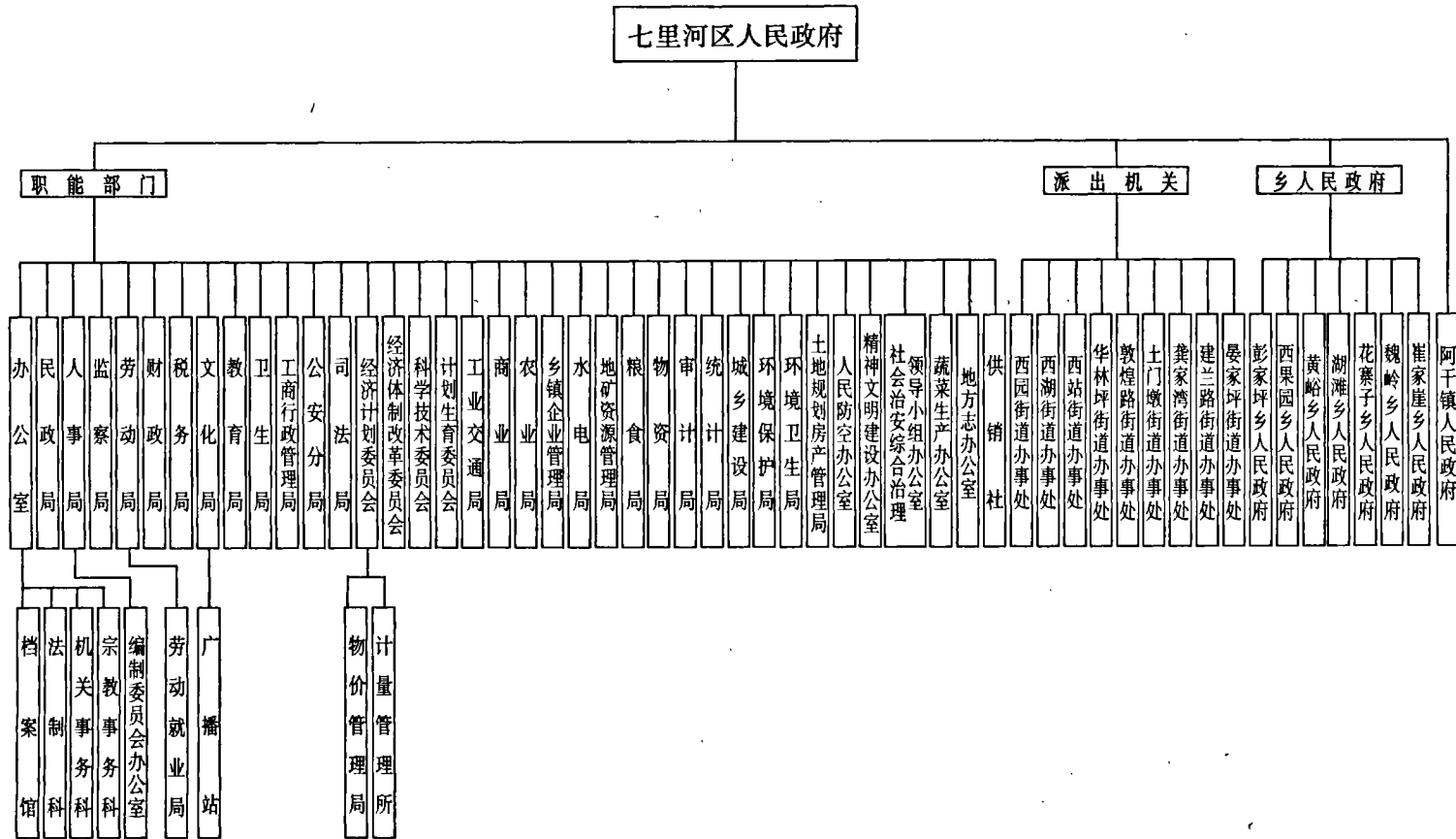
1949年9月~1952年7月，第八区建有一、二、三、四、五、六乡人民政府。1949年9月~1955年，第九区建有一、二、三、四、五乡人民政府。1956年，设煤山乡、沈家岭乡、皋兰山乡人民政府。1957年，煤山乡和沈家岭乡合并设煤山乡人民政府。

1958年9月，两区分别设七里河区卫星人民公社和阿干区人民公社，撤销原乡人民政府建制。11月，七里河区分设龚家湾、西站、土门墩、王家堡、西湖、先行、五一人民公社。1959年3月，将原7个人民公社中的农业队划出，单独成立七里河人民公社。先行人民公社并入西湖人民公社。至此，设1个农村人民公社，即七里河人民公社；6个城市人民公社，即土门墩、王家堡、五一、西湖、西站、龚家湾人民公社。1960年4月，改设为西站、郑家庄、西湖人民公社。12月两区合并后增设阿干镇人民公社。1961年5月，撤销七里河、阿干两个农村人民公社。七里河人民公社划分为西果园、桃园、黄峪、湖滩、彭家坪5个农村人民公社；阿干人民公社划分为银山、铁冶、魏岭、花寨子、兰山5个农村人民公社。9月又增设西园农村人民公社。1962年6月，撤销西站、郑家庄、西湖、阿干镇4个城市人民公社。1963年10月，银山公社划归榆中县。1964年8月、9月分别将湖滩、兰山公社划归临洮县和榆中县。1965年7月、9月分别撤销桃园、西园2个农村人民公社。到1966年5月，七里河区设彭家坪、西果园、黄峪、魏岭、花寨子、铁冶6个农村人民公社。1967年10月~1979年，改设为彭家坪、西果园、黄峪、花寨子、魏岭、铁冶、湖滩（1970年7月从临洮县划入）7个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8月又改设为7个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3年5月，改设为彭家坪、西果园、黄峪、湖滩、花寨子、魏岭、铁冶、崔家崖8个乡人民政府。1986年1月，撤销铁冶乡人民政府，设立阿干镇人民政府。至1990年底，设阿干镇人民政府和彭家坪、西果园、黄峪、湖滩、花寨子、魏岭、崔家崖7个乡人民政府。

表 11—5

1990 年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第六节 廉政建设

一、机关廉政建设

自 50 年代始，特别是在 80 年代，按照区委的廉政规定，区政府每年召开廉政座谈会，特邀各方面人士座谈，委托监察局听取各部门意见，过好民主生活会等接受监督。1987 年 5 月，制定廉政制度。制止超规定分房、购车、用公款请客，元旦、春节期间铺张浪费，乱发钱物等。要求干部保持和发扬艰苦朴素、廉洁奉公的优良传统，不断增强为政清廉、勤政为民的自觉性。

二、“两公开、一监督”

1989 年，在区机关全面实行“两公开（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一监督（接受群众监督）”的办法，把有关政策规定、办事程序、工作纪律等条文，张榜公布、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后，提高工作效率，密切干部与群众关系，增强干部廉洁为民意识。

各街道定期召开辖区单位领导座谈会。征求意见，组织参政议政理事会，发动群众监督街道工作，受到群众好评。

三、“纠风”工作

自 1984 年始，区政府每年对部门财务定期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各职能部门、派出单位、乡镇政府进行严格检查，发现违纪问题严肃处理。对群众举报的案件，区监察局专项立案，逐一查处。群众反映良好。

四、监督制度

1984 年，在区直各部门建立领导监督、自我监督、群众监督制度，职能部门与分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与区长签定《廉政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使机关违纪案件大幅度减少。

第三章 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区历届政协委员会

一、第一届委员会

(一) 第一次会议

1984年1月3日~9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的委员64名,实到61名。会议听取区政协筹备委员会所作的筹备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收到委员关于全区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共43件。

(二) 第二次会议

1985年3月11日~1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8名。会议听取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增补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名。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收到委员关于全区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市政建设、环保、文卫、商业物价、人才培养、精神文明、统战、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提案、意见和建议45件。

(三) 第三次会议

1986年3月26日~3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8名,会议听取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收到委员关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城建、环保、农林畜牧、市场管理、物价

等方面的提案、意见和建议 34 件。

二、第二届委员会

(一) 第一次会议

1987 年 1 月 4 日~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83 名,会议听取《关于换届工作情况报告》、上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收到委员关于统战、社会治安、体育、医疗卫生、农林畜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共 28 件。

(二) 第二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4 日~7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82 名,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增补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5 名。全体委员听取和讨论中共七里河区委《关于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方案》和《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通报》。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收到委员关于农林水牧、城市建设、工商经济、市场物价、医疗卫生、政法治安等方面的提案、意见和建议 34 件。

(三) 第三次会议

1989 年 3 月 21 日~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82 名。区政协之友联谊会、区退离休科技工作者协会、黄埔同学会七里河区联络组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学习讨论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听取讨论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通报;讨论制定了区政协《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工作简则》;增补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7 名、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 3 名;通过《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收到委员关于经济建设、文教体育、民族宗教、社会治安、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提案、意见和建议 50 件。

三、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89 年 12 月 24 日~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103 名。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协之友联谊会、区退离休科技工作者协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听取《换届工作情况报告》、上届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收到委员关于统战、城建、环保、体育、卫生、职业教育、劳动人事、群众生活等方面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共 28 件。区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任职，见表 11—6。

七里河区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表

表 11—6

届 别	主 席	任职时间	副 主 席	任 职 时 间
第一 届	唐克勤	1983 年 1 月 至 1987 年 1 月		
第二 届	唐克勤	1987 年 1 月 至 1989 年 12 月	崔兆丰 马向瀛 杨熙和 (兼)	1987 年 1 月~1989 年 12 月 1987 年 1 月~1987 年 4 月 1987 年 1 月~1989 年 12 月
第三 届	武明礼	1989 年 12 月 至 1990 年 12 月	崔兆丰 杨熙和 (兼) 苏俊涛 丁士龙	1989 年 12 月~ 1989 年 12 月~ 1989 年 12 月~ 1989 年 12 月~

第二节 区政协常务委员会

区政协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和常务委员组成，候选人由参加区政协历届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其主要职能是：召集主持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组织实施《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全体委员会议决议；全委会闭会期间，审查通过提交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建议案；决定区政协工作、会同区委协商确定本届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委员人选。与省内外兄弟政协组织联系、交流工作经验。

1984年1月~1990年底，区政协第一、二届委员会举行常务委员会议32次。常务委员会议主要研究确定的问题有：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区委有关重要决定，重要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传达贯彻全国、省、市政协的有关重要决定、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听取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通报；讨论通过区政协年度工作安排；审查通过各委员会年度计划、听取各委员会工作汇报；讨论通过历次全体委员会议的议程、日程；研究通过年度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委员人选名单等。

一、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由15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常务委员14名。常务委员会共举行15次会议。组织机构设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农林畜牧、经济建设、民族宗教、文教卫生、法制群工6个组（简称委、组）。委员会设有正、副主任，组设有正、副组长。工作机构，区政协机关设行政办公室。

二、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由19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15名（其中二届三次会议增选常委3名）。常务委员会共举行17次会议。于1989年3月区政协二届三次会议通过组织机构，撤消原建的4个委员会和8个组，相应成立提案法制、经济科技、宣传妇女青年、文史教育卫生和民族宗教祖国统一5个专门委员会，设正、副主任。1987年区政协机关设行政办公室外，又增设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1989年3月二届三次会议通过，区政协机关原设行政办公室不变外，撤销原三委办公室，新增设经济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提案法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节 区政协主要工作

一、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

自1984年1月区政协建立后，坚持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围绕七里河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收支、改革开放、城市

建设、政法治安、文教卫生、农林水电、科学技术、脱贫致富、廉政勤政等各方面的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座谈、论证、视察调查、咨询服务、情况通报、列席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有关会议，听取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向政协通报情况，征询意见等形式，积极参政议政，到1990年底，区政协向区委提出报告12份，共进行22项视察、调查，对乡镇企业、区街工业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了解市场信息，发展林业、种草种树、荒山绿化，开发陶土资源，企业横向联系，解决人畜饮水，开拓城乡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婚事新办，学校危房翻建，市场物价管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百合生产和加工，食品卫生，科技兴农，禁毒戒毒等方面的考察，受到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二、组织委员学习

各届政协学习委员会组织委员学习统战理论、政协知识，举办理论讲座、报告会、听录音、看录像，开展政治经济形势教育，进行专题讨论，结合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学习，解放思想，坚定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调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落实提案

1984年~1990年，共收到和办理委员提案270件，其中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58件；城建、环保、环卫、土地房产方面的35件；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方面的45件；商业、工商、物价、财政、审计方面的35件；群众生活、社会治安、公安司法、交通方面的30件；统战、民族、宗教政策方面的25件；精神文明、廉政建设方面的10件；其他方面的32件。这些提案，通过转递催办，完全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50件，占提案总数的92.26%；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8件，占提案总数的2.96%；因条件不具备暂时不能解决的6件，占提案总数的2.22%；涉及省、市有关单位并委托市政协委员转交办理的6件，占提案的2.22%。对提高和改进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如委员提出《要充分发挥七里河辖区内中央、省属企业的优势，促进区、街、乡工业的发展》的提案，得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区集体企业开发管理局的高度重视，加强了同区内外大企业的横向联系，发展各种形式的联营企业36个。其中

与驻兰大厂矿联营的就有 8 个。聘请驻区大学、专科学校教授、工程师为顾问，请驻区企业政协委员协助搞咨询，促进了区、街、乡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委员提出《关于解决黄峪乡交通问题》的提案，引起区工交局及所属公路段领导的重视，并列入 1986 年兰州市区、乡公路建设计划，投资 40 万元，于 1989 年底使乡境内公路完工，交付使用。

四、“三胞”工作

区政协对七里河地区“三胞”（台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其亲属进行广泛调查，建立了联系制度。七里河地区 1990 年共有台属 131 户；港澳同胞眷属 25 户；海外侨胞亲属 25 户；归国华侨 6 人，其亲友分布在美国、英国、泰国、苏联、印尼、新加坡等十二个国家和地区，政治上有影响的知名人士较多，是统战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区政协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海内外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主动地开展“三胞”联谊活动，通过每年时逢传统节日举办茶话会、座谈会、联欢会、组织力所能及的参观游览，举行国内外形势报告会，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1988 年，在七里河区“三胞”三属中开展“通一封信，寄一张照片，送一本科技术资料，引荐一个人才，通报一个信息，提供一个样品，开发一个新产品”的“七个一”活动，为振兴七里河区经济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同时还加强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五、横向联谊

1987 年 5 月，七里河区政协和上海市嘉定县政协、西安市雁塔区政协等共同倡议发起的“全国市、县、区政协联谊会”在七里河区举行，交流政协工作经验，探讨市、县、区政协在新时期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由区政协牵头，组织政府经济部门之间互相介绍情况，交换信息，寻求经济技术合作项目。会议商定联谊会每年举行一次，由市县、区政协轮流承办。至 1990 年，分别在西安市雁塔区政协、上海市嘉定县政协、哈尔滨市阿城市政协举行过三次会议，横向联系会议发展为七个政协单位，即：兰州七里河区、西安雁塔区、南昌市郊区、哈尔滨市阿城市、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海市嘉定县、广州市白云区。兰州市县、区政协联谊会也于 1987 年组建，每年轮流承办一次会议，1990 年的第 7 次会议由七里河区政协承办。

六、经济咨询服务

1984年7月区政协组建七里河区退离休科技工作者协会，1987年9月组建政协之友联谊会，随后又联合组建经济咨询服务部。发挥人才优势，面向社会、面向区、乡、街、村企业广泛开展咨询服务，推荐人才，提供信息，引进技术项目和资金。协助乡、村办起振华机械厂、黄河机械厂、陇南机械厂、皮毛加工厂。为乡镇企业引进人才88人；引进资金20万元；开发陶土资源，化验8种陶土样品；为解决百合保鲜和深加工，举办百合研讨会，试制成功百合干、百合粉、百合糕点等新产品，设计出百合菜肴40余种，为百合的生产和加工献智出力，为七里河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七、文史资料征集

区政协建立初，文史资料只是零星征集，油印发放。1987年1月成立由8名同志组成的七里河区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扩大征集面，征稿30多篇，定稿23篇，印刷出版了10万余字的《七里河区文史资料》第一辑，使文史资料发挥资政、存史、育人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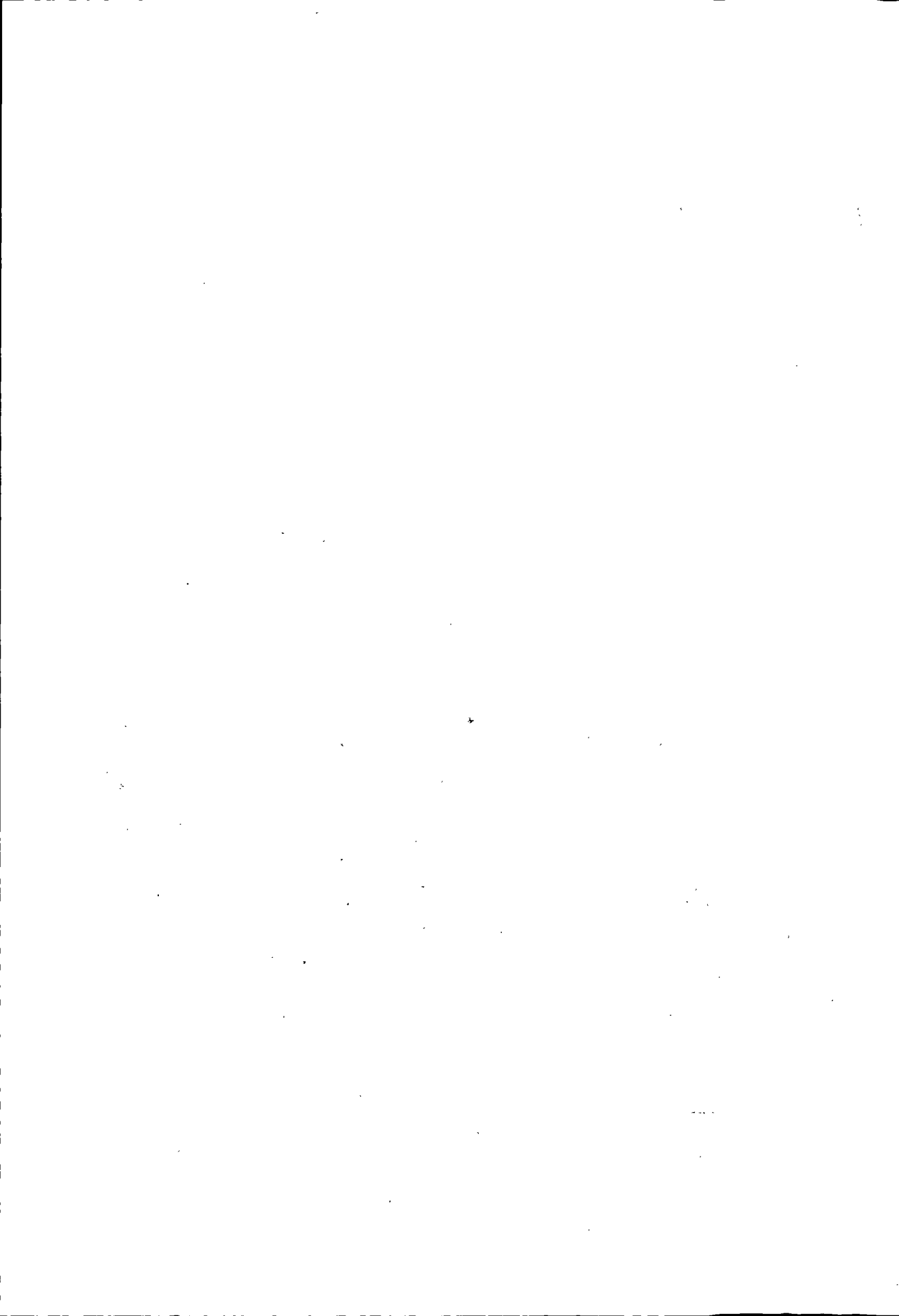
历届区政协委员情况见表11—7。

第十二篇

政 法



民警护送小学生横穿马路(1999年摄)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警察机构

清宣统元年（1909年），阿干镇设巡警局。民国19年（1930年），阿干镇警察驻在所有巡警1名，步警5名。民国30年（1941年）7月，在郑家庄、八里窑设直属分驻所。民国33年（1944年）5月，郑家庄分驻所改为市警察局第八分局。民国38年（1949年）8月，将兰州市警察局恢复为省会警察局，郭庄继任省会警察局局长，高维新任第八分局局长，金耀奎任八里窑分驻所所长。

同时，市警察局在境内设梁家庄监狱、柳家营监狱、沈家坡拘留所。

二、人民公安机关

1949年8月，成立兰州市公安局第五分局、第八分局、八里窑分驻所，余光、王志、郑成平分别任分局局长、分驻所所长。旋即成立第九分局，郑成平任分局局长。3个分局各设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民警队；外设西津桥、骆驼巷、郑家庄、五里铺派出所。9月，皋兰县公安局成立阿干镇派出所。1950年撤销郑家庄派出所，增设定西路（今解放门至华林坪北端之间）派出所。

1953年2月，第五分局、第八分局合为第四分局，局长张汉亭；第九分局改称第六分局，局长段溪海。将骆驼巷派出所更名为上西园派出所，组建火车西站派出所。3月，皋兰县公安局将阿干镇派出所移交兰州市公安局。12月撤销西津桥派出所，组建小西湖派出所。1954年5月，撤销五里铺派出所、八里窑分驻所；8月，分局增设户籍股；11月成立八里窑派出

所；12月，阿干镇派出所与第六分局合并。时，第四、六分局内设政治协理员、秘书股、治安股、侦察股、户籍股；外设小西湖、上西园、定西路、火车西站、八里窑派出所。

1955年9月，兰州市公安局第四分局更名为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第六分局，更名为阿干分局，黄仁、孟元龙分别任局长，有干警109人。10月，七里河分局增设崔家崖派出所；12月定西路派出所更名为华坪新村派出所。1956年7月七里河分局增设晏家坪派出所，10月恢复阿干镇派出所。是年，两分局内设秘书股、政工股、政保股、治安股、刑侦队。增设内保股；外设小西湖、上西园、华坪新村、火车西站、崔家崖、晏家坪、八里窑、阿干镇派出所。

1958年七里河分局、阿干分局分别成立看守所。1959年分别设预审干事。1960年4月七里河分局增设西果园派出所。1962年两分局增设预审股。1963年七里河分局增设敦煌路派出所。1964年4月，撤销阿干分局及八里窑派出所，公安业务移交七里河分局，申文渊任分局长。是年，分局内设秘书股、政工股、政保股、内保股、刑警队、治安股、预审股、看守所；外设小西湖、西园（50年代后期派出所迁至下西园后改为西园）、华坪新村、火车西站、敦煌路、晏家坪、崔家崖、西果园、阿干镇派出所；撤销分局看守所，业务移交市公安局。

1967年12月30日，兰州军区决定对兰州市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不久将七里河区公安、检察、法院合为一体，设立兰州市七里河公安机关军管组。分局秘书股、政工股，改为秘书组、政工组；政保股、内保股、治安股、刑警队改为一、二、三、四组；分局预审股、检察院、法院业务工作合并，成立审案组。公检法机关除留少部分人坚持工作外，大部分人撤出机关，调离岗位。1968年撤销西果园派出所。1971年6月6日成立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内设秘书、政工、政保、内保、刑侦、治安、审案等组；外设小西湖、西园、华林坪、火车西站、敦煌路、晏家坪、崔家崖、阿干镇8个派出所。1972年9月恢复西果园、八里窑派出所。1973年4月晏家坪派出所更名为龚家湾派出所；11月崔家崖派出所更名为土门墩派出所。

1973年11月解除军管，27日撤销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宏万年任分局长。在“砸烂公检法”期间调离的干警陆续归队。分局内设秘书、政工、政保、内保、治安、预审股、刑警队；外设小西湖、华林坪、西园、火车西站、敦煌路、土门墩、龚家湾、西果

园、八里窑、阿干镇 10 个派出所。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建立中共公安七里河分局党委，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公安工作恢复正常。1979 年 2 月增设治安队。1980 年增设消防股。1983 年 1 月，火车西站派出所更名为建兰路派出所，新增设西站派出所。1982 年增设审批科、晏家坪派出所。1983 年撤销审批科。1984 年分局由科级升格为县级；股队所升格为科级。1987 年 1 月增设户政科；7 月成立区治安联防指挥部。1988 年 8 月增设刑警二队。1990 年 3 月增设联防科。1991 年 2 月，增设法制科。至此，分局内设秘书科、政工科、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户政科、预审科、法制科、消防科、联防科、刑警一队、刑警二队、治安队。外设小西湖、西园、华林坪、西站、建兰路、敦煌路、土门墩、龚家湾、晏家坪、西果园、八里窑、阿干镇派出所。共有干警 408 人，职工 13 人。

第二节 打击反动势力

一、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

兰州一解放，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即发布通告，命令国民党反动党、团、特务、军、政、警、宪人员限期登记。同时，通过发动群众，宣传政策，控诉反动党、团、特务等人员罪行，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督促登记。至 1950 年底，向三个分局登记的反动党、团、特务、军、政、警、宪人员为 278 人，收缴枪支 27 枝，子弹 650 发。

二、镇压反革命

1950 年 3 月，开展剿匪肃特和镇压反革命斗争。6 月 4 日，将谋图暴乱的“西北剿共总司令部”头领郭凯等处以死刑。11 月 2 日，兰州人民机器厂（现兰州通用机器厂）全体职工举行控诉大会揭露、控诉勾结国民党政府多次镇压工人罢工的恶霸头子李静波、反革命分子张洪辰、破坏金融的主犯蒋子清的罪行并予以捕办。11 月 8 日，甘肃第一煤矿厂（现阿干煤矿）全体职工和阿干镇农民、居民两千余人集会控诉大恶霸宋海洲、南仲华残酷压迫剥削矿工、逼死人命、强奸妇女的罪行。1951 年 3 月 27 日，阿干镇工人、农民 1 万余人集会，控诉、斗争长期鱼肉煤矿工人的大恶霸张伯安及其帮凶，4 月 6 日将张伯安处以死刑。6 月 8 日，将杀害中共甘肃工委负责人

罗云鹏、中共党员林亦青，私藏枪支、结伙抢劫4次的哈钧良处以死刑。11月8日，甘肃第一煤矿厂职工、阿干镇群众2000余人再次集会控诉大恶霸宋海洲、南仲华的罪行。12月6日，将宋海洲、南仲华、颜宗理在阿干镇处以死刑。从镇反开始至1953年，还破获了一批重大反革命案件。内有以军统特务刘汉秀、反革命分子徐致远为首的“天水占领军”于1950年2月抢劫磨沟沿28号居民牟鸿斋银元1600元、人民币230万元（旧币）案；以反革命分子马有福等为首煽动500余名群众于4月30日上街游行、呼喊反动口号案；以土匪王宝珠、恶霸何世雄、反动道首郭海珍等为首的“民众反共救国军”（民治党）、“中国国民党西北战地常务工作委员会”、“西北青年忠义救国军”等妄图反革命武装暴乱案。对上列案件的首恶分子均予处决和判处徒刑。至1953年4月，全区定案的5个方面的敌人294人，打击处理了237人。其中土匪91人，恶霸37人，特务39人，反动党团骨干24人，反动会道门头子44人，现行反革命分子2人。1953年3月~12月，进行镇反补课，在阿干镇矿区又查出外来反革命和反革命嫌疑分子80名。其中捕办19名，管制3名。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1957年8月~1958年3月，开展第三次镇反运动。1955年7月1日~1959年开展内部肃反运动，进一步打击了反革命活动。

三、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33年（1944年），赵德山在小西湖为全国一贯道头子张光璧、孙素贞修建总佛堂两院39间，次年升为点传师，与王杰臣等在小西湖开设天馨斋酱园，作为一贯道活动据点。民国38年（1949年）5月，在小西湖建一贯道“兰州枢纽”，下设“智、仁、勇”三组，赵德山任“仁”字组组长。秋，郭海珍负责七里河的一贯道，将点传佛堂分为4组，区境有2组：郭学禹组。在狗牙山郭家中设办事机构，管辖狗牙山、周家山、临夏唐汪川农村的佛堂、点传师和道徒；石云组：在七里河其家中设办事机构，管辖七里河、梁家庄、任家庄一带的佛堂、点传师和道徒。至兰州解放，由北京、天津、山西、成都、河南、山东等地先后不断派来一大批道首，在兰州、区内发展组织，搜刮民财，强奸妇女。

1951年取缔一贯道、无极道、青、红帮等反动会道门组织。4月，兰州市公安局五分局逮捕郭海珍等一贯道反动道首18名。截止年底，登记道首106名，签名退道的1990名，原隐瞒道首、机手的12名道首分别向政府交

待所任职务，作了重新登记。共缴出道产房屋 30 间、沙发 3 套、人民币 300 万元（旧币），大车 1 辆、骡子 1 头，小麦 1 石 2 斗（900 公斤），道具 30 多套以及文件、名单；第八分局捕办道首 13 名，登记道首 107 名，签名退道的 1337 名；第九分局登记道首 19 名。其中 14 名系调查发现。

1953 年，进行镇反补课，又查处反动会道门分子 34 名，被管制 4 名。1955 年、1956 年、1958 年又进行三次取缔活动。1958 年，查捕在 1951 年取缔时登记为一贯道点传师，隐瞒反革命身份的道首赵德山。查清赵在兰州解放后纠集道首 60 余人多次秘密开会，散发反动书刊，立下“同心同德、德修愿、卫道护愿”誓言，布置西北的一贯道转入暗线活动；1950 年人民政府取缔一贯道时，赵德山与李金凯、孙炳煜（在 1951 年取缔一贯道时均已处决）等开会密定，向各地道首下达五项命令：“拒绝坦白登记、停止道务活动、取消佛堂形象供具、销毁证据、将道费用于资助困难道首”等罪行。1958 年 8 月将赵处决。1978 年 5 月 17 日，公安机关破获以包缓贞、蒋学礼等为首的组织反动会道门“中道”复辟案。查获各种罪证道经道文 96 种 220 件，道具 13 种 45 件，查封佛堂 1 处，拘捕罪犯 16 名。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51 年区境发生刑事案件 308 起。1955 年全年发案 136 起，比 1951 年下降 55.8%。1961 年全年发案 511 起，比 1959 年的 271 起上升 88.56%。发案率农村高于城市。1980 年全年发案 673 起，比 1978 年的 292 起上升 130.48%。1983 年秋，开展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刑事案件发案下降。1984 年全年发案 303 起，比 1982 年的 602 起下降 49.67%。1990 年发案 2046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419 起，比 1989 年的 342 起上升 22.51%；比 1989 年的 760 起上升 169.21%。

1949 年、1950 年在城区以赌博、盗窃、违禁品案为最多；在农村则以盗窃、抢劫、赌博、斗殴、违禁品案为最多。1951 年~1980 年，以盗窃、凶杀、伤害、纵火、投毒、抢劫、抢夺、强奸、污辱妇女、流氓、诈骗、爆炸、杀害牲畜、投机倒把、伪造票证、贩卖人口、制贩毒品、运输毒品、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致死人命、破坏生产、打砸抢、贪污走私、赌博案件较多。1980 年到 1990 年主要是杀人、伤害、抢劫、投毒、放火、爆炸、强奸、流氓、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伪造贩运国家货币、伪造有价证

券、伪造票证、伪造公文、证件、印章、投机倒把、走私、拐卖人口、制造、贩运毒品、非法制造、贩运枪支、弹药、制造贩卖假药、破坏生产等案件。盗窃案件居高不下，贩毒案件大幅度上升。

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1990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5722件，破获11769件，占74.86%。其中重大案件2372件，破获2072件，占87.35%。1976年~1985年重大案件的破获率为89.81%。1986年~1990年重大案件的破获率为84.13%。详见表12—1。

一、开展经常性打击活动

1949年搜捕惯匪，后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侦破抢劫、盗窃、杀人、爆炸等重大刑事案件，捣毁流氓组织、取缔妓院、查封赌场等。1953年集中打击惯盗、惯窃、骗子、窝主和一贯销赃分子；组织偷盗、盗卖国家财产的犯罪分子；扰乱公共秩序、污辱妇女或组织暗娼卖淫的流氓；以赌为业的赌棍；制造、贩运毒品的毒犯；一贯走私、贩卖金银、夹带伪钞、扰乱金融的不法分子。在农村，着重打击盗窃公私财物、破坏生产的犯罪活动。60年代初，重点打击煽动、组织哄抢的极少数坏人及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至1965年，共打击各类刑事罪犯4378人，管制813人，逮捕法办各类刑事罪犯2411人，劳动教养744人。

二、开展重点整治活动

1981年境内贪污、盗窃、抢劫、杀人、诈骗、强奸等案件呈上升趋势。尤其是犯罪低龄化和“两拦一捅”（拦路抢劫、拦路强奸、捅刀子）案件增多。是年，七里河公安分局查获各类刑事案件119起，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分子及违法人员177人。其中捕办27人，劳动教养81人，少年管教22人，收审17人，治安拘留30人。

三、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活动的斗争

1983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以三年为期，组织三个战役，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第一战役从1983年8月~1984年7月，七里河区共破获刑事案件698起，捣毁各类团伙59个、302人，打击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833人，缴获赃款、赃物计48046元，收缴凶器344件。第二战役从1985年1月~1986年2月，破获各类刑

事案件 1510 起，捣毁各类团伙 143 个、625 人，打击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606 人，缴获赃款、赃物计 391201 元，收缴凶器 400 件。第三战役从 1986 年 4 月～1987 年 1 月，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954 起，捣毁各类团伙 27 个、126 人，打击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357 人，缴获赃款、赃物计 386254 元，收缴凶器 177 件。详见表 12—2。

1987 年发生刑事案件 337 起，比上年下降 4.15%；比 1983 年下降 26.71%。

四、开展专项斗争

1985 年以后，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七里河公安分局全面开展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专项斗争”。1987 年开展反三窃（偷窃、扒窃、入室偷窃）“专项斗争”。摧毁犯罪团伙 3 个，成员 12 人，破获“三窃”案件 225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96 起，打击处理刑事犯罪分子 11 名。是年，以开展专项斗争带动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134 个，成员 609 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254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37 起。打击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466 人，其中依法逮捕 314 人，劳动教养 135 人，少年管教 17 人，收缴各类枪支 181 枝，子弹 107 发，炸药 13 公斤，雷管 510 发，匕首等犯罪凶器 1695 件。

1989 年，开展以清除黄色书刊、淫秽录像带等（简称“扫黄”）为重点的专项治理，通过查证、专案专办等措施，查处“六害”案件 1254 起，捣毁各类犯罪团伙 134 个，人犯 609 人，破获特重大刑事案件 137 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466 人。其中依法逮捕 314 名，劳动教养 135 人，少年管教 17 人。收缴违禁录像带 340 盘，淫秽书刊、画册、裸体照片等 13 种 1865 册（份），赌资 2110 元，赌具 6 副，海洛因 19 克。

七里河区刑事案件发破情况统计表

表 12—1

案 数 年 份	全部案件		破案率 %	其中重大案件		破案率 %	备 注
	发	破		发	破		
1949	10	6	60				当年 12 月数
1950	282	177	62.77				
1951	308						
1952	94						
1953	348	269	77.30				
1954	368	312	84.78				
1955	136	99	72.79				
1956	221	168	76.02				
1957	580	442	76.21	59	50	84.75	
1958	332	319	96.08	53	51	96.23	
1959	271	262	96.68	16	16	100	
1960	296	292	98.65	49	45	91.84	
1961	511	481	94.13	39	34	87.18	
1962	482	462	95.85	63	52	82.54	
1963	387	318	82.17	20	19	95	

续表 12—1

年 份	案 数		全部案件		破案率 %	其中重大案件		破案率 %	备 注
	发	破	发	破					
1964	244	176	72.13	29	27	93.10			
1965	213	162	76.06	22	21	95.45			
1966	224	142	63.39	27	26	96.30			
1967	266	103	38.72	17	15	88.24			
1968	177	53	29.94	34	26	76.47			
1969	242	50	20.66	20	18	90			
1970	166	69	41.57	19	18	94.74			
1971	232	139	59.91	24	24	100			
1972	278	204	73.38	34	31	91.18			
1973	306	246	80.39	39	36	92.31			
1974	185	141	76.22	30	28	93.33			
1975	218	173	79.36	22	22	100			
1976	228	189	82.89	43	41	95.35			
1977	219	188	85.84	21	19	90.48			
1978	292	206	70.55	52	48	92.31			
1979	642	515	80.22	94	85	90.43			

续表 12—1

案 数 年 份	全部案件		破案率 %	其中重大案件		破案率 %	备 注
	发	破		发	破		
1980	673	582	86.48	47	44	93.62	
1981	619	536	86.59	68	60	88.24	
1982	602	517	85.88	75	63	84	
1983	427	373	87.35	71	62	87.32	
1984	303	265	87.46	60	53	88.33	
1985	391	339	86.70	97	89	91.75	
1986	351	319	90.88	90	82	91.11	
1987	337	297	88.13	106	96	90.57	
1988	455	402	88.35	171	153	89.47	
1989	760	652	85.79	342	291	85.09	
1990	2046	1124	54.94	419	327	78.04	

注：1958年~1963年度不包括阿干分局的破案数字。

七里河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战役情况表

表 12—2

战役 次序	仗次	时 间 (年、月、日)	投案 自首 (人)	群众 扭送 (人)	破获 刑事 案件 (件)	打击 处理 (人)	缴获 赃款 赃物 折价 (元)	收缴 凶器	挖出犯罪团伙	
									(个)	(人)
第一战役	一仗	1983.8.16 1983.9.30	7	126	179	723	17870	106	26	138
	二仗	1984.1.20	13	119	271	43	12829	74	13	71
	三仗	1984.6.9 1984.7.16	9	131	248	67	17347	164	20	93
第二战役	一仗	1985.1			142	90	25901	65	11	62
	二仗	1985.2.8			122	97	99598	80	12	42
	三仗	1985.5.1 1985.6.30			342	148	121400	72	29	159
	四仗	1985.10.20 1986.2.25			904	271	144302	183	91	362
第三战役	一仗	1986.4.1 1986.6.30			322	141	142425	100	12	58
	二仗	1986.7.1 1986.9.30			377	165	225715	54	12	56
	三仗	1986.11.15 1987.1.10	77		255	51	18114	23	3	12

第四节 户政管理

解放前，七里河地区的户政管理分别由省会警察局、市警察局所属的分局和皋兰县警察局管理。解放后，七里河地区的户籍管理由公安分局派出所管理，乡村的由派出所委托乡镇政府管理。

一、户口登记

1949年10月，兰州市军管会公布《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市公安局第五、第八、第九分局建立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失踪等项登记制度。1951年7月，根据公安部《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实行城市、集镇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农村户口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登记。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建立实有人口登记簿。1954年10月，建立人口调查登记表（本）。户口登记，城市的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农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55年4月，开始使用户口簿（本），6月城市健全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及暂住人口登记制度；农村建立乡镇户口簿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册。1956年12月，农村户口簿按农业社、生产队为单位订成一册。城镇以家庭户口为单位，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单身职工实行集中登记。1958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健全公民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登记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口管理处于混乱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户口登记经整顿恢复健全。1990年户口登记为7项。即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登记。

二、常住户口管理

解放后，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由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管理。在管理中，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凡符合立户条件的都予以立户管理，发给户口簿（本）。户口分为城镇（市、区）户口，郊区农村户口；家庭户口、集体户口。为控制城市人口增加，对外来人口申报常住户口，建立统一审批制度。为便于核实人口、查找人口，各公安派出所建立人口卡片和户籍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1949年8月开始对户口进行分段管理。1950年对路牌、门牌作调整，

重新制做户口卡，每 300 多户设 1 名户籍警。1951 年 7 月换发户口簿（册）；1957 年建立常住人口登记卡。1962 年后，调整户籍管段，划片固定管段民警管理。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七里河地区城镇（市区）户口 51871 户、226652 人；郊区农村户口 18156 户、92879 人。全区家庭户为 69712 户、292309 人；集体户 315 户、27222 人。到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七里河区有常住人口 98697 户、393710 人。城镇户口 77033 户、292783 人；郊区农村户口 21664 户、100927 人。全区家庭户 97922 户、363379 人，集体户 775 户、30331 人。公安机关开始逐步实行人口基本信息微机管理。

三、暂住人口管理

1949 年 10 月，对外县迁入第八区、第九区不固定、不长期居住者（两月以下）实行在迁入本区当日内填写流动户口申请书，送交所属公安派出所核准后发给证明单或临时户口证，方准居住的办法进行管理。1951 年 7 月，实行“旅客住宿超过三日者，须向公安派出所报告。旅客居住三月以上，须另行立户”的规定进行管理。1958 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实行城区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和本人在三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注销；暂住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的管理办法。60 年代初，经济生活困难时期，由于人口大量外流，压缩城镇人口，暂住人口管理一度混乱。1963 年，实行暂住人口居住三日以下的由居委会登记，居住三日以上的到公安派出所申报，逐段设立专门簿册，民警携带下段清查的规定。1969 年 1 月，实行“长期居住在城镇有人无户的人员和他们的家属（专政对象除外）因特殊情况暂时走不了的，城镇先给登记临时户口，并限期供给口粮（不超过三个月），然后继续动员说服，劝其回原籍”的规定。1984 年 10 月，实行农民自理口粮进城区落户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1985 年 7 月以后，实行居住三个月以上的 16 岁以上的人，申领暂住证。从事建筑、运输、包工等集体暂住时间较长的人由单位负责人登记造册，及时报送公安派出所登记为暂住户口，发给寄住证的管理办法。1987 年全区共登记暂住人口 9981 人；1988 年为 11433 人；1989 年为 11282 人；1990 年为 13850 人。

四、居民身份证

民国 35 年（1946 年）实行国民身份证制度，对国民实施严厉控制。解放后，国民身份证废止。

1949 年 10 月～1985 年 8 月，一直未实行身份证制度。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公布实施。1986 年 7 月 1 日开始，七里河区成立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从公安、民政、街道、派出所等部门抽调干部 915 名，先在建兰路街道试点，以后逐渐在全区铺开，历时半年，完成领发居民身份证工作任务。是年发证 17806 人，至 1990 年共发证 299029 人，占全区总人口（16 周岁以上成年人）的 98%，并建立身份证日常管理制。

五、农转非户口管理

1949 年 10 月～1959 年，凡到城市落户的户口，随申请随报，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1978 年以后，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处理人员、精简职工、下乡知识青年等落实政策。1978 年批准“农转非”户口 4589 人；1979 年批准“农转非”户口 7564 人。1980 年～1982 年逐年解决夫妻分居、知识分子、科技骨干家属户口迁城问题，批办“农转非”户口 4665 人。1983 年办理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户口 270 人，至 1984 年 10 月，总计办理“农转非”户口 17088 人。

第五节 治安管理

一、禁 毒

解放前，一些农村一度种植罂粟，吸食鸦片的人较多。1950 年 2 月 24 日，政务院公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后，公安机关号召烟民登记组织戒毒。皋兰县阿干区吸食毒品 250 人，送入阿干镇东山寺戒烟所限期戒毒。1952 年 6 月，查处烟毒案件 384 件 316 人，没收毒品 23900 克，严惩毒品犯 48 人，逮捕法办 4 人，管制 9 人。1955 年，第四区政府将 236 名吸毒者送入王家堡戒烟所强制戒毒。1958 年向政府投案自首毒品犯 43 人，法办 24 人，至此危害七里河地区百年多的烟毒得到根本肃清。

自 80 年代初，毒品问题在辖区死灰复燃，并迅速发展蔓延，区境内吸食毒品的丑恶现象日趋严重。吸食毒品者大多为青壮年，并有一定数量的青壮年女犯。是年，查处吸食毒品犯 115 人，查获海洛因 19 克。1989 年查获制贩毒品团伙 11 个，涉及人犯 45 名，贩吸毒窝点 86 处，案犯 291 人。1990 年全区共破获制贩毒案件 560 起，查出吸毒人员 838 人，抓获制贩毒品分子 606 人，收缴海洛因 11754.39 克、鸦片 10.8 克、可卡因 400 克、添加剂 264 克、大麻 4500 克、吗啡 16 包。对捕获的有关案犯均依法予以惩处。

二、禁 娼

解放前，境内阿干矿区、小西湖、磨沟沿时有娼妓活动。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娼妓采取坚决根治的政策，发动群众清除这一社会丑陋现象。卖淫嫖娼很快绝迹。自 80 年代以来，一些淫秽录像片和宣传品的非法流入，在铁路、汽车站等少数场所暗娼有所萌发，个体旅社、饭店、舞厅，以此吸引旅客。到 80 年代中期，卖淫嫖娼活动比较突出，境内公安机关组织力量进行清除。

1983 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民政部 and 全国妇联《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后，公安分局又采取措施，在辖区内进行清理。组织户籍民警走访群众，动员旅店、招待所、停车场、舞厅、茶园等行业和场所的从业人员提供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线索，收容审查卖淫妇女、嫖客，打击窝主、鸨儿、皮条客。

1987 年~1988 年，区内开展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娼专项治理，排摸出卖淫嫖娼人员 92 名。其中，卖淫妇女 55 名，嫖客 37 名，查获收审卖淫嫖娼 71 人，查抄窝点 9 处。1989 年查处卖淫嫖娼窝点 8 处，涉及人员 38 名。

对卖淫妇女、嫖娼者，依法给以治安处罚，有些情节严重的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对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惩处。

三、禁 赌

解放前，境内一些地方参与赌博活动的人较多。解放后，人民政府取缔赌博活动，清除地下赌场，惩办赌头、赌棍。结合社会改造，收容教养、治安处罚教育不改的惯赌人员。在农村通过生产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扩大教育面，赌博活动大幅度减少。1980 年以后，外来人口增多，农

村人民公社解体，公安机关不再干预麻将、纸牌的制造销售，搓麻将的增多、赌博活动又有抬头。在城区有些路边出现利用纸牌、象棋设摊赌博的活动，公安分局组织力量取缔在路边的赌摊，定期开展行动查处赌场和聚赌人员。1985年~1990年查获赌博案件376起，处理赌博人员207人。

四、特种行业管理

解放前，小西湖、骚泥泉、二十里铺、阿干镇有小型马车店。兰州一解放，境内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 and 市公安局有关规定对客店、旧货、刻字等行业审核批准，实行重点管理。1956年私营企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行业撤并归口，特种行业全由国营、供销合作社、集体企业经营，主要依靠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公安机关重点是加强治安管理，预防犯罪。1962年，贯彻公安部《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草案）》，对列为特种行业的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进行登记和管理；不列入特种行业的，主要是安全防范，整顿秩序。“文化大革命”初期，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一度处于停顿状态。后期实行群众性治安联防，不定期地组织清查行动，查处违法犯罪人员。

1979年6月，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公安机关同意，加盖公章，共同管理。特种行业管理范围包括：旅店业、旧货业、印刷业、娱乐业等。1985年，公安部将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托寄卖业纳入特行管理。在经营上，为广开就业门路，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国家政策放宽，特种行业允许城镇、街道集体开设。以后，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允许私营、个体开设。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的管理：1. 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格审查；2. 在特种行业设治安室，组织联防，协助搞好管理；3. 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1982年七里河地区有特种行业174户，从业人员537人；1988年发展到278户，从业人员612人；1990年323户，从业人员769人。特种行业有旅店、招待所、停车场、酒楼、茶馆、茶园、音乐茶座、歌舞厅、卡拉OK厅、影院、剧场、录像放映、健身房、游泳池、印刷、刻字、复印、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信托寄卖、公园等。

五、公共场所管理

解放前境内多为农村，无大的公共场所。解放后，境内建起火车西站、

汽车西站、小西湖公园、石佛沟公园、七里河体育场，出现行业复杂、人口流动性大的西站地区、小西湖广场两个闹市区，既是繁华地带，又是治安事故多发区。治安队强化在这些地带的治安巡逻，遇事快速出动、快速处置。除节假日加强这些地区的治安保卫外，体育场有大型球赛，公安分局抽调干警组成专门的保卫队伍，定点进行保卫。1989年~1990年治安队出动巡逻和干警定点保卫，处置各种事件331起，查获各种违法犯罪案件253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92人，保证重大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四类分子评审改造

1950年镇压反革命开始后，对不予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外地逃至辖区的地主、富农分子，经司法、公安部门批准，交群众监督改造。1952年将划定的地主、富农分子交群众监督劳动。简称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对这些分子的社会改造，实行“监督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经济上同工同酬，给以生活出路的政策，农村的参加农业社、公社劳动，城区的量其体质能力在街居生产组织安排工作。同时，建立监督改造小组，实行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四类分子订出限期改造好的“保证书”的办法，每年实行月考、季评、年升降。由被改造的分子汇报改造情况，监督小组组织群众评议。对有反动言论、好逸恶劳、轻微违法问题的，发动群众揭发批判；对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依法予以制裁；对确已改造好的，经群众评议后，办理摘帽子手续。摘帽后，享有公民政治权利。1959年8月经过考评，四类分子表现好的占40%左右，表现一般的45%左右，表现坏的占13%，有破坏活动的占2%。1964年2月，省公安厅通知对农村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划类，分别划为正式社员、非正式社员、监督劳动三类。划为正式社员的按有关程序和规定手续由司法机关批准摘掉帽子，恢复公民权。

1965年，在社教运动中补划成份，又新划定一批地主、富农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混淆敌我矛盾，扩大专政范围，四类分子人数上升。1979年，全区实有的四类分子681人。其中地主分子223人，富农分子174人，反革命分子216人，坏分子68人。是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四类分子中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400人，经群众评议，公安机关审批，摘掉帽子，对错戴错管的20人进行平反。1983年夏，贯彻公安部《关于给现

有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的通知》，公安七里河分局对尚在监督改造的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

七、收容劳动教养

1957年8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以后，公安分局对于一些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利益、罪行较轻，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居民（包括厂矿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机关干部等）实施收容劳动教养。“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一工作曾一度停顿。1973年恢复，并实施少年管教。1979年11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劳动教养补充规定》后，公安分局在全区加强收容劳动教养的管理。是年全区管制920名，劳动教养1010名，少年管教63名。1983年~1989年，全区共劳动教养939名，少年管教332名。

八、治安保卫

（一）治保会

解放初期，辖区治安小组陆续成立。治安小组均由积极分子组成，每组3人~5人。他们日夜巡逻放哨，防匪肃特，动员群众，维护治安。1951年，为配合“镇反”运动，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筹委会，在治保会下以居民小组为单位，成立防特、防盗、防火、防匪为内容的“四防”小组。1956年，全区有治保会9个，治保小组27个，治安委员83名，组员235名。到1965年底区内共有治保会383个，治保小组483个，组员1427人。1966年~1976年，治保组织被群众专政所代替。1978年，根据省公安厅关于迅速恢复和健全城乡治安保卫委员会的通知精神，是年辖区恢复治保会288个，占应建数的98.9%，治保小组454个，组员1560名。1990年，治保会增加到391个，治保小组460个，治保委员会2188名，治安积极分子1539人。

（二）内部治安管理

解放初期，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由兰州市公安局负责经济、文化保卫的科、处管理，后按分级管理的原则，部分中小企业和事业单位由区管辖，以后又上调到市公安局二、五处管理。

1983年，按照地域管理的原则，区域内中共党的组织党委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由区管辖。区域内大型厂矿及重要的科研单位，设置公安处，组建经济民警护厂、护校、护队，负责管理。区属工厂、学校

及机关设置保卫科(室),实行双重领导,在分局内保科的指导下,负责保卫工作。1985年,全区建立安全检查组138个、组员731人,划分安全责任区33个进行管理,涌现出安全先进单位307个。1986年,在辖区内97个单位实行治安责任承包制和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1989年全区有内部保卫人员2479名。是年还在全区92家旅馆、商店和260个重点单位,开展“安全合格”治安保卫活动。

外宾保卫工作主要由市公安局负责,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负责外卫工作,保卫对象是过境参观、考察的外宾。

(三) 治安联防

解放后由城市推向铁路沿线及广大农村,由群众进行区域联防变为区间、内外、警民等各种形式的治安联防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治安联防一度被“群众专政”所代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治安联防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辖区组建治安联防队,成立治安联防指挥部,将区域划分为若干片,辖区各公安派出所、各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各村社共同担负治安联防工作。联防队员主要来自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在职职工、治安积极分子、解放军、武警和民兵。1980年,全区共组建联防指挥所11个,设置治安岗亭8个,治安室47个。城区大多数单位建立门卫值班室,护厂(校)队。1987年6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城镇治安联防的暂行规定》。为进一步贯彻市政府规定,强化联防,扩建队伍,预防罪犯,遏制案发,把治安联防纳入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总体规划之中,使之制度化、经常化、正规化。到1988年,全区联防队员增至1672人。其中专职1200人。1989年,全区有个体义务联防队、群众性巡逻队54个,参加群众2187人,看护楼群院落77049个,抓获各类犯罪分子397名,涌现出先进个人105名,先进单位8个,先进集体14个。同年11月,荣获优秀个人的联防队员王兰福出席全国城乡治保会治安联防队经验交流会。

第六节 交通管理

一、机构

兰州解放至1952年6月辖区交通管理由兰州市公安局的第五、第八、

第九分局负责，下设民警队，具体工作由各分局下属派出所的民警交通班分片管理。7月，兰州市交通队成立，由市公安局治安科统一管理。辖区设兰州市交通队第三分队。1956年8月，改为七里河三中队。1957年改称七里河交通中队，民警43人。地址在小西湖75号。1961年，辖区阿干镇和西果园派驻民警5人进行交通监督和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各项工作均由军管组负责实施。1976年军管结束。1979年，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恢复正常。1985年，建立区非机动车辆管理组织。1986年，辖区设立清水营、西果园交通治安检查站。1987年根据全国道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精神，市交通大队升格为兰州市交通警察支队后，七里河交警中队也相应升格为七里河交警大队，地址在西津西路24号。至1990年大队内部设置为：行政、政秘、宣传、车管、事故管理、交通秩序等6个股；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西果园中队、清水营中队等6个中队，共有交警103人。

二、道路管理

1952年，兰州市公安局依照公安部颁布的《城市陆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兰州市军事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的规则》和市政府颁布的《兰州市交通管理实施细则》，由市公安局治安科分工负责管理城市区域的交通。辖区由交通班警察巡逻执勤，维护交通秩序。同年6月，全面治理整顿交通秩序，清除道路障碍，拆除占路棚户，给摊贩划定营业地点，确定马车的行驶线路。1961年辖区设交通指挥岗、亭、台5处，在小西湖什字安装第一盏交通信号灯。1975年，再次清理沿街堆物作业、摆摊设点等违章行为，对违章情节较重者举办现场学习班。并在小西湖广场、西站什字设灯光指挥岗。1978年规定拖拉机、大卡车白天不得驶入城市内主干道。

80年代初，车辆剧增，交通堵塞现象突出。规定在小西湖什字、柳家营什字、七里河桥、西站什字等路口、路段交通流量高峰时机动车时速10公里以下。1981年，根据全国城市交通管理座谈会精神，市区内安装隔离设施，实行交通分离，使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在道路狭窄、交通比较复杂的路口安装人行道护栏。1982年9月，滨河中路建成后，分上下车道行驶，既减少行车事故、又减轻西津东路车辆拥挤压力，并在长征剧院什字、兰石技校什字等处设交通岗亭台，均设置红绿灯信号，岗亭内装备电话

和无线通讯设备。1983年，市政府第一次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以后，进一步整顿交通秩序，加强基础工作。辖区设机动车停车站8个；非机动车停车点13个。

1985年，划主干道路面线长11.4公里，机动车实行单向行驶；调整职工上下班时间，分流行人，配备百名交通安全纠察员管理交通要道口；按国际标准化要求，设交通标志。1986年在西果园、清水营加强对进入城区车辆安全监督检查和治安检查。1987年，设机动车临时停车点21个，非机动车停车点45个，在西津路使用护栏分隔、快慢车道。

1988年，在区内沿街各单位普遍落实“门前三包”（包秩序、包卫生、包绿化）。同时在全区设立15处道路交通监督岗，加强重点地区、结合部地区的交通控制。1990年，在区内西津路文化宫段、小西湖什字、七里河桥什字、西站什字及其它主、次干道重要路段设置32处岗位，在事故多发地段安装交通标志80块，在几处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设交通岗、亭、台和值勤岗、亭、台36处，同时，出动交通干警4000人次参加道路交通整顿，加强路面控制，排堵治乱，确保交通畅通。

三、车辆管理

（一）机动车辆管理

解放初，机动车管理主要是道路检查。自1957年起，重点健全车管制度。对区内所有机动车进行登记、发照，建立户籍管理制度。对驾驶人员建立档案和每周分组学习制度。每年验车、审证一次。是年由区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组成安全运输竞赛委员会，开展全市统一组织的机动车安全运输竞赛活动。

1983年起，组织“安全行车百日无事故竞赛”活动；1985年将新驾驶员分散培训改为集中培训，提高培训质量。1989年调查区内车辆拥有量，大型汽车7000余辆（其中：客车1200余辆，大货车5000余辆，半挂车800余辆）；小型汽车4000辆（其中客车3000辆，货车1000辆）；小型出租汽车1000余辆（其中客车800余辆，货车200余辆）；摩托车800余辆（其中侧三轮300余辆，正三轮100余辆，二轮400余辆）；轻便摩托车250余辆；小型拖拉机300余辆；大型拖拉机100余辆；全挂车80余辆，总计13530辆。以全区总人口计算，平均27人拥有1辆。是年检验机动车11000余辆。其中合格10400余辆，占94.5%，驾驶员办理年审手续13780人。

其中缓审 60 人，吊销驾驶证 24 人。1990 年共审验机动车 11700 余辆。年审驾驶员 14500 余人。

（二）非机动车管理

解放后，对非机动车的管理，主要是由车主持发票到非机动车管理部门办理签证落户，领取牌照，通过发证进行管理。另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道路检验、安全行车教育、处理违章进行教育。1972 年，全区大力治理自行车违章行为。1984 年，七里河交通中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辖区实行“一机二带法”（凡有机动车单位带非机动车管理，带对职工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抓好机动车及驾驶员、非机动车及行人的管理。

四、交通宣传

1952 年 5 月，在境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1963 年，七里河交通中队组建交通安全宣传队，负责区内交通安全宣传工作。1984 年，结合实行“一机二带法”，将宣传工作落实到每辆机动车，构成全区群众性的安全网络。辖区街道、工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医院、商店普遍建立交通安全组织。百人以下单位设交通安全联络员；百人以上单位设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是年，全区共成立交通安全委员会 35 个，组建千余名群众性的交通纠察员队伍，由交通中队统一组织上街执勤、检查车辆、纠正违章。1988 年，进一步整顿各种交通安全组织，区内建立交通安全领导小组 200 个，安全联络员 189 人，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小组 18 个。1990 年，在全国道路交通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中，除在道路上用宣传车广播宣传，结合车辆管理进行安全行车宣传，发放有关资料宣传外，全区 10 余万群众参加交通法规常识考试，及格率 98.8%，有 350 个单位获得“交通法规宣传合格单位”称号。

五、交通事故处理

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由交警队指定人员处理交通事故。60 年代中期，随着行政区域的扩大，人口增长、经济发展，辖区公交营运车辆递增，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由交警部门设专人管理。以后根据工作量的需要，设事故管理股专司其责。对一般违章、纠纷类交通事故由警察就地及时处理；对重大事故，由中队（股）调查处理；交通死亡事故现场勘查，对肇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调查访问，查明原因，弄清责任，按交通管理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

予以处理。1980年之后，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市场开放，城市人口增加，外地进兰州的营运车辆、辖区私营客运车辆逐年剧增，与解放初相比，车辆增长49倍，1987年与1983年相比，年平均递增率13.4%。加之群众自行车猛增，城市道路建设不能适应需要，交通法规不够完善，驾驶员违章行车和公路沿线行人随意横穿马路，特别是个体车主缺乏正规安全教育，安全意识淡薄，交通事故逐年上升。1979年发生交通事故115起，死21人，伤152人。1986年上升为247起，比1979年增加1.5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抓好现发事故处理的同时大抓预防。把压事故、整秩序、保畅通作为工作重点。整顿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实行单行道行驶线路，严格摩托车、非机动车管理，认真执行交通肇事处理奖惩制度等措施，对交通安全进行综合治理，交通事故上升趋势得到遏制。1987年死、伤人数比1986年下降15%、26%。1989年发生事故194起，死40人，伤154人。1990年发生交通事故193起，死47人，伤121人，经济损失达21万元。

六、重大交通事故

(一) “4·20”事故

1954年4月20日，西北煤田地质勘探局第四勘探队司机刘福在阿干镇执行公务途中，随意将车交助手陈立新驾驶，至兰阿公路7公里加300米处，因车速过高，冲向路边将正常行走的村民陈桂花致死。

(二) “10·30”事故

1959年10月30日19时许，兰石厂运输车间驾驶员袁维民因高速行驶，途经王家堡附近将1行人碰死，该车的惯性作用又将1人碾死。

(三) “1·24”事故

1960年1月24日10时许，定西交通管理局汽车三队司机王奠印，驾驶满载乘客大货车前往临洮，途经兰郎公路26公里处，因快速行驶，方向失灵，汽车坠入19米的深沟，造成死亡5人、砸伤8人的特大事故。

(四) “7·27”事故

1961年7月27日12时许，兰州市蔬菜公司驾驶员杜鲁川驾驶25-02831吉普车前往杨家桥，发现刹车失灵，未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以30公里的时速行驶，行至小西湖桥东发生车祸，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的严重事故。

(五) “7·10”事故

1968年7月10日17时50分，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驾驶员殷玉升、张家文驾驶25-02554大客车，拉单位职工前往临洮参观展览，在七道梁25公里弯道处冲出路面，坠入40米深崖之下，造成死3人，重伤16人，轻伤20人的特大事故。

(六) “4·10”事故

1971年4月10日18时许，兰州棉纺厂驾驶员张沪接职工进城，途经西津西路崔家崖桥西侧转弯处翻车，致死6人，重伤23人，轻伤62人。

(七) “3·3”事故

1988年3月3日下午5时20分，兰州市公交公司四场实习司机张建平驾驶自编4085号通道公共汽车由西向东，途经兰州二通厂门前超车时与本公司培训队司机胡勇强驾驶自编0015号汽车相碰挂，致使该车左侧撕裂，造成重大事故，使乘客9人遇难身亡。

第七节 消 防

一、机 构

解放后至1956年前，境内消防工作由市消防队管理。1956年成立七里河消防中队。50年代又建立阿干煤矿企业消防队、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企业消防队。1970年增建龚家湾消防中队，境内有4个消防队。1980年七里河公安分局增设消防股，1984年升格为消防科。两个公安消防队划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兰州市消防支队管理。企业消防队又增加五星坪油库消防队、五三四处消防队。区内有6个消防队共同担负地区消防任务。

二、消防设施

解放初，仅有拉水龙、水带、用毛毡制做的消防服以及消防加水站。1956年，七里河消防中队拥有进口敞式水罐车和苏式吉斯150型改装的消防车各1台。市区主要干道敷设自来水管线和消火栓，拓宽消防通道。1958年始有国产消防车和灭火必用器材，如防火服（橡胶质），头盔、安全带、长靴、手斧、手电筒等。1986年，区内消防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每当发生灾情时，消防队员一般夏季为45秒、冬季1分钟之内赶赴现场，灭火成功率在95%以上，消防队员备有多功能85型战斗服，消防设备趋于现代

化。到 1990 年全区 258 个群众消防队均配有防火工具和器材。两个公安消防中队和 4 个企业消防专业队拥有各式消防车 14 台、火警电话 1 门、专线 3 门、自动电话 2 门、无线电台 6 部、地下消火栓 82 处。

三、消防监督

解放以来，消防监督工作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对全区消防单位分级进行消防监督。一级由市消防部门负责；二级由分局消防科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协同负责；三级由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业务指导。1990 年全区有二级消防单位 33 个，三级消防单位 328 个。绝大多数单位建立安全防火委员会，制定安全防火制度，建立防火档案，同时还制定用火审批制度，实行挂牌警告和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

在辖区内的林区，实行群防群护制度，组建护林组织 70 个，防火指挥部设在区林业局，全面负责辖区山区、农村自然林 3192 公顷，人工林 4581 公顷的防火保卫工作。

四、消防宣传

消防宣传主要结合消防监督和消防检查进行。区人民政府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各种会议，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宣传，增强群众防火意识。分局消防科经常召开地区单位会议，具体布置防火工作；各单位进行防火灭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和防火演习，训练消防人员，检查消防器材，定期更换消防药物。严格单位值班、值宿制度。各派出所负责居民的防火工作，以居委会为单位，建立群众性的防火组织，对居民进行安全防火教育，控制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每逢重大活动、节日、冬春两季，组织安全防火大检查、大宣传。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注册登记，责成有关方面限期整改。

五、火灾扑救

在区内广泛组织义务消防队和发展专兼职消防队员。1950 年区内组建消防互助组 147 个、1417 人。1957 年后，变为群众义务消防队，发生火灾的 60% 由群众义务消防队扑救。1978 年后，重点组建单位消防队和进行业务培训工作，到 1989 年，全区共有群众义务消防队 258 个、1032 人。

区内大的工矿企业、油库、物资仓库等单位组建专业消防队、配备机动消防车和消防工具、器材，负责防火、灭火。

对重大火灾，迅速召开现场大会，分析火因，追究责任。据统计，1982年~1989年，区内受理火警电话560起，出动车辆1680台次，参战8400人次，灭火成功率达95%以上。其中1989年6月2日辖区土门墩兰州五金采购供应站仓库的特大火灾造成240万元严重损失，火灾肇事者刘建峰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80年代火灾情况详见表12—3。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公安分局消防科部分年份火灾统计情况表

表12—3

年 份 \ 类 别	火 灾 (起)	死 亡 (人)	受 伤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1980	27		2	1.20
1981	22	1	6	1.64
1982	16	2	9	0.82
1983	14			5.53
1984	13			0.86
1985	7			8
1986	4			1.90
1987	10	1		1.40
1988	10			8.83
1989	6			251.20
1990	30	1		1.57
合 计	159	5	17	282.95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始建于1955年10月28日,办理兰州市第四、八两区所辖地区的检察业务。从1956年1月起,代管西固区的检察业务,并暂管原阿干区的审查批捕业务。9月和10月,阿干区人民检察院和西固区人民检察院分别成立,随之业务亦移交。1960年12月,阿干区检察院并入七里河区检察院。1962年5月,区检察院成立检察委员会。是年,内设秘书组、批捕组和侦察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工作陷入瘫痪状态,后公检法实行军管。1971年归入区革委会保卫部,除少数检察干部留机关工作外,多数调离岗位。1978年4月,区检察院恢复,院址在西津东路246号。1980年,区检察院下设办公室、批捕组、起诉组、法纪经济检察组。1984年,区检察院升格为县级建制,内设5个科,即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1989年2月增设控告申诉科。1990年底,全院有检察员14人,助理检察员21人,书记员19人,法警4人,工勤人员4人。历届检察院检察长任职详见表12—4、12—5。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区检察院建立后最早开展的业务活动。限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主要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法律上是否正确以及收集证据、侦察、拘留、预审等活动是否合法上实施监督。“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指导下,刑事检察职能得到加强,发挥防止错捕错诉和漏捕漏诉的作用,有效地保障公民

的人身权利。

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 (一)

表 12—4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袁 钰	检察长	1955 年 10 月~1958 年 12 月
罗正林	检察长	1962 年 2 月~1968 年
白建民	检察长	1978 年 4 月~1993 年 1 月

阿干区检察院检察长表 (二)

表 12—5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何悦之	检察长	1956 年 8 月~1959 年 7 月
于守礼	检察长	1959 年 7 月~1960 年 12 月

一、审查批捕

境内人民检察机关，自 1955 年起履行审查批捕职能。1956 年 3 月，制定逮捕人犯审查批捕、审查内容、责任制度试程序。是年按程序受理审批案件。

(一) 审批反革命案件

1955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斗争》的指示，兰州市开展肃反斗争。区检察院于 1956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反革命案件××件，批准逮捕×人，不批准逮捕×人，退回补充侦查×人，公安机关撤回作其他处理×人。经过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大为减少。

1957 年开展反右派斗争，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人；1958 年批准逮捕

反革命案犯××人；1959年贯彻中央“三少、三捕、七不捕”政策，适度从宽，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人；1960年，根据把“对敌斗争搞得紧一些”的指示，适度从严，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人；1961年继续贯彻从宽的指示精神，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人；1962年纠正强调严而忽视严中有宽的倾向，是年未受理反革命案件。同时，在批捕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个人阅卷、集体讨论、领导审批的办案制度。此后，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逐年有所减少。

1955年~1966年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反革命案犯×××人，批准逮捕×××人，不批准逮捕××人，退回补充侦查和公安机关撤回及作其他处理的××人。批准逮捕的各案犯中，历史反革命案犯主要是反动党团骨干、敌伪军政警宪特务骨干、反动会道门骨干、土匪、恶霸等案犯；现行反革命主要是反动会道门复辟案骨干，造谣破坏、张贴反动标语等案犯。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生效后，反革命案件由市检察院审批。

（二）审批刑事案件

七里河区是兰州市的中心区之一，境内有些地区是盗窃、流氓等案件突发之地。解放后，屡经打击和取缔，发案率依旧很高。尤其是在1955年以后，区内大兴工业建设、市政建设，外地民工大量涌入，1959年~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外地流动人口盲目进入，一些人结伙犯罪，普通刑事案件发案尤为突出。区人民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行动，1956年~1965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刑事案犯2380人，批准逮捕1689人，不批准逮捕399人，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撤回和积存作其他处理的共292人，批准逮捕占受理数的70.97%，从而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

1978年，区人民检察院恢复，开展审查批捕业务。时，杀人、拦路抢劫、拦路强奸、流氓团伙、聚众殴斗、盗窃、诈骗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突出。区人民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1982年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罪犯243人。1982年~1987年，全区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罪分子，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罪犯1942人。1988年~1990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罪犯的专项斗争，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罪犯1413人。1979年~1990年共计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普通刑事犯罪5214人，批准逮捕3934人，不批

准逮捕 659 人，退查以及撤回和积存作其他处理的 621 人。批准逮捕占受理人数的 75.45%，维护了社会稳定。审查批捕情况详见表 12—6。

二、审查起诉

1956 年开始受理公安机关移交的审查起诉案件。在审查起诉案件中，对罪行成立必须予以刑罚的及时起诉法院审判，对虽已构成犯罪，依照法律、政策可不予刑罚或免于刑罚的，作出免于起诉决定；对事实清楚，不构成犯罪的，作出不起诉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956 年~1965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的各类案犯 1789 人，决定起诉 1564 人，免于起诉 12 人，不起诉 10 人，退回补充侦查和公安机关撤回、积存及作其他处理的 203 人。

1978 年底重新开始审查起诉工作。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后，审查起诉工作进一步完善，逐步形成专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制度。1979 年~1990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的各类案犯 4765 人，决定起诉 3634 人，免于起诉 299 人，不起诉 66 人，退回补充侦查、撤回、积存及作其他处理的 766 人。审查起诉情况详见表 12—7。

三、侦察监督

1956 年，区检察机关选择重点刑事案件参与公安机关的预审、勘验鉴定及询问证人等侦查活动。当时全市在押犯的预审工作，由市公安局四科集中进行。是年 4 月，与兰州市公安局签订了《关于参与预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协议》，使侦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以简报形式向党委和上级检察院报告，并抄送公安机关。同时在公安分局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三长）会上提出纠正意见。1957 年反右斗争中认为检察机关参与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参与过多、干预过多、强调监督、忽视专政”，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紧缩侦查监督范围的指示，将侦查监督的范围局限在对案卷材料的审查上。1966 年开始，侦查监督工作中断。1980 年~1990 年，侦查监督主要通过阅卷、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深入发案地调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等环节检查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是否合法。对重大案件会同公安机关参与现场勘查。

1956年~1990年七里河区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情况表

表 12—6

项目 年度	受理公安 机关提 请批 捕人犯	批准 逮捕	不批准 逮捕	退回、 撤回、 积存及 其他 处理	项目 年度	受理公安 机关提 请批 捕人犯	批准 逮捕	不批准 逮捕	退回、 撤回、 积存及 其他 处理
1957	343	324	12	7	1981	350	265	40	45
1958	629	540	61	28	1982	328	243	45	40
1959	138	98	23	17	1983	853	606	164	83
1960	226	139	52	35	1984	292	171	49	72
1961	354	200	58	96	1985	325	284	12	29
1962	205	116	57	32	1986	434	323	84	27
1963	168	73	65	30	1987	435	315	44	76
1964	129	71	31	27	1988	505	380	45	80
1965	86	42	30	14	1989	631	542	49	40
1979	251	173	45	33	1990	557	491	29	37

1956~1990年七里河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情况表

表 12—7

项目 年度	受理 公安 机关 提交 审查 起诉	起 诉	免 予 起 诉	不 起 诉	退 回、 撤 回、 积 存 及 其 他 处 理	项目 年度	受理 公安 机关 提交 审查 起诉	起 诉	免 予 起 诉	不 起 诉	退 回、 撤 回、 积 存 及 其 他 处 理
1956	133	43	2	9	79	1980	282	215	13	2	52
1957	175	165	4	0	6	1981	353	257	17	0	79
1958	485	428	1	1	55	1982	286	240	23	1	22
1959	222	217	0	0	5	1983	645	454	23	2	166
1960	182	146	0	0	36	1984	319	203	25	7	84
1961	184	179	1	0	4	1985	223	198	4	0	21
1962	162	162	0	0	0	1986	393	355	28	1	9
1963	98	94	1	0	3	1987	333	251	23	6	53
1964	61	56	0	0	5	1988	383	258	19	1	105
1965	87	74	3	0	10	1989	569	525	17	7	20
1979	276	140	28	16	92	1990	703	538	79	23	63

第三节 审判监督

区检察院建立以后，即着手开展对刑事审判的监督工作。1978年以后，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坚决执行有关法规，为正确实施法律起到积极作用。在民事和行政法规相继颁布后，区检察院审判监督工作从单一的刑事审判监督发展为包括民事、行政审判在内的全面的法律监督。

一、刑事审判

(一) 支持公诉

1956年，为全面实施区人民法院试行的陪审、合议、辩护、公开审理制度，区检察机关即开展出庭公诉业务，支持公诉。是年，与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签订了《关于出庭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协议》和《关于出席公判庭试行程序的协议》，使出庭工作步入正规化。1957年出席法院预备庭160次，出庭公诉155次，分别占受理数的98%和95%。1958年~1961年，凡起诉法院的案件均出席法庭。至1966年上半年，注重选择大要案、复杂案件、被告人拒绝而又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出庭公诉。同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该项工作也随即停止。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出庭公诉业务恢复，当年出庭公诉170件，占起诉案件的55%。1981年~1983年，凡法院要求出庭案件都出庭支持公诉。1984年~1990年，出庭公诉1281件，出庭率为100%。

(二) 抗诉

1956年~1966年，发现区人民法院错判或判决畸轻畸重的案件时，不通过抗诉程序，即以检、法院办案人员协商、“三长”会议、区委政法党组会讨论等方式予以纠正。1978年检察院重建后，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除在法庭上对审判活动实施监督外，庭审后对其判决、裁定进行审核，认为确有错误的，报请上级检察院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1978年~1990年先后提出抗诉7件10人，法院改判3件6人。

二、民事行政审判监督

民事审判监督在1954年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规定。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初期，限于人力，这项工作没有开展。

1982年3月和1989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和《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期间由于缺少案源等原因，此项工作一直未能开展。

第四节 侦 查

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刑事侦查权。侦查主要对象是利用职务犯罪或犯侵权、渎职等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另外，对偷税、抗税的公民行使侦查。区人民检察院初建时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为有别于公安机关的侦察称为自行侦查。1979年后，国家法制逐步健全，区检察院的侦查职能得到加强，根据法律规定的分工范围，负责对贪污贿赂、偷税抗税、侵权、渎职和重大事故等案件进行侦查。

一、经济检察

1956年，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侦查经济犯罪案件，集中力量侦查不法资本家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案件。1956年~1966年受理贪污案件1011件(人)。其中“三反运动”中追回赃款68712.09元。

1978年后，又开始查办经济案件。1980年~1990年受理经济案件522件764人，立案212件402人。其中，贪污案件93件162人，贿赂案件75件161人，挪用公款10件10人，偷税抗税5件8人，假冒商标4件8人，投机倒把15件27人，诈骗5件15人，其他5件11人，侦查终结184件322人。其中起诉70件118人，免诉87件138人，不起诉5件10人，作其他处理22件56人，追回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02.41万元，追缴税款447.99万元。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补充规定》。1989年8月15日全国最高检察院、法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坦白自首的通告》，区检察院着重查办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1990年区检察院受理投案自首的经济犯罪分子23名。经济案件立案分类、查办情况详见表12—8、12—9。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检察院经济案件查办情况表

表 12—9

分 类 年 度	受理 案件 数 (件)	人 数	立案 (件)	人 数	其中万元以上大案、 县级以上干部要案		挽回 经济 损失 (万元)
					件	人 数	
1980	3	3	1	1			
1981	10	25	8	23			
1982	33	33	13	35	6	6	9. 82
1983	27	37	16	27	3	3	5. 60
1984	13	21	6	6			1. 20
1985	25	40	15	28	4	6	54. 42
1986	52	52	32	47	10	17	46. 90
1987	50	50	18	45	5	10	48. 67
1988	61	61	16	31	10	10	65. 80
1989	145	254	57	120	34	83	245
1990	103	188	30	39	11	12	25

二、法纪检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人民检察院的基本职责之一。1955年10月到年末查办重大责任事故3件。1956年，受理基建

伤亡事故、基建质量事故、医疗事故、侵犯人权、破坏婚姻等案件 45 件。到 1966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81 件。1980 年~1990 年立案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渎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54 件 92 人，其中，向法院提起公诉 22 件 34 人。1990 年受理法纪案件线索 55 件，立案侦查 12 件 20 人。

第五节 监所监督

监所监督是对看守所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辖区公安机关于 1959 年~1965 年设立看守所，区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除此之外其他年段，犯人的羁押由市公安局看守所承担，监所检察职能由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行使。

1959 年，区内检察机关对区内公安机关看守所的检察，重点是对提请批准逮捕人犯时是否遵守法定时限、羁押人犯是否超过期限、看守所管理活动是否合法、犯人是否守法进行检察。是年，对境内公安分局看守所每月检察 1 至 2 次。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对公安七里河分局看守所的羁押人犯，守法情况进行检察，对抗拒改造、不认罪服法、重新犯罪的起诉加刑 2 人，批判斗争 25 人。1960 年，对监所每月进行一次检察，每季度进行重点检察，半年和全年进行全面检察。

1961 年，监所检察主要内容是：人犯的现实表现、思想动态和重新犯罪情况以及看守所干警执行政策的情况。1962 年，主要监察人犯改造守法、清理追捕在逃人犯等，情况较好。1963 年，除对监所执行政策、法律和监管不严等问题进行检查纠正外，对久押不决的人犯进行清理，并对重新犯罪的 7 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64 年，对七里河区和阿干区两个看守所分别检察 4 次，犯人坦白检举各类问题 56 件。1965 年 7 月，监所检察工作停止。

区人民检察院重建后，监所检察职能由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履行；区检察院对“监外五种人”（指被判处缓刑、管制以及假释、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的犯罪分子）和免诉人员进行回访考察。范围是七里河辖区内的五种人和由区检察院决定免诉的人员。回访考察中发现“五种人”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及时建议有关部门切实落实监管措施，防止罪犯继续危害社会。1990 年对辖区内 117 名“监外五种人”进行回访、考察，有 14 名表现不好，有违法犯罪行为，即进行重点考察、帮教，有的建议劳改机关收监处理。

第六节 控告申诉监督

区检察机关一建立，即设专人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信访内容主要是控告和申诉，少数是法律咨询等。控告对象因时期不同而有变化，申诉内容是对检察院、法院、公安局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决定、判决、裁决表示不服，要求复查。这项业务1989年2月以前由区检察院办公室承担，3月以后由控告申诉科处理。

一、控告申诉

1955年~1965年共接待来信来访554件次。1979年，区检察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受理申诉“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113件。其中自行办结27件，外转86件。

1980年~1990年，共受理来信来访、申诉和举报1509件次。申诉案件除不属区检察院管辖的转其他单位办理外，一般由业务组（科）办理或负责查办控告申诉的部门自办。凡举报线索交经济、法纪检察部门查办。群众前来咨询法律的，由专人接待答复。

1988年7月15日，设立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举报站。隶属办公室，并设举报专用电话。

二、案件复查

1956年对以前的所有案件进行复查。1957年协同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组重点抽查年内办理的所有案件。1959年6月起，从区法院、公安分局抽调干部，对历年辖区的重大复杂和疑难案件进行清理复查，结案51件，同时对办理批捕、起诉案件进行清理复查。1961年，区检察院、法院、公安分局共同复查了辖区（含阿干区）1958年~1961年办理的各类案件1007件，属于可捕可不捕的21件；错捕10件；判刑过重24件。1962年，对辖区（含阿干区）历年所发生的各类刑事案件1845件进行复查，其中办理正确1727件，占93.60%；冤假错案25件，占1.36%；量刑较重、偏重的50件，占2.71%；可捕可不捕的43件，占2.33%；1986年后，每年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其主要内容是检查各个环节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情况。

第三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辖区未设司法审判机构。1951年，兰州市人民法院在第四区设土改人民法院、第八区设第四分庭。1955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后，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成立，院址在王家堡；阿干区人民法院成立，院址在阿干镇西街66号。1960年12月，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两区法院亦合并称七里河区人民法院。1965年5月11日，辖区的阿干设立第一个基层人民法庭。1967年4月，区人民法院被军管。1968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精神，区公检法合并，区人民法院成为公检法军管会下属的审案组，隶属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3年底，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恢复，院址设在西津东路248号。1982年，设经济审判庭、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1988年6月，设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监督庭。1990年迁至小西湖西街2号，区人民法院先后设立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政工科以及阿干、西园、敦煌路、龚家湾、土门墩、西果园、西湖、黄峪8个人民法庭。

历届法院院长任职，详见表12—10、12—11。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院长表

表 12—10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胡荣华	院长	1955年5月~1958年5月
常幸福	院长	1958年5月~1960年7月
万 钧	院长	1960年7月~1968年
于守礼	院长	1973年3月~1976年10月
王井泉	院长	1976年10月~1987年1月
孙 愚	院长	1987年1月~1990年1月
许 才	院长	1990年1月~

阿干区人民法院院长表

表 12—11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蒙彦祥	院长	1955年11月~1959年7月
张效儒	院长	1959年7月~1960年12月

第二节 刑事审判

解放初期，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党的政策，审判刑事案件。1956年10月以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程序总结》审案。“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合议和上诉等审判制度废止。1980年1月1日起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一系列刑事法律、法规、规定审判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罪案件

自1956年~1966年受理4503件, 审结处理4461件。其中特务、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恶霸、土匪、现行反革命案728件。1980年1月1日, 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 反革命案件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刑事犯罪案件

1955年7月~1966年底, 审结处理盗窃、抢劫、诈骗、贪污等侵犯财产罪案件; 流氓、制造、贩卖毒品等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件; 投机倒把, 妨害社会经济秩序、偷税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案件; 杀人、爆炸、强奸(奸淫幼女)、侮辱、诽谤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案件; 重婚、虐待等妨害婚姻、家庭罪案件; 渎职罪案件;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件; 共3775件。1973年~1979年审结处理上述案件463件。1980年~1990年受理上述刑事案件2282件, 审结2276件, 结案率达99.74%。其中属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流氓集团等方面严重刑事犯罪案件319件, 贪污案48件、受贿案10件、投机倒把案15件。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5年7月~1967年底, 区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等法律和有关房屋、债务等民事法律政策, 受理婚姻、房屋和债务等各类民事案件5403件, 审结5354件。“文化大革命”时期, 强调专政, 忽视民事纠纷处理、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切实保护。1973年恢复民事审判, 至1979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588件。1980年~1990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审结各类民事案件5645件。

一、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1955年~1967年, 离婚案4279件, 占同期民事案件审结数的79.20%, 抚养案110件, 赡养案9件, 扶养案6件, 继承案32件, 4案占

同期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2.93%。1973 年~1990 年离婚案 5419 件, 占同期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74.92%, 抚养案 242 件, 赡养案 194 件, 扶养案 130 件, 继承案 81 件, 4 案占同期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8.95%。

二、其他民事案件

其他民事案件财产权益案件、劳动争议案件, 其他人身权案件亦趋于上升。1956 年~1967 年审结债务案 272 件、房屋案 184 件、宅基地案 42 件、赔偿案 63 件, 其他案 363 件。1973 年~1990 年, 审结债务案 227 件, 房屋案 344 件, 宅基地案 68 件, 赔偿案 270 件, 其他案 358 件。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55 年~1966 年, 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 主要是在生产流通领域的贷款、加工订货、合伙、借贷等公私债务纠纷。这类纠纷一般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解决, 法院直接受理的很少。1982 年 8 月起, 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至 1990 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 544 件, 审结 536 件。其中, 经济合同案 23 件, 经济侵权损害赔偿案 31 件, 企业债务案 56 件, 企业承包租赁纠纷案 9 件, 农村承包案 3 件, 其他纠纷案 414 件。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7 年起, 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 受理行政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1988 年 6 月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至 1992 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15 件。其中, 治安行政案 2 件, 土地行政案 5 件, 文化行政案 2 件, 房屋行政案 3 件, 工商行政案 3 件。审结 13 件, 结案率 86.67%。

第六节 告诉 申诉 复查

法院受理的告诉、申诉、复查案件, 应当事人的来信来访进行; 或由区人民法院有组织地进行。告诉工作主要有: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起诉进行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办理非诉讼来信来访,兼顾调处一些不立案的纠纷。申诉工作有:受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申诉和审理再审案件。复查,是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上述工作平时由办公室负责处理来信来访的工作人员和有关法庭处理,1982年以后由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和有关法庭办理。集中复查时组成专门的工作组统一进行。1958年~1959年,受理告诉、申诉和有组织的复查各类案件376起,所查的案件中,属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恰当的194件。

1978年~1981年,对“文化大革命”前后的反革命案件、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反革命案件156件、165人,平反128件、135人;改判5件、5人;维持原判23件、25人”。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反革命案件61件、65人;宣告无罪55件、55人;部分改判5件、9人;维持原判1件、1人。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613件、645人,平反272件、276人;改判28件、28人;维持原判313件、341人。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627件、633人,平反35件、35人;部分改判34件、34人;维持原判558件、564人。复查1977年~1978年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86件、90人,平反11件、11人,部分改判3件、3人,维持原判72件、76人。

第七节 执行工作

解放初至1988年6月,区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及有关规定,各类案件的执行工作由各庭自己负责执行。1988年6月执行庭建立后,由执行庭负责民事、刑事自诉案件财产部分、经济案件等执行工作。针对执行案件日益增多,特别是经济执行案件外地多、难度大的特点,及时组织执行人员携带案卷材料赴外省、市、县执行案件。1988年~1990年共执行各类案件404件。其中民事执行案件297件,经济执行案件102件;其它执行案件5件。

第八节 陪审制度

从1955年起,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是由区域内各选民单位选举或推荐产生的,据不完全统计,至1990年,全区共产生人民陪审员22人。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66年前，七里河区司法行政工作由区人民法院兼管无专门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司法行政工作处于停止状态。1981年10月，七里河区成立司法科。1982年2月改为七里河区司法局。1984年11月1日，成立七里河区公证处和七里河区法律顾问处。1988年11月法律顾问处改为七里河区律师事务所。同年在区司法局内设置法制宣传组和调解管理组，职工19名，全区7乡1镇、9个街道办事处分别配备专兼职司法助理员1名。1985年~1990年辖区先后建立彭家坪、崔家崖、花寨子乡、阿干镇、敦煌路、西湖、西园、西站、龚家湾街道法律服务所。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50年~1954年，在境内大力开展禁赌、禁毒、禁娼等宣传；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反对包办买卖婚姻，提高女权、提高妇女地位。1953年2月，在七里河区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中，对两起虐待妇女案，依法作出判处，评选表彰32户模范家庭。其中模范军属6户，模范夫妻12对，和睦家庭14户。在“镇反”、“肃反”运动中，结合案例讨论、公审、公判，突出宣传“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在“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通过典型案件的处理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1955年区人民法院成立后，结合办案，宣传法制，通过宣判大会、法制报告会等形式，联系实际，以案论法；在人口较集中地段设置

法制宣传栏，用图片配合文字进行宣传，很受群众欢迎。

1983年开展宣传贯彻《关于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活动，印发宣传材料4200份，并确定西站街道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试点，同时会同区人民法院举办法制报告会22场，召开座谈会12场，放映《刑法》幻灯片45场，广泛宣传两个《决定》。1983年~1984年，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开展法制宣传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第三个文明礼貌月、“严打”斗争的宣传活动。从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民政局、人大政法办、区政法委、宣传部等单位聘请16名法制报告员，从辖区居委会和厂矿、机关、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聘请510名法制宣传员，壮大法制宣传队伍，扩大宣传面。结合新《宪法》颁布周年纪念活动，设立《宪法》宣传站。组织有关单位利用120块宣传版面、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反复进行《宪法》、《刑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宣传教育。

1985年~1990年，开展全区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在全区406个科以上单位建立健全普法领导机构562个，配备专兼职人员1973名，征订教材155120册。在法制宣传教育形式上主要是法律专题讲座、法制宣传周、法律常识学习班、纳入党支部政治教育、专门学习讨论、举办干部、青工培训班，法制图片展览，内部报刊开设普法专栏，办画廊、橱窗、板报，举办录音、广播专题讲座，组织法律知识竞赛，举办法制报告会、演讲会。并成立由14人组成的全区普及法律常识辅导团，深入基层讲课辅导。1990年12月，完成“一五”普法工作的各项指标，通过市普法领导小组的验收。经市区验收合格的单位398个，占应验收单位406个的98.03%。接受《宪法》等“十法一例”学习并通过考核验收合格的有206627人，占普法对象总数227570人的90.80%。其中，党政机关参加普法21470人，“十法一例”考核合格的20323人，合格率94.66%，企事业单位参加普法142120人，考核合格131887人，占普法人数的92.80%；农村普法对象49811人，考核合格的43435人，占普法对象的87.20%；居民普法对象14169人，考核合格的10982人，占普法对象的77.51%。

第三节 公 证

解放后，公证业务由市法院兼管。区人民法院成立后，虽指定专人管

理，但业务一直未开展。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公证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984年11月区公证处成立。两个月内，受理各类公证业务20件，办理16件。其中联营合同公证2件，信贷公证3件，房屋租赁合同公证1件，收养关系公证1件，继承权公证1件，确认产权公证8件。1985年，在“一五”普法工作中，广泛宣传公证工作的性质、任务、范围和办理公证事项的程序，深入重点单位开展工作，公证业务在全区逐步为群众所认识。是年办理收养、继承、房屋、买卖等民事公证90件，经济合同公证187件。1986年~1990年，拓宽服务领域，实行划片包干负责制。走出机关，登门办证，同时建立联系网点。在辖区一些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中发展公证联络员18名，并结合全区农村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计划生育合同、企业租赁承包，进一步开展公证业务，办理联办厂、联合经营、科技协作、人才代培、补偿贸易等各种联合公证53件。5年共办理公证事项15121件。其中经济类公证13217件，民事类公证1904件。公证业务情况，详见表12—12。

七里河区公证业务情况表

表 12—12

项 目 \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公证总数		277	320	335	10720	2259	1487
其 中	民事 公证	90	138	142	617	696	311
	经济 公证	187	182	193	10103	1563	1176

第四节 律 师

一、刑事辩护

自1955年，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就开始指定司法干

部担任律师，为当事人进行辩护。在“反右派”斗争中，有些律师被批判，为当事人辩护工作随即停止，律师工作没有得到正常的发展。

1984年11月，七里河区法律顾问处成立，律师工作在全区迅速展开。1990年有律师8人。其中，三级律师2人，四级律师3人，助理律师3人。1984年，应邀参加刑事辩护2起。1985年参加各类刑事辩护130件。1986年~1990年，参加各类刑事辩护931件。

二、民事代理

1984年~1990年，律师接受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参加诉讼活动，先后代理民事案件649件，为委托单位挽回经济损失248万元。

三、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业务始于1985年，辖区担任企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6家，到1986年增到11家。为聘请单位解答法律咨询322人次，草拟各类法律文书53件，上法制课35次，代理诉讼9起，参与非诉讼调解21次，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76万元。1987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2家。1988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7家。1989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3家。1990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40家。

四、其他业务

区律师顾问处自成立至1990年，律师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943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068份，接待群众来访959人次。律师事业发展情况，详见表12—13。

七里河区律师事业发展情况表

表 12—13

年度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刑事辩护(次)	2	130	146	126	150	288	221
民事代理(人)	2	58	30	108	265	74	112

续表 12—13

年 度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代 书(份)	24	196	53	173	175	164	283
咨 询(人次)	60	711	322	231	182	270	167
接待群众来访(人次)	1	958					
常年法律顾问(家)		6	11	12	17	23	40

第五节 调 解

解放初期，由乡村干部和聘请区内人民团体代表、地方进步人士及有声望的人员组成调解委员会，调解群众纷争。由区民政部门兼管。1954年2月，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知》，区内按街道居民委员会及乡镇村管辖地区，普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由区人民法院兼管。“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组织陷于瘫痪。1980年，人民调解工作恢复，很快地使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人民调解工作日趋完善。1981年人民调解组织移交七里河区司法局管理，当年即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在7个公社、8个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调解领导小组14个、调解人员71人；在68个大队、135个居委会中，建立调委会177个，调解委员686人；在497个生产队中，有27个生产队各设有调解人员1名。

1982年，人民调解制度作为一种基本的民主政治制度被写进新《宪法》。1989年6月17日，国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人民调解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得到进一步发展。是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发展为519个、调解人员2440人。调解组织的形式亦由单一的调解委员会向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调解员的三级网络方向发展，基本形成人民调解网络体系。1983年~1990年，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24231件，调解成功率占96.23%，防止非正常死亡事件24件，帮教失足青少年3787人次。

第五章 行政监察

第一节 机 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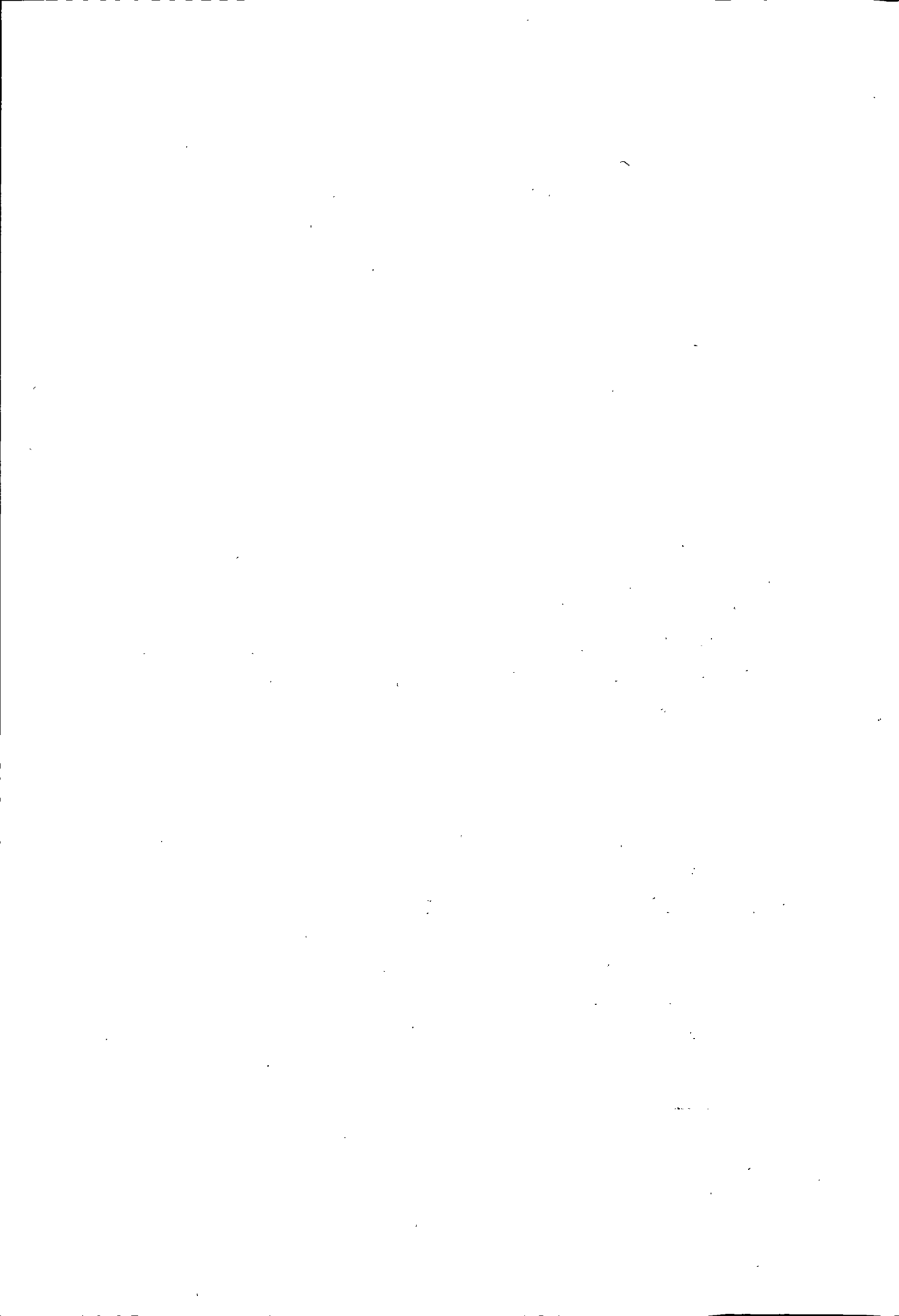
解放初，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区政府设检察委员会，具体业务工作由区委组织部门和人事科（局）承担。1987年12月，区监察局成立，内设办公室、信访举报室、案件监察室、执法监察室。1988年5月，开展工作，进行监察业务。1989年8月，在全区7乡、1镇、9个街道办事处和9个基层企事业单位各配备1名兼职监察干部。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988年，区监察局共受理信访举报案件27件，属行政范围的17件。其中，反映科级干部违纪案件10件，占58.82%；反映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案件7件，占41.18%。1989年，受理信访举报案件91件，属行政范围的66件，其中，反映科级干部违犯案件25件，占37.88%；反映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案件41件，占62.12%；1990年，共受理信访举报案件104件，属监察范围的56件，其中，反映科级干部违纪案件33件，占58.93%；反映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案件23件，占41.07%。

是年经调查摸底，全区监察对象总数为2925人。其中科级干部219人；一般工作人员2706人。

自区监察局成立至1990年，全区共查处违犯政纪案件18件，有科级干部9名，一般工作人员9名，均受政纪处分。在18件违纪案件中，贪污受贿案件3件，移交司法机关的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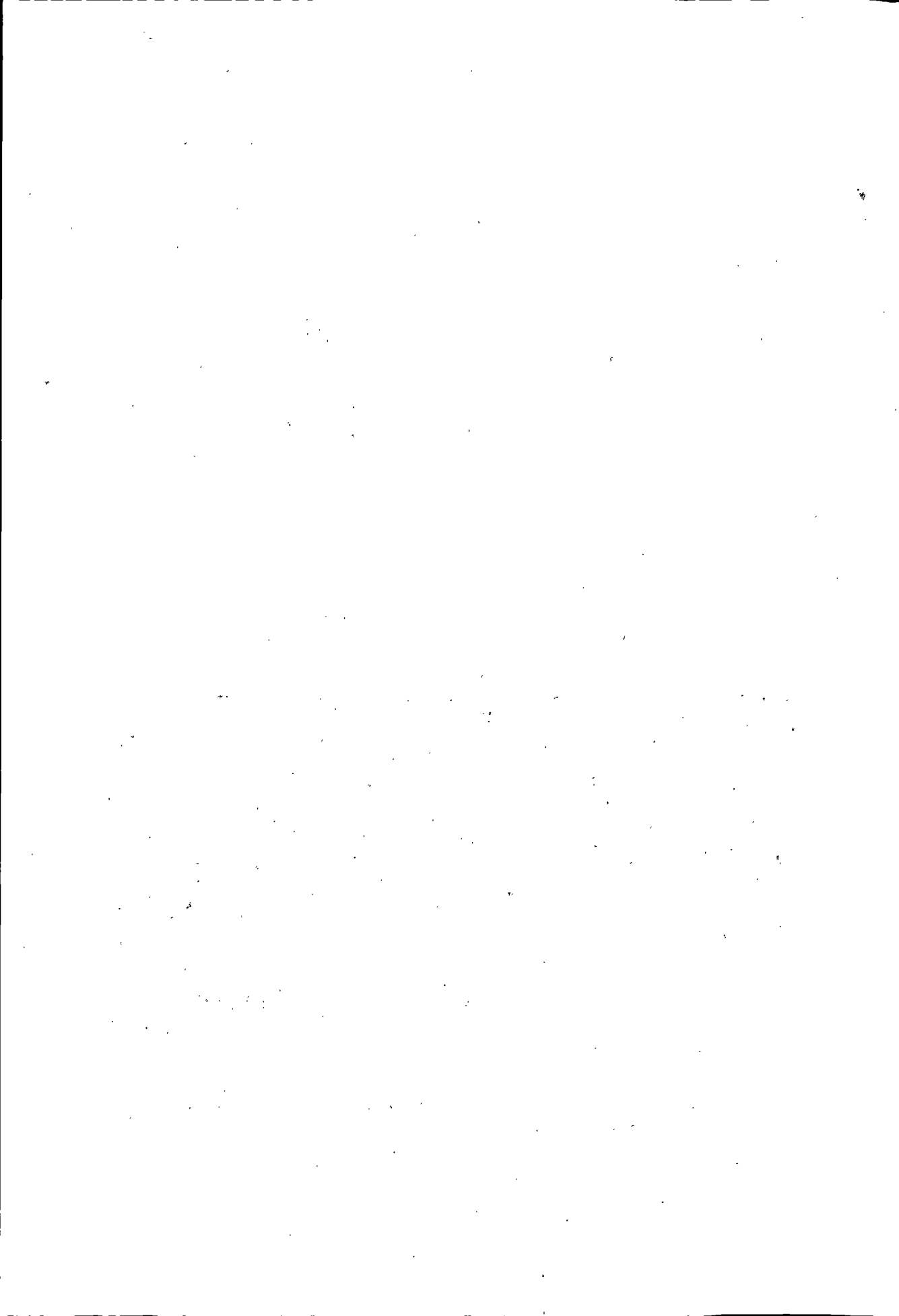


第十三篇

民 政



捐款救灾(1992年摄)



第一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初，兰州战役打响之前，阿干镇的 40 余名在外工作求学的教师、学生回家自发成立阿干镇青年支前服务团。服务团组成慰问和宣传两组，准备欢迎解放军进驻阿干，负责人有华遵舜、赵新帮。8 月 19 日人民解放军进驻阿干镇，群众拥军热情极为高涨。支前服务团与解放军政治部协同工作，增设群运组吸收工人、农民和商人百余人参加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和部队秋毫无犯的作风；敦促镇长、保长立功赎罪，支援前线；物色熟悉沈家岭道路的向导；将镇长、保长藏匿的国民党军队的 3 万余斤粮草交与部队；动员群众腾出房屋供解放军住宿；8 月 21 日~22 日动员 3000 余名农民抢修岷坡经柳树湾至沈家岭的道路；总攻打响以后，用牲畜为部队驮运军用物资；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又带领部队接收民国政府财产。

是年 9 月~1950 年 3 月，第八区、第九区公署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到部队进行慰问，捐献 446450 元（旧人民币）、大肉 117 斤、鸡蛋 234 斤、肥皂 42 块、面粉 240 公斤以及被子、毛巾、火柴、牙刷等日用品；安置伤病员，安葬兰州战役中牺牲烈士的遗体；清除地雷 63 颗，收缴国民党军队遗弃的武器弹药 650 余件；出动民夫 1645 人、畜力 865 头、胶轮大车 463 辆，抢修行军道路 95 公里，拉运军粮 63 万公斤，军草 233 马车；做军鞋 7500 双，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解放青海、新疆。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区开展捐献活动。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捐款 2.15 亿元（旧人民币），捐献金银手饰 84 件，以购买飞机大炮；赠送慰问品 1800 多件。

1951 年，政府组织 50 户烈军属和 40 户市民共 270 人参加生产自救。筹建豆腐坊、洗衣房等 7 处，烈军属人均月收入 17 元~25 元。1953 年 5

月，两区公署对生活有困难的 279 户烈军属发放优待金 4234 元。1955 年 200 名烈军属人均月收入达 65 元以上。1957 年，根据城乡烈军属的生活实际，对农村烈军属优待实行“三代”（即代耕、代种、代收）。1958 年，将“三代”改为优待“劳动日”（即劳动工分），参加年终分配，生活标准略高于一般社员标准。对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在农活安排上给予一定的照顾；对收入仍达不到一般社员生活标准的，再给予一定的优待工分。1990 年前，累计优待劳动日 7.80 万个，分配口粮 8.70 万公斤，生活物资折价 57.40 万元。

1965 年，在兰州火车西站修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的军队饮食供应站一处，内设餐厅、宿舍、配备军用设施，常年接待供应途经境内的人民军队，日供应能力为 12000 人次。1987 年，在全国供应站正规化建设验收中一次达标，被评为先进单位。1989 年，接待过境部队 19858 人，军列 89 列次；1990 年接待部队 39702 人，军列 123 列次。

70 年代之后，坚持传统节日走访慰问驻军和优抚对象，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区、街、乡、村层层制定《拥军优属公约》，使此项工作制度化、经常化。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劳动工分制”废除，城乡统一实行优待金。农村以乡为单位进行统筹，军属一般要达到本乡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水平，略高于当地群众的生活标准。1982 年，国家共支付各种优待金 12 万元。全区 1296 户义务兵优待金人均 275 元，优待面达 100%。对超期服役和在部队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分开档次，增发优待金。三年连续获奖者优待金 50 元，荣立一、二、三等功者，当年优待金分别增加 80 元、50 元、30 元。

每年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经常向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饮水思源教育，宣传解放军在保卫国防、抢险救灾、支援地方经济建设等方面的光辉事迹。1985 年 3 月，区内机关、工厂、学校、街道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人民解放军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英雄事迹，开展“向前方将士学习”、“战士在我心中”的活动。全区组织慰问团，走访部队 23 个、军属 4800 余人；给云南前线官兵写慰问信 4271 封；寄送慰问品 19185 件；为参战军属拨付生活补助款 92750 元。先后为 140 户军烈属解决住房；安置子女就业 39 人；调整工种 28 人；给 4 户军烈属办理了城镇落户手续；为 5 户解决了子女入学问题。

1986年~1990年，区政府对全区146户生活、生产上有困难的复退军人扶持生活，发放补助款11.10万元，生产补助款10万元；支援木材110立方米，帮助修建房屋60余间；对52名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支付医疗费3.57万元，其各项补助累计支付63.64万元。

1990年，开展“拥军优属一条街”、“拥军优属文明单位”活动。七里河地区共建点34个，区内百货、粮店、煤店、房管、医院、学校等1000多个单位组成服务网和1200多个优抚小组，常年生活在基层，为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服务。实行定期走访部队和优抚对象；定期部署拥军优属工作；定期检查拥军优属活动；定期组织优抚对象座谈学习和建立“领导干部包重点、商业系统包供应、医务人员包医疗、青少年学生包卫生、居民群众包服务”制度。

第二节 国家抚恤

1950年，国家颁布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牺牲、病故及伤亡的抚恤优待《暂行条例》。

一、牺牲病故抚恤

1981年之前，抚恤分牺牲抚恤和病故抚恤两项。1981年后，抚恤改为三项，即革命烈士抚恤，因公牺牲抚恤和病故抚恤。抚恤标准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1954年前发放抚恤粮，后改为抚恤金。抚恤金由民政部门统一发放，并给抚恤对象发给领取抚恤金的各种证件：“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1981年~1985年全地区共抚恤31人，发放抚恤金8.70万元。1986年~1990年，共抚恤118人，发放抚恤金22.70万元。

二、伤残抚恤

1950年政务院公布《伤残抚恤条例》后，民政部门集中组织评残。根据伤残轻重评定等级并发放残废证，享受抚恤金。1954年~1970年，计发伤残抚恤金8.40万元。1972年12月，全地区有伤残军人240名，到1990年增至328人，国家支付伤残抚恤金37.20万元。

三、西路红军抚恤

1950年~1977年,对西路红军统称为“流落红军”。“文化大革命”时期,他们受审批斗。1978年以后改称“红军流落人员”,并发证件,全区共有34名(其中13名已离世)。1979年其生活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5元,增至45元。1984年5月,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民政部文件规定,收回原证件,统一颁发“西路红军老战士光荣证”。对家在农村无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定期补助标准为35元;家在城镇无工作的人员每人每月补助45元;对城乡有工作已经退休的,统一改为离休待遇,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百,实行公费医疗。

1988年以后,西路红军老战士的抚恤标准由每人每月45元增至60元,另发物价补贴10元。对回原籍探亲者,政府给予路费补助,标准为100元。1984年~1990年,全地区17名西路红军老战士享受抚恤金14.20万元。

四、烈军属抚恤

1954年起,区政府对孤老病残的烈军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粮物改为补助金;对生活特别贫困的增发临时补助金。1954年~1963年发补助金4.51万元,临时补助金1.80万元。1963年底,正式确定定额定量补助对象为烈士、病故军人的遗孤,虽然有亲属但无力抚养的烈士及病故军人的父母和配偶,老年体弱带病回乡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1964年~1983年,发定额定量补助金19.70万元,临时补助金3.98万元。1985年11月起改为定期抚恤。农村的每人每月发抚恤金40元,城市的每人每月发50元。对军烈属中的孤老,农村、城市分别为50元、60元。是年,38人享受定额抚恤,发抚恤金4.60万元。对生活困难的28名复员军人,发补助金1.20万元。1986年有99人享受定额抚恤,发抚恤金5.10万元,对生活困难的55名复员军人发补助金2.70万元。1987年~1990年309人(次)享受定额抚恤金24.80万元。对19名病故烈军属支付丧葬费2.30万元;对患有疾病的烈军属历年补助996人(次),支付医疗费1.35万元。1954年~1990年全地区13460名烈军属享受国家支付的各项抚恤金为72.04万元。

第三节 烈士褒扬

七里河区在解放兰州、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有 1175 名革命烈士。为褒扬烈士、教育人民，省市人民政府在华林坪修建兰州烈士陵园，撰写革命烈士事迹，编纂《革命烈士英名录》，让烈士英名载于史册，铭于金石，永垂不朽。

烈士陵园骨灰堂内存放着解放战争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 260 余名烈士的骨灰；在陵园的中部和东部还安葬着为解放兰州而牺牲的 915 名烈士的忠骨；烈士陈列室内陈列着地下党组织在甘肃早期活动的情况介绍，宣侠父、王孝锡、高金城等烈士事迹图片；中共甘肃工委书记罗云鹏烈士所写的文章、信件；兰州战役概况图片；兰州战役中英勇牺牲的英雄团长王学礼烈士事迹图片及其生前用过的军毯、武器装备；兰州战役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为三十一团颁发的锦旗等珍贵展品及实物。

每年清明节、“七一”、“十一”等节日前后，各单位组织党团员、少先队员前往烈士陵园扫墓；在革命烈士纪念塔前举行入党、入团、入队宣誓及其他纪念活动。年均瞻仰者 65 万人次。兰州烈士陵园被省政府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四节 安 置

1954 年，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人民政府设立复员委员会。1956 年，成立七里河区、阿干区人委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安置工作曾一度受干扰。1978 年后，安置工作逐步恢复。1982 年改称七里河区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简称区安置办）。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 年，区内接受 7 名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在区属机关和工商企业。1955 年~1982 年，根据国务院先后发布的《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暂行办法》、《关于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工作的决议》、《关于处理义务兵的暂行规定》、《加强安置工作的报告》以及省安办《关于城市入伍的退伍军人按其父母所在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规定》，坚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

接收安置退伍军人。1960年共接受复转军人67名,35名分别安置在行政机关、学校、企业工作,32名参加农业生产建设。1966年~1976年,由于开展“文化大革命”,安置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82年,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采取由单位入伍的,复员退伍后复工复职;由社会、学校入伍的国家统一分配。是年,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5467名,其中复工复职的65名;安置担任小学教师的23名;党政机关的82名;城镇工矿企业的2210名;参加农业生产建设的2077名;其他方面安置1010人。1983年始,实行“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的办法,到1990年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8630名。其中安置在行政机关、公安部门的185名,工矿企业3478名,乡镇企业参加管理工作的77名,回乡参加农业劳动4890名。对1985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三等功和三等伤残的农村籍参战人员退伍后转为商品粮户口并安置工作。如“排雷大王”骆牧渊,“一等功臣”韩胜合,“钢铁战士”白进刚等。

二、军地两用人才开发

自1985年始,区安置办公室开展登记接受安置军地两用人才工作。对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按其技术特长,对口安置。到1990年,全区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退伍军人401名,254名两用人才成为乡镇企业的骨干力量,占总数的63.34%;城镇工矿、企事业、行政单位安置99名,占总数的24.69%;安置搞“两户一体”(即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的48名,占总数的11.97%,开发使用率达100%。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76年前,驻区部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由部队自行解决。1976年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无军籍的军队退休职工由民政部门接受安置管理的通知》颁布后,军队离退休干部由民政部门直接管理。享受同级干部待遇,定期组织学习、外出旅游。节日期间,区政府领导走访慰问、邀请参加各种形式的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1976年,接收安置16名,分配住房16套,面积640平方米。1983年10月,按国家政策规定,对军队退休的16名当中9名改为离休干部。

1982年~1990年,先后接受无军籍退休职工61名,每月发放生活费并报销医疗费用。对已病故的,民政部门供给丧葬费和家属抚恤金。1976年~1990年生活费累计支付120万元。

第二章 救灾扶贫

第一节 概 况

清代，七里河地区发生过自然灾害 74 次。民国时期发生 40 多次。民国 18 年（1929 年），连旱绝收，瘟疫流行，死者甚多，尸横遍野，在华林山太平沟深坑投尸，时称“万人坑”。民国 34 年（1945 年），兰州地区受旱，区内尤以龚家湾、高家庄、刘家堡、黄峪沟、西果园一带最为严重。省政府旱灾救济委员会，仅免除灾区田赋粮，再无救济。

解放后至 1990 年，发生自然灾害 72 次。其中旱灾、雹灾、洪灾分别为 23 次、30 次、19 次。各种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千万元。受灾 21000 户，灾民 178425 人（次），毁坏建筑物 207 处、牲畜死亡 1854 头（只）。每当遇灾，区委、区政府紧急动员和组织力量抢险救灾，及时发放救济粮款、物资，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帮助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1950 年~1990 年，累计下发救济粮 67.12 万公斤、救济款 139.70 万元、棉花 7850 公斤、棉布 1.44 万米，各种救济物资 45886 件。

第二节 灾害救济

1953 年，春旱夏粮减产，秋粮失种，灾情严重。区政府除组织开展多种生产自救外，还拨救济款 2.32 万元。国家发放农业贷款 4.50 万元。

1961 年夏秋间，暴雨成灾。受灾 1208 户、灾民 5042 人。向灾区发放救济款 1.38 万元，救济物资 2174 件。

1970 年 8 月 22 日，湖滩公社 10 个生产队遭受严重雹灾。受灾面积 3417 亩，损失粮食 34.60 万公斤，国家发放救济粮 9.40 万公斤，支付救济款 2.80 万元。

1971 年 7 月 12 日、16 日，铁冶、湖滩公社 12 个生产队接连遭受雹灾

袭击。受灾面积为 3376 亩，粮食减产 13 万公斤，国家下拨救济粮 8.80 万公斤；救济款 2.60 万元。

1973 年 6 月 24 日、26 日两次大雹灾，黄峪、西果园、铁冶、魏岭、彭家坪、花寨子 6 个公社 38600 亩农田受灾，国家发放救灾粮 8.60 万公斤，救济款 2.50 万元。

1978 年 8 月 7 日降暴雨，城区上西园民房倒塌，交通受阻；农村冲坏水电设备多处，经济损失达 324 万元。区政府筹集抗灾资金 10 万元，发放救济款 2.20 万元，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

1981 年 9 月，黄河暴涨溢洪，流量为 5640 立方米/秒，造成水灾，受灾 3895 户、灾民 14856 人，政府及时组织群众抢险救灾，转移灾民 1480 户，灾民 8985 人，发放救济款 7.60 万元。

1984 年 6 月 29 日下午，西果园、魏岭、铁冶乡、矿队办所属村组遭受雹灾。受灾 17800 人，损坏倒塌房屋 219 间，死亡 1 人、羊死 60 只，冲走木材 20 立方米、原煤 941 吨，木桥 1 座，毁坏区乡道路 95 公里。区政府拨救济款 2.02 万元。

1988 年 3 月~9 月，春旱秋雹。湖滩、彭家坪、花寨子、黄峪、西果园、魏岭乡、阿干镇 27866 亩农田受灾，1879 亩绝收。9 月 4 日，仅彭家坪、花寨子两乡受灾面积达 5588 亩，经济损失 639.70 万元，受灾 3955 户、50113 人。区政府除慰问、帮助生产自救外，拨救济款 5.80 万元。

1990 年 8 月 11 日 2 时 45 分，暴风雨夹冰雹，使湖滩等 6 乡镇受灾面积达 7000 多亩，粮食减产 36 万多公斤，蔬菜损失 300 多万公斤，直接损失 100 多万元。华林镇等 3 街头受灾。区委、政府领导奔赴灾区组织群众救灾，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发放救济款 8 万元。

第三节 社会救济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群众生活。对失业人员、游民乞丐、灾民等一方面进行紧急救济，一方面组织社会互济，以工代赈和开展生产自救。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发展，对城市孤寡和老残幼及社会困难户实行经常性和临时性救济；对农村的孤寡老人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疗、保送葬”的五保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救济曾一度受干扰。1978 年后，社会救济工作逐步恢复，由于扶贫工作的开展，社会救济户逐年减少。

一、定期救济

解放初，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共有贫困户 89 户、812 人，政府以发放实物（粮、布、衣等）为主，辅助款项救济。1950 年~1959 年，发放救济粮 3.40 万公斤；救济款 6.36 万元，1247 人得到临时救济。1960 年开始，实行临时与定期救济两种方法。1963 年，由于自然灾害、人口增多，社会救济户大量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特困户 1217 户、5061 人，占总人数的 8.60%。是年，全区发放定期救济款 6.75 万元；临时救济款 17.40 万元；棉布 1050 尺。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发放的救济款粮，有的平均发放。1978 年之后，社会救济工作恢复正常，救济标准逐年提高。据普查统计，全区有常年特困户 1346 户、7077 人。其中，农村 1251 户、6877 人；城区 95 户、200 人。救济标准由城区 1 户 1 人每月救济 3 元~5 元，每增加 1 人，加发 2 元；农村 1 户 1 人每月 2 元~4 元，增加 1 人，加发 1.5 元~2 元。其他社会困难户给予临时救济，由群众民主评议，经区政府审查批准，数额为城区 8 元；农村 4 元。1984 年标准提高到 20 元。到 1986 年 7 月，1 人户为 40 元，2 人~3 人户 105 元，4 人户 120 元，特别困难者重点照顾。同时，农村各乡、村对困难户在生产生活上给予帮助和照顾。详见表 13—1。

1984 年~1990 年七里河区定期救济发放统计表

表 13—1

年 份	每月救济 (人) 次	全年发放救济费 (元)
1984	258	38900
1985	238	37000
1986	201	32000
1987	192	47000
1988	207	49000
1989	160	55000
1990	153	70000

注：定期定量救济费包括节日、修房、医疗费等。

二、临时救济

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子女众多、劳力缺乏、无正常收入、生活困难的城乡贫困户进行临时救济。详见表 13—2。

1984 年~1990 年七里河区困难户临时救济统计表

表 13—2

年 份	全年临时救济 (人) 次	全年发放救济费 (元)
1984	427	6842
1985	448	7115
1986	454	8315
1987	409	7824
1988	418	9368
1989	492	16794
1990	362	15400

三、其他救济

(一) 冬夏两令救济

两令救济主要是在保障定期救济户和贫困户基本生活的基础上进行的季节性日用品救济。物品主要有棉花、棉布、棉(单)衣、被、鞋帽等，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1981年~1990年，发放棉花 6729 公斤；布 28.40 万米；棉衣 655 套；单衣 1086 件；被子、鞋、帽等物 16236 件，折合人民币 19.28 万元。

(二) 精简老职工救济

60年代初，国家因调整国民经济，区内精简下放的部分职工后又返城。从 1963 年起，为妥善解决部分人的生活困难，对老弱病残退职职工发放救

济金，按原标准工资的 30% 发给，并发给家属生活困难救济金。196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精神，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 年元月~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被精简和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 40% 的定期定量救济。家属有困难者也发给救济金。1982 年 8 月以后，区政府先后审查补办 5 批手续，对 107 人按国家规定给予救济。1982 年~1990 年救济 336 人（次），发放救济款 6.70 万元。

（三）收容遣送

1954 年开始，在城区进行收容遣送工作。至 1957 年收容 3101 人，除安置孤儿 134 人外，遣送回原籍 2967 人。1958 年~1965 年，收容 2690 人，安置 294 人；遣送回原籍 2396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收容 1976 人，安置 75 人；遣送回原籍 1901 人。1977 年~1990 年共收容 1481 人，安置 102 人；遣送回原籍 1379 人。

第四节 扶 贫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1983 年始，对缺乏资金、技术、自然条件差等因素造成的贫困地区和生活生产上的困难户进行扶贫工作。

扶贫工作主要采取区领导包片；机关部门包乡；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方法。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组织各行业的财力、物力、技术，有计划地扶持困难地区和困难户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兴办工商企业；农村教育；实行科学种田；发展农产品商品，脱贫致富。1983 年，七里河区人均收入在 100 元以下的困难户 2372 户，占总农户的 12.96%，其中特困户 296 户。

1983 年~1988 年，政府下拨扶持贫困地区创办经济实体款 14 万元；百合种植资金 63.90 万元；特困户医疗费 11.10 万元；建房补贴款 21.40 万元；生产贷款 69.60 万元；水利款 12.80 万元；农具款 0.60 万元；发展农业生产款 125.40 万元。1988 年 9 月，经省、市政府验收，贫困户分 3 批全部脱贫。其中，靠种植百合脱贫的 1863 户；劳务输出脱贫 233 户；参加乡镇企业劳动脱贫 182 户；搞多种经营脱贫 94 户。1987 年 9 月，政府下拨以工代赈工程款 180 万元，修建 24.69 公里的龚湖公路，山区信息闭塞、交通运输难的问题得到解决，沟通了与外界的经济联系。1988 年 12 月，龚湖公

路竣工通车后，原来家产折价不足 20 元的黄峪乡赵家洼村白草岭的“赤贫户”韩××，经政府扶持，1986 年纯收入达 1500 元；赵家洼石匠马尧仑带人在深山加工石料，11 户年人均纯收入 5000 元以上；彭家坪乡贾家山村的特困户王××靠种植百合 1987 年纯收入达 6000 元；土门墩村支部书记王学礼发动全村共产党员包扶 21 户贫困户。仅他 1 人就包扶 3 户，使这些贫困户很快脱贫。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概 况

七里河区的社会福利由区民政局与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委员会共同管理，初步形成一条龙配套服务体系，负责全区的福利事业。兴办福利企业；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收养孤寡老残；组织生产自救；吸收无业和闲散人员参加生产。1988年起，大力发展社区服务，面向群众，开展便民利民工作。

第二节 五保户供养

解放初期，区政府对农村特别困难的256户、267人实行国家救济为主的政策。到1958年，共发放救济款3.20万元。1956年，区政府按照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关于《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对农村缺乏和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和孤儿实行“五保”（即保吃、保住、保穿、保医疗、保送葬）及孤儿保教的政策。始将农村最困难的救济户改为“五保户”供养。初级社时，由社队从集体公益金中给予照顾，始供养“五保户”。在经济发展的条件下，逐年增加一定的供养费。1956年~1966年，先后发放供养费10.7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区供养人员的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标准不断提高。部分乡村由原来的分散供养变为现在的集中供养。区乡政府筹集资金15.60万元，为“五保户”修建住房225间。1986年后，彭家坪、西果园、花寨子乡政府相继建立敬老院，对24名“五保”老人和孤儿实行集中供养。同时，每逢冬令时节，政府按时给五保户发放防寒物资，历年累计发放棉布5889米、棉花335公斤，其他物资933件。1988年

为使“五保户”供养得到法律保障，区民政局协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农村五保户进行司法公证。1986年~1990年政府发放五保户供养费8.30万元。

第三节 社会福利企业

一、安置残疾人

1985年，区内有盲人85人、聋哑人121人、其他残疾人191人。其中，城区179人；农村218人。1990年全区有残疾人1911人。6年来共解决就业592人，安置率达30.98%。区属系统解决残疾人就业情况，详见表13—3。

1985年~1990年七里河区残疾人就业统计表

表 13—3

年 份	就业人数	安 置 去 向
1985	78	集体福利企业、街道企业、按摩诊所
1986	240	街道分散安置、个体户经营
1987	40	街道分散安置、个体户经营
1988	43	街道分散安置、个体户经营
1989	18	街道分散安置、个体户经营
1990	173	街道分散安置、个体户经营

二、生产自救

1949年~1950年，民政部门组织无业居民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活动。1951年起，先后兴办122个福利企业。其中，工业生产性质的58户；饲养性质的31户；饮食、茶馆、旅社、托幼服务性质的33户。企业主要招收城乡烈军属、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失业人员、社会贫困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教养人员，困难居民。1961年12月，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整顿民政福利企业，保留37个服务网点。1968年，又将网点先后归属区属手工业联社和服务行业。

三、福利工厂

1976年5月,为安置残疾人就业,区民政局先后在文化宫、上西园、土门墩兴办机械修理厂、工程塑料厂和建筑材料厂。安置残疾人49人,占职工总数254人的19.30%。1983年以来,区民政局相继投资1335万元,在阿干镇、湖滩等7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及驻区7个单位兴办耐火厂、食品厂、布鞋厂、陶瓷厂等23个厂店。这些企业固定资产1354万元,流动资金627万元,职工总数1330人,安置残疾职工555人,占职工总数的41.73%。1990年实现总产值2281万元,利润达285.30万元。详见表13—4。

1990年七里河区民政企业一览表

表13—4

企业名称	地址	始建时间	职工总数	残疾职工数
甘肃福乐塑料厂	工林路2-1号	1988. 8	59	22
兰州湖滩炭黑厂	湖滩乡沙家沟	1978. 10	92	38
阿干五金厂	阿干镇中街79号	1972	25	10
兰州麦隆公司	土门墩村56号	1986. 12	50	17
兰州秀川皮塑化工厂	西津西路1003号	1990. 11	25	12
兰州市七里河粘合剂厂	花寨子五里铺1号	1988. 8	94	25
兰州机械制造公司印刷厂	柳家营21号	1981	70	31
兰州机械制造公司干洗店	建兰路101-1号	1986	20	9
兰州机械修造厂	下西园161号	1967	72	31
兰州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福利综合加工厂	武威路210号	1983	128	51
兰州市七里河采暖制品厂	工林路217号	1988. 6	40	24
兰州工程塑料厂	上西园38号	1976. 8	101	40
七里河建筑涂料厂	西津西路河湾堡22号	1974	205	77
西园民族食品厂	柏树巷207号	1990. 1	32	7
兰州轴承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福利厂	任家庄61号	1984	28	15
华坪布鞋厂塑料厂	华林坪路838号	1990. 9	20	9

第四节 康复工作

一、戒 毒

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6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的统一部署，第八区、第九区分别成立肃毒委员会，通过宣传动员、检举揭发、登记、查证，处理贩卖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随后两区分别成立戒烟所，组织烟民分期分批进行戒毒。到1955年4月，两区818人吸食毒品者全部戒除烟毒。1956年~1978年，吸食毒品者已绝迹。1980年后，又出现贩毒吸毒现象。吸贩毒品人员逐年递增，大多数属男女青壮年，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1987年后，区政府根据中央、省市综合治理会议精神，分批强制吸毒人员戒毒，严厉打击惩治贩毒犯罪活动。1988年，市上在崔家大滩成立戒烟所。是年，戒毒345人。1989年6月26日，经区政府批准，由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联合成立韩家河戒烟所，当年收戒烟民222人，7个月内戒除烟毒134人。1990年接收烟民365人，戒除214人。

二、三项康复

根据国务院《中国残疾人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和兰州市政府贯彻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会议精神，七里河区于1988年3月成立小儿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聋儿语言训练三项康复领导小组。西园、西站街道、阿干镇调查共有康复患者275人，经医治效果明显，尤其是儿麻患者效果最佳。患者魏××、刘××、张××等人经4次手术已康复。阿干地区患者张××腰部麻痹残疾，四肢爬行长达28年，经医治，已能站立行走。

第五节 社区服务

1987年开始，民政服务面逐年扩大，始兴办居民生活服务网点。1988年3月，在区内9个街道147个居委会、43个家委会全面开展。至1990年，先后建立社会保障组织48个、老年活动室61个、青少年活动场所52处、医疗服务网点56所、娱乐活动场所23处、法律服务站4个，服务项目

达 180 多种。主要是为老年人服务。关心照顾孤寡老人，保证其老有所养；建立老人医疗服务站，定期体检，组织老年人发挥余热；设立烧开水、换面条、看自行车等服务网点，开展邻里互帮互助活动；组织离退休职工，协助楼群街巷、门栋维护社会治安；开展争创文明家庭和文明标兵及移风易俗做文明市民活动；组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帮教失足青年等。社区服务事业迅速发展，逐步建立起以区为指导、街道为主体，居委会为依托的三级社区服务网络。各种有偿服务项目逐步发展，始形成“老（老人）、幼（幼儿）、残（残疾人）、优（优抚对象）、便（便民）、娱（文化娱乐）、管（社区管理）的系列化服务体系。

1990 年 8 月，国家民政部部长崔乃夫到七里河区现场视察社区服务先进单位西园街道下西园三会并给予表扬。

第六节 驻区社会福利单位

一、兰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始建于 1950 年，位于七里河区八里窑。占地面积 7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43 平方米，国家投资 184 万元，设床位 140 张，职工 50 人。其中，医护人员 16 人、教学人员 11 人。康复中心主要收养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孤残儿童。同时，对外开展残疾儿童自费住院、门诊、咨询、培训、医疗等业务。1977 年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先后无偿援助 5 次。援助配备医疗器械 105 件，价值 10 万美元。1980 年，中心康复部对 106 人残疾儿童采取综合性治疗。其中，44 人有明显疗效，22 人达到生活自理，6 人参加了工作，34 人仍在治疗，有效率达 67.92%。1990 年，住院治疗的残疾儿童及孤残病人 126 人。历年累计收容七里河区无父无母、无依无靠、生活无来源的孤残儿童和被遗弃的婴儿 142 人。

二、兰州市精神病院

1959 年 6 月，始建于红古区张家寺，10 月迁往永登县风山。1963 年 12 月迁至七里河区华林坪。1982 年 6 月，省、市民政部门拨款 38 万元，修建病房、宿舍和办公用房。设病床 150 张，职工 77 人，收容精神病人 148 人。1989 年 8 月，将精神病人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40 元调整到 53 元。1990 年

12月，将3个病区的责、权、利全面实行承包制，收治社会上的自费病人。历年累计收治七里河地区的精神病人21人。

三、兰州七一综合厂

1957年4月，在雷坛河东鸡儿嘴建厂，1958年3月迁往城关区柏道路，10月迁至七里河区龚家湾新村与上海迁兰的盲人制钉厂合并为盲哑五金厂。1963年迁至八里窑现址。1965年7月，改名为兰州七一综合厂。建筑面积6734平方米，职工人数317人。其中，各种残疾职工148人，占总人数的46.69%。生产架子车辐条、铁钉、汽车配件、角铁架、法兰盘、建筑扣件、螺栓、接头管、轴堵头、铁丝制品、筛子底、拔花网、手拧网、塑料纽扣和麻绳等80多种产品。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334.90万元，销售收入290.20万元，实现利润4.80万元。

四、兰州市社会福利院

始建于1950年，位于七里河区八里窑。占地面积3.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房屋485间，内设床位200张，职工84人。收容的主要对象是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孤残、流浪儿童。收容后，对孤老让其安度晚年，为之养老送终；儿童养教成年后，由劳动、人事部门介绍参加社会劳动服务工作。各年份收容人数为：1950年276人；1956年1100多人；1960年562人；1970年438人；1980年325人；1984年159人；1990年284人。历年累计收容七里河区的各种人员250人。驻七里河区民政单位，详见表13—5。

1990年辖区民政单位一览表

表 13—5

单位名称	地 址	始建 时间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管理 人员 (人)	主要业务范围
兰州烈士陵园	华林山	1952	10400	65	奉安烈士灵柩、保护烈士陵园
兰州军队饮食供应站	火车西站	1951	2853	30	负责过境部队住宿及饮食供应
兰州市社会福利院	八里窑	1950	11017	84	收容安置鳏寡孤独
兰州市残疾儿童 康复中心 (儿童福利院)	八里窑	1950	5443	50	收容治疗康复社会孤残儿童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	华林山	1959	7200	77	收容治疗社会精神病人
兰州市七一综合厂 (老残院)	八里窑	1957	6734	50	收容社会鳏寡孤残养老、并组织生产
兰州市烟民戒烟所	崔家大滩	1987	2979	50	组织烟民戒毒肃毒
兰州市殡仪馆火化场	华林坪	1968	4000	35	改革殡葬管理及遗体火化
兰州市“四边”农场	崔家大滩	1962	2911	27	收管盲流人员、边收容、边劳动、边审查、边遣送

第四章 婚丧管理

第一节 婚姻管理

清朝的《清律》、《通典》和中华民国政府于民国 30 年公布的《民法》对婚姻均有规定，但民间多以婚姻习俗、封建礼教为准。在婚姻方面男女双方服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和买卖婚姻，绝大多数人没有自由选择的权利，重婚、纳妾无任何约束。解放后，废除封建包办和买卖婚姻，提倡婚姻自主，恋爱自由。1950 年 5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始建立婚姻管理制度。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公署成立贯彻婚姻法领导小组，并组织培训婚姻登记人员。1950 年 7 月开始，由两区民政助理员负责审查登记和签发结婚证书。对虐待妇女、干涉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等违法行为进行清理整顿。至 1960 年，查处 2107 起。

1950 年 7 月~1954 年，结婚、离婚、复婚登记由区政府直接办理，按男年满 20 岁，女年满 18 岁，双方同意，自愿申请的原则，办理结婚登记；离婚和复婚在民政部门办理，由要求离婚的男女提出申请，民政部门配合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基层组织作调解工作，调解无效，经审查确认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的，在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都得到合理安排而达成协议后，准予离婚，并填发离婚证，收回结婚证。离婚后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民政部门申请恢复夫妻的复婚登记，经审查同意后，填发复婚证书，并收回离婚证书。1950 年第八区自主登记结婚的男女青年有 8 对。1955 年 6 月 1 日，内务部发出《关于逐步推行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办理婚姻登记的通知》后，婚姻登记分别由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1950 年~1960 年，登记结婚 6413 对；离婚 237 对；复婚 43 对。1963 年，国家提倡晚婚晚育，结婚年龄一般控制在男女均为 25 岁以上，但不办理登记的人数占一定比例。1961 年~1970 年登记结婚 12273 对。70 年代后期，各单位对结婚不登记者

加强教育，登记人数比例大幅上升，1971年~1980年全地区登记结婚16393对。但仍有少数人结婚不履行登记手续，其主要原因是不按晚婚年龄结婚。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部《婚姻法》公布，规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在区内提倡晚婚晚育的年龄男25岁、女23岁，对达到法定年龄（男22岁、女20岁）坚持要求结婚的准予登记，故结婚不登记者大为减少。1986年起，男女双方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婚前体格检查作为登记档案，同时多次开展普法教育，群众法制观念不断增强，结婚不登记现象基本消除。1981年~1990年登记结婚43763对。

1950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累计申请结婚的81811对，准予登记结婚的78842对；离婚登记3956对；复婚登记367对；查处违法婚姻433对；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理的17名，对不依法办事的机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6名。1985年~1990年婚姻登记详见表13—6。

1985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婚姻登记情况表

表13—6

年 份 \ 项 目	结婚 (对)	离婚 (对)	复婚 (对)
1985	3469	77	10
1986	4633	140	10
1987	8816	260	12
1988	3570	126	17
1989	4122	141	28
1990	3466	186	30

第二节 殡葬管理

兰工坪，清至民国称乱骨堆坪，坪上多古墓，有汉代、明清的古墓，是一处殡葬区。抗战时期逐渐建机关、办工厂、民居，解放后为学校、工厂、

居民区。1950年7月，兰州市公用事业局与第八区公署征用辖区韩家坪荒坡地967亩，划定为兰州市公墓地。1958年8月，移交给七里河区民政科管理，时名为七里河区公墓区，并成立韩家河墓区管理办公室。1978年，更名为七里河区韩家坪公墓区。1986年6月，设立七里河区殡葬管理所。

一、土 葬

1968年前，辖区居民和农民以土葬为主，有乱占耕地的现象。人民政府明令不准乱占耕地为坟地。1950年~1979年，在七里河区韩家坪公墓区土葬74841棺坟墓，墓区内划为8个片，即干部、职工、市民、回民、华侨、儿童、骨灰和其他。

二、火 葬

1968年，兰州市民政部门在华林山创建兰州市殡仪馆火化场。是年，火化尸体182具，次年，火化532具。殡葬改革迅速发展，城市火化率逐步提高。政府坚持向市民宣传殡葬改革、实行火化的意义。区内于1983年10月和1990年3月两次采取措施，封闭用棺木埋葬的公墓区。自筹资金18.40万元，在韩家坪墓区中心修建占地面积100多平方米的多用大厅。宣传和鼓励市民全面推行火化再葬骨灰盒的殡葬制度。1968年~1990年仅七里河地区火化尸体11220具，占火化场火化尸体总数40603具的27.63%。详见表13—7。

兰州市殡仪馆火化场火化尸体一览表

表 13—7

年 份	火化尸体 (具) 数	年 份	火化尸体 (具) 数
1968	182	1980	1281
1969	532	1981	1936
1970	572	1982	1988
1971	554	1983	1974
1972	664	1984	2050
1973	754	1985	2461
1974	1140	1986	2743
1975	1354	1987	2941
1976	1825	1988	3175
1977	1787	1989	3370
1978	1707	1990	3717
1979	1896	总 计	40603

第五章 村（居）委会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1949年10月中旬，废除辖区原35个保287个甲，陆续建立11个乡人民政府和22个行政村以及下设66个自然村，配备行政村和自然村干部114名。1952年~1958年，随行政区域的不断扩大，行政村和自然村分别增至33个和226个，正副村长和自然村村长增至438名。1958年~1964年，全区人民公社时，共组建生产大队75个，生产队453个，配备正副大队长592名。1966年~1976年，组建大队革命委员会63个，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334个，配备干部838名。1988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组建农村村民委员会72个，村民小组315个，配备村民委员会正副村长和村民小组干部1170名。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1950年，在七里河城区建居民小组119个。至1957年，在居民小组的基础上建立76个居委会，配备居委会主任134名。主要在林家庄、柏树巷、八里窑、上西园、下西园、骚泥泉、铁冶口、第家庄等地。居委会的设置有关安保卫、人民调解、民政福利、卫生、妇女等工作委员会。工作任务主要是办理居民的福利事业，向当地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教育居民遵纪守法，组织搞好治安保卫工作和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环境卫生、文明新风及发展居委会经济等。

1965年12月，居民委员会增至95个，干部增至265名。区政府先后在孙家台、小西湖、华坪、西站、石门沟、阿干镇、崔家崖、土门墩、郑家庄增设19个居委会。1976年居委会增至115个，干部增为311名。其中，

在西站、土门墩、敦煌路、龚家湾、西湖 5 个街道办事处增建 20 个居委会。随住宅小区和小区的建设发展, 1977 年~1990 年在辖区的秀川新村、穴崖子、杨家桥、晏家坪、阿干镇、机车厂、武威路、安西路、兰铁材料总厂、武山路、建兰路居民小区增设 43 个居委会, 至此辖区 9 个街道办事处和阿干镇人民政府共有居委会 162 个, 居委会正副主任增至 474 人。

居委会的经费, 原则上由地方财政统一拨款。50 年代初, 居委会正副主任属义务性质, 不取报酬。50 年代后期, 始领取少量生活补贴, 之后陆续有所提高, 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5 元、8 元、10 元、15 元逐年有所增加。到 1990 年, 增至每人每月 60 元。是年, 区财政下拨经费为 34.12 万元。

1977 年开始, 区政府批准, 四次调整难以胜任工作的居委会干部。对年老体弱的纯居民担任主任、副主任的实行“退养”, 视其任职时间长短发给一次性离职生活补贴金。1977 年~1990 年, 共退养 143 人, 发退养费 3.35 万元。

同时, 随着工矿企业家属区建设, 在企业家属区的以企业为主, 街道配合建立家属委员会。有的企业工会、共青团、女工组织干部兼任家属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至 1990 年, 全区有家属委员会 43 个。家属委员会干部工资福利待遇由企业发放。家属委员会管辖范围与居委会不交叉, 职责、任务与居委会相同。

第六章 地名工作

第一节 地名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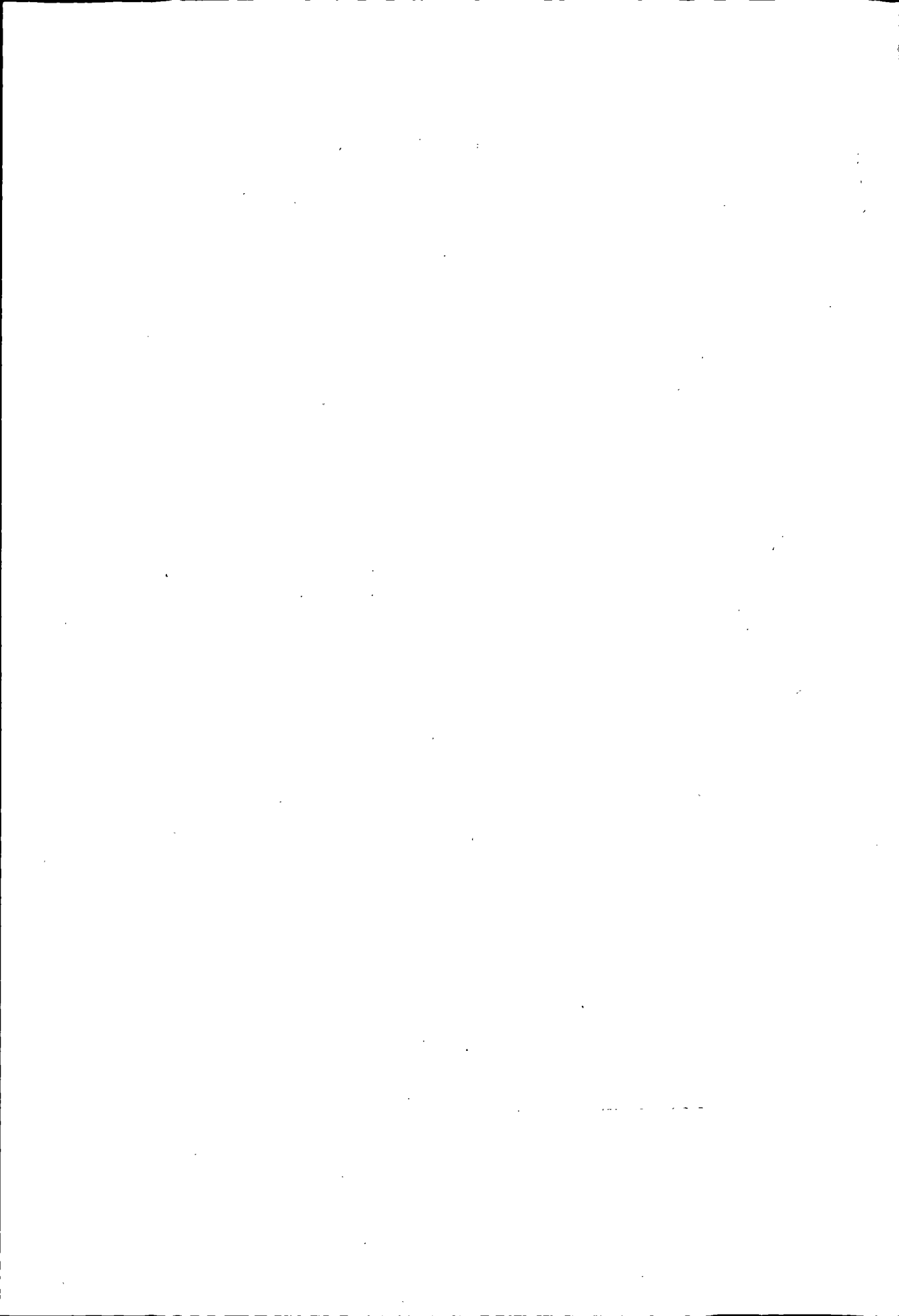
1981年10月~1983年1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部署精神,七里河区地名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全区地名进行普查。完成文、表、图、卡四项普查成果,经甘肃省地名委员会抽查验收。1983年编辑出版《七里河区地名资料汇编》,收录各类标准地名702条,其中,行政区划和居民地名称517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标准地名68条;重要人工建筑及名胜古迹、游览地标准地名28条;企事业单位标准地名89条;收录区、公社、街道和各类地名文字概况资料57份,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七里河区对过去未正式命名的36条街巷居民区分别命名;更正街巷道路名称10条;改名大队1个(牟家坪大队更名为柴家河大队);命名3个新迁自然村(彭家坪乡东大坪的王家堡、任家庄、土门墩自然村为王家堡新村、任家庄新村、土门墩新村)。并绘制《七里河行政区划图》和《七里河街区图》及部分照片。

第二节 地名管理

为了推广标准地名,使各单位使用地名有一个法定依据。标准地名的规范书写形式和标准读音,直接为新闻报导、公安户籍、邮电通讯、交通运输、城市规划、测绘、军事等部门服务,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对新增的路基、街巷、居民居住区标准地名的报批命名;对不规范地名和乱起地名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并确定对各行各业使用地名均以《汇编》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审批手续都不得自行起名或随意更改地名。

1992年4月,在全区开展地名普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共补查地名159

条；更新地名 288 条；统计地名 896 条；绘制比例尺为 1:5 万的地形图 1 套；1:1 万的城区图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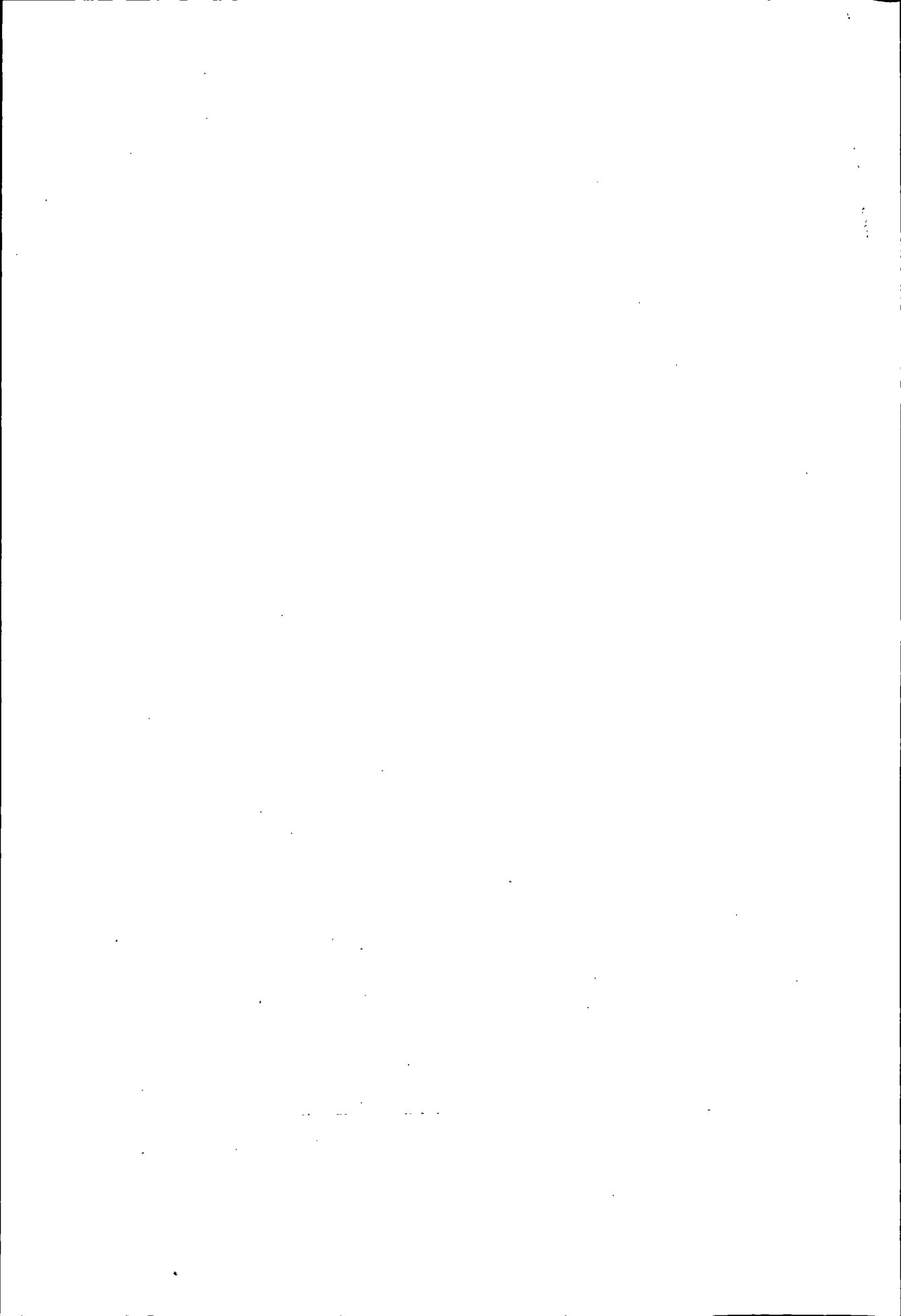


第十四篇

人事 劳动



区劳动局聘请消防队员给工人讲解消防知识（1995年摄）



第一章 干 部

第一节 干部状况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26 年，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兰州市人民政府派 6 名干部接管国民党第八区、第九区公署。并先后建立中共第八区、第九区委员会和区公署。是年，两区共有干部 15 人。其中县级 2 名、科级 8 名、一般干部 5 名。1950 年，两区共有干部 51 人。其中区委 5 人、群众团体 10 人、区公署 14 人；乡干部 22 人。1951 年两区干部为 58 人，1953 年增至 111 人。其中县级 2 名、科级 16 人、一般干部 93 人。1956 年通过“三大改造”（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七里河区和阿干区共有干部 282 人。1958 年“大跃进”时期，选拔一大批干部。1959 年底，干部总数猛增到 810 人。其中县级 6 人、科级 82 人、一般干部 722 人。党政群机关 146 人，工交系统 212 人，财贸粮食系统 360 人，农林水利系统 44 人，文教卫生文化系统 48 人。1960 年两区合并，国家经济困难，压缩减员、下放干部，至 1962 年干部总数减为 608 人。1965 年，全区干部总数又增为 1070 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干部管理一度混乱，总数增加到 1983 人。其中党政群 512 人，企事业单位 1471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军队转业干部增多，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引进科技人才、“以工代干”转干等，干部总数有新的发展。1985 年为 2949 人，到 1990 年增为 3324 人。县级、科级干部分别为 26 人、320 人。

随着干部数量的增加，干部队伍的素质和结构发生新的变化。解放初期，干部普遍年轻，年龄结构为 25 岁以下的占 40.20%，26 岁至 35 岁以下的占 59.80%。1990 年 35 岁以下的占 43.53%，比 1978 年提高 14.30%。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干部主要从工人农民中选拔，干部队伍文化程度偏

低。1978年，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9.3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特别是1983年，根据中央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全区干部文化程度不断提高。1985年，全区干部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64.33%，比1978年增加35.03个百分点。至1990年，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75.29%，比1950年提高50.27%；比1985年增加16.96个百分点。妇女干部的比重越来越大，1950年，妇女干部只占干部总数的4%；1960年占17%；1965年占30%；到1990年占干部总数的50%，比1950年增加46个百分点。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949年9月~12月，区人事工作由区委统一管理，民政助理员承办。1955年，始设区人事科。1960年3月并为区民政人事科。1963年10月，恢复人事科。1967年12月~1980年1月，人事工作由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管理。1980年3月，复设区人事科。1983年10月改称区人事局。干部管理恢复正常，走向规范化。

一、分级管理

1956年10月，按中央文件精神，区委作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建立区委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制度。规定科级干部的提拔由区委提名报请市委批准；区委党群干部的任免由区委组织部办理；政府部门的干部由人事科办理。干部调动由区委组织部和政府人事管理部门与分管部门办理，一般行政干部由区政府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向省党校、市委干部学校报送学员，由区委组织部统一办理；向其他专业学校训练班和各种短训班报送学员，区委各主管部门审批，区人事部门负责办理；军队转业及上级分配干部，由组织部门和人事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招取录用干部由区委组织部审批，报请市级人事管理部门备查。干部待遇、等级评定，由区委组织部确定，全区干部档案由组织部统一管理，统计工作由组织部门和人事管理部门负责。1957年6月，修改干部管理权限。凡属政府系统的干部调动，等级评定由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党群系统由组织部门办理。1966年~1967年，干部的考察、提升、管理、教育等处于混乱状态。1968年由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负责管理。1980年3月，恢复区人事科。干部的管理由区委组

织部门和政府人事管理部门分别管理。

1984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干部管理实行“下管一级”的政策。将区直各单位科级干部由市委决定的权限移交区委，原股级由区委决定的权限移交人事管理部门。同年11月，区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若干人事管理权限的通知》，对干部录用、招聘、调动、离退休和大中专毕业生定级等审批权限作了进一步的调整。1987年，市有关部门将西湖公园干部下放区管。1988年，将七里河房管所干部下放区管。1991年将公安分局及各派出所干警下放区管。

二、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50年代~60年代，七里河区专业技术干部少而单一。1962年，全区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54人。其中农业系统12人，卫生系统42人。1978年之后，专业技术干部数量增加。是年专业技术干部达181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仅有1人，其他均为初级职称。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意识增强，党和政府关心人才的吸收培养和发展。1980年8月，七里河区技术职称晋升领导小组和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为132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晋升职务。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5人、初级职称115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276人的48%。1983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职称评定工作暂停。1984年，兰州市成立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区人事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流动，开展人才交流业务，引进急需专业人才并鼓励其到基层工作，将引进人才的行政关系存放人事部门，保留其全民所有制技术干部身份，并通过人才市场为引进、推荐、聘用、培养人才服务。是年，区内技术干部584人，比1980年增长3.42倍。1985年，引进干部86人。1987年5月，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恢复。下设办公室、组建会计、经济、卫生、教育、工程5个系列的初级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至1988年，共聘任专业技术人员1763人。其中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496人；初级职称1249人。1990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发展为1954人。详见表14—1。

1990年七里河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表

表14—1

项 目	编 号	总 数			行 政 机 关	农 林 牧 渔 水 利	工 业	建 筑 机 构	交 邮 通 信	公 共 仓 库 物 资 储 蓄 商 业 供 应	房 地 产 管 理 业	居 民 服 务 和 咨 询 服 务	卫 生、体 育 和 社 会 福 利		教 育、文 化 艺 术 和 广 播 电 视			其 他
		计	其 中										计	其 中	计	其 中		
			事 业 单 位	企 业 单 位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高 等 院 校	
总 计	1	1954	1695	120	139	77	81	4	2	43	26	303	297	1276		19	1229	3
其中:从非国家干部中选聘	2	45	40	4	1		4					40	40					
高级 职 务	3	17	16		1	2						6	6	8			7	
中 级 职 务	4	492	458	16	18	19	15			1	9	68	67	362		9	343	
层 次																		
地(市)	5	1879	1640	117	122	61	78	4	2	43	26	266	260	1274		19	1229	3
乡(镇)	6	75	55	3	17	16	3					37	37	2				
1.工程技术人员	7	68	14	38	16	5	38	4			2			3				
工 程 师(中)	8	18	3	8	7	1	8				1			1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9	42	6	30	6	3	30				1			2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10	8	5		3	1		4										
2.农业技术人员	11	91	74		17	65					5			3				1
高级农艺师(高)	12	2	2			2												
农 艺 师(中)	13	22	21		1	18					2							1
助理农艺师、技术员	14	36	34		2	28					3			3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15	31	17		14	17												
3.卫生技术人员	16	312	296	4	12		4				4	292	292					
正副主任医师(高)	17	6	6									6	6					
主治医师(中)	18	68	67		1							67	67					
医(护)师(士)	19	207	192	4	11		4				4	188	188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20	31	31									31	31					
4.教学人员	21	1258	1255		3									1255		19	1229	
①自然科学方面	22	71	71											71		6	65	

续表14—1

项 目	编 号	总 数		行政 机关	农林 牧渔 水利	工 业	建 筑 机 构	交 通 运 输	邮 电 通 讯	公 共 饮 食 业	仓 储 商 业	物 资 供 应	公 用 事 业	居 民 服 务 和 咨 询 服 务	房 地 产 管 理 和 公 用 事 业	卫生、体育 和社会福利		教育、文化艺术 和广播电视			其 他		
		计	其 中													计	其中： 医疗卫 生机构	计	其 中				
																			事 业 单 位	企 业 单 位		高 等 院 校	中 专 学 校
中专 技工 学校	讲师(中)	23	3	3														3		3			
	助理讲师、教员	24	2	2															2		2		
	未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25	1	1															1		1		
中 学	高级教师(高)	26	5	5															5			5	
	一级教师(中)	27	4	4															4			4	
	二、三级教师	28	23	23															23			23	
	未评聘专业 技术职务	29	33	33															33			33	
②社会科学方面		30	1187	1184		3													1184		13	1164	
中专 技工 学校	讲师(中)	31	10	9		1													9		9		
	助理讲师、教员	32	4	4															4		4		
	未聘专业技术 职务(称)的	33	5	5															5		5		
中 学	高级教师(高)	34	3	2		1													2			2	
	一级教师(中)	35	5	5															5			5	
	二、三级教师	36	30	30															30			30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37	185	185															185			185	
5.民航飞机技术人员		38																					
6.经济人员		39	76	3	38	35		21		1	17	2											
经济师(中)		40	11	2	6	3		5			1	2											

续表14—1

项 目	编 号	总 数			行 政 机 关	农 林 牧 渔 水 利	工 业	建 筑 机 构	交 邮 通 讯	公 共 仓 物 房 居 咨 共 储 资 地 民 询 饮 食 业 供 产 服 务 业 业 业 业 业 业 业	卫 生、体 育 和 社 会 福 利		教 育、文 化 艺 术 和 广 播 电 视			其 他	
		计	其 中								计	其 中：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计	其 中			
			事 业 单 位	企 业 单 位										高 等 院 校	中 专 学 校		中 小 学 校
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41	55	1	32	22		16		1	16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42	10			10												
7.会 计 人 员	43	95	22	33	40	4	16		1	20	5	5	4	2		2	
会 计 师(中)	44	9	4	2	3	1	2				2	1					
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45	60	13	31	16	2	11		1	20	3	3	3	2		2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46	26	5		21	1	3					1	1				
8.统 计 人 员	47	26	7	7	12	3	2				6	3					
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48	19	6	7	6	3	1				6	3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49	7	1		6		1										
9.图 书、档 案、文 博 人 员	50	16	15		1						3	1	1	11			
正副研究馆员(高)	51	1	1											1			
馆 员(中)	52	6	6								1			5			
助理馆员、管理员	53	8	8								2	1	1	5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54	1			1												
10.律 师、公 证 人 员	55	5	2		3						2						
三级律师、公证员(中)	56	2	1		1						1						
四级律师、公证员	57	3	1		2						1						
11.播 音 人 员	58	2	2											2			
二、三级播音员	59	2	2											2			
12.体 育 人 员	60	5	5								5						
助 理 教 练	61	2	2								2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称)的	62	3	3								3						

三、干部教育

解放后，按照党的教育、培养、使用干部的原则，干部教育的重点为坚持正规化的理论学习和参加社会实践。教育、引导干部参与“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等各项重大政治运动。1978年后，按党的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不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1979年~1983年，全区共培训各级各类干部958人。1984年实行正规化教育。是年，3598人先后在省市区党校参加正规理论培训，受课人数达15500人（次）。1986年5月，区委制定《七里河区1986年~1990年干部中专教育规划》方案，规定用5年时间将全区45岁以下、初中文化程度的450人进行轮训，使其文化程度基本达到高中或中专水平。当年受训50人，其余400人至1990年培训结业。1990年6月，区委成立干部理论学习讲师团，负责在职干部正规理论教育。7月，中共七里河区委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节 干部制度

一、干部吸收录用

解放后，有计划地吸收干部。至1952年吸收青年知识分子、工人、农民积极分子23人，工人积极分子11人，接管录用旧人员4人，其他3人。1956年，吸收录用青年学生干部18人。1960年，吸收录用工农积极分子155人。1966年~1976年，吸收录用知识青年235人、农民20人、工人10人、复员退伍军人9人。1980年后，一般不再直接从文化较低的工人农民中吸收干部。招干形式实行组织推荐与自愿报名相结合，通过公开考试，从社会招干。1981年~1982年，考核录用48名公社干部。财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系统的招干，在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表现好的待业青年和全民单位的在职职工中选拔录用。1983年开始，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以工代干”人员进行整顿。到1984年整顿工作基本结束，有89人转为干部。是年，以合同制形式，从农村青年、待业青年和企业职工中招聘乡镇干部54人。至1990年共录用干部419人。其中社会招干209人、聘用农民干

部 77 人、工人转干 104 人、“五大类”（电视大学、刊授大学、函授大学、职工大学、业余大学）毕业生中录用 29 人。

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50 年代~60 年代，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数量甚少，专业狭窄。1971 年接收计划分配的统配生 242 人。其中大专以上的毕业生 44 人，中专毕业生 198 人。1972 年~1976 年，接受工农兵大中专毕业生 172 人。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大中专毕业生分配逐渐增多。到 1990 年全区共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886 人。其中大专以上的毕业生 289 人；中专毕业生 597 人。

毕业生分配去向，不同时期各有侧重。60 年代初，强调知识分子到生产第一线锻炼，毕业生大部分到工厂、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改行调离甚多。1980 年后，毕业生分配强调专业对口，学用一致，面向基层。除选留少数充实行政机关外，大部分去基层单位工作。1984 年开始，毕业生分配破除体制界限。有的安排在区街企业、乡镇企业工作，保留其全民干部身份，工资待遇给予优惠。计划分配到七里河区的大中专毕业生主要分布在党政机关、工交、教育、财贸、农林水电、卫生等各系统。

三、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49 年~1960 年，军队转业干部主要充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至 1965 年安置在区机关工作的转业干部 21 人。70 年代~80 年代，军队转业人数逐年增多，接收安置的原则是面向基层、面向农业及各条战线。营级以上干部大部分分配在党政机关任职；连级以下干部主要分配在区、街、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到 1985 年，全区共接受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73 人。1986 年~1990 年接受安置 14 人。

四、干部离退休

1956 年按照国务院规定，开始办理干部退休手续。男性年满 60 岁；女性年满 55 岁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可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的待遇是工作年限满 5 年、不到 10 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 50%；工作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 60% 发放、满 15 年发给本人工资的 70%。1961 年~1977 年底，七里河区办理干部退休 49 人。1978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

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后，干部退休作为一项正常工作进行。到1990年，共办理干部退休542人。

1980年10月始，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到1990年，共办理干部离休186人。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政治待遇不变，均由组织部和人事局安排管理。1984年，区委老干部工作科成立，离休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干部的离退休手续，较长时间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1985年起，按“简政放权”后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五、干部福利

解放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享有福利费、公费医疗、病假工资、节日假、探亲假、丧葬费、抚恤金、交通费、书报费等福利待遇。

（一）福利费使用

1957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区政府按规定采取“困难大者多补助，困难小者少补助，不困难者不补助”的原则，对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进行困难补助。在福利费结余的情况下，适当补贴集体福利。是年，全区支出福利费1751.65元，占工资总额的1.20%。补助困难职工200人（次）。随着区财政收入的好转，福利费标准也逐年提高。1961年支出4763.35元，补助困难职工297人（次）。1963年支出福利费9604元，补助困难职工305人（次）。到1985年，福利费标准调整为工资总额的2.50%，当年支出福利费8.20万元。集体福利主要为职工开办食堂、图书馆，开展各种文体活动等。

（二）病假工资

1955年12月，开始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1981年4月6日，开始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生活待遇新规定。凡符合离休条件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原工资照发。除离休外，一般工作人员工作不满10年的病假超过两个月，从第三个月起，发给本人工资90%；满10年的工资照发。工作不满10年的病假超过6个月，从第七个月起发本人工资70%；工作满10年以上的发80%的工资。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的生活福利待遇。

（三）节假日

为全体工作人员享受的节日假是：元旦 1 天，春节 3 天，国际劳动节 1 天，国庆节两天；为部分人员享受的节假是：“三八”妇女节（妇女放假半天）；中国青年节（青年放假半天）。少数民族节日有专门规定，节日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

（四）探亲假

1958 年 2 月 9 日，实行干部探亲制度。国家规定工作人员与配偶两地分居、公休假日不能团聚的，每年给对方一次探亲假，假期为 12 天，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未婚职工与父母双方都不住在一起、且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可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为 12 天，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198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修正原规定。将干部探亲假改为职工探望配偶，每年期限为 30 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假期 20 天，两年探一次父母的，给假 45 天，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同时，还规定已婚职工与父母不能在节假日团聚的，四年探望父母一次，给假 20 天，往返路费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 30% 由职工自理；超过 30% 的由职工所在单位负担。

（五）产假

1955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规定女工作人员生育产假 56 天；难产和双生育增加产假 10 天；怀孕不满 7 个月流产的，据医生意见给予 30 天以内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1 年，省政府规定，按计划生育的女工作人员，其产假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28 天，工资照发。1988 年 7 月 21 日开始，国务院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产假增至 90 天，难产的增加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按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 15 天。

（六）休假

50 年代初期，曾一度实行干部休假制度，后终止。1987 年，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事业单位实行休假制度。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每年休假 15 天；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每年休假 20 天；满 20 年以上每年休假 25 天。休假期间，工资照发。1989 年 6 月，依上级指示，停止休假。

（七）丧葬抚恤

1950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均给予其家属丧葬补助费。1979 年 9 月 1 日，按甘肃省财政厅规定，丧葬费不分职务级别，每人按 240 元报销，包干使用，节约归家属。1989 年 9 月 1 日起，丧

葬费调整为每人 500 元。关于抚恤金的政策规定, 1950 年 12 月 11 日~1985 年 6 月 30 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 对其家属实行一次性抚恤。牺牲的 800 元~1000 元; 病故的 400 元~700 元。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 牺牲的抚恤金调整为计发 20 个月的工资; 病故的计发 10 个月的工资。

(八) 交通费补贴

1965 年开始, 区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交通费补助。凡每日上下班乘坐公共汽车在 3 站以上购买月票的人员, 个人负担 1.50 元, 其余部分由单位报销; 住集体宿舍的、利用公休假日回家的工作人员, 每次凭车票补助票价的 70%, 但每月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乘同类车上下班人员的补助金额; 乘私人自行车上下班、居住地离工作单位 2 公里以上的人员, 每人每月补助交通费 1.50 元。1989 年每人每月调整为 5 元。

(九) 书报费

1984 年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享有图书报刊补助费, 每人每月发放书报费 5 元, 凡未定级转正的不得享受。1988 年提高到 10 元。

第四节 机构编制

解放后, 第八、九区公署成立并设立秘书室和助理员。1953 年, 两区共设 31 个办事机构。1955 年后, 党政机构, 编制变更频繁。至 1957 年, 两区公署分别设 26 个机构, 行政编制 131 人; 两区人委分别设 23 个机构, 编制 146 人; 街道办事处 6 个, 编制 47 人; 法院、检察院编制 27 人。1958 年两区开始整顿机构编制。1960 年底, 两区合并后精简机构和人员, 区委、区人委共设 25 个机构, 编制为 200 人; 街道 54 人, 公社 11 人, 编制 81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 “造反派”夺权。1966 年 12 月, 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三部一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 另设人防办公室。1980 年 12 月,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成立。是年, 七里河区行政编制为 843 人。其中区直党政机关 594 人, 乡街 249 人。1984 年, 区委设 6 个机构, 政府设 23 个机构, 人民团体 4 个。1987 年 9 月,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成立, 编制管理工作步入正轨。全区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在编干部 1980 年 2428 人, 1985 年 2949 人, 1990 年 3324 人。其中, 区机关(含街道办事处) 3069 人, 乡镇 255 人。在干部总数中, 行政机关 987 人, 事业单位 1895 人, 企业单位 442 人。详见表 14—2、表 14—3。

1980年~1989年七里河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情况表

表 14—2

年份	合计	党群系统			国家机关系统					乡(镇)		
		小计	党委	工、青、 妇	小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其中： 学校	企业 单位	小计	党委	行政 机关
1980	2428	95	80	15	2238	635	1369	1119	234	95	20	75
1981	2363	104	90	14	2159	565	1361	1143	233	100	22	78
1982	2443	111	96	15	2230	622	1443	1167	165	102	20	82
1983	2501	122	112	10	2280	651	1449	1184	180	99	27	72
1984	2782	122	107	15	2491	764	1462	1144	265	169	24	145
1985	2949	119	106	13	2634	785	1544	1160	305	196	22	174
1986	2964	113	100	13	2641	727	1561	1160	353	210	27	183
1987	3057	116	101	15	2731	707	1669	1150	355	210	27	183
1988	3241	114	99	15	2892	822	1736	1189	334	235	27	208
1989	3275	116	102	14	2882	706	1748	1218	428	277	23	254

注：区机关含区人大、区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区政协系统。

1990年七里河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情况表

表 14—3

部 门	合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单位	党群及国家机关系统				乡(镇)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总 计	3324	987	1895	442	3069	821	1821	427	255	166	74	15
一、党群系统	133	121	12		110	98	12		23	23		
党委各部门	122	110	12		99	87	12		23	23		
工青妇群体	11	11			11	11						
二、人大常委会	21	21			21	21						
三、政府部门合计	3157	832	1883	442	2925	689	1809	427	232	143	74	15
政府办公室	178	178			146	146			32	32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4	8	6		6		6		8	8		
人事部门	8	8			8	8						
劳动部门	20	7	13		20	7	13					
民政部门	20	17	3		12	9	3		8	8		
人防部门	7	7			7	7						
监察部门	8	8			8	8						
财政部门	82	82			50	50			32	32		
审计部门	11	10	1		11	10	1					
统计部门	16	15	1		10	9	1		6	6		

续表 14—3

部 门	合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单位	党群及国家机关系统				乡(镇)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经济委员会	19	14	5		19	14	5					
科学技术委员会	4	4			4	4						
土地管理部门	23	6	17		23	6	1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28	128			128	128						
经济体制改革部门	3	3			3	3						
档案部门	4		4		4		4					
农业部门	85	34	51		42	12	30		43	22	21	
畜牧渔业部门	11		11		11		11					
林业部门	31		31		31		31					
工业部门	295	10	5	280	280	10	5	265	15			15
交通部门	5		5		5		5					
商业部门	51	13		38	51	13		38				
粮食部门	87			87	87			87				
供销社	31	10		21	31	10		21				
文化部门	23	4	19		20	4	16		3		3	
教育部门	1251	2	1249		1251	2	1249					
其中:学校	1249		1249		1249		1249					

续表 14—3

部 门	合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单位	党群及国家机关系统				乡(镇)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体育运动部门	6		6		6		6					
广播事业部门	12		12		12		12					
卫生部门	317	10	307		272	8	264		45	2	43	
计划生育部门	36	16	20		20	6	14		16	10	6	
水利电力部门	25	7	18		25	7	18					
城乡建设环卫 环保部门	104	35	69		96	27	69		8	8		
物资管理部门	16			16	16			16				
物价管理部门	18		18		18		18					
人民武装部门	21	21			13	13			8	8		
人民检察院	62	62			62	62						
人民法院	95	95			95	95						
司法部门	20	11	9		19	11	8		1		1	
政府其他部门	10	7	3		3		3		7	7		
四、政协七里河区委员会	13	13			13	13						

注:街道办事处系派出机构,人员统计在行政机关项内。

全区共有9个街道办事处有党政干部150人。

第二章 工 人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3年，八、九两区始设工商劳动科。1955年，设劳动科负责介绍社会闲散劳动力。1958年，合并后称区民政劳动科。1963年，恢复区劳动科，并设立职业介绍所。“文化大革命”初期，劳动科停止工作。1967年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生产指挥部设劳动组。1975年设民政劳动局，1979年2月建立区劳动服务公司，隶属区民政劳动局。1981年4月撤民政劳动局设民政科、劳动科。1983年10月劳动科改称劳动局（含知识青年安置工作）。1985年下设区劳动服务公司。1987年11月下设区劳动仲裁委员会，12月下设区劳动保险所。1990年10月，区劳动服务公司改称七里河区劳动就业局，同年，还组建区劳动服务办公室。区劳动服务机构担负七里河区统一招工、区内劳动就业、调配安置、待业人员培训、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安全、处理劳动纠纷和外来劳动力管理等项工作任务。

第二节 用工制度

民国时期，政府不管劳动就业，劳动者自谋生计。工厂、作坊雇用工人，主要对象是贫民儿童和边远灾民。用工形式分为长工、短工、童工。解放后，人民政府管理城镇居民劳动就业，并建立职工调配制度。用工制度发生质的变化。用工形式主要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固定工，全民、集体合同工、计划内、外临时工和轮换工等。50年代~70年代，企业用工由政府统一招工、统一分配，基本实行单一的固定工制度，辅之以临时、轮换工等形式。1979年起，企业逐步实行社会公开招考，按计划招工，择优录取。是年，区属企业经考核录用职工125人。1982年后，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

1983年起,由劳动部门核定指标,企业和应招者签订劳动合同,当年首批招收合同制工人172人。1984年招收32人,占当年招工总数的82%。1986年以后,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合同制取代原有固定工招工形式。到1990年全区共招收合同制职工911人。

第三节 职 工

解放前,七里河地区职工多为店员、煤矿工人和手工业作坊工人。解放后,政府管辖的企业职工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企业工人。

50年代初期,区街企业职工甚少,全民所有制职工为1204人。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企业大部分职工成为全民所有制工人。并随着新兴工业区建设,职工队伍猛增。到1957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达5732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大办工业,从农村大量招收工人,职工总数达到7170人。1960年全区共有职工8690人。三年困难时期,国家调整经济,精简一批职工回农村参加生产,职工总数明显下降。1962年底职工降至1929人。后随着生产发展,职工人数逐年递增,至1970年达到5004人。1985年,全区全民所有制职工达8362人。其中,固定工6182人;合同制工人322人;区属集体企业职工3508人。到1990年,全区共有职工12738人。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3589人。详见表14—4、表14—5。

1949年~1979年七里河区属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表

表 14—4

单位:人、万元

年份	工资 总额	年末职 工人数	按系统分职工人数								
			工业	基本 建设	农林 水气	运输 邮电	商业饮 食服务	城市 公用	科学文 教卫生	金融	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
1949	10.28	780	85				526		89		80
1950	44.82	1204	195				684		185	20	120
1951	68.22	1644	356				905		205	28	150
1952	85.88	1947	485				956		286	35	185
1953	107.27	2397	864				984		295	49	205
1954	122.15	3180	1538				1026		305	55	256
1955	158.95	3832	2056			9	1058		346	68	295
1956	241.25	4954	2985			12	1105		389	79	384
1957	246.72	5732	3565		15	14	1156		464	85	433
1958	303.63	7170	4456		19	17	1445		586	106	541
1959	448.75	8269	4356		40	36	2378		718	133	608
1960	539.36	8690	4621		69	101	2446		757	141	555
1961	459.34	6872	2520		22	92	2724		768	142	604
1962	180.22	1929	173		44		612		759		341
1963	164.16	2445	294	129	80	109	669		746		418

续表 14—4

年份	工资 总额	年末职 工人数	按系统分职工人数								
			工业	基本 建设	农林 水气	运输 邮电	商业饮 食服务	城市 公用	科学文 教卫生	金融	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
1964	154.10	2206	324	125	80		506		801		370
1965	122.84	1979	187		63		451		909		369
1966	137.27	2486	519		58		536		1015		358
1967	167.51	2754	698		50		630		1018		358
1968	191.90	3459	832		115		919		1228		365
1969	294.24	4156	1369		95		973		1278		441
1970	273.24	5004	1663		59		1096	73	1425		688
1971	300.92	5039	1547		93		1190	74	1471		664
1972	342.30	5201	1612		161		1221	79	1464		664
1973	305.15	4952	1600		157		1206	64	1280		645
1974	310.84	5055	1647		213		1200	64	1274		657
1975	310.46	5036	1688		189		1225	6	1251		677
1976	304.27	4937	1715		182		1217	6	1285		532
1977	328.73	5301	1984		207		1255	5	1298		552
1978	405.98	6449	2203		357		1418	149	1492		830
1979	438.95	6771	2141		380		1534	79	1848		789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属全部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表

表 14—5

单位:人、万元

年份	经济性质	年末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农林水利		工业		建筑业		商业		公用事业		卫生事业		教育事业		国家机关		其他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1980	合计	10446	767.25	476	34.66	3868	291.92	844	69.98	2139	134.39	453	14.22	289	24	1409	107.18	881	84.60	87	6.30
	全民	6694	518.10	364	24.40	2203	173.60			1463	105.40	196	7.20	289	24	1298	98.90	881	84.60		
	集体	3752	249.15	112	10.26	1665	118.32	844	69.98	676	28.99	257	7.02			111	8.28			87	6.30
1981	合计	10365	794.99	377	34.17	3758	279	754	58.82	2124	150.85	558	41.01	274	23.65	1522	122.02	922	80	76	5.47
	全民	6896	543.96	198	17	2324	170.78			1509	117.38	299	21.83	274	23.65	1370	113.32	922	80		
	集体	3469	251.03	179	17.17	1434	108.22	754	58.82	615	33.47	259	19.18			152	8.70			76	5.47
1982	合计	11088	839.43	494	39.16	3969	290.97	606	37.29	2379	166.64	603	47.18	348	34.95	1527	126.33	1097	91.91	65	5
	全民	7816	608.51	379	26.43	2506	185.30			1725	126.55	344	26.26	348	34.95	1417	117.11	1097	91.91		
	集体	3272	230.92	115	12.73	1463	105.67	606	37.29	654	40.09	259	20.92			110	9.22			65	5
1983	合计	11010	884.20	536	42.20	3988	293.20	564	46.60	2237	158.40	602	53.90	371	38.70	1503	135.40	1159	110.80	50	5
	全民	7818	636.90	422	30.90	2560	184.30			1578	114.70	335	30	371	38.70	1393	127.50	1159	110.80		
	集体	3192	247.30	114	11.30	1428	108.90	564	46.60	659	43.70	267	23.90			110	7.90			50	5
1984	合计	11561	1149.20	539	47.30	4166	439.20	569	68	2496	232.10	615	54.50	297	29.90	1571	152.50	1257	120.70	51	5
	全民	7840	764.90	424	33.40	2760	275.40			1356	136.70	367	32.20	297	29.90	1379	136.60	1257	120.70		
	集体	3721	384.30	115	13.90	1406	163.80	569	68	1140	95.40	248	22.30			192	15.90			51	5

续表 14—5

年份	经济性质	年末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农林水利		工业		建筑业		商业		公用事业		卫生事业		教育事业		国家机关		其他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1985	合计	11870	1183.80	526	50.70	4578	427	437	40	2349	216.30	576	63.20	402	44.30	1616	193.90	1386	148.40		
	全民	8362	846.90	403	39.20	2828	258.70			1414	126.90	560	61.80	357	41.20	1414	170.70	1386	148.40		
	集体	3508	336.90	123	11.50	1750	168.30	437	40	935	89.40	16	1.40	45	3.10	202	23.20				
1986	合计	12167	1446.60	591	65.80	4525	477.70	428	38.10	2387	248.80	677	86.60	449	65.40	1576	235.90	1534	228.30		
	全民	8662	1101.50	474	52.10	2774	300.90			1370	154	661	84.70	411	61.40	1438	220.10	1534	228.30		
	集体	3505	345.10	117	13.70	1751	176.80	428	38.10	1017	94.80	16	1.90	38	4	138	15.80				
1987	合计	13039	1601	583	70.60	5100	555	449	39.20	2365	266	773	109.60	476	70.70	1634	246.30	1659	243.60		
	全民	9229	1191.20	471	54.90	3046	336.60			1360	148.40	757	108.20	440	66.40	1496	233.10	1659	243.60		
	集体	3810	409.80	112	15.70	2054	218.40	449	39.20	1005	117.60	16	1.40	36	4.30	138	13.20				
1988	合计	14332	2069.20	615	83	6093	806.80	486	49.10	2350	337.10	903	152.70	483	84.70	1645	280.90	1757	274.90		
	全民	9562	1455.10	493	65.20	3005	408.10			1436	204.10	903	152.70	447	80.60	1521	269.50	1757	274.90		
	集体	4770	614.10	122	17.80	3088	398.70	486	49.10	914	133			36	4.10	124	11.40				
1989	合计	12680	2172.20	510	96.30	4848	715.20	331	60.90	2197	328	817	168.70	496	110.80	1625	317.30	1856	375		
	全民	9263	1659.40	404	80.60	2882	423.40			1330	202.90	817	168.70	474	107.50	1500	301.30	1856	375		
	集体	3417	512.80	106	15.70	1966	291.80	331	60.90	867	125.10			22	3.30	125	16				
1990	合计	12738	2316.40	549	93.10	4702	704.20	330	42.90	2384	397.40	897	203.90	515	118	1696	367.50	1665	389.40		
	全民	9149	1788.20	442	73.10	2781	417.50			1354	251.20	897	203.90	466	111.90	1544	341.20	1665	389.40		
	集体	3589	528.20	107	20	1921	286.70	330	42.90	1030	146.20			49	6.10	152	26.30				

全地区企业职工队伍发展，经 50、60 年代的大发展；70、80 年代进一步发展，到 1990 年总人数达到 197749 人。其中，工、电、矿业职工 90245 人；建筑业职工 17883 人；交通运输业职工 11935 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职工 19939 人；文、卫、科、教系统职工 17648 人；其他 40099 人。

第四节 定员定额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行企业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制度。工业部门专设机构，各企事业单位配备专职定额员，全区工业系统工人实行劳动定额。同时，企事业单位推行编制定员。1956 年，政府劳动部门规定建立定员制度。1958 年“大跃进”时期一度中断，大量增人，致使劳动力严重浪费。是年，全民工业劳动生产率仅为 2687 元。1960 年，整顿劳动组织，重建定员制度，全区工业劳动生产率上升到 8044 元。“文化大革命”时期，劳动定员定额制度被否定，劳动率大幅度下降。1976 年，全民工业劳动生产率为 5297 元，低于 1960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定员定额制度又被重新确定并逐步趋于健全、完善。全民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1982 年，区属全民企业劳动生产率达 5030 元。1984 年，兰州玛钢厂依据效能精简的原则，参照部省市颁布标准和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较合理地确定企业规模和生产一线、二线、三线人员比例，确定车间科室设置和个人生产定额，对各车间生产工序的工时消耗进行技术测定和统计分析，制定生产定额及定员 296 人，使其劳动生产率达到 8486 元，比 1983 年 4997 元提高 69.82%。详见表 14—6、表 14—7。

1984 年兰州玛钢厂加工车间时间定额表

表 14—6

工 种	日定额工时	工时 (元/每工时)
车 工	6 小时	0.81 元/1 小时
铣 工	6 小时	0.81 元/1 工时
刨 工	6 小时	0.81 元/1 工时

续表 14—6

工 种	日定额工时	工时 (元/每工时)
磨 工	6.5 小时	0.74 元/1 工时
钳 工	7 小时	0.69 元/1 工时
煅 工	7 小时	0.69 元/1 工时

1984 年兰州玛钢厂装配扣件产量定额表

表 14—7

产品 及配件名称	规 格	工序名称	日定额 (件)	单件 元/件
旋 转	48	热 铆	120	0.03/1
对 接	48	整 形	4000	0.001/1
对接座	48	冲毛刺	4000	0.001/1
对接座	48	钻 孔	1000	0.004/1
对接座	48	钻 孔	800	0.005/1
中心棒	48	钻 孔	1500	0.0027/1

1985 年区属全民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8674 元。1990 年，完成定员定额并验收合格企业 18 家。全民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14305 元；集体工业企业 13747 元。详见表 14—8。

1987 年驻区中央、省、市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13745 元；1988 年 14231 元；1989 年 14394 元；1990 年 19106 元。详见表 14—9。

1970年~1990年七里河区属工业职工人数与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表14—8

单位:人、元

年份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年份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1970	2746	3877	1567	4158	1179	3502	1981	3743	4577	2260	5133	1483	3729
1971	2929	3730	1539	3826	1390	3624	1982	3837	4618	2364	5030	1473	3958
1972	2969	4021	1586	3945	1383	4108	1983	4004	4880	2562	5246	1442	4230
1973	2975	4383	1514	4610	1461	4145	1984	3925	6487	2511	7153	1414	5304
1974	3009	5031	1545	5249	1464	4802	1985	4421	8100	2654	8674	1767	7238
1975	3422	5964	1650	5630	1772	6275	1986	4618	8618	2793	8901	1825	8186
1976	3840	5633	1676	5297	2164	5891	1987	4883	9627	2847	8985	2036	10526
1977	4250	6169	1971	5298	2279	6923	1988	4928	11579	2913	9513	2015	14566
1978	4683	5940	2101	5789	2582	6064	1989	4967	10876	2926	10718	2041	11102
1979	3681	5664	2147	6405	1534	4628	1990	4921	14060	2762	14305	2159	13747
1980	3695	5697	2177	6307	1518	4822							

注: 1987年~1990年全民工业中含合资企业数。

1987年~1990年七里河辖区工业企业总产值、职工人数及劳动生产率表

表14—9

单位:万元、人、元

项 目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总产值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总产值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总产值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总产值	职工平均人数	劳动生产率
总 计	106096	77188	13745	109971	77274	14231	114099	79270	14394	167542	87692	19106
全民工业企业合计	97750	69832	13998	102110	69543	14683	103315	69446	14877	153557	71168	21577
中央工业企业	9739	8859	10993	9572	9031	10599	12061	9486	12715	18644	9514	19596
省属工业企业	65503	46373	14125	69413	46409	14957	67568	46652	14483	91658	46934	19529
市属工业企业	22508	14600	15416	23125	14103	16397	23686	13308	17798	43255	14720	29385
集体工业企业合计	8346	7356	11346	7861	7731	10168	10784	9824	10977	13985	16524	8463
省属工业企业							186	418	4450	588	435	13517
市属工业企业	1839	1178	15611	2072	1139	18191	2261	1149	19678	4325	1231	35134
厂办工业企业	6507	6178	10533	5789	6592	8782	8337	8257	10097	9072	14858	6106

注:工业总产值1987、1988、1989年按80年不变价计算,1990年按90年不变价计算。

第五节 职业培训

一、学徒培训

解放后，废除学徒“三年满、四年圆”（即期限为3年，期满后白尽义务1年）的旧制度。规定期限为3个月至2年，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工人，不合格者准予延期补考，优秀者可提前转正。1956年，规定培训期限，一般工种两年；技术较高工种3年，期满考试合格转为技工。定级（称转正）不合格者延期到合格为止。1981年5月，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改进学徒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原期限不变。在整个学徒年限内，要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时间学习技术理论知识。1982年，按省市劳动局、财政局、总工会制定的招收徒工条件，培训标准和办法，考核制度，转正审批手续，师徒培训合同等制度执行。学徒期满考试合格者，颁发学徒结业证，凭证转正定级。

二、就业前培训

解放初期，区政府曾组织失业者再就业培训，以提供安置就业机会。到1956年止，共举办6期培训班，培训2108人。其中1826人安置就业。此后，为提高职工素质，劳动部门不断加强培训工作。1982年起，改招收学徒工为招生培训班，培训期限为半年至1年，培训内容为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合格后办理结业手续，录用为合同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书》。1983年，国家安排一部分中学转为技术职业学校，招收高中、初中毕业生进行培训。兰州市第十三中学、第三十中学改为职业学校、新设黄峪农业中学等技校，自开办以来至1985年底，共为区属企业输送培训2500人。1986年，单位招工一般录用技术职业学校毕业技工。劳动部门根据需要按劳动部和有关单位出版的教材编写教学大纲，开办各种专业培训班。对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实行“公开报名，自选专业，自费学习，严格考核，不包分配，择优推荐”的原则，结业成绩合格者发给职业技术培训结业证。用人单位凭培训证择优对口安置就业。1983年~1990年，共举办29期350个培训班，培训待业青年19778人，各类工种达62种，包括会计、建筑、汽修、家电、纺织、烹调、打字、机械、加工、锅炉、图书资料管理、宾馆服务等

专业。为待业青年开辟了就业门路，也为用工单位提供技术工人。

三、在职培训

1950年，两区着力于提高在职职工的文化程度，举办职业学校和各种类型的培训班。从扫盲起步，开办文化补习、夜校、技术理论培训，采用脱产、半脱产和业余技术培训形式，逐步形成小学、初中、高中的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工人的素质。同时，积极开展岗位技术练兵，同工种技术表演观摩活动。至1966年全区共培训21300人，区属全民职工2486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职培训中止。1978年恢复重建职工学校。1980年之后，职工文化教育、技术培训进入新的阶段。全区陆续创办各类技工学校13所，对3级以下技工，分专业技术轮训，在职教育采用岗位练兵，短期学习班，使之达到应知、应会的技术标准要求，经考核合格者发给合格证。同时，对脱产、半脱产专项科目教学班和青工文化补习课，经考试合格发给合格证。并凭技术、文化两证作为考工定级的依据。1987年，七里河区培训各级别的工人6300多人，涉及各个行业。1990年培训技工337人，完成当年任务的81.70%以上。

四、特殊工种培训

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高空、起重、电梯、焊接工种技工培训，均经过劳动安全管理部门举办的培训班培训，取得合格证持证上岗。1983年以前由市上统一培训。1984年开始由区劳动安全组织培训。是年培训853人，1989年培训645人。随着技术的进步、设备的更新，对操作工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取举办定期和不定期的培训方法，培训新上岗的技工，轮训原有的操作工。培训考试合格的职工，发给（或换发）准许操作证书，凭证上岗。到1990年共培训6500人。详见表14—10。

1987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技工学校招生录取技术工人统计表

表 14—10

年 度	年 级	报 名 (人)		总 计 (人)	录 取 (人)		总 计 (人)
		男	女		男	女	
1987	初中	1145	1344	3201	71	84	225
	高中	328	384		24	46	
1988	高中	141	151	1923	28	29	282
	初中	807	824		180	45	
1989	高中	85	104	1263	24	10	249
	初中	517	557		131	84	
1990	高中	85	97	1725	28	13	183
	高中	678	865		121	21	

第六节 劳动争议仲裁

一、争议仲裁

1950年11月,劳动部颁发《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次年,成立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解决全市企业劳动争议仲裁。

1955年以后,中央强调劳动力统一招收调配。统一分配和安置的人员都为用人单位的固定工,不准随便辞退。1956年,私营企业全部合营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撤销。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以人民来信来访的方式处理。

1987年11月,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及省政府颁布的实施细则,于1987年12月25日调整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并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审理辖

区所属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全区基层企业相应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共有 78 个调解小组和 413 名成员。基层调解小组一般由职工、行政和工会三方代表组成，建立相应的调解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至 1990 年，共受理辖区内市属、区属企业劳动仲裁案件 13 宗。所受理案件大致分两类：一是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案件；二是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案件。其中，通过调解解决的有 6 件，占 46.15%；仲裁解决的有 7 件，占 53.85%；企业行政胜诉的占 30.77%，职工胜诉的占 23.08%。

二、劳动合同鉴证

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规定，七里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从 1989 年 9 月 11 日受理劳动合同鉴证业务。

劳动合同鉴证包括：1. 鉴定劳动合同双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招收职工的规定，特别是鉴定合同职工是否在 16 周岁以上；2. 劳动合同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当事人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可行；3. 鉴定劳动合同的双方是否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4. 鉴定劳动合同手续是否完备，文字表达是否清楚。

1989 年 9 月~1990 年，七里河地区市、区属企业共有合同制工人 5188 人。其中市属 4447 人；区属企业 741 人。已鉴定劳动合同书 3909 份，占应鉴证人数的 75.35%。同年 12 月 13 日开始，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扩大了鉴证范围。凡在辖区内的市属、区属国营、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区以下（含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与职工鉴定的劳动合同统一进行鉴证。

第三章 工资奖金

第一节 工 资

七里河区全民职工工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民国时期，国家公职人员、部分事业单位、官僚资本企业的职工实行薪金制；手工业作坊、厂店职工实行劳资双方协议制工资，职工生活收入低下。兰州解放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于1952年、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由解放初的供给制、薪金制、工资分制发展为1956年的职务等级制和八级工资制。1985年，对全区机关行政人员和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废除行政职务等级制，实行结构工资制（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补贴、奖励工资）；企业职工实行效益工资制。区属国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超定额提成和浮动工资，奖励工资制；集体企业实行包干工资制。

一、国家干部工资

解放初至1952年，全区机关人员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供给制定量供给个人伙食、服装、子女生活保育费及少量津贴。生活标准根据职务、工作性质及参加工作的年限分为10等24级。对机关留用的旧政府职员和解放后参加工作人员一般实行薪金制。

1952年，全国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在实行供给制和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通知》规定增加津贴。1955年废除供给制，实行货币工资制与物价津贴制度。是年，将全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295人都改为工资制和物价津贴制度。

1956年，全国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制”和物价津贴制度，统一实行货币工资制度。全区机关行政人员普遍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

七里河区属十一类工资区。是年，全区 384 人工资得到改革。全区工资总额由原来的 5181.70 元增加到 7143.13 元，人均月工资额为 57.04 元，比工资改革前增加 33.98%，人均月增资 14.14 元。此次工资改革，升（定）级人数为 72 人。其中定级 3 人，升 3 级 1 人，升 2 级的 9 人，占总人数的 18.75%，增加工资定额为 1961.41 元。

1963 年，国民经济有所好转，国家决定给 40% 的人员调整工资。全区党政机关 127 名工作人员评定升级，占总人数的 38.84%，月增加工资额为 861 元。比工资改革前的工资总额提高 4.24%，每人月增资 6.78 元；比工资改革前提高 10.91%。

1971 年底，调整低工资部门干部的工资。之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先后 5 次调整工资。1977 年，为 1971 年底参加工作的干部，除 17 级（含 17 级）以上的干部外，根据其贡献大小按 40% 的升级面调整工资；1978 年，区机关、事业单位的 124 人调整工资，升级面为 2%。1979 年，按 40% 的升级面调整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1981 年给中小学及卫生、体育事业单位的 1480 名干部和 622 名工人调整了工资。1982 年～1983 年，全区 2743 人普调一级工资，为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知识分子按政策调升 2 级工资。

1985 年，全国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全区党政机关行政人员和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改行政职务工资为结构工资。即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这次工资改革，七里河区机关事业单位共有 3441 人参加工资改革，人均月增资 25.10 元，222 人的工资按职务进入档次。1986 年 10 月，按甘肃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文件规定，解决工资改革后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全区 1359 人升级，月增资总额为 10698 元。1987 年～1988 年，按文件规定，给全区 1223 名中、小学教师增资 10%，月增资总额 12000 元。根据甘肃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文件精神，为 2987 人增加工资，月增资总额 23000 元。1989 年 10 月普调工资，升级面为 100%，月增资总额 39400 元。随后解决工资突出和遗留问题。1990 年又普调工资，个别工作人员升 2 级，月增资总额为 43500 元

二、职工工资

明代初，阿干矿区共有资方 30 余家。职工工资以实物支付，实行雇佣制工资制度，支付采用日工资当日结清的办法。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

全矿区职工有 3610 人，人均定额量为 250 公斤至 300 公斤煤炭，人均月工资为 250 公斤煤。

民国时期，手工业作坊、商店等行业的职工工资制度和发放标准五花八门。有年工资、月工资、日工资、还有包工制、分红制、计件折账等，工资支付主要有三种形式：即实物、产品、货币。官僚资本企业职工实行薪金制。民国 33 年（1944 年），甘肃机器制造厂（现辖区内的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实行薪金制，计时、计件并存。是年，全厂有职工 98 人，人均月工资法币 2750 元。境内其他企业职工实行雇佣制（即劳资双方协议）工资。

解放初，市政府对接管的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公务人员实行原薪金政策，以解放前三个月的原平均工资为基础折成实物发给。企业内的工资形式、水平，地区行业间无统一标准。1952 年，全国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在国营企业中统一实行以工分制为工资计算单位评定工资级别。到 1954 年 10 月起，逐步实行八级工资制。1956 年下半年，全国实行第二次工资改革。确定工资差别，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兰州市被定为十一类工资区。是年，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全区有 2985 名工人参加工资改革。月平均工资由 38.42 元增加到 44.33 元，人均月增资 5.91 元，年人均收入 532 元。1959 年，对工业、建筑、交通系统职工工资进行调整。1960 年调资停止。1963 年，978 名全民企业职工调整工资，升级面占职工总数的 40%。同时，企业干部的工资改为按国家机关工资计发。1966 年始，调整提升工资靠年限，齐步走。1971 年、1977 年、1979 年、1980 年每次调整提升部分和全部职工工资。

1985 年，全国第三次工资改革，企业工资制度与机关事业工资制度脱钩。七里河区在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时，企业以劳动人事部和甘肃省政府颁布的企业工资标准为主，工人和干部分别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的调资办法。企业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励效益工资制度和各种补贴及浮动办法，在管理上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劳动成果以考工考核挂钩。全区 22 个单位挂钩，工资总额基数为 970 万元，使其工资水平大幅度提高。是年，企业职工月人均增资 7.28 元。1966 年，区街工业企业职工工资人均月资 43.20 元，年收入 519 元。到 1985 年达 76.23 元，增长 76.25%，年均收入 915 元。1990 年区街企业职工年均收入 1955 元，比 1966 年增长 2.77 倍；比 1985 年提高 1.14 倍。

第二节 奖 金

七里河区企业职工自 50 年代起建立奖金制度。主要内容：各种生产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费节支奖；劳动竞赛奖；发明创造自然科学、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等一次性奖励。1950 年，对企业中超额完成任务的职工给予少量实物奖励。1955 年，实行计时工资的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7% 提取奖金，按奖励条件每月由群众评议，分等计发。徒工在规定期限内每年月发 17 元，以后逐年增加 2 元。1956 年，全区各企业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奖励办法。其中，有定额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和新产品试制奖等单项奖金制度。1958 年取消奖励制度。为了弥补职工收入，中央决定对企业、金融和城市公用事业的职工一次性发给跃进奖。奖金额为职工平均半月的工资，学徒工每人发 10 元。1963 年在工业、建筑、交通各企业中普遍实行年终综合奖。奖金按参加评奖职工月标准工资总额的 7% 提取，以产量、质量、节约、安全等项目为评议条件，有季奖和月奖两种。同年，奖励方法推广到财贸系统，成为企业职工经常性的工资奖励制度。

1966 年，奖金制度被取消。1969 年 10 月，省市府规定把奖金作为增发的固定工资。从 8 月份起，一律平均发给应发的职工。

1978 年 5 月，全区各企业全面恢复和实行奖励制度，种类有所增多。工业、建筑、交通系统有计件超产奖、全优工程奖、特种燃料和原材料节约奖；商业有利润超额提成奖；农林水利有盈亏包干奖；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增收节支奖和岗位津贴。1980 年，全区企业部门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2%~17% 发放。一般为实行奖励制度职工一个半月至二个月的标准工资。是年，共发各类奖金 28.93 万元，占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6.70%。1981 年~1983 年七里河区按照国务院、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经委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关于加强奖金管理、严格控制奖金发放的通知》以及国家利税改革的精神，实行企业奖励同经济效益挂钩。实行计件工资不控制；计件超额工资不“封顶”；发放奖金不“封顶”。企业职工实行晋升奖励制度，升级面为职工总数的 3%，但经营性亏损企业不使用 3% 的晋级权。当年发放奖金共 38 万元；1982 年~1984 年职工晋级奖励 800 人，发放晋级工资总额 5.40 万元。1984 年下半年，部分单位滥发奖金。区属企事业单位全年发放奖金 128.04 万元，占工

资总额的 24.71%。1985 年~1990 年，全区共发放奖金 297.20 万元。其中区属企业发放 152.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发放 144.80 万元。

第四章 劳动福利

第一节 劳动保护

一、简 况

解放前，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工人劳动条件相当恶劣，既没有保护措施，也不给工人以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动者任由资本家压榨剥削而无生命保障。煤矿工人自备背斗、镢头、油灯，赤身下井爬行背煤。用簸箕扇风排除瓦斯。七里河区从解放前到解放初期，无区管工业，区未设置劳动安全监察机构。

解放后，党和政府关心生产工人的安全与健康。为减少防止职业伤亡、职业病危害，注重加强劳动保护工作。1951年~1953年，政务院颁布一系列劳动保护法规、条例文件。境内煤矿采取防尘、防毒、防暑降温等措施，防治职业病，提高福利待遇，使职工劳动条件发生根本改善，伤亡事故减少。据不完全统计，1950年私营煤矿死亡22人。以后，由于区街工业的兴起和发展，区政府于1953年3月设工商劳动科，并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辖区百人以上企业建立劳动保护安全机构，并配备安全技术员。1956年，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三大规程，全区21家企业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1958年全区狠抓群众性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检查，百日无事故“一、二、三、四、五”运动（即一是保安全生产；二是人人管生产安全；三是查劳动保护工作；四是找事故发生原因；五是劳保工作形成计划化、制度化、群众化、经验化、规范化），使职工伤亡事故率大幅度下降。1963年，全区组建各种安全生产组织65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安全组织瘫痪，违章作业，冒险生产，工伤事故不断出现。1975年区政府重又认真地抓安全生产，是年，发生各类事故13起、重伤8人，比1974年事故起数下降82%，无人

死亡。在历年所发生的事故中 70% 以上是违章作业造成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安全生产监察劳动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1979 年~1980 年，全区举办 12 期技工培训班，共培训司炉工、水处理工、防尘防毒、电工、化验员 604 人，市上年检辖区各单位锅炉，并向锅炉工颁发上岗操作证。

安全生产得到重视。但不稳定，1981 年~1984 年，区内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仅 1983 年乡镇煤窑就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

1985 年，七里河区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精神，建立安全监察机构，成立七里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取消突击性安全月活动，改为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转到安全监察上来，逐步建立“三结合”（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的安全工作制度。是年，区安委会整顿全区安全生产组织，建立基层安全领导小组 70 个，成员 340 人，配备专职人员 125 人，基本形成全区安全生产网络。此后，重点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尘毒治理及规章制度的建设，每年结合修订制度，分两期对全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对企业安全薄弱环节、重大事故隐患停工停产限期整改。特别对乡镇煤矿的安全检查坚持“五消灭”（即消灭独眼井，消灭明火照明，消灭明电、明火、井下放炮，消灭明闸刀开关，消灭自然通风）的原则，清理整顿 155 个煤矿，关闭 8 家，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1986 年，区劳动部门对辖区 343 台锅炉进行管理，实行年检制度。要求定期检查 1 次~2 次，对带病运转的锅炉采取“修、停、换”的强制措施，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排除，对 724 名持证司炉人员进行理论与操作考试。做到确保安全，持证上岗。但一些乡镇企业有时仍然不重视安全生产。1987 年、1988 年连续发生两起煤矿井下中毒事件，死亡 24 人。区政府严肃查处这两起事故，又狠抓全区安全生产，并于 1988 年对区内 15 个尘毒作业点进行检测；治理整顿胜利化工厂等 6 个作业点，并更新设备、改善环境、改进工艺、保障企业职工身心健康。同时，劳动部门对新工人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教育，分期分批培训各类技工，轮训企业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安全技术员。1990 年，共举办安全技术干部和工人培训班 3 期，培训 150 人次，各类事故明显下降。1990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其中乡镇企业职工死亡率占事故死亡人数的 66.70%。尘毒合格率与市上下达的指标数相比较，提高 11%。

二、事故处理

(一) 煤山村煤矿特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阿干镇矿队结合办公室所属煤山村煤矿，建矿于1984年10月，1986年初投产。魏岭乡柳树湾村三矿，建矿于1986年8月，1987年3月投产。两矿矿址均在大煤山，相距很近。1987年3月19日、23日两矿井下巷道两次贯通，发生纠纷，市区有关部门处理，柳树湾村三矿未执行裁决，继续掘进。4月20日、22日又造成两次井下巷道贯通。22日煤山村在贯通处安放风机向对方巷道送风。柳树湾村三矿发现贯通处冒烟，在贯通处安放风机，将烟顶回对方巷道。柳树湾村三矿井道出现明火，也未认真处理。是日，柳树湾村三矿主井口冒烟，乡政府责令停产灭火。柳树湾村三矿派14人下井密蔽，均有程度不同中毒。4月25日20时，煤山村煤矿30人下井生产，26日凌晨，当班作业6人，参与抢救人员4人，共10人中毒身亡。

事故性质定为“责任事故”。对重要责任人柳树湾村三矿副矿长李××依法判刑3年。责任人柳树湾村村长、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三矿井下作业班副班长、煤山村村长、煤矿井下采区区长、作业班班长等撤职处分。煤山村煤矿矿长钟××、井下采区区长杨××在抢救他人时遇难身亡，不追究责任。魏岭乡乡政府作出检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柳树湾村三矿承担6万元，煤山村煤矿承担4万元。

(二) 岷峪村小山寨煤矿特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阿干镇小山寨煤矿建矿于1984年10月。1988年6月8日，8月6日与阿干煤矿集体公司1号井两次贯通。阿干煤矿集体公司做了永久性密蔽，岷峪村小山寨煤矿只做简单密蔽。10月集体公司1号井着火。10月11日，小山寨煤矿井下瓦斯浓度过高停产。10月21日小山寨煤矿给井下配压风、吸风，在170米处做密蔽，准备接通风巷。10月22日在继续做密蔽时，发生一氧化碳中毒，当班7人、接班5人、参与抢救2人，共14人中毒身亡。

事故性质定为“责任事故”。小山寨煤矿矿长马××被依法判刑3年，副矿长张××被判刑2年。岷峪村村长在抢救他人时遇难身亡，不追究责任。镇党委书记、主管乡镇企业的副镇长分别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经济损失由小山寨煤矿承担。

第二节 劳动保险

一、劳动职工保险

1951年始，境内百人以上企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76年，区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均已全面执行国家劳动保险条例。工人生病、因工受伤均由企业负担医疗，期间工资照发，职工家属治疗费报销三分之一。1979年始，提高退职、退休职工生活费。离休人员享受百分之百工资待遇，医疗费和在职职工同等享受。1990年，区属在职职工劳动保险费支出250万元。其中医药费70万元，丧葬抚恤金6.50万元；离退休职工劳动保险费支出620万元。其中离退休金580万元、医药护理费28万元、丧葬抚恤费1.50万元。

二、合同制职工保险

1986年10月，城区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并补缴1983年10月~1986年10月保险金。企业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缴纳，本人按标准工资的3%缴纳；企业合同制工人在职期间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17%的工资性补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享受本人标准工资的10%~15%补贴。是年，全区共有825名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统筹，上缴保险金为38.10万元。1987年全面推行。同年12月8日，组建七里河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全面负责区属国营企业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和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的统一征收工作。1988年~1990年，全区合同制工人交纳养老保险金41.40万元。1990年，区内49个用工单位的708名合同制工人进行了登记、建档、建卡。

三、固定工离退休职工保险

1989年，兰州市固定工离退休职工费用的统筹工作在七里河区试点。统筹范围是：凡在辖区的中央、省、市属和部队所属国营企业及区属国营企业均为社会统筹对象。统筹的主要内容是：生活费、生活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物价补贴、每年取暖补贴、职补与老职工补贴、高原补贴。1989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国营企业职工年均为68930人，平均工资总额为

12748.18 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 15851 人，工资总额为 2665 万元。人数占在职职工的 22.99%，占工资总额的 20.90%，统筹比例为 21.50%。

四、待业保险

1987 年 8 月，区内所有企业将工资总额 1% 上交区劳动部门，作为待业保险基金。企业倒闭了的职工、被精简下岗的富余人员、到期合同工在两年待业时间内，按月发给原月工资的 40%~60% 待业保险金和保健费；因病住院，按医疗费 60% 发给医疗费。1987 年~1990 年全地区共收缴职工待业保险金 10.90 万元，缴纳企业达 50 家，有部分工人享受了待业保险金。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劳动制度

1950年始，实行固定工制度。1956年，用工单位申报用工计划（包括临时工）由劳动部门审批，市区劳动部门统一调配。1959年，在实行固定工的同时，实行合同工制度（合同工也可转为固定工）。1963年，采取“统筹安排、城乡并举，上山下乡为主的劳动就业”方针，安置待业人员在城市就业的同时，动员组织城镇知识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1971年，废除临时工和合同工制度。1980年，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就业、自谋职业相结合”方针。用工单位招用工计划经劳动部门批准后，印发公开招工简章。待业者自愿报名，填报志愿书，统一考试，择优录用为固定工。1984年，实行长期合同工制度，并逐渐代替固定工制度。1985年后，劳动制度进一步改革，由用工单位自行招取工人。劳动部门开办劳务市场，招工单位与被招工者自行洽谈，经考试合格，通过劳动部门办理录用手续；辞退开除职工，单位自主；被辞退开除者不服，向劳动部门提出申诉，由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单位和劳动者的权益同时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二节 失业人员安置

1950年，政府开始办理失业工人登记和介绍安置工作。是年12月，由兰州市失业工人救济处和区劳动介绍所负责办理。当年登记失业人员1536人，区内304人。1951年起，按照中央《救济失业工人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精神，采取政府介绍就业、转业训练、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参加以工代赈、征发救济粮款、衣物救济

等办法，逐步解决失业人员的安置就业问题。1952年，境内安置失业人员862人，组织以工代赈清理雷坛河河道、修建天兰铁路4676人次，得工资小麦16522斤，人民币34.15万元，解决了部分失业人员及家属的基本生活。对享受救济的失业人员在就业或以工代赈后即停止救济。1953年，兰州市掀起大规模基本建设高潮，就业安置拓宽，凡登记的失业人员均安置正式就业。1958年“大跃进”时期，区内劳动资源不足，遂动员有劳动能力的家庭妇女参加工作，还从农村及外地招进大批劳动力进城就业，安置就业2561人。区街企业安置就业家庭妇女比重较大。基本解决区内知识青年及社会闲散人员的就业安置问题。

第三节 精简人员安置

1959年~1963年，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中央决定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减轻国家负担，支援农业建设。1959年，七里河区设立城镇人口精简办公室。到1962年，七里河区各行各业精简职工3307人。其中，大部分为“大跃进”期间参加工作的农民仍回农村务农，还有部分人员退休、退職或转入集体所有制企业。1963年精简职工的善后遗留问题由民政劳动部门审核办理。1964年，区精简安置办公室撤销。

第四节 知识青年安置

1964年起，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8年11月，根据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除升学、参军、独生子女，多子女在本市区范围内只有一个子女，父母年老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一个子女照顾、残疾不能参加劳动者外，初、高中毕业生一律动员上山下乡。详见表14—11。

1969年，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安置组，1976年10月成立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办公室。是年，动员下乡567人。至1978年，全区共动员城镇知识青年到全省17个县、区下乡落户8556人。其中，在辖区内7乡32个大队，共建89个知识青年点，接受安置1114人，修建住房1150间，每人每年发安置费500元，共支出知识青年安置费55.70万元。知识青年下乡初期，由各单位派干部管理，在政治上、生产上、生活上均管

1973年七里河地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分布情况表

表 14—11

地 区	人 数		男	女
天水地区	885		421	464
徽 县	计划 150	实到 134	69	65
漳 县	计划 154	实到 96	53	43
礼 县	计划 203	实到 131	54	77
清 水 县	计划 252	实到 252	128	124
武 山 县	计划 55	实到 55	27	28
张家川县	计划 50	实到 49	19	30
西 和 县	计划 150	实到 168	71	97
临夏地区	601		296	305
和 政 县	计划 400	实到 290	157	133
康 乐 县	计划 311	实到 302	131	171
甘南州临潭县	计划 50	实到 9	8	1
兰州市郊区	计划 586		248	338
榆 中 县	计划 190	实到 179	73	106
皋 兰 县	计划 147	实到 130	63	67
七里河区	计划 280	实到 277	112	165
厂办农场	331		170	161
靖远农场	52		29	23
武威农场	66		31	35
民勤县农场	3		1	2
景泰农场	96		55	41
其他农场	88		44	44
回 原 籍	26		10	16

理得较好，知识青年参加生产劳动。平田整地、水利工程等，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1979年，省委决定知识青年停止上山下乡插队劳动。1980年知识青年全部返城招工。

1981年起，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新工人，优先照顾知识青年；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对本系统的知识青年包干安置就业；无归属单位的由劳动部门统配，并把年龄放宽到35周岁。全地区共安置1022人。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参军复员、退伍后，由劳动部门安置就业，全区共安置50人。

凡外省市区在本市区内未婚知识青年，原则上由动员地安置；对无法招工就业的，均回城待业，全区有40人。

提倡知识青年自谋职业。对有专长已婚知识青年支持他们就近开业，并给予政策照顾，全区有2人。

对少数犯罪或劳教的知识青年，刑满后由所在地待业安置。

经采取上述安置措施，至1984年，全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基本安置完毕。

第五节 待业人员安置

由于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逐步回城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就业门路的严重阻塞等原因，至1978年，全地区约有8700名城镇人员待业。1979年开始，改革劳动就业制度。到1984年，全地区通过全民集体企业招工和顶替补员；劳动服务公司、城镇街道、乡镇企业的安置；扶持待业青年个体开业；大中专、技校招生等途径，共安置待业人员11370人。1983年~1990年，政府不再统包安置就业，期间由劳动部门安置就业63694人。其中，一次性安置15192人（全民顶替招工10767人，集体顶替招工4425人）；各类集体企业安置33180人（街道办集体安置1458人，全民办集体安置4762人；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安置25606人；群众自办及其他集体安置1354人）；季节性临时工安置13826人；个体经营者1496人。详见表14—12。

1983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待业人员安置情况一览表

表14—12

项目 数 目 年 份	待业人员总数				安置待业人员就业的人数															除他 安置 原因 就减 业少 外人 其数	年末尚 未安置		本 业 年 净 安 增 置 人 就 数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本年增加		合 计	一次性安置就业						各种类型集体安置						季 临 节 时 性 工	个 体 经 营 者		合 计	其 中 女 性		
			小 计	由 转 就 待 业		小 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小 计	街 集 办 体	全 集 民 办 体	劳 动 服 务 公 司 办 集 体	群 集 众 办 体			其 集 他 体				
							计	招 工	顶 替	计	招 工	顶 替												
1983	14379	11740	2639		10769	1310	1218	1078	140	92	91	1	7730	82	105	7534	9		1397	332	184	3426	2128	10769
1984	14133	10065	4068	382	12752	2988	2325	2154	171	663	652	11	6481	308	669	5273	13	218	3012	271	305	2076	1245	11370
1985	11415	6484	4931	2375	7258	2529	1539	1452	87	990	990		2631	104	379	2125	12	11	1985	113	265	3892	2335	4883
1986	11415	6297	5118	816	8910	3355	2628	1984	644	727	692	35	3949	292	1043	2492	19	103	1518	88	54	2451	1470	8094
1987	10011	5180	4831	867	7312	2277	1694	1053	641	583	538	45	3057	104	490	2158		305	1880	98	216	2483	1490	6445
1988	8912	5142	3830	878	6034	591	374	374		217	217		3800	227	560	2650	156	207	1400	243	118	2760	1656	5216
1989	8014	2760	5254	1900	5201	697	378	378		319	319		3111	185	767	2034	32	93	1307	86	61	2752	1651	4201
1990	7566	2752	4814	1385	5458	1445	611	611		834	834		2421	156	749	1340	61	115	1327	265	72	2036	1222	4073

第六节 劳动服务公司

1979年2月27日，七里河区劳动服务公司成立，辖区各街道、工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劳动服务站、所、队相继成立。区劳动服务公司主要承担社会劳动力管理，就业培训、协调招工、介绍临时就业，组织扶持新办集体企业，对社会待业青年进行登记发证、建立台账、进行招工、考试体检等就业前服务。1979年3月~1990年区政府批准兴办各类劳动服务公司107个，管理人员579人，设置生产、劳务、商业网点417个，安置就业人员19056人。完成社会总产值67718.18万元，上缴税金11176.77万元。详见表14—13。

1990年10月，区劳动服务公司改为七里河区就业服务局，下设劳务办公室。传递劳动服务信息、调剂劳力余缺、拓宽就业渠道，促进人才交流。是年，为区属企业招聘吸收熟练技术工人60人，接待登记洽谈200人(次)，成交招聘70人，成交率为35%。

1979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当年区批新增劳动服务企业、网点统计表

表14—13

单位：个

年份	合计	区属	辖区	年份	合计	区属	辖区
1979	17	2	15	1985	26	13	13
1980	121	37	84	1986	2		2
1981	1		1	1987	27	10	17
1982	1		1	1988	143	35	108
1983	3	3		1989	27	13	14
1984	28	16	12	1990	21	2	19

注：1992年以前省、市、区均审批新增企业、网点、谁批准管理、谁统计，以后统一规定由区审批管理。

194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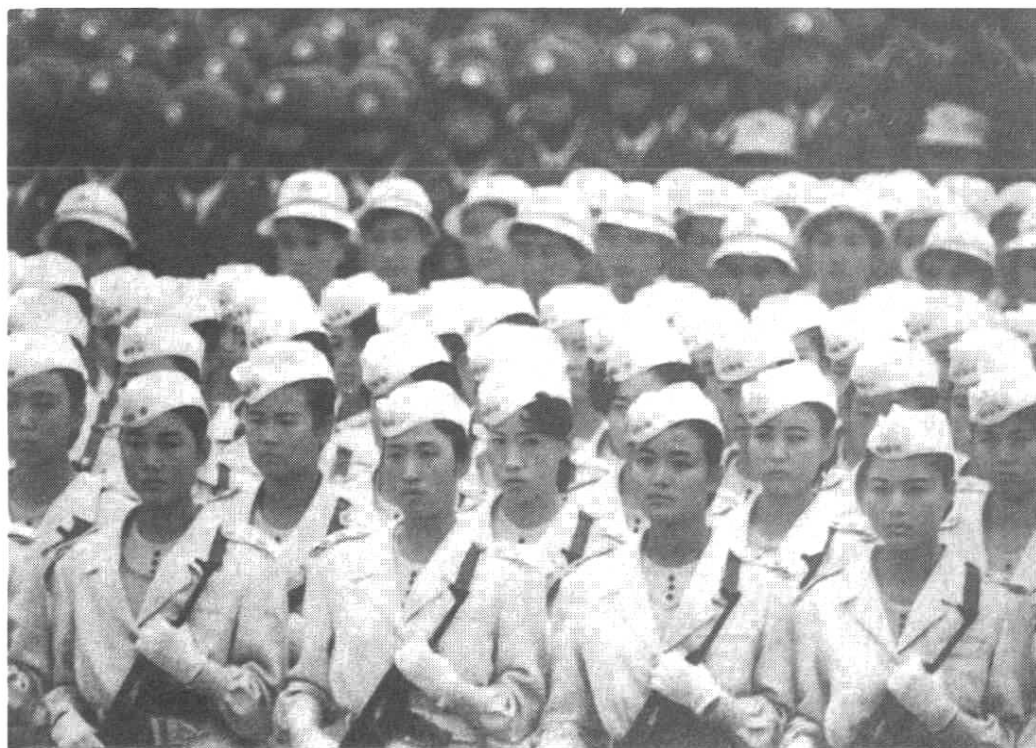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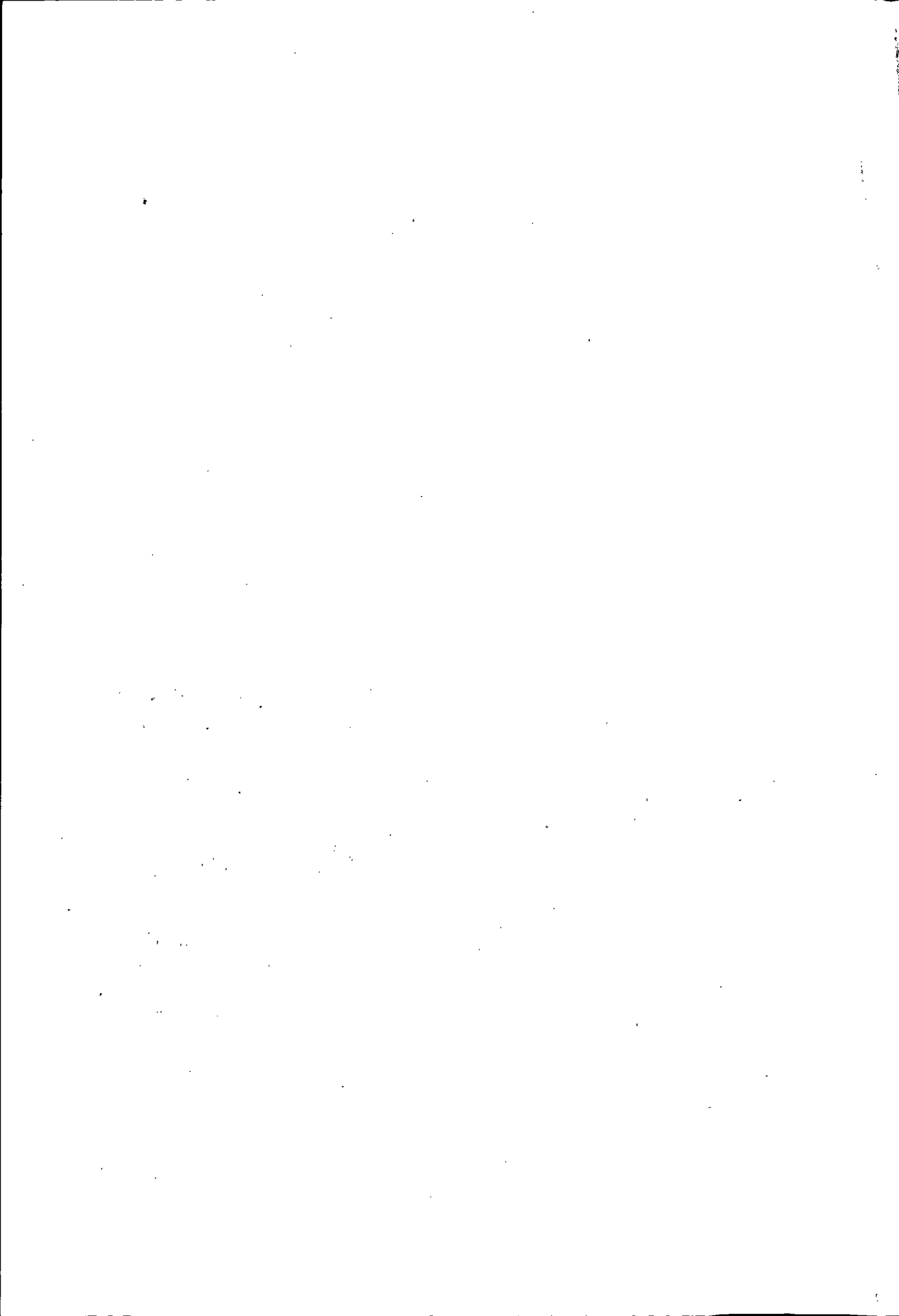
...

第十五篇

军 事



民兵训练（1996年摄）



第一章 人民武装组织

第一节 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

1949年9月~1953年6月,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未设人民武装组织,兵役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管理。1953年7月,兰州市第四区(七里河区)、第八区(阿干区)分别设立人民武装部。1954年12月,两区人民武装部撤销,由市兵役局派现役干部驻区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民兵工作。1958年5月,七里河区、阿干区分别复设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建制,军地双重领导。人民公社、企事业单位始设基层武装部门,配备专职武装干部。1960年,两区人民武装部合并入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按正团级单位正式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承担七里河区人民武装、人民防空、城区警备等任务。全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

1980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县(市)人民武装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5月,七里河区改归地方建制,受区委、区政府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改建后的人武部为副县级单位。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干部15人。到1990年,辖区共建基层武装部64个,配备专职干部129人。

第二节 七里河区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3年8月,七里河设立人民武装工作组,区委书记任组长、区武装部领导任副组长。1962年3月,人民武装工作组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

197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恢复中央军委和各地方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1979年4月24日,区委决定恢复七里河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由12人组成。韩玉灵任主任、胡定光、王子杰任副主

任。1982年5月31日，区委对区武委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武委会由15人组成。王崇乾任主任、胡定光、胡开沫、苏俊民任副主任。1990年11月14日，区委对武委会成员进行再次调整，组成人员增至30人。魏其仁（区委书记）任主任，王建中（区长）、郭民锋（区人武部政委）、金天行（副区长）、田利生（人武部部长）任副主任。详见表15—1。

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人表

表15—1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第四区 人民武装部	李鹤年	教导员	兼 1953 年 7 月~1954 年 12 月
	张根怀	副部长	1953 年 7 月~1954 年 12 月
	全士英	副教导员	兼 1953 年 7 月~1954 年 12 月
兰州市第八区 人民武装部	马建业	部 长	1953 年 7 月~1954 年 12 月
	赵志鸣	教导员	兼 1953 年 7 月~1954 年 12 月
七里河区 人民武装部	吕贞瑞	政 委	兼 1958 年 5 月~1960 年 11 月
	郑德才	副部长	1958 年 5 月~1960 年 11 月
阿干区 人民武装部	马永胜	部 长	1958 年 5 月~1960 年 12 月
	霍居湘	政 委	兼 1958 年 5 月~1960 年 12 月
中国人民 解放军兰 州市七里 河区人民 武 装 部	张开和	部 长	1960 年 11 月~1962 年 3 月
	王志刚	部 长	1962 年 3 月~1969 年 12 月
	李树掌	部 长	1970 年 5 月~1978 年 6 月
	胡定光	部 长	1979 年 2 月~1983 年 5 月
	胡开沫	部 长	1983 年 5 月~1986 年 4 月
	吕贞瑞	第一政委	兼 1960 年 11 月~1964 年 1 月
	刘明山	第一政委	兼 1964 年 1 月~1965 年 3 月
	智廷凯	第一政委	兼 1965 年 3 月~1967 年 2 月
扈景茂	政 委	1960 年 11 月~1965 年 2 月	

续表 15—1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任 职 时 间
中国人民	曹万玉	政 委	1965年2月~1969年12月
	王子杰	政 委	1969年12月~1982年4月
	王玉文	政 委	1971年9月~1979年2月
	张应举	政 委	兼 1977年9月~1981年1月
	段振国	政 委	兼 1981年6月~1983年8月
	王风泉	政 委	1982年4月~1983年5月
	郭民锋	政 委	1983年5月~1986年4月
	孙佩颖	政 委	兼 1983年8月~1986年4月
	解放军兰	刘廉元	副部长
刘文栋		副部长	1976年3月~1980年5月
姜庆兴		副部长	1977年3月~1983年2月
胡开沫		副部长	1979年3月~1983年5月
韦中起		副部长	1983年5月~1986年4月
州市七里	张立信	副部长	1983年5月~1986年2月
	金 钧	副政委	1971年7月~1974年8月
	阎万祥	副政委	1971年7月~1974年2月
	郭 健	副政委	1971年7月~1974年2月
河区人民	韦兆雄	副政委	1972年8月~1975年12月
	林 蔚	副政委	1972年8月~1975年12月
	马连智	副政委	1972年8月~1975年12月
	成继武	副政委	1976年5月~1978年2月
武 装 部	陈大武	副政委	1977年3月~1980年3月
	张铁锚	副政委	1977年7月~1985年2月
	王风泉	副政委	1977年7月~1982年4月
	苏永杰	副政委	1984年5月~1986年2月
	田利生	部 长	1986年4月~
	郭民锋	政 委	1986年4月~
	秦刚师	副部长	1986年4月~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解放前兵役

20年代，甘肃陆军第一旅旅长黄得贵部驻华林山，在七里河一带征兵。民国15年（1926年），驻兰州城郊的国民军张维玺和安树德旅为了扩充势力，经常到七里河各乡镇保甲招兵拉夫。民国22年（1933年），兵役法规定，凡适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分义勇国民兵、甲种国民兵和乙种国民兵3种。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大量扩充军队，规定适龄青年统称“国民兵”，兵员征集次数逐年增加。民国27年（1938年），七里河城郊就征集3次，共抽签征集141名，交丁112名，代金10人、代马9人、欠交10人（其中批准缓征的5人，歇业3人、死亡2人）。是年，驻华林山的新兵补训团在1座营房内就有160多名病丁，无医无药，逐日死亡。当新兵补编到部队后，该团被遗弃的病丁达300多人。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大量扩编军队，兵员征集量成倍增加。民国37年（1948年），派给七里河地区的正额、附额、预额征集名额是上年任务的8倍。由于征集数量过大，七里河地区各乡（镇）保甲出现乱定兵、乱抓兵的现象。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

征集新兵是七里河区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的主要任务之一。人武部内部设置征兵办公室，由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公安分局、卫生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辖区的兵役工作。

解放初，实行志愿兵役制。50年代为了抗美援朝，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广泛开展征兵工作。七里河地区有大批优秀青年响应党的号召、志愿参

军,走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和保卫国防的岗位。1955年《兵役法》颁布后,义务兵役制取代志愿兵役制。1955年7月起,由志愿兵役制过渡到义务兵役制,并规定征集新兵条件。凡年满18岁~22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士兵的服役年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退伍到地方的士兵和军官仍有义务服预备役。是年,辖区内征集义务兵65人。嗣后,根据历年征兵命令,均完成新兵征集任务,并征集极少数女青年入伍。1976年,七里河区征集女兵6人。1978年,国家开始实行以义务兵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城区入伍的义务兵每年都有一部分转为志愿兵为国防建设服务。区人武部在征集新兵工作中,保证新兵质量,做到无责任退兵。1984年~1990年,全区征集新兵1756人。从1955年~1990共征集8388人。期间有4个年度受到上级军政部门的表扬。详见表15—2。

1955年~1990年七里河区新兵统计表

表15—2

年度	征兵人数			备 注	年度	征兵人数			备 注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55	65	65			1978	160	160		从厂矿直接征80人
1956	130	130			1979	960	920	40	含预备数18人
1958	160	160			1981	301	301		
1959	250	250			1982	345	345		
1961	870	870			1983	326	326		
1962	1050	1050			1984	280	280		
1964	140	140			1985	260	260		
1968	414	414			1986	280	280		
1969	453	453			1987	197	197		
1970	408	408			1988	186	186		
1972	400	400		预备数8人	1989	253	253		
1976	200	194	6		1990	300	300		

第三节 预备役登记与管理

预备役登记工作始于1955年。主要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预备役士兵的登记统计暂行办法(草案)》，对辖区内复员、退伍军人、未服现役的适龄青年和年满18周岁~40周岁的男性公民及有专业技术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由市兵役局负责。“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1980年12月1日恢复对退伍军人的登记、统计和核对，并形成制度。把凡在军队服过现役的人员，登记为一类预备役；没有服过现役的人员，登记为二类预备役。按年龄分为一等、二等。1983年，根据辖区管理原则，区域内的预备役登记管理工作归区人民武装部负责。1984年，依照新《兵役法》规定，对服预备役人员的条件作了调整。把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人员和经过预备役登记28岁以下的退伍士兵和专业技术人员，登记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岁~35岁的男性公民，登记为二类预备役。预备役士兵包括民兵、专业技术人员和其它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预备役军官包括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所有预备役人员，在服预备役期间按上级军事部门的安排进行二次复训。每年退伍的士兵由区人武部按照全军统一规定的退伍军人专业名称和专业号码进行分类登记建卡。每年以6月30日为准，进行复查核对。对36岁服满预备役最高年龄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注销，退出预备役。七里河地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共3421人。其中服预备役的3101人；登记服预备役的总人数42336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人员20443名，占48.29%；服二类预备役人员为21893名，占51.71%。详见表15—3。

七里河地区预备役人员登记情况表

表 15—3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登 记 情 况		
		登记总数	28岁以下	29~35岁
1981		4538	2123	2415
1982		4479	2028	2451

续表 15—3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登 记 情 况		
		登记总数	28 岁以下	29~35 岁
1983		4223	2205	2018
1984		4382	2140	2242
1985		4371	1985	2386
1986		3927	1926	2001
1987		4116	2073	2043
1988		4092	1997	2095
1989		3983	2017	1966
1990		4225	1949	2276
合 计		42336	20443	21893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解放后，七里河地区民兵组织逐步建立健全。1950年，区内各乡配合军管会始建民兵应急小分队。1953年7月，区人民武装部成立。辖区试行民兵普遍制。1954年冬，始建民兵班、排组织。至1955年冬，七里河地区农村基本上实现民兵普遍制，乡组建民兵连（或排），村建立民兵排（或班）。市区重点工矿企业建立班、排、连组织，选配民兵干部。

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七里河地区把符合条件的男女公民组织起来，以复员退伍军人为骨干组建民兵师。公社和大中厂矿组建民兵团；生产大队和一些企事业单位组建民兵营（或连）。男性30岁以下编入武装基干民兵；31岁以上和适龄女青年编为普通民兵。全师在册民兵达4万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9600人；普通民兵3万多人。民兵占到当时总人口的14%；武装基干民兵占总人口3%。

1962年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民兵工作条例》，整顿民兵组织，限制参加民兵组织的年龄，纯洁民兵队伍，但编制仍然过宽。“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组织停止活动，武器入库。1969年，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和“要准备打仗”的指示，民兵组织重新恢复。1980年起，区内民兵组织每年进行一次民兵整顿工作，民兵总人数逐年下降，基干民兵中专业技术兵呈上升趋势。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总政《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报告》。区人民武装部先后对民兵组织进一步调整，缩小编组范围，压缩年龄，简化组织层次，取消区民兵师部和武装基干民兵、女普通民兵的称谓。全地区只编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28岁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经过军事训练以及选定参加军训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28岁~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女性适龄青年只

根据需要吸收参加基干民兵，女性民兵只占基干民兵总数的10%。经过调整，全地区共编民兵营24个、连38个，共25100人。其中基干民兵团2个、营3个、连38个，基干民兵6400人，普通民兵18700人。与调整前相比，组建民兵的单位减少40.60%，民兵总人数减少6.30%；民兵与人口的比例由原来的14%减少到6%。其中基干民兵占总人口的1.60%，基干民兵中复员退伍军人占56%。1984年，根据民兵组织与预备役制度和战时兵员相结合的原则，先后组建陆军兰州高炮兵师第二团。见图15—1。预编兵员1960人；预编干部234人。落实组建兰州空军汽车第三团预编补充满员任务，被省军区评为先进单位并授旌旗一面。



图15-1 预备役官兵高炮训练(1994年摄)

1985年，七里河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

础”的方针。针对全区民兵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重新调整方案，数量明显下降，指导思想发生战略性变化。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组建民兵排或网建排，乡编民兵连；城市的企事业单位编民兵排、连、营；区网建民兵团。在基干民兵队伍中，侧重组建专业技术兵和应急分队。到1990年，全区共编基干民兵连40个6726人。其中，高射炮兵团1280人；专业技术分队8个连923人；预备役高射炮兵团3个营，12个连的1960人；民兵分队1843人；应急分队720人。专业技术兵占基干民兵4163人的61.89%，普通民兵17300人。

第二节 军事训练

七里河区地区民兵军事训练始于1952年冬。到1955年冬，由点到面逐步开展。训练内容主要进行简单的军事常识教育和队列、投弹、刺杀、操枪等训练。

1958年“大办民兵师”。全地区掀起较大规模的群众性练兵热潮，有

5724名民兵参训。其中参加实弹射击的民兵就达2068人，占参训民兵的36.13%。1960年，农村民兵训练暂时停止，城市厂矿企业持枪民兵只搞单兵技术补训科目。1962年，针对战备形势，对38个基干民兵连、4200人进行基础科目训练，基本达到会打枪、会投弹、会利用地形地物、会站岗放哨、会防空。并对66名基层武装专干和从复退军人中选定的235名军事训练小教员进行短期集训。基干民兵分队开展神枪手活动。至1964年冬，群众性的练兵比武活动进入高潮，全地区有128人（次）参加兰州军区和省市举办的民兵比武大会，取得团体良好成绩。12人（次）获得优异成绩，受到各级军事部门的奖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军事训练进一步加强。训练科目主要是步兵、高射机枪、炮、通讯、侦察和单兵、班、排战术以及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等。1981年参训民兵4189人，专业技术兵训练占训练总人数的21.22%以上。1972年参训民兵训练的连以上干部825人，其中75%的人对所学科目达到五会（会讲、会做、会教、能组织民兵训练、带领民兵执行战斗任务）被兰州军分区授予奖旗一面。1979年冬，七里河地区打空降等基干民兵分队带着敌情、任务，途经皋兰、白银、景泰，跋山涉水以走、打、吃、住为主要内容，在预定的防区内野营拉练20天。

1982年，始建军事训练基地。民兵训练以基干民兵为主，注重专业技术兵训练，由分散转为集中，实行民兵训练、生活和教学规范化。是年，轮训民兵4700人，经考核合格率达到95%；专业技术兵的训练合格率达到75%以上。全区54个武装基层单位中，正规化建设和各项工作达标的36个，占总数的67%。1979年兰州通用机器厂高射兵连，先后6次参加上级军事部门的考核，5次荣获优异成绩并多次受奖。

从1971年起，七里河地区的民兵军事训练开始实施《三年纲要》和《四年纲要》，并进入有计划有重点的训练阶段。1985年，在兰州市28中学生中进行军事训练试点，取得良好成绩，在全市三县五区参训学生多项科目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兰州军分区、兰州市教育局推广七里河区的试点经验。之后，高中一年级学生入学后，用两周时间进行军训，到1990年已有2560名学生受过军训。详见表15—4。

1971年~1990年七里河区民兵训练情况表

表 15—4

人 数 项 目 年 份	训 练 情 况				
	总人数	步 兵	高射机、炮	专业技术兵	连以上干部
1971	4835	2921	940	854	120
1972					825
1973	7030	4615	1450	770	195
1974	7406	3703	2748	845	110
1979	9810	5585	3180	920	125
1980	9400	5575	2805	910	110
1981	4189	1675	1490	889	135
1982	4700	2496	1170	879	155
1983	500	290	94	86	30
1984	460	268	83	83	26
1985	400	253	72	60	15
1986	430	272	81	60	17
1987	460	275	92	74	19
1988	430	264	85	61	20
1989	479	278	97	81	23
1990	419	253	82	66	18

第三节 民兵教育

一、政治教育

50年代,围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中心工作,对民兵进行形势战备和爱国主义教育。60年代,对民兵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学习雷锋的活动。“文化大革命”时期,除

进行中央文件、报刊文章的学习外，其它政治教育活动基本停止。1978年～1981年，各基层民兵连学习《民兵政治教育课本》，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教育，开展“怎样当好民兵”和“光荣的职责，应尽的义务”两个专题为主的政治教育。1982年始，建立基于民兵每月一堂政治课制度，使民兵的政治教育逐步走向正规化。1983年～1990年，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1988年、1989年“八一”节前后，由基层到区人武部举办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中国共产党和“国防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百题智力竞赛。在民兵分队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争创先进个人”活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双先竞赛活动。区委召开全区会议，推广兰州轴承厂兴办青年“民兵之家”的经验，由此，全区共建青年“民兵之家”45处。区人武部被省委、省军区树为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二、国防教育

1978年后，国防教育被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轨道，并作为各级干部和民兵的政治教育内容之一。先后在兰州市第二十八中学、二十九中学和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及七里河区小西湖、敦煌路街道等处的12所学校和单位开设国防教育课。在区直机关、驻区单位、街道、乡镇等20多个单位开设国防教育讲座，举办各种形式的报告会、座谈会28次，约6万人参加。区人武部结合国际国内形势、社会情况、政治情况，编发国防教育资料42份，使国防教育逐步深入广泛地开展起来。各基层民兵单位，运用广播、黑板报、图片、参观等形式开展活动。“八一”建军节组织民兵参观“八·二六”解放兰州死难烈士事迹和遗物展览，参观市区举办的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展览，开展新旧社会对比、忆苦思甜活动。全区组织形势战备教育报告会150余场，参加的民兵达到75000人(次)。七里河地区又结合征兵、民兵整组训练、重大节日印发宣传提纲，教育民兵和青年树立致富靠国家、致富靠党的富民政策，只有当兵服兵役才能更好地保国保家的思想。

第四节 武器装备管理

民兵武器装备的配发和更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制定统一规划，省(市)军区(军分区)调配下达分配指标，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

1953年，七里河地区开始陆续给民兵配发武器装备，一人一枝枪，分一、二、三持枪手；以个人分散保管为主，实行定枪、定人、定责任。并建立武器管理、擦拭保养、建卡登记以及使用和检查制度。后改为农村民兵武器由乡（社）基于民兵连集体保管、定期保养；城市民兵武器由基层人武部设专人保管。区人武部在节假日重点抽查，每年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2次~3次的普查、维修和评比。区武器装备数量有限，区人民武装部建有临时库房由军械干部管理。

1958年民兵武器数量有所增加。1962年，开始有计划、有重点地武装基于民兵连，全地区持枪民兵699人。1967年，基层民兵枪支全部收归区人民武装部集中入库保管。

1983年后，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调整品种、搞好配套”的方针，调整武器的种类和结构，减少步枪配发数量，缩小分布面，比较集中地配置高射火器和地面炮。区人民武装部本着“平战结合、保证重点、合理布局”的原则，对辖区各乡镇、企事业单位武器配备作出调整。把各民兵连有2种~3种口径的步枪、马枪、冲锋枪、轻重机枪，高射火器、地面炮分别调整为一种口径。

随着民兵队伍由单一的步兵向多兵种发展和城市专业技术分队的不断调整增编，武器种类，数量增多，维修任务增大。1982年，市、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军分区拨专款建造7777平方米的武器装备库和维修间，各基层武装单位，相应设置武器装备保管室。除高射炮由基层单位集中保管外，缩配和待配的各种轻武器及其装备都集中在区武器装备库，实行集中统一保管、使用，缩小武器的分布面，减少事故。区民兵武器装备库配备有军械维修和警卫人员。实行军、警、民联防，设置保安报警，建立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及定期保养维修、按时登记、建卡、统计上报、普查评比等制度。民兵武器装备做到无丢失、无被盗、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现象。

第五节 重要活动

一、民兵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

1960年3月12日召开，出席代表128人，兰州市委书记杨一木、兰州

军分区司令员陈钧到会祝贺，区人武部领导作工作报告。大会回顾全区民兵建设的发展里程，肯定成绩，检查民兵工作中的某些形式主义，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会选举原兰州面粉厂人民武装保卫科副科长、民兵连政治指导员张东山为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代表。4月9日赴京，朱德元帅代表国防部授予56式半自动步枪1枝，子弹100发。“五一”国际劳动节，参加了天安门观礼。

（二）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

1963年11月15日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列席代表27人。代表中有基干和普通民兵、专职武装干部、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代表、土改时的老民兵、复退军人、预备役军官、在各条战线上积极支持民兵建设并作出显著成绩的工人、农民、教师、学生、机关干部以及省市劳动模范代表。区委书记刘明山致开幕词，区人武部政委扈景茂作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交流整顿民兵组织，开展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活动的经验，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

1976年1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301人。其中女代表58人，特邀代表11人。区委副书记王世华致开幕词，区人武部政委王玉文作《工作报告》。大会就加强党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坚持民兵工作“三落实”（政治落实、组织落实、军事落实）总结交流经验、检查存在的问题，有14个先进单位、2名先进个人作大会发言，有42个民兵班、排、连先进集体和2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与会代表观看基干民兵分队的军事技术汇报表演。

（四）其他

1976年10月8日，七里河地区召开声讨江青反革命集团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各基层民兵代表、武装专干、基层连政治指导员、教导员约1000人。大会之后，各基层民兵分队纷纷举行座谈讨论，以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工作的指示为武器，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1984年11月16日，七里河区委、区政府召开发动民兵干“四化”，围绕“四化”办民兵的总结交流经验及表彰大会。出席代表有各基层分管民兵工作的党组织负责人、武装专职干部、民兵代表260人。区人武部作了工作总结；先进单位介绍交流了经验；11个先进单位和65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区委、区政府给彭家坪乡的赵庆信、西果园乡的莫海生赠送“造福乡里”的光荣大匾。

二、主要活动

(一) 为民除害

1957年8月间，阿干镇周围恶狼出没无常，咬死人畜。村民早晚不敢下田劳动，小学生不能上学。乡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不计报酬、昼夜堵卡设伏，先后打死狼12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 抗洪抢险

1981年秋，黄河上游连续普降大暴雨。七里河区地段出现特大洪水，水位流量达5600立方米/秒，马滩黄河弯曲部大坝一旦溃决，将会造成重大损失。区人武部执行省、市、区指挥部命令，组织干部、战士分编为三个班。由部领导亲自带班。一个班留守，组织民兵抗洪抢险预备队；两个班到现场按照防汛指挥部安排，分别带领民兵突击队，加固堤坝、装卸运输物资、坚守险情地段。在为时半个多月抗洪救灾中，共出动民兵15000多人次，加固大坝、河堤5000米，装卸拉运土石方2万多立方米、防洪物资100多车。配合地区军民安全渡过汛期，保住大坝，排除险情。有18个民兵基层单位、70名民兵受到七里河区委、区政府的表彰奖励。兰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区人武部抗洪抢险先进单位称号。部长胡定光被评为先进个人，出席兰州军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代表大会。

(三) 兴修水利

1969年，七里河区兴建西津上水工程。区人武部组织厂矿和郊区民兵1208人，20个分队开赴工地，出色地完成各项急难险重的施工任务，为保证工程提前通水发挥积极作用，受到人民群众的赞扬，在甘肃省民兵代表大会上受到表彰。

(四) 修筑公路

1972年，两次组织民兵参加修筑公路。铁冶公社组织127人参加修筑青海民和至门源公路，沟通两省边缘地区公路交通路线。施工时在气候多变、缺水少柴、风餐露宿的艰苦条件下，靠自己的一双手，团结奋战，每人每天拉运土石方由6立方米提高到9.4立方米，缩短了工期，提前完成任务，受到修路指挥部的嘉奖。是年冬，组织出动民兵8425人次，整修市郊战备公路47公里。

(五) 保护通讯

为保证七里河地区内通讯线路不遭破坏和畅通无阻，区人武部多次组织

民兵保护线路设施。1971年，先后两次组织民兵数百人分段、分建制地守护解放门至下摩云关、五泉山至二十里铺、阿干镇到关山岭的电讯线路。各路民兵都按时到位，寻查线路、排除障碍物。

(六) 植树造林

七里河地区的民兵每年于植树造林季节，在区、乡（社）人武部的组织领导下，以班、排为单位，开赴荒山野岭、沟壑梁峁、河岸路旁植树种草，治理荒山。或结合水利建设大搞农田林网。历年累计完成造林绿化任务1.20万亩，植树80余万株。1986年，七里河区新建的西湖公园花木稀少。在“八一”建军节期间区人武部组织附近工厂民兵，配合公园花木工人，平整地坪植树种草，美化环境。

(七) 学雷锋 树新风

1983年，区人武部把民兵学雷锋、树新风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主要内容，多次召开各级民兵干部会议。各单位利用广播、墙报、文艺节目演出等形式广泛发动群众、组织民兵重新学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向雷锋学习”的题词。到1984年底，七里河地区工矿企事业单位，组建100多个民兵学雷锋、为民服务小组活跃在大街小巷、居民院落，给群众修理自行车、家用小电器、钟表、疏通房间上下水管道等，计20多个项目，有12000人次，民兵为烈军属、孤寡老人上门服务34000多人次。

七里河区农村民兵把扶贫帮困、照顾军属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义务，长期坚持。在乡（社）、行政村民兵连、排、班的组织下，不分亲朋好友，就近结成扶贫帮困小组，分别到户，传授科学种田、选育良种、帮助军属抢种抢收、带领乡亲外出营销农副产品、交纳公购粮。使不少困难户、军属逐步走上脱贫致富之路。

(八) 以劳养武

1986年，七里河区在发动民兵干四化，围绕四化办民兵的同时，组织民兵开展“以劳养武”、为“厂富兵强”多做贡献活动。到1987年底，兰州电机厂民兵，通过“五小”活动（小建议、小革新、小节约、小修理、小设计），为企业创值近百万元。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电力修造厂、兰州电机厂等十个大中型企业民兵，开展“五小”活动。上质量、创效益，为企业节约各类原材料3000多吨，节支、增收100万元。

第四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人防组织

1964年11月，七里河区人民防空指挥部建立，隶属七里河公安分局。1969年8月15日，人民防空工作改由区人民武装部负责。1968年8月25日，七里河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18名。1971年5月，改名七里河区战备领导小组，由17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1976年2月，改名为七里河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由8人组成。1982年6月复称七里河区人民防空委员会，由13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

1964年，区人防指挥所建立后，全地区各大中型企业、机关、学校和各街道都相应建立防空领导小组和分指挥所。1969年9月，组建“三抢”（抢修、抢运、抢救）专业队伍。组建5个抢救连，1个抢救团，1个抢运团。1979年3月，调整组建抢救专业分队。设地下医院1所，后方医院2所，共474人；抢运专业分队460人；抢修专业分队1686人。1987年，又调整组建“三抢”专业队伍。抢修专业队280人，抢运专业队60人，医疗救护专业队155人。

第二节 人防教育

七里河区人民防空教育主要围绕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条例、战备思想、防空知识进行。1965年~1982年，七里河区经常组织开展群众性的人民防空演习。先后举行大规模演习5次，参演部队、民兵、“三抢”队伍共1107余人次，参与职工和居民524535人次。1965年5月，全区安排7个宣传点，宣传队伍达1595人；举办报告会551场，受教育人数达60500人；

动员会 83 场，参加人数 29550 人；讨论会 66 场，参加 13445 人。1966 年，在全区放映《城市人民防空》影片，85% 以上的群众参加观看。同时，培训人防专业骨干，进行小型紧急集合演练。1969 年，“珍宝岛事件”后，开展“要准备打仗”的战备宣传教育。至 1970 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 1213 期，参加者 17 万人；召开动员会、现场会、报告会，参观战备教育展览，参加人数累计 118787 人。1972 年，开展拉练和“三打”、“三防”（防化学武器、防核武器、防生物武器）和防空专业队伍的训练。1978 年~1990 年，进行防化专业队伍培训参加人数达 135 人。开展人防工作结合影、视、图片、资料和人民防空条例、人防知识、三防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受教育面：党政机关为 98%，工矿企业达 86%，学校达 100%，街道居民达 85%。全区在 22 所学校 58 个班、2148 名学生中开设“三防”教育课，合格率达 85% 以上。

第三节 人防建设

1953 年~1968 年，有少数工矿企业在修建地面工程的同时建成地下室 2992 平方米，地下防空洞 1 处，459 平方米。根据“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机关、工厂、学校、居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利用地形地物在城墙、崖头构筑少量的防空洞壕。由于未加固，以后又年久失修填平报废。1969 年~1977 年，在“全民备战”、“深挖洞”“要准备打仗”的号召下，掀起战备高潮。修筑各种防空工事 10.38 万平方米。其中，城市主干道 5 条，坑道 1 条，系永久和半永久工事，可容纳疏散隐蔽人口 66910 人，人均 1.5 平方米。并集中搞了生活和“三防”设施。期间，由于修筑工事战线太长，项目过多，工期过长，有 10 条干道、6 条坑道、7 个连片工程未完成全部任务。但人防工程质量较高，挖得较深。1978 年~1990 年，由于贯彻“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全区修建工事 16.48 万平方米。其中，竣工面积 82619 平方米。工事类型为：坑道 16970 平方米；地道 13.09 万平方米；地下室 16920 平方米。详见表 15—5。

人防警报和通讯联络网建设始于 1966 年，建有电动警报器 3 台。1986 年调整保留骨干警报器 5 台，撤销警报信号控制线，移交单位控制管理的 5 台，淘汰警报器 3 台。1967 年 10 月，建成通往 14 个单位专线磁石电话 14 部，安装 30 门磁石总机 1 台。1986 年建自动电话 7 部，50 门磁石总机 1 台，用 30 对电缆线与市电话线箱接通。1970 年~1990 年国家、地方财政、

平战结合收入、社会集资共 1144.2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772.52 万元；地方财政投资 336.28 万元；平战结合收入投资 29.49 万元；社会集资 6 万元。

七里河区 1500 平方米以上人防工事建设表

表 15—5

工 事 名 称	长度 (米)	工事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开工 时间	停竣工 时间	工事 结构	口部	等级
兰州新华印刷厂	1492	地道	1798	1969	1971	砖	1	五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1)	4465	地道	4986	1969	1974	砼		五级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	3209	地道	5550	1970	1984	砼	7	五级
兰州电机厂	965	地道	5997	1970		砖	2	五级
兰州铁路局机务段	1427	地道	2140	1970	1979	混合	4	五级
建兰路干道南端	2671	地道	5341	1970	1982	砼	1	五级
建兰路干道北端	1209	地道	1814	1970	1979	砖		五级
武威路干道	4615	地道	11164	1970	1983	砖	1	五级
土门墩干道	3356	地道	7303	1970	1973	砖		五级
兰州电力修造厂	892	地道	1978	1971	1985	砼	4	五级
大坡头干道	1365	坑道	7338	1971	1984	砼	2	五级
七里河体育场干道	2602	地道	6505	1971	1978	砼	2	五级
西园支干道	651	地道	1777	1971	1979	砖	2	五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2)	4820	地道	9076	1972	1986	砼	5	五级
区指挥所	294	地道	1237	1972	1983	砼		四级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2207	地道	5655	1973	1978	砼		五级
兰州轴承厂	1511	地道	3137	1974	1985	砼	3	五级
兰州通用机器厂(1)	1048	坑道	2934	1974	1983	砼混合		五级
兰州通用机器厂(2)	2324	地道	3482	1974	1983	砖	5	五级

续表 15—5

工 事 名 称	长度 (米)	工事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开工 时间	停竣工 时间	工事 结构	口部	等级
兰州煤矿机械厂	832	地道	1879	1975	1984	砼	2	五级
兰州铁路材料总厂	769	地道	1506	1976	1979	砼	3	五级
881 工程掩蔽部		地道	7000	1988	1990	砼	6	五级

第四节 平战结合利用工程

1982年，七里河区开始建设人防平战结合利用工程，共开发利用工程817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5%。1984年，确定平战结合建设项目1项，西站人防执行所（战时）“三抢”专业队伍集结场所（人防招待所）。1986年4月竣工试业，总建设面积1071平方米，使用面积940平方米，设旅客住宿床位84个。1987年11月，省人防办批复将西站地下工程定名为“881”工程，列入1988年人防工程建设计划。1990年9月，建成开业（战时为人员掩蔽部和“三抢”专业队伍集结点，平时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营业场所）。建筑面积共7000平方米。至1990年，全区平战结合利用人防工程面积44011平方米，占人防工程总面积的28%，年完成产值和营业额188万元，上缴税金11.50万元，上缴人防费用7.80万元，实现利润和纯收入20.90万元。节省经费3.38万元，安置从业人员148人。详见表15—6。

1982年~1990年七里河区人防工事利用情况表

表15—6

年 份	工事总面积(平方米)	工事利用面积(平方米)	利用占总面积%	利用情况(平方米)									利用价值(万元)					从 业 人 员 (人)	其 中: 待 业 人 员
				旅 社	商 场	文 体 活 动 场 所	办 公 教 室	仓 库	生 产 车 间	种 植 养 殖 场	管 道 电 缆	住 宅 (平 方 米 / 人)	年 产 值 或 营 业 额	年 上 缴 税 金	年 上 缴 人 防 费	年 利 润 纯 收 入	年 节 省 费 用		
1982	163440	8172	5			750	300	4570		2552			1.25		0.25			18	18
1983	158836	10643	6.70			960	300	6519		2864								11	11
1984	131166	14166	10.80			2323		2893	150	8800			1.10					5	5
1985	156128	17018	10.90			3843		6249		6526		400/ 800	2.60					25	25
1986	163993	22631	13.80	1297		4543	1177	8567	521	6526			12.50		6.30			67	25
1987	156511	28172	18	1297	360	5063	1177	14266	521	2770	2318	400/ 860	44		2.39	8.64	3.50	184	46
1988	130005	28211	21.70	1297	440	6099	36	15757		4282	300		17.10			16.39		149	46
1989	137138	33873	24.70	1536	240	5640	36	14762		7110	4549		187	11.50	7.82	18.90	3.59	174	35
1990	157182	44011	28	1536	1240	7640	36	20406	36	7795	5322		188	11.50	7.80	20.90	3.38	148	30

第五章 驻 军

第一节 解放前驻军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钦差大臣阿桂、陕甘总督李侍尧、工部侍郎德成在华林山顶筑城，内修营房，置千总、把总、外委，守备兵670名，移督标右营驻扎。后称此城为满城。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驻守华林山督标续增马兵155名、步兵481名。

民国13年（1924年）3月，甘肃陆军第一师第二旅旅长黄得贵部驻华林九间楼。

民国20年（1931年）1月5日，陆军新编第七师师长马鸿宾代理甘肃省主席。其部冶成章旅兰州新编张彦明部计3000人左右，分别驻小西湖、华林山、九间楼一带。

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驻兰州宪兵营扩编为宪兵22团，部分连队驻崔家崖白云观。

兰州解放前夕，七里河地区驻军还有甘肃保安第四团，团部驻土门墩，共3个大队，12个中队。其中一大队驻西果园；三大队驻阿干镇；甘肃保安第八团驻华林山；第八补给区司令部监护营共4个连、500人左右驻郑家庄；龚家湾军械库驻兵1个连。

第二节 解放后驻军

一、兰州军区总医院

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野战医院。1950年7月，该院与中央西北医院（在小西湖桥东北）合并，改为第一陆军医院。1952年8月迁入现址。后1955年改编为兰州军区总医院。现址在小西湖西街。

二、兰州军区药材库

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后勤部军药库，随军转战。1949年10月，进驻小西湖，次年春在下西园建库常驻。

三、兰州军区兰州疗养院

在吴家园，原为鲁大昌花园，解放后改为军区疗养院。“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改为兰州军区总医院的一个科室。1979年恢复为兰州军区兰州疗养院。

四、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515野战医院。1983年1月，奉命移交并命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医院。1976年，由永登县中堡先后移驻华林坪、七里河北街、龚家湾。

五、兰州军分区武器装备库

在龚家湾尹家嘴118号。1976年春，由甘肃省军区兰州军分区定点修建。1982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库分生活、技术两个区域。

六、84922部队

1983年6月在定西组建。1986年9月，在兰州后五泉新村落成，随即迁入。主要任务是为部队和社会提供有关业务性服务。1990年度被兰州军区评为先进单位。

七、84960部队

驻七里河二十里铺。1986年12月从临夏调入，开展营房工程基本建设和业务、基础教研工作。

八、84609部队

系84501部队与84591部队组建。84501部队始建于1970年4月，首任部队长为李培基。84591部队始建于1969年8月，首任部队长为徐福寿。组建后于1987年4月相继迁入兰州八里窑。在20多年的工作中，多次受到总部和兰州军区的表彰。驻八里窑的还有84538部队。

第六章 兵 事

第一节 历代兵事

一、苏四十三据华林山反清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三月，兰州府循化厅（今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新教撒拉族苏四十三等与老教因争夺教众，发生械斗。十八日兰州知府杨士玠、河州副将新柱弹压办理，因偏袒老教，被苏所杀，遂爆发反清斗争。十九日，苏率2000人袭破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城。此时，陕甘总督勒尔谨派兵捕押新教主马明心于兰州。二十二日，苏率军取道尖山子，潜袭兰州，欲解救马明心。二十四日，焚阿干镇。二十五日屯乱骨堆坪。二十六日，击败督标兵800人，断黄河镇远浮桥，以阻止清军援兵。二十七日，攻破西关，直逼内城，要求释放马明心，甘肃布政使王廷赞杀马明心，苏军攻愈猛。清援兵至兰州，苏军于二十九日退守华林山与清军对垒。

乾隆帝诏钦差大臣阿桂、户部尚书和坤、超勇侯海兰察、襄勇伯明亮率健锐营火器兵2000人驰援。四月上旬，西安将军伍弥泰、陕西提督马彪等陆续赴援，总兵力近2万人。四月十九日，清军攻华林山，苏军居高临下，猎枪齐发，歼灭清军990人。

乾隆帝将勒尔谨解京问罪，以李侍尧代之，命和坤回京，专任阿桂率军镇压。阿桂调军包围华林山。闰五月，清军进攻，挖路翻沟，夺苏军卡，占领制高点，俯瞰苏军营垒，并筑长围，断汲水道，移栅逼近苏军战壕。六月十五日大雨，阿桂命海兰察、明亮等突然攻苏军营垒，苏军奋力抗御，力不能支，营垒失守，苏军残部200多人退守华林寺。七月初六日，清军纵火焚寺，苏四十三军冒烟冲出奋战，均战死。

二、崔家崖演习

宣统三年（1911年）秋，陕甘总督长庚为实地检查拥有的武力，令甘肃督练公所筹备新军大会操，划定兰州为会操区：东自拱星墩、西至崔家崖、北至黄河、南至南山。以步兵第一标标统陆洪涛部为防御部队；以步兵第三标标统周务学部为攻击部队，双方有3000多人参加会操。八月初，开始演习。开展攻击和防御。十五日，周务学部进攻陆洪涛部阵地，行至土门墩，周令一部由大路进军，一路由南路迂回。督战员质问：“迫临敌阵，为何兵分两路？”周答：“运用分合全击的战术，以摧毁敌阵。”督战员予以肯定。其后双方在土门墩、崔家崖之间鏖战，胜负难分。长庚以“防御有法，攻击得力”的评语，未待决胜，奖励双方，遂结束大会操。

三、甘南农民起义军西果园战斗

民国32年（1943年）3月，甘南农民起义，安华雄在皋兰起义，率部100多名，在七道梁击散陇右师管区新征壮丁100多名，缴获枪支100多枝。又袭击西果园汽车站。缴获步枪30枝、手枪4枝、轻机枪1挺、手榴弹数箱，使兰（州）～临（洮）公路陷于中断。

第二节 沈家岭及狗牙山战斗

民国38年（1949年）8月，彭德怀司令员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挺进兰州。第一野战军四军进攻沈家岭、狗牙山山梁。四军十一师攻打沈家岭；十二师作为军预备队在十一师背后警戒皋兰山敌军增援，消灭可能从兰阿公路增援沈家岭的敌人，保护十一师后侧翼安全；十师以二十八团攻取狗牙山，师主力担任夺取兰州城的任务。8月19日，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到达兰州外围进入沈家岭曼湾一线展开，构筑阵地，与岭上守敌对峙；十师进入通往狗牙山的山梁构筑阵地，与狗牙山守敌对峙；8月20日，第一野战军三军七师进至兰州城西南，控制周家山、岗家营，面对狗牙山、土门墩构筑阵地。

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马步芳部为死守兰州，依山构筑明碉暗堡，负隅顽抗。沈家岭西接狗牙山，东邻皋兰山，三山以半弧形组成兰州的天然屏障。马步芳以其主力马继援八十二军一九零师防守沈家岭，摆在第一线的是一九

零师五六九团。又有一零零师骑兵团增援。一二九军一部驻守华林山，一个团增援沈家岭。沈家岭、狗牙山守敌达 9000 余人。另有三五九师在其后防守七里河、小西湖沿黄河通往西关的通路。在沈家岭山顶上，国民党军队设置 40 多个地下、半地下的暗堡和主碉堡。核心工事用交通沟与低碉相连，纵横环抱主碉，各主碉与低碉构成三角或四边形火力网。还在阵地上挖削出三层两三丈高的绝壁，沿山挖有 3 道外壕，布满铁丝网和地雷，工事极为牢固。

8 月 21 日，解放军进行试探性攻击，查明敌人守备兵力和设防概况。确定以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为师突击团，三十二团、三十三团在两翼策应，任务是：攻歼沈家岭守敌，拿下沈家岭，保障军的二梯队直插兰州西关，控制黄河铁桥，切断敌人退路，配合兄弟部队消灭市区守敌，解放兰州城。

8 月 23 日拂晓，狗牙山守敌以 3 个营的兵力摸黑上山偷袭十师二十八团三营阵地。敌军突破第一线，打乱解放军建制，部队失去控制，三营后退，多有伤亡。后十师炮兵向偷袭敌人开炮，十一师用火炮支援，将敌人反击下去。

经过三天休整，8 月 25 日拂晓 6 时 30 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总攻。由 64 门各类重炮组成的炮队向沈家岭进行 30 分钟猛烈轰击后，十一师三十一团猛攻沈家岭守敌，迅速突破敌军一道防线向第二道战壕进攻，敌顽强阻击，敌我激烈争夺，出现胶着状态。马步芳部调 4 个骑兵保安团外加 1 个营的兵力增援沈家岭，仗打得极其残酷。到中午解放军打退敌人 11 次反扑，每击退一次，都付出不小代价，敌我伤亡剧增。十师二十八团在总攻开始后，也向狗牙山守敌发动冲击。下午 1 时，沈家岭战斗很激烈，三十一团只剩下 170 多人，军部命令十师在扶眉战役中荣获“能攻能守”英雄团称号的三十团全团增援。三十团命令在罗局镇战斗中获英雄营称号的三营经后湾上宣帽顶首先投入增援沈家岭战斗，后续两个营随即增援投入战斗，十师二十九团一部从两侧进行支援。许多敌人光着膀子同解放军进行白刃肉搏，阵地上枪炮声、喊杀声，混为一片。解放军攻击部队经过 30 多次冲杀，战斗历时 13 小时，至当日下午 6 时许，占领沈家岭。见图 15—2。黄昏，二十八团攻下狗牙山。三军七师亦于当日下午配合四军攻击狗牙山守敌。占领狗牙山后，直插西关。七师二十一团占领晏家坪向七里河挺进。二十团向黄河铁桥攻击。十九团副团长申文范带领突击队三营冲上西关城墙夺下城西北制高点，组织七连、九连掩护八连夺取铁桥。三军九师打退小西湖、白云观守敌

阻截，沿黄河冲至铁桥桥头占领桥头。四军战士追击敌人，扑下山来，到城下，工兵营营长王维瑜带领工兵把城门炸开，攻入城中。参战的兄弟部队解放兰州其他地区。8月26日全市解放。

在沈家岭、狗牙山战斗中，解放军毙伤马步芳部3800余人，解放军伤亡3000余人。其中，10名团级干部负伤，3名团级干部——十一师三十一团团团长王学礼、十师三十团政委李锡贵、十一师三十二团副团长马克忠牺牲。

在整个战斗中，区境内阿干镇及南部山区各村庄的居民、农民群众为解放军送情报、修路、带路、送水、送饭、抬伤员、将家里的门窗、柜橱、被褥、毡毯等拿出来修工事，让解放军战士使用，为解放兰州做出了贡献。见图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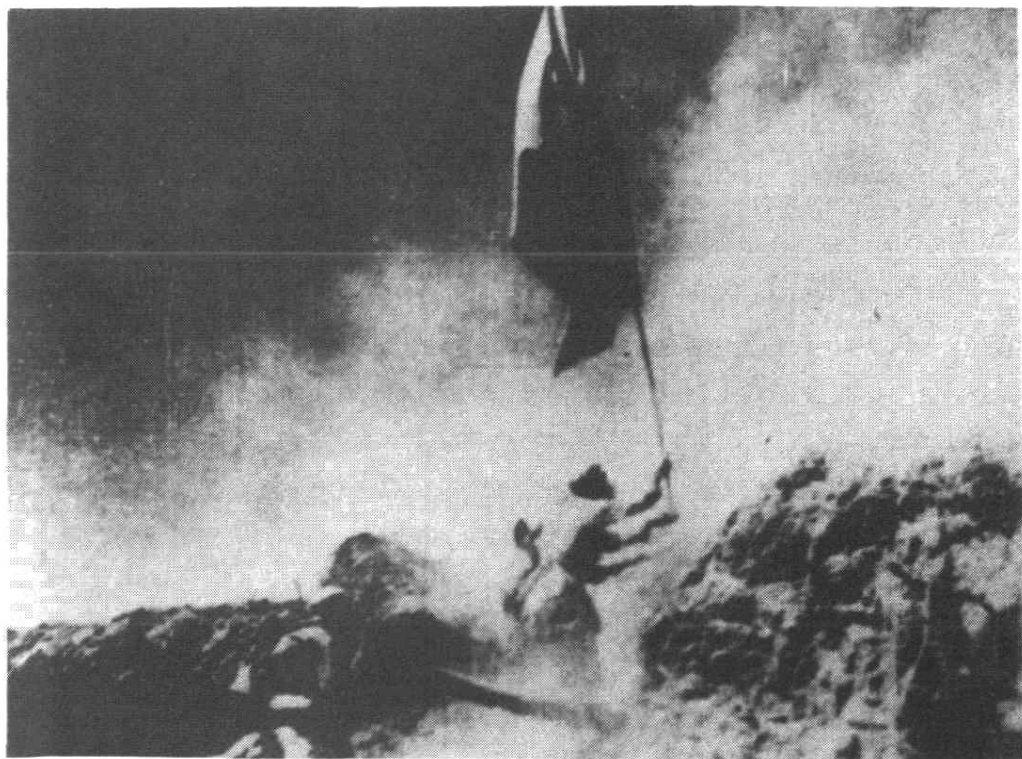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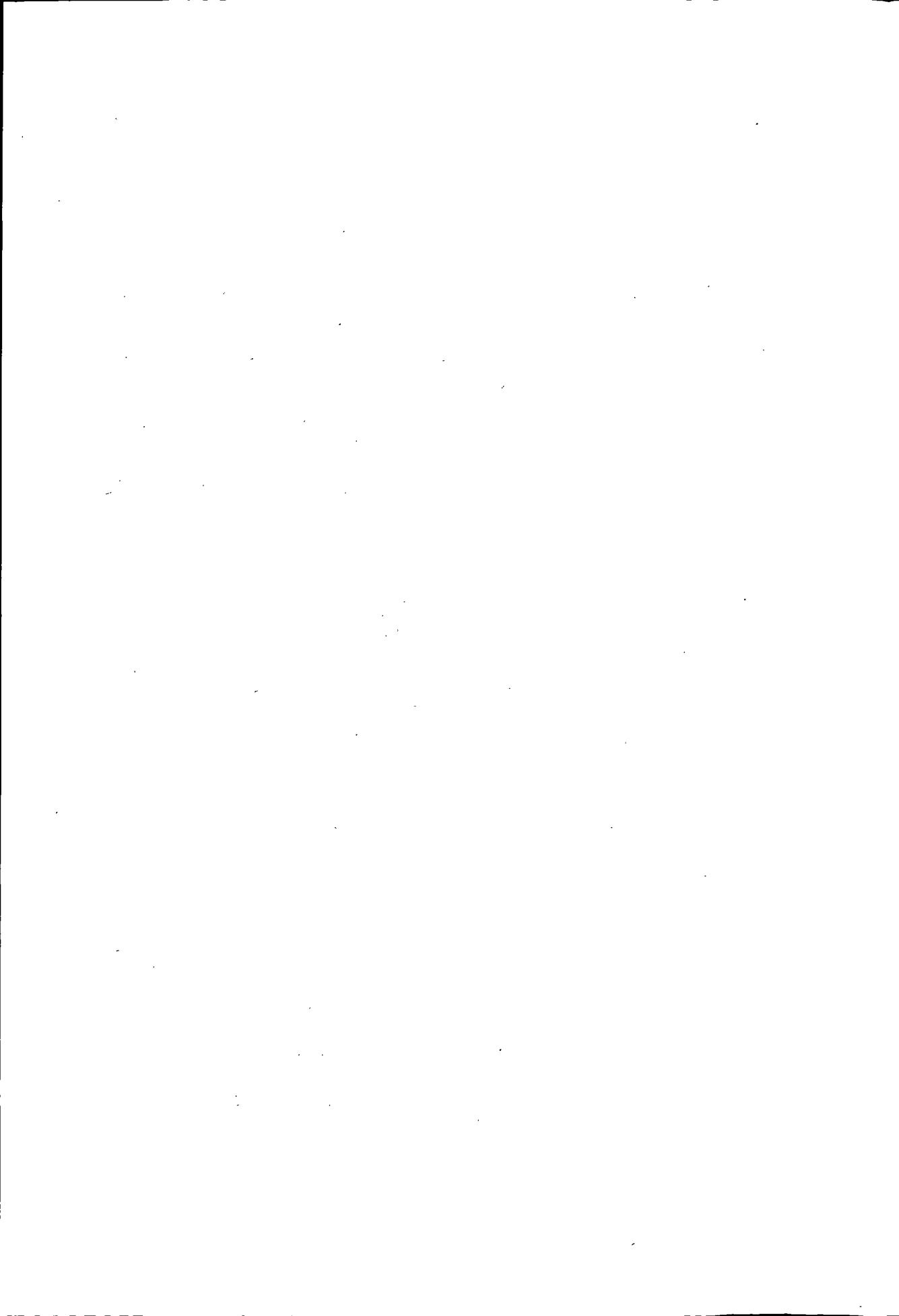


图15-2 解放军攻上沈家岭（1949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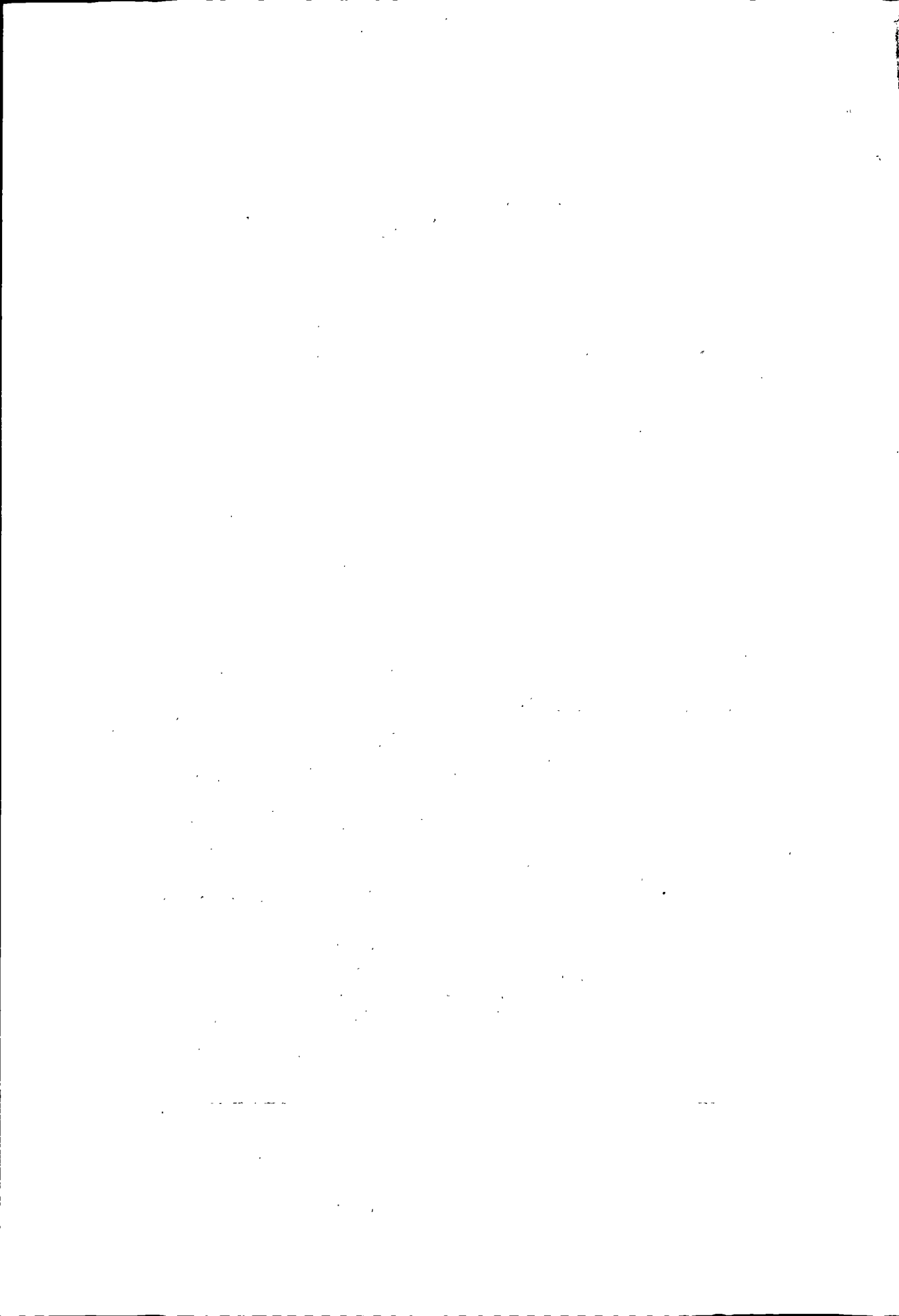


第十六篇

教育 科技



七里河小学航模小组（1984年摄）



第一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

一、机 构

(一) 区教育局

解放后，区公署设文教助理员，1953年区政府设文教卫生科，1955年6月第四区设文教科，第八区设文教卫生科。1958年3月七里河区文教科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59年3月阿干区分设文教科。1960年6月七里河区分设文教科。“文化大革命”期间，文教科、卫生科合并为区革命委员会文卫组。1981年4月，恢复文教科。1983年10月，改为文教局。1985年9月，文化、教育分开，设教育局。1990年，教育局下设办公室、教研室、基建财会股、区校办企业公司。

(二) 区工农教育委员会

1951年，兰州市第八区、第九区办起职工业余教育。1960年2月26日，七里河区、阿干区政府成立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1961年经济困难，职工业余教育停办。1963年逐渐恢复。1964年4月，区政府复成立七里河区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直接受区委、区政府和上一级教育委员会领导，下设办公室隶属文教科，负责辖区社会教育工作。“文化大革命”中，业余教育和半工半读遭到批判，被迫停办，机构消失。1979年恢复业余教育。1983年12月，区政府成立区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文教局合署办公，负责职工和农民的文化技术培训。

(三) 区教育督导室

1990年3月，设立区教育督导室。对区属教育部门和学校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具体任务是对区属学校从学校布局调整、学校管理、学

校思想政治工作、校舍建设、教学设备配套、师资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进行督导检查，评价区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帮助、指导区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展工作，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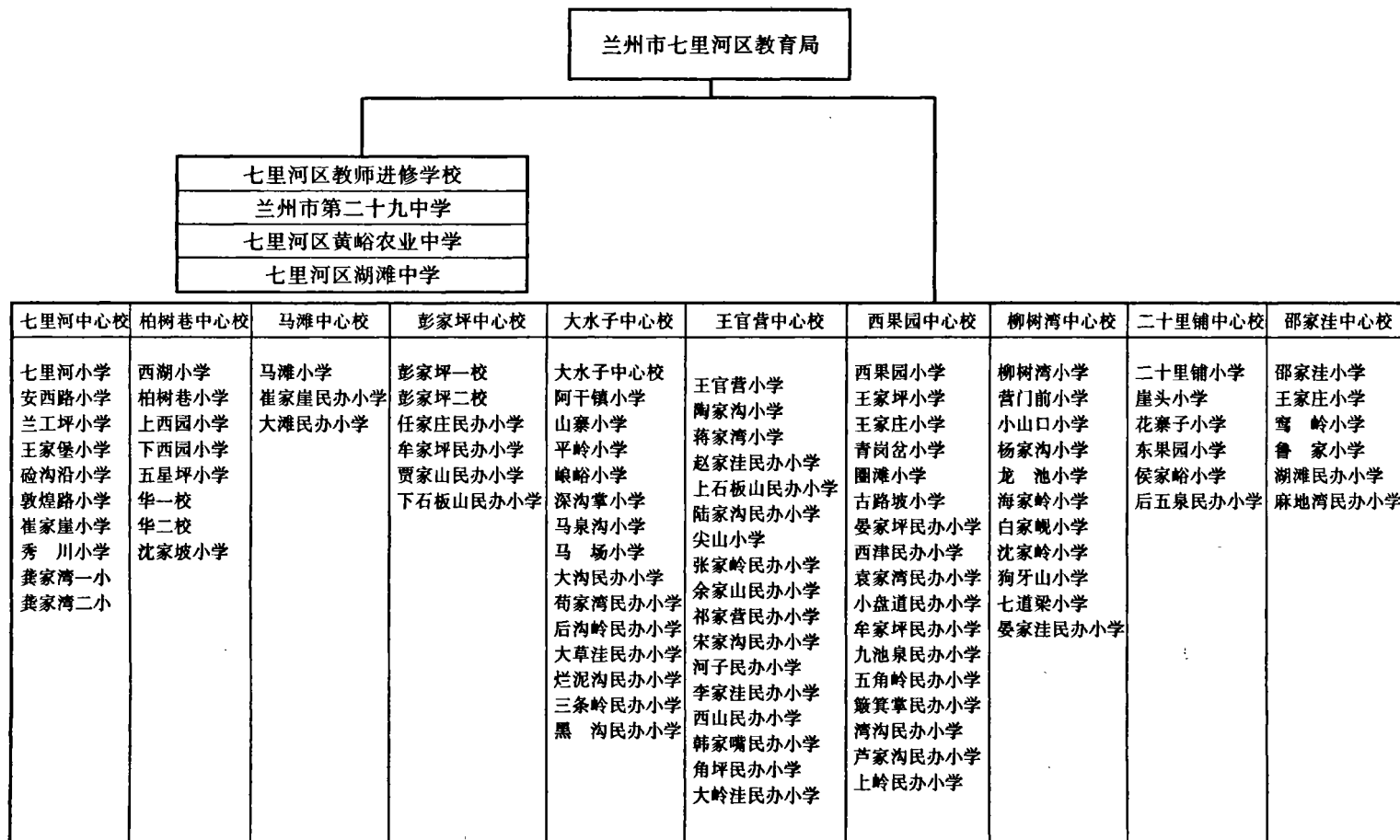
(四) 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1984年5月，区政府成立高等学校、中专、中技招生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与文教局合署办公，负责大中专招生工作。1985年，七里河区高等教育（含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与文教局合署办公，负责安排地区自学考试工作。

二、行政管理

区境内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大学属省教育厅管理；中学属市教育局管理；企业中小学、幼儿园属企业和市教育局双重管理。区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区属中学、小学、幼儿园。1958年，按学校布局划分学区，代文教科进行业务指导。“文化大革命”时期，城区小学实行厂校挂钩，由工厂和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管理；农村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由所在公社、生产队管理。中共三中全会以后，仍为两级管理。1984年1月起，城区小学、幼儿园和农村的中学由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直管；小学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幼儿园由所在村委会管理，实行区、乡共管，以乡、村为主的管理体制。嗣后，撤销学区，成立小学中心校。城区划片设2个中心校；农村以乡（镇）为单位设8个中心校。各中心校配备专职干部5人~7人，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管理各学校工作。1986年，全区区属中、小学设学区，分级管理。城区小学、幼儿园、中心校由区管；农村（含村学）八年制、九年制学校由乡（镇）管理；区教师进修学校、完全中学、农业技术初中由区管理。农村小学八年制、九年制学校领导干部、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实行区、乡（镇）双重领导，分级管理制度。校长由区教育局征求乡（镇）党委、政府意见任免，报区委宣传部备案，全权负责学校工作；教师实行聘任制。学校教育、教学业务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管理。教师的培训、教学研究按区教育局、中心校、学校三级分层次进行。详见表16—1。

表16—1 1990年七里河区教育管理体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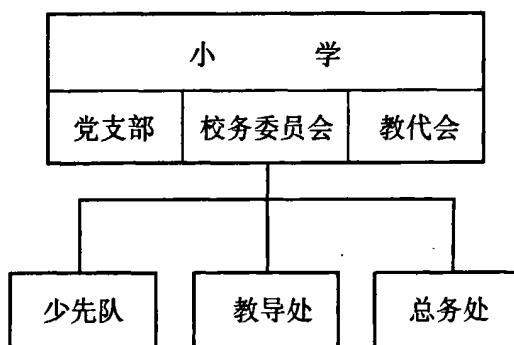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学校管理体制

清代，塾师管理私塾。民国时期，学校设校长、教务主任，规模较大的学校设事务主任、训育主任管理学校。

解放后，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设校长、教导主任，规模较大的学校设总务主任，协助校长管理学校。1958年起，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63年，校长在当地公社党委和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学校工作；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负保证、监督责任。“文化大革命”时，校长、教导主任被取消。学校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由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宣队）负责人、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军宣队代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三结合”领导班子领导学校工作。1978年，又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85年起，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任命，全权管理学校行政、教学、后勤、教师聘任等工作。同时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民主管理学校。1986年始，各学校全面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年终考核，奖惩兑现。见表16—2。

表 16—2 1990 年七里河区学校管理机构表



第三节 经 费

清代义学经费由官绅捐款，或投资商业收利息；或置学田收田租。塾师薪金由学生缴纳。民国时间，教育经费如国立兽医学院、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等国立学校由教育部拨发；县属中小学由地方财政支付，西北中学由中国回教救国协会资助。民国 26 年（1937 年）教育经费年收入法币 44532 元，年支出 44281 元。其中，工资和行政费就占 94%，临时费、预备费、差旅费只占 6%。未设专项维修费，购置费虽有专项而无资金。

1953 年起，教育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由教育管理部门具体管理。随着经济的发展，教育的投资逐年增加。1959 年，七里河区教育经费支出 34.99 万元，占区财政支出经费总数的 23%。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拨付的教育经费有所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学校多年未招生，中等专业学校、工农职工学校被迫停办，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投资减少或停拨。普通中、小学经费增加。1966 年~1971 年七里河区属小学共支出教育经费 268.70 万元，基建投资 96.50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教育的投资幅度逐年增加。1982 年起，教育经费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办法，并逐步拓宽经费来源的渠道，由政府拨款、征收教育费附加、集资等项目。1980 年~1988 年，区属教育经费每年平均占区财政支出经费的 33.46%。到 1990 年，教育经费增至 567.40 万元，基建增至 224 万元。与 1971 年比，教育经费增加 10.76 倍，基建投资增加 8.37 倍。详见表 16—3、表 16—4。

七里河区教育经费主要年份支出统计表

表 16—3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教育经费支出	基本建设投资
1966	54	35.20	18.80
1967	66.60	44.90	21.70
1968	53.30	44.20	9.10
1969	56.20	44.70	11.50

续表 16—3

年 份	合 计	教育经费支出	基本建设费投资
1970	60.40	48.90	11.50
1971	74.70	50.80	23.90
1985	291	241	50
1986	507.60	333.60	174
1987	359.40	266.40	93
1988	755.10	367.10	388
1989	317.60	42.60	275
1990	791.40	567.40	224

1984年~1990年七里河区教育设备费使用情况

表 16—4

年份	设备购置费 支出数 (万元)	设备购置费及购置实物数			
		课桌椅 (套)	教学仪器 (套、件)	体育器材 (件、付)	图 书 (册)
1984	8.98	415	—	—	—
1985	9.40	400	—	—	—
1986	26.80	1625	—	—	—
1987	8.70	—	—	300	—
1988	6.60	—	50	147	1060
1989	23.50	200	50	265	9145
1990	23.50	880	10	—	990
合计	107.48	3520	110	712	11195

第四节 设 施

一、校 舍

清代的私塾、民国时期的中小学大部分利用庙宇做校舍。到兰州解放前夕，两区校舍建筑面积为 3520 平方米，学生 4444 人，平均每生占有面积 0.8 平方米。1950 年起，基建投资逐年增加。到 1963 年，校舍建筑面积增至 45115 平方米。1966 年基建投资 18.80 万元，1970 年基建投资 11.50 万元。校舍条件仍然很差。1980 年后，省、市、区政府拓宽经费渠道。1985 年~1990 年，区属学校共投入基建费 1204 万元，翻建、新建校舍面积 3.55 万平方米。其中，排除危房 2.82 万平方米，并新建教学楼 11 栋。1990 年，区属 98% 的学校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

二、教学设备

从 1950 年开始，国家在教育经费中设有专项设备费。区属学校的设备费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购置实物，分发给学校。由于设备经费数额少、不敷使用，课桌凳等教学设备仍严重不足。据 1970 年 11 月统计，区属学校尚缺桌凳 7205 套，提倡各校自制刨花水泥桌凳。所制桌凳冰冷潮湿，不能使用，停止制作。1982 年设备费只有 9313 元，仅占教育经费的 0.60%。到 1984 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除各乡村自筹解决部分外，区教育设备费增加到 8.98 万元，占教育经费的 4%。当年即购置课桌凳 415 套，解决部分学校课桌凳的不足。1985 年后，随着设备费的不断增加，除继续购置课桌凳外，还购置体育器材和教具、图书资料。1984 年~1990 年，共支设备购置费 107.48 万元。购置课桌凳 3520 套、教具 110 件（套）、体育器材 712 件（副）、图书 11195 册。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 31 年 (1942 年) 2 月, 甘肃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省妇工委) 在骆驼巷成立兰州市第一家托儿所。收幼儿 30 多人, 托儿费由甘肃省银行等给予补助。民国 33 年 (1944 年), 省妇工委在上西园成立兰州市上西园福幼幼稚园。经费靠幼儿学费维持, 园长为童利贞, 在园幼儿 30 人, 分大小两个班。

1950 年 7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陆军医院幼儿园率先在小西湖成立, 有教工 5 人; 幼儿 30 人。1951 年, 政务院规定幼稚园一律改称幼儿园。1953 年~1957 年, 幼儿园以工矿企业、机关团体自办为主, 发展重点是工矿企业和城区。1957 年, 有幼儿园 6 所。其中, 教育部门办的有兰州市柏树巷幼儿园; 工矿企业办的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幼儿园、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幼儿园、甘肃建筑工程总公司机关幼儿园、兰州新华印刷厂幼儿园; 军队办的有兰州军区总医院幼儿园。1958 年“大跃进”时期, 甘肃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加速普及幼儿教育”。1959 年, 七里河地区幼儿园迅速增至 96 所 (其中社队办 56 所), 在园幼儿 4680 人, 教职工 409 人。1962 年调整后, 保留幼儿园 11 所, 在园幼儿减少为 762 人, 教职工减至 146 人。1963 年又回升为 18 所。在园幼儿数上升为 1383 人; 教职工增为 17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 幼儿教育受到冲击, 幼儿园管理混乱, 保教质量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区教育局成立七里河区幼儿教育中心教研组。研究幼教业务, 组织地区幼教活动。并将柏树巷幼儿园树立为示范幼儿园。1984 年, 在秀川新村兴办 1 所公办秀川幼儿园。1990 年, 区境内有托幼组织 101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 2 所, 单位办 84 所, 集体办 9 所, 个人办 2 所, 驻区部队办 4 所。在 101 所中属于教育局列管的幼儿园有 30 所。教职工

889人，在园幼儿6089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保育院入托婴儿（1岁以下）60人。

1979年开始，为加强幼儿学前教育，在城区和农村小学陆续办起学前班。1990年，全区有53所小学开设学前班，占地区小学111所的48%，入学幼儿3199人。详见表16—5、表16—6。

七里河地区主要年份幼儿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16—5

年 份	幼 儿 园 数			在 园 幼 儿 数		教 职 工 数
	计	其 中		计	其中：小学 附设学前班 幼儿数	
		教 育 部 门 办	其 他 部 门 办			
1944	1	—	1	30	—	—
1950	1	—	1	30	—	5
1957	6	1	5	—	—	—
1959	96	1	95	4680	—	409
1961	36	1	35	1740	—	267
1962	11	1	10	762	—	146
1963	18	1	17	1383	—	170
1984	16	2	14	1495	—	146
1985	21	2	19	6319	2144	400
1986	23	2	21	6494	2346	510
1987	24	2	22	8025	2889	636
1988	24	2	22	8838	2962	776
1989	26	2	24	8958	3377	764
1990	30	2	28	6089	3199	889

1990年七里河区幼儿园一览表

表16—6

校 名	创办 时间	第一任园 (院)长或 负责人	校 址	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 面积 (m ²)	班 级	幼 儿	教 职 工	教 师 学 历		
									中师毕业 及以上的	职业高中 幼教专业 毕业的	高中毕业 及以下
七里河区柏树巷幼儿园	1957	程祥云	拱北沟38号	1772	642	7	246	24	14		3
七里河区秀川幼儿园	1984	刘艾蓉	秀川新村	1401	26614	3	150	9	7		2
兰州煤矿机械厂幼儿园	1969	张惠英	林家庄469号	1614	798	4	101	14		4	8
中国人民解放军84609部队幼儿园	1988	张瑞英	后五泉村	1334	1447	6	172	30	3	10	
阿干煤矿幼儿园	1982	王孟清	阿干镇石门沟	1734	699	6	213	24	2	3	11
甘肃工业大学幼儿园	1960	李维萍	兰工坪南街51号	1594	793	6	132	21	7		
兰州市公交公司第一车场幼儿园	1984	刘启媛	上西园316号	800	172.5	3	72	12			3
甘肃省安装公司幼儿园	1973	梁秀芳	下西园2号	334	134	2	52	10			5
甘肃省电信电缆厂幼儿园	1975	王玉兰	华林路760号	520	283	3	124	13	2	3	4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兰州供电局幼儿园	1958	吴志欣	西津东路449号	700	512	4	150	22	7	1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总医院幼儿园	1951	王自清	小西湖58号	3000	1669	6	250	29	12	7	
兰州新华印刷厂幼儿园	1952	师荣祥	硷沟沿196号	267	300	5	140	19	2	3	3
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幼儿园	1981	刘淑英	西津东路397号	113	120	3	51	6			3
兰州塑料厂幼儿园	1981	邵芝莉	兰工坪44号	800	170	3	75	9		2	3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保育院	1956	张 文	敦煌路112号	6837	4545	44	905	179	40	13	14

续表16—6

校 名	创办 时间	第一任园 (院)长或 负责人	校 址	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 面积 (m ²)	班 级	幼 儿	教 职 工	教 师 学 历		
									中师毕业 及以上的	职业高中 幼教专业 毕业的	高中毕业 及以下
兰州电力修造厂幼儿园	1970	余彩萍	光华街1号	1734	1191.5	5	152	22	2	3	3
兰州毛条厂幼儿园	1982	徐发明	火星街156号	734	832.6	6	143	21	2	2	8
兰州轴承厂幼儿园	1965	杨希明	任家庄23号	854	422.4	4	120	19	3	1	6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幼儿园	1956	边淑芳	火星街102	1481	1200	11	387	46	3	2	17
兰州新星幼儿园	1987	邓东林	吴家园8号	534	656	5	130	16		3	6
机械电子工业部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幼儿园	1972	庞玉珍	敦煌路87号	344	520	3	74	13	1	3	4
七里河区崔家崖村幼儿园	1984	徐秀梅	崔家崖村138号	1001	282	4	157	7			11
兰州通用机器厂幼儿园	1958	杜清红	土门墩南湾	5603	735	21	630	78		33	10
甘肃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幼儿园	1979	魏玉兰	建兰路55号	1534	629.4	5	150	22	11		1
兰州铁路分局兰西幼儿园	1981	姚秀霞	西站西路95号	2068	720	9	440	48	6	4	1
兰州铁路生活段土门墩幼儿园	1988	赵丽霞	建西西路91号	694	169	4	125	22	3		6
兰州电机厂幼儿园	1958	吴云清	龚家湾电机厂家属院	3335	1612.5	9	370	60	12	4	7
兰州机车工厂幼儿园	1964	孙 静	机车工厂福利区	3612	1728	15	220	52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机关幼儿园	1956	张秀芝	建工中路22号	2335	572	1	25	21		1	4
兰州公共交通公司幼儿园	1986	常惠芳	西津东路215号	800	260	7	133	21	6	3	5

第二节 课程 教材

民国 35 年 (1946 年), 幼稚园大班开设识字、图画、故事、游戏、手工、唱歌、写字 7 门课。小班开设故事、图画、唱歌、游戏 4 门课。解放后, 幼儿园教学内容改为计算、语言、体操、唱歌、手工 (包括泥工、纸工、图画) 5 门课, 进行五爱国民公德教育, 强调“保教合一”。50 年代, 教材由教师根据《幼儿园暂行教育纲要》自编。教学内容改为体操、语言与认识环境、图画、美工、音乐、计算等 6 门。1958 年, 把阶级斗争搬进幼儿教育领域, 将原来适合幼儿特点的游戏、儿歌, 说成是“母爱教育”; 用玩枪、玩炮、教唱歌颂“三面红旗”的歌曲代替正规的适应幼儿学习的科目。1961 年后, 经调整、整顿, 幼儿园恢复正常教学。“文化大革命”期间, 把幼儿教学计划、规章制度、作业视为“封资修”的东西而废除。教学内容“以阶级斗争为纲”, 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军事体育。同时, 降低保育费, 保教质量下降。

1978 年后, 正常教学活动逐渐恢复。1981 年, 幼儿教育内容定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 8 个方面。1983 年开始, 陆续采用全国统编教材。教学内容定为语言、音乐、计算、美工、体育、常识等课程。

第三节 教学改革

解放前, 兰州市上西园福幼幼稚园采用启发式联合教学法, 又称单元教学法。学习单元如为鸭, 则图画、识字、剪贴、唱游、算术等课程内容都与“鸭”有关。

解放后, 废除单元教学法。1952 年实施《幼儿园暂行教育纲要》, 在教学中, 贯彻全面发展方针, 重视直观教学, 采用游戏方法培养幼儿观察力和思维力。教师配合教学自制教具、玩具。1979 年后, 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教学活动以游戏为主要形式。强调开展创造性游戏、智力游戏、竞赛性游戏等游戏活动, 寓教育于游戏之中, 各幼儿园玩具增加较快。此外, 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和各幼儿园之间相互听课, 定期举行观摩教学, 交流教学经验。1982 年, 柏树巷幼儿园的大中小班、就语言教学方法进行专题研究。1984

年，区属和辖区各幼儿园逐步使用录音磁带进行语言、体操和音乐的教学。

1985年~1990年，把游戏作为幼儿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实行教学活动游戏化，寓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内容于幼儿生活的各项活动之中，全面提高幼教质量。

学前班，在巩固幼儿教育的同时，增加智力教育内容，增强幼儿适应小学教育的能力。

第四节 幼儿园选介

一、柏树巷民族幼儿园

在柏树巷，1957年建，隶属市教育局。占地面积1772平方米，建筑面积542平方米，初办时有6个半托班，在园幼儿170人。其中，少数民族幼儿30人，教职工14人。1958年，隶属区人民政府。是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要求，改半托制为全托制。1959年~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全托制又变为半托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学计划、规章制度被取消，只教唱“毛主席语录歌”、学跳“忠字舞”。1978年后，省、市、区三级政府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先后拨款10余万元。将土木结构的平房全部改建成砖木结构，又新建办公室、锅炉房，办起清真幼儿食堂；添置电冰箱、和面机、烤面包机、电动消毒机和大型教学玩具。室内彩电、收录机、幻灯机、钢琴、电子琴等齐全；室外有滑梯、转椅、摇船、小篮球架等器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将柏树巷幼儿园办成一所示范性的幼儿园。1982年为体现民族特色，更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柏树巷民族幼儿园。每学期为地区幼儿教师做观摩教学二三次。先后为兰州市公交公司等5个单位幼儿园代培幼教师资10人次；接受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兰州市女子职业学校和靖远煤矿师范学校的幼师生实习；给七里河区的幼儿教师作儿童心理学、独生子女教育法等8个专题12场次的辅导。1982年，被评为七里河区先进集体。1983年、1988年先后两次为全国幼教代表作电化教学公开课。1984年评为兰州市“加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1987年，获全国妇联“自制教具奖”。1988年，荣获甘肃省“幼教先进集体”。1990年，园所建筑面积扩大为642平方米。有教职工24人，入园幼儿246人。其中，少数民族幼儿116人，占入园幼儿总数的47.15%。

二、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保育院

在敦煌路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石厂）福利区，1956年5月建。兰石厂利用1个单元的女单身宿舍楼作托儿所院舍，面积为114平方米，设3个班，入托幼儿30人，13名职工家属作保教人员。1958年~1965年增建院舍240平方米，入院婴幼儿440余人，保教人员58人。后又数次扩建校舍。“文化大革命”时期，保育工作进展缓慢。从1980年起，兰石厂每年除拨经费作为保育院日常开支外，陆续购置滑梯、24座电动转椅、攀登架、电视机、收录机、扩音机、幻灯机、风琴、钢琴、高低音喇叭、冰柜、烤箱、压面机、磨浆机、绞肉机等教学器材和炊事用具。基本满足幼儿的教学要求和食宿生活需要。

1983年~1984年，该院连续被评为甘肃省“三八”红旗集体。1985年，改为兰石厂保育院。当年，在七里河区全区幼儿园评选课活动中荣获第一名；被省总工会命名为“企业示范幼儿园”。1985年~1987年，连续三年被七里河区评为“六好园所”。1990年，有院舍楼房6栋，总占地面积6837平方米。设三个分院（幼儿园、混合幼儿园、托儿所），有半托和全托，在院婴幼儿905人。在院就餐者占80%；有教职工179人，其中，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100名，工人中烹饪学校毕业的专职炊事员7名。

三、兰州军区总医院幼儿园

在小西湖西街总医院内，1950年建。占地面积60平方米，桌椅20套，风琴1架。入园幼儿30人，教职工5人。1955年在园幼儿180人，教职工25人。1976年幼儿人数为110人，分1个日托班、3个全托班。1985年，改全托寄宿制为全日三餐一点制，并部分向社会开放。到1990年，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1669平方米。在园幼儿250人、教职工29人。其中，专任教师15人、保育员10人、保健医师1人、管理人员3人。建院40年来，先后3次荣获甘肃省“卫生保健先进单位”、“少儿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曾10次得到兰州军区表彰。接待外宾参观2次，接受省、市幼师毕业生实习达200人次，为外单位代培幼师56人次。

第五节 学前班

1979年始办学前班。设立学前班的学校有西湖小学、华林路第一小学、华林路第二小学、下西园小学、山寨小学、西果园小学和西果园乡王家庄小学等。学前班班额40人~50人，入学年龄一般定为6周岁，教师按1:1.5定编，选派热心幼儿教育、擅长歌舞的青年教师任教。课程设置一般为语言、常识、计算、体育、音乐、美工等课，有的还增设汉语拼音、汉字和周会课，每周课程总数17节。室外活动时间与小学课间活动一致。至1990年有学生3199人。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清代，境内各村镇设私塾，多设在祠堂、寺庙内。一般塾师1人，教学生十来人，学《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民国初，私塾多改为改良私塾，加授国文、算学。20年代~30年代，川区的私塾及改良私塾逐步改为初级小学，僻远山区仍设私塾。30年代，蒋家湾鲁文耀开办私塾，招20多名学生，授《百家姓》、《三字经》、《弟子规》、《朱子家训》。民国33年（1944年），尚有私塾12所，个别极远山区的私塾延续到40年代末。

清道光九年（1829年），陕甘总督杨遇春捐银在华林山设右营义学。光绪元年（1875年），提督徐万福设阿干义学。清宣统元年（1909年），龚家崖头、二十里铺、花寨子、清水营、沙子沟、小山顶、柳树湾、大水子、后沟均设1所初等小学堂，阿干镇设3所初等小学堂。

民国元年（1912年），小学堂改称小学校。民国4年（1915年），在柏树巷设崇德回民初等小学，有学生22人，常经费512元。次年，改初等小学为国民学校。民国16年（1927年），分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至30年代末，有七里河初级小学（以下称初小），学生12人，常经费120元；八蜡庙（在下西园）代设初小，学生57人，常经费54元；八里窑初小，学生36人，常经费43元；阿干镇初小，学生30名，常经费205元；后五泉初小；崔家崖初小，学生44人，常经费160元；郑家庄初小，学生38人，常经费120元；任家庄初小，学生20人，常经费120元；周家庄初小，学生38人，常经费160元。民国30年（1941年），崔家崖小学，有教员4人，学生176人；西果园小学，有教员4人，学生101人；阿干镇小学，有教员8人，学生311人；山寨小学，有教员5人，学生116人；东果园小学，有教员5人，学生129人；二十里铺小学，有教员1人，

学生 77 人；花寨子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58 人；白家岷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46 人；王家庄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41 人；许家沟小学，有教员 1 名，学生 65 名；古路坡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39 人；龚家崖头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33 人；龙池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25 人；营门前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64 人；铁冶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38 人；柳树湾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55 人；马场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24 人；干沟掌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23 人；大水子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48 人；和尚铺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39 人；七道梁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30 人；小山顶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49 人；黄峪村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38 人；马滩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88 人；宋家庄（沟）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35 人；丰林村小学，有教员 1 人，学生 42 人及马泉沟小学；马莲滩小学；王家坪小学；石家洼小学；上岭小学；上石板小学等。兰州解放前夕，共有小学 50 所（含私立 3 所），教职工 118 人，在校学生 4444 人。

1957 年，小学增至 71 所（其中厂矿办 13 所，民办 8 所），教职工增至 692 人，学生增至 19805 人。1958 年，小学增至 112 所（其中民办小学 35 所），学生增至 26726 人。1961 年小学减为 98 所，在校学生 25723 人。1963 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发展多种形式的简易小学，在边远山区办起 29 所耕读小学。1965 年，小学发展到 128 所，在校学生达到 38818 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区小学改变学制，废除升学考试制、升留级制和班主任负责制，将师生按军队建制编成连、排、班，实行军事化管理。工（贫）宣队进驻学校，部分教师被批斗，下厂、下乡劳动，接受再教育，一些教学设备遭破坏，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下降。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整顿恢复教学秩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恢复升学考试制度和升留级制度，加强教学研究，教学质量逐年提高。1979 年，小学校数上升为 129 所，学生增加为 44913 人。1984 年，完成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是年入学率达 99%；巩固率 99.30%；毕业率 95.50%；普及率 97.20%。1985 年，经国家教委验收合格。1989 年开始，开展创建标准化学校的活动。1990 年，全区共有小学 111 所（其中公办 58 所；民办 41 所；厂矿办 12 所，中学附设小学部、企业联校不计其内）。在校学生 30061 人（其中区属 20580 人；工矿及其他有 9481 人），教职工 2078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 1380 人；其他部门办 698 人）。是年，七里河地

区首批建成标准化小学 22 所。其中，区属 10 所；地区厂矿企业属 12 所。详见表 16—7、表 16—8、表 16—9、表 16—10、表 16—11。

1950 年~1965 年七里河地区小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6—7

年 份	合 计			教 育 部 门				其他部门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教 职 员 工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教 职 员 工 (含私立 或民办)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教 职 员 工
				小 计	其 中：私 立或民 办					
1950	46	3977	142	44	2	3747	133	2	230	9
1951	54	5273	175	51	2	5013	163	3	260	12
1952	59	7383	204	56		6869	178	3	514	26
1953	58	8771	479	55		8291	456	3	480	23
1954	57	9036	292	54	5	8516	263	3	520	29
1955	59	10580	374	55	5	9840	331	4	740	43
1956	65	15693	357	57	7	13665	258	8	2028	99
1957	71	19805	692	58	8	15162	497	13	4643	195
1958	112	26726	831	97	35	19991	550	15	6735	281
1959	111	29847	890	96	33	22691	588	15	7156	302
1960	107	31814	726	91		23494	391	16	8320	335
1961	98	25723	838	80	22	17578	572	18	8145	266
1962	83	21582	859	64	8	13501	510	19	8081	349
1963	85	25443	899	68	9	15247	512	17	10196	387
1964	84	30999	927	66	17	18299	483	18	12700	444
1965	128	38818	1111	110	59	23205	586	18	15613	525

注：1966 年~1969 年无资料。

1970年~1982年七里河地区小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6—8

单位：个、人

年 份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教 职 员 工		
	合计	区属	工矿及其他	合计	区属	工矿及其他	合计	区属	工矿及其他
1970	109	85	24	35795	21048	14747	1817	978	839
1971	119	109	10	40410	29964	10446	1723	1050	673
1972	131	110	21	42613	25059	17554	1742	1177	565
1973	138	112	26	43160	25410	17750	1857	1150	707
1974	135	118	17	41163	26373	14790	1888	1118	770
1975	134	122	12	41654	26739	14915	1927	1152	775
1976	133	123	10	41009	26407	14602	1793	1079	714
1977	132	122	10	41421	26685	14736	1855	1125	730
1978	128	103	25	44190	27683	16507	2014	1243	771
1979	129	103	26	44913	28475	16438	2146	1230	916
1980	122	103	19	43582	27796	15786	2197	1357	840
1981	117	100	17	42047	26807	15240	2208	1429	779
1982	117	100	17	38157	24762	13395	2326	1507	819

1983年~1990年七里河区小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6—9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市 属	区 属	工 矿 及 其 他
1983	在校学生	33940	593	21747	11600
	毕业生	7164	89	3934	3141
1984	在校学生	33564	610	21704	11250
	毕业生	4478	73	2827	1578

续表 16—9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市 属	区 属	工矿及其他
1985	在校学生	32411	459	21274	10678
	毕 业 生	6491	131	3926	2434
1986	在校学生	31257	412	20998	9847
	毕 业 生	5692	95	3002	2595
1987	在校学生	30479	364	20686	9429
	毕 业 生	4797	86	3201	1510
1988	在校学生	29651	330	20326	8995
	毕 业 生	4928	75	3330	1523
1989	在校学生	29775		20533	9242
	毕 业 生	4618		3199	1419
1990	在校学生	30061		20580	9481
	毕 业 生	4493		3025	1468

1983年~1990年小学七里河地区学校数及教职员工情况表

表 16—10

单位：个、人

年份	学 校 数			教 职 员 工					
	合计	教育 部门	其他 部门	合计	隶 属		职 别		
					教育部门	其他部门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1983	122	105	17	2458	1516	942	2335	114	9
1984	122	106	16	2263	1507	756	2150	93	20
1985	119	101	18	2186	1398	788	2055	119	12
1986	114	99	15	2167	1499	668	1895	187	85
1987	114	99	15	2136	1476	660	1904	164	68
1988	110	98	12	2078	1417	661	1858	161	59

续表 16—10

年份	学 校 数			教 职 员 工					
	合计	教育 部门	其他 部门	合计	隶 属		职 别		
					教育部门	其他部门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1989	110	98	12	2097	1458	639	1893	138	66
1990	111	99	12	2078	1380	698	1864	141	73

1990年七里河地区标准化小学简况表（首批）

表 16—11

校 名	隶 属 关 系	校 名	隶 属 关 系
敦煌路小学	区属	兰石厂小学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七里河小学	区属	机车厂小学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
秀川小学	区属	龚家湾联小	龚家湾驻区厂矿
王家堡小学	区属	省建一小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上西园小学	区属	甘工大附小	甘肃工业大学
华林路第二小学	区属	兰铁六中附小	兰州铁路局
下西园小学	区属	电机厂小学	兰州电机厂
马滩小学	区属	省建一公司小学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公司
西湖小学	区属	晏家坪铁小	兰州铁路局
西果园小学	区属	电力修造厂小学	兰州电力修造厂
兰西铁路小学	兰州铁路分局	省建二小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三公司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一、学 制

民国 12 年 (1923 年), 普通小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四二分段。1952 年~1963 年, 全区两种学制并存, 以六年制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 小学学制一律五年, 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一些学校还改班级制为连排制。1978 年, 根据教育部部颁《小学四十条》, 恢复秋季始业和升学考试制度, 分期分批实行六年制。1984 年, 全区实行五年制实验班有七里河小学、安西路小学 2 个班。1990 年, 区属小学全部实行六年制。

二、课 程

解放后, 小学课程分低、中、高年级设置。低年级 (一、二年级) 设国文、算术、美术、唱游; 中年级 (三、四年级) 增设常识, 将唱游改为音乐、体育; 高年级 (五、六年级) 增设政治, 将常识课改为历史、自然。1952 年教育部通知改国文为语文。

1957 年, 根据部颁小学教学计划, 一至六年级增设周会课, 五、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和政治常识。1963 年, 六年制小学设 11 门课程, 详见表 16—12。

1965 年, 课程变动。在六年制小学设周会、语文、算术、珠算、历史、地理、自然、农业生产知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共 12 门课程; 五年制小学将历史、地理、自然合并为常识共 10 门课程; 农村初级小学开设周会、语文、算术、珠算、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共 8 门课程; 耕读小学开设语文、算术 2 门课程, 高小增设常识。“文化大革命”中, 执行“教材要精简”的指示, 小学压缩主要课时。各年级开设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军事、体育、科学常识、革命文艺共 6 门。

1976 年, 重点小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科常、体育、音乐、图画 7 门课程。

1983 年, 农村以复式教学为主的全日制小学和条件较差的民办小学只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常识 4 门; 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和教学班只设语文、数学。

小学全年教学时间9个月、共41周，一、二、三年级上课38周，上下学期各19周；四、五、六年级36周，上、下学期各18周，复习考试2周，节假日和教学机动时间1周，寒暑假每年各1个半月。

1963年~1964年七里河区小学全日制六年（四、二）制教学计划表

表16-12

课 时 科 目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周 会	1	1	1	1	1	1
语 文	14	14	14	14	13	12
算 术	7	7	7	7	7	7
珠 算				2	1	
历 史						2
地 理					2	
生产常识						2
体 育	2	2	2	2	2	2
音 乐	2	2	2	2	2	2
图 画	1	1	1	1	1	1
手 工	1	1				
每周上课总时数	28	28	27	29	29	29

第三节 德育及劳动教育

一、德 育

清朝的德育教材，对学生进行封建礼教教育。民国时期的修身课教学，对学生进行“国民道德”训练。将“三民主义”作为训育方针，取日常生活习惯、社会公德及待人接物处世之道为基本内容，对儿童实施品德训练。“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各校基本校训。抗日战争期间，以“非常时期”

为由，在小学生中实施甘肃省教育规定的“日反省、周反省、月反省”，强制学生以“绝对服从管训”为要务。

解放后，通过各科教学、特别是思想品德课的教学和儿童日常活动，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品德教育以及“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学校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后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1953年，学校加强“三好”（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后为学习好、思想好、身体好）教育。1955年，教育部公布《小学生守则》，逐渐成为小学生的行为规则，贯彻到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之中。1957年，增设周会课，通过各种主题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1963年，开展“学雷锋，做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活动，激发学生助人为乐、好学上进。

“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的思想品德教育为念语录、搞政治活动所代替，向少年儿童渗透以“阶级斗争为主课”的思想。

1976年10月后，以“勤奋学习、遵守纪律、热爱劳动、助人为乐、艰苦奋斗，英勇对敌”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雷锋，创三好”和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活动。组织校内外公益劳动，建立文明礼貌宣传队。1981年，小学增设思想品德教育课，加强共产主义品德教育。城区一些小学在上好思想品德课的同时，开展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如“学雷锋，树新风，建设可爱校园”为内容的主题活动。以观察自然、科技制作、举办科技作品展览为形式的“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活动；以“自觉遵守纪律，做讲文明，懂礼貌的小主人”为内容的法制教育活动等。1985年后，结合各科教学和各项活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寓思想品德教育于学校教育全过程。同时，在思想品德教育中普遍加强法律常识内容。

二、劳动教育

解放前，小学开设手工课。城市以校事、家事、工艺等作业为主；农村则以农事作业为主。高级小学每隔一日劳动一小时，内容为种植树木、针

注：上述三热爱系在各学校实际提法。在社会上实际提法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中国共产党。

织、刺绣、工艺用品等。

解放后，劳动教育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之一。通过劳动课教学，教育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人民，树立升学与从事各种劳动生产相一致的社会主义自觉态度。1956年，小学均增设手工劳动课。城区小学结合教学制作各种教具、玩具；农村小学学习植物栽培、动物饲养。1958年，劳动课正式列入《甘肃省小学教学计划》，并组织师生义务参加生产劳动和工农业生产劳动。在校内，由少先队组建理发组、洗衣组等，开展有意义的劳动。是年，在开展教育革命活动中，将勤工俭学作为对工农业生产服务的活动，培养学生劳动习惯。但由于受浮夸风影响，劳动时间安排过多，影响正常工作。1959年，按省教育厅规定，小学生从9岁开始，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一般每周劳动四小时，每次参加劳动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963年，全日制小学4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参加劳动半个月。具体活动由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具有教育意义、多种多样的校内外劳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生学工、学农、学军，参加各种劳动过多、过重，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下降。

1978年后，劳动教育作为“五爱”教育内容之一和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的重要措施，重新纳入正常的教学轨道。四、五年级每周增设一节劳动课。一些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劳动时，注重寓教育于劳动之中。

第四节 教 法

私塾，实行先生讲，学生背的注入式教学方法。民国时期，推广国音注音符号，矫正语音，辅助识字，仍采用死记硬背的方法。解放初期，学习苏联经验，课堂教学采用“五环教学法”（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复习、布置作业）和五级分制评定学生成绩。1958年教育革命开始后，恢复百分制记分方法。1960年，在条件较好的小学中推行集中识字的教学方法。1980年开始，摆脱单项教材教法，逐步向整体改革过渡。即从重教转向重学，从重学会转向重会学，从重视知识积累转向重视智力开发和能力的培养；从以教师为中心、课堂为中心、书本为中心转向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课内外一齐抓。以新的教学观点作指导，进行课堂结构改革的群体实验。从语文、数学、思想品德、体育4门课中归纳11种课型。

即思想品德课有开放型、表演型；语文课有顺序性、实践型、交序型、整体型、表解型、潜伏型；数学课有解体型、实践型；体育课有综合型等。经《甘肃教育》编辑部冯国荣、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李赞华、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邢志勤教授认定为可行课型。同时，对自然、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进行课堂结构改革，从课内改革向课外延伸，组织各种课外兴趣小组，开展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活动，弥补了课堂教学的不足。

第五节 第二课堂

解放后，小学课外活动以图书阅读和文体活动为主。各学校采取不同形式开展活动。有的学校配合教学开展种植、饲养等活动。

1979年后，学校的课外活动称为第二课堂，内容不断丰富。每周4~6课时。其中，两课时为体育活动，4课时为科技、兴趣小组活动。注重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陶冶学生情操。学校成立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小组。根据学生各自的兴趣爱好和特长，每人参加一个小组，开展科技、球类、舞蹈、绘画、书法、刺绣、编织、泥塑、集邮、航模、微电脑、音乐、故事创作、摄影等课外兴趣小组。条件较好的学校还聘请有专业特长的校外辅导员。1979年~1990年，城区小学先后涌现出一批有特长、有才能的少年儿童，部分学生的作品被送往北京和日本展出。七里河小学等6所学校课外活动开展卓有成效。在参加全国、省、市、区各项集体和个人赛中多次取得名次，成绩优异，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七里河小学曾先后两次接待日本外宾参观考察。详见表16—13。

七里河区部分小学第二课堂成果一览表

表 16—13

校名	年 度	集体项目	获 奖 等 级	个 人 获 奖
七 里 河 小 学	1982	儿童科技作品	省级三等奖	—
	1982	航 模	市级“两连冠”十一项亚军团体赛	窦金刚获教练奖
	1983	少儿智力竞赛	市级第一名	—
	1984	实施体育达标	省级先进学校	—
	1984	—	—	—
	1985	—	—	过欣炎获全省电子计算机比赛第一名
	1986	科技活动	市级优胜单位	—
	1987~1989	航 模	市级“三连冠”	—
	1989	—	市科技活动先进单位	—
敦 煌 路 小 学	1986	集 邮 征 文	全国“佳作奖”	—
	1988	少年韵律操	全国第十五名	—
	1989	飞 板	全国二等奖	—
	1989	少儿韵律操	市级第一名	—
	1989	男 篮 赛	省篮球协会小学男篮奖杯	—
	1989	女 篮 赛	省篮球协会小学女篮第二名	—
安 西 路 小 学	1985	航 模	市级团体第一名	—
	1985	纸 船 模	市级团体第一名	—
	1985~1987	少年智力竞赛	市级“三连冠”	—
	1988~1989	—	市校外教育先进集体	—

续表 16—13

校名	年 度	集体项目	获 奖 等 级	个 人 获 奖
上西园小学	1990	—	—	王俊峰、蔡江制作的电动船获区级第一名
	1990	—	—	王俊峰、赵明获市二届纸船模个人名次奖
	1990	—	—	蒋茂林评为市优秀科技辅导员
	1990	—	—	郭娜获全国集邮征文一等奖
硷沟沿小学	1990	女 排	区级第一名	—
	1990	男 篮	市级一等奖	—
	1990	女 篮	区级第一名	阎大伟获第三届全国“小百花”书画赛二等奖
王家堡小学	1990	—	—	程莉获市第八届“故事大王”赛一等奖
	1990	风 箏 赛	—	四名同学获第二名

注：1. 1982年七里河小学学生田莉霞的“小风车”送北京展出；1984年学生马群书法作品送日本秋田市展出。

2. 1989年，敦煌路小学学生安映的作品《秋天的太阳》在国际儿童画展展出。

第六节 教研活动

1953年，小学开始逐步建立教学研究组，学习推广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和凯洛夫的教育理论，在课堂教学中贯彻“直观性、自觉性、可接受性、系统性和巩固性”原则；教学方法上实施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复习、布置作业的“五环教学法”。1960年起，对凯洛夫教育思想的束缚有所突破，提倡“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精讲多练”的教学方法和“少而精”的教学原则。在七里河小学、安西路小学、王家堡小学等学校进行语文、算术方面的改革实验。采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讲解与辅导相结合、课内外相结合等方法进行识字、写字、作文教学以及寓思想教育于语文教学

实践之中，并推广语文集中识字；数学三算（口算、笔算、珠算）结合的教改经验。“文化大革命”期间，教研活动全部中断。1977年，教研活动开始恢复正常。1978年~1984年，重点围绕新教学大纲研究统编教材的结构、知识与能力的系统性。区教育局教研室组织骨干教师每学期按单元进行教材分析，把教材的知识结构变为教师的知识结构，使学生在课堂中学懂、学会；组织统考，监控教学质量的滑坡；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方面的教学研究活动。1985年开始，区教育局为适应教学要求，调整教研体制。在各中心校配备教研员，完善学校、中心校、区教研室三层次教研体制。其职责分别是：区教研室主要负责教材的编排体系和编排意图及各类教材的教学方法的研究，提供全国先进教改信息，每年制定教研课题，落实到人，进行专题研究，总结研究成果，交流教学经验；中心校负责研究单元教材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教材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及常用教学方法；学校主要开展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效益的研究。区教育局对三层次教研活动进行检查考核，落实年终达标率。

1985年~1990年，区属小学教师撰写的教学论文在全国省市报刊杂志上发表1000余篇；优秀课40节，经验交流达180次，参加经验交流的教师达66人。其中，马钧撰写的《小学语文课堂结构改革》和陈刚、李二荣撰写的《小学数学课堂结构改革》被评为西北五省优秀论文。1987年《甘肃教育》第三期中，以三分之一的版面刊登了七里河区属15名教师的教学经验和论文。

第七节 教改实验

一、电化教学

1974年，区教育局成立电影放映队。用一部南京产“长江”16毫米电影放映机轮流到各校放映故事片和教学片。1978年改称电教组。开始将幻灯、录音和电影等媒体用于课堂教学。1984年底，成立区电化教育站。管理和指导区属小学、幼儿园的电教工作。增添大型录音机、录像机等设备，不定期地组织学校教师观看教学录像、复录教学磁带。1985年底，有16毫米电影放映机4台；高亮度投影器40台；各种录音机200台，电化教学开始在各校推广。1988年6月，国家教委颁布《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

程》，区电教站建起卫星地面接收站。收录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二套节目。各校成立电教组，领导学校电教工作和电教研究活动。1990年10月，区属中小学共有录像机38套、收录机457台、高亮度投影机186台、电子计算机46台及各种电教资料，用以辅助课堂教学，提高小学教师教学技能。从而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文化知识的教育和组织开展文体、绘画、科技知识等第二课堂活动。

二、改革复式教学

1984年，在经济条件差、群众居住分散、生源少、师资力量薄弱的农村学校开设复式教学班30个，占农村教学班总数的7%，改革复式班教学，对提高和巩固农村儿童入学率、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效果明显。是年，区教研室对农村复式教学班教师集中培训，开拓复式班教学的改革。通过实践，总结出课堂教学的直接教学与间接教学相互统一；多种教学形式并存及其相互统一；学习主体的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相互统一的规律。1990年，全省首届复式教学研究会在七里河区召开。大水子、王官营两个中心校开展复式教学的经验受到与会代表和省教科所领导及专家的肯定和好评。是年，区属教师戴有孝、魏帮国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在山西省临汾市召开的第七届复式教学研究会。区教研室马钧参与全国《农村复式教学整体改革探索》一书的编纂及审稿工作。其撰写的《以整体的观点设计复式教学课堂结构》的论文被收录书中，向全国发行。是年底，七里河区有农村小学复式教学班33个，占农村教学班总数的8%。

三、实施“JIP计划”

“JIP计划”是亚太地区提高小学能力水平的联合革新计划。1986年5月，中国作为成员国参加。根据省教委安排，七里河区在1986年9月设立“JIP计划”实验领导小组。先后在下西园等5所小学、11个班施行JIP的实验。到1990年，扩展为10所学校、20个班级。10月，省教委委托区教育局在兰州承办“JIP计划”师资培训班。由优秀教师做12节教改实验观摩课。在实施“JIP计划”中，以“加强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为重点。在师资培训中总结出教学评优和开放型的培训方法；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方法上归结出操作法、实验法、游戏法、调查法等；在拼音识字中归纳出“声韵合一式”、拼、说、读、写贯通式的教学方法，调动学生

动脑、动手、动口的积极性。先后接待云南、贵州等 10 多个省的代表和泰国、马来西亚、尼泊尔等国专家参观考察。1987 年元月，区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马钧与省教委副主任马培芳、省科委张铁道等人代表中国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日本东京召开的亚太地区小学生情感发展研讨会，并向大会递交《中国在小学生中开展情感教育的国家报告》。马钧向大会呈交《论小学作文教学的情感因素》的论文。1991 年 9 月，七里河区总结出的《师资培训》、《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课堂结构改革》3 篇文章被收入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编的《初等教育革新的策略与方法》一书，向全国发行。英文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驻曼谷办事处向所有实施“JIP 计划”的国家发行。

第八节 小学选介

一、七里河小学

在西津东路 481 号。民国 10 年（1921 年）建，民国 36 年（1947 年）改为公办，称七里河实验中心国民学校。解放后，为梁家庄小学。50 年代后期，更名为七里河第二小学。“文化大革命”时期，改为代代红小学。1976 年，又定名为七里河小学。该校一贯重视提高教学质量。1964 年为市、区重点小学之一，1978 年被列为省市区三级重点小学。1979 年，在兰州市重点小学统考中名列第一。1980 年，教育部部长张承先来校视察，对学校采用的“三算结合”（口算、笔算、珠算）教学给予较高评价。1981 年，学校接受国家教育科学研究所“小学生全面综合实验”的任务后，开展课堂结构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第二课堂开设航模、书法、微电脑等十多个兴趣小组。1982 年，学校获省级儿童科技作品三等奖；学生田莉霞的“小风车”送北京展出。1982 年~1983 年，学校获市级航模赛的“两连冠”、十一项团体赛亚军、少年儿童智力竞赛第一名。1984 年~1985 年，先后两次接待日本友人参观考察，学生马群的书法作品送日本展出。1985 年，在甘肃省电子计算机比赛中，学生过新炎获第一名。1989 年，荣获科技活动先进单位称号；被国家教委等四个单位命名为全国双有（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活动先进集体。1990 年，学校少先大队被团中央授予全国红旗大队光荣称号，学校建成兰州市第一批二级标准化小学。占地面积 8671 平方米，建筑

面积 1252 平方米，有二层教学楼一幢，内设图书室、阅览室、会议室、书法室、电教室等。有教学班 18 个，教职工 47 人，学生 893 人；另设两个学前班，有幼儿 90 人。教师中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上的 90%，小学高级教师 25 人。26 人获全国省、市优秀教师等称号。

二、西果园小学

在西果园乡西果园村。民国 32 年（1943 年），建皋兰县果园区中心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兰州解放时，学校占地 2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5 平方米，有教职工 5 人，学生 105 人。解放后，改为西果园小学。“文化大革命”期间，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下简称为“贫宣队”）管理学校，改为向阳小学。1976 年，复称西果园小学（现为西果园乡中心校）。1985 年，学校改为区乡共管以乡为主的管理体制。1989 年，为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开办校办企业。一年内盈利 6000 元，添购教学用具和改善教师集体福利。是年，由区、乡投资新建教学楼一栋，教学条件得到彻底改善。为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兴趣，学校组建书法、舞蹈等课外小组 8 个。历届毕业生升入中学的人数在西果园乡的小学中占居首位。

1990 年，学生双科（语文、数学）合格率达 85%。是年，学校被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标准化学校。占地 98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1 平方米，有教学班 10 个，学生 312 人，教职工 28 人（其中民办教师 2 人）；设学前班 2 个，幼儿 62 个。教师中中师以上文化程度的 17 人，高级教师 6 人，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 3 人。

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子弟小学

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福利区内，1957 年建。学校为提高教学水平，严格教师考核制度，把教师的备课、作业批改质量、学生成绩、差生转化、教学方法等 5 项列为考核内容，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各科教学质量不断提高。5 位教师在全国、省、市教育刊物上发表教学论文 20 余篇。1986 年，获市小学生智力竞赛集体第二名。在 1987、1988 两届华罗庚数学金杯赛中，有 1 名学生获二等奖；4 名学生获三等奖。在市第二届少年影视纪录赛中，2 名学生获三等奖。

1990 年，学校占地面积 146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6 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4800 平方米。有教学班 39 个，学生 1713 名，教职工 108 名。教师中

中师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80%，小学高级教师 26 人，荣获省、市优秀教师称号的 21 人。累计毕业 3788 名，考入重点中学的学生 120 名。

1990 年七里河地区小学设置见表 16—14、16—15、16—16。

1990年七里河区小学一览表

表16—14

校 名	创办时间	第一任校长或负责人	校 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 级	学 生	教 职 工	职 称		
									高级	一级	二级
七里河小学	1921年		西津东路481号	8671	1252	18	893	47	25	15	5
安西路小学	1951	朱世禄	安西路166号	6670	2984	20	1037	63	29	24	2
西湖小学	1945	王 瑚	西津东路172号	4135.4	3200	8	364	19	9	7	5
上西园小学	1966	苏志英	上西园90号	3335	1506	12	478	27	13	10	3
下西园小学	1932	杨武汉	下西园57号	3335	1195	12	424	29	11	13	3
柏树巷回民小学	1913	刘友文	柏树巷192号	6003	1962	12	454	53	11	12	3
五星坪小学	1943	张辉明	五星坪中街22号	8004	2322	8	286	24	5	10	8
兰工坪小学	1965	徐 莹	兰工坪153号	8671	1445	12	406	29	9	17	3
华林路第一小学	约1932年	万和艾	华林路三马路186号	10005	1492	11	343	33	9	14	7
华林路第二小学	1954	张清流	华林路268号	6670	1537	11	445	33	13	11	1
沈家坡小学	1950	魏广礼	沈家坡85号	2668	749	6	102	15	3	5	5
王家堡小学	1964	陈效兰	七里河45号	6203	3012	25	1363	56	24	20	4
敦煌路小学	1919	史应天	敦煌路129号	8671	4558	24	1070	43	16	14	5
硷沟沿小学	1927	牛载坤	硷沟沿150号	6670	1675	12	431	40	15	10	2
崔家崖小学	1935	王晓兰	穴崖子25号	16675	2238	14	655	36	13	18	2
秀川小学	1984	王克祥	秀川新村1号	5669	894	10	438	23	6	12	4
龚家湾一校	1946	刘 溥	龚家湾171号	8671	2395	14	634	34	10	13	5
龚家湾二校	1966	王希文	建兰新村6号	4669	1003	12	504	24	6	14	4
二十里铺小学	1946	庞凤岐	花寨子乡二十里铺	10672	1550	8	273	26		7	3

续表16—14

校名	创办时间	第一任校长或负责人	校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级	学生	教职工	职称		
									高级	一级	二级
崖头小学	1932年前	刘宽嘉	花寨子乡崖头村	5936	812	7	215	13	2	6	2
花寨子小学	约1932年	王克英	花寨子乡花寨子村	1668	469	6	171	10		3	3
东果园小学	1943	黄兴成	花寨子乡胡家窑71号	12139	980	9	313	18	3	5	3
侯家峪小学	1952	甘羲祖	花寨子乡侯家峪村	1434	352.8	6	149	10		3	3
后五泉民办小学	1971	王德顺	花寨子乡叶家湾	934	284	6	110	10	1	3	
彭家坪一校	1957	王文奎	彭家坪乡中坪167号	10005	1437	14	421	37		5	6
彭家坪二校	1965	张宗德	彭家坪乡土门墩村	5336	992	11	476	20	1	6	4
任家庄民办小学	1971	任志元	彭家坪乡任家庄新村	3335	470	6	199	18		2	2
牟家坪民办小学	1971	杨志云	彭家坪乡牟家坪村	2668	279	4	86	5			2
贾家山民办小学	1957	李万善	彭家坪乡贾家山村	3002	246	4	42	3			
石板山民办小学	1956	李跃德	彭家坪乡石板山村	3335	300	4	37	3		1	
西果园小学	1943	蒋晋琪	西果园乡西果园村	9872	1461	10	312	28	6	6	5
王家坪小学	约1932年	李云振	西果园乡王家坪村	6670	501	6	153	11	1	5	1
王家庄小学	约1932年	尚自立	西果园乡堡子村王家庄	3669	812	6	199	12		3	1
青岗岔小学	1951	石国信	西果园乡青岗岔	4336	520	6	202	12		3	2
圈滩小学	1951	唐致文	西果园乡圈滩	667	295	5	100	8		1	
古路坡小学	1947	康元刚	西果园乡草原村古路坡	2001	136	4	75	7	1		1
晏家坪民办小学	1964	陈永义	西果园乡晏家坪村韩家河	4002	1045	6	153	13		5	
西津民办小学	1958	满义忠	西果园乡西津村	5003	582	7	227	12	1		
上岭民办小学	1975	龚成斌	西果园乡上岭	2668	340	6	138	10		3	1

续表16—14

校名	创办时间	第一任校长或负责人	校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 级	学 生	教 职 工	职称		
									高级	一级	二级
袁家湾民办小学	1958	朱培坤	西果园乡袁家湾村	2668	522	6	221	11		1	
小盘道民办小学	1956	高崇荣	西果园乡小盘道	667	114	3	18	2	1		
九池泉民办小学	1957	朱德元	西果园乡九池泉	667	84	1	18	1		1	
芦家沟民办小学	1969	康明义	西果园乡芦家沟	667	46	1	10	1			
簸箕掌民办小学	1974	窦俊宗	西果园乡簸箕掌	867	102	1	13	1			
湾沟民办小学	1958	马元俊	西果园乡湾沟	934	54	1	11	1			
牟家坪民办小学	1957	王国祥	西果园乡牟家坪村	667	270	6	135	9		1	
儒角岭民办小学	1974	康明义	西果园乡儒角岭	667	49	1	13	1		1	
马滩小学	1932年前	朱文焕	崔家崖乡马滩村	16675	1737	10	419	36	4	12	2
崔家崖民办小学	1956	崔绪云	崔家崖乡崔家崖村	2668	889	6	204	10		4	1
大滩民办小学	1953	窦灵武	崔家崖乡大滩村	3248	440	6	176	9	1	6	2
大水子小学	约1932年		阿干镇大水子255号	8471	1160	7	278	23	4	9	2
阿干镇小学	1916	华国文	阿干镇中街	2868	1664	11	367	23	3	9	4
山寨小学	约1932年	康文华	阿干镇山寨街	3455	520	6	155	14	1	3	
平岭小学	1943		阿干镇平岭村	4738	514	6	186	12		3	
苟家湾民办小学	1985	华宝琪	阿干镇苟家湾	170	102	1	35	3			
峪峪小学	1952	范仲义	阿干镇峪峪村	8004	255	6	113	9		2	
深沟掌小学	1951	龚成德	阿干镇深沟掌村大滩河	8004	170	5	148	8			
马泉沟小学	1946	胡宗祥	阿干镇马泉沟村	2001	255	2	41	4		2	
马场小学	1932	牛庆云	阿干镇马场村	1334	204	2	35	4			

续表16—14

校 名	创办时间	第一任校长或负责人	校 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 级	学 生	教 职 工	职 称		
									高级	一级	二级
大沟民办小学	1951	刘乐山	阿干镇大沟村	1001	140	5	87	8			
后沟岭民办小学	1979	董正仁	阿干镇后沟岭	3002	276.5	5	105	8		2	
大草洼民办小学	1958	何永庆	阿干镇大草洼	1001	63	1	13	1			
烂泥沟民办小学	1974	闵英武	阿干镇烂泥沟	333.5	30	1	8	1			
三条岭民办小学	1965	孙宗信	阿干镇三条岭	667	36	1	8	1			
黑沟民办小学	1965	马永发	阿干镇黑沟	2001	138	1	13	1			
王官营小学	约1932年		黄峪乡王官营村	8671	1233	8	198	26		3	5
陶家沟小学	1932年前	王有绩	黄峪乡陶家沟村	5936	699	8	218	15		4	2
蒋家湾小学	1951	王斌成	黄峪乡蒋家湾村	3062	512	6	143	10		1	
赵家洼民办小学	1958年前	唐国泰	黄峪乡赵家洼村	1601	180	5	67	3			
上石板山民办小学	1957	黄立忠	黄峪乡石板山	1334	184	4	37	4		2	
尖山小学	1951	康文焕	黄峪乡尖山村	1267	240	4	49	7	1	2	1
陆家沟民办小学	1985		黄峪乡陆家沟村	3468	291	5	88	6		1	1
张家岭民办小学	1967	姚和泰	黄峪乡张家岭	3335	245	5	97	5			
宋家沟民办小学	1958	包元洪	黄峪乡宋家沟村	4002	479	6	127	14		3	1
河子民办小学	1969	臧文宽	黄峪乡河子	1067	130	1	8	1			1
李家洼民办小学	1958	姚东鸿	黄峪乡李家洼村	1001	165	3	27	3		2	
西山民办小学	1966	杨占魁	黄峪乡西山村民小组	1668	90	1	6	1			
余家山民办小学	1958	龚有胜	黄峪乡余家山村民小组	320	90.2	1	12	1			
祁家营民办小学	1958	赵国平	黄峪乡祁家营村民小组	1668	140	1	17	2		1	

续表16—14

校名	创办时间	第一任校长或负责人	校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级	学生	教职工	职称		
									高级	一级	二级
韩家嘴民办小学	1958	马来花	黄峪乡韩家嘴	2001	69	1	16	2	2		
角坪民办小学	1959	黄生科	黄峪乡角坪	302	90	3	22	3		1	
大岭洼民办小学	1965	吴仲信	黄峪乡大岭洼	1334	160	3	29	2		1	
柳树湾小学	1932年前	唐潏济	魏岭乡柳树湾村	3142	786.5	11	319	23	2	2	4
营门前小学	约1932年	刘尧富	魏岭乡营门前	4802	774	6	130	9	1		6
小山口小学	1952	康明善	魏岭乡小山口村	3335	108	6	163	8		1	3
杨家沟小学	1951	李春禧	魏岭乡绿化村	2668	760	6	208	9			
龙池小学	1947		魏岭乡龙池村	1668	201	6	81	9		2	1
海家岭小学	1960	范多贵	魏岭乡海家岭村	4002	614	6	87	9		1	1
白家峁小学	约1932年		魏岭乡白家峁村	2908	641	6	145	9	1	1	
沈家岭小学	1952	李兴业	魏岭乡沈家岭村	3068	359	6	143	10		2	
狗牙山小学	1952	达德文	魏岭乡绿化村狗牙山	2001	218	6	110	9		1	1
七道梁小学	约1932年		魏岭乡七道梁	1005	104	2	33	3			
晏家洼民办小学	1959	张文义	魏岭乡晏家洼村	2668	324	6	121	10		1	2
邵家洼小学	1932	邵守珍	湖滩乡邵家洼村	6670	204	8	294	24	1	2	1
王家庄小学	1951	李学林	湖滩乡王家庄村	2668	360	5	132	8			1
鲁家小学	约1932年	孟建泰	湖滩乡鲁家	3202	356	5	94	8		1	
鸾岭小学	1956	臧兆发	湖滩乡鸾岭	1334	300	4	114	8			5
湖滩民办小学	1955	冯万仓	湖滩乡鸾岭	2001	180	2	25	2			
麻地湾民办小学	1971	姚乐福	湖滩乡麻地湾	800	87	2	12	1			

1990年七里河区企业单位小学一览表

表16—15

校 名	创办 时间	第一任 校长或 负责人	校 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 级	学 生	教 职 工	职 称		
									高级	一级	二级
兰西铁路职工子弟小学	1958	秦嘉明	西津西路391号	9605	5184	3	917	65	21	12	13
晏家坪铁路职工子弟小学	1965	史恩荣	晏家坪158号	9605	913	6	105	19	2	8	1
下西园铁路职工子弟小学	1956	赵怀文	林家庄238号	3602	2189	6	74	19	4	3	5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小学	1955	王玺印	建工中路5号	5003	1200	10	350	32	14	9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三小学	1956	范国栋	晏家坪5号	6670	3165	14	604	40	9	14	5
阿干镇煤矿第一职工子弟小学	1959	孙廷奎	阿干镇烂泥沟	7337	4603	12	590	31	1	10	8
阿干镇煤矿第二职工子弟小学	1959	孙廷奎	阿干镇高林沟	3335	1128	11	458	30	5	12	6
阿干镇煤矿第三职工子弟小学	1959	王家祥	铁冶街36号	13340	1536	9	347	23	2	10	4
铁道部兰州机车厂职工子弟小学	1963	黄清美	西站东路50号	3335	1162	13	433	42	13	21	2
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子女学校	1966	汪崇亮	郑家庄14号	2335	1541	6	137	21	3	11	2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子弟小学	1957	郭希雯	敦煌路95号	14674	3606	39	1713	108	26	53	10
兰州木器厂子弟小学	1943	陈云鹏	吴家园225号	2134	465	5	51	13	8	1	1

注：1. 兰州市邮电子弟小学，创办于1959年3月，第一任校长侯玉兰，校址华林坪邮电巷，占地面积2334.5平方米，建筑面积1344平方米，班级6个，学生165人，教职工10人，1989年撤销。

2. 阿干镇煤矿第四职工小学系农场办校，设6个班，有教职工12人，学生64人，因其他情况无数据。在各种统计中，未计其内。

1990年七里河区企、事业单位办中学附设小学部统计表

表 16—16

名 称	班级数	在校学生	教职员工
兰州市企业联合中学附设小学部	16	541	37
甘肃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	12	488	28
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六中学小学部	6	223	16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子弟学校小学部	8	260	30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子弟学校小学部	16	611	34
兰州电机厂职工子弟学校小学部	18	701	50
兰州电力修造厂职工子弟学校小学部	7	227	21
兰州土门墩厂办联合中学小学部	10	343	22
兰州市第三十六中学小学部	8	308	17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民国 27 年 (1938 年), 在小西湖设北平私立西北中学分校, 为七里河区首家中等学校。

1953 年后, 随着兰州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在城市和工矿区大力兴办中等学校。至 1957 年, 七里河区普通中学增至 6 所 (其中厂矿办的 1 所), 在校学生增至 4302 人。1958 年“大跃进”时期, 依照甘肃省初中教育面向农村, 在不影响小学教育的情况下可以“戴帽子”(小学附设初中班)的指示, 农村设立兰州市十八中学和二十九中学, 在城区设立七里河区中学。1959 年, 在阿干镇苟家湾设立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是年, 临洮县第十中学划归七里河区后, 为兰州市三十二中学 (现湖滩中学)。至此, 七里河地区的中学增加到 11 所。1962 年, 七里河区中学和兰州第十八中学停办。到 1965 年, 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后, 中学增为 13 所。

“文化大革命”时期, 在“左”的思想路线指导下, 教育事业盲目发展。提出农村“社社办高中, 队队设初中”的口号。在此期间, 有 18 所初级中学增设了高中班, 另增设 2 所完全中学。至 1976 年, 学校数由 1965 年的 13 所增加到 20 所, 教职工由 492 人增至 1978 人。同时, 在 17 所小学附设 53 个初中班。教师层层拔高, 挑选小学教师教初中; 初中教师教高中, 致使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81 年 5 月后, 贯彻落实省教育工作会议关于“合理控制高中, 整顿提高初中,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的原则, 不断调整教师结构。到 1990 年, 全地区普通中学从 1976 年的 20 所增至 27 所。其中市管 9 所, 区管 2 所, 厂矿管 16 所。教职工 2056 人 (其中, 专职教师 1478 人), 学生 15216 人。与 1949 年 8 月相比, 普通中学校数增加 26 倍, 教职工增加 101.8 倍, 学生增加 83.53 倍。1950 年~1990 年, 高中毕业生 63658 人。

其中,从1977年~1990年升入大学本科2473人;大专972人;中专1531人;中技1131人。详见表16—17、表16—18、表16—19、表16—20、表16—21、表16—22。

1950年~1965年七里河区普通中学发展情况表

表16—17

单位:个、人

年 份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教 职 员 工			
	合计	市属	区属	其他 部门	合计	市属	区属	其他 部门	合计	市属	区属	其他 部门
1950	1	1			180	180			20	20		
1951	1	1			238	238			25	25		
1952	1	1			279	279			28	28		
1953	1	1			491	491			34	34		
1954	2	2			1289	1289			51	51		
1955	2	5			1566	1566			84	84		
1956	5	5			3508	3508			240	240		
1957	6	5		1	4302	4202		100	213	203		10
1958	9	6	2	1	4774	4674		100	299	289		10
1959	11	7	3	1	4307	4061	146	100	334	313	11	10
1960	12	7	3	2	5200	4728	222	250	392	345	26	21
1961	11	7	2	2	4650	4124	126	400	399	351	13	35
1962	10	6	2	2	4131	3354	177	600	352	287	21	44
1963	11	6	2	3	6289	4190	372	1727	334	299	20	15
1964	12	8	1	3	7190	5194	351	1645	466	357	29	80
1965	13	8	1	4	9652	5910	431	3311	492	368	23	101

注:1958年新建立区属中学2所,学生及教职员工无资料。

1970年~1982年七里河区普通中学发展情况表

表 16—18

单位：个、人

年 份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教 职 员 工			
	合计	市属	区属	工矿及 其他	合计	市属	区属	工矿及 其他	合计	市属	区属	工矿及 其他
1970	11		2		19015	6961	3784	8270	673	416	62	195
1971	12		2		19985	7078	3685	9222	1248	372	70	806
1972	14		2		21607	8431	3637	9539	1415	543	75	797
1973	18		2		22689	9734	3260	9695	1453	554	125	774
1974	18		2		24131	9601	3250	11280	1549	648	131	770
1975	20		2		27395	11107	3354	12934	1708	754	126	828
1976	20		2		30209	11285	3603	15321	1978	778	239	961
1977	19		3		30881	11505	4408	14968	2196	748	240	1208
1978	20		3		28172	11179	3609	13384	2305	831	233	1241
1979	19		3		30666	11102	3540	16024	2177	949	235	993
1980	28	10	3	15	22548				2125			
1981	28	10	3	15	20644	9903	1513	9228	2170			
1982	28	10	3	15	21781	10172	1349	10260	2257	1059	114	1084

注：1970年以后，区属中学学生数包括彭家坪第一小学、二十里铺、东果园、营门前、杨家沟、陶家沟、蒋家湾、王家坪、青岗、王家庄、晏家坪、窝岭等小学附设初中班学生数。

1983年~1990年普通中学学校数及教职员工作情况表

表 16—19

单位：个、人

年 份	学 校 数			教 职 员 工					
	合计	教育 部门	其他 部门	合 计	隶 属		职 别		
					教育部门	其他部门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1983	28	13	15	2159	1162	997	2149	8	2
1984	26	11	15	2203	1133	1070	2190	10	3
1985	26	11	15	2206	1119	1087	2194	9	3
1986	26	11	15	2067	1039	1028	1489	394	184
1987	26	11	15	2099	1101	998	1553	359	187
1988	27	11	16	2063	1059	1004	1537	355	171
1989	27	11	16	2058	1115	943	1499	387	172
1990	27	11	16	2056	1028	1028	1478	356	222

1983年~1990年七里河区普通中学发展情况表

表16—20

单位：人

年份	学生数	合计	市属	区属	工矿及其他	初 中				高 中			
						小计	市属	区属	工矿及其他	小计	市属	区属	工矿及其他
1983	在校学生	23919	11445	1417	11057	17859	8099	1326	8434	6060	3346	91	2623
	毕业生	5847	2271	303	3273	4574	2181	303	2090	1273	90		1183
1984	在校学生	29962	14188	1604	14170	23280	10933	1478	10869	6682	3255	126	3301
	毕业生	6209	3344	351	2514	4895	2300	324	2271	1314	1044	27	243
1985	在校学生	22439	10785	1557	10097	16063	7537	1416	7110	6376	3248	141	2987
	毕业生	7648	4067	156	3425	5641	3006	130	2505	2007	1061	26	920
1986	在校学生	20711	10480	1622	8609	14590	7348	1476	5766	6121	3132	146	2843
	毕业生	7432	3589	204	3639	5590	2627	172	2791	1842	962	32	848
1987	在校学生	19363	10085	1645	7633	14737	7395	1502	5840	4626	2690	143	1793
	毕业生	5788	2826	454	2508	3857	1804	417	1636	1931	1022	37	872
1988	在校学生	17379	9248	1565	6566	13149	6725	1455	4969	4230	2523	110	1597
	毕业生	6298	3142	503	2653	4797	2346	464	1987	1501	796	39	666
1989	在校学生	16415	8766	2140	5509	12585	6227	2042	4316	3830	2539	98	1193
	毕业生	6027	3115	381	2531	4463	2276	351	1836	1564	839	30	695
1990	在校学生	15216	8337	1624	5255	11533	5892	1536	4105	3683	2445	88	1150

1990年七里河区中学一览表

表16—21

校 名	创办时间	第一任校长或负责人	校 址	占地 面积 (平方米)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级	学生	教职 工	职 称		
									高级	一级	二级
兰州西北中学	1938	孙绳武	建工西路65—124号	42955	9851	31	1960	151	23	41	21
兰州市第四中学	1956	陈范邱	王家堡196号	19610	13665	30	1580	125	14	25	26
兰州市第九中学	1954	周雅南	龚家坪174号	30015	5779.5	24	1076	107	6	23	23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	1956	吴志超	柏树巷207号	19256	7282	32	979	143	14	34	26
兰州市第十三中学	1956	王 文	华林坪699号	37886	6032	12	441	83	4	12	14
兰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1964	王志强	安西路54号	10005	4896	22	581	82	9	15	8
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	1959	杨佐槐	阿干镇西沟苟家湾	13340	2304	13	506	46	1	5	3
兰州市第三十四中学	1973	张永福	西津西路514号	12573	3179	21	888	90	5	18	28
兰州市第三十六中学	1975	魏遂林	牟家湾73号	11339	4122	11	326	82	2	11	12
兰州市企业联合中学	1957	王甲录	武山路199号	9338	2320	13	313	53	2	24	11
甘肃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1958	孙学文	兰工坪57号	10005	3136	9	335	78	2	24	20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中学	1960	解明辉	建工中路7号	10005	1467	6	183	59	3	27	10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三中学	1958	许友凯	晏家坪5号	7337	2940	8	252	55	3	15	11
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五中学	1966	黄杰三	建西路360号	16008	5884	17	510	102	7	54	17

续表16—21

校 名	创办时间	第一任校长或负责人	校 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级	学生	教职 工	职 称		
									高级	一级	二级
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六中学	1977	赵永梅	建西西路32号	32016	6816	4	86	67	4	24	14
阿干镇煤矿职工子弟第一中学	1965	杨钦敏	阿干镇高林沟74号	7671	3140	15	609	72	1	24	
阿干镇煤矿职工子弟第二中学	1978	王家祥	铁冶街32号	6670	3140	8	336	35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兰州子女中学	1956	陈铭生	任家庄66号	9205	3922	5	124	47	2	16	5
兰州土门墩厂办联合中学	1957	董绪昌	西津西路296号	4002	1106	3	114	30		17	7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职工子弟中学	1970	李家宏	西站东路94号	2668	1818	9	271	59	6	32	10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职工子弟学校	1970	张国才	吴家园206号	6203	5020	4	119	37	3	16	4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子弟中学	1970	李 哲	土门墩南湾	10672	7100	9	243	77	5	13	18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子弟中学	1971	王文英	敦煌路324号	10005	5827	30	1331	153	7	60	51
兰州电机厂职工子弟中学	1972	姜洪照	龚家湾民乐路	10005	1400	12	285	69	3	22	25
兰州电力修造厂职工子弟学校	1972	甄守义	光华街18号	2668	1560	3	98	23	1	10	5
湖滩中学	1958	张守俊	湖滩乡邵家洼村	8671	922	4	100	10			3
兰州二十九中	1958	郑汉杰	西果园乡上果园村	17609	4240	14	556	50	3	2	11

注：湖滩中学、二十九中系区属。

1990年七里河区小学附设初中部情况表

表 16—22

校 名	班级数	在校学生	教职员工
彭家坪一校附设初中部	3	119	8
晏家坪小学附设初中部	3	135	9
二十里铺小学附设初中部	6	224	16
东果园小学附设初中部	3	117	6
营门前小学附设初中部	5	234	10
杨家沟小学附设初中部	3	139	10
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附设初中部	3	46	12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民国 32 年 (1943 年), 在小西湖建西北高级护士职业学校。民国 34 年 (1945 年), 有教职工 12 人, 在校学生 110 人。到 1949 年兰州解放前夕, 累计毕业 46 人。解放后,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接管。1950 年改为西北军区护士学校。1956 年停办。

1958 年, 贯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的方针, 在兰工坪成立甘肃省冶金工业学校; 在龚家湾成立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1959 年, 在阿干镇成立阿干区师范学校; 在七里河硷沟沿成立七里河区师范学校。至此, 中等专业学校有 4 所。1960 年 12 月, 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 阿干区师范学校并入七里河师范学校。1962 年,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撤销七里河区师范学校。甘肃省冶金工业学校和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合并为甘肃省工业学校, 校址迁到城关区。甘肃省中医学校由兰州市城关区迁至七里河区安西路。1963 年, 区内只有甘肃省中医学校。1964 年, 兰州市商业学校成立。省工业学校从城关区迁至七里河区。1965 年, 七里河地区内有甘肃省工业学校、甘肃省中医学校、兰州市商业学校 3 所, 在校生 1801 人, 教职工 366 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学生搞大串联。1969年，兰州市商业学校停办。同年11月，甘肃省中医学校又迁至甘肃武威。1970年，甘肃工业学校改为兰州第一机床厂。1971年，甘肃省邮电学校由城关区迁入七里河区华林坪（1972年改名为电信学校，1974年恢复原名省邮电学校）。1972年后，贯彻甘肃省教育局《关于创办新型中等专业学校的意见》，1973年甘肃省中医学校从武威又迁入七里河区。1976年，兰州市商业学校、兰州市工业学校（原甘肃省工业学校）复办。是年，有中等专业学校4所。

1981年，在晏家坪成立甘肃省建筑工程学校。是年，中等专业学校增至5所。1984年，在龚家湾成立省纺织工业学校。1987年，在龚家湾创办省二轻工业学校。到1988年，中等专业学校增至11所（另有中专班1处），教职工增至1029人，在校生增至3315人。逐步改变“文化大革命”中普通中学骤增、专业学校停办的不合理的中等教育结构。1989年，甘肃省档案学校迁离合并于甘肃省联合中等学校（城关区内），兰州工业学校又更名为兰州工业专科学校（大专性质）。到1990年，七里河地区中等专业学校9所，教职工776人，在校生2927人。累计毕业学生13829人。详见表16—23。

1950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中等专业学校发展情况表

表16—23

单位：个、人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 学生	毕业生	教职 员工	备 考
1950~1955	1				西北军区护士学校
1956					西北军区护士学校停办
1958	1				增：甘肃省冶金工业学校
1959	3				增：兰州市七里河区师范学校和阿干区师范学校
1960	3				
1961	2				兰州市阿干区师范学校并入七里河区师范学校
1962	1	367	89	61	撤销七里河区师范学校、撤并甘肃省冶金工业学校、甘肃省中医学校迁入

续表 16—23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 学生	毕业生	教职 员工	备 考
1963	1	330	87	61	
1964	3	1449	347	324	甘肃省工业学校迁入、增：兰州市商业学校
1965	3	1801	693	366	
1966	3	1648	375	366	
1967	3	200	260	366	
1968	3	449	764	348	
1969	2	303	254	348	1969年兰州市商业学校停办、甘肃省中医学校迁至武威市、1970年甘肃省工业学校改名兰州市第一机床厂
1972	1				甘肃省邮电训练班改为电信学校
1973	3	582	100	111	甘肃省中医学校从武威迁入、兰州市商业学校复办
1974	4	952	106	420	甘肃省工业学校复办
1975	4	1223	237	439	
1976	4	1329	490	492	
1977	4	1206	552	543	
1978	4	1029	679	543	
1979	4	1043	331	540	
1980	4	1343	371	546	
1981	5	1268	573	536	增：甘肃省建筑工程学校
1982	5	1368	607	533	
1983	6	1245	575	543	增：甘肃省财政学校
1984	8	1696	531	650	增：甘肃省纺织工业学校、甘肃省物资学校
1985	8	2202	258	852	
1986	8	2964	544	930	
1987	10	3331	1093	988	增：甘肃省二轻工业学校、甘肃省档案学校

续表 16—23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 学生	毕业生	教职 员工	备 考
1988	11	3315	1405	1029	增：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1989	9	1085	1408	789	从 1989 年起甘肃省档案学校迁入兰州市城关区、兰州工业学校改为兰州工业专科学校(大专性质)。
1990	9	2927	1100	776	
合计			13829		

第三节 中等技术工人学校

1956 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术工人学校建立。1960 年，成立兰州机车工厂技工学校。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招生。1971 年停办。1974 年，兰州机车工厂技工学校复办，在校生 149 人。

1978 年，创办甘肃省建筑工人技术学校。1979 年，兰石厂技校复办。到 1984 年，中等技术工人学校发展至 7 所。到 1990 年，技工学校增至 9 所，另有独立建制的技工班 4 所，在校学生增到 3625 人。累计毕业学生 8719 人。详见表 16—24。

1956 年~1990 年七里河地区技工学校发展情况表

表 16—24

单位：个、人

年 份	学校数	招收 学生	在校 学生	毕业生	备 考
1956~1962	1			991	1956 年~1960 年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术工程学校，该校停办时，又增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技工学校
1963	1	183	183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工学校复办、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技工学校停办
1964	1	223	406		
1965	2	516	922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技工学校复办
1966	2	202	1124		

续表 16—24

年 份	学校数	招收学生	在校学生	毕业生	备 考
1967	2		941	183	1967年~1973年机车工厂技校、兰石厂技校停止招生，两校在校学生到1970年先后毕业，1971年~1973年停办
1968	2		718	223	
1969	2		317	516	
1970	1			202	
1974	1	84	84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技工学校复办
1975	1	149	233		
1976	1		149		
1978	2	543	543		增：甘肃省建筑工人技术学校
1979	3	194	737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工学校复办
1980	5	759	953	543	增：兰州通用机器厂和兰州电机厂技工学校、另设兰州商校技工班一处
1981	5	121	880	194	
1982	5	650	891	758	
1983	7	782	1430	200	增：甘肃省拖拉机内燃机工业公司技工学校、兰州铁路技工学校
1984	7	569	1420	565	
1985	8	1273	2124	562	增：兰州交通技工学校、另设甘肃省邮电学校技工班一处
1986	8	1139	2740	379	
1987	9	1185	2762	641	增：兰州铁路运输技工学校
1988	9	1202	3217	889	另设甘肃工业大学附中技工班一处
1989	9	970	2806	882	
1990	9	1463	3625	991	另设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六中学技工班一处
合计				8719	

注：1980年~1990年招生数，在校学生数含4个技工班。

第四节 职业中学

1958年贯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的方针，为培养农村技术人才，阿干区在阿干镇范家营村设立兰山乡民办农业中学；七里河区在马滩村设立七里河区马滩园艺初级中学，在校生66人，教职工7人。到1960年，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发展到7所，在校生290人，教职工19人。1961年均停办。1963年，国民经济状况开始好转。根据全国教育厅、局长会议“积极试办职业教育”的精神，到1965年又办起二十里铺、西果园、铁冶、煤山、杨家沟、海家岭、彭家坪等7所民办农业职业中学和公办七里河区农业中学。在校学生316人，教职工18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均停办。1982年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下发后，兰州市第三十中学高中部改办为文科职业班。1984年，七里河区黄峪中学改为黄峪农业中学。到1986年，职业教育达到22个班，在校学生2358人，教职工165人。1987年起，因“3+1”（初中毕业再加1年职业教育）职业班的开设，原职业班生源有所减少。到1990年，独立设置的有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和兰州市七里河区黄峪农业中学，独立建制的职业班共12处，计45个班，在校学生1252人，教职工136人。累计毕业学生2717人。详见表16—25。

1985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职业中学基本情况表

表 16—25

单位：个、人

年份	班 数			在 校 学 生			毕 业 生			教 职 员 工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1985	12	2	10	1261	96	1165	83		83	43
1986	22	3	19	2358	141	2217	123		123	165
1987	50	1	49	1922	111	1811	762		762	141
1988	53	3	50	1841	122	1719	641	34	607	145
1989	49	3	46	1371	106	1265	725	35	690	149
1990	45	3	42	1252	98	1154	383	18	365	136

第五节 中等学校选介

一、兰州西北中学

在西津东路建工西街。民国 27 年（1938 年），北平私立清真中学迁至小西湖龙王庙内，定名为北平私立西北中学分校。民国 35 年（1946 年），改名为私立西北中学。1952 年，改为公办兰州西北中学。1954 年迁现址。1956 年，高中毕业生 45 人。其中，33 人被高校录取。1957 年，少数民族就学人数增多，改为兰州市回民中学。1962 年，学生高考成绩居甘肃省第四名，英语单科成绩居第一位。是年，被列为市重点学校。1969 年，改校名为兰州市二十八中学。“文化大革命”后，教学工作步入健康发展。学校进一步进行教育改革，理顺教材结构，把课外活动列入教学计划，优化教学过程，重视整体设计，做到智能结合，教学手段现代化。1978 年 10 月，被列为省重点中学。1983 年，高中学生蒲新宇在全国数学联赛中名列第九位。学校足球队获省“三好杯”足球赛亚军。在省“陇花影评”活动中获得 6 个一等奖，4 个二等奖。

1990 年，学校又恢复兰州西北中学的校名。学校占地面积 429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51 平方米，有教学楼、住宅楼各两栋，大型教学设备 287 台（件）。有教学班 31 个，教职工 151 人，学生 1960 人。有中学高级教师 23 人，获市级以上先进教师荣誉称号的 8 人。

二、兰州市第二十九中学

在西果园乡西果园村。1958 年建，系初级中学。有土木结构平房教室 3 间，办公室和宿舍 5 间。1962 年，市教育局将二十九中交区文教局管理。1963 年增设高中部，成为一所完全中学。1967 年~1970 年，七里河区成立“五七”红专学校，与二十九中合署办学。开设农艺班、人医班、兽医班、财会班，办学三期，招收学员 130 余人。1970 年~1971 年，成立七里河区农业大学，与二十九中合署办学。开设 2 个班，招收学员 60 余人。1978 年~1981 年，兰州市师范学校委托七里河区文教局在二十九中开设中师班，代培教师两期 86 人。1986 年，市、区两级政府投资 55 万元，修建两栋砖混结构的三层教学楼。1986 年~1988 年，学校开设财会、卫生两个职业高

中班，招收学生 54 人。1990 年，占地面积 176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4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 1840 平方米；教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 600 平方米。学校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和仪器室、音乐室、图书阅览室、体育器材室。另设有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和校办印刷厂。教学班 14 个。其中，初中 11 个班，学生 465 人；高中班 3 个，学生 91 人。教职工 5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4 人。教师中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 15 人；大专毕业的 23 人；中师毕业的 6 人；高中毕业的 1 人。

1958 年~1990 年，共培养出高、初中毕业生、职高生、中专生 3000 多名。初中毕业生 80% 以上的考入高一级中专、中技、高中、职高继续深造。有 10 余名教师的论文在区、市、省、国家级刊物上刊登。有 26 名教师获得市、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光荣称号。

三、甘肃省中医学校

在安西路 302 号。1953 年 8 月，创建甘肃省兰州中医学校。1973 年定名为甘肃省中医学校。开办初期，教学内容以西医为主，在开设的 21 门课程中西医课占 19 门，而中医课只设针灸和正骨两门。后在国家重视发展中医学的精神下，增设内经、伤寒、本草、中医基础、中医古籍等课程。1957 年开始设普通班，招收初中毕业生 45 人，学制 4 年。到 1959 年，以普通班为主，附设进修班。普通班招收高中毕业生；进修班招收在职医务人员，学制 3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招生，学生停课闹革命。1968 年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举办两期防疫学习班和 1 期赤脚医生培训班。1966 年~1976 年毕业学生 1085 人。其中，进修学员 53 人；工农兵学员 682 人，普通班学生 350 人。1977 年，恢复招生制度，并重设针灸、医士等专业。1985 年，受政府委托从高中招收残疾学生（中医士专业）1 个班，19 人，引起国内外的关注，加拿大、澳大利亚贵宾来校参观考察，并援助澳元 4000 多元（折合人民币 1 万余元）。1988 年进修班停办。1990 年，学校占地面积 149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148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178.58 万元。其中，教学仪器价值 20 万元，藏书 5.5 万余册，门诊部 1 处。有中医士、针灸士、中药士、中医护理士 4 个专业 16 个班，学生 790 人。另有少数民族地区代培生 277 人。教职工 122 人，其中专职教师 69 人。在专职教师中有副教授 2 人，高级讲师 7 人，副主任医师 1 人，讲师 23 人，助理讲师 31 人，教员 5 人。累计毕（结）业学生 4686 人。

四、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术工人学校

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石厂）福利区内。1956年建第一机械工业部兰州工人技术学校，隶属关系几经变更，现属兰石厂。1956年~1961年，招收高小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学制分为2年和3年。1962年学校停办，1963年复办。1964年，学校更名为兰石厂半工半读机器技术学校。学制四年。1971年9月，学校撤销，改为兰石厂农机车间。1979年复办，是年7月，招收高中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学制分别为2年和3年。专业设置为机制、冷作、焊接、热处理等。经过制定制度和加强管理，实行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教学质量不断提高。81届毕业生马强、贺永海在国内外焊接比赛中名列前茅，成为最年轻的工人技师。有100余名毕业生考入高一级学校深造。

1990年，学校占地10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0多平方米。设有电工物理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计算机室；有300米跑道的田径运动场和篮球、排球场。主要设备60多台（件）。有教工90人，学生390人，累计培养毕业生3006人。

第五章 高等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 28 年 (1939 年) 9 月 1 日,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从曹家厅迁至西果园建成新校舍, 24 日正式开课。民国 34 年 (1945 年), 改为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设农产经济科、农艺科、森林科、畜牧科、兽医科、农田水利科等六科, 分五年制、三年制两种学制, 校长曾济宽。民国 31 年 (1942 年), 在上西园设立国立西北医学专科学校。民国 35 年 (1946 年), 并入国立兰州大学。民国 36 年 (1947 年), 将国立兰州大学的兽医学院分立, 在小西湖成立国立兽医学院, 盛彤笙任院长。校舍有伏羲堂 1 座教学楼外, 其余全为土木结构的平房。到兰州解放前夕, 七里河地区设有国立兽医学院和西北农业专科学校。占地面积 87377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为 14643 平方米, 在校生 216 人, 教职工 127 人, 累计毕业学生 1130 人。

解放后, 甘肃省人民政府接管国立兽医学院和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1950 年 4 月, 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并入国立兽医学院。1951 年为西北畜牧兽医学院。1958 年,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迁至武威黄羊镇办学, 与甘肃农学院合并称为甘肃农业大学。是年, 甘肃工业大学在兰工坪成立。1987 年, 在彭家坪乡的王家堡村成立甘肃体育专科学校。1989 年 4 月, 兰州工业学校改为兰州工业专科学校。1990 年, 七里河地区有高等学校 3 所, 教职工 1642 人, 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11 名; 副教授 116 人; 助教 210 名, 在校学生 2963 人, 校舍占地面积 61670 平方米, 累计毕业学生 9634 人。

第二节 高等学校选介

一、甘肃工业大学

在兰工坪。民国8年(1919年)在萃英门创办甘肃工业学校。1958年7月,兰州工业学校(即甘肃工业学校)和正在筹建的兰州市建筑工程学校合并,成立兰州工学院,迁入兰工坪。9月又与甘肃交通大学合并,更名为甘肃工业大学,设6个系、9个专业。到1960年,调整为机械、动力、土木工程、化工、矿冶等5个系、10个专业,首任校长朱培屏。1961年,暂停招生,停办采矿、冶炼等4个专业,保留机械、动力、土木、化工4个系和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铸造工艺及设备等6个专业。1962年6月学校停办。对在校生继续培养,到1964年分期分批毕业为止。1965年初复办。3月从东北和北京两所机械学院迁来4个专业并入工业大学,设3个系7个专业。“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停课,停止招生。1971年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1975年,增办老工人进修班和“社来社去”(即由人民公社选送学生,毕业后仍回原人民公社工作)进修班。1976年,本、专科在校学生1356人,成人短训班在校学员29人。1978年,学校归属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开始招收研究生。此后,学校提出“立足西北,面向机械工业发展”的办学方针。在实践中以教学为主,加强科学研究工作,逐步形成围绕教学、科研两个中心的办学方针。见图16—1。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0年始,先后选送22名中、老年教师出国进修。1981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第一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1982年起,开办五年制夜大学。1984年,成立干部培训部,专门管理成人教育。1985年,机械工业部批准《甘肃工业大学学校管理体系方案》,试行校



图16-1 甘肃工业大学水机试验(1992年摄)

长负责制。1989年~1990年,有13个项目获省、部级科技奖。1989年全校参加科研的人数达177人。1990年,经省部级有关科研部门鉴定、评审,完成20个科研课题。

1990年,学校占地面积297492平方米,建筑面积125419平方米。实验设备4646件(台),藏书40万册。学校设8个系1个基础课部;15个普通本科、专科专业;7个成人本科、专科专业。教职工1324人。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94人,讲师192人,助教160人。在校学生2718人。其中,普通本科、专科生2497人;成人本科、专科生174人;硕士研究生47人。累计毕业本科、专科生8738人;硕士研究生62人;成人本科、专科生366人。

二、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在龚家湾。原为甘肃省工业学校。1964年底,学校从城关区靖远路迁至七里河区兰工坪。1966年迁入龚家湾新校址。1966年~1970年学校停止招生。1970年改为兰州第一机床厂。1974年复办,更名为兰州工业学校。1980年,被国家教育部、机械工业部确定为全国重点中等专科学校。1989年4月,经国家教委批准更名为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归属省教委,系甘肃唯一的一所省属工科高等院校。设机械工业系、电气管理系、管理工程系、基础学科部、实习工厂。学制为三年。在教学上注重应用和实践,形成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教学体系。

1990年,学校占地面积68034平方米,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各类设备113台(件),藏书8万余册。尚留1个未毕业的中专班。在校大专学生80人,教职工270人。其中副教授18人,讲师23人。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除文盲

民国 29 年（1940 年），区境始有扫盲教育。民国 30 年（1941 年），教育部规定民众补习教育由各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负责办理，各中心校和国民学校每年均设立民众补习成人班和妇女班。抗日战争胜利后，民众教育逐年减少。

兰州解放初，农村扫盲教育以冬学夜校为主，以乡村为单位建立学习组织，学习时间视生产情况灵活安排，依照“以民教民，就地取材，能者为师”的原则组织扫盲。1952 年 11 月，在扫盲教育中大力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教学法》。1953 年，参加扫盲学习的达到 2994 人。其中，速成班 89 人；干部文化补习班 31 人；农民、市民业余学校学员 2874 人。1954 年～1957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村扫盲教育的学习组织与生产组织相结合，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常年农民业余学校。采取农忙少学，农闲多学的形式解决学习与生产的矛盾。市民采取分散学习形式，在街道或学校成立的业余传授站和学习小组学习。

1956 年，参加扫盲学习的共 11436 人。年终脱盲 583 人，高小毕业 96 人。1958 年 5 月，按甘肃省教育厅的要求，确定脱盲的标准是干部、职工必须认 2000 个以上常用汉字；农民、市民必须认 1500 个以上常用汉字，能阅读通俗书报，会写 200 字～300 字的简单应用文。1959 年，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班组与包教相结合；突出与巩固相结合加快速度。阿干区、七里河区农村青壮年文盲、半文盲共 16037 人，参加扫盲学习的 12623 人，占文盲，半文盲总数的 78.71%。1959 年～1961 年，扫盲规模逐渐缩小或停办。1963 年，七里河地区的业余教育恢复。1964 年，区人民政府依照甘肃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在恢复和发展农民业余教育中，必须以扫除文盲为重点，把

文化学习和生产技术的学习结合起来，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参加职工业余学校的扫盲班，学习期限为两年”的规定，成立业余教育委员会，恢复工农业余教育。年底，设立农民业余学校和职工业余学校 55 所（含耕读学校两所），入学人数 4475 人。其中，参加扫盲学习的 3227 人，占入学人数的 72.11%。

“文化大革命”时期，扫盲教育受到冲击。农村扫盲学习大多流于形式，达不到扫盲标准，已脱盲的又大量回生复盲。

1977 年后，扫盲工作开始整顿恢复。脱盲标准仍沿用 1958 年 5 月规定的标准。1983 年，七里河区农村青壮年有 17189 人脱盲，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总数的 62%。1985 年，农村青壮年脱盲人数占 92%。1986 年，七里河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扫盲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并签订扫盲责任书。至 1988 年，农民青壮年脱盲人数占青壮年总数的 97%，经省、市验收后，达到脱盲区的标准。1990 年，在农民青壮年 51487 人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11694 人。其中，参加农民中专、技校和其他培训的 9906 人，毕业和结业的 9878 人。

第二节 职工教育

一、初等文化技术教育

1951 年，两区开办职工业余教育。以识字教育为重点，加强政治教育，并结合进行生产卫生教育。除开设识字班外，还开办高小、初中文化班和技术班。1954 年，职工业余学校 10 处，参加识字班的 1076 人、高小班 65 人。1955 年起，随着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兰州铁路分局等大中型企业的相继建立，地区青壮年学习人数相应增多。参加初小班学习的 7969 人；高小班 492 人；初中班 70 人。1959 年，全地区职工青壮年共 28495 人，参加业余学习 22832 人。其中，初小班 869 人；高小班 12675 人；初中班 6513 人。1961 年，职工业余教育停办。1963 年起，随着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和职工生活改善，职工教育又逐渐恢复。是年，有 16 个单位恢复职工业余教育，参加学习的职工 1912 人。其中，学习文化的 1247 人，学习技术的 665 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职工教育基本停顿。1978 年后，随着工作重点的

转移,厂矿企业又办起各种类型的职工学校。1982年,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开展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的安排意见》的规定,对1968年~1980年初、高中毕业,实际文化程度达不到初中毕业及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以下的职工进行补课、考核,合格者分别发给“补课证书”和“技术合格证书”。到1983年,仅区属单位的职工经文化补课合格人数742人,占补课人数3260人的22.76%;技术补课合格人数349人,占应补课人数3349人的10.42%。到1985年,基本上完成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的任务。是年,七里河地区工厂企业内部还开展职工岗位培训。1990年,全地区参加岗位培训的职工1348人。

二、职工中等专业教育

1980年,在小西湖成立兰州市七里河区教师进修学校。1984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甘肃省医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相继开办。1985年,开办甘肃省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到1990年,全地区开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6所。设教师进修班、机制、企业管理、财会、焊接、工民建、信用合作、药物、体育等13个专业。专任教师85人,在校生656人。累计毕业学生1505人。详见表16—26。

1984年~1990年七里河地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发展情况表

表 16—26

年 份	校 数	专任教师	在校学生	毕业生
1984	4	78	264	377
1985	6	65	688	—
1986	6	82	897	41
1987	6	88	862	264
1988	6	92	759	300
1989	6	86	647	273
1990	6	85	656	250

三、七里河区教师进修学校

在西湖小学校内，1979年8月成立，定编5人。1982年教师9人。1989年教师16人。其中讲师6人，助讲2人，本科生8人，专科生7人。主要任务是培训七里河区、厂矿小学教师，举办形式多样的小学教师、幼儿教师、职工短期培训。1979年~1982年，主要进行在职教师的一年制语文、数学培训。1982年，转向学历教育，开设中等师范课程。自1981年始，举办幼儿教育、教材分析、语文、数学、自然、体育、中师考前辅导等短训班。1984年，市政府批准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986年始，招收3届四年制中师班。1987年，在全区举办教育心理学卫星电视辅导班，根据农村办学特点举办两期复式教学函授班。至1989年共培训小学教师1947人次；师范生126人。举办各种形式短训班25个，培训学员1145人次。

在教学过程中，突出师范性，加强实践性，探讨教材教法，加强学生“三字、一话、一画”（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普通话；简笔画）基本功训练。组织学生到小学实习。理论联系实际，开展丰富的课外活动，成立文艺、体育、文学、书画等活动小组，促使学生全面发展。

1990年以后，着重于小学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的提高。举办小学校长、教导主任；青年教师、骨干教师、音乐教师培训班。注重教师自身素质提高及学校管理加强，提高全区教育水平。

四、职工高等教育

1971年12月，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七二一”工人大学成立。有专任教师19人，在校生32人。1974年~1975年，兰州通用机器厂“七二一”工人大学和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局“七二一”工人大学先后开办。1978年3月，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局“七二一”工人大学迁至兰州市城关区与甘肃省第二建筑工程局工人大学合并。

1978年后，甘肃省对“七二一”工人大学进行整顿。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和兰州通用机器厂两所工人大学于1982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备案，定校名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大学、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大学。是年，甘肃工业大学开办夜大学。1990年3月，甘肃省建筑职工工程学院从城关区迁至七里河区晏家坪。职工大学学制专科二年、三年；本科四年、五年。是年，七里河地区职工大学发展到4所。专职教师69人（其中副教授10人，

讲师 37 人), 在校生 341 人。设机械制造、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施工、电子、计算机、财会、工业企业管理、工业电气自动化等 11 个专业, 累计毕业学生 1259 人。

第三节 广播电视大学

1979 年, 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简称“省电大”)成立, 七里河区设立电大办公室。组织电大统一招生和考务事宜, 并协助市电大负责七里河区学生的学籍管理和对教学班的业务指导工作。

是年 8 月, 七里河区首届招收机械制造、电气工程两个专业的学生 610 人。1980 年~1982 年, 两次招生全科 437 人; 单科 204 人。到 1982 年, 全科毕业 447 人; 单科结业 381 人。1983 年起, 七里河地区增设工业企业管理、工业会计、工业统计和行政管理 4 个专业, 共招生 1033 人。其中全科 1019 人; 单科 14 人。1985 年, 七里河地区电大全科毕业生 1184 人; 单科结业生 162 人。1990 年, 七里河地区电大开设专业有: 电气工程、机械制造、汉语言文学、档案、法律、党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业会计、工业统计、物资经营等 11 个专业。全科毕业生 1691 人; 单科结业生 550 人。是年, 七里河地区有电大教学班 3 个(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设班 1 个; 兰州电机厂设班 2 个)。学员 160 人(全科 111 人, 单科 49 人)。

第四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4 年, 甘肃省首次开考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治理论、工业企业管理 4 个专业、共 11 门课程。七里河区考生在市招生办报名, 参加考试。1985 年, 又增加财务会计、工业与民用建筑、新闻 4 个专业, 共 22 门课程。是年, 区高等教育(含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成立, 负责组织安排地区自学考试工作。即安排考点、考场, 负责培训监考, 组织考试, 参加登分、保管、接送试卷等。嗣后, 开考专业逐年增加。到 1990 年, 凡省自学考试办公室所设的高等教育专业都进行过开考。开考 12 次, 累计参考 3000 余人。其中中等教育开考专业有: 会计、师范(卫星电视中师)、物资经营管理、护士、邮电等。开考 12 次, 累计参考 2280 人。

第七章 教 师

第一节 师资来源

解放初，七里河区区属小学留用教师 92 人。1953 年后，除国家每年正常分配的师范毕业生任教外，市、区、乡以多渠道弥补师资的不足。市教育局举办速成师范班，招收社会青年进行培训。农村吸收民办教师 25 人。1956 年，接纳上海知识青年。通过培训，有 36 人到七里河区任教。1958 年，又招收一批初、高中毕业生。经短期培训，有 26 人分配到七里河区任教；农村民办教师达 53 人。1959 年，七里河区开办简易师范学校，连续两届毕业生 80 人分配到区属小学任教。1970 年，区革委会从庄浪县插队知识青年中选培 160 人补充区属小学教师队伍。1975 年民办教师达 246 人。1978 年~1979 年，区文教局受兰州师范学校委托，在兰州市第二十九中学开办两届中等师范班，由国家统一招收高中毕业生 86 人，分别于 1980 年、1981 年毕业任教。1981 年开始，对民办教师进行整顿、培训，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为公办教师。1986 年，七里河区教师进修学校开始设立中师班，连续三年统一招收初中毕业生 125 人。到 1990 年，首届毕业 45 人分配到区属小学任教。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117 人。是年底，区属中小学有教师 1440 人。其中，民办教师 298 人，占教师总数的 20.69%。

第二节 师资培训

一、在职进修

区属小学教师主要以在职自学为主提高文化和业务素质。1984 年，区教育局对区属中小学教师按文化、业务素质进行系统地摸底排队。分为基

础、中、高三个层次：基础层教师教材教法基本过关；中层教师教材教法完全过关；高层教师教材教法完全过关，并能辅导教师，在区以上的小学进行示范课，有的还撰写论文在市以上刊物发表。基础层教师占教师总数的77.60%；中层教师占12.40%；高层教师占2%；有8%的教师不能胜任教学工作。1985年起，由学校、中心校、区教研室三级教研网络分别承担培训任务。学校培训基础层教师 and 不合格教师；中心校培训中层教师；区教研室培训高层教师。年终考核按达标率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评优、职称评定、奖金评定参考依据，促使教师层次转化。

到1990年，高层教师由1984年教师总数的2%提高到9%；中层教师由12.40%提高到34.90%；基础层教师由77.60%下降为56.10%；基本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经培训或个别调整已不存在。

1985年~1990年，区教研室每年举办两期教材教法训练班、目标管理学习班、专职体育、自然教师培训班，计40多期，每期参加60余人。每年3次选派三四名教师到外地考察，向教师提供全国先进教改信息；组织定型课示范观摩和教学研究，实行城乡对口学校的业务学习。同时，鼓励支持教师参加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在职学习。到1990年，在电视大学、函授大学毕业、结业43人。

二、离职培训

1970年开始，区教育局抽调区属教师参加“五七”红专学校（兰州市第二十九中学）师资班学习，期限为半年。到1973年，共办班3期，有110人离职学习。1980年七里河区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后，教师分期分批离职进修，每期一年。1984年11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区教师进修学校为中师性质，学制两年，毕业后按中师程度对待。到1990年共毕业、结业小学教师617人，选送考入省、市教育学院并毕业的小学教师9人。

第三节 教师待遇

一、工 资

塾师，由学生每年交学费，四时八节送礼金，作为薪金。民国时期的公办教师。由地方政府支付月薪。民国24年（1935年），公办小学校长人均

月薪为法币 32 元，教员 27 元。到民国后期，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教师待遇以粮代薪。民国 34 年（1945 年），小学校长人均月薪为小麦 75 公斤；教员 65 公斤。社会团体办的私立学校由社团自筹解决。

1950 年 11 月，小学教职工薪金实行实物（小米）制度。校长、教导主任平均每月 157.5 公斤；教员 130 公斤；勤杂工 80 公斤。1952 年 7 月，教职工开始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按实物价格折算货币工资额）的工资标准。1956 年进行工资改革，教职工执行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到 1963 年，小学教职工平均月工资为 48.88 元。1977 年起，先后进行几次调整。是年 11 月，对公办教师实行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制度。1980 年 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小学教师工资普遍提升二级。其中，晋升三级的约占教师总数的 20%。1984 年 4 月，省政府决定对甘肃工作的知识分子，包括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实行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1985 年，执行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工资改革。改革后，对原实行的知识分子的浮动工资取消，改为“知识分子、老干部津贴”。到 1990 年，区属公办教职工月工资（含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奖励工资、副食价补贴、福利费等）平均达到 180 元。与 1963 年平均工资 48.88 元相比，增加 2.8 倍。民办教师的工资，1970 年前采取记工分加补贴的办法。是年起，小学民办教师除记工分外，国家还按月定额补助 20 元。1985 年开始，民办教师的定额补助每人每月提高到 40 元，乡、村补助 20 元，每月保证 60 元，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村每人每月工资可达百元以上。1987 年开始，区属小学教师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经全面考核和逐级评审。到 1990 年底，区属 1092 名小学教师中被评聘为中级职称者 335 人，初级职称 614 人，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工资。

二、社会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教师被称为“人民教师”，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文化大革命时期，教师受到歧视，有的受到批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七里河区为教职工落实政策。其中，改正被错划右派的 52 人；被错误精减下放的两人恢复工作；平反 8 件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冤、假、错案；解决 27 件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下来的案件。截止 1990 年，按政策规定给 39 名教师家属解决户口“农转非”问题。在区属小学教职工中

有共产党员 139 人；共青团员 215 人；民主人士 13 人。苏俊涛等 16 人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芦梅儿等 18 人为省级以上优秀教师。邓玉英、李伯奎等 28 人被选为区人民代表。其中魏泽堂等 3 人被选为市人民代表。李秀英等 11 人次为区政协委员，陈刚为市政协委员。

三、住 房

1957 年前，住房均由教师自己解决。是年开始，区人民政府首次在梁家庄为教师建成 288 平方米的土木结构平房住宅一处。此后，分别在柏树巷、五星坪、华林坪、阿干镇、龚家湾、崔家崖、马滩、彭家坪等小学内，陆续扩建砖木结构的平房教师住宅。1987 年，区人民政府在七里河、王家堡小学首次为教师建起住宅楼两幢。到 1990 年，有教师住宅 11 处。其中，平房 9 处；楼房 2 处，总面积 9246 平方米。其中，平房 2246 平方米；楼房 7000 平方米。解决了 227 户教师的住房。

四、福 利

1952 年起，教师享受公费医疗，市、区还给学校每月拨发集体福利费，对生活困难的教师给予补助。1970 年起，农村学校开办食堂，无食堂的学校给教师每月发小伙食补贴费。对饮水困难的山区学校，教育局拨款购置拉水车和兴修水窑。1980 年，区政府拨款购置一辆大轿车，接送农村中小学教师上下班。1985 年 9 月 10 日第一个教师节，为二十年以上教龄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发液化气罐；城区大部分学校为教师修建淋浴室、理发室。每年暑假组织教师公费到各地参观游览、疗养。教师福利逐步得到改善。

第八章 勤工俭学

第一节 区属学校勤工俭学

1958年，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区属中、小学普遍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是年，仅阿干区各校勤工俭学纯收入达3.63万元；七里河区下西园小学开办缝纫厂、饲养场、印刷厂，年均收入达2000元；七里河小学用土法炼铁，龚家湾一校办起石灰厂等。因受“浮夸风”的影响，有的学校勤工俭学活动不切实际，在学习和劳动时间上本末倒置，影响教学。1959年起，勤工俭学活动逐渐减少。

“文化大革命”时期，实行开门办学，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1972年，有条件的学校重新办起工厂和农场。当年，校办工厂产值达6744元；校办农场土地194亩，收小麦59515公斤；马铃薯3338.4公斤；油料643公斤；玉米442.5公斤。到1976年，区属学校校办工厂和农场8个，年产值11万元。其中，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经费1.93万元。

1977年后，勤工俭学活动渐趋正常。七里河区文教局于1977年设立校办工厂办公室，统一管理区属校办企业。1981年，在彭家坪建立小红花鹤鹑场，并于1988年荣获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称号。是年，区教育局成立七里河区校办企业公司。1990年校办工厂和农场已发展到35个，有正式职工45人。经营项目有小百货、旅社、印刷、教具、零件加工等，还有综合养殖场一处，年总产值431万元。1976年~1990年，区属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创利润213.50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的经费达91.50万元。详见表16—27。

1976年~1990年七里河区属校办工厂、农场一览表

表 16—27

年 份	校办工厂 (农场)数	主要 产 品 或 销 售 品	年 产 值 (万元)	纯 利 润 (万元)	用于改善 办学条件 (万元)
1976	8	粮食作物、印刷品	11.10	3.80	1.90
1977	8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14.70	5.30	2.50
1978	8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12.60	2.50	0.90
1979	8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18.50	4.40	2.60
1980	9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22.20	3.90	1.20
1981	9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25.50	4.20	1.70
1982	10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	36.30	3.90	2.20
1983	11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	45.30	9.50	2
1984	11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	56.20	9.70	6.20
1985	11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	56.60	11.30	3.10
1986	12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	64.30	9.30	7
1987	12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	88.80	15.90	6.90
1988	20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日杂、文化用品	187	32.30	8.50
1989	37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食品加工	390.50	51.30	21.70
1990	35	粮食作物、加工制作、印刷品、 鹌鹑饲养、食品加工	431	46.20	23.10
合计				213.50	91.50

第二节 驻区学校勤工俭学

1958年,兰州西北中学办起小五金厂、矿山炼钢厂、细菌肥料厂、制砖厂,甘肃工业大学开办机械工厂,1960年停办。1965年后,甘肃工业大学机械工厂复办。1979年校办工厂发展到11个,总产值达125.21万元,纯收入18.76万元;农场4个,土地123亩,粮食总产量8229公斤,农副业纯收入1825元。1985年,驻区9所市属中学都有校办工厂,驻区厂矿学校校办工厂也有所增加。1987年,兰州市第三十六中校办工厂被评为兰州市勤工俭学先进集体。甘肃工业大学机械工厂规模大、效益好,1979年~1989年,每年平均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的经费达14.50万元。

到1990年,驻区学校开办校办工厂的有兰州市第九中学、第三十六中学、第十二中学、第四中学、第二十二中学、第十三中学、西北中学、文科职业学校(原兰州市第三十中学)、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子弟小学、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子弟中学、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五中学、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中学、甘肃工业大学等13所学校,开办工厂13家。生产门类主要是零件加工、教学用品、纸箱包装、机器制造等,年总产值706万元。1985年~1990年,纯利润达571.50万元。其中,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经费达231万元。详见表16—28。

1985年~1990年七里河区驻区学校校办工厂一览表

表16—28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校办工厂数					年产值及纯利润						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经费		
	市属		其他部门属		工厂总数	市属		其他部门属		计		市属	其他部门属	计
	工厂个数	校办工厂占学校总数%	工厂个数	校办工厂占学校总数%		年产值	纯利润	年产值	纯利润	年产值	纯利润			
1985	7	77.80	2	5.90	9	236	11.30	157	21.80	393	33.10	1	10	11
1986	7	77.80	3	9.70	10	420	9.30	155	34.50	575	43.80	7	10	17
1987	7	77.80	3	9.70	10	530	15.90	151	40.70	681	56.60	6	12	18

续表 16—28

年 份	校办工厂数					年产值及纯利润						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经费		
	市属		其他部门属		工厂总数	市属		其他部门属		计		市属	其他部门属	计
	工厂个数	校办工厂占学校总数%	工厂个数	校办工厂占学校总数%		年产值	纯利润	年产值	纯利润	年产值	纯利润			
1988	8	88.90	3	10	11	758	32.30	288	82.50	1046	114.80	13	33	46
1989	8	88.90	3	10	11	474	51.30	396	112.10	870	163.40	11	52	63
1990	8	88.90	5	16.70	13	333	46.20	373	113.60	706	159.80	11	65	76
合计	—	—	—	—	—	—	166.30	—	405.20	—	571.50	49	182	231

第三节 校办企业选介

一、小红花鹤鹑场

在彭家坪。1981年始建，只有十几间土房和1600平方米的场地，靠借贷的1万元资金起家，是西北地区第一家鹤鹑饲养场。隶属七里河区教育局，系集体所有制养殖企业。实行场长负责制、职工招聘制、目标责任制。1984年起，引进父母代种鸡和商品蛋鸡。1987年引进种兔。1988年，引进3个品种的配套系瘦肉型良种猪。在饲养过程中，对鹤鹑、兔、猪等疾病的防疫和治疗、饲料配制、鸡粪发酵成猪饲料、孵化育雏等方面积累经验。先后向新疆、青海、内蒙及甘肃各地提供自制孵化机43台，鹤鹑饲养笼71架，种鹤鹑、雏鸡、种兔、种猪等品种20多万只（口）。是年，荣获全国“优秀养殖企业”称号，国家教委、计委、劳动部、财政部授予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称号。场长梁俊琪获全国“优秀养殖企业家”称号。

二、柏树巷回民小学印刷厂

在柏树巷小学院内。1972年始建，仅有1台报废的圆盘机，12平方米的厂房1间，职工3人。投资400余元。由于资金不足，设备简陋，年均产

值只有1万多元，利税2000余元。1976年后，由承印单一的表格、作业本扩展到承印账簿、商标、书报杂志等多种印刷品。1976年~1978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区校办企业先进集体。1988年~1990年，年均完成产值50万元，年均实现利润10万元。其效益在区属校办同行业、同规模的企业中为最好。由于产品质优价廉，除承印市、区内客户订货外，还招来白银市、金昌市、徽县和青海、宁夏等地的客户。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职工收入逐年增加。职工人均月收入300元左右，高者可达400元，并为职工办养老保险，安排区属教师家属4人就业。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经费达40余万元。添置教具、修建教室、浴池等。

1990年，校办厂有职工30人，固定资产100余万元。其中，万元以上的大型机械10台，流动资金50余万元。

三、兰州市第三十六中学兰州包装加工修理厂

在市三十六中院内。1984年11月建，职工6人，向银行贷款3万元。属集体所有制性质，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生产各种包装制品，修理汽车、电器、教学仪器等。在发展中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1984年~1990年，年均完成产值35.72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经费62224元。为学校添置电视机1台、录放机1台，购置教师的办公椅180把，并安排解决12名教工家属及子女就业。1986年，省、市领导王道义、柯茂盛、张文范亲临参观指导，给予较高评价。1987年，被评为兰州市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到1990年，校办厂有职工30人，各种大小型机器40台，东风卡车和客货两用车各1辆。

第九章 区属科技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9月,阿干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1958年组建科学技术协会。1960年8月七里河区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年12月两区合并时两个机构同时合并。1962年11月,区科委撤销。1977年8月复设区科委。负责对区属企业科研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组织开发新产品,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利用;组织专业科技培训、科普教育宣传;技术人才及智力开发。1981年,成立区计量管理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标准和统一化规定,开展计量宣传与计量检查检验工作。1984年6月区科协成立。主要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进行青少年科技教育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年,彭家坪乡率先成立科普协会。至1986年,共有8个乡镇成立科普协会。详见表16—29。

1977年,在全区5个公社(除湖滩、黄峪)建立农业科研站。全区63个生产大队建立实验站59个、生产科普小组249个。到1990年,区属科研机构2个,农业基层科研组织109个。

七里河区乡(镇)科普协会情况表

表16—29

乡(镇)名	成立时间	第一任负责人
彭家坪乡	1984年6月	陶美文
崔家崖乡	1985年11月	王万盛
西果园乡	1985年7月	李德荣

续表 16—29

乡 (镇) 名	成 立 时 间	第 一 任 负 责 人
花寨子乡	1985 年 11 月	马 军
湖滩乡	1986 年 10 月	王坤强
黄峪乡	1986 年 10 月	林 健
魏岭乡	1986 年 11 月	李文德
阿干镇	1986 年 11 月	崔效俊

注：会员总计 313 人。

第二节 科技人员

区属专业科技队伍经历一个由少到多、由弱到强逐渐发展的过程。其人员主要来源于历年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生产实践中自学成才者。1962年，区科委撤销后，科技队伍人数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培养中断，科技队伍混乱。1976年后，科技人员陆续归队。1977年，区科委恢复时，仅有专业科技人员 166 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除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外，各企事业单位积极引进人才，并委托培养、鼓励职工自学成才等，科技队伍重又得到较大发展，素质亦有提高。1978年，有专业科技人员 18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4 人；农业科技人员 23 人；卫生科技人员 143 人；文艺人员 1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 1 人。1983年，专业科技人员增至 331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的 2 人；中级职称的 15 人；初级职称的 115 人。1988年后，全面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到 1990年七里河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936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 17 人；中级职称的 482 人；初级职称的 1437 人。1977年后，全区农村专门从事实验的人员 28 人（其多为有经验的农民）；生产队实验站的实验人员 297 人；科普小组的实验人员 630 人。全区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后，从事实验的人员分散到村和自家的责任田里工作。乡镇企业科技人员 1988 年为 93 人，1990 年为 98 人。

区科委每年制定区属科研规划。包括课题的选定、立项；上年课题的接转；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确定；经费的投入和成果的组织鉴定等。1985年，为加速科技事业的发展，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开始逐年增加科技经费。1986年~1990年共拨支科技经费26.90万元。

第三节 科普活动

一、科普宣传

1978年，区科委创办《科普画廊》宣传栏。面积8平方米。1984年，区科委、科协将《科普画廊》宣传栏移到西津东路小西湖西街南口。分《国外科技珍闻》、《生活中的科学》、《新科技简讯》、《双革成果》等栏目，作为向群众宣传科学技术知识的阵地之一。共举办《科普画廊》11期。向干部和教师播放科普讲座录像23部114场，收看人数7800人次。1988年创办《科技信息》。由科委、科协主编，为季刊。每期1000份~2000份，根据需要选取具体、易于操作的科技信息。主要发送乡、村、工业企业等基层单位。至1990年，共提供工农业科技信息338条。各基层科技学会不定期自办科技简讯15期，配合各乡在农村开展“科普之春（冬）”活动。采用黑板报、广播、放录像等各种形式在乡村进行科技宣传，发放各种技术资料21000余份。1978年~1985年，撰写科学科技文章，向《甘肃科技报》、《兰州晚报》等提供稿件30余篇。举办科技成果图片展4期，展示七里河区在依靠科技、振兴经济方面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52项。1985年后，重视与区内外的科技交流。区属科技工作者撰写交流农、医、教育等方面的学术论文189篇。其中，在全国刊物及省内外杂志上发表94篇；16篇获得全国、省、市级优秀论文奖，推动七里河区科技宣传的深入发展。

1990年，成立区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举办果树管理、药剂拌种、疏花疏果、蔬菜技术、小麦病虫害、马铃薯地膜栽培、桃栽技术、果树腐烂病防治、小尾寒羊饲养、养鸡技术、农业化学、农业气象、植物生理等20个技术专题讲座，广泛地向农民传播农业科学知识。

二、青少年科普活动

在科普活动中，重视加强青少年的科普知识教育，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1979年2月，区属各中小学开展各种科技兴趣作品制作活动，并组织各类研究小组近百个。其中，七里河小学、敦煌路小学制作的“电子声乐示教板”、48-动力航模、电站风塔等9项作品获兰州市少年科技发明二等奖；创作的科学童话《金瓜》获一等奖。1985年~1990年，区科委、科协与区教育局共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符合青少年特点的数学、地理、生物等项目的科普知识竞赛活动。先后举办各类科普培训班41期。区青少年科普协会曾6次被省、市科协、市少儿活动中心评为先进集体。

三、科技示范与培训

1983年，建立科技示范户，开展科技示范活动。1988年，建立科技示范村和示范点。在科技示范工作中，区科委、科协帮助示范户选定示范内容，解决各类实际问题。1989年，协同有关部门选定、组织崖头实验站工厂化育苗；区农技站在西果园乡进行万亩粮食丰产栽培；在土门墩村、彭家坪村进行科技示范村建设和农民技术职称评定等活动。到1990年，七里河区农村形成以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和病虫害防治为主体的专、群技术结合的区、乡、村三级科技培训、示范、推广网络。发展示范户340户；举办地膜栽培、化学除草、蔬菜早熟育苗、果树修剪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十多项农业关键性技术培训340期，培训人数18000人次；协同团区委、区妇联在农村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70名、科技女能人54名。

第四节 科技项目与成果

一、工业科研项目与成果

1978年元月，七里河区科学技术大会后，区属科技工作步入正轨，群众性科研活动出现新的发展。1986年~1990年，先后立项课题87项，取得科技成果56项。其中，创新成果13项，新技术引进推广74项。在创新成果中获国家专利1项；达国际同类产品三级水平1项；分别获省、市科技成果奖11项。1988年~1990年，重点围绕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帮助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52项，新增产值1142.93万元，新增利税142万元。其中，转向产品电热淋浴器、DI-05型单相电力定量器、胶粘无梗牛面革、牛二层革排足球、胶粘牛二层革篮球、橡胶地板、高效电子节能镇流器等。

推向市场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 连续铸管

1965年区铸管厂研制连续铸管技术获得成功。采用先进工艺,不需翻砂,用机器直接抽出来,成本低、功率高、质量好,时为西北第一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水利事业上发挥作用,受到冶金部表彰。

(二) 玛钢件

区玛钢厂制造的玛钢件材料特性抗弯抗裂强,采用玛钢新工艺。1966年批量生产。主要产品汽车配件,为省内新产品,时,在西北运输事业上发挥作用。改革开放后,主要生产建筑扣件和柴油机配件,工艺水平达到省内先进。

(三) 牛二层革球新工艺的应用

1988年,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采用新工艺生产牛二层革球新产品,又新开发胶粘合成革球、丁基橡胶球及球胆等产品。胶粘合成革球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丁基橡胶球胆填补了国内空白。

(四) 3021 酚醛纸板和层压棒的引进

1989年,区绝缘材料厂由上海引进3021酚醛纸板和层压棒,为省内填补空白。又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生产绝缘板、绝缘棒、敷铜板。5438-1粉云母板等产品。敷铜板改造项目获省电子公司科技进步奖。

(五) 地板革新工艺应用

1988年,长城橡胶机带厂应用新材料、新工艺试制地板革。1990年,重点开发强力维尼龙输送带、橡胶输送带,填补省内空白。强力维尼龙输送带获市科技三等奖。

(六) 彩色正片快速冲洗工艺

1977年9月,由区文化馆赵清华研制成功。使原有四步工艺简化为两步工艺,缩短工时三分之二。即从原来的48分钟缩短为13分钟。1979年获市革命委员会颁发的科技成果二等奖。

(七) 彩色片通用快速冲洗工艺

1980年,由赵清华研制成功,1981年2月通过市科委组织鉴定。1982年~1983年,新华社、甘肃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等分别在报刊、电视上对此工艺发布专题新闻。此后在全省范围推广普及。

其他科研新成果见表16—30、表16—31。

七里河区属工业科研创新成果一览表

表 16—30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时 间	成 果 水 平
上下水管件	区铸管厂	1957年	市先进
暖气回水盒	区水暖厂	1963年	填补省内空白
浮桶输水器	区水暖厂	1964年	填补省内空白
水龙头	区水暖厂	1964年	填补省内空白
玛钢铸造	区玛钢厂	1965年	省内新产品
喷油嘴	区柴配厂	1971年	省内新产品
虎头山—12履带拖拉机	市农科所、区农机一厂	1975年	山地用、省内先进
丁醇精溜波纹填料塔	区树脂化工厂	1975年	省内先进、提高工效2倍
可控硅精密铸造	区煤矿机具厂	1977年	省同行业先进
石油助长剂	区油脂化工厂	1977年	省内先进、促进农作物增产23%~30%
流水作业浇铸线	区玛钢厂	1977年	省内新工艺
改性聚乙烯泡沫鞋底	区塑化厂	1977年	国内先进
液化灶热水器	区电热总厂	1978年	市科技二等奖
铝代银真空镀膜	区制镜厂	1981年	省内新工艺
防尘鞋油	区日化厂	1981年	省内领先
脚手架扣件	区玛钢厂	1982年	省内新产品
聚乙烯醇水玻璃	区社会福利厂	1982年	省内先进
舞台烟雾发生器	区喷灯厂	1985年	省内新产品
压力锅生产技术	区压力钢厂	1987年	省内首家
电热淋浴器	区电热总厂	1989年	新产品开发
单项电子定量器	区镜框厂、万里机电厂	1989年	省内新产品
复合燃料油	区油脂润滑厂	1989年	再生燃料、节能显著

续表 16—30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时 间	成 果 水 平
高效节能电子镇流器	区元件厂	1989年	市内先进
5438—1 粉云母板	区绝缘材料厂	1989年	新产品开发
三球胶粘无梗牛面革	区文化体育用品厂	1989年	新产品开发
便携式氧气发生器	私营兰州玉成专科所	1990年	获国家专利

七里河区乡镇企业科研创新成果一览表

表 16—31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时 间	成 果 水 平
苯粉(化碳酸)	花寨子化工厂	1977年	世界同类产品三级水平
百合脯系列产品	民进食品厂	1989年	新产品
兰乐牌特制黄河啤酒	兰州黄河啤酒厂	1988年	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
1.7度低醇黄河啤酒	兰州黄河啤酒厂	1988年	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
微机控制发酵	兰州黄河啤酒厂	1988年	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铜奖
12度特制黄河啤酒	兰州黄河啤酒厂	1988年	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12度普通黄河啤酒	兰州黄河啤酒厂	1988年	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奖

二、农业科研项目与成果

1980年后,通过技术培训,重点扶持,在种植业、养殖业上培养出一批农业专业技术骨干,被誉为“田秀才”、“土专家”。区内农业科技项目的推广应用,获一批农科成果。

(一) 粮食整乡技术承包丰产栽培

1990年3月,西果园乡在2532个农户的13500亩耕地上,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更换良种,推广地膜覆盖技术,科学施肥等综合性丰产栽培措施,使粮食平均单产由1989年120.34公斤提高到1990年182.80公斤,增产粮食84.32万公斤。

(二) 地膜覆盖马铃薯新技术

1987年,区科委、科协在七里河区推广地膜覆盖马铃薯增产的新技术后,连续3年在魏岭乡绿化村示范推广,平均亩产达2150公斤。1990年,七里河区地膜种植马铃薯面积达4180亩,增产40万公斤左右。

(三) 密植短枝型新红星苹果

1987年,崔家崖村果树研究会在兰州市率先引进密植短枝型新红星苹果技术。通过精心栽培和科学种植管理,比用传统方式栽培的果树提前两年挂果,对七里河区果树品种的更新换代和新建果园发展理想品种起到示范作用。到1990年,崔家崖村已发展种植500亩。其中挂果308亩。研究会探索出的小冠分层型与细长纺锤形有机结合的适地整形修剪技术,达到果树栽培研究推广的先进水平。先后3次接待日本果树专家、台湾商会人员参观考察,扩大同国内外交流。获得日方提供的接穗10多万条、苗木20万株,并协助区林业站使全区4500亩幼树早结果,早丰产,得到省科委表彰。

(四) 辣椒疫病防治

1988年开始,在农艺师秦鸿民带领下,通过大量田间调查,摸清辣椒疫病发生规律。3年中先后对1000余人(次)进行防治技术培训,以排湿为主的生态防治技术和辅助于农药灌根与喷雾的防治技术被广大群众掌握。使区内每年栽培的720亩辣椒的发病率由1987年发病(死亡)80%降低到1990年验收时的0.64%,名列兰州市第一。挽回产量损失314.60万公斤。

(五) 尿素氨化青贮饲料

1989年,畜牧兽医学会推广尿素氨化青贮饲料。全区年青贮量300万公斤以上,并通过推广混合饲料、科学饲养管理等综合措施,使1200多头奶牛年均单产牛奶由原来3300公斤增加到4000公斤。

(六) 大田电热线加温土壤培育韭黄、黄瓜

1986年,由崔家崖乡科研站站长崔凌云试验成功的电热线加温土壤培育韭黄、黄瓜新技术,减轻繁重劳动70%,韭黄生产周期由原来65天~75天缩短为28天~30天。

(七) 无土立体育苗

1990年,由崔家崖乡科研站试验成功。开拓蔬菜工厂化生产的模式,打破传统的土栽土种,以厂房及营养液为手段,在生产时间和空间上取得新的突破。

(八) 百合鳞片扦插繁殖母籽(兰州百合直播繁殖种球技术)

1965年,由区农技站刘建常在西果园乡袁家湾村试验成功。1979年以后,又进一步试验、示范、推广,制定操作规程。1985年2月经市科委组织验收达标。此项科研在西果园、魏岭、黄峪、湖滩等乡示范、推广。并举办培训班,提高农民操作水平。之后,百合鳞片扦插面积扩大到400余亩,既节省了母籽,又提高百合质量。兰州市各区、榆中等县也前往袁家湾村学习经验,引起省、市有关领导的重视、表扬。至此,百合鳞片扦插繁殖母籽在全市形成规范化。1983年,刘建常的论文《百合鳞片扦插繁殖母籽的几个要素》先后在全国《农民画报》、《甘肃农业科技》杂志上发表。并印发数百份宣传资料,寄给全国各地的求索者。

(九) 石佛沟次生林改造

从1979年~1982年阿干林场试验成功。为大面积改造提供科学依据,其经验在全市推广。到1990年,石佛沟次生林改造面积1568亩,形成合理的针阔叶混交林。

(十) 容器育苗

1979年~1987年阿干林场试验成功。其特点苗木生长快、周期短、造林成活率高、造林季节长、节约种子、降低造林成本,提高苗圃地利用率。为本地区容器育苗提供依据。

(十一) 综合培育次生林

1981年~1990年阿干林场通过合理经营次生林,根据不同山坡立地特点,采用不同培育措施,使18000亩次生林森林长势良好。

(十二) 华北落叶松

1980年阿干林场从河北承德引进种子。1982年造林,截止1990年造林面积扩大到4050亩。

其他区属农业科研成果见表16—32。

七里河区属农业科研成果一览表

表 16—32

项 目	研究单位或 研究者姓名	时 间	成 果 水 平
丁丰白马铃薯育种	魏岭乡 丁元善	1976年	抗脱化、高产
日澳聚合草种植	区良种场	1976年	省内先进
蔬菜大棚育苗	崖头村科研站	1977年	获工厂化育苗新技术促进蔬菜早熟
739—1—1 番茄种植	马滩科研站	1979年	获亩产 8000~10000 斤
塑料薄膜地面覆盖栽培	区农技站 齐士福	1982年	省农技改进二等奖
塑料大棚覆盖栽培	区农技站 齐士福、叶锦育	1982年	省农技改进二等奖
果菜高产新技术	区良种场	1983年	市内先进
苹果矮化密植	狗牙山造林站	1983年	市内先进
银耳栽培技术	魏岭乡 马元礼	1983年	市内先进
塑料热风炉加温	区农技站 齐士福	1983年	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康贝尔鸭蛋加工	崔家崖乡兽医站	1985年	省内先进
BT 乳剂防治菜青虫	区农技站 齐士福	1985年	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果树腐病防治技术	彭家坪乡植保站	1986年	市先进
短枝红星苹果种植	崔家崖乡科研站	1987年	省科委表彰
马铃薯、玉米地膜覆盖	魏岭乡 田希圣	1988年	市先进
蔬菜优质早熟	花寨子乡 任有禄	1988年	市先进
之豇 28—豇豆种植技术	农技站 齐士福	1989年	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日本良种葡萄试种	水磨沟菜农协会 田有铭	1989年	优良、高产
八斤棒笋种植	田有铭	1989年	优良、高产
小麦根际固氮菌技术	农技推广站 李凤英、 赵祖世等	1989年	市科委推广奖
平菇麦草栽培	东果园食用菌站	1989年	产量高、节省土地、利于推广
野山楂嫁接改良试验	阿干林场	1989年	省内先进
伊莎褐蛋鸡、法国明星肉鸡	区畜牧站 师作乔	1989年~ 1991年	获农业部“丰收奖”二等奖

第十章 驻区科技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 34 年 (1945 年), 国民政府中央经济委员会在乱骨堆坪 (今兰工坪) 建立辖区第一个科研单位——中央工业实验所西北分所。

1956 年~1966 年, 先后迁入或建立中国农科院中兽医研究所、畜牧兽医研究所、兰州石油化工机械研究所、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等科研单位, 并建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电机厂、兰州轴承厂等十余个基础雄厚、技术设备先进的大型企业, 充实加强辖区科技力量。“文化大革命”期间, 一批专职科技人员下放基层劳动, 科技成果很少。1978 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后, 贯彻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讲话精神, 科研活动重新广泛开展。1980 年后, 伴随改革开放, 涌现一批属于集体和个体性质的城市民办科研机构。在全区形成以国家科研为代表, 以厂办科研为主体、民办科研为辅佐的新格局。1978 年~1989 年间, 经审批先后成立 16 家民办科研单位。容纳一批科技人才, 包括社会科学、机械研究、化工、计算机应用、革新等学科。1990 年, 整顿民办研究所, 由 16 家审核为 7 家。有中级职称的科技人员 45 人。创造技术发明 22 项, 转让 15 项, 技术信息传递 310 次, 产值 103 万元。

1980 年后, 辖区科研机构与技术企业配合, 开始改造落后工艺, 增添关键设备、强化测试手段, 重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辖区科研、生产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仅 1985 年, 为国家提供 300 多项技术成果。到 1990 年, 辖区内有科研机构 16 个; 技术院校 16 所; 工矿技术企业 65 家。其中, 有为高尖国防武器配备电源整套设备的研究所; 有列于中国前茅的电机、轴承技术企业; 有亚洲最大的钻头试验站和西北最大的列车自动编组站等。年完成科研成果 1100 余项; 增添、研制各种大型技术设备 8000 余台; 属于高新设

备 1600 余台。内有处世界尖端技术前列的大型真空镀膜机；有在全国亦属稀少的大型电子计算机和 X 光诊断机。有 30 多个工业品系不仅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进入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二节 科研单位选介

一、地质矿产部甘肃省中心实验室

在兰工坪。民国 31 年（1942 年），在甘肃举院甘肃省参议会后院，成立国民政府经济部中央工业实验所兰州工作站。民国 33 年（1944 年），升格为中央工业实验所西北分所（俗称兰工所）。次年迁址乱骨堆坪。主要从事盐、碱、硫等化学工业开发。在首任所长戈福祥带领下兴办化学、乳品、酿造、水机、纺织、皮革加工、油漆、电池等实验工厂，开展技术研究；开展盐湖研究、新疆等地国土调查，甜菜种植推广、橡胶草种植栽培，进行西北化学工业研究开发。先后帮助宁夏、青海、新疆、绥远、兰州建成精碱、食糖、酿造、硫酸、毛纺、化工厂。至 1949 年，有职工 500 多人。其中，技佐（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 174 名。下设有有机分析实验室、无机分析实验室、酿造实验室、皮革实验室、油漆实验室；附设面粉、食糖、酱油加工、电池厂、小卖部、绥远农场等，成为西北化学工业研究基地和策源地。

兰州解放后，西北军政委员会接管兰工所，改为西北军政委员会兰州科学研究所。先后划归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业厅、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轻工业部、地质部、西北地质局、甘肃省地质局、中央地质矿产部，称兰州科学试验所，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兰州科学试验所，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兰州化验室、地质部西北地质局兰州化验室、地质部兰州中心实验室、甘肃省地质局中心实验室、地质矿产部甘肃省中心实验室。1953 年，前苏联专家对兰州有如此规模的科研机构感到惊奇。是年，划归地质部以后，即拨款兴建化验楼（解放后兰州市兴建的首栋楼）。中心实验室按照地质部安排，执行国家对地质、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开发；地质实验工作行业管理；地质环境监测评价；矿产品综合利用深加工工艺研究等。自 1953 年始，先后进行白银铜矿、镜铁山铁矿、金川铜镍矿、陇南铅锌矿、格尔木大金矿、陕西金堆城钼矿、新疆、青海铬矿、内蒙古白云鄂白铁矿、四川攀枝花铁矿及阿尔巴尼亚贵金属矿、埃塞俄比亚石灰石矿、南也门水资源等的监测、化验、分

析、研究,亦给西安、西宁、新疆、西藏等地中心实验室培养、输送大批科技人才。

从1979年始,参与地矿部组织的探扫石分析研究,并任专题负责单位之一,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和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化探找矿工作中获科技成果奖9项。

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室分化学分室、化探分室、光谱分室、矿产选冶分室、岩矿鉴定分室、环境检测站、桩基检验站、金银贵金属饰品、宝玉石、矿泉水监督检验站,并设行政办公室、总工办公室、供应、计财、仪修、劳动人事、保卫7个科室。到1990年,共有职工240人,面积9899平方米,固定资产662万元。其中,仪器设备408台(件)价值394万元,贵金属器皿11.9万元。发展成为多学科、多工种、综合性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分析测试的技术实体。

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计量认证认为:地矿部甘肃省中心实验室组织机构完善,功能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具有保证性措施,检测仪器设备齐全,仪器配备率95%以上,计量检测仪器能溯源并符合检测业务要求。

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在硷沟沿20号。1956年,中兽医研究所为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兽医研究室。1958年7月,由盘旋路迁来。1970年,改称甘肃省兽医研究所,1979年更称现名。1990年共有职工200余人。其中,科研人员168人,中级以上职称的107人,固定资产原值1060万元,占地面积64655平方米。有大型精密设备79台(件)、藏书4万余册。分中兽医、外产科、针灸、中草药、抗生素、化学药物、微量元素、生理病理、微生物等十个研究室。为直属中国科学院、面向全国的中兽医学、药物科研机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继承发扬中兽医传统、中西结合、探索、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兽医理论和应用体系;开展合成和筛选抗细菌、枝原体、寄生虫等兽用化学药物及抗菌素的研究;研制新的兽用药物。到1990年,共取得主要科研成果47项。其中,6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30项获国家、省、部、院科技成果奖。重要编著13部。其中:《怀骡母驴妊娠血病防治》、《中兽医诊断理论》、《兽用镇痛·镇静·肌松药物》均填补国内空白,在国际上亦属领先水平。痢菌净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面向全国定期发行科研双月刊《中兽医医药》杂志,每期定量8万字,发行量为1万册。

三、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在七里河区敦煌路 87 号。1959 年 5 月，北京化工与通用机械研究所石油机械研究室迁来，成立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直属第一机械工业部，由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代管。1970 年，亚洲最大的钻头实验站在所内建成并投入使用。1978 年 11 月，划归石油工业部领导。主要承担石油钻机、固井、压裂、修井、采油、钻头、涡轮钻具和炼油、化工设备的试验研究、结构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标准化、材料工艺和测试技术等方面的工作，是全国同行业中最大的科研单位。1985 年，建成的石油钻采机械和炼油化工设备两大实验室为世界同类设施之冠。设油田设备研究室、石油化工设备研究室、基础技术研究室、综合技术室、工程设计项目室、图书资料室、钻采机械实验室、炼化设备实验室、计算机技术应用室、石油化工设备技术咨询公司、试制工厂、石油机械配件厂等。建筑总面积 38714 平方米，固定资产 1983 万元。科研人员 410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190 人）。到 1990 年底，为国家提供 495 项科研成果。其中，浮动舌形塔板和立电机直接启动埋入式盐浴炉 2 项获国家发明三等奖；19 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75 项获国家机械工业部、石油部和省、市级科技成果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石油工业的发展和海上石油的开发，加强与国外有关公司、机构的联系，并牵头组织有 26 个省、市（区），184 个单位参加的全国化工与炼油机械行业技术情报网和全国石油钻采行业技术情报网。翻译出版 680 万字的国外技术资料。先后有 86 批 216 人次参加国外研究活动，有 84 起 189 人（次）国外企业家和技术专家到所内参观访问，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兰石研究所研究设计的钻采设备占全国油田设备使用率之首位，并有多项产品出口国外；其设计的石油转盘机获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许可证，部分设备出口菲律宾、朝鲜等国家，为我国石油工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四、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在七里河区民乐路。1966 年 5 月成立，隶属国家机械委员会。建筑面积 22701 平方米。1990 年，有职工 308 人，工程技术人员 12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2 人，工程师 48 人，助理工程师 41 人。有大型、精密设备 354 台，固定资产原值 806 万元。下设 6 个专业研究室，一个试制车间。承

担内燃机电站总体设计、并联、运行、调压、减震、抗无线电干扰、自动控制、环境适应、军用车辆总体设计、调温、密封等技术研究。共取得科研成果 160 余项。其中，科研试验成果 31 项；新产品开发 46 项；标准化成果 55 项；行业情报成果 28 项。成功地解决内燃机电站的一系列技术关键：为我国东风 3 号导弹武器发射场提供有效的直流电源设备；为柬埔寨抗战力量提供用于通讯系统的 40 千瓦电站设备；为毛泽东主席遗体的运送提供减震、配有整容设施的特种车辆；为海鹰 2 号导弹系统提供高效电站；研制出 30 千瓦无人值守柴油发电机成套装置。高原急救车、防化淋浴车、低噪音电站、挂车电站、船用电站、海上平台电站等，填补国内空白；生产的导弹发射地面成套电源设备等均达国际先进水平。为南极长城站生产的 50 千瓦柴油发电机，在恶劣的南极气象条件下，经 4 年连续使用，运转自如，性能可靠。科研成绩显著，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做出贡献。

五、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在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916 号。1985 年 6 月建，为国防科工委核工业四〇四厂二级国有中型法人企业，集医疗用品、规模生产和辐射技术科研开发、消毒灭菌于一体的惟一厂家。占地面积 366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410 平方米，固定资产 4000 万元。

1990 年，兰辐中心有职工 190 人，工程技术人员占 40%。拥有 3000 平方米十万级净化厂房；年产 1 亿套（支）医疗用品的生产线和 3842 平方米辐照厂房；装源量 50 万居里的钴—60 辐射加工生产线以及完整的质量检测系统和配套设施。辐照设施和一次性医疗用品在全国处先进行列。主要任务是利用放射性同位素钴—60 射线辐照各种货物和材料，达到消毒灭菌、杀菌、保鲜和某些高分子材料改性的目的。可对羊毛、皮革、仓粮、医疗用品、中成药、中药材、菜果、肉类食品、饲料、毛绒、货币、文物、古籍、档案、高分子材料、百合、罂粟壳、花粉、各种豆制品等需要消毒灭菌、保鲜、杀虫抑制发芽和改性的物品进行辐射加工。主要产品有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注射器、窥阴器、手术衣、产包等系列医疗品；聚四氯乙烯超细粉、干酷素、8801 胶等。产品以甘肃为重点，销至国内九个省市区的 400 余家医疗部门，并进入国际市场。到 1990 年，有 18 项科研成果获省、市部级和四〇四厂科研进步奖。

第三节 科技成果

40年代，兰州工业实验所以清油作添加剂试验生产油漆；用不除毛羊皮制皮衣；用糖萝卜为原料生产白糖等。兰州解放后，辖区科研成果不断涌现，有的填补国内空白；有的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有的名列世界尖端技术前茅。每年都有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奖励，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到1990年，辖区科研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238项。详见表16—33。

辖区主要科技成果一览表

表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猪三品种杂交利用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甘肃省技术改进三等奖	1979
甘肃高山细羊毛的培育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甘肃省技术改进特等奖	1980
湖羊胎儿生长发育规律的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技术改进三等奖	1983
长L型半细毛羊在我国不同生态条件下繁育效果的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技术改进三等奖	1983
南方草山草坡综合考察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技术改进三等奖	1983
甘肃黑猪新品种选育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5
鸡的饲养标准和饲料配方的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
云南牧草饲料作物种质资源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技术进步三等奖	1986
提高牦牛生产力的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科技改进二等奖	1987
全国多年生草种区划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黑牦牛驯化和利用 (阶段)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技术进步三等奖	1988
畜牧标准化综合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甘肃省技术情报一等奖	1988
黄土高原半干旱山区牧草抗寒耐寒丰产品种的选育及种草技术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甘肃白猪新品种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全国主要多年生栽培草种区划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北方不同类型人工草地建立的综合措施的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禽畜饲养数据率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0
长毛兔饲养标准饲料营养价值配套技术的研究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0
333/A 春箭舌豌豆新品种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0
古兽医书《元亨疗马集》的重编校正和注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
兽用抗菌新药“痢菌净”的研制及大面积推广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国产药代动力学微机软件及其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7
XXH—II A 型经穴诊断治疗仪及其在兽医临床上的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7
胰酶生产新工艺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穴位皮肤低电阻点显色反应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8
MC—I 药液在牛体上的反应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东北“马驹窝病”病因、诊断及其防治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中西医结合治疗奶牛子宫内膜炎性不孕症	中国农业科学院 中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我国奶牛乳房炎病原菌区系调查及其检验程序	农业部中兽医 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牦牛住肉孢子虫病的研究	中国农业科学院 中兽医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甘肃省沙棘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试验研究	中国农业科学院 中兽医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应用骆驼蓬总生物碱治疗牛焦虫病	中国农业科学院 中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0
马属家畜脉像图的研究	中国农业科学院 中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海二 (20KW 柴油发电汽车) 电站 (2A、2B)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全国科技大会奖	1978
车三 NY113—3 变流车设计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全国科技大会奖	1978
651—1 交流同步电机可控硅励磁调节器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全国科技大会奖	1978
120ZJQ 加温器设计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全国科技大会奖	1978
705 工程援东 40KW 电站设计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科技大会奖	1978
九号工程设计 (毛主席纪念堂用)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全国科技大会奖	1978
海二电站设计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甘肃省科技大会奖	1978
J0901 高原增压车研制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0
JD—4A、4B 机电复合调整速器研制	机械部兰州 电源车辆研究所	国防科委四等奖	1980
轿式防化淋浴车研制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0
439KT 通用机械修理车设计试制	机械部兰州电 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0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50KW 低噪声交流工频发电机组	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甘肃省十年环保奖	1980
DT—30 电子速器研制	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国家经委金龙奖	1982
GB2819—81《交流频移动电话技术条件》编制	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国标、部 标科技四等奖	1982
GB2819—81《250~200KW 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编制	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国标、部 标科技四等奖	1982
野战输油管路机械泵自控装置设计	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6
75PQ1 飞机场精密电站	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7
东三甲地面设计改装车更换底盘研制	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9
机械工业 2000 年产品振兴目标研究	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国家科技二等奖	1989
石油液压大钳的研制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简称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空气冷却器	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大型炼油设备中塔盘和换热器的改进研究	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内径 2.1 米加氢反应器外壳	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1 万吨/年高压聚乙烯反应器	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密封滚动轴承三牙轮钻头	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人造金刚石钻探技术	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水力活塞泵	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石油化工用耐蚀钢	兰石研究所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绕片机	兰石研究所	机械工业 科学大会奖	1978
1.5万吨/年氨合成塔	兰石研究所	机械工业 科学大会奖	1978
普通低合金钢低温钢及特殊焊接材料的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工业 科学大会奖	1978
3NB800 三缸单作用活塞泵	兰石研究所	机械工业 科学大会奖	1978
SHB21/2—45/200~300 水力活塞泵成套装置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0
板翅式换热器的试验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0
XHP215ZR 型三牙轮钻头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0
石油钻机 2 英寸双排套筒滚子传动链条质量攻关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0
泥浆泵用 NLZ 活塞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1
泥浆泵用 SJF 双锥面带筋阀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1
浮动舌形塔盘	兰石研究所	国家发明三等奖	1982
固定辅助电极盐浴炉启动技术	兰石研究所	国家发明三等奖	1982
减压塔用 50 号英特洛克斯填料	兰石研究所	石油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2
单一-Fe ₂ B 相渗层组织的固定渗硼工艺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2
CYJ5—1.8—18 (H) F 抽油机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2
DQ130Y 液力油管钳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2
新结构双圆弧密封面压裂泵阀密封胶片、阀体、阀座的试验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2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年产 11.5 万吨乙烯装置用 E—306 冷箱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2
气液相强化分配器的试验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2
催化剂再生烟气废热锅炉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2
双循环圆传动装置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3
T 型排列条形浮阀塔盘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3
测氢探头的研制及其应用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3
抗高温硫腐蚀用 12AeMoVR 钢	兰石研究所	冶金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3
埋入式盐溶炉双功能主电极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3
盘式离合器特性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4
滚子和套筒喷凡强化工艺试验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
泵吸入性能研究	兰石研究所	国家经委 优秀新产品奖	1984
YLC—850 压裂装置试验分析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
1500 米钻机基本参数及主要部件的设计研究	兰石研究所	国家经委 优秀新产品奖	1984
热壁加氢反应器堆焊技术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4
炼厂工艺设备抗 H ₂ S 应力腐蚀试验方法及选材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
液态烃球罐焊接接头 H ₂ S 应力腐蚀开裂的喷涂防护技术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
Q200 型气动旋扣钳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炼油化工设备产品水平分析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
海洋钢结构平台重量和成本估算程序	兰石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P—CAT86/310 钻井泥浆泵测试的 微机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兰石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石油机械产品水平分析—油田设备 部分	兰石研究所	国家机械委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石油矿物机械》期刊	兰石研究所	国家机械委优秀 科技情报成果一等奖	1987
2J45 钻机	兰石研究所	国家科技 进步二等奖	1988
ZJ60D 电驱动钻机	兰石研究所	国家经委石油设备 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8
海洋石油钻机传动滚子链可靠性分 析研究	兰石研究所	国家经委石油设备 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8
海陆钻井机械化工研究	兰石研究所	国家经委石油设备 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8
气动平衡抽油机	兰石研究所	国家经委石油设备 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8
QK 半柔性开口动力钳系列研究	兰石研究所	国家经委石油设备 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8
新疆沙漠油田苦咸水淡化装置	兰石研究所	国家经委石油设备 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8
TQ2000 液动套管钳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8
QK300YB—1 动力钳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Q300 方钻杆旋扣器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工作规范	兰石研究所	机械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三缸单作用泥浆石油柄的应力分析 和计算程序	兰石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T型排列条型浮阀塔盘在常减压蒸馏装置上的工业应用	兰石研究所	辽宁省科技进步 二等奖	1988
机械工业 2000 年产品振兴目标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换热设备及传热研究专题调查总结报告	兰石研究所	石化总公司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ZJ60D6000 米电驱动石油钻机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中小型钻机新型 (11) 井架的研制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异相曲柄平衡式抽油机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石油修井用两档变速液动转盘研制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明胶浓缩灭菌装置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ZJ45D 丛式井钻机	兰石研究所	国家重大技术装 备成果一等奖	1990
沙漠油田用输灰下灰成套装置	兰石研究所	国家重大技术装 备成果三等奖	1990
40 万~80 万吨/年加氢精制和加氢裂化装置	兰石研究所	国家重大技术装 备成果表彰奖	1990
异相曲柄平衡式系列抽油机	兰石研究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 总公司科技进步 一等奖	1990
ZJ45D 丛式井钻机	兰石研究所	甘肃省 优秀新产品新技术 成果一等奖	1990
沙漠撬装运灰输灰成套装置的研究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0
8 1/2MP1 型牙轮钻头的研制	兰石研究所	机电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输灰下灰装置系列研究	兰石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人体胃低分化腺癌细胞株的建立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省卫生厅 科研成果一等奖	1984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武当玉兰化学成份的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研成果三等奖	1985
甜叶菊叶中提取分离甜菊甙的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技术革新二等奖	1985
耳垂血、静脉血, 反向被动血凝法 检测 HB _s Ag 的比较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技术革新三等奖	1985
抗胃癌“免疫”核糖核酸在胃癌综 合治疗中的疗效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研成果二等奖	1985
抗癌药物合成用原料鬼臼毒生产方 法的开发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研成果二等奖	1987
藜芦生物碱提取分离方法及含量测 定新方法的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研成果三等奖	1987
超声诊断微机管理系统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研成果三等奖	1987
裸大鼠繁育及其应用的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9
胃癌单克隆抗体的研制及其应用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沙棘抗癌作用的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沙棘民间单验方调查、总结、验证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甘肃省苦豆子药物资源和生物学特 性的调查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乙型慢性活肝中医治疗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抗肝炎药—齐墩果酸的提取分离及 资源开发研究	省新医药学研究所	甘肃省卫生厅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全置入脉冲电流刺激促进骨折愈合 临床	兰州军区总院	军队科技 进步二等奖	1986
兰容—I型储血过滤引流系统	兰州军区总院	军队科技 进步二等奖	1989
造血微环境研究—CFu—F 的起源	兰州军区总院	军队科技 进步二等奖	1989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生理功能以及在临床血液诊断中的意义	兰州军区总院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消导灵(清宁)胶囊	甘肃省中医院	甘肃省卫生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0
305 轴承	兰州轴承厂	第一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证书	1980
205 轴承、305 轴承	兰州轴承厂	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	1980
310 轴承	兰州轴承厂	第一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证书	1981
312 轴承	兰州轴承厂	第一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证书	1981
311 轴承、201 轴承	兰州轴承厂	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	1981
317 轴承	兰州轴承厂	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	1985
314 轴承	兰州轴承厂	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	1986
麦积山石窟喷锚粘托加固技术与应用研究	省建科研所 省建五公司	国家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工业与民用建筑注桩基础设计与施工规程	省建科研所等	建筑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地震区房屋抗震加固技术	省建科研所等	建筑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	省建科研所等	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
“多哥人民联盟之家”工程设计与施工	省建勘察设计院	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6
西北 1 号钢筋防锈涂料的研制和应用技术	省建科研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
JRCX—1 型建筑热工微型计算机测试处理系统和应用技术	省建科研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
西北高原黄土地区采用强夯法处理地基的推广应用	省建科研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现浇柱(墙)叠合梁板成套施工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省建六公司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内板外砖”住宅建筑体系成套技术	省建七公司等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甘肃省村镇建设抗震研究	省建研究所 兰州地震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彩色玻璃马赛克	省建木材加工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升板施工技术在工业建筑中的应用	省建一公司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铝合金门窗	省二建机械制造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波动理论在桩基工程中应用技术的研究	省建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施工工艺研究	省建研究所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津巴布韦国家体育场成套施工技术	省建外经处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8
兰州地区高层建筑施工成套技术	省建六公司 省建总公司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8
筒壁结构的滑模及冬季施工工艺	省建二公司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兰州体育馆大跨度钢屋架制作安装	省建第二安 装工程公司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JRCX—1 建筑热工微机测试处理系统	省建研究所等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210 米钢筋混凝土烟囱液压爬模工艺	省建一公司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自重温陷性黄土挤密地基的试验研究与工程的推广应用	省建研究所等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高层建筑采用滑—浇—滑模施工法	省建七公司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JK—1200 油扩散泵抽气机组	兰州真空设备厂	一机部系统 科技成果奖	1978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YN—2000 18.5 立方液氮贮槽	兰州真空设备厂	国防科委 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0
YN—2000 8 号无油超高真空机组	兰州真空设备厂	国防科委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0
真空管道系统	兰州真空设备厂	国防科委 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0
分支管道 (1) 系统	兰州真空设备厂	国防科委 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0
YH—6500 6.5 立方液氢容器	兰州真空设备厂	国防科委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0
JK 系列高真空抽油机组部标准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成果奖	1981
YN—100C 液氮容器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成果奖	1981
ZD—1400SL 隧道式连续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成果奖	1981
K—600A 高真空油扩散泵	兰州真空设备厂	国家经委 优秀产品金龙奖	1983
GD—2300T 大型天文望远镜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4
K—300T 高真空油扩散泵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经委 优秀新产品奖	1984
YN—500 液氮槽车	兰州真空设备厂	机械工业部 产品奖	1984
DLK—600 空心阴极离子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DL—700 离子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水力电力部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5
DJ—1600H 航空玻璃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建材工业部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JT—500 同轴磁控溅射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6
JT—1400W 卧式磁控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科委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ZZ—1888 多用装饰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ZZ—1888 夹紧型真空快卸法兰标准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DLK—600A 空心阴极离子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优秀新产品 技术成果三等奖	1988
JP—1600Y 液晶玻璃镀膜机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SS—22—1 SS—22—3 “供应回收”液氢容器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ZR—450—8 真空钎接炉	兰州真空设备厂	甘肃省优秀新产品 新技术成果二等奖	1990
TZH 系列三相同步发电机	兰州电机厂	国家银质奖	1980
30GF1—W 无人值守柴油发电机组成套装置	兰州电机厂	机械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0
T2W2 系列无刷同步发电机	兰州电机厂	机械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0
TFW 系列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	兰州电机厂	国家优秀新产品 金龙奖	1983
TFH—X 系列船用发电机	兰州电机厂	国家优秀新产品 金龙奖	1983
400 千瓦、10KV 级中型高压同步发电机	兰州电机厂	机械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4
JX 系列相复励自励同步发电机	兰州电机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4
TFW 系列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	兰州电机厂	甘肃省机械工业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630 千瓦应急备用自动化发电机组	兰州电机厂	甘肃省机械工业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250 千瓦电动发电机组	兰州电机厂	甘肃省机械工业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75PQ1 机场精密汽车电站	兰州电机厂	机械部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

续表 16—33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Y、YR (防滴式) 中型高压异步电动机	兰州电机厂	机械部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
15KVA 电动发电机组不停电电源装置	兰州电机厂	优秀机械—电子 产品奖	1987
40 千瓦超高转差异步电动机及控制屏	兰州电机厂	甘肃省机械工业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ZJ45D 丛式井钻机	兰州电机厂	甘肃省优秀新产品 新技术成果一等奖	1988
粗纺毛麻混纺呢绒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毛涤防污易去污抗静电整理织物	兰州第一毛 纺织厂等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0
228 型抽油机	兰州石油 化工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 银质奖	1983
JC20—II 型水龙头	兰州石油 化工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 银质奖	1984
400 平方米球型贮罐	兰州石油 化工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 银质奖	1984
8336—8339 原油浮头式换热器 150 平方米卧式贮罐	兰州石油 化工机器厂	工业机械部 优质产品证书	1984
LST—I 型水位自动调节器 ZJ45J 钻机	兰州石油 化工机器厂	甘肃省 优质产品证书	1984
400 平方米球型贮罐	兰州石油 化工机器厂	国家优质产品 银质奖	1984
8336—8339 原油浮头式换热器 150 平方米卧式贮罐	兰州石油 化工机器厂	机械工业部 优质产品证书	1984
大断面光爆锚喷支护	阿干煤矿	甘肃省 科技技术成果奖	1978
半导体高压桥漏电保护装置	阿干煤矿	甘肃省 科技成果奖	1978
推广阻化剂防火新技术	阿干煤矿	甘肃省科委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3
矿井水净化处理工程新工艺	阿干煤矿	甘肃省燃化公司 科技三等奖	1984

续表 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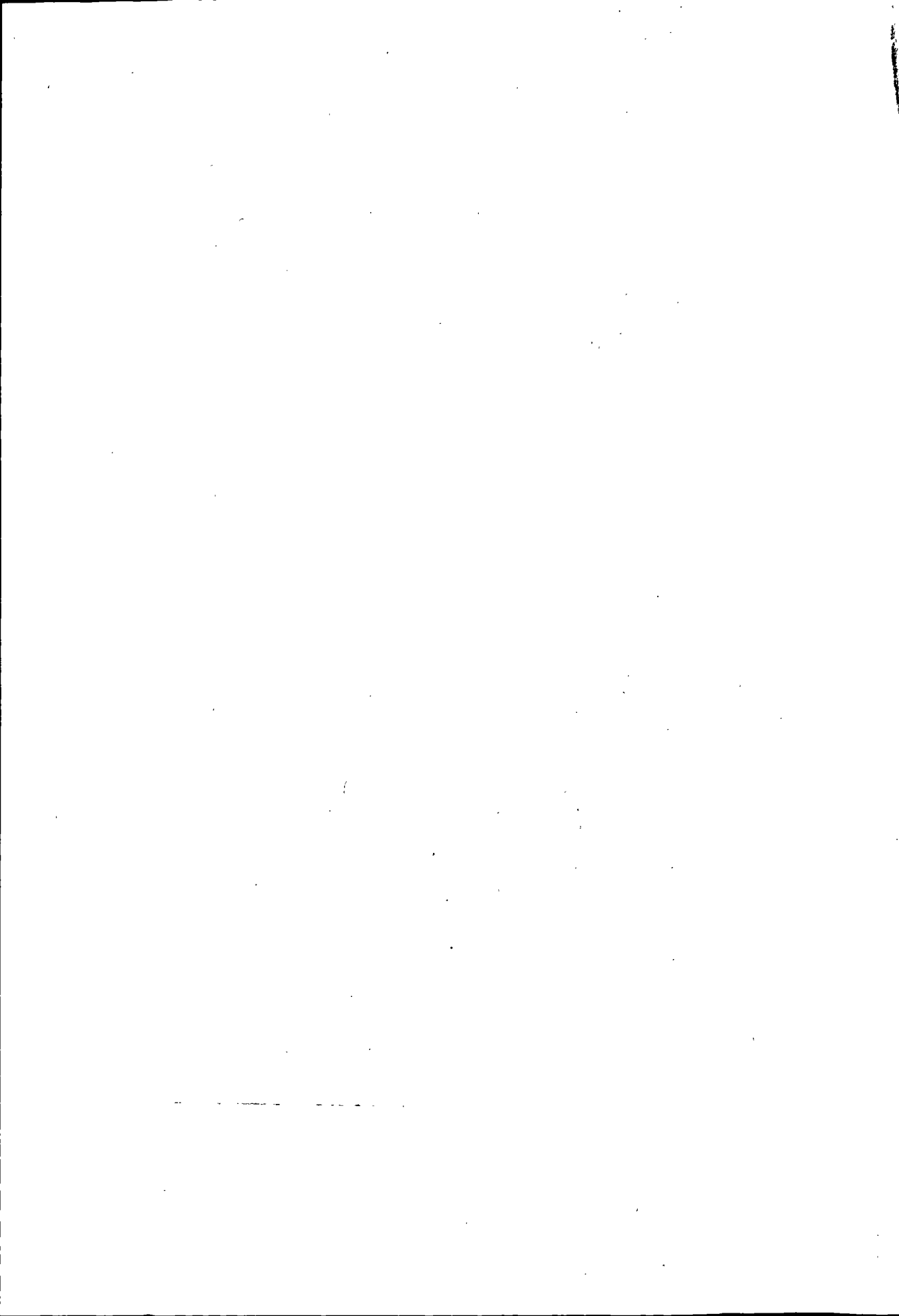
科 技 项 目	研 究 单 位	授 奖 类 别 与 等 级	授 奖 年 份
地面筛选泵系统技术改造	阿干煤矿	甘肃省总工会 自学成果奖	1990
RRC—H2 热熔蜡车	兰州通用机器厂	机械工业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TJJ— 通井机	兰州通用机器厂	甘肃省机械 工业总公司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BC—500GY 固压车	兰州通用机器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6
D 级抽油杆	兰州通用机器厂	机械工业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
SNC—350 型水泥车	兰州通用机器厂	甘肃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HSC—60L 混砂车	兰州通用机器厂	国家经委石油设 备优秀成果三等奖	1988
752/715 槽罐	兰州通用机器厂	甘肃省优秀新产品 成果一等奖	1988
YLC—1050 压裂车	兰州通用机器厂	国家重大科技成果 三等奖	1990

第十七篇

文 化



魏岭乡柳树湾村文化中心(90年代摄)



第一章 文物胜迹

第一节 文化遗址

40年代，考古学家在辖区内发现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和齐家文化的新石器时期遗址39处。六七十年代，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省博物馆考古工作队发掘这些遗址，出土大量文物。中国第一个用放射性同位素鉴定年代的木炭标本即是在曹家嘴遗址中出土的。1962年，为加强对古遗址的保护，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西果园乡的曹家嘴遗址、青岗岔遗址，黄峪乡的西坡圪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市人民委员会批准西果园乡的牟家坪遗址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西坡圪遗址

位于黄峪乡南部陶家沟村南山坡地上。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200米，面积8万多平方米，断面暴露文化层厚度0.5米~2米。1960年3月省博物馆试掘，证实有居住址、窑址、灰坑、墓葬等，出土陶、石、骨器数百件。彩陶片多为马家窑类型彩陶盆边沿及腹部残片，有夹砂红陶片、夹砂灰陶片、泥质红（灰）陶片，从其形式看多是日常生活用的壶、罐、碗、盆、钵、尖底瓶等，均为黑彩。其中1件彩陶碗，造型精美，图案绚丽，线条流畅，工艺精巧。彩陶的纹饰一般绘在器物的口沿、颈腹部，碗、盆则绘有内彩。彩绘有连弧纹、涡纹、三角圆点纹、同心圆纹、平行线纹、方格网纹、大三角纹等，大型器物为附加堆纹。还有陶刀、陶环和制陶工具等。石器多为磨制的斧、刀、纺轮、弹丸、敲砸器和石珠等。骨器以锥形器居多，骨针、骨笄、指环和箭头也有发现。兽骨有牛、羊、狗、猪、鹿的骨或角，是单一的马家窑类型文化。

二、曹家嘴遗址

位于西果园乡东南2公里甘川公路西侧的二级台地上。台地呈西北高，东南逐渐低平的自然地势，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200米，面积6万多平方米，文化层厚度1米~1.50米。民国34年（1945年）由考古学家夏鼐发现。1971年省博物馆试掘，发现有灰坑、灶坑、窑址等。陶窑为横穴式，东西残长1.10米，南北宽1.40米，窑内的灰烬堆积达30厘米。出土文物为陶盆、钵、碗、壶、罐等的肩、腹、颈及口沿残片。彩陶均绘黑彩，有三角纹、宽带条纹及弧线圆点纹等，还有细泥红陶和夹砂红陶片。生产工具有石凿、石刀、骨锥和陶弹丸等。其中出土的木炭标本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用放射性同位素碳14测定，证实遗址为马家窑类型，距今约4544年±100年。它晚于仰韶文化而早于半山和马厂类型。

三、青岗岔遗址

位于西果园乡南部青岗村硷滩西侧岗家山台地上。长宽约200米，面积约4万平方米。1963年省博物馆进行试掘，发现有半山类型的房址、墓葬，马厂类型的窑址，齐家文化的房址和墓葬。出土文物多为壶、罐等器的彩陶残片。其中彩陶壶数件，小口高领、圆肩鼓腹、二环形耳、颈部绘两圈锯齿纹，肩腹部绘四大圆圈纹，内填黑色方块和交叉带纹，圆圈外绘四道赭红、黑色相间的弧线纹，边缘饰锯齿纹。器高在40厘米~45厘米之间，为半山类型的典型器物。生产工具有石斧、石凿、石敲砸器、刮削器、石纺轮、陶刀、骨锥等。装饰品有白色大理石的带孔石饰和绿松石饰两件，均出自齐家文化墓葬。其中一号房址出土的木炭，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用放射性同位素碳14测定，该遗址距今4030年±100年，为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的混合型遗址。遗址原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与曹家嘴合并为一处，标志在曹家嘴东南山脚下。

四、牟家坪遗址

位于西果园乡政府以北约5公里处，甘川公路西侧二级台地上。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50米，面积约3万平方米。50年代~60年代普查时，地面散布有彩陶片、红泥素陶片、夹砂红陶片及灰陶片等。1976年挖掘出半山类型彩陶壶3件，其中2件已碎，无法复原，1件现藏于市博物馆。经鉴

定遗址属典型的半山类型文化遗址墓葬区，断代上比较偏早。1984年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全省文物普查时，遗址平整为农田，表面散布的陶片极少，唯有台地边缘尚有零星陶片，看不到灰层、灰坑。

五、花寨子遗址

位于花寨子乡南2公里处的东西自然台地上。台地距河床自然高度50米，南北长约300米，东西宽约50米，面积约1.5万平方米。地层堆积分为两层，第一层为扰土，厚0.80米；第二层为文化层，厚0.80米~1.50米，为黄土混有灰褐色土粒；文化层以下为黄色生土。1977年12月在平田整地中发现后，共清理出半山类型墓葬49座。少部分墓葬埋于第一层，距地表0.60米~0.80米，大部分墓底尚存，能看清墓形；多数墓葬埋于第二层，西密东疏，西部叠压，东部能分出木棺墓和土坑墓两类，均为单人葬。葬式分三类：一为侧身屈肢葬；二为头身分离葬；三为二次葬。有些葬者头及身体解体，随葬品完整的很少，可能为俘虏或丧失自由的奴隶。随葬品大多在木棺墓中，土坑墓较少，个别无器物，由此看出当时已有贫富差别。墓葬中，共出土器物923件，其中生产工具84件，装饰品733件，生活用具106件。生产工具有石器（石斧、石凿、石刀、磨石、研磨器等）、骨器（骨刀、骨锥、骨匕首等）、陶器（纺轮、陶贝等）；装饰品有骨珠、绿松石珠、带孔骨片等；生活用具皆为陶器，有壶、单耳罐、大口罐、瓮、盆、钵等。其中32件彩陶壶最具有代表性，陶质细腻，火候较高，大多打磨光滑，陶色呈橙黄色。夹砂粗陶多用白色粘土烧制而成，略呈黄白色，其表面有附加堆纹。

六、二十里铺大坪遗址

位于花寨子乡二十里铺西南台地上。台地依山傍河，自然高度50米，土质灰黄，遗址分布在东部边缘，南北长约1100米，东西宽约300米，面积约33万平方米。70年代普查时，发掘出细泥陶片、夹砂灰陶片、石器和骨器。正中地层发现有灰穴、灰坑、灶炕及白灰，据此断定为齐家文化。出土1件残陶鬲，收藏于兰州市博物馆。

七、二十里铺小坪遗址

位于花寨子乡政府西面二级台地上。台地自然高度 60 米，东低西高为缓坡形，南北长约 500 米，东西宽约 200 米，面积约 10 万多平方米。台地边缘断崖上发现灰层及陶片，灰层厚 0.50 米~0.60 米，陶片呈土黄色，质地细腻，多为红泥素陶及灰陶片。出土器物有素陶盆、罐、壶、钵等，均已毁。据此推断为马家窑、齐家两种文化类型。

八、杏树坡遗址

位于花寨子乡崖头村东 150 米处的二级台地上。东西宽 50 米，南北长 150 米，面积 7500 平方米。1968 年~1976 年间，农民平田整地发现，掘出半山类型的彩陶壶、罐、钵、瓶共 5 件，收藏于市博物馆。

九、古城坪遗址

位于阿干镇中街西 1 公里，大煤山西沟的北坡台地上。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120 米，面积 2.40 万平方米。1974 年农民耕作时，发现属于马家窑晚期的彩陶罐。1976 年普查时，保护情况尚好，地面陶片较多，断崖有暴露的文化层和灰坑。采集的标本有彩陶片、细泥红陶片、细泥灰陶及夹砂粗陶片，还有零星兽骨、石器等，属马家窑、半山两种类型。

十、陶家沟遗址

位于黄峪乡南堡子村山梁台地上。东西宽约 40 米，南北长约 100 米，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断崖暴露文化层厚度 1.5 米~2 米，颜色为灰黄、浅灰及红褐色。出土有人骨、兽骨、木炭、彩陶片及夹砂红（灰）陶片等，其中一完整彩陶罐，质地细腻坚实，纹饰绚丽繁杂。遗址属马家窑、齐家两种文化遗存。

十一、陆家沟小坪遗址

位于黄峪乡北阳坵山的三级台地上。自然高度 90 米，南北长约 200 米，东西宽约 50 米，面积 1 万平方米。暴露文化层厚度 0.4 米，土质为黄色及黄褐色。50 年代以前发现有完整的窑址，窑内出土有彩陶钵、罐、壶、碟、碗等。1958 年出土 1 件陶罐，高 14 厘米，口径 9.50 厘米，泥质红陶，绘

黑彩，通体绘变形叶纹，现存省博物馆。80年代遗址表面仍散布有细泥红陶片、夹砂灰陶片和绳纹红（灰）陶片，并发现旋涡纹彩陶壶、罐等，属马家窑文化遗存。

十二、张家岭遗址

位于黄峪乡陆家沟东南山坡台地上。自然高度50米，南北长约150米，东西宽约60米，面积约9000平方米。断面文化层厚度0.50米~0.80米，土质为黄褐色、黄色。表面散布细泥宽带纹状彩陶片，尤以地边散布较多。据推断遗址距今约3500年，属马厂类型。

十三、华林山遗址

有两处，分别位于市十三中学、华林坪第一小学院内。1970年省、市文物考古队发现，出土有石斧、石环和彩陶碎片。据此断定为距今4000年~6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史前遗址。

十四、土门墩遗址

位于崔家崖乡土门墩村。为明代长城之上的墩台，是一种防御工事，筑在城墙外侧，相隔同等距离，向外突出，便于三面打击来犯者。墩台空心，用以储备粮、草和饮水。清道光年间，为便于长城内外通行，在长城上掘出洞门，即为土门墩，土门墩村由此而得名。现墩台已不复存在。

十五、明长城遗址

明嘉靖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548年~1554年），三边总督王以旂筑兰州长城，西自新城起，沿黄河南岸向东，从西固区范家坪入区境崔家崖、土门墩、郑家庄、小西湖东行，东接兰州城北城墙，东过拱星墩，东至靖远县大浪沟止，约200多里，厚2丈，高4丈。明万历元年（1573年）补修。50年代小西湖尚有遗迹。

第二节 古墓葬

·境内发现有古墓葬（群）7处。其中汉代墓葬1处，魏晋时期墓葬1处，其余5处均为明代墓。50年代，清理兰工坪汉墓群、上西园彭泽墓，

出土大量文物。

一、兰工坪汉墓群

位于兰工坪甘肃工业大学校园内。东西长 1500 米，南北宽 1000 米，面积 150 万平方米。1958 年前后，甘肃工业大学在基建过程中发现，由省博物馆发掘，清理出 10 余座墓葬，大多为汉墓，少数是明墓。

墓群有券顶长方形砖室墓和平面正方形四色攒尖顶墓两种。券顶长方形砖室墓又有单双室之分：单室墓长 3 米，宽 2.70 米，高 3.78 米；双室墓的后室面积为前室的五分之二，面积略大于单室墓。四色攒尖顶墓四壁 2 米以上四角逐渐收缩，形成尖顶，顶部两块砖平砌封顶。墓室地面为人字形砖平铺，壁为平砖错缝砌筑，顶为专门制作的异形砖和子母砖，异形砖上大小呈小梯形。壁墙砖缝间夹有白灰，起稳固作用。墓室对角处有一对顶台，台高 1 米左右。墓门有两种：一种为平条平垒式外加两根铁固定；另一种为横排斜插 4 排~5 排砖封门。

葬式有单人和合葬两种，个别有陪葬的。两种葬室一般有棺，也有棺外加槨的。墓主穿戴整齐，仰身直肢。随葬品有陶瓷明器一套，有身份地位的为釉陶琉璃明器，普通人家多为灰陶明器一套，主要有瓮、盆、碗、壶、罐、灶、镜、碟、灯等；铜器有铜钁、铜镜、刀、弩机、铃、盒等；另外还有钱币、骨尺等，均收藏于省、市博物馆。

二、车家坝魏晋墓

位于黄峪乡车家坝村东坪，距乡政府 0.2 公里处。自然高度 40 米，墓地东西为二级台地，长约 200 米，南北宽约 50 米，面积为 1 万平方米。1990 年在农田基本建设中被全部破坏，只清理出灰陶瓶、灰陶罐 3 件，红陶罐 2 件，均残破。后又发现有水波纹、锥刺纹灰陶罐残片及陶罐器底、人骨等。据考证 10 余座墓均为魏晋墓。

三、明陈松墓

位于南狗牙山北麓山脚下一平台上。系明正德年间岷州、洮州等地指挥佾事、指挥同知、怀远将军陈松墓，墓北向，坟头呈圆锥形，高 1.50 米，墓前竖碑。1976 年普查时，保护尚好。1986 年、1988 年普查时，墓室已被破坏，文物被盗，内为狗牙山造林站油库，仅留墓碑及坟头。

四、明肃王墓

区境内有2处。一处位于西果园乡西津大坪中心地带，系明肃宪王朱绅尧墓。墓地陵园为一长方形，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50米，面积约3万平方米。陵园四周有围墙，东西南墙部分尚存，高4米，平均厚1米。坟头南为环形墙，中间夹一道半圆形遮风墙，残高3米。坟头与遮风墙间距7米。坟高10米，呈圆锥形，坟底径为15米。陵寝北面为享堂，墙已挖开缺口，再向北东西墙两侧有厢殿，北墙中间为山门。墓为砖室，共5室，设石门两道。墓内文物被盗，仅留高1米、口径1.70米的大油缸2口，砚台2块，小油灯1盏，均由当地农民保存。现墓址已成为果园。另一处位于上西园圃子湾，是肃安王朱弼柿之墓。1958年发掘，出土有金器、丝织品等珍贵文物300多件。

五、彭泽家族墓

原位于上西园西北，面积400平方米。系明兵部尚书彭泽家族墓。墓地前方有一座石碑坊，四周有围墙，门前耕地内埋有石人、石马各1对，石狮2对，墓前竖石碑8通。墓区共有5冢，正中大冢，封土高出地面4.80米，底径8米，为彭泽夫妻合葬墓。东西两侧各有两个小墓分别为其弟、弟妻和彭泽的继配夫人及妾。1955年10月因基建施工，发掘清理并迁葬于五星坪吊岭，面积250平方米，墓前竖石碑1通，上刻隶书“明彭泽墓”，碑前置祭桌，刻楷书“我祖食飧”4字。

彭泽夫妻墓为正方形竖井墓坑，每边长6米，深9米。墓室用大石板砌成，建有整块石板榫卯成的东、西两石椁，石椁内套有木棺，并有丝织品棺套。西边一棺即彭泽棺，棺内套有一锡质内棺，东边为彭泽妻吴氏棺。墓内出土大量珍贵文物。两侧的4小冢出土有墓志、铜镜、石砚、首饰及少量金、银、玉器、铜钺。其中石砚和玉器为珍品，其文物均藏于省博物馆。

六、戴西楼墓

位于兰工坪甘肃省筑路机械修造厂内。1988年9月施工中发现，系明威将军戴西楼墓。清理出墓志两合，墓为砖墙木顶，男女尸均为一棺双椁合葬墓。男尸挽发插玉簪，腰系金边玉带；女尸头戴凤冠，口含金币1枚，上铸“长命富贵”4字。另有一些长方形绿色翡翠装饰品。文物均由省博物馆收藏。

第三节 名胜古迹

境内计有名胜古迹 33 处，其中道观、寺庙、祠堂 29 处，公园景点 4 处。“文化大革命”期间毁坏严重。80 年代，经修缮、添置设施，开发为宗教、文娱、旅游等活动场所。

一、金天观

位于西津东路东头南侧，雷坛河西畔。占地 39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唐称云峰寺，宋为九阳观。明惠帝建文二年（1400 年），明肃庄王朱模见这里山环三面，有仙人舞袖之形，遂重修道观，并迎孙碧云真人入观主持。因其位于兰州城西，金属西方，故名金天观。后屡经战祸，数次被焚，分别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清雍正十二年（1734 年）、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清嘉庆十四年（1809 年）、清道光三年（1823 年）等，增修重建，始成规模。

金天观山门在东南角，坐西向东，为 3 间牌坊，每间上书 1 字，合为“金天观”，为悟元子刘一明所书。门前有“望仙桥”，为肃庄王迎孙碧云真人而建，毁于阿干河山洪。进入山门，是一片开阔地，中建碧月、玉龙之潭，山门南为山神殿。殿西有戏台，坐南朝北。其北正中是九天门，为 3 楹过殿。过九天门，两旁各有一碑亭，碑亭北，东为黑虎殿，西为土地殿，此两殿北，东为钟楼，西为鼓楼，正中为灵官殿，殿前有国槐 4 棵。灵官殿后为太乙救苦殿，有风伯、雨师、雷公、电母塑像。太乙救苦殿后有东西两廊房 21 间，有明永乐时绘制的雷祖出巡图壁画 40 幅。廊房北，东为无量殿，西为天师殿。两殿间为雷坛，坛 3 层，高 3 米。雷坛正北为雷祖大殿，殿 5 楹，中有雷祖及十二帅神塑像。雷祖大殿四周有长廊 40 间，有明永乐年间所绘太上老君八十一化壁画 81 幅，“文化大革命”时期被毁。雷祖殿有清嘉庆皇帝书匾“鼓万霏甘”，1956 年铲字，改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悬于文化宫门首。还有同治皇帝所书“威壮金商”匾亦毁。雷祖殿后为三清殿。殿北九阳山腰为玉皇殿，中有玉皇塑像，其配殿东为三官殿，西为三光殿。九阳山东为道院，后建为阿公祠；山西为环室，为孙碧云住所。九阳山顶为混元阁，塑太上老君像。山北为山字园，有牡丹 7 亩，百余株，1956 年改为牡丹池，此外。还有三公祠、慈母宫、文昌宫、魁星阁、娘娘殿及八

卦亭等，共同构成金天观的宏伟建筑，成为西北最大的道观之一。

“文化大革命”期间，金天观中的图书、藏经、壁画、字画、供器、塑像、钟磬、炉鼎、碑刻等均遭毁坏。

1956年，人民政府拨款250万元，改建金天观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开大门至北端，面临西津东路。1984年4月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93年3月29日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满 城

位于华林山烈士陵园北端100米处。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钦差大臣阿桂率军镇压据守在华林寺的撒拉族苏四十三领导的反清武装后，为控制兰州城西南制高点，清廷拨银16.11万两，工部侍郎德成设计，陕甘总督李侍尧督筑，于次年八月建成。移驻督标右营参将。

满城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约480米，东西宽约170米，面积81600平方米。城墙原为砖砌，墙内夯土，墙体下宽上窄，下厚7.50米，上厚3米，城高8米。东西北三面有门，建有木结构城楼，城门门墙厚16.60米，宽19.50米，设角台4座，呈弧形，宽于城墙，突出墙体。城内修将备衙门，千总、把总、外委住房81间，兵房1200间。守备兵丁670名。城内还建有城隍庙、关帝庙。

解放前，驻有国民党第八战区陆军医院、保安第八团，兰州战役时马继援八十二军囤积弹药。解放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扎，城墙保存基本完好，城内原建筑全部更新。

三、兴 远 寺

位于雷坛河西岸孙家台60号。为藏传佛教寺院，明万历年间修建，初名藏真庵、十方院，清代始称兴远寺。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毁于兵火，由陕甘总督吴达善捐俸银修复。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又毁于火，住持僧杨啥喇募化四方，加上伊犁皇寺勘布大喇嘛吐增赠银500两，共千余两，



图 17-1 兴远寺（1998年摄）

于嘉庆十年（1805年）重修。

寺中建筑呈四合院：东供地藏菩萨；西有木楼二层，下供弥勒佛，上为百子宫；南北厢房及东面悬楼均为僧人起居之所。寺门原为二重，第一重为3间牌坊，今已不存；二重为大门式，入门后为一过庭，门庭正间悬匾3块，由上而下排列：上曰“慈悲显应”；中曰“慈悲妙相”；下为“静中自在”。见图17—1。

民国13年（1924年），九世班禅由西藏去北京，下榻于此。1967年，寺内供像、供器、楹匾均遭破坏。1984年4月，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握 桥

亦称卧桥。位于西津东路东端，横跨雷坛河两岸。始建于唐初，明永乐年重修。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乾隆四十年（1775年）、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三毁三建。清嘉庆三年（1798年），刘汉捐银2000两重修。嘉庆八年（1803年），甘肃布政使蔡廷衡捐银1000两修筑堤岸。嘉庆十一年（1806年），蔡廷衡开挖东岸水道，加固西岸石堤。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曹晓霞捐资修握桥堤岸、官路，并在冬季搭小桥。光绪三十年（1904年），吴达、陈乃礼等捐银1500两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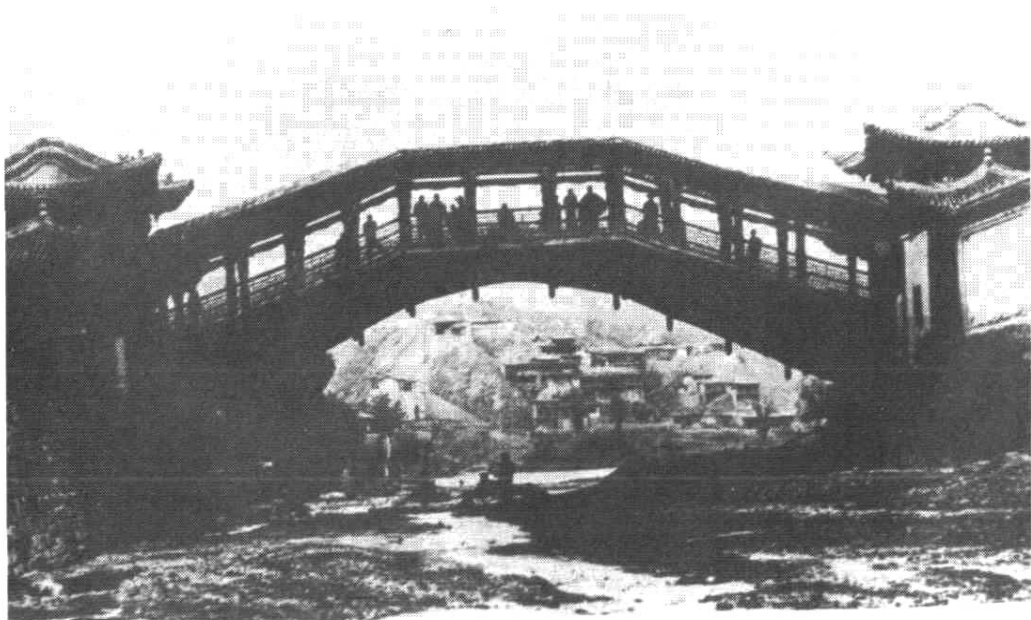


图17-2 握桥（1909年摄）

握桥净跨度22.50米，宽6.70米。高4.60米。从两岸纵列圆木向河心

挑出，中间置桥板，有如双手相握，故名握桥。桥上用 28 根圆木，组建桥廊 13 间，中间 3 间，两侧各 5 间。桥廊坡度 20 度，两侧有桥头阁，四角飞檐，卷棚歇山顶。桥东额题“空中鳌背”，背额题“彩虹”；桥西额题“天上慈航”，背额题“新月”。如彩虹垂地，故又称虹桥，“虹桥春涨”为兰州八景之一。见图 17—2。

1952 年，拆除握桥，改建为钢筋混凝土跨桥。1954 年改建为双线桥，又名新桥。

五、石佛沟

位于兰阿公路 16 公里处的东南大山中，为阿干林区的一部分。清初山民毁林垦田时，发现石崖上有一石洞，纵深数丈，洞内刻有石佛图像，故名石佛洞。清嘉庆年间（1796 年~1820 年），一姓李僧人经数年化缘集资，于洞穴修建石佛寺，石佛沟由此得名。此寺清同治年间被毁，民国初年重修，“文化大革命”时期又毁。石佛洞房两侧的悬崖峭壁，称舍身崖，相传是金花姑娘不满父母包办婚姻舍身跳崖处。石佛沟有一眼泉，月明夜晚，北斗七星映在泉水中，故名七星泉。清道光三年（1823 年），泉旁立一石碑，楷书“七星泉”，今存。

1986 年，区政府将其辟为旅游景点，先后增修灵岩寺、观涛亭等，成为旅游和避暑的森林公园。1992 年被定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六、后五泉

也称夜雨岩，位于花寨子乡后五泉村，阿干河东山沟中，因地处五泉山之后而得名。明代始有佛寺。清代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及同治年间，屡遭兵祸，均修复。清代嘉庆十七年（1812 年），因祈雨有应，遂名为灵雨岩。

后五泉沟口西北有一牌坊，裴建准题额“后五泉”。过牌坊，又列一重门，上嵌一匾，书“水石人心”。进入山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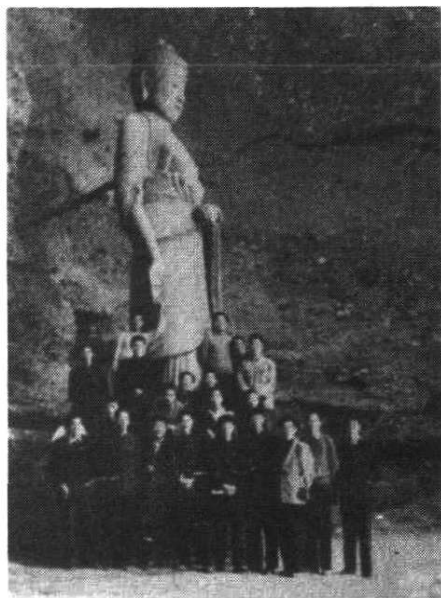


图 17-3 夜雨岩（50 年代摄）

地势渐高。沟两侧依山建悬楼，有魁星阁、文昌宫、三清殿、灵岩寺，并凿黑虎洞等。沟内有高大银白杨、柳等乔木及灌木，蔚然成林。沟北侧有小路，可至夜雨岩。岩凹陷呈覆屋状，高4米，宽17米多，墨暗如夜。岩下矗一大佛，岩顶有上百个小泉眼，淅沥如雨，故名夜雨岩。其下积水成潭，流出山外。见图17—3。“文化大革命”初，拆毁佛像，后被兰州军区司令部占用。原寺内主持，法名洪济，北京人，1986年8月圆寂，葬于夜雨岩之南侧台地，信徒捐资修五层灵塔。

七、白云观

又名上观，吕祖庙。位于崔家崖西端崖头的极寿山。始建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崖高80米，庙高110米，占地约50亩。供奉以道教为主，杂以佛教的塑像，为兰州胜景之一。

观依崖头坡面建筑，除王母宫、百子宫朝西外，其余主要建筑均坐西向东。从东山门到玉皇殿为整个建筑群的中轴线，上下重叠，左右对称。东门庙前有3间牌坊，入内是砖雕装饰的山门，上刻“升云得路”4字。两侧偏门各有两字匾额，门旁左右竖雄狮一对。正门顶部立一旗杆，旗上书“救生船”3字。进山门上行，共分7个院落和6个跨院，组成一组阶梯形的建筑群。见图17—4。

一院，分左右两院，有地母宫、五福殿和十殿阎王殿，内有各种鬼神塑像。从一院通往二院，上砌108级台阶。台阶底部两侧有山神土地庙。到36级处有“极寿山”3字牌坊。再经36级，两旁分建鹤亭、鹿亭。再上36级就到看台。二院，前殿为两层木结构悬楼，上书金字匾额“白云观”，正中为灵官殿，两边为望河楼。楼西正殿为祖师庙，供吕洞



图17-4 极寿山白云观（1935年摄）

宾塑像，两侧配殿为八仙。院外两侧有左钟楼、右鼓楼，飞檐对峙，布琉璃瓦。其下又连接道士居住的厢房各一座。二、三院之间为绝崖，左右各为弓形长廊，各为108级台阶，名曰“上天梯”。长廊中部各设便门通往崖顶处

的东岳庙。上天梯尽处是南天门，进门即为三院。三院，有一八卦庙亭，前为倒坐观世音菩萨像，后为百子娘娘像。院中建 13 层八卦形砖雕宝塔，各层挑檐悬铃。四院，正殿为阴阳殿，配殿是日月宫，两侧有跨院，为道士生活场所。再向上 33 级台阶，通向四院悬楼。五院，前为 9 间木悬楼，楼中顶部是寿星楼，两翼为看楼。入院内正中为三清殿，左右配殿为五子七真殿。南北连跨院，塑如来佛和十八罗汉像。五、六院之间各建月宫门。六院，主体为玉皇殿，建在最高顶，建筑宏伟，雕琢精美。左右配殿为三皇五帝，后进两侧配殿为无量寿佛、托塔天王、哪吒等。两旁跨院有关帝庙、药王庙、雷祖庙等。七院，有王母宫，宫门前建桥通往王母瑶池。两侧配殿为八大菩萨、四大金刚、韦驮护法神。院西为后山门，中门及两侧门各有题额。1969 年拆毁。

八、药王洞

位于花寨子乡五里铺村段家山沟口。距城 2.5 公里。始建于清嘉庆十二年（1807 年）。大门朝南，门额书“药王庙”。庙内西北角为洞口，洞南竖碑两通。洞深 5 米~6 米，高 2.50 米，宽 1 米~1.50 米，斜穿山脚开口于山之西侧，开口处依山建悬楼 5 间；洞内沿山壁并列凿洞 3 眼，供有孙思邈、老子、金花娘娘塑像。

九、百子宫

位于药王庙之东侧。有 3 个洞窟，中洞深 4.60 米、宽 1.30 米、高 2.30 米，供有百子娘娘塑像，像高 0.6 米。石窟洞口建楼房 3 间。1966 年破“四旧”时被毁。1982 年，当地群众募捐在山洞前建房 3 间，门匾书“百子宫”，西侧为地母宫，内供盘古像，宫前东西两则各有厢房 2 间，为道士起居之处。百子宫原为药王庙的附属庙宇，后分为两处，成为两个独立门派。

十、摩云关

位于兰州市西南 30 公里与临洮县分界处，为马衔山西延支脉。山势雄峻参天，伸手似可摸云，故称摩云关，又称扞云岭、摸天岭。由此取道陇南可达四川，为军事交通要道，故明代在此设置巡检司，立关卡稽查行旅。因设关卡，故又称关山、关山岭。清代废巡检司，设摩云驿，配备马 38 匹，

牛 18 头，驿夫 18 名，专司军情和官方文书传递。民国初年撤销。

十一、九间楼

位于华林坪北端。始建于清代中叶，在崖边建木结构悬楼 9 间，故名九间楼。登楼凌空赏景，可观黄河之奔腾，可赏西川之烟霞，俯仰之间尽收河天风物于一楼，故为游客雅士登临之地，并留下许多诗句。民国时期，蒋介石夫妇及其要员曾下榻于此。1954 年扩建西津路时拆除。

十二、莲荡池

亦称莲花荡、小西湖。位于今西津东路西段以北。明惠帝建文四年（1402 年），肃庄王令瀕神泉水为之，周五里，花木畅茂，鱼鳖充盈，供其游憩赏玩，后毁于战火。清康熙五年（1666 年），巡抚刘斗重建，清乾隆六年（1741 年），总督吴达善修葺，后又毁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清光绪六年（1880 年）护理陕甘总督杨昌浚重建，并改名为小西湖。光绪七年，总理甘肃营务处魏光焘重修。民国 12 年（1923 年），甘肃督军陆洪涛建陶公祠，刘尔炘建宛在亭、羊裘室、憩亭、螺亭，加之原有的来青阁、临池仙馆等，亭榭楼台，错落期间，波光潋滟，堤柳如烟，春夏之际，水鸟咸集，鹭浴鸥浮，为兰州八景“莲池夜月”景观（见图 17—5）。六七十年代辟为城市建设用地，今兰州军区总医院尚残存部分湖面。



图 17-5 小西湖（1935 年摄）

第四节 革命纪念地

一、烈士陵园

位于华林山南部，沈家岭下。为纪念解放兰州战役中牺牲的烈士而建。

1952年始建，1959年8月建成开放，占地629.29亩。1961年、1963年两次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陵园采用中轴线对称的建筑风格，呈“土”字形图案，为烈士、壮士之意，总建筑面积为10400平方米。园门两侧题毛泽东“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诗句，进入大门，东西两侧分别为王学礼、罗云鹏和吴焕先烈士纪念亭。穿越林荫道即达陈列区，由陈列室、宣传室、纪念品展览室及摄影室组成。其上为瞻仰广场，革命烈士纪念馆矗立于广场中心，塔身高27.5米，圆径7.5米，塔基占地25平方米。其上碑文原为彭德怀题词，“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毛泽东题词“人民英雄永垂不朽”。塔前有两块高2.2米，长20多米的大型浮雕，塔座镌刻有《兰州解放纪略》碑文。烈士骨灰堂呈“回”字形分设在纪念馆的两侧，东北角为追悼会堂。整个陵园苍松翠柏，环绕四周，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

二、狗牙山解放战争遗址

位于兰州城西南5公里南山之巅。海拔2097米，由南向北延伸市区，由北向南逐渐高起，东西约200米，南北约300米的簸箕形山坡地，是兰州战役中的主战场之一。1949年8月，国民党马步芳部队为抵抗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而修建的3个主要防御阵地之一。修有钢筋混凝土明碉暗堡，依山势修有6.5米~10米的环形峭壁3道，每道峭壁外部挖有3.3米深的堑壕，外敷设铁蒺藜网，布地雷群。现狗牙山上农田、村庄连片，战壕、碉堡已不存在。被列为兰州解放战争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沈家岭解放战争遗址

位于兰州市西南5公里处。是兰州城西南的天然屏障，兰州战役中的主要战场之一。山势峻峭挺拔，正面狭窄呈簸箕形，面积约5.33万平方米，被称为“兰州锁钥”。1949年8月解放兰州战争中，国民党马步芳部队在山峰上构筑多重堑壕和地堡，各堡之间交通壕沟相连，前沿阵地依托山坡构筑高低不等的4道绝壁，最高处有6.6米，两道外壕布有铁丝网及地雷区以备抵抗。现被列为兰州解放战争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节 出土文物

境内出土文物共约2000余件。其中西坡瓜、曹家嘴、青岗岔、花寨子

等十余处古遗址中出土的文物 1000 多件，分石器、陶器、骨器及装饰品类，均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物。兰工坪、华林坪、兰阿公路等处的汉代墓葬（群）和明彭泽墓中出土 1000 余件文物，有陶器、铜器、木器、骨尺、金银珠宝、石器等。现绝大部分收藏于省、市博物馆，少量流失民间。

一、石 器

古遗址中出土斧、凿、刀、磨盘、磨棒、研磨器、纺轮、敲砸器、刮削器等生产工具及少量石质装饰品。如白色大理石带孔石饰、绿松石饰等。花寨子出土的石刀，长 11.6 厘米，宽 3.5 厘米，刃部内凹，背部中间穿二孔，一端成锯齿形，为初期的镰。出土的磨盘呈椭圆形，一面扁平，稍显内凹，石质粗糙、坚硬，用长而圆的磨棒在其上来回撞磨，以去掉谷物的壳皮。彭泽墓中出土一石砚，通体为古琴式，砚面椭圆略内凹，前有砚池，刻出琴柱和断续七弦，下有四矮足，背刻楷书“嘉峪石砚”四字。

二、陶 器

多为日常生活用的容器和炊具，另有少量陶刀、陶环、陶纺、陶弹丸等生产工具及陶贝形器 1 枚。分彩陶、夹砂粗陶、细泥红陶、细泥灰陶等类。以彩陶居多，有壶、罐、碗、盆、钵、瓶、碟、瓮、豆等，陶质细腻，火候较高，大多打磨光滑，光面底色为黄、橙黄色，彩绘颜色马家窑类型的以黑色为主，半山的以红、黑彩组成。绘连弧纹、涡纹、三角圆点纹、同心圆纹、平行线纹、方格网纹、大三角纹等。夹砂粗陶和泥质红（灰）陶罐、盆、碗也占一定数量，多以绳纹及附加堆纹为饰，少部分为素面。出土于杏树坡遗址的 1 件彩陶壶，高 35 厘米，底径 9.5 厘米，直口、长颈，腹两侧前一双耳，平底，颈饰大锯齿纹，腹饰葫芦型网纹六组，中间饰宽带纹及折线纹。另 1 件彩陶瓶，高 13.5 厘米，口径 6.5 厘米，底径 6.5 厘米，直口卷沿，长颈折肩、斜腹、平底，颈饰大锯齿纹和三角形纹，肩饰细线弧形纹五组，腹饰粗线相间弧形纹。花寨子出土的 32 件彩陶壶最具半山类型特征。有 1 件侈口，斜肩，鼓腹，双耳彩陶罐，施红、黑彩，口沿内绘弧线 1 短线纹，颈部饰黑色平行线纹，腹部图案以二方连续旋纹为结构线，又以并行的线纹顺着结构线旋动，局部绘锯齿纹，器形匀称，纹饰优美，色泽鲜丽，堪称上品。另有一枚椭圆形，一面的半圆形凹槽内刻有锯齿状纹饰的陶贝形器，系仿照海贝制作而成，是货币初期的物证。兰工坪汉墓中出土的陶器有

釉陶琉璃明器与灰陶明器之分。有瓮、罐、壶、尊、鼎、豆、釜、灶、灯、炉、仓、井等。1982年挖掘的1座东汉墓中出土的7件绿釉、灰陶釉明器中，1件薄釉漆绿的跪兽顶灯，灯柱似熊，形态生动有趣，反映出很高的工艺水平。

三、骨 器

有锥、匕首、针、刀及骨珠与兽骨，出自西坡瓜、曹家嘴、青岗岔等遗址。兰工坪汉墓群出土的一把残骨尺，仅残存中间3寸，一端刻有星圈和两个半星圈，似恰为尺正中5寸处，另一端刻两个半星圈，均于分界处残断，现为2.38厘米，推知全长23.81厘米。对研究汉代我国度量衡，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四、铜 器

有弩机、货币、铜镜、印章、带钩、车马饰。铜镜大多出自兰工坪汉墓群，明彭泽墓亦出土铜镜。1955年出土的一枚平乐将军铜章，高2厘米，宽2.30厘米，印面刻白文“平乐将军章”为隶书。同年华林坪东汉墓出土的铜车马，高23.9厘米，宽30厘米，长63厘米；两轮高大，轮径24厘米，各有辐条16根；铜马高33.7厘米，长33厘米，四肢修长，蹄形端正，大小适度。

五、金银宝石装饰器

主要出自彭泽墓。有金耳坠4对，金钱4枚，宝石金戒指4只，另有钗簪、玉佩、红蓝宝石、水晶寿桃、玉并蒂桃、玉人、玉鹅、凤冠及玉带和玉寿桃各2件，共约100多件。有一玉带由18块青玉组成，包括长7.80厘米、宽3.30厘米的长方形玉10块，长3.10厘米、宽1.40厘米的长条形玉4块，最大径为3.20厘米的桃形玉4块，均为透雕花鸟，长方玉雕二凤二花，桃形玉雕一凤一花。另一件为青白玉，形制结构同前，无雕饰，润洁光泽，美观大方。

六、其 他

有料珠、水晶、炭根及木器，木器有彩绘木马和独角兽等。

第六节 碑 志

境内遗存的历代碑刻甚多，仅金天观就有 51 通，现存 6 通。另有约 40 余通多分布在各名胜古迹、古墓葬、寺庙等处，部分藏于博物馆，少量流失。

一、彭泽墓碑

在上西园彭泽墓。共 8 通。其中《彭氏封赠碑》6 通。4 通刻明正德十一年（1517 年）诰命，2 通刻明嘉靖五年（1527 年）诰命。其中有明嘉靖元年（1522 年）诏遣陕西布政使周崇义致祭所立的《彭泽妻吴氏谕祭碑》，明嘉靖九年（1531 年）诏遣兰靖副总兵张杰祭祀彭泽所立的《彭尚书赐祭碑》，明嘉靖十四年（1536 年）诏遣巡按御史杨时泰祭祀彭泽所立的《彭尚书谕祭碑》。1955 年清理墓时收藏于省博物馆。

二、彭泽墓志

共 9 方，其中彭泽墓志一合两方，长 1.81 米，宽 1.17 米。前方上部篆刻“大明故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书侍经筵奉敕提督十二团营前总制总督南北直隶河南江西湖广四川云贵陕西甘肃紫荆山海关等处军务都察院掌院事左都御史幸庵彭公墓”，计 8 行，80 字。右下部线刻彭泽像。以下刻志文 131 行，满行 54 字，共 7000 多字，为彭泽自述。彭泽妻墓志一合，长宽均为 0.96 米，志盖篆刻“大明诰封一品夫人吴氏墓”，志文近 4000 字。其余为彭泽弟、妾及子侄等的墓志。1955 年清理墓时收藏于省博物馆。

三、戴西楼墓志

1988 年 9 月出土于兰工坪甘肃省筑路机械修造厂，共 2 合 4 方。一合志盖篆刻《诰封明威将军西楼戴公墓志》，志文记“西楼家□直隶凤阳府寿州人始曰小戴”等字。另一合志盖篆刻《太淑公戴母柴氏合葬墓志》，志文《明诰封怀远将军西楼戴公原配夫人柴太淑公合葬墓志铭》，“万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等共 1000 余字。藏于省博物馆。

四、锡山朱君落成雷坛记

立于市工人文化宫，高 2.10 米，宽 0.85 米。碑文 17 行，765 字，保存基本完好。清嘉庆十四年（1809 年）岁次己巳孟夏三月吉旦立。

五、重修金天观碑铭

立于市工人文化宫，高 2 米，宽 0.82 米。碑文 17 行，850 字，保存完好。民国 29 年（1940 年）立，张建撰文，徐让书。

六、雷坛碑记

立于市工人文化宫，高 2.50 米，宽 0.90 米，碑座为一石龟，剥蚀严重。嘉庆十七年（1812 年）那彦成撰书。

七、重修金天观雷坛碑记

立于市工人文化宫中部，部分剥蚀。清嘉庆十二年（1807 年）蔡廷衡立。

八、重修华祖庙大殿回廊山门记碑

立于市工人文化宫西侧华祖庙屋壁。清咸丰四年八月（1854 年）皋兰县知县张兆辰撰，李瑞书。

九、金天观碑铭

嵌于市工人文化宫九阳山三官殿北壁。《金天观铭》：“雷坛古庙，观号金天。地得西兑，东震接连。北绕黄水，南峙兰巅。松青柏翠，古槐若癡。崇台殿宇，神圣列仙。雨泽应时，丰稔长年。往来羽士，中有隐贤。谈玄论道，启后开光。道光十三年（1833 年）六月，唐珽题。”

十、沈青崖诗刻铭

在市工人文化宫中部西侧壁间，清乾隆十五年（1750 年）撰刻。

十一、何徵穗诗刻铭

在市工人文化宫中部西侧壁间。铭文：“子夕焚香罢，紫扇尽掩关。钟

声不易散，竟夜在松间。”

十二、吴兴孙株诗刻碑

在市工人文化宫九阳山三光殿北壁。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撰刻。

十三、肃宪王诗碑

即碧血碑，原在明肃王府拂云楼下（市委后院），1976年移市工人文化宫西侧过廊下。《陇右金石录》记诗碑共2通。碑高俱1.50米，宽0.91米，刻七律诗各一首。一通有52字，题三明藩致祝，今无存。另一通有64字，题“次司马太恒吴老先生韵兼送之甘□”。诗后另行署“罔政”，下镌篆章两方：一曰“磐石之宗”；一曰“肃藩翰墨”。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李自成农民起义军贺锦部攻陷兰州，颜妃碰诗碑而死，血溅碑阴，历久不灭，天阴雨湿，血迹重现，故曰“碧血碑”。碑下部剥蚀难辨，上部字迹完好。

十四、正气歌碑

原立于明肃王府拂云楼下（市委后院），1976年移至市工人文化宫西侧过廊下，碑高1.23米，宽0.62米。清同治年间，陕甘总督左宗棠为表颜妃忠烈，建烈妃祠，并书文天祥《正气歌》刻碑其侧，保存完好。

十五、小西湖碑

在原小西湖，有2通：一为《小西湖记》碑，高1.90米，宽0.86米，厚0.14米；另一为《创修莲花池庙宇记》碑，碑身高1.48米，宽0.8米，厚0.14米；碑额高0.73米，宽0.9米，碑厚0.15米。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陕甘总督杨昌浚立，现存于市文科职业学校，保存基本完好。

十六、药王洞碑

在五里铺药王洞院内，有2通：一为《十方庵碑》，高1.80米，宽0.80米，嘉庆十二年（1807年）百子社立，保存完好；一为《修葺药王洞碑》，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二月铜匠社立，保存完好。

十七、宁静堂拱北寺碑

在小西湖西街拱北寺内，有2通，均高2.50米，宽0.87米，厚0.14

米，上有二龙戏珠碑头：一为《蟠龙嫡传安姑太太兰州拱北重建纪念碑》，教下马义昌立；一为《清故蟠龙嫡传朶底楞耶六辈道祖墓志铭》，兰州众教下及四辈玄孙安义仓立。原碑清光绪年间立，已毁，1990年重立。

十八、伏羲堂碑

嵌于小西湖兰州中兽医研究所伏羲堂东西两壁上，有2通，民国36年（1947年）立。西侧碑，名《伏羲堂记》，国立兽医学院院长盛彤笙撰，记伏羲堂名由来，创办兽医学院始末，共198字，保存较好；东侧碑，名《伏羲堂□□》，为教育部长朱家骅撰。文字多剥落、模糊，难以辨认。

十九、重修兴远寺碑记

在兴远寺大门内左侧壁间，清嘉庆十年（1805年）立，兰州府儒学庠员彭成章撰、皋兰县儒学庠员朱庆元书。保存完好。

二十、后五泉钟楼碑

1992年11月9日，在后五泉原三清殿前砌墙内掘出石碑1通，碑高1.20米，宽0.65米。碑文大部剥蚀，只余上方121字尚可辨认。碑顶为半圆形，中间可辨篆书“碑记”二字。

二十一、《兰州解放纪略》碑

在华林山烈士陵园。1959年10月1日立。

二十二、罗云鹏同志纪念碑

在华林山烈士陵园。1959年10月1日立。

二十三、王学礼同志纪念碑

在华林山烈士陵园。1959年10月1日立。

二十四、李锡贵同志纪念碑

在华林山烈士陵园。1990年8月26日立。

二十五、吴焕先同志纪念碑

在华林山烈士陵园，1990年立。碑高2.70米，宽1.35米，下有碑座，上有碑冠，徐向前题写碑名。

第七节 家 谱

1996年，经区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初步调查，区境崔家崖乡的崔、郑、王、于、戴、刘氏，彭家坪乡的王、史、任氏，西果园乡的石、胡、吴氏，黄峪乡大尖山的王氏及彭泽家族、梁家庄梁氏均有家谱，计15部。原家谱多毁于兵燹或遗失，故所存家谱多为1950年~1960年间重修本。所设目录各不相同，但都以序和世系图考，溯渊源，辨昭穆。

一、《金城刘氏家谱》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修。14卷。设序、碑记、世系考3目。其中有家谱序7篇，《重建家祠序》和《南湾老祖茔碑记》各1篇。为马滩刘氏所修家谱。始迁祖于明代来自山西洪洞县。

二、《皋兰西乡袖川堡王氏家谱》

清咸丰间修。设义例、序、传略等。序中有《金城袖川堡西村三派祖茔序》。为王家堡王氏家谱。始迁祖为王阳明之孙，于明正德间来自浙江余姚。

三、《崔氏家谱》

民国时修。约1800字。设序、叙世碑记、遗嘱、世系图等。为崔家崖崔氏家谱。始迁祖于宋元丰二年（1079年）来自山西洪洞县。

四、《兰州石氏家谱》

1950年重修。约6000字。设家训、题词、题诗、赞、凡例、序、自序、墓表、寿序、家训释义、格言、楹联、衍派表、世系图、石氏立传等。其中家训释义、格言、石氏立传有目无文。有序4篇，其中自序2篇。为西果园石氏家谱。

第二章 文化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解放初，未设文化管理机构，其工作由区公署文教助理员负责。1953年3月设文教卫生科，1955年6月分设，成立文教科，1958年又合为文教卫生科，1960年又分设。1975年10月文教科改为文教局，1985年8月改为科技文化局，1986年7月改为文化局，下设体育运动委员会、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站等。

第二节 文艺团体

一、甘肃省杂技团

1960年成立，团址在安西路长征影剧院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排练大型专场，面向基层演出。1984年10月杂技团进京参加国庆三十五周年献礼演出，在中南海受到中央领导接见。是年，参加第一届全国杂技比赛，节目《盘鼓》获文化部铜牌奖，《飞天》获鼓励奖。1986年~1988年，赴日本、民主德国、土耳其、埃及、苏丹、伊朗等国演出。参加第二届全国杂技比赛，节目《顶碗》获特别奖。1989年魔术演员李宝东荣获第三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百花园”栏目特别节目一等奖。1990年省杂技团有演职员92人，其中演员68人，有高级3人，中级28人，初级37人，影剧院座位930个，排练大厅约600平方米，大型现代化杂技剧场已动工兴建。

二、兰州市秦剧团

1956年成立，团址在张掖路文化剧场（现兰州晚报社）。“文化大革命”

开始后，剧团迁至工人文化宫，演员下放，演出中断。1971年重新组团，恢复演出，但以革命样板戏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秦腔艺术逐渐繁荣，传统历史剧目开禁，剧团戏约不断，效益颇佳。1986年~1988年上演现代戏《家庭公案》、《东方女性》等，其中《喜狗娃烂慢曲》和《三老两小》参加第二届中国艺术节演出。1990年有演职员130多人，其中副高级3人，中级34人，初级34人，上演传统历史和现代剧目近100多本，传统折子戏100多折。

三、兰州市豫剧团

1956年成立，1971年迁至工人文化宫。主要演出《沙家浜》、《红灯记》等革命样板戏。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传统戏开禁，1977年《逼上梁山》首次白银区公演。1982年豫剧团排练的《桃花庵》、《大祭桩》、《红灯照》等数十本戏在各地巡回演出，现代戏《早霞》、《姐妹俩》参加全国儿童现代戏观摩演出获演出奖和优秀创作奖，并被选进中南海为中共十二大献礼演出。现代戏《情殇》、《风流保姆》于1987年、1989年参加首届和第二届中国戏剧节演出。1990年《魂系太阳河》参加全国现代戏观摩演出获新剧目奖，并在中南海演出。是年，剧团有演职员108人，其中编导2人，演员68人，其中高级职称者5人，中级职称者27人，初级职称者34人。有排练厅1处，面积280平方米。

四、兰州市歌舞团

1970年成立，1976年由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城隍庙）迁至西津东路30号。设舞蹈队、乐队、舞美队、歌队。演出节目有大型芭蕾舞剧《白毛女》、《红色娘子军》、《天鹅湖》、《鱼美人》及大型民族舞剧《小刀会》、歌舞剧《刘三姐》等28个。其中舞蹈《胡旋舞》、《伎乐天》分获第二届全国舞蹈比赛创作奖、演出奖；由于大型舞剧《兰花花》的演出，文化部授予歌舞团“为舞剧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称号。排演大型交响乐和中外名曲上百部。1990年，有演职员180人，剧目获部级奖10个，省级奖90个，市级奖56个，有4名独唱演员获全国电视大奖赛荧屏奖。

五、七里河兴艺飞车走壁杂技团

1983年5月1日成立，属个体经营，团长周万中。有演员13个，道具

有铁筒 1 个、摩托车 3 辆、自行车 3 辆、马 2 匹及服装、围布等。演出节目有飞车走壁、普通杂技、魔术、武术、马戏等。1983 年~1986 年，在省内外演出 1500 余场，观众 70 多万人次，收入 18 万元，道具资产由 1983 年的 1500 元增加到 3 万元，有演职员 30 人。1987 年后，主要在西北五省区小城镇巡回演出，1990 年交由区文化局管理。

第三章 文化场所

第一节 群众文化场所

一、区文化馆

1970年12月，在七里河红旗电影院内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后改为文化工作宣传站，1974年3月改为区文化馆，1978年改为区文化电影管理站。1984年投资10万元，在小西湖东街建馆，1985年建成迁入并改为区文化馆。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8平方米，设群文、美术、摄影、后勤4个组。有办公室、排练室、美术室、摄影室、图书馆、阅览室（成人阅览室、儿童阅览室）、舞厅、录像、台球、电子游艺等活动室。

文化馆初建时，设美术、摄影、群文等组，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文化艺术活动。1979年后，按照“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组织开展书画、摄影、戏剧、社火等文娱活动，举办小说、声乐、作曲、秦腔、摄影、书法、图书管理等培训班14期，培训学员880多人。1985年后，文化馆主办春节灯展、“黄河之夏”音乐会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辅导群众文艺创作，组织参加各级故事演讲及文艺调演会，指导城乡文化站工作，挖掘整理民间文化，组建文物保护单位，开设经营性舞厅、电子游艺等活动室。

二、乡文化中心

1974年，西园、马滩大队分别建立文化室。1979年，农村有3个公社建立文化站，20个大队建立文化室。城区的西站街道武威路第一居委会和机车厂第一福利区分别建立“青少年之家”。1982年，区政府制定《关于公社文化站（室）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做到人员、经费、场所、内容四落实，使文化站（室）迅速发展。是年，农村文化站（室）发展到36个，活

动室 86 间, 2886 平方米, 图书 12380 册, 乐器 34 件, 乒乓球台 5 副, 活动器材 108 副。街道、居委会文化站(室)、青少年之家发展到 20 个, 活动室面积约 600 平方米, 设有图书阅览、棋牌等活动, 重大节日组办游戏、文艺、戏剧、社火等活动。1983 年省文化厅拨款 3 万元建成兰州市第一个农村文化中心——崔家崖乡文化中心。1984 年, 铁冶乡人民政府投资 7 万元建成乡文化中心, 面积 850 平方米, 设有影院、阅览室、茶园、理发室、小卖部等。至 1985 年全区 8 个乡均建立文化中心(站), 村级文化站(室)达到 68 个, 占行政村的 94%, 基本实现区、乡、村三级文化网络。1986 年后, 由于各种形式文化活动广泛开展, 文化站(室)逐渐减少。至 1990 年, 农村 40 个文化站(室), 街道、居委会 5 家文化中心、28 个文化站(室)坚持正常活动。

三、市工人文化宫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位于西津东路 1 号, 隶属于市总工会, 占地 3.86 万平方米。1955 年政府投资修缮路南的金天观(南部), 1956 年投资 250 万元在路北建成影剧院(北部), 南北两部合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1957 年全面开放, 进行书法、美术、文艺、体育、影院、展览、游园联欢、有奖灯谜等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 宫内文物及文化设施遭到破坏, 文娱活动中断。1978 年工会组织恢复, 投资 10 万元修缮宫室, 添置设备, 1979 年 10 月 1 日重新开放。到 1980 年 8 月共举办各类学习班 42 期, 学员 2746 人; 展览 79 次, 展品 4200 余件, 观众 20 多万人; 讲座 26 次, 听众 16000 人次; 电影 1836 场, 观众 186 万人次; 戏剧 251 场, 观众 28.80 万人次。1980 年 9 月成立兰州市职工业余艺术团, 有话剧、曲艺、歌舞、京剧、乐队 5 个组, 演员 220 多人。1988 年改革文化体制, 文化宫逐渐由服务型转向经营型, 实行“以文补文”的方针, 引进和联办书画、武术、健美、交谊舞、中医培训、服装裁剪、成人高考辅导、油漆、焊工、电工等学习班, 培训学员 6127 人。创办棋类、信鸽、武术、摄影、台球、健美、灯谜等业余职工协会 7 个。1990 年工人文化宫有职工 53 人(其中干部 20 人, 工人 33 人), 设有影剧院、小礼堂、展览厅、图书室、休息厅、游艺室、文艺厅、讲座室, 宫内有露天舞台、儿童乐园、灯光球场、旱冰场、茶园、花园、喷泉等, 加之参天古树, 长廊殿阁, 形成古朴典雅, 景色怡人的环境, 是群众文娱活动的重要场所。

第二节 影剧院（俱乐部）

解放初，多在露天放映电影，临时搭台演出戏剧。1955年兰州市文化局和省电影放映发行公司在西津东路建成七里河电影院（红旗电影院），座位930个，1988年因危房拆除。见图17-6。1956年后，工人文化宫北部、阿干剧场、长征剧院和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文化宫、俱乐部相继建成。到1990年，区内有影剧院、俱乐部14座，座位15064个。详见表17-1。



图 17-6 红旗电影院（1986年摄）

1990年七里河地区影剧院、俱乐部情况表

表 17-1

名 称	归 属	建成年份	座位(个)	地 址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北部	兰州市总工会	1956	1548	西津东路
新华印刷厂俱乐部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56	700	硷沟沿
阿干剧院	阿干煤矿工会	1957	960	阿干镇中街
兰石工人俱乐部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1958	1282	兰石厂东福利区
兰通厂俱乐部	兰州通用机器厂	1958	1472	土门墩
长征影剧院	省文化厅	1958	930	安西路
甘肃省建工局俱乐部	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1958	1079	建工中路
兰西铁路文化宫	兰州铁路分局	1958	1000	敦煌路
兰州一毛厂俱乐部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1962	800	火星街
兰轴厂俱乐部	兰州轴承厂	1965	1413	火星街
兰拖厂俱乐部	兰州手扶拖拉机厂	1976	800	武山路
兰州机车工厂俱乐部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	1978	900	武威路
崔家崖文化中心	崔家崖乡人民政府	1983	780	崔家崖
总医院俱乐部	兰州军区总医院	1990	1400	安西路

第三节 甘肃省博物馆

甘肃省博物馆位于西津西路3号。民国28年(1939年),利用英国庚款在官驿后始建甘肃科学教育馆,民国32年(1943年)迁至励志路(今通渭路)。1956年改为甘肃省博物馆。

1958年,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与博物馆合并,省政府拨款250万元在西津西路南建博物馆大楼,1959年10月竣工。占地6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有展厅13个,休息室12个,讲演厅1个。10月8日,甘肃省第一个大型展览——“甘肃十年建设成就展览”展出,参观人数84.80万人次。1960年,博物馆人员增至175人,1962年减至60人。1964年,举行“甘肃省阶级教育”展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陷于停顿,造反派组织侵占展览大厅,发生大规模武斗,致使部分文物遭抢劫、破坏,损失颇重。“文化大革命”后,博物馆工作恢复。1984年,文化工作队业务独立。1986年6月,文物工作队改为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到1990年,博物馆设历史部、自然部、社建部、群工部、技术部、经展办、复制厂等机构,工作人员143人,其中专业人员100人。建筑面积增至27600平方米。

博物馆征集、收藏文物8万余件,其中历史文物5万余件,彩陶、汉简、铜奔马、佛教艺术品等驰名中外;革命文物9000余件;民族文物近千件;社建文物4000余件;动植物、矿产、古生物标本17000余件。先后举办“甘肃阶级教育”、“甘肃出土文物”、“黄河古象”、“甘肃自然资源”、“甘肃丝绸之路珍品文物”等大型展览50个,每年有二三十个外国团体约1.50万人参观,国内观众最多达50万人,成为对外联络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场所。

第四节 文化市场

解放初,辖区内无经营性文化场所。1954年阿干新华书店书亭成立,面积300多平方米,职工2人,年销售图书30多万册、销售额约1万元。1956年12月七里河新华书店成立,面积约100平方米,职工6人,年销售图书270多万册、销售额9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建甘肃工业大学书亭、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书亭、龚家湾图书门市部。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群众求知、求美、求乐意识增强,以商品形式为人

们提供精神产品的文化娱乐服务行业——文化市场逐渐形成，书报摊、音像店增多、歌舞、游艺等活动悄然兴起。至1990年，辖区内有书报摊点75个（其中集体13个，个体62个），图书发行点1处，新华书店3处，舞厅15家，卡拉OK厅8家，录像放映厅（室）34家，录像带出租点4个，录音带销售点19个，电子游艺室54个，台球经营点6个。

80年代，在文化市场逐渐繁荣的同时，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不健康的内容随之侵入。为加强管理，净化文化市场，由文化、公安、工商部门共同对娱乐场所实行审查登记，文化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公安部门审查场地核发安全许可证，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三证俱全方可经营。建立区文化稽查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见图17—

7。制定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加强对文化经营者的教育引导，对经营中出现的不良现象予以坚决打击。1990年底，成立由文化、公安、工商、宣传、教育部门组成的“扫黄、除六害”（“六害”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



图17-7 区文化稽查队抽查图书、音像制品店（1996年摄）

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全社会力量，全面检查、清理、整顿，共组织检查240次，出动1000余人次，收缴违禁书刊3828册，黄色扑克187副，黄色录像带690盘，封建迷信图片298套、3576张。

在一手抓“扫黄”的同时，一手抓文化市场繁荣。区文化局每年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健康通俗，形式多样的文娱活动。组织节日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争创文明舞厅、歌厅、录像厅活动，选派歌手参加全国、省、市大赛，用健康向上的精神产品占领文化市场，推动文化市场繁荣健康发展。

第四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艺活动

1953年，彭家坪、崔家崖、阿干镇、西果园等乡村组织业余剧团，自导自演，演出秦腔、眉户、兰州鼓子、歌舞等节目。1959年，庆祝建国十周年组织职工演出大型歌舞剧《东方红》。是年，组织业余演出队参加市建国十周年大汇演，以秦腔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剧目禁演，群众文艺活动以样板戏、语录歌和革命舞蹈为主要内容。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经过拨乱反正，群众文艺蓬勃发展。1978年国庆节组织全地区文艺调演3台、48个节目，其中4个节目参加市上调演。此后，农村业余剧团逐步增加，演出活动频繁，仅1980年元旦、春节期间就组织农村业余剧团20个，演出戏剧145场，观众23万人次。1982年，业余剧团发展至27个，并组成35人的区业余秦腔演出队在全区巡回演出46场，观众14600余人次。1983年湖滩乡在春节时演出戏剧达72场，观众1.80万人次。1984年区文化馆组织舞蹈队参加市迪斯科、交谊舞大赛获一等奖5个。是年6月，七里河故事演讲队参加兰州市第三届故事演讲大赛，获集体第一名，并在辖区各厂矿演出10场。1986年起区文化馆在各街道组织文艺调演的基础上选拔出优秀节目，在每年入夏至秋末的每个周末之夜，在黄河岸边举行“黄河之夏音乐会”，文艺爱好者自演自唱，载歌载舞，为群众提供消暑、休闲、娱乐的场所。连续举办5届46场，演出节目300个，业余演员400余人，观众6万余人次。1987年选派10余名歌手参加兰州市业余歌手大赛，有7人获金城歌手称号。1988年选派16人参加金城歌舞大赛，获交谊舞第一名、第五名。选送一台合唱、独唱音乐会参加五区三县歌咏大赛，获集体第一名，合唱二等奖，独唱一等奖、二等奖，5首歌分获创作一等奖、二等奖。1990年，杜小春参加西北五省民歌大奖赛获优秀歌手奖。

第二节 书画 摄影

一、书 画

清代，西园的李永工山水；阿干镇苟家湾的李秋蝉善画秋蝉。民国初期，大煤山的刘晓富亦书亦画，善书对联；金天观道士封圆智（慧生），精于花鸟画，用猪油熏制的烟墨所画蝴蝶，形象逼真，别具风格。甘肃省博物馆的张邦彦自50年代以来，临摹、校释汉简，其书法融碑帖、汉简于一体，清逸朴实，谨严潇洒；徐祖蕃以二爨、魏碑，融入颜柳，其书法雄峻多姿；赵正（黎泉）博采汉简、汉隶及二王，其书法飘逸，规整。西园人李容照工书法、山水，擅指书狂草，著有《中国山水画浅说》。

1970年12月，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设美术组，专事书画活动的组织和创作，书画活动日趋普及。1976年创作年画23幅，漫画20幅，剪纸4幅，宣传栏15期，举办农民书法学习班1期。次年，20幅作品参加市上展出。1980年举办全区首届农民书画展，作者126人，参展作品658幅，其中8幅在《陇苗》、《兰州晚报》上刊登。1984年组织全区书画展，参展作品92件，作者36人。1985年区农民书画展展出作品310幅，其中美术136幅，书法40幅，剪纸67幅，篆刻67枚。1987年区文化馆组织书画展15次，参展作品900余幅，作者156人。1988年文化馆书画创作人员增至6人。

区文化馆王祖铭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师从汪岳云、韩天眷等，主攻花鸟画。后专攻牡丹，所画牡丹五色纷呈，风姿绰约，楚楚动人。其所作牡丹被港台地区及日本等国人士收藏。1982年王祖铭为人民大会堂绘制甘肃厅的壁画，其美术作品《纪念国际青年节》等参加全国书画展览。

1986年王安民的书法和国画《土香》参加全国书画展并获奖，书法作品多次在省内外出入展并入选《兰州书画长卷》，被市博物馆收藏。周海霞的作品多次在省内报刊上刊登。花寨子乡东果园村高俊元能画山水，工行草，尤擅烙画。1986年、1987年、1992年参加全国性的国画、书法展和海南三亚国际凤凰杯纪念展。

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涌现出一批业余书画爱好者。彭家坪乡王家堡新村的王子恭，其书法、绘画、篆刻作品先后参加上海市全国书法大奖赛，全国残联书画义卖捐资活动、全国农民画展等并获奖，任兰州市文联、书联委

员。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陈登勇的国画多次参展，并被国内外人士等收藏。

二、摄影

1971年7月21日，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设立摄影组，专事摄影宣传报道及创作。1972年5月在兰州市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摄影展上，赵清华、陈培荣的4幅作品入选。区举办相应的摄影展览。是年开始彩色摄影；《金色道路》入选市国庆影展成为兰州市首幅彩色作品。1973年5月《铁姑娘》、《扣碗》等彩色作品再次入选市影展；同年，在街头宣传栏展示《采玫瑰》等10幅彩色片，成为兰州市首次彩照公开上街。1974年10月马滩村农民贺宏有4幅作品首次入选甘肃省影展。1975年5月，在花寨子人民公社举办农民摄影学习班，学员刘玉珍、何瑞琴、龚巧英、刘凤英等，有8幅作品入选省影展。

1978年末，全国电化教育汇报会上，赵清华根据特级教师朱筱芦的教案《10以内进位加法》创作的教学彩色幻灯片，成为甘肃省唯一入选并获奖的作品。1979年，杨克功作品入选甘肃省美术摄影展。1980年~1990年，赵清华撰写的论文《C-41工艺的手工操作》、《彩色正片制作新工艺》、《透射翻拍法》、《90—MC放大机光线不匀的分析与对策》、《彩色片放大技术讲义》及《黑白片制作彩色作品的原理与技术》等论文，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1985年作品《待发》获尼康奖、全国首届摄影大赛冠军奖。

1980年至1990年举办摄影学习班4次，摄影展览4次；其中1984年《迎春》专题大幅彩色片橱窗展出，有3幅被选用于邮政明信片。

1979年~1989年区文化馆摄影作品入选国际影展3件次（北京、上海、比利时），国家级12件、省级56件。

境内摄影家有甘肃电力局韩三当（中国电力文协理事）、省建工局钱志勇（兰州青年影协主席）、省博物馆赵广田（甘肃现代摄影学会主席）等，其中韩三当、赵清华于1989年荣获中国摄影家协会颁发的“从事摄影三十年”荣誉证书。

第三节 社火 灯展 灯谜

一、社 火

传统民间社火，多在元宵节前后，解放后有较大节庆活动时亦演出。演出节目有旱船、龙灯、高跷、舞狮、太平鼓、大头娃娃、铁芯子等。其中以太平鼓和铁芯子最扣人心弦，为七里河区农民社火表演的传统项目。太平鼓盛行于彭家坪、崔家崖等乡，表演时几十人身跨太平鼓，穿银白色戎装，迈着矫健步伐，挥鞭擂鼓，舞姿健美，动作粗犷。铁芯子流行于花寨子乡，表演时将儿童按戏曲折子戏人物形象及情节，摆出姿势，固定在铁杆上，铁杆固定在基座或车上。以惊、奇、险、美取胜。

1978年，每逢春节都组织大型社火队在农村或城区表演，届时还进行评比、奖励。198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9个社火队进城表演，表演者2500多人。1988年春节参加兰州市社火表演赛获太平鼓、旱船表演一等奖。

二、灯 展

1978年以前，元宵节只有民间群众自制的灯笼，挂出供欣赏和娱乐。有八角灯、六角灯、龙灯、各种动植物造型灯及故事组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开始组织较大规模的灯展。1985年春节，区内各主要干道展出彩灯1235盏，1986年春节展出4500余盏，1987年展出1913盏。1988年，在西湖公园举办迎春灯展，展出彩灯万余盏，除保留传统的造型外，还应用现代声、光、电等特技，制作出各种复杂、精美、形象、生动的彩灯。

三、灯 谜

1957年，成立兰州市工人文化宫灯谜研究创作组，由文化宫图书馆代管，兰州大学中文系讲师赵浚任组长，组员有王静庵、刘子荫、马啸天等全国著名谜家组成。其创作的灯谜，在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及其他节日，举办有奖灯谜猜射活动，吸引大批职工、学生参与。编选油印谜选，寄往全国各地文化宫，进行交流。60年代初，在文化宫举办灯谜资料展览，灯谜讲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止活动。1979年重建灯谜

研究创作组，每逢年节举办谜会，增添节日文化气氛，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编辑《金城谜刊》3期，举办灯谜讲座，全国佳谜会猜等活动。其成员佳谜选录于下：

谜面	谜目	谜底
只是颠倒在心头	字一	总
绕道过金陵	兰州俗话	石头大了弯着走
絮飞时节见榴开	聊目	细柳
		王静庵作
飞人寻常百姓家	梁山泊人名二	燕顺、时迁
一骑红尘妃子笑	县名四	大荔、怀来、猷、玉环
生前合是张桓侯	聊目	牛飞
		刘子荫作
田	七律诗句一	城墙四面锁山多
红了樱桃	聊目三	象、珊瑚、珠儿
卷帘始见绿杨烟	聊目	柳秀才
		马啸天作
白驹过隙	公文用语	骑缝
书痴	鲁迅著作	人生识字糊涂始
苦对明宵望淑女	聊目	辛十四娘
		赵浚作
晶	探骊	节日、重阳
敲断金钗残烛冷	字一	蚤
劝君更尽一杯酒	汉人	灌夫
		李珍作
天女下凡	外国人名	甘地夫人
千里归来	机械名词	马达
曲突徙薪	商品	安全火柴
		何永麒作
家在金城	国名	斯里兰卡
且听下回分解	宋词一句	欲说还休
多种秧苗少结网	报刊内容	广播节目
		王文本作

千里江陵一日还	劳模人名一	李顺达
洛	兰州地名	西津东路
高谈阔论惊四筵	电视节目	英语讲座
		李载阳作
红叶秋分前	法国地名	枫丹白露
夕餐秋菊之落英	园艺品种	晚饭花
甘为主人意缠绵	戏种	陇东道情
		邓明作

第四节 文艺创作

解放初，文艺创作以民间文艺为主，戏曲、舞蹈、诗歌、文学等多保持传统旧作，创作队伍多为民间艺人，以业余文艺团体自编的演唱材料为创作主体。

1955年，崔家崖乡农民王家达的诗歌、小说、散文多次在《延河》等文学刊物上发表。进入80年代，王家达发表多篇中篇小说，均以西部风情取胜，其中《清清的黄河水》1984年发表于《当代》，《烂宪书和任尚香》1985年发表于《飞天》，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都有相当高度。

1958年，区公安局根据真实案例创作的话剧《路林云案件》在兰州市演出。1965年4月，黄永胜创作的秦腔现代戏《战洪峰》，反映马滩村农民与洪水搏斗的情景，参加兰州市文艺会演，获一等奖。王家堡村集体创作演出的小陇剧《一条麻袋》获奖。“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文艺创作活动被迫中断。在各单位组织的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中，创作活动仍很活跃。1973年，创作小说5篇、诗歌83首、纪念文章3篇、剧作39个，但受“左”的影响，作品粗糙，缺乏感染力。1978年后，群众文艺创作逐步恢复并向健康方向发展。1981年区文化馆举办短期小说创作学习班2期，形成一支文艺创作骨干队伍。1984年区故事演出队的《寻才记》、《孕奶奶三进兰州城》在市第三届故事演出大奖赛上获创作二等奖。是年，故事《甘谷辣子》、《谁该当家》等参加区故事调讲，其中《甘谷辣子》、《减肥计划》参加省故事调讲获创作一等奖、二等奖。1985年，区文化馆创作歌曲、故事12首（篇），编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6周年七里河区首届故事讲选》。1987年文化馆组织专人广泛收集民间艺术作品，编成《七里河区民间文学

集成》，有故事 40 篇、歌谣 307 首、花儿 250 首、谚语 343 首，其中 150 首被《兰州市民间文学集成》选入。1988 年，故事《憨大爷》获省、市创作一等奖。1990 年，故事《凡人小事》获剧本二等奖。是年，区文化馆组建青年文学社，有创作人员 69 人。

第五节 兰州鼓子

兰州鼓子是流行于兰州地区的民间词曲，其曲牌分为鼓子和越调两大腔系，48 个曲牌，常见曲调有平调、越调、海调、荡调、令儿调、百合调等。伴奏乐器有扬琴、二胡、三弦、笛子、月琴等。

解放前，兰州鼓子演唱主要在城区的茶园酒馆。50 年代，七里河区的鼓子艺人梁海龙、米永庆、王子恭等多在骆驼巷一茶园内演唱兰州鼓子。60 年代初，在保持传统唱段的基础上，提倡创作和演唱新编段子，如《杨子荣降虎》、《夺取杉岚岗》、《劫刑车》、《韩英见娘》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禁唱。80 年代初，兰州鼓子演唱比较活跃，1985 年，彭家坪乡在鼓子艺人王雅禄主办下，成立鼓子协会，在乡文化中心演唱。因鼓子缺少传播和大范围的普及，听众面狭窄和流行地域不广，加之群众文化生活的日益丰富，电视等传播工具的普及，鼓子活动逐渐衰落，爱好者日益减少。1990 年，仅在彭家坪、马滩等地有兰州鼓子演唱。

选录崔树坡演唱兰州鼓子《淤泥河救驾》：

淤泥河救驾

1=^bE 4/4 2/4 慢

3̣ 1̣ 6̣ 1̣ 3̣ 1̣ 1̣ 2̣ 6̣ | 1̣ 5̣ 3̣ 1̣ 6̣ 5̣ 3̣ 5̣ | 2̣ · 3̣ 1̣ · (2̣ 1̣ 1̣ |
 仁 贵 连 胜
 6̣ 1̣ 6̣ 1̣ 5̣ 6̣ 1̣ 1̣ 3̣ 3̣ 5̣ | 2̣ 3̣ 2̣ 1̣ 6̣ 1̣ 5̣ 6̣ 1̣ 2̣ 6̣ 6̣ 1̣ 1̣) |
 3̣ · 5̣ 6̣ 6̣ 6̣ 6̣ 1̣ | 5̣ 3̣ 5̣ 6̣ 1̣ 3̣ · 5̣ 3̣ | ²⁴ 6̣ 6̣ 5̣ 6̣ 5̣ 6̣ |
 盖 苏 文, 淤泥 河
 3̣ 3̣ 3̣ 3̣ 0 | 3̣ 5̣ 6̣ 0 | 3̣ 5̣ 6̣ 6̣ 5̣ | 3̣ 3̣ 5̣ 6̣ | 3̣ 3̣ 1̣ 1̣ 6̣ 1̣ |
 箭 破 飞 刀 大 功 成, 否 去 泰 来 薛 仁 贵, 英 雄 出 世
 6̣ 6̣ 1̣ 3̣ | 6̣ 6̣ 5̣ 6̣ 1̣ 6̣ 5̣ | 3̣ 5̣ 3̣ 5̣ 6̣ | 3̣ 3̣ 6̣ 1̣ 6̣ 1̣ |
 保 江 红, 战 败 臣 贼 盖 苏 文, 将 军 功 劳
 6̣ 6̣ 1̣ 1̣ | 1̣ 1̣ 6̣ 1̣ 1̣ · | 3̣ 3̣ 0 3̣ | 1̣ 1̣ 6̣ 1̣ · | 1̣ 1̣ 1̣ 1̣ |
 贯 头 名, 戟 凿 递 于 天 子 手, 连 人 带 马 提 出 坑,
 1̣ 6̣ 5̣ 6̣ 6̣ 0 | 3̣ 3̣ 0 3̣ | 1̣ 1̣ 1̣ 1̣ 6̣ 1̣ | 3̣ 6̣ 5̣ 6̣ 0 | 3̣ 6̣ 6̣ 5̣ |
 唐 王 马 上 开 金 口 救 驾 将 军 是 何 人, 通 上 名
 6̣ 1̣ 3̣ 5̣ 6̣ | 3̣ 3̣ 1̣ 1̣ 6̣ 5̣ | 6̣ 1̣ 3̣ 5̣ 3̣ | 3̣ 3̣ 5̣ 6̣ 6̣ 0 | 3̣ 3̣ 0 3̣ |
 报 上 姓, 为 朕 把 你 大 加 封, 薛 礼 马 上 躬 身 叩,
 1̣ 6̣ 5̣ 6̣ 1̣ 6̣ 5̣ | 1̣ 3̣ 5̣ 6̣ | 6̣ · 5̣ 6̣ · 5̣ | 6̣ 1̣ 3̣ 5̣ 6̣ 0 | 3̣ 3̣ 1̣ 6̣ 5̣ |
 启 奏 吾 主 龙 耳 听, 家 住 山 西 绛 州 城, 龙 门 县 里
 1̣ 3̣ 5̣ 3̣ | 3̣ 3̣ 3̣ 3̣ 0 | 3̣ 3̣ · 3̣ | 6̣ 1̣ 6̣ 1̣ 1̣ 6̣ 1̣ | 6̣ 6̣ 1̣ 3̣ |
 有 家 门, 姓 薛 名 礼 字 仁 贵, 张 士 贵 营 下 伙 头 军,
 6̣ · 5̣ 6̣ 6̣ | 3̣ 6̣ 0 6̣ | 3̣ 3̣ 6̣ 1̣ 6̣ 5̣ | 3̣ 6̣ 5̣ 3̣ | 1̣ 6̣ 5̣ 6̣ 6̣ 0 |
 薛 礼 白 袍 就 是 我, 前 来 杀 贼 救 主 公, 救 驾 来 迟
 3̣ 3̣ 0 3̣ | 1̣ 1̣ 6̣ 1̣ 1̣ 6̣ 1̣ | 6̣ 6̣ 1̣ 1̣ | 1̣ 1̣ 1̣ 1̣ 0 | 3̣ 3̣ 0 3̣ |
 身 有 罪, 望 乞 吾 主 伏 罪 名, 唐 王 才 把 贤 臣 见,
 5̣ · 5̣ 3̣ 3̣ | 3̣ 3̣ 6̣ | 6̣ · 6̣ 6̣ 6̣ | 3̣ 3̣ 0 3̣ | 1̣ · 1̣ 6̣ 6̣ | 3̣ 5̣ 3̣ 5̣ 3̣ |
 好 个 战 将 美 英 雄, 爱 卿 那 有 你 的 罪, 救 驾 功 劳 如 海 深,
 1̣ 1̣ 6̣ 6̣ 0 | 3̣ 3̣ 0 3̣ | 1̣ 1̣ 1̣ 1̣ 6̣ 1̣ | 1̣ 6̣ 6̣ 1̣ 3̣ | 1̣ 1̣ 6̣ 6̣ 0 |
 这 是 擎 天 白 玉 桂, 驾 海 紫 金 梁 一 根, 君 臣 说 罢

$\dot{3}\dot{3}\ 0\dot{3}\ | \ \dot{1}\cdot\dot{1}\ \underline{6\dot{1}}\ | \ \underline{6\ 6}\ \overset{t}{\downarrow}3\ | \ \underline{\dot{1}\dot{1}}\ \underline{\dot{1}\dot{1}}\ 0\ | \ \underline{\dot{3}\dot{3}}\ 0\dot{3}\ | \ \dot{1}\cdot\dot{1}\ \underline{6\ 6}\ |$
 起身 动， 二人 勒马 向前 行， 一路 谈论 军情 事， 催马 进了

$\underline{6\ 3}\ \underline{5}\ \overset{t}{\downarrow}3\ | \ \underline{\dot{1}\ 6}\ \underline{5}\ \underline{6\ 6}\ | \ \underline{\dot{1}\dot{1}}\ 0\ \overset{\epsilon}{\downarrow}\dot{1}\ | \ \underline{\dot{3}\cdot\dot{1}}\ \underline{6\ \dot{1}}\ | \ \underline{6\ 6}\ \overset{t}{\downarrow}3\ |$
 越虎 城， 众家 国公 来迎 接， 才见 天子 应梦 臣，

$\underline{\dot{1}\dot{1}}\ \underline{\dot{1}\dot{1}}\ | \ \underline{\dot{3}\dot{3}}\ 0\dot{3}\ | \ \underline{\dot{1}\cdot\dot{1}}\ \underline{6\ \dot{1}}\ | \ \underline{6\ 3}\ \underline{5}\ 6\ \overset{\vee}{\downarrow}\ | \ \underline{6\ 6}\ \underline{6\ 5}\ | \ \underline{3\ 5}\ \underline{3\ 5}\ 6\ |$
 十八年 受尽 千般 苦， 明珠 出土 一般 同。 黄罗帐 摆酒 宴，

$\underline{\dot{3}\dot{3}}\ \underline{\dot{1}\ 6\ 6\ 5}\ | \ \underline{3\ 5}\ \underline{6\ 5}\ \overset{t}{\downarrow}3\ \overset{\text{渐转慢}}{\downarrow}\ | \ 6\ \dot{1}\ | \ \dot{1}\ 6\ | \ 5\cdot\ 6\ | \ \underline{5\ 3}\ 3\ |$
 庆贺 白袍 大将 军， 太平 乐年 回朝 转，

$\underline{5\ 2}\ 3\ | \ \underline{3\ 1}\ 2\ | \ (\underline{2\ 3}\ \underline{2\ 1}\ | \ \underline{6\ 1}\ \underline{2\ 3}\ | \ \underline{3\ 1}\ 2)\ | \ \dot{3}\ \dot{1}\ | \ \underline{\dot{1}\ 6}\ |$
 钦 封 你， $\overset{\wedge}{(3\cdots\cdots 3)}$ 征 东 救

$\underline{5\ 3}\ | \ \underline{2\ 3}\ 1\ | \ \overset{t}{\downarrow}6\ \overset{\wedge}{3}\ | \ 3\ -\ | \ 6\ 5\ | \ 1\ -\)\ ||$
 驾， 平 辽 国公。

第五章 图书 档案

第一节 图 书 馆

一、七里河区图书馆

解放初，省图书馆在王家堡设阅览站，后移交兰州市第八区管理。1953年，在阅览站基础上建立区图书馆，建筑面积167平方米，藏书21500册，报刊14种，杂志26种。采取外借、阅览服务方式，对社会开放。1962年~1972年，借阅读者20.98万人次，阅览读者10万人次。每年新购一批图书、报刊、杂志、丰富馆藏。1976年，藏书31058册，儿童读物5805册。1977年，掀起求知热，增购图书2192册，儿童读物255册，报刊19种，杂志76种。1980年，新购图书2441册，整理旧藏书1929册，阅览人数24866人次，并向农村文化站赠书，帮助开展借阅活动。1982年，为满足广大少年儿童求知需要，开设儿童阅览室，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书籍和长期在架书4000余册。到1984年，藏书增至41140册。1987年3月，图书馆迁至小西湖东街文化馆，建筑面积262平方米，其中，儿童阅览室64平方米，成人阅览室66平方米，座位80个，藏书室面积132平方米。同年，在敦煌路文化站和消防中队分别建立图书站，年图书流通量2400余册。至1990年，图书馆除正常开展借阅活动外，还定期举办图书、时事、文学宣传栏。

二、甘肃省博物馆图书室

民国27年（1938年）成立。民国28年（1939年），藏书3500余册，另有西北地区志书23种，336卷，幼儿、中小學生读物1000余册。此外订阅赠阅中外杂志70种，书报5种，新闻报纸8种，年经费占总预算的

5.5%。解放后,图书室的藏书逐年丰富,规模不断扩大。1958年总面积140平方米,1984年达450平方米。藏书以文物考古类、地方志为主,主要为馆内工作人员提供历史考古、文博、古生物等方面的研究资料。1990年,图书室藏书达10万余册,年购书经费1.20万元,有工作人员3人,其中副研究员1人,馆员1人,初级1人,年均接待读者6000人次。

三、兰州通用机器厂图书馆

1956年,由工厂和省、市工会联合建立,为全省第一个厂矿图书馆。馆址在厂文化中心大楼,面积200平方米,有图书室、阅览室、藏书库。藏书4万余册,以文史类图书为主,年订阅报刊200余份,接待读者2万余人次。1990年,藏书3万余册,工作人员3人。

四、兰州工人文化宫图书馆

1957年建立,隶属市总工会图书馆,“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图书被洗劫一空。1979年10月1日重新开放,设图书室、阅览室、资料室。80年代后期,图书馆被逐渐占用,书库面积110平方米,图书室、阅览室面积54平方米,藏书4万余册,年均接待读者5000人次。

五、甘肃工业大学图书馆

1958年建立,用2间教室做为藏书库和阅览室,藏书3万余册,工作人员3人。1980年后,规模逐步扩大。1984年学校投资1000万元,建成5层楼房的图书馆,设施齐全。1990年正式投入使用,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使用面积5500平方米,藏书40万册,工作人员44人,其中研究馆员2人,馆员19人,助理馆员15人。

第二节 档案馆

一、区档案馆

1978年以前,区内没有正规、统一的档案管理机构,各类档案分散保存。同年4月,成立区档案馆,所藏资料主要为解放前的少量旧文书档案和解放后的党政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十年以上的永久、长期保存的文书档案

以及区委、人大、政府、政协所属 17 个部门每年归档的案卷。1980 年后，对积存多年的档案资料进行清理、立卷、归档。1984 年清理鉴定 2700 卷，复制归档 434 页。1985 年清理鉴定 526 卷，立卷归档 2709 卷，复制档案 1724 页。1986 年清理鉴定 177 卷，立卷归档 1001 卷。同年 1 月~3 月对 54 个直属单位和 102 个基层单位财务档案进行清理、立卷、归档。1990 年 1 月馆址迁入新建的政府机关大楼，档案库房面积增至 150 平方米，档案柜 100 套。4 月，档案馆归由区政府办公室管理。至 1990 年底，共清理、鉴定各类档案 7200 多卷，全部进行装订、编目、编制档案检索工具书 141 册，约 2 万多页，其中《案卷目录》58 册、《重要文件目录》62 册、《全宗目录》和《图书资料目录》共 21 册。接待查阅人员 10847 人次，查阅案卷资料 33969 卷次，复制资料 10879 页。馆藏档案全宗 51 个，各种档案和图书资料 36948 卷（册）。其中 1949 年~1988 年的文书档案 16544 卷，是馆藏档案的主体和核心；科技档案和专门档案中有城建档案 13 卷，农业区划档案 72 卷，人事档案 1413 袋，会计档案 11193 卷，声像档案 12 盘，另有各种图书资料 7701 册。1979 年以来，区档案馆档案，方便查阅者查阅。详见表 17—2。

1979 年~1990 年七里河档案馆资料利用表

表 17—2

年 份	接待查阅档案资料人次	提供档案资料卷（册）	提供复印数（张）
1979	1124	2358	
1980	383	1194	
1981	1855	5202	
1982	1850	5202	2480
1983	328	1221	345
1984	494	1317	434
1985	378	308	1724
1986	519	3420	1645
1987	454	2450	2000

续表 17—2

年 份	接待查阅档案资料人次	提供档案资料卷 (册)	提供复印数 (张)
1988	368	1687	2251
1989	597	2318	
1990	494	4511	

二、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术档案室

1961年,厂中央资料室改为技术档案室。1964年完成全厂科技档案全宗业务建设工作。1966年~1967年,技术档案管理机构及其隶属关系多变,管理制度被废除,许多应归档的技术资料未能归档。1978年,对档案工作进行整顿。1981年,按部局规定的技术档案工作要求,验收一次合格。1982年,获省技术档案工作恢复整顿、验收先进集体称号,1984年获机械工作部技术档案管理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库房面积925平方米,有底图科技档案369366张,兰图档案18156卷,技术资料6134册。分基建档案、产品档案、工艺、工装、设备、非标准设备、科研及其它档案。技术资料中有引进苏联的基建、产品、工艺、工装、设备等俄文资料,有引进美国的6000米、8000米海洋钻机资料及国内有关资料。年接待550人次。

第六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第一节 广 播

一、广播站

民国 29 年 (1940 年) 5 月, 甘肃广播电台筹备处用 4402 元 (法币) 向郑家庄农民郑有福、郑有仓征地 22.01 亩建立发射台。9 月 1 日开工, 民国 30 年 (1941 年) 5 月竣工, 耗资 64696 元 (法币)。由于战时交通不便, 由重庆调拨的发射器材, 于民国 32 年 (1943 年) 9 月方全部运到, 民国 34 年 (1945 年) 5 月 9 日装调完毕, 开始试播, 7 月 9 日正式开播。装机 10 千瓦, 频率 820 千赫, 呼号 XM—RA, 每天播音两次, 节目有《早晨的话》、《简明新闻》、《时事谈话》等栏目。次月将每天的播音增至 3 次: 7:00—7:30; 12:00—14:00; 19:00—1:00。除自办节目外, 同时收转中央台节目。民国 36 年 (1947 年), 发射台迁至黄河北岸赵家庄 (现省广播电视厅 535 发射台)。

1957 年 7 月 7 日, 阿干区广播放大站建立, 有 500 瓦扩音机 1 台、控制台 1 个、录音机 1 部, 广播员 2 名, 通讯员 21 名, 每天播音 3 小时 25 分, 其中转播中央台和省台节目 2 次计 2 小时 35 分, 自办节目 2 次计 50 分钟。1959 年 6 月建立七里河区广播放大站, 有设备 13 台, 功率 1580 瓦, 每天播音 3 次计 5 小时 10 分, 其中自办节目 3 次计 1 小时 10 分, 有通讯员 7 人。1970 年后, 广播事业有新的发展, 广播功能有所扩大。是年, 载波试机成功, 新增 1000 瓦扩音机及前级控制台 1 套, 500 瓦扩音机 1 台, 录音机 2 台, 电唱机 1 台, 半导体三用机 1 部。1971 年 3 月 1 日起, 每晚向农村试播。1974 年, 广播内容除收转中央台节目 1 小时 15 分, 甘肃台 1 小时 35 分外, 还自办节目《七里河新闻》、《文艺节目》、《政治节目》、《科技节目》

等栏目。1977年2月成立区广播事业管理局，与广播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0年后，区广播信号仅通21个行政村，通播率下降为21%。1983年10月改为七里河区广播站，1987年9月恢复广播事业管理局，归区文化局管理。1988年，区广播站有线广播全部停播。1990年区政府筹建无线调频广播站，于12月1日开机试播，广播信号台设在区政府大楼顶，频率156.05兆赫，调频主台设在魏岭乡马家湾山顶，海拔2080米，铁塔高40米，频率98.7兆赫转98.7兆赫，覆盖全区68%的地区，工作人员增加到14人。

二、农村有线广播

1958年，花寨子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线路通达花寨子、银山、兰山、马坡、魏岭等公社。到1960年，架设线路17公里，入户喇叭742个。1970年，大力发展农村有线广播网建设，省、市、区、社队共同投资25219元，动员各企事业单位拿出多余设备支援农村，使农村广播网建设进一步扩大。是年，有4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46个大队，275个生产队通广播，有高音喇叭71只，入户喇叭829只，架设公社以下线路236.70公里。1971年，贯彻区革委会《关于大搞农村广播载波化和进一步整顿、巩固、提高、发展广播网的意见》，培训广播员，组织广播线路管理人员，市、区、社队三方投资15434元。到1972年，全区7个公社通载波，63个大队通广播，337个生产队有226个通广播，有喇叭5880只，其中高音喇叭120只，入户喇叭5760只，入户率为41%。1976年，有13307户安装入户喇叭，形成区、社、队、户四级有线广播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收录机、电视机的日益普及，农村有线广播逐渐衰落，到1988年，有线广播全部停播。详见表17—3。

1970年~1987年七里河区农村有线广播通播情况表

表 17—3

项 目 数 目 年 份	乡镇(公社)				村(大队)			生产队			农 户		
	总 数	建 站 数	通 播 数	通 播 率	总 数	通 播 数	通 播 率	总 数	通 播 数	通 播 率	总 数	建 站 数	通 播 率
1970	7	4	4	57.14	63	46	73.02	338	275	81.36	14429	829	5.75
1971	7	4	4	57.14	63	38	60.32	337	168	49.85	14756	1626	11.02
1972	7	5	5	71.43	63	47	74.60	337	226	67.06	15110	5760	38.12
1973	7	6	6	85.71	63	58	92.06	339	289	85.25	15645	10951	70
1974	7	6	6	85.71	63	57	90.48	337	278	82.49	15960	11491	72
1975	7	7	7	100	63	57	90.48	337	269	79.82	16247	12068	74.28
1976	7	7	7	100	63	58	92.06	334	292	87.43	16429	13307	81
1977	7	7	7	100	63	59	93.65	334	314	94.01	16342	14451	88.53
1978	7	7	7	100	63	55	87.30	333	324	97.30	16680	15270	91.55
1979	7	7	7	100	63	38	60.32	371	64	17.25	17057	3328	19.51
1980	7	7	7	100	68	34	50	487	215	44.15	17258	9220	53.42
1981	7	7	5	71.43	68	27	39.71	497	107	21.53	17783	1638	9.21
1982	8	7	4	57.14	72	26	36.11	448	97	21.65	18177	1638	9.01
1983	9	7	4	57.14	72	21	29.17	313	55	17.57	18305	324	1.77
1984	9	7	4	57.14	72	22	30.56	316	46	14.56	18815	279	1.48
1985	9	7	4	57.14	72	15	20.83	315	20	6.35	19391	181	0.93
1986	8	7	4	57.14	72	13	18.06	315	17	5.40	19814		
1987	8	7	4	57.14	72	8	11.11	315	15	4.76	20303		

第二节 电 视

1978年元月，甘肃电视台在大尖山建成发射塔，高62米，播送3套电视节目。见图17—8。兰州军区、阿干镇煤矿分别在八里窑和阿干镇建50

瓦的电视差转台，电视事业开始起步。是年，全区有电视机512台。1985年，农村19391户，有电视机6543台，其中彩电188台，电视普及率33.74%；城市家庭电视基本普及。1987年，非广播电视系统的电视差转机达9台，功率450瓦。同时，有线电视网建设开始起步，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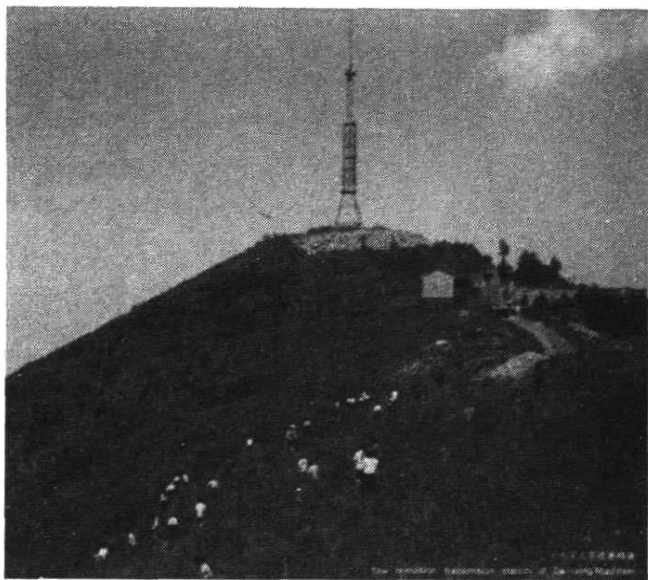


图17-8 大尖山电视发射台（1992年摄）

建第一安装公司一处，连通用户电视50台；毛条厂连通用户电视424台；彭家坪乡连通用户电视245台。到1990年，农村电视机由黑白向彩色发展，城市彩色电视机基本普及，电视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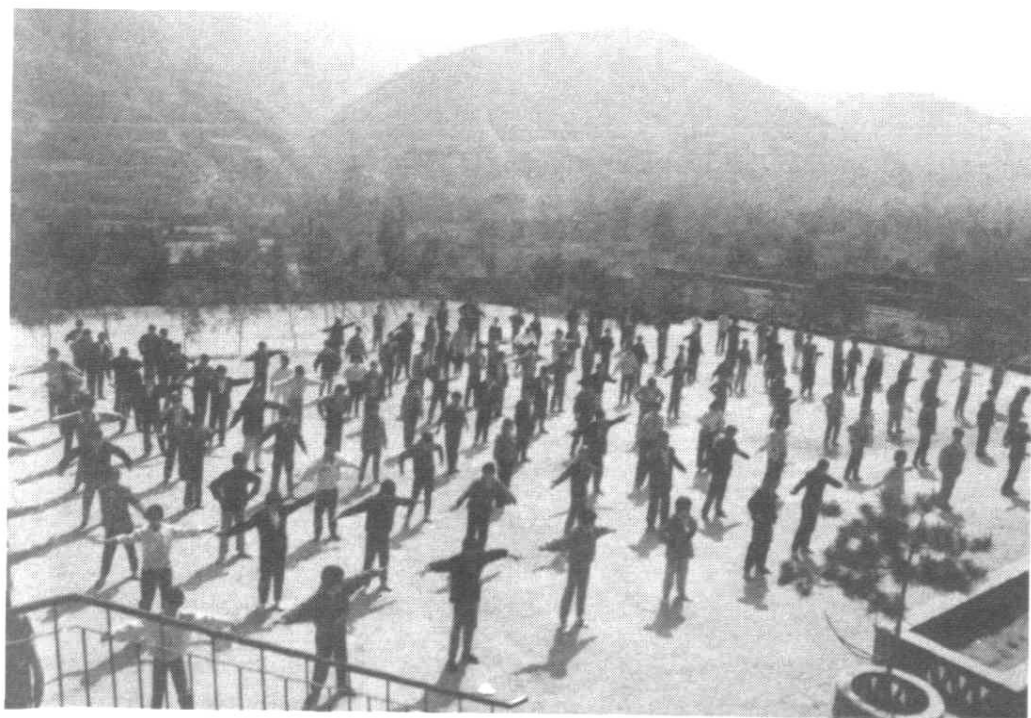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电 影

解放初，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省建工局、兰州军区总医院等单位的电影队和市电影队在区内放映，电影事业开始起步。1955年省文化局4个电影队经常在城乡放映，1957年其中的2个队下放七里河区，主要在各社队（包括10户以上的自然村）放映，计有放映点80多个，每季度巡回放映1次。1955年后，七里河电影院、工人文化宫、阿干剧场、长征影剧院相继建成，城区电影放映进一步活跃。1971年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成立4个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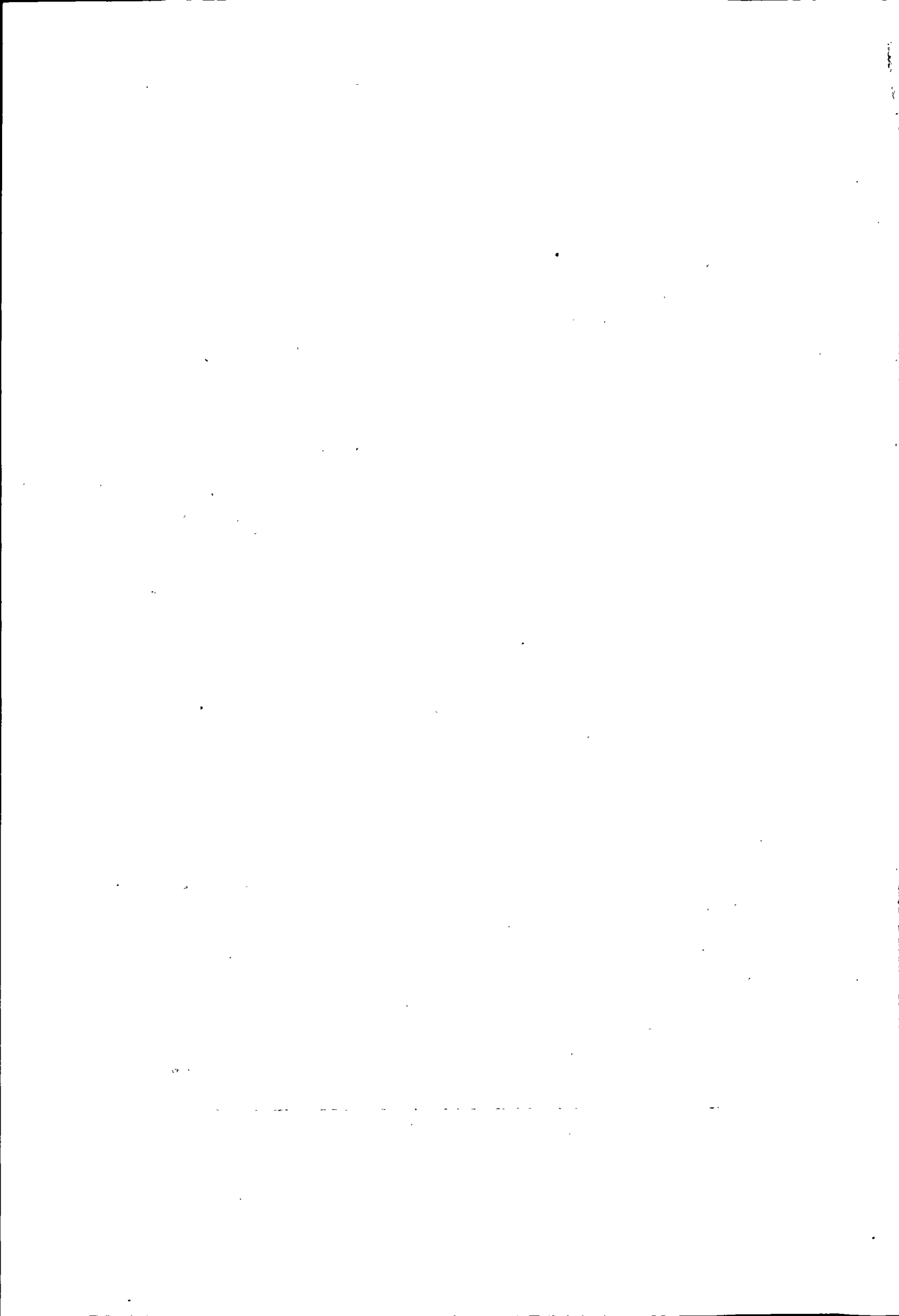
村放映队，有放映机4台，在全区设放映点81个（其中25个为农村山区），巡回放映。1973年放映1374场，观众93.2万人次，其中赴农村放映469场，观众41.29万人次。1976年成立区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电影队发展到12个。1978年有3个乡建起简易电影院，变露天放映为室内放映。1985年以后，出现了个体放映户，有7户长年活跃在农村，每年放映200场~250余场，观众1.50万人次~2万人次，自行管理，影片由区电影发行站提供。1990年，由于电视的普及和文化市场的繁荣，区放映队及个体放映队解体，电影观众日渐减少。

第十八篇

体 育



二十里铺小学课间操(1995年摄)



第一章 机构 设施 经费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至1955年，兰州市第八区（第四区）、第九区（第八区）体育工作由文教机构管理。1959年6月，七里河区始设体育运动委员会，同文教卫生科合署办公，设体育专干1名。阿干区未设体育运动委员会，仍由文教科承办。“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机构瘫痪。1971年，为适应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区革委会政治部下属的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内设体育工作组，配有体育专干，替代原体委。1973年，恢复七里河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由1名区革委会副主任兼任区体委主任。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体育工作组，配备有组长。后几经变更。到1987年，区体委从文教局划归文化局管理，由1名副局长兼任体委主任，设有业余体校，工作人员5人。至1990年，业余体校工作人员增至6人。

第二节 设 施

一、简 况

解放前，除少数学校有简陋的操场和设施外，工厂与农村均无公共体育设施与场地。

解放后，随着体育运动的普及和发展，各级各类学校、工厂及农村利用空地开辟一些小型田径场、篮球场、增置单双杠、高低杠、鞍马、吊环、水泥乒乓球台等设施，购置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跳绳等体育用品。

1959年，全省最大的体育中心——七里河体育场在七里河区民乐路（现安西路）建成，作为省、市举办大型运动会或集会及省体工一大队训练场地。

1975年，区政府为解决七里河区无群众性体育场地的的问题。在小西湖东街北侧征地20亩。至1984年，先后建成田径场、旱冰场、游泳池。田径场面积为500平方米，旱冰场1500平方米，游泳池2602平方米。可供2000人开展体育活动。

1983年，七里河地区共有各类体育活动场地171处。其中地区各单位的小型田径运动场15个，篮球场128个（其中灯光球场22个），排球场20个。运动场地总面积114.34万平方米。按在校学生数平均每个学生约占1.1平方米，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更不能适应地区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到1990年，体育活动场地达到196个。

二、七里河体育场

在安西路17号，占地面积11.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05万平方米。1957年筹建，1959年7月第一期工程基本建成。到1990年，已建成和投入使用的主要有田径场、灯光球场及篮球、排球、体操、健身和乒乓球训练房、运动员宿舍楼。田径场占地3.4万平方米，设400米球形跑道8条，跑道内足球场种植草皮，环绕田径场设置能容纳4万人观众的看台，综合训练面积2.7万平方米；灯光球场设置容纳3500人的看台。1972年~1975年先后建成篮球、排球、体操、健身及乒乓球训练房，总面积6143平方米。其中篮球训练房2300平方米，排球训练房1080平方米，体操训练房1275平方米，健身房370平方米。教学宿舍楼总面积为7438平方米。由甘肃省体育工作一大队常驻，为甘肃省最大的综合性体育活动中心。

第三节 经 费

辖区企事业单位及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经费均按归属由企业或上级单位划拨。农村、街道均以自筹为主。随着经济的发展，区属体育经费逐年有所增加。1966年前，从区文教费内支出，数额甚微。1973年区体委恢复后，由区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收入情况及每年重点活动，临时拨款。1975年起，为修建区体育活动场地游泳池、旱冰场、田径场共投资47563元。1980年后，区财政按区体委工作计划的活动安排审核拨款。至1990年，11年内合计拨付体育活动经费31.70万元，实际支出35.84万元，年人均体育经费支出不到1角。区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小学体育经费更为困难。详见表18—1。

1980年~1990年七里河区属体育活动经费一览表

表 18—1

单位：元

年 份	财政拨款	经费支出	年 份	财政拨款	经费支出
1980	61386	58926	1986	28998	29013
1981	35695	40963	1987	15660	33327
1982	33000	33443	1988	16689	20553
1983	18813	28856	1989	21209	23766
1984	20000	19899	1990	39012	43064
1985	26550	26555	合 计	317012	358365

第二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学校体育

一、体育教学与活动

民国 12 年（1923 年）实行新学制后，即初小 4 年，高小 2 年，体育课教学内容为初小一、二年级游戏，三、四年级游戏、模仿操，四年级加田径，高小游戏、模拟操、普通操和田径。由教师视学校具体情况选择教授。民国 23 年（1934 年），各小学执行《小学体育课程标准》时，教师各教各的一套，但都能符合标准。民国 28 年（1939 年）10 月，省会县在红山根体育场举办的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网球、国术及团体操竞赛中，西北中学获男子初级组总分第一。民国 32 年（1943 年），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的体育课程，低年级着重体操及器械运动，高年级着重球类运动，各项运动均有达标标准。学生组成各种篮球队，有老乡队、百灵鸟队、铁塔队等互相竞赛。学校组织学生进行越野跑、爬山、排球、垒球比赛。是年，该校西果园排球队获兰州市夏季排球锦标赛冠军。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郑家庄小学参加兰州市第二届小学生运动会。次年，辖区各中心学校参加兰州市第三届小学生运动会。

解放后，开始按统一的教学大纲教授并开展各项体育达标活动。1952 年，各级学校推行国家体委颁布的第一套广播操，将广播操作为早操、课间操的重要内容。1954 年，兰州市中等以上学校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预备级。1955 年，少年儿童广播操在各小学普及，同时开展球类、田径、射击等项目的活动。1964 年，“劳卫制”改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是年起，各校每年都举办一次春季或秋季运动会。“文化大革命”时期，体育课被改为军事体育课。各级各类学校以列队练习、跑跳、

投掷、“拉练”为基本内容，或以劳动、军训代替体育课。田径、球类运动仍正常开展，各中小学每年都选拔学生组队参加区、市乃至全国性比赛。1974年安西路小学女子篮球队代表兰州市参加全国小学生篮球分区赛比赛。

1979年5月，国家制定《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使学校重建课堂教学常规，恢复正常体育教育制度和体操课。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两节体育课，早操、课间操和两节课外活动），促进田径运动的开展。1979年~1980年，区内各中学选拔组建的少年田径队参加两次兰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1982年，全区各小学又参加兰州市举办的全国小学生田径通讯赛。是年，小学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5年对《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格率为64%，良好率24%，优秀率11%。次年，进一步开展地区中、小学达标率的增补活动，按人数班级配备体育教师的达标率达70%以上，传统项目学校和重点中、小学达标率达80%以上。普遍开展的项目有：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棒球、垒球、航模、射击、武术等。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1990年，为迎接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在北京召开，区属小学间进行小足球、小排球比赛。区体委组织代表队参加兰州市中学生柔道、摔跤、举重及兰州市航模流动赛。甘肃工业大学参加兰州市大学生足球赛，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评选活动中，学生达标率95%，在甘肃省高校评比中两次独占鳌头。详见表18—2。

七里河区地区各级学校参加比赛情况表

表 18—2

年份	项 目	学校名称(姓名)	比 赛 名 称	名 次	备 注
1960	射 击	兰州石油技校	兰州市中学生射击运动会	1	男、女团体
1960	射 击	回民中学	兰州市中学生射击运动会	3	男、女团体
1964	篮 球	回民中学	兰州市篮球比赛	1	
1965	射 击	兰铁五中	兰州地区中学生射击比赛	2	
1973	足 球	中学生足球代表队	兰州市运动会	1	

续表 18—2

年份	项 目	学校名称(姓名)	比 赛 名 称	名 次	备 注
1975	自由泳	王 新	甘肃省五单位少年游泳选拔赛	1	
1976	跳 高	殷翠香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	女子甲组, 破市记录, 原 1.43 米, 跳 1.45 米。
1976	跳 远	常燕宁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	男子甲组, 破市记录, 原 5.96 米, 跳 5.98 米。
1976	铅 球	常燕宁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	
1976	标 枪	刘春晖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	女子甲组, 破市记录, 原 5.96 米, 投 5.98 米。
1976	三级跳远	常燕宁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	
1976	手榴弹	郭红军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	
1976	自选器械	机车厂中学 欧阳丽娟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	
1976	800 米	区少年田径代表 队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	男子甲组
1979	田 径	区少年田径代 表队	兰州市中学生 田径运动会	1	
1979	60 米	马 瑜	兰州市中学生 田径运动会	1	创 7.4"最高记录
1979	100 米	马 瑜	兰州市中学生 田径运动会	1	创 12"最高记录
1980	田 径	区少年田径代表 队	兰州市中学生 田径运动会	1	男子组
1982	排 球	兰州机车厂中学	兰州市中学生三好杯 排球大赛	2	
1982	田 径	王家堡小学	兰州市全国小学生 田径通讯赛	1	
1982	田 径	龚家湾小学	兰州市全国小学生 田径通讯赛	2	

续表 18-2

年份	项 目	学校名称(姓名)	比 赛 名 称	名 次	备 注
1982	田 径	七里河小学	兰州市全国小学生 田径通讯赛	3	
1983	田 径	兰州工业学校	兰州市中专、中技 学校田径运动会	1	团体, 现兰州工业专 科高等学校
1983	田 径	兰州工业学校 杨爱民	兰州市中专、中技 学校田径运动会	2	
1983	田 径	兰州工业学校 黄 巍	兰州市中专、中技 学校田径运动会	3	
1983	田 径	兰州工业学校 王永刚	兰州市中专、中技 学校田径运动会	5	
1984	篮 球	省邮电学校	兰州市中专、中技 学校篮球比赛	3	
1985	足 球	甘肃工业大学	第一届兰州杯 足球大赛	1	
1990		七里河代表队	兰州市中学生柔道、 摔跤、举重比赛	2	团 体
1990	举 重	西北中学 黄 晟	兰州市中学生柔道、 摔跤、举重比赛	1	获金牌
1990	举 重	兰石中学 李会良	兰州市中学生柔道、 摔跤、举重比赛	1	获金牌
1990	航 模	区航模代表队	兰州市航模流动杯赛	1	团 体
1990	航 模	安西路小学	兰州市航模流动杯赛	1	小学生组
1990	掷模 滑翔机	安西路小学 张 轶	兰州市航模流动杯赛	1	破市记录, 原 28 分, 飞 43 分。
1990	掷模 滑翔机	安西路小学 杨 林	兰州市航模流动杯赛	2	破市记录, 原 28 分, 飞 36 分。
1990	一级橡筋 滑翔机	安西路小学 陈 健	兰州市航模流动杯赛	1	破市记录, 原 28 分, 飞 46 分。
1990	一级牵引 滑翔机	安西路小学 沈 迪	兰州市航模流动杯赛	1	破市记录, 原 60 分, 飞 80 分。
1990	足 球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市大学生足球赛	3	

二、体育教师

1949年~1955年,区内各中、小学的体育教师主要来源于兰州师范学校体育班,师资缺乏。1956年西北中学仅有的1名体育专职教师高映斗被省、市体委授予优秀足球裁判员、运动员称号,被国家体委考核批准评定为国家级足球裁判员。60年代初期,为补充体育师资不足,从社会上吸收一部分有体育特长和技能的体育教师。70年代后期,始有少数高等院校的体育专科和本科毕业生分配到各中、小学任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教学和训练开始步入正规,各级各类学校通过教学实践培养出一批体育教师,其中有的体育教师已在实践中锻炼成为具有专业水平的业余教练员。1979年七里河地区中、小学共有18名业余教练员。其中田径6人,篮球3人,排球1人,足球4人,乒乓球2人,垒球2人。1981年,区体委、区文教局对16名体育教师及学校领导给予表彰。当年兰州市二十二中教师刘志平、七里河区安西路小学教师董平被评为省级优秀体育教师。1982年,安西路小学体育教师董平被评为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至1985年,地区1所大学,139所中、小学共有专职体育教师30人。1990年,地区共有专职体育教师244人。

第二节 职工体育

解放初,职工体育活动由厂矿工会和青年团组织,坚持“业余、小型、多样、自愿”的原则开展活动。1952年后,在推行国家体委先后颁布的1套~3套广播操的同时,积极开展球类运动。并选拔体育尖子,组建篮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等。1956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甘肃省第一建筑公司、兰州军区总医院、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篮球队及兰州机车工厂职工足球队荣获兰州市甲级队称号。1958年,各工矿企事业单位均建立起体育协会。除球类运动外,又开展了冬季象征性长跑活动,参加每年元旦由区体委举办的环城长跑比赛。各工矿企事业单位还根据自身情况每年举办1次~2次田径或球类运动会。1960以后,城市工矿企业每年举行运动会,推动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建工部第七工程局职工乒乓球队在兰州市比赛中,多次获得冠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职工体育活动步入新的发展阶段。1980年起,

省、市、区本行业之间篮球、足球、中国象棋、围棋等比赛频繁，各厂组队积极参加，每年均有厂代表队获冠军，受到国家、省级表彰。1982年，兰州铁路分局兰西车辆段被评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集体和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兰州机车厂获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先进集体称号，职工于安满被评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个人。1983年，市甲级篮球队有兰石厂、兰铁分局、兰州玻璃厂、兰通厂男队和兰铁分局、兰石厂女队；市乙级篮球队有兰州电力修造厂男队和兰州轴承厂女队。市甲级足球队有兰州机车厂一队、兰石厂、兰通厂、市公交公司、兰州电机厂；乙级队有兰州轴承厂。是年，受到省总工会、省体委表彰奖励的职工体育活动先进集体是兰石厂工会、兰州电机厂工会、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兰州市工人文化宫文体组、兰西车辆段、兰州供电局工会、兰州机车厂；优秀运动队（组）有兰石厂男子篮球队、兰州机车厂足球队、兰州轴承厂足球队、兰州通用机器厂武术队、兰州一毛厂女子篮球队、兰州搪瓷厂羽毛球队、兰铁分局篮球队、兰铁分局兰西车辆段武术队、甘肃省电力局男子篮球队。1984年，七里河地区厂矿企事业单位体育工作领导小组达160个，配备专、兼职体育干部20人。是年，兰州机车厂在七里河体育场召开第五届职工运动会，29个代表队2380名运动员参加篮球、排球、足球、田径等项目的比赛。比赛结合工厂特点设老年组、幼儿组、退休职工组、家属组等，项目有100米跳绳、推球、幼儿自行车、幼儿推圈、幼儿接力、夫妻接力、母子接力、党政工团接力、机床工测量比赛等。1985年，兰州机车厂男子足球队荣获全国第二届工人运动会先进集体。

1990年，为迎接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召开，各厂矿企事业单位踊跃参加省、市、区举办的各类体育比赛。如甘肃省企业杯篮球赛、兰州市体育馆进行的中国象棋、围棋大赛、兰州市健身达标赛、区体委与工商银行七里河办事处联合举办的迎亚运储蓄杯中国象棋比赛等。此外，兰州电机厂、兰州真空设备厂、区直机关等单位内部还举办职工运动会，参赛职工达80%。兰州铁路分局的迎亚运职工篮球赛有12个单位的15支男女球队参赛。是年11月，兰州毛条厂职工王彦春第一个尝试翼型山坡滑翔跳伞成功。七里河地区职工参加各类体育比赛780余次，参加人数累计达6万人次。详见表18—3。

七里河地区各企业参加省市比赛情况表

表 18—3

年份	项 目	运动队名称(姓名)	比 赛 名 称	名次	备 注
1960 ~1967	乒乓球	甘肃省建工部七局 乒乓球队	兰州市各类乒乓球赛	1	连 续
1973	足 球	区职工足球代表队	兰州市运动会	1	
1973	篮 球	区职工篮球代表队	兰州市运动会	1	
1980	足 球	兰州机车厂足球队	甘肃省职工足球比赛	1	
1980	篮 球	兰石厂男女篮球队	兰州市职工篮球比赛	1	男女双获冠军
1981	篮 球	兰石厂男队	兰州市青工友谊杯篮球 赛	1	
1982	足 球	兰州机车厂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1	甲 级
1982	足 球	兰石厂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2	甲 级
1982	足 球	兰通厂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3	甲 级
1982	足 球	兰州电机厂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1	乙 级
1982	篮 球	兰石厂男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1	甲 级
1982	篮 球	兰铁分局男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4	甲 级
1982	篮 球	兰通厂男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6	甲 级
1982	篮 球	兰铁分局女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2	甲 级
1982	篮 球	兰石厂女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3	甲 级
1982	篮 球	兰州轴承厂女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3	乙 级
1982	篮 球	兰州一毛厂女队	兰州市第一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5	乙 级

续表 18—3

年份	项 目	运动队名称(姓名)	比 赛 名 称	名次	备 注
1983	足 球	兰州机车厂一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1	甲 级
1983	足 球	兰石厂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4	甲 级
1983	足 球	兰通厂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6	甲 级
1983	足 球	兰州机车厂二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1	乙级, 升入 甲级
1983	足 球	兰州电机厂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3	乙级, 升入 甲级
1983	篮 球	兰石厂男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1	甲 级
1983	篮 球	兰铁分局男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3	甲 级
1983	篮 球	兰玻厂男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6	甲 级
1983	篮 球	兰铁分局女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1	甲 级
1983	篮 球	兰石厂女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3	甲 级
1983	篮 球	兰州电力修造厂男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2	乙 级
1983	篮 球	兰州轴承厂女队	兰州市第二届职工篮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3	乙 级
1983	篮 球	兰石厂男队	甘肃省甲级队篮球联赛	1	
1983	篮 球	兰州新华印刷厂男队	首届职工振兴杯篮球赛	1	省、市轻工 系统办
1983	篮 球	兰州一毛厂男队	首届职工振兴杯篮球赛	3	省、市轻工 系统办
1984	足 球	兰州机车厂一队	兰州市第三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1	甲 级
1984	足 球	兰石厂队	兰州市第三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2	甲 级

续表 18—3

年份	项 目	运动队名称(姓名)	比 赛 名 称	名 次	备 注
1984	足 球	兰州电机厂队	兰州市第三届职工足球 甲级、乙级队联赛	3	甲 级
1985	羽毛球	兰州轴承厂男队	市机械局工会第一届职 工羽毛球比赛	1	
1985	羽毛球	兰石厂女队	市机械局工会第一届职 工羽毛球比赛	1	
1985	围 棋	兰石厂队	甘肃省首届两棋大赛	1	团 体
1985	围 棋	兰石厂张 伟	甘肃省首届两棋大赛	1	
1985	围 棋	兰石厂黄天放	甘肃省首届两棋大赛	2	
1985	足 球	兰石厂队	兰州市第一届足球杯大赛	1	
1986	篮 球	兰通厂男队	全市职工篮球锦标赛	1	市体委、市总工 会办
1986	围 棋	兰石厂队	甘肃省第二届职工两棋 大赛	1	团 体
1986	围 棋	兰石厂张 伟	甘肃省第二届职工两棋 大赛	1	
1986	围 棋	兰石厂黄天放	甘肃省第二届职工两棋 大赛	2	
1987	围 棋	兰石厂队	甘肃省第三届职工两棋 大赛	1	团 体
1987	围 棋	兰石厂张 伟	甘肃省第三届职工两棋 大赛	1	
1987	围 棋	兰石厂黄天放	甘肃省第三届职工两棋 大赛	2	
1988	足 球	兰石厂队	兰州杯足球大赛	1	
1990	篮 球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男队	甘肃省企业杯篮球邀请赛	3	
1990	围 棋	兰石厂黄天放	甘肃省第六届职工两棋 大赛	3	

1988年中国山坡滑翔运动协会成立。1990年10月23日,辖区兰州毛条厂经济警察王彦春和兰州轴承厂工人胡英健、陈静滨自筹资金1500元赴南京购伞并在中国山坡滑翔运动协会学习山坡滑翔技术。1990年11月9日,王彦春在宝塔山后的罗锅沟一座高60米、65度的山前扬伞第一个跳下,掀开省、市山坡伞滑翔运动第一页。1991年3月底,在第三届全国伞翼滑翔比赛中,作为惟一自发组织的跳伞队,顽强拼搏,连克诸路赛手,获男子团体铜牌,王彦春获个人第四名。1991年4月,甘肃省山坡伞滑翔运动委员会成立。1992年,山坡滑翔运动队发展至32人,年龄最大31岁,最小14岁,王彦春任队长兼教练。有翼型山坡伞9顶。

第三节 农民体育

清代至解放初期,农民主要在农闲或春节、四月八、五月端阳或庙会期间自发进行武术比赛、跳绳、踢毽子、爬山、拔河、摔跤等传统体育活动。各乡各村均有习武之人,他们往往在夜晚或凌晨练武。花寨子乡崖头村的陈占魁、魏岭乡沈家岭村的朱占魁、大煤山的张文魁,武功扎实深厚,被人们尊称为“南山三魁”。陈占魁精心研练武术,技艺高强,故投师者众多,平常有三四十人,最多可达百人。他们刀、枪、剑、戟、棍、拳、鞭无所不练(见图18-2),主要练习高家枪、金枪、八卦剑、黑虎鞭、大关刀、炮棍、八虎棍、软拳、十排手、通背拳、小洪拳、狮拳、豹拳、六合母子拳等。其徒刘文俊还研读武术典籍(见图18-1)。



图18-1 陈占魁之徒刘文俊所藏武术典籍(1998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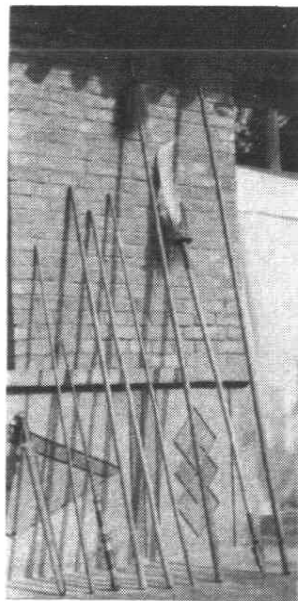


图18-2 陈占魁的器械
(1998年摄)

1956年后,本着“业余、小型、多样”的原则开展传统体育活动的同时,各乡普遍开展篮球、乒乓球、田径等运动。1956年~1958年,彭家坪乡篮球队连续三届获兰州市农民运动会篮球赛冠军。1956年~1964年,各公社均派武术代表参加市上在白塔山公园举办的武术表演赛。朱占魁多次表演,受到武术行家好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以大队和公社为单位开展体育活动。1974年,七里河区各公社均成立体育领导小组,配备体育专干。1973年~1977年,各公社参加七里河辖区范围内武术、篮球、排球、足球运动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七里河区的7乡1镇进一步建立健全体育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逐步形成以文化站(室)为中心,组织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格局。每逢春节及重大节日,8个文化站(中心)、68个文化室除组织文娱活动外,还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摔跤、拔河、登山、赛跑等体育活动。1984年,区体委在崔家崖村文化活动中心多次举办农民男子篮球比赛,平均每次参赛运动员达200余人。1985年,乡、镇之间篮球比赛达12场次,仅花寨子乡就成立4个农民业余篮球队。是年各乡均建立体育协会,彭家坪乡还成立武术协会。1986年,为创建“体育乡”、“体育村”,区体委和区文化局以抓好马滩村、柳树湾村的武术健身为重点,带动其他项目开展。1987年,甘肃省武术协会开展的业余武术普及活动中,魏岭乡柳树湾村钟金池取得优异成绩,获鼓励奖。1988年,钟金池在甘肃省首届农民运动会武术比赛中获一等奖,并代表省武术队参加全国首届农运会,获武术比赛优秀奖。1989年,在甘肃省武术散打比赛中,钟金池获传统项目一等奖。

1990年,为迎接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各乡、镇、村以文化中心或站(室)为阵地,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活动。较为贫困的黄峪乡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近2000人参加观看比赛,有340名运动员进行象棋、武术、乒乓球、拔河、篮球等项目的比赛。

第四节 居民体育

民国36年(1947年),七里河地区的回族青年马云、马忠孝、苏维俊会同兰州市其他回族青年组成“原动力”足球队。队员大多以小摊贩为职业,上午做生意,下午在兰州师范足球场练习,并请兰州师范体育主任张谦

进行指导，球艺大进，对兰州解放初期足球运动的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1970年，居民体育开始有组织地活动。街道先后成立文化站（室），配备专人负责开展居民体育活动，坚持“分散、小型、多样”的原则，组织街道居民及离退休职工开展拔河、赛跑、球类、象棋及武术等健身活动。组建代表队参加市、区各类体育比赛活动。1972年~1975年，各街道先后71次参加七里河区举办的体育活动。参赛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拔河、长跑、广播操、登山、中国象棋等。1975年小西湖街道办事处被评为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先进集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健身运动兴起。每天早晚在七里河体育场、滨河中路、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俱乐部、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电机厂、兰州机车工厂、兰州军区总医院、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单位的操场、院落、空地，约有1万人参加各种健身活动。活动项目有健身操、武术（太极拳、剑、棍、刀）及气功（真气运行法、少林一指禅、鹤翔桩、马礼堂太极功、六字诀、香功）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供电局、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还聘请气功专家指导练习。有些驻区单位还成立气功协会。1984年，有5户家庭代表七里河区参加甘肃省总工会、省体委主办的“模范体育家庭”评选，兰州电机厂刘辉甲一家获此称号，并被授予全国模范体育家庭。1989年，街道共举办各类体育比赛127次，参赛人数累计约1.2万人次。有12支代表队、250名运动员参加七里河地区“储蓄杯”篮球赛。

1990年，街道发动居民和驻区单位为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捐款做贡献，还举办拔河、登山、健身操及球类等单项比赛活动。

第五节 老年人和残疾人体育

一、老年人体育

1973年后，在每年举办的元旦环城跑比赛中，有老年队参赛。并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爱好，经常性地开展棋类、麻将、桥牌、扑克等比赛活动。1985年后，老年门球运动兴起，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甘肃工业大学及七里河区直机关等单位组建老年门球队，进行经常性锻炼。随着老年门球队队伍的日益壮大，多次参加全国、省、市、区老年门球赛。1990年，有300余名老年运动员参加由区体委和区老龄委员会举办的首届七里河

区老年人运动会。有 23 支代表队参加七里河区“西湖杯”老年人门球赛。其后区直机关老年门球队先后参加西北五城市老年门球赛，全国老年门球比赛和兰州市“长寿杯”老年门球赛，取得较好成绩，被兰州市门球协会授予“为兰州市门球运动做出突出贡献的门球队”光荣称号。详见表 18—4。

七里河地区老年人参加比赛情况表

表 18—4

年份	项 目	运 动 队 名 称	比 赛 名 称	名 次	备 注
1985	门 球	兰石厂	首届兰州地区老年人门球邀请赛	1	
1985	门 球	兰石厂	兰州市第二届老年人健康杯门球比赛	1	
1985	门 球	兰州铁路分局	兰州市第二届老年人健康杯门球比赛	3	
1987	门 球	兰石厂	兰州市第四届老年人健康杯门球比赛	2	
1987	门 球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市第四届老年人台球、门球比赛	3	
1990	门 球	七里河区直机关	兰州市长寿杯老年人门球比赛	1	
1990	门 球	七里河区直机关	西北五城市老年人门球比赛	1	代表兰州市在西宁参赛
1990	门 球	七里河区直机关	全国门球比赛	9	代表兰州市在武汉参赛
1990	台 球	甘肃工业大学队	甘肃省首届老年人台球比赛	1	

二、残疾人体育

1984年，区体委在七里河地区选拔组建残疾人体育代表队，参加兰州市聋哑残疾人篮球、乒乓球选拔赛。1990年，在兰州市伤残人运动会上，刘江获LAF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项目4枚金牌；马远珍、张秋莲分别获第四名、第六名；七里河区代表队荣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1958年~1978年七里河区参加市运会获名次情况，详见表18—5。

七里河区参加市运会比赛情况

表18—5

年份	比赛名称	团体名次	获奖项目	获奖名次
1958	兰州市第一届运动会	1	篮球、田径、航模、自行车、马拉松、中国象棋、乒乓球	均获第一
1958	兰州市足球选拔赛	2		
1973	兰州市运动会	1	篮球、乒乓球、中国象棋、职工篮球、职工足球、中学生足球	均获第十
1978	兰州市第三届运动会	3	垒球	男垒第一、女垒第三

第三章 体育训练

第一节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训练

1956年,西北中学的足球被市体委批准为传统项目。1964年,安西路小学的三小球及田径、兰州二十二中学的足球和射击为重点训练项目。1973年,区属各小学选拔年龄在12岁以下的学生组成篮球、足球、排球队,进行三小球重点培训。安西路小学在“足球必须从娃娃抓起”的指示下,积极开展足球、篮球活动,1974年,安西路小学女子篮球队脱颖而出,在全国小学篮球分区赛兰州赛区的比赛中,获第四名及身体素质测验第二名。

1979年,兰州二十二中组建男子垒球队。是年共有8个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对学生进行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垒球6个项目的训练。1980年,兰州市少年软式棒球在兰州二十二中首先开展,其棒球队由男垒改建。以后兰州九中、兰州二十八中、兰州三十四中陆续开展棒球训练。兰州二十二中的垒球队和其改建的软式棒球队,在1980年~1984年多次代表市队或为市队主要组成队员参加全国、省、市比赛,成绩优异,详见表18—6。1982年被省体委批准为传统体育项目学校;1983年被批准为全国传统体育项目学校。教练刘志平被评为全国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1986年,七里河地区的传统项目学校及重点项目学校8个,增加棒球、航模、射击、武术等训练项目,训练项目增至10个。是年,兰石小学郭希雯、敦煌路小学杨宝堂、王家堡小学徐富玲、兰州二十八中乐永生、七里河小学方正国被评为甘肃省传统体育项目学校优秀工作者。

1990年,七里河地区共有传统体育项目学校17个。其中省级3个,市级1个,区级13个。参加训练学生数1460人。

兰州二十二中软式棒球队、垒球队参加全国、
省级比赛情况表

表 18—6

年份	比赛名称	地点	名次	市队组成单位	备注
1980	甘肃省男女垒球比赛	临夏	男队 2	兰州二十二中	
1981	甘肃省男女垒球比赛	天水	男队 2	兰州二十二中	
	全国比赛	重庆	6	兰州二十二中	软式棒球
1982	全国女子垒球重点队比赛	西安	5	兰州二十二中、兰州十八中、四七一厂中学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兰州	1	兰州二十二中	软式棒球
1983	全国少年棒球比赛	兰州	3	兰州二十二中、兰州十八中、四七一厂中学	
	全国少年女垒比赛	大连	3	兰州二十二中、兰州二十中、兰州二十一中、兰州十八中、市体校	
1984	全国比赛	广州	1	兰州二十二中、兰州十八中、四一七厂中学	软式棒球
	甘肃省女子垒球比赛	兰州	2 队 2	兰州二十二中	基层队参加
	全国少年女垒(南区)比赛	兰州	1	兰州十八中、兰州二十中、兰州二十一中、兰州二十二中	身体素质第三名, 比赛第一名

第二节 业余体校训练

1974年, 区儿童业余体校成立, 设武术、乒乓球、小足球等训练班。教练由甘肃省体工大队选派, 武术每周训练2次~3次。1979年后, 开办长期与短期训练班, 进行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垒球、射击、武术等项目的训练。先后举办长期训练班143期, 短期训练班1160次。

第三节 甘肃省体育工作一大队

隶属于甘肃省体委, 驻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七里河体育场内。1957

年成立时，为甘肃省体育训练队。先后设立男女篮球、田径、自行车、体操、武术、乒乓球、男女排球、足球、垒球、棒球等运动队。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运动队，只保留男女篮球、男子排球、男子乒乓球、田径等4项5个队。并改名为甘肃省体育干事训练班。1972年经省体委决定，将体干班改名为甘肃省体育工作大队。1974年，又重新组建男女篮球、男女排球、足球、乒乓球、垒球、棒球、女子手球、田径、自行车、体操、游泳、武术12项14个运动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体工大队经过多次调整，使运动水平有较快提高。1985年，省体工大队共设16项22个队。即足球、篮球、手球、棒球、垒球、乒乓球、标枪、田径、自行车、柔道、古典式摔跤、自由式摔跤、射箭、举重、武术、中国象棋等。其中棒球、垒球、自行车、标枪、短跑等项目已进入国家前6名；乒乓球队列为全国甲级队。1987年6月，为适应全省体育事业的发展，将甘肃省体工大队改称为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此后，新增艺术体操、中国式摔跤，相继解散女子排球、男子篮球、足球等运动队。至1991年，省体工一大队参加7届全国运动会和第一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有2名曲棍球运动员、1名自行车运动员、1名乒乓球运动员、1名垒球运动员获国际健将称号；139名运动员（男65名，女74名）为运动健将；462名运动员（男272名，女190名）为一级运动员。有11名高级教练员。钱洪发于1982年被国家体委授于中国象棋大师称号。

第四节 输送人材

1953年~1966年，西北中学向省体工大队、大专体育院校输送各类体育人才约80人。其中有选入省、市足球队的王汉生、张汉华。1975年后，安西路小学女子篮球队2名队员被选入省体校篮球班，后进入体工大队。1980年~1990年，共输送各类体育人材104人。其中兰州二十二中有二人被选进国家垒球队；运动员张耀华曾任第一届亚运会垒球队队长兼主投手；4人被选入省体工大队垒球队。1990年，有24人获等级运动员称号，同时培养出各级裁判员19人，辖区内有国际、国家级一级裁判员48人。详见表18—7。

七里河区地区国际、国家级、一级裁判员名表

表 18—7

姓 名	项 目	等 级	所 在 单 位	批准时间
韩 宽	象 棋	国际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1989 年
路文祥	田 径	国家级	兰州工业学校	1979 年
丁希平	篮 球	国家级	省体工大队	1985 年
谈可铨	排 球	国家级	兰州市第四中学	1980 年
张学弟	排 球	国家级	省体工大队	1981 年
鲁爱月	垒 球	国家级	省体工大队	1978 年
邱惠群	垒 球	国家级	省体工大队	1980 年
杭承义	围 棋	国家级	省体工一大队	1987 年
李其彪	举 重	国家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术工人学校	1985 年
李广毅	田 径	一 级	兰州铁路局第五中学	1966 年
姚凯旋	田 径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66 年
杨毓信	田 径	一 级	兰州市第四中学	1966 年
杨 成	田 径	一 级	兰州市第四中学	1966 年
李德顺	田 径	一 级	甘肃工业大学	1980 年
丁 安	田 径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1 年
董 琪	田 径	一 级	兰州机车工厂中学	1982 年
郑铁军	田 径	一 级	兰州市第二十八中学	1986 年
张元墉	田 径	一 级	甘肃工业大学	1986 年
夏志宏	田 径	一 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中学	1989 年
郑奇夫	篮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66 年前
王柳泉	篮 球	一 级	兰州市商业学校	1979 年
王敏政	篮 球	一 级	省建筑工程局机运队	1979 年
范复棠	篮 球	一 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1981 年

续表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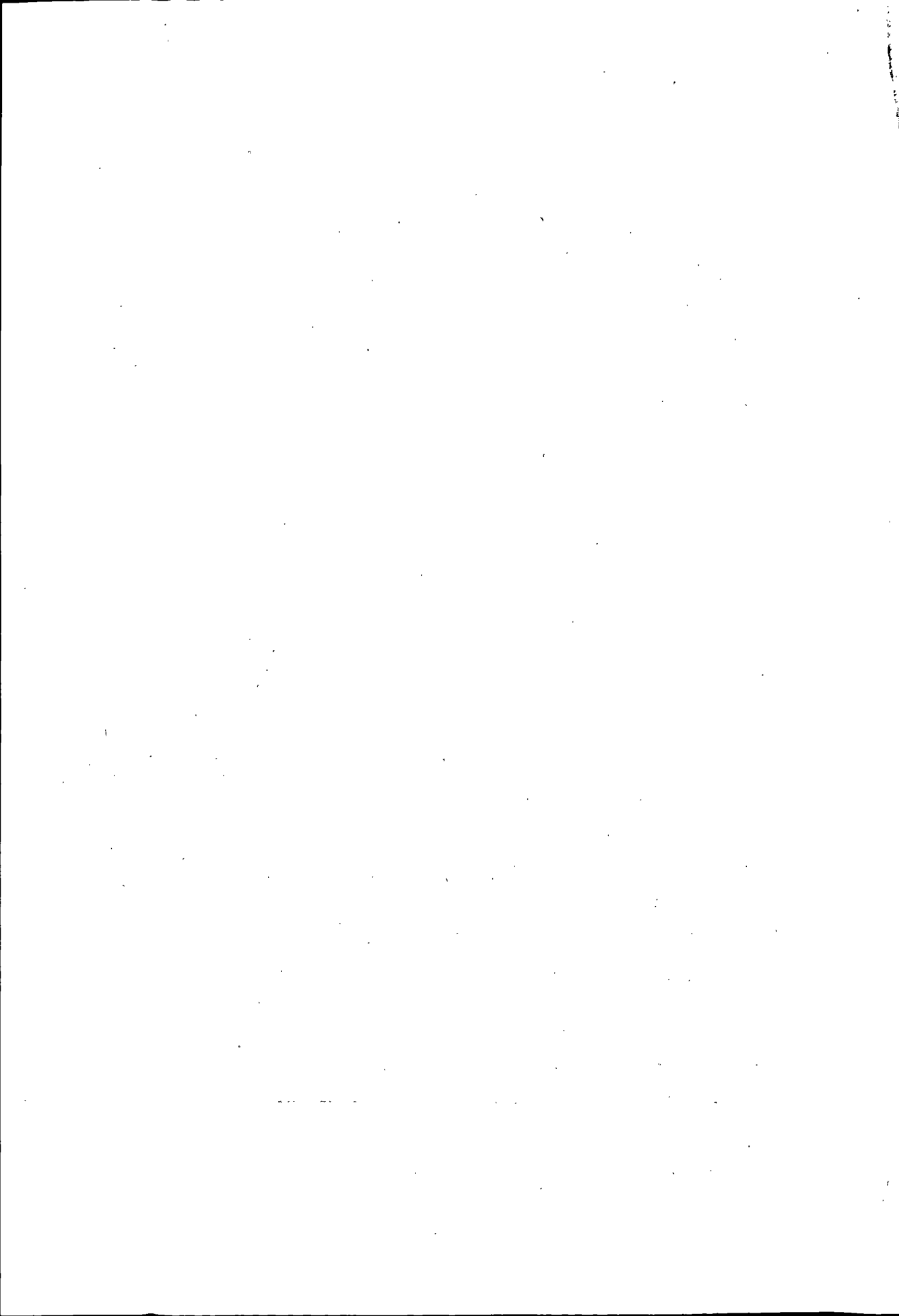
姓 名	项 目	等 级	所 在 单 位	批准时间
王永忠	篮 球	一 级	兰州电力修造厂	1985 年
毕长霖	篮 球	一 级	兰州电机厂	1986 年
白秦松	篮 球	一 级	兰州铁路分局兰西水电段	1986 年
高秀柏	排 球	一 级	兰州电机厂中学	1979 年
蒋 粤	排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2 年
张 健	羽毛球	一 级	兰州机车工厂	1985 年
刘志平	垒 球	一 级	兰州二十二中	1981 年
宋文琴	垒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1 年
武国蕊	垒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2 年
高亚萍	垒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2 年
锁澄丽	垒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5 年
牟元昌	象 棋	一 级	兰州机车工厂	1982 年
田富魁	象 棋	一 级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1982 年
马秉信	手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1 年
丁菊萍	手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5 年
刘志平	棒 球	一 级	兰州二十二中	1982 年
宋秋元	棒 球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6 年
郭治礼	航 模	一 级	兰州通用机器厂	1985 年
王行山	无线电测向	一 级	兰州电机厂	1985 年
费本初	围 棋	一 级	兰州工业学校	1982 年
蒋德荣	举 重	一 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一分厂	1985 年
王 刚	柔 道	一 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小学	1989 年
张望生	中国式摔跤	一 级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一分厂	1985 年
冯宝倩	中国式摔跤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6 年
南钰天	中国式摔跤	一 级	省体工大队	1986 年
丁昭原	中国式摔跤	一 级	省体工一大队	1989 年

第十九篇

卫 生



兰州中医康复医院（1996年摄）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53年兰州市第四区、第八区设文教卫生科。1955年、1959年七里河区，阿干区先后设卫生科，两区共有编制10人。1956年两区成立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卫生管理机构代管。1958年七里河区文教科、卫生科合并，称文教卫生科。1960年6月分设卫生科。1960年12月两区合并，阿干区卫生科并入七里河区卫生科，编制5人（含爱卫会编制）。1969年9月，七里河区革委会设卫生组，取代卫生科工作。1976年改组为局，1981年4月局改为科，1983年10月科改为局，1990年区卫生局有编制9人（含爱卫会编制1人）。

第二节 医疗卫生单位

七里河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分属厂、矿、学校及省、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1990年有医疗卫生单位240个，其中区属27个、其他213个；30张床位以上医院有22个，含区属2个、省属3个、市属3个、部队医院2个、企事业单位办12个。

一、区属医疗卫生单位

（一）区级医疗卫生单位。

1990年有区级医疗单位5个。

1. 兰州中医康复医院 在华林坪二马路。1985年由区人民医院气功科、区第二医院住院部及文化宫、华林坪两个门诊部合并而成。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有土木结构平房43间，固定资产20万元，职工50人，设备仅有50

年代生产的 200MAX 光机、显微镜等。

医院成立之初，设文化宫、华林坪两个门诊部及药械科、医技科。设床位 50 张。注重建设小型专科，走小而专的发展道路，用气功、针灸、按摩等治疗老年病、慢性病、残疾病。1987 年，与西安韩森寨痔瘕专科医院横向联合，开设痔瘕专科，设病床 10 张。1988 年，与河南安阳脉管炎医院联合开设脉管炎专科，设病床 10 张。是年，获省卫生厅文明中医院称号。1989 年探索以气功治疗近视眼，研制创编出气功治疗近视眼方案 1 套，有效率 96.65%。开展中医信息诊断。

至 1990 年，医院有 2805 平方米住院楼 1 栋；500 平方米的门诊楼 1 栋。有职工 7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0 人。主治医师 12 人，医师 19 人，主管护师 1 人，护师 6 人，药剂师 3 人，检验师 3 人。设病床 50 张。门诊设中医、西医内科、骨科、痔瘕科、脉管炎专科、针灸科、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理疗科。设备有 300MAX 光机、显微镜、探穴测温信息诊断仪、电冰箱、电流图机、心电图机、微波针灸仪，总价值 6 万元。

2. 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在西津东路 183 号。1958 年成立七里河区卫生所，1960 年改为七里河区卫生院，1961 年改为七里河医院，1969 年迁往西果园，改为“六二六”医院，1970 年迁入小西湖，后改名为战备医院，1971 年更名为西湖医院，1978 年改为七里河区人民医院。1985 年扩建后占地面积 23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15 平方米，设病床 120 张，有药械科、医技科、检验科、按摩科、预防保健科。是年，根据少数民族病人就诊率高的特点，成立兰州民族医院，挂靠在区人民医院。增设民族病床 16 张。至 1988 年共诊治少数民族病人 5 万多人次，收住少数民族 450 人次，在全国少数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被国务院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奖。1989 年获省卫生厅文明医院称号。

1990 年有职工 14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4 人。副主任医师 4 人，主治医师 26 人，主管护师 5 人，主管药师 3 人，主管检验师 1 人，医师 20 人，护师 17 人，药师 6 人。设备主要有 500MAX 光机、B 超诊断仪、心电监测仪、WFB—IV 型电脑控制增强型体外反搏仪等。能进行肾切除、腹膜透析等手术。

3. 区卫生防疫站 1959 年成立。原址在今西津东路公安分局所在地，有房屋 2 间，工作人员 5 人，设备简陋。1966 年迁到七里河 1 号，占地面积 950.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5 平方米，设防疫组和卫生组。1968 年撤销

区防疫站, 人员下放。1972年恢复。1980年配备冰箱、培养箱、显微镜等设备6件, 救护车1辆, 30MAX光机1台。1990年职工5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3人, 含西医师32人, 检验师6人。

4. 区妇幼保健站 1953年建立, 有房屋2间, 职工4人。进行接生及培训接生员推行新法接生工作。1961年增至11人。1968年撤销, 人员下放。1976年重建, 有职工5人, 借用2间房屋办公。1985年迁至小西湖什字南侧二层简易楼, 建筑面积208.8平方米。1986年设妇幼保健门诊。1990年有职工24人, 中级10人, 初级12人, 工勤2人。设儿保妇保、婚检、计划生育、化验、放射、治疗等科室。设备有X光机、B型超声诊断仪、心电图机、显微镜2台, 电冰箱。

5. 药检所 1987年建立, 定编5人。1990年工作人员3人。其中主管药师1人, 药剂师1人。

(二) 乡镇街道卫生院

1952年黄峪建立的四乡联合诊所, 即后来的黄峪乡卫生院, 是七里河区农村最早的医疗单位。1959年七里河区有8个公社设卫生所(含街道); 阿干区有农村卫生院所10所。两区合并后, 1962年七里河共有卫生院19个(时有11个农村人民公社8个街道办事处)。1965年有街道卫生院11个, 公社卫生院9个。1968年8个街道卫生院全部撤销。1971年又相继成立西园、土门墩、阿干街道卫生所。1976年有公社卫生院7个, 街道卫生所8个, 1983年公社卫生院均改为乡卫生院。1990年七里河区7乡1镇共有卫生院8个, 均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9个街道中土门墩、西园、龚家湾各设卫生院1所, 另有牙科诊所1个, 附属西园街道卫生院。均属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卫生院分别隶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受区卫生局业务领导。

1. 阿干镇医院 1957年建, 始称铁冶卫生院, 职工6人, 在铁冶沟口歇马店有房5间。后移到阿干镇下街。1958年改为阿干公社卫生院, 职工11人, 房屋9间。后移到四水湾。两区合并后改名铁冶乡卫生院。1985年改为阿干镇卫生院。1987年与阿干镇街道卫生所合并改名阿干镇医院, 有砖木结构楼房1栋28间, 平房40间, 病床20张。设门诊、住院部、化验室、放射科、防保组。器械有X光机3台(200MAX、50MAX、30MAX)、手术床、电冰箱、光电比色计、细菌培养箱。中西医诊疗设内科、妇科、外科、儿科以及临检、生化、肝功、三系统等化验。1990年有职工28人。其

中主治医师 2 人, 医师 5 人, 药师 1 人, 主管检验师 1 人。业务收入 14 万元。建筑面积 1070 平方米。

2. 黄峪乡卫生院 1952 年建立四乡联合诊所, 职工 4 人。1954 年为农村医院, 在王官营村, 用房 3 间。1958 年迁至王官营, 职工 5 人, 用房 5 间, 资金 8000 元。1965 年与陶园卫生所合并。1976 年扩建, 改称黄峪乡卫生院, 占地 54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资金 9.14 万元。设门诊、住院部、防保组, 病床 10 张。器械有 30MAX 光机、产床、高压消毒锅、显微镜、无影灯等。进行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防治。1990 年达到标准化卫生院。职工 12 人, 其中医师 2 人, 医士 8 人。增加 50MAX 光机、洗胃机、分光光度仪、心电图机等设备。其他卫生院详见表 19—1。

1990 年七里河区其他乡街卫生院一览表

表 19—1

项 目 名 称	建立 时间 (年)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床位 (张)	职工数 (人)	设 备
崔家崖乡卫生院	1982	222		14	30MAX 光机、牙科高速涡轮机、牙科椅、单双目显微镜、人体磅秤、儿童磅秤、电动吸引器、电冰箱
彭家坪乡卫生院	1957	480		9	50MAX 光机、电冰箱、单缸洗衣机、产床、单目显微镜、手术床
花寨子乡卫生院	1957	634	20	22	心电图机、显微镜、X 光机、手术床
西果园乡卫生院	1962	480	15	13	50MAX 光机、心电图机、综合性手术床、双目显微镜、产床
湖滩乡卫生院	1956	276		10	30MAX 光机、单目显微镜、手提式高压锅、5 孔无影灯、手术床
魏岭乡卫生院	1959		20	10	30MAX 光机
西园街道卫生院	1971	209		5	
土门墩街道卫生院	1971		3	5	
龚家湾街道卫生院	1971		20	14	

(三) 村卫生所

1956年各村无医疗单位,仅有卫生员20人。1966年有村卫生所5个,乡村医生8人,卫生员2人,接生员8人。以中医为主,无医疗设备。1968年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后,大队合作医疗站取代村卫生所,村卫生人员全部纳入合作医疗站。1972年全区63个生产大队有合作医疗站57个。1976年合作医疗站达到63个,实现队队有合作医疗站。1978年后,恢复村卫生所,取代合作医疗站。1985年有村卫生所65个。1990年七里河区69个行政村中有村卫生所68个。其中村办的31个,乡卫生院设点5个,乡村医生办的13个,其他为外来医生办的个体诊所。

二、驻区医疗卫生单位

(一) 甘肃省中医院

1953年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卫生厅中医门诊部。1955年更名为甘肃省中医门诊部。1956年迁至城关区畅家巷。1957年3月成立甘肃省中医院。1959年,甘肃省中医院住院部迁至七里河区王家堡,床位100张。1976年增至200张,设9个医疗科室。1983年床位240张。1990年床位达500张,职工563人,卫生技术人员401人。其中高级职称23人,中级职称84人,初级职称277人。占地面积6.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1万平方米。设痔瘘、消化、针灸、心脑、骨伤、呼吸、肾病、急诊、普外等16个临床科室及中风、胃病、肝胆病等35个专科门诊。

医院心脑科创建中医佛手治疗体系,研制的中风膏、补脑膏治疗冠心病、脑血栓、脑中风疗效奇特。消化科研制的泻宁治疗慢性溃疡性结肠炎、制萎扶胃丸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效果显著。痔瘘科自制的三黄膏、古墨膏治疗内外痔、肛瘘、血管瘤等独具特色。骨伤科应用传统中医手法正骨、复位、小夹板固定,再配合自制的损伤散治疗各类骨折、脱位形成特点。

1985年以来获厅以上科技成果奖7项,撰写医学专著16部。大型医疗设备有ATL—超9型彩色多普勒显像仪、大型X光机、24小时动态心电图机、生化分析仪、电视腹腔镜等。

(二)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民国31年(1942年)5月1日,在兰州第一新村成立甘肃省高级助产学校附属产院,设病床25张。1950年改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设床位13张。1959年迁入七里河街43号,改建为甘肃省妇产科医院,床位100张。

1970年并入甘肃省中医院，为妇产科。1978年11月恢复，命名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1990年有职工378人，卫生技术人员279人。其中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60人，初级职称208人。占地36723平方米，建筑面积2.23万平方米，主要设备有B超、心电、大型X线机，钼靶乳腺X线机、胎儿监护仪及各种进口监护系统。

解放初，主要开展产科临床工作。院长陈桂云从美国引进“单手产钳术”，能顺利解决一些难产，于1951年在全省推广。80年代后期开展的胎儿皮肤代阴道成形术，宫颈癌根治术，腹膜外部宫产术及显微外科输卵管再通术等誉满省内外，遗传室首先发现2例异常核型，属世界首例发现。1990年设床位300张。其中产科100张，妇科55张，计划生育科80张，儿科30张，新生儿科35张。

(三)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51年在兰州市共和路74号建甘肃省工人医院，隶属于甘肃省工业厅。1956年，迁址七里河区火星街1号。1958年移交省卫生厅。有床位95张，职工140人。1970年，归兰州市卫生局管理。是年9月，下放到七里河区，更名为七里河区人民医院。1973年复归兰州市领导，更名兰州市人民医院。1978年床位增到607张，职工752人。

1990年有职工79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36人，含高级职称41人，中级职称145人，初级职称404人。设床位640张。大型医疗设备有C臂电视X光机、B超诊断仪、眼科氩激光治疗机、人工心肺机、人工肾机、多功能监护仪、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开展的主要业务项目有眼科显微手术、人工晶体植入术、眼眶内肿瘤摘除术、断指再植术、异体肾移植、冠状动脉搭桥术、复杂性先天性心脏病畸形矫正术、肺叶切除术等。

(四) 兰州军区总医院

在小西湖西街。民国30年(1941年)建中央西北医院，设床位45张。民国32年(1943年)迁入小西湖，床位增至75张。民国35年(1946年)改为兰州中央医院。1949年兰州解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后勤卫生部接收。1950年与西北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医院合并。同时，收编国民党军队57、249两所医院定名为西北军区第一陆军医院。1954年全军大整编时改名为西北军区总医院，1955年改为兰州军区总医院。1990年，占地22万平方米，设床位900张，有38个专科(医疗科室22个，医技科16个)，有卫生技术人员700多名(其中正高级职称30多名，副高级职称60

多名、三级以上教授 9 名), 设有 12 人的医学专家组。1000 元以上的医疗设备总价值达 4500 万元, 其中有 CT、直线加速器、2000MAX 光机、三维彩色心脏多普勒、三维彩色头颅多普勒、彩色腹部 B 超、体外碎石机、电视腹腔镜等。

医院有全军两个专科中心, 即创伤骨科中心和泌尿外科中心; 有全军两个重点专科, 即烧伤整形专科和心肾内科; 两个重点研究所, 即血液病研究所和骨科研究所; 一个全军药理基地。创伤骨科中心创造 54 小时断肢再植的世界纪录, 在骨折系列治疗、显微外科技术、断肢(指、趾)再植、皮瓣移植等方面处于全国、全军领先水平; 泌尿科在泌尿系肿瘤的诊治, 肾脏和肾上腺移植等方面处于全军领先水平。血液病研究所采用自体骨髓移植治疗白血病、淋巴瘤及骨髓造血微环境研究方面处于领先水平, 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恶性淋巴瘤患者经骨髓移植治疗最长已存活 10 年。其他专科在西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五)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1972 年 9 月, 在永登县中堡建解放军第 515 野战医院。1976 年, 先后移驻华林坪、七里河北街。1979 年 7 月, 改编为解放军第 515 医院。1980 年 5 月进驻龚家湾建兰新村 251 号。1983 年 1 月命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医院。

医院系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于一体初具规模的现代化综合性医院。1990 年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 万立方米。设床位 300 张, 有 20 个科室, 开展 40 个专业; 拥有 CT 高压氧舱、800MAX 线光机、彩超、动态心电图等大型医疗设备, 总价值 1138 万余元。

医院在儿麻矫治、近视眼治疗、癌症止痛、核医学检测、急救医学等方面形成专科特色。1989 年被确定为甘肃省儿麻矫治中心。

(六) 甘肃省建筑职工医院

在穴崖子。1956 年由建工部西北兰州工程总公司治疗所和迁至兰州的上海华东建筑工程局职工医院合并组成, 称建筑工程部兰州工程总公司职工医院。设床位 166 张, 附设 1 个门诊部。1976 年床位增到 308 张, 卫生技术人员 265 人。1978 年改名为甘肃省建筑工程局职工医院。1990 有职工 555 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94 人(含副主任以上医师 14 人, 主治医师 65 人, 主管护师 16 人, 主管药剂师 9 人)。

1956 年成立初, 设内、外、儿、妇产、肺 5 个科, 附设 1 个门诊部。

1990年七里河地区医院一览表

表 19-1-2

院 名	建院 年份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床位 使用率 (%)	门诊 人次	职工 总人数	卫生 技术 人员	其 中			其他 工作 人员	隶属关系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1942	22300	95.30	235549	378	279	7	60	208	99	省卫生厅
甘肃省中医医院	1953	31118	94	347371	563	401	23	84	277	162	省卫生厅
甘肃省肿瘤医院	1985	10743	92.40	28200	198	171	16	32	120	27	省卫生厅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51	50518	101.40	163161	793	636	41	145	404	157	市卫生局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985	9335	136.40	4167	136	91	3	17	58	45	市卫生局
社会福利精神病院	1959	5420	81.30	950	71	51		4	19	20	市民政局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职工医院	1959	7529	46.60	432031	329	259	9	62	129	70	兰州石油化工机 器厂
省建总公司职工医院	1956	3471	96.20	142300	555	394	14	97	283	161	甘肃省建筑工程 总公司
阿干煤矿医院	1954	6165	56.50	36632	241	167	3	26	106	74	阿干煤矿

续表 19—2

院 名	建院 年份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床位 使用率 (%)	门诊 人次	职工 总人数	卫生 技术 人员	其 中			其他 工作 人员	隶属关系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 医院	1971	3092	56.90	120295	127	107	6	29	60	20	兰州通用机器厂
省建一公司职工医院	1956	3065	76.70	40928	99	79		11	68	20	省建总公司一分公 司
兰州电机厂职工医院	1972	5052	55	128893	123	107	3	16	81	16	兰州电机厂
兰州机车厂职工医院	1959	4500	68	178363	162	131	6	29	81	31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 厂
兰州轴承厂职工医院	1965	1014	34.56	50936	42	39	1	14	22	3	兰州轴承厂
兰州一毛厂职工医院	1950	300	40.79	10600	63	57	2	9	46	6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省建二公司职工医院	1970	1056	40.70	32164	43	41		7	34	2	省建总公司二分公 司
甘肃工业大学医院	1988	1500	37.40	19366	32	32	20	12			甘肃工业大学
兰西铁路医院	1959	7359	80.01	289795	436	338	8	87	243	98	兰州铁路分局

注：均为 30 张以上床位规模的医院，不含部队医院。

1957年开展肝穿术。1962年开展半曲式胃镜检查及贫压式快速肝穿术。在兰州最早应用A、B、P超声诊断仪诊断肝、胆及腹部病变。1967年第一例断指再植成功。次年左臂中段断裂再植手术成功。1975年采用日本产纤维胃镜进行检查。自己研制成754胃药复方大黄散治疗消化道出血。1990年能进行胃切除一层开放吻合术,小趾展肌转移重建拇指对掌功能术。大型医疗设备有B超仪、超声心动图诊断仪、C臂移动电视X光机。详见表19-2。

第三节 卫生团体

一、区红十字会

1963年成立,至年底,发展会员146人。1964年会员发展到780人。其中成人会员500人,青少年会员230人,团体会员单位3个,有会员50人。开展卫生防疫,预防保健的宣传及伤病者的治疗。“文化大革命”期间,区红十字会解散。

1987年区红十字会重新组织,恢复工作。有会长1人,副会长3人,理事10人,办公室设在卫生局。至年底,又增加2名副会长,5名理事。理事会由区卫生局、区妇联、团区委、区工会、区教育局等区属部门和省妇幼保健院、省中医院、区医院等辖区有关医疗卫生单位的14名领导组成。在部分工厂、学校建立红十字站,在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红十字会。会员共有2588人。其中团体会员2416人,中小學生100人,其他人员72人。医务人员有2244人,占会员总数的86.71%。主要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为灾区募捐等扶危济困活动。

1988年,根据1988国际体育援助计划,开展了为儿童健康募捐活动,共募捐人民币30413.27元。1990年10月,为景泰、古浪、天祝三县交界处地震灾区募捐,共捐人民币68004.62元,粮票160752斤,衣物142347件,鞋12420双,热水瓶5400只,以及药品、木料、油毛毡等物品。此外,还开展了红十字会知识宣传“5·8”国际红十字纪念日活动,为孤寡老人残疾人服务,对会员进行心肺复苏、卫生救护知识培训,开展海峡两岸人员查人转信工作。至1990年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到6642人,其中:团体会员单位20个、会员6350人,青少年会员290人。

二、区卫生协会

1989年7月，制定《兰州市七里河区医疗卫生协会章程的讨论稿》，成立七里河区医疗卫生协会理事会，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秘书长1人，理事11人。办公地点设在区卫生局，有会员68人，主要由从事医疗的乡镇卫生院和集体、个体行医的团体及个人组成。1990年2月被甘肃省农村卫生协会接受为甘肃省农村卫生协会的团体协会。会员发展至228人。

1971年~1979年，全区医疗卫生单位由54个发展到153个，床位由950张增至2017张，医疗人员由1688人发展至3631人。详见表19—3。

1987年~1989年及1990年全区卫生事业基本情况详见表19—4、19—5。

1971年~1979年七里河地区卫生事业基本情况(一)

表 19—3

	单 位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机构数	个	54	117	118	119	166	179	212	180	153
(一)辖区卫生医疗	个	37	98	101	102	149	161	194	162	135
(二)区属卫生医疗	个	17	19	17	17	17	18	18	18	18
1. 区属卫生部门	个	4	4	2	2	2	3	3	3	3
2. 公社卫生院	个	7	7	7	7	7	7	7	7	7
3. 街道卫生院	个	6	8	8	8	8	8	8	8	8
床位数	张	950	1205	1193	1425	1517	1589	1835	1931	2017
(一)辖区卫生医疗	张	772	1085	1193	1396	1452	1629	1787	1830	1911
(二)区属卫生医疗	张	178	120		29	65	60	48	101	106
1. 区属卫生部门	张	150	120						46	46
2. 公社卫生院	张	23			29	65	55	48	55	60
3. 街道卫生院	张	5					5			
人员总数	人	1688	2188	2402	2559	2805	3374	3525	3571	3631
(一)辖区卫生医疗	人	1381	1771	2114	2273	2485	3055	3198	3226	3277
(二)区属卫生部门	人	307	417	288	286	320	319	327	345	354
1. 区属卫生部门	人	244	250	111	103	113	108	125	144	160
2. 公社卫生院	人	53	79	95	109	119	122	122	114	120
3. 街道卫生院	人	10	88	82	74	88	89	80	87	74

1987年~1989年七里河地区卫生事业基本情况(二)

表19-4

	单位	全区合计	辖区卫生医疗					区属卫生医疗				
			小计	卫生部门办	工矿及其他系统办	集体单位办	私人业	小计	区属卫生部门	乡镇卫生院	街道卫生所	其他行业办
1987年												
机构数	个	241	211	11	188	12		30	4	8	5	13
床位数	张	3411	3156	1614	1457	85		255	170	77	8	
人员总数	人	5512	5042	2512	2362	148	20	470	291	109	46	24
(1)卫生技术人员	人	4486	4060	1906	1991	144	19	426	252	106	44	24
(2)其他技术人员	人	88	84	72	12			4	4			
(3)管理人员	人	256	251	142	105	3	1	5	2	3		
(4)其他人员(工勤)	人	682	647	392	254	1		35	33		2	
1988年												
机构数	个	244	213	12	189	12		31	5	8	5	13
床位数	张	3720	3488	1755	1643	90		232	150	82		
人员总数	人	5630	5150	2511	2422	149	68	480	300	111	45	24
(1)卫生技术人员	人	4482	4068	1880	1979	141	68	414	243	104	43	24
(2)其他技术人员	人	94	78	45	29	4		16	12	4		
(3)管理人员	人	313	302	193	106	3		11	8	3		
(4)其他人员(工勤)	人	741	702	393	308	1		39	37		2	
1989年												
机构数	个	256	225	12	201	12		31	5	8	5	13
床位数	张	3861	3621	1778	1753	90		240	150	82	8	
人员总数	人	5431	5028	2493	2351	150	34	403	226	115	41	21
(1)卫生技术人员	人	4363	4000	1879	1942	145	34	363	191	110	41	21
(2)其他技术人员	人	53	53	46	5	2						
(3)管理人员	人	323	307	209	96	2		16	12	4		
(4)其他人员(工勤)	人	692	668	359	308	1		24	23	1		

1990年七里河地区卫生事业基本情况(三)

表19-5

	单位	全区合计	辖区卫生医疗					区属卫生医疗				
			小计	卫生部门办	工矿及其他系统	集体所有制	私开人业	小计	区属卫生部门	乡镇卫生院	街道卫生所	其他行业办
机构数	个	240	213	12	189	12		27	5	8	3	11
床位数	张	3664	3402	2011	1289	102		262	150	85	27	
人员总数	人	5528	5069	2493	2351	150	75	459	298	118	25	18
(1)卫生技术人员	人	4446	4041	1879	1942	145	75	405	252	110	25	18
中医师	人	312	272	195	70	4	3	40	29	10	1	
西医师	人	1340	1216	473	695	20	28	124	95	22		7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	人	52	45	36	7	2		7	5	2		
护 师	人	707	676	336	339	1		31	29	1		1
中 药 师	人	84	75	49	25	1		9	6	2		1
西 药 师	人	166	150	66	78	6		16	8	3	5	
检 验 师	人	116	103	57	45	1		13	11	2		
其他技师	人	54	50	31	15	3	1	4	1	3		
中 医 士	人	75	63	34	15	11	3	12	3	6	2	1
西 医 士	人	147	121	39	61	13	8	26	7	16	1	2
护 士	人	688	630	340	283	7		58	40	10	5	3
助 产 士	人	37	33	20	10	3		4		3	1	
中 药 剂 士	人	76	65	44	14	6	1	11	2	7	2	
西 药 剂 士	人	83	67	25	39	3		16	7	6	2	1
检 验 剂 士	人	76	69	38	29	2		7	2	4	1	
其他技士	人	56	55	42	10	2	1	1	1			
其他中医	人	6	6	3	2	1						
护 理 员	人	203	194	26	158	10		9	1	8		
中 药 剂 员	人	21	21	9	2	10						
西 药 剂 员	人	20	17	5	9	3		3	1			2
检 验 员	人	23	22	4	14	4		1	1			
其他初级卫生技员	人	104	91	7	22	32	30	13	3	5	5	
(2)其他技术人员	人	55	53	46	5	2		2	1	1		
(3)管理人员	人	322	307	209	96	2		15	13	2		
(4)其他人员(工勤)	人	705	668	359	308	1		37	32	5		

第二章 医疗 医药

第一节 医疗卫生人员

解放时，兰州中央医院有西医 200 余人，七里河约有中医大夫十多人。

一、区属医疗人员

(一) 区级医疗人员

1953 年区妇幼保健站成立，有职工 4 人。1958 年七里河区卫生院（今区医院）成立，职工 5 人。1959 年区防疫站成立，职工 5 人。3 个单位合计 14 人。1960 年区卫生院职工增至 15 人。1961 年区妇幼保健站职工增至 11 人；防疫站 5 人。3 个站（院）合计有职工 31 人。此后，医疗卫生人员稍有增多。1968 年随着区卫生院的下放和区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的撤销，人员剧减。1972 年后医疗卫生单位相继恢复和组建，人员增长较快。1971 年区级医疗卫生人员有 244 人；1972 年 250 人，1973 年~1979 年年均 123 人。1987 年~1990 年年均 235 人。1990 年 29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52 人，副主任以上医师 4 人。

(二) 乡镇医疗人员

1956 年七里河区建立联合诊所，始有乡镇医疗人员。1959 年 18 个公社卫生所有卫生技术人员 76 人。其中中医 53 人，西医 9 人，中药药剂师 4 人。1962 年公社卫生院达 20 个，有职工 76 人，中医 38 人，西医 23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区级医务人员下放，公社卫生院医疗人员增长快。1971 年 53 人，1977 年增至 122 人，此后人员有所减少，1978 年 114 人，1979 年 120 人，1987 年~1990 年人员由 109 人增至 11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10 人。

(三) 街道医疗卫生人员

1971年西园、龚家湾、土门墩街道卫生院建立,有医疗卫生人员10人,1972年增至88人,1972年~1979年年均83人,1976年89人,1974年和1979年均为74人。1987年~1989年年均44人,其中1987年46人,1989年41人。1990年3个卫生院共有25人,均为卫生技术人员。

二、驻区医疗卫生人员

1971年~1979年驻区医疗人员呈上升趋势,由1381人增至3277人。1987年人员达5042人,1988年增至5150人,1990年又降至506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041人(不含部队医院)。床位在30张以上的20家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2560人。

三、个体医疗人员

1956年有个体行医人员17人均为中医,有9名吸收到联合诊所。此后,政府有计划地组织个体医生或办联合诊所,或进国营医院,个体行医人员所剩无几。“文化大革命”中,私人诊所几乎全部关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挂牌行医者逐渐增多,行医人员多为退休后的医务工作者,整体素质较前提高。1987年个体行医者有20人,1990年75人。其中中医师3人,西医师28人,中医士3人,西医士8人,中药剂士1人,其他技师1人、技士1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30人。

第二节 医疗设备

解放前,中医有针灸针、火罐等。民国37年(1948年)至民国38年(1949年),兰州中央医院接受联合国救济总署美国援助的药械、医疗设备。

一、区属医疗卫生设备

(一) 房屋建筑

50年代,区属卫生单位多为土木结构平房。1966年区防疫站占地950.76平方米,建筑面积515平方米。1976年黄峪乡卫生院扩建占地546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用房32间。1983年后扩建区人民医院,区康复医院,区妇幼保健站及乡镇卫生院。1985年七里河区人民医院扩建门

诊住院楼由4层加至5层，占地2386平方米，建筑面积3215平方米。1988年兰州中医康复医院建2805平方米的住院楼1栋，500平方米门诊楼1栋。至1990年，区级医疗卫生单位共有楼房4栋（含妇幼保健站二层简易楼），面积达5899.8平方米。各乡镇卫生院面积也大幅度增加，并由木土结构过渡到砖木结构。

（二）器械设备

1990年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共有各式高压锅20余个、立式冰箱15台、X光机16台、B超机5台、A超机6台、心电图机10台、万能手术床3张，纤维胃镜、体外反搏器各1台。

二、驻区医疗设备

1990年驻区医院有10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共32件（不含部队医院）。详见表19—6。

第三节 医 疗

一、中 医

民国22年（1933年），吴于仁在王家堡开忠和堂中药店。民国27年（1938年），崔生茂在王家堡开兴隆堂中药店，张炳谦在西津桥开长泰兴中药店。金天观道士用中医看病，至解放前夕，有两名中医在小西湖、崔家崖药铺坐堂行医，8名中医走街串巷为人看病。

解放初，金天观道士成立中医诊疗所。1960年区属22个医疗机构均设有中医门诊。1985年兰州中医康复医院成立后，应用气功、针灸、按摩手段治疗关节炎、脑瘫、截瘫疗效独特。1985年，区医院设按摩科，受到腰腿、肩周炎等患者欢迎。见图19—1。1987年，又开展了用中药治疗痔瘻、脉管炎，取得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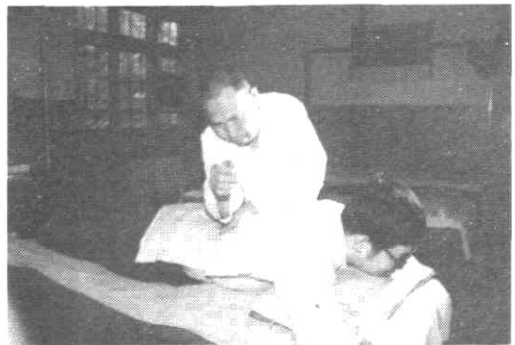


图19-1 按摩师为患者治疗（1998年摄）

1990年驻七里河区医院大型设备分布表

表 19—6

设备名称 医院名称	B型超声 声诊断 仪	B型超 声心动 图机	动态 心电图 机	模拟 定位 机	大型 肿瘤 放疗机	全自动 血气分 析仪	电 脑 氩气车	乳 腺 铜 靶 X线 专用机	肺 功 能自动 分析仪	X光 光机	C臂 X 光断 诊机	人工 肾机	合计
甘肃省中医医院	2		1							2			5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1					1	1	1		1			5
甘肃省肿瘤医院	1			1	1					1			4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					1					1	1	4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												1
甘肃省建筑公司职工医院	1	1											2
兰州电机厂职工医院	1									1			2
兰州西站铁路医院	1												1
阿干煤矿职工医院	1								1				2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医院	1								1				2
兰石厂职工医院	1												1
兰州机车厂职工医院	1									1			2

驻区内的中医医院仅有甘肃省中医院 1 家，其他综合医院均设中医门诊，部分开设中医病床。省中医院的骨伤科、痔瘘科是该院重点科室。

二、西 医

民国 37 年（1948 年）七里河区西医医院有中央医院（今兰州军区总医院），设内科、外科、骨科、儿科、牙科、眼科、耳鼻喉科、泌尿科、妇产科和皮肤科等 10 个临床科室。

50 年代七里河区西医能实施胸椎结核病灶清除术，妊娠合并子宫破裂子宫全切除术及显微耳科手术。1976 年辖区内 30 张床位医院达到 10 家（不含部队和区属），可实施上消化道纤维胃镜技术。80 年代实施下消化道纤维结肠镜检查技术，胸膜针刺活检术为省内首家开展，经皮肺活检及经支气管肺活检，穴位封闭治疗支气管肺活检，均处于省内领先地位；还能进行骨髓穿刺、骨髓活检等诊断技术，骨髓腔内给药、椎管内给药、白化病化疗，脂肝细胞移植。1985 年建成的兰州市精神病防治院和甘肃省肿瘤医院，开创精神病诊断治疗、多项癌症诊断治疗、有关肿瘤中西医结合的科研与临床验证。

在腹外科、妇科、眼科、骨科、五官科、肿瘤等领域处省内领先地位，断肢再植创全国记录。还有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的烧伤整形、心肾内科、皮瓣移植等技术。

三、中西医结合

1950 年，根据“团结中西医”方针，全区中西医互相学习、交流、采用一病一方入门，随症加减治病，收到一定疗效。1970 年辖区大医院开设中西医科，设固定病床。还开设中西医结合门诊。1988 年七里河区人民医院设中西医结合病房，1990 年有病床 20 张。

1990 年急腹症、胆石症、输尿管结石、冠心病、上消化道出血、肺心病等部分疾病普遍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

第四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1952年区公费医疗委员会成立。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在职、退休人员 and 长期抚恤在家休养的二等乙级以上的革命残废退伍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凭医疗证每人每月限额1.5元，可在区内不定点就诊。1960年后，医疗证改换为记账单，每月限额2.5元，到指定医院就诊。如转院治疗，需凭医院证明经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批准。1963年七里河区有11088人享受公费医疗，由于住院病人多，对滋补药品和公费医疗的报销控制不严，经费有限，造成医药费超支。1964年享受公费医疗的达11160人，医药费仍然超支较大。1970年对公费医疗制度实行改革。将医疗经费按人数每人每月1.5元划拨到各单位，超支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就诊必须到合同医院，严格执行转院手续。1985年改革公费医疗制度，实行医疗经费包干。即医药费的使用由区卫生局负责，再由区卫生局把医药费拨到各单位，由各单位自行支配。有的单位将医药费按人头落实给个人，留其中很少部分垫付意外和住院费用；有的单位则制定了按工龄落实医药费办法，各单位具体方法不一，此办法一直沿用至1990年。

二、合作医疗

1968年开始在农村实行。在各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农民向定点合作医疗站年均每人交付3元或不交费，即可享受全年医药免费。1968年在花寨子公社清水营大队首建合作医疗站1个，1969年全区建39个，1970年建19个，1971年建4个。1972年七里河区63个生产大队有61个实行合作医疗，合作医疗站有57个。实现方便群众，小病不出村的办站宗旨。1976年63个大队全部实现合作医疗。其中6个合作医疗站实行医药免费，36个免费50%以上，13个免费30%以下。1982年有9个大队坚持合作医疗，大队办实行收费的卫生所11个，承包给个人保本吃利的35个。1984年后合作医疗废止，医疗站被村卫生所替代，自负盈亏。

第五节 医 药

一、药政 药检

解放前，七里河地区无专门药品管理机构。药品流通主要依赖中药铺和游医。听任游医出售“验方”、“神药”。此外，湖滩、魏岭、黄峪的农民还自行采制秦艽、黄芩、羌活、赤芍等 20 余种中药治病。

1953 年区卫生部门与药业部门联合管理医药市场。1960 年区卫生科设专人负责药政工作。1976 年卫生局设药政股。1978 年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相继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文件、法规，药政管理工作开始步入正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1987 年药品检验所成立，至 1990 年共取缔游医药贩 16 次，没收销毁伪劣药品 11 种，计 96 公斤。

二、特殊药品管理

1963 年根据卫生部、化工部、公安部、商业部发出的《加强麻醉药品管理严防流散的联合通知》，开始加强麻醉药品的供应和使用管理。在“调整、整顿、巩固、提高”时期，对麻醉药品、毒性药品、限制性剧药品实行“专用处方、专人保管、专柜、专锁、专用账本”管理。1990 年，对麻醉药品、毒性药品、限制性剧药品的处方医生必须是医院指定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限量针剂每日一支（0.1g），每张处方一天量。手术病人注明术中所用可开 2 支。片剂可开三天量。晚期癌症病人，在卫生局办理麻醉药品使用卡，限期一月，一卡一人，过期凭卡更换。麻醉药品处方专账管理，单独存放，处方 5 年后销毁。

第三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食品卫生

一、食品监督

1960年卫生部和商业部联合颁布《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后，开始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督促七里河地区食品行业的国营、集体性质的副食店、食堂制定食品卫生制度和要求。经常开展食品卫生检查、整顿。“文化大革命”时期食品卫生管理混乱。1979年颁布《食品卫生管理条例》。1983年《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后，食品卫生管理开始步入正规。区卫生局相继制定《七里河区食品卫生十条要求》、《西津路文明街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七里河区集市贸易市场卫生公约》，培训450名食品卫生管理员，建立由卫生防疫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管理组、卫生管理员组成的三级食品卫生网络。对从业人员每年分别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的发给健康证；对患有痢疾、伤寒、传染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人员予以调离工作岗位。1985年~1989年共查出上述传染病患者2228人，全部调离。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审核，三年换发新证、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食品企业进行审查和参加竣工验收。

1984年开始设置食品卫生监督员。是年七里河地区有专职卫生监督员7人，兼职监督员4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个体户）的监督检查年平均4次以上，个别单位10次以上。此外对夜市进行检查，对违法者严管重罚。为促进食品卫生，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争创“食品卫生信得过”和“食品卫生好”活动。卫生监测方面，主要采取生产经营单位送样本和卫生部门随机采样两种方式。1986年区防疫站被国务院卫生部等11个部委联合授予

全国执行《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称号。七里河地区食品卫生合格率逐年提高, 1983年63%, 1985年82.55%, 1988年为87.21%, 至1990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国营、集体、个体)共2461家, 从业人员10304人, 食品卫生合格率87.5%。

二、食物中毒

随着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加强, 食物中毒率逐年下降。1966年~1989年共发生食物中毒19起, 其中百人以上三起。1966年食物中毒发生率为107.3/10万, 1977年为31.9/10万, 1989年为1.97/10万。以病菌型为主, 多发生在夏季, 城乡均有发生。尤以单位职工食堂发生较多。在历年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中, 1983年花寨子乡一农民非法出售死马肉引起的鼠伤寒沙门氏菌中毒最为严重, 中毒352人, 1人死亡, 祸及3乡1街。1990年无中毒事件报告。

第二节 学校卫生

解放初, 学校卫生条件差, 因学生营养偏低及不良卫生习惯, 学生中蛔虫症、痢疾等疾病发病率较高。1954年开展学生保健工作, 调查、防治沙眼、蛔虫症、结核病、龋齿、脊柱弯曲、近视眼、麻疹、痢疾、伤寒等病。部分学校每年安排4小时~6小时卫生知识课, 进行《学生卫生保健手册》、《学生健康教育》教学。要求学生做到“五要”(要睡前刷牙、要勤换衣服、要勤洗澡、要勤剪指甲、要勤理发)和“六不”(不喝生水、不吃不清洁食物、不吸烟、不用公共毛巾和用具、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防止病从口入。初中开设《生理卫生》课, 进行营养卫生、经期卫生、人体生理解剖及人体生长发育同自然环境的教育的教育。“文化大革命”时期, 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松懈混乱。1980年开始在学校推广学生健康卡片。1985年健康卡全面普及, 每人一卡, 每年体检1次, 结果登记在卡, 卡片学校统一保管。是年将学生体检汇总表、蛔虫治疗报表、沙眼治疗报表及各种疾病统计报表列入学期年报表制度中。开展学生蛔虫症五年普治和沙眼三年普治工作, 普治率达95%以上。1988年区防疫站和市牙病防治所还对患有龋齿的学生进行了治疗。1990年, 此项工作更加完善。

第三节 劳动卫生

解放前,阿干煤矿和小煤窑缺乏卫生设施,工人的健康没有保障。解放后,市卫生防疫站、市职业病防治所负责监督监测七里河地区厂矿企业的劳动卫生。50年代,限于当时人力和物力,只进行厂矿企业卫生状况检查和一般健康检查。60年代开展了工业“三废”调查治理。70年代,开始铅、苯、汞、三硝基甲苯、有机磷中毒的普查普测。1976年区卫生防疫站、卫生科配专人负责七里河地区劳动卫生工作后,主要检测区属、乡(镇)、街道厂矿企业的尘毒浓度。1989年区属厂矿企业30个,职工4967人,其中生产中产生尘毒的厂矿企业有26个,占88.6%;接触尘毒作业人员314人,占6.32%。有乡镇企业41个,职工4410人。其中产生尘毒的企业24个,占58.54%。接触尘毒的作业人员1097人,占24.88%。是年,区防疫站监测区、乡16个生产中有粉尘的企业,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仅1家,超过国家标准3倍~5倍的有5家,个别企业超标高达107倍。监测区、乡8个生产中有粉尘毒物的企业,未超过国家标准的有4家,其它均超过国家标准1倍~2倍。针对部分厂矿企业除尘防毒设备欠缺,对粉尘毒物的防护仅限于穿戴工作衣帽及防尘防毒口罩,劳动保护不完善,区防疫站提出改进意见,向劳动部门建议,督促厂方治理。

第四节 计划免疫

1985年三级防病保健网建立,形成防保中心、防保片、防保段网络,将计划免疫落实到10个防保片和145个防保段上,由防保中心指导片上工作,防保片再指导段上工作。驻区17个医疗单位设常年婴幼儿免疫门诊,居民和农民可就近到定点医院进行预防接种,接种时间为每周1次。1987年,七里河区开始系统的计划免疫。对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制度,系统免疫接种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百白破混合制剂、麻疹、乙脑疫苗、多糖体疫苗。此后,在七里河区进行计划免疫冷链运转。是年七里河区计划免疫工作达标。至1990年计划免疫工作一直保持在全市前列。详见表19—7。

1985年~1990年七里河区“四苗”接种率调查统计表

表 19—7

年 份	儿 童 数	建 卡 数	建 卡 率 %	卡介苗		脊 灰 糖 丸						百 白 破 三 联						麻疹疫苗		四 苗 全 程 %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数	率%	数	率%	数	率%	数	率%	数	率%	数	率%	数	率%	数	率%		数	率%
1985	210	201	95.71	87	41.42	186	88.57	170	80.95	170	80.95	144	68.57	126	60			159	75.71	24.76		
1986	210	210	100	209	99.52	210	100	210	100	210	100	205	97.62	197	93.80	197	93.81	204	97.14	91.90		
1987	210	210	100	209	99.52	210	100	209	99.52	199	94.76	209	99.52	205	97.62	195	92.86	208	99.04	90.48		
1988	210	210	100	210	100	210	100	209	99.52	208	99.05	209	99.52	209	99.52	209	99.52	209	99.52	98.60		
1989	210	210	100	210	100	210	100	209	99.52	209	99.52	210	100	209	99.52	209	99.52	207	98.57	98.09		
1990	210	210	100	210	100	210	100	210	100	209	99.52	210	100	210	100	209	99.52	208	99.04	97.14		

第五节 传染病防治

解放前,天花、霍乱、麻疹、伤寒、痢疾等传染病发病率高,经常流行。解放后,随着对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加强和计划免疫的实施,在疫情发生前,采取保护易感人群,进行预防接种;疫病发生时,根据不同病源的不同传播方式,采取隔离、消毒、检验、治疗等综合措施,制止流行。使麻疹、百日咳、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痢疾、结核病发病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乙型肝炎的发病率则呈上升趋势。性病在 50 年代已经绝迹,1980 年后又死灰复燃。

一、麻 疹

1958 年在马滩流行,继而在崔家崖也发现疫情,发病约几十人,因合并其他疾病死亡 10 人左右。1961 年发病 204 例,发病率为 99.81/10 万。1965 年发病 2077 例,发病率为 864.25/10 万,是发病率最高年份。1973 年接种麻疹疫苗后,发病率下降。1976 年发病 271 例,发病率为 95.20/10 万。1985 年后,偶有零散病例发生。1990 年发病 4 例,发病率为 1.02/10 万。

二、百 日 咳

1965 年发病 130 例,发病率为 54.09/10 万。1976 年发病 322 例,发病率为 113.10/10 万。死亡 2 例。预防接种普及后,发病率显著下降,1985 年发病 11 例,发病率下降到 2.11/10 万。1989 年后无病例发生。

三、乙型脑炎

1981 年后无病例发生。

四、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65 年发病 294 例,发病率为 122.33/10 万。1976 年发病 85 例,发病率为 29.90/10 万。1983 年后病例不断,成散在发病。1990 年发病 2 例,发病率为 0.50/10 万。

五、痢 疾

常年发生。夏秋两季发病率最高，约占全年发病例数的70%。1965年后其发病率居当年各类传染病之首。1965年痢疾发病2158例，发病率为897.95/10万。1976年发病1281例，发病率为450.10/10万。随着卫生防疫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对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加强，痢疾发病率逐年下降，多为局部发生，零散病例，发病年龄多为青壮年。1981年后未发生暴发流行。1990年发病439例，发病率为111.50/10万。

六、病毒性肝炎

常年发病，城乡均有发生。80年代后随着市场的活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增多，病毒性肝炎发病率有增无减。1972年发病70例，发病率为25.00/10万。1976年发病83例，发病率为29.2/10万，死亡2例。1980年发病282例，发病率为93.80/10万。1985年发病335例，发病率为102.73/10万。1990年发病538例，发病率为136.65/10万。

七、性 病

1950年，政府坚决根治卖淫嫖娼现象，加强对性病的防治工作，性病基本绝迹。1980年后，性病死灰复燃。1987年发病7例，1988年为17例，1989年为68例，多为梅毒、淋病。

八、结 核 病

防治工作自1950年后从未间断。1985年开展大规模的普查与卡介苗接种，普查138795人，普查率为67.07%，查出菌阳病人28例，完成菌阳指标200例，同时接种卡介苗15257人，接种率为93.4%。城区患病率高于农村。

详见表19—8。

第六节 地方病防治

七里河区农村部分乡村或缺碘、或高氟、或其它因素造成碘缺乏病、氟中毒、布鲁氏杆菌病等地方病的发生。患者轻则降低劳动力，重则致终身残

1972年~1990年七里河

表 19—8

年份	种类		肝 类			菌 痢			猩红热			麻 疹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1972	7238		70	25		558	199.3		245	87.2		232	82.9	
1973	1939		123	44.6		1308	474.6		110	39.9		370	134.7	
1974	6122	12	143	50.4		4473	1576.2	8	108	38.1		990	348.9	4
1975	4315	2	143	50.2		3274	1150.1	2	80	28.1		227	79.8	
1976	2302	9	83	29.2	2	1281	450.1		102	35.8	3	271	95.2	
1977	4076		99	34.7		2063	723.4		136	47.7		623	218.4	
1978	3156	4	129	44.4		2046	704.9		268	92.3	1	267	92	1
1979	4388	3	230	76.8		3344	1117.9		496	165.8		86	28.7	
1980	4415		282	93.8		3315	1183.2		548	192.3		43	14.3	
1981	5350		348	114.86		4393	1449.99		430	141.92		52	17.16	
1982	7482	3	376	117.67		6674	2088.68	1	177	55.93		73	22.84	
1983	5932	4	384	119.60	2	5002	1557.95		93	28.96	1	258	80.35	
1984	4041	2	427	132.99		3134	876.14		289	90.91		52	16.20	
1985	3408	4	335	102.73	1	2658	815.06	1	309	94.75		52	15.95	
1986	2881	3	531	159.79	2	2154	648.21		168	50.56		8	2.41	
1987	2269		296	87.51		1815	536.57		133	39.32		8	2.37	
1988	1461	3	316	91.48	3	1024	296.43		110	31.84		2	0.58	
1989	1442	2	340	95.78		982	276.62		108	30.42		2	0.56	
1990	1104		538	136.65		439	111.50		112	28.45		4	1.02	

区传染病流行情况表

单位：人 发病率：1/10万

流 脑			流 感			伤 寒			斑疹伤寒			百日咳			脊髓灰质炎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发病数	发病率	死亡数
5	1.80		6039	2156.80		13	4.60		1	0.3		75	26.80				
2	0.70		1	0.40		11	4					14	5.10				
4	1.40		347	122.30		37	13					20	7				
50	17.60		119	41.80		87	30.60		2	0.7		333	117				
85	29.90	1	113	39.70		45	15.80	1				322	113.10	2			
125	43.80		890	312.10		67	23.50		44	15.4		29	10.20				
19	6.20	2	61	21		340	117.10					26	9				
15	5	3	73	24.40		113	37.80		1	0.3		30	10				
4	1.30		38	12.60		103	34.30					82	27.30				
3	0.99					57	18.81					66	21.78		1	0.33	
8	2.50	1	4	1.25		127	39.74	1				43	13.45				
4	1.24	1	23	7.16		73	22.73		3	0.93		92	28.65				
10	3.11	2				34	10.59		4	1.25		91	28.34				
22	6.75	2				20	6.13		1	0.31		11	2.11				
5	1.50	1				13	3.91		1	0.31		1	0.31				
3	0.89					12	3.55					2	0.58				
						9	2.61										
						10	2.81										
2	0.50					8	2.03								1	0.25	

疾，严重危害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1972年区防疫站设地方病防治组，配备专干3名。1976年区委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配备专干1名。

一、碘缺乏病的查治

1972年对铁冶乡54个生产队，7025人进行碘缺乏病普查。普查率为70.10%，患病人数达1854例，患病率高达26.40%。其中弥漫型占70.4%，结节型占23.6%，混合型占6.0%；I°占71%，II°占23%，IV°占6%。同时对农村的饮用水（包括泉水、窖水、井水、涝池水和沟水）进行监测，发现含碘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原因是饮用水及土壤、农作物、环境缺碘导致机体缺碘。1973年在全区（以农村为主）普查地方病，共普查79697人，占农村总人口的95%以上。查出地方性甲状腺肿6499例，患病率达8.15%。对于碘缺乏病的预防最早曾用“681”（凶干）治疗，疗效甚微。后用二甲基亚砷碘化钾局部涂敷，其复发率高，后改用海藻酒，腺内注射碘酒，消瘦四号穴位注射，针灸等疗效均不明显，群众不愿接受。1976年用碘化油注射治疗4535人，三年观察，半数得到治愈。1984年改注射碘化油为口服碘化油胶囊。但防治还是以坚持食用加碘盐为主。1972年开始向病区供应碘盐。区防疫站对盐业部门的进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都进行检测监督。用碘盐防治碘缺乏病，取得显著效果。全区地甲病患者由1973年的6499例下降到1980年的2576例，患病率由8.15%降到3.24%。1976年~1982年对161例克汀病患者进行集中观察治疗，疗效占50%左右。1984年在农村普查88408人，普查率为94.7%。查出地甲病患者1694人，患病率为1.92%。1985年开始对碘盐供应、村民食用碘盐情况进行旬查月报制度，并开始对婚前男女进行碘油注射或投服。各乡镇建立碘盐监测卡和碘油注射卡、配备监测化验器具，使碘盐普及率保持较高水平，食盐含碘量也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防止了地甲病的新发和克汀病儿的出生。到1989年全区地甲病患病率下降到0.34%。

二、氟中毒病的查治

地方性氟中毒包括氟斑牙和氟骨症，主要分布在铁冶、西果园、魏岭乡的22个自然村。以西果园乡上岭、王家坪；魏岭乡晏家洼；龙池较集中。1981年开始对该病进行防治。在饮用水源监测中，发现氟含量超过国家饮水规定标准的有13处水源，其中西果园饮用水氟含量高达3.2毫升/升，较

为严重,从1984年起,连续三年对3个乡高氟区的208个自然村3772人做了氟病调查,发现患氟斑牙者1847人,发病率为48.94%,拍片确诊氟骨症55人。以后,又逐年对3个乡采取随机抽样调查。至1990年,已在西果园、王家坪修改除氟水窖2个。

三、布鲁氏杆菌病的查治

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是人畜共患疾病,主要分布在土门墩、东果园及崖头等村。1973年全区有布病患者114人,予以治疗。1978年普查14325人,普查率为69.21%,皮内变态反应阳性232人,阳性率为1.62%;血清反应阳性111例,确诊患者111例,患病率为0.77%。1981年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对彭家坪、湖滩两个乡132个生产队的27949人,1652只羊,687头奶牛进行普查,对其中133人做皮内布氏菌素变态反应,全部阴性;对780只羊和619头奶牛做血检,对有阳性反应的6头奶牛进行处理。以后又先后在有关乡建立布病监测点。1985年在土门墩村人间监测点调查居民,未发现可疑对象。在五里铺村畜间监测点对121头奶牛做检疫,未发现病畜和可疑病畜。同时对全区养畜专业户919人接种布病菌苗。1988年监测点监测936人,发现复发病1例、经3个月的治疗后血检转阴。1989年省、市地办对花寨子、西果园、彭家坪三乡抽样调查,共抽查1398人,对其中205人做皮内变态反应及血检,未发现新发病。1990年经省、市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考核验收,七里河区的布病防治工作达到国家要求控制指标。见表19—9。

七里河区地方病防治情况表

表 19—9

单位:人

年份 病种	1973	1975	1980	1984	1990
地方性甲状腺肿	6499	4086	2576	1694	428
克汀病	197	197	197	147	137
布鲁氏杆菌病	114	114	0		
氟斑牙			3124		
氟骨症			55		

第四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一、妇女病查治

1953年妇幼保健站建立,开始妇女病查治工作。1973年首次在花寨子公社二十里铺大队第一生产队进行妇女病普查,检查44人。患各种妇女病的有22人。1976年七里河区开展妇女病普查工作。共有育龄妇女45568人,普查19863人,普查率为43.59%,其中城区有育龄妇女31395人,普查17933人,普查率为57.12%,妇女病患者2145人,患病率为10.80%。1977年~1988年每年分批分片对部分妇女进行检查。查出各种妇女病达23种。其中以宫颈炎、附件炎、外阴炎患病率最高。1980年~1983年累计普查育龄妇女2604人,妇女病患者1707人,治疗1251人,治愈率82.73%。1984年查出妇女病患者435人,治疗395人。1985年查出妇女病患者1171人,对986人进行药物治疗。1988年查育龄妇女19970人,普查率71.09%,患病8911人,治疗8603人。1990年普查20582人,普查率为74.60%,均给予治疗。

二、孕产妇保健

(一) 新法接生

解放前,多采用旧法接生。1953年推行新法接生。1956年区妇幼保健站对58人进行新法接生培训。至年底,采用新法接生婴儿1607人,死亡53人,死亡率3.29%。此后,有许多妇女主动找接生员做产前检查和接生。1963年新法接生率达96%以上,是年对接生员进行审查和技术考核。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项工作受到影响。农村中用旧法接生现象增

多。1973年七里河区116名接生员中，有旧法接生婆32人。至1976年新法接生率下降到70%，旧法接生率高达30%。1977年推广普及新法接生工作有了新的起色。是年七里河区出生婴儿4344人，新法接生率达94.70%。其中农村出生婴儿637人，新法接生575人，新法接生率为90.20%。1978年七里河地区新法接生3830人，出生3948人，新法接生率为97%。其中城区出生2382人，均为新法接生；农村出生1566人，新法接生1448人，新法接生率92.5%。1984年七里河区农村有新法接生员140人。1986年农村新法接生率提高到99.40%，达到村村有接生员。1987年新法接生率为99.75%。其中城市为100%；农村97.87%。1990年新法接生率为98.72%。辖区内省妇幼保健院及省、市各大医院、厂矿医院均设妇产科，为妇女进行科学接生。

(二) 孕产妇的死亡

1982年前，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孕产妇死亡。1983年农村有一产妇因产后大出血而死亡，占孕产妇的0.8%。1989年开展的死亡调查中，查出1985年~1987年共死亡10名孕产妇。其中产科出血6例，产褥感染2例。1988年死亡孕产妇6人。其中孕妇1人，产妇5人。分别因产褥感染、破伤风、先天性心脏病、肺癌、风湿性心脏病、癫痫大发作死亡。1990年孕产妇死亡城市2人，农村1人。

(三) 母子保健和产后访视

1985年母子保健和产后访视合同制开始实行。借助三级防病保健网，城区划片包干。农村先在花寨子乡试点，后逐步推广。1989年应签订母子保健合同595对，实签528对，签订率为88.7%；产后访视率为76.48%。1990年产后应访4450人，实际访视3738人，访视率为84%。

三、妇女劳动保护

1960年七里河地区女工在150人以上的企业有8个，其中4个建立女工保健室，开展妇女保健知识宣传和“四期”（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工作。1985年后，在“四期”基础上增加更年期，成为妇女“五期”劳动保护。区妇幼保健站还督促各单位建立女工卫生室，以便配合妇女保健知识宣传和常见病查治。是年，兰州水泥制管厂、兰州市公交公司等5个企业建立女工卫生室。1986年区妇幼保健站对女工在100人以上的107个单位建立了女工保健档案，并督促其建立女工卫生室。1988年到1990年

进行妇女“五期”劳动保护的宣传和指导，先后在市公交公司、兰州毛条厂等单位举办“五期”劳动保护和孕产妇保健知识学习班3期，348人次参加。

第二节 儿童保健

一、幼儿园所管理

1950年后，区内托儿所、幼儿园相继成立，卫生部门随之加强对托幼儿园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1978年对辖区幼儿园要求报传染病报告及防治情况，并对其进行检查。1982年~1983年，加强儿童保健人员的业务培训。共举办学习班7期，培训246人次。1984年对七里河地区109所幼儿园及其所设学前班进行两次检查。主要检查其规章制度、幼儿和保教人员的健康状况，并对幼儿晨检、餐具、玩具的消毒工作给予指导。1985年对10个街道、2个乡的111个托幼儿园所巡回检查。评出一类幼儿园所38个，二类园所35个，三类园所36个，促进托幼儿园所的规范化建设。1986年区卫生局与区妇联共同制定《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管理规划》，开始对七里河地区托幼儿园所保教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发证。应查1080人，实查1078人，体查率为99.81%。查出肝功能不正常的17人、滴虫病2人、残疾4人，给予调整和治疗。1987年对所有托幼儿园所的保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六好园所”验收评比活动。1988年对783名保教工勤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贯彻落实了省卫生厅转发的《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制度》，建立“四病”登记本。至1990年，又加强对保教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

二、儿童常见病查治

解放前，儿童健康水平低，死亡率较高。如马滩村胡滕氏所生16个孩子，因疾病等原因全部夭折。1949年后，随着政府免费为儿童预防接种和多发病查治，儿童健康水平逐年提高。1963年~1968年，以防治小儿麻痹等传染病为重点，每年对各托幼儿园所儿童进行体检。“文化大革命”期间，儿童病查治工作停顿。1978年后恢复正常工作。1984年对区属103个单位的1415名0岁~7岁儿童进行检查，查出病儿328人，发病率为23.18%。是年，区妇幼保健站联合兰州军区总医院对王家堡小学学前班和兰石厂幼儿

园3岁~6岁114名幼儿采用铁强化饼干及补血剂治疗贫血,使儿童贫血患病率分别由25%下降到18.3%和28.9%下降到5.7%,血红蛋白平均升高2.9克以上。1985年对区属幼儿园0岁~7岁集居儿童和8个乡镇的散居儿童进行体检,发现0岁~3岁的集居和散居儿童佝偻病患病率分别为9.5%和4.8%,在7183名0岁~7岁的集居儿童中,营养不良性贫血、龋齿、蛔虫病患病率分别为3.7%、19.2%和0.5%,在1479名0岁~7岁散居儿童中,上述各病的患病率分别为15%、7.1%和4.4%。1987年对6889名0岁~3岁儿童体检中,查出佝偻病患者958人,对16207名0岁~7岁儿童体检中查出砂眼患儿1111人,全部给予治疗。1989年在101082人中开展P03项目的调查(即1985年~1987年三年回顾性全人口死亡调查)中,查出1985年0岁~7岁儿童死亡54人,死亡率为5.0%;其中1岁以下婴儿死亡38人,死亡率为25.5%。1986年0岁~7岁儿童死亡101人,死亡率为8.07%;其中1岁以下婴儿死亡84人,死亡率为42.34%。1987年0岁~7岁儿童死亡129人,死亡率为8.79%,1岁以下婴儿死亡111人,死亡率为45.38%。1岁以下婴儿死亡率高于1岁~7岁儿童,围产儿死亡主要是早期新生儿病,其次是死胎、死产。新生儿病种中以肺炎为首,依次是窒息、先天畸形、早产、颅内出血。在1985年~1987年死亡的284例中,因肺炎致死56例,占19.72%;窒息死亡35例,占12.32%。是年还对5555名0岁~3岁儿童进行体查,查出佝偻病患者1430人。对11111名0岁~7岁儿童进行体查,查出贫血454人,砂眼1360人,龋齿1550人,对大多数患儿进行治疗。1990年对300名正常儿童进行生长发育评价,农村均值为49.30%,城市为51.7%,全年为12768名儿童体检,体查率为40.83%,其中儿童佝偻病发病率为21.57%,贫血发病率为18.79%,总发病率为19.79%,治疗率为92.37%。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第一节 环境卫生治理

1950年、1951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为抵御美国细菌战，在全区大搞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卫生。

1956年开展爱国卫生突击月活动中，1260名青少年组成的突击队，清除积压垃圾280车；设置污水桶5个；治理污水坑3处。1960年成立卫生突击队1975个。搞突击活动8次；在七里河地区建立民办保洁队8个，保洁员72人，与公办保洁队一起清扫街道，统一实行定人、定时、定点、定任务的四定管理；采取经常与突击，检查与评比，治本与治标相结合的方法保持街道清洁卫生。此后，以修整道路、厕所、填污水坑为重点，搞突击活动。1969年在“学上海、赶上海”活动中，突击清除粪堆、垃圾堆、土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爱国卫生运动步入新阶段。1980年全区开展“四整顿”活动，重点整顿铁路沿线，黄河沿岸及排洪沟的晒粪场及西津路大街两侧的违章搭建。1982年开展爱国卫生评比竞赛，全区积极投入“五讲四美”活动。1983年开始，结合文明礼貌月活动，建立“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制度，使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步入规范化。至1988年“门前三包”责任制完善，各单位承包的区域达到卫生好、绿化好、秩序好。1989年爱国卫生月活动，突击治理部分城乡结合部，排洪沟等脏、乱、差地段或卫生死角。1990年爱国卫生月活动，出动7万多人次，清除垃圾7742吨；治理25处脏、乱、差地段或卫生死角；清掏污水管道3089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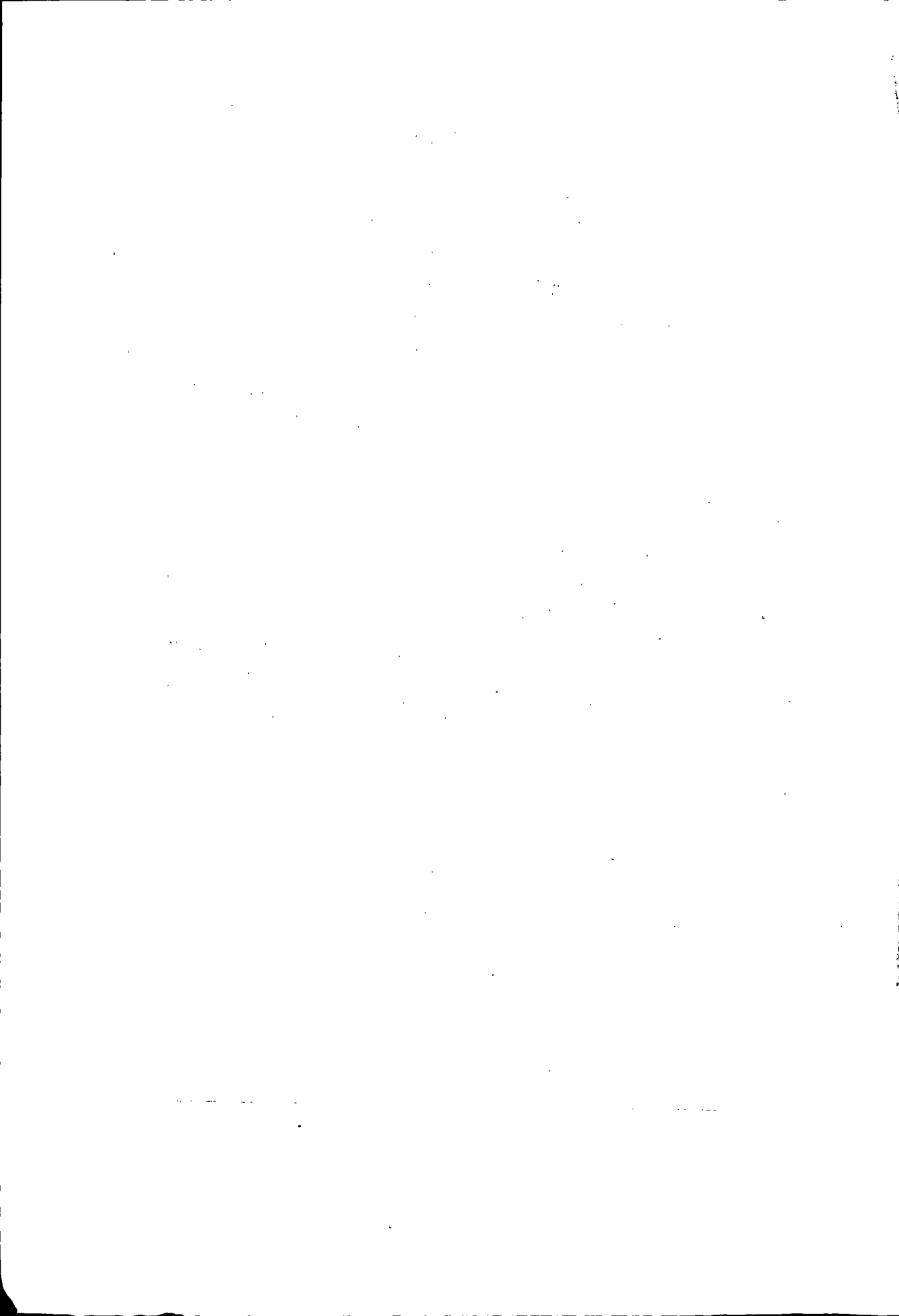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除害灭病

1956年开展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运动。消灭麻雀

9177只，老鼠6953万只，苍蝇47.64万只，蚊子30.37万只。涌现出除“四害”积极分子329名，5个先进单位。此后，在每次爱国卫生运动中，都将除“四害”列为重点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此项工作松懈。1978年在除害防病工作中，在城区及阿干镇组织20人的消杀队，每个街道2人，对蚊蝇孳生地喷洒药物。1988年在配合文明区建设，开展的治理环境卫生、整顿市容和灭鼠工作中，进行两次大规模灭鼠活动。分别以0.32%、0.47%（粉迹法）的鼠密度通过省、市的灭鼠验收，取得无鼠害达标区的称号。以后每两年搞一次大规模灭鼠活动，巩固灭鼠成果。

第三节 “两管五改”

1965年区爱国卫生运动开始“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厕、改灶、改良性畜棚圈、改良室内外环境）工作。是年区爱卫会、区卫生科、区工农牧科共同下发《关于取缔零星粪物和灰粪堆另划堆晒地点的通知》，加强七里河区粪便管理。历年中在改水方面，在近郊乡村兴修自来水，在远郊改良泉水、井水和窖水，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在高氟区建除氟改水工程。改厕上推广坑密式家庭厕所，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在改灶上推广省柴灶，降低烟尘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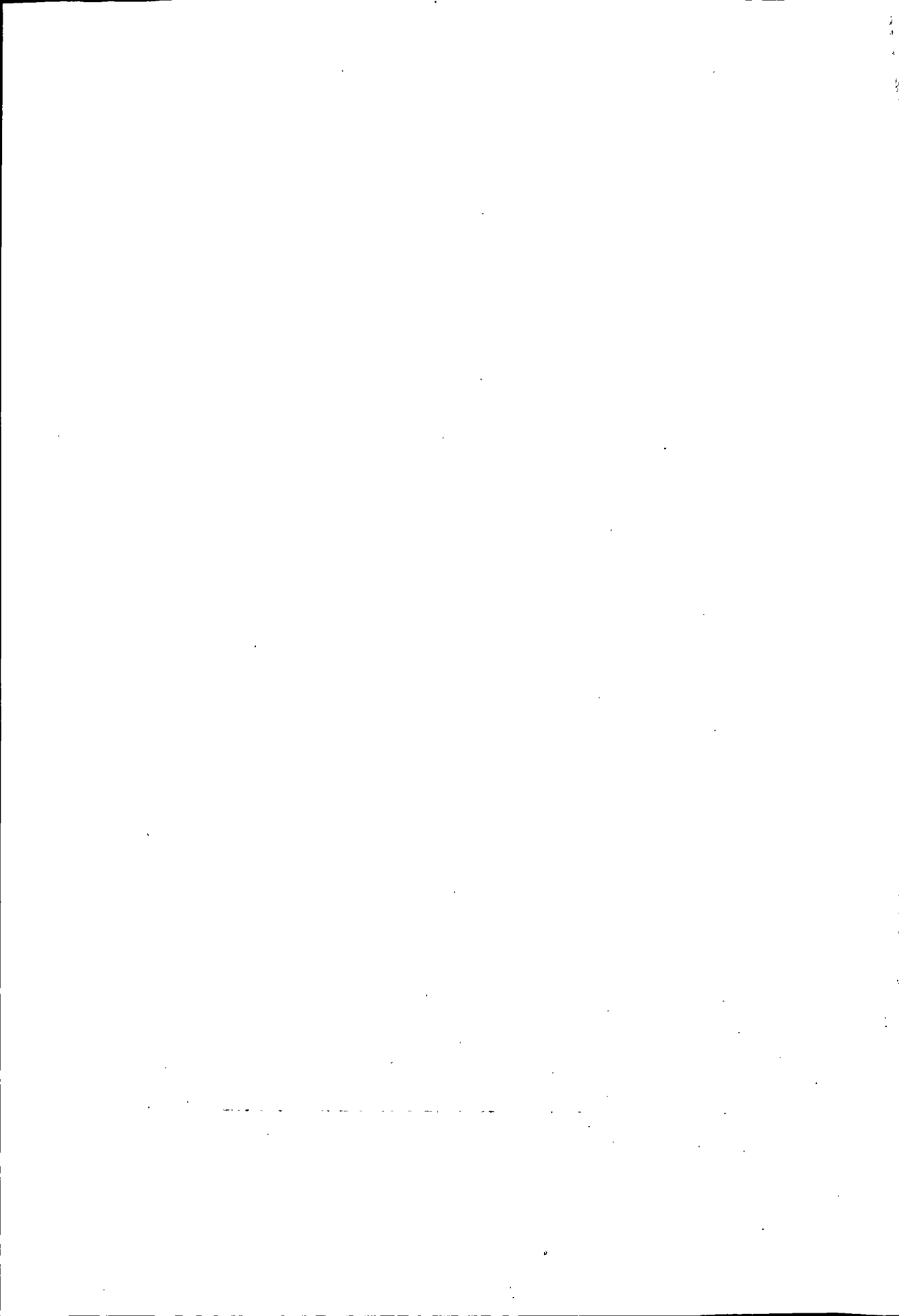


第二十篇

社 会



晏家坪农户客厅(1992年摄)



第一章 居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七里河区农业生产十分落后，十年九旱，粮食亩产仅 50 余公斤，农民生活十分贫困。解放后，在人民政府帮助下兴修水利，科学种田，人民生活逐年好转。1949 年人均收入为 34.77 元，生活消费支出 33.27 元。1952 年人均纯收入 47.93 元，生活费用支出 43.32 元。1957 年人均纯收入提高到 60 元，生活消费支出 52.21 元。1959 年~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左”倾错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农民生活困难。1962 年后，国民经济开始好转。196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82.20 元。1975 年人均纯收入 88 元。1978 年人均纯收入 102 元。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和提高，1983 年人均纯收入 185.73 元。1985 年人均纯收入 502.02 元，支出 279 元。其中生活消费支出 263 元；文化消费支出 16.57 元。由于政策进一步开放搞活，农业专业户大量涌现，农村富余劳动力中有 19175 人参加乡镇企业生产和搞副业，农民有钱建房，全年房屋竣工面积为 53008 平方米，共 4281 间。1987 年人均收入为 677.62 元，生活消费支出 445 元。其中文化生活消费支出 32.69 元。100 户农民家庭拥有洗衣机 25 台、黑白电视机 63 台、彩电 6 台、照相机 2 架。是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84405 平方米、7643 间。其中住宅 80042 平方米，房屋 7310 间。

1990 年，全区农民人均收入为 861.93 元，生活费支出 630 元。其中生活消费品支出 564 元；文化生活消费支出 66 元。农民在基本满足生活必需品的同时，也开始注意膳食结构的合理化，食品消费已由过去的粮食为主的主食型向营养副食型方向发展。是年，主食消费比重为 55.99%，比 1980 年下降 18.12 个百分点，比 1985 年下降 11.19 个百分点；副食消费比重为 30.33%，比 1980 年上升 6.98 个百分点，比 1985 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农

民衣着也向求新求美发展，补丁衣服已不多见，呢绒、化纤、绸缎、毛线织物已进入普通农户家，人均衣着支出 1990 年比 1980 年多支出 13.50 元；比 1985 年多支出 4.59 元。家庭生活消费也发生较大变化，每 100 户农民家庭拥有黑白电视机 59 台、彩电 18 台、照相机 4 架、洗衣机 40 台。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1990 年建筑房屋竣工 55267 平方米、4515 间。其中住宅 52762 平方米、房屋 4416 间，平均每人使用面积 15.11 平方米，比 1980 年增加 1.71 平方米。房屋多数已由土木结构改建为砖木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家庭盖起简易楼房。

第二节 市民生活

解放前，七里河区大部分为农民，城市居民约 1 万多人，其多数靠从事小商小贩、小手工业作坊、打短工等维持生计。矿工吃的是粗粮，住的是土房、窑洞，收入无保障，断炊少粮时有发生，生活艰难，消费水平低下。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扶贫解困，安定居民生活，发展生产，市民逐步摆脱贫困，获得温饱，生活水平逐年提高。1957 年，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 17.61 元，平均每个职工负担 4.17 人。1959 年，人均月收入为 16.23 元。1960 年，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和自然灾害等原因，物资匮乏，市民生活水平下降，生活发生困难。人民政府及时调整政策，采取生产自救等措施，1962 年困难局面基本得到扭转。是年，人均月收入 17.24 元，支出 16.53 元。1964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58.78 元，平均每个职工负担 3.34 人，人均月收入 17.61 元，支出 16.81 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到破坏，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市民生活基本保持在原有水平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政府进行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全民和集体职工就业人数大量增多。个体劳动人数相应增加，市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78 年，人均月收入 44.22 元，支出 34.61 元。1982 年，人均月收入 46.59 元，每个职工负担 1.71 人，每 100 户家庭拥有洗衣机 17 台、黑白电视机 85 台、彩电 1 台。1985 年，实行物价改革和工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职工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物价上涨的总体水平，市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1986 年，人均月收入 71.89 元，支出 68.39 元，高档生活用品大量增加，每 100 户家庭拥有洗衣机 71 台、黑白电视机 68 台、彩电 36 台、电冰箱 7 台、摩托车 2

辆、照相机 19 架。1988 年人均月收入 95.18 元，户均就业面 56.75%。虽然高档生活用品大幅度提价，物价指数比 1957 年上涨 85.80%；比 1978 年上涨 84.90%；比 1987 年上涨 24.50%，但居民群众的购买热情不减，有些生活用品供不应求。每 100 户家庭拥有洗衣机 74 台、黑白电视机 57 台、彩电 72 台、电冰箱 40 台、照相机 30 架。至 1990 年，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改善。衣、食、住、行、用等诸方面发生很大的变化，不少居民的生活逐渐由温饱向小康迈进。

50 年代，一件衣服“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六七十年代，居民着装均为灰、黄、蓝色。1990 年，人均衣着现金支出量比 1980 年多支出 100.25 元；比 1985 年多支出 57.17 元。

1990 年，城市居民人均收入 119.33 元，比 1978 年人均 44.22 元增长 169.8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 5.26%，人均月支出 103.16 元。食品消费偏重于质量，居民主食的支出比重为 15.13%，比 1980 年下降了 8.77 个百分点；副食品的支出比重为 52.76%，比 1980 年上升 7.48 个百分点。肉制品、鸡、鸭、山珍、海鲜已成为普通人家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旧城区改造步伐的加快，1990 年，人均住房面积为 6.87 平方米，比 1985 年的 4.86 平方米增加 2.01 平方米。房屋结构由土木结构改为砖混结构，并向成套化、高层化发展，供热、供水状况明显改善。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自行车普及，摩托车开始进入家庭，少数人家还拥有汽车，少部分人实现以车代步。职工上下班以乘自行车、摩托车、公共汽车为主，厂矿企事业单位自备汽车早、晚接送。

1990 年，每 100 户家庭拥有洗衣机 90 台、彩电 89 台、电冰箱 60 台、照相机 39 架、收录机 82 台、摩托车 2 辆、电风扇 50 台。高级床、褥、沙发、组合家具进入普通家庭。

1980 年，家庭月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为 12.70 元，1990 年上升为 43.23 元，增长 2.4 倍。大多数年轻职工开始注重文化素质的提高，参加成人考试的人数不断增加。1982 年每万人拥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的人数为 55 人，1985 年为 100 人；1990 年上升为 112 人，比 1982 年增长 1 倍。文化市场逐渐繁荣，居民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趋于高层次，居民的业余生活增加许多新内容，但也有少数居民以赌为乐，精神生活贫乏。同时，少数居民在婚

丧嫁娶中出现奢侈浪费之风。1990年，新婚青年结婚费用均在万元左右。曾一度平缓的“人情风”也愈刮愈烈，名目繁多，礼码上扬。

1990年底，城市居民年人均储蓄1259元，比1980年的354元增长2.56倍。

第二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婚 俗

一、汉族婚俗

(一) 旧婚俗

1. 明媒正娶 解放前，男女婚嫁讲究门当户对，明媒正娶，沿袭封建社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习。婚嫁从看相到完婚须经过定婚、送酒、娶亲三个程序。初由男方聘请媒人带上礼品到女家，经女方家长同意谓提亲（问婚），女方家将女儿生辰八字给男方，男方请算命先生，根据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合婚，相合，即选吉日，请媒人送二瓶酒，一盘花馍，一包点心，即谓定婚。此后一周内，男女双方家中平安无事，女方家把酒喝了，认为亲事已定。再由媒人将女方家提出的礼单交男方家按数置备，择吉日送筵席，亦谓送大礼。送礼之日，由男方和媒人带上聘礼去女方家举行送礼仪式。是日，女方家备酒饭，请当家户族或亲戚来相女婿，当众过礼，并适当回赠一些礼钱等谓回礼。过后，男方便可以女婿身份到女家，但男女双方极少见面。婚礼之前，男方请算命先生根据男、女生辰八字，选定吉日良辰，由媒人通知女方娶亲的时间。成婚仪式举行之前，媒人将男方所备结婚衣物、礼钱送到女方家中，经女方父母同意后，男方始可迎娶成婚。是日，男女方置办喜筵接待亲友。酒席前，男方须行三封红礼（红包）：一封催女方家端酒上菜；二封催新娘梳妆；三封催新娘上轿。娶送亲人讲究请全命男女（即父母双全、儿女绕膝者）1人~3人。迎亲回来时，车轿由女方家男孩子压轿。农村山区有夜里娶亲之风俗，怕白天逢不祥之人。接亲时，用毛驴、马，但一定要用母畜，忌乘公畜或骡子，意避婚后不生孩子。新娘迎娶到男方家门前，唱婚人即叫“新人到”，随即放鞭炮，有钱人家则请鼓乐班吹奏，

新郎、新娘先拜天地，后拜高堂，交拜后入洞房，喝子孙拌面汤。城乡居民中有将男方父母或母舅涂花脸、骑驴玩逗者，以示热闹。婚后三日（或下一日）新郎陪新娘至岳丈家，谓之回门，岳丈家则用礼物馈赠以示爱意。十天，娘家人看姑娘，一月后，新娘到娘家居住一段时间，谓坐对月。结婚的当年春节，男方必须去女方家中拜年，俗称拜头节。

2. 童养媳 解放前七里河区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有个别人家缺少劳力，为其幼子收养童养媳，等长到15岁左右就梳头完婚，俗称圆房。一般情况是女方家境贫困，父母无力抚养，只得将女子送往男家度日活命。另一种情况是女家父母亡故，或母亲改嫁，姑娘年幼无依，寄养于男家。童养媳一般都遭鄙视、受虐待。

3. 招婿婚 解放前，夫妇无子有女，怕年老无人赡养，可通过媒人说合招婿上门，婚礼在女家举行，俗称招女婿。所生子女姓氏随女，有的只求第一个孩子姓女方。这种婚姻形式多因男方家贫无力聘娶，男方一般受歧视。

4. 再嫁 俗称改嫁。清末以前，按封建礼教妇女须从一而终，不该再嫁，故改嫁被认为辱没家风，败坏家族名声。但寡妇可暗中通过媒人说合，由男人“抢去”拜堂成亲，俗称抢寡妇。前夫子女也可随母同去。

5. 随丧婚 男方父母去世后，急于办理儿女婚嫁大事，将女方于丧事中娶进门，实际是避免拖延婚期的一种权宜之计。也有丧事百天娶进门的。

6. 招夫养子 寡妇可招夫进门，支撑门户，扶养前夫的子女，这种婚姻一般不举行婚礼。

（二）新婚俗

1950年5月，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实行婚姻自主，新事新办，革除婚姻由父母包办之陋俗。50年代~60年代，城市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结婚登记，不行彩礼、置办嫁妆，不宴请宾客，婚礼从简。80年代后期，有的还采取旅行结婚、集体婚礼、舞会婚礼等新式婚礼；有的通过报刊杂志等形式征婚，或去婚姻介绍所登记，寻找对象。社会支持男到女家、老年人再婚等新婚尚。婚期多选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或星期天。婚姻的迷信旧俗大部分已取消。但近年来，婚事讲排场，大操大办，陋习抬头。沿袭订婚、送嫁妆、迎亲、回门等旧俗。订婚时，男方赠女方首饰、礼金，称“见面礼”；男方备礼送嫁妆，选定婚期，女方陪嫁多为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及毛毯等床上用品。男方要准备成套家具、彩色电视机、收录

机等布置新房，婚前一天，由女方备席宴请宾客。婚日，男方以小轿车数辆，新郎、介绍人和男女亲宾 2 人至女家迎接新娘，女家招待后，新娘同亲友坐车到男家，鸣炮迎人，举行结婚典礼，新婚夫妇向长辈和来宾鞠躬敬礼后，入洞房，大宴宾客，有的还摄影、录像留作纪念。当晚闹房，深夜方散。次日，女家备“回门酒”，迎接新娘回娘家。男女双方耗资数以万计，结婚费用逐年增长，负担沉重。农村山区父母包办婚姻，大量索要婚礼。近亲、换亲结婚等旧风陋俗现象时有发生。

二、回族婚俗

解放前，回族青年男女的婚姻嫁娶一般按媒妁之言，由父母作主办理。解放后，青年男女在介绍人引荐下可以直接接触，经过了解，情投意合者，便缔结成姻缘，但还保持着传统风俗。一般家庭行的联姻从提亲至成婚，要经过落话、定茶、大礼、完婚四个过程。落话，即多由男方家礼聘介绍人向女方家提亲，若女方家同意便给以回话；定茶，即经过男女双方的接触到相爱，正式确定亲事是一种礼仪。一般在介绍人、亲友陪伴下，携红纸包上贴有双喜字样的大块茯茶等礼物到女方家，届时，女方家以相应的礼物回赠，表示双方正式确认亲事；大礼，一般婚前数十天，由介绍人携带双方事前确定好的衣料物品，将“麦海勒”（阿语意为男方给女方的彩礼）送到女方家，双方协商择定完婚期；完婚，男女双方婚前除向当地人民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件外（1986 年后，少数民族结婚也进行体检），还请阿訇到女方家念“尼卡哈”（阿语为请阿訇念的证婚词），祝愿双方婚姻美满和好，然后举行婚宴。婚后第二天，由新郎及亲友陪伴新娘转娘家，名曰回门。第三天，娘家的父母、兄嫂和亲友到男方家谓道喜。回族办喜事，讲究三天没大小，因而骚公婆成为婚礼中具有浓厚的地方民族风俗幽默感的有趣活动。一般为新娘到家时，好玩者给公婆涂黑脸，以示取乐喜庆。有些人家则将公婆、兄嫂拉到一起，脸涂五颜六色，头戴破草帽，身穿翻毛皮袄，耳垂红辣椒，颈挂铜铃等停立门口，恭候新娘，众人捧腹大笑，皆大欢喜。解放前，回族讲究回汉不得通婚。解放后，宣传推行《新婚姻法》后，其旧婚俗有所改变。即在条件许可下（汉族男、女青年愿意随从回族婚礼及生活习俗者）回汉男女青年亦可成婚。

第二节 丧 葬

一、汉族丧葬

(一) 旧丧葬习俗

解放前，汉族成人逝世后皆木棺土葬，丧仪的习俗和过程为棺裹、裹带、入殓、葬礼。

1. 棺裹 多数人家，老人在世时即备下木料，病危时做棺，也可提前将棺做好。棺木以柏木为上，松木次之，杨木等再次之。棺皆漆红色，根据亡者生前功德、名分及子孙在社会中的地位等，分别在棺上画百寿图、穿花龙、青龙、白虎、赤虎、寿桃、松鹤、莲花等图案。昔时，赤贫人无力备棺，亡后以草席裹葬之。

2. 裹带 人死后先给擦洗身体，然后穿衣，多则 11 件，少则 3 件（谓之寿衣、老衣），其面料皆为绸子（“绸”为“稠”之谐音，取子孙繁衍之义），被褥护单、罩单、鞋、帽、袜一应齐备，钮扣不系。

3. 入殓 人亡之后，富裕人家在亡者嘴里放上金银珠宝，平民则只放些药物或米饭，两衣袖内各放 7 个小油饼（俗称“打狗饼”），脸罩丝绵或白布，转尸至堂屋正中的木床（或门板）上，身下铺三缕麻（以备抬尸之用）。灵前设供桌，设牌位，摆供品。60 年代后，在灵前正面墙上挂遗像。当日傍晚烧“斗纸”，俗称“黄昏纸”，第三日装棺之殓，即设“灵堂”。

4. 葬礼 亲人亡后，子女戴孝帽，穿孝服，腰系麻辫，跪坐于灵堂守灵。写丧帖或派人分赴亲友家报丧，并告知合殓、殡葬日期，报丧者不入门。宾至时，孝子拄哭丧棒，到门外或大路边，叩迎亡者外家人（有的中途逢人便叩头，为死者“赎罪”）。亲友入灵堂祭奠，也要穿上孝服、戴孝帽（俗称破孝）。死者入殓后，备小米干饭一碗，顶放一枚红枣，俗称“到头饭”。另备一瓶清水，时而将祭品搁入，俗为“酿浆罐”。点长明灯摆在死者头前。道士念“开路”经，烧纸钱。一般停尸三天，期间早、午、晚按时烧纸钱。富户人家老人死后，要请道士、喇嘛、和尚念安息、往生经等，做开方、破狱、升桥等水陆道场；请鼓乐队班吹奏；向穷人施舍衣食银钱，为死者赎罪；贴丧联；供“纸活”（用彩色纸糊制家畜、房屋、童男女，香幡、引幡、招魂幡、金银锭、叠纸钱等）；女儿、亲友向死者献全羊（俗称“领

路羊”)等。出丧前一天,院中摆祭。是夜,道士引众亲上庙,沿路撒路灯、散纸钱。出葬的早晨,亲友邻舍到灵堂烧纸,吃“下汤饭”。由娘舅家长辈目睹其子女伏棺验尸以示告别后,方可盖棺。从灵堂往外抬棺时,大孝子将烧纸盆顶头上,走到大门外,摔碎而归,背棺材大头出灵堂。“点主”念祭文,亲友们将放过棺材的凳子踢倒。棺材前挽着数丈长的白布,由孝子手拄丧棒牵灵,称“拉纤或背纤”。八人一班轮换抬棺到坟地(墓坑一般是在死者下葬前,请道人或懂阴阳五行、丧葬礼俗者,在选定的地基上用银皿钩画一“奠”字,念安宅经后,请人开挖墓坑。若有祖坟便在祖坟内按辈份、亲疏、长幼等次序排列。墓穴长、宽、深都有规定尺寸),先由死者子女将“到头饭”、“酿浆罐”、长明灯搁入墓壁洞内,然后道士念经,子妇绕墓穴将土轻轻撒上棺顶,把寿馍丢入墓坑或撒入墓坑外,众人随即埋土,烧掉各种“纸活”、亲友除孝。三日后,请长者加工垒坟,俗称“攒三”。七日一祭亡灵,也叫“做七”,共七次。逝世满一年,设祭“做周年”。百日内,孝子孙服孝,不能剃头,剃须,称“百日祭”。有些富人家仍请道士做法念经,讲究子女服孝三年,三年间不动土,不办婚事,不贴红对联。

(二) 新丧葬习俗

解放后,城区丧仪渐改新俗。亲属戴孝不再扎麻绳白线,大多改为臂佩黑纱。有的在黑纱上标一白色“孝”字,男在左臂,女在右臂。开追悼会或举行向遗体告别仪式,参加者亦臂佩黑纱,胸前挂白花。农村丧仪简化,不再请道士念经,看风水或算命等迷信活动。吊奠和安葬方式仍依旧俗。

70年代以来,城区居民干部纷纷响应殡葬改革,盛行新式葬礼。除少数民族殡葬习俗不予干涉外,亲人死后,子女亲属戴黑纱白花,一般由家人或单位向死者亲朋及有关单位发讣告,择日火葬。有名望者,由所在单位组成治丧委员会或治丧小组,协商主持丧葬事宜。火葬前,在华林山烈士陵园礼堂和兰州市殡仪馆列放亲友献送的花圈、挽联、挽幛。举行追悼仪式一般程序为放哀乐,默哀三分钟,向死者三鞠躬(以示哀悼),致悼词,向遗体告别,火化。礼毕,骨灰盒或保存,或掩埋。葬后三天及一七、二七、三七、百日、周年都有祭奠活动。

二、回族丧葬

七里河地区穆斯林教徒对死者称“亡人”、“归真”、“口唤了”、“无常了”、“毛体了”,阿语均为亡人,避讳称“死”。实行土葬,习惯于亡后速

葬。住院病人忌进太平间。凡“亡人”均停尸家中，其亲属立即向亲友邻居报丧，告以送丧时间、清真寺名和墓地。根据亡者性别，聘请有经验的男女老人或阿訇用汤瓶壶盛洁净温水对尸体从头到脚进行冲洗，然后用“克凡”（阿语裹尸布）三丈六尺白布包裹尸体。男之“克凡”为三件“大卧单”、“小卧单”和“襟衣”；女人“克凡”为五件。除上述三件外，另有“缠胸布”、“盖头”两件，一般用白棉布。继而由德高望重、虔诚的宗教人士为亡者“转费迪邪”（阿语念给亡者赎罪的经）。在完成家庭仪式后，将亡者抬入清真寺待“响礼”（波斯语也称“撒中”）。结束后，礼拜者、家属亲友面西而站，由阿訇带领举行称为“之那教”的仪式（其含义为亡者祈祷，类似追悼会）。礼毕，亡人由亲属在阿訇、满拉、亲友相伴下抬往墓地。埋葬时，先由亡者长子或主要亲人填土，再由众人填埋。下葬时，众人或一人诵读《古兰经》，同时施教“索得格”（阿语意为布施，也叫乜贴）。至此完成全部殡葬礼仪。此后，每逢头七，二七，三七，四十天，百天，周年举行纪念仪式。有的只在“主麻日”（每周星期五）做祈祷追悼亡人。

穆斯林对亡者不论男女老幼、贫贱富贵，即使新生婴儿死亡都要按上述殡葬程序办理。对无依无靠的贫贱者亡故后，回族有争相出资出力将其埋葬的传统美德。丧葬期间，禁忌烟、酒，禁忌大吃大喝；禁忌送花圈。

第三节 岁时节日

一、传统节日

（一）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春节古时称元日、元旦或年。辛亥革命后改称春节。每每到春节前一个月内，家家户户开始清扫庭院、住宅，拆洗被褥，购置年货，准备在紧张劳动一年之尾，大地严寒冰封之际，休养生息，干干净净过个年。昔时，春节以祈神祭祖为主。腊月下旬家家蒸年馍、煮肉、贴春联、挂门神。除夕，设供桌，焚香祭祀祖宗；放炮，全家吃团圆饭守岁（也叫熬寿）至深夜子时，点烛焚香，燃爆竹迎新岁，开院门（居民称“迎财神”和“迎喜神”）。初一黎明前起床，抢先挑满水缸，意取“财旺”。平辈间相互作揖问好，按家族辈份举行叩头礼，长辈给子孙压岁钱。之后，去家祠、山神、土地庙进香叩礼。早饭吃猪油包子、啃骨头，意取有

油有肉。中午吃饺子，取日进元宝，发财致富之意。也有的人家吃长面，取长福长寿。初一至初三，早晚点灯、蜡、燃香不断，俗称“续烟火”。解放后，祀神、拜祖日渐淡化。各单位多举行团拜、茶话会、军民联欢会等，党政负责人向英雄、模范、烈军属及老红军、老干部拜年。除夕全家团圆包饺子，80年代以来，观看中央电视春节联欢晚会；初一晚辈给长辈拜年祝福，亲属欢聚一堂谓守年岁；初二开始走亲访友，相互祝福。农村则盛行演地方戏、闹社火。1990年由于邮电事业的发展，开始以电话、电报代替上门拜年之风盛行。同时举行丰富多采的文娱活动，使传统节日更具时代气息。

(二) 元宵节

区内有“小年大十五”之说，旧时元宵节从正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共三天。正月十五日，家家挂灯笼，燃放烟火。城区繁华街道或公园内有灯展，供游人观赏。各乡社火上街表演。正月十五入夜，农村家家户户在门前燃跳火堆，意为冲去一年不祥之气，然后吃元宵、游花灯、送祖宗。或向亲友馈赠元宵，以示庆贺。

(三) 二月二

俗称“二月二龙抬头”。是日，家家炒大豆、小麦、麻子，哪种粮食肯爆裂，就预示这种粮食来年收成好。晚饭吃臊子面，汤内必放粉条，谓之挑“龙尾”祭土神。有的人家将年关杀猪特留的头、蹄等煮熟祭土神、龙王。此日，男人小孩均要理发，企盼一年顺利，此旧俗至今仍存。

(四) 清明节

昔时，清明节前一日是寒食节，不动烟火。清明前三天，居民祭奠祖先，上坟，修坟培土，祭扫坟园。解放后，各团体、单位于清明节期间集体祭扫革命烈士墓，敬献花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也组织春游踏青。但上坟旧俗犹存。立春至清明节放风筝，也是传统风俗之一。

(五) 四月八

浴佛节。昔时，信仰佛教的城乡善男信女们多携供品、香烛、五色纸前去佛寺拜佛求子，拜佛祷告，保其平安。解放后，“四月八庙会”演变成为传统的商品交易会。但拜佛者犹存。

(六)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亦称端阳节。昔时，家家门插杨柳或艾蒿，饮雄黄酒，给娃娃口、鼻、耳、眼边抹雄黄，防虫侵袭。又在其脚腕、手腕、中指上缠以五色丝线，俗称“戴五色线”，取避邪防毒之意。胸前佩带绣花、内

装药料的香荷包。蒸粘糕、包粽子。全家洗澡，叫“洗百病”。现已简化，多数人家蒸粘糕、包粽子，一部分人家还在门前插艾蒿。

(七) 七月十五

农历七月十五日，即中元节，也称鬼节。本地人除祭祀家祖亡灵外，还在街巷烧纸，祭祀游魂。昔时，是夜居民云集黄河岸边观放河灯。解放后，此俗基本绝迹。

(八) 中秋节

即农历八月十五日。是日，家家蒸月饼。其饼一笼一个，一般高约一拳，直径为8寸~9寸，表面粘有用面捏成的各种花饰，内卷清油，并撒入姜黄、红曲、苦豆子、白糖等，层薄如纸，谓之千层饼，色味俱佳。入夜，摆香案于中庭，置月饼、瓜果于其上祭月。供毕，全家分而食之，意为合家团圆。

(九)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人们登山。远望以展视野，览市容远景，赏菊赋诗，思念远方亲友。1988年2月4日，甘肃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重阳节为老人节。各单位党政领导在重阳节前后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召开敬老座谈会，组织老人旅游、登高。

(十)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日，即寒衣节。此节原为纪念孟姜女为夫送寒衣，区内亦有“送寒衣”之俗。是日晚，家家祭祀祖先，焚烧纸制棉衣于祖坟前或大门外、十字路口上，以示寄死者御冬寒。

(十一) 冬至节

二十四节气之一，本地有吃饺子之习，晚上祭奠先人。

(十二)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日，即腊八节。本为佛教节日。是日吃腊八粥有庆丰收之意。腊八粥多用小米、红枣、桃仁、花生、百合及其他豆类煮成红色粥，在黎明前吃。传说谁家吃得早，来年庄稼成熟得早，并且要剩得越多越好，预卜来年吉庆有余。在区内农村仍盛行。

(十三) 祭灶日

腊月二十三日为祭灶日。传说此日灶君上天觐谒玉皇，汇报家中一年内善恶之事，因有“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之说。昔时，家家烙饼，买灶糖，供奉灶神，意在粘住灶君之口，祈求在玉帝面前少说坏话。祭灶人必是

男性，古有“男不拜月，女不祭灶”之说。

二、法定节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定节日有：

(一) 元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月1日元旦，休假一天。各单位、学校多于元旦前夕举行庆祝活动，如联欢会、文艺演出等。

(二)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949年12月，政务院规定“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也为中国妇女的节日。每年3月8日，区妇女联合会组织妇女干部、优秀妇女举行联欢活动，表彰先进。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妇女放假半天。

(三) 植树节

1979年3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3月12日为我国植树节。每逢这一节日前后，机关、厂矿、学校师生广泛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四) “五一”国际劳动节

全国休假一天，政府部门和工人群众组织举行各种庆祝活动，放映电影、开展文体活动、表彰工人阶级先进人物。

(五) “五四”中国青年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开展纪念活动，召开团员、青年座谈会、茶话会、传统教育报告会或进行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

(六) “六一”国际儿童节

举办儿童体育、文艺、智力竞赛活动，向小朋友赠送礼物，免费游园。

(七) “七一”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

各级党的基层组织及广大党员，举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形势教育等各种形式的纪念活动，表彰模范党员。1978年后，举行集体入党宣誓仪式和“我为党旗添光彩”等活动。

(八) “八一”建军节

每年8月1日和前后数日内，当地驻军、区人民武装部与党政机关举行座谈会、联欢会，开展拥军爱民和拥军优属活动，检查优抚政策落实情况。

(九) “九十”教师节

1985年国家规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召开庆

祝大会表彰先进。各校举行联欢会或游园等活动。教师放假一天。

(十) “十一”国庆节

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国务院规定放假二天。节前举行隆重庆祝活动。

一年中除上述汉族的节日习俗外，还有回族、东乡族、维吾尔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节日。如尔德节、古尔邦节、库尔班节、忠孝节及圣纪节等。还有基督教、天主教徒的圣诞节。

第四节 社交礼仪

一、服饰礼仪

民国初年，绅士及知识界人士多穿长衫（袍），戴礼帽，岁庆节日，外加马褂，辛亥革命后改穿中山装或西服，戴礼帽。商人及平民多穿中式短衫，拜客、集会时，亦有穿长衫、马褂者。城镇青年妇女穿旗袍，农村男人多穿短衫，妇女多穿大襟衣服，老年妇女多为短衫围裙，额扎包帽，以护两鬓，讲究衣冠整齐、纽扣要系好，否则为不礼貌。未婚女子梳长辫，婚后则于头后盘髻。

解放后，长衫逐渐绝迹，干部盛行穿中山装或列宁服（灰、黑色），俗称制服，后渐为农村有文化、爱体面的人士所接受。60年代~70年代初，一般人多穿纯棉布中山装、军便服，中年男女多穿深蓝、灰服装。改革开放后，城市中，青年男子穿西服者增多，中山装逐渐减少。服装款式、质地、色彩趋于多样化，西装、裙子等新潮服装被一般人所接受。发式，男性留分头、背头、平头等，也有个别男青年烫发或留长发。妇女多留短发、小辫、各式烫发。戴耳环、戒指、项链者渐多，服饰讲究整洁、美观，尤其穿西服更为讲究，迎客、集会必系领带。

二、日常生活礼仪

行走时向人问路应停车、止步、下马，先以“请问”开口，问毕后则以“谢谢”为礼。入户时先叩门，待主人应声允许后方可入内。有来访者，以微笑迎入室内请坐。客人应先让而后坐，自坐者欠礼。集会聚餐时，年少辈小者均不能上坐，经长者允许方可坐于下首。开席后，年长者先动筷，其余

人才举箸进食。争先抢食者为不礼貌、显丑。行路时应让长者在先，年少者尾随其后，行路间如有急事须先行者，或遇路人拥挤处可喊“借光、借光”，先使别人知道，绝不能粗暴抢先。学生于途中遇见老师、长者，应让道鞠躬，尊老爱幼，不欺弱小，互助友爱。与人交谈应言之有序，温文尔雅，不能口出污言秽语伤害他人，更不能有粗俗之语。

第五节 庙会

一、雷坛庙会

农历八月初一至初八日，在金天观举行庙会。因观内建有雷坛，故名。庙会上游人熙攘，香火缭绕，茶座饭馆随处可见，招揽顾客，车水马龙甚为热闹。其时，正值金城瓜果成熟之季，各种瓜果飘香，商品琳琅满目，摊主吆三喝四，此起彼伏。其间，张挂名人字画，进行销售。民国31年（1942年），金天观为军队机关占用，雷坛庙会停止。

二、白云观庙会

在崔家崖乡极寿山。每年农历四月十一日至十八日，春暖花开，当地农民及市民纷纷来此参加庙会。民国后期停办。

三、后五泉庙会

每年农历六月十九日观世音菩萨寿诞，僧人香客纷至沓来，墨客名流多于壁间题诗作记。傅作义、邓宝珊等人均有手迹于此。

第六节 风味饮食

七里河区的汉、回、藏、蒙、维吾尔等族居民友好相处，经长期交流和影响，形成别具特色、丰富多样的风味饮食。

一、长 面

一般指臊子面、把子面，是逢年过节、生日喜庆招待亲友的传统饭食。在不同场合有不同讲究和称谓。老人过生日的长面称长寿面；儿女婚嫁时吃

的长面称喜面；大年除夕全家欢聚的长面称团圆面；新婚后新娘擀的长面称“试手面”；招待亲友做的长面称常来面等。以上等面粉为主料，加碱揉擀，切成韭叶或细香状，吃长面浇的臊子汤是用肉丁、豆腐丁、胡萝卜丁、粉条、黄花、木耳、菠菜、葱花，勾芡烹制臊子汤，面煮熟后浇臊子汤，即可食用。

二、糝 饭

是用玉米面或其他杂粮粉制作的稠状面糊。将锅内水烧开，一边撒入面粉一边用擀面杖搅动，等搅稠之后，立即止火以免焦锅。食用时，调上醋、蒜泥、油辣子、葱花油或加炒菜、凉菜、酸菜等佐食。

三、搅 团

先将荞麦面等杂粮煮成面糊（糝饭）盛到碗里，用小勺在中间压一窝状，再浇肉臊子、洋芋丁、豆腐丁、萝卜丁、木耳等烹制的臊子汤，即可食用。

四、浆 水 面

浆水面具有清热解暑，开胃健脾之功效。浆水的制作方法是：先将新鲜的芹菜、莲花菜或苜蓿及其他野菜洗净后切成寸段，置入盆或罐内，用热面汤冲泡二至三日（冬季需七天左右）之后，酸味即出，可食之。日后随食随投入适量开水或添加菜类，使之不断食用。置浆水倒入锅内，菜油加葱段炆锅，或滚沸后凉冷即成为浆水汤。细长面条或短面条煮熟后浇以浆水汤，加食盐，油泼辣子和香菜，即成浆水面。其味清香酸辣可口，成为居民和农民家庭常用饭食之一。

五、一锅子面

把白面和好揉筋，擀薄切成约 10 厘米长的面条，入沸水煮熟，调醋、油炆葱花即可食用。

六、酿 皮 子

加食碱或蓬灰将面粉和成面团，放入清水捏洗，得粉水和面筋，将粉水澄清搅匀，舀入拭过清油的平底铁盘中，放置沸水中蒸熟，待凉切成细条，

便成酿皮，调以各种佐料食用。

七、甜馍馍

用糜子面或玉米面制成。先将糜子面或玉米面放入盆中，用开水浇烫，搅至有柔性为止，凉后加入少量发面，反复搅匀并覆干面粉后拍光盖好，直到裂开小口时，放碱中和酸味，按每个馍馍的用面量盛入空碗内来回翻转成圆状，再放入笼中蒸熟，因味甜取名为甜馍馍，可切成片食之。

八、马蹄子

用发酵后的白面和玉米面糜面合成。先将白面擀成一指厚、约10厘米宽的长片状，抹油撒上苦豆粉，把烫过和好的玉米面或糜面加倍放置其上摊平，加入少许清油与苦豆粉，卷成圆筒状切成约8厘米长条形，然后，竖起放于蒸笼内，出锅后底部稍大，形如马蹄故名。

九、馓子

用面粉、花椒水搅拌，加放清油、蛋清、蜂蜜、食盐等，面团调揉好后放半小时，然后揪揉成块，擀成碗口大的面饼擦上油、中间捅个眼，手在孔里一边搓一边转，待搓成筷子粗的面杆，精心盘绕，入锅煎出，细丝盘卷，色泽嫩黄，呈鸡皮状。做得好的馓子长时间存放不霉不馊、也不变味。

十、次（搓）耳子

面粉和好，切成1厘米见方的小块，在有花纹的家具、案板或草帽辫上搓，做成半圆筒状的面片，烩上菜肴，煮熟食用。

十一、盖碗茶

穆斯林尤喜饮用。由茶碗、茶盖、茶托配套使用，故称“三泡台”。饮用它可“一防灰、二防冷、三防茶叶卡喉咙”。常见的有红糖砖茶、白糖清茶、冰糖窝窝茶、三香茶（糖、枣、茶）、白四品（陕西青茶、白糖、芝麻、柿饼）、红四品（砖茶、红枣、红糖、果干），还有开胃化食的五味茶（绿茶、山楂、芝麻、白糖、姜片），提气补虚的八宝盖碗茶（茉莉红茶、冰糖、红枣、芝麻、元肉、枸杞、葡萄干、核桃仁等）。俗话说：“喝茶要刮”。一刮甜，二刮香，三刮露变清汤。意思是说：“刮”第一遍时，只能喝到最先

溶化的糖甜味，“刮”第二遍时，茶叶与佐料的香味全散出来，味道最好。“刮”第三遍时，只剩下茶叶淡淡的汤色，仅能起到解渴的作用。饮茶时配上糕点、糖果、瓜籽等小吃，边吃边饮。穆斯林在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都要举行茶宴，油香馓子金黄润亮，盖碗茶水清甜爽口。民谚曰：“早茶一盅，一天威风；午茶一盅，劳动轻松；晚茶一盅，提神去痛；一日三盅，雷打不动。”

第三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明代有华林山的华林寺等，清代有湖滩的云霖寺等。信佛者有两种：一是出家为僧尼，二是在家当居士。解放初期，一部分寺庙房屋设学校，作仓库，但也不干涉僧道继续住寺庙活动。1958年，反封建扩大化期间，所有寺庙全部关闭，房屋收作公用。原住寺庙的僧尼，有的还俗；有的由政府安排，从事生产劳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部分寺庙拆毁，停止一切佛事活动。1980年后，按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佛教寺院陆续开放，佛教徒的宗教活动恢复正常。开放的寺院于农历每月初一、十五进行活动，区境各寺参加佛事活动的群众约有一百多人。遇有大型活动，参加的信教群众少则几千人，多则上万人，善男信女中以中老年人居多。1982年后，一些寺院陆续由缅甸迎进玉佛8尊。常驻寺院僧尼5人。僧人响应走农禅并重的自养道路，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一代宗教职业人员。建寺庙的经济来源，一是靠香火钱；二是靠居士化缘；三是靠信佛的人捐款。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根据佛教寺院在农村的特点，要求在搞好正常佛事活动和寺院建设的同时，搞好寺院周围的绿化。经整顿，到1990年底，成立佛教活动管理委员会4个，有僧尼4人，居士120人，皈依佛教的正式教徒约1000余人。

第二节 道 教

明代有金天观，清代有白云观及十方庙，皆为全真派道观。农历每月初一、十五皆有规模较大的活动。方神庙一般由正一派的道士主持，活动的人只限本地区一乡或一村，活动规模较小。有的兼看风水、做道场。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后，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将道教的十方庙批准为正式活动场所，

对方神庙则要求其所在的乡、村加强管理。至1990年，道教在全区开放的活动点有4处：即文化宫南部的金天观；五里铺村的药王洞；土门墩村的圣母宫；牟家坪村的观音殿。全区有道教职业者14人，居士约150余人。

第三节 伊斯兰教

清光绪年间，形成西园、西湖等回民聚居区，并有清真寺。解放前夕有清真寺6所，拱北10处，阿訇16人，信徒3000多人。

解放后，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指引下，伊斯兰教在七里河区有所发展。1960年后，随着七里河地区工矿企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人口自然增长，信教群众逐年增多。1982年，七里河地区有信教群众14000多人。1985年，原宗教房产政策得到全部落实，并建立健全管理组织。到1990年，全区有清真寺12所，拱北10处，道堂2个，活动点1个，阿訇25人，满拉150人。

第四节 基督教

民国初年传入七里河区。1960年后，随着大企业建立和迁移，基督教徒增加。1980年后发展较快，全区有教徒520余人。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后，基督教活动也开始转入正常。1990年开放的活动场所有13个：即吴家园、阿干镇、西果园、龚家湾4个教堂；和尚铺、八里窑、华林坪、侯家峪、马滩、秀川、土门墩、晏家坪、骆驼巷9个聚会点。固定在教徒家里的聚会点，不随便流动和改换。活动内容和教堂一样，一般为星期天集中活动。基督教经过历史的发展，形成教派较多。区内有内地会、安息日会、神召会、聚会处等派别，各派活动内容大同小异，具体形式有所差别。至1990年，全区有教徒1300余人。

第五节 天主教

解放初，在骆驼巷设有一个天主教礼拜堂。1958年，反封建运动中封闭。当时全区有教徒30人，分散于区内各街道。到1990年，教徒发展为60多人。

第六节 宗教场所

一、佛教寺院

(一) 天都山菩萨殿

在岷口子笔架山山腰间，明初建。清同治年间，部分建筑被焚毁，后由地方信教群众筹资重新修建菩萨殿、真武殿、财神殿和吕祖殿。并建有转角楼、戏楼、文霄楼、文昌楼、牌坊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寺院内建筑全部被拆毁。1983年，落实宗教政策后，信教群众捐款23000余元，于1986年5月9日重建菩萨殿，11月22日竣工。是年，经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批准开放。新建的菩萨殿坐南朝北，雕梁画柱，山门口塑真武像1尊，新修平房4间，设接待室和僧人居室。游人不断、香烟缭绕。1990年，有住寺僧人3人。

(二) 青岗蛟龙寺

在西果园乡青岗村，明代建，为藏传佛教寺院，清同治年间焚烧。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地方善男信女筹资重建，有大佛殿3间，配殿6间，山门3间。1958年反封建运动中关闭。“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拆除。1990年，当地信教群众自发修建，于1993年批准开放，有居士20余人。

(三) 石佛沟灵岩寺

清初建，同治年间焚毁，又重建。“文化大革命”期间拆除。1984年，七里河区环卫所出资5万元，阿干林场在石佛沟修建休养所后，信教群众又在灵岩寺原址重修大殿。1987年，经区政府正式批准为佛教活动场所。到1990年，寺内住僧人释缔开1人。

(四) 黑鹰沟云霖寺

在湖滩鸾岭村黑鹰沟，清初建，系藏传佛教寺院，建筑规模宏伟壮观，周围树木成林，风景幽丽。1958年反封建运动中关闭。“文化大革命”期间拆除。1988年黄峪乡、西果园乡、湖滩乡、临洮县何家山乡湾腰子村部分信教群众集资修建大殿1座，坐北朝南，殿内塑千眼千手佛，两边塑有护法神，东西厢房各3间，山门朝南，西边配有平房，住寺僧人冯成元。有信教群众3000余人。

二、道教观 洞 宫

(一) 雷坛河金天观

1984年，兰州市道教协会利用金天观华（佗）祖庙旧殿3楹，重开金天观。1985年，恢复宗教活动，观内新塑“三清”、“二后”、玉皇、“四御”神像10尊；东西两壁彩绘“十二大仙”和青龙、白虎以及善财童子巨幅画像计16尊。1990年观内有道士6人。

(二) 极寿山白云观

在崔家崖西崖头极寿山。道光十七年（1837年）建。由乡民、信男善女募捐、化缘集资建成。以道为主，道佛结合。道观内除供奉365正神、玉皇、瑶池王母、百子娘娘等神外，另设有佛殿，内塑有观音菩萨、十八罗汉等佛。农历每月初一、十五开庙门，让信教群众进香供神、拜佛。每年四月十一日到十八日举行庙会。正月初九，社火进观上香，至十七日结束。民国时期，道教活动兴盛，每次参加的达数百人。其中有从市区乃至省内外而来的。住观道士最多时为4人~5人。其生活靠庙产地租及香火钱维持。

30年代，兰州市警察训练所设在观内，约数百人。解放后，大部分可用房舍为军队所使。1969年被拆除。

(三) 水磨沟药王洞

庙内塑像有药王、玉皇大帝、太上老君、金花娘娘、雷祖等。“文化大革命”时期毁塑像，为五里铺大队仓库。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重新开放。由原金天观华佗宫道人王玄德主持。经常参加活动的信教群众200余人。

(四) 彭家坪观音洞

在彭家坪乡牟家坪村庙嘴子山上，坐南向北，依山而建。1987年本地善男信女在此挖一个山洞，将观音塑像安放洞内，名曰观音洞。1988年，信教群众又扩平场院，修建大殿、东西厢房及山门等建筑。住庙道人祁华甫，管委会主任芦兆良。

(五) 彭家坪圣母宫

在彭家坪乡土门墩村，坐南向北，占地面积1334平方米。1985年，落实宗教政策，土门墩信徒集资建成圣母宫。内供九天圣母坐像。到1990年，经常参加活动的信教群众500余人。

三、清真寺 拱北 道堂

(一) 西津东路清真寺

原名骚泥泉清真寺。在西津东路东段南侧，旧址在拱北沟西侧。清光绪时建，是一个多教派的老教寺，有17个门派，“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拆除。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时，在海太拱北的原址建500平方米的大殿1座，1983年建成。1984年成立由15人组成的清真寺管理委员会，主任马浮江，有阿訇3人主持讲学。1982年~1990年，曾接待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埃及、苏丹、约旦等国家的伊斯兰教参观团。

(二) 下西园灵明堂拱北

在下西园49号。民国14年（1925年）灵明堂始传人马一龙逝世，葬于下西园。民国20年~30年（1931年~1941年），教徒在其墓地修建拱北，命名为灵明堂。拱北建筑有五朝门、八卦亭、大殿、宝厦、过庭等。分东院、西院、西道院，房屋70余间。亭殿均为精工雕刻，系古典式建筑群体。1958年反封建运动中关闭。“文化大革命”期间拆除后，由区文体厂和市纸箱厂占用。1986年落实宗教政策，以1950年三级民委（西北局民委、甘肃省民委、兰州市民委）解决灵明堂问题的调解书为依据，按一堂两院（一个灵明堂、分东西两院）的原则，将兰州灵明堂划分为两个活动场所。东院拱北设在五星坪；西院拱北设在下西园原址。西道院老人家马哈三（已故）负责修建八卦亭。1990年，灵明堂下西园拱北增修办公室、宿舍、伙房等。

(三) 西湖清真寺

在硷沟沿112号。民国25年（1936年）建，1952年翻建。1958年，反封建运动中被关闭。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后开放。1987年，因街道拓宽，占用部分活动场地，重建后，占地面积为289平方米。清真寺上下三层，第一层有铺面15间，577平方米，为商业用房，向外出租1年收入40万元左右，第二、三层是大殿，北边三层简易楼供教长、满拉居住，东南面三层拐角楼设教室、办公室、区伊斯兰教协会办公室和接待室等。寺管会主任马占良。1990年寺里办起中阿文学校，寺里有阿訇2人，满拉（包括学生）98人。

(四) 莲花池清真寺

在西湖西街45号。民国34年（1945年）建，系老教呼夫耶派清真寺，

建寺人刘善卿。1958年活动场地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拆除后，由西湖街道零件厂占用。1982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零件厂将部分房产退还。1985年全部房产均被落实。1986年重建，包括刘门拱北，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平方米。建有仿巴列维式的大殿1座，东南边有二层简易楼、3间平房、4间淋浴室，北边临街建有卧格夫房10间，全部租出，年收入近4万元，作为活动经费。寺管委会主任为马俊清，刘门拱北负责人为刘怡伟。

(五) 阿干镇清真寺

在阿干军矿下侧。1953年建，是一个多教派的老教寺。1958年反封建运动中关闭，后由军矿占用。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军矿退还。1981年将大殿翻建，维修平房8间，沐浴室3间，卧格夫房3间，伙房、仓库各1间。阿訇马文周。

(六) 柏树巷清真寺

在西园街道辖区拱北沟（现为拱北巷）路东。1981年建，占地面积1540平方米，建筑面积2190平方米。建筑风格为伊斯兰教式和现代建筑相结合，前门上方有钢木结构的三层六角形穆格楼，琉璃瓦，倒挂金钟的屋顶，进入大门，有坐西向东的三层大殿，用茶色玻璃和粉式瓷砖装饰，大殿四角有四个塔形角楼，院内西南建有一幢三层简易楼，供教长、满拉居住。寺所属教派为新教，信教者约200余户，2300余人。

(七) 硷沟沿清真寺

在硷沟沿127号。1982年9月建，占地面积21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平方米。有大殿1座，二层简易楼1座，隶属呼夫耶派，始祖马伏海系东乡县红泥滩人，故称“红门”。因马伏海胡须多，又称“胡门”。故而硷沟沿清真寺也称“胡门寺”。临街有寺办旅社一院，全部出租。阿訇马正元。

(八) 五星坪灵明堂拱北

在五星坪大沟卧牛嘴，系灵明堂东院。1986年起，由教长汪守天主持兴建，已建成礼拜大殿、宝厦、八卦亭、后靠壁、三花门、东厢房、植物园等附属建筑，山门等其他一些附属建筑尚在建设中。拱北的所有建筑都是采用中国古典建筑风格。礼拜大殿高30米、长50米、宽50米。后靠壁高12米、长50米。主要工艺为砖雕和木雕，院内殿宇高耸，廊柱环列，雕梁画栋，气势恢宏。拱北规模发展较快，先后办起饲养场（牛80多头，羊300余只）、砖瓦厂、林场。历年来，拱北在捐资助学、绿化荒山等工作中做出

成绩,受到有关方面称赞,被评为市开展“四好”(教务管理好、安定团结好、遵纪守法好、生产自养好)活动先进集体。有教徒 80000 余人(含家住外地的信教徒)。

七里河地区其他清真寺、拱北、道堂情况见表 20—1。

七里河区其他清真寺、拱北、道堂情况一览表

表 20—1

名 称	修建时间	地 址	清真寺(拱北道堂) 管委会负责人
华林山清真寺	1951 年	华林街道太平沟	马真福
穆夫提道堂	1953 年	柏树巷拱北沟	马吉庆
安西路清真寺	1983 年	安西路	马希贤
西坪拱北	1984 年	五星坪吊岭	马玉堂
南坪拱北	1985 年	小桃树坪	张积善
香源堂道堂	1985 年	五星坪后街 64 号	马腾风
冲和堂拱北	1986 年	五星坪大沟	安鸿图
五星坪清真寺	1987 年	五星坪后街	白正清
马宝堂拱北	1987 年	五星坪鸾岭	马汝龙
海太拱北	1987 年	五星坪吊岭	海育卿
宁静堂拱北	1989 年	区农技站西隔壁	臧 虎
也曼拱北	1988 年	五星坪吊岭	蒋杰卿
工林路上清真寺	1990 年	工林路南侧	马福祥
柏树巷中寺	1991 年	柏树巷 32 号	韩福良
工林路下清真寺	1992 年	工林路南侧临街	海延雄

四、基督教堂

(一) 吴家园教堂

在建兰路街道吴家园 161 号,1982 年批准开放,为七里河区基督教三

自爱国会会址。建有简易教堂1座，每周活动3次（星期一、三、五晚上），每次活动人数150人左右，大型活动时，教徒有1000余人。吴家园活动点的发起人席贵，时任七里河区基督教爱国会主席，省、市基督爱国会副主席、区政协委员。

（二）阿干教堂

在阿干镇大水子村，解放前建，1958年反封建运动时被关闭。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后建起教堂和简易办公楼1座；受洗礼的信徒2000余人，每周活动3次，参加活动的教徒每次平均达300余人。1990年，教堂负责人为刘尚发。

第四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汇

七里河区方言是兰州方言的一个分支，其城区及城郊彭家坪、崔家崖、花寨子等乡方言与兰州方言无明显区别。但其南部的阿干镇、魏岭、湖滩等后山地区方言近似临洮县、临夏回族自治州方言。解放后，大力推广普通话，加之区内工矿、交通事业迅速发展、广播电视逐渐普及，外地来区内的人数不断增多，方言正逐渐向着普通话转变，但农村地区的方言语汇则变化不大（左面为普通话语汇，右面为对应的方言语汇。方言语汇中无对应字的，则用同音字代替）。

一、称 谓

(一) 天文地理方位

天	天爷
冰雹	冰蛋蛋子
太阳	日头
雨停了	雨住了
流星	贼星
地表浮土	淌土
山口	山嘴嘴
山里头	山埝里
池塘	涝坝
里面	里头

外面	外头
前面	前头
后面	后头
上面	高头
反过来	倒巴朗
边上	边边上
最里边	埝埝里

(二) 时间 时令

中午	晌午
晚上	黑了
今天	今天天
去年	年时个
明天	明天天
后天	后天天
最初	底根儿
从来、一向	彻古儿
明年	翻了年

(三) 动物 植物

公马	儿马
母马	骡马
公驴	叫驴
母驴	草驴
公猪	牙猪
山羊	羯羯
公山羊	骚胡
狐狸	野狐子
大雁	咕噜雁
乌鸦	黑老哇
麻雀等小鸟的统称	雀儿
蝙蝠	夜别虎

蜘蛛	蛛蛛
蛻螂	屎爬牛
蛇	长虫
癞哈蟆	癞呱呱
蝌蚪	蛤蟆骨都子
鸽子	鹁鸽 普鸽儿
松鼠	獐狍猫
臭虫	壁虱
跳蚤	虻蚤
蜥蜴	大头蝎虎子
玉米	包谷
马铃薯	洋芋
长辣椒	尕辣子
干辣椒	辣角子
西红柿	洋柿子
蚕豆	大豆
豌豆	圆豆子
大豆	黄豆
豆角	豆角子

(四) 房屋器具

四合院中的主房	上房, 堂屋
与主房相对的房屋	下房
主房两侧的房屋	厦房
隔成一间的房子	小房子
两间一隔的房子	房间
糊顶棚固定绳索的木杆	老杆
家具	家什
扫帚	笤帚
大小勺子	勺勺子
厕所	茅厕
被子	被儿

香皂
肥皂
手绢
烟筒
火柴
垃圾
橱柜
顶棚
糨糊
热水瓶
小瓷碗

香胰子
胰子
手巾子
烟洞
洋火
醒索
柜子
仰尘
糨子
电壶
官碗

(五) 人体 生理

头
后脑勺
脖子
踝骨
脸颊
额头
眼睫毛
辫子
鼻头
鼻涕
鼻孔
耳朵
肋骨
胸膛
下颌骨
肘关节
拳头
指甲盖
膝

脑瓜子
脑勺子
板筋
骨拐
脸蛋子
绷髌
眼眨毛
顶搭子
鼻疙瘩
鼻子
鼻窟窿
耳瓜子
肋巴骨
康子
牙巴骨
胳膊肘子
锤头子
指甲皮
跛膝盖

脚	脚片子
面颊	骷腮
喉咙	嗓子
兔唇	豁豁
牙龈	牙花子
病情好转	松活了
小指	尢拇九九
屁股	沟子
小腿前部	杆腿梁子
亡故	去世、没有了、走了、缓下了

(六) 亲属

父亲	爹
伯父	大大。称父之二兄为“二大”，依次类推。
叔父	称父之弟亦为爹。二叔为“二爹”，最小的叔父为“尢爹”。
岳父	姨父 或称丈人爸
岳母	姨娘 或丈母娘
连襟	挑担
外祖父	外爷
外祖母	外奶
姨姨	姨娘
姑表兄妹	姑舅
姨表兄妹	两姨
姑夫	姑爹 (父亲的姐夫或妹夫)
姑母	娘娘
夫兄	大伯子
夫弟	小叔子
妻兄	大舅子
妻弟	小舅子
妻子	婆娘

儿媳	媳妇子
娃娃	泛指儿童，有的也作长辈对晚辈的称呼
儿子	后人
老年男子	老汉
老年妇女称丈夫	老汉
老年妇女	老婆子
老年男子称妻	老婆子
一家人口	家口

(七) 饮食

大饼	锅盔
花卷	卷卷子
冷水	冰水
烧柴的灶	灶火
泔水	馓水
晚饭	黑饭
拉面	拉条子
红糖	黑糖

(八) 服饰

衬衣	汗褂子
单上衣	汗褂子
背心	夹夹子
衣服口袋	抽抽子
腰带	系腰
男性的兜肚	缠腰子
鞋垫	鞋垫子
布条子	带带子
围巾	围脖子
中山装、军便服	制服

(九) 动作 行为

用	使
给	喙
闲聊	谰闲传
猜拳	划拳
看	瞅视
买醋	倒醋
闲谈	谰
贴上	巴上
不理睬	脖子不给
轻浮、讨好	骚情
没眼色	没眼势
脾气倔	倔格子
夸耀、炫耀	卖派
吵架	嚷仗
争辩	抬扛
讨厌、看不惯	恶心
干、做	挖抓
抓阄	抓蛋蛋
休息、歇	缓一下
打搅	搅搭、搅骚
生气	着气
逛街	浪街
欠下	该下
打瞌睡	丢盹
等一下	站一站
缝	繅
敷衍了事	日鬼
凑合	将就
不机灵	夯客、冷棒、木古
受冤屈	背黑锅

破坏、糟蹋

踢踏

捣蛋、不认真做事

胡日鬼

(十) 形容词

吝啬

啬皮

忧愁、烦恼

颇烦

狡猾

贼

精明

尖

倔犟

猪得很

心灵手巧

能

懒散潦倒

烂干

疲倦

乏

凸

鼓

凹

洼

轻轻地

款款地

不叫动

定定地

忙

忙火

讨厌

日厌

分寸

哈数

羡慕

眼热

熟悉、习惯

熟惯

生活艰辛

难肠

气势

阵候

可怜

孽障

利索

麻利

来势凶狠

凶动

复杂、麻烦

麻达

复杂而无头绪

麻缠

得寸进尺

上脸

光明正大

明大明

很干净

净展展

萎缩

蔫几几地

植物失去水分
手段厉害
经常
合算
凑合
很多的
粗心马虎
零散稀少
玩得开心
全部
偶尔
东西少
次数少
害苦了
多少
多长

(十一) 其他

辈分
道姑、尼姑
做事不经心的人
急性人
做事不稳重的人
做事漂浮的人
小偷
他
他们
谁
自己
乞丐
盲人
傻子

蔫几疙瘩
叶子麻
一老
划着
将就
好少的
胡里麻达
稀零不拉
玩得满福
一刮
一呼半会
碎几麻渣
时里半会
害展了
多么少
多么长

班辈
姑姑子
佯浑子
急惶惶
惶惶子
燎燎子
贼娃子
那
那们
谁个、谁家、谁们
自个、自家
要要吃
麻眼儿
夯客

二流子	死狗
内行、能手	把式
耗费精神	淘神
总共	满共
保准	准定
只要	但凡
自从	一打
一块儿	一搭里
道歉	下话
轻松、好些	松活
稍微	屑拔
不稳当、摇晃	轱辘
每天	见天
热闹	红火
时髦	姿势
噜苏	哆哒
合计	一共
撒谎	喧谎
干脆	灵干 干散
不紧凑	松弛拉海
丢脸	丢底 现世
抓紧	紧趟
舒服	舒坦
克扣	扣搜
不稳重	颠晃
沉不住气	拈不住
毛笔	生活
喂	吹
呀	啥

二、叠 词

白生生的

形容白色

带褒义

白几几的	形容白色	带贬义
白晃晃的	形容白色	带贬义
红朴朴儿的	形容红色	带褒义
红丢丢的	形容红色	带褒义
红几几的	形容红色	带贬义
毛朴朴儿的	形容可爱	带褒义
毛敦敦儿的	形容可爱	带褒义
黑油油儿的	黑色发光	带褒义
黑几几的	形容黑色	带贬义
酸溜溜的	形容酸味	带贬义
嫩油油儿的	形容绵软	带褒义
绵几几的	形容绵软	带贬义
辣酥酥儿的	形容辣味	带褒义
辣滋滋的	形容辣味	带贬义
黄渣渣的	形容黄色	带贬义
软溜溜的	形容柔软	带褒义
苏噜噜地	形容动作快	带褒义
光溜溜儿的	形容光滑	带褒义
蓝盈盈儿的	形容蓝色	带褒义
蓝花花的	形容蓝色	带贬义
韩(咸)巨巨的	形容有点咸	带贬义
苦杳杳的	形容劳累、瘦弱	带贬义
鬼嗖嗖的	形容不大方	带贬义
寒嗖嗖儿的	形容寒碜	带贬义
死僵僵的	形容死板	带贬义
滑居居的	形容光滑	带褒义
亮晃晃的	形容光线较强	带贬义
稠糊糊的	形容汤浓	带褒义
蔫楚楚的	形容不精神,或少言寡语	带贬义
恶狠狠的	形容态度凶恶	带贬义
花朵朵的	形容华丽美观	带褒义
鼓楞楞儿的	形容端庄整洁	带褒义

低洽洽的	形容低矮不适	带贬义
高索索儿的	形容放置较高好看	带褒义
方敦敦儿的	形容方正可爱	带褒义
圆白白儿的	形容圆得可爱	带褒义
齐敦敦儿的	形容叠得整齐	带褒义
长宽宽的	形容长得不当	带贬义
长托托的	形容长得不当	带贬义
齐刷刷儿的	形容整齐化一	带褒义
端溜溜儿的	形容端正不弯曲	带褒义
麻酥酥儿的	形容麻味	带褒义
绿几几的	形容绿色	带贬义
憨敦敦儿的	形容憨厚可爱	带褒义
热烫烫的	形容热得难受	带贬义
臭烘烘的	形容臭味	带贬义
臊烘烘的	形容臊气	带贬义
湿露露儿的	形容潮湿	带褒义
湿几几的	形容潮湿	带贬义
干嗖嗖儿的	形容干燥	带褒义
硬扎扎的	形容坚硬	带贬义
绵囊囊的	形容绵柔	带贬义
嗖楼楼的	形容生气快速离去	带贬义
凉刷刷的	形容态度冷淡	带贬义
满荡荡的	形容饱满、实在	带褒义
新崭崭的	形容极新	带褒义
薄亮亮的	形容质地薄	带贬义
厚囊囊的	形容厚而软	带褒义
冰几几的	形容温度不够	带贬义
火焰焰儿的	形容家庭兴旺	带褒义
黑洞洞的	形容黑暗看不见东西	带贬义
乱糟糟的	形容散、乱	带贬义
胖乎乎的	形容身体壮实	带褒义
胖敦敦的	形容身体壮实	带贬义

瘦精精的	形容瘦弱	带贬义
朶几几的	形容矮小	带贬义
大狠狠的	形容个子高大	带贬义
大垮垮的	形容太大, 没样份	带贬义
甜蜜蜜儿的	形容甜味可口	带褒义
甜滋滋的	形容甜味不适口	带贬义
憋鼓鼓儿的	形容东西装满了	带褒义
秕洽洽的	形容干瘪	带褒义
脆生生儿的	形容香脆	带褒义
细条条儿的	形容细长	带褒义
壮楞楞的	形容粗壮	带褒义
能鼓鼓的	形容很能干	带褒义
直勾勾的	形容专一地注视	带褒义
直鼓鼓的	形容专心专意	带褒义

第二节 俗 语

一、谚 语

(一) 节气

春寒不算寒, 惊蛰寒了冷半年。

九九有雪, 伏伏有雨。

早上立了秋, 晚上凉嗖嗖。

四月八, 谨防黑霜杀。

立夏不下, 锄头高挂。

五黄六月站一站, 十冬腊月少顿饭。

白露糜谷不出头, 不如拔着喂了牛。

立夏响雷三伏旱, 谷雨响雷草没面。

小雪雪花飞, 来年粮成堆。

头九、二九冻破碴口, 三九、四九关门闭守, 五九、六九沿河看柳, 七九、八九精沟子(屁股)娃娃拍手, 九九尽, 庄稼人收拾打牛棍, 九九加一

九，耒铎遍地走。

(二) 气象

日儿双、晒破缸；日儿单，不过三。
早霞阴，晚霞晴，月亮带圈刮大风。
蜂儿不出巢，有雨在今朝。
尖山子拉雾，马衔山下，及时雨，育的好庄稼。
伏里的雨，来年的米。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天旱）卖儿女。

(三) 农谚

七十二行，庄稼为王。
庄稼没粪，不如不种。
庄稼要好，茬口要倒。
麦收大忙，秀女下床。
三分种，七分管，十分收成才保险。
人无粮，饿断肠，地无肥料要发黄。
桃三年，杏四年，要吃核桃是八年。
头伏萝卜，二伏菜，秋分到，种白菜。
栽果树，喂母猪，年年有笔大收入。
伏里打破头（耕地），赛过秋后挣死牛。
砂压田，刮金板。
两山夹一沟，中间有水流；
两山夹一嘴，中间必有水。
四周高来中间低，掌形地里水量大无底。

(四) 其他

节约闲时钱，留得急时用。
一天省一把，一年买匹马。
不怕慢，只怕站，站一站，二里半。
宁吃鲜桃一口，不吃臊梨子一筐。
富汉一席酒，穷人半年粮。

小洞不补，大了尺五。
真金不怕火炼，麻子不怕人见。
只有冻死的苍蝇，没有累死的蜜蜂。
头回上当，二回心亮。
光阴如流水，泼出难收回。
心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二、歇后语

火烧灯草——灰心。
强扭的瓜——不甜。
漏勺子打水——一场空。
癞哈蟆打呵欠——口气大得狠。
癞哈蟆跳门坎——又蹶沟子（屁股）又伤脸。
石佛爷的裹肚子——插不进手。
屎爬牛（蜣螂）上花椒树——麻木不仁。
电杆上扎鸡毛——好大的胆（掸）子。
红萝卜里拌辣椒——吃出看不出。
黄连树上挂苦胆——苦上加苦。
墙上挂门帘儿——没门。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麻布上扎花——底子差。
屎爬牛爬到炭堆里——一般黑。
袖筒里揣棒槌——直出直入。
墙上挂口袋——不像话（画）。
猴子打花脸——没人形。
提着碌碡打月亮——掂不来轻重，谋不得高低。
石板上扎花——枉费心。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哩。
老虎跳到扁担上——一是担不起，二是不敢担。
拿了称杆忘了砣——分不开轻重。
砂锅里踏蒜——锤子的买卖。
老鼠拉木锨——大头子在后头里。

枣胡子解板——三言两句（锯）。

骑的骆驼下文书——四平八稳。

苍蝇钻到瓶子里——前途光明，出路不大。

崔家崖的狮子——把恒劲做下了。

第五章 文明区建设

第一节 概 况

50年代初，荡涤旧社会遗留下的卖淫、吸毒、赌博、拐骗等丑风陋俗，在群众中开展学习刘胡兰、黄继光、董存瑞等英雄人物活动。60年代初，开展学雷锋、学焦裕禄等活动，激发人们的健康向上的热情，使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舍己为人，助人为乐；尊老爱幼、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逐步树立，形成美好的社会风气。“文化大革命”中，使社会主义思想道德风尚和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市容环境脏，社会秩序乱，服务态度、思想道德观念差的“脏、乱、差”已成为一种社会公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中共十二大明确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自1982年开始；七里河区委和政府在全区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1983年8月，成立七里河区“五讲四美三热爱”（以下简称“五四三”）活动办公室及其相应的办事机构，七里河区委城市工作办公室。9月，将区“五四三”办公室改为七里河区精神文明办公室。为适应工作需要，1985年4月，成立七里河区文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将两个办公室合并，成立七里河区文明区建设办公室。

1983年~1986年，主要以自然环境建设为重点。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从改变城市管理体制入手，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外促内，以内保外，把工商、环卫、物价、绿化、公安、交通、城建、市政、食品卫生方面的力量拧在一起，强化区、街、居委会三级综合管理职能，从西津路起步，辐射全区，开展全面的市容

环境综合治理。1984年，将横贯市区东西的主干道西津路建成为文明街；1985年，又把32条次干道建成文明街；1986年，主攻小街巷，把43%的小街巷建成为文明街巷，初步实现三年三大步、三年基本建成文明区的奋斗目标。1987年~1989年在巩固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将工作重点侧向社会环境的建设，积极开展创“三优”（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活动，重点以创建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目标，全面展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规范化的管理、优质服务为目标，在窗口行业中全力推行分等级上岗挂牌服务，开展创建西津路“三优”一条街；以建设优美的自然环境为目标，继续强化城市管理，按“四化”（净化、绿化、美化、香化）要求，点、线、面结合，展开小区连片治理。

1989年12月，将七里河区文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改为七里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七里河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从1989年10月~1990年底，重点进行以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为主体，在全区各街道、乡（镇）开展全方位系列化教育，坚持“四个面向”。即面向单位开展爱憎分明的职业道德教育，以党政机关、执法部门、窗口行业为重点，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突破口，进行全方位的岗位培训，使教育面达到80%以上；面向家庭开展伦理道德教育，以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尊老爱幼、健康文明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及好婆媳、好邻里等争创评选活动，优化家庭这一“社会细胞”；面向学校，开展思想品德教育，以《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基本教材，通过“养成教育”来引导学生从小做起，争做跨世纪的合格接班人；面向社会开展社会公德教育，以市民行为规范为主要内容，以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卫生，维护公共利益为重点，开展争做文明市民活动。

同时，以建设良好的文化环境为目标，建立区、街（乡）、居（村）委会三级文化阵地和设施，开展各种群众文化活动；以增强身体素质为目标，建立健全地区性三级防病保健网，在抓好优质服务的同时，初步建立起社区服务网络，强化楼群院落配套服务设施，逐步向整体服务过渡。

通过一系列全民“学雷锋、送温暖、讲奉献”活动，把优化人的心理环境与社会环境、文化环境、自然环境建设融为一体，初步完成由治理脏、乱、差向提高人的素质为主体的建设转移；由突击性的活动向有计划的综合治理转移；由治表为主向治本为主转移；由被动性工作向主动性的创新特色、相互竞争转移，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根本上抓住了人的素质提高

这一主体。

第二节 文明街建设

1984年区委、区政府提出“三年三大步、三年基本建成文明区”的奋斗目标。是年，从创建文明街入手，以西津路为突破口，改造整修破旧围墙49处、长度达4760米；拆途违章建筑216间；拓建、铺设慢车道、人行道3520米；修建53处5547米长的艺术栏杆围墙；沿街102个单位、商店翻新整修门面，面积达7336平方米；更换1660多米长的破损道牙；修铺破损地面1万多平方米，使西津路保持一级路面的标准。新安装花坛栏杆9000多米，新建花坛15处，面积1186平方米，移植草皮19000平方米，种植草花22938平方米，新栽刺柏等常青树696株，种植玫瑰3954株，改变西津路分车带花坛黄土朝天的历史。同时，实行门前“三包”（包绿化、包卫生、包秩序）。与沿街264个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落实专（兼）职三包人员142名。西津路文明街的建成促进沿街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一年内，将全长13.20公里，西津路初步建成为风尚良好、环境优美、秩序井然、清洁卫生、服务周到的文明大街。区委、区政府于1984年9月24日正式命名西津路为“文明街”。在全市组织的近郊四区文明一条街的一年三项竞赛中，获得“三连冠”。

1985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以街道为主，全面创建次干道文明街。为使创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区政府及时制定《七里河区文明街建设标准》、《七里河区文明街道管理暂行办法》等。各街道紧紧依靠辖区各单位积极开展政企共建、军民共建、企业联建等活动，一年内将安西路等32条次干道建成文明街道。至1985年，建成文明单位168个，占沿街单位总数的62%；“五好家庭”3690户，占沿街居民总户数的38%。

1986年，主攻小街巷的治理，加强对创建文明小街巷活动的管理工作，使创建活动趋于日常化、制度化、质量化。区政府制定出《七里河区创建文明小街巷标准及管理暂行办法》等。通过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街道组织居民委员会广泛宣传，发动全体居民家庭踊跃参加。经过一年努力，1987年建成文明小街巷172条。同时，在学习参观和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建成高标准园林式文明小街巷12条。1988年，在巩固提高原有建成的文明街巷的基础上，又建成文明主干道2条、次干道11条、小街巷54条、

园林式文明小街巷 10 条。至 1990 年，全区共建成文明主干道 3 条，文明次干道 43 条，文明小街巷 226 条，园林式文明小街巷 22 条，全区自然环境明显改善。

第三节 乡镇文明建设

按照全区文明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农村乡镇文明建设为顺应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重点抓生产发展，治穷变富；抓思想教育，治旧变新；抓文化科学，治愚变智；抓社会秩序，治乱变安；抓环境整治，治脏变美，开展文明乡、文明村、文明户、文明村民 4 个层次的创建活动。1983 年全区有文明村 14 个；1984 年文明村 39 个；1985 年文明村 33 个；1986 年文明村 17 个；1987 年文明乡 3 个，文明村 18 个；1988 年文明乡 3 个，文明村 14 个；1989 年文明乡 3 个，文明村 10 个；1990 年文明乡 3 个，文明村 32 个。

一、村容整治

各乡、村从实际出发，为农民群众办实事。1987 年崔家崖乡马滩村自筹资金 20 多万元整治、拓宽、铺设村上通往市区的主干道水泥路面，面积达 13020 平方米。同时，整治拓宽各自自然村之间的主要次干道，彻底解决农民行路难的问题。1988 年，彭家坪乡土门墩、任家庄、龚家湾三个村投资 15 万元拓建 8200 多平方米的沥青路面。1987 年，花寨子乡五里铺村自筹资金 8 万元，修筑一条 3000 多米长的引水线和一座蓄水 80 吨的饮水池，解决饮水问题。修建吊桥一座，解决何家台一带群众行路难问题。到 1990 年，崔家崖乡为 4 个行政村 2315 户农民全部安装自来水。西果园、魏岭、黄峪、湖滩四乡根据各自特点，开展村容村貌环境大整治，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修水窖、平整道路、改炉灶、畜禽圈养、清“三堆”（即粪堆、煤堆、垃圾堆）等，农村环境发生很大变化。

二、文化建设

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各乡（镇）都建有文化活动站（室）。魏岭乡柳树湾村在建设文化阵地的几个大项目上，先后投资几十万元建成多功能、高标准的村文化活动中心。各乡（镇）每年还组织社火表演及各种文体

活动，既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又使广大农民群众在活动中受到教育，陶冶了情操。在对农民进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教育的基础上，开展以“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三光荣”（光荣村、光荣院、光荣户）和“村规民约”、“科技兴农”教育活动，使农民文化素质和科技文化水平有一定程度提高。

三、联建活动

为使城乡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区政府组织开展城乡联建活动。土门墩街道和湖滩乡组建联建领导小组，双方建立十多项联建项目。街道组织辖区单位给湖滩乡送科技、送文化、送医疗、送农用物资，帮助培训医务人员、电器维修人员，吸收湖滩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等。驻区省建职工医院在与湖滩乡卫生院的共建中，不仅传授医术、医德、医风，而且还经常组织医务人员为湖滩乡农民治病，无偿为乡卫生院提供2万多元的医疗器械与设备。区委、区政府借助城区文明建设的优势，发挥城乡示范和促进作用，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进程。在实行领导包乡、部门包村制度的同时，全力筹集资金修建龚湖公路，并利用辖区内通过农村的兰阿、兰宜、兰郎公路、开展文明公路联建，开拓阿干镇、西果园、湖滩三处农贸市场，建立和更新各乡（镇）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设施，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节 文明单位

从1983年文明区创建工作起步，就着手抓文明单位的争创工作，为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朝着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区委、区政府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不同要求，及时制定、完善、修改文明单位评选条件和管理办法。在具体工作中，严格按照标准，着眼于“建”，立足于“创”，本着“提高质量、严格管理”的原则，坚持实行目标管理、档案管理、动态管理。同时，注重规范化管理。各单位将各种创建资料按组织机构、总体规划、工作安排、规章制度、活动记载、图片录像等分门别类加以装订成册，严格考核，实行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的办法进行检查验收，促使全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1983年全区有文明单位139个，文明单位标兵11个；1984年文明单位144个，文明单位标兵21个；1985年文明单位130个，文明单位标兵21个。1986年文明单

位 107 个, 文明单位标兵 24 个; 1987 年文明单位 517 个, 文明单位标兵 27 个; 1988 年文明单位 404 个, 文明单位标兵 26 个; 1989 年文明单位 336 人, 文明单位标兵 25 个; 1990 年文明单位 314 个, 文明单位标兵 27 个。详见表 20—2。

1990 年七里河区文明单位标兵一览表

表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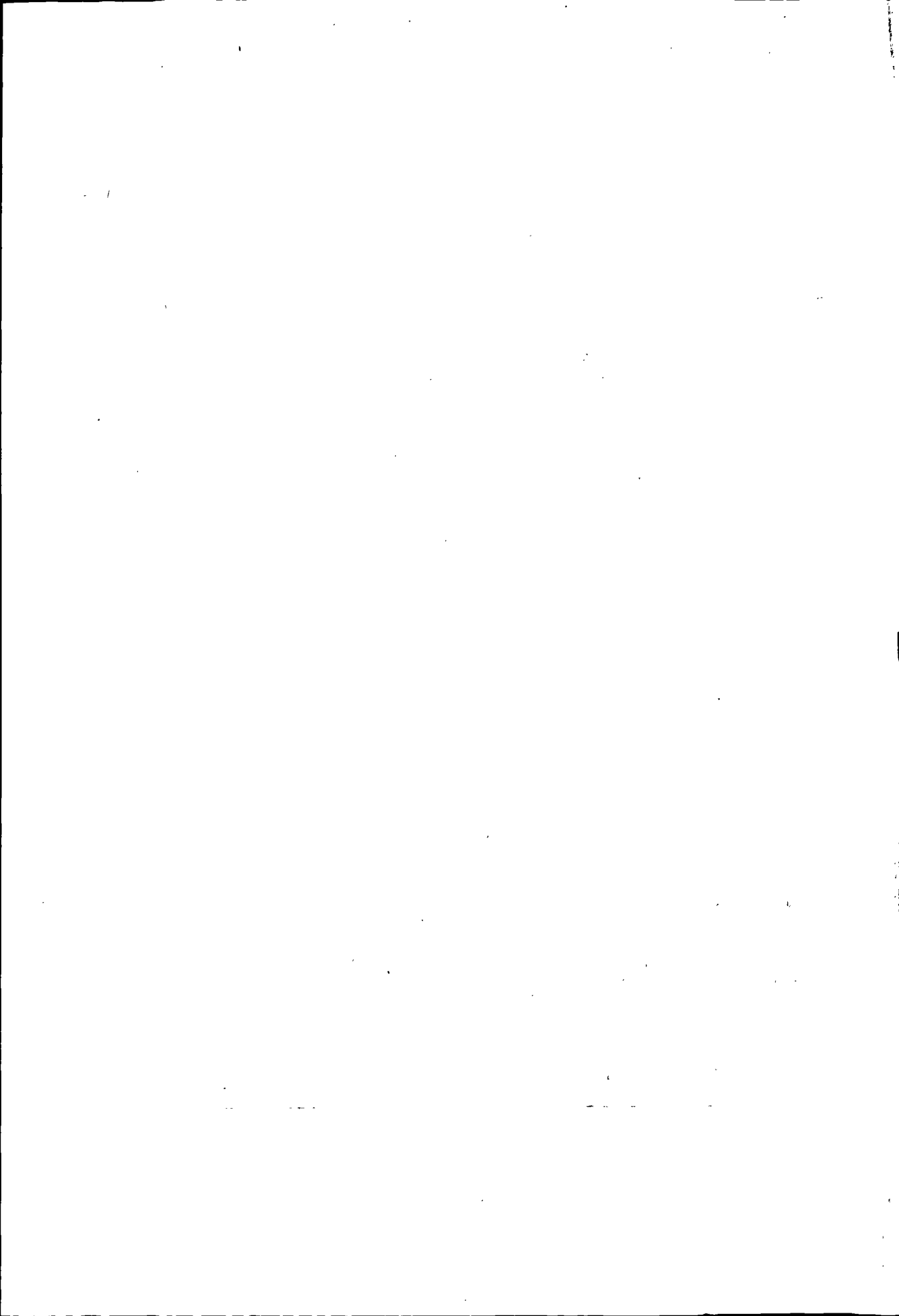
序号	文明单位标兵	所辖街道	序号	文明单位标兵	所辖街道 (镇)
1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敦煌路 街道	1	兰州电机厂	龚家湾街道
2	七里河区敦煌路小学		2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3	兰州胶鞋厂	
4	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西站 商店西站综合门市部		4	兰州百货站汽车队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 总医院	西湖街道	1	兰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西站街道
2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电力试 验研究所		2	兰州铁路分局机关	
3	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3	兰州铁路分局兰西电务段	
4	七里河区卫生防疫站		4	兰州铁路分局兰州西站货 场	
			5	兰州市粮食局小西坪粮库	
1	兰州煤矿机械厂	西园街道	1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 厂	土门墩街道
2	七里河区下西园小学		2	甘肃省建筑职工医院	
1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建兰路 街道	1	甘肃省邮电器材公司	晏家坪街道
2	兰州友谊饭店				
1	兰州中医康复医院	华坪街道	1	阿干煤矿矿工救护队	阿干镇政府
2	兰州市社会福利院				

第二十一篇

人 物 篇



华林山烈士陵园纪念塔兰州战役浮雕（2000年摄）



第一章 人物传与人物简介

第一节 人物传

彭泽 (1459年~1530年)

彭泽，名鄮，改名泽，字济物，早年号敬修子，晚年号幸庵，兰州西园人。明成化十九年（1483年）中举人，次年入国子监。期间，曾在兰州、北京开馆授徒。弘治三年（1490年）中进士，授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改刑部广东司主事，升贵州司员外郎。弘治十年（1497年）升本司署郎中。期间，奉旨妥善处理云南少数民族上层集团30余年没有解决的纠纷。弘治十三年（1500年），任徽州知府。正德元年（1506年）任真定知府，时太监仗权势，扰乱政令，彭在大堂上置一口棺材，以死捍卫政令，逼使朝廷权贵和宦官有所收敛。正德七年（1512年）正月，升右副都御史。二月，任军务大臣、太子少保、右都御史。九月，总制四川、湖广、陕西等处军务，升左都御史。为维护明王朝统治，先后镇压河北、山东刘六、刘七，四川廖麻子等农民起义。正德十三年（1518年），被王琼等诬陷，削职为民。正德十六年（1521年）明世宗即位，复职。任兵部尚书，整肃部务，部政焕然一新。又奉诏为九边守将。农闲时，征调农民筑边墙、挖战壕、修墩台，并整顿屯田，取消太监监军制度。次年，退休归里，寄情山水，写诗作文。嘉靖七年（1528年），复以昔年夷情被诬而革职。两年后，抑郁而死。葬于西川圃子湾（今上西园）。明穆宗隆庆初年（1567）昭雪，复官，谥号襄毅。50年代，迁葬鸾岭。

彭泽历仕弘治、正德、嘉靖朝，达35年，《明史》有传，《明通鉴》载其事迹。为人清忠正直，为文雄浑敏达。著有《读易纷纷稿》、《幸庵文稿》、《读史目录》、《八行图说》、《重修兰州志》、《段可久年谱》等300余卷。

秦维岳 (1759年~1839年)

秦维岳，字覲东，号晓峰，兰州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考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散馆后，授编修。清嘉庆四年（1799年）任武英殿国史馆纂修。后在任都察院江南道御史、浙江道御史、兵科给事中期间，上疏力陈漕运积弊，提出改良漕政的措施。后两任湖北盐法道，署布政使，按察使，四任湖北乡试提调、监考官，革除宿弊，为国选贤。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因母病故回兰州。率先捐银1000两，创建兰州府立五泉书院，被聘为兰山、五泉书院山长，兴学从教，培育人才。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续修黄建中《皋兰县志》。

秦维岳晚年隐居兰州后五泉别墅听雨山房，与文友诗词唱和，其诗集《听雨山房诗抄》收诗293首。其中，多为吟咏水磨沟、天都山、瓦埠山、夜雨岩等的诗作，提供形象的清代中叶七里河地区的自然与社会风貌。

杨万贵 (1823年~1902年)

杨万贵，字德庵，黄峪乡王官营村人。清光绪年间，在黄峪沟种植百合。种植的百合瓣大肉厚，味道甘甜，洁白如玉，大可盈掬，销路好，价格高。于是，西果园、袁家湾、青岗岔、徐家沟、庙儿沟、椽子沟、圈滩、陆家沟等地农民纷纷从万贵处引种，并称其为“杨百合”。

杨在兰州西稍门外握桥东南角购得一处院落，临街三间铺面销售百合。每年冬至后，大量收购百合。精挑细选、分类，均根部朝上码放，黄土覆盖。外搭草棚，阻挡风雪，以备长年销售。因此发家，在黄峪沟置地。杨卒后，其子仍在此处经营百合，至50年代初。

王槐义 (? ~1918年)

王槐义，七里河村人。年轻时靠辛勤劳动挣得24辆四套铁车（畜力铁轮车）、百头骡马的一份家业。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兰州建黄河铁桥时，进口建桥材料先由铁车从天津口岸运至河南新乡，再用骆驼和铁车运来兰州。王槐义率领自己车队拉运物资，为铁桥的修建做出贡献。人称“王大帮”。“大帮”车队很快发展到百辆铁车，拉运杂货往返于兰州——西安、兰州——新疆之间，生意十分红火。后因家道中落，欠债甚多，不得不变卖铁车、田地还账，王因忧郁而病，于民国7年（1918年）去世。

马一龙 (1853年~1925年)

马一龙，字灵明，道号古土布哈尼弗·董拉黑，回族，兰州海家滩（今萃英门内）人。出身于城市贫民，系伊斯兰教灵明堂门宦创始人。早年丧父，其母抚养成人。学习《古兰经》及诗书，通晓阿拉伯文、汉文。同治六年（1867年）迁居金县（今榆中）。后又到安定（今定西）、河州（今临夏州）、青海等地，访师求学。清光绪三年（1877年），在兰州接受嘎的林耶学说。次年，在金县野鸡沟、河州三甲集等地清真寺教学、静坐。光绪十一年（1885年），又接受新疆静杜子巴巴传来的哈什道堂大香道祖所传的也曼百合达吉乃格什板顶耶的教门和传教凭证，吸收呼夫耶学理，融合一体，专心研究。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携妻女返回兰州。后来，其拥护者在下西园置地，为其修建房屋，取名西园道堂。马一龙与一些好道之士在此讲学论道，信仰者日益增多。民国6年（1917年），甘肃督军张广建给西园道堂题赠“灵明堂”匾额，后人即称西园道堂为“灵明堂”。马一龙去世后，葬于西园道堂，崇敬者又为其修建墓庐，被尊为西园拱北。

蓝象诚 (1879年~1939年)

蓝象诚，号悟明上人，法名众诚，阿干铁冶人。幼时在金县兴国寺出家，后转入兰州普照寺（今兰园），为禅宗曹洞宗的传灯弟子，普照寺住持，兰州佛教协会创始人之一。经、戒、慧、禅功夫颇有根基。普照寺藏有《大藏经》6358卷，其中唐藏5048卷，余为明藏。蓝方丈视寺院、经卷为生命。民国15年（1926年），国民军将寺院一部分辟为中山市场，以任命蓝出任县长为诱饵，逼蓝搬出，妄图将寺院全部占用，蓝严辞拒绝，并将已被市场占用的殿宇绘画糊上草泥，加以保护。民国28年（1939年）2月23日，为保护佛经、坚守普照寺藏经楼，被日本飞机轰炸身亡。

郑元浚 (1876年~1945年)

郑元浚，字镜泉，郑家庄人。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中进士，历任直隶（今河北省）新河、抚宁、清丰、东明、新城等县知县，奉公守法，有政绩。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由直隶总督送赴日本考察政治，数月之后归来，著《东游日记》呈直隶总督等官员参阅。直隶布政使毛庆蕃称其“于政治、教育、经济及工商业，调查既精详，而议论有识，不为苟用。”遂

印行。后留寓保定，潜心道术。晚年作“惩忿、窒欲、去矜、守约”四箴，用以修心养性。能诗，工书法，与兰州进士王烜多唱和。

华国文 (1881年~1949年)

华国文，字翰卿，阿干镇人。优贡，被兴文社聘为皋兰县两等学堂教习。宣统初年，以江苏水灾，捐县丞。民国后，刘尔忻聘为兴文小学教员，后任校长达10多年。由于教学有方，治学严谨，成绩显著，被省教育厅授金色奖章。民国5年（1916年），创办阿干镇小学，提拨斗行、牙行费用及荒产、绝产为办学经费。其间，遇到阻力，力保校产，使学校得以生存。民国14年（1925年）冬，任阿干镇兵站主任，秉公办事。兴文小学停办，同时改设惟救工厂，由国文主持。民国18年（1929年），兰州市政筹备处设济贫工厂，亦由国文管理。民国21年（1932年），任阿干小学校长兼教员，增建校舍。皋兰县提走斗行、牙行费用，学校经费短缺，辞职。协助其子开办阿干镇粗瓷厂。抗战开始后，迁居阿干镇。民国32年（1943年），任皋兰县整理田赋协进会阿干镇分会主任。由于整理有方，更正归户，其他各镇纷纷取法。民国38年（1949年）2月病逝，葬于东山寺。

王学礼 (1916年~1949年)

王学礼，陕西省神木县王家庄人。15岁时参加革命。民国22年（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3年（1934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先后在陕北红军第三支队、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一团、八路军一二〇师警卫团、陕甘晋绥联防军警备第五旅三团等部队任少年先锋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团长等职，参加大小战斗100余次，3次负伤，多次荣立战功。

兰州解放战役中，王学礼任第一野战军二兵团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团长，担负沈家岭主战场的主攻任务。战斗开始前，他反复观察地形，精心部署兵力，召开干部会议讨论攻坚战术，作战斗动员。8月25日拂晓，兰州战役打响，王学礼率领部队向敌方发起攻击，英勇拼杀。在危急情况下，组织全团干部战士与敌军展开肉搏战，不后退一步，坚持“人在阵地在”。黄昏时全线总攻开始，他身先士卒，冲锋陷阵，在追击敌军时，一颗炮弹在身边爆炸，壮烈牺牲。安葬于华林山烈士陵园。

王庚山 (1878年~1959年)

王庚山，名鑫润，以字行，兰州人。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举人。毕业于北京高等法律学堂。任北京国会议员，参与《天坛宪草》的制订工作。民国21年（1932年），王庚山不为5000银元所动，拒不投票选曹锟为总统。30年代后，一直居住水磨沟。先后在甘肃学院、陇右中学（现市八中）、兰州工业职业学校任教。解放后，任市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副主席、市监察院委员、“三反”、“五反”执行主席、民革甘肃省委委员。1954年当选为省人大代表。生活简朴，每日步行进城教书、上班。

陆沅 (1898年11月~1970年)

陆沅，字湖伯，河南省武陟县范庄村人。在天津求学期间参加“五四”运动，立志用科学技术改变祖国贫穷落后面貌。考入南开大学，攻采矿专业。抗日战争爆发后，赋闲家中。一些同学、故交不时从华北、山东来函邀请他到敌伪控制下的矿山工作，他出于“虽不能报国于疆场，亦决不能役使于敌寇”的爱国思想，拒不应聘。民国32年（1943年），到阿干镇矿区，先后在自力煤矿公司、双盛炭厂、甘肃煤矿厂担任工程师。在作业条件十分原始落后的矿井中，下井测量、组织生产。遇井下发火时，不顾个人安危，下井参加抢险，拿出自己的钱奖励奋勇救灾的工人。

兰州解放后，他投身于新中国的煤炭事业。在阿干镇矿区，勘查上百个煤窑，掌握大量的技术资料。1951年，和全国一些采矿专家一起陪同苏联专家组查勘全国的重点煤矿，历时一年多。此后，利用国内外煤矿技术，在阿干镇矿区布置当时全省第一个最大的采煤工作面。从设计图纸到整个操作过程都非常认真，经常下井作具体指导。第一次放顶时，亲自指挥操作，直到顶板全部冒落后，才和工人一起出井。

陆沅是新中国建立后甘肃第一代煤炭科学技术专家。1954年1月后，他先后任甘肃矿务局副总工程师、省煤炭工业局总工程师、省重工业厅副总工程师，负责全省煤炭生产技术工作，主持审查阿干、窑街等矿区的地质报告和设计，提出许多宝贵的建设性意见，为建国初期甘肃煤炭工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1957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误批斗，于1970年2月去世。1978年，甘肃省煤炭局党组复查后，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

誉。

戈福祥 (1903年~1973年)

戈福祥，河北省景县人。民国17年（1928年）毕业于中央大学化学系，赴法国南锡大学留学，攻读耐火材料专业。民国19年（1930年）获博士学位。回国受聘于河南大学任化学系教授、系主任。民国26年（1937年），任经济部工业实验所盐碱实验室主任，在自贡从事盐碱开发研究。民国21年（1932年）8月，代表河南大学化学系参加教育部南京举行的化学讨论会，发起成立中国化学会。以后历任理事。民国31年（1942年），受中央工业实验所委托到宁夏伊克昭盟鄂托克旗（今属内蒙古自治区）调查天然盐湖等自然资源。民国32年（1943年）3月中国化学会甘肃分会成立后至1949年历任副理事长、理事长等职。积极参加学会活动，为中国化学事业发展做出贡献。后留兰州萃英门筹建中央工业实验所兰州工作站。民国33年（1944年）站改所，任所长。民国34年（1945年）迁址乱骨堆坪（后改为兰工坪）。植树建房，将实验所建成有职工500多人，下设分析、酿造、皮革、油漆等实验室及一批实验工厂的大型化工试验基地。并创办福利合作社、职工俱乐部，为工业研发创造良好的环境。同时，组织科技人员帮助宁夏、青海、新疆、绥远（今内蒙古自治区）、兰州、临夏建成精碱、食糖、酿造，毛纺、肥皂、硫酸、化工等厂；完成塔里木盆地等国土考察，为开发西北工业做出贡献。戈重视延揽和培养人才，派员赴美国留学。倡导良好学风，在所内大量订阅外国杂志、资料，坚持科技讲座制度。教育科技人员拒毒、赌、嫖，不设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等组织，一心钻研科学技术。至解放，所内有技佐（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174人。这些人解放后分散在国家部委、科研机构、省、市任职，成为发展国内经济一支有生力量。兰州解放后，任兰州大学化学系教授、系主任。1973年患职业病逝世。

李鹤年 (1929年~1977年)

李鹤年，陕西绥德县辛店人。历任兰州市第八区区长、中共兰州市阿干区委书记、七里河区委书记处书记、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党组书记、区长等职。

1960年~1966年任副区长、区长期间，学习新疆建设五好新农村（渠、

路、林、田、村)即条田园林化经验,在彭家坪公社组织领导万亩果园试点建设,抓果园总体规划和建园工作,组织开展以万亩果园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与科技人员、社员、干部同吃、同住、同劳动,提出“一棵果树一条命”的口号。“文化大革命”开始,虽遭批斗,但万亩果园建设已深入人心。建园工作在各生产队专业人员和广大社员中仍自发进行,终于建成果园5408亩,为七里河区发展成为蔬菜果品基地奠定基础。农民群众称颂他是“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好区长”。

朱鸿熹 (1908年~1981年)

朱鸿熹,原名朱双纽,河南省滑县人。民国22年(1933年)至民国26年(1937年),在河南焦作工学院学习管理测量及物理仪器专业。民国27年(1938年)9月,在阿干煤矿当测工,是当时甘肃煤矿仅有的测量技术人员之一。民国30年(1941年)~民国38年(1949年),先后在阿干镇煤矿厂、甘肃矿工股份有限公司、山寨煤矿等处当监工。解放后,留用甘肃第一煤矿厂,任采煤区区长。1951年,在阿干镇二号井排水及修理工程中获省工业厅锦标奖励。任基建队队长期间,设计发明的手摇绞车拖车法,使掘井工作面每个循环的清砂时间由两小时缩短到1小时。1952年,出席省第一届工业劳模代表会议,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1953年,参加中国煤矿第一局劳动模范代表大会。1956年4月,特邀出席全国煤矿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195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王受天 (1897年~1984年)

王受天,后五泉人。解放前佃田度日。民国35年(1946年)10月,王受天外甥罗扬实(中共甘肃工委特派员,后为中共皋榆工委书记)以王受天家为党的秘密联络点。接待掩护同志,联络交通,存放传递文件资料开展活动。民国35年(194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兰州战役打响前,为配合人民解放军作战,奉命登沈家岭、狗牙山等战略要地,察勘敌军碉堡、战壕位置。敌人发现搜身查问,因预先怀揣中药,以“老伴患急症进城抓药,天晚,雨大,想走捷路、走到这里”对答,完成摸清敌军防御设施任务。8月中旬,人民解放军挺进兰州外围,又领上儿子,赶上家里50多只羊,掩护罗扬实闯过马步芳部队层层封锁线,一路翻山越岭,闯过敌军关卡和封锁线,把罗安全护送到阿干镇朋友家隐蔽,后与

人民解放军前哨部队联系上向彭德怀作汇报。同时，争取汪治华（国民党兰州市城防自卫总队副大队长兼五中队队长），促其弃暗投明。战斗打响时，里应外合，阵前反戈一击，配合解放军尖刀部队穿插行动，卡住铁桥，断敌西逃之路。王受天被彭德怀赞誉为兰州解放做了贡献的人。

1949年8月~1969年，历任兰州市农会副主任、市军管会常委、兰州市第九区（第八区）副区长、市政协常委和白塔山公园主任等职。1965年离休。1966年上半年在王的奔走呼吁下，市煤炭公司在八里窑设一煤厂，解决近两万人多年买煤不便的困难。为后五泉大队购到一台拖拉机，帮助发展生产。“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诬陷为叛徒。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仍坚持原则，拒绝为造反派写诬陷罗扬实、汪治华是特务、土匪的假证材料。

1984年去世时，参加葬礼的省、市、区领导及干部群众、乡民达数千人。

张华麟（1912年~1985年）

张华麟，河北省隆尧县白木村人。民国25年（1936年），毕业于南京军医学校，即到南京中央医院参加工作。民国32年（1943年），在兰州中央医院任外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并兼任西北医学专科学校（后为兰州大学医学院）讲师、副教授。民国37年（1948年），由兰州大学送往美国密执安大学专修泌尿外科。1950年返回兰州。次年，任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院长兼外科主任。1955年被国家推荐为国际外科学会会员。1956年入党。1959年任兰州军区总医院副院长兼泌尿外科主任，兼任兰州大学医学院外科教授。在其领导和努力钻研下，1964年兰州军区总医院泌尿科成为全军第一个泌尿科中心。1965年11月25日，全国第一例肾移植动物实验获得成功。1977年做成人体肾移植手术，为全军首例。次年，受到全国科学大会的奖励。1982年当选为甘肃科学技术协会名誉主席。历任《中华外科杂志》、《中华泌尿科外科杂志》、《解放军医学杂志》等刊物的编委和《兰后卫生》的编委会主任委员。参与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护理技术操作常规》的编审工作。在国内外各种医学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编63万字的《临床泌尿外科》。为军内外培养1000多名专科人才。

在“文化大革命”中，张华麟受到迫害。从1983年开始，致力于《性功能》一书的写作，直至生命最后一刻。

1985年9月9日病逝。遵其遗嘱，遗体由病理科解剖，骨灰撒入黄河。

盛彤笙 (1911年~1987年)

盛彤笙，江西省永新人。30年代在柏林大学获医学博士、兽医博士。民国27年(1938年)回国。先后在江西省立兽医专科学校、西北农学院和中央大学执教。民国36年(1947年)秋，任国立兰州大学兽医学院院长。同年，创建我国第一所畜牧兽医学院——国立西北兽医学院，任院长，筹措资金建校，购买图书仪器，聘请著名学者教授任教，为国家培养出一批优秀的畜牧兽医科技人员和国内外知名学者。40年代中期，主持水牛脑脊髓炎的研究，在世界上最早发现并证实我国川西一带流行的水牛“四脚寒病”是一种病毒引起的传染性脑脊髓炎。在西北地区工作33年中，最先提出“贮草备冬，划区轮牧，改良畜种”的主张。在主持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筹备委员会工作期间，建议建立兽医研究室，积蓄力量创造条件，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的建立奠定了基础。70年代末，主持《中国大百科全书》农业卷兽医部分和《畜牧兽医辞典》的编纂工作，审校《德汉动物学词汇》，并参加农业科学院大批科研成果的评议。其主要论著有《磺胺族药物对于马鼻疽杆菌之效用》、《兽医微生物学实验指导》等。翻译《兽医细菌学》、《家畜传染病学》、《家畜内科学》等。

盛氏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畜牧部副部长、西北财经委员会委员、西北行政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名誉理事长和国务院第一届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四、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1979年调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任研究员。

周山宝 (1903年~1989年)

周山宝，上海市人。14岁到宝山玻璃厂当学徒，民国17年(1928年)出师，成为中国第一代玻璃技术工人。因在金鱼缸的三只虎脚爪、荷叶灯罩、鱼花瓶的制作上技艺超群，被誉为上海“四大玻璃名匠”之首。其子周怀仁，自幼随父学艺。

1956年周氏父子随工兴玻璃厂迁入兰州玻璃厂后，父子合作研究制作套料花瓶。周怀仁设计造型，周山宝配料操作。怀仁在花瓶造型设计中，有的品种以花草、鸟兽为题；有的从敦煌莫高窟、天水麦积山石窟、夏河拉卜楞寺等艺术宝窟中汲取养料，匠心独运，融汇丝绸之路古朴、深沉、秀逸的民族风情特色。山宝研制出果绿、天蓝、大红、金红、绯红、透黄、湖蓝

红、乳白等花瓶玻璃色调，尤其是大红，原是玻璃行业中的禁区，上海老牌玻璃厂都不轻易生产的，品质最优。

山宝与怀仁共同设计制作的套料花瓶品种 FV129、FV119、FV290、FV190、FV235、FV245、FV220（FV 即天津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编制的英文编的英文缩写）。由于质量可靠，信誉卓著，在全国各大城市商店一上柜台便被抢购一空，被天津轻工业局进出口公司列为出口免检产品。兰州玻璃厂也因此发展成为全国生产套料花瓶最多、品种最齐全的企业。

张月胜（1913 年～1990 年）

张月胜，陕西省延长县人。民国 24 年（1935 年）8 月参加革命，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陕北瓦窑堡红军学校学习班班长、靖绥独立营军事教员、甘肃省曲子县游击队支队长及教导员。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陕北延长县五区三乡乡长等职。全国解放后，先后任甘肃省夏河县副县长、甘肃省劳动局调审科科长。1952 年 1 月～1958 年 8 月，先后任山寨煤矿和石门沟煤矿矿长。为石门沟煤矿主要创始人之一。

在煤矿扩建、国家急需煤炭重要时期，他带领广大干部和群众艰苦创业，完成各项生产建设任务，并保持和发扬共产党人的革命作风，和工人群众保持密切关系。经常在工余时间，走家串户，访贫问苦。井下发生重大事故，亲临现场，指挥抢险，深得群众敬重。

“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恢复工作后，不计个人得失，继续忘我工作，为阿干矿区建设做出贡献。

王仁娣（1936 年～1991 年）

王仁娣，女，浙江慈溪人。1955 年支援大西北建设来兰州。1956 年，入兰州肉联厂屠宰车间当取脏工，直至退休。屠宰车间流程机械化程度较高，工序尤为紧张，取脏工必须保证每头猪以间隔 12 秒钟的速度连续通过，将平均 13 公斤重的内脏割挖出来扔进传送口。为适应该工序之劳动强度，平日在烈日下拉架子车，跑步拉土锻炼臂力和耐力；在家挑水时，右肩挑一担，左手提一桶。在实践中总结出 26 字的取脏法“脚站稳，身前倾，左手抓肚向前提，右手刀度 45，斜下划圈一刀出”。创造出取脏日产量 3800 头的最高纪录。每天仅用一手将两万余公斤猪内脏掏出传出去，其臂力、毅力超过常人，被群众称之“奇女”。

王仁娣先后获得厂、区、市、省和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共 15 次。197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56 号文件，授予王仁娣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还被选为中共兰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兰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七里河第八届至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

单乃铨 (1917 年~1991 年)

单乃铨，河北省河间县人。民国 31 年 (1942 年) 毕业于北京大学农学院畜牧系。先后在华北农事试验场、北京大学农学院、原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等处工作。1961 年，调入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研究所，长期从事养羊科研工作。参加过《寒羊及寒羊毛品质的研究》、《中国六大羊毛品质的研究》、《水利部山西太行山区规划考察》、《寒羊杂交改良试验》和《黄淮海平原商丘、宁陵、民权三县治理农业考察》等项目。主持过《河北省涞源县、灵寿县畜牧调查》、《山西陵川县绵羊改良》、《河南、山东、河北三省寒羊调查》、《绵羊快速肥育试验》、《青海细毛羊培育》、《提高杂种羊成活率的研究》、《冀鲁豫苏皖五省寒羊杂交改良调查》和《寒羊产区发展 48 支~50 支肉毛兼用半细毛羊的研究》等项科研。其中，《寒羊产区发展 48 支~50 支肉毛兼用半细毛羊的研究》，1986 年获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共发表科技论文 20 余篇。主要代表性学术论文有《寒羊来源初探》《寒羊来源与丝绸之路的研究》等。

第二节 人物简介

李 永 (清咸丰、光绪年间)

李永，字可久，号华林山人，下西园人。从小喜爱绘画，曾与温虚舟、白延龄一起拜唐璜为师学画，相交密切。20 岁左右考中秀才，后一直在家管理土地和经营木场，闲暇之余，泼墨作画。其山水师法王蒙、沈周，写景稠密，布局多重山复水，用墨多，着色淡，笔墨坚实豪放。40 多岁时即以山水而驰名。因战乱，作品传世者甚少。

刘鹤年 (1826年~1902年)

刘鹤年，字东皋，马滩人。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中举人。历任清水县儒学训导、洮州厅教授、四川知县。有惠政，县民赠万民伞。后被聘为皋兰书院山长达20多年，进士孙尚仁等为其学生。光绪七年（1881年），在马滩修祠堂1座、大殿3间；树碑记1块，悬匾额3块。其次子刘少皋（1876年~1957年），名淑，晚号孔崖。甘肃优级师范学堂毕业。任兰州师范、兰州中学、兰州女师等教员，讲授国文，任教近30年。1953年聘为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著有《兰州龙尾山麓拾遗》等。

焦宏武 (1850年~1913年)

焦宏武，下西园人，农民。为人正直，练就一身武术，“上打梅花盖顶，下打古树盘根”，颇受人称颂。武术未传本族后人，传于河口地区。

尹作爷 (1870年~1935年)

尹作爷，其名不详。崔家崖人。为制作水车的作头（负责人）。尹作爷在传统水车设计安装的基础上，在制作过程中有新的突破，造型新颖，美观大方，工艺精细，轻便灵活，工作效率高，善于配备木料。弯如弓形的木料，只要经过他的加工，即变为大幅条的有用之材。邻近农民常聘请他制作水车。

谷盛民 (1931年~1965年)

谷盛民，辽宁省新金县人。1952年参加工作。1958年组建甘肃送变电公司（其前身为甘肃电力基建公司送变电工程处）时，转入工程处任班长。1958年11月，带领全班参加玉门老君庙——嘉峪关输电线路施工。在茫茫戈壁荒滩，身先士卒，带领全班同志顶风沙，抗风寒，采用先进工艺，创出日立水泥杆42基的全国纪录。之后，进一步改进施工方法，12月31日又创日立水泥杆50基新纪录。1959年，谷盛民所在工地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他被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和水电部先进生产者称号，并出席全国群英会。1960年后，历任二〇一、二〇三工地主任，党支部书记职务，多次被评为局先进工作者，1965年9月28日，在参加“河白”二回线路施工中病逝。

钟 奎 (1912年~1970年)

钟奎，七里河区人。13岁下井背煤，直到解放。1953年在阿干镇煤矿参加工作。他家住矿井5里远的大煤山上，不管刮风下雨，天寒地冻，做到出满勤，干满点，不计时间、报酬，出色完成生产任务，从未发生过重伤事故。60年代，指导安全技术工作，坚持按照安全规章制度办事，跟班检查，一丝不苟，每当工作出现险情，总是在最前面操作处理，在安全生产上做出突出成绩，荣获全国煤炭战线安全生产标兵称号，先后4次出席省、市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多次当选为区、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8年，参加煤炭工业部召开的安全生产讲用会，其经验被作为典型在全国煤矿宣传推广。

贺永舜 (1905年~1971年)

贺永舜，马滩人，木工。常为乡里盖庙、盖房、做家具。设计独特，造型美观，工艺精细，还擅长于雕梁画栋。为五泉山公园古建筑做过木雕活。

李德俊 (1945年~1976年)

李德俊，别号李虎子，北山愚公，下西园人。喜爱绘画、书法。上学时能素描、速写，进而研习水彩画、油画。写生能抓住景物特征，临摹名画能得其精髓。同学多送纸求画，当夜绘就，次晨即赠予。曾将作品寄中央美院，获好评。兰州十中高中毕业后，被聘为盐场堡小学美术教员。1966年起，为白塔山公园美工。工楷书，善隶书，精板桥体。国画能山水、人物、花鸟。山水师法贺天健、傅抱石。国画人物多以维吾尔族、蒙古族入画，富有西北风情。为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绘壁画《庐山图》、《塞上行》等引人注目。1976年1月13日，因病逝世。

高作栋 (1925年~1982年)

高作栋，西果园乡人，出生于下中农家庭。1951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5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皋兰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副院长，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副院长等职务。1965年调嘉峪关市工作，历任中共嘉峪关市（筹）临时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嘉峪关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任、嘉峪关市农业局局长、市农村工委书记。

1976年10月~1982年3月，任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党组书记，中共嘉峪关市委候补委员、市人大代表。1982年3月28日，因病逝世。

张孝宽 (1923年~1983年)

张孝宽，曾用名张国泰，陕西省子长县人。民国29年(1940年)参加革命，民国34年(194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10月~1957年8月，在甘肃省矿管局、甘肃省矿务局先后任组织部长、党委委员、监委委员。1964年4月兼任阿干镇煤矿矿长、党委书记。1968年任阿干镇煤矿革委会主任、省革委会委员。

从6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担负全省煤炭行业的主要领导工作，积极发展和组建煤炭地质、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制造等方面的队伍，为窑街、阿干镇等矿区的开发及全省煤炭工业发展奠定较为坚实的基础。

陈济汉 (1914年~1988年)

陈济汉，字翰知，安徽桐城县人，长期寓居华林坪邮电巷。少时，喜读经史、诗词，常吟诗作词多有新意。解放后，利用工余创作，日久成册，编为《漱芳园诗词》，收诗词500余首。其诗词格调颇得桐城遗风。王沂暖教授赠诗云：“古皖美山水，桐城多异才。诗词如画卷，风景近蓬莱。”曾任甘肃省诗词学会副秘书长。

马汝邻 (1910年~1989年)

马汝邻，字孟择，经名赛义德·阿赫默德，四川省成都市人。解放后，任兰州西北中学校长。在学校由私立改为公立，旧的教育体系和思想转入新的教育体系及社会主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民族教育中，做出许多成功的探索和实践。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离开教育岗位。“文革”后平反。著有《回忆兰州西北中学》等。

刘注年 (1903年~1989年)

刘注年，马滩人。幼从崔家崖王氏师受艺。擅长修庙、盖房、建造水车，工于雕刻、古建筑。因常承建水车、修建庙宇，且为工匠之首，人称刘作头。一生勤奋好学，留心观摩古代建筑。解放后，与兰州市古建筑名匠李

伯秦、雕刻名匠马文轩关系亲密，切磋技艺，受益良多，故工艺日臻精美。解放后一直参加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城隍庙）等处的古建筑的修建工作。50年代末，主持马滩工农桥的木工工程。

第二章 人物名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马克忠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国8年（1919年）生，民国27年（1938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民国38年（1949年）8月25日在沈家岭战役中牺牲。时为四军十一师三十二团副团长。

李锡贵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国4年（1915年）生，民国23年（1934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民国38年（1949年）8月25日在沈家岭战役中牺牲。时为四军十师三十团政委。

李应般 陕西省吴堡县人，民国11年（1922年）生，民国29年（1940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民国38年（1949年）8月25日在沈家岭战役中牺牲。时为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一营三连连长。

万平 靖远县黄万乡人，民国7年（1918年）生，民国32年（1943年）参加革命。民国38年（1949年）8月26日在狗牙山战役中牺牲。时为西北野战军团长。

张永安 七里河区人，民国19年（1930年）3月生，1949年10月参加革命。1952年12月在新疆的一次战斗中牺牲。时为新疆骑兵四十九团排长。

孙毓俭 花寨子乡人，民国19年（1930年）生，1949年底参加革命。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时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叶多录 花寨子乡人，民国20年（1931年）生，1951年7月24日参加革命，共青团员。1953年7月24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时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班长。

刘文华 花寨子乡西园村人，民国18年（1927年）生，1951年3月参加革命。1953年11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时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步兵二团卫生员。

马业亭 七里河区人，民国5年（1916年）生，1949底参加革命。1954年9月5日在新疆因公牺牲。时为新疆塔城军分区战士。

崔集衍 崔家崖乡崔家崖村人，民国22年（1933年）生，1961年参加革命。1962年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时为新疆军区战士。

柴发胜 崔家崖乡崔家崖村人，民国21年（1932年）生，1960年参加革命。1962年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时为新疆军区战士。

祁永华 黄峪乡王官营人，民国24年（1935年）生，1953年3月参加革命。1963年5月28日在甘肃合水县夏家沟因公牺牲。时为甘肃省公安总队三团二连班长。

孙明轩 花寨子乡孙家台人，民国32年（1943年）2月8日生，1962年5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64年10月18日在青海西宁因公牺牲。时为青海八一〇七部队一四三分队通讯员。

王起上 辽宁省海城县人，民国34年（1945年）8月生，1964年参加革命。1970年4月15日，在七里河区为抢救井下作业工人而牺牲。时为兰州机车厂工人。

马宝森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国9年（1920年）生，民国28年（1939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71年1月在七里河区因战伤复发逝世。时为兰州铁路分局政治部主任。

陈录明 华林坪人，1954年生，1970年参加革命。1976年7月25日在河北省为抢救国家财产牺牲。时为华北石油第五指挥部三二二二队工人。

杜晓东 河南省社旗县人，1968年9月生。1983年7月30日在马滩河岔，为抢救落水儿童而牺牲。时为兰州市第三十四中学学生。

蒋炳炎 河南省荥阳县人，1952年10月生，1969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1983年8月16日在甘肃定西崆峒口于洪水中抢救人员而牺牲。时为兰州电机厂汽车驾驶员。

张军 陕西省宝鸡县人，1967年4月10日生，共青团员。1985年7月在崔家大滩为抢救落水儿童而牺牲。时为兰州市第五中学学生。

李兰钧 兰州市人，1966年1月29日生，共青团员。1987年2月在陕西宝鸡站哨遇难。时为陆军二十一集团军高炮哨位战士。

詹建强 北京市人，1960年1月生，1979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1988年11月19日在兰州通用机器厂与不法分子作斗争牺牲。时为兰州通用机器厂治安派出所民警。

第二节 劳动模范 三八红旗手 先进人物

一、全国、省级劳动模范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李树森	男	河北	兰州机车工厂	1951	劳动模范	铁道部
罗杏华	男	广东	兰州机车工厂	1951	劳动模范	铁道部
刘宝善	男	河南	省交通厅运管局	195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相国臣	男	甘肃	兰州电力修造厂	195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王沙巴	男	甘肃	阿干煤矿	195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冉华荣	男	四川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54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陈鸿良	男	山东	省送变电公司	1956	劳动模范	水电部
包应明	男	甘肃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56	劳动模范	中华全国总工会
徐清海	男	河南	兰州供电局	195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段福旺	男	山西	省交通厅运管局	1964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王秀莲	女	甘肃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74	劳动模范	省政府
温立海	男	山东	兰州电机厂	1977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王干书	男	甘肃	阿干煤矿	1978	劳动模范	煤炭工业部
高文玉	男	山东	兰州煤矿机械厂	1978	劳动模范	煤炭工业部
方中高	男	浙江	大庆木器厂	1979	劳动模范	全国轻工部
谢国民	男	青海	省粮油汽车公司	1980	劳动模范	粮食部
杜元基	男	甘肃	兰西车站	1982	劳动模范	铁道部
董文廉	男	甘肃	崔家崖小学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徐健业	男	甘肃	兰州拖拉机厂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王明智	男	辽宁	甘肃工业大学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陈剑虹	男	浙江	甘肃工业大学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狄宝财	男	江苏	兰州电机厂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刘金芝	男	江苏	省建一公司机具站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贾宝生	男	河北	兰州机车工厂	1982	劳动模范	铁道部
李洪涛	男	河南	兰州机车工厂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龙占奎	男	河北	地质矿产部甘肃省 地矿中心实验室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李冠洲	男	湖北	兰石一分厂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金荷英	女	上海	兰石一分厂	1982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雷宗灿	男	四川	省送变电公司	1984	劳动模范	水电部
邓元凯	男	北京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1984	劳动模范	水电部
曾尚礼	男	陕西	电力局中心调度站	1984	劳动模范	水电部
徐永良	男	甘肃	省送变电公司	1984	劳动模范	能源部
徐丕尧	男	江苏	兰州电机厂	1985	劳动模范	省总工会
杨佳极	男	甘肃	兰西车站	1985	五一劳动奖章	铁道部
阎崇华	男	甘肃	省建一公司一〇三处	1985	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毛祝寿	男	江苏	兰州一毛厂	1985	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赵喜胜	男	河北	兰州商业通用机器厂	1985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周维英	女	江苏	兰州真空厂	1985	劳动模范	省政府
俞定奎	男	浙江	兰石一分厂	1985	劳动模范	省政府
杨凤萍	女	山西	市公交一公司	1986	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杨柳霞	女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86	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陈九如	男	甘肃	市科学技术研究所	1986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常自亮	男	云南	兰州通用机器厂	1986	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邓应龙	男	湖南	兰州机车工厂	1987	劳动模范	铁道部工业总公司
林耕祥	男	上海	兰州机车工厂	1987 1989	劳动模范	铁道部工业总公司
司辉英	女	甘肃	兰州机车工厂	1987	劳动模范	铁道部工业总公司
接显富	男	辽宁	兰州机车工厂	1987	劳动模范	铁道部工业总公司
王克礼	男	甘肃	七里河灶具厂	1987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王友礼	男	甘肃	七里河区农机厂	1987	劳动模范	省政府
谢国伟	男	山东	兰州毛条厂	1988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刘俊文	男	甘肃	省建工局动力处	1988	劳动模范	省政府
朱忠信	男	上海	兰西电务段	1988	劳动模范	铁道部
张继武	男	甘肃	兰州化工颜料厂	1988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高家	男	甘肃	兰西车站	1989	五一劳动奖章	铁道部
程国权	男	甘肃	省医药学研究所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高万有	男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89	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薛振藩	男	江苏	兰州机车工厂	1989	劳动模范	铁道部
吴清渠	男	山东	省建一公司—〇三处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牛海林	男	甘肃	兰州供电局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段连生	男	甘肃	省粮油汽车公司	1989	劳动模范	商业部
余复兴	男	甘肃	市公交一公司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吴金南	男	江苏	省百货公司土门墩 仓库	1989	劳动模范	商业部
杨纪强	男	甘肃	黄河啤酒厂	1989	劳动模范	中华全国总工会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赵荣广	男	甘肃	省交通厅运管局	1989 1990	两个精神文明劳模	交通部
张绪治	男	山东	兰州啤酒厂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刘胜美	男	江苏	兰西机务段	1989	劳动模范	铁道部
赵廷发	男	甘肃	七里河交警大队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余积祥	男	甘肃	兰州矿山机具厂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周玉铭	男	河北	兰州机车工厂	1989	劳动模范	铁道部工业总公司
李衍峰	男	山东	兰州机车工厂	1989	劳动模范	铁道部工业总公司
张有祥	男	甘肃	兰州机车工厂	1989	劳动模范	铁道部工业总公司
吕自俊	男	甘肃	兰州机车工厂	1989	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芦巨才	男	陕西	兰州通用机器厂	1989	劳动模范	国务院
厚谨祯	男	甘肃	省第二安装公司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阎永年	男	甘肃	兰州一毛厂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全碧焕	女	陕西	省建三中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程贞碧	男	湖北	兰石产品研究所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于治洪	男	甘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七里河办事处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马建民	男	甘肃	省储备局五三四处	1989	劳动模范	国务院
马式恒	男	河北	兰石二分厂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杨新兰	女	河北	下西园小学	1989	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人事部
赵子荣	男	甘肃	王官营中心校	1989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马进瑜	男	甘肃	省建一公司一〇三处	1990	劳动模范	建设部
郝晓玲	女	陕西	市公交总公司	1990	劳动模范	建设部
林洪浙	男	四川	兰西机务段	1990	劳动模范	铁道部
郑汝岱	男	山东	兰西电务段	1990	劳动模范	铁道部
高峻	男	湖北	兰铁一公司	1990	劳动模范	铁道部
张维义	男	陕西	兰州机车工厂	1990	劳动模范	铁道部工业总公司

二、全国及省级三八红旗手

姓名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雷月宝	江苏	兰石总厂钻机厂	1978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李天瑞	甘肃	市科学技术研究所	1979 1981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朱筱沪	江苏	七里河小学	1979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张秀珍	甘肃	兰州矿山机具厂	1979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俞延秀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79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芦梅儿	上海	安西路小学	1983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金荷英	上海	兰石总厂钻机厂	1983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金文嫩	甘肃省	省中医院	1983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续表

姓名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周凤霞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85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张淑珍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85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穆荣肖	甘肃	兰州一毛厂	1989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魏家莲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90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薛金华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90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吴艳珍	内蒙古	省体工一大队	1990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陈建彬	河南	省体工一大队	1990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史颜惠	吉林	省体工一大队	1990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王玉梅	甘肃	彭家坪乡王家堡村党支部	1990	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三、全国及省级先进人物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武殿有	男	甘肃	地质矿产部甘肃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1956	先进生产者	国务院
余义浦	男	甘肃	兰州供电局	1956	电业先进工作者	水电部
陆荣泉	男	四川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56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窦天禄	男	甘肃	兰州通用机器厂	1956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张德胜	男	陕西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56	功臣模范	省公安厅
马心太	男	甘肃	兰州市崇德小学	1957	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李伯奎	男	甘肃	兰州市西园小学	1957	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魏秀英	女	甘肃	兰州市崇德小学	1957	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苏生理	男	甘肃	兰州市果园小学	1957	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韩春风	女	甘肃	兰州市华林坪小学	1957	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任玉莲	女	甘肃	兰州市任家庄小学	1957	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马正弟	男	甘肃	西果园乡政府	1957	先进统计工作者	省政府
王荫庭	男	河北	兰石厂动力分厂	1958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李文学	男	陕西	兰石厂厂部	1958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张文诚	男	甘肃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59	先进工作者	省公安厅
任永麟	男	甘肃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59	先进工作者	省公安厅
张德明	男	陕西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59	先进工作者	省公安厅
丁诗虎	男	浙江	兰石厂工艺处	1959	先进生产者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丁俊发	男	甘肃	兰州供电局	1959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王如海	男	浙江	兰州搪瓷厂	1959	先进工作者	省总工会
周克福	男	甘肃	兰石厂运输公司	1959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孟占鳌	男	甘肃	区检察院	1959	先进工作者	公安部
彭志汉	男	广东	兰石厂化机分厂	1962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高德懋	男	辽宁	兰石厂科技处	1962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陈维汉	男	四川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62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郭寿山	男	陕西	省体育专科学校	1966	优秀辅导员	省政府 省体委
郑琴	女	福建	兰州供电局	1975	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省政府
王福亭	男	河南	兰石厂钻机分厂	1977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彭立兰	女	甘肃	兰石厂劳动服务公司	1977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孙有成	男	河北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78	先进工作者	省公安厅
吴新民	男	甘肃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78	先进工作者	省公安厅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吴保荣	男	甘肃	兰州拖拉机厂	1978	科技先进工作者	省科委
汪英成	男	甘肃	兰石厂化机分厂	1978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郭永秀	女	甘肃	下西园第二居委会	1978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计生委
梁秀兰	女	甘肃	兰州供电局	1978	先进个人	省政府
徐芝琴	女	陕西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79	书刊印刷先进生产者	国家出版局
卢永生	男	甘肃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81	优秀专职工团干部	团省委
刘志平	男	甘肃	兰州二十二中	1981	优秀体育教师	省教育厅、省体委
齐士福	男	山东	区农业局	1981	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张忠保	男	河南	兰州玻璃厂	1982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李 民	男	甘肃	兰州机车工厂	1982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李双聚	男	河南	省交通厅运管局	1982	职工教育先进工作者	交通部
周世兴	男	山东	兰石厂产品研究所	1982	技术革新能手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巨荣泰	男	山东	兰石总厂炼化厂	1982	先进生产者	省委、省政府
郑俊英	女	河南	阿矿二小	1982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朱危安	女	湖北	区教育局	1982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曹兰珍	女	山西	兰石小学	1982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刘年发	男	安徽	兰石厂化机分厂	1982	先进生产者	省委、省政府
李成久	男	山西	省电力局	1982	先进生产者	省委、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杨根定	男	甘肃	兰通厂武装部	1982	全国民兵预备役 先进工作者	国防部
王作斌	男	甘肃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82	先进工作者	省公安厅
李月英	女	甘肃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82	先进工作者	省公安厅
杨万清	男	甘肃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82	先进工作者	省公安厅
刘力振	男	湖南	省体育专科学校	1983	业余体校优秀教练	国家体委
徐积泰	男	甘肃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83	优秀工会工作者	中华全国总工会
李培英	女	甘肃	七里河小学	1983	优秀学校卫生工 作者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
傅坚定	女	江苏	省送变电公司	1983	职工教育优秀教师	水电部
魏晓东	男	甘肃	兰州市塑料六厂	1984	百名优秀青年厂 长	全国青年联合会
徐富玲	女	四川	安西路小学	1984	优秀辅导员	团中央、国家教委
李秀英	女	陕西	七里河小学	1984	优秀班主任	教育部
方正国	男	甘肃	七里河小学	1984 1986	省体育工作优秀 领导	省教育厅、省体委
赵桂菁	女	陕西	兰州一毛厂	1985	先进教师	轻纺部
张以芹	女	上海	兰州一毛厂	1985	先进教师	轻纺部
梁德辉	男	甘肃	兰州一毛厂	1985	职工教育先进个人	省总工会 省职教委
薛祥徽	男	贵州	兰石厂厂中试室	1985	稀土推广应用 中做出贡献的科技 工作者	国家经委
单耀勇	男	甘肃	七里河公安分局	1985	功臣模范	公安部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王涛	男	甘肃	兰石厂化机分厂	1985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团中央
刘宝成	男	河南	机车厂职校	1985 1989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蒋茂林	男	甘肃	上西园小学	1985年	优秀辅导员	团省委 教育厅
郭子军	女	山东	兰石厂职工大学	1986	职工教育先进教师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职教委
张润	男	陕西	兰石厂职工大学	1986	职工教育先进教师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职教委
路文祥	男	河北	兰州工业专科学校	1986	优秀裁判员	教育部、国家体委
吕玉凤	女	山东	市公交二公司	1986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中央组织部
禄德荣	男	甘肃	兰州西北中学	1986	体育优秀教练员	省教育厅、省体委
杨林	男	北京	兰西铁路职工业余 学校	1986	优秀教师	铁道部
陈士恭	男	甘肃	兰州十三中	1986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许乃昭	男	河南	兰石中学	1986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王有谋	男	甘肃	西果园中心校	1986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陈越耿	男	上海	甘肃工业大学	1986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李其彪	男	北京	兰石技校	1987	优秀裁判员	国家体育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侯俊明	男	山西	兰石厂武装部	1987	先进预任军官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王瑞娟	女	甘肃	兰铁六中	1987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胡玉祥	男	山东	兰西车辆段教育室	1987	职工教育先进工作者	铁道部
张丰德	男	甘肃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87	全国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尹福天	男	甘肃	兰州新华印刷厂	1987	工交财贸五好个人	省政府
马淑芳	女	河北	柏树巷民族幼儿园	1987	先进少儿工作者	省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
王明奎	男	甘肃	西果园乡堡子村	1987	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政府
杨吉莲	女	甘肃	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厂	1987	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政府
杨建勋	男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87	优秀田径工作者	国际田联
张忠录	男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87	新长征突击手	团省委
朱得彪	男	甘肃	西果园建筑工程公司	1987	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政府
刘月桂	女	甘肃	兰州九中	1988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吴育才	男	辽宁	甘肃工业大学	1988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王克祥	男	甘肃	区教育局	1988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朱园珠	女	辽宁	安西路小学	1988	优秀辅导员	团省委 省教育厅
颜宗慧	女	甘肃	区教育局	1988	幼教先进工作者	省教委 省妇联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梁俊琪	男	甘肃	区小红花鹤鹑场	1988	优秀养殖企业家	农业部
李淑英	女	陕西	兰州三十中	1988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郭希雯	女	河南	兰石小学	1988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人事部
何翠兰	女	甘肃	安西路小学	1988	优秀辅导员	团省委省教育厅
郭宝林	男	陕西	兰石总厂工艺处	1988	工艺工作先进个人	机械电子工业部
傅从龙	男	江苏	甘工大附中	1988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王志俊	男	甘肃	省物资学校	1988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钱玉芳	女	甘肃	兰州十二中	1988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尹香水	男	浙江	兰西机务段	1988	先进个人	省技协
陈玉珊	女	河南	兰州机车厂小学	1988	省教育系统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省政府 省教委
陈慧媛	女	山东	兰州机车厂小学	1988 1989	优秀辅导员	团省委 省教育厅
张惠兰	女	甘肃	马滩中心校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苏俊涛	男	河北	区教育局	1989	先进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路彦龙	男	山东	区教师进修学校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田玉兰	女	甘肃	安西路小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杨效华	男	甘肃	马场小学	1989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杨新蓉	女	河北	柏树巷小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陈刚	男	上海	区教育局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王成蓉	女	四川	柏树巷民族幼儿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 省政府
王玉梅	女	陕西	西湖小学	1989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陈兰新	女	甘肃	崔家崖小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叶永祥	男	甘肃	廿里铺中心校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孙应选	男	甘肃	区教育局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张治文	男	山东	兰州铁路技校	1989	优秀教师	铁道部
陈荷英	女	浙江	兰西铁小	1989	优秀教师	铁道部
刘晶仙	女	辽宁	兰州铁六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李坤	女	四川	兰西电务段教研室	1989	优秀教师	铁道部
张国斌	男	河南	兰西机务段教育室	1989	职工教育先进工 作者	铁道部
杨既富	女	云南	兰州铁中	1989	优秀教师	铁道部
张美玉	女	安徽	兰州机车厂中学	1989	优秀教师	铁道部
雷忠国	男	甘肃	兰州机车厂小学	1989	美育园丁	铁道部
单德保	男	安徽	兰州铁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刘禹续	男	山东	省邮电学校	1989	先进教育工作者	邮电部
李丽珠	女	山西	兰石中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石怀森	男	河北	小西坪粮油总公司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王乐生	男	山东	兰州三十四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郝纪平	女	河北	西北中学	1989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王菊兰	女	甘肃	西北中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李培昌	男	陕西	西北中学	1989	普法先进个人	中宣部 司法部
齐绍俭	男	山西	兰州三十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薛自新	男	甘肃	兰州十三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田有祯	男	甘肃	兰州三十六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司丽珠	女	河北	兰州二十二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胡万贤	男	甘肃	兰州三十一中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赵传喜	男	江苏	兰通厂中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尹锡泰	男	河南	省中医学校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刘秋瑞	男	甘肃	省邮电学校	1989	优秀教师	邮电部
张爱儒	男	甘肃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王 鑫	男	甘肃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叶 进	男	湖北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教育工作者	机电部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许铁生	男	四川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人事部
邱熔胜	男	浙江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教育工作者	机电部
李慧	女	河南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李接麟	男	广东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张振贵	男	山西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罗宪模	男	安徽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教育工作者	机电部
程兆雪	男	黑龙江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人事部
于二根	男	江苏	甘肃工业大学	1989	优秀党员	省委
任家浩	男	江苏	兰州工业专科学校	1989	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人事部
赵太平	男	河南	兰西铁路运输技校	1989	职工教育优秀教师	铁道部
崔中林	男	甘肃	崔家崖村委会	1989	星火燎原先进工作者	省科协
黄丽萍	女	宁夏	西北中学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孙祥静	女	甘肃	兰州九中	1990	工会先进工作者	中华全国总工会
孟素兰	女	陕西	王家堡小学	1990	优秀辅导员	团中央 国家教委
张彩云	女	河南	七里河小学	1990	优秀辅导员	团省委 省教育厅
樊玉琴	女	山西	柏树巷小学	1990	优秀辅导员	团省委 省教育厅
王祖镁	女	浙江	龚家湾一校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张学俭	女	上海	龚家湾二校	1990	优秀辅导员	团省委 省教育厅
冯秀英	女	甘肃	省建一小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伦鑫	男	河北	兰州工业专科学校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阎高祖	男	甘肃	兰州工业专科学校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吴宗铨	男	甘肃	甘肃工业大学	1990	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郭齐胜	男	湖北	甘肃工业大学	1990	教书育人优秀奖	机电部
张永义	男	甘肃	甘肃工业大学	1990	教书育人优秀奖	机电部
张国俭	男	甘肃	甘肃工业大学	1990	后勤先进个人	国家教委
魏昆	男	陕西	甘肃工业大学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樊丁	男	甘肃	甘肃工业大学	1990	教书育人优秀奖	机电部
张应泰	男	甘肃	省中医学校	1990	优秀中医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
田育民	男	甘肃	省中医学校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于淑珍	女	甘肃	兰州市商业学校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兰晔峰	男	陕西	甘肃工业大学	1990	教书育人优秀奖	机电部
兰保纯	男	辽宁	兰石技校	1990	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劳动厅
周珂	男	河南	省汽车运用工程研究所	1990	节能先进工作者	交通部
郑进乾	男	陕西	市公交总公司	1990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建设部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时间 (年)	荣誉称号及奖励	批准机关
崔延毓	男	甘肃	兰州塑改厂	1990	优秀农民企业家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龚元贞	男	甘肃	七里河机械化施工公司	1990	优秀农民企业家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陈有仁	男	甘肃	七里河区轮胎翻新厂	1990	优秀农民企业家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杨少波	男	浙江	兰石总厂铸铁厂	1990	学雷锋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
刘军	女	甘肃	市公交公司一场	1990	优秀服务标兵	建设部
周林海	男	河南	兰州供电局	1990	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直机关
刘少英	男	河南	兰西车轮厂	1990	火车头奖章	全国铁路总工会
魏应钦	男	甘肃	兰铁一公司	1990	火车头奖章	铁道部
王斌	男	甘肃	兰西水电段	1990	火车头奖章	铁道部
彭乐年	男	湖南	市公交公司	1990	职教优秀工作者	省政府 省教委
张庆禹	男	内蒙古	省体工一大队	1990	新长征突击手	团省委
李天锋	男	甘肃	省体工一大队	1990	新长征突击手	团省委

第三节 西路红军

李鸿奎 湖北红安人，民国6年（1917年）生，民国16年（1927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十一师三十团宣传员。民国25年（1936年）11月在武威四十里铺被马步清部队打散。流落证号兰民优字204。

吴文田 湖北红安人，民国6年（1917年）生，民国16年（1927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保卫局战士。民国25年（1936年）冬在高台负伤掉队。流落证号兰民优字101。

陈惠芳 女，江西龙冈人，民国9年（1920年）生，民国19年（1930年）在贵州息峰县参军，为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团卫生员。民国25年（1936年）在甘肃高台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119。

刘浦万 湖北广济人，清宣统二年（1910年）生，民国19年（1930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三十军供给部通讯员。民国25年（1936年）在高台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106。

张雨田 四川人，民国5年（1916年）生，民国21年（1932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二五八团战士。民国25年（1936年）在高台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097。

张先福 回族，四川苍溪人，清宣统元年（1909年）生，民国21年（1932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三十军九十师战士。民国25年（1936年）在张掖打散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096。

尤潭洲 四川剑阁人，民国4年（1915年）生，民国22年（1933年）3月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十师二十八团战士。民国25年（1936年）12月在高台打散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090。

廖美炳 回族，江西宁都人，民国10年（1921年）生，民国22年（1933年）秋在原籍参军，为红一方面军五军政治部公务员。民国25年（1936年）3月在祁连山被打散。流落证号兰民优字094。

冯家贵 四川巴中人，民国4年（1915年）生，民国22年（1933年）8月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九军二十五师通讯号。民国25年（1936年）12月在高台负伤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091。

袁学才 四川阆中人，民国5年（1916年）生，民国22年（1933年）8月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骑兵师二旅八团警卫员。民国25年（1936年）在高台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107。

方正 四川巴中人，民国10年（1921年）生，民国22年（1933年）8月在原籍参军，为红五军四十三团三营传令员。民国25年（1936年）11月在张掖打散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104。

石秀英 女，四川巴中人，民国10年（1921年）生，民国22年（1933年）9月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三十军护士。民国26年（1937年）3月在古浪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108。

贾秀珍 女，四川通江人，民国6年（1917年）生，民国22年（1933年）9月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女工厂战士。民国25年（1936年）10

月在高台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088。

张继统 四川蓬安人，民国 8 年（1919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10 月在原籍参军，为红九军八十一团通讯员。民国 25 年（1936 年）冬，在高台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75。

李成能 四川阆中人，民国 4 年（1915 年）生，中共党员，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三十军政治部战士。民国 26 年（1937 年）2 月在民乐县打散。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089。

余克英 四川达县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巴州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九军政治部战士。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在高台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098。

温开林 四川苍溪人，民国 4 年（1915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三十军侦察连战士。民国 26 年（1937 年）在张掖负伤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03。

刘祥义 四川宣汉人，民国 7 年（1918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九军二十七师勤务员。民国 26 年（1937 年）3 月在祁连山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095。

唐新月 女，四川重庆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8 月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九军游击大队三小队队员。民国 25 年（1936 年）8 月在青海红山寺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00。

周正荣 四川巴中人，民国 6 年（1917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二六八团战士。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在高台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093。

陈太云 四川成都人，民国 4 年（1915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二六二团通讯员。民国 25 年（1936 年）在腊子口因病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092。

梁万斗 四川广元人，民国 7 年（1918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三十一军二七七团通讯员。民国 26 年（1937 年）3 月在临泽打散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05。

李义同 四川巴中人，民国 11 年（1922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供给部传令兵。民国 25 年（1936 年）冬在喇嘛寺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18。

杨芝兰 女，四川人，民国 2 年（1913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

在原籍参加独立儿童团，为红四方面军总后勤部战士。民国 25 年（1936 年）掉队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099。

王定德 四川人，民国 11 年（1922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战士。民国 25 年（1936 年）11 月在张掖打散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01。

丁兰全 女 四川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七军政治部运输队员。民国 25 年（1936 年）11 月在岷县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02。

王维英 女，四川人，民国 8 年（1919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保卫局工作人员。民国 25 年（1936 年）冬在梨园口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17。

金玉贵 四川人，清宣统元年（1909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战士。民国 25 年（1936 年）在高台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212。

陈定远 四川万源人，清宣统元年（1909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战士。民国 25 年（1936 年）冬在高台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211。

薛世奎 湖北人，民国元年（1912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战士。民国 25 年（1936 年）在张掖负伤流落。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11。

潘学莲 女，回族，四川平昌人，民国 3 年（1914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五军政治部指导员。民国 26 年（1937 年）在梨园口被俘。流落证号甘肃字第 0012 号。

罗正兴 四川巴中人，民国 4 年（1915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保卫局战士。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在高台被打散流落。流落证号甘肃字第 0801 号。

吴秀英 女，四川人，民国 10 年（1921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四方面军红军医院护士。民国 25 年（1936 年）在高台被俘。流落证号兰民优字 109 号。

唐兴义 四川宣汉人，民国 6 年（1917 年）生，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原籍参军，为红九军二十七师八〇一团营部通讯员。民国 25 年（1936 年）7 月在岷县流落。流落证号甘肃字第 0085 号。

第四节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部分)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王秉崔	男	山东	主任医师	国立中正医学院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毛雨荣	男	辽宁	主任医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	市第一人民医院
朱桂林	男	陕西	主任医师	国立西北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曹黎明	男	上海	主任医师	安徽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蔡瑞良	男	浙江	主任医师	浙江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唐眉瑞	男	浙江	主任药师	第二军医大学	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景文	男	河北	主任医师	沈阳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映瑞	男	甘肃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邓茂林	男	四川	主任医师	四川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黄宝润	男	江苏	主任医师	沈阳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贺汝温	男	山东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陈景运	男	广东	主任检验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孙绍武	男	吉林	副主任医师	大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金栓	男	河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克复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马一乾	男	青海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易荣上	男	湖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姚淑君	女	浙江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龚代福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新疆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郭学仁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永清	男	河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谢定雄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家祥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王泉明	男	山西	副主任药师	第二军医大学	市第一人民医院
雷声烈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樊存德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洲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武汉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牛烈智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西北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范徐行	女	上海	副主任医师	郑州医专	市第一人民医院
金良茹	女	四川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芝兰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毛振华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苗得义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杜淑亚	女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冯玲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陈淑贞	女	江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迟印章	男	河北	副主任医师	南京军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杨广森	男	山西	副主任医师	第七军医大学	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光普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马锦玲	女	河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伍学岗	男	广西	副主任医师	湖北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韩钰	女	上海	副主任医师	北京医科大学	市第一人民医院
林爱霞	女	浙江	副主任护师	上海疗养卫生医院高级护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正英	女	河北	副主任护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任文富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第四军医大学	市第一人民医院
孙智新	女	山东	副主任医师	第四军医大学	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桂秋	女	湖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洪曼丽	女	浙江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缪箴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文轩	男	河南	副主任医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白素霞	女	河南	副主任护师	开封高级护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忠慧	女	湖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宗绍武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树道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第一军医学校	市第一人民医院
徐忠观	男	黑龙江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何维芬	女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石怀智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曾玉英	女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哲斌	女	四川	副主任医师	四川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溥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瑞英	女	江苏	副主任医师	上海建民产校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王彦玲	女	河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吴祉珍	女	河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李素玉	女	陕西	副主任医师	西安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王建国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杨慎勤	男	四川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姚源满	女	湖南	副主任医师	湖南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韩玉秀	女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张开君	女	河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宁静涵	女	安徽	副主任医师	兰州妇产科专修班	省妇幼保健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李筱霞	女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卫生学校	省妇幼保健院
于海琦	女	黑龙江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张兰芬	女	河北	副主任医师	北京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吉人昕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梁玉珍	女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罗毓惠	女	河南	主任医师	河南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李馨芝	女	吉林	主任医师	济南医学院	省妇幼保健院
徐福如	男	湖南	主任医师	湖南医学院	七里河区卫生防疫站
范晓霞	女	宁夏	副主任医师	宁夏大学	阿干煤矿医院
耿西翰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阿干煤矿医院
刘英杰	男	辽宁	副主任医师	阜新卫生学校	阿干煤矿医院
李淑媛	女	河北	副主任助产师	兰州高级产校	阿干煤矿医院
李汝信	男	安徽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阿干煤矿医院
范乃宣	男	河南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阿干煤矿医院
谷秀英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阿干煤矿医院
马福寿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阿干煤矿医院
刘碧芳	女	江苏	副主任药师	兰州医学院	阿干煤矿医院
梁 瑛	女	甘肃	副主任护师	兰州高级产校	阿干煤矿医院
蔡芬花	女	浙江	副主任医师	上海铁道医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邵人强	男	上海	副主任医师	上海铁道医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王世泽	女	四川	副主任医师	四川医学院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职工医院
陈 彬	男	河北	副主任医师	第四军医大学	兰石厂职工医院
石贤琦	女	江西	副主任医师	武汉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张凤英	女	河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刘志海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张建岭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王俊民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唐青仙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乌鲁木齐军区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梁青秀	女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金明	男	天津	副主任医师	第七军医大学	兰石厂职工医院
王玥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大学	兰石厂职工医院
吕思圣	女	辽宁	副主任医师	北京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傅燕莲	女	湖北	副主任医师	广州军区高级护校	兰石厂职工医院
桑璞琴	女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孙丕珍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郝天骥	男	北京	主任医师	第四军医大学	兰石厂职工医院
乔尚谦	男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山西医学院	兰石厂职工医院
李其祥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徐全兴	男	四川	副主任医师	四川医科大学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马永道	男	河北	副主任医师	银川卫生学校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宋士华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解放军七军卫校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邵泽华	男	山东	副主任医师	第二军医大学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孟昭虎	男	山东	副主任医师	山东济宁师范学校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周承祥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夏虹	女	河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赵力行	男	安徽	副主任医师	甘肃省卫生学校	兰州轴承厂职工医院
赵德基	女	甘肃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敦煌路红十字会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诸世镛	男	上海	副主任医师	上海第三医学院	敦煌路红十字会
冯焕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敦煌路红十字会
毛静芬	女	浙江	副主任医师	上海铁道医学院	兰西铁路医院
李连印	女	河北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西医院
郑衍发	男	广东	副主任医师	上海铁道医学院	兰西医院
张秀仙	女	河北	副主任医师	保定医专	兰西医院
孔凤云	女	河北	副主任医师	沈阳医学院	兰西医院
姚洁	女	上海	副主任医师	南京铁道医学院	兰西医院
裴正学	男	甘肃	主任医师	西安医学院	甘肃省肿瘤医院
陈从心	男	福建	主任医师	中国医科大学	省肿瘤医院
沈龙驹	男	陕西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肿瘤医院
何乃文	男	湖南	主任医师	湖南湘雅医学院	省肿瘤医院
毛有丰	男	山东	主任医师	北京国立学院	省肿瘤医院
王孝明	男	湖南	主任医师	北京医学院	省肿瘤医院
赵爱英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西安医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医院
魏庆梓	男	山东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医院
丁令范	女	上海	副主任医师	南京铁道医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医院
王其杰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西安医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医院
将梅	女	浙江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医院
张应绩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职工医院
李贞	女	山东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甘肃省建筑职工医院
王树元	男	北京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李尚方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上海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马希贤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省建职工医院
刘曙清	男	山西	副主任医师	汉中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冯春英	男	河南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汤良农	男	江苏	副主任医师	上海牙医专科	省建职工医院
刘子良	男	四川	主任医师	同济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冯 焕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封丽娟	女	浙江	副主任医师	上海第一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李昌淑	女	四川	副主任医师	四川资阳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高恩云	女	天津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陈永福	男	青海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李德本	男	河北	主任医师	中国医科大学	省建职工医院
季 东	男	山东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张忠堂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徐建民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张 侃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贾尔同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孙小缙	女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李玉兰	女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李旭东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薛国杰	男	山西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省建职工医院
白向民	男	陕西	副主任医师	第七军医大学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王学信	男	甘肃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三人民医院
宋积信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三人民医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马廉	男	辽宁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	市第三人民医院
王树道	男	甘肃	副主任医师	第一军医大学	市第三人民医院
洪文忠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刘孟禹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雷彦瑛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新疆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冯志良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万颖滨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熊云官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科技大学	兰石研究所
李华屏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研究所
刘树桥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研究所
王良初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兰石研究所
张久鼎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研究所
张乐庭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孔德明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倪良恒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莫斯科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黎国灼	男	海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徐月娟	女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张明石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华南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褚家瑞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朱巨贤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胡礼林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丁厚堃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熊习文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四川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余德渊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四川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戴渝城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陈远渝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陈宗松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四川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魏北蕃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杨志康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研究所
林金榜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华东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牛光三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缪立纲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王齐光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石研究所
唐尚谋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刘镇定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莫斯科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赵菊潭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卞万里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唐上智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王汝侠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孙继仁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郑华安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吴长春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兰石研究所
李思源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湖南大学	兰石研究所
刘兴根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湖南大学	兰石研究所
张志宏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浙江大学	兰石研究所
孙鸿涛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械制造学校	兰石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曹增光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张阳春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程子棠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莫斯科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熊志立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王绍仁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陈永革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董奇影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李德茂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华南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杨崇麟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大连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华大南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上海船舶制造学校	兰石研究所
陆文鼎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饶继松	男	江西	高级工程师	湖南大学	兰石研究所
郭忠顺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张昌乃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武序鉴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华南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石建帮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冶金学院	兰石研究所
陆明德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大连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姚敏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严少雄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石研究所
李水生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刘春林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任书恒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章念南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石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廖礼栋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平锋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郭予伟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曾培云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胡理聪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尹兰田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沈学海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章扬烈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蒋雨滋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刘宏甫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华丽缘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郑国华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刘天然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胡稚梅	女	湖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竺士颖	女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王继兰	女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研究所
邱永清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华中工学院	兰石研究所
宋 燊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交大唐山工学院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金东浩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省建总公司
周槩良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省建总公司
钱 风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浙江大学	省建总公司
李振长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湖南大学	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所
李德荣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省建科研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胥怀尧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省建总公司
高洁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省建总公司
梁守信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长春地质学院	省建总公司
徐文成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建筑学院	省建总公司
李长山	男	吉林	高级工程师	沈阳机电学院	省建总公司
李恒辉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省建总公司
李钦白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建总公司
李正卿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建总公司
李钟范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兰州工业专科学校	省建总公司
梁崇儒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建总公司
梁鸿恩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建总公司
崔志英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建工学院	省建总公司
王道澄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建总公司
周学光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省建总公司
戴佑仁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浙江大学	省建研究所
陈秉伦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唐山铁道学院	省建研究所
胡东初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之江大学	甘肃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许石涛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省建一公司
董龙麟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冶金学院	省建一公司
陆文照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中华联业学校	省建一公司
魏志仁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建一公司
蒋世煌	男	云南	高级工程师	四川大学	省建一公司
张秀国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省建一公司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宋春英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省建一公司
黄仁孝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建筑学院	省建一公司
陈仰树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建筑学校	省建一公司
吴永寿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常州工业学校	省建一公司
杨广文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建筑工程学校	省建一公司
杨炯正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建筑材料工业专科学校	省建一公司
李志帆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上海敬业中学	省建一公司
罗郎耀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西安建筑学校	省建一公司
袁存玲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省建一公司
陈海池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浙江大学	甘肃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傅兴宽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经济学院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陈颖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李增慧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叶襄	女	江苏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吴学礼	男	贵州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李璞	男	青海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叶兴仍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城市建筑工程学院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唐明武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上海城市建筑工程学院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李方杰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建工学院	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雷正安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甘肃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雷兆祖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都小年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华东水利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唐志勇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王正春	女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华东水利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任歧秀	女	河南	高级工程师	甘肃师范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周来芳	女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南京无线电学校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陈一球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西安技校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熊力强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陕西工人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邓元凯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马家炯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沈林昌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南京工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智兴旺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郭建华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张德观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工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张东明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周 阁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孙水生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杨家实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黄文豪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郑州电力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景延吉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高级工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赵有才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陕西工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李启迪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顾一之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浙江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雷兆春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利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唐齐德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兰州工业学校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王福霖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乔立德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彭济农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校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张晓邦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华北电力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孙百涛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山东工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马兆和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焦如兰	女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李桂英	女	陕西	高级工程师	陕西师范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曾昭智	男	江西	高级工程师	华中工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刘耀甲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电气制造学校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刘仁秀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电工学校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李峻明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校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刁灼桓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华中工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高澜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华东水利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白绍林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吴凯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罗斌琦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上海动力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朱茂均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刘东煜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西北师范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张万吉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校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陆松茂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华东水利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于光林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华东水利学院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黄鑑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侯东有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赵德武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华东水利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张静武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周世玉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冷云芳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利电力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姚仁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大连工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张保康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李钧	男	青海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王树人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兰州工业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沈同银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李炎泉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贺汝炯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冉育华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马万青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马维图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赵春芳	女	辽宁	高级工程师	东北电力学院业余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党步云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周珊武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电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牟奇武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王俊臣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王同仁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郑州水电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贺科治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陕西师范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马荣洲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吉林电力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李宇彤	女	河南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赵国法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兰州工业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石志长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吉林电力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刘利民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李建国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王良才	男	广西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电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黄德明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杨大鸿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樊耀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电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张文异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电学院	甘肃省送变电公司
杨逸耘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电学院	省送变电公司
于林森	男	吉林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工程学院	省送变电公司
李孚广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郑州电力学校	省送变电公司
王德全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吉林电力学院	省送变电公司
陆永胜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院	省送变电公司
朱家振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南京电力学院	省送变电公司
雷宗灿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省送变电公司
王家全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送变电公司
谭华谦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外语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肖世清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云南农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姚永昌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北京工业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张全录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工业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和振起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山东工业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高绍先	男	黑龙江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商占义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电力学校	七〇四研究所
叶应辰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苏南工业专科学校	七〇四研究所
庞金海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电力学校	七〇四研究所
刘汉忠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杨成林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吉林工业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李卫江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苑梅君	女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天津工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侯书田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吉林工业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蔡福文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湖南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邱伍昌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上海电力学校	七〇四研究所
孙荫栋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航空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朱津才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天津工业学校	七〇四研究所
张帮忠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周水清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湖南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吴振强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朱玉忠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航空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罗炎正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工业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金玉茹	女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陈应芳	男	贵州	高级工程师	贵州工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王德月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天津工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于春兰	女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朱岩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电力学校	七〇四研究所
柴国文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北京工业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孙长荣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电工学院	七〇四研究所
牛永昌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工程处
阿尔丰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曹发杰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巩致忠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顾柏华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南京工学院	兰州供电局
胡竹凤	女	浙江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贾刚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贾义芳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校	兰州供电局
姜元富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电学院	兰州供电局
康侃礼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陕西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马顺龙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马月振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武汉测绘学院	兰州供电局
乔敬培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宋思明	女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谈仁惠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王充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校	兰州供电局
王仑林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校	兰州供电局
王德顺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兰电技工学校	兰州供电局
王尔成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王之屏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校	兰州供电局
王仲谋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南京电力专科学校	兰州供电局
谢林华	女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院	兰州供电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徐存生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徐向群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严怡雄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院	兰州供电局
姚大岭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电力学院	兰州供电局
余定邦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华东水利学院	兰州供电局
岳传秀	女	湖北	高级工程师	武汉电力专科学校	兰州供电局
周文中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兰州供电局
周肇同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朱康民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朱连平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华东水利学院	兰州供电局
柳柄湘	女	安徽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供电局
楼开雨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兰州水电学校	兰州供电局
罗兰	女	天津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郑大举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梅家驹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中南矿业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赵俊禄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天津工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王耀歧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州通用机器厂
张明义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四川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朱建实	女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孔庆弟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四川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刘景荫	女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袁广启	男	吉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李聚庄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新疆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王国瑜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杜毓森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蔡听宜	女	湖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王秀珠	女	河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于忠男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庞润生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张闽生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祁大勋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焦 炽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徐英成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四川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赵文龙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李肇康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章本营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张方武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郭亲湘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童品超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常自亮	男	云南	高级工程师	昆明工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彭卓汉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许恩举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周静人	女	山东	高级工程师	东北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沈孝慈	女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械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郝兴礼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张 斌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于贵良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新疆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高坤远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毛滕升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大庆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陈国栋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赵仲凯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李小起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苑绍文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张大铭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祁德全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苏南工业学校	兰州通用机器厂
幸育忠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拖拉机厂
严锋	女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吉林工业大学	兰州拖拉机厂
吴培厚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农学院	兰州拖拉机厂
杨洗	男	云南	高级工程师	昆明工业学校	兰州拖拉机厂
温占环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天津工业电子学校	兰州拖拉机厂
仇伟香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邮电学院	甘肃省电信传输局
宋振才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邮电学院	省电信传输局
蒲金芝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邮电学院	省电信传输局
许瑞年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邮电学院	省电信传输局
马芳贤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邮电学院	省电信传输局
杨忠涛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南开大学	甘肃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陆苏民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复旦大学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毛振才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魏显有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河南大学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曹惜时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长春地质学院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刘培斌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东北工学院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程慧中	女	湖南	高级工程师	甘肃师范大学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马毓鹏	女	云南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闵高仁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南京地质学校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冯炎辉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武汉地质学校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叶文琪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中南矿冶学校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余光云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昆明工学院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王博之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戈治昌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叶淑贞	女	福建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孙明诚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陈德川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东北工学院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官玉德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国立西康技艺专科学校	省地矿中心实验室
王长茂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南交通大学	兰州铁路分局
陈志男	女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北方交通大学	兰州铁路分局
毕明达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西南交通大学	兰州铁路分局
唐前海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兰州铁道学院	兰州铁路分局
刘绍荃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西南交通大学	兰州铁路分局
韩英松	女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兰州铁道学院	兰州铁路分局
曾汉鼎	男	广东	高级经济师	北方交通大学	兰州铁路分局
张秀娥	女	山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甘肃省物资贸易中心
顾枫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兰州铁道学院	兰西机务段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张元兴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兰州铁道学院	兰西电务段
黄廷杰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唐山铁道学院	兰州铁路技校
申宏昌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矿业学院	甘肃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徐启迪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业大学	兰州轴承厂
尹凤山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科技大学	兰州轴承厂
于之波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唐山矿冶学院	兰州轴承厂
高业祥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轴承厂
郭德荣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南京师范学院	兰州轴承厂
黄美珺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兰州轴承厂
陈顺墉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械学院	兰州轴承厂
刘景林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长春机械学院	兰州轴承厂
张济礼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兰州轴承厂
朱会民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械学院	兰州轴承厂
吴新奎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合肥工业大学	兰州轴承厂
苑俊玲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械学院	兰州轴承厂
凌泽明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兰州轴承厂
张家俊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唐山矿冶学院	兰州轴承厂
李喜武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械学院	兰州轴承厂
李有成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南京师范学院	兰州轴承厂
赵菊潭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长征机械厂
杜光照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长征机械厂
董国盛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长征机械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喻家安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华南工学院	七九二矿驻兰办事处
黄其立	女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华南工学院	七九二矿驻兰办事处
巩礼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大学	兰州煤矿机械厂
梁庆洲	男	广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煤矿机械厂
安德亮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煤矿机械厂
李志杰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工业大学	兰州煤矿机械厂
黄超君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合肥矿业学校	兰州煤矿机械厂
杜长玉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甘肃省电力局中心调拨所
何炳林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力学院	中心调拨所
程万军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中心调拨所
沈珊琳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南京地质学校	兰州水文地质中心
史超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大学	兰州水文地质中心
何孝敏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东北地质学院	兰州水文地质中心
樊廷平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长春地质学院	兰州水文地质中心
郭新矩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列宁格勒矿学院	兰州水文地质中心
王景先	男	吉林	高级工程师	长春地质学院	兰州水文地质中心
方意珊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长春地质学院	兰州水文地质中心
张树济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长春地质学院	兰州水文地质中心
林耕祥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李衍峰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济南铁机校	兰州机车工厂
林尚仁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台自法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大连俄语专科学校	兰州机车工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张致用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郑传键	女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赵秀荣	女	河南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裴新华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内蒙工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高耀喜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郑州铁道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莫振绍	男	广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陶煜煌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济南铁道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张忠惠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山东工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司万令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钢铁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杨春发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新疆矿业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邓庆福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钢铁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林学谅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济南铁道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金天裕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甘肃省汽车运用工程研究所
安致祥	男	宁夏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大庆木器厂
张月玲	女	山西	高级工程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玻璃厂
刘兆岱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齐齐哈尔化工学院	兰州玻璃厂
郭志信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轻工业学院	兰州热水瓶厂
王道明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国立西南工业专科学校	兰州商业通用机器厂
王建国	男	云南	高级工程师	昆明工学院	兰州真空设备厂
夏正勋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东北工学院	兰州真空设备厂
纪中秀	男	云南	高级工程师	昆明工学院	兰州真空设备厂
张荃珍	女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真空设备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申前纲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太原工学院	兰州真空设备厂
朱光藻	女	云南	高级工程师	昆明工学院	兰州真空设备厂
李宪华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真空设备厂
尹锡舜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东北工学院	兰州真空设备厂
谢瑞华	男	广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林学院	七里河区林业局
李春梅	女	河北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兰州电力修造厂
陈义天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兰州电力修造厂
高浩如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武汉长江工程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耿现珊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州电力修造厂
蒋嘉林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太原工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张效祥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杭州工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张志良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工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陈勇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大连工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陈世清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大连工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李迎新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业大学	兰州电力修造厂
杨沛贵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张德轩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建筑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甄展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农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林光华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中国科技大学	兰州电力修造厂
吕志德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王立站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兰州电力修造厂
余林森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业余动力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王亚红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李煜文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武汉大学	兰州电力修造厂
陈昭善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南京电力工程学院	兰州电力修造厂
邓明周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阿干煤矿
蒋培良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煤矿学院	阿干煤矿
刘平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兰州工业专科学校	阿干煤矿
潘庆泰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西安煤矿学院	阿干煤矿
彭忠诗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西安煤矿学院	阿干煤矿
董绍文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阜新煤矿学校	阿干煤矿
杨坤云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抚顺煤矿学院	阿干煤矿
崔喜学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煤矿学院	阿干煤矿
刘琪瑞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煤矿学院	阿干煤矿
李瑜文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阿干煤矿
周克仁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专科学校	阿干煤矿
张庠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煤矿学院	阿干煤矿
赵子培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师范大学	阿干煤矿
崔治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阿干煤矿
张仁俊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郭琳	女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徐运祥	男	江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张和祥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浙江大学	兰石厂
侯思明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李德征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罗马尼亚石油学院	兰石厂
李育沪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邱士忠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石厂
蔡求本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王兴家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郑正平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石厂
郭宝林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马朝福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高等职业学校	兰石厂
李文学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兰石厂
许志刚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马统乾	男	青海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陈维明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华东石油学院	兰石厂
班宪文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机学院	兰石厂
刘国权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南京技工学校	兰石厂
韩香兰	女	山东	高级工程师	东北石油学院	兰石厂
牛建勋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李文潼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王人斌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张克俊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张鼎勃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范尧智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南京机械制造学校	兰石厂
张会樵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赖泽勤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兰石厂
车文彬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兰石厂
鲁晶龙	男	宁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王能左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兰石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杨兆吾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湖南师范学院	兰石厂
朱积鸣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石福庆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石厂
郝振亚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兰维玉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兰石厂
潘振华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范昆山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毛节初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杭州工业学校	兰石厂
倪红梅	女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华东化工学院	兰石厂
战效扬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曾德怀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南石油学院	兰石厂
周明刚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张世厚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兰石厂
安怀德	男	内蒙古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石厂
程炎培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石厂
蒋学全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南京机械制造学校	兰石厂
王人隽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钢铁学院	兰石厂
雷纪青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徐子齐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苏南工业专科学校	兰石厂
钱德林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苏南工业专科学校	兰石厂
华德生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石厂
黄寿荣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石厂
郑钧琪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负文进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魏如玺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周文荣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李晓耀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太原工学院	兰石厂
陈万申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郑州工学院	兰石厂
万庆树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彭翠银	女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华东化工学院	兰石厂
赵继让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杨光起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石厂
徐豫生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石厂
杜永尧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安徽工学院	兰石厂
王兴华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重庆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何光前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赵爱贞	女	浙江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石厂
孙莲芬	女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合肥工业大学	兰石厂
杨熙如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李承排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华东化工学院	兰石厂
童登煜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兰石厂
李安朴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马明德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兰石厂
韩同乐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叶旭初	男	广西	高级工程师	武汉汽车制造学校	兰石厂
张连山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张锡祿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陆淑敏	女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党志一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兰石厂
陈永明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华东化工学院	兰石厂
栗世双	男	辽宁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石厂
陆锡根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武汉造船专科学校	兰石厂
章正尧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同济大学附设高级工业班	兰石厂
程济荣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苏南工业专科学校	兰石厂
曾孙豪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王 军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北京工业学校	兰石厂
邓永林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罗马尼亚石油学校	兰石厂
刘人龙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大连俄语专科学校	兰石厂
景正祥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林正东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兰石厂
王长印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王 敏	女	福建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倪婉鸾	女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新疆石油学院	兰石厂
王静修	女	河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阎凤珍	女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邱洪才	男	福建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邓庭宜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钢铁学院	兰石厂
薛祥徽	男	贵州	高级工程师	重庆大学	兰石厂
薛振华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石厂
郑明瑾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山东工学院	兰石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孙象明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石厂
李云亭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周俊卿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重庆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党连选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石厂
王瑞玉	女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李应贤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牛炳华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大连工人业余大学	兰石厂
虞诚	女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钢铁学院	兰石厂
宗福熾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南京机械制造学校	兰石厂
彭年	男	江西	高级工程师	大连俄文专科学校	兰石厂
王晓东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太原工学院	兰石厂
卢伟	男	青海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钟炽坚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罗永年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
吴宗烈	男	江西	高级工程师	华东石油学院	兰石厂
彭时美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兰石厂
王增新	男	北京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石厂
方祖赐	男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聂光华	男	云南	高级工程师	昆明工学院	兰石厂
李忠诚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杜恂如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华东化工学院	兰石厂
吴景文	女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芦永福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业大学	兰石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孔汉文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舒祥灵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兰石厂
李昭华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陈森悟	男	上海	高级工程师	上海大公职业学校	兰石厂
陈茂松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陈恩尧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许英林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朱伟华	男	湖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梁燕萍	女	广东	高级工程师	华东化工学院	兰石厂
马中允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郑志惠	女	四川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寇炳国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华东石油学院	兰石厂
程贞碧	男	湖北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张素琴	女	河南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张鑫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谢诩明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大连俄文专科学校	兰石厂
蔡周祥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徐光裕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四川石油学院	兰石厂
程安清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成都工学院	兰石厂
章森然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南京机械制造学校	兰石厂
曹进康	男	山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郭学勤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石厂
李德民	女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石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司徒国胜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复旦大学	兰石厂
宋梦斋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苏南工业专科学校	兰石厂
王良贵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丁海田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刘政球	男	江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石油学院	兰石厂
李学义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西北工学院	兰石厂
李棉普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南京工学院	兰石厂
王淑君	女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械学院	兰石厂
阳贻华	男	江西	高级工程师	湖南大学	兰州电机厂
肖如升	男	陕西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电机厂
张广垣	男	天津	高级工程师	天津工学院	兰州电机厂
韦贤藻	男	四川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电机厂
田伦甲	男	贵州	高级工程师	贵州工学院	兰州电机厂
张建义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浙江大学	兰州电机厂
徐丕尧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电机厂
徐玄惠	男	内蒙古	高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	兰州电机厂
娄尔修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州电机厂
周明琳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上海交通大学	兰州电机厂
王惠兴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北京水利机械学院	甘肃水泵厂
马农业	男	江苏	高级工程师	镇江工学院	甘肃水泵厂
陈问湘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甘肃水泵厂
麦学锋	男	广州	高级工程师	华中工学院	甘肃水泵厂
刘安庆	男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北京邮电学院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何菊芳	女	山西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阎铂	男	河北	高级工程师	北京机械学院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金祺新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谢道林	男	浙江	高级工程师	太原化工学院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范绍先	男	吉林	高级工程师	吉林大学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张仁	男	甘肃	高级工程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陈玉琴	女	河南	高级工程师	兰州医学院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吕兰福	男	山东	高级工程师	清华大学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李伟	女	辽宁	高级工程师	太原企化学院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夏晨明	男	安徽	高级工程师	兰州大学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张辟疆	男	山东	高级教师	长春机器制造学校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中学
陆保良	男	河南	高级教师	武汉邮电学院	兰石中学
张国瑞	男	黑龙江	高级教师	黑龙江大学	兰石中学
张兴学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大学	兰石中学
刘圣贤	男	河南	高级教师	华东师范大学	兰石中学
钟定国	男	四川	高级教师	四川政法公安学院	兰石中学
李怀才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大学	兰石中学
李丽珠	女	山西	高级教师	太原师范专科学校	兰石中学
许乃昭	男	河南	高级教师	河南新乡师范学校	兰石中学
张树人	男	山东	高级教师	陕西师范大学	兰石中学
李如欣	男	广东	副教授	西北师范大学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职工大学
张润	男	陕西	副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兰石厂职工大学
郭子军	女	山东	副教授	黑龙江大学	兰石厂职工大学
严忠锦	女	江苏	副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职工大学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韩凤麟	男	河南	高级讲师	西北师范大学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术学校
兰宝纯	男	天津	高级讲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石厂技术学校
朱平顺	男	北京	教授	清华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曹 鹏	男	河北	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王明智	男	辽宁	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叶枝全	男	广东	教授	华中工学院	甘肃工业大学
丁成伟	男	上海	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刘希远	男	江西	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许铁生	男	四川	教授	重庆建工学院	甘肃工业大学
王安生	男	福建	教授	南京工学院	甘肃工业大学
祁学仁	男	浙江	教授	上海大同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陈剑虹	男	浙江	教授	清华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李鹤歧	男	辽宁	教授	沈阳工学院	甘肃工业大学
王明德	男	北京	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周永生	男	四川	教授	兰州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王新志	男	河南	教授	兰州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陈秉仁	男	山东	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仇贤蟠	男	安徽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郑志贤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戴尔卫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郭文章	男	河南	高级教师	郑州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李毅哲	男	河南	高级教师	兰州教师进修学校	兰州西北中学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乐云生	男	上海	高级教师	厦门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马克俭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民族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杨长征	男	河南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管前康	男	江苏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陈硕功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刘尚武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张国锦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兰州师范学校	兰州西北中学
张从望	女	山西	高级教师	甘肃教育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史川宾	女	山西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杨树渭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雷彦忠	男	陕西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李秀英	女	河南	高级教师	河南新乡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曹海冰	男	山西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刘致德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新疆语文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杨重润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兰州教育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苏继秦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金立鼎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刘国诚	男	宁夏	高级教师	华北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达应庾	男	江苏	高级教师	兰州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岳藻生	男	河南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刘宗高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马健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兰州教师进修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张培筠	男	北京	高级教师	兰州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郝纪平	女	河北	高级教师	兰州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王瑛	女	辽宁	高级教师	东北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韩大枝	女	河北	高级教师	西安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黄令娴	女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杨玉珍	女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渠丕全	男	山西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李在群	女	四川	高级教师	贵阳师范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龚时菊	女	陕西	高级教师	西安音乐专科学校	兰州西北中学
肖碧仙	女	四川	高级教师	四川俄语学院	兰州西北中学
夏克晶	男	山东	高级教师	东北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黄玉莲	女	广东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杨志远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方琼林	女	四川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骆忠晔	女	上海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滕根达	男	浙江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甘肃省建一公司子弟学校
张宗旭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文科职业学校
伊达伟	男	天津	高级讲师	天津中医学院	甘肃省中医学校
高冬来	男	陕西	高级讲师	陕西中医学院	省中医学校
陈鸿新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兰州医学院	省中医学校
张名中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甘肃省卫生学校	省中医学校
孙炼	男	江苏	高级讲师	复旦大学	省中医学校
关宏雄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西北师范学院	省中医学校
张应泰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甘肃省中医学校	省中医学校
李丽	男	河北	高级讲师	西北师范学院	省中医学校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唐澄波	男	四川	高级讲师	兰州医学院	省中医学校
班玉魁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甘肃省中医学校	省中医学校
周天心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甘肃省中医学校	省中医学校
华占福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甘肃省中医学校	省中医学校
尹锡泰	男	河南	高级讲师	省中医学校	省中医学校
李宗民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天津纺织学院	甘肃省纺织工业学校
杜国栋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西北师范学院	省纺织工业学校
薛维城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西北工业大学	省纺织工业学校
刘克让	男	河南	高级讲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纺织工业学校
任建勋	男	山西	高级讲师	西北师范学院	省纺织工业学校
杨忠孝	男	山西	高级讲师	兰州铁道学院	兰铁技校
徐守礼	男	河北	高级讲师	兰州铁道学院	兰铁技校
宋大忠	男	宁夏	高级讲师	兰州大学	兰铁技校
何芬兰	女	山西	高级讲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铁技校
任式庄	男	山西	高级讲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铁技校
李淑霞	女	陕西	高级教师	北京工业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匡自强	男	湖南	高级教师	东北师范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刘大庆	男	辽宁	高级讲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电机厂
卢孝华	男	上海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阿干煤矿矿中
陈立坤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阿干煤矿矿中
杨克孝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阿干煤矿矿中
魏明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阿干煤矿矿中
翟国勋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阿干煤矿矿中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苏孝礼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阿干煤矿矿中
蒲远春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阿干煤矿矿中
宋天佑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阿干煤矿矿中
张尊五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阿干煤矿矿中
马钧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师大函授肄业	七里河区教育局
李二荣	女	辽宁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柏树巷中心校
袁嵩梅	女	上海	高级教师	甘肃教育学院	兰州二十九中
朱宪甫	男	河南	高级教师	中国人民大学	兰州二十九中
孙钟洲	男	山东	高级教师	哈尔滨师范学院	兰州二十九中
瞿宗贤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甘肃教育学院	兰州二十九中
张弢	男	吉林	高级教师	北京大学肄业	区教师进修学校
王瑞娟	女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西铁五中
董光林	男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西铁五中
毛继楷	男	四川	高级教师	西南师范大学	兰西铁五中
唐德利	男	辽宁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西铁五中
胡智君	女	甘肃	高级教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西铁五中
叶方平	男	四川	高级教师	四川大学	兰西铁五中
马美玲	女	河南	高级教师	河南新乡师范学校	兰西铁五中
雷德惠	女	湖南	高级教师	湖南大学	兰石研究所
汤秀荣	女	四川	高级讲师	四川内江专科学校	兰州通用机器厂
柳志明	男	湖南	高级讲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雷凤资	女	四川	高级讲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张婉荣	女	河北	高级讲师	兰州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廖天蓉	女	广东	副教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陈桂蓉	女	辽宁	副教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李恒悦	男	山东	副教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屈天福	男	河南	高级讲师	兰州财经学院	甘肃省物资学校
贾万信	男	陕西	高级讲师	北京石油学院	甘肃省物资学校
杨文章	男	甘肃	高级讲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供电局
郑芸	女	湖北	高级讲师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供电局
王汉生	男	河北	高级讲师	河北师范大学	甘肃省建筑工程学院
杨建勋	男	甘肃	高级教练	兰州体育学院	甘肃省体育工作一大队
高万有	男	甘肃	高级教练	兰州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程体贵	男	天津	高级教练	兰州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刑富国	男	甘肃	副高级教练	北京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张庆禹	男	内蒙古	副高级教练	西安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张伯岐	男	浙江	副高级教练	北京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胡则公	男	江苏	副高级教练	上海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邱惠群	男	上海	副高级教练	北京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杨树源	男	甘肃	副高级教练	兰州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石金祥	男	河南	副高级教练	北京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王大强	男	河北	副高级教练	天津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苏成符	男	台湾	副高级教练	华东军医外语学校	省体工一大队
郑奇夫	男	陕西	副高级教练	北京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马树义	男	青海	副高级教练	兰州兽医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蒲佩权	男	甘肃	副高级教练	兰州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董长海	男	山东	副高级教练	天津体育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王胤生	男	湖南	副高级教练	甘肃兽医学院	省体工一大队
赵荣材	男	山东	研究员	沈阳药学院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瞿向明	男	陕西	研究员	西北牧医学院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夏文江	男	河北	研究员	沈阳药学院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刘绪川	男	陕西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张礼华	女	上海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熊三友	男	陕西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钟伟熊	男	广东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王光亚	男	甘肃	研究员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王玉春	女	山东	研究员	内蒙农牧学院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刘若柏	男	黑龙江	研究员	日本东京高级兽医学校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杨若	男	山东	研究员	哈尔滨农学院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魏珽	男	甘肃	研究员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路振海	男	河北	研究员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孔庆雷	男	山东	研究员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樊斌堂	男	山西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袁永隆	男	江苏	研究员	北京农业大学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姚树清	男	甘肃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张东弧	男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中兽医研究所
张培珍	女	山东	研究员	关东医学院	省新医学研究所
邢锦珊	男	河南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同文轩	男	陕西	副研究员	兰州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韩学俊	男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苏连登	男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马呈图	男	甘肃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李宏	女	甘肃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赵仁璧	男	甘肃	副研究员	甘肃农牧学校	兰州畜牧研究所
焦硕	男	河南	副研究员	武汉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张力	男	河北	副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兰州畜牧研究所
赵振民	男	河北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杨诗兴	男	湖北	研究员	美国爱丁堡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彭大惠	女	江苏	研究员	美国华盛顿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吴仁润	男	安徽	研究员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苏乃兴	男	山西	研究员	私立铭贤农工专科学校(学畜牧)	兰州畜牧研究所
邓诗品	男	安徽	研究员	西北农学院	兰州畜牧研究所
宗恩泽	男	河北	研究员	西北农学院	兰州畜牧研究所
范庚佳	女	河南	研究员	西北农学院	兰州畜牧研究所
李孔亮	男	山东	研究员	西北畜牧学院	兰州畜牧研究所
游曼青	男	山东	副研究员	西北农学院	兰州畜牧研究所
陈哲忠	男	江西	研究员	江西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韩安	男	甘肃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唐咏琴	女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李东海	男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马海正	男	山西	研究员	内蒙农牧学院	兰州畜牧研究所
成广仁	男	陕西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张文远	男	甘肃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马振宇	男	甘肃	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王利智	男	江西	研究员	江西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卢欣石	男	河南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吴逢兴	男	江西	副研究员	江西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周省善	男	河北	副研究员	北京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陆仲麟	男	山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郭刚	男	宁夏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张志学	男	甘肃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孙明经	男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侯彩芸	女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王素兰	女	四川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王正烈	男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王道明	男	四川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冯永秀	男	甘肃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雍际炳	男	甘肃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兰文玲	女	山东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张彩芳	女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张遵道	男	甘肃	研究员	北京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周青娥	女	陕西	副研究员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马百良	男	辽宁	副研究员	沈阳俄语专科学校	兰石厂
刘德康	男	浙江	副研究员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陈树繁	男	四川	高级畜牧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王宝理	男	甘肃	高级畜牧师	西北畜牧专科学校	兰州畜牧研究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卢鸿计	男	陕西	高级畜牧师	甘肃畜牧学校	兰州畜牧研究所
王世中	男	甘肃	高级畜牧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市畜牧站
李守诚	男	甘肃	高级畜牧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市畜牧站
田维中	男	辽宁	高级兽医师	长春军兽医大学	兰州市畜牧站
王学春	男	河北	高级兽医师	长春军兽医大学	兰州市畜牧站
杨毓芳	女	甘肃	高级兽医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市动物检疫站
傅怡华	女	甘肃	高级兽医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市动物检疫站
陈福旺	男	河南	高级兽医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市动物检疫站
王秀云	女	甘肃	高级兽医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市动物检疫站
王美花	女	甘肃	高级兽医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市动物检疫站
李实俊	男	河南	高级兽医师	长春军兽医大学	兰州市动物检疫站
刘士纲	男	天津	高级兽医师	解放军兽医大学	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柏玉琴	女	山东	高级兽医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汪涛	男	陕西	高级政工师		兰铁技校
徐玉生	男	山东	高级政工师	北京煤炭干部学院	兰州煤矿机械厂
罗书珍	男	河南	高级政工师	中国矿机学院	兰州煤矿机械厂
牟喜忠	男	山东	高级政工师	山东矿机学院	兰州煤矿机械厂
刘钟钰	男	辽宁	高级政工师	沈阳职工学校	兰州煤矿机械厂
张汉齐	男	山东	高级政工师	北京炮兵学院	兰州大庆木器厂
汪申元	男	陕西	高级政工师	中国燃料技术学校	甘肃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傅义	男	黑龙江	高级政工师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	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杨怀弼	男	甘肃	高级政工师	北京经济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刘雅元	男	江苏	高级政工师		兰州供电局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张文思	男	河南	高级政工师	兰州铁道学院	兰州铁路分局
尹瑞麟	男	天津	高级政工师	锦州铁路运输学校	兰州铁路分局
杨伯伦	男	河北	高级政工师	中央党校函授	兰州铁路分局
董波	男	黑龙江	高级政工师		兰州铁路分局
张学信	男	甘肃	高级政工师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
白林泽	男	四川	高级政工师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机车工厂
陆学忠	男	天津	高级政工师	北京技术学校	兰州通用机器厂
买明清	男	甘肃	高级政工师	中国人民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姚益寿	男	甘肃	高级政工师	中国人民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刘文德	男	甘肃	高级政工师		兰州供电局
李旭	男	陕西	高级政工师	陕西师范大学	兰州供电局
杨志超	男	浙江	高级政工师		中心调拨所
杨鸿福	男	河南	高级政工师	北京师范大学	省建总公司
刘复兴	男	山东	高级政工师	兰州电力学校	省建总公司
方殿墀	男	河南	高级政工师	西安建筑学校	省建总公司
王铠	男	河南	高级政工师		省建总公司
楼佩玉	女	浙江	高级统计师	上海财经学院	省建总公司
谢宝爵	男	四川	高级经济师	重庆建筑学院	省建一公司
刘金城	男	湖南	高级经济师	武昌建筑学校	省建总公司
朱曾恪	男	江苏	高级经济师	南京建工学院	省建总公司
钟生元	男	江苏	高级经济师	上海同济大学	省建总公司
缪洪坤	男	辽宁	高级经济师	哈尔滨工学院	省建总公司
李成久	男	山西	高级经济师		省电力工业局
张明喜	男	陕西	高级经济师	西安电力学校	省电力工业局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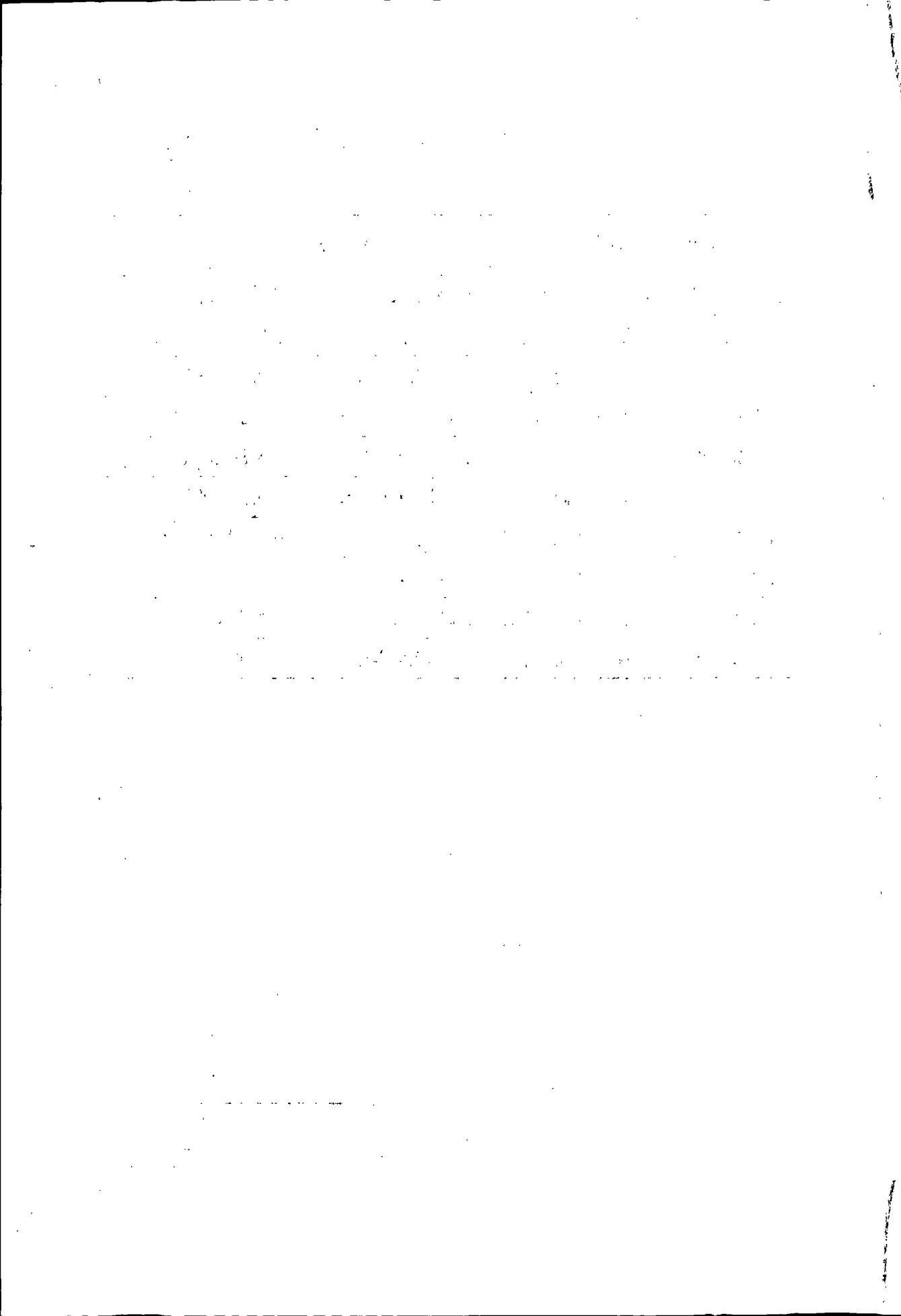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杨连一	男	山东	高级经济师	中国人民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刘登湘	男	甘肃	高级经济师	西安交通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裴兆庆	男	辽宁	高级经济师	沈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陈耀鼎	男	甘肃	高级经济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陶冶	男	上海	高级经济师	东北财经学院	兰石厂
袁绍桐	男	安徽	高级经济师	东北工艺计划统计专科学校	兰石厂
杨季辰	男	河北	高级经济师	北京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李效白	男	甘肃	高级经济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范垂生	男	辽宁	高级经济师	大连俄语专科学校	兰石厂
孙纪留	男	江苏	高级经济师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兰石厂
蒋其录	男	安徽	高级经济师	东北财经学院	兰石厂
丁如恒	男	江苏	高级经济师	北京工业管理学校	兰石厂
茹嘉兴	男	浙江	高级经济师	北京水利水电机械学院	甘肃水泵厂
李鸿运	男	陕西	高级经济师	北京水利水电机械学院	甘肃水泵厂
钱茂平	男	河北	高级经济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文嗣路	男	甘肃	高级经济师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傅一佳	男	湖南	高级经济师	北京石油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黄余三	男	浙江	高级经济师	上海工业学校	兰州通用机器厂
张自强	男	河北	高级经济师	北京一机部工业管理学校	兰石研究所
于晓华	女	辽宁	高级经济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兰州供电局
余义浦	男	甘肃	高级经济师		兰州供电局
余干	男	湖南	高级经济师	湖南大学	阿干煤矿
姜盘臣	男	上海	高级经济师		阿干煤矿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陈耀勇	男	江苏	高级经济师	中国人民大学	兰州毛条厂
王淑均	男	甘肃	高级经济师	浙江大学	省电力工业局
祝海宴	男	吉林	高级经济师	吉林电力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李文尧	男	浙江	高级会计师	东吴大学	省建一公司
严进	男	江苏	高级会计师	东吴大学	省建机械公司
金德元	男	浙江	高级会计师	中国人民大学	省建机械公司
胡永康	男	浙江	高级会计师	上海财经学院	省建总公司
傅守樵	男	四川	高级会计师	四川财经学院	省建总公司
岳衍昌	男	甘肃	高级会计师	四川财经学院	阿干煤矿
李建新	男	甘肃	高级会计师	兰州石油学院	阿干煤矿
牟锦秀	男	山东	高级会计师	西安经济学院	兰州机车工厂
禄怀珠	男	甘肃	高级会计师	兰州大学	甘肃省中医院
秦志民	男	陕西	高级会计师	西北财经专科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程刚	男	江西	高级会计师	甘肃财经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董环	男	青海	高级会计师	兰州大学	七〇四研究所
李忠义	男	湖南	高级会计师	湖南电力学院	省电力工业局
李云	男	河南	高级会计师		兰石厂
吴玉良	男	江苏	高级会计师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通用机器厂
金馨远	男	北京	高级统计师	北京工业管理学校	兰石厂
胡志明	男	浙江	高级统计师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兰州通用机器厂
索森	男	陕西	高级工艺师		兰州大庆木器厂
卢月香	女	甘肃	高级实验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游稚芳	女	四川	高级实验师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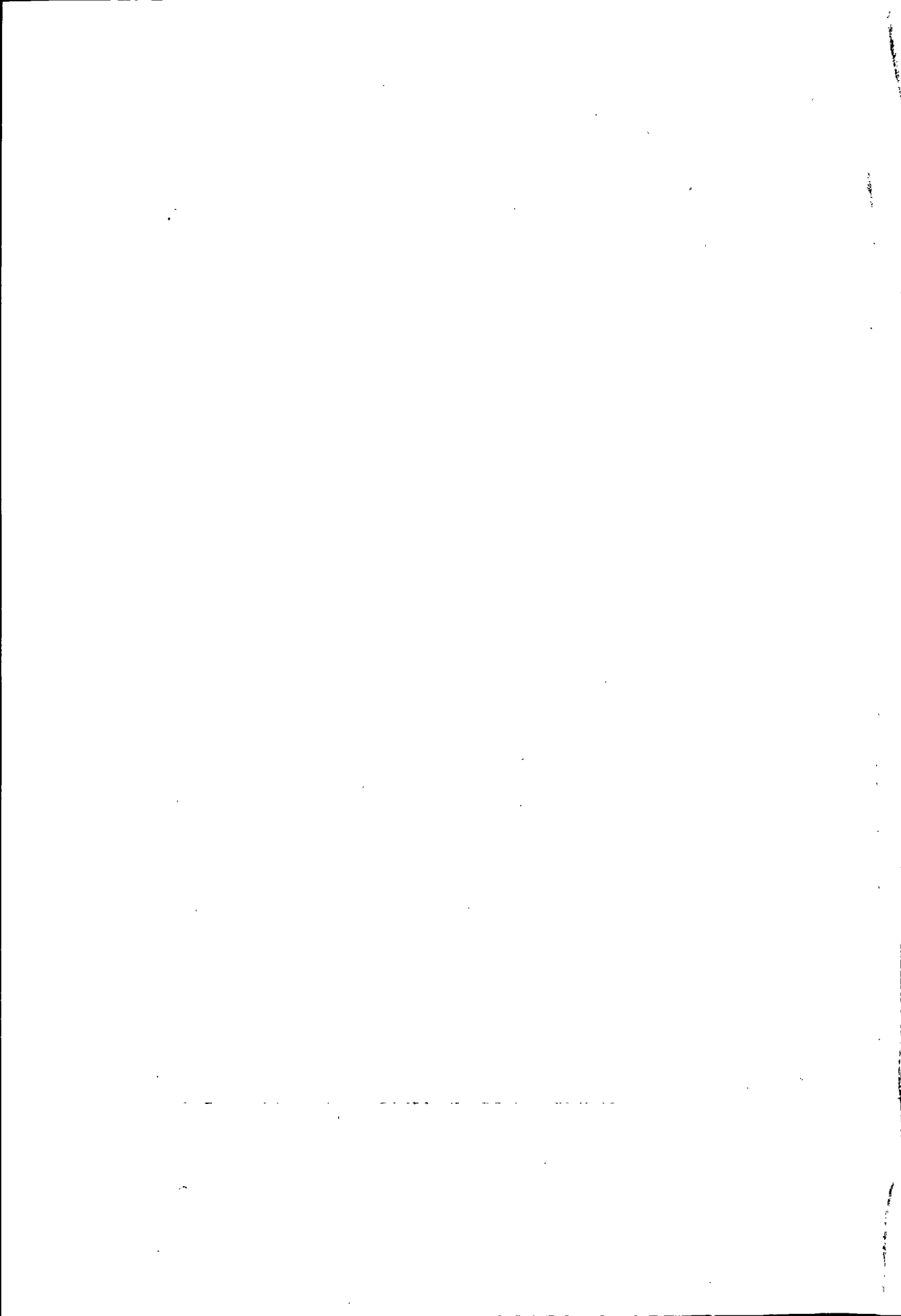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雷鸣	男	陕西	高级农艺师	江西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刘建常	男	江苏	高级农艺师	南京农学院	七里河区百合工作站
郝景琦	女	天津	副编审	内蒙古农牧学院	兰州畜牧研究所
高志英	男	甘肃	副编审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
王运新	男	甘肃	译审	大连俄语专科学校	兰州畜牧研究所
汤善声	男	湖南	副译审	沈阳俄语专科学校	兰州畜牧研究所
黄悦先	女	河南	主任检验师	西安医学院	甘肃省肿瘤医院
钟静芬	女	四川	主任医药师	四川医学院	省肿瘤医院
曲日谦	男	辽宁	主任医药师	沈阳医学院	省肿瘤医院
曹伟	男	陕西	副译审	西北军政大学外俄专科	兰石研究所



附 录



西津东路（1999年摄）



一、1991年~1998年七里河区经济与 社会发展纪略

八年来，区委、区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实行贸工农城建开发四并举及科教兴区战略，加大农业、教育投入，努力实施扶贫攻坚计划，狠抓以商贸为主的第三产业，积极改革国有企业，巩固发展乡镇企业，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不断提高城建管理水平，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反腐倡廉，促进社会与经济稳定发展，七里河区的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1998年，全地区工农业总产值完成596551万元，比1990年增加389487万元，增长188.10%。其中，工业总产值581186万元，增加381048万元，增长190.39%；农业总产值15365万元，增加8439万元，增长121.85%。区属工农业总产值完成380419万元，比1990年增加340560万元，增长854.42%。其中，工业总产值365369万元，增加331453万元，增长977.28%；农业总产值15050万元，增加9107万元，增长152.2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871元，比1990年增加2006元，增长231.9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2814万元，比1990年增加138392万元，增长959.58%。1998年全区常住人口达到404590人，比1990年纯增28237人。

经济与社会发展

1991 年

农村经济

区委、区政府坚定不移地把发展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突出重点，狠抓农田水利建设、肥料建设和籽种良种化；继续强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扶持村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在发展乡镇企业中，继续坚持“一手抓巩固，一手抓发展”，大、中、小并举，乡、村、联户、个体一起上。全区乡镇企业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农村经济得到长足发展。

农业总产值完成 24201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比 1990 年增长 19.18%。其中，纯农业产值完成 6555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0.29%。

粮食播种面积完成 12.16 万亩，总产量达到 1740 万公斤，比 1990 年增产 19%。

基地商品菜播种面积完成 16883 亩，商品菜总产量达到 5860 万公斤，比 1990 年增加 416 万公斤。

造林面积完成 4500 亩，100% 完成计划。

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38789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比 1990 年增长 50.94%，实现利润 3030.7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7.74%。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899 元，比 1990 年 865 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增加 34 元。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和保证灌溉面积分别完成 2022 亩和 2000 亩，新增三田面积完成 140 亩，均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果品、百合、肉、蛋、奶等产量也都接近和完成计划。

工业生产

1991年，区属工业总产值完成22372万元，比1990年增长14.64%。

完成产品销售收入15860万元，比1990年增长13.61%。

实现利润640万元，经多方面努力，较1990年实际608万元增长5.26%。

开发新产品17种，完成年计划15种的113.33%。

列入效益计划考核的3项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产值267.60万元，新增利税53.52万元。

计划考核的19种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100%，优质品率实际达到15%，超过计划7个百分点。

万元产值能耗（标准煤）达到1.61吨/万元，比计划2.26吨/万元，降低0.65吨/万元。

标准化定级和验收计划6户，实际完成9户，完成年计划的150%。

计量定级验收计划3户，实际完成6户，完成年计划的200%。

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计划3户，实际完成3户，完成年计划的100%。

创优产品计划2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年计划的100%。晋升省二级企业3户。

1991年全年，区街工业产成品库存金额达4157.10万元，较年初净增175万元，增长4.39%；产品销售收入8487.75万元，低于全区平均进度22.03个百分点。

财贸 街道第三产业

全区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9454万元，比1990年增长9.26%。

商业流通领域通过狠抓开拓经营，扩大联营联销渠道，改造、扩建经营场地，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购扩销，抓服务创效益，商业、供销、粮食部门共完成商品销售总额7843.72万元，比1990年增长39.88%，实现利润211.80万元，比1990年增长18.54%。商品菜收购完成1997万公斤，粮食收购完成47.37万公斤。

街道第三产业完成营业额1020.87万元，实现利润48.53万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33.30%和42.82%。

基本建设

经市、区审批立项，资金落实并投入施工的基建项目 10 项（包括新建、改建、续建项目），总投资额 1427 万元，完成投资约 85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 以上。是年 5 月，区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基建的监督、管理。

教育 计划生育

全区的各类招生计划按要求实施顺利，10 所标准化学校按期建成，并通过验收。

全区多胎率控制在 0.3% 以内，比计划 0.6% 低 0.3 个百分点；一胎放环率达到 95.70%，比计划高出 5.7 个百分点；农村二胎结扎率达到 95.73%，比计划高出 5.73 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达到 97.60%，完成计划的 101.6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57‰，低于 12.5‰ 的计划指标。

1992 年

农村经济

全区农村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壮大集体经济，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农业投入机制，增加农业投入；从实际出发，抓农业的基础建设科学种田、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全区经济的突破口，提高管理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全区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是年，区属农业总产值完成 30710 万元（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26.90%。其中：农业产值完成 72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2%。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2.21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1955 万公斤，比上年增长 12.36%，创历史最高产量；基地商品菜播种面积 19320 亩，总产量 6287 万公斤，各类经济作物、林业也取得稳定增长。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 505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2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37 元，比上年净增长 38 元。

工业生产

是年，区属工交战线狠抓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周转，使工业生产步入良性循环，总产值完成 255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02%；产品销售收入完成 229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95%；实现利润 980 万元，较上年实际增长 53.13%；开发新产品 14 种，超计划 14%；5 个技术改造项目效益考核指标全部完成，新增产值 410 万元，超计划 2.50%，新增利税 70 万元，超计划 1.40%。

商贸 街道第三产业

商业、供销、粮食部门完成销售额 8970 万元，超计划 1.36%，比上年增长 14.36%；实现利润 236.40 万元，超计划 1.03%，比上年增长 11.61%。商品菜收购 1920 万公斤，超年计划 120 万公斤，粮食收购 46.50 万公斤，超计划 1.50 万公斤。街道第三产业营业额完成 1256 万元，超计划 9.22%，比上年增长 23.03%，实现利润 59.70 元，比上年增长 23.02%。全年财政收入完成 100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7%。

基本建设

是年，经省、市、区审批立项，资金落实投入施工的项目共 11 项（包括续建项目），计划当年完成 530 万元工作量，到年底完成 450 万元工作量，占计划工作量的 84.91%。

科技 教育 安置 计划生育

全年列入计划的 10 项工业科技项目和 24 项农业科技项目实施顺利。10 项工业科技项目 7 项实行批量生产，3 项进入试生产阶段；24 项农业科技项目已全面展开，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农业科技示范村建设，新技术新品种试验、推广、应用等项目均按进度开展工作，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是年，全区幼儿、小学、初中、高中招生及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计划如期完成，3 所标准化小学（崔家崖小学、龚家湾第一小学、二十里铺中心小学）按期建成。

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工作，发挥辖区各个单位力量，采取 3 种渠道安置就

业。全年共安置待业青年就业 457 人，超计划 5%。

计划生育工作在巩固 1990 年成果的基础上，又有新的突破，取得新成绩。全年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75%，低于计划 12.13% 的要求，出生率为 13.18%，低于 16.16% 的要求；农村二孩结扎率、一孩放环率、计划生育率达到要求。

1993 年

农村经济

农业总产值完成 46058 万元（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49.98%。其中，纯农业产值完成 78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4%。粮食总产量完成 2071 万公斤，比历史最高产量的 1992 年增长 5.9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24 元，比上年净增 87 元。基地商品菜产量完成 7940 万公斤，比上年增长 26.29%。三田面积完成 3956 亩，有效灌溉面积完成 2000 亩，造林面积完成 6523 亩。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786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75%。

工业生产

区属工业总产值突破 3 亿元大关，全年完成 318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78%；销售收入完成 300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71%；实现利润 1112 万元。开发新产品 20 种，超计划 25%，12 个技术改造项目，完成 9 项，其中 4 项通过验收。产值销售率计划是 86%，完成 89.24%，比上年增长 5.58%。是年，七里河区耐火材料厂和兰州矿山机具厂分别改制为兰州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双箭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建设 商贸 街道第三产业

1993 年全区共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市场 20 处（绿环综合市场、王家堡综合市场、建兰新村综合市场、七里河综合批发市场、小西湖人力车市场、兰州旧货皮毛市场、七里河职工业余市场、兰州药市、兰州装饰材料市场、新兴商场、建兰北路夜市、建工中路夜市、敦煌路夜市、一毛厂市场、兰西文化宫小吃市场、小西湖综合市场、土门墩市场、牲畜交易市场、建兰

路综合市场、建兰南路综合市场), 扩大交易流通。商业、供销系统完成商品销售额 996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1.05%; 实现利润 109 万元; 粮食收购完成 45.30 万公斤。街道第三产业营业额完成 1882.6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9.89%, 实现利润 82.8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8.73%, 新增过千元居委会 19 个。

财税工作拓宽财源、增收节支; 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 堵塞漏洞; 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使财政收入超额完成计划任务。1993 年财政总收入计划 10879 万元, 完成 11770 万元, 超计划 8.17%, 较上年增长 17.59%。

基本建设

资金落实, 投入施工的基建项目共七项 (包括续建项目), 竣工投入使用 1 项; 主体工程完工 2 项; 加紧施工 3 项。

科技 教育 计划生育

科技工作积极开展乡科技达标达标、创建科技进步先进企业活动; 抓“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良品种) 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及科技培训、科技信息交流服务等工作,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19 项科技项目按期完成年度要求。

教育, 全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招生及职业技术教育, 成人教育, 标准化学校建设, 如期完成计划任务。

计划生育工作, 全年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41‰, 低于计划 9.5‰ 的要求; 人口出生率 12.58‰, 低于 14‰ 的要求, 农村二孩结扎率为 96.78%, 一孩放环率为 95.18%。

1994 年

农村经济

农业总产值完成 994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7.42%。粮食产量在受灾减产达到 1713 万公斤,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248 元, 比上年净增 224 元。基地商品菜产量完成 8794 万公斤, 净增 854 万公斤, 比上年增长 10.76%。

完成三田面积 3000 亩，有效面积 1000 亩，造林面积完成 6520 亩，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1208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65%。实现利润 86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05%。果品、百合及主要畜产品产量均超额完成计划。

工业生产

年内对 10 户区街企业进行改造、改制，开发新产品 28 项，新增产值 3500 万元。区属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分别比年初下降 33.30% 和 33.60%。工业总产值突破 4 亿大关，达到 41653 万元，比上年净增近 1 亿元，增长 30.86%。销售收入完成 364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2%。实现利润 2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32%。是年，对 4 家企业完成改制。即七里河开关厂改制为兰州旭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文化体育用品厂改制为甘肃文体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七里河喷灯厂改制为兰州亨通喷灯有限责任公司；七里河车辆厂改制为七里河车辆厂股份合作制企业。七里河焊割厂脱离区管辖，由兰海房地产开发公司兼并经营。

市场建设 商贸 街道第三产业

商贸系统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黄金大厦、唐宫美食城相继开业，金鹏大厦、九间楼等骨干网点建设顺利。狠抓物价管理、打假工作，净化市场，促进发展。1994 年，全区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市场 7 处（西湖农副产品市场、湖滨糖酒批发市场、汽车摩托车配件专营市场、第一工人文化宫小吃市场、吴家园粮油批发市场、电机厂家属区交易点、市人民医院交易点），市场总成交额达到 5.6 亿元。区直商贸系统销售额达 117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99%；实现利润 1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43%，街道第三产业营业额完成 2320.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24%；实现利润 93.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02%。

基本建设

资金落实，投入施工的基建项目 9 项（包括续建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4 项，正在施工 5 项。

科技 教育 计划生育

科技，1994 年全区示范、试验、推广各种新品种 198 个（蔬菜类如绣

球生菜、王冠西兰花、美国西芹、香椿、空心菜等。果树 27 个品种，1 号瑞安、红巴梨等。花卉类报春花、翠菊等），实施工农业科技项目 12 项，创建科技进步企业 4 户（崔家崖乡黄河啤酒厂、花寨子农具厂、兰州花沙综合厂、彭家坪乡华西橡胶厂），崔家崖乡、花寨子乡、彭家坪乡通过兰州市科技达标验收。

教育硬件建设筹资 322 万元，新建区进修学校、光新小学、牟家坪小学，修缮改造 16 所学校的危房，面积达 3100 多平方米，建成 1 所标准化学校（任家庄民办小学）。入学率、普及率、巩固率、毕业率达到和超过国家有关标准。成人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取得较好的成绩。全区建成 73 所农技校。

全区人口出生率 10.18‰，比年计划低 3.98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 6.09‰，比年计划低 3.57 个千分点。

1995 年

农村经济

全区农村在大灾面前采取有效抗灾救灾措施，取得显著成效。乡镇企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抓项目，上水平，强化管理，有较大发展。农业总产值完成 10914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9.74%。粮食产量受灾减产达到 1627 万公斤，比 1994 年减少 5.0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754 元，比 1994 年净增 506 元；基地商品菜产量达到 11416 万公斤，比 1994 年增长 29.82%。完成“三田”面积 3119 亩，完成有效灌溉面积和保证灌溉面积 1500 亩，造林面积 3756 亩，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181652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50.29%，实现利润 12322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42.34%。肉、蛋、奶、百合及主要畜产品产量均超额完成计划。

工业生产

工业生产深入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的活动，强化扭亏增盈责任制，保证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区属工业开发新产品 22 项（GGD 型配电柜、内胆胶粘绕线、篮球、镁碳砖、电暖气、饴饴面机、6.5—20 钢圈、医疗病床、Vp—16YM—30 压面机、胶粘 PVC 足球、胶粘

PVC 排球、DMC 团料、盒装三泡台、CEPGC—32F 敷铜板、高温粘合剂、膨化食品、灯箱画、羊毛绒被、羊毛绒马甲、羊毛绒裤子、400E×16 钢圈、东风轮辐)。乡办工业，一手抓新上项目，一手抓挖潜改造，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50529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21.31%；完成销售收入 44063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20.77%；实现利润 4870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98.78%。

市场建设 商贸 街道第三产业

商贸系统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兴建各类商业服务网点，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市场成交额达 80362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43.50%；区直商贸系统销售营业额达 19483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65.77%，实现利润 299.30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133.83%；街道第三产业营业额完成 2417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4.17%，实现利润 97.05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3.69%。

基本建设

1995 年动工建设基建项目共有 11 项（含续建工程，不含商品房开发项目）。其中，7 项全部竣工，（有些已交付使用），4 项正在动工兴建。区民贸大厦、区体育中心、区医院整体改造项目经审批立项，正在筹建。

科技 教育 计划生育

全年共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各种新品种和优良品种 128 个（粮食作物 27 个，有超大穗小麦、高原 602 等；蔬菜 53 个，有长春密刺、北京十号等；花卉 25 个，主要有郁金香等；果类 20 个；药材 3 个），开展工农业科技项目 26 项（农业 12 项，有果园覆膜技术的示范推广、ABT 生根粉在造林中的应用、果树新品种各良种繁育等；工业 14 项，有沙棘啤酒的产品开发等）。魏岭乡、西果园乡、黄峪乡通过市、区科技达标验收。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狠抓硬件建设。建成 1 所标准化小学（柳树湾中心小学），为教师解决 100 套住房。小学入学率、普及率、巩固率、毕业率均达到 98% 以上，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也取得较好成绩。

计划生育工作有突破性的进展。全区人口出生率为 12.3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56‰，均低于年计划。

1996 年

1996 年, 全区各条战线紧紧围绕区“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和 1996 年工作目标, 开展“学习张家港, 坚持两手抓, 各项工作争第一, 全区上下创一流”活动, 发扬七里河精神, 争先创优, 促进全区国民经济、社会与精神文明健康发展。

农村经济

继续坚持“依托城市, 开发农村, 服务城市, 富区富民”的指导思想。以脱贫奔小康总揽全局, 增加投入, 发展支柱产业, 狠抓兴粮工程, 农业生产全面丰收。粮食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 达到 2224 万公斤, 比大丰收的 1993 年增长 7.40%; 农业总产值 13221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21.14%; 农民人均纯收入 2160 元, 比 1995 年增加 406 元; 基地商品菜产量完成 10823 万公斤, 完成“三田”(砂田、梯田、条田)面积 2000 亩, 新增有效和保灌面积各 1000 亩, 均完成年计划; 造林面积 3000 亩; 肉、蛋、奶、油料产量均超额完成年计划、由于果品主产区受灾, 果品产量为 546 万公斤, 新增百合 1663 亩, 累计达 1.38 万亩, 产量 635 万公斤; 首批完成区外移民 1040 人的任务。第二批向皋兰县西岔乡移民 2000 人的工作进展顺利, 实现脱贫 1120 人, 超年目标 120 人; 4 个乡镇、25 个村实现小康; 西津坪、周岩坪农业综合开发进展顺利, 华(林坪)魏(岭)公路进度良好。

乡镇企业

加快工业小区建设, 整体推进, 重点突破, 保持乡镇企业快速发展。总产值完成 265869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46.36%; 实现利润 19088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54.91%。新建、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15 户; 企业管理达标验收 38 户。建成 1 个 7 亿元乡(崔家崖乡); 2 个 5 亿元乡(彭家坪乡、花寨子乡); 18 个 5 千万的村; 20 个千万的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中美合资兰州中良西服有限公司、长兴石油化工厂、七里河机械化施工公司、花寨子农具厂等)。落实新、续、扩建项目 100 项, 有 60 项建成投产, 40 项动工兴建。其中, 投资百万元以上的项目 50 项。完成新产品开发 54 项。彭家坪工业小区进入招商阶段, 年内新建企业 10 户, 设计产值 1.86 亿

元, 利税 0.22 亿元, 企业数达 33 户, 产值 2 亿元; 营门滩、马滩、晏西小区建设进入起步阶段。改变贫困山区落实项目 12 项, 完成 10 项, 比上年有较大增长。是年, 全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列为全省十强县之一。

工交企业

围绕“三改一加强”(改组、改制、改革、加强管理), 实行“一厂一策”。深化改革、工业生产保持较好的运行状态。完成乡及乡以上(包括区、街、乡办)工业总产值 66815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32.24%; 销售收入 75786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71.99%; 实现利润 5900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21.15%。区街工业改建股份制企业 2 户; 实行“退二进三”的 3 户。玛钢厂的破产工作进入法律程序, 日化厂完成兼并。自筹资金 725 万元, 完成 9 项技术改造, 开发新产品 22 项, 新产品率达 18.24%。对 15 户企业进行企业管理达标验收。亏损企业由 1995 年的 7 户降到 4 户, 亏损额由 141.60 万元降到 70 万元, 分别下降 42.86% 和 50.56%。对 1995 年破产的绝缘材料厂、七里河区制镜厂, 分别重建成为兰州金环电子电工材料厂和兰州鑫源玻璃工艺厂。

商贸流通

围绕兰州商贸中心建设, 建成一批骨干工程和商业网点, 并投入使用; 城乡国营、集体、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加快; 市场管理进一步加强; 连锁经营已起步。区直商贸完成销售额 22553.20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15.76%; 实现利润 329.60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10.12%; 街道第三产业营业额 2750.80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13.81%; 实现利润 109.30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12.62%。新增过万元居委会 5 个、过 5000 元居委会 9 个、过 1000 元居委会 20 个; 新建网点 9 个。马滩蔬菜、清真牛羊肉、小西湖干鲜调味品批发等 3 个上规模、上档次的市场建成并启动, 其它各类市场运行良好。市场成交额达 132406 万元, 比 1995 年增长 64.76%。三产培训中心、电器总厂综合楼主体完工, 双箭公司小区、九间楼分别完成工程量的 60% 和 50%, 西站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娱乐大世界、旭出公司综合楼破土动工。

城市建设与管理

以创建文明城、卫生城为突破口, 狠抓小街巷治理, 强化环境卫生和环

境保护工作，加强管理队伍的建设，城市管理水平有所提高。金鹏大厦内部装修即将完工，部分已投入使用；鑫源玻璃工艺品厂主体完工，武威路拓建拆迁户易地安置建房完成主体的60%；兰州绝缘材料厂敷铜板车间、库房及住宅楼完成主体的50%；西园街道道南路拓建完成工程量的70%，晏西路已经动工，郑家庄路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维修、新建水厕各1座；新增垃圾台箱54个，环境卫生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在市上组织的三次环境卫生检查评比中连续获第一名。

精神文明建设及社会事业

精神文明建设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提高人的素质为基础；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活动，建成省级文明单位2个、市级文明小区3个、文明标兵单位34个、文明乡镇4个。通过市级文明区达标验收，提前一年进入省级文明区。“双拥”工作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区”，实现三连冠。

科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科技进步法》、《农业科技推广法》，加快“科教兴区”的实施步伐。阿干镇、湖滩乡通过科技达标验收，乡镇科技达标验收率达到100%。完成农业科技项目14项，新增产值245万元、利税55万元；工业科技新产品5项，新增产值330万元、税收57万元。乡镇企业落实技改投资50万元以上的项目15项，投资3590万元，比1995年增加9项，增资2900万元。

教育工作在抓好基础教育、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成人教育的同时，加大对农民的教育。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现象。小学教育的入学率、普及率、巩固率、毕业率达到和超过规定标准。通过对教师进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教学水平和质量。年内建成标准化学校2所，七里河小学教学楼、安西路小学、下西园小学教师住宅楼建成投入使用，百户教师将迁入新居。农民接受高等教育60人；中等教育100人；技术培训1万人。

计划生育工作，全区人口出生率为9.50‰，自然增长率为5.77‰，均低于年计划。乡（镇）成立婚育学校，对新婚育龄夫妇进行婚育知识和政策、法规教育，计划生育率达94.81%。73个村建立村级计划生育工作室，并达到“五有”标准（1）有一个以党支部为核心的计划生育班子；（2）有一个经常开展工作的活动室；（3）有一支村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计划生育宣传员、育龄妇女自管小组组长为骨干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4）有一套科学

规范便于操作的管理与服务制度；(5) 有一条把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扶贫和小康工程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工作路子)。对 12258 名流动人口进行清查和登记、发证，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制。计划生育服务站工程完成主体的 60%。

医疗卫生工作，各种疾病的防治、卫生监督执法、妇幼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巩固、提高“计划免疫达标区”、“全省食品卫生示范区”、“布(布鲁氏杆菌)病稳定控制区”和“全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的成果顺利通过卫生部第三个 85% 达标区评审验收。儿童“四苗”接种率达 97.61%；六类食品卫生和碘盐合格率为 86% 和 95% 以上；全区乡(镇)卫生院和 50% 的村卫生所实现标准化和甲级化；区医院的改造完成前期工作。

1997 年

区属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307961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35.37%。

农村经济

农业总产值完成 14315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8.27%；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完成产量 2296 万公斤，比大丰收的 1996 年增产 3.24%；基地商品菜产量完成 10824 万公斤，与 1996 年持平；造林面积完成 2274 亩；改造低产果园 1887 亩，新增百合种植面积 1534 亩，累计达到 1.54 万亩，产量达到 705 万公斤；完成肉蛋奶产量 1098 万公斤；新增“三田”(砂田、梯田、条田)面积 20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1001 亩，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计划。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 375679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41.30%；建成 10 亿元乡 1 个(崔家崖乡)、7 亿元以上的乡 2 个(彭家坪乡、花寨子乡)；3 亿元以上的乡 2 个(阿干镇、西果园)；亿元以上的乡 2 个(黄峪、魏岭)。落实各类项目 107 项。其中，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0 项，有 67 项建成投产。彭家坪工业小区基本达到市级标准。企业总数已达 33 户，产值完成 3.05 亿元；营门滩小区企业总数已达 26 户，产值完成 2.50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609 元，比 1996 年净增 449 元。农村人口有 5300 人基本摆脱贫困。建成小康村 9 个，累计达到 65 个；建成小康乡 2 个，累计达到 7 个，85.90% 的农户达到小康标准，小康区建设顺利通过省上的达标验收。

工交企业

完成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84887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27.05%；销售收入 75995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0.28%；实现利润 6259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6.08%。玛钢厂依法实行破产，5 户企业分别实行兼并、联营，“退二进三”的电热电器总厂工程投入使用，机具厂、开关厂分别完成主体的 70% 和 80%。完成 3 项技术改造；23 项新产品开发。6 个新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新产品率达 15%。亏损企业按计划控制在 3 户以内，亏损额按计划控制在 60 万元以内。

商贸流通

区直商贸销售额完成 24911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10.45%；实现利润 370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12.26%。街道第三产业营业额完成 3110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13.06%；实现利润 124.67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14.06%。三产培训中心、义乌商贸城、九间楼、建兰路市场扩建工程和摩托车批发市场等项目已投入使用或部分投入使用；建成西站综合商店等 14 个粮油肉菜副食品网点。其中，12 个开张营业。新增过万元居委会 1 个（建兰路会）、过 5000 元居委会 4 个（小西湖二会、西津二会、邮电巷会、林家庄二会）、过 1000 元居委会 15 个（烂泥沟二会、三会，华林坪四会、孙家台会、武山路二会、武山路六会、武山路七会、林家庄一会、王家堡三会、任家庄二会、龚家坪四会、杨家桥二会、晏家坪二会、穴崖子一会、兰通厂四会）。完成楼群配套 7 处。黄金大厦、唐宫、五羊商场等骨干商业网点运营良好。全区市场成交额达 148237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11.96%。是年，七里河区玛钢厂破产。1992 年~1997 年共对 11 家企业进行改制、兼并、破产。

城市建设

以创建文明城区为目标，抓骨干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卫和环保工作，城市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小西湖职工住宅楼、武威路拆迁楼、晏家坪三产综合楼、磨沟沿 11 号拆迁楼交付使用；五环大厦、计划生育服务站楼主体工程、骆驼巷道口拓建完工；整治小街巷 37 条、超计划 7 条；滨河西路 6100 平方米的绿化任务全部完成。全区造林绿化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

是年8月，天龙水宫游泳馆建成投入运营。

社会事业

科技工作落实科技项目3个，经费90万元，占区财政预算支出的1%。实施科技项目24个，完成地膜粮食4万亩，比1996年净增1.80万亩；新建节能温室105亩，累计达670亩；引进、试验、示范新优品种16个；实施技术创新示范企业6户；落实企业技术贷款1540万元。小学教育入学率、普及率、巩固率、毕业率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建成标准化学校1所，教师住宅楼100套，翻建、维修学校11所。医疗卫生工作以农村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传染病预防、计划免疫、食品卫生监督等工作。全区村村建立卫生所，其中，50%达到了甲级标准。计划生育工作立足乡、村，立足基层，狠抓基础规范化管理和硬件建设，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全区共出生人口3262人，占计划的69%；出生率为8.17‰，比计划低4.6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为4.10‰，比计划低2.98个千分点；农村计划生育率达到97.43%，比计划高9.43个百分点，在全省年底考核中取得较好的名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被评为全省模范区。

1998年

区属工农业总产值实现380419万元，比1997年增长23.53%。

农村经济

完成农业总产值15050万元，比1997年增长5.13%；完成地膜覆盖粮食面积60540亩，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完成产量2298万公斤；基地商品菜产量达到9172万公斤；造林2060亩；由于受自然灾害的影响，果品产量只完成735万公斤；新增百合种植面积1091亩，累计达1.65万亩，产量达到763万公斤；西果园乡农民联合修建冷藏库一座，储藏百合500吨，解决了百合储藏保鲜问题；完成肉蛋奶产量1074万公斤；新增“三田”面积1503亩，有效面积1000亩；发展集雨节灌面积500亩，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计划。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479738万元，比1997年增长27.70%，完成投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35项。其中，500万元以上的项目6个，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7个。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871元，比1997年净增262元。4个

村、505人基本解决温饱，宽裕型小康示范村建设进展顺利。

工交企业

完成乡及乡以上（包括区、街）工业总产值 95577 万元，比 1997 年增长 12.59%；完成销售收入 82822 万元；实现利润 9896 万元，比 1997 年增长 58.11%。完成 3 户企业的全面改制（其中，2 户已正常运作）；拟定 3 户企业的产权出售方案，对已清产核资的 43 户企业核批损失；“退二进三”的电热器总厂完成第二期开发，日化厂改造完成验收，机具厂、开关厂按计划完成工程进度。实施技改项目 4 项，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开发新产品 22 项，其中 5 项投入批量生产。亏损企业控制在 3 户以内，亏损额控制在 62 万元以内。

非公有制经济

根据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对全区一万多户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全区《关于贯彻〈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的实施细则》，召开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今后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确立三个非公有制经济开发区，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与调整，并建立区领导与非公有制企业之间的联系制度。全年共新增个体户、私营企业 2000 多户，累计达到 1.2 万户；新增注册资金 1.30 亿元，新增从业人员 5000 多人；完成产值 1.53 亿元，营业额 9.28 亿元。营（迎）门滩开发试验区进驻企业 76 家。其中，非公有制企业 68 家，固定资产总额达 3 亿元以上；晏家坪非公有制经济园区进入企业 13 家，总投资 560 多万元；金龙山综合经济开发区的旅游业与高效农业开发初具规模。

商贸流通

区直商贸尽管受城市改造开发、部分骨干经营网点拆除的影响，销售额仍完成 25900 万元，比 1997 年增长 3.97%；实现利润 401.70 万元，比 1997 年增长 8.57%；街道第三产业营业额 3410.33 万元，比 1997 年增长 9.66%；实现利润 139.50 万元，比 1997 年增长 11.90%。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218145 万元，比 1997 年增长 47.16%。新增过万元居委会 1 个、过 5000 元居委会 4 个、过 1000 元居委会 8 个。完成楼群配套 14 处。进一步

加强市场管理，加大价格监督力度，全面开展依法治价工作。全区商品零售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98.50% 和 99.50%，分别比 1997 年下降 3 和 4 个百分点，比控制目标低 6 个和 9 个百分点。

城市建设

五环大厦全面竣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 4 项工程全面完工，磨沟沿 13 号拆迁楼完成进度 50%。落实资金 600 万元。整治小街巷 32 条，超计划 1 条，滨河中路、西津路 8000 平方米的绿化任务全部完成。建成骆驼巷等全市美化样板式小街巷 5 条，西津坪垃圾处理场完成立项，并争取资金 60 万元。

社会事业

科技工作落实科技三项经费 90 万元，占区财政预算支出的 1.05%；推广农业技术 13 项，新品种 24 个，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农业先进适用新技术覆盖率均达到 95% 以上；涌现出实施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0 户，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15% 以上；12 项科技推广、示范、开发项目进展良好；4 月份，七里河区荣获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区）称号。教育工作按计划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建成崖头小学标准化学校；华一校教师住宅楼按期开工；翻建、维修学校 3 所；投入 60 万元，顺利完成七里河小学的二期工程；建成市第一所实验性、示范性小学。医疗卫生工作进一步强化传染病预防、妇幼保健和食品卫生监督。全区传染病发病率比 1997 年同期下降 13 个百分点；6 种食品卫生和碘盐合格率达到 90% 和 100%；建成 10 所标准化村级卫生所。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争创“六好合格村”、“无计划外生育乡”和实现“三为主”达标活动。全区共出生人口 3761 人，占计划 77.60%；出生率为 9.32‰，比计划低 3.28 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为 5.93‰，比计划低 1.10 个百分点；全区计划生育率达 100%。

1991年~1998年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

附表1

	计量单位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一、全区工农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215156	234392	260607	349443	393172	430620	534220	596551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07644	226535	252129	338574	381549	416957	519515	581186
农业总产值	万元	7512	7857	8478	10869	11623	13663	14705	15365
区属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46573	56218	77887	112684	154182	227499	307961	380419
1.工业总产值合计	万元	40018	48960	70082	102739	143268	214278	293646	365369
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22372	25508	31829	41653	50529	66815	84887	95577
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	万元	17646	23452	38253	61086	92739	147463	208759	266324
城镇私营、个体总产值	万元								3468
2.农业总产值	万元	6555	7258	7805	9945	10914	13221	14315	15050
二、乡镇企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38789	50507	78665	120867	181652	265869	375679	479738
三、农村经济收支									
全年总收入(加权平均)	万元	11602	11801	13306	17122	23702	28588	34401	37468
全年纯收入	万元	8994	9444	10487	12816	18094	22532	27388	30320
平均每人纯收入	元	899	937	1024	1248	1754	2160	2609	2871
全年总支出	万元	9736	9386	9450	14183	20187	22326	24981	27594
四、财政									
财政收入	万元	9454	10009	11770	7854	14520	16833	19038	21235
财政支出	万元	4203	4028	4771	6066	6871	9034	9905	10244

续附表 1

	计量单位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五、 农业 生产 产品 产量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1740	1955	2071	1713	1627	2224	2296	2298
	蔬菜总产量	万公斤	5860	6287	7940	8794	11416	10823	10824	9172
	百合总产量	万公斤	485	374	434	456	491	635	705	763
	油料总产量	万公斤	31	35	57	38	41	60	50	46
	果品总产量	万公斤	1096	1044	1239	1318	477	546	424	735
六、 商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20927	29739	39884	66195	88599	122626	139275	152814
	集市贸易成交额	万元	11868	19879	26474	55975	80362	132406	148237	218145
七、 人口	全区年末总人口	人	384319	387046	393545	396209	401718	408357	416448	418738
	其中:常住人口	人	369414	375759	380142	384045	390928	396099	402762	404590
	婴儿出生率	‰	11.58	13.18	12.58	10.18	12.30	9.50	8.17	9.32
	自然增长率	‰	7.57	8.75	7.41	6.09	6.56	5.77	4.10	5.93
八、 教育	在校学生	人	46624	45268	46078	47657	49713	52265	54450	57749
	教职员工	人	4027	3953	4134	4226	4228	4285	4400	4350
九、 卫生	医疗机构	个	49	50	50	55	76	71	77	211 其中: 私人 156
	病床数	张	3888	3898	4546	4561	4624	4792	4792	4609
	医务及工作人员	人	4886	4911	5644	5561	5721	6833	7106	5745 其中: 私人 360

机 构

党政领导机构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分别召开中共七里河区委第六届、第七届代表大会；七里河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七里河区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大会总结和部署工作，依法进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产生党政领导。任期由原来的3年改为5年。

中共七里河区第六届委员会

(1992年12月~1997年11月)

书 记：王建中 (1992年12~1995年12月)

杨在溪 (1995年12月~1997年5月)

魏世光 (1997年5月~1997年11月)

副书记：金大年 (1992年12月~1997年6月)

李尚荣 (1992年12月~1996年12月)

姚和平 (1992年12月~1993年11月)

武铁运 (女, 1992年12月~1997年11月)

李发喜 (1994年12月~1997年11月)

高兴贵 (1996年1月~1997年11月)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秦大元 (1992年12月~1995年11月)

张永南 (1995年11月~1997年11月)

中共七里河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7年11月~1998年12月)

书 记：魏世光 (1997年11月~)

副书记：武铁运 (女, 1997年11月~)

高兴贵 (1997年11月~)

殷吉平 (1997年11月~)

李虎林 (1997年11月~)

王光达 (1998年8月~)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曾效勇 (1997年11月~)

七里河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主 任：何纪文 (1992年12月~1996年1月)

李尚荣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副主任：张玉宏 (1992年12月~1997年1月)

张守攻 (1992年12月~1994年12月)

王温珠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郭民锋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秦大元 (1994年12月~1997年1月)

康文满 (1997年1月~1997年12月)

杨逢春 (1997年1月~1997年12月)

七里河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12月~1998年12月)

主 任：金天行 (1997年12月~)

副主任：郭民锋 (1997年12月~)

康文满 (1997年12月~)

杨逢春 (1997年12月~)

张永南 (1997年12月~)

七里河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区 长: 金大年 (1992年12月~1997年5月)

代理区长: 武铁运 (女, 1997年5月~1997年12月)

副 区 长: 金天行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陶美文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刘公明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王有成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陈 刚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张淑菊 (1995年6月~1997年12月)

七里河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

(1997年12月~1998年12月)

区 长: 武铁运 (女, 1997年12月~)

副区长: 刘公明 (1997年12月~)

张淑菊 (女, 1997年12月~)

巴怀亮 (1997年12月~)

王 安 (1997年12月~)

李 定 (1997年12月~)

政协七里河区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主 席: 武明礼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副主席: 许振中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苏俊涛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丁世龙 (回,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梁玉兰 (女,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丛培凤 (女, 1997年1月~1997年12月)

政协七里河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12月~1998年12月)

主 席: 王有成 (1997年12月~)
副主席: 梁玉兰 (女, 1997年12月~)
丛培凤 (女, 1997年12月~)
马克勤 (回, 不驻会 1997年12月~)
萧慕义 (女, 不驻会 1997年12月~)
杨纪强 (不驻会 1997年12月~)

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王远程 (1993年1月~1997年12月)
金优和 (1997年12月~)

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院 长 许 才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张贺林 (1997年12月~)

党政工作机构

1990年10月成立七里河区第三产业办公室；1991年1月成立七里河区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2月民族宗教科更名为民族宗教局；12月法制科更名为法制局。1992年2月成立区林业局，（从农业局中划出）。1993年5月成立区商贸办。是月撤销区物资局。1994年6月成立七里河区地税局；纪检委机关与监察局合署办公；7月将原标准计量局更名为区技术监督局。1994年12月成立区委督查室。

1998年，根据市委发〔1997〕49号文件，全区进行机构改革。变动如下：

撤销经济工作部，职能并入政研室；撤销文化局、体委，组建文化体育局；撤销工业交通局，组建经济委员会；商业局改为贸易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改为科学技术局；城乡建设局改为建设局；计生委改为计划生育局；物价委改为物价局，职能并入计委，保留牌子；地矿局、三产办、目标办职能并入计委，保留地矿局牌子；人防办、城管办职能并入建设局，保留城管办牌子；商贸办、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职能并入贸易局，保留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牌子；科协职能并入科技局，保留牌子；环卫局隶属建设局。

改革后，区委设5个工作机构（机关工委不占机构限额）；区政府设25个工作机构（编委办和地税局不占机构限额）。

1991年~1998年七里河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情况

附表2

单位：人

年份	项目	合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单位	党群系统			国家机关系统				
						小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小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其中 学校	企业 单位
	总计	3826	1450	1945	431	144	130	14	3682	1320	1931	1274	431
1991	区机关	3547	1270	1858	419	121	107	14	3426	1163	1844	1274	419
	乡(镇)	279	180	87	12	23	23		256	157	87		12

续表 2.

年份	项目	合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单位	党群系统			国家机关系统				
						小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小计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其中 学校	企业 单位
1992	总 计	3994	1524	2041	429	154	134	20	3840	1390	2021	1337	429
	区机关	3685	1342	1940	403	133	113	20	3552	1229	1920	1337	403
	乡(镇)	309	182	101	26	21	21		288	161	101		26
1993	总 计	4179	1405	2367	407	161	140	21	4018	1265	2346	1467	407
	区机关	3812	1231	2249	332	141	120	21	3671	1111	2228	1467	332
	乡(镇)	367	174	118	75	20	20		347	154	118		75
1994	总 计	4343	1428	2496	419	166	144	22	4177	1284	2474	1457	419
	区机关	3956	1252	2362	342	143	121	22	3813	1131	2340	1457	342
	乡(镇)	387	176	134	77	23	23		364	153	134		77
1995	总 计	4533	1579	2509	445	164	142	22	4369	1437	2487	1626	445
	区机关	4094	1394	2354	346	144	122	22	3950	1272	2332	1626	346
	乡(镇)	439	185	155	99	20	20		419	165	155		99
1996	总 计	4438	1460	2572	406	132	108	24	4306	1352	2548	1706	406
	区机关	4000	1245	2448	307	110	86	24	3890	1159	2424	1706	307
	乡(镇)	438	215	124	99	22	22		416	193	124		99
1997	总 计	4903	1504	2725	674	156	143	13	4747	1361	2712	1749	674
	区机关	4403	1299	2569	525	126	113	13	4277	1186	2556	1749	535
	乡(镇)	500	205	156	139	30	30		470	175	156		139
1998	总 计	4951	1471	2859	621	230	207	23	4721	1264	2836	1792	621
	区机关	4446	1315	2667	464	200	177	23	4246	1138	2644	1792	464
	乡(镇)	505	156	192	157	30	30		475	126	192		157

注：国家机关系统内包括区人大、政府、政协。

二、文 告

省 委 同 意

兰州市委关于撤并行政区的请示报告

兰州市委：

省委同意你们关于将东岗区与城关区合并为城关区，将七里河区与阿干区合并为七里河区的意见。合并后应配备较强的干部，加强领导，作好工作。

甘肃省委

1960年11月24日

关于撤并行政区的请示报告

省委：

为了精简机构，减少层次，压缩上层，充实基层。市委决定将东岗区与城关区合并为城关区，共有四十五万人口，六百八十六平方公里土地；将七里河区与阿干区合并为七里河区，共有二十五万人口，七百一十七平方公里土地。这样作的好处有：

（一）减少了机构，节约了人力，便利集中领导。目前阿干区只有三万农业人口和一个阿干煤矿，而机构是样样俱全；东岗区只有十三万人口，且在地形上与城关区连成一片，关系密切。因此，将这四个区合并成两个区，不仅便于管理，便于生产，而且机构可以砍掉一半，人员可精减二百一十五人，占原有编制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七。

（二）便于市场供应，便于统一规划副食品生产，减少区与区之间调拨手续。城关区与七里河地区不大，人口集中，土地较少，副食品生产基地不多。因而城关区的蔬菜供应，多半是从东岗区调拨。但因系区与区之间的调拨，中转手续很多，影响了市场的及时供应。合并后，则完全可以统一规划，统一调拨，避免很多不必要的手续。

（三）便于工、农结合，加速农业改造。目前城关区与七里河区是两个工业较多的区，而阿干与东岗两区工业的比重小，农业的比重大。亦农亦工相互结合，互相支援，不仅可以加速农业地区的改造，也可促进工业地区的发展。

是否妥当，请审核批示。

中共兰州市委
1960年10月28日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员会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

批转《关于粮食作物队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公社党委、大队党支部、管委会：

区委、区政府同意区委农村工作部、区农业局《关于粮食作物队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今冬明春粮区社队要在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好十二大文件、宣传贯彻十二大精神的同时，以十二大精神为指导，集中一段时间认真抓好粮区责任制的完善工作。

完善责任制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社队党政组织一定要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地工作，狠抓落实，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强社员的思想教育，继续深入宣传《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和省委〔1982〕63号文件精神，在干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家、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教育，特别是进行“一坚持”、“两不变”、“三兼顾”的教育，认真解决一部分干部群众中存在的“一包到底，不要集体”、“包产到户，不要干部”以及偏顾个人一头，分光吃净等错误认识。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突出的思想认识问题，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统一到《纪要》的精神上来，切实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以及统包关系处理好，引导生产责任制向正确的方向发展。

完善生产责任制，干部是关键，首先要把干部问题解决好。各公社要采取召开三干会或举办学习班的办法，把大队、生产队干部普遍进行一次培训。培训的内容，除了进一步学习《纪要》和省委63号文件以及市、区有关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文件外，重点要组织干部逐条学习讨论本文批转的《意见》，吃透精神，统一认识。并要向干部教办法，提高各级干部的管理水平，解决一部分干部不会干、不愿干、不敢干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本社、队完善责任制的具体实施方案，讨论方案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什么办法，哪些该统，哪些该分，都必须经社员讨论决定，不能由领导包办代替。并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从本社、队的实际出发，不能死搬硬套，不拘泥于一个模式，不搞一刀切。在讨论完善责任制中，要特别注意解决好水利管

理、农田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制问题。

各级领导要认真负责地、扎扎实实地抓好落实工作，边定边落实，定一项，落实一项，搞好一项，不能流于形式。区委、区政府拟在明春对完善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公社要采取分片包队的办法，具体帮助大队、生产队抓好落实，力求春播前把责任制的完善工作搞好。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粮食作物队完善包干到户 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三百三十五个粮食生产队相继实行了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占粮食生产队总数的 99.4%。这种生产责任制彻底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弊病，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的迅速发展。由于这项工作量大面宽，我们又缺乏经验，不少遗留问题尚未妥善处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也急需研究解决。

为此，从 8 月中旬以来，各公社和区上有关部门，对粮食作物队现行责任制的状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经过综合分析，集思广益，提出了粮食作物队进一步完善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一、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必须遵循的总原则

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工作，要从本社本队的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农业生产实行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和分配方面，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在经营管理上，正确处理统与分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坚持生产队的主体地位，把充分调动社员个人积极性和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结合起来，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完善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 维护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有效管理方式，同分田单干有原则的区别。社员的承包地、自留地、饲料地、宅基地、“三荒地”都属集体所有，社员只有经营权和使用权，不准买卖、出租、转让、荒废。承包土地上的电杆、管道等要切实保护，不能损坏。严禁在承包地内盖房、葬坟、起土。凡出卖、出租承包地的，应由集体没收价款，收回土地。转让、荒废承包地的应分别情况及时处理，无力经营的应收回承包地。在承包地上打庄盖房的应限期拆除。划分给社员的“三荒地”，一律用于植树种草。不经批准乱开的荒地，应限期退耕还林还草。在林区内开荒，按林业有关规定处理。

社员承包的耕地，原则上不要变动，以利于土地加工。有的队承包地过

于分散，不利于耕作，而多数社员要求调整的应积极帮助调整。因人口增减，户与户之间承包地的偏多偏少，应在实践中注意研究，近年内不宜变动。

严格对集体财产的管理。集体的成片林木、农机具、水利设施应由生产队统一经营和管理，实行各种专业承包。管理要有措施，承包要签合同。集体的牲畜、羊只，实行折价到户，记帐保本，也可以分年提取折旧费或分期付清价款。给社员作价处理的集体房屋、小农具等财产，尚未交清价款的一定要限期交清。已收回的价款，要专账记载管好用好。对实行责任制过程中发生的破坏集体林木、机械、设施和其它集体财物的问题，应逐件查清，严肃处理，经济上要一定赔偿，情节十分严重的绳之以法。

2. 坚持“七统”、“三包”。正确处理统与分的关系是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从前一段实行责任制的情况看，各社队普遍存在重分轻统，多分少统的倾向，影响了生产队的主体地位和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发挥。根据我区粮食队的经济状况和主要生产项目，就统与分问题的处理，大体归纳为“七统”、“三包”。

统的项目：

(1) 作物种植统一计划。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后，仍然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方针，生产队按公社、大队下达的各类作物种植计划，结合本队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全面平衡，落实到户，签订合同，使社队计划、社员家庭计划同国家计划衔接起来。

(2) 水利设施统一管理。各项水利设施，必须坚持由区、社、大队和生产队分级管理。组织水利专业队，负责机房、设备、水池的管护、维修及支、斗渠平时的管护和一般的维修。农渠、毛渠由承包耕地社员按地划段负责管护、维修。专业队要编制排水计划，坚持按渠系配水，连片浇灌；推广实行水票制，负责收缴水电费；及时解决在用水问题上出现的各种矛盾，实现合理灌溉，科学用水。喷灌水地，原则上种植同一作物，统一喷灌。水利专业队的人数可按水利项目和水地数量由各队商定。报酬问题，按各队的经济条件由社员讨论决定。报酬来源，一是社员负担，在核算水电费以专项提取专业队报酬。二是由集体从公积金内补助一部分或全部。水利专业队内部必须采取承包制或岗位责任制，提出具体的任务要求和规定明确的奖罚制度，以调动水利专业队员管好水、用好水的积极性。

(3) 公共积累，统一提留。包干到户的队一定要统一提留公积金、公益

金、管理费（五保户的粮款、困难户的照顾、民办教师、赤脚医生的补贴、计划生育奖励都包括在公益金内提留、支付；水利工程自筹款、水电费贴补款、水利设施、大型农机更换机械设备、科学种田经费包括在公积金内提留、支付；干部补贴、民兵训练补贴、生产队办公费用包括在管理费内提留、开支）。各项提留，可根据本队的生产水平、经济状况，在精打细算，尽量减轻社员负担，又要保证本队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通过社员民主讨论，经大队、公社同意后，按承包地当年的产量比例提留，或按承包地亩统一规定需提留的粮、款数额，落实到户，签订合同，在夏、秋收时社员自觉按规定数量一次或两次交清。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减产时，经社员讨论报大队、公社同意后，在保证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各项提留可适当减少，对无故不完成上交任务，不交纳提留的社员，生产队有权收回承包耕地。

（4）集体工副业统一经营。对现有大队、生产队经营的社队企业和各项副业，仍坚持由集体管理和经营，原则上不能承包给社员个人经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坚持纠正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等弊病。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狠抓产品质量，使社队企业继续发展，集体副业不断扩大。同时，要积极支持跨社队的经济联合和社员筹资联合经营的副业生产项目及专业户生产。也允许有技术专长的社员在种好承包地的前提下，设点或走村串队经营个体副业生产。

（5）农田基建统一规划。大队、生产队要进一步加强对农田基本建设的领导和规划。各生产队要根据本队实际，讨论制定包括社员住宅布局、荒山植树、种草、渠、路、田、林在内的长远基本建设规划。对大队、公社当年下达的农田基本建设项目、任务，要在长远规划的基础上定项目、定地块、定任务、定奖罚，落实到户，限期完成，由生产队组织验收，奖罚兑现。

（6）农业投资统一安排。公社、大队下达到生产队的国家支援社队发展农业生产的各项投资以及上级计划安排的无息、低息、贴息贷款，由生产队按照上级规定，根据择优和扶贫的原则，统一安排，落实项目，签订合同，到期督促偿还，加速资金周转。

（7）集体用工统一调配。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为了保证集体用工，必须按劳力或按承包地的人口明确规定全年向集体投工的数量，并写进合同，由生产队统一调配使用，年终按实际用工数平衡，现金或者粮食找补。对个别社员不服从队干部的调配，有意刁难的可按情节轻重，适当罚款。

包的项目：

(1) 包耕地，定产量。各队除留少量机动地、育苗地外，将其余耕地在尽量连片便于耕作的前提下，合理搭配，按人、劳比例或按人平均承包到户，在计划指导下分户经营。参照正常年景的平均产量，讨论商定3%以上的增产幅度，制定当年各类作物的单产、总产。社员生产的粮食，除根据合同完成公购粮和集体提留外，一律归承包户所有（包括牲畜饲料和来年籽种）。

(2) 包农机，定上交。原由生产队经营的运输、农副加工等农业机械，可采取专业承包的形式承包给有技术专长的社员。在广泛征求社员意见的基础上，生产队规定合理的价格，由承包社员管理和经营。并根据全年收入经社员讨论，定出承包社员向集体上交的金额，作为机械折旧和公共积累。其余所得归承包社员所有（包括机械维修和油、电等费用开支）。

(3) 包树木，定分成。实行包干到户后原有集体林木，所有权仍归集体。为了便于管护，田间地头的零星树木，采取跟地承包的办法，由土地承包户管护；护渠林、道旁林、荒山幼林，可给家庭劳力较多的社员承包，讨论商定适当的报酬，从集体提留中解决；当年能有收入的成片用材林和果园、经济林木，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按劳平均承包或承包给有一定经验和技术的社员，但必须定产值、定分成、定奖罚，超产归己，减产自负。

3. 健全经济合同。用合同形式明确队、户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管理集体经济的主要手段，也是完善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措施。健全农业生产合同制，必须重点抓好合同签订、兑现、纠纷调处三个关键环节。合同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合同条款规定要具体，力求简便易行。不履行合同的，要追究违约责任。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要主动找生产队协商解决，大队、公社要及时调解和仲裁。生产队与承包户不能单方面涂改、中止和撕毁合同。

在签订队、户合同的基础上，生产队、大队、公社要逐级汇总，以便分析情况，指导生产，检查落实。对去年和今年的合同签订、兑现情况，要普遍进行一次检查，没有兑现的原则上一一定要兑现。明年的合同签订从今冬抓起，务必在明春搞完。

为了统一合同格式，完善合同内容，我们参照各队现行合同形式，拟制了《粮食作物队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草表）》，主要内容有集体提供的生产资料，各类作物面积、产量、公购任务、各项提留，林木，计划生育，农业投资等，供各队在签订和完善合同时参考。计划生育合同将另文说

明。

各公社要加强领导，指定专人具体负责经济合同工作，领导亲自抓点，调查研究，逐步摸索一套适合本地实际，简单易行而又行之有效的农业经济合同制。

4. 搞好财务整顿。在前一段财务清理的基础上，各社队一定要继续抓紧，注重质量，防止走过场。重点清理集体统一管理和分户承包经营的各种固定财产，以及粮食、物资、现金、存款和债权债务。对清理出来的各种经济问题，要按照党的政策，及时认真地进行处理。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进行整顿，建立新账和讨论制定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搞好民主理财，定期公布帐目，把财务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各队可根据本队财务工作量的大小、账目往来的多少等实际情况，可实行联队或以大队设专职会计，分队记账。

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要坚持搞好年终收益分配，认真核实产量和收支、兑现承包合同，搞好各项上交和提留。集体经营的社队企业、林场、果园以及各项工副业都要加强经济核算，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纳入收益分配，适当提取积累和公益金。社员承包的农机、林木、多种经营收入按照合同规定作为收益分配的一部分。

财务清理工作已基本结束的队应按国务院的要求结合上述内容进行检查验收和补课工作。正在搞的要抓紧清理，不要留尾巴。走了过场的要重新整顿。各公社信用社要加强对社队财会人员的管理，有计划地分批轮训会计，帮助生产队做好建账工作，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5. 落实“五保户”的照顾和扶贫措施。完善责任制要把安排好“五保户”的生活和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五保户”的照顾，应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各生产队要认真搞好扶贫工作，成立扶贫小组，对重点贫困户进行摸底，建立档案，有计划地从投资上、物资上、技术上、生活上给予大力帮助和支持，财政上也要拨一定数量款项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经过两三年的艰苦努力，解决温饱问题，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富裕起来。

6. 加强班子建设。当前，对基层干部的工作主要抓好两件事：一是明确职责。尽快改变有些队工作无人负责的现象，把该管的事情管起来，该办的工作立即办。公社帮大队、大队帮生产队，明确职责范围，建立奖罚制度。奖金来源可从集体提留中解决。二是落实报酬。大队、生产队干部的报

酬，可由公社根据每个队的经济状况及所担负的工作量提出具体意见，由社员讨论决定。总的原则是可略高于本队同等劳力的收入水平。可以补粮、补钱或划报酬地。无论是补粮还是补钱，来源必须要有保证，集体有社队企业和固定工副业的，可在上交集体部分中支付，没有集体企业和工副业的，一定要摊派到户，年终同其它各项提留一块同时收来，然后由大队统一造表上报，经公社审查同意后由生产队付给个人。

在完善责任制的同时，要结合党员冬训，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为中心，以大队党支部为重点，抓好大队、生产队班子和各群众组织的班子建设。从思想教育入手，突出解决干部思想上不敢干的问题，并从组织上进行必要调整，放开眼界，积极选拔有一定文化程度和管理水平的中青年，充实和加强大队、生产队班子，使农村基层工作适应生产形势的变化，促进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开创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农村工作部
兰州市七里河区农业局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员会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

批转《关于全区工业
经济改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区属各工厂、各街道办事处、公社管委会及所属工业企业单位：

现将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局、社队企业管理科《关于全区工业经济改革的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规定》中所列原则，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并在试行中不断修改、完善、提高。

当前，改革之风在全国劲吹，人心所向，势不可挡。对此，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改革工作要热情支持、积极领导，既不能犹豫不决、坐失时机，也要防止一阵风和一刀切；一切改革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因势利导。全区工交战线的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职工群众都必须积极行动起来，认真钻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立新章法，切实搞好改革，努力开创我区工业生产新局面，为加快四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关于全区工业经济改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全区工业经济改革的暂行规定

在传达学习胡耀邦同志关于改革问题的重要讲话以后，全区工业系统广大职工情绪十分活跃，强烈要求进一步搞好经济改革。为了全面落实以承包为中心的，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相结合的、职工福利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经营责任制，进一步增强企业领导班子的责任心，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各种人才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比较好的经济发展的综合水平。我们本着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本着国家拿大头、集体拿中头、个人拿小头的原则，本着责、权、利有机结合的原则，本着依靠广大职工办好企业的原则，集中广大职工的意见，就全区工业经济改革提出以下暂行规定。

1. 全区工业系统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层层实行经济承包。区工业交通局和社队企业管理科向区政府承包全区工业的产值、利润、技术改造、发展速度。各厂和街道、公社工办向区工业交通局和社队企业管理科进行承包。包产值、利润、技术改造；保产量、质量、品种、消耗、成本、劳动生产率、安全。工厂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包干给车间、班组、直至个人。

各厂所属服务性门市部，可以承包给个人经营。

2. 各工厂和街道、公社工办向区工业交通局和社队企业管理科承包指标可以一定五年不变，也可以一定三年不变，有的也可以一年一定。

3. 在全区各工厂，一律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工厂厂长可以经自荐或职工引荐或组织推荐后，由党支部提名，工厂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区上任命。街道和公社所属工厂的厂长，由街道和公社任命。工厂副厂长由厂长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分别报区、街、社备案。工厂厂长经职工或组织提议，由党支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可以罢免或解除职务，并由党支部按任免权限报批。副厂长由厂长提议，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分别报区、街、社备案，予以解职。被罢免的厂长和被解职的副厂长一般的就地安置，不再变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工厂厂长、副厂长可以选举，也可以委派和聘请，还可以调动和免职。

工厂厂长和党支部书记均可以为承包人，承包人对整个企业负责。根据生产需要，承包人有权按精减原则决定企业机构；有权任免车间主任、班、组长；有权对职工实行厂内晋级、降级；有权招聘、辞退、处理工厂工程技

术人员、企业管理干部、工人；开除工人需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区备案，开除干部需按管理权限审批。

4. 企业管理干部不称职者，由厂长决定可以下到车间、班、组。如表现好，提高了管理水平，可以再回来继续做干部工作。

工厂职工均可被选任为厂长、副厂长。任职期间享受本规定厂长、副厂长待遇，免职以后，恢复原待遇。工人担任厂长、副厂长工作后，表现好，报区政府按国家规定转为干部。

5. 工厂为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任务，可以招用临时工、季节工、人数由工厂自行决定。

6. 全区各厂，条件允许者，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不再享受百分之十的综合奖。也可以实行浮动工资制。

7. 税后利润分配：各工厂在承包利润指标以内的税后利润分配上，企业拿大头，个人拿小头。超过承包利润指标的税后利润分配，在“三兼顾”的原则下，由企业自行安排。

8. 各级承包，都要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实行奖罚。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提取综合奖。承包人的奖罚由上一级主管部门决定，企业执行。

企业按承包合同完成“包”、“保”指标，承包人只享受厂内综合奖。全面完成“包”、“保”指标后，每超额利润一万元，奖给承包人一百元。除利润以外的其他承包指标，每完不成一项，在所得奖金中扣除百分之五。当年实现翻番，给承包人晋升一级厂内工资。连续两年翻番的，除物质奖励外，并授予承包人荣誉称号。当年完不成承包指标，利润每差一万元，罚承包人五十元，除利润以外的其他指标，每完成一项，在罚款中减罚百分之五。连续两年完不成承包指标，对承包人就地免职。

产品获国家银质奖的企业，给承包人当年晋升一级国家工资。获金质奖的，给承包人晋升两级国家工资。获部或省优质奖的，给承包人奖一百元。获部或省合格证的，给承包人奖五十元。

对承包人的物质奖励资金，在企业营业外列支。对承包人的罚款作为企业营业外收入。

厂内的承包奖罚由各工厂自定。

工业交通局和社队企业管理科的奖罚由区政府另定。

9. 工厂厂长提议，经车间、班、组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以给

工厂有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干部、工人按百分之一晋级，或者实行厂内晋级，还可以按国家规定发放单项奖金。

10. 工厂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积极实现合理化建议者，获得效益后，可以按一年实现经济效益的百分之一至五一次分成。

兰州市七里河区经济计划委员会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业交通局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社队企业管理科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员会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区蔬菜产销改革试行方案》的
报 告

市委、市人民政府：

我区《蔬菜产销改革试行方案》经过上下反复讨论修改，区委常委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正式讨论通过，决定试行，现报上，请审批。

这次改革牵动面比较大，我们决心加强各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这一改革健康发展，以开创城市蔬菜产销工作新局面。同时，请求市上有关业务部门从各方面给予支持，共同搞好改革，在蔬菜销售的财务管理上，请将自主权下放到区上，由区上进行独立核算。凡是对蔬菜销售按政策性亏损给予的补贴、市商业局对蔬菜公司给的奖金等都要按比例给予。由市财政直拨。安宁区河湾等几个队要继续向我区供菜。我区花寨子乡几个队向城关区供菜问题，仍维持原办法不变。在蔬菜的调拨上仍与市公司挂钩，我区剩余的菜市上可以调拨，不足的菜要补充。区蔬菜管理局、蔬菜购销批发站以及增设网点需要一批开办费，批发蔬菜需用一些运输车辆。请求市上给予适当补贴，并拨给十五辆 130 牌汽车指标。新增网点的选址、定点，要求市规划部门予以支持。鉴于今年蔬菜计划已经下达的实际情况，今年仍按已下达的计划执行，其余改革方案从现在起逐步实行。

妥否请批示。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七里河区蔬菜产销改革试行方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党的政策正确，我区蔬菜的产销形势是好的，但从进一步搞好蔬菜的供应来看，当前仍然存在四大矛盾和问题：

1. 蔬菜生产上升，交售比例下降。在实行了家庭承包的生产责任制以后，调动了菜农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蔬菜生产的发展。细菜增加，质量提高，上市时间提前。但由于管理不周，有相当一部分蔬菜流入农贸市场，高价出售，形成交售比例下降。一九八三年比一九八二年下降百分之八。

2. 经营亏损大。一九八三年，只经营蔬菜一项国营公司亏损额达到四十二万余元；集体公司亏损二万一千元。造成损耗的直接原因是：有相当一部分早春菜交不到国营公司；经营中的损耗大；经营管理弊病多。

3. 旺淡季余缺矛盾突出。四月底以前为大淡季，月平均销售本区蔬菜只有二百零六万一千八百斤，每人按半斤计算，共缺菜约六百九十多万斤。而五月份以后月平均销售本区菜七百四十二万三千九百斤。每人按一斤计算。可剩余三百四十多万斤，造成大淡季居民缺菜吃，旺季农商经济损失严重。

4. 供需矛盾尖锐。由于存在上述问题，生产形势好，供应问题多。形成国营公司供应的蔬菜质量差；销费者花费大；网点辐射和网罗程度有限，群众买菜不方便。因此，必须进行改革。方案是：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坚持“以菜为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方针。处理好三者利益，努力做到两个稳定（即市场供应基本稳定，零售价格基本稳定）、两个公平（即农商之间买卖公平，对消费者买卖公平）、两个减少（即减少烂菜损失、减少国家补贴）和两个保证（即保证经营保本微利，保证农民增产增收），达到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三满意。

二、努力发展蔬菜生产

1. 蔬菜地区必须坚持“以菜为主”的方针，继续稳定、完善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积极采用新技术，搞好科学种菜，发展蔬菜生产，提高蔬菜商

品率。

2. 蔬菜生产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大管小活”。对左右市场的十八个主要品种下达指令性计划，其他品种下达指导性计划。在面积上，滩地指令性计划部分占百分之八十，指导性计划占百分之二十，其它的指令性计划占百分之七十，指导性计划占百分之三十。指导性计划面积、产量不能少，品种不苛求。

3. 保护菜农自留地自由种植和凭自销证自由销售的权利。

4. 菜农完成承包任务后的超产部分，可以自由销售。

5. 韭黄仍然放开，自由销售。

三、保证承包任务的交售

1. 按政策办事。按国家政策规定，该给菜农的利益，一保护，二给够。该交售的，要严格执行合同。

2. 加强合同管理。合同由区订到乡、村、队、户。一年一次。三、四、五月份以旬。其它时间以月确定上市的时间、数量、品种，并进行考核、明确农商双方经济责任，由工商部门签证。

合同按计划总产的百分之一百签定。按百分之九十考核。超额部分百分之二十以内的也收购，超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双方协商收购。其中，早春菜少交部分按国家收购价的三至五倍罚款。其它时间的菜少交部分按一至三倍罚款。一个茬口兑现一次，形成制度。

3. 投资、口粮和交菜密切挂钩。国家补贴的重点放到蔬菜生产上，扶持菜农扩大冬、春菜生产上，逐步缩小外调菜的比例。国家、集体（包括乡村工业利润返还）对蔬菜生产的投资，在乡与乡、村与村大体平衡的前提下，和农户的交菜量密切结合起来，按“四三三”的比例执行（即上、常、下茬菜交售和冬藏任务完成情况。分别按“四三三”的比例投资），鼓励扶持菜农种好菜、多交菜、早交菜、交好菜。承包蔬菜生产的劳力及其家属口粮标准，一律以交售数量和上市时间确定。在各乡、村吃粮标准基本平衡的前提下，也按“四三三”的比例执行（即上、常、下茬菜交售和冬藏任务完成情况分别按“四三三”的比例，分配口粮）。乡、村企业职工和专业户吃本队平均口粮，其它人员的口粮，参照城市闲散居民的标准供给基本口粮。

四、改革收购办法

1. 为了把购销工作搞活，在土门墩、杨家桥、洪门子设立三个购销批发站，归区公司直接领导。任务是：对口收购三个蔬菜乡的蔬菜，包括验质、定级、定价和秤量；向对口门市部及有证商贩批发蔬菜。为了避免农商纠纷、验质、定级、定价由区物委派人执行。乡农工商联合公司抽一名经理任购销批发站副经理，工资由乡开支，主要时间在站工作。

购销批发站的费用从商业利润中解决一部分；从国家补贴中解决一部分；在农民交菜中细菜每斤倒扣三厘、粗菜每斤倒扣二厘解决一部分。

安宁十二个队的菜，也可实行此种办法。可在十里店桥头设立一个购销批发站，任务同前。关于花寨子乡的十个队向城关区供菜问题，今后可全部由洪门子购销批发站收购，由城关区有关门市部在此拉运，也可由批发站组织车辆直接送到城关对口门市部，农民不再直接向门市部送菜。

2. 为了减少蔬菜损耗和城市垃圾，要逐步实行净菜收购。菜农交菜时按品种分等装筐、扎把，果菜、叶菜分类装筐、装箱。叶菜扎把后装筐，以筐换筐，以箱换箱，互相通用。

五、改革销售工作

1. 在销售价格上，随着蔬菜鲜嫩程度的变化、供求关系的变化，在不同时期。不同品种上，允许在不超过总的价格水平的原则下，实行质量差价。

2. 对蔬菜销售点，实行柜台核算制、拨货计价制，即定点、定人、定销售量、定损耗，包盈亏责任制。

3. 为了保证市场供应，方便群众，逐步将蔬菜销售网点向楼群院落和居民居住集中的地带发展。全区除西站、西湖设立两个较大的蔬菜副食商场，在土门墩、龚家湾、文化宫设几个较大的门市部外，其余的均以小型为主，在现有五十八个门店的基础上，再逐步增加一些，使网点星罗棋布，遍布城区各片、点。同时，发挥大企业资金、物力、人员都较雄厚的特点，放手让他们在家属居住集中的地域设立销售点，实行区公司供给货源、培训人员、独立核算的办法。还可以允许和鼓励个人办少量的代销店，发挥补充作用。

4. 严格市场管理，坚决取缔无证商贩，任何个体商贩均不得在地头向

农民收购蔬菜。

5. 单位用菜、外出菜、个体代销店和有证商贩的菜源，一律由购销批发站批发。门市部面对群众，不从事批发业务。

六、调剂余缺

大淡季缺菜时，由购销公司负责外购。旺季的剩余菜，一是由市上在全市进行调拨平衡；二是就近扩大销售范围，运往附近农村销售，或以蔬菜换洋芋、豆类，加工粉条、豆制品；三是按每年的余额与外省、市、县签定销售合同，运往外地销售，或以菜换油渣等肥料、物资；四是大力发展蔬菜加工业，采取办专门的加工厂、作坊和发动村、队、购销批发站、商店、门市部层层加工相结合的办法，制作罐头、酱菜等，投放市场销售；五是进行鲜贮，发动群众贮存与组织专门队伍贮存相结合，土法贮存与洋法贮存相结合，尽量延长蔬菜的存放期限，拉长销售时间。

七、改革产销管理体制

当前，在蔬菜产销上存在的许多问题。诸如多头领导、产销脱节、互相扯皮、互相埋怨，均出于管理体制问题。要彻底解决好这一问题，必须对产销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在区上成立区蔬菜管理局和蔬菜产销联合公司，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受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撤销区蔬菜公司。区蔬菜管理局（即区蔬菜产销联合公司），下设办公室、生产股、业务股、财务股、购销公司、加工工业公司、六个中心店。区蔬菜瓜果食品公司性质不变，归区蔬菜管理局领导。乡农工商联合公司受乡党委、乡政府、区蔬菜管理局双重领导，对于蔬菜生产部分，区蔬菜管理局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同时，乡党委、乡政府也有安排、检查、督促和保证责任。区蔬菜管理局建立局务会议，三个蔬菜乡各确定一名乡长为局务会议成员。区蔬菜管理局局务会议对蔬菜的产销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安排，生产、销售、加工、储藏、科研一齐抓。

区公司应有四权四责。四权是：干部管理权、财务自主权、物资调配权、灵活作价权。四责是：生产责任、经营责任、保证市场供应责任、政治工作责任。

在保证“四权、四责”的基础上，区政府根据区公司的任务和责任，对产销联合公司实行包生产、包科研、包经营、包供应、包经费、包利润、包

教育的“七包”责任制，做到责、权、利统一，奖罚分明。区公司对下也实行包干责任制，严格奖罚制度，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八、请求各方支持

一是蔬菜产销的改革是一件大事，得有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只靠一个方面是有困难的。因此，我们希望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必要的支持。

二是要求将蔬菜销售的财务自主权下放到区上，由区上进行独立核算。在区公司独立核算以后，业务上仍然受市蔬菜公司领导。市公司派观察员或是联系员长期进驻区公司。区公司在蔬菜调拨上与市公司实行挂钩。

三是对蔬菜销售按政策性亏损给予补贴，可按我区年总销售量每斤补贴一分或八厘，包干到区，或按市上平均比例由市财政直线拨区。

四是为了解决各门市部到批发站拉菜的运输工具以及增设网点的费用，请求市上给予适当补助。

五是现安宁区几个队向我区供菜和我区花寨子乡几个队向城关区供菜问题，要求安宁区河湾大队继续供菜，我区向城关供菜如果城关要，仍维持不变，城关不要由我区自销。

六是要求市规划部门在新增网点的选址、定点上给予支持、配合。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城乡一体 共同发展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员会

我区地处在一个依山临水的河谷山塬地带，地理环境等各种因素决定了我区是一个半城半乡的区。全区有三十二万人口。其中农村七乡、一镇九万多人；城区九个街道二十三万人。辖区总面积三百九十七平方公里，城区面积占百分之五，农村面积占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山区。城区是全国的石油机械制造基地，毛纺织业比较发达，有人才、技术、交通、信息、能源等优势，人口居住密集，消费水平高，在全市仅次于城关地区。农村除地处河谷的崔家崖乡、彭家坪乡、花寨子乡的部分地区生产条件较好，临近矿区的阿干镇、魏岭乡的部分地区地下资源较丰富外，绝大部分地区山大沟深，干旱缺水，土地瘠薄，资源贫乏，条件比较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有相当一部分村队是吃粮靠回销，花钱靠救济。在这样一个区如何发展经济，多年来一直是我们探索的一个问题。

(一)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区经济发展面临着四个浪潮的冲击：一个是长期吃粮靠回销，花钱靠救济的贫困乡村的群众，急于摆脱贫困浪潮的冲击。这股浪潮，在实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制以后更为激烈；第二是来自省、市内外经济发展地区和广大农村的工业化浪潮的冲击。发展不发展工业，如何发展工业成了农村的大事；第三个是城市管理强化，人们对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呼声越来越高，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全面开展综合服务浪潮的冲击。发展第三产业成了搞活城区的关键。这不但影响到城区，也波及到农村；第四个是迅速发展的市场经济浪潮的冲击。过去，全都实行计划经济，除乡镇企业外，区街乡（办）工业都实行“三包”，即包原料、产品、销售。两种市场、两种价格出现以后，打破了这种格局，原材料只供应百分之三十左右，销售不包。全区工业处于市场经济包围之中，对过去的旧体制形成了很大的冲击。

面对着四个浪潮的冲击，为使我区真正地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

新经济体制，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几年来，我们通过对党中央现行政策的再学习再理解；对区情的再调查再认识；对历史经验教训的再分析再总结，逐步明确了像我们这样的区，把党政机关的工作着重点简单地只放到农村，或是城市管理上都是不行的。而应该从我区的实际出发，采取适应经济发展的对策和措施。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充分地运用市委、市政府对我区的信任；支持和下放的许多权利，特别是下放的干部人事管理权；乡镇干部招聘权；机构设置权和区财政实行的“双轨制”及技术改造、基建项目的审批权；与外地外商洽谈、引进、合资、联营项目的自主权；物资的分配权；新办集体企业、合作经营组织的审定权；农贸市场的布局、管理权等许多含“金”的政策，以及将我区作为全市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区等有利条件，使我们能较好地进行以下转移：

一是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由单纯地抓农村工作或城市管理，转移到抓经济工作上来。明确提出，全区工作的着重点，第一是以工业为主的经济工作；第二是以建设文明区为主的城市管理；第三是以第三产业为主的综合服务。并确定全区今后奋斗的总目标是：建设成为一个多功能、开放式、网络型、综合性的经济区和经济繁荣、环境优美、风尚良好、秩序井然的文明区。

二是打破城乡封闭的局面，把城乡经济工作捏在一起抓，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经济结构。即充分发挥半城半乡的综合优势，靠城的吃城，靠矿的吃矿，靠山的吃山，靠川的吃川。在城区，大抓区街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为主要内容的第三产业；农村，将工业、农业、商业并重，建立工农贸的经济体系。在农业上，既抓粮菜的发展，也抓百合、果品、奶、蛋、肉多种经营，促进全面发展，建立多种形式的综合经济。

三是变因循守旧为改革创新。变向后看为向前看，变纵向比较为横向比较，变一刀切为从实际出发，变搞形式为务实。从本区实际出发，重点进行五个开发。即以服务大中企业为主，进行配套产品的开发；以煤和建筑材料为主，进行农村资源的开发；以百合和果菜为主，进行食品工业的开发；以发展第三产业为主，进行城市综合功能的开发；以商品楼为主，进行城市建设的综合开发。并在整个开发中，坚决摆脱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的束缚，发展商品经济，讲究产品的质量、商品销售的覆盖面，面向市场要效益。

四是争取自我经济的良性循环。在城乡经济的发展中，不断地调整劳力结构、经济结构、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在抓生产的同时，亦抓流通、抓产

前、产中、产后的服务；既积极占领本区和邻近的城市市场，也注意本区和邻区农村市场的占领；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也抓精神文明的建设，积极进行文明区的建设。

(二)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方针，几年来，我们具体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进行挖潜、改造，推行横向联合，加快区、街、乡工业的发展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认真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面向市场搞调整，在调整中抓重点，在改造中注重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先后关、停、并、转了一批厂，新办了一批厂，调整和新开发了一批产品，在全区形成以无线电器材、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铸造产品、矿产品五类为骨干，以敷铜板、绝缘板、运输带、橡胶板、橡胶杂件、丁醇、醋酸丁脂、红黄丹粉、建筑涂料、鞋油、日用化妆品、铸铁铁管、玛钢管件、水暖配件、暖气片、原煤等二十六种产品为重点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形成自己的优势。

在此基础上，我们依据地区工业基本上是三大块，即实力雄厚的中央、省、市属工业，已具雏形的区街工业和正在崛起的乡镇企业这一特点，一是进一步强化企业横向联合的自主权和经营权，为企业疏通渠道，牵线搭桥，组织、支持企业打破隶属关系、条块分割、所有制和地区界限，在更大的范围内寻“帮手”、找“技术靠山”，促进与中央、省、市属企业联合，与毗邻地区的企业、沿海地区的企业以及友好市县的经济技术协作，与国内大专院校、科技单位的技术交往、信息往来；积极稳妥地发展与国外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扩散联合，促进经济发展。二是坚持技术立区，狠抓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区街五十五个工业企业，一九八三年以来已有三十三个进行了技术改造，占企业数的百分之六十。其中有八项与省、市经委签订了技术进步协议书，原定一九八七年完成的项目，全部提前两年完成。这些项目投资四百六十九万元，产出能力增加一千七百七十六万元，新增利税二百八十四万元，产值的投入产出比为一比三点八，利税一比零点六一。一九八五年经省、市经委批准又列入了一批改造项目，计划投资三百七十三万元，增值二千一百六十九万元，新增

利税二百八十一万元。这些工作，既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应变力，也促进了全区工业持续高速度、高效益地发展。一九八六年与一九八三年比，工业总产值完成八千五百七十七万元，增长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点九六，利润达到五百六十一万元，增长百分之七十二点零九。同时，也为城乡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城乡通开，以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农村工业

从我区农村实际出发，制定了两个发展战略，即在后山粮食作物地区，以乡镇企业为主体，以黑（煤），白（百合）为两翼，发展经济，致富农民；在近郊蔬菜作物地区，以菜为主，奶、蛋、果等多种经营和工商各业共同发展，服务城市，致富农民。这两个战略，均把发展乡镇企业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上，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取联办、接受扩散，引进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办法，坚持集体、个人一齐上，乡、村、队、联户、个体都来办，狠促乡镇企业的发展。并实行了两条优惠政策，即引进人才，报酬自定；优惠分成。与城市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还让区街工业手拉手，当好“二传手”，即一手紧紧地抓住大中企业，给大中企业当“配角”；一手拉住乡镇企业，为乡镇企业解决资金、人才、技术、项目，带动乡镇企业的发展。各乡还采取灵活机动的策略、办法，靠矿山的挖煤，有砂石资源的采矿石，靠城区的搞加工和综合服务。规模能大则大，能小则小。如花寨子乡发展乡镇企业，以小扎根，以多取胜；崔家崖乡则是干大的，上水平，求质量。这样，很快地出现了一大批以金属制品、煤炭开采、建筑材料、食品加工、饮料、纺织、缝纫、皮革皮毛、木材加工、造纸、印刷、化工、橡胶、塑料、金属冶炼、机械加工、电气机械等为主的加工配套型、服务城市型、资源开发型的乡镇企业。在地域上，以前三乡为主，在前山形成了一个乡镇企业带；后山以阿干、魏岭为主，围绕矿山形成一批乡镇企业群，使全区乡镇企业由一九八三年的一百零七个发展到九百二十六个；务工劳力由一九八三年的百分之十七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三点零六；乡镇企业产值达到一亿三千零二十七元，比一九八三年翻了两番半。全区七乡一镇，已有六个乡（镇）产值过了千万元。二十五个行政村产值过了百万元。

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城区提供了大批的煤炭、金属制品、建筑建材、食品饮料、生活用品、填空补白，拾遗补缺，为大中企业解决了一些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及城乡人民需要干而无人干的事，也锻炼了干部，培养了人才，积

累了资金，增加了农民收入。各乡又组织乡镇企业做第二个“二传手”，一手连接城市，沟通信息、科技；一手提供条件促进农业的发展。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三年，乡镇企业用于补农资金就达一千零七十一万元，相当于区财政三年支农资金四百零八万元的二点六倍多。其中用于交纳水、电费、农业税金、购买农药、运输工具、支持蔬菜、林、牧业生产、农技补贴等发展农业生产的支出五百零八万元；用于修桥、修路、安装自来水管、电表、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福利设施、进行文明村建设等发展农村福利事业支出三百五十万元；用于其他支出二百一十三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改善、农村面貌的转变。

三、以服务城市为宗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全面发展

在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制的同时，面向市场，以服务城市为目的，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在不放松粮食生产、保证自给有余的情况下，大力发展百合、果、菜、奶、蛋、禽等多种经营。并为了使农村产业结构由封闭式单一经济转向开放式多成份的综合经济，由与城市隔绝的孤立的农业，转向为城市服务的多元化的农业，又对农村进行了分类分片指导。一是将黄河沿岸以种植蔬菜为主的前三乡作为一片，在抓住乡镇企业发展不松手的同时，以菜、果为主，积极发展蛋、奶、肉等多种商品生产；二是将临近煤山的阿干镇、矿队办、魏岭乡东半部分为一片，以煤为经济支柱，在坚持地下挖黑的同时，积极组织群众在地上种白的（百合），山上栽绿的（经济林），大力发展红的（山楂），以及其他种植养殖业；三是将基本上是纯粮食作物区的西果园、黄峪、湖滩乡和魏岭乡的西山为一片，以百合经济为支柱，走以养保种，种养促加的路子，大力发展肉兔、康贝尔鸭、奶牛、鸡和各种果树等经济作物，很快地使农村得到了全面发展。近几年来，全区每年都有四千八百多万公斤蔬菜、一千多万公斤果品、五百多万公斤百合、二百六十多万公斤牛奶、一百八十万公斤鲜蛋投入城市市场。其中以百合、果品、牛奶的发展最快。百合种植面积止一九八六年底达到一万六千五百亩，比一九八三年增长二点六倍；果树面积达到一万一千多亩，比一九八三年增长百分之五十点六九；牛奶产量增长百分之四十四点六三。

服务城市型的农村经济结构的基本确立，既保证了城市日益增长的物质要求，也使农民人均收入大幅度增加。一九八六年底，人均收入六百一十七元，比一九八三年增长一点五倍，农民生活得到了很大改善。全区农民用于

住房、购买电视机、收录机、摩托车等家用电器的费用已达一千零四十多万元，新建住房将近八万多平方米，新置电视机四千四百多台，洗衣机二千零七十多台，收录机二千零八十多台，摩托车六十多辆，自行车二千七百九十多辆。

四、搞活流通，加快物资交流，促进城乡各业发展

在发展城乡经济中，始终把搞活流通，发展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为主要成份的第三产业，作为战略重点，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一是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作用，组织工业品下乡。仅一九八六年，组织下乡的商品就有一千五百多个品种，总金额一百一十万元；组织农副产品进城的品种有三十多个，总金额三十多万元；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有五十多个品种，总金额二百多万元。二是积极发挥乡村农工商联合公司和一些专业公司的作用。例如百合购销公司，大搞农副产品的销售。去冬今春，全区供应城市的百合有五百多万公斤，仅乡村农工商联合公司和专业公司直接经销和牵线搭桥帮助销售的就达二百多万公斤。三是给个体运销户、“二道贩子”提供方便条件，让这些人走街串巷、到地头、村落去收购，加快农副产品的流通。一九八六年全区生产商品蔬菜四千八百多万公斤，国营菜店购销一千九百多万公斤，菜农自销九百多万公斤，“二道贩子”就销售二千多万公斤。四是组织农民直接进入流通，使相当一批农副产品及时地供应城市。

在搞活流通上，我们还采取了四种办法。一是区政府直接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发挥行业经营的特点，组织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进城。去年我区的百合已打向西安、北京、上海、深圳，还在香港市场上进行了销售。二是将城市街巷楼院发展以商业、饮食、服务业为主要内容的第三产业和农村搞活流通结合起来，组织农民在城区开店设点，经营饮食、服务、糖业、烟酒等。全区第三产业网点二千五百九十六个。其中农民办的就有四百三十二个；从业人员一万七千三百五十五人。其中农民一千四百六十三人，总营业额六千零五万元；农民办的达一千五百零九万元。三是鼓励农民在村落、集镇开店、设点，从事商品集散。现在，全区一些大的村落都有农民自己的经销店，有的已初步形成了街市。四是组织农贸市场，让农民进入集市，进行物资交流。在我区后山的柳树湾、西果园、湖滩的沙家沟已形成了固定的集市。这些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

五、进行文教、财税、蔬菜、粮油等体制的配套改革，不断理顺关系，为城郊型经济的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为给农村培养更多的人才，对农村教育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改区管校为乡管校；实行区乡两级管理，以乡为主的管理体制。全区将七十五所农村小学交各乡政府管理，学校管理改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校长负责制，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学管理改描述评价标准为数量和质量评价标准，对课堂结构进行了改革。还改单渠道办学为多渠道办学。既调动了集体、个人集资办学的积极性，也提高了教学质量。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五年两年，在上级下拨修建费未增的情况下，全区农村共集资七十四万元（不含校工工资），翻建维修校舍九千七百平方米，新建校舍五千八百六十九平方米。其中晏家坪村群众集资十七万一千元，新建一所民办九年制学校。各乡村还建立了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室，积极开展科技培训和各种文化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农村文化结构的转变和科技知识的普及。

在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方面，将过去实行的总额分成财政体制改为“双轨制”财政新体制。一轨是区财政固定收入，按第二步利改税统一口径。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平均数为基础，超收部分按“倒三七”的比例分成；一轨是区财政调剂收入。一九八三年分成比例确定为百分之十四点六三，多收多分，少收少分，一定五年不变。同时，建立乡街财政，对企业实行按比例返还。这一系列的改革，调动了各级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一九八六年留区财政收入比一九八三年增长百分之一百五十七，增收的资金绝大部分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区街工业、文明区建设、第三产业和文教卫生等方面，促进了经济和文教事业的发展。

同时，为了理顺一些部门和行业的关系，对蔬菜和粮食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蔬菜产销进行了管理体制、产销体制、价格体制的改革，由多头分散管理改为区蔬菜管理局集中统一管理，并走向逐步放开的路子，调动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粮油供应体制由分配供应型转向服务经营型。并以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突破粮油定量单一供应、商品率低的被动局面，逐步向加工专业化、网点正规化、品种大众化、经营方式多样化方向发展。在大搞方便食品的同时，还积极为农村的种植、养殖业提供籽种、饲料。这些工作都为城郊型经济的持续发展增添了后劲。

在过去几年里，由于进行了上述一系列工作，全区经济有了迅速发展，

一九八六年与一九八三年相比，实现了八个翻番。即工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一百七十七点六四，达到一亿七千零八十三万元；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点九六，达到八千五百七十七万元；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二百三十七点八一，达到八千五百零六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五百五十一·六八，达到一亿三千零二十七万元；煤炭产量增长百分之二百一十四点五八，达到七十六点六万吨；百合种植留床面积增长百分之二百六十七点六五，达到一万六千五百亩；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百分之一百五十七点一，达到六百一十七元；留区财政收入增长百分之二百二十九点二六，达到一千零四十三万元。

在我区发展城郊型经济的过程中，尽管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这里面有认识问题，也有工作问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流通体系和服务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今后三年，我们将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健康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和贯彻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总战略部署中，决心继续搞好两个体制改革，坚持两个发展战略，完成八项任务。两个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摸索政治体制改革，以搞活企业，搞活经济，强化服务，提高效率，信任乡街，放权乡街，形成区上搭台，街乡“唱戏”；部门搭台，企业“唱戏”；自己搭台，自己“唱戏”；全区“唱本戏”的好局面。两个发展战略是：以乡镇企业为主体，稳定粮菜，发展种养和建立流通服务体系为两翼，发展商品经济，治穷致富；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体，以城市管理和城市开发为两翼，三抓三创一开展，建设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的文明区。八项任务是：工农产值两亿五，人均收入八百元；坚持改革增活力，流通服务是关键；巩固提高文明区，城市开发搞试点；从严治党抓党风，更新观念谱新篇。具体要求是：继续发展乡镇企业，总产值一九八七年达到一亿五千万，利税二千万；一九八九年达到两亿元，利税二千八百万。进一步搞好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一九八七年农业总产值达到九千万，人均收入六百八十元，一九八九年达到一亿元，人均收入八百元。百合种植面积一九八七年达到一万八千亩，一九八九年达到二万五千亩，种植山楂、果树一万八千亩。肉兔力争一九八九年出栏达到二十万只。以提高效益为前提，继续放手发展工业，全区工业总产值一九八七年达到一亿元，利税达到二千二百五十万元。第三产业也要有大的发展，三年使营业额超过一亿元，利润突破五百万元。在本区新建的西湖、大滩等四个公园，滨河路西段、武威路等四路的拓建、放宽要基本完成，西津

广场的工贸中心和郑家庄住宅小区的兴建要起步，农村的流通和服务网络要建成体系，贫困户要彻底脱贫，使我区域郊型的经济再向前大跨几步。

(三)

在发展城郊型经济的过程中，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转变观念，坚持改革

我区经济发展的过程，也就是转变观念的过程，实际上亦就是思想解放的过程。思想的解放，使我们不断地破除小农经济的观念，树立商品经济的观念，改革农村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夯实农业基础；破除封闭自锁的观念，树立开放搞活的观念，改革经济体制，发展横向联合，增强了企业的活力；破除政府包揽一切的观念，树立分级分权管理的观念，改革管理体制，调动各级组织的积极性；破除等靠要的观念，树立我要干的观念，改革“大锅饭”、“铁饭碗”，建立各种责任制；破除故土观念，树立竞争拼搏观念，改革机构设置，强化服务职能。这些观念的转变促使了全区工作着重点的真正转移，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认识区情，发挥优势

就是不断地对区情进行再调查，再认识，敢于突破一些旧框框，从实际出发发展自己的经济。过去，我们往往是看到我区山大沟深，十年九旱等不利因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用党的政策，用外地的经验，重新认识七里河，就看到我区的城区有城区的优势，农村有农村的优势。城区虽然区街工业经济实力有限，但地区是全国的石油机械制造基地，毛纺织业比较发达，科技力量雄厚；农村，山虽大地下有“黑金”，沟虽深地上有“白银”（百合），靠近城区，有水、电、交通、信息、人才等优越条件。我们即把城乡的这些综合优势捏在一起，让其互相补充，共同发展。这就使各种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使我们的资源变多了，路子变宽了，前景广阔了。优势的不断发挥，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层层放权，增强基层的压力与活力

几年来，我们本着分级分权管理的原则，大胆放权基层，不仅为推行责

任制和目标管理创造了条件，同时也调动了各单位各部门的主动性与争创精神。并对部分工作实行了二级或三级管理，注意把握好三点：一是信任基层；二是大胆放权；三是帮助基层用好权。使基层出智慧、出积极性、出效率、出成绩，大家都下狠劲干，事情就好办。

四、发挥激励作用，实行“三牌”奖

在整个工作中，除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外，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旗帜鲜明地奖勤罚懒。我们把正常的年度计划数作为必保数，完成不奖不罚，完不成受罚；在此之上确定三个不同的目标值数，叫计划数、规划数、奋斗数，分别作为铜牌、银牌、金牌奖。受奖起点设在铜牌上。铜牌轻奖，银牌中奖，金牌重奖，逐级扩展目标，层层签订责任书，季考核，年兑现，激发了大家的拼搏精神。

五、善于抓典型，敢于迈大步

在工作中及时推广先进经验。以点带面。一九八五年，我们总结了阿干村挖煤，人均收入近千元；袁家湾村种百合，人均收入到千元；晏家坪村联户办企业，人均收入过千元的致富典型。开展了物质文明建设的“三学活动”，并把挖煤、种百合、办乡镇企业上升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三大支柱，取得了农村经济迅猛发展的好成绩。一九八六年我们又抓住黄河啤酒厂建厂的经验，作出了学习“黄河精神”的决定。号召全区学习黄河啤酒厂敢于改革创新的精神、敢于拼搏竞争的精神、敢于从严攀高的精神、敢于挑重担的精神，争创一流工作，增强了全区改革的坚定性。由于我们坚持了在工作中抓典型促全面的工作方法，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七里河区进行新一轮综合 体制改革试点的决定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原则上同意《七里河区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一九八五年，市委、市政府将七里河区作为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区以后，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人民解放思想，勇于开拓，求实创新，大胆探索，以改革促发展，有效地推动了全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经济指标实现了大幅度地增长，为全市的改革提供了经验，起到了带头示范的作用。

根据十三大关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精神，七里河区提出了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方案。这个方案把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把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目标明确，措施有力，一些方面有新的探索。这一方案的贯彻落实，必将加速七里河区的改革与发展，有利于解放生产力，推动七里河区两个文明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为了有利于七里河区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根据十三大报告提出的“凡是适宜于下面办的事情，都应由下面决定和执行，这是一个总的原则”的要求。决定给七里河区进一步下放权力，使其享有市一级的某些经济决策权和管理权。只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都鼓励和支持他们大胆探索试验，最大限度地为七里河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在继续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给县区下放权力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再从五个方面扩大七里河区的权限：

(一) 扩大财权。实行“定死基数，递增包干，保证上交，超收全留，一定五年”的财政体制。

(二) 扩大经济决策权。基本建设，只要资金、材料和建成后的能源、原材料能够自行落实，不需要市上平衡的、二千万元以下的基础项目由区上自行审批，报市计委备案。外汇管理在完成国家出口计划的前提下，可多出口、多创汇，出口所创的留成外汇由区上自行安排使用。原来市上留成的2.5%，也返回区上使用。企业审批，区属企业的成立、撤销、合并、更名

等均由区上自行审批。

(三) 扩大城市开发和管理权。在坚持城市建设全局性、规划集中性、管理系统性的原则下，对七里河区的部分城市建设和管理业务进行市、区分层分级管理。七里河城市开发小区规划经论证批准后，区政府有权实施开发。

(四) 扩大人事管理权。在不突破上级下达的人员编制、机构总数的情况下，机构的设置、调整、撤并，由区上自行决定。允许区上向社会公开招聘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采取近郊四区放开，由区人事局和劳动局直接办理调动手续。在劳动工资上可实行工资总额和效益挂钩的办法，采取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

(五) 党的关系实行属地化管理。凡驻区的企事业单位党的关系，分层次、逐步地实行属地化管理。

其他方面的体制和放权问题将在进一步作深入调查研究后，分层次、分步骤下放。

市直各部门要继续支持七里河区的改革试点，由主管领导牵头，尽快制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给七里河区放权规定的具体实施意见，三月底以前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办公厅、体改委和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衔接协调工作，为七里河区深化改革搞好服务。

希望七里河区委、区政府在实施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过程中，精心组织，分类指导，坚持以改革总揽全局，抓好落实，继续为全市的改革当好“试验区”，创造新的经验，取得更大的成绩。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四日

七里河区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方案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一九八五年市委、市政府将我区作为经济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区之后，我们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运用市上下放的权力，结合本区的实际，把全区工作的着重点放到经济建设上来。围绕发展城郊型经济，强化城区管理，搞好城乡服务，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相应地撞击到并局部地改革了政治体制，极大地促进了全区双文明建设，初步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

但是，与全国先进地区的改革精神和发展效果比，我们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表现在观念不开拓，视野不开阔，政策运用不够，改革不配套等。为此，提出全区进行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力求在今后三年使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有一个较大的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

新一轮综合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以十三大精神为指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总揽全局，继续解放思想，开放开拓，围绕四个搞活，坚持四个结合，努力实现四高。即：围绕搞活城区、搞活农村，搞活经济，搞活机关，把经济体制改革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经济体制改革同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结合起来；改革与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机关高效率，企业高效益，服务高质量，发展高速度，探索和建立具有七里河特色的城区运行机制，增强自我适应、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总的发展战略是，为把七里河建设成一个多功能、开放式、网络型、综合性的经济区和经济繁荣、环境优美、风尚良好、秩序井然的文明区而奋斗。近三年改革总的设想：一是走城乡一体化的道路，探索城郊型经济的发展模式，以乡镇企业为主体，以稳定粮菜、发展种养和建立健全流通服务体

系为两翼，发展经济，治穷致富；二是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体，以城市开发和城市管理为两翼，三抓三创一开展。建设“三优”文明区。

三年内主要目标：

——城乡经济的发展要再上一个新台阶。

工农业总产值从 20072 万元(地区产值 126879 万元)，增加到 31000 万元，增长 54.93%。

工业总产值从 10308 万元，增加到 204000 万元，增长 97.5%。

乡镇企业产值从 15765 万元，增加到 25000 万元，增长 58.57%。

农村人均纯收入由 674 元，增加到 1000 元，增长 48.36%。

——城区开发抓重点，要起步。

为促进住房制度改革，建设功能齐全、服务配套、环境优美的郑家庄商品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五年初步建成。

为改善目前全区工商畸型发展状况、繁荣经济，建成西站商业中心。近期，地下建成 5000 平方米的商业一条街；地上建成股份制的西站工贸大楼。

在崔家崖乡划出千亩荒滩地，给予特区和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应用反梯度开发战略，建设经济开发试验区，力争形成技术密集型兼外向型的生产能力 2 亿元。

完善城市的辐射吸引能力，沟通城乡与工农之间的物资流通，在城区再建两个蔬菜市场，农村建成三个农贸市场。

——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更上一层楼。

坚持科技立区，以法治国。在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在搞好社会保障和社区服务上要有新的突破和发展；在建设良好的文化环境和优美的自然环境中要有新的建树。

(二)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大力发展生产力，深化改革，把综合体制改革引向更深层次，推向更广领域。具体抓好以下工作：

一、走城乡一体化的道路，探索城郊型经济发展模式

将全区农村都列入发展城郊型经济的范畴，逐步形成城乡一体、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经济发展新格局。

1. 加速城乡两个优势的结合。充分利用城市的人才、科技、管理、资

金、市场和农村劳动力、场地、资源等优势，合理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形成不同类型的联合体。

——扩散型。组织城市企业把适合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零部件扩散到农村；利用农村的劳动、场地组织生产。

——合资型。由城乡双方或多方共同投资、合资经营，或联建联营，利益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成。

——基地型。由城乡联合开发农村资源，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菜、果、肉、奶等副食品规模生产基地。和出口商品基地逐步实现“贸工农”一条龙。

——开发型。应用人才流动机制吸引大中企业和科研单位的科技人才与管理人才，选择先进合理的项目，兴办、改造、区街、乡镇企业。

2. 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夯实一个基础，抓好粮食生产。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积极实行双层经营，努力增加农业投入，不断增强发展粮食生产的后劲。打出两个拳头：一个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按照乡镇企业的特点，深化改革，搞好内部配套，提高企业素质。抓巩固、抓发展、抓新建、抓挖潜，确保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二是多种经营，抓工程措施、抓科技措施、抓生态措施、抓组织措施，充分挖掘潜力，发展基地生产，促进农业向专业化、商品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以形成更多的具有一定商品量的经济支柱。同时，积极发展开发性农业，向荒山、河滩、沟壑扩展，发展经济林木。向庭院进军，发展庭院经济，充分利用一切空间，提高农产品商品率。

3. 促进农业向工商化发展。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抓加工，抓销售，抓多次增值，促使农业向种、养、加一体化，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供、销一体化，农、工、商一体化发展使农村劳动力合理地向非农业转移，提高农村劳动生产率，把农村进一步搞活。

二、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发挥区域经济的整体优势

1. 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在全区城乡企业中，按两权分离的原则积极推行承包制、租赁制和股份制。进一步强化由动力机制、调节机制、竞争机制、法律机制和企业家功能等构成的企业经营机制，促使企业向企业没级别，厂长没大小、收入没高低发展。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坚定不移地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任期终结审计制，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在企业内部层层实行承包，把责任制落实到每个环节、岗位，

工厂承包到机台，商店承包到柜台；引进竞争机制，改革企业内部干部制度、用工制度，积极推行职工劳动组合制度；改革内部分配制度，使内部分配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职工个人收入与责任制执行情况挂钩。积极推广“满负荷工作法”，做到人尽其能、物尽其用、时尽其效，促使企业上能力、上质量、上等级、上水平。

2.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参与“国际大循环”的发展战略，大力兴办劳动密集型的出口创汇企业。采取“市场导向”和“优势集聚”的战略，进一步调整区、街、乡工业轻重比例和产品结构，尽快发展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的重点产品，逐步形成以机械、毛纺织、轻化、电子、食品、农副产品和矿产品加工为代表的主导产业，以优质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积极采用“三资”（合资、合作、独资经营）、“三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生产）、“三贷”（贷物还物——补偿贸易；贷物还款——租赁贸易，贷款还款——商业信贷）等多种方式，发展多元化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建立外贸“窗口”，大力发展同沿海地区、口岸城市的联营协作，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步伐。

3. 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给企业以跨区、市、省联办企业或行业集团的权力。鼓励能人多包厂，允许好厂并差厂。提倡企业包企业。采取“嫁出去”，“娶进来”，“打出去”，“联起来”等方式，依靠大企业搞活小企业，打破块块分割与中央单位联合，城乡联合和外县、市联合；打破条条分割工贸联合；打破所有制界限，国营、集体、个体联合，丢掉老产品与名优产品联合，不计眼前得失与科技联合，搞活企业。促进大企业承包、租赁、购买小企业。经营好的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差的企业，在企业间允许相互参股、兼并。通过竞争、淘汰、联合、兼并，促使企业良性发展；促使工业、农业、商业、科技、金融间互相渗透，向企业集团发展。

4. 大力发展城市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面对南方与沿海乡镇企业发展对内地企业的抑制；面对乡镇企业的竞争两个“兵临城下”，城市集体企业要研究市场，充分利用农矿资源优势、大企业原材料优势、城市人才技术优势，利用“国际大循环”战略造成的又一个大发展时机，在夹缝中突破，在发展创汇企业上突破，在科技与生产的结合上突破，在分配制度上突破，在用工制度上突破，在区、街工业与乡村的结合上突破，在加工增值、合理组建企业集团上突破。依托大城市，面向大市场，抓住小题目，做好大文章。

5. 围绕城市商品楼开发, 促使形成全区又一经济支柱——建筑建材业。利用省建总公司离退休职工, 发展提高区城乡建筑队伍规模与水平; 利用全区现有的建材产品, 如玛钢扣件、暖气片、冷水嘴、灯具、涂料、下水管件、预制板、砂、石等, 组建为其配套的建材企业集团。

三、搞好流通和服务, 为工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下功夫建立健全流通、服务体系, 使城区经济向农村辐射延伸, 农村经济向城市渗透。

1. 建设七里河区商业中心。将西津路与敦煌路的结合部西津广场确定为商业广场。规划在广场周围建造新颖、美观、功能齐全的工商业贸易、农副产品交易、金融信贷、科技信息等大型商品建筑, 形成全区的商业中心, 以辐射推动小型专业商业网点兴起。近期先突破一角, 地上建成工贸大楼, 地下今年建成商业一条街。

2. 建立健全城乡流通服务体系。积极鼓励农商联营、农工联营、国社联营、村社与街道联营等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发展地区间横向流通; 建立重点商品基地, 逐步形成产供销系列化流通。巩固和办好城乡集贸市场, 加快专业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提倡农民自办或集资联办流通服务设施建设。近期, 城区再建立两个蔬菜交易市场。农村在大的村镇, 建立多功能的农贸市场。

切实加强市场管理, 教育经营者严格遵守法纪, 严肃处理违法事件, 保护他们合法的经营权益。

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坚持自身体制改革, 在搞活农村商品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提高农民组织程度, 积极试办诸如流通服务协会等中间组织, 扶持城乡个体运销户, 组织供销集团和企业, 调动各方面的力量, 搞好城乡物资交流。

3. 继续搞好蔬菜产销体制的改革。蔬菜产销, 实行区管蔬菜体制。区全面负责蔬菜的生产管理, 良种引进, 新技术推广, 病虫害防治和蔬菜的冬藏、节假日供应、余缺调剂。蔬菜商业门店与街道、乡镇村社直接挂钩, 或租赁给街道、乡镇村社经营蔬菜, 或实行联营。蔬菜的销售在确保种植面积, 种足种好。即抓好“菜园子”的前提下, 抓好“菜篮子”。全部放开, 实行市场价格。让菜农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 创造一个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产销环境, 使更多的早、鲜、嫩蔬菜及时供应市场。在蔬菜经营体制上, 实行“双联计酬责任制”。即联蔬菜收购, 联上交利润

计酬，隔月兑现，确保供应。

4. 改革工商行政管理体制。为搞活流通创造条件，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实行区街两级管理。精简现有区局直管的所，街道成立工商所，将个体户市场的管理全部交属地街道工商所管理。区局与街道所适当分权。工商所实行双重领导体制。近期，先将交易点和零星市场交属地街道工商所以法管理。对在交易点和零星市场行商的个体户的审核、登记、发证、管理、指导、服务，全交街道工商所负责进行。在这一管辖范围内，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由街道工商所裁决。街道工商所市管员正式着装工作。

四、抓紧城建城管体制改革，加快城市开发

1. 将城市开发作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抓好，以开发促经济发展。在全区重点搞好西津商业广场、郑家庄住宅小区、大滩经济开发试验区、滨河路中段沿河河楼水榭等点的开发、将红旗电影院改造为文化活动中心。在开发中，努力做到规划先进，服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建设优美；要广开资金来源，多方筹集社会资金投入开发建设，缩短施工周期，加快资金周转。大滩经济试验区的开发，初步考虑在 1000 亩土地上兴办。在互利的总原则下，让利给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在政策上给予特殊照顾，以吸引更多的省内外、国内外资金、技术。

2. 为适应上述开发，进行城建城管体制的配套改革。继续坚持建管结合以管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实行区、街（乡）、居委会（村委会）三级分权、三级建设、三级管理。在坚持城市建设全局性、规划集中性、管理系统性的原则下，七里河地区的部分城建、城管业务进行市区适当分权，分责管理。区上一般地交街切块管理。

3. 将增强城区的服务功能作为城市建设的一部分，创造条件，促进发展。以街道为主体，以居委会为依托，形成经营服务型的多元化、系列化、网络化的社会服务体系。

五、改革财税、金融体制，为经济发展集聚财力

财税体制在双轨制的基础上，改为递增包干制。即“定死基数，递增包干，保证上交，超收留用，一定五年不变”的新财政体制。如遇政策变化、税种增减、依法批准的减免税额和重大自然灾害及增资等因素影响收入，随之进行调整。要把区财政从收入支出性财政转变为经营性财政，真正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并在建立健全街、乡财税所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其职能，

扩大业务范围，以壮大街、乡财力。对企业要坚持“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既保产值，也要保上缴；既增强企业交税的积极性、也增强企业的经济活力。为了在小宏观上，使区有经济调控功能，区应有5万元以下的减免税权。

同时，探索金融体制改革。强化农村信用社，依托银行组建住房储蓄银行。对试点企业经过批准，允许向本企业职工和社会发行股票。通过贷款的方式、租赁投资的方式、基金会的方式、股份经济的方式、发行债券的方式、争取上级业务部门专项投资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城乡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允许区发行没有固定资产抵押的债券5000万元。

六、将经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融为一体，进一步搞好文明区建设

把文明区建设管理作为全区的重点工作之一，抓紧不放松，更上一层楼。即在巩固已有成绩的基础上，以提高人的素质为主要内容，以加强城市管理为重点，以建设文明街乡、文明路巷、文明单位、文明市民、文明村民为主要层次，深入进行文化环境建设、自然环境建设、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社区服务的优化、社会保障网络的形成、全方位教育体系化等工作。近期抓好以下几点：

1. 以育人为目标，建立全方位教育体系。重点抓好以单位职工为对象的“四职教育”；以家庭成员为对象的家庭教育；以学校学生为对象的基础系统教育；以社会全民为对象的公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四有”新人。

2. 以提高科技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区科委、科协及各种科技组织的作用。强化街、乡及各行业、各企业科普组织，使科学普及体系化、网络化、经常化，提高全区重视、掌握、运用科技的水平。

3. 以增强健康水平为目标，健全地区三级防病保健网。向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康复医学三位一体的新医疗体制过渡，使医疗单位从单纯医疗型转向医疗预防型；从临床医疗型转向临床医疗、康复、家庭保健型；从封闭型服务转向开放型服务，严格贯彻《食品卫生法》，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

4. 以建设一个良好的文化环境为目标，积极开展好群众性文体活动、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和治安的综合治理。造就一种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

5. 以建设一个优美的自然环境为目标，将自然和人文浑为一体。继续抓好以小街巷改造为主的环境建设；以绿化美化为主的园林化建设；以“四职”教育为主的道德、素质建设；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主的优良秩序建

设。通过上述工作，在全区造成一种重教守法、尊重人才、热心公益、团结互让、公平交易、和气待人、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气氛，使文明区进入全方位、多系列、多层次、有特色的综合建设阶段。

(三)

为保证经济综合体制改革顺利实施，下功夫搞好政治体制改革：

一、进一步下放权力，深化街乡体制改革

按照十三大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近期目标，从我区实际出发，近期内把深化以区、街、乡分权为内容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作为当前政治体制改革的重点加以突破。从发展经济、管好城市、服务社会的战略高度，强化街道、乡镇的决策职能、协调职能、监督职能、服务职能、属地管理职能、社会工作职能。街道体制改革，在西园街道试点的基础上，赋予街道以发展经济为中心，以城市管理为重点两大职能，在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党组织属地领导、街道管理层次的确定、街道管理机构的强化、居民群众参政议事制度的完善、居委会建设以及发展街道、居委会经济上都要有突破和发展；在机构上要彻底改变街道民政性、执行性的体制，赋予街道一级党委、一级政府、一级计划、一级财政的权限，使街道转向管理型、建设型、服务型体制，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布局，有效地管理辖区范围内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

乡的体制改革，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自主开发能力为目标，除给予与街道相应的权力之外，将乡发展区域经济所需要的规划权、决策权、机构设置权、项目审批权、干部的任用、奖罚权、跨地区的外联、外协的全部权力都给乡。由乡因地制宜，全面布局，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本着凡是适宜下面办的事情都应由下面去决定和执行这一总原则，以职、责、权相一致有利于事业发展的精神，进一步为其他部门放权。一是坚持分级分类放权；二是坚持配套放权。实行分级、分权管理，充分发挥各级的积极性。总之，为适应企业和干部人事制度竞争机制的引进，下放干部人事权；适应事业单位逐步企业化管理，下放经济分配权；适应政管社会为社会服务职能的加强，扩大教育、文化、卫生、商业各系统管理社会的权力；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深入，给企业以能调动职工积极性的一切权力。通过一系列的配套放权，并在放权后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协

调、监督、检查、信任基层、支持基层深化改革，切实把机关、基层、企业搞活。

二、实行党政分开，加强党的领导

要逐步使区委从包揽过多的政府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实施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协调好人大、政府、政协和工、青、妇等各种组织的活动。首先要解决好党的工作与政府工作在职责、机构上的分开。做到机构不重叠，业务不交叉，职责要分开，工作分头抓，使区委集中力量抓好党在不同层次、不同系统的领导及保证、监督作用，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办法确保使命的完成。具体的：

1. 理顺工作机构。撤销区委与政府部门相对应的工作机构；归还党的工作部门中属政府的行政业务；逐步撤销政府管经济工作专业局的党委、团委和相应的工会、妇女组织，实行与企业直接见面的直达领导；工商企业党的关系实行属地化领导；街道实行双重派出制，改街道党委为区委派出的工作委员会。区委机构设置为三大块，调研决策、党务、纪律检查。

2. 理顺区委和区委工作部门的职责。区委的职责是按照党的十三大规定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保证国务院和上级政府指示在本地区贯彻实施；对地方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为地方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协调本地区各种组织活动。重点制定好具体细则。区委各部委主要按党政分开的原则，理顺自己的职责，取消属政府的业务。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会议制度、对话制度、强化调查研究，使党的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3. 加强党的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党员和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以党员带头改革、支持改革、带头发展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模范行动，提高党的威信。带动全体人民，投身改革，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改革政府机构，提高办事效率

要增强政府的作用。要使政府机构的结构、领导的观念、民主观念、法制观念、群众监督的观念、管理方式、工作作风随之转变。在职能转变、改革机构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达到工作效率化、民主化、法制化，科学化。重点地抓好以下工作：

1. 明确政府职能。从区情出发，确定政府职能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发展经济、管理经济。实行宏观控制，间接管理，加强计划指导，综合协

调，督促检查，配套服务。并按照统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机构。二是管理社会，服务社会的职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区街结合，以街为主，建立健全社会服务系统，社会保障系统，环境建设与管理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科技教育系统等。从管区直属的小社会走向管辖区的大社会。

2. 理顺职责，搞好职能分解。全区机关部门一律按新旧两种体制共同运行，新体制终究代替旧体制的总趋势，分清强化职能，过渡职能，转移职能，合理归并，以此确定机构。在政府机构内部，减少业务的互相交叉，精减分管交叉业务的非业务人员，尽可能地避免一项业务多头分管的现象。劳动工资、老干部工作、计划生育等实行直接领导。在此基础上，划分机构内部的工作岗位，制定岗位责任制，确定编制。

3. 改革机构，建立精干的办事部门。区政府按城乡一体化发展城郊型经济的模式和深化改革的需求，从打破实际上存在的城乡分割，条块分割的现状和加快城乡、条块之间人才流、物资流、信息流、科技流的多向合理流动出发，本着搞活经济管理机构、稳定经济监督和信息反馈机构、改善综合协调机构及加强调研、法规机构的原则，合理设置机构。

四、改革干部人事制度，调动干部的积极性

全区行政编制不能增加，也不可能再大幅度压缩，主要是调整结构，提高素质，引进竞争机制，最终实行公务员制度。在近期先做到以下几点：

1. 政府系统实行首长负责制。坚持管人与管事相一致；职、责、权相统一的原则，行政首长有副职的建议权、聘任权、选聘权和干部以政绩为主要考核依据的聘用权和岗位投标式的选聘权。

2. 对党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一律实行分类、分流、分层管理。党委主管党群政法系统干部，向政府机关推荐重要干部。行政副职和事业单位正副职干部一律由政府管理。属法定选举产生的干部和要办法律手续任命的干部，经党委推荐后，由选举产生或按法律程序办理。

3. 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行政监察制。逐步建立健全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任期目标、任期条件和系统的政绩考核及档案记载体系，注重政绩，鼓励竞争。重点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工作，用制度促进干部作风和机关作风的转变。通过普遍地监督，增强干部的事业心、责任心。

4. 为防止新的超编和人浮于事，实行机关单位定职、定编、定岗、定责、定经费的“五定”包干制。

5. 在机关工勤人员和事务工作中,探索行政编制企业化管理或事业化管理的办法,尽可能地使设备完好状况、服务态度、工作质量与工资奖金相挂钩。

五、建立协商对话制度,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

通过多种形式沟通党政机关与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对话,加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作用。党政重大决策,事先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执行中及时通报情况,使人民群众充分参政、议政,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逐步做到联系群众制度化,通报情况制度化,民主协商制度化,民主监督制度化。区人大要加强对政府执法情况的监督。帮助和支持政府依法办事、搞好工作。要充分发挥政协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的作用。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团结更多、更广泛的人民群众,按照党的基本路线实现初级阶段的战略目标和任务,推进全地区两个文明建设不断迈出新的步伐,上新的水平。

(四)

综合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1. 切实加强对综合体制改革的领导。各级领导和各部门都要把改革放在首位抓紧抓好。区委、区政府要组织专门力量抓改革。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也要有相应的机构和专职干部负责调查研究,制订方案,掌握情况,总结经验,提出对策,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2.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是一场广泛深入而持久的大变革,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实践。如果没有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参加,要使改革获得成功是不可能的。在改革中,要认真学习十三大文件、学习中央实行改革的方针、政策及先进地区的经验,自始至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强化对干部和群众的理想、政策、法纪和道德教育,增强改革意识教育。使干部群众能够识大体、顾大局、讲理想、讲改革、讲团结、讲贡献,加强政策观念、法纪观念,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抵制封建残余思想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抑制不正之风,排除各种困难,积极投身改革,确保改革健康、高效地进行。

3. 搞好分类指导。在真心实意地搞好层层分责、分权，强化和改善宏观控制，把握形势、把握政策、把握时机的同时，要积极给部门和基层企业微观搞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使下面能够大胆改革。同时，将农村分为黑（煤）、白（百合）、绿（果菜）三片进行指导，城区以行业分类进行指导，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以保证改革深入。

4. 实行激励目标奖励。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按照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旗帜鲜明地进行重奖重罚。在全区继续实行金、银、铜牌奖。把正常的年度计划数作为必保数，完成不奖；完不成受罚。在此之上确定计划数、规划数、奋斗数三个不同的目标价值数，分别作为铜牌、银牌、金牌奖。逐级扩展目标，以此激励大家争创。同时，允许行政干部挂职带薪到基层办企业，实行有偿服务。

5. 抓试点、抓典型，总结经验，指导全面。在改革中，每搞一项都要先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经过论证以后，再抽调人员组建班子，一抓到底。在大面积的推开之前，必须抓好试点。对新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发现典型立即总结推广，以指导、促进面的工作，使全区的改革搞一项成一项，力求在各方面都能取得更大成就。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员会关于认真组织实施
《区“八五”、“九五”期间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的规划设想》
的 决 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

全区“八五”、“九五”期间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的规划设想，经全区上下反复讨论修改，现已基本定稿。区委认为这个规划是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产生的，是符合我区区情的，也是切实可行的。除属于省、市审批决定的发展项目按程序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外，属于区上权限范围内能办的事项，现在应立即行动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予以付诸实施。因此，区委决定：

一、在实施中，总的指导思想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硬抓；城市工作和农村工作两手硬抓；生产和流通两手硬抓。在此前提下，对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的建设要大抓快上，一定要迈好第一步，打好明年第一仗。

二、这是全区的大事，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门必须重视这一工作。都要把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的工作当作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来抓。一定要下功夫，克服重重困难，想尽一切办法，在明年打开局面。

三、层层搞好规划安排。要按照街自为战；乡（镇）自为战；居委会、村委会各自为战的办法，各街道、乡镇都要尽快组织力量搞好自己的发展规划，分年度实施，改变本地区服务网点不配套的问题。区属各业务局、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商业、服务业网点的发展，以尽快解决城市服务功能不健全的问题。

四、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区四套领导班子对此工作都要列入议事日程。四套班子领导在抓好份内工作的同时，要分工负责大的项目的拓建工作，具体地抓好落实。为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区上由王建中、武明礼、何纪文、刘永才、许振中同志组成领导小组，王建中同志任组长；武明礼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苏发俊同志任主任；刘公明、魏新年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各单位都要支持这一工作的进行。各街道、乡、镇也都要抽调专人，投入一

定的领导力量具体从事这项工作，以形成合力，保证全区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规划设想的实施。

五、区政府要根据此规划设想，组织力量很快地拿出全区的城建规划和具体项目地兴建规划，经区政协讨论论证后，作为正式议案，报经区人大审议决定批准后，分步实施。

附：《兰州市七里河区“八五”、“九五”期间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的规划设想》

兰州市七里河区“八五”、“九五” 期间发展商业网点的规划设想（节录）

兰州解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重视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在我区建立起初具规模商业网点。但与当前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大好形势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相比，还很不适应。为适应经济长期发展的需要及本区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在一定时间内经济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治理整顿的成果，以促使全区经济有一个大的发展。特对我区“八五”、“九五”期间，特别是在1991年、1992年期间商业网点的发展，提出以下规划设想。

（一）

我区地处兰州近郊，半城半乡。从所处的地理位置看，在近郊四区的中心，为本市的南大门。兰州火车西站及火车货站西货场就在区内，又邻近临洮、永靖、榆中等县，兰新、兰青铁路穿过区内，西津路、滨河路横贯东西，交通发达，历来是货物的集散地，城市的功能应该有所发展。但由于各种原因，商业流通的发展不快。据1989年底的统计，每千人拥有商业网点只有2.3个，每千人拥有商业网点服务人员35个，基本上是处于有城无市（城大市小）的状态。与一个百万人以上的特大城市的市区对商业网点的要求极不协调。

由于商业流通的发展远远跟不上全区经济发展形势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致使全区经济的发展受到极大影响。一些生活必需品，人民群众还必须远走七八里、十几里地到城关区去购买，生活极不方便。因此，目前在我区突出地大抓一下商业网点的发展，是全区经济发展的要求、亦是全区人民的呼声，是形势所迫，势在必行。

（二）

我区地处城市大市场的中心，发展商业网点本是完善城市功能必不可少的工作。有条件要发展，无条件创造条件也要发展。况且，我区在发展商业网点上有以下比较优越的条件：

一、我区是解放后新建的以石油化工机械、纺织为主的新兴的工业区，辖区有不少中央、省、市大型国营企业。又是一个矿区，阿干煤矿就在本区。还是兰州市的蔬菜、果品等副食品生产基地之一。辖区七乡一镇，有三个乡纯系经济作物乡，全区 39 万人，具有较强的购买力。

二、地处市区的中心，在市内，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永登县进入市区的必经之地。在市外，是从南面、西面进出兰州市的必由之路，人流量很大。

三、设置在辖区的兰州火车西站和火车货运站西货场是全省最大的货物集散地。欧亚大陆桥建成通车以后，又是运往国内货物编组分发全国各地的中心站，许多物资将要经过区内进入流通。

四、全市比较宽大平直的大马路西津路横贯全区，镶嵌在这条路上的西津（西站）广场具有建设全市商业广场的优越条件；西湖（小西湖）广场具有建设全市交通广场的优越条件。这些得天独厚的资源为我们提供了较好的市场。

五、近几年来，在城市建设开发上，区委、区政府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如西津（西站）商业广场、西湖（小西湖）交通广场的建设，红旗电影院旧址、工人文化宫、磨沟沿一带低洼地的改造等都已有初步的规划设计。其中，红旗电影院的改造已经拆迁设计；磨沟沿低洼地的改造部分项目已经完成；西津广场“881”地下商场已经建成。所有这些，都为进一步大力发展商业网点、搞好商品流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有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好政策；有驻区大中型企业的支持；有经历了十多年改革、开放、搞活、发展经济锻炼的我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拥护和努力，使我们具有较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这些发展商业网点的优势和不可多得的基本要素，很自然地确定了我区发展商业网点的工作。不但能搞好，而且具有很大的潜力。

(三)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确定在“八五”、“九五”期间，就全区经济的发展实行农、工、商并举，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亦就是在抓好工业、农业的同时，从现在开始，紧紧地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努力，集中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大抓商业网点的建设。

我们总的目标是将七里河区建设成一个多功能、开放式、网络型、综合性的经济繁荣、环境优美、风尚良好、秩序井然的新城区。在商业网点的发展上，用十年或更多一点的时间，争取做到全区商业网点布局合理。在基本建成商业中心的同时，在城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商业网点，基本解决本区有城无市的问题。

具体发展战略：以现在的西站广场、未来的西津广场为中心，东西展开“四点一线”的建设，南北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东西南北形成网络，并逐步向外伸延，覆盖全区，吸引周围市区，在商品上形成一定的气势，发展全区经济。

展开“四点一线”的建设，就是充分利用西津路这一交通主干线的资源优势，开展商业活动。先将西津广场至西湖广场这一段建成商业一条街，继而将西津东路全线建成商业一条街。在西津路这条线路上，首先以西站（西津）广场为中心，重点搞好新桥、文化宫一带、西湖广场、西站（西津）广场、秀川一带四个点的建设。在这四个点上，先将西站（西津）广场建成全区的商业中心。再抓好西湖广场的开发，以这两个广场的开发为轴心，有所侧重地抓好新桥西侧工人文化宫一带商业网点的开发，西津西路西段秀川新村一线商业网点的开发。近期先以西津广场和新桥、工人文化宫片的开发为突破口，尽快地形成气候。再以这些重点点、线的建设带动全区各主次干道，小街巷及街、乡商业网点的发展，尽快地实现发展商业网点的总目标。

(四)

具体实施中，在全区分五个层次开展工作。

第一个层次是上规模，搞大的商场、百货大楼，建设以国营商业为主的骨干商业企业。在这方面，重点抓好四个点的开发。一是西津广场的开发。将这个广场的性质确定为商业广场，拓建新型的、多功能的现代化的商业贸易中心。二是红旗电影院旧址这一片的开发。将这一片建成以商业为主，辅以文化娱乐活动的中心。三是西湖广场的开发，将这一广场的性质确定为交通广场，围绕这一性质，拓建一批商业饮食服务企业。四是工人文化宫片华林坪坪头山坡的开发，拟在这一坪头兴建一座民族风格的，以饭店、服务、商业为主的综合性的大型民族大厦。

第二个层次，改造西津路及其附近街道的临街面。将这些街道的临街面

凡是能搞商业、饮食、服务业及其他第三产业营业窗口的，原则上都营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其他第三产业的营业窗口。在全面铺开抓改造的同时，在五年内先将西津广场至西湖广场这一段建成铺面新颖、种类齐全、品种多样、供应充足、服务周到的商业一条街。在此基础上，创造条件，逐步展开工作，在十年内将西湖广场至工人文化宫段，建成建筑风格具有民族形式，供应品种具有民族特色的商业一条街。

第三个层次，扩大现有的区属全民、集体、合作商业门店的经营场地与经营范围。区属商业各公司所属的门店，能扩大改建成商场的原则上都逐步地改建成商场。计划在今后五年内，将以下十一个门店改建为商场。即在蔬菜经销面积有增无减的前题下，将轴承厂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290 平方米的商场；兰工坪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的商场；西站火车头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850 平方米的商场；骆驼巷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450 平方米的商场；八里窑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450 平方米的商场；西沟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的商场；磨沟沿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的商场；烂泥沟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130 平方米的商场；土门墩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600 平方米的商场；西湖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800 平方米的商场，工人文化宫蔬菜门市部改建成营业面积 400 平方米的商场。

第四个层次，把发展商业经济与便民服务结合起来，在街乡以社区为单位大搞便民服务网点的建设。将街道的工作重点确定为：以六中全会的决定为指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育人为基础，以管理和服务为重点，以改革为动力，走联建的路子。因地制宜，干实事，办实体，创特色、促发展，促进街道双文明建设再上新的台阶。将街道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确定为：坚持工商一齐上，促进二、三产业互促互补，夯实经济基础，取得街道经济的再发展。在大抓工业发展的同时，大抓商业的发展。在居委会大力发展小型经营型和服务型的企业。要求社区以生产为重点，在积极发动邻里相帮的同时，使十四个方面的服务就近解决。即开水供应、自行车停放、饮食加工、酱醋日杂供应、蔬菜供应、小吃、淋浴、理发、卫生保健、中老年人活动场所、幼儿入托、邮电报刊发送、民用电话、搬家粉刷、小修补小修理等劳务服务不出楼群就能解决。这就要求街道、居委会建立更多的商业服务网点，为民服务。在农村，将农工商并举，在抓好粮菜生产的同时，大抓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要求各乡以自然村为点，大搞便民服务网点的建设，更

好地为农民服务。

第五个层次，区街乡结合，进一步完善、发展集贸市场。在普遍管好现有的 8 个市场，33 个交易点的同时，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主，积极地创造条件，在三至五年内完成磨沟沿市场的拓建，并在城区最少搞一至两个上规模的封闭式的大棚市场。同时，继续抓好龚家湾市场、崔家崖市场、湖滩市场、西果园市场、柳树湾市场、阿干镇市场的建设，使这些市场在现有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五)

发展商业网点是一件大事。在发展中，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设”的原则，积极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投入到大搞商业网点的建设上来，促进全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大发展。在具体工作中，再分以下层次进行：

一是西津广场的开发。整个规划建筑面积 10.4 万平方米，拆迁面积 2.5 万平方米。可建造新颖、美观、功能多样的大型商业建筑十几幢。广场中心设圆形转盘，取消灯制。外围架设环形的行人过街天桥。天桥连接四周建筑。方便群众，解决车流与人流交叉矛盾，提高交通量，减少事故。各组建筑群内外分设多层车库和地下车库及自行车停车场。广场的东北片和西南片，积极吸引省、市和外地投资开发。近期，先重点抓好东南片和西北片的部分开发，把突破口放在商业大楼和粮贸中心的建设上。在“881”地下商场的西侧，建成一个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商贸大楼，使地下商场与地上商场联成一片。在西北片建成一个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的粮贸中心。再创造条件，在十年内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在西北片，现在蔬菜交易中心旧址，兴建一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的商贸大厦，使这一地区基本形成全区的商贸中心。

二是西湖广场的开发。这一广场位于西津东路与硷沟沿路的结合部，是兰郎公路的起点，兰州市的南大门。它构成贯穿东西，连接南北，通往市内外的交通枢纽。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11.4 万平方米，广场什字中心设圆形转盘。从广场沿西津路向两端辐射沿街布点建造各种功能与形式的建筑物一、二十幢。在这一地区，区上重点开发西湖广场的东南面，在小西湖桥的西侧南面，兴建一建筑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的西湖民族综合大楼。其他地方吸引外地外单位投资开发。

三是现在红旗电影院旧址的开发。兴建一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的中高层的综合大楼。这一片拆迁问题解决，设计工作就绪，有投资即可营建。主要采取谁使用谁建的办法，积极吸引驻区单位集资兴建，或引进外地单位投资营建。

四是华林坪坪头山坡的开发。这里原为“九间楼”旧址。过去系兰州的一景。在其上可景观三面。计划总建筑面积 3.19 万平方米，依坡形为基础，可营建一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民族大厦。这一片引进外资兴建，或吸引外地、外单位投资营建。

五是西津路临街面的改造。这一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具体改造工作，以土地使用单位为主进行。土地使用单位无力改造的，由外单位改造使用。

六是其他方面的开发均由区上负责进行。(1) 扩大现有的区属商业门店的经营场地和经营范围的工作，由区商业局负责组织有关的公司筹资改造使用。(2) 发展便民的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的工作，由区第三产业办公室负责组织，以街道为主进行。计划各街道一年抓一至两个社区服务系列化建设，十年使全区各街道的社区服务均达到系列化的要求。(3) 集贸市场的建设，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主，会同街乡和有关业务局具体进行，要保证按期完成任务。

(六)

对上述规划设想，总的要求是一次规划好，分步实施到位，实现目标。在一九九二年以前，区上具体完成以下属于区上兴建的任务：

一、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力量筹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使西津广场东南片，“881”地下商场西侧商贸大楼开工兴建，完成整负零，从平地起步。

二、由区粮油总公司组织施工队伍，积极施工，力争使西津广场西北片粮贸中心主体结构建成。

三、由区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管理局负责、区商业局积极配合，组织有关部门使西津路及其附近主次干道临街面改造工作有所突破。西津路及附近街道五个临街面的改造：西藏公寓大楼前 50 多米长的临街面的改造、省建工局办公大楼前 120 米长的临街面的改造、省博物馆大门东西两侧各 50 米长空闲地带的改造、西湖公园南面临西津东路，东至兰光照相馆西侧，西止区

炊事机械厂 120 米长的临街面的改造、小西湖广场南侧硷沟沿西侧废弃旧马路 600 米长地段的改造要起步。除硷沟沿旧马路改造要建成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和 458 平方米的两个综合商场正式营业外，其他地区要建成商业门店开业经营。

四、由区商业局负责，组织有关公司积极筹资，完成轴承厂蔬菜门市部、兰工坪蔬菜门市部、西站火车头蔬菜门市部、骆驼巷蔬菜门市部、八里窑蔬菜门市部、西沟蔬菜门市部、磨沟沿蔬菜门市部、烂泥沟蔬菜门市部改建成商场的任务，要使这些商场尽快正式营业。

五、由区第三产业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各街道掀起大办社区服务的高潮，使每个街道最少有二至三个社区服务达到系列化服务的要求。区上由区精神文明办牵头，区民政局组织，会同各有关方面积极抓好西园街道下西园三会、土门墩街道秀川新村社区建设试点，做出样子，以典型带动全面，推动全区社区建设的发展。

六、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在积极抓好全区各集贸市场发展的同时，在西湖广场附近或土门墩地区建成一至两个上规模的大型的封闭式的大棚市场。要使磨沟沿市场建设初具规模。

(七)

完成这个总体规划和近期任务，是比较艰巨的。但是再困难，我们也要下决心完成。为完成上述任务，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商业网点的认识。要从商业网点的发展直接影响着一二产业的发展及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的高度，看待商业网点的发展。区、街、乡都要把商业网点的发展上议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大家齐动手，形成合力，积极地解决本区有城无市的问题。

二、要切实地强化领导体系。区领导都要集中一定的精力下决心抓这一工作。区上由四套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专门的领导小组，并抽出一名副区长专抓此项工作。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协调工作。同时，强化区商业局，恢复区第三产业办公室和集体经济管理局，专抓商业网点的发展。对重点工程要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专门的工作班子来抓。各街乡也要组织一定的领导力量和人力专抓此项工作。

三、要多渠道广筹资金。在全区上下要发动各方面的力量大办商业。一

是进一步号召人民城市人民建，广泛地发动地区单位和群众集资大搞民办；二是充分地挖掘街乡、居委会、村委会、业务局、各公司的潜力，集体办；三是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投资全民办；四是区财政每年都拨出一定数量的款项搞贴息贷款，发展商业。要求各街乡在自筹资金的使用上，亦都要向商业适当倾斜，支持大家办；五是采取进劳带资的办法筹措资金。凡是调入和新招在商业系统工作的职工，都要带有一定的资金通过采取多种渠道和办法，以筹集到一定数量的资金，保证全区商业流通的发展。

四、要积极地搞好外引、外联、外协工作。区上要强化经协工作，在机构上要健全，人力上要加强。要充分地利利用欧亚大陆桥建成通车后，国家经济重心的转移和国际国内经济交流的日益增多这一有利时机，花大功夫大搞外引、外联、外协，积极的引进资金、项目。在大办工业的同时，大办商业，招引更多的人在本区营建商贸大楼，促进我区商业网点的发展。

五、在政策上尽可能的予以优惠。(1) 营建各种大中商业企业，申请办理各种手续，属区办的，均由区上代办，或由区经计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合办公的办法，在一周内办理完毕。对居委会办企业，在申办工商手续时，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收费要尽量削减少收。街道、居委会兴办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在审批用地时，区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管理局要尽量提供方便，可批办可不批办的用地，要依法尽可能地争取批给，并在收交城市增容费上实行减缓免。(2) 在发展规模上实行大中小并举，经济成份上全民、集体、合作、联户、个体一齐上。不论是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办的、区属企业办的、街道办的、居委会办的、居民个人办的，在政策上能给予优惠的，都要尽量地予以扶持。(3) 对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的集体企业和街道、居委会企业，当年安置数超过职工总数的60%，经税务机关批准，免征集体所得税三年。对其中从事旅店、饮食、修理、修配、浴池、理发、缝纫等行业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二年营业税和所得税。(4) 对挂靠在居委会和乡村的经营性、服务性的小企业，除自己愿意独立经营的以外，一般的允许继续挂靠。在挂靠中用过渡性的办法，由挂靠的单位集体投资，实行合股经营。(5) 城乡街巷零星摊担贩，流通经营的和在楼群村社院落设点经营的以及小型的交易场点，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街乡联管，以街乡为主进行。收缴的工商行政管理费，区、街、乡分成。分配给街乡的，允许街乡作为专项资金用于市场建设和发展商业网点。(6) 对发展全民集体商业网点作出贡献的企业领导人，在政治上给予鼓励，生活上给予照顾。销售额和利税或企业

管理达到哪一级水平的享受哪一级的政治、经济待遇。(7) 在发展商业网点上及商流经营上，以销售额和利税或企业管理为主，继续实行金、银、铜牌奖。对做出成绩的企业和企业领导人进行奖励。(8) 允许企业从经营活动和项目实现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职工的奖金。

六、组织自己的商品批发机构，要尽快的组建区的三级批发站，以便更好地从两个渠道引导物资来区，扶持区的商业网点的发展。同时，从现在开始，即进行商流企业管理人员和经销人员的选调培训，以使全区的商业网点开发建设得好，管理经营得也好。

(八)

我区发展商业网点，只有本区的努力，没有外界的扶持帮助，特别是上级党政领导、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扶持、帮助是不行的。所以，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我们衷心地恳求上级党政领导，业务主管部门能加强对我们工作的指导；能在发展商品投资上，对我区予以适当的倾斜；能在办理各种手续上，尽可能地予以提供方便。

总之，在我区大力发展商业网点是经济发展形势的要求，人民群众的要求，亦是党和时代对我们的要求。我们有决心、信心和毅力搞好全区商业网点的发展，也一定要把商业网点的发展确实搞上去。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强《七里河区志》编纂 工作议案的决议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日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兰州市七里河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强〈七里河区志〉编纂工作的议案》。认为一年多的区志编纂工作，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编志参与单位和编志人员经过积极努力地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会议认为，编纂地方志是一项浩繁而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它的意义在于使我们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具有“教育、资政、存史”的重要功用。地方志的编纂有利于一个行政区域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各级领导全面地、系统地认识本地区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对于鉴往知来，发挥优势，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此，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及地区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把编纂区志的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认真解决好认识问题、编志队伍的建设问题和《议案》所列的各项实际问题，要在一九九二年完成《七里河区志》资料长编。希望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支持这项工作。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开发试验区优惠政策 (1998年制定)

为了加快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步伐,特制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开发试验区如下优惠政策:

【地理位置】

西起崔家大滩,东至郑家庄,南接312国道,北至滨河路,共计5000亩。其中:马滩、营门滩3000亩,崔家大滩2000亩。

【土地使用】

1. 开发试验区内荒山、荒沟、荒滩、弃耕地,可承包、租赁使用。
2. 在开发试验区内依法兼并、转让其它企业用地时,给予积极协调,办理有关手续。
3. 开发试验区内,农户对自己所承包的耕地,在征得村委会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按开发区统一规划可以出租、转让。
4. 土地使用方式可采取土地使用权参股、租赁、一次性补偿等方式。
5. 土地使用手续一经办理,必须在两年内开发使用,否则无偿收回。
6. 上述土地开发使用手续办理理由区“非公办”综合协调,简化手续,一步到位。
7. 开发试验区内荒山、荒沟、荒滩、弃耕地的开发,坚持“谁开发,谁承包,谁受益”的原则。
8. 新开发的农业用地,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一至三年的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

【工商税收】

1. 实行试生产营业期和定期定额税收的办法。
2. 对新从事非公有制生产经营的企业,由工商部门办理临时营业执照,1年内对其不收任何费用。
3. 新办私营企业当年安置失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60%的,3年内免征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当年若新安置失业人员占原企业人员30%以上的,可减半征收所得税2年。
4. 新办独立核算的从事生产加工、科技开发、出口贸易、农业产业化信息、咨询、旅游、技术服务和社区服务业的私营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两年

免征所得税。从事交通运输业的新办独立核算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

5.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使用增值税发票，不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由税务部门与工商、个协共同商核，实行定期定额征税，除季节性经营外，定额一年一定。

6. 新开办的非公有制企业在享受有关减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后，2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按50%返还。

【资金支持】

1. 各商业银行在信贷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集体企业同等对待。对信誉好、效益好、有还贷能力的企业，银行在流动资金贷款和结算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 区非公有制经济资金互助金，重点支持开发区论证充分、预期效益好的非公有制重点开发项目和企业

【服务管理】

区非公有制经济开发试验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副县级领导担任主任），实行一次性统一办公制度。办理项目审批、发照、税务登记、发票购领、验资等服务工作，提供快捷、简便、优质、有效的服务。设立专门工商、税务所，为加快开发区建设服务。

本政策规定由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碑文

彭泽自述墓志

大明故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书、侍经筵、奉敕提督十二团营、前总制总督南北直隶、河南、江西、湖广、四川、云贵、陕西、甘肃、紫荆关、山海关等处军务、都察院掌院事左都御史幸庵彭公墓。

幸庵老人墓志 自述

老人姓彭氏，初名鄱，后更曰泽，字济物。弱冠号敬修子，因匾书室曰敬修斋，又曰兑斋。后更号曰幸庵，皆有记。

其先江西庐陵人，本汉长平侯讳宣之后。晋南渡，始为江西望族。唐昭宗时，始祖旭湖府君讳浚，以正候起兵讨黄巢，事平，卜居长沙之青山。先祖考讳庆二，妣陈氏。高祖考讳成，元末归附我太祖高皇帝，削平僭乱，革胡运，复中国帝王之治，以功至飞熊卫副千户，阶武略将军。诰封先祖考如其官，妣及高祖妣周氏，封宜人。节调陕西兰州卫后千户所。伯曾祖考讳顺，以功至正千户，阶武德将军，妣陈氏封宜人。曾祖考讳斌，妣潘氏。祖考讳瑄，妣刘氏。考讳铤，字世资，号朴安，妣唐氏。四世考皆诰赠光禄大夫、柱国、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妣皆一品夫人，妻吴氏封同。继妣华氏，敕封安人。

考柱国府君，少失怙恃，为兰孝友处士唐公讳泉择为婿，生泽于其家，实英宗睿皇帝临御之三年，天顺己卯七月廿有八日也。外祖考同弟讳海鞠、育孔。至成化丁亥，为宪宗纯皇帝嗣统之三年，九岁。先考妣乃遣受学于兰庠生徐公讳武，继受学于处士殷公讳志。壬辰，殷公令受学于长子、昌平教谕敬庵公讳富，治《书经》。提督陕西学校、按察司副使安福伍公，选充兰庠生。甲午，更受学于敬庵公弟、乡进士讳实，治《诗经》，几成业。丁酉，

兰县改州治。肃府左长史、蜀天彭栗庵先生李公为学正，逼令治《易经》，督励教爱不啻父子，如殷氏一门。先生之子六四随任，至为同窗友，豆亘工皆遣为门生。

己亥，兰崇义处士萧公讳韶，偕子中牟尹介石公讳宪，以甥女吴氏对众面许。先考妣以礼聘娶，萧略不论财。时赠太子太保、谥恭简、左都御史松崖先生浮梁戴公，为提学副使，校其文，补廩膳生员。汲引称誉，无所不至，尤督励策学，以曲成之。

庚子，陕藩乡荐，下第。为巡按御史太宰灵宝许公、大宗伯汝南熊公、妻舅祖翁南阳太守段公之教之爱之器重，与松崖、栗庵、敬庵诸尊师同。癸卯，以《易经》中陕藩乡荐第九名。栗庵先生谓先考曰：“吾愿足矣！老母年逾八十，宜归养。”遂投檄去。

甲辰，会试礼部，下第，为国子生。以例归省。分守左参政内江松坡邓公、肃府左长史安邑陈公、府卫州官及兰士夫，遣子受业者逾百人，庠生为师为友者半之。乙巳，丁先妣唐夫人忧。丁未，宪庙宾天，孝宗敬皇帝嗣统，改元弘治。是年冬，奉先考、携吴夫人、弟冲、次妹后适百户范琦者，诣京复监，以服阙，上礼部，违限，例应充吏。本部引奏，面奉旨，宽宥入监。为京师文武诸公延至朝阳门内小巷，遣子弟就学于老君堂。时礼部尚书镇江黄公为祭酒，南京礼部尚书安城刘公为司业，季考者二：一第六名；一第二名。寻历大理左寺事。庚戌会试，叨《易经》北卷第一，中甲榜第十名。殿试第二甲四十六名，赐进士出身。观吏部考功司政。时赠太师、谥端毅、三原介庵王公为太宰，工部尚书、东鲁毕公为郎中，亦皆知爱。

壬子，授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管理内府六科廊赏赐。大司空束鹿贾公、南漳刘公、淳安徐公、江右谢公暨四司寅友，教爱维持者厚甚。时事简，职间，江浙、山东、京师名公，多遣子弟就学，与冲弟相讲习焉。

先叔考寿官府君讳镇，始请还自蜀，会先考于京邸，相别已四十年矣。缙绅士大夫以诗文赠贺，题曰“棠棣重荣”，秦简王乐为叙之。先考寿六旬又九，诸寅僚竞以诗贺，有图题曰“昆仑一鹤”，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时为左谕德、蜀新都石斋杨先生叙之。盖石斋即庚戌甲科本房座主也。历三载考绩，吏部引奏复职。敕封先考为承德郎，先妣及妻吴氏、继妣华氏，皆封赠如例。南京礼部尚书姚江黄公，时为翰林学士，以文见贺，诸门生赠之以诗。

寻改刑部广东司主事。未几，升贵州司员外郎。丁巳，云南木邦宣慰

司，为其属孟密司掣侵夺地土夷众者三十年，彼此掠夺未已。镇巡三司处分颇乖，巡按御史查劾过刻，彼此奏辩，都察院以闻，命同兵科给事中、华州东公思恭、御史无锡吴公子学，往会勘之。至则檄委参政道州周公鹏、宪副新安汪公舜民，督属会鞠。且遣土汉官出境招谕，挟以兵力。参政毛公科、副使赵公炯等，咸提就狱。镇巡三司俱移檄免见。戊午秋，孟密司掣退回侵占木邦地土夷众，进贡谢恩，补上逋税，夷情两安。同差东公以疾卒于楚雄，携其榱遣送于家。己未春复命，都察院查复如议，上可之。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应城陈公，时为云南左布政使，入覲，还至涿州，遇于行台，拜谢者四，曰：“此非先生善处，倘如昔孟养思六之征之讨，则云南非中国所有，川、贵、湖、湘皆多事不胜矣。”

是年夏，升本司署郎中。先考寓兰，闻东公卒于云南，惊悸病风。遂移檄乞恩归省，蒙赐允，至兰。太子太保、本部尚书嘉兴屠公为左侍郎，与太子太保溢康敏、本部尚书无锡白公，应诏议荐，堪任郡守。庚申，先考疾愈。乃舆奉进京，留弟冲奉先叔于兰。时南直隶徽州知府员缺。赠太子太保、户部尚书溢忠定，吏部左侍郎质庵韩公署部事，太子太保、户部尚书九峰孙公为文撰郎中，时泽叨官止六载耳，辄以名荐，上可之。寅僚、乡宦、徽人争以诗文为赠。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邃庵杨公时为太常寺少卿，鹅湖费公时为翰林侍讲，礼部尚书弋阳汪公时为编修，皆以诗文赠，期待尤厚。乃奉亲抵任。壬戌，入覲上京。春，回任。八月七日，先考寿诞。徽之缙绅、致仕礼部侍郎康公及诸寅僚，争以诗文见贺，为之图曰“练溪乐寿”。都御史静轩汪公，即云南共事者，一门父子兄弟，咸致祝贺诗文。冬十月，继妣华氏疾剧，先考忧之亦疾，遂皆弃养矣。徽之缙绅士夫耆庶，在在哀号，如丧考妣。巡抚都御史安福彭公、巡按御史汝南刘公，咸遣官致奠。徽名士、南城尹致仕凤溪郑公，衰年家居，犹冒雪请志铭于太子太保、南京吏部尚书三山林公。同寅僚属、邻封守令、徽人士、韩王、西德诸王、肃王、淳化诸王及陕西藩臬重臣、守镇诸公、乡耆、故友、门生，咸哀挽祀奠。扶榱归。癸亥秋，附葬城西瓦埠山麓先茔之次。

乙丑，孝庙宾天，武宗毅皇帝嗣统，改元正德。以服阙上京。需次间，北虏火筛大举入寇。乃具疏上，请遣兵守三关，以卫京师。皆下，时通政司封进以类，稍迟，贼幸出境矣。寻改知真定府事。户部尚书西安近山刘兄同奉旨，兄知湖广衡州府。南北岳，吾二人皆主祀也。乃为《两岳卷》为别，承和教焉。

历二载，巡按御史永寿杨公，特荐于朝。戊辰，入觐回，升浙江按察司副使。抵任，勘温州乐清县凶犯徐总纪谋杀生员赵重情，究实申明。钦差、科道官闵、陈二公以闻，上是之。仍诏两畿各省法司，不可诬及无干，如此狱者。寻分巡浙西两道。时宁国、归德各府县，饥民数万计，流嘉、湖地方，榜之二府曰：“虽他郡之流民，皆朝廷之赤子。”乃处赈之。比生还，仍量给食米。又值孝丰县民汤毛九等，聚众叛扰其地，设法处捕，平之。适寅僚多事，乃兼理提学，清、戎、嘉、湖、苏、松等处水利盐法。时瑾贼窃柄乱政，海内沸然，中外士夫之祸，莫保朝夕。巡按御史姑苏史公、查盘御史湖南胡公，犹交章特荐。庚午，赍进万寿圣节表文上京师，舟次临清，得吏部咨，升浙江布政使司左参政。抵沧州，闻瑾贼伏诛，余党诛逐殆尽，称贺讫。吏部以河南按察使荐补，上可之。抵任未几，北畿盗起。乃呈请巡抚都御史古郴邓公、巡抚张公，以修河夫三万取回筑省城西郭，周环六里，及具疏陈奏弭贼方略。甫七月，升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巡抚辽东地方，兼理军务，长宪汴臬。时镇守太监廖公弟鹏，以锦衣指挥，赂遗数万于当道者，得旨理刑于兹，为患地方者甚。叨官执法，有行在司，追究参行，曾莫敢避。乃被伊枉奏惑上，欲差官校拿问。遂庵力以公议拯荐。至是至京朝见，奉敕二，赏宝镪二千贯。既抵任，检察边务，为《抚辽须知》四册。与镇守太监岑公璋、总戎韩公玺，同心协力，务靖边域。尝同烧方出境，抚辑戎落者，七日方回。仍润色《武侯八阵图》，为行阵途次遇敌节制，时加演练。修边堑，造甲冑，事将就绪，甫五月。

辛未春正月，升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等府地方兼提督紫荆等关军务。时北直隶、山东盗情急甚，奉旨上紧去，过京具奏，允朝见。兵部以河南盗情尤剧，贼首刘三、赵疯子等潜号改元，聚众至十余万，与山东剧盗刘六等互扰中原。周、唐诸王，河南巡抚等官疏凡十三上，乃上请会推提督军务大臣一员前去。府部科道共以泽荐，上可之。乃疏《明赏罚以肃军政》十事，上命廷议，悉依拟行。遂受敕即行。钦赐纁丝四表里，白金五十两。公卿祖饯都门外。南京户部尚书、时为户部侍郎遂宁黄公，提督军饷偕往。予乃以眷属迁寓真定，兼程至汴，与平贼将军、总兵、咸宁伯仇公，督励诸将，分投抚剿。每枝以方面官一员督饷，且纪功罪。夏闰五月，各贼擒斩降散尽绝。捷奏者三，奉敕奖励如之。是役也，纪功御史雷宗，恃才妄作，阻坏军政，因奏劾之。上命锦衣官校擒至京，重治之。不然，军威之振未至此也。

偶刘六等贼自山东入境，为原遣防护凤阳祖陵、延绥副总兵时源所败，

遂奔入湖广，抢船入江，侵扰南京、淮阳等处。乃奉原降敕旨，同咸宁公水陆并进。仍设筏据险，遣兵截断长江于芜湖，焚伐沿江芦苇，禁缉官民船只。且檄南京守备魏国徐公等及巡抚巡江□都御史，严为之备，贼无由西上。七月廿日，荷蒙天道助顺，大风扬海，遂大破于通州狼山，刘六、齐彦明斩首，余擒剿降散尽绝。时源差提督山东等处军务、兵部左侍郎姑苏陆公方至。窃念河南等处微劳，已达天听，昔邓艾、钟会寇蜀，王浚、王浑伐吴，皆以忌功致祸。况陆公为科道纠劾者屡，遂移咨以功逊之，不以捷闻。然上知成功之悉，两遣行人沈公灼、沈公霁，赉敕各一道，及彩缎、白金犒于军。还汴，大劳官兵讫，奉敕召取回京，升太子少保、右都御史。荫子一人为锦衣卫，世袭百户。至京，上遣近侍太监张公忠，赐十两银牌一面，题曰“贺功”，并羊酒彩缎，迎之郊外。比献俘于朝，赐宴礼部，命太师、英国张公，特进光禄大夫、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赠太师、谥文正西涯李公，暨九卿诸公陪之。仍犒以花红、羊酒、彩缎。次日谢恩，暨辞免升荫。奉旨温慰，未之允。

寻以四川剧贼廖麻子等，久扰川汉，至戕藩臬重臣。屡遣大臣提督抚剿，未之靖。兵部以闻。又采廷议，命总制四川、湖广、陕西等处军务，云南、贵州镇巡等官，亦听节制。以右都督时公源为提督，同其事。乃疏《献赤忠以平蜀寇》十余事上，又命廷议，悉依拟行。壬申春二月，提兵至蜀，廖贼抚之未喻。乃出其不意，督兵大战于汉州德阳坝等处，贼大败北遁。仍遣官兵四枝截伏于前，屡被挫衄。三月望，斩廖麻子于剑州仙鹤池。其党喻老人辈，又大败于盐亭县花牌楼，遂遁入通、巴等处地方，贼众告降。弟冲□□□□弟正千户浚，会同巡抚马公及藩臬副使嘉兴张公时敏等，议处抚捕，遂擒斩喻贼于汉中巴县地方，余党照奉敕谕，抚散复业。内江□□□□祥等又叛，乃遣官兵会同镇巡诸公处捕。骆贼为旗牌官吴祥以计擒获，余党悉平。捷上，又蒙遣行人刘公概齎敕并彩缎、白金犒□□中。且升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又荫子一人为锦衣卫百户，先以子棒，后以弟冲承荫。冲更以功至本卫右所署正千户，弟浚升本卫指挥使事。又□奉钦依以通、巴二县及简县皆改州治，立附近要地为县者四。奉敕召□回京。昔河南事平，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刘梅庵公及镇巡诸公，争以诗文见赠。川汉事平，封少师、吏部尚书留耕杨公以下，所□诗文尤盛。乞恩养病休致者屡，未之允。盖以迂拙凡材，久劳戎务，偏风、劳嗽、发背病患骈集故也。

甫离汉中，至褒城，又奉敕令总督陕西、甘肃等处军务。盖以西域土鲁

番酋速坛满速儿，侵夺哈密忠顺王城、印，欲攻取甘肃，北虏亦卜刺等二枝，大扰甘肃地方，占领西海；且地方饥馑尤甚，镇巡诸公莫保朝夕。是年秋，遂遵奉敕旨，督调兵粮过河，主客官军接连防戍，遣官分投抚剿。修铁枪头、管子者千数，火器战车五百余辆。查复逃亡军卒几万，买马数如之。自甘肃至庄浪，沿边挑掇赚马暗坑万数。甲戌春，亦卜刺等贼逾河南，入蜀几千里；土鲁番献还哈密城池、金印，且进贡谢恩。事平，仍上《处置甘肃等处边务疏》凡十事。旨下廷议，皆允之行。总制涿郡邓公理其事。更上奏，且乞恩休致，不之允。以科道诸公交章荐上，又采廷议，奉敕召还，掌都察院事。又辞，不允。乃上京朝见。抵任，又蒙麟袍、彩缎、白金之赐，且奉诰封赠曾祖考妣以下如泽官。弟冲，本所见任管事。比泽乞恩祭扫未允，欲遣弟冲代之。奏上，赐谕频行。西涯，邃庵，太子太保、谥文简、礼部尚书毛公，南京吏部尚书，谥文庄、凝斋王公时为少宰，偕九卿、翰苑、科道诸公，竞以诗文见赠。冲至兰，焚黄讫，遂修先茔，缭以周垣，增植辛木。仍以诰命勒碑墓道，及为殓堂四楹。乙亥，三载考绩，吏部引奏复职。更赐大官羊酒等物，且蒙允吏以例闻，荫子楯为国子监生。

丙子秋，北虏大举入寇，京师戒严。又采廷议，提督京边官军。同成国朱公防守山海、紫荆等关，永平、宣、大、真、保等处镇巡等官，悉听节制。成国未之行，泽免陛辞，领敕，更赐各色蟒衣者四，白金五十两，金钩、条环等件。至紫荆，行督各边修堞垒、练兵马颇就绪，及缉获奸细四十余贼，虏乃遁去。奉旨还京，履任本院。屡以衰病乞休，不之允。且遣近侍太监存问，更赐大官酒、肉、羊、米、佳蔬等物，又遣鸿胪正卿宣召亟出。

丁丑春，土鲁番夷以甘肃镇巡等官处置失策，拥众入寇，戕东参将芮宁等。又蒙下采廷议，与御用监太监张公永，总兵郤公永，会同抚剿。启行间，得报遁息，乃已。

叨掌院事者二载，宪纲宪体一遵旧章。执事有干风纪者，悉查。守恭简尊师旧范，为《总宪须知》二册。碌碌尸素，固不足言，然各道御史失职，即总宪者失职矣。况劳嗽、偏风等疾，益增剧乎！疏凡五上，乃蒙赐允归田。且令驰驿还乡，及岁夫月米优典。更奉旨，允弟冲侍疾于家。科道交章留之，未之允。吏部复奏，同之。同寅、太子太保、左都御史东皋王公，及九卿诸公，河南巡抚、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书梧山李公以下，咸以诗文见赠，眷恋尤厚。戊寅春，兵部以昔土鲁番之犯甘肃，归罪于泽，削籍为民。命下，金曰冤甚，竟莫之辩。

辛巳，武庙宾天，今上嗣统，改元嘉靖。科道诸公交章论荐者十有八疏，乃奉旨复职。寻改兵部尚书，太子太保如旧，奉敕召还。具辞，弗允。窃念在位内外群奸，诛逐殆尽，九卿长佐缺员，宁忍君相孤立于上？遂力疾冒暑上京朝见。抵任，进香武庙，御筵。寻奉敕提督十二团营军务。屡蒙蟒衣、宝剑、彩缎、白金、鲜品之赐。

是年冬除夕，先妻吴夫人卒于家，礼、工二部以例蒙允遣工部郎中、华阴赵公儒督营葬事，赐御祭二具。辞，未允。秦、肃、韩府诸王，衍圣公，两京文武大臣、卿寺、翰苑、科道、乡宦、各省、各边、巡按、镇守以下诸公，竞相奠祭。弟冲、浚经理襄事，尤极力焉。次年秋，贱诞，九卿诸老以下，更竞以诗文见贺，莫能阻。

叨禄二年，自禁闱以及中外戎务，一一举奏施行。撰用将官，一循公议。团营操练，十二营共用武侯八阵，连以游兵，其奇兵为偃月、连山二阵。京师内外，请敕都督桂勇提兵缉捕盗贼，及将京城壕水修引充满。

壬午冬，以才拙政剧，旧疾益增，乞休。疏凡五上，蒙旨勉留。温谕者屡。且遣近侍太监存问如前仪，令御医院正疹视，鸿胪寺卿召出视事。然实医药罔效，恐误邦政。癸未，自春至冬，间出朝见谢恩。然力不能强，疏又七上，乃蒙恩旨允归田。加秩少保，赐敕驰驿还。更增岁夫月米，且令有司岁时以礼存问。比谢恩陛辞，又赐酒馔及宝镪二千贯。庙堂元老石斋、励庵、敬所、鹅湖、毛、蒋、费诸公，九卿而下诸公，乡宦、部属及陕西各镇抚、按、藩、臬重臣，徽友侍讲学士新斋唐君皋以下，咸以诗文见赠。甲申至丁亥，贱体颇安。戊子，复以甘肃昔年夷情被诬，奉旨革职冠戴闲住。

呜呼！泽何幸，生于道学大明之后，国家全盛之时。蒙累朝列圣教养录用之殊恩，承奕世先人忠孝节义之遗训，中外公卿、大夫、士、师友、乡曲、治属启迪维持之厚德。叨历仕途几四十载，不为异常习俗所迷惑，乱贼奸党所牵污。自少至老，染恙涉险，几殒身者，不知其几，幸而残喘尚延。先妻以下七子皆不育，一女已适本卫指挥同知朱绂，得一外孙男。弟冲四子，长棹继吾嗣，娶赵氏，开国功臣梁公之曾孙、锦衣卫都指挥佾事承叙公之女，卒，生女一，继西宁都指挥祁公凤之妹；次櫓，郡庠生，娶掌陕西都司事、都指挥佾事周公伦之女；次即楯，娶都指挥佾事苗公英之女；次即概，聘掌陕西都司事、都指挥佾事房公怀之女。女二，长适山丹守备、都指挥佾事王继宗；次适本卫指挥佾事朱公长子国臣。虽非吾子女，弟冲之恭，诸子女之孝，如己出也。第泽学问未充，气质未变，心粗性拙，至老亦然，

无任愧赧。且言浮于行，誉过于情，徽人士久建生祠，割田奉祀。见赠诗文，几至充楹。先妻营域如例，虚左以俟于先茔西畔。夫妻同窀，侍先人于地下，又何遗憾。况族谱，西涯、石斋、鹅湖已为之□；先茔，邃庵为之碑铭。先妻之墓，石斋志之铭之矣。自号曰幸庵，所谓幸而得幸，而免于人世者，可胜计哉！

其所纂述，有《读易纷纷稿》，奏疏、公□曰《行稿》，诗文、杂著曰《余稿》，及《疾书录》、《读史目录》、《太平殷鉴》、《长沙彭氏会宗谱》、《家训三重录》、《八行图说》、《匪躬录》、《怀古集》、《尚友图》、《守微录》、《恩锡志》、《世德志》、《伯仲坝簾集》，不下三百卷。《重修兰州志》一部三册。若夫《怀德录》、《孝廉集》、《恩赉录》、《西征赠言》、《西平录》、《时雨亭集》、《仗节平戎凯雅》、《嘉靖荣寿荣归录》，刊行者半，又皆赠遗诗文，为册为卷为数过之。

弟冲，自少好学，工诗，敦孝友姻睦之行。且多才略，家务悉经理之，不经予念。弟浚，奉敕守备西宁地方，升都指挥僉事，又奉命充甘肃西路游击将军。今以四川松茂参将，为甘肃总制、镇巡诸公保举，改任庄浪左参将，又以功升都指挥同知。盖忠谨练达，所至称职，遂至于此。泽不敢预公议万一也，言行勋望，有光宗祧。尝忆先茔颇隘。二弟百岁后，应葬我夫妻新阡左右。子孙附之，恩赉泉壤，骨肉联辉，孝子慈孙，继述可俟，实至愿也。至于卒葬年月日，可铭与否？大人君子自有公议于巨笔下耳！

呜呼！生于太平世，老于太平世，死于太平世，康节先生已得我心同然矣。陶公自挽，杜公自志，固达人大观，然安能际我圣明之世，如泽之幸也哉！是以终身无一念敢忘君亲师之恩，古今圣贤先达之训也，又何吝于自志乎！弟后庵及诸子切无乞恩葬祭，并辩理冤于盖棺后也。是岁重阳前二日书，时年七十矣。

斯志成。或曰：“公以所见所述，实且备矣。昔尝出守徽州、真定二郡，遗爱尤著，庙学公宇，营建且多，皆不之及，何如？”予曰：“昔人有云，一邑者，天下之则也。况两畿大郡乎？政兼六事，焉能悉举，惠在群黎，焉能遍及。甘棠之咏，召伯无预，况予乎哉！若夫使滇南、贰浙宪、长汴臬、抚辽东、提督总制总统两畿各省诸边及京营军务，又皆圣君、贤相委任不疑。异典殊荣，赉及累世，一介寒微，官叨极品，寿逾古稀。事关宗社安危，生民休戚，纲纪兴废，皆吾臣子分内专务也，敢不志以俟大人君子之大笔，且遗范于孝子慈孙乎！”或曰：“予意公忽之，未知宜详宜略已预定于胸中矣！”

予曰：“惶恐！惶恐！”或者揖逊而退，予更谢之。因力疾书之楮尾，以俟时。是岁十月五日也，幸庵老人又识。

弟冲稽首续曰：“老人生有异质，方面大耳，音响如钟，言谈风生，坐类山岳，左足下黑子一，左腋下黑子一丛，凡一十八。初为举人时，梦使者捧剑、敕各一，谓老人曰：‘朝廷命公为法曹，斩乡中何、潘二人头。’是夜二人皆死。为郎署时，梦天使捧金缕□授老人曰：‘内皆极品服，上帝特命赐公。’他异尚多，兹不尽录也。性至孝，事我先考妣皆以颜色，一菜不人口者，不自食。终身□父母，老人有焉。为文以扶世立教为主，雄浑捷速，下笔辄千万言。其为诗，精严用杜，豪迈用李。而忠君爱国之心，为之勃勃。尝有题曰：‘平生许国惟忠赤，他日浮名有汗青。’天性好学，弥老弥笃。而声色货利，漠然不动于中。自志后，疾日增剧。越二年，正月廿有三日，遂不起，盖寅年寅月寅日寅时也。溘涓次年辛卯十月廿有二日发引。冲荒迷无似，聊以粗略书诸石尾，庸补老人所不言，盖欲百世之下获知其备也。狂僭不文，惟大君子矜宥，幸甚！”

重修兴远寺碑记

兰城西南郭外有兴远寺者，考之断碣残碑，系前明肃藩王于万历年间创建之藏真庵十方院也。迨后沧桑屡变，盛迹靡存。洎乎国朝，百废俱兴，都人士不忍湮没胜境，复建梵刹，而寺又以兴远名。邑人召请梵僧住持斯寺，如王垂片、王咀噌者，系同派昆弟，而此乃其雍度处也。遐忆当年垂片师在寺焚修，咀噌师卓锡京都，无何，乾隆廿六年本寺遭回禄。适逢大中丞吴公节制西陲，因住持僧垂片之请，捐助廉俸兼募官寮，曾不崇朝而大功告成。至乾隆四十六年春，番回生变，本寺又为煨烬。当斯时也，垂片老师年逾古稀，长徒崔哆喙先师而圆寂，次徒崔散咀系哆喙在俗堂弟，与次孙徒鲁隆住俱少不更事。惟有生具夙慧、克承衣钵之杨啥喇，师之长孙徒也，但相从咀噌师学经京都雍和宫，以故垂片老师抑郁不乐，越明年竟示寂，赖侄徒蒋哽咚为之荼昆归窆焉。啥喇在京，先闻寺院焚毁，继闻师祖西归，即于乾隆四十八年与咀噌师祖星夜来兰，则见瓦片重重，佛龕何在？墓门寂寂，师范奚存？荷蒙咀噌师祖暂发宏慈，草创方丈数间。未几，咀噌师祖仍赴京都，临行之时，许以后数年积有余资，为之复其旧制云云。啥喇谨志之不敢忘。既而虑工程浩大，非费千金不可，而且世无须达，谁其黄金布地？幸也！咀噌

师祖于乾隆六十年擢升伊犁皇寺勘布大喇嘛之职，嗣于嘉庆五年班满复命，道经皋兰，与哈喇留银五百两，谓吾必欲恢复此寺者，意在上报佛恩，次酬师德。虽吾师兄已逝，而觉灵亦有式凭之所矣。哈喇敬遵治命，于是约会本乡士庶，因之募化十方，经营缔造，鸠厥工，庀厥材，丹其楹，刻其桷，而法界庄严，佛像光明矣。是役经始于庚申仲春，告成于乙丑暮秋，越四年工程乃葺共计厥费千金有奇。至于同社功德、十方钱粮，另有木榜载明，兹难悉赘。哈喇等嘱予为文以记之，予因之有感矣。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此寺也，微咀噌，不能基其始；微哈喇，岂能观厥成哉？而使废者兴，败者举，是大有功于佛教也。予嘉其志之健而力之果，遂濡墨染毫而为之记。

兰州府儒学庠员 彭成章 撰
皋兰县儒学庠员 朱庆元 书

杨哈喇 王乐臧
住持僧崔散咀侄徒 鲁隆住孙 王扎什等
崔纵对 顾朋错

嘉庆十年秋八月中浣谷旦

小西湖记

小西湖者，即古莲花池也。周广数百亩，内阻长城，外倚大河，辟自前明肃藩，我朝屡有兴废。据父老言，方其盛时，花木之茂，鱼鸟之繁，亭台楼榭之错出，为兰州第□，□□遭兵燹，几夷为荒蕪矣。光绪四年冬，余奉命来襄西事，就池侧隙地辟桑园二区，导民种桑。越三年庚辰，兼护督篆，因修复。社□□工竣，偕提刑使者邵阳魏午庄廉访诣坛庙展祀，毕。道经池上，睹榛莽荒秽，陂塘污□，□营勇亟治之，芟其芜，浚其淤；障之以堤，濬之以泉；周遭植柳，杂以果木；并从商民□旁，建惠风、嘉雨两轩。前瓮狮泉，即志载狮跑泉也。又前为月池，槛泉伏出，堰以环□，□数百步。层楼矗起湖心者，为来青阁。浮艇北渡，有屋如舟者，藕舫也。又沿堤行数□□，亭如髻者，螺亭也。逾亭而西不半里，折而南，一径斜趋，中跨小桥，则临池仙馆在焉。飞鸢浴凫，随波上下。夏日，荷钱贴水，菡萏迎风，实占一湖之胜。此湖以内诸境之□□万山罗列，会垣东绕，楼阁参差，远树映带。南顾郊垌，炊烟满地；北望崒嶂，塔影参天。一桥横锁，雄阻西关，

以威远夷，诚有如赵充国所云“从枕上度兵者”。此又湖以外□□山水类多粗浊。自经兵乱，曩时胜迹，半为邱墟，民气愁叹，蹙蹙无复生趣。兹区宇□□，保聚教养之暇，培植风景，俾宣畅湮郁，日臻和乐，未始非官斯土者之责也。余多复旧观，泊来陇上，回首湖舫载酒，风月流连，何可复寻？今犹幸斯池之复，差强人意。□□□处有西湖，余故以小西湖名之，亦此物此志云尔。诰授光禄大夫会办新疆善后事宜护理陕甘总督甘肃布政使司布政使湘乡杨昌浚撰书

光绪七年岁次辛巳仲冬之□□□

创修莲花池庙宇记

天下不少名胜之区，不得其人以理之，则往往湮没而不传。省城西叁里许，有地百余亩，旧名莲花池□。荒草蔓延，四顾荒凉，惟有樵童牧竖往来其间，盖久已成为废地矣。光绪七年，总理甘肃营务处午庄方伯魏公来莅此邦，公事之暇，闻其名而游览焉。见夫河流于北，波明似镜，山□□屏，气象万千，不可形状。心赏其境之佳，而惜其荒芜已甚也，乃捐廉俸，购材木，相度形势，经营基址，□□建龙王庙一座，东西院各一所，螺亭一座，来青阁一座，四明亭一座。池中磊石为舟，其旁皆种莲花，周围植柳□□百株。最东建木牌坊一座，匾其上曰“小西湖”。由是而入其中，一望殿阁辉煌，互相掩映，树木荫翳，百鸟□时之寂寞凄凉，盖别有天地焉。自时厥后，每值佳景良辰，风和日暖，老幼踵至，士女云集，画舫鳞鳞，笙□□□，□人骚客相与登高作赋，临流咏诗，唱酬赠答，娱目骋怀，莫不喜相告曰：“非方伯魏公之力，不及此！”吾因之有感矣。公自□匪不靖以来，身历行间，画奇策，握胜算，而鲸跋于以悉平。此后黼黻皇猷，润色太平，固国家之柱石，为圣天子之所倚赖，其所以铭彝鼎而被管弦，将有不可胜纪者，区区是举，何足为公奇。然而即此一端，亦可以见公之奋发有为也。后之人有与公同志者，因是而增益之，修葺之，则此地不将与西湖胜景并垂不朽也！

赐进士出身户部山东司主事金文同谨撰
调补敦煌县训导癸酉科举人孙国栋谨书

光绪九年三月吉日土庶□□

伏羲堂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秋，国民政府以西北畜牧生产事业有待于兽医科学者綦夥，乃于兰州创立兽医学院，俾肩兹重任。国步方艰，疮痍未复，库帑弥绌，学院撙节常支，积累数月，甫能就皋兰西郊市地为院址，复数月，方克略鳩工与材，作出一堂为永久院舍。伏羲者，传说中吾国畜牧兽医之祖，故名堂曰伏羲，用追前烈。建筑之间，厄于度支，竭蹶者屡。堂成日，谨溯经营始末，刊石以示来兹，庶知创业艰难，乃朝乾而夕惕，思所以报国之厚惠焉尔。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国立兽医学院院长盛彤笙谨记

伏羲堂□□

瀚海□	暨金微	天苍茫	水清漪
磧礧礧	草萋菲	牧群牲	宗伏羲
物吾与	恩弘施	六畜病	我为医
人乐康	畜蕃孽	大且久	莫兹基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国立兽医学院建
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部长朱家骅奠基

革命烈士纪念塔碑文《兰州解放纪略》

1949年秋，我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奉党中央之命，受人民之托，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挥师向祖国大西北挺进，先经扶眉战役，全歼胡宗南匪军四个军，次经固关峡战斗，又歼马步芳匪军一个师，为解放兰州初奏凯歌。自此敌军闻风丧胆，节节败退，人民解放军乘胜追击，直趋兰州，于8月20日对盘踞在兰州的马步芳匪军形成强大的包围圈。24日分东、西、南三路向敌进攻，经浴血苦战，反复争夺，于25日攻克敌军主要阵地沈家岭、营盘岭、马家山，并连夜乘胜向市区发动总攻击，神速控制黄河铁桥，截断敌军退路。26日晨全歼马匪主力，10时战斗结束，兰州宣告

解放。整个大西北的解放，由此奠定了基础。在兰州战役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全体将士前仆后继、奋勇当先，许多志士为人民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其丰功伟绩，永垂不朽，丹心碧血，辉映共产主义世界，永放光辉，万年无疆！

中共甘肃省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立

四、家谱序

《石氏家谱》序

盖闻木无本则枯，水无源则竭。人生于世，不知出身来理，犹木之无本，水之无源也，关系至重，莫过于此。我兰石氏出自名门，汉唐以来，代远年湮，俱无可考。惟查北宋有石守信将军，佐宋有功；大明有石执中先生，为政有名；西园有执中始祖坟墓，足其明证。询之老人，考之碑文，丝毫不误。其始石宝有家长户季首等，维持户事，秩序有方。厥后清季大变，世道变迁，以致人散事衰。今者有石氏后裔等欲续先业，重修家谱，其事虽微，其志绝大，乱离之际，追念先人，诚为孝思。诗云：“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是之谓乎？日昨请余叙作家谱，起派列行，责重事大，不敢承当。效司马修《史记》，孔子作《春秋》，维持世道，以正人心，余何人也？焉能致此？本不敢承受，奈迫于姻亲至戚，勉强应承，俾后有高明者，慎勿貽笑大方，斯亦可矣！兹就现在之人，分列世系，另起派名，按季而立，以顺次序。尤望后之子孙，世世相传，俾期永远。从此爷孙有序，父慈子孝，兄弟恭，夫倡妇随，他日发达，未克限量。此即谓木本水源，知所由来。笋黄二沟、魏岭、省垣等处石氏后裔，知所观感，厥后有人，复修祖业，重兴家道，事在当时，各众同心协力，公举家长，以成根基，望切盼切！嘉其各位大志，爰乐而为之序。

兰山何辅臣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念五日

《崔氏家谱》序

兰西二十里许，有巨镇曰崔家崖，始盖荒陬旷漠区也，而襟山带河，蔚

然胜地。崖以崔名，乃自宋神宗元丰初，崔氏始来自晋之洪洞者，槐发公实卜居于斯，于今八百余年矣。其云初不可谓不远，世泽不可谓不长。中经元、明、清三代，而一姓绵延，视历朝之存废兴亡忽焉如坠者，不可同日语也。崖之下川平如掌，元至元间，崔氏报垦为耕地。河流中大小草滩十数，有曰马滩者，崔氏所献明肃王牧马处，故以名焉。崔诚望族哉！惟年湮代远，谱牒久佚，世系遂不详。今其裔前甘肃陆军第一师第一旅第二团团长积福君重作家谱，将以振遗绪而绍来叶，甚盛事也。远者不可悉，惟有清嘉庆间《崔氏叙世碑》犹可考见概略。斯碑即崔氏数典毋忘之资也，可不宝诸。按碑所纪，其族有迁至河北红柳台及洮沙与凉之黄羊川者，以谱缺，莫能详稽同宗，每引以为憾。夫家乘之所贵，上以追远慎终，述祖功宗德于无替；下以垂谟示范，励子考孝贤于方来，非徒以考统系，而统系固其大端也。吾国以家族制为奠国之基，严血统而亦定民族，所系岂浅鲜哉？予重积福君之请，为叙其略如此，并以考之世系列诸简端，即此断代为史之例，俾崔氏子若孙世世守之。木本水源，支分派别，永矢弗谖，不亦善乎？

清赐进士、度支部主事、前甘肃政务厅厅长王烜谨识

五、散 记

兰州市木材商况初步调查

王兆凤

兰州地当西北交通之要冲，百货云集，商业繁盛，甘肃青海之木材亦多以此处为集散场所。值此建设事业日益扩展之际，木材之需要，日有所加，吾人对于日前之需给情形，自宜特加注意，务期材尽其用，供应不缺也。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于三十一年三月间派作者调查兰州市木材商况，俾明了一般木材商况之情形及其与国民经济之关系，复根据实际资料，加以探讨，做营林上取舍之依据，进而供开发西北资源之参考也。

此次调查，因时间匆促，及各木商难明真相诸关系，致未能详尽，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谨将调查所及，分志于后，以供同好，尚希明达有以教之。

(一) 木材之来源

兰州之木树，一部分来自青海，一部分出自甘肃，兹将各木厂之伐木地区分述于下：

1. 其属于甘肃省者有临潭、临夏、连城等地。主要树种为云杉，临潭连城一带亦产少量之油松，兼出杨木。临夏一带，上述树种均产之，惟少大材，以椽子为多。

计采自临潭一带之木厂，有复兴、西北、义源祥、蔚泰恒、恒泰、祥泰公、世裕、复兴成、庆泰、合作社等，不下十馀家，占兰州市木厂半数以上。就中复兴成、祥泰公等家，以前皆在连城一带伐木，自二十七年后，在黄河边购买，三十年始由临潭采伐。连城昔日为番族衙门所在地，与临潭等处，皆为兰州木材之重要供给地。

2. 其属于青海省者有化隆、乐都、循化、北大通等处。主要树种为云杉、油松两种，如杨、榆、桦等杂木亦所在多有。在此一带伐采者，有东方木厂、东方东栈、东方西栈、宇发昌、德顺、鸿泰等数家，至于德顺、宇发昌等木厂，尚可在连城一带采伐，鸿泰木厂间或亦在临夏一带采运。

其他各木厂或限于资本，或限于人力，或限于成立时期过短，不可自行伐木，多于山下河边直接向伐木者购买成货，转运来兰，待价出售，此等木商所获利润虽较自伐为低，然亦可达百分之二十五。

(二) 砍伐及运输之情形

木材采运与木材贸易有密切之关系，盖伐采季节及方法之适否，足以影响木材工艺价值，而运输之难易，与所受损失之大小，又足以左右木材之价格，兹将闻见所及，概述于下：

1. 砍伐 兰州市木材来源，虽有甘肃、青海之别，然其采运方法，大致相同。木商之伐木也，或租山（该山所有林木伐光为止），或树苔（论株伐之），要皆雇工砍伐。其首领俗称揽头，雇工人时向揽头交涉，由揽头招集剃工（伐木夫）伐之。伐木时多用斧头，由剃工自备，斧子刃宽约五六寸，重约五六斤，柄甚长，立上坡砍之，砍口离地面约三尺许，殊属浪费。

2. 运输 木材伐毕后，用人力或兽力（以犏牛为主，系番牛与汉牛之杂配，俗称牛脚）运至山口，然后再运至各山口之小河边，单株下放，管理人称为捻工，至大河边由水手编筏，俗称串排子，每筏可串木材二十至三十根不等，需水手二人或三人管理之。以此水之大小，木之粗细为转移也。兹更就各水路之情形分述之。

甲、临潭一带木材之运输，临潭一带之木材，多先集中于□□多，再行编筏，经野狐桥、上浪、下浪，岷县包舌口而至九奠峡，过碛城、临洮、刘家峡，经小川子以达兰州。沿河峡甚多，大石现没，险阻时生，每遇一峡，必将木筏散开，单株下流，或重新编筏，以利通行，故编散之手续必履行而后。因之需时有达数月者，故遗失冲散撞断之损失，每达十数万元之巨。

乙、循化一带木材之运输 将木材由林地运至小河边，单株漂放，辗转而抵大河，再行编筏入黄河，经享堂、新城等处以达兰州，沿途虽亦有峡口，然不如上者之险难也。

由循化一带运木材至兰州，去年每筏约需工资二百五十元，由临潭一带运木材至兰州，每筏约需工资三百五十元，可知运输之便否，影响于木材之价格至大且巨。

(三) 树种及用途

西北气候干寒，林木种类较简单，市面上常见之木材除云杉、油松外，仅榆、杨等杂木而已。兹将本市木材种类及普通用途表列于下：

树 种	普 通 用 途	注
云杉	建筑、家具、电杆、盆、桶等	本地称松木
油松	建筑、家具、棺木等	本地称柏松
桦木	木碗、哑铃、水桶等	
杨木	箱、桶、火柴杆、瓶塞、榱子、榻木	
柳木	器具、薪炭等，其条可编背斗、糖（注）等、	
榆木	车箱、扁担、车辆等	
槐木	建筑家具等	

注：背斗形似筐篮，上系以绳，农民用以背粪土。糖为糖地用之器具，长约五六尺，人立于上，以牛马拖之而行。

其他如青柎、柎子等，亦农具柄之佳者；国槐、竹类多产自天水，国槐为本地木轮车之上品，梨木、洋槐兰州附近亦有出产，因其数量较少，故略而不详。

——附：榱子与榻木之制作——

榱子用以引火，榻木用以建屋，为兰州市不可或少之物品，所用原料，全系杨木之半截木，或木头。作榱子时，将杨木截成长约一市尺，作榻木时截成长约二市尺，宽窄无定，但不得超过刀刃宽。

制作时所用之器具：(1) 为刮刀，该刀有木柄二，刃甚利，位于铁盖下，刀刃因工作时间之增加而缩短，铁盖亦随之缩短矣。(2) 为矮凳，甚笨重，凳上置短木垫二，以便架设被刮之木料，该凳一端高约尺许，他端高约尺半，盖如此可便于工作。

(四) 储藏贩卖及历年来价格之变动

兰州气候干燥，木材之蓄藏较他处为易，各木厂多于空地平放堆集，尚未见有腐烂者。所有木材，除供本市消费外，兼销售于附近各县。贩卖时论

根出售，价格虽以木材之粗细长短为定，但无一正确标准，盖各木料所具之性能不一，社会上之需要又有不同，而木材疵伤之有无，亦为影响其价格之一重要因子。

调查时既无固定之论价法可循，价格又涨落不一，故颇感困难。所可断定者，本市木材价格较抗战开始时，约增高五倍，与其他货物相较，固不为过，然木材为商品之一种，此后，必因他货上涨之刺激而随之上涨。况自建设新兰州实行以来，百业并举，木材之需要，有加无已，若不及时寻一合理之管制方法，则此价格上涨，当系必然之事。兹就调查所及，将本市主要木材历年（由民国二十六年起至三十年止）来价格之变动表列于下，以供参考。

树种	尺 寸		单 位	各平均单价 (元)					备 考	
	长	大径 (注)		26 年	27 年	28 年	29 年	30 年		
松 (云杉)	1—3 丈	3 寸	根	1.0	1.2	1.4	1.8	3.9	凡大径二、三寸者多用为椽子	
		6 寸	根	17.0	24.0	30.0	44.0	49.0		
		12 寸	根	32.0	41.0	63.0	120.0	197.0		
		20 寸	根	77.0	105.0	216.0	330.0	392.0		
油松	1 丈 5 尺 至 3 丈	6 寸	根	25.0	30.0	40.0	72.0	95.0		
		12 寸	根	50.0	80.0	140.0	200.0	250.0		
		20 寸	根	100.0	160.0	250.0	400.0	500.0		
白松	丈 5 尺至 2 丈 5 尺	6 寸	根	10.0	15.0	18.0	25.0	30.0		
各 年 总 平 均 价 格				30.0	57.0	96.0	149.0	196.0		

注：大径系指距木材较粗一端三尺许之直径而言，本表所用之尺寸为通用之市制。

上表各年度之平均价格，仅就该等木材各一根而言，若按输入大小很难混合平均计算，则三十年代每根木材平均约值五十余元，盖兰州市三十年代共输入木材约十三万根，为二十六年度输入之四倍强，大径三寸者约占百分之四十，六寸者约占百分之三十，十二寸者约占百分之二十，二十寸者约占

百分之十，故三十年度输入之木材总共约值国币七百万元。据有经验之木材商人谈，三十年度输入之木材，已售出者约占百分之六十，若将二十九年度剩余之木材计入，则三十年度兰州市所消费之木材约值国币五百万元。以本市现有人口约十万计，则每人在三十年度内，平均消费木材约五十元之巨。

(五) 赋税之征收

本市之木税，于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在兰州征收，值百抽一。现依照新税制办理，按木材之大小估价，值百抽二，营业捐每年缴纳一次。由临潭一带运来之木材，现由野狐桥税局征收，为岷县分卡。岷县卓尼等处收学捐。临洮有桥捐，虽非正常税收，但皆出自木商，姑志之以供参考。由青海运来之木材到兰后缴纳之，兹将本市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实行之木材税率，表列后，以供参考。

本省产		值百抽税	
柏松榆杨	木料 (特号)	每根圆径 四尺以上者	一元二角 一元 一元八角 八角
柏松榆杨	木料 (大号)	每根圆径 三尺以上者	七角 六角 六角 五角
柏松榆杨	木料 (二号)	每根圆径二尺 五寸以上者	五角 四角 四角 三角
柏松榆杨	木料 (三号)	每根圆径 二尺以上者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柏松榆杨	木料 (四号)	每根圆径一 尺五寸以上者	二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柏松榆杨	木料 (五号)	每三根圆径不 满一尺五寸者	均收一角

续表

本省产	值 百 抽 税	
半截木料	五尺以上者四根合一根 12尺以上者三根合一根	按其圆径之大小，依照上 列标准收税
上等松椽	每二根	三角
中等松椽	每二根	二角
下等松椽	每二根	一角
杉木棺料	每 副	四角
柏木棺料	每 副	三元
松木棺料	每 副	二元
杂木棺料	每 副	一元

该表来自木商业同业公会。表内所指圆径者，系指木材周围而言也。

(六) 兰州市各木商之资本及其成立之时期

兰州木厂多在西关一带，为关心斯业者参考起见，特将本市各木厂成立时期资本等项目列于下：

木厂名称	所在地	资本(元)	成立日期	经理姓名
世 裕	握桥街	二 0000	民国十六年	贺笑尘
复兴西栈	握桥街	四 0000	民国二十六年	赵运臣
德 顺	握桥街	一 0000	民国二十七年	张子华
东 方	骚泥泉街	四 0000	民国二十六年	马昌武
东方东栈	骚泥泉街	二 0000	民国二十七年	曹 禄
东方西栈	骚泥泉街	四 0000	民国二十七年	马文诚
祥泰公	骚泥泉街	三五 000	光绪三十一年	柳兆甲
义源祥	骚泥泉街	一一 000	民国二十七年	袁瑞亭
鸿 泰	骚泥泉街	三 0000	民国三十年	马维骏
蔚泰恒	骚泥泉街	一 0000	民国二十八年	文少轩
宇发昌	骚泥泉街	六 0000	民国二十九年	马文彪
西 北	骚泥泉街	二 0000	民国三十年	马景春
恒 泰	吴家园	五 0000	民国三十年	樊昆坪
复兴成	北园街	五 0000	光绪三十三年	封子厚

庆 泰	桥门街	九 000	民国二十六年	张益三
恒 昌 德	北门口街	五 0000	民国二十九年	柴于华
德 庆	河水道街	一 0000	民国三十年	谢云青
德顺东棧	河水道街	一 0000	民国三十年	黎良斋
协 玉 成	河水道街	三五 000	民国二十七年	刘文汉
临洮县木料运销合作社	水车园	三二 000	民国二十九年	王郑川

见 1942 年 6 月 32 日《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校刊》

果园风光

黎 恽

甘川公路，一条黄色的巨蟒似的，从西北重心的兰州城边，向西南方伸展展出它修长曲折的身形，高昂着头，跨过两条时时干涸的小河，而爬行到了西果园，整整是三十里。

我们行进在路上，时时会听见在微风扬起一阵薄薄的沙幕后会响起清脆的铃声，那是运货的行脚户们驱着驴骡走过去。当下便有三两个乡村的孩子，争吵着去抢抓方才驴骡行过所排遗的一堆堆尚在冒着热气的黄粪。路两旁错落地散置着几家人家。居住的主人们，都会惯常地以奇异的眼光呆滞地注视着过路人。同时更善用细碎低沉的声音在谈论着一些甚么。路的两旁稍远处，是安排着连绵的土山和几处幽深的沟壑，那儿时常有丛丛苍郁的树林围绕着一座座小村庄，几声犬吠，一缕炊烟，也倒别有风味呢！

走着，西果园到了。看！路西的高土台上，不是有一座在粉红色的墙壁上写着白色大字：“人民要想安居乐业，只有杀除日本鬼子！”的标语的古庙吗？好，就要他算做西果园北边的界限吧！现在应该放慢了脚步，仔细地观赏西果园的真面目了。在东面，耸立着一座满被绿草且不时有黑白色的羊群在蠕动着土山，在土山和公路间，是一块小小的平原。在那里除掉有几片图案式样安排着粉红荞麦、金黄秋谷和一些直立矗天的白杨树外，其余都是粗矮的梨树。果园的名字，我想也许就是因此而起的吧？现在正是梨熟的季节，树上枝头都挂满了窝梨子、软儿、冬果等金黄色的果实。

从叉路走到了山脚下，看见有一条宽阔丈许的河道，里面是很难得见有

一滴水的。河岸两侧广大的一块面积内，是布满了乱列的巨石。那些巨石，据村中的白发老人们讲起，还是在逊清的某年，一次大山水从上边王家庄冲下来的呢！不管怎样，现在我们却可排选一些比较平坦的，暂时当做公园里的长椅用，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倒也是满舒服的。若是正当夕阳在山的时光，就经常会看见西北技专的同学，三三两两坐在那里闲散低谈，或纵情歌唱。

在石丛中有一条细长的小路蜿蜒地伸出去，这是无名的小草，被人们践踏日久而开拓出来的。好！现在我们沿路再往西兜回来吧！听！好一个交响乐！淙淙的流水声配合着卡塔——卡塔的伴奏，那是从河岸对面一座小木板房子里传送过来的，原来水磨房的老板正在磨面呢！走！走！又走到公路上来了。且止住脚步，小立街头，看一看西果园正街的景象，往南往北看，街道两旁的店铺，都是低矮的土房，张大了污秽的巨口，呆立在那里。不过你却不要太小看它了呐！那里有包办酒席的饭馆，有供应瓜、果、梨、枣、大豆、纸烟的小本生意，也有安寓过往客商的旅店，街道上不是有着各色各样的来往人物吗？军人，学生，缝鞋匠，老太婆，小孩子，往狄道驮盐的脚户，往兰州担鸡卵的河州人……现在我们在这里乱七八糟地看得已经够多了，再往西走吧！一条傍着河道往上伸去的平坦马路，一直到达一座坐北向南的大门，门上横跨着一方锻铁的扁额，上写着：“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十个大字，进门，迎面就看见在直立着的旗杆上飘扬着一面庄严美丽的国旗。再后面是各科处的办公室。学校的地势是西高而东低，恰如阶级一样。往西上去，可走到校长办公室，教职员宿舍，和遍植花卉、蔬菜、作物、果树的农场。往东下去吧，那就是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卫生室、消费合作社、学生食堂、学生宿舍、教职员家眷宿舍、运动场……真是：我尽管这样的背诵着名字，恐怕你会有点弄不清楚了吧，不过若是让我前后左右地都将它们安置个部位来，那又要费多少话啊！算了吧！好在技专的院落不太大，就劳动尊步，亲自走一趟，岂不便清楚了吗？

信手写来，一定很杂乱吧！最后总结一句：“西果园的风光，是淡朴的，是幽美的。”

三十一年九月的末日于西果园

见 1942 年 10 月 11 日《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校刊》

由兰州百合花制黄橙面粉

田健生

一、引 言

百合为兰州特产，西果园一带种植甚多。每年七月间百合花盛开，满山遍野，黄橙花片，鲜艳夺目，农夫间有折花市售者。百合之鳞片可供食用，花凋谢落地为废物，若将花利用为工业原料，则农家之收入增加，故以富国利民而论，百合花之利用实有研究之必要。作者于今年七月间百合花开之际，采集百合花粉，用四种不同之溶剂处理而观其变化，结果由酒精粗糙处理均可制成黄橙面粉。在今日抗战艰苦时际，化妆品之制造理应停止，但为战后抵制外货、发展工业计、将百合花制黄橙面粉之经过及制法简述于后，以备翌日制造家之参考。

二、百合花粉处理经过

采集之花药用 chlorogoll, ethes, 90% alcohol, 水 45% alcohol 及水处理 24 时结果：chlorogoll, 水 45% alcohol 皆可浸透粉囊，使其膨大，花粉则包入粉囊不能分离，ethes 及 90% alcohol 对花囊无影响，溶解附着于花粉粒表面之红色脂肪颗粒，故知 ethes 与 90% alcohol 皆为分离花粉之物质。

三、制造程序

1. 采集花药——于百合花初开放之时，采集花药。
2. 分离花粉——置花药于一·五耗网眼之筛上，筛下置接收器，用 80% 之酒精反复冲洗，至花粉粒百分之九十以上流至受器时为止。
3. 蒸馏——将受器中花粉及酒精溶液之混合液置入蒸馏器中，将大部酒精蒸馏出作为下次冲洗花药之用，蒸馏残渣入百度干燥箱干燥三小时。
4. 包装——研细一经过 40 目之筛加香水，包装。

四、橙黄面粉之性质

橙黄面粉为天然有机面粉，色橙黄。含有橙色脂肪粒，可使皮肤柔润舒

适，对皮肤无毒，黏着性适中，易于敷用，水洗之则去□其化学成份尚待研究。

见 1944 年《现代西北》第七卷第一期

古金城的南门锁钥——阿干镇

刘 满

阿干镇位于兰州七里河区的东南部。东接榆中县，南连临洮县。马衔山及其向西延伸的余脉，将兰州市和临洮县分隔为山南和山北两个部分。马衔山的海拔最高为三千六百七十米，最低也在两千多米，成为兰州市南面的无法逾越的天然屏障。但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偏偏又在这里造就了一条南来北往的道路。地处临洮中铺北、马衔山南坡的洮河支流的河谷向北延伸，切穿了马衔山；地处阿干镇南、马衔山北坡的阿干河谷向南延伸，在山上切开了一个大缺口。因此阿干河河谷和与之相对应的洮河支流河谷，就成为古人穿越马衔山、往来于兰州和临洮间的通道。至迟在秦汉时代，这条道路也就成为人们从四川、陕西等省经由兰州到新疆、青海的重要交通线路，为著名的丝绸之路。

在古代，人们从陕西、四川到兰州，天水是必经之地。由天水到兰州的具体行程是这样的：由天水溯渭河河谷往西，经武山、甘谷、陇西到渭源县。再由渭源县向西北翻山，沿洮河支流东峪沟到今临洮县城。从临洮县城沿洮河东北行，经中铺、上摩云关，沿山脊东下到阿干镇，再沿阿干镇谷北行到兰州。阿干镇就扼守在阿干河边的丝路古道上。

张维先生的《兰州古今注》阿干山条下说：“阿干镇山，故名沃干岭，‘阿’、‘沃’一字而音异也。”阿干岭又名沃干阪，最早见于《三国志·魏书·陈泰传》。三国时，蜀汉大将姜维大败魏雍州刺史王经，乘胜包围了狄道（今临洮）。曹魏的军队从“金城（今兰州）南至沃干阪”驰援当地的守军，以解狄道之围。所谓沃干阪，是指今阿干镇西南通往今临洮县的山道。这是关于阿干这一地名作为军事要冲最早的历史记载。我国历史上不少著名的旅行家如唐代著名的僧人玄奘，边塞诗人高适和岑参等，都是经由临洮、阿干镇到兰州，而后渡河西行的。清乾隆四年（1739年）杨应琚由西宁道任内

奉命赴京，作《据鞍录》一书，书中记述了由兰州到临洮的行程：“七月一日由南路临洮行，郡城（指兰州）诸公送至西郊外……行二十里（当指今七里河区二十里铺），友人屠文山候于杏园……四十里阿干峪（即阿干镇），居民皆以陶为业……又行三十里住摩云岭驿（今临洮摩云关）。岭矗入云，上有关，今废。二日，至沙泥驿（今临洮太石铺）六十里，再行六十里宿新店铺（今临洮新添铺）……三日，早行，四十里至临洮。”这是古人关于这条路线的最详细的记载。

唐肃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兰州一带沦于吐蕃，后又为西夏所占据。宋神宗元丰四年（公元1081年），李宪大败夏人，收复了兰州。当时兰州黄河北岸仍为西夏占据，宋人和西夏隔河对峙，兰州成为抵御西夏的前沿阵地。为了加强兰州的防御，保卫兰州东西两翼后方，元丰六年（1083年）在阿干修建了阿干堡。同时在兰州城西二十里置西关堡（今七里河区境内），城东二十里置东关堡（今城关区境内），城东五十里置质孤堡（今榆中县境内），城南九十五里置皋兰堡（今临洮县境内），以拱卫兰州。金大定二十二年（公元1182年）正式设立阿干县。到了元至元七年（1270年），阿干县才并入兰州，历时八十八年之久。解放前，兰州的老人们还称阿干镇为阿干县。明代初年设阿干镇关，派兵镇守，与金城关为兰州南北的重要关防，而且明代还在阿干镇南的马衔山巅设立摩云关巡检司。由此可见，阿干镇自古以来就是兰州南面的重要门户。明清时代，随着今西兰公路一线的日渐开通，解放前又开通兰州往南的七道梁公路，阿干镇及其扼守的古代交通路线也就失去了当年车水马龙的景象。但是，以地位的重要，应用的频繁，历年的久远，以及所起的作用而论，阿干镇及其一线，应该在兰州历史上大书一笔的。

六、诗 词

华 林 寺

明肃靖王 朱真澐

闲登杰阁倚危栏，多少轮蹄去复还。
篱落连绵秋色里，园林高下夕阳间。
雨馀船系临沙柳，风顺钟闻隔岸山。
无限壮怀吟不尽，盛游到此暂开颜。

秋容万里人凭栏，樵担渔舟任往还。
远树依稀烟草外，清笳呜咽戍楼间。
霜惊雁阵横遥塞，风徙云阴转北山。
四序递催人易老，朱颜不觉换苍颜。

夜 雨 岩

明肃靖王 朱真澐

淡淡笼轻霭，沉沉映落霞。
雨馀声愈急，风动滴还斜。
秋风浮残叶，春山泛落花。
翻疑最深处，犹似隐仙家。

华 林 寺

明 滕佑

华林胜概望中开，冠盖追游次第来。
叠嶂柳摇春雨外，层楼钟响白云隈。
香风偏上题诗壁，花野还临说法台。
若使祖龙知此处，岂应海上访蓬莱。

满江红 九日游西园

明 彭泽

行过前谿，抬望眼，满山红叶。便驱车，早上山楼，饱看秋色。携酒儿童呼不到，灌园老叟工初歇。更扶筇，走上醒酒亭，观林樾。

将九日，黄花节，著野服，延佳客。忽水满方塘，小筵初设。随意杯盘茶间酒，满畦佳菊黄兼白。算今生寿享百年，兹难得。

初夏莲池

明 肃世子

河堤雨过拥新沙，夏序清和景物赊。
野岸垂杨犹落絮，池塘蝌蚪半成蛙。
沧浪白石宜渔父，绿树青旗有酒家。
断续水风吹玳席，棹歌声里日初斜。

薛王坪歌

吴镇 清乾隆时作

兰山五泉下，西有薛王坪。
薛王何王坪何坪？言是薛举之先茔。
忆昔隋氏乱，绿林分战争。
尔举果何物？乃敢虎踞雄金城。
斯时四海已鼎沸，谁复西向收欃枪。
嗟尔子仁杲，及更凶暴凌苍生。
盗跖肝易脍，汲桑扇难擎。
不有晋阳真人出，黄河恶浪何时平？
鸞鸟旋就射，封豕亦遭烹。
薛家三尺土，秋草尚纵横。
至今里人每上冢，凭吊若有粉榆情。
咄此兔窟与獾穴，焉用杯酒浇丛荆。
兰山古，五泉清，堪齿冷，薛王坪！

后五泉

吴镇 乾隆时作

前山游罢后山游，胜夏泉声冷似秋。
龙口飞涎人狎见，更登龙脊附清流。

金天观歌

秦维岳 嘉庆时作

皋兰城西金天观，飞栋凌虚绀碧灿。
乘载构造始肃藩，更有仙人不计算。
殿宇近依华林山，亭轩俯临黄河岸。

观者来此谒祇园，望仙桥上几回看。
我见此观已多年，中间一遇番回乱。
庙遭劫灰旋复修，始知神明有默赞。
今日归来物多换，烟霞依旧终不散。
浩亶滚滚日夜流，民田高下相浇灌。
槐柏盘曲蛟龙拿，珍鸟琪花助清玩。
谒来此地自神怡，想见仙人望岩畔。
武昌黄鹤未曾骑，兰岭白云瞻弥漫。
此身日在白云中，或有仙人来呼唤。
从今愿结香火缘，供奉九天之香案。

冬夜山斋独坐^①

秦维岳 嘉庆初作

煤车络绎溯流行，不畏冰澌趁月明。
想到茅檐凄冷况，居乡惭愧太无情。

水磨沟河水骤涨

清 秦维岳

盛夏骤雨发，奔溜下山隈。
趋河竹箭疾，洪涛翻成堆。
喷沫驱石走，喧呼水头来。
老稚环堵视，轰烈声如雷。
车马阻不行，岸侧空徘徊。
忆昔我于役，见水每惊猜。
曾涉江河险，愧无舟楫才。

^① 山斋即秦维岳的别墅听雨山房，在后五泉沟口。

今日乡里居，柴门久不开。
长此远风波，即以绝尘埃。
为语远游人，趁时归循咳。

小西湖竹枝词

王澍霖 光绪初作

杨柳亭台似画图，人人都唤小西湖。
一年四季常游宴，反把龙君作酒徒。

黄河曲曲绕池来，北有螺亭南有台。
我到西湖看不足，教人怀抱及时开。

阿干沟夜行

张维 光绪末年作

空山夜夜古鸱鸣，况复孤身仗剑行。
渔火星星磷碧碧，风声树树水平平。
幽花野草莽无际，明月关山此夕征。
心事亦与轮辗转，须眉如故愧吾生。

后五泉

邓隆 民国初年作

初来不识泉，但闻声如雨。
崖高不见天，树密疑无土。
我来花已残，惆怅听杜宇。

抗战之第四年，防空疏散黄峪沟，
居二月而三迁其地^①。十月初五忽
大雨竟夜，晨起有感，信笔书之

张思温 一九四二年作

移家恰喜远尘阕，绕屋潺湲水一湾。
红叶疑花森老树，白羊如雪遍童山。
风云变态瀛寰扰，雨泽衍期稼穡艰。
漫拟居乡能化俗，可怜触目尽痍瘢。

经湖滩黑鹰沟

张建 一九五一年作

客心原不系，陡入黑鹰沟。
碓水白如玉，山田碧似油。
高低沙石路，远近树林丘。
百合沿途茂，果园茶一瓯。

癸丑重九，文本昆季邀余及
笠僧，进贤诸友，邓明小弟
游天都山石佛沟，赏红叶。

刘子荫 一九七三年作

梯田重叠万山中，掩映岚光景不穷。
印屐酣眠溪畔草，化龙欲起岩间松。
家家安享小康乐，处处勤师大寨功。
归路群鸦相竞噪，喜看霜叶满林红。

^① 始居禄家庄，继为儿就学，复迁刘家堡。

群峰倒影碧波中，万木森森望欲穷。
僧去荒庵留断碣，我来绝巘抚孤松。
那管秋霖与夏旱，全凭人力胜天功。
为变山村新面貌，瓣香久慕一腔红。

黄河母亲雕像

黄罗斌 一九八七年作

青史悠悠漫品评，夏商飘忽渺周秦。
千载文明谁孕育，应识黄河是母亲。

鹧鸪天 于黄河母亲像前

杨植霖 一九八七年作

慈母凝神望子孙，声威信誉满乾坤。峥嵘岁月时追忆，感念摇篮永世恩。

歌幸福，论飞腾，中华又启凯旋门。黄河之水多滋润，一派横流颂国魂。

严冬马滩即景

邓明 一九八九年作

岸柳稀疏远树稠，塑棚积雪感双眸。
蝉纱织就新天地，姹紫嫣红在里头。

石佛沟即兴

袁第锐 一九九六年作

莽莽群峰同一沟，沧桑人事几千秋。
冰期世界存磐石，旭日光华接佛头。
秋至丹枫红似火，春来芳草碧如油。
观涛饮绿灵岩下，溽暑嚣烦一例休。

夏日石佛沟小令

林家英 一九九六年作

翠岚浮，鸟鸣幽，林海浑茫草色柔。丁香四野稠。 爽如秋，任
悠游，天趣林绿石佛沟。登高兴未休。

七、楹 联

下西园虬蜡庙正殿联

吴镇 乾隆时作

朝愿丰亨，嘉充羨梗稌，尽化蛇蛟之结；
祭当蜡腊，看缤纷旗鼓，齐为猫虎之迎。

金天观混元殿联

刘一明 嘉庆时作

混成妙觉，非有非无，太极图中藏本相；
元始灵机，至虚至实，鸿蒙窍里见真空。

金天观孙真庵正殿联

刘一明 嘉庆时作

环室月怀人，可有青鸾来玉塞；
楚山云取路，定骑黄鹤到金天。

又

天柱修真，养晦韬明，识得行藏者邈邈一个；
金城演道，化贤惊俗，受其心法者阮黎二人。

金天观缮性园联

林则徐 道光时作

跳荡中原，万派激湍流剑外；
萧疏斜日，四山苍翠落尊前。

金天观华佗庙联

林则徐 道光时作

灵素阐真诠，断胃湔肠征异术；
歧黄宣妙蕴，解头理脑媲神功。

华林寺菩萨殿联

清 佚名

座下莲花，占断西湖三月景；
瓶中杨柳，分来南海一枝香。

华林山九间楼联

清 佚名

义勇镇边疆，泽并黄河流万古；
武安延社稷，群瞻紫塞峙千秋。

崔家崖祖师殿联

清 佚名

何必问琼浆，清圣浊贤，在在胥通大道；

不须求玉牒，春朝秋夕，时时可会群仙。

后五泉菩萨殿联

白鉴真 光绪时作

云霞啸傲摅幽趣；
岩壑嵌崎写壮怀。

小西湖（莲荡池）门联

杨昌浚 光绪时作

印来明月一潭，青霭冥冥，此地上通星宿海；
傍着大河九曲，黄流滚滚，出门如见浙江潮。

小西湖宛在亭联

刘尔炘 民国初作

每从杨柳阴中放桨闲游，偶趁清风来世外；
安得荻芦深处移家小住，不须流水到人间。

小西湖龙王庙联

杨揖舟 民国初作

数行杨柳，十里烟波，载酒寻诗，不减苏堤韵事；
北塔抽簪，南屏拥翠，浓妆淡抹，依然西子风流。

华林山烈士陵园门联

毛泽东 一九五九年作

为有牺牲多壮志；
敢教日月换新天。

华林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塔联

佚名 一九五九年作

忆先烈鼓足干劲；
慰英灵力争上游。

石佛沟灵岩寺联

袁第锐 一九九六年作

百鸟和鸣同歌盛世；
一心向善好证菩提。

石佛沟七星泉联

袁第锐 一九九六年作

北斗七星沉井底；
西天一佛落人间。

编后记

《兰州市七里河区志》编纂工作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在区属和驻区单位支持配合下，有276人参与，总计收集资料近5000万字，召开各种会议30余次，12次派人到外省、市、区参加研讨、学习，最后据300多万字的资料长编，撰成志稿，经过三审，定稿为150万字，共设21篇108章440节。1999年11月26日，由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出版。经历11个春秋，终于完成了七里河区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为全区人民奉献出一份精神财富。

《七里河区志》的编纂，大体经历了4个阶段：

一、1989年4月~1990年12月，学习、宣传、动员，组建机构，调配人员，制定规章制度。1989年4月1日经中共七里河区委决定，成立七里河区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定编5人）。同时，区委、区政府转发《七里河区志编纂方案》。6月召开全区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七里河区志》的篇目是志书的基本框架，是总体设计的蓝图，是区志征集资料和编纂的提纲。我们首先从充分了解区情特点出发，对志书体例、地方特色、城市区志的编写等作了一些探索。继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设计区志篇目。经过反复讨论、三次修订，到1990年12月完成《七里河区志》篇目第四稿。采用符合区情的小篇平列式体裁，计23篇116章401节。

修志工作开始后，由于任务紧迫，专业水平有限，1989年下半年派人去北京参加地方志学习班。同时以会代培、撰写《什么是地方志》，创办《区志简讯》等，大力宣传编修地方志的重大意义，主动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全区48个部门和17个乡镇、街道共组建修志领导小组62个。通过借、调、聘等办法，落实修志人员，使修志工作顺利进行。

二、1991年1月~1992年12月，广泛搜集资料，严谨考证资料，精心整理资料，认真纂辑资料长编。1991年2月，区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七里河区志〉编纂工作的决议》，极大地调动修志人员的工作积

极性。其中教育局、工交局、农业局、林业局、文化局、审计局、敦煌路街道、彭家坪乡等单位，修志进度不但快，且纂辑的资料长编也较好。1992年2月，在全区第三次修志工作暨表彰会上，表彰奖励了领导重视、艰苦创业，辛勤笔耕的10个先进单位和22名先进个人。并先后对基层单位30名修志主笔颁发了“责任编辑聘书”。提高了修志人员工作热情，增强了修志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修志人员思想素质决定着修志进度和志书质量。为了提高修志人员的整体素质，区志办加强对基层单位业务指导：一是抓阶段性的集中培训，举办专题讲座，如地方志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怎样纂辑资料长编；二是编发《区志简讯》，交流修志经验；三是根据各承编单位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分别与基层单位修志人员座谈，进行有针对性的分类指导，保证了各单位修志工作的健康进行。

三、1993年1月~1995年2月，撰写志稿、自审、报审。根据区志编纂工作的实际情况，区志专业志稿的初审，采取两级审稿办法。即先由本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审核，经过修改完稿后，再由区志办组织二审定稿。区农业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局等部门在志稿完成后，领导审查、召开评审会审查，修改后报区志办，对促进全区修志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修志工作发展不平衡，如何使各单位在资料基本齐全的基础上，按篇目纂辑好资料长编，区志办又进一步加强了对各单位的业务指导：一是以《区志编写琐谈》为题，提出了编写志稿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写作方法；二是与各单位修志主笔研究确定章节目录；三是在志稿编写过程中先试写一章或一节，修改成稿后再全面铺开。区志（办）上下联系，具体指导。1993年~1994年，区志办审阅了60%承编单位的志稿，字数达250多万。在修志承编单位组织评审修改后填写《志稿初审情况登记表》和评审报告。各单位严把质量关，切实保证志稿政治观点正确、入志资料真实、地方特点突出、符合志书要求。

四、1995年3月~2000年4月，完成区志总纂及市、区三级审稿后修改和出版前有关事宜。1994年底，区志各承编单位80%基本完成志稿撰写，进入区志办编纂阶段。区志办编辑力量明显薄弱，区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通过聘请、借调，使区志办由6人增至11人。1995年3月，区政府批转区志编委《关于保证〈七里河区志〉质量，加速编修进度的安排意见》的通知。加强领导，限期完成，提请督查，检查通报；对新进区志办的编纂人员组织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由于有些篇系综合几个部门资料，要求在专业

志稿基础上总其成，难度较大，又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和考证工作。并实行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的目标责任制，按篇目分地理、经济、政治、文化四个编纂组。但在统稿时又出现断限、文体、地名、称谓等方面不统一以及重复交叉等问题。为此，1996年2月又制定《七里河区区志总纂细则》。坚持政治思想的正确性，把握志书的整体性，确保体例的完整性，突出一方特点和个性，强化资料的翔实性，力争文笔的统一性。补充征集人物资料、大事记条目，根据篇目修改稿（第五稿）编写出初审稿，打印成册。1997年11月17日，区政府召开《七里河区志》初审动员大会。采取区志承编单位和区志办编辑集体审稿相结合的方式，征求承编单位意见，逐篇逐章审阅，发现问题汇总修改、完善，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又补充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如筏客子、园艺能手、民间鼓子艺人，补拍、征集照片400余幅；明确丝绸之路在本区的确切通道，补充史志之缺。整理出七里河区自1949年以来人口自然增长与机械增长的变化情况。1998年~1999年，进行总纂，对全志各篇章统稿、审改。其中凡例、概述重写，大事记、地理、人口、工业、交通、邮电、乡镇企业、政法、教育、科技等篇进行了较大改动。调整了部分结构；充实了大量内容；其他各篇亦有增删；修正了不确切的提法；补充了附录中的各项资料；对图表数据进行核实规范。新增表式46个，图6幅。对初审中提出的197条意见，一一进行修改。1999年10月排印出复审稿。11月1日召开复审会。呈请区志编委会审查，之后呈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审查，送请区直各部门、街道、乡镇政府进行审查。12月又邀请在区工作时间长、比较熟悉区情的陈刚、肖慕义、刘建常、马正弟、冯怡、任歧福、陈金和等同志和兰石厂、兰通厂、阿干煤矿、兰州地质矿产勘查院等单位有关同志进一步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677条；还请特邀副主编、兰州大学教授刘光华、副教授刘满及西北师范大学教授王宗元审查志稿，改写部分内容。自1999年12月，市政府进行终审。省、市志办领导、市政府领导，在区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同志，熟悉兰州历史、地理情况的专家作了系统审查。先后提出意见158条，连同区志办工作人员自查发现的问题逐条讨论，对8648处经核实予以更正、修改、完善。对人物篇1518人姓名、籍贯进行核对，纠错78人，增补32人。完成终审稿，送请责任编辑审改后送出版社审查修订后出版。

编修一部志书领导重视是关键。中共七里河区委、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区志编修工作，适时成立和调整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为区地方志办公室调

配人力；召开办公会议听取修志情况汇报；召开区级修志工作会议发动和部署工作；积极筹措出版经费。前任区委书记魏其仁、王建中、杨在溪；副书记、区政协主席武明礼；副区长许振中、陈刚。现任区委书记魏世光；副书记李虎林、张淑菊；区人大主任金天行；区长武铁运、副区长李定，经常听取修志工作汇报，协调解决修志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了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志办副主任高子贵、金钰铭经常指导并审阅志稿。区志编纂委员会聘请市志办副主任邓明担任《七里河区志》责任编辑，反复审稿修改，提供补充资料，核实史实，改写内容，统一行文，设计版式，校正志稿等，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指导处处长张兴国亦帮助工作。区志终审阶段，省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副市长杨在溪等严格把关，在基本肯定志稿的同时，提出改进意见。区属各承编单位，尤其是区档案馆、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以及驻区单位都予以积极支持、配合，保证了修志工作顺利进行。区志的编纂凝聚了专家、学者和修者人员的心血；区志的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七里河区志》出版发行之际，对区志初审、复审、终审、排印、审核、校对的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兰州新华印刷厂、兰州彩印厂以及对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和给予大力支持帮助的单位与各界人士致以热忱地谢意。

《七里河区志》是七里河区有史以来第一部地方志。由于历史上行政区划变迁较大，有的资料失佚，挖掘搜集、查证考核难度较大。加之修志人员全是志坛新兵，遇到困难不少，但在主观上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后代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愿望，尽力去芜存菁，去伪存真，为区志编纂，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坚韧不拔、锲而不舍的精神，知难而进、败而不馁的工作态度是难能可贵的。不少有志于此的同志参与修志行列，在实践工作上磨炼，深感“不学无以言，不学难以行”。边学边干，边干边学。从篇目设计、搜集整理资料、撰写长编、志稿，到参与审改，查核数据，跑单位，下农村，拜访知情人和专家学者聆听意见，字斟句酌，万无一失，体现了敬业精神。

《七里河区志》编纂过程中，我们把区志篇目的设计修改、完善作为主线，贯穿于编纂的始终。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区志办群策群力，集中讨论。在审稿、总纂中主编、副主编又对部分章、节进行修改，匡正体例，调整归属，采纳各方面的意见或建议，进行删、并、调、补、润多次修改，有些章节主笔重写最后成书。在区志编纂过程中，由于人员更迭，无微机等现

代化设施，全部用人工处理这一巨大的文字工程，一定程度上拖延了修志进度，可谓“前车之鉴”。再由于我们政治、业务水平有限，史志素养和文字功力不高，志书还会有许多不成熟和错误之处，敬祈读者、修志同仁批评、指教！

兰州市七里河区志办公室

2000年2月1日

《七里河区志》编纂情况表

篇名	编纂人员
概述	苏发俊 许自强
大事记	李伯奎
地理	李伯奎 王希春
人口	李伯奎 王希春
城乡建设	李伯奎
工业、交通、邮电	梁定邦 李伯奎 王希春
农业、林业、畜禽、水利	梁定邦
乡镇企业	梁定邦 谢瑞华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梁定邦
财税金融	王得耀
经济管理	王得耀
党派群团	许自强 薛生湖
政权政协	许自强
政法	薛生湖 许自强
民政	薛生湖 许自强
人事、劳动	薛生湖
军事	薛生湖
教育、科技	袁嵩梅
文化	王得耀 卫凯红
体育	卫凯红
卫生	卫凯红
社会	袁嵩梅
人物	袁嵩梅 王秀英
附录	苏发俊 薛生湖 王得耀 蒯颖
图案设计, 部分表式制作, 指标	
体系数据全面规范	虞安生
照片资料征集整理	高宏远 卫凯红 许自强

摄影及照片供稿人

赵清华 江方能 窦译中 李 宪
赵雄凯等

初审稿审改

王朗宇 许自强 李文德

复审稿总纂

苏发俊 卫凯红

终审稿总纂

苏发俊 卫凯红

《七里河区志》搜集整理资料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岳怀省 许自强 王维坤
统一战线工作部	韩仲卿
总 工 会	陈立德 方爱东 白小兰 何 门 张爱兰
共青团七里河区委	曾爱东 王桂芳
妇女联合委员会	李 琳 高学琴 高晓锋
工商业联合会	阎金龙 高雁巨 周伦坤 李秉虎 李 辉
档 案 馆	杨丽娟 周顺莉
区人大办公室	<u>汪 涛</u>
区计划委员会	秦苏靖 <u>苏俊明</u> 尹开三
经济委员会	尚西勇 匡承先 张永庆 侯永和 周赛君
	楚建勋 高肃靖 王秀玲
计划生育委员会	秦济民
民 政 局	刘映蜀
人 事 局	白映光 符红斌 刁玉芳 郭晓红 雷 晶
	刘文斌
监察局	孔德晖 许惠芳
劳 动 局	薛生湖 秦济民 薛万崂 赵继平 张俊华
	李 莉 张国恭 张永南 李卓然 刘 毅
	余少光 康文满 姚秀兰
财 政 局	陈柏靖 朱有为 王应宏 高希明 张建良
	鲁秀珍 崔 聪 宋俊贤 刘 芳 薛建华
国家税务局	张永耀 负昌恒 孙国槐 <u>马进昶</u> <u>耿海法</u>
文化体育局	王宗尧 吴志超
教 育 局	<u>刘乐山</u> 俞信祖 靳 强 林亚莉 续慧婷
	李 杰 苏应孝
卫 生 局	孙西林 关晓霞 刘文焕 曹桂香 陈国礼
	张守能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	彭兰银	杨荣枝	孙双平	唐晓峰	杭珊
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	彭刚	梁奎文	徐世龙	吴生贵	焦启荣
	杜小丽	孙继成	王五成	张万福	单耀勇
	崔景林	李访	王建和	马克英	李光贵
	王志锡	拓守奎	薛福云	孙武	汤希晞
	陶继生	李庆华	柴盛昌	孙东海	曹惠琴
	魏万玉	方爱玲			
司法局	刘万明	卫丹青	连天	杜玲	
科学技术局	张瑜	徐秀梅	李凤英	张诚	
贸易局	梁瑞文	徐五平	曲志远	颀克峰	
农业局	梁定邦	齐土福	任玉英	蔡大勇	刘建常
	周占位	张殿华			
林业局	谢瑞华	余兆荣	方兆梅	唐耀德	祁元章
水电局	张树萍	黄迪光	贺侠玉	梁世泉	傅文贵
	侯春玮	陈万玉	孙玉勇		
乡镇企业管理局	姚国钧	刘鼎祥	宋佩波	周淑英	许则亮
地矿资源管理局	仲杰荣				
审计局	展天生	冯少玲	张美兰		
统计局	吉惠琴				
建设局	陈金和	陈志祥	管全有		
环境卫生管理局	焦世梅	胡春生			
环境保护局	张瑾	戴学仁			
技术监督局	龙治中	安少平			
规划土地房产管理局	赵彦龙	刘翠屏	闰春霞	宋珠丽	车德选
宗教事务局	马乾仓				
广播电视局	韩伟东	刘丽娟			
第三产业办公室	姜福林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逯志祥	周希圣			
人民防空办公室	杨玉英	李爱国			
市粮油总公司七里河购销公司	甘澍	张希贤			

蔬菜公司

刘文斌 牛仰青 许银钺 何惠英 李天佑

柴永祥 曲志远

物资总公司

杨 愚 王本圣 李芝兰 关建科

供销社

刘 莉 刘宝俊 杜学尧

区政协办公室

魏志忠 张文远 陈霖毅

人民武装部

刘建军 魏银生 肖凤鸣 田利生 刘庆华

人民检察院

薛好武 龚昌明

人民法院

金柏孔 张肃平 徐永胜 刘丽萍 周集军

王水莲 王志雄 魏林海 王醒华 张文斋

钟利平 李 燕

彭家坪乡人民政府

方创琳 杨玉梅 刘冬香 朱世权

崔家崖乡人民政府

刘翠花 王俊梅 王万盛 石亲民 乔得胜

西果园乡人民政府

吴永祥 曹 梯 郑安云 滕永春

魏岭乡人民政府

杨永福 张晓玲

黄峪乡人民政府

陶美荣

花寨子乡人民政府

崔效舜 王有仁

湖滩乡人民政府

邵立盛 孟学俊

阿干镇人民政府

谭子颖 牟德瑞 白巨烽

华坪街道办事处

张 瑜 贾连成 徐彩莲 黄 霞 李苏隆

西园街道办事处

朱德明 马兰萍 李华文

西湖街道办事处

郭学林 王学兰 范多仁 龚正权 司作英

敦煌路街道办事处

孙正芳 颜莉华 李玉琴

建兰路街道办事处

张恩家 张兰君

晏家坪街道办事处

李兴振 吕景彬 王 岩 李新光 焦全有

全浩秀

土门墩街道办事处

张 瑜 饶振涛 赵隆乾 李庆梅

龚家湾街道办事处

王忠文 乔立群 颜东胜

西站街道办事处

梁瑞文 陈永福 魏桂兰 赵学才 张远发

刘冬梅 佟 文 常 青 杨惠猛 陈淑梅

谢培良